儒藏



精華編五册
經部易類

儒藏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 精華編. 五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 —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2014.4

ISBN 978-7-301-11723-1

Ⅰ. ①儒… Ⅱ. ①北… Ⅲ. ①儒家 Ⅳ. ①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4)第 028382 號

書　　名:儒藏(精華編五)

著作責任者: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　編

責 任 編 輯:王長民　武　芳

標 準 書 號:ISBN 978-7-301-11723-1/B・0409

出 版 發 行:北京大學出版社

地　　址: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　100871

網　　址:http://www.pup.cn　新浪官方微博:@北京大學出版社

電 子 信 箱:dianjiwenhua@163.com

電　　話:郵購部 62752015　發行部 62750672　编輯部 62756694

出版部 62754962

印　刷　者: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經　銷　者:新華書店

787 毫米×1092 毫米　16 開本　68.25 印張　864 千字

2014 年 4 月第 1 版　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定　　價:500.00 元

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五册

首席總編纂　季羡林

項目首席專家　湯一介

總　編　纂　湯一介　龐　樸　孫欽善　安平秋（按年齡排序）

本册主編　劉大鈞　林忠軍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録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别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録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内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内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説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竪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煥法師　壹佰萬元

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　馮建新先生　壹佰萬元

NE·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　張志峰先生　壹佰萬元

張貞書女士　壹佰萬元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本册審稿人　張一南　胡雙寶　梁運華

本册責任編委　谷建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五册

經部易類

易學啓蒙通釋

〔南宋〕胡方平　撰
李秋麗　校點

目録

校點説明

《易學啓蒙通釋》二卷，南宋胡方平撰。

胡方平（？—一二八九），號玉齋，徽州婺源（今屬江西）人，學者稱玉齋先生。早年受《易》於董夢程，董氏學《易》於朱熹之婿黄榦，故胡氏爲朱熹三傳弟子。後師沈貴寶。胡方平「精研《易》旨，沉潛反復二十餘年，而後著書發明朱熹之意」（《宋元學案·介軒學案》）。著作除《易學啓蒙通釋》二卷外，另有《外易》四卷及《易餘閒記》。

胡方平篤守朱熹之説，致力於發揚朱熹《易》學。朱熹有感於宋代「其專於文義者，既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；其涉於象數者，又皆牽合傅會，而或以爲出於聖人心思智慮之所爲也」（朱熹《易學啓蒙序》）的《易》學情勢，作《易學啓蒙》以示初學，旨在正本清源，發明象數之學。而「後人置《本義》不道，惟假借此書以轉相推衍，至於支離轇轕而不已」（《四庫全書總目·易學啓蒙通釋提要》），已遠非朱熹本旨。胡方平乃對《易學啓蒙》反復詮釋，撰成此書，以期重振朱熹《易》學。

《易學啓蒙通釋》以闡發朱子思想爲目的，對《易學啓蒙》進行了逐句通釋。全書分《本圖書》、《原卦畫》、《明蓍策》、《考變占》四篇，較爲全面地闡釋了《周易》的基本象數知識，尤其是數占方面的知識。胡方平疏解朱子《易學啓蒙》，既有字句的訓詁、講解，也有數占的進一步推演。胡氏還以大量的圖象，直觀地闡明朱熹的象數之學，並對朱熹與邵雍在象數學方面的異同做了深入細緻的比較。此外，《易學啓蒙通釋》又大量引用《朱子語類》中對《周易》的解説，以及朱熹弟子、再傳弟子對《周易》的解説，並加入必要的按語，爲研究宋代象數易學提供了很好的材料。

《易學啓蒙通釋》完稿於開慶元年（一二五九），胡方平又在至元二十五年（一二八八）冬精加修定。

後其子胡一桂攜書入閩，至元二十九年夏，由劉涇、熊禾捐資刊刻於武夷書室，是爲初刻本。致和元年（一三二八），環溪書院覆刻此本，版式一應承初刻本，惟劉涇跋末更爲「致和戊辰季夏朔環溪書院重刊謹跋」一行，日本東京都立中央圖書館有藏。至明代，曾據初印本書板修補重印，又曾重刻，今國家圖書館、北京大學圖書館、山東省博物館、武漢大學圖書館、湖南省圖書館等藏有元刻明修本或明刻本。清初編刻《通志堂經解》，據元刊本重刻。《四庫全書薈要》與《四庫全書》則又以《通志堂經解》本爲底本，其中《四庫全書薈要》曾據元刊本等校勘，糾正錯誤數則。日本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清家文庫尚藏有一室町晚期寫本，據稱出自清原宣賢之手，就其版式與文字看，當是據元刊本繕録。以上均出自元至元刊本一系。明末，胡氏後人曾續刻此書於新安，至清代已多殘缺漫漶。嘉慶十七年（一八一二），胡氏後人紫園父子三人先後以家藏殘本與《通志堂經解》本相校重刊，是爲慶餘堂刊本。此本增録許多條目，實係誤據《性理大全》補入元代黄瑞節所編《朱子成書》文字。此外，明代朱謐曾對此書加以述解，附於通釋文字後，刊爲《朱子易學啓蒙通釋》二卷《啓蒙圖式》一卷，今藏南京圖書館，有丁丙跋。

此次整理，以《中華再造善本》影印國家圖書館藏元刻明修本爲底本，其中缺頁則據北大圖書館藏明修本補，以日本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清家文庫寫本（簡稱「京都本」）、康熙十九年《通志堂經解》本（簡稱「通志堂本」）、影印《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》本（簡稱「薈要本」）爲校本，參校嘉慶十七年慶餘堂刊本（簡稱「慶餘堂本」）。底本卷首原有劉涇、熊禾二跋，已殘缺，今據明刻本補；京都本卷首有胡方平自序及胡一桂跋，亦一併補入，附於卷末。《易學啓蒙》原文錯誤則據元至正元年日新書堂刊《朱子成書》本校正。原書卦畫有明顯錯誤，則逕改不出校。

校點者　李秋麗

啓蒙所引姓氏

孔氏安國。

劉氏歆，字子駿。

關氏朗，字子明。

周子

程子

邵子

歐陽子

程氏迥，字可久，號沙隨。

蔡氏元定，字季通，號西山。文公門人。

通釋所引姓氏

黄氏榦，字直卿，號勉齋。文公門人，有語録。

董氏銖，字叔重，號盤澗。文公門人，有語録。

劉氏爚，字晦伯，號雲莊。文公門人，有經説。

陳氏植，字器之，號潛室。文公門人，有《木鐘集》及語録。

蔡氏淵，字伯静，號節齋。文公門人，有《易訓解》及《象數餘論》等書。

蔡氏沈，字仲默，號九峰。文公門人，有《皇極内篇》。

蔡氏模，號覺軒。節齋子，有《河洛探賾》。

徐氏幾，字子與，號進齋。節齋門人，有《輯講環中意》。

翁氏泳，字永叔，號思齋。節齋門人，有《口義》。

姓氏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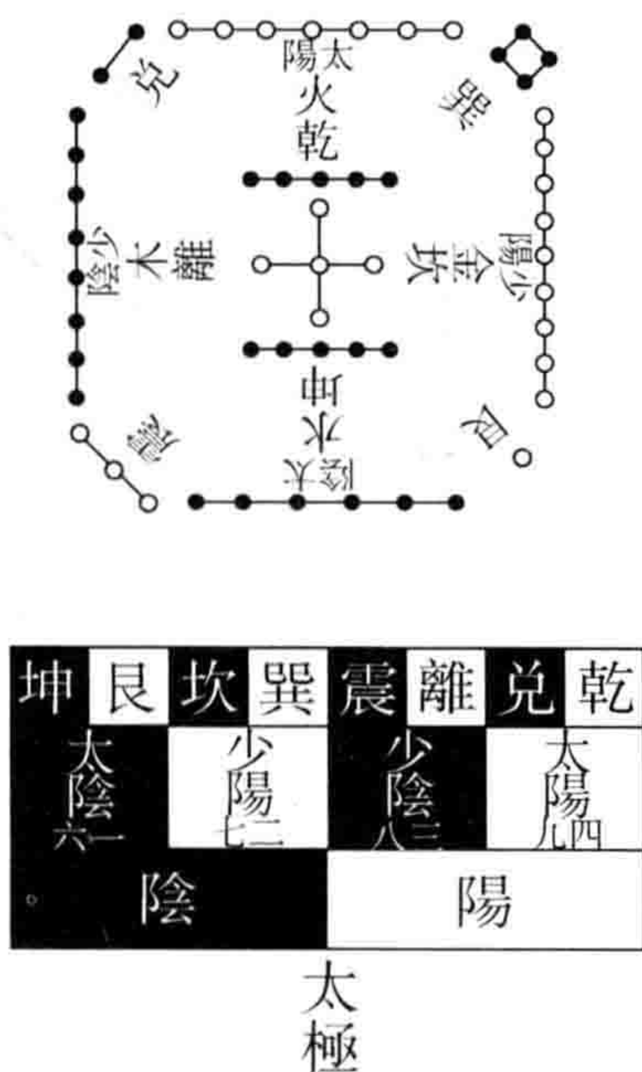
易學啓蒙序

聖人觀象以畫卦，揲蓍以命爻，使天下後世之人，皆有以決嫌疑，定猶豫，而不迷於吉凶悔吝之塗，其功可謂盛矣。然其爲卦也，自本而榦，自榦而支，其勢若有所迫而自不能已。其爲蓍也，分合進退，從横逆順，亦無往而不相值焉。是豈聖人心思智慮之所得爲也哉！特氣數之自然形於法象，見於《圖》、《書》者，有以啓於其心，而假手焉耳。近世學者類喜談《易》，而不察乎此。其專於文義者，既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；其涉於象數者，又皆牽合傅會，而或以爲出於聖人心思智慮之所爲也。若是者，予竊病焉。因與同志頗輯舊聞，爲書四篇，以示初學，使毋疑於其説云。淳熙丙午莫春既望雲臺真逸手記。

啓蒙通釋附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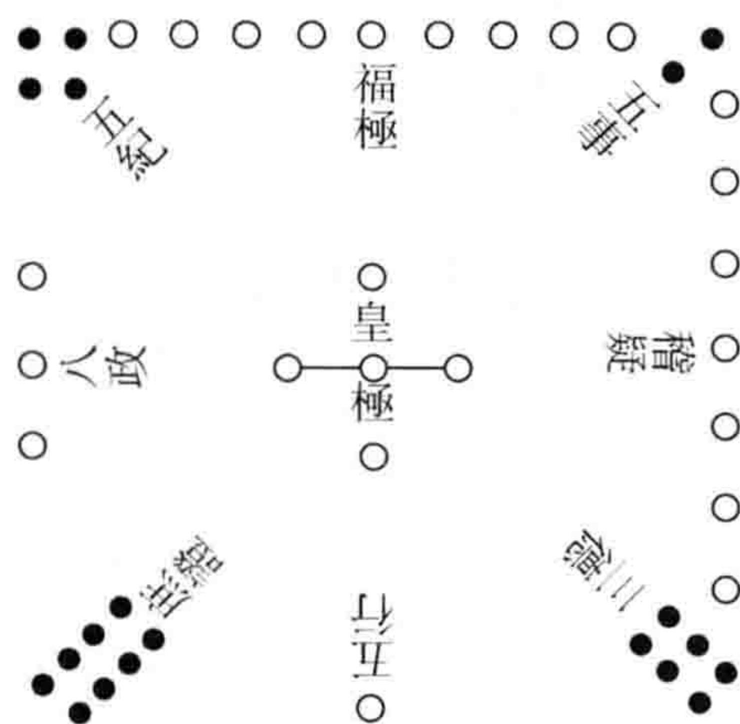
新安胡方平學

伏羲則河圖以作易圖



橫圖者，卦畫之成。圓圖者，卦氣之運。以卦配數，離、震、艮、坤同，而乾、兌、巽、坎異者，以陰之老少主静而守其常，陽之老少主動而通其變故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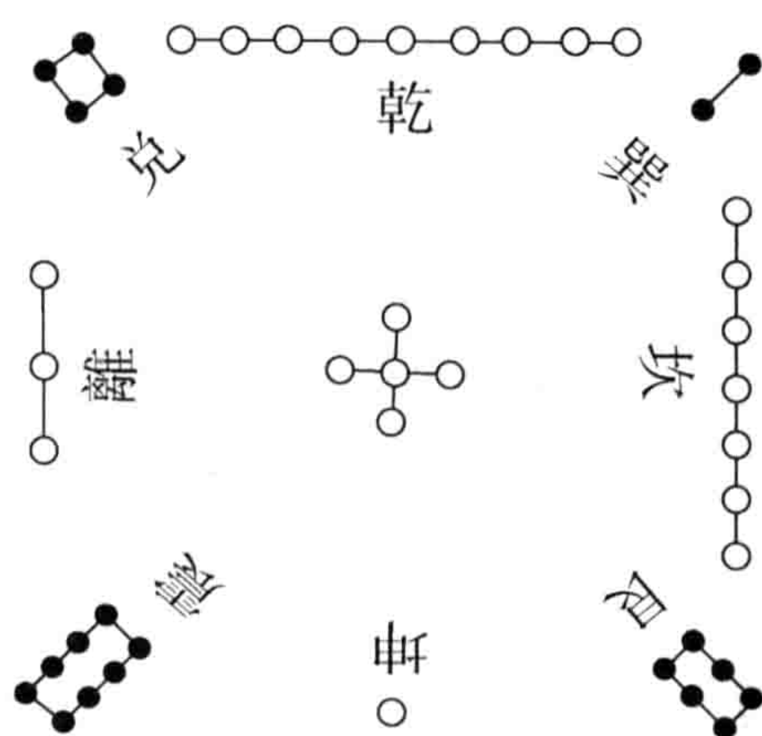
大禹則洛書以作範圖



《書·洪範》：「天乃錫禹洪範九疇，彝倫攸敘。初一曰五行，次二曰敬用五事，次三曰農用八政，次四曰協用五紀，次五曰建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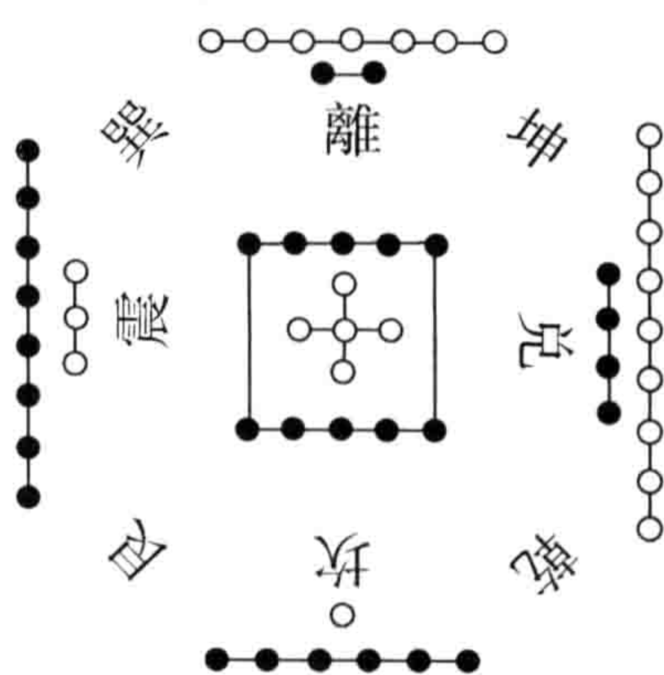
皇極，次六曰乂用三德，次七曰明用稽疑，次八曰念用庶證，次九曰嚮用五福，威用六極。」洪範九疇配九宮之數，朱子之論備矣。詳見《本圖書》篇，上同。

先天八卦合洛書數圖



先天八卦乾、兌生於老陽之四九，離、震生於少陰之三八，巽、坎生於少陽之二七，艮、坤生於老陰之一六，其卦未嘗不與《洛書》之位數合。詳見《原卦畫》篇末，下同。

後天八卦合河圖數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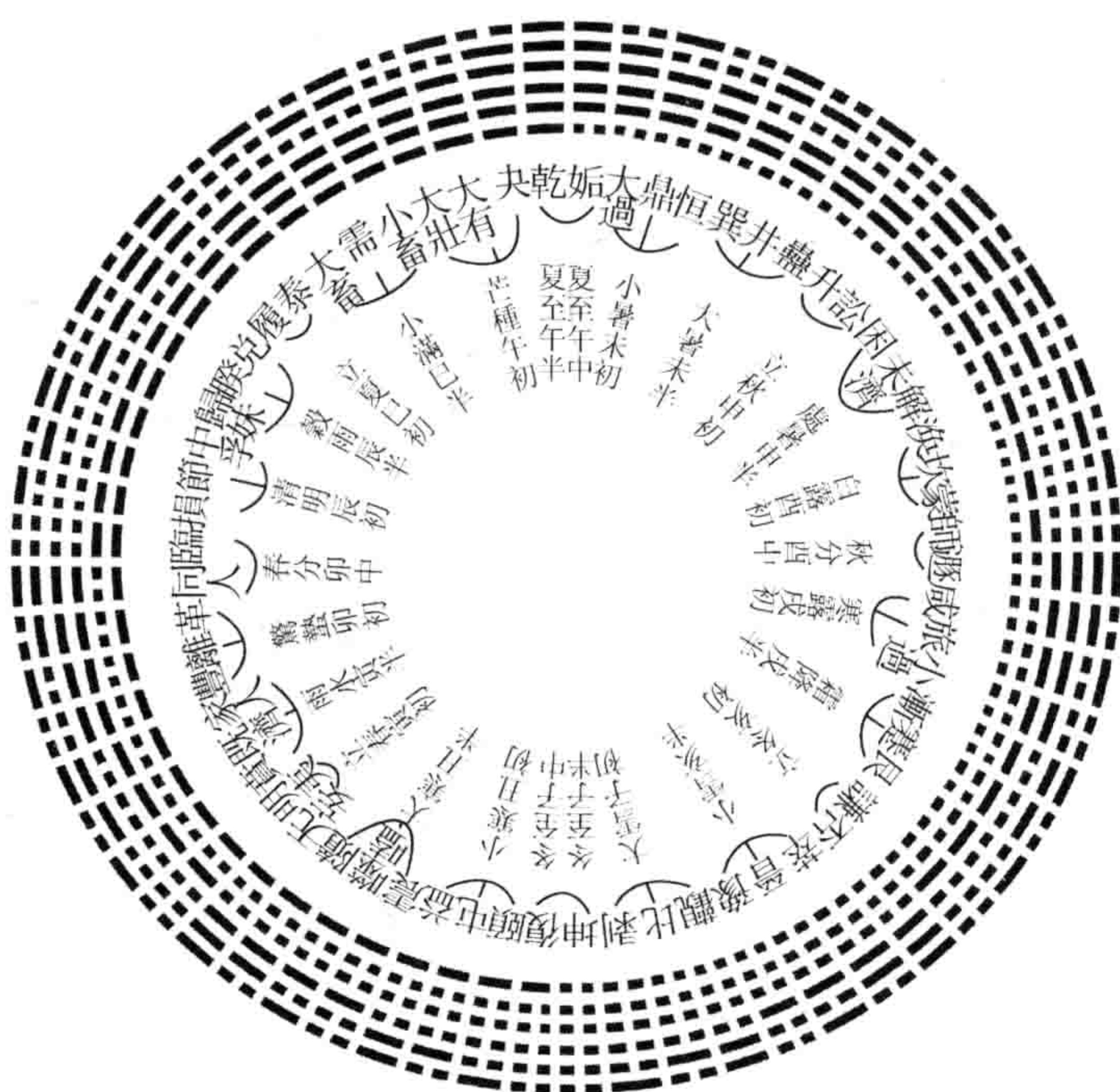


後天八卦坎一六水，離二七火，震、巽三八木，乾、兌四九金，坤、艮五十土，其卦

未嘗不與《河圖》之位數合。此《圖》、《書》所以相爲經緯，而先、後天亦有相爲表裏之妙也。

朱子曰：「先天圖一邊本都是陽，一邊本都是陰，陽中有陰，陰中有陽，便是陽往交易陰，陰來交易陽，兩邊各各相對，其實非此往彼來，只其象如此。」又曰：「如乾、夬、大有、大壯、小畜、需、大畜、泰，内体皆乾，是一貞；外体八卦，是八悔。餘放此。」

伏羲六十四卦節氣圖



嘗因邵子冬至子半之説推之，則六十四卦分配節氣，二至、二分、四立總爲八節，每

節各兩卦，外十六氣每氣各三卦，合之爲六十四卦也。詳見《原卦畫》篇。❶

伏羲六十四卦方圖

坤	剥	比	觀	豫	晉	萃	否
謙	艮	蹇	漸	小過	旅	咸	遯
師	蒙	坎	渙	解	未濟	困	訟
升	蠱	井	巽	恒	鼎	大過	姤
復	頤	屯	益	震	噬嗑	隨	无妄
明夷	賁	既濟	家人	豐	離	革	同人
臨❷	損	節	中孚	歸妹	睽	兑	履
泰	大畜	需	小畜	大壯	大有	夬	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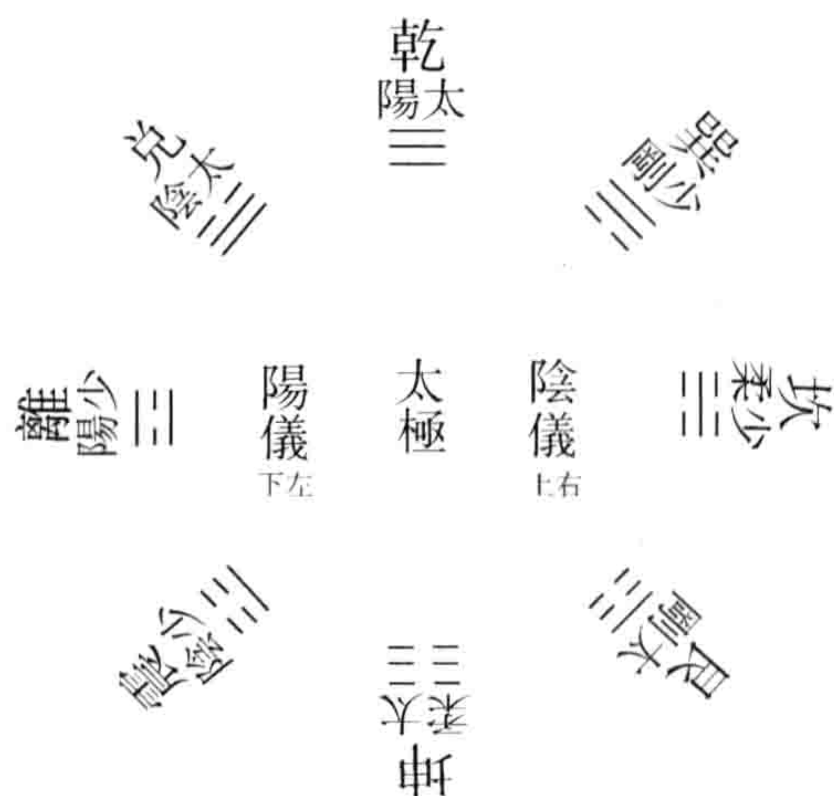
朱子嘗欲取出圓圖中方圖在外，庶圓圖虚中以象太極。今考方圖乾、坤、艮、兑、坎、離、震、巽，八卦之正也。泰、否、咸、損、既未濟、恒、益，即乾、坤、艮、兑、坎、離、震、巽之交不交也。圓圖乾居南，今轉而居西北。內乾八卦居北，外乾八卦居西。坤居北，今轉而居東南。內坤八卦居南，外坤八卦居東。而艮、兑、坎、離、震、巽，皆易其位，于以見方圖不特有一定之位，而有變動交易之義也。詳見《原卦畫》篇末。

此圖圓布者，乾盡午中，坤盡子中，離盡卯中，坎盡酉中。陽生於子中，極於午中，陰生於午中，極於子中。其陽在南，其陰在北。方布者，乾始於西北，坤盡於東南，其陽在北，其陰在南，此二者陰陽對待之數。圓於外者爲陽，方於中者爲陰，圓者動而爲天，方者静而爲地者也。

❶「畫」，原作「晝」，今據京都本、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及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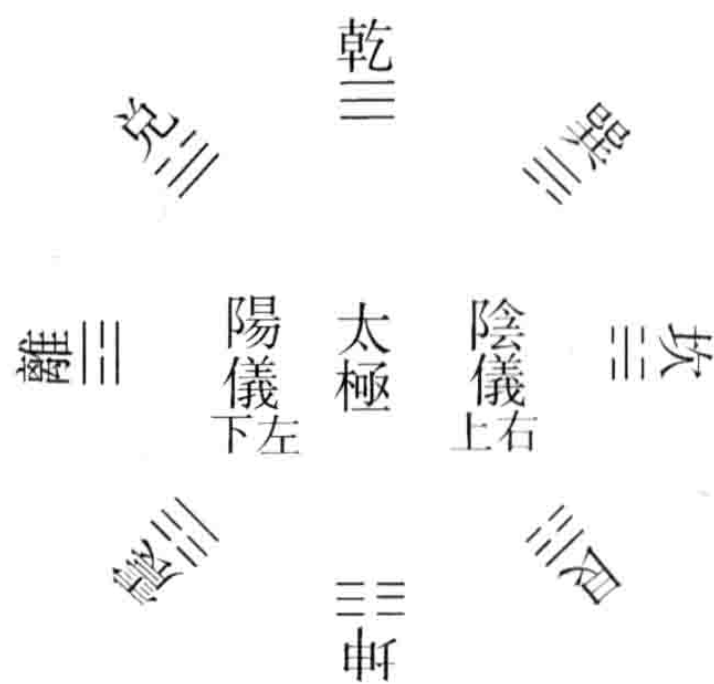
❷「臨」，原空缺，今據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補。

邵子天地四象圖



邵子《經世》演易圖，以太陽爲乾，太陰爲兑，少陽爲離，少陰爲震，此四卦自陽儀中來，故爲天四象。少剛爲巽，少柔爲坎，太剛爲艮，太柔爲坤，此四卦自陰儀中來，故爲地四象。詳見《原卦畫》篇，下同。

朱子天地四象圖



朱子釋邵子説，以乾、兑、艮、坤生於二太，故爲天四象。離、震、巽、坎生於二少，故爲地四象。但以太陽爲陽，太陰爲陰，少陽爲剛，少陰爲柔，不復就八卦上分陰陽剛柔，與邵子本意不同，自爲一説也。

掛扐過揲總圖

老陽	少陰
掛扐十三，去初一十二。	掛扐十七，去初一十六。
四約、三分。爲一者三。 四約，以四策約之。三分，以十二策分爲三。一，即四與奇。爲一者三，即爲四者凡三也。	四約、三分。爲一者二，爲二者一。 四約、三分，同上。爲一者二，計兩箇四也。爲二者一，計一箇八也。二即八也，即偶也。
三一各復有三，爲九之母。 此「一」字指一策言。三一者，❶謂於上圖三箇四策中各取一策於其上，而三箇一策中各復有三策也。	二一各有三，一二復有二，爲八之母。 二一，兩箇四各有三，同前。一二，謂於上圖八策中去四不用，於用四中取二策在上，❷而二策中復有二也。
過揲三十六。	過揲三十二。
四約得九，爲九之子。	四約得八，爲八之子。
四約計九箇四，亦爲四箇九，四九三十六，九之子也。	四約計八箇四，亦爲四箇八，四八三十二，八之子也。

❶「三」，原作「五」，今據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❷「取」，通志堂本、薈要本作「以」。

少陽	老陰
掛扐二十一，去初掛二十。	掛扐二十五，去初掛廿四。
四約、三分。爲二者二。爲一者一。	四約、三分。爲二者三。
四約、三分，同上。爲二者二，計兩箇八也。爲一者一，計一箇四也。一四爲奇，二八爲偶。	四約、三分，同上。二即八也，即偶也。爲二者三，謂爲八者凡有三樣也。
二二各有二。一一復有三。爲七之母。	三二各復有二。爲六之母。
二三，謂於上圖兩箇八策中各去四不用，於用四中各取二策在上，而二策中各有二。一一復有三，❶同前。	三二，謂於上圖三箇八策中各去四不用，於用四中各取二策於其上，而三箇二策中各復有二也。
過揲二十八。	過揲二十四。
四約得七，爲七之子。	四約得六，爲六之子。
四約計七箇四，亦爲四箇七，四七二十八，七之子也。	四約計六箇四，亦爲四箇六，四六二十四，六之子也。

按：朱子掛扐圖四圖説並及過揲之數，今總爲一圖，蓍之全數，除初掛一外，粲然可見矣。詳見《明蓍策》篇。

❶「有三」，原漫漶不清，今據京都本、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補。

此係近世之法，前一變獨掛，後二變不掛，故老陽少陰變數皆二十七，少陽變數九，老陰變數一，無復自然之法象也。詳見《明蓍策》篇。

按：第一變獨掛，後二變不掛，非特爲六扐而後掛，三營而成易，於再扐四營之義不協。且後二變不掛，其數雖亦不四則八，而所以爲四八者，實有不同。蓋掛則所謂四者，左手餘一則右手餘二，左手餘二則右手餘一，不掛則左手餘一右手餘三，左手餘二右手餘二，左手餘三右手餘一，此四之所以不同也。三變之後，陰陽變動皆參差不齊，無復自然之法象矣，其可哉！因爲圖以明之。

近世揲蓍後二變不掛圖

圖掛不變二後蓍揲世近

老陰一

少陽九

少陰二十七

老陽二十七

扐三

扐二

扐一掛

扐三

扐二

扐一掛

扐三

扐二

扐一掛

右十圖附見于此，初學得之，以明篇内本文之義，亦庶乎易見云。❶

啓蒙通釋附圖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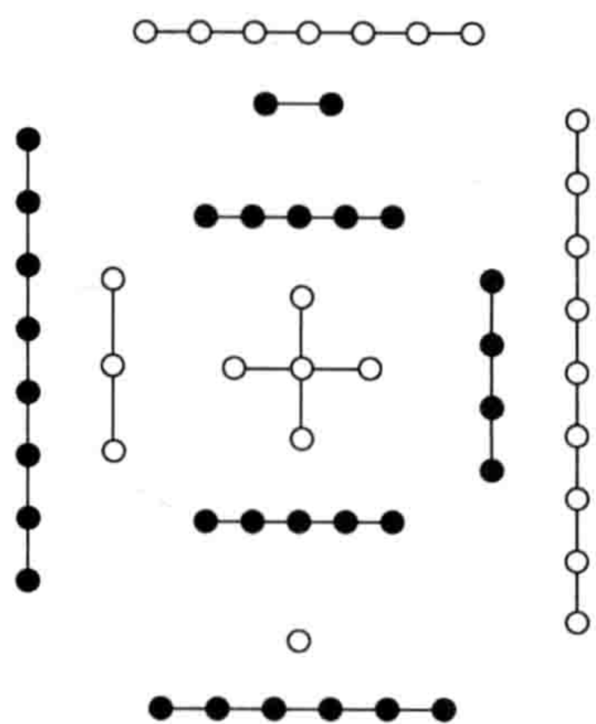
❶「云」，原作「亡」，今據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易學啓蒙卷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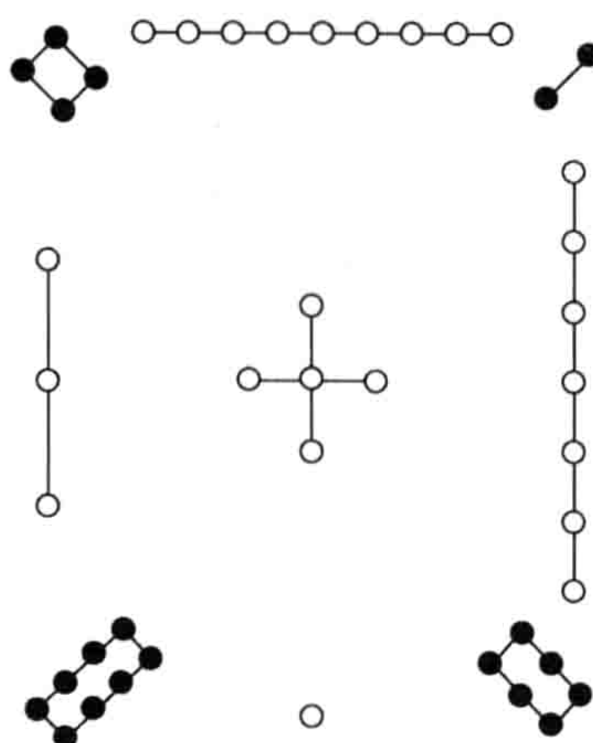
新安後學胡方平通釋

本圖書第一

河圖



洛書



《易大傳》曰：「河出圖，洛出書，聖人則之。」

孔安國云：「《河圖》者，伏羲氏王天下，龍馬出河，遂則其文以畫八卦。《洛書》者，禹治水時，神龜負文而列於背，有數至九，禹遂因而第之，以成九類。」

龍馬，《周禮·夏官》：「馬八尺以上爲龍。」言馬之特異如龍也。漢武帝元狩三年得神馬於渥洼水中，亦此之類。神龜，《大戴禮》曰：「甲蟲三百六十，而神龜爲之長。」○朱子曰：「《河圖》與《易》之天一地十者合，而載

天地五十有五之數，則固《易》之所自出也。《洛書》與《洪範》之初一至次九者合，而具九疇之數，則固《範》之所自出也。《繫辭》雖不言伏羲受《河圖》以作《易》，然所謂仰觀、俯察、遠求、近取，安知《河圖》非其中一事耶？大抵聖人制作所由，初非一端，然其法象之規模，必有最親切處。如鴻荒之世，天地之間陰陽之氣雖各有象，然初未嘗有數也。至於《河圖》之出，然後五十有五之數奇偶生成，粲然可見。此其所以深發聖人之獨智，又非泛然氣象之所可得而擬也。是以仰觀、俯察、遠求、近取，至此而後，兩儀、四象、八卦之陰陽奇偶可待而言。雖《繫辭》所論聖人作《易》之由者非一，❶而不害其得此而後決之也。」

劉歆云：「伏羲氏繼天而王，受《河圖》而畫之，八卦是也。禹治洪水，賜《洛書》，法而陳之，九疇是也。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相爲經緯，八卦、九章相爲表裏。」

潛室陳氏曰：「經緯之説非是以上下爲經，左右爲緯。大抵經言其正，緯言其變，而二圖互爲正變。主《河圖》而言，則《河圖》爲正，《洛書》爲變。主《洛書》而言，則《洛書》爲正，而《河圖》又爲變。要之，天地間不過一陰一陽，以兩其五行，而太極常居其中。二圖雖縱横變動，要只是參互呈見，此所以謂之『相爲經緯』也。表裏之説亦然。蓋《河圖》不但可以畫卦，亦可以明疇。《洛書》不特可以明疇，亦可以畫卦。但當時聖人各因一事以垂後世，伏羲但據《河圖》而畫卦，大禹但據《洛書》而明疇。要之，伏羲之畫卦，其表爲八卦，而其裏固可以爲疇；大禹之敘疇，其表爲九疇，而其裏固可以爲卦。此所以謂之『相爲表裏』也。」

關子明云：「《河圖》之文，七前六後，八左九右。《洛書》之文，九前一後，三左七右，四前左，二前右，八後左，六後右。」

朱子曰：「讀《大戴禮》書，又得一證甚明。其《明堂》篇有『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』之語，而鄭氏注云『法龜文』也。然則漢人固以九數者爲《洛書》矣。」

邵子曰：「圓者星也，歷紀之數，其肇於此

❶「論」，原漫漶不清，今據京都本、慶餘堂本及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《晦庵集》卷三十八補。薈要本作「云」。

乎！曆法合二始以定剛柔，二中以定律曆，二終以紀閏餘，是所謂「曆紀」也。方者土也，畫州、井地之法，其放於此乎！州有九，井九百畝，是所謂「畫州、井地」也。蓋圓者《河圖》之數，方者《洛書》之文，故羲、文因之而造《易》，禹、箕敘之而作《範》也。」

《唐·律曆志》僧一行作《曆本議》曰：「天數始於一，地數始於二，合二始以定剛柔。天數中於五，地數中於六，合二中以定律曆。天數終於九，地數終於十，合二終以紀閏餘。天有五音，所以司日也；地有六律，所以司辰也。」朱子曰：「二始者，一、二也，一奇故爲剛，二偶故爲柔。二中者，五、六也，五者十干，六者十二辰也。二終者，九與十也，閏餘之法以一十九歲爲一章，姑借其說以明十數之爲《河圖》耳。」又曰：「『圓者星也』、『圓者《河圖》之數』，言無那四角底，其形便圓。」又曰：「《河圖》既無那四隅，則比之《洛書》固亦爲圓矣。」『方者土也』、『方者《洛書》之文』，言畫州、井地之所依倣而作者也。」《書·禹貢》禹別九州，冀北楊南，❶青東梁西，兗東北雍西北，徐東南荆西南，豫中也。孟子言周家井地之制，井九百畝，其中爲公田，八家各私百畝，同養公田，是皆法《洛書》之九數也。

蔡元定曰：古今傳記，自孔安國、劉向父子、班固，皆以爲《河圖》授羲，《洛書》錫禹。關子明、邵康節皆以十爲《河圖》，九爲《洛書》。蓋《大傳》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，《洪範》又明言「天乃錫禹洪範九疇」，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，左三右七，二、四爲肩，六、八爲足，正龜背之象也。按劉牧意見，以九爲《河圖》，十爲《洛書》，託言出於希夷。既與諸儒舊說不合，又引《大傳》，❷以爲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。其易置《圖》、《書》並無明驗，但謂伏羲兼取《圖》、《書》，則《易》、《範》之數誠相表裏，爲可疑耳。其實天地之理一而已矣，雖時有古今先後之不同，而其理則不容於有二也。故伏

❶「北」，原作「比」，今據京都本、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❷「傳」，原作「博」，今據京都本、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羲但據《河圖》以作《易》，則不必預見《洛書》，而已逆與之合矣；大禹但據《洛書》以作《範》，則亦不必追考《河圖》，而已暗與之符矣。其所以然者何哉？誠以此理之外無復它理故也。然不特此耳，律呂有五聲、十二律，而其相乘之數究於六十；❶日名有十干、十二支，而其相乘之數亦究於六十。二者皆出於《易》之後，其起數又各不同，然與《易》之陰陽策數多少自相配合，皆爲六十者，無不若合符契也。下至運氣、參同、太一之屬，雖不足道，然亦無不相通，蓋自然之理也。假令今世復有《圖》、《書》者出，其數亦必相符，可謂伏羲有取於今日而作《易》乎？《大傳》所謂「河出圖，洛出書，聖人則之」者，亦汎言聖人作《易》作《範》，其原皆出於天之意。如言「以卜筮者尚其占」與「莫大乎蓍龜」之類，《易》之書豈有龜與卜之法乎？亦言其理無二而已爾。

《前漢·律曆志》曰：天之中數五，五爲聲。地之中數六，六爲律。聲者，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。律有十二，陽律爲律，陰律爲呂。律以統氣類物，曰黄鍾、太簇、姑洗、蕤賓、夷則、無射是也。其制截竹爲筒，陰陽各六，以節五聲之上下，每律呂以五聲加之，則以五乘十二，以十二乘五，是爲六十。十干自甲至癸，❷十二支自子至亥，支干相乘，亦爲六十。陰陽老少策數配合爲六十者，老陽策數三十六，老陰策數二十四，合爲六十。少陽策數二十八，少陰策數三十二，亦合爲六十也。運氣見《黄帝素問》。五運者，甲己化土，乙庚化金，丙辛化水，丁壬化木，戊癸化火是也。六氣者，子午少陰君火司天爲主氣，寅申少陽相火司天爲主氣，丑未太陰湿土司天爲主氣，卯酉陽明燥金司天爲主氣，辰戌太陽寒水司天爲主氣，巳亥厥陰風木司天爲主氣是也。以運氣相乘言之，甲丙戊庚壬爲陽，加於子午寅申辰戌，計三十日。乙丁己辛癸爲陰，加於丑未卯酉巳亥，計三十日。總陰陽支干是爲六十也。《參同》乃修養之書，後漢魏伯陽所作，以乾坤爲爐鼎，坎離爲金刀大藥，所用

❶「乘」，原作「策」，今據《朱子成書》本《易學啓蒙》改。
❷「干」，原作「下」，今據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以爲火候者，六十卦也。《太乙》，日家有《太一統紀》之書，❶其說蓋亦主於六十也。

天一，地二，天三，地四，天五，地六，天七，地八，天九，地十。天數五，地數五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。天數二十有五，地數三十，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，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。

此一節，夫子所以發明《河圖》之數也。天地之間，一氣而已，分而爲二，則爲陰陽，而五行造化、萬物始終，無不管於是焉。故《河圖》之位，一與六共宗而居乎北，二與七爲朋而居乎南，三與八同道而居乎東，四與九爲友而居乎西，五與十相守而居乎中。蓋其所以爲數者，不過一陰一陽，一奇一偶，以兩其五行而已。所謂天者，陽之輕清而位乎上者也。所謂地者，陰之重濁而位乎下者也。陽數奇，故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皆屬乎天，所謂「天數五」也。陰數偶，故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皆屬乎地，所謂「地數五」也。天數地數各以類而相求，所謂「五位之相得」者然也。天以一生水，而地以六成之；地以二生火，而天以七成之；天以三生木，而地以八成之；地以四生金，而天以九成之；天以五生土，而地以十成之。此又其所謂「各有合」焉者也。積五奇而爲二十五，積五偶而爲三十，合是二者而爲五十有五，此《河圖》之全數。皆夫子之意，而諸儒之說也。

一陰一陽，以生成言也。一奇一偶，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爲奇，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爲偶也。陰陽奇偶之合，則一、六爲水，二、七爲火，三、八爲木，四、九爲金，五、十爲土。故其在十干，則木有甲乙，火有丙丁，土有戊己，金有庚

❶「太一」，通志堂本、薈要本作「大一」，慶餘堂本作「太乙」。

辛，水有壬癸，所謂「兩其五行」也。「五位相得」，謂一與二，三與四，五與六，七與八，九與十，各以奇偶爲類而相得。「各有合」，謂一與六，二與七，三與八，四與九，五與十，皆兩相合也。朱子曰：「相得如兄弟，有合如夫婦，蓋以相得則取其奇偶之相爲次第，辨其類而不容紊也；有合則取其奇偶之相爲生成，合其類而不容間也。相得、有合四字，該盡《河圖》之數。」又曰：「相得，有合，在十干：甲乙木，丙丁火，戊己土，庚辛金，壬癸水，便是相得；甲與己合，乙與庚合，丙與辛合，丁與壬合，戊與癸合，便是各有合也。」○朱子曰：「五行有以質而語，其生之序者，則曰水火木金土。有以氣而語，其行之序者，則曰木火土金水。水陰根陽，火陽根陰，錯綜而生，其端是天一生水，地二生火，天三生木，地四生金。到得運行處便水生木，木生火，火生土，❶土生金，金又生水，水又生木，循環相生。」又曰：「陽變陰合，初生水火。水火，氣也，流動閃爍，其體尚虚，其成形猶未定。次生木金，則確然有定形矣。」又曰：「大抵天地生物，先其輕清，以及重濁。天一生水，地二生火，二物在五行中最輕清，金木復重於水火，土又重於金木。」或曰：「土寄旺於四季各十八日，何獨火生土而土生金也？」曰：「夏季十八日，土氣爲最旺，❷故能生秋金也。」勉齋黄氏曰：「自一至十，特言奇偶之多寡爾，初非以次序而言。天得奇而爲水，故曰一生水。一之極而爲三，故曰三生木。地得偶而爲火，故曰二生火。二之極而爲四，故曰四生金。何也？一極爲三，以一運之圓而成三，故一而三也。❸二極爲四，以二周之方而成四，故二而四也。如果以次序言，則一生水而未成水，必至五行俱足，猶待第六而後成水；二生火而未成火，必待五行俱足，然後第七而成火耶？如此則全不成造化，亦不成義理矣。六之成水也，猶坎之爲卦也：一陽居中，天一生水也；地六包於外，陽少陰多，而水始盛成。七之成火也，猶離之爲卦也：一陰居中，地二生火也；天七包於外，陰少陽多，而火始盛成。坎屬陽而離屬陰，以其内者爲主，而在外者成之也。」又曰：「只以造化本原及人物之初生驗之，便自可合。天

❶「土」，原作「上」，今據京都本、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❷「旺」，原作「旰」，今據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❸「一」，原作「二」，今據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一生水，水便有形，人生精血湊合成體，亦若造化之有水也。地二生火，火便有氣，人有此體，便能爲聲，聲者氣之所爲，亦若造化之有火也。水陰而火陽，貌亦屬陰而言亦屬陽也。水火雖有形質，然乃造化之初，故水但能潤，火但能炎，其形質終是輕清。至若天三生木，地四生金，則形質已全具矣，亦如人身耳目既具，則人之形成矣。木陽而金陰，亦猶視陽而聽陰也。」又曰：「《洪範》五行、五事，皆以造化之初及人物始生言之也。造化之初，天一生水而三生木，地二生火而四生金，蓋以陰陽之氣一濕一燥而爲水火，濕極燥極而爲木與金也。人物始生，精與氣耳。《大傳》曰『精氣爲物』，子産曰『物生始化曰魄。既生魄，陽曰魂』，此皆精妙之語。精濕而氣燥，精實而氣虛，精沉而氣浮，故精爲貌而氣爲言。精之盛者，濕之極，故爲木，爲肝，爲視。氣之盛者，燥之極，故爲金，爲肺，爲聽。大抵貌與視屬精，故精衰而目暗；言與聽屬氣，故氣塞而耳聾。此曉然易見者也。」又曰：「耳屬金，是誠可疑。醫家以耳屬腎，以肺屬金。然配與屬不同。屬者管屬之謂，配者比並之謂。論其管屬則耳屬於腎，取其比並則聽比於金也。」又曰：「水火木金有兩項看。如作行之序看，則木火是陽，金水是陰，行於春夏爲陽，行於秋冬爲陰。如作生之序看，則水木是陽，火金是陰，生於天一、天三爲陽，生於地二、地四爲陰。因云《太極圖解》有一處可疑。圖以水陰盛故居右，火陽盛故居左，金陰穉故次水，木陽穉故次火，此是説生之序。下文却説水木陽也，火金陰也，却以水爲陽火爲陰論。來物之初生自是幼嫩，如陽始生爲水尚柔弱，到生木已强盛；陰始生爲火尚微，到生金已成質。如此則水爲陽穉，木爲陽盛，火爲陰穉，金爲陰盛也。」雲莊劉氏曰：「水陰也，生於天一；火陽也，生於地二。是其方生之始，陰陽互根。故其運行，水居子位極陰之方，而陽已生於子；火居午位極陽之方，而陰已生於午。若木生於天三，專屬陽，故其行於春，亦屬陽。金生於地四，專屬陰，故其行於秋，亦屬陰。不可以陰陽互言矣。蓋水火未離乎氣，陰陽交合之初，其氣自有互根之妙。木則陽之發達，金則陰之收斂，而有定質矣。此其所以與水火不同也。」思齋翁氏曰：「水火木金，不得土不能各成一器，何以見之？且天一生水，一得五便爲水之成；地二生火，二得五便爲火之成；天三生木，三得五便爲木之成；地四生金，四得五便爲金之成，皆本於中五之土也。」又

曰：「《河圖》陰陽之位，生數爲主，而成數配之。東北陽方則主之以奇，而與合者偶，西南陰方則主之以偶，而與合者奇也。」

至於《洛書》，則雖夫子之所未言，然其象其説已具於前，有以通之，則劉歆所謂經緯表裏者可見矣。

或曰：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之位與數，其所以不同何也？曰：《河圖》以五生數統五成數，而同處其方，蓋揭其全以示人，而道其常，數之體也。《洛書》以五奇數統四偶數，而各居其所，蓋主於陽以統陰，而肇其變，數之用也。

《河圖》以生成分陰陽，以五生數之陽統五成數之陰，而同處其方，陽内陰外，生成相合，交泰之義也。《洛書》以奇偶分陰陽，以五奇數之陽統四偶數之陰，而各居其所，陽正陰偏，奇偶既分，尊卑之位也。《河圖》數十，十者對待以立其體，故爲常。《洛書》數九，九者流行以致其用，故爲變也。常變之説，朱子特各舉所重者爲言，非謂《河圖》專於常，有體而無用，《洛書》專於變，有用而無體也。自《河圖》四象之合者觀之，象之列于四方者，各當其所處之位，此其體之常。象之處于西南者，不叶夫所生之卦，又爲用之變矣。伏羲則其變者以作《易》，即横圖卦畫之成。而究圓圖卦氣之運，則知四象分爲八卦，陰之老少不動，而陽之老少迭遷，此主變也，豈拘於常者乎？自《洛書》四象之分者觀之，象之居于西南者，不當其所處之位，此其用之變。象之列于四方者，悉協夫所生之卦，又爲體之常矣。大禹則其常者以作《範》，因武王彝倫攸敘之問，以究箕子天錫禹疇之對，則知四象分爲九疇，陽居四正則配四陽之卦，以爲陰之宰，陰居四隅則配四陰之卦，以爲陽之輔。此主常也，豈撓於變者乎？○節齋蔡氏曰：「《河圖》數偶，偶者静，静以動爲用，故《河圖》之行合皆奇，一合六，二合七，三合八，四合九，五合十，是故《易》之吉凶生乎動，蓋静者必動而後生也。《洛書》數奇，奇者動，動以静爲用，故《洛書》之位合皆偶，一合九，二合八，三合七，四合六，是故《範》之吉凶見乎静，蓋動者必静而後成也。」九峰蔡氏曰：「《河圖》體圓而用方，聖人以之而畫卦。《洛書》體方而用圓，聖人以之而敘疇。卦者，陰陽之象

也。疇者，五行之數也。象非偶不立，數非奇不行，奇偶之分，象數之始也。陰陽、五行固非二體，八卦、九疇亦非二致，理一分殊，非深於造化者安能識之！」又曰：「《河圖》非無奇也，而用則存乎偶。《洛書》非無偶也，而用則存乎奇。偶者，陰陽之對待乎！奇者，五行之迭運乎！對待者不能孤，迭運者不可窮，天地之形，四時之行，人物之生，萬化之凝，其妙矣乎！」潛室陳氏曰：「《河圖》以生數統成數，《洛書》以奇數統偶數。若不相似也，然一必配六，二必配七，三必配八，四必配九，五必居中而配十。《圖》、《書》未嘗不相似。《河圖》之生成同方，《洛書》之奇偶異位，若不相似也。然同方者，有內外之分，是《河圖》猶《洛書》也；異位者，有比肩之義，是《洛書》亦猶《河圖》也。」雲莊劉氏曰：「《河圖》者，陰陽生成之合。《洛書》者，陰陽奇偶之分。以質而論，則分而各居其所，是對待之定體也。以氣而論，則合而同處其方，是流行之妙用出。然氣質二者初不相離，有分則必有合，有合則必有分，所謂推之於前不見其始之合，引之於後不見其終之離，又不可以拘泥而觀之也。」

曰：其皆以五居中者何也？曰：凡數之始，一陰一陽而已矣。陽之象圓，圓者徑一而圍三；陰之象方，方者徑一而圍四。圍三者以一爲一，故叄其一陽而爲三；圍四者以二爲一，故兩其一陰而爲二。是所謂「叄天兩地」者也。三、二之合則爲五矣，此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之數所以皆以五爲中也。

陽之數奇而屬乎天，其象爲圓，圓者，取其動也。凡物之圓者，其直徑則一，而橫圍則三。若陽，則其數以一爲一，而用其全，擬之於象，實圍三而三各一奇，皆在所用，故曰「叄天」。陰之數偶而屬乎地，其象爲方，方者，取其靜也。凡物之方者，其直徑則一，而橫圍則四。若陰，則其數以二爲一，而其用半，擬之於象，實圍四而四合二偶，半在所用，故曰「兩地」。夫數始於陰陽，倚於叄兩，叄兩之合則爲五，此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所以皆以五居中也。陽大陰小，陽饒陰乏，故陽得用全，而陰惟用

半，其尊陽之義實昉於此矣。❶ 或問：「『叁天兩地』，舊説以爲五生數中，天叁地兩，不知其説如何？」朱子曰：「如此却是三天二地，不見參兩之意。『叁天』者，叁之以三；『兩地』者，兩之以二也。」又曰：「一箇天，參之而爲三；一箇地，兩之而爲二。三三爲九，三二爲六。兩其三，一其二，爲八。兩其二，一其三，爲七。」此又七、八、九、六之數所由起也。○節齋蔡氏曰：「天數奇，以一爲一，故三。地數偶，以二爲一，故兩。卦畫亦然。陽奇爲一，而陰偶爲二也。」

然《河圖》以生數爲主，故其中之所以爲五者，亦具五生數之象焉：其下一點，天一之象也；其上一點，地二之象也；其左一點，天三之象也；其右一點，地四之象也；其中一點，天五之象也。《洛書》以奇數爲主，故其中之所以爲五者，亦具五奇數之象焉：其下一點，亦天一之象也；其左一點，亦天三之象也；其中一點，亦天五之象也；其右一點，則天七之象也；其上一點，則天九之象也。

《圖》之五具五生數之象，《書》之五具五奇數之象，蓋皆以其所主者言之。有主必有賓，而《圖》之成數與《書》之偶數亦各具於中央之五數矣。《圖》之中五下一點，既具天一之象，則一與六合，而地六之成數自不能離乎天之一矣。以至二、三、四、五皆然，如是則《河圖》由一與六以至五與十生成相合，而五十五之全數盡具於中央五數之中。《書》之中五下一點，既具天一之象，以至上一點既具天九之象，則一與二、三與四、七與六、九與八，奇偶亦相爲朒合，而四十五之全數亦盡具於中央之五數矣。豈可惟以五數拘之哉？

其數與位，皆三同而二異，蓋陽不可易而陰可易，成數雖陽，固亦生之陰也。

數則《河圖》自一至十，《洛書》自一至九之數。位則東西南北中央之位，皆三同而二異者。《圖》、《書》之一、六皆在北，三、八皆在東，五皆在中，三者之位、數皆同

❶「昉」，原作「昉」，今據京都本、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也。《圖》之二、七在南，而《書》則二、七在西；《圖》之四、九在西，而《書》則四、九在南，二者之位、數皆異也。陽不可易，專指一、三、五，陰可易，統指二、七、四、九。「成數雖陽」指七、九，「固亦生之陰」指七爲二生數之陰，九爲四生數之陰也。二、四以生數言雖屬陽，然以偶數言則屬陰，不得謂之陽矣，故可易。七、九以奇數言雖屬陽，然以成數言只可謂之陰矣，故可易。其曰「成數雖陽，固亦生之陰」不曰「生數雖陰，固亦成之陽」者，蓋但主陰可易而言也。○雲莊劉氏曰：「《圖》之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皆奇數，陽也，而一、三、五之位不易，七、九之位易者，亦以天地之間陽動主變故也。然陽於北東則不動，於西南則互遷者，蓋北東陽始生之方，西南陽極盛之方，陽主進，數又必進於極而後變也。」

曰：中央之五既爲五數之象矣，然其爲數也奈何？ 曰：以數言之，通乎一圖，由内及外，固各有積實可紀之數矣。然《河圖》之一、二、三、四，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，而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者，又各因五而得數，以附于其生數之外。《洛書》之一、三、七、九，亦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，而二、四、六、八者，又各因其類以附于奇數之側。蓋中者爲主而外者爲客，正者爲君而側者爲臣，亦各有條而不紊也。

在《圖》者，陽生陰成，在《書》者，陽奇陰偶，而皆以陽爲尊也。《圖》之數十，積之爲五十有五，《書》之數九，積之爲四十有五，皆可以紀其實也。然以中五計之：《圖》之一、二、三、四者，生數之陽也，各居其中五本來方位之外；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者，成數之陰也，又各因五而得數，以附于五生數之外。中者爲主，則外者爲客矣。《書》之一、三、七、九者，四奇數之陽也，各居其中五本來方位之外；而二、四、六、八者，四偶數之陰也，又各從其類，以附于四奇數之側。正者爲君，則側者爲臣矣。造化貴陽而賤陰，假《圖》、《書》以顯其理，出於自然之妙，非可容一毫智力抑揚於其間也。○盤澗先生問：「《河圖》之數，不過一奇一偶相錯而已。故太陽之位即太陰之數，太陰之位即太陽之數。見其迭陰迭陽，陰陽相錯，所以爲生成也。天五地十居中，地十亦天五之成數。蓋一、二、三、四已含六、七、八、九者，以

五乘之故也。蓋數不過五也。《洛書》之用，一、二、三、四以對九、八、七、六，其數亦不過十。蓋太陽占第一位，已含太陽之數；少陰占第二位，已含少陰之數；少陽占第三位，已含少陽之數；太陰占第四位，已含太陰之數。雖其陰陽各自爲數，然五數居中，太陽居一得五而成六，少陰居二得五而成七，少陽居三得五而成八，太陰居四得五而成九，則與《河圖》一陰一陽相錯而爲生成之數者亦無以異也。不知可如此看否？」朱子答曰：「所論甚當，《河圖》相錯之説尤佳。」覺軒蔡氏曰：「一、二、三、四爲四象之位，六、七、八、九爲四象之數。《河圖》位與數常相錯，然五數居中，一得五而爲六，二得五而爲七，三得五而爲八，四得五而爲九，各居其方，雖相錯而未嘗不相對也。《洛書》位與數常相對，然五數居中，一得五而爲後右之六，二得五而爲右之七，三得五而爲後左之八，四得五而爲前之九，縱横交綜，雖相對而未嘗不相錯也。」

曰：其多寡之不同何也？曰：《河圖》主全，故極於十，而奇偶之位均。論其積實，然後見其偶贏而奇乏也。《洛書》主變，故極於九，而其位與實皆奇贏而偶乏也。必皆虚其中也，然後陰陽之數均於二十而無偏耳。

《河圖》偶贏而奇乏者，地三十天二十五也。《洛書》奇贏而偶乏者，天二十五地二十也。《河圖》虚其中之十五，《洛書》虚其中之五，則陰陽之數均於二十矣。

曰：其序之不同何也？曰：《河圖》以生出之次言之，則始下，次上，次左，次右，以復于中，而又始于下也。以運行之次言之，則始東，次南，次中，次西，次北，左旋一周，而又始于東也。其生數之在内者，則陽居下左而陰居上右也。其成數之在外者，則陰居下左而陽居上右也。《洛書》之次，其陽數則首北，次東，次中，次西，次南；其陰數則首西南，次東南，次西北，次東北也。合而言之，則首北，次西南，次東，次東南，次中，次西北，次西，次東北，

而究于南也。其運行則水克火，火克金，金克木，木克土，右旋一周，而土復克水也。是亦各有説矣。

《河圖》生出生成之序與《洛書》奇偶次序皆錯雜取義，唯運行次序《河圖》則左旋相生，《洛書》則右轉相克。一、六爲水，二、七爲火，三、八爲木，四、九爲金，五、十爲土。《河圖》則水生木，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，左旋一周而金復生水也。《洛書》則水克火，火克金，金克木，木克土，右轉一周而土復克水也。思齋翁氏曰：「《河圖》運行之序自北而東，左旋相生固也。然對待之位則北方一、六水克南方二、七火，西方四、九金克東方三、八木，而相克者已寓於相生之中。《洛書》運行之序自北而西，右轉相克固也。然對待之位則東南方四、九金生西北方一、六水，東北方三、八木生西南方二、七火，其相生者已寓於相克之中。蓋造化之運生而不克，則生者無從而裁制；克而不生，則克者亦有時而間斷。此《圖》、《書》生成之妙，未嘗不各自全備也。」

曰：其七、八、九、六之數不同何也？曰：《河圖》六、七、八、九既附于生數之外矣，此陰陽老少進退饒乏之正也。其九者，生數一、三、五之積也，故自北而東，自東而西，以成於四之外。其六者，生數二、四之積也，故自南而西，自西而北，以成於一之外。七則九之自西而南者也。八則六之自北而東者也。此又陰陽老少互藏其宅之變也。《洛書》之縱横十五而七、八、九、六迭爲消長，虚五分十而一含九，二含八，三含七，四含六，則叅伍錯綜，無適而不遇其合焉。此變化無窮之所以爲妙也。

此一節專言《圖》、《書》七、八、九、六之數以分陰陽之老少也。❶七、九爲陽，陽主進，由少陽七而進，七之上爲八，故踰八而進於九。九則進之極，更無去處了，故九爲老陽。六、八爲陰，陰主退，由少陰八而退，八之下爲七，故踰七而退於六。六則退之極，更無轉處了，故六

❶「七」，原作「上」，今據京都本、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爲老陰。進則饒，故老陽饒於八，少陽饒於六。退則乏，故老陰乏於七，少陰乏於九。進而饒者陽之常，退而乏者陰之常，此所謂正也。以言其變：老陽數九，由一、三、五積而成於四之外，四，老陰之位也；老陰數六，由二、四積而成於一之外，一，老陽之位也，此二老互藏其宅之變也。七、八則非由積數而成，七與九皆陽，故少陽七自九來，而居於二之上，二，少陰之位也；八與六皆陰，故少陰八自六來，而居於三之上，❶三，少陽之位也。此二少互藏其宅之變也。其在《洛書》雖縱横有十五之數，實皆七、八、九、六之迭爲消長。一得五爲六，而與南方之九迭爲消長；四得五爲九，而與西北之六迭爲消長；三得五爲八，而與西方之七迭爲消長；二得五爲七，而與東北之八迭爲消長。大抵數之進者爲長，❷退者爲消，長者退則又消，消者進則又長。六進爲九，則九長而六消；九退爲六，則九反消而六又長矣。七進爲八，則八長而七消；八退爲七，則八反消而七又長矣。「虚五分十」者，虚中五之外，則縱横皆十，以其十者分之，則九者十分一之餘，八者十分二之餘，七者十分三之餘，六者十分四之餘也，叁伍錯綜，無適而不遇七、八、九、六之合焉。此所謂變化無窮之妙也。又因是推之，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文七與八，九與六，每相聯屬。《河圖》則二少位東南，二老位西北，二居南内含東外之八，三居東内含南外之七，一居北内含西外之九，四居西内含北外之六。《洛書》則一得五成六而合九，四得五成九而合六，二得五成七而合八，三得五成八而合七。又如二、四成六而九居中，一、八成九而六在旁，二、六成八而七處内，三、四成七而八在下，是亦九、六、七、八無適而不遇其合也。

曰：然則聖人之則之也奈何？曰：則《河圖》者虚其中，則《洛書》者總其實也。《河圖》之虚五與十者，太極也。奇數二十偶數二十者，兩儀也。以一、二、三、四爲六、七、八、九者，四象也。析四方之合以爲乾、坤、離、坎，補四隅之空以爲兑、震、

❶「上」，原作「生」，今據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京都本作「左」。

❷「大」，原作「夭」，今據京都本、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巽、艮者，八卦也。《洛書》之實，其一爲五行，其二爲五事，其三爲八政，其四爲五紀，其五爲皇極，其六爲三德，其七爲稽疑，其八爲庶證，其九爲福極，其位與數尤曉然矣。

伏羲則《河圖》以作《易》也，《圖》之數十，積之爲五十有五，虚其中十與五者，象太極也。而其散布於外者凡四十，❶以一、三、七、九爲陽儀者二十，以二、四、六、八爲陰儀者二十，此則之以生兩儀也。以一、二、三、四之位而爲六、七、八、九之象，此則之以生四象也。析二、七之合，則七居南爲乾，而二補東南隅之空以爲兑；析三、八之合，則八居東爲離，而三補東北隅之空以爲震；析四、九之合，則九居四爲坎，而四補西南隅之空以爲巽；析一、六之合，則六居北爲坤，而一補西北隅之空以爲艮者。此則之以成八卦也。然聖人之則《河圖》也，亦因横圖卦畫之成以發圓圖卦氣之運耳。本《河圖》以爲先天横圖，則卦畫之成者，老陽居一，分之爲乾、兑；少陰居二，分之爲離、震；少陽居三，分之爲巽、坎；老陰居四，分之爲艮、坤。本《河圖》以爲先天圓圖，則卦氣之運者，老陰居北，少陰居東，所以分而爲艮坤、離震者，此四卦固無以異於横圖也。少陽居南，宜爲巽、坎，而乃爲乾、兑。老陽居西，宜爲乾、兑，而乃爲巽、坎。此四卦實有異於横圖矣，其故何哉？蓋《河圖》二象之居于東北者，陰之老少也。陰主静而守其常，故水木各一其象，不能他有所兼。一、六居北爲水，其於卦也爲艮、坤，不得爲離、震矣。二、八居東爲木，其於卦也爲離、震，不得爲艮、坤矣。陰所以小也，所以居窮冬，相錯而爲冬與春之卦也。《河圖》二象之居于西南者，陽之老少也。陽主動而通其變，故金火互通其象，實能兩有所兼。乾居南方火位，《説卦》曰「乾爲金」。坎居西方金位，而《説卦》曰「坎爲赤」。故四、九居西爲金，其於卦也本爲乾、兑，而亦得爲巽、坎矣。二、七居南爲火，其於卦也本爲巽、坎，而亦得爲乾、兑矣。陽所以爲大也，所以居大夏，相錯而爲夏與秋之卦也。體《河圖》以爲先天圓圖，其卦氣之運分陰分陽有如此者，聖人所以作《易》者，寧不可見也哉？大禹之則《洛書》以作《範》也，未必拘拘於《書》之位次以定疇

---

❶ 「布」，通志堂本、薈要本作「在」。

之先後。然自一至九之數，實有以默啓聖人作《範》之心。故自初一之五行，包天地自然之數，餘八法則是大禹參酌天時人事而類之，不必盡叶於火、木、金、土之位也。朱子曰：「《洛書》本文只有四十五點。班固云六十五字，皆《洛書》本文。古字畫少，恐或有模樣，但今無所考。漢儒此説未是，恐只是以義起之，不是數如此。蓋皆以天道人事參互言之。五行最急，故第一；五事又參之，故第二；身既修，可推之於政，故八政次之；政既成，又驗之於天道，故五紀次之；又繼之以皇極居五，蓋能推五行、正五事、用八政、修五紀，乃可以建極也；六三德，乃是權衡此皇極者也；德既修矣，稽疑、庶證繼之者，著其驗也；又繼之以福極，則善惡之效，至是不可加矣。皇極非大中也，皇乃天子，極乃極至，言皇建此極也。」九峰蔡氏曰：「五行不言用，無適而非用也。皇極不言數，非可以數明也。」苟明乎此，則大禹敘疇之旨得矣。

曰：《洛書》而虛其中，則亦太極也。奇偶各居二十，則亦兩儀也。一、二、三、四而含九、八、七、六，縱横十五而互爲七八、九六，則亦四象也。四方之正以爲乾、坤、離、坎，四隅之偏以爲兑、震、巽、艮，則亦八卦也。《河圖》之一、六爲水，二、七爲火，三、八爲木，四、九爲金，五、十爲土，則固《洪範》之五行，而五十有五者，又九疇之子目也。是則《洛書》固可以爲《易》，而《河圖》亦可以爲《範》矣，且又安知《圖》之不爲《書》，《書》之不爲《圖》也耶？

四方爲乾、坤、離、坎，四隅爲兑、震、巽、艮者，蓋一、六，老陰之數，而畫卦爲艮、坤，艮居六，坤居一也；三、八，少陰之數，而畫卦爲離、震，離居三，震居八也；四、九，老陽之數，而畫卦爲乾、兑，乾居九，兑居四也；二、七，❶少陽之數，而畫卦爲巽、坎，巽居二，坎居七也。此《洛書》亦可以爲八卦也。「九疇子目」者，五行五、五事五、八政八、五紀五、皇極一、三德

❶「二、七」，原作「三、八」，今據京都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三、稽疑七、庶證十、福極十一，總五十五也。

曰：是其時雖有先後，數雖有多寡，然其爲理則一而已。但《易》乃伏羲之所先得乎《圖》，而初無所待於《書》；《範》則大禹之所獨得乎《書》，而未必追考於《圖》耳。且以《河圖》而虚十，則《洛書》四十有五之數也；虚五，則大衍五十之數也；積五與十，則《洛書》縱横十五之數也；以五乘十，以十乘五，則又皆大衍之數也。《洛書》之五，又自含五而得十，而通爲大衍之數矣；積五與十，則得十五，而通爲《河圖》之數矣。苟明乎此，則横斜曲直無所不通，而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又豈有先後彼此之間哉！

「《洛書》之五，又自含五而得十」者，下一點含天一之象，上一點含地二之象，左一點含天三之象，右一點含地四之象，中一點含天五之象。所謂五自含五而得十，通在外四十爲大衍之數；積五與十而得十五者，以其所含之五積之，則合五與十而爲十五，❶通在外四十而爲《河圖》五十五也。

原卦畫第二

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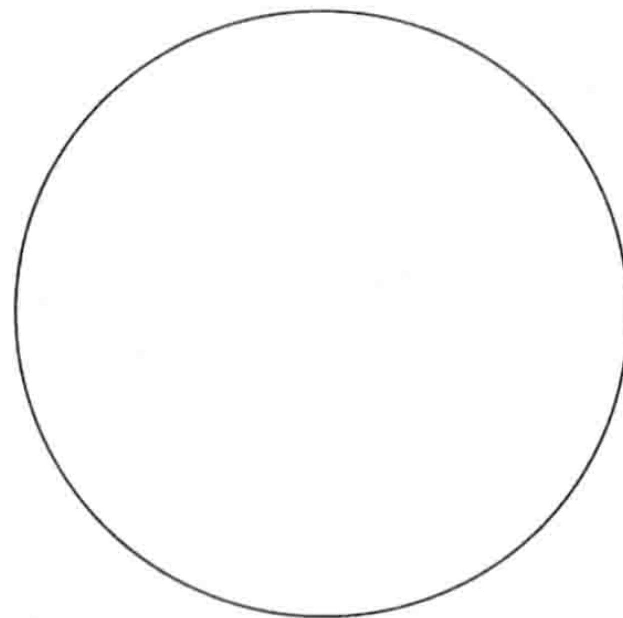
易有太極，是生兩儀，兩儀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。

《大傳》又言包犧畫卦所取如此，則《易》非獨以《河圖》而作也。蓋盈天地之間，莫非太極、陰陽之妙，聖人於此仰觀俯察，遠求近取，固有以超然而默契於其心矣。故自

❶「爲」，通志堂本、薈要本作「得」。

兩儀之未分也，渾然太極，而兩儀、四象、六十四卦之理已粲然於其中。自太極而分兩儀，則太極固太極也，兩儀固兩儀也。自兩儀而分四象，則兩儀又爲太極，而四象又爲兩儀矣。自是而推之，由四而八，由八而十六，由十六而三十二，由三十二而六十四，以至于百千萬億之無窮。雖其見於摹畫者，若有先後而出於人爲，然其已定之形、已成之勢，則固已具於渾然之中，而不容毫髮思慮作爲於其間也。程子所謂加一倍法者，可謂一言以蔽之；而邵子所謂畫前有易者，又可見其真不妄矣。世儒於此或不之察，往往以爲聖人作《易》，蓋極其心思探索之巧而得之，甚者至謂凡卦之畫必由蓍而後得，其誤益以甚矣。

仰則觀象於天，即所謂仰以觀於天文，日月星辰皆是也。俯則觀法於地，即所謂俯以察於地理，山林川澤皆是也。鳥獸之文，羽毛之屬。地之宜，草木之屬。神明之德，如健順動止之性。萬物之情，如雷風山澤之象也。朱子曰：「畫卦只是一分爲二，節節如此，以至於無窮。蓋以凡一爲極，凡兩爲儀。所謂一者，非專指生兩儀之太極；所謂兩者，非專指太極所生之兩儀。兩儀分爲四象，則兩儀爲一，而四象爲兩矣。四象分爲八卦，則四象爲一，而八卦又爲兩矣。自是推之，以至於不窮，皆此一之分爲兩爾。」○節齋蔡氏曰：「聖人之卦，精可以通神明之德，粗可以類萬物之情。神明之德，不可見者也，故曰『通』。萬物之情，可見者也，故曰『類』。」雲莊劉氏曰：「易畫生於太極，故其理爲天下之至精。易畫原於《圖》、《書》，故其數爲天下之至變。太極，理也，形而上者也，必有所依而後立，故雖不雜乎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，而亦不離乎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，則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以作《易》，而太極之理行乎其中矣。《繫辭》論聖人作《易》之由，又有及於觀、察、求、取，則雖非獨以《圖》、《書》而作，其實因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而後決之耳。太極爲理之原，《圖》、《書》爲數之祖，理之與數本非有二致也，合而觀之斯可矣。」



易有太極。

太極者，象數未形而其理已具之稱，形器已具而其理無眹之目，在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皆虛中之象也。周子曰「無極而太極」，邵子曰「道爲太極」，又曰「心爲太極」，此之謂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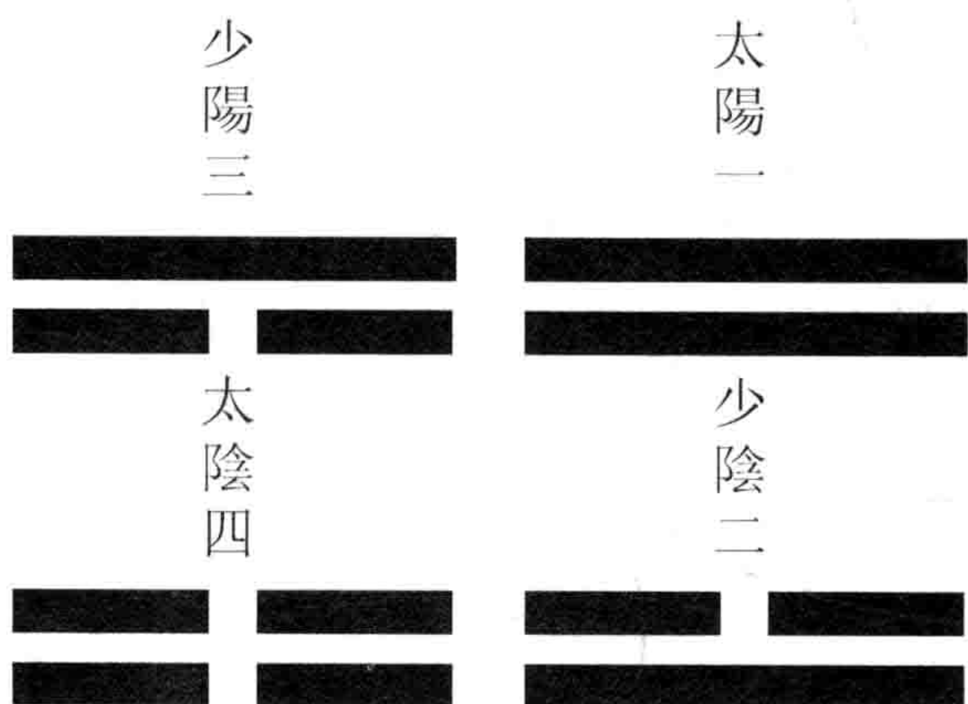
畫前之易，一太極耳。橫圖所該儀、象、卦以至六十四者，皆自此而生也。「象數未形」者，言《圖》、《書》未出，卦畫未立。「而其理已具」者，言所以爲是兩儀、四象、八卦之理已渾然備具，所謂不雜乎陰陽之太極也。「形器已具」者，言《圖》、《書》既出，卦畫既立。「而其理無眹」者，言雖有是儀、象、卦之畫，而其所以然之理，又初無聲臭之可求，所謂不離乎陰陽之太極也。《圖》、《書》虛中見前篇。



是生兩儀。

太極之判，始生一奇一偶，而爲一畫者二，是爲兩儀。其數則陽一而陰二。在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，則奇偶是也。周子所謂「太極動而生陽，動極而靜，靜而生陰，靜極復動，一動一靜，互爲其根，分陰分陽，兩儀立焉」，邵子所謂「一分爲二」者，皆謂此也。

朱子《答程可久》曰：「如所論兩儀有曰『乾之畫奇，❶坤之畫偶』，只此『乾坤』字便未穩當。蓋儀，匹也，如俗語所謂『一雙』、『一對』云耳。自此再變，至第三畫，八卦已成，方有乾、坤之名。當其爲一畫之時，方有一奇一偶，只可謂之陰陽，未得謂之乾坤也。」



兩儀生四象。

兩儀之上各生一奇一偶，而爲二畫者四，是謂四象。其位則太陽一，少陰二，少陽三，太陰四。其數則太陽九，少陰八，少陽七，太陰六。以《河圖》言之，則六者，一而得於五者也；七者，二而得於五者也；八者，三而得於五者也；九者，四而得於五者也。以《洛書》言之，則九者，十分一之餘也；八者，十分二之餘也；七者，十分三之餘也；六者，十分四之餘也。周子所謂「水火木金」，邵子所謂「二分爲四」者，皆謂此也。

兩儀生四象者，陽儀上生一畫陽⚌，❷謂之太陽一象，又生一畫陰⚍，謂之少陰一象；陰儀上生一畫陽⚎，謂之少陽一象，又生一畫陰⚏，❸謂之太陰一象。朱子曰：

❶「論」，原作「倫」，今據京都本、慶餘堂本及《晦庵集》卷三十八改。

❷「上」，原作「止」，今據京都本、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❸「生」，原作「三」，今據京都本、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「一陰一陽有各生一陰一陽之象。」或問其義。曰：「一物上自各有陰陽，如人之男女，陰陽已具，逐人身上，又各有這血是陰，氣是陽。如晝夜之間，晝爲陽，夜爲陰，而晝自午後又爲陰，夜自子後又屬陽，此便是陰陽有各生陰陽之象。」陰陽各生陰陽，則是四象也，其此之謂矣。四象既立，太陽居一含九，少陰居二含八，少陽居三含七，太陰居四含六。朱子曰：「因一、二、三、四，便見九、八、七、六最妙。蓋數不過十，無如此恰好，這皆是造化自然，都遏他不住。」惟此義，先儒未曾發。《圖》《書》六、七、八、九之象見前篇。太極圖以水陰盛爲太陰，火陽盛爲太陽，木陽穉爲少陽，金陰穉爲少陰，其分太、少、陰、陽，雖與此不盡合，姑借其説以明水、火、木、金爲四象耳。○朱子答或問云：「所謂兩儀爲乾、坤初爻，四象爲乾、坤初二相錯而成，則恐立言有未瑩者。蓋方其爲兩儀，則未有四象也；方其爲四象，則未有八卦也。安得先有乾、坤之名，初、二之辨哉？兩儀只可謂之陰陽，四象方有太、少之別，其序以太陽、少陰、少陽、太陰爲次，此序既定，遞升而倍之，適得乾一、兌二、離三、震四、巽五、坎六、艮七、坤八之序也。」

乾一 ☰　兌二 ☱　離三 ☲　震四 ☳

巽五 ☴　坎六 ☵　艮七 ☶　坤八 ☷

四象生八卦。

四象之上各生一奇一偶，而爲三畫者八，於是三才略具，而有八卦之名矣。其位則乾一，兌二，離三，震四，巽五，坎六，艮七，坤八。在《河圖》，則乾、坤、離、坎分居四實，兌、震、巽、艮分居四虛。在《洛書》，則乾、坤、離、坎分居四方，兌、震、巽、艮分居四隅。《周禮》所謂「三易經卦皆八」，《大傳》所謂「八卦成列」，邵子所謂「四分爲八」者，皆指此而言也。

朱子曰：「四象生八卦者，太陽之上生一陽則爲☰，而名乾，生一陰則爲☱，而名兌；少陰之上生一陽則爲☲，而名離，生一陰則爲☳，而名震；少陽之上生一陽則爲☴，而名巽，生一陰則爲☵，而名坎；太陰之上生一陽則爲☶，而名艮，生一陰則爲☷，而名坤。」所謂乾

一，兌二，離三，震四，巽五，坎六，艮七，坤八者，蓋謂此也。《圖》、《書》分八卦，詳見前篇。《周禮》：「太卜掌三易之法，夏曰《連山》，商曰《歸藏》，周曰《周易》，其經卦皆八也。」〇又按朱子曰：「太陰、太陽交而生艮、兌，少陰、少陽交而生震、巽，坎、離不交各得本畫，坎、離之交在第二畫，兩儀生四象時交了。老陽過去交陰，老陰過來交陽，便是兌、艮上第三畫。少陰、少陽交，便是震、巽上第三畫。所以知其如此者，他這位次相挨傍。」蓋以太陽過去交太陰，❶則生艮上爻之陽；太陰過來交太陽，則生兌上爻之陰。乾、坤不言交而生者，以上爻陽生於太陽，陰生於太陰，於交之義無取也。少陰交少陽，則生震上爻之陰；少陽交少陰，則生巽上爻之陽。坎、離不交各得本畫者，離之上得陽儀之陽，坎之上得陰儀之陰，亦非交而生也。坎、離之交在第二畫生四象時，交者，陽儀交陰儀而生坎中爻之陽，陰儀交陽儀而生離中爻之陰也。此所以四象生八卦。獨兌、艮、震、巽交，而乾、坤、坎、離不交也。「位次相挨傍」者，兌、乾、艮、坤、震、巽六卦位次皆相挨也。又盤澗先生曰：「自兩儀生四象，則太陽、太陰不動，而少陰、少陽則交；自四象生八卦，則乾、坤、震、巽不動，而兌、離、坎、艮則交。蓋二老不動者，陽儀還生陽之象，陰儀還生陰之象。二少則交者，陽儀乃生陰之象，陰儀乃生陽之象也。乾、坤、震、巽不動者，陽象還生陽爻，陰象還生陰爻。兌、離、艮、坎則交者，陽象乃生陰爻，陰象乃成陽爻也。」此與朱子前說不同，參互求之，其義益備。要之，此皆就四象八卦已成者推其相交之妙。若論其初畫時一齊俱定，本非有俟於交而生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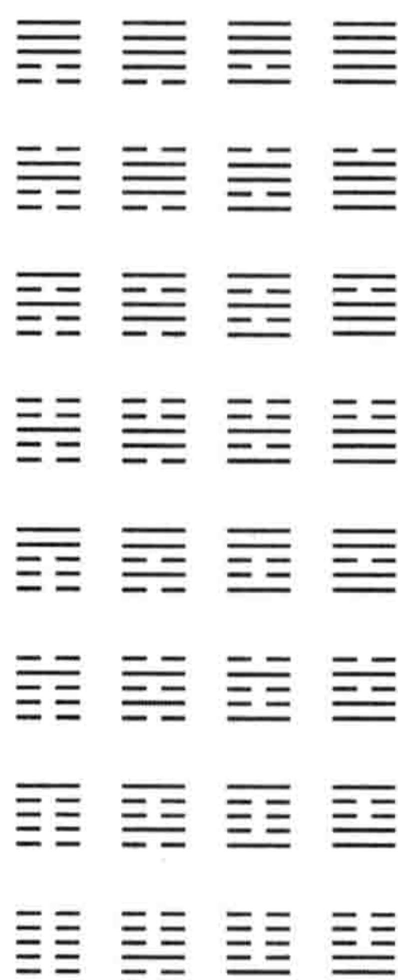


八卦之上各生一奇一偶，而爲四畫者十六，於經無見。邵子所謂「八分爲十六」者是也。又爲兩儀之上各加八卦，又爲八卦之上各加兩儀也。

「兩儀之上各加八卦」者，以八陽八陰爲兩儀，是第一畫爲兩儀也。兩儀之上各有八卦，陽儀八卦，陰儀八卦，二八一十有六，是爲上三畫，皆八卦也。「八卦之上各加兩

❶「去」，通志堂本、薈要本作「來」。

儀」者，乾、兑、離、震、巽、坎、艮、坤，各二卦。每二卦之上，各有一奇一偶爲兩儀，是自第三畫爲八卦。八卦之上各有兩儀，亦自八分爲十六，第四畫皆兩儀也。



四畫之上各生一奇一偶，而爲五畫者三十二。邵子所謂「十六分爲三十二」者是也。又爲四象之上各加八卦，又爲八卦之上各加四象也。

「四象之上各加八卦」者，第一畫十六陽、十六陰，爲兩儀。第二畫各八陽、八陰，爲四象。四象之上各有八卦，上三畫皆八卦也。「八卦之上各加四象」者，下三畫乾、兑、離、震、巽、坎、艮、坤，各四卦，上各有兩奇兩偶爲兩儀，第四畫也。每兩儀之上各有一奇一偶爲四象，第五畫也。

乾 夬 大有 大壯 小畜 需 大畜 泰
履 兑 睽 歸妹 中孚 節 損 臨
同人 革 離 豐 家人 既濟 賁 明夷
无妄 隨 噬嗑 震 益 屯 頤 復
姤 大過 鼎 恒 巽 井 蠱 升
訟 困 未濟 解 涣 坎 蒙 師
遯 咸 旅 小過 漸 蹇 艮 謙
否 萃 晉 豫 觀 比 剥 坤

五畫之上各生一奇一偶，而爲六畫者六十四，則兼三才而兩之，而八卦之乘八卦亦周。於是六十四卦之名立，而易道大成矣。《周禮》所謂「三易之別皆六十有四」，《大傳》所謂「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矣」，邵子所謂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」者是也。若於其上各卦又各生一奇一偶，則爲七畫者

百二十八矣；七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，則爲八畫者二百五十六矣；八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，則爲九畫者五百十二矣；九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，則爲十畫者千二十四矣；十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，則爲十一畫者二千四十八矣；十一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，則爲十二畫者四千九十六矣，此焦貢《易林》變卦之數，蓋以六十四乘六十四也。今不復爲圖於此，而略見第四篇中。若自十二畫上又各生一奇一偶，累至二十四畫，則成千六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六變。以四千九十六自相乘，其數亦與此合。引而伸之，蓋未知其所終極也。雖未見其用處，然亦足以見易道之無窮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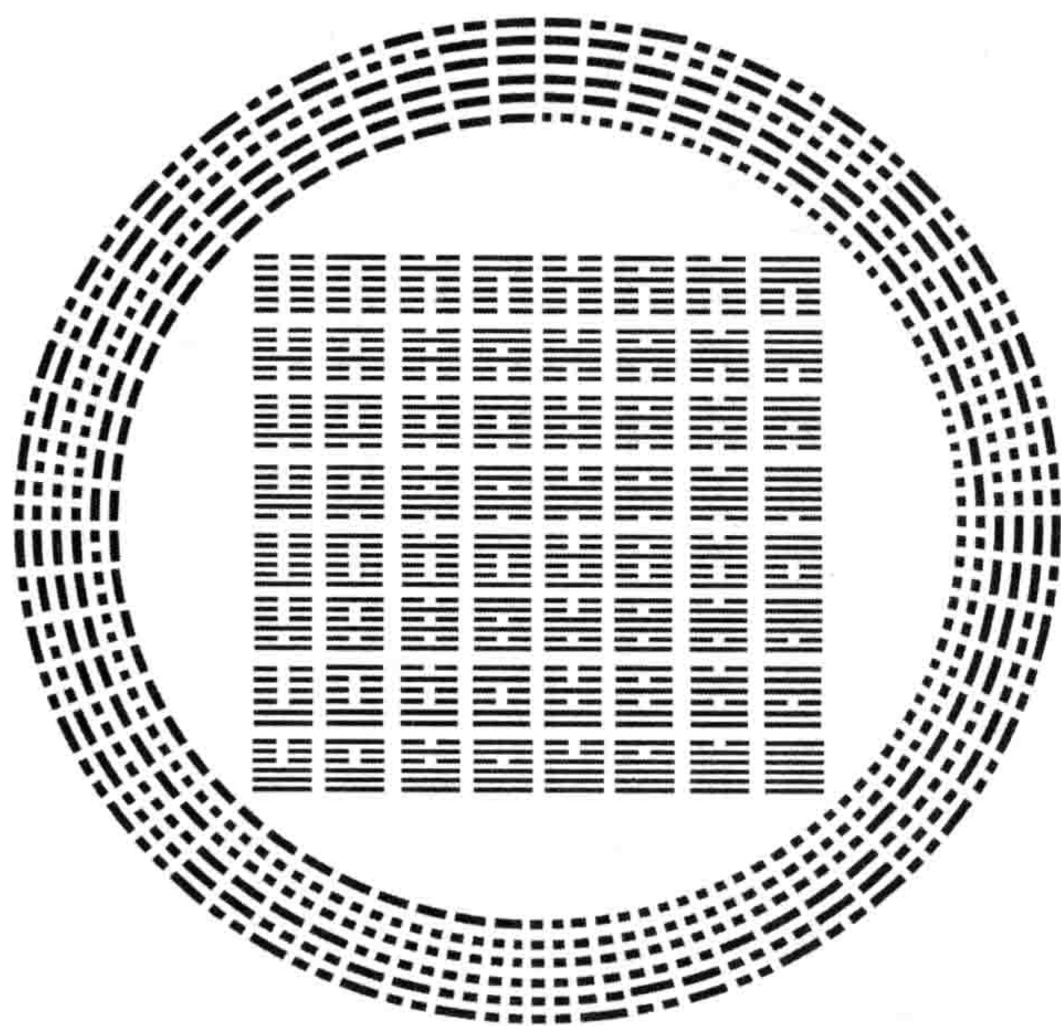
朱子《答袁機仲》曰：「第六畫者，八卦之八卦也。」又曰：「聖人當初亦不恁地思量，只是畫一箇陽，一箇陰，只管恁地去。自一而二，二而四，四而八，八而十六，十六而三十二，三十二而六十四。既成箇物事，自然如此齊整。皆是天地本然之妙元如此，但略假聖人手畫出來。」至哉言矣！❶

伏羲八卦圖



❶「至哉言矣」，通志堂本、薈要本作「至誠言也」。

伏羲六十四卦圖



天地定位，山澤通氣，雷風相薄，水火不相射。八卦相錯，數往者順，知來者逆。是故《易》，逆數也。

雷以動之，風以散之，雨以潤之，日以烜之，艮以止之，兑以説之，乾以君之，坤以藏之。

邵子曰：「此一節明伏羲八卦也。八卦相錯者，明交相錯而成六十四也。數往者順，若順天而行，是左旋也。皆已生之卦也，故云數往也。知來者逆，若逆天而行，是右行也。皆未生之卦也，故云知來也。夫《易》之數由逆而成矣。此一節直解圖意，若逆知四時之謂也。」以横圖觀之，有乾一而後有兑二，有兑二而後有離三，有離三而後有震四，有震四而巽五、坎六、艮七、坤八亦以次而生焉。此《易》之所以成也。而圓圖之左方，自震之初爲冬至，離、兑之中爲春分，以至於乾之末而交夏至焉，皆進而得其已生之卦，猶自今日而追數昨日也，故曰「數往者順」。其右方，自巽之初爲夏至，坎、艮之中爲秋分，以至於坤之末而交

冬至焉，皆進而得其未生之卦，猶自今日而逆計來日也，故曰「知來者逆」。然本《易》之所以成，則其先後始終如橫圖及圓圖右方之序而已，故曰「《易》，逆數也」。

邵子曰：「《易》之數由逆而成，若逆知四時之謂也。」此論橫圖之序自乾至坤，皆未生之卦也。所謂未生者，自卦之未畫者推之。蓋太陽未交以前，乾未生也。自其上生一奇則爲乾，而兌猶未生也。然其生之勢不容已，不必太陽上生一偶方知其爲兌，已可即乾而逆推兌於未生之前，知其必爲兌矣。少陰未交以前，離猶未生也。自其上生一奇則爲離，而震猶未生也。然其生之勢亦不容已，不必少陰上生一偶方知其爲震，已可即離而逆推震於未生之前，知其必爲震矣。自巽五至坤八，其所推者亦然。如自春而推夏，知春之後必爲夏；自夏而推秋，知夏之後必爲秋；自秋而推冬，知秋之後必爲冬，所謂「若逆知四時之謂」者此也。❶ 邵子據經文解釋，則先圓圖而後及於橫圖。朱子釋邵子之說，則先自橫圖而論者，誠以橫圖可以見卦畫之立，圓圖可以見卦氣之行。所謂圓圖者，其實即橫圖規而圓之耳。朱子嘗答葉永卿曰：「先天圖須先將六十四卦畫作一橫圖，則震、巽、復、姤正在中間。先自震、復，而却行以至於乾，乃自巽、姤而順行以至於坤，便成圓圖。而春、夏、秋、冬、晦、朔、弦、望、晝、夜、昏、旦，皆有次第，此作圖之大旨也。」數往知來之說，大抵以卦畫之已生者爲往，未生者爲來，亦當先以橫圖觀之，而後其義可見。橫圖之前一截列於圓圖之左方者，乾一、兌二、離三、震四，而運行之序則始於震。既有震矣，則乾、兌、離之已生者可見。由是自震之初爲冬至，離、兌之中爲春分，以至乾之末而交夏至焉，是皆進而得其已生之卦也。天道左旋，此四卦旋於方之左，若順天而行所以數之者，豈不如今日追數昨日之順而易乎？橫圖之後一截列於圓圖之右方者，巽五、坎六、艮七、坤八，而運行之序則始於巽。方其有巽，則坎、艮、坤之未生亦可見。由是自巽之初爲夏至，坎、艮之中爲秋分，以至坤之末而交冬至焉，是皆進而得其未生之卦也。天道非右行，此四卦行於方之右。若逆天而行所以知之者，豈不如今日逆計來日之難乎？要之，數往知來之說，以陰陽

❶「此」，通志堂本、薈要本無此字。

之節候次第觀之，皆自微而至著；以人之推測言之，亦因微而識著。何則？震、巽本同居横圖之中，今以横圖中分而成圓圖，則震乃居圓圖之北，爲陽之始，巽乃居圓圖之南，爲陰之始，各相對望，而不復同處其中，此陰陽之逆順自復、姤而始，其勢已於微而判矣。况曰「數」曰「知」，皆是就人而言，亦皆是各據震巽地頭而論，❶以此求之，則往來逆順之旨居然可見矣。若論其初，則《易》畫之所以成其先後始終，不過如横圖之始乾終坤，及圓圖右方自巽至坤之序而已，是皆以逆而成也。故曰「此一節直解圖意，若逆知四時之謂也」。○嘗因邵子子半之説推之，以卦分配節候，復爲冬至子之半，頤、屯、益爲小寒丑之初，震、噬嗑、隨爲大寒丑之半，无妄、明夷爲立春寅之初，賁、既濟、家人爲雨水寅之半，豐、離、革爲驚蟄卯之初，同人、臨爲春分卯之半，損、節、中孚爲清明辰之初，歸妹、睽、兑爲谷雨辰之半，履、泰爲立夏巳之初，大畜、需、小畜爲小滿巳之半，大壯、大有、夬爲芒種午之初，至乾之末交夏至午之半焉。此三十二卦皆進而得。夫震、離、兑、乾，已生之卦也。姤爲夏至午之半，❷大過、鼎、恒爲小暑未之初，巽、井、蠱爲大暑未之半，升、訟爲立秋申之初，困、未濟、解爲處暑申之半，涣、坎、蒙爲白露酉之初，師、遯爲秋分酉之半，咸、旅、小過爲寒露戌之初，漸、蹇、艮爲霜降戌之半，❸謙、否爲立冬亥之初，萃、晉、豫爲小雪亥之半，觀、比、剥爲大雪子之初，至坤之末交冬至子之半焉。此三十二卦皆進而得。夫巽、坎、艮、坤，未生之卦也。二分二至四立，總爲八節。每節各計兩卦，如坤、復爲冬至，无妄、明夷爲立春，同人、臨爲春分之類是也。如十六氣，每氣各計三卦，如頤、屯、益爲小寒，至觀、比、剥爲大雪之類是也。八節計十六卦，十六氣計四十八卦，合之爲六十四卦，此以卦配氣者然也。○又按周謨問：「先天卦氣相接，皆是左旋。蓋乾接以巽初姤卦，便是一陰生；坤接以震初復卦，❹便是一陽生。自復卦一陽生十一月，盡震四、離三，一十六卦，然後得臨卦十二月；又盡兑二，凡八卦，然後得泰卦正月；又隔四

❶「據」，通志堂本、薈要本作「處」。
❷「夏至」，原作「春分」，今據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❸「漸蹇」，原作「蹇漸」，今據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❹「震」，原作「巽」，今據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卦得大壯二月；又隔大有一卦得夬三月；夬接乾，乾接姤，自姤卦一陰生五月，盡巽五、坎六，一十六卦，然後得遯卦六月；又盡艮七，凡八卦，然後得否卦七月；又隔四卦得觀八月；又隔比一卦得剥九月；剥接坤十月，坤接復，周而復始，循環無端。卦氣左旋，而一歲十二月之卦皆得其序。但陰陽初生，各歷十六卦而後一月，又歷八卦再得一月。至陰陽將極處，只歷四卦爲一月，又歷一卦，遂一併三卦相接。其初如此之疎，其末如此之密，此陰陽盈縮當然之理歟？然此圖於復卦之下書曰『冬至子中』，於姤卦之下書曰『夏至午中』，此固無可疑者。獨於臨卦之下書曰『春分卯中』，則臨卦本爲十二月之卦，而春分合在泰卦之下；於遯卦之下書曰『秋分酉中』，則遯卦本爲六月之卦，而秋分合在否卦之下。是固有不可曉者。」朱子答曰：「伏羲易自是伏羲説話，文王易自是文王説話，固不可交互求合。所看先天卦氣盈縮極子細，某亦嘗如此理會來，而未得其説。陰陽初生，其氣中固緩，然不應如此之疎，其後又却如此之密。大抵此圖布置皆出乎自然，不應無説，當更思之。」愚謂前説以復爲冬至子半推之，凡二十四氣在諸卦皆各有所屬，此朱子所謂伏羲説話也。周謨所問十二月卦氣不同，朱子所謂自是文王説話，不可交互求合也。又嘗曰「先天圖八卦各自爲一節，不論月氣先後」，斯言盡之矣，尚何疑之有？但朱子謂卦氣盈縮不應無説。愚嘗反覆思之，竊謂先即内八卦以推十二月之卦，❶獨坎、離各八卦無預於月分者。坎第三畫陰在陽上，離第三畫陽在陰上，非陰陽之以次而生者，故不可當月分。若夫震、巽，陰陽之初生者也，一陽一陰在下，故各八卦當十一月與五月。艮、兑，陰陽之浸長者也，二陽二陰在下，故各八卦當十二月與六月。乾、坤，陰陽之極盛者也，三陽三陰之全，故乾八卦當正月至四月，坤八卦當七月至十月。陰陽之初生者宜緩矣，又以坎、離間之，故不期踈而愈踈。其浸長者宜稍速矣，又踰於坎、離之間，故視震、巽爲稍密。至於三陽之乾，陽氣方出地上，温厚之氣浸浸用事，故四陽盛之月皆聚於乾。三陰之坤，陰氣方入秋初，嚴凝之氣浸浸用事，故四陰盛之月皆聚於坤，雖欲其疎亦不可得也。此或可以見卦氣盈縮之由矣。

又曰：「太極既分，兩儀立矣。陽上交於

❶「推」，通志堂本、薈要本作「應」。

陰，陰下交於陽，而四象生矣。陽交於陰，陰交於陽，而生天之四象；剛交於柔，柔交於剛，而生地之四象。八卦相錯，而後萬物生焉。是故一分爲二，二分爲四，四分爲八，八分爲十六，十六分爲三十二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，猶根之有幹，幹之有枝，愈大則愈小，愈細則愈繁。

此一節申明八卦相錯而爲六十四卦，有此圓圖也。邵子《經世演易圖》以一動一静之間爲太極，以動、静分兩儀，以陽、陰、剛、柔分四象。以太陽、太陰、少陽、少陰分乾、兑、離、震，爲天四象；以少剛、少柔、太剛、太柔分巽、坎、艮、坤，爲地四象，所謂八卦也。動而陽，静而陰，太極生兩儀也。一奇爲陽儀，居圖左方；一偶爲陰儀，居圖右方。左爲下，故自下而上交於陰，而生陰陽二象；右爲上，故自上而下交於陽，而生剛柔二象，兩儀生四象也。陰交於陽而生乾一爲太陽，兑二爲太陰；陽交於陰而生離三爲少陽，震四爲少陰。此四卦者，皆自陽儀中來，故爲天之四象。柔交於剛而生巽五爲少剛，坎六爲少柔；剛交於柔而生艮七爲太剛，坤八爲太柔。此四卦者，皆自陰儀中來，故爲地之四象。四象生八卦也。八卦相錯而後萬物生焉。一卦之上各加八卦以相間錯，則六十四卦成矣。朱子曰：「陰陽是陽中之陰陽，剛柔是陰中之剛柔。剛柔以質言，是有箇物了，見得剛底、柔底。陰陽以氣言。」〇朱子又釋此以答袁機仲曰：「此下四節通論伏羲六十四卦圓圖。『太極既分，兩儀立矣』，此一節以第一爻而言，左一奇爲陽，右一偶爲陰，所謂兩儀者也。今此一奇爲左三十二卦之初爻，一偶爲右三十二卦之初爻，乃以累變而分，非本即有此六十四段也。後放此。『陽上交於陰，陰下交於陽，而四象生矣』，此一節以第一爻生第二爻而言也。陽下之半上交於陰上之半，則生陰中第二爻之一奇一偶，而爲少陽、太陰矣。陰上之半下交於陽下之半，則生陽中第二爻之一奇一偶，而爲太陽、少陰矣。所謂兩儀生四象也。太陽一奇，今分爲左上十六卦之第二爻；少陰一偶，今分爲左下十六卦之第二爻。少陽、太陰，其分放此。而初爻之二，亦分爲四矣。『陽交於陰，陰交於陽，而生天之四象；剛交於柔，柔交於剛，而生地之四象』，此一節以第二爻生第三爻言也。陽謂太

陽，陰謂太陰，剛謂少陽，柔謂少陰。太陽之下半交於太陰之上半，則生太陰中第三爻之一奇一偶，而爲艮爲坤矣。太陰之上半交於太陽之下半，則生太陽中第三爻之一奇一偶，而爲乾爲兑矣。少陽之上半交於少陰之下半，則生少陰中第三爻之一奇一偶，而爲離爲震矣。少陰之下半交於少陽之上半，則生少陽中第三爻之一奇一偶，而爲巽爲坎矣。此所謂四象生八卦也。乾一奇，今分爲八卦之第三爻；坤一偶，今分爲八卦之第三爻，餘皆放此。而初爻、二爻之四，今又分爲八矣。乾、兑、艮、坤生於二太，故爲天之四象；離、震、巽、坎生於二少，故爲地之四象。『八卦相錯，而後萬物生焉』，一卦之上各加八卦以相間錯，則六十四卦成矣。然第三爻之相交，則生第四爻之一奇一偶，於是一奇一偶各爲四卦之第四爻，而下三爻亦分爲十六矣。第四爻又相交，則生第五爻之一奇一偶，於是一奇一偶各爲二卦之第五爻，而下四爻亦分爲三十二矣。第五爻又相交，則生第六爻之一奇一偶，於是一奇一偶各爲二卦之第六爻，而下五爻亦分爲六十四矣。蓋八卦相乘爲六十四，而自三畫以上，三加一倍，以至六畫，則三畫者亦加一倍，而卦體橫分亦爲六十四矣。二數殊塗，不約而會，如合符節，不差毫釐，正是《易》之妙處。」又曰：「此段雖通論圓圖，❶實先以橫圖自兩儀至六十四者明之，所謂二數者，指橫圖所生。與圓圖所分而言，二數相參，皆不約而合也。」嘗合邵子、朱子之說考之。邵子以太陽爲陽，少陰爲陰，少陽爲剛，太陰爲柔，此四象也。朱子釋之乃曰「陽爲太陽，陰爲太陰，剛爲少陽，柔爲少陰」，其言陽與剛同，而言陰與柔異，何也？邵子以太陽爲乾，太陰爲兑，少陽爲離，少陰爲震，四卦天四象；少剛爲巽，少柔爲坎，太剛爲艮，太柔爲坤，四卦地四象。天地各四象，此八卦也。朱子釋之乃曰「乾、兑、艮、坤生於二太，故爲天四象；離、震、巽、坎生於二少，故爲地四象」，其言乾、兑、巽、坎同，而言離、震、艮、坤異，何也？蓋四象、八卦之位，邵子以「陰陽剛柔」四字分之，朱子唯以「陰陽」二字明之。其論四象既殊，則論八卦亦異。邵子以乾、兑、離、震爲天四象者，以此四卦自陽儀中來；以巽、坎、艮、坤爲地四象者，以此四卦自陰儀中來。朱子則以乾、兑、艮、坤生於太陽、太陰，故屬其象於天；離、震、巽、坎生於少陰、少陽，故屬其象

❶「圓」，原作「園」，今據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於地。二者各有不同也。但詳玩邵子本意，謂陰陽相交者，指陽儀中之陰陽；剛柔相交者，指陰儀中之剛柔。是以老交少，少交老，而生天地四象，其機混然而無間。朱子易陽爲太陽，陰爲太陰，剛爲少陽，柔爲少陰，二太相交而生天四象，二少相交而生地四象，其分粲然而有別。朱子之説雖非邵子本意，然因是可以知圖之分陰分陽者，以交易而成象之或老或少，初不易其分也。朱子嘗言文王後天八卦，震東、兑西爲長少相合於正方，巽東南、艮東北爲長少相合於偏方，以長少之合爲非其偶；必若伏羲先天八卦，震以長男而合陰長之巽爲雷風不相悖，艮以少男而合陰少之兑爲山澤通氣，以長合長、少合少爲得其偶。又言「無伏羲底，做文王底不成」，其歸却在伏羲上。今邵子説四象之交，即文王之説也。朱子説四象之交，❶即伏羲之説也。觀朱子説，實廣邵子未盡之意。而觀邵子説者，亦庶乎有折衷矣。下文朱子復舉邵子説曰「震、兑在天之陰，巽、艮在地之陽」，則於彼處只據邵説，而不以己意混之者，又可見也。

是故乾以分之，坤以翕之，震以長之，巽以消之。長則分，分則消，消則翕也。乾、坤，定位也。震、巽，一交也。兑、離、坎、艮，再交也。故震陽少而陰尚多也，巽陰少而陽尚多也，兑、離陽浸多也，坎、艮陰浸多也。」

震者，長之始，雷以動之也。歷離、兑而乾，則長之極，而爲陰陽之分限矣，乾以君之也。巽者，消之始，風以散之也。歷坎、艮而坤，則消之極，而爲純陰之翕聚矣，坤以藏之也。此所以長則分，分則消，消則翕，翕則復爲長，而循環無端也。乾，至陽也，居上而臨下，故曰君。以震、離、兑之陽得乾而有所君宰。坤，至陰也，居下而括終，故曰藏。以巽、坎、艮之陰得坤而有所歸宿。然謂「乾以分之」，則動而陽者，乾也，靜而陰者，亦乾也。乾實分陰陽，而無不君宰也。朱子嘗言天地之間本一氣之流行，而有動靜耳。以其流行之體統而言，❷則但謂之乾而無所不包。以動靜分之，然後有陰陽剛柔之别，

❶「交」，通志堂本、薈要本作「變」。

❷「體統」，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作「統體」。

正此意也。夫如是，則諸卦皆乾之所君宰。聖人特以君言之，造化貴陽之大義，聖人扶陽之至意昭昭矣。乾、坤以陰陽之純定上下之位。震一交，兑、離再交，由一陽之交以至二陽之交也。巽一交，坎、艮再交，由一陰之交以至二陰之交也。故初交爲震，則陽尚少，再交爲離、兑，則陽浸多矣。初交爲巽，則陰尚少，再交爲坎、艮，則陰浸多矣。

○又曰：「無極之前，陰含陽也；有象之後，陽分陰也。陰爲陽之母，陽爲陰之父，故母孕長男而爲復，父生長女而爲姤，是以陽起於復，而陰起於姤也。」

或問：「無極如何説前？」朱子曰：「邵子就圖上説循環之意。自姤至坤是陰含陽，自復至乾是陽分陰。坤、復之間乃無極。自坤反姤，乃無極之前。」朱子言就圖上説循環之意者，蓋以右一邊屬陰，而陰中有陽，故自一陰之姤至六陰之坤，皆是以陰而含陽，陰主闔，其翕聚者，所以含蓄此陽也；左一邊屬陽，而陽中有陰，故自一陽之復至六陽之乾，皆是以陽而分陰，陽主闢，其發散者，所以分布此陰也。坤、復之間乃爲無極，蓋以一動一静之間，一無聲無臭之理而已。自坤而反觀，則推之於前，以至於姤，故爲「無極之前」。自復而順數，則引之於後，以至於乾，故爲「有象之後」。四卦之循環，蓋未見其終窮也。「陰爲陽之母」，謂坤爲復之母，故生復也。「陽爲陰之父」，謂乾爲姤之父，故生姤也。圖分陰陽，復、姤爲陰陽之起處，故曰「乾、坤爲大父母，復、姤爲小父母」也。○進齋徐氏曰：「『無極之前，陰含陽也』，言自巽消而至坤，翕静之妙也。『有象之後，陽分陰也』，言自震長而至乾，分動之妙也。陰含陽，故曰『母孕』；陽分陰，故曰『父生』。朱子曰『坤、復之間乃無極』，其論密矣。又詩曰：『忽然夜半一聲雷，萬户千門次第開。若識無中含有象，許君親見伏羲來。』『無中含有象』，即坤、復之間無極而太極也。」

○又曰：「震始交陰而陽生，巽始消陽而陰生。兑，陽長也。艮，陰長也。震、兑，在天之陰也。巽、艮，在地之陽也。故震、兑上陰而下陽，巽、艮上陽而下陰。天以始生言之，故陰上而陽下，交泰之義也。地以既成

言之，故陽上而陰下，尊卑之位也。乾、坤定上下之位，坎、離列左右之門，天地之所闔闢，日月之所出入。春夏秋冬，晦朔弦望，晝夜長短，行度盈縮，莫不由乎此矣。」

此一節先論震、巽、艮、兑四維之卦，而後及於乾、坤、坎、離四正之位。「震始交陰而陽生」，以震接坤言也，至兑二陽，則爲陽之長。「巽始消陽而陰生」，以巽接乾言也，至艮二陰，則爲陰之長。「震、兑在天之陰」者，邵子以震爲天之少陰，兑爲天之太陰，推其爲陰，故陰爻皆在上，而陽爻皆在下。天以生物爲主，始生之初，非交泰不能，故陰上陽下，而取交泰之義。「巽、艮在地之陽」者，邵子以巽爲地之少剛，艮爲地之太剛，推其爲剛，故陽爻皆在上，而陰爻皆在下。地以成物爲主，既成之後則尊卑定，故陰下陽上而取尊卑之位。「乾、坤定上下之位」，天地之所闔闢也，「坎、離列左右之門」，日月之所出入也。歲而春夏秋冬，月而晦朔弦望，日而晝夜行度，莫不胥此焉出，豈拘拘爻畫陰陽之間哉？○進齋徐氏曰：「一氣循環，自復至乾，爲陽生物之始也。故震、兑陰上而陽下，爲交泰之義。蓋主動而言，太極之用所以行。自姤至坤，爲陰成物之終也。故巽、艮陽上而陰下，爲尊卑之位。蓋主静而言，太極之體所以立也。」思齋翁氏曰：「卯爲日門，太陽所生；酉爲月門，太陰所生。不但日月出入於此，大而天地之開物，雖始於寅，至卯而門彌闢；閉物雖始於戌，至酉而門已闔。一歲而春夏秋冬，一月而晦朔弦望，一日而晝夜行度，莫不由乎左右之門，所以極贊坎、離功用之大也。」

○又曰：「乾四十八而四分之，一分爲陰所尅也。坤四十八而四分之，一分爲所尅之陽也。故乾得三十六，而坤得十二也。」

兑、離以下更思之。○今按：兑、離二十八陽，二十陰。震二十陽，二十八陰。艮、坎二十八陰，二十陽。巽二十陰，二十八陽。

「乾四十八」者，内卦爲乾，自乾至泰，八卦陰陽爻共四十八畫也。「四分之」者，以四十八分爲四分，每分計十二畫也。乾至泰計三十六畫陽十二畫陰，是陽占四分之三，内一分爲陰所克也。「坤四十八」者，内卦爲坤，自否至坤，八卦陰陽爻共四十八畫也。「四分之」者，以四十八分爲四分，每分計十二畫也。否至坤計三十六畫陰十二畫陽，是陰占四分之三，内一分爲所克之陽

也。故乾得三十六陽而坤得十二陽者，蓋乾固以陽爲主，而坤亦以陽爲主也。可見天道貴陽賤陰，聖人扶陽抑陰之義，邵子得之耳。程子論復之陽長而曰「陰亦然」。聖人不言者，正與此合。兑八卦自履至臨，離八卦自同人至明夷，各計二十八陽，共五十六陽，各計二十陰，共四十陰，則其四十者爲陰所克也。震八卦自无妄至復，計二十陽二十八陰，則二十八爲陰所克也。艮八卦自遯至謙，坎八卦自訟至師，各計二十八陰，共五十六陰，各計二十陽，共四十陽，則其四十者爲所克之陽也。巽八卦自姤至升，計二十陰二十八陽，則二十八者爲所克之陽也。是兑、離、震得七十六陽，巽、坎、艮得四十八陽也。

○又曰：「乾、坤縱而六子橫，易之本也。」

圓圖南北爲縱，東西、東南、西北、西南、東北爲橫，八卦對待以立其體，易之本也。

○又曰：「陽在陰中，陽逆行；陰在陽中，陰逆行。陽在陽中，陰在陰中，則皆順行。此真至之理，按圖可見之矣。」

朱子曰：「圓圖左屬陽，右屬陰。坤無陽，艮、坎一陽，巽二陽，爲陽在陰中逆行。乾無陰，兑、離一陰，震二陰，爲陰在陽中逆行。震一陽，離、兑二陽，乾三陽，爲陽在陽中順行。巽一陰，坎、艮二陰，坤三陰，爲陰在陰中順行。此皆以内八卦三畫陰陽言也。若以外八卦推之，陰陽逆順行亦然。右方外卦四節，皆首乾終坤。四坤無陽，自四艮各一陽逆行而至於乾之三陽，其陽皆自下而上，亦陽在陰中，陽逆行也。左方外卦四節，亦首乾終坤。四乾無陰，自四兑各一陰逆行，而至於坤之三陰，其陰皆自上而下，亦陰在陽中，陰逆行也。左方外卦四坤無陽，自四艮各一陽順行，而至於乾之三陽，其陽皆自下而上，亦陽在陽中，陽順行也。右方外卦四乾無陰，自四兑各一陰順行，而至於坤之三陰，皆自上而下，亦陰在陰中，陰順行也。以逆順之説推之，陰陽各居本方，則陽自下而上，陰自上而下，皆爲順。若陰陽互居其方，則陽自上而下，陰自下而上，皆爲逆。此自然之勢，固自有真至之理也。」○思齋翁氏曰：「先天圓圖左陽右陰。左三十二卦，陽始於復之初九，歷十六變而二陽臨，又八變而三陽泰，又三變而四陽大壯，又一變而五陽夬，而乾以君之。陽之進也，始緩而終速，其進也以漸。所謂『陽在陽中』，順也。陽主升，自下而升，亦順也。復至

无妄二十陽，明夷至同人二十八陽，臨至履亦二十八陽，乾至泰三十六陽。二十者，陽之微；二十八，❶陽之著；三十六，陽之盛。陽在北則微，在東則著，在南則盛，亦順也。陽順而陰逆，不言可知矣。陽在右方三十二卦則反是，故曰『真至之理，按圖可見』也。」

○又曰：「復至乾，凡百一十有二陽。姤至坤，凡八十陽。姤至坤，凡一百一十有二陰。復至乾，凡八十陰。」

圖之陰陽在兩邊，正相等。自復至乾，居圖之左，陽方也，故陽多而陰少。自姤至坤，居圖之右，陰方也，故陰多而陽少。左邊一畫陽，便對右邊一畫陰。左邊一畫陰，便對右邊一畫陽。對待以立體，而陰陽各居其半也。由此觀之，天地間陰陽各居其半，本無截然爲陽、截然爲陰之理，但造化貴陽賤陰，聖人扶陽抑陰，故於消長之際、淑慝之分，又不能不致其區別爾，豈容以概論哉！

○又曰：「坎、離者，陰陽之限也，故離當寅，坎當申。而數常踰之者，陰陽之溢也。然用數不過乎中也。」此更宜思。離當卯，坎當酉，但以坤爲子半可見矣。

「坎、離，陰陽之限」者，就寅、申而言也。以四時論之：春爲陽而始於寅，是離當寅而爲陽之限；秋爲陰而始於申，❷是坎當申而爲陰之限也。「數常踰之」者，離雖當寅而盡於卯中，坎雖當申而盡於酉中，是踰寅、申之限，而爲陰陽之溢矣。「然用數不過乎中」者，蓋邵子以卯、酉爲陰陽之溢，則其所謂中者是取寅、申而不取卯、酉也。陽之用始於寅，陰之用始於申，蓋子位陽雖生而未出乎地，至寅則温厚之氣始用事。巳位陰雖生而未害於陽，至申則嚴凝之氣始用事，是所謂用數仍不過乎寅、申之中也。夫以離當寅、坎當申推之，則乾當巳，坤當亥，兑當卯、辰，震當子、丑，巽當午、未，艮當酉、戌，皆數之不及，而邵子以爲中者也。又以離當卯、坎當酉、坤爲子半推之，則乾當午，坤當子，兑當辰、巳，震當丑、寅，巽當未、申，艮當戌、亥，皆四方之中、四隅之會處，而邵子以爲「數嘗踰之者」也。此即邵子怕處其盛之意。

○又曰：「先天學，心法也，故圖皆自中

❶「二」，原空缺，今據京都本、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補。

❷「而」下，原衍「而」字，今據通志堂本、薈要本刪。

起。萬化萬事生于心也。」

此明圖之所謂太極也。圖從中起者，心法也。心爲太極，而萬化萬事生於心。圖之中亦爲太極，而儀、象、卦生于中也。林學履問：「『圖皆從中起，萬化萬事生于心』，何也？」朱子曰：「其中間白處便是太極。三十二陽三十二陰，便是兩儀。十六陰十六陽，便是四象。八陰八陽，便是八卦。」又曰：「太極中間虛處便是，他自說『圖從中起』，今不合被方圖在中間塞却。待取出放外，他兩邊生者，即是陰根陽，陽根陰。❶這箇有對，從中出則無對。」

○又曰：「圖雖無文，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，蓋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矣。」

或問：「『圖雖無文，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』，何也？」朱子曰：「一日有一日之運，一月有一月之運，一歲有一歲之運。大而天地之始終，小而人物之生死，遠而古今之世變，皆不外乎此，只是一箇盈虛消息之理。本是箇小底，變成大底；到那大處，又變成小底。如納甲法，乾納甲、壬，坤納乙、癸，艮納丙，兑納丁，震納庚，巽納辛，坎納戊，離納己，亦是這箇。又如道家以坎、離爲真水火，爲六卦之主，而六卦爲坎、離之用。自月初三爲震，上弦爲兑，望日爲乾，望後爲巽，下弦爲艮，晦日爲坤，亦不外此。」又曰：「乾之一爻屬戊，坤之一爻屬己。留戊就己方成坎、離。蓋乾、坤是大父母，坎、離是小父母。又如《火珠林》，占得一屯卦，則初九是庚子，六二是庚寅，六三是庚辰，六四是戊申，九五是戊戌，上六是戊子，亦都是這箇。」又曰：「先天圖今所寫者，是以一歲之運言之。推而至於元會運世十二萬九千六百歲，亦只是恁地道理。小而一日一時，亦只是這圈子。都從復上推起去。」朱子之意，蓋謂自有先天圖以後，如納甲法、道家修養法，下至《火珠林》占筮等書，莫不自先天圖出，此所謂「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」也。邵子嘗自贊曰「弄環餘暇，時往時來」，又曰「自從會得環中意，閑氣胸中一點無」，其有得於圖者如此。朱子贊之曰：「天挺人豪，英邁蓋世。駕風鞭霆，歷覽無際。手探月窟，足躡天根。閑中今古，静裏乾坤。」可謂形容盡之矣。今歷引其言而終之，以圖爲心法，圖皆從中起，且以爲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，則其學之得於心，心之

❶「陽」，原作「限」，今據京都本、通志堂本、薈要本改。

根於理者，又豈徒象數云乎哉？

○按《易本義》曰：「伏羲四圖【三畫、六畫，橫圖、圓圖】，其説皆出邵氏。蓋邵氏得之李之才，之才得之穆修，修得之希夷先生陳摶，所謂先天之學也。」朱子答黄勉齋書曰：「先天乃伏羲本圖，非康節所自作。雖無言語，而所該甚廣。今《易》中一字一義，無不自其中流出。」【以上總説四圖。】○又曰：「易是互相博易之義，觀先天圖便可見。東邊一畫陰，便對西邊一畫陽。蓋東一邊本皆是陽，西一邊本皆是陰。東邊陰畫，都自西邊來；西邊陽畫，都自東邊來。姤在西，是東邊五畫陽過；復在東，是西邊五畫陰過，互相博易而成。《易》之變雖多般，然此是第一變。」又曰：「左邊百九十二爻本皆陽，右邊百九十二爻本皆陰。陽中有陰，陰中有陽，便是陽往交易陰，陰來交易陽，兩邊各各相對。其實非此往彼來，只其象如此。」邵子詩曰：「耳目聰明男子身，洪鈞賦予不爲貧。因探月窟方知物，未躡天根豈識人。乾遇巽時觀月窟，地逢雷處見天根。天根月窟閑來往，三十六宮都是春。」朱子贊之，亦曰：「手探月窟，足躡天根。」池陽何巨源問詩并贊云：「莫是説陰陽否？」朱子答曰：「先天圖自復至乾，陽也；自姤至坤，陰也。陽主人，陰主物。『手探』、『足躡』，亦無甚意義。但復在下，姤在上。上，故言『手探』；下，故言『足躡』。」「天根」、「月窟」指復、姤二卦，乃是説他圖之所從起處「三十六宮」之説。邵子嘗曰：「八卦之象，不易者四【乾、坤、坎、離】，反易者二【震反爲艮，巽反爲兑。本是四卦，以反易爲二卦】，以六變而成八也。重卦之象，不易者八【乾、坤、坎、離、頤、中孚、大小過】，反易者二十八【如屯反爲蒙之類，本五十六卦，反易只二十八卦】，以三十六變爲六十四也。」張行成曰：「天地間唯一無對，唯中無對。乾、坤陰陽之一，坎、離陰陽之中，頤、大過似乾、坤之一，中孚、小過似坎、離之中，所以皆無對。其餘五十六卦不純乎一與中者，則有對也。」劉砥問曰：「『都是春』，蓋云天理流行，而已常周流其間之意否？」朱子曰：「是。」【以上説圓圖。】○邵子又詩曰：「天地定位，否泰反類。山澤通氣，咸損見義。雷風相薄，恒益起意。水火相射，既濟未濟。四象相交，成十六事。八卦相盪，爲六十四。」朱子釋之曰：「此是釋方圖中兩交股底。且如西北角乾，東北角坤，是『天地定位』，便對東南角泰，西南角否。次乾是兑，次坤是艮，是『山澤通氣』，便對次否之咸，次泰之損。後四卦亦如此，共十六事。」後

四卦謂次兑是離，次艮是坎，是「水火相射」，便對次損之既濟，次咸之未濟。次離是震，次坎是巽，是「雷風相薄」，便對次既濟之益，次未濟之恒是也。【以上説方圖。】〇《易本義》曰：「此圖圓布者，乾盡午中，坤盡子中，離盡卯中，坎盡酉中。陽生於子中，極於午中；陰生於午中，極於子中。其陽在南，其陰在北。方布者，乾始於西北，坤盡於東南。其陽在北，其陰在南。此二者，陰陽對待之數。圓於外者爲陽，方於中者爲陰。圓者動而爲天，方者静而爲地也。」圓圖乾在南，坤在北，方圖坤在南，乾在北。乾位陽畫之聚爲多，坤位陰畫之聚爲多。此陰陽之各以類而聚也，亦莫不有自然之法象焉。又曰：圓圖象天，一順一逆，流行中有對待，如震八卦對巽八卦之類。方圖象地，有逆無順，定位中有對待，四角相對，如乾八卦對坤八卦之類。此則方、圓圖之辨也。圓圖象天者，天圓而動，包乎地外。方圖象地者，❶地方而静，囿乎天中。圓圖者，天道之陰陽；方圖者，地道之柔剛。震、離、兑、乾爲天之陽、地之剛；巽、坎、艮、坤爲天之陰、地之柔。地道承天而行，以地之柔剛應天之陰陽，同一理也。特在天者一逆一順，卦氣所以運；在地者惟主乎逆，卦畫所以成耳。

【以上總説方、圓圖。】〇【此以上數條《啓蒙》未盡述，今附見于此，亦可互相發矣。】

文王八卦圖



帝出乎震，齊乎巽，相見乎離，致役乎坤，説言乎兑，戰乎乾，勞乎坎，成言乎艮。萬物出

❶「圖」，原作「圓」，今據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乎震，震，東方也。齊乎巽，巽，東南也。齊也者，言萬物之絜齊也。離也者，明也，萬物皆相見，南方之卦也。聖人南面而聽天下，嚮明而治，蓋取諸此也。坤也者，地也，萬物皆致養焉，故曰「致役乎坤」。兑，正秋也，萬物之所説也，故曰「説言乎兑」。戰乎乾，乾，西北之卦也，言陰陽相薄也。坎者，水也，正北方之卦也，勞卦也，萬物之所歸也，故曰「勞乎坎」。艮，東北之卦也，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，故曰「成言乎艮」。神也者，妙萬物而爲言者也。動萬物者莫疾乎雷，橈萬物者莫疾乎風，燥萬物者莫熯乎火，説萬物者莫説乎澤，潤萬物者莫潤乎水，終萬物、始萬物者莫盛乎艮。故水火相逮，雷風不相悖，山澤通氣，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。

邵子曰：「此一節明文王八卦也。」〇又曰：「至哉，文王之作《易》也，其得天地之用乎！故乾、坤交而爲泰，坎、離交而爲既濟也。乾生於子，坤生於午，坎終於寅，離終於申，以應天之時也。置乾於西北，退坤於西南，長子用事而長女代母，坎、離得位而兑、艮爲耦，以應地之方也。王者文王也。其盡於是矣。」此言文王改易伏羲卦圖之意也。蓋自乾南坤北而交，則乾北坤南而爲泰矣。自離東坎西而交，則離西坎東而爲既濟矣。乾、坤之交者，自其所已成而反其所由生也，故再變則乾退乎西北，坤退乎西南也。坎、離之變者，東自上而西，西自下而東也。故乾、坤既退，則離得乾位而坎得坤位也。震用事者，發生於東方。❶巽代母者，長養於東南也。

乾南、坤北、離東、坎西者，先天卦位。乾、坤由南北而交，坤南乾北，則坤上乾下，故交而爲泰也。離、坎由東西而交，坎東離西，則坎上離下，故交而爲既濟也。先

❶「生」，原作「主」，今據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天卦乾居午，而云生於子者，以乾陽始生於復，復，子之半也。坤居子，而云生於午者，以坤陰始生於姤，姤，午之半也。午，乾之所已成，今下而交坤於子，是反其所由生也。子，坤之所已成，今上交乾於午，是反其所由生也。故再變而爲後天卦，則乾退西北，坤退西南也。先天卦離當寅，而云終於申者，申乃坎之位，離交坎而終於申也。坎當申，而云終於寅者，寅乃離之位，坎交離而終於寅也。東者，離之本位，其變則交於坎而向西，是東自上而西也。西者，坎之本位，其變則交於離而向東，是西自下而東也。故再變而爲後天卦，乾、坤既退，則離上而得乾位，坎下而得坤位也。震代父始事，而發生於東方；巽代母繼事，而長養於東南也。先天主乾、坤、坎、離之交，其交也將變而無定位，天時之不窮也，故曰「應天」。後天主坎、離、震、兑之交，❶其交也不變而有定位，地方而有常也，故曰「應地」。由先天卦而爲後天卦，此文王作《易》所以得天地之用，而邵子以「至哉」之辭贊之也。雖然，此邵子、朱子之所已言者，而其所未言者尤當竟也。先天卦乾以君言，則所主者在乾。後天卦震以帝言，則所主者又在震。何哉？此正夫子發明羲、文尊陽之意也。蓋乾爲震之父，震爲乾之子。以統臨謂之君，則統天者莫如乾，而先天卦位宗一乾也。此乾方用事，則震居東北而緩其用也。以主宰謂之帝，主器者莫若長子，後天卦位宗一震也。此乾不用，則震居正東，而同其用也。先天所重者在正南，後天所重者在正東。如此則文王改易伏羲卦圖，均一尊陽之心可見矣。○雲莊劉氏曰：「八卦之象各一，而水則有二，合先後天卦位觀之，實周於東南西北，以天地之間水爲最多也。然坎爲水而兑止爲澤者，以坎乃陽水，陽主動，江河之流是也；兑乃陰水，陰主静，湖海之匯是也。朱先生嘗謂坎水塞其下流則爲兑澤，愚亦謂兑澤疏其隄防則爲坎水，其實一水而已。特以坎陽兑陰，而有水澤之分也。」

○又曰：「易者，一陰一陽之謂也。震、兑，始交者也，故當朝夕之位。坎、離，交之極者也，故當子午之位。巽、艮不交而陰陽猶雜也，故當用中之偏。乾、坤，純陽

❶「主」，原作「王」，今據京都本、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純陰也，故當不用之位也。」

一陰一陽居正則相對，而有交易之義；居偏則不對，而於交之義無取。後天八卦正而對者，震、兑、坎、離；偏而不對者，乾、坤、艮、巽。故在東西南北者，相對則取其交；而在東北、東南、西北、西南者，不對則不取其交也。自其交者論之，震東、兑西爲交之始，當卯、酉之中，朝夕之位也；離南、坎北爲交之極，當子、午之位，天地之中也。自其不交者論之，巽、艮居南北之東北，於乾、坤陰陽爲尤雜，故巽稍向用而艮全未用，所以爲當用中之偏；乾、坤居南北之西北，於巽、艮爲陰陽之純，所謂父母既老而退處於不用之地也。○思齋翁氏曰：「坎、離是乾、坤中爻之交，在八卦位中，只有東西南北四正位，位之極好。先天則位坎、離以卯、酉，後天則位坎、離以子、午也。只此四位陽中有陰，陰中有陽，皆是義、文微意。」

○又曰：「兑、離、巽，得陽之多者也。艮、坎、震，得陰之多者也。是以爲天地用也。乾極陽，坤極陰，是以不用也。」

此承上文而言，六子得陰陽之多而致用，乾、坤陰陽之極而不用也。陰卦多陽，故兑、離、巽得陽之多；陽卦多陰，故艮、坎、震得陰之多，是以各司天地之用，而生成萬物也。至於乾極陽，坤極陰，極則止而不復用矣。然六子之用即乾、坤之用也。❶ ○雲莊劉氏曰：「兑、離、巽陰卦，宜多陰而反多陽；艮、坎、震陽卦，宜多陽而反多陰。何也？蓋三男乃坤求於乾，各得乾一陽而成，本皆坤體，故多陰。三女乃乾求於坤，各得坤一陰而成，本皆乾體，故多陽。多陽多陰者，各得乾、坤之一體；極陽極陰者，乃乾、坤之全體。乾、坤雖不用，而六卦之用無往而非乾、坤之用矣。」

○又曰：「震、兑横而六卦縱，易之用也。」

前論先天八卦有縱横，爲易之本，故此論後天八卦亦有縱横，爲易之用也。先天八卦圓圖乾南，坤北，於象爲縱也；離東，坎西，震東北，巽西南，兑東南，艮西北，於象皆爲横矣。後天八卦圓圖震東，兑西，於象爲横也；離南，坎北，艮東北，巽東南，坤西南，乾西北，於象皆爲縱矣。先後天縱横不齊者，蓋先天對待以立其本，而所

❶「即」，通志堂本、薈要本作「由」。

重在乾、坤；後天流行以致其用，而所重在震、兌。先天有乾、坤之縱，以定南北之位，然後六子之横布列於東西者，倚之以爲主，是相爲對待以立本也。後天有震、兌之横，以當春秋之分，然後六卦之縱其成全於冬夏者，資之以爲始，是迭爲流行以致用也。本立用行，先後天所以可相有而不可相無也。或曰：上文既以震、兌、離、坎交而當用，巽、艮不交而未用，乾、坤純而不用，又統論六子致用，乾、坤不用，至此則并乾、坤皆以爲易之用，何也？蓋就後天八卦論，乾、坤則終於不用。若合先、後天八卦而論，先天所以立易之本，後天所以致易之用，則皆謂之入用矣。況後天乾、坤雖云不用，而有六子以致用，則用者雖在六子，不用而主其用者，實在乾、坤，豈荒於無用哉？故亦皆以用言也。

嘗考此圖而更爲之説曰：震東、兌西者，陽主進，故以長爲先而位乎左；陰主退，故以少爲貴而位乎右也。坎北者，進之中也。離南者，退之中也。男北而女南者，互藏其宅也。四者皆當四方之正位，而爲用事之卦。然震、兌始而坎、離終，震、兌輕而坎、離重也。乾西北、坤西南者，父母既老而退居不用之地也。然母親而父尊，故坤猶半用，而乾全不用也。艮東北、巽東南者，少男進之後，而長女退之先，故亦皆不用也。然男未就傅，女將有行，故巽稍向用，而艮全未用也。四者皆居四隅不正之位，然居東者未用，而居西者不復用也。故下文歷舉六子而不數乾、坤，至其水火、雷風、山澤之相偶，則又用伏羲卦云。

自「震東、兌西」至「坎、離重也」爲一節，專論震、兌、離、坎居四方之正位，而爲用事之卦。震居東爲陽，主乎進，兌居西爲陰，主乎退，而東西之位以定。離居南爲退之中，坎居北爲進之中，而南北之位以成。離得乾位，以陰卦居陽，坎得坤位，以陽卦居陰，男女之互藏其宅也。震當生育之始，兌當收成之始，離當長養之終，坎當歸藏之終。當其始者，其責輕；當其終者，其責重也。自「乾西北」至「不復用也」爲一節，專論四隅之卦。乾、坤以父母之老不復用，巽、艮以男女之長少而未用。坤西南猶半用者，謂其當長養收成之交，母道當親也。乾西北全不用者，謂其當嚴凝主静之候，父道常尊也。艮東北、巽東南者，以進退之先後定之，男未就傅，少而

未習其事，女將有行，長而可以任其事也。故巽稍用，而艮全未用也。然四卦固皆四隅，而居東方生育之位者，特未用，居西方收成之位者，全不用矣。自「故下文歷舉六子」以下爲一節，是總上兩節，論六子致用而乾、坤不用也。謂之曰「不數乾、坤」者，以致用在六子，故不復及之耳。而其下文仍用伏羲卦次者，沿流泝源，不容以後天而遺先天也。或問：「此『下歷舉六子，而不數乾、坤』，然着一句『神也者，妙萬物而爲言』引起，則乾、坤在其中矣。」朱子曰：「恐是如此。」問：「且如雷風、水火、山澤，自不可喚做神。」曰：「神也者，乃其所以動，所以撓者也。」又曰：「『水火相逮』一段，與上面『水火不相射』同，又自是伏羲卦。」又曰：「上言六子用文王八卦之位者，以六子之主時、成用而言，故以四時爲序，而用文王後天之序。下言六子用伏羲八卦之位者，推六子之所以主時、成用而言，故以陰陽交合爲義，而用伏羲八卦之序。蓋陰陽以其偶合，即六子之用行，所以能變化盡成萬物也。」又曰：「無伏羲底，則做文王底不出。」故其歸却在伏羲上。朱子蓋謂後天八卦以四時進退爲序，先天八卦以陰陽交合爲義。四時進退者，用之所以行也，故不以卦位之非其偶爲拘。陰陽交合者，體之所以立也，故必以卦位之得其偶爲主。要之，先天以其偶合而八卦之體立，則後天雖不以其偶合而六子之用自行。此變化既成萬物，固歸之文王卦次。而所以變化既成萬物者，實歸之伏羲卦次也。不然，聖人論伏羲卦次之後，何爲必申之以「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」歟？

乾，健也。坤，順也。震，動也。巽，入也。坎，陷也。離，麗也。艮，止也。兑，説也。

程子曰：「凡陽在下者，動之象；在中者，陷之象；在上，止之象。陰在下者，入之象；在中者，麗之象；在上，説之象。」

此以八卦之性情爲言。一陽起於二陰之下則爲動，墮於二陰之中則爲陷，終於二陰之上則爲止。一陰伏於二陽之下則爲入，附於二陽之中則爲麗，見於二陽之上則爲説。純於陽爲健，純於陰爲順也。

乾爲馬。坤爲牛。震爲龍。巽爲鷄。坎爲豕。離爲雉。艮爲狗。兑爲羊。

此遠取諸物之象。

乾爲首。坤爲腹。震爲足。巽爲股。坎爲

耳。離爲目。艮爲手。兑爲口。

此近取諸身之象。

乾，天也，故稱乎父。坤，地也，故稱乎母。震，一索而得男，故謂之長男。巽，一索而得女，故謂之長女。坎，再索而得男，故謂之中男。離，再索而得女，故謂之中女。艮，三索而得男，故謂之少男。兑，三索而得女，故謂之少女。

今按：坤求於乾，得其初九而爲震，故曰「一索而得男」。乾求於坤，得其初六而爲巽，故曰「一索而得女」。坤再求而得乾之九二以爲坎，故曰「再索而得男」。乾再求而得坤之六二以爲離，故曰「再索而得女」。坤三求而得乾之九三以爲艮，故曰「三索而得男」。乾三求而得坤之六三以爲兑，故曰「三索而得女」。

朱子曰：「乾索於坤而得女，坤索於乾而得男。初間畫卦時，不是恁地。只是畫卦後，便見有此象耳。」愚謂三男，陽也，乾之似也，乃歸之於坤求而後得。三女，陰也，坤之似也，乃歸之於乾求而後得。何也？蓋三男本坤體，各得乾一陽而成，此陽根於陰，故歸之坤也。三女本乾體，各得坤一陰而成，此陰根於陽，故歸之乾也。邵子曰「母孕長男而爲復，父生長女而爲姤」，陰陽互根之義可見矣。

凡此數節，皆文王觀於已成之卦，而推其未明之象以爲説，邵子所謂後天之學，入用之位者也。

此總論「乾，健也」以下四節之旨也。

〇愚嘗合先、後天之易，而參之《圖》、《書》矣。伏羲先天之易固以《河圖》爲本，而其卦位未嘗不與《洛書》合。且以乾南、兑東南，則老陽四、九之位也。離東、震東北，則少陽三、八之位也。巽西南、坎西，則少陰二、七之位也。艮西北、坤北，則老陰一、六之位也。其卦實與《洛書》合焉。文王後天之易雖但本之伏羲，然亦未嘗不與《河圖》合。且以坎、離當南北之正、子午之中，則兩卦各當夫水火之一象。離當地二天七之火而居

南，坎當天一地六之水而居北。外此六卦，則每卦共當一象。震者，木之生，當天三之木於東。❶巽者，木之成，當地八之木於東南。兑者，金之生，當地四之金於西。乾者，金之成，當天九之金於西北。艮則土之生，當天五之土於東北。坤者，土之成，當地十之土於西南。坤、艮所以獨配夫中宫之五、十者，以土實寄旺於四季，無乎不在，故配夫中數耳。其卦實與《河圖》合焉。原其初，伏羲但據《河圖》以作《易》，未必預見於《書》。文王但據先天八卦以爲後天八卦，未必追考於《圖》。而方位既成，自默相符合，于以見天地之間河洛自然之數，其與聖人心意之所爲，自有不期合而合者。此理之所必同也，不可不察焉。

易學啓蒙卷上

❶「三」，原作「二」，今據京都本、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易學啓蒙卷下

新安後學胡方平通釋

明蓍策第三

大衍之數五十。

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之中數皆五，衍之而各極其數以至於十，則合爲五十矣。

《大傳》曰：「天生神物，聖人則之。」又曰：「是興神物以前民用。」又曰：「聖人幽贊於神明而生蓍。」神物謂蓍，蓍一根百莖，可當大衍之數者二，是五十者大衍之蓍數也。以《圖》、《書》中宮之數衍之，亦爲五十，而與蓍數合。《圖》、《書》中數計五箇一，衍而推極之爲五箇十。一者，數之始；十者，數之終。極即終也。《圖》、《書》中五下一點爲第一，本身已自是一數，衍而極之，後面只有箇九，以一合九爲十矣。上一點爲第二，本身已自是二數，衍而極之，後面只有箇八，以二合八爲十矣。左右中各一點皆然。自一點小衍之爲十，合五點大衍之通爲五十也。盤澗先生問曰：「竊謂天地之數不過五而已。五者，數之祖也。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皆五居中而爲數祖宗。大衍之數五十者即此五數，衍而乘之，各極其數而合爲五十也。是五也，於五行爲土，於五常爲信。水、火、木、金不得土，不能各成一器。仁、義、禮、智不實有之，亦不能各成一德。此五所以爲數之宗也，不知是否？」朱子答曰：「此說是。」

《河圖》積數五十五，其五十者皆因五而後得，獨五爲五十所因，而自無所因，故虚之，則但爲五十。又五十五之中，其四十者分爲陰陽老少之數，而其五與十者無所爲，則又以五乘十，以十乘五，而亦皆爲五十矣。《洛書》積數四十五，而其四十者散布於外，而分陰陽老少之數，唯五居中而無所爲，則亦自含五數，而并爲五十矣。

《河圖》五十因五而後得者，一得五爲六，一、六合七；二得五爲七，二、七合九；三得五爲八，三、八合十一；四得五爲九，四、九合十三；五得五爲十，總爲五十。是皆因五而後得也。五自無所因，故虚之，則四圍之數但爲五十。以五乘十，以十乘五，而爲五十者，以五乘十，是爲五箇十，以十乘五，是爲十箇五，乘乘取義皆可以爲五十。《洛書》中五亦自含五，而并爲五十者，天地間只有十數，統舉中央五數，自可以含得後面五數而成十，并四圍四十亦合爲五十也。蓋言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無往而不與大衍之數合者如此。

其用四十有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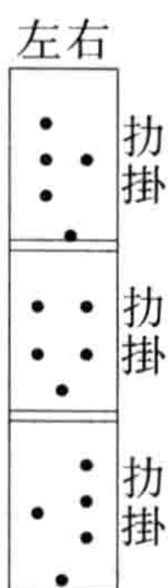
大衍之數五十，而蓍一根百莖，可當大衍之數者二。故揲蓍之法，取五十莖爲一握，置其一不用，以象太極，而其當用之策凡四十有九。蓋兩儀體具而未分之象也。

《說文》云：「蓍，蒿屬，易以爲數，天子九尺，諸侯七尺，大夫五尺，士三尺。」《龜策傳》曰：「天下和平，王道得，而蓍莖長丈，其叢生滿百莖。下有神龜守之，上有雲氣覆之。」○趙彦肅《易解》欲以四十九莖握而未分爲太極之象，朱子答之曰：「恐未穩當。蓋太極，形而上者也。兩、三、四、五，形而下者也。若四十九蓍可合而命之曰『太極之象』，則兩、三、四、五亦可合而命之曰『太極之體』矣。蓋太極雖不外乎陰陽五行，而亦不雜乎陰陽五行。與其以握而未分者象太極，反不若以一策不用者象之爲無病也。」又曰：「虚天一，故用四十九策。」又曰：「『參天兩地』便是虚去天一，只用天參對地二爾。」愚謂一爲太極，虚一所以見太極之無不存，其不用者，所以爲用之原歟？○雲莊劉氏曰：「蓍之數七，七七而四十九。卦之數八，八八而六十四。七數奇，故其德圓而神；八數偶，故其德方以知。以是知卦不自變，因蓍而後變，此四十九蓍必言用者，有蓍之用乃可以用卦也。乾、坤二用爲諸卦陰陽爻之通例，亦因蓍而後有用耳。若有卦而無蓍，何以通其變而爲事哉？此包羲氏畫卦之後，必幽贊於神明而生蓍，其以此歟？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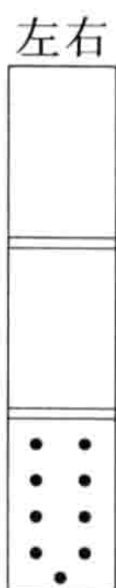
分而爲二以象兩，掛一以象三，揲之以四以象四時，歸奇於扐以象閏。五歲再閏，故再扐而後掛。

掛者，懸於小指之間。揲者，以大指、食指

間而別之。奇謂餘數。扐者，扐於中三指之兩間也。蓍凡四十有九，信手中分，各置一手，以象兩儀；而掛右手一策於左手小指之間，以象三才；遂以四揲左手之策，以象四時；而歸其餘數於左手第四指間，以象閏；又以四揲右手之策，而再歸其餘數於左手第三指間，以象再閏。五歲之象，掛一，一也；揲左，二也；扐左，三也；揲右，四也；扐右，五也。是謂一變。其掛扐之數，不五即九。



得五者三，所謂奇也。五除掛一即四，以四約之爲一，故爲奇，即兩儀之陽數也。



得九者一，所謂偶也。九除掛一即八，以四約之爲二，故爲偶，即兩儀之陰數也。

左手象天，右手象地，此象兩也。掛一所以象人，而配天地，此象三也。四四揲而數之，此象四時也。揲蓍五節內有再扐，所以象五歲內有再閏。掛一象一歲，揲左象二歲，歸奇於左爲一扐，象三歲一閏；揲右象四歲，歸奇於右爲再扐，象五歲再閏。後掛者，再扐之後，復以所餘之蓍合而爲一，爲第二變再分、再掛、再扐也。不言分二、揲四、歸奇，獨言而後掛者，明第二變之不可以不掛也。○得五者三，蓋以第一變右手餘三則左手餘一，右手餘二則左手餘二，右手餘一則左手餘三。以右手之三、二、一，湊左手之一、二、三，併掛一之數而各成其五，則成五者凡三矣。凡初揲而可得五者，有此三樣也。得九者一，蓋以第一變右手餘四，則左手亦餘四，併掛一之數爲九，初揲而可得九者，只有此一樣也。朱子曰：「以四約之者，揲之以四之義也。」又曰：「凡四爲奇是一箇四也，凡八爲偶是兩箇四也。一箇四爲一，故爲奇，即兩儀之陽數。兩箇四爲二，故爲偶，即兩儀之陰數也。」

一變之後，除前餘數，復合其見存之策，或

四十，或四十四，分、掛、揲、歸如前法，是謂再變。其掛扐者不四則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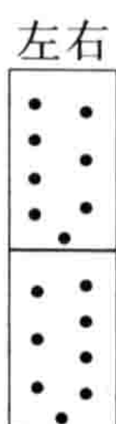
扐掛　扐掛

左右



得四者二，所謂奇也。不去掛一，餘同前義。

左右



得八者二，所謂偶也。不去掛一，餘同前義。

前餘數即一變掛扐之數，見存之策則一變過揲之數。掛扐除九，則過揲存四十。掛扐除五，則過揲存四十四。掛扐之數不四則八，左二則右必一，❶左一則右必二，左三則右必四，左四則右必三，通掛一之數爲四與八也。○得四者二，即右一、左二通掛一爲四，右二、左一通掛一亦爲四，是得四者凡有二樣也。得八者二，則右四、左三通掛一爲八，右三、左四通掛一亦爲八，是得八者凡有二樣也。奇偶之説同上。

再變之後，除前兩次餘數，復合其見存之策，或四十，或三十六，或三十二，分、掛、揲、歸如前法，是謂三變。其掛扐者如再變例。

前兩次餘數，即一變、再變掛扐之數，見存之策即再變過揲之數。掛扐若兩次除五、四，則過揲存四十。掛扐若兩次除九、四及五、八，則過揲存三十六。掛扐若兩次除九、八，則過揲存三十二。

三變既畢，乃合三變，視其掛扐之奇偶，以分所遇陰陽之老少，是爲一爻。

掛扐四、五爲奇，九、八爲偶。三奇爲老陽，遇老陽者，其爻爲□，所謂重也。二奇一偶爲少陰，遇少陰者，其爻爲- -，所謂拆也。二偶一奇爲少陽，遇少陽者，其爻爲—，所謂單也。三偶爲老陰，遇老陰者，其爻爲×，所謂交也。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今據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三				
二				
一				
三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
二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
一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
三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
二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
一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
三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
二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
一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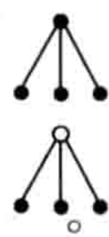
右三奇爲老陽者凡十有二。掛扐之數十有三，除初掛之一爲十有二，以四約而三分之，爲一者三。一奇象圓而圍三，故三一之中各復有三，而積三三之數則爲九。過揲之數三十有六，以四約之亦得九焉。掛扐除一，四分四十有八而得其一也，一其十二而三其四也，九之母也。過揲之數，四分四十八而得其三也，三其十二而九其四也，九之子也。皆徑一而圍三也。即四象太陽居一含九之數也。

已下四圖，別老少掛扐之數，而圖説又兼及過揲之數也。此圖明老陽掛扐之策，一箇五兩箇四是爲三奇。凡十有二者，言老陽之數其變凡十二樣也。掛扐之數十有三，除初掛之一爲十有二。以四約其十二策之數，而以三變分之，每一變計四數也。爲一者三，謂一箇四策爲一，一即四也，即奇也，故不言四而言一，合三變則爲一者凡三，謂爲四者凡三也。一奇象圓而圍三，本參天之義，是於四策之中取一策以象圓，而以三策爲圍三而用其全，此一之中復有三也。如是而象圓圍三者，凡三焉。合三奇用其全者而言，則三一之中各復有三∴∴∴，積三三⋮⋮⋮爲老陽之九。以四約過揲三十六，亦得四箇九也。○掛扐除一、四

分四十八而得其一者，以四十九策除初掛之一而四分四十八策，計四箇十二，於其中得一箇十二，是爲四分中之一分。一其十二，而三其四也。一箇十二亦徑一之義，三箇四亦圍三之義。即上文三三之數只是一箇九，故爲九之母。過揲之數以四十八而四分之，亦計四箇十二，於其中得三箇十二，是得四分中之三分。

三其十二，而九其四也。即上文三十六之數，以四約之却是四箇九，故爲九之子。三箇十二亦徑一之義，九箇四亦圍三之義。即四象中太陽占第一位而含九之數。特揲蓍逐爻各有老少之數，觀其變與不變以爲占。而由太極加倍以生者，則老少在第二爻方見，此又不可不知也。

右兩奇一偶，以偶爲主，爲少陰者凡二十有八。掛扐之數十有七，除初掛之一爲十有六，以四約而三分之，爲一者二，爲二者一。一奇象圓而用其全，故二一之中各復有三；二偶象方而用其半，故一二之中復有二焉。而積二三、一二之數則爲八。過揲之數三十有二，以四約之亦得八焉。掛扐除一，四其四也，自一其十二者而進四也，八之母也。過揲之數，八其四也，自三其十二者而退四也，八之子也。即四象少陰居二含八之數也。

此圖明少陰掛扐之策。一箇九、兩箇四，或一箇五、一箇四、一箇八，是爲兩奇一偶。凡二十有八者，言少陰之數其變凡二十八様也。掛扐之數十有七，除初掛之一則爲十有六。以四約其十六策之數，而以三變分之，兩變計四數，一變計八數也。爲一者二，謂一箇四策爲一，❶一即四也，即奇也，故不言四而言一。合二變則爲一者凡二，謂爲四者凡二也。爲二者一，謂二箇四策爲二，二即八也，即偶也，故不言八而言二。只一變則爲二者凡一，謂爲八者凡一也。一奇象圓而用全，亦本參天之義，是於二變各四策全用，而於其中各取一策以象圓，而各以三策爲圍三而用全，故二一之中各復有三。二偶象方而用半，亦本兩地之義，是於一變八策中去其四不用，而於所存四策中取二策以象方，而以二策爲圍四而用其半，故一二之中復有二，積二三、一二爲少陰之八，以四約過揲三十二，亦得四箇八也。○掛扐十七除初掛之一而以四約之，則四其四爲十六。自一其十二而進四，蓋自老陽之十二進四而變爲少陰，即上文積二三、一二之數，❷只是一箇八，故爲八之母。過揲三十二以四約之爲四八三十二。自三其十二者而退四，亦自老陽之三十六退四而得三十二，即上文四約三十二之數却是四箇八，故爲八之子。即四象中少陰占第二位而含八之數，餘悉同前義。

❶ 上「一」字，原空缺，今據京都本、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補。

❷ 「二三」，原作「三三」，今據慶餘堂本及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《性理大全書》引胡方平語改。

右兩偶一奇，以奇爲主，爲少陽者凡二十。掛扐之數二十有一，除初掛之一爲二十，以四約而三分之，爲二者二，爲一者一。二偶象方而用其半，故二二之中各復有二；一奇象圓而用其全，故一一之中復有三焉。而積二二、一三之數則爲七。過揲之數二十有八，以四約之亦得七焉。掛扐除一，五其四也，自兩其十二者而退四也，七之母也。過揲之數，七其四也，自兩其十二者而進四也，七之子也。即四象少陽居三含七之數也。

此圖明少陽掛扐之策。兩箇八、一箇五，或一箇九、一箇八、一箇四，是爲兩偶一奇。凡二十者，言少陽之數其變凡二十樣也。掛扐之數二十一，除初掛之一爲二十，以四約其二十策之數而以三變分之，兩變計八數，一變計四數也。爲二者二，謂二箇四策爲二，二即八也，即偶也，故不言八而言二。合二變則爲二者凡二，謂爲八者凡二也。爲一者一，謂一箇四爲一，一即四也，即奇也，故不言四而言一，只一變則爲一者凡一，謂爲四者凡一也。二偶象方而用其半，亦本兩地之義。是於二變各八策中各去其四不用，而於各存四策中各取二策以象方，而各以二策爲圍四而用半，故二二之中各復有二。一奇象圓而用其全，亦本參天之義。是一變四策全用，而於其中取一策以象圓，而以三策爲圍三而用全，故一一之中復有三。積二二、一三爲少陽之七，以四約過揲二十八，亦得四箇七也。○掛扐二十一除初掛之一，而以四約之，則四其五而爲二十。自兩其十二者而退四，蓋自老陰之二十四退四而變爲少陽，即上文積二二、一三之數，只是一箇七，故爲七之母。過揲二十八以四約之爲四七二十八。自兩其十二者而進四，亦自老陰之二十四進四而得二十八，即上文以四約二十八之數却是四箇七，故爲七之子。即四象中少陽占第三位而含七之數，餘悉同前義。

右三偶爲老陰者四。掛扐之數二十有五，除初掛之一爲二十有四，以四約而三分之，爲二者三。二偶象方而用其半，故三二之中各復有二，而積三二之數則爲六。過揲之數亦二十有四，以四約之亦得六焉。掛扐除一，六之母也。過揲之數，六之子也。四分四十有八而各得其二也，兩其十二而六其四也，皆圍四而用半也。即四象太陰居四含六之數也。

此圖明老陰掛扐之策。一箇九、兩箇八，是爲三偶。凡四者，言老陰之數其變凡四樣也。掛扐之數二十五，除初掛之一爲二十四，以四約其二十四數而以三變分之，每一變計八數也。爲二者三，謂四箇四策爲二，二即八也，即偶也，故不言八而言二。合三變則爲二者凡三，謂爲八者凡三也。二偶象方而用半，本兩地之義。是於三變八策中各去四不用，而於各所存四策中各取二策以象方，而各以二策爲圍四而用半，此二之中復有二也。如是而象方圍四者，凡三焉。合三偶用半者而言，則三二之中各復有二，積三二爲老陰之六。以四約過揲二十四，亦得四箇六也。○掛扐除一爲六之母者，積其三二之數爲一箇六也。過揲

爲六之子者，四約過揲之數爲四箇六也。四分四十八，掛扐得二分，爲兩箇十二。過揲得二分，亦兩箇十二。六其四也，兩其十二，亦圍四之義。六其四亦用半之義，則四象中太陰占第四位而含六之數，餘悉同前義。〇愚按《本圖書》篇有曰：「陽之象圓，圓者徑一而圍三；陰之象方，方者徑一而圍四。圍三者以一爲一，故參其一陽而爲三；圍四者以二爲一，故兩其一陰而爲二。」以此參之揲蓍之法。其三變之中，掛扐之數一奇象圓而用其全，是以四策皆用四，而四策中以一奇象圓，餘三奇爲陽，用其全。陽以一爲一，❶故參其一陽而爲三，非參天歟？二偶象方而用其半，是以八策只用四而四策中以二策象方，餘二策爲陰，用其半。陰以二爲一，❷故兩其一陰而爲二，非兩地歟？及揲之三變也，因掛扐以見過揲，則參兩尤有可言者。以參天言，老陽掛扐三奇十二，象圓用全，參其三奇爲九也。過揲四九三十六，亦參其十二也。以兩地言，老陰掛扐三偶二十四，象方用半，兩其三偶爲六也。過揲四六二十四，則亦兩其十二也。以參天兩地言，少陽掛扐兩偶一奇爲二十，象方用半，兩其二偶爲四，象圓用全，參其一奇爲三，合而爲七。過揲四七二十八，則亦兩其八、參其四也。以參天兩地言，少陰掛扐兩奇一偶爲十六，象圓用全，參其兩奇爲六，象方用半，兩其一偶爲二，合而爲八也。過揲四八三十二，則亦參其八、兩其四也。二老陰陽之純，分參天兩地而得之；二少陰陽之雜，合參天兩地而得之，此占法所以爲妙也。〇又按：前四圖皆因掛扐之數以論過揲之數，已無可疑。但掛扐之數尤有當辨者，請得而究論之。掛扐全數列於四圖者，❸老陽十二而變數亦十二，少陽二十而變數亦二十。至於老陰則二十四，而變數惟止於四，少陰十六而變數乃有二十八，此其故何哉？嘗以西山蔡先生之説證之。其論陰陽老少掛扐之數有曰：「老陽少陽得奇策之本數。而老陰之策二十四，以少陽之奇二十損之而得四。少陰之奇十六，以老陽之奇十二益之而得二十八。故陽者君道，首出庶物；陰者臣道，無成而代有

❶ 上「一」字，原空缺，今據京都本、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補。

❷ 「二」，原空缺，今據京都本、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補。

❸ 「圖」，原作「圍」，今據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終也。」其意蓋謂老陽之掛扐本十二，自老陽變爲少陰也，雖以其十二益之，而仍得其本數之十二，是老陽雖以其十二致益於少陰，而奇之本數不見其或少。少陽之掛扐本二十，自少陽由老陰而變也，雖得其十二之益，而仍不越乎本數之二十焉，是少陽雖受益於老陰之二十，而奇之本數亦不見其或多。此老陽少陽所以得奇策之本數也。至於陰，則有不可與陽等者矣。老陰本二十四，以其二十爲少陽所損，故其數之變僅存其四，是爲少陽所損，而多者浸少也。少陰本十六，其餘十二爲老陽所益，故其數之變乃得二十有八，是爲老陽所益，而少者浸多也。此老陰少陰所以於奇策之本數有損益也。是知陽者君道，首出庶物，其於奇策之本數不見其或盈而或縮；陰者臣道，無成而代有終，其於奇策之本數未免因陽以爲之損益矣。此陽得制陰，陰必從陽。惟其從陽也，故其數之多也，或爲陽所損；其數之少也，或爲陽所益。惟其制陰也，故可以損陰之多而爲少，可以益陰之少而爲多，而其本數之一定者初未嘗有損益也。以是觀之，陽尊陰卑之義蓋可見矣。○又嘗觀掛扐之數極其變則六十四，而其中實該八卦之象。老陽三變皆奇，乾三畫，純陽之象也。老陰三變皆偶，坤三畫，純陰之象也。至於少陰則該三女之象，其乾索於坤而變爲巽、離、兑乎？少陽則該三男之象，其坤索於乾而變爲震、坎、艮乎？少陰者，陰之穉，其變則二十有八，以四約而七分之。初變得偶者凡一，巽之一陰在下也；第二變得偶者凡三，離之一陰在中也；第三變得偶者凡三，兑之一陰在上也。合其一、三、三則七，其四而爲二十八矣。少陽者，陽之穉，其變則有二十，以四約而五分之。初變得奇者凡三，震之一陽在下也；第二變得奇者凡一，坎之一陽在中也；第三變得奇者凡一，艮之一陽在上也。合其三、一、一則五，其四而爲二十矣。要之，二老則陽實陰虛，故老陽多而老陰少。二少則陽少陰多，故少陽少而少陰多也。然陽固少矣，而長男則未嘗少，其變有三，肖父而得陽實之義。至於中、少二男，則惟各得一變之象，是長男之陽不可少，而所以成其少者，男之中與少也。陰固多矣，而長女則未嘗多，其變惟一，肖母而得陰虛之義。至於中、少二女，則反各得三變之象，是長女之陰不可多，而所以成其多者，女之中與少也。此長男代父，而長女代母，所以其變數皆擬於乾、坤，而中與少則或不及乎父，或有踰於母，此又陰陽之變不可執一拘也。此其一變

而得兩儀之象，再變而得四象之象，三變而得八卦之象，互之爲六十四變，而八卦之象又可以該六十四卦之象，其自然之妙，莫不各有法象也。

凡此四者，皆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。蓋經曰「再扐而後掛」，又曰「四營而成易」，其指甚明。注疏雖不詳説，然劉禹錫所記僧一行、畢中和、顧彖之説，亦已備矣。近世諸儒乃有前一變獨掛，後二變不掛之説。考之於經，乃爲六扐而後掛，不應五歲再閏之義。且後兩變又止三營，蓋已誤矣。

按：王輔嗣註云：「分而爲二，一營也；掛一象三，二營也；揲之以四，三營也；歸奇於扐，四營也。」孔穎達疏云：「『再扐而後掛』者，既分天於左手，地於右手，乃四四揲天之數，最末之餘，歸之合於掛扐之一處，是一扐也。又以四四揲地之數，最末之餘，又合於前所歸之扐而總扐之，是『再扐而後掛』也。」劉禹錫《辨易九六論》云畢中和之學，其傳原於一行禪師。一行唐開元時所作《大衍曆・本議》曰：「綜盈虛之數，五歲而再閏。」蓋其衍法皆以再扐而後掛也。畢中和有揲法，其言三揲皆掛，正合四營之義。朱子亦謂畢氏揲法視疏義爲詳。顧彖之説未詳。禹錫又自言揲法，第一指餘一益三，餘二益二，餘三益一，餘四益四；第二指餘一益二，餘二益一，餘三益四，餘四益三；第三指與第二指同，此可以見三變皆掛矣。近世儒者，若郭雍所著《蓍卦辨疑》，專以前一變獨掛，後二變不掛。其載横渠先生之言曰：「再扐而後掛，每成一爻而後掛也。」謂第二、第三揲不掛也。且謂横渠之言所以明註疏之失。朱子辨之曰：「此説大誤，恐非横渠之言也。」「再扐者，一變之中，左右再揲而再扐也。一掛、再揲、再扐而當五歲。蓋一掛，再揲當其不閏之年，而再扐當其再閏之歲也。而後掛者，一變既成，又合見存之策，分二掛一，以起後變之端也。今曰第一變掛，而第二、第三變不掛，遂以當掛之變爲掛而象閏，以不掛之變爲扐而當不閏之歲，則與《大傳》所云『掛一象三』、『再扐』、『象閏』者，全不相應矣。且不數第一變之再扐，而以第二、第三變爲再扐，又使第二、第三變中止有三營，而不足乎成易之數。且於陰陽老少之數，亦多有不合者。」其載伊川先生之説曰：「再以左右手分而爲二，更不重掛奇。」朱子辨之

曰：「此說尤多可疑。然郭氏云本無文字，則其傳授之際，不無差舛宜矣。」郭氏又曰：「第二、第三揲雖不掛，亦有四、八之變，蓋不必掛也。」朱子辨之曰：「所以不可不掛者，有兩說。蓋三變之中，前一變屬陽，故其餘五、九皆奇數；後二變屬陰，故其餘四、八皆偶數。屬陽者，爲陽三而陰一，皆圍三徑一之術。屬陰者，爲陰二而爲陽二，皆以圍四用半之術也。是皆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，後兩變不掛則不得也。三變之後，其可爲老陽者十二，可爲老陰者四，可爲少陰者二十八，可爲少陽者二十，雖多寡之不同，而皆有法象。是亦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，而後兩變不掛則不得也。郭氏僅見第二、第三變可以不掛之一端耳，而遂執以爲說，夫豈知其掛與不掛之爲得失乃如此哉？大抵郭氏他說偏滯雖多，而其爲法尚無甚戾，獨此一義，所差雖小，而深有害於成卦、變爻之法，尤不可不辨。」愚嘗考之第一變獨掛，後二變不掛，非特爲六扐而後掛，三營而成易，於再扐四營之義不協。且後二變不掛，其數雖亦不四則八，而所以爲四、八者，實有不同。蓋掛則所謂四者，左手餘一則右手餘二，左手餘二則右手餘一。不掛則左手餘一右手餘三，左手餘二右手餘二，左手餘三右手餘一，此四之所以不同也。掛則所謂八者，左手餘四右手餘三，左手餘三右手餘四，不掛則左手餘四右手亦餘四，此八之所以不同也。三變之後，陰陽變數皆參差不齊，無復自然之法象矣，其可哉？

且用舊法，則三變之中，又以前一變爲奇，後二變爲偶。奇故其餘五、九，偶故其餘四、八。餘五、九者，五三而九一，亦圍三徑一之義也。餘四、八者，四、八皆二，亦圍四用半之義也。三變之後，老者陽饒而陰乏，少者陽少而陰多，亦皆有自然之法象焉。

舊法與今所用之法，四十九蓍，虛一、分二、掛一、揲四、歸奇，初無以異，而三變之分得五者三，得四者二，得九者一，得八者二，亦莫不同。但其於第一變以或五、或九者，皆爲奇，第二、第三變以或四、或八者，皆爲偶，與今所論五、四爲奇，九、八爲偶者，有不同耳。舊法所分，蓋以前一變在先而屬奇，故其餘五、九亦奇數也。後二變在後而屬偶，故其餘四、八亦偶數也。不過因其

數以分奇偶，初未嘗據以此奇偶而定陰陽。然以餘五、九者爲奇，則五三、九一，亦有圍三徑一之義。以餘四、八者爲偶，則四、八皆二，亦有圍四用半之義。況三變之後老陽十二，老陰四，少陽二十，少陰二十八，其饒乏多寡自然之法象，初不害其本同也。朱子特舉此説，所以深明三變皆掛之得，以證上文近世後二變不掛之失，又以起下文。若用近世之法，三變之餘皆爲圍三徑一之義，而無復奇偶之分，以辨明其誤也。

蔡元定曰：按五十之蓍，虚一，分二，掛一，揲四，爲奇者三，爲偶者二，是天三地二自然之數。而三揲之變，老陽老陰之數本皆八，合之得十六，陽以老爲動，而陰性本静，故以四歸于老陽，此老陰之數所以四，老陽之數所以十二也。❶少陽少陰之數本皆二十四，合之四十八，少爲静，❷而陽性本動，故以四歸於少陰，此少陽之數所以二十，而少陰之數所以二十八也。易用老而不用少，故六十四變所用者十六變，❸十六變又以四約之，陽用其三，陰用其一。蓋一奇一偶對待者，陰陽之體；陽三陰一，一饒一乏者，陰陽之用。故四時春夏秋生物，而冬不生物；天地東西南可見，而北不可見；人之瞻視，亦前與左右可見，而背不可見也。不然，則以四十九蓍虚一，分二，掛一，揲四，則爲奇者二，爲偶者二，而老陽得八，老陰得八，少陽得二十四，少陰得二十四，不亦善乎？聖人之智豈不及此！而其取此而不取彼者，誠以陰陽之體數常均，用數則陽三而陰一也。

揲蓍之法，所謂奇三而偶二者，朱子嘗釋之于卷末曰：「卷内蔡氏説爲奇者三，爲偶者二，蓋凡初揲，左手餘一、餘二、餘三皆爲奇，餘四者爲偶。至再揲、三揲，則餘三者亦爲偶，故曰奇三而偶二也。」二老本皆八，二少本皆二十四者，其實非揲蓍有此例。蓋亦以天地之間陰陽各居其半，本無多寡之殊。以六十四卦言之，陽卦三十二，陰卦三十二；以三百八十四爻言之，陽爻百九十二，陰爻百九十二。夫如是，則以陰陽老少而均之，

❶「老」，原作「不」，今據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❷「少」上，依文例，似當有「陰以」二字。

❸「十六」，原作「十二」，今據《朱子成書》本《易學啓蒙》改。

二老皆八，合之得十六；二少皆二十四，合之得四十八。亦言其體數對待，一奇一偶本如此而已。至於揲蓍而見於用，用二老而不用二少。然其爲數之饒乏多寡，實有不可概論者，是以三揲之變，老者陽饒而陰乏，少者陽少而陰多。二老以陽之動爲主，故老陰以其四歸于老陽，而老陽得十二，老陰得四也。二少以陰之静爲主，故少陽以其四歸于少陰，而少陰得二十八，少陽得二十也。合之計六十四變，此則合老少之變，以推二老之用。因揲蓍而後見也。體數常均者，合陰陽老少之本數而言，故一奇一偶對待者，陰陽之體也。用數則陽三而陰一者，於六十四變之中取其十六變者爲用，又於十六變之中以四約之，則老陽十二而用其三，老陰四而用其一，是一饒一乏爲陰陽之用也。即此推之，蔡氏之言了然矣。邵子曰：「天有四時，一時四月，一月四十日，四四十六，而各去其一，是以一時三月，一月三十日也。四時，體數也；三月、三十日，用數也。體雖具四，而其一常不用也，故用者止于三，而極于九也。」以此證蔡氏之説，則一時必無四月，❶一月必無四十日，老陽老陰必無本皆八之數，少陽少陰必無本皆二十八之數。所以爲此言者，亦指其體數之常均耳。至於用數，則一時三月，一月三十日，陽用其三而陰用其一，又豈可得而强同哉！要之，蔡氏損益之説，視此又較明白云。

若用近世之法，則三變之餘，皆爲圍三徑一之義，而無復奇偶之分。三變之後，爲老陽少陰者皆二十七，爲少陽者九，爲老陰者一，又皆參差不齊，而無復自然之法象，此足以見其説之誤矣。

舊法三變皆掛，則初變五三、九一爲圍三徑一之義。後二變四、八皆二而爲圍四用半之義。今後二變不掛則皆四三、八一，並如前一變之五三、九一而無復後二變之四、八皆二。故惟有圍三徑一之術而無圍四用半之術也，尚安有奇

❶「必」下，原衍「必」字，今據通志堂本、薈要本删。

偶之分哉！是以三變之後，老少變數雖有六十四而參差不齊，無自然之法象矣。今爲圖以附于卷後，庶觀者易見其誤云。

至於陰陽老少之所以然者，則請復得而通論之：蓋四十九策，除初掛之一而爲四十八，以四約之爲十二，以十二約之爲四。故其揲之一變也，掛扐之數一其四者爲奇，兩其四者爲偶。其三變也，掛扐之數三其四，一其十二，而過揲之數九其四，三其十二者，爲老陽。掛扐過揲之數皆六其四，兩其十二者，爲老陰。自老陽之掛扐而增一四，則是四其四也，一其十二而又進一四也；自其過揲者而損一四，則是八其四也，三其十二而損一四也，此所謂少陰者也。自老陰之掛扐而損一四，則是五其四也，兩其十二而去一四也；自其過揲而增一四，則是七其四也，兩其十二而進一四也，此所謂少陽者也。二老者，陰陽之極也，二極之間相距之數凡十有二，而三分之。自陽之極而進其掛扐，退其過揲，各至於三之一，則爲少陰；自陰之極而退其掛扐，進其過揲，各至於三之一，則爲少陽。

老陽掛扐十二，老陰掛扐二十四；老陽過揲三十六，老陰過揲二十四，其間相距各隔十二也。自老陽變爲少陰，以其掛扐十二，進一四則爲少陰掛扐十六，以其過揲三十六，退一四則爲少陰過揲三十二。自老陰變爲少陽，以其掛扐二十四，退一四則爲少陽掛扐二十，以其過揲二十四，進一四則爲少陽過揲二十八。此所謂二極之間相距之數凡十有二，掛扐、過揲皆進退以四而成二少者如此。各至於三之一者，以十二分爲三分，其進退各至於三分中一分而成二少也。一分指四數言。

老陽居一而含九，故其掛扐十二爲最少，而過揲三十六爲最多。少陰居二而含八，故其掛扐十六爲次少，而過揲三十二爲次

多。少陽居三而含七，故其掛扐二十爲稍多，而過揲二十八爲稍少。老陰居四而含六，故其掛扐二十四爲極多，而過揲亦二十四爲極少。蓋陽奇而陰偶，是以掛扐之數，老陽極少，老陰極多，而二少者一進一退而交於中焉，此其以少爲貴者也。陽實而陰虛，是以過揲之數，老陽極多，老陰極少，而二少者亦一進一退而交於中焉，此其以多爲貴者也。

老陽居一含九，少陽居三含七，其位與數皆奇。老陰居四含六，少陰居二含八，其位與數皆偶。主陽之奇而言，則掛扐以少爲貴，故老陽極少，少陰次少，而老陰掛扐極多，❶少陽掛扐次多者，❷不能以並乎陽之少也。老陽少陽位數皆奇，奇則一而實。老陰少陰位數皆偶，偶則二而虛。主陽之實而言，則過揲以多爲貴，故老陽極多，少陽次多，而老陰過揲極少，少陰過揲次少者，不能以並乎陽之多也。壹皆以陽之奇與實者爲主，其尊陽之義可見矣。二少掛扐過揲皆一進一退，而交於二老之中者，即上文二老進退各至於三之一，❸以成二少之義。

凡此不唯陰之與陽既爲二物而迭爲消長，而其一物之中，此二端者，又各自爲一物而迭爲消長。其相與低昂如權衡，其相與判合如符契，固有非人之私智所能取舍而有無者。

陰陽二物指二老言，迭爲消長指掛扐、過揲言。同一掛扐也，老陽以長而變爲少陰，老陰則以消而變爲少陽。同一過揲也，❹老陽以消而變爲少陰，老陰則以長而變爲少陽。此迭爲消長以成二少也。一物指或爲老陽一物，或爲老陰一物言，二端指掛扐、過揲言。且以老陽一物論之：老陽掛扐十二，視少陰掛扐十六消矣。少

❶「扐」，原作「掛」，今據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❷「陽」，原作「陰」，今據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❸「上」，原作「土」，今據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❹「一」，原空缺，今據京都本、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補。

陰掛扐十六，視老陽掛扐十二則爲長焉。老陽過揲三十六，視少陰過揲三十二長矣。少陰過揲三十二，視老陽過揲三十六則爲消焉。掛扐長則過揲消，過揲長則掛扐消。推之老陰一物之中亦然。「相與低昂如權衡」，陽長則陽昂而陰低，陰長則陰昂而陽低，如權衡之有輕重也。相與判合如符契合焉，而陰陽二物迭爲消長判焉。而一物之中又各自有消長，如符契之有判合也。因其相與之義，究其迭爲之旨，其自然之妙豈容人力於其間哉！

而况掛扐之數乃七、八、九、六之原，而過揲之數乃七、八、九、六之委，其勢又有輕重之不同。而或者乃欲廢置掛扐，而獨以過揲之數爲斷，則是舍本而取末，去約以就煩，而不知其不可也，豈不誤哉！

有過揲，必先有掛扐，掛扐所以爲七、八、九、六之原。有掛扐，而後有過揲，過揲所以爲七、八、九、六之委。朱子辨郭氏曰：「四十九蓍，蓍之全數也。以其全而揲之，則其前爲掛扐，其後爲過揲。以四乘掛扐之數，必得過揲之策；以四除過揲之策，必得掛扐之數。其自然之妙，如牝牡之相御，如符契之相合，可以相勝而不可以相無。且其前後相因固有次第，而掛扐之數所以爲七、八、九、六，又有非偶然者，皆不可以不察也。今於掛扐之策既不知其所自來，而以爲無所預於揲法，徒守過揲之數以爲正策，而亦不知正策之所自來也。其欲增損全數以明掛扐之可廢，是又不知其不可相無之説，其失益以甚矣。」又答郭氏書曰：「過揲之數雖先得之，❶然其數衆而繁；歸奇之數雖後得之，然其數寡而約。紀數之法以約御繁，不以衆制寡。故先儒舊説專以多少決陰陽之老少，而過揲之數亦冥會焉，初非有異説也。然七、八、九、六所以爲陰陽之老少者，其説本於《圖》、《書》，定於四象。其歸奇之數亦因揲而得之耳。大抵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者，七、八、九、六之祖也；四象之形體次第者，其父也；歸奇之奇偶方圓者，其子也；過揲而以四乘之者，其孫也。今自歸奇以上皆棄而不録，而獨以過揲四乘之數爲説，恐未究象數之本原也。」按：此二條説掛扐、過揲本末先後最爲精密，所以正郭

❶「雖」，原作「錐」，今據京都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下「雖」字同。

氏之誤，無餘説矣。此節所謂「或者」，正指郭氏言也。雲莊劉氏曰：「掛扐之數所以不可廢置者，有兩儀、三才、四時、閏餘之象焉。使聖人當時若不以掛扐爲主，❶將四十有九之蓍分二之後去其一足矣，何必掛之以象三才？揲左之後去其所餘之奇足矣，何必扐之以象閏？揲右之後又去其所餘之奇足矣，何必再扐之以象再閏？所以然者，正欲以掛扐爲主也。若夫乾、坤之策以過揲紀之而不及掛扐者，畢竟過揲之數皆四十九蓍中之策，以掛扐定爻之老少，復以過揲紀爻之策數，則蓍之全數於卦爻皆有用矣。如必欲廢置掛扐，盡用過揲，是爲不知本之論也。其誤可勝言哉！」

邵子曰：「五與四、四，去掛一之數，則四三十二也。九與八、八，去掛一之數，則四六二十四也。五與八、八，九與四、八，去掛一之數，則四五二十也。九與四、四，五與四、八，去掛一之數，則四四十六也。故去其三、四、五、六之數，以成九、八、七、六之策。」此之謂也。

老陽掛扐十三，去初掛一爲十二。老陰掛扐二十五，去初掛一爲二十四。少陽掛扐二十一，去初掛一爲二十。少陰掛扐十七，去初掛一爲十六。此去初掛之一，以驗奇偶多寡之所由分也。奇偶既分，用數斯判。奇圓用全而徑一圍三，偶方用半而徑一圍四。是以老陽掛扐三奇十二全用；又於三奇內去一策以象圓，而三一之中各復有三，積三三之數爲九，是去三以成九也。少陰掛扐兩奇一偶十六，兩奇全用，故四策各全用，一偶用半，故八策只用四，亦用十二；於兩奇內去一數以象圓，而二一之中各復有三，於一偶內去二數以象方，而一二之中復有二，積二三、一二之策爲八，是去四以成八也。少陽掛扐兩偶一奇二十，一奇用全，故四策全用，兩偶用半，故八策各用四，亦用十二；於一奇內去一數以象圓，而一之中復有三，於兩偶內各去二數以象方，而二二之中各復有二，積一三、二二之策爲七，是去五以成七也。老陰掛扐三偶二十四，用半亦只用十二；又於三偶內各去二數以象方，而三二之中各復有

❶「主」，原作「王」，今據京都本、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二，積三二之策爲六，是去六以成六也。此去三、四、五、六之數以成九、八、七、六之策也。是知老少掛扐去初掛之後，多寡雖不同，而用全用半均不過十二之數。以其十二者去三則成九，去四則成八，去五則成七，去六則成六，十二乃老陽掛扐之數也。壹是皆以老陽之數爲準，而去取以成九、八、七、六焉。其尊陽之意又可見於此矣。

一爻已成，再合四十九策，復分、掛、揲、歸以成一變，每三變而成一爻，並如前法。

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，坤之策百四十有四，凡三百有六十，當期之日。

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者，積六爻之策各三十六而得之也。坤之策百四十有四者，積六爻之策各二十有四而得之也。凡三百六十者，合二百一十有六、百四十有四而得之也。當期之日者，每月三十日，合十二月爲三百六十也。蓋以氣言之，則有三百六十六日；以朔言之，則有三百五十四日。今舉氣盈朔虛之中數而言，故曰三百有六十也。然少陽之策二十八，積乾六爻之策則一百六十八；少陰之策三十二，積坤六爻之策則一百九十二。此獨以老陰陽之策爲言者，以易用九、六，不用七、八也。然二少之合亦三百有六十。

策指過揲之策，乾、坤二老之策足以當期之數，二少之策亦足以當期之數。故言老而不言少。朱子答程可久曰：不可專指乾、坤之爻爲老陽老陰。其實六爻之爲陰陽者，老少錯雜。《大傳》以六爻乘二老言，故曰乾之策二百一十六，坤之策百四十四，凡三百六十。然爲六子諸卦者，亦互有老少焉。以策數合之，亦三百六十。若便以乾、坤皆爲老陰陽，六子皆爲少陰陽，則恐未安也。三百六十，當期之日。期者，周也，謂周一歲也。以氣言，則有三百六十六日；以朔言，則有三百五十四日。今曰三百六十者，比之氣盈則少六日，不得謂之盈；比之朔虛則多六日，不得謂之虛。是蓋於氣朔盈虛之間，指其數之中者爲言也。乾、坤之策合之爲三百六十，亦正足以當期之數也。○

按：閏法始於《堯典》，曰：「朞三百六旬有六日，以閏月定四時，成歲。」朱子曰：「天體至圓，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，繞地左旋，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。日麗天而少遲，故曰一日，亦繞地一周，而在天爲不及一度。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，是一歲日行之數也。月麗天而尤遲，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。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。十二會，得全日三百四十八，餘分之積五千九百八十八。如日法，九百四十而得六，不盡三百四十八。通計得三百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，是一歲月行之數也。歲有十二月，月有三十日。三百六十者，一歲之常數也。故日與天會，而多五日二百三十五分者，爲氣盈；月與日會，而少五日五百九十二分者，爲朔虛。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。故一歲閏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；三歲一閏，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一；五歲再閏，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七十五。十九歲七閏，則氣朔分齊，是爲一章也。」愚謂天體圓如彈丸，❶半覆地上，半在地下，以二十八宿分周天之度，共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。朱子曰「天無體，只二十八宿便是體」是也。四分度之一者，天行每一度計九百四十分，分爲四分，則計四箇二百三十五分，而得其四分之一也。天行過一度者，天行健，一日一夜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，而又過一度也。朱子曰：「日月皆從角起，日則一日運一周，依舊只到那角上；天則周了，又過那角些子。日日累將去，到一年便與日會。」又曰：「而今若就天裏看時，只是行得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。若把天外來説，則是一日過了一度。季通嘗言：『論日月，則在天裏；論天，則在太虛空裏。若去那太虛空裏觀天，自是日日衮得不在舊時處。』」所謂日之二百三十五者，在天爲度，在歲爲日，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，歲亦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也。天一度有九百四十分，歲一日亦有九百四十分。均以四分分之，每分計二百三十五分，是天與日所行之餘分也。所謂二百三十五者，即四分度之一耳。日與天會者，一朞內二十四氣，必有三百六十六日，雖遇置閏年亦同。如自今年冬至至來年冬至前一日，必三百六十六日也。日與天在來年冬至三百六十六日上會而成一

❶「丸」，原作「九」，今據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歲也。十九分度之七者，以九百四十分分爲十九分，每分計四十九分四釐七毫六絲八杪。十九分內中取七分，總爲三百四十六分三釐一毫五忽七絲六杪，此月行一日不及天與日常度之餘分也。如是，則月行一日不及日十二度三百四十六分半，每月積至二十九日四百九十九分上，其不及日者三百六十五度二百三十五分，則日所進過之度恰周得本數，而月所不及之度亦退盡本數，恰恰與日會而成一月。合十二箇二十九日，計全日三百四十八。十二箇四百九十九分，積五千九百八十八。以日法九百四十分除之，得六日零三百四十八。通計三百五十四日三百四十八分，此一歲月行之常數也。月與日會處係於每月二十九日四百九十九分上會。如正月斗柄指寅，寅與亥合，日月則會於亥，其辰爲陬訾。二月斗柄指卯，卯與戌合，日月則會於戌，其辰爲降婁。積十二會皆於斗柄所指之宮，合宮上會也。三百六十爲一歲之常數者，以五行之氣言之，各旺七十二日，則五其七十二爲三百六十。以六甲之數言之，每甲六十，六其六十亦三百六十。以乾、坤二篇之策言之，乾二百一十六，坤百四十四，亦合三百六十，所謂一歲之常數也。氣則二十四氣，自今年冬至至來年冬至前一日，計三百六十五日二百三十五分，是於三百六十日外多五日二百三十五分者爲氣盈。朔則十二月朔，自今年十一月初一至來年十一月初一前一日，計三百五十四日三百四十八分，是於三百六十日內少五日五百九十二分者爲朔虛。合氣盈朔虛而閏生者，一歲閏，積氣朔之數計十日八百二十七分；三歲一閏，積氣朔之數三箇十日八百二十七分，計三十二日六百丹一分；五歲再閏，積氣朔之數五箇十日八百二十七分，計五十四日二百七十五分。但五歲內無再閏，而《易·繫》乃有「五歲再閏」之文者，蓋以氣盈六日，朔虛六日，而再閏在五歲內者，舉成數也；氣盈五日二百三十五分，朔虛五日五百九十二分，而再閏在六歲內者，舉本數也。十九歲七閏爲一章者，蓋九爲天數之終，十爲地數之終，十九歲而天地之數俱終，故當七閏也。自一歲餘十日零八百二十七分，積十九年，得全日一百九十日零分，積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三分，以日法九百四十分除之，計成日一十六日零六百七十三分，通前所得，全日總計二百丹六日零六百七十三分，將此數於十九年內分作七箇閏月，計三七二百一十日，內少三日二百六十七分，七閏月之中合除此三日二百六十七分，均作三箇

月小盡正恰好，故氣朔分齊定是冬至在十一月朔，是爲至朔同日而爲一章之歲也。嘗論之，日月皆麗乎天者也，日之行比天只不及一度，月之行乃不及日十二度，何哉？蓋天秉陽而在上，日爲陽之精，月爲陰之精也。造化之間陽大陰小，陽饒陰乏，陽得兼陰，陰不得兼陽，此日行所以常過，月行所以常不及也。且一歲朔虛五日五百九十二分，固月之所不及行者矣；氣盈五日二百三十五分，亦月之所不及行者也。使日之運常有餘，月之運常不足，不置閏以齊之，積之三年，春之一月入於夏，子之一月入於丑矣。又至於三失閏，則春季皆入於夏；十二失閏，子年皆入於丑矣，何以成造化之功哉！故聖人作曆必歸餘於閏，以補月行不及於日之數，則月之行也，始可與一歲日與天會之數相參爲一，至十九年而氣朔分齊，無毫髮之差矣。聖人財成輔相之功，豈淺淺哉！或曰：曆家之説則以爲日行遲，一日行一度，月行速，一日行十二度十九分度之七，何也？曰：陳安卿嘗問：「天道左旋，自東而西，日月右行，則如何？」朱子曰：「橫渠説日月皆是左旋，説得好。蓋天行甚健，一日一夜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，而又過一度。日行速，健次於天，一日一夜周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，止恰好。彼天進一度，則日却成每日退了一度。積至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，則天所進過之度，又恰周得本數；而日所不及之度，亦恰退盡本數，遂與天會而成一年。月行遲，一日一夜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行不盡，比之天却成退了十三度有奇。進數爲順天而左，退數若逆天而右。曆家以進數難筭，只以退數筭之，故謂之右行，且曰『日行遲，月行速』也。然則日行却得其正。」愚謂欲知日速月遲，其迹有易見者，且日月會於晦朔之間，初一日晚最好看起，日纔西墜，微茫之月亦隨之而墜矣。至初二便相隔微闊，初三生明，以後相去漸遠，一日遠似一日，直至十五，日月對望，則是日行速，進而遠至半天，月行遲，退而不及，亦遠半天矣。自十六至月晦，日行全遠，盡一天，月行全不及，亦盡一天，即所謂日進盡本數，月退盡本數，而復相會也。

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，當萬物之數也。

二篇者，上、下經六十四卦也。其陽爻百九十二，每爻各三十六策，積之得六千九

百一十二；陰爻百九十二，每爻二十四策，積之得四千六百八，又合二者爲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。若爲少陽，則每爻二十八策，凡五千三百七十六；少陰，則每爻三十二策，凡六千一百四十四，合之亦爲萬一千五百二十也。

二篇之策足以當萬物之數，二老之策固然，二少之策亦然也。

是故四營而成易，十有八變而成卦，八卦而小成，引而伸之，觸類而長之，天下之能事畢矣。

四營者，四次經營也。分二者，第一營也。掛一者，第二營也。揲四者，第三營也。歸奇者，第四營也。易，變易也，謂揲之一變也。四營成變，三變成爻。一變而得兩儀之象，再變而得四象之象，三變而得八卦之象。一爻而得兩儀之畫，二爻而得四象之畫，三爻而得八卦之畫，四爻成而得其十六者之一，五爻成而得其三十二者之一，至於積七十二營而成十有八變，則六爻見而得乎六十四卦之一矣。然方其三十六營而九變也，已得三畫，而八卦之名可見，則内卦之爲貞者立矣。此所謂八卦而小成者也。自是而往，引而伸之，又三十六營九變以成三畫，而再得小成之卦者一，則外卦之爲悔者亦備矣。六爻成，内外卦備，六十四卦之别可見。然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，而觸類以長焉，則天下之事，其吉凶悔吝皆不越乎此矣。

「一變而得兩儀之象」至「三變而得八卦之象」，蓋一爻以三變而成，猶八卦以三畫而成，❶故以爲象也。一變而得兩儀之象，❷謂得五者象陽儀，得九者象陰儀也。

❶「八」，通志堂本、薈要本作「一」。
❷「儀」，原作「義」，今據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再變而得四象之象，謂得五、四者象太陽，得五、八者象少陰，得九、四者象少陽，得九、八者象太陰。三變而得八卦之象，謂得五、四、四者象乾，得五、四、八者象兑，得五、八、四者象離，得五、八、八者象震，得九、四、四者象巽，得九、四、八者象坎，得九、八、四者象艮，得九、八、八者象坤，其逐變皆仿佛近似於儀、象、卦，而未有其畫，故惟以其象言之。一爻而得兩儀之畫，❶謂初揲而得⚊者爲陽之儀，必自乾至復三十二卦；得⚋爲陰之儀，必自姤至坤三十二卦也。二爻而得四象之畫，謂再揲而得⚌者爲太陽，必自乾至臨十六卦；得⚍者爲少陰，必自同人至復十六卦；得⚎者爲少陽，必自姤至師十六卦；得⚏者爲太陰，必自遯至坤十六卦也。❷三爻而得八卦之畫，謂三揲而得☰者爲乾，必自乾至泰八卦；得☱者爲兑，必自履至臨八卦也，餘放此。四爻而得十六者之一，謂四揲而得四爻，則得☰⚊者，必自乾至大壯四卦；得⚋☰者，必自小畜至泰四卦，餘放此，所謂十六卦中一卦也。五爻而得三十二者之一，五揲而得五爻，則得☰⚌者非乾則夬，得⚋☰⚊者非大有則大壯，餘放此，謂三十二卦中一卦也。以至六揲而得六爻，則一卦於乎成，❸而六十四卦之中各隨所遇而得其一矣。朱子屢言揲蓍求卦之法，謂一爻成只有三十二卦，二爻成只有十六卦，三爻成只有八卦，四爻成只有四卦，五爻成只有二卦，六爻既成，一卦乃定者，此之謂也。或問：「『內卦爲貞，外卦爲悔。』如何？」朱子曰：「貞、悔出《洪範》。貞，看來是正；悔，是過意。凡『悔』字，都是過了方悔，這『悔』字是『過』底意思。下三爻便是正卦，上三爻似過多了，恐是如此。」又曰：「內卦爲貞，外卦爲悔。因説：『生物只有初時好，凡物皆然。康節愛説。』」又曰：「康節看物事便成四箇，渠只怕處其盛。且如看花，方其蓓蕾向盛也，半開漸盛，正開太盛則衰矣。人之勢焰者必衰，强壯者必死。康節一見便能知之。」觸類以長，朱子謂如占得這一卦，則就上面推看，如乾則推其爲圜，爲君，爲父之類。觸其類於彼，而長其見於此，則舉天下之事，或吉或凶，或自悔而趨吉，或自吝而向凶者，皆可以決諸此而無復疑矣。

顯道神德行，是故可與酬酢，可與祐神矣。

---

❶「儀」，原作「義」，今據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❷「六」下，原衍「爻」字，今據慶餘堂本删。

❸「於」下，通志堂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有「是」字。

道因辭顯，行以數神。酬酢者，言幽明之相應，如賓主之相交也。祐神者，言有以佑助神化之功也。

朱子曰：「道是無形底物事，因卦辭說出來。道這是吉，這是凶，這是可爲，這是不可爲。」此「道因辭顯」也。又曰：「德行是人做底事，因數推出來，方知得這非是人硬恁地做，都是神之所爲。」又曰：「德行是人事，却須決於蓍。」此「行以數神」也。「幽明之相應，如賓主之相交」者，「幽」言蓍也，「明」言人也，蓍與人之相應，無異於賓主之交相酬酢也。方揲之初，則人爲主而蓍爲賓；既揲之後，則蓍爲主而人爲賓。又云：「神不能自說吉凶與人，必待蓍而後見，皆佑助於神也。」

卷内蔡氏說「爲奇者三，爲偶者二」，蓋凡初揲，左手餘一、餘二、餘三皆爲奇，餘四爲偶；至再揲、三揲，則餘三者亦爲偶，故曰奇三而偶二也。

考變占第四

《乾》卦：「用九，見群龍無首，吉。」《象》曰：「用九，天德，不可爲首也。」

《坤》卦：「用六，利永貞。」《象》曰：「用六『永貞』，以大終也。」

用九、用六者，變卦之凡例也，言凡陽爻皆用九而不用七，陰爻皆用六而不用八。用九，故老陽變爲少陰。用六，故老陰變爲少陽。不用七、八，故少陽少陰不變。獨於乾、坤二卦言之者，以其在諸卦之首，又爲純陽純陰之卦也。聖人因繫以辭，使遇乾而六爻皆九，遇坤而六爻皆六者，即此而占之。蓋「群龍無首」，則陽皆變陰之象；「利永貞」，則陰皆變陽之義也。餘見六爻變例。歐陽子曰：「乾、坤之用九、用六何

謂也？曰：乾爻七、九，坤爻八、六，九、六變而七、八無爲。易道占其變，故以其所占者名爻，不謂六爻皆九、六也。及其筮也，七、八常多，而九、六常少，有無九、六者焉。此不可以不釋也。六十四卦皆然，特於乾、坤見之，則餘可知耳。」○愚按：此說發明先儒所未到，最爲有功。其論七、八多而九、六少，又見當時占法三變皆掛，如一行說。

群龍，六龍也。筮得六爻皆用老陽之九，則變而之坤，既變而坤，故不可爲首。首，先也，坤爲首則先迷矣。永貞，陽也。筮得六爻皆用老陰之六，則變而之乾，既變而乾，故「以大終」。大，陽也，《易》中稱「大」爲陽也。「乾爻七、九，坤爻八、六」者，蓋謂遇乾而變者爲老陽之九，其間亦有不變而爲少陽之七者；❶遇坤而變者爲老陰之六，其間亦有不變而爲少陰之八者。「七、八常多，九、六常少」者，七、八每易遇，以其或奇、或偶之不齊，故常多也；九、六每難遇，以其老陽必三奇，老陰必三偶，故常少也。「又見當時占法三變皆掛」者，蓋三變皆掛，則少陽二十、少陰二十八爲易遇，老陽十二爲難遇。後二變不掛則老陽二十七，遇之甚易矣。進齋徐氏曰：「六爻皆用九，則乾變之坤。九者剛健之極，天德也。『天德不可爲首』，指卦變言，即坤無首之義，非謂乾剛有所不足也。善用九者，物極必變，剛而能柔，不爲物先，用坤道也。」

凡卦六爻皆不變，則占本卦彖辭，而以內卦爲貞，外卦爲悔。彖辭爲卦下之辭。孔成子筮立衛公子元，遇屯，曰：「利建侯。」秦伯伐晉，筮之，遇蠱，曰：「貞，風也；其悔，山也。」

朱子曰：「陽用九而不用七，且如占得純乾卦皆七數，這却不是變底。他未當得九，未在這爻裏面，所以只就占上面彖辭。」他亦然。「以內卦爲貞，外卦爲悔」者，朱子曰：「貞是事之始，悔是事之終；貞是事之主，悔是事之客；貞是事在我底，悔是應人底。」今統占本卦彖辭而分內、外卦爲貞、悔者，大抵筮法有變卦，則以本卦爲貞，之卦爲悔；無變卦，則以內卦爲貞，外卦爲悔。此又是兼內、外卦體推斷。如貞風悔山之類，是以貞爲

❶「陽」，原作「陰」，今據慶餘堂本改。

我，悔爲彼也。論貞、悔詳見前篇末。○《左》昭七年，衛卿孔成子欲立公子元，筮之遇屯，以示子朝。子朝曰：「元亨，且其繇辭曰『利建侯』。子其建之。」成子遂立元，即灵公也。○僖十五年，秦伯伐晉，卜徒父筮之吉，其卦遇蠱：「貞，風也；悔，山也。歲云秋矣，我落其實而取其材，所以克也。實落材亡，不敗何待？」遂獲晉侯以歸。

一爻變，則以本卦變爻辭占。沙隨程氏曰：「畢萬遇屯之比，初九變也。蔡墨曰：乾之同人，九二變也。晉文公遇大有之睽，九三變也。陳敬仲遇觀之否，六四變也。南蒯遇坤之比，六五變也。晉獻公遇歸妹之睽，上六變也。」

一爻變者凡六卦，有圖在後。如第一圖，以乾爲本卦，一爻變，自姤至夬；以坤爲本卦，一爻變，自復至剥是也。餘放此。沙隨所舉六事，皆各得一爻變，就本卦變爻占，其例觀後注可見。○《左》閔元年，畢萬筮仕於晉，遇屯之比，辛廖占之曰：「吉孰大焉！其必蕃昌。公侯之卦也。」○昭二十九年秋，龍見於絳郊，魏獻子問於蔡墨，墨曰：乾之同人，九二變也。○僖二十五年，晉文公將納王，使卜偃筮之，遇大有之睽，曰：「『公用享于天子』之卦，戰克而王饗，吉孰大焉！」○莊二十二年，陳厲公生敬仲，使周史筮之，遇觀之否，曰：「是謂『觀國之光，利用賓于王』，此其代陳有國乎？」○昭十二年，南蒯將叛，筮遇坤之比，曰：「黄裳，元吉。」以爲大吉。子服惠伯曰：「忠信之事則可，不然必敗。」後蒯果敗。○僖十五年，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，遇歸妹之睽。史蘇占之曰：「不吉。其繇曰：『士刲羊，亦無衁也。女承筐，亦無貺也。』」

二爻變，則以本卦二變爻辭占，仍以上爻爲主。經傳無文，今以例推之當如此。

二爻變者凡十五卦。如第一圖，以乾爲本卦，二爻變，自遯至大壯；以坤爲本卦，二爻變，自臨至觀是也。後放此。朱子曰：「凡變，須就其變之極處看，所以以上爻爲主。不變者是其常，只順其先後，所以以下爻爲主。亦如陰陽老少之義，老者變之極，少者只順其初。」又曰：「二爻變者，下至上而極。二爻不變者，下便是不變之本，故以之爲主。」又曰：「卦是從下生，占事都有一箇先後首尾。」

三爻變，則占本卦及之卦之彖辭，而以本卦爲貞，之卦爲悔；前十卦主貞，後十卦主悔。凡三爻變者通二十卦，有圖在後。○沙隨程氏曰：「晉公子重耳筮得國，遇貞屯悔豫，皆八，蓋初與四、五凡三爻變也。初與五用九變，四用六變。其不變者二、三、上，在兩卦皆爲八，故云皆八。而司空季子占之曰：『皆利建侯。』」

三爻變者凡二十卦。如第一圖，以乾爲本卦，三爻變，自否至泰；以坤爲本卦，三爻變，自泰至否是也。後放此。所以「占本卦及之卦彖辭」者，蓋變至三爻，則所變爻與不變爻六爻平分，故就兩卦彖辭占，而以本卦爲貞，之卦爲悔也。「前十卦主貞，後十卦主悔」者，且如乾三爻變，自否至恒爲前十卦，自益至泰爲後十卦；如坤三爻變，自泰至益爲前十卦，自恒至否爲後十卦。若所得變卦在前十卦内，雖占兩卦彖辭，却以本卦貞爲主，是重在本卦彖辭占也。若所得變卦在後十卦内，雖亦占兩卦彖辭，却以變卦悔爲主，是重在變卦彖辭占也。司空季子所占屯、豫「皆利建侯」，其例可見。朱子曰：「三爻變，則所主者不一，故以兩卦彖辭占。」又曰：「所以到那三爻變第三十二卦以後，占變卦彖辭者無他，❶到這裏時，離那本卦分數多了。到四畫、五畫，則更多矣。」○《國語》：晉公子重耳筮得國，親筮之，曰：「尚有晉國？」得貞屯悔豫，皆八。司空季子曰：「吉。是在《周易》，皆『利建侯』。我命筮曰：『尚有晉國？』告我曰『利建侯』，得國之務也。」

四爻變，則以之卦二不變爻占，仍以下爻爲主。經傳亦無文，今以例推之當如此。

四爻變凡十五卦，如第一圖，以乾爲本卦，四爻變，自觀至臨；以坤爲本卦，四爻變，自大壯至遯是也。後放此。

五爻變，則以之卦不變爻占。穆姜往東宮，筮遇艮之八。史曰：「是謂艮之隨。」蓋五爻皆變，唯二得八故不變也。法宜以「係小子，失丈夫」爲占，而史妄引隨之彖辭以對，則非也。

五爻變凡六卦，如第一圖，以乾爲本卦，五爻變，自剥至

❶「他」，原作「也」，今據京都本、慶餘堂本及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《朱子語類》改。

復；以坤爲本卦，五爻變，自夬至姤是也。後放此。○《左》襄九年，穆姜始往東宮，筮之遇艮之八，史曰：「是謂艮之隨。隨其出也，君必速出。」姜曰云云。按：穆姜，魯成公母。姜淫僑如，欲廢成公，故徙居太子宮也。「筮遇艮之八」者，艮五爻皆變，惟六二少陰八不變。不云「之隨」而云「之八」者，八指隨之六二言也。以之卦不變爻占，則重在六二，故云「之八」也。史妄引隨之彖辭以對，故又不云「之八」而云「之隨」耳。

六爻變，則乾、坤占二用，餘卦占之卦彖辭。蔡墨曰：「乾之坤曰：『見群龍無首，吉。』」是也。然「群龍無首」，即坤之「牝馬」、「先迷」也；坤之「利永貞」，即乾之「不言所利」也。

六爻變只一卦，如第一圖，以乾爲本卦，六爻盡變則爲坤；以坤爲本卦，六爻盡變則爲乾是也。後放此。乾、坤占用九、用六之辭，餘卦無二用可占，故占之卦彖辭也。朱子曰：「遇乾而六爻皆變，則爲陰，故有『群龍無首』之象，即坤『利牝馬之貞』也。言群龍而却無頭，剛而能柔，則吉也。」牝馬，順而健行者，故坤利此以爲貞。先迷，陽先陰後，以陰而先陽，則迷矣。又曰：「遇坤而六爻皆變，則爲陽，故有『利永貞』之象，則乾之『元亨利貞』也。」「不言所利」者，貞也。○《左》昭二十九年，蔡墨答魏獻子曰：「乾之坤曰：『見群龍無首，吉。』」蓋言六爻皆變之占也。

於是一卦可變六十四卦，而四千九十六卦在其中矣，所謂「引而伸之，觸類而長之，天下之能事畢矣」，豈不信哉！今以六十四卦之變列爲三十二圖，得初卦者，自初而終，自上而下；得末卦者，自終而初，自下而上。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前者，占本卦爻之辭；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後者，占變卦爻之辭。凡言初終、上下者，據圖而言。言第幾卦前後者，從本卦起。

三十二圖初終、上下各主首末兩卦爲本卦，反復變易，隨所遇老陽老陰，而一卦可變六十四卦，共四千九十六卦，皆在六十四卦所變之中。引伸觸類，人謀鬼謀，百姓與能而天下之能事備於此矣。「得初卦者自初而終，自上而下」，如得乾卦者，自變姤初六至坤上六之類。

「得末卦者自終而初，自下而上」，如得坤卦者，自變復初九至乾上九之類。後放此。三十二卦前、後者，如乾自姤至恒，坤自復至益，爲三十二卦之前，皆占本卦爻辭者，即所謂一爻、二爻以至三爻之變，前十卦皆以本卦爲占也；如乾自益至坤，坤自恒至乾，爲三十二卦之後，皆占變卦爻辭者，即所謂三爻之變，後十卦以至四、五、上爻變，皆以之卦爲占也。然而必以三十二卦爲限，以在前者主貞，在後者主悔，亦取其中也。變在三十二卦之前，則正適其中，故皆主貞卦以爲占。變在三十二卦之後，則便過其中，故皆主悔卦以爲占也。○雲莊劉氏曰：「筮法占卦爻之辭，然其辭與事應者，吉凶固自可見。又有不相應者，吉凶何自而決？蓋人於辭上會者淺，於象上會者深。伏羲教人卜筮，亦有卦而已，隨其所遇求之卦體、卦象、卦變，無不應矣。文王、周公之辭雖以明卦，然辭之所該終有限，故有時而不應，必如《左傳》及《國語》所載，占卦體、卦象、卦變，又推互體，始足以濟辭之所不及，而爲吉凶之前知耳。讀《易》者不可不察也。」

乾 坤六爻變	乾爲本卦，順變至坤。後同。				
姤 乾一爻變	同人	履	小畜	大有	夬 坤五爻變
遯 乾二爻變	訟	巽	鼎	大過	
	无妄	家人	離	革	
		中孚	睽	兌	
			大畜	需	大壯 坤四爻變
否 乾三爻變	漸	旅	咸		
	渙	未濟	困		
		蠱	井	恒	
	益	噬嗑	隨		
		賁	既濟	豐	
		損	節	歸妹	泰 坤三爻變
觀 乾四爻變	晉	萃			
	艮	蹇	小過		
	蒙	坎	解	升	
	頤	屯	震	明夷	臨 坤二爻變
剥 乾五爻變	比	豫	謙	師	復 坤一爻變
				坤爲本卦，逆變至乾。後同。	坤 乾六爻變

	頤				益						无妄				同人	乾	姤
	屯	剥	損	賁	噬嗑			觀		中孚	家人			否	履	遯	
	震	比	節	既濟	隨	蒙	艮	晉	大畜	睽	離		渙	漸	小畜	訟	
	明夷	豫	歸妹	豐		坎	蹇	萃	需	兌	革	蠱	未濟	旅	大有	巽	
	臨	謙	泰			解	小過		大壯			井	困	咸	夬	鼎	
復	坤	師				升						恒				大過	

	䷃蒙				䷺渙						䷅訟				䷫姤	䷠遯	䷌同人
	䷜坎	䷨損	䷖剥	䷑蠱	䷿未濟			䷼中孚		䷓觀	䷸巽			䷉履	䷋否	䷀乾	
	䷧解	䷻節	䷇比	䷯井	䷮困	䷚頤	䷙大畜	䷥睽	䷳艮	䷢晉	䷱鼎		䷩益	䷈小畜	䷴漸	䷘无妄	
	䷭升	䷵歸妹	䷏豫	䷟恒		䷂屯	䷄需	䷹兑	䷦蹇	䷬萃	䷛大過	䷕賁	䷔噬嗑	䷍大有	䷷旅	䷤家人	
	䷁坤	䷊泰	䷎謙			䷲震	䷡大壯		䷽小過			䷾既濟	䷐隨	䷪夬	䷞咸	䷝離	
䷆師	䷒臨	䷗復				䷣明夷						䷶豐				䷰革	

履	訟	否				遯						漸				艮	
	无妄	姤	同人			觀	巽		家人			旅	剝	蠱	賁	蹇	
	乾	渙	益	小畜		晉	鼎	蒙	離	頤	大畜	咸	比	井	既濟	小過	
	中孚	未濟	噬嗑	大有	損	萃	大過	坎	革	屯	需		豫	恒	豐	坤	
	睽	困	隨	夬	節			解		震	大壯			師	復	升	
	兌				歸妹						臨				泰	明夷	謙

小畜					
巽	家人	中孚	乾	大畜	需
漸	渙	姤	蠱	井	
	益	同人	賁	既濟	
		履	損	節	
			大有	夬	泰
觀	遯	艮	蹇		
	訟	蒙	坎		
		鼎	大過	升	
	无妄	頤	屯		
		離	革	明夷	
		睽	兌	臨	大壯
否	剝	比			
	旅	咸	謙		
	未濟	困	師	恒	
	噬嗑	隨	復	豐	歸妹
晉	萃	坤	小過	解	震
					豫

	觀				剥						晉				旅	鼎	大有
	坤	益	渙	漸	否			頤		蒙	艮			噬嗑	未濟	離	
	萃	復	師	謙	豫	中孚	家人	无妄	巽	訟	遯		損	賁	蠱	睽	
	蹇	隨	困	咸		臨	明夷	震	升	解	小過	小畜	履	同人	姤	大畜	
	坎	既濟	井			兌	革		大過			泰	歸妹	豐	恒	乾	
比	屯	節				需						夬				大壯	

	坤				比						萃				咸	大過	夬
	觀	復	節	謙	豫			屯		坎	蹇			隨	困	革	
	晉	益	渙	漸	否	臨	明夷	震	升	解	小過		節	既濟	井	兌	
	艮	噬嗑	未濟	旅		中孚	家人	无妄	巽	訟	遯	泰	歸妹	豐	恒	需	
	蒙	賁	蠱			睽	離		鼎			小畜	履	同人	姤	大壯	
剝	頤	損				大畜						大有				乾	

	損				中孚						履				乾	同人	遯
	節	蒙	頤	大畜	睽			渙		益	小畜			訟	无妄	姤	
	歸妹	坎	屯	需	兌	剝	蠱	未濟	賁	噬嗑	大有		觀	巽	家人	否	
	泰	解	震	大壯		比	井	困	既濟	隨	夬	艮	晉	鼎	離	漸	
	復	升	明夷			豫	恒		豐			蹇	萃	大過	革	旅	
臨	師	坤				謙						小過				咸	

訟					
履	否	姤	渙	未濟	困
无妄	乾	中孚	睽	兌	
	遯	觀	晉	萃	
		巽	鼎	大過	
			蒙	坎	解
同人	益	噬嗑	隨		
	小畜	大有	夬		
		損	節	歸妹	
	漸	旅	咸		
		剝	比	豫	
		蠱	井	恒	師
家人	離	革			
	頤	屯	震		
	大畜	需	大壯	臨	
	艮	蹇	小過	坤	升
賁	既濟	豐	復	泰	謙
					明夷

巽					
小畜	漸	渙	姤	蠱	井
家人	中孚	乾	大畜	需	
	觀	遯	艮	蹇	
		訟	蒙	坎	
			鼎	大過	升
益	同人	賁	既濟		
	履	損	節		
		大有	夬	泰	
	否	剥	比		
		旅	咸	謙	
		未濟	困	師	恒
无妄	頤	屯			
	離	革	明夷		
	睽	兑	臨	大壯	
	晉	萃	坤	小過	解
噬嗑	隨	復	豐	歸妹	豫
					震

	䷩益				䷚頤						䷔噬嗑				䷝離	䷍大有	䷱鼎
	䷗復	䷓觀	䷼中孚	䷤家人	䷘无妄			䷖剝		䷨損	䷕賁			䷢晉	䷥睽	䷷旅	
	䷐隨	䷁坤	䷒臨	䷣明夷	䷲震	䷺渙	䷴漸	䷋否	䷈小畜	䷉履	䷌同人		䷃蒙	䷳艮	䷙大畜	䷿未濟	
	䷾既濟	䷬萃	䷹兌	䷰革		䷆師	䷎謙	䷏豫	䷊泰	䷵歸妹	䷶豐	䷸巽	䷅訟	䷠遯	䷀乾	䷑蠱	
	䷻節	䷦蹇	䷄需			䷮困	䷞咸		䷪夬			䷭升	䷧解	䷽小過	䷡大壯	䷫姤	
䷂屯	䷇比	䷜坎				䷯井						䷛大過				䷟恒	

大過					
夬	咸	困	井	恒	姤
革	兌	需	大壯	乾	
	萃	蹇	小過	遯	
		坎	解	訟	
			升	巽	鼎
隨	既濟	豐	同人		
	節	歸妹	履		
		泰	小畜	大有	
	比	豫	否		
		謙	漸	旅	
		師	渙	未濟	蠱
屯	震	无妄			
	明夷	家人	離		
	臨	中孚	睽	大畜	
	坤	觀	晉	艮	蒙
復	益	噬嗑	賁	損	剥
					頤

	蠱				巽						姤				訟	否	无妄
	井	大畜	艮	蒙	鼎			小畜		漸	渙			乾	遯	履	
	恒	需	蹇	坎	大過	賁	損	大有	剥	旅	未濟		家人	中孚	觀	同人	
	師	大壯	小過	解		既濟	節	夬	比	咸	困	頤	離	睽	晉	益	
	謙	臨	坤			豐	歸妹		豫			屯	革	兌	萃	噬嗑	
升	泰	明夷				復						震				隨	

家人					
漸	小畜	益	同人	賁	既濟
巽	觀	遯	艮	蹇	
	中孚	乾	大畜	需	
		无妄	頤	屯	
			離	革	明夷
渙	姤	蠱	井		
	否	剝	比		
		旅	咸	謙	
	履	損	節		
		大有	夬	泰	
		噬嗑	隨	復	豐
訟	蒙	坎			
	鼎	大過	升		
	晉	萃	坤	小過	
	睽	兌	臨	大壯	震
未濟	困	師	恒	豫	歸妹
					解

	渙				蒙						未濟				鼎	旅	離
	師	中孚	觀	巽	訟			損		剝	蠱			睽	晉	大有	
	困	臨	坤	升	解	益	小畜	履	漸	否	姤		頤	大畜	艮	噬嗑	
	井	兌	萃	大過		復	泰	歸妹	謙	豫	恒	家人	无妄	乾	遯	賁	
	比	需	蹇			隨	夬		咸			明夷	震	大壯	小過	同人	
坎	節	屯				既濟						革				豐	

	師				坎						困				大過	咸	革
	渙	臨	坤	升	解			節		比	井			兌	萃	夬	
	未濟	中孚	觀	巽	訟	復	泰	歸妹	謙	豫	恒		屯	需	蹇	隨	
	蠱	睽	晉	鼎		益	小畜	履	漸	否	姤	明夷	震	大壯	小過	既濟	
	剥	大畜	艮			噬嗑	大有		旅			家人	无妄	乾	遯	豐	
蒙	損	頤				賁						離					同人

中孚					
渙	益	小畜	履	損	節
觀	巽	訟	蒙	坎	
	家人	无妄	頤	屯	
		乾	大畜	需	
			睽	兌	臨
漸	否	剥	比		
	姤	蠱	井		
		未濟	困	師	
	同人	賁	既濟		
		噬嗑	隨	復	
		大有	夬	泰	歸妹
遯	艮	蹇			
	晉	萃	坤		
	鼎	大過	升	解	
	離	革	明夷	震	大壯
旅	咸	謙	豫	恒	豐
					小過

睽					
未濟	噬嗑	大有	損	履	歸妹
晉	鼎	蒙	訟	解	
	離	頤	无妄	震	
		大畜	乾	大壯	
			中孚	臨	兌
旅	剝	否	豫		
	蠱	姤	恒		
		渙	師	困	
	賁	同人	豐		
		益	復	隨	
		小畜	泰	夬	節
艮	遯	小過			
	觀	坤	萃		
	巽	升	大過	坎	
	家人	明夷	革	屯	需
漸	謙	咸	比	井	既濟
					蹇

	謙				蹇						咸				萃	困	兌
	漸	夷明	升	坤	過小			濟既		井	比			革	過大	隨	
	旅	人家	巽	觀	遯	泰	復	豐	師	恒	豫		需	屯	坎	夬	
	剥	離	鼎	晉		畜小	益	人同	渙	姤	否	臨	壯大	震	解	節	
	蠱	頤	蒙			有大	嗑噬		濟未			孚中	乾	妄无	訟	妹歸	
艮	賁	畜大				損						睽				履	

大畜					
蠱	賁	損	大有	小畜	泰
艮	蒙	鼎	巽	升	
	頤	離	家人	明夷	
		睽	中孚	臨	
			乾	大壯	需
剥	旅	漸	謙		
	未濟	渙	師		
		姤	恒	井	
	噬嗑	益	復		
		同人	豐	既濟	
		履	歸妹	節	夬
晉	觀	坤			
	遯	小過	蹇		
	訟	解	坎	大過	
	无妄	震	屯	革	兌
否	豫	比	咸	困	隨
					萃

需	井	蹇				比						萃				豫	
	既濟	坎	屯	兌	大壯	咸	困		隨		歸妹	坤	小過	解	震	否	
	節	大過	革	臨	乾	謙	師	恒	復	豐	履	觀	遯	訟	无妄	剥	
	夬	升	明夷	中孚	大畜	漸	渙	姤	益	同人	損		艮	蒙	頤	旅	
	泰	巽	家人					蠱		賁	大有			鼎	離	未濟	
	小畜														睽	噬嗑	晉

大壯	恒	小過				豫						坤				比	
	豐	解	震	臨	需	謙	師		復		節	萃	蹇	坎	屯	剥	
	歸妹	升	明夷	兑	大畜	咸	困	井	隨	既濟	損	晉	艮	蒙	頤	否	
	泰	大過	革	睽	乾	旅	未濟	蠱	噬嗑	賁	履		遯	訟	无妄	漸	
	夬	鼎	離					姤		同人	小畜			巽	家人	渙	
	大有														中孚	益	觀

否					
无妄	訟	遯	觀	晉	萃
履	同人	益	噬嗑	隨	
	姤	渙	未濟	困	
	漸	旅	咸		
	剝	比	豫		
乾	中孚	睽	兌		
	家人	離	革		
		頤	屯	震	
	巽	鼎	大過		
		蒙	坎	解	
	艮	蹇	小過	坤	
小畜	大有	夬			
	損	節	歸妹		
	賁	既濟	豐	復	
	蠱	井	恒	師	謙
大畜	需	大壯	臨	明夷	升
					泰

	睽				履						中孚				小畜	家人	漸
	兌	既濟	噬嗑	大有	損	晉		訟		无妄	乾	旅	否	渙	益	巽	
	臨	困	隨	夬	節	萃	鼎	蒙	離	頤	大畜	咸	剝	姤	同人	觀	
	大壯	師	復	泰		坤	大過	坎	革	屯	需	謙	比	蠱	賁	遯	
	震	恒	豐			小過	升		明夷					井	既濟	艮	
歸妹	解	豫														蹇	

旅					
離	鼎	晉	艮	遯	小過
大有	噬嗑	賁	同人	豐	
	未濟	蠱	姤	恒	
	剥	否	豫		
	漸	謙	咸		
睽	大畜	乾	大壯		
	頤	无妄	震		
		家人	明夷	革	
	蒙	訟	解		
		巽	升	大過	
	觀	坤	萃	蹇	
損	履	歸妹			
	小畜	泰	夬		
	益	復	隨	既濟	
	渙	師	困	井	比
中孚	臨	兌	需	屯	坎
					節

咸	革	夬				兌						節				臨	
	大過	隨	困	比	謙	需	屯		坎		坤	歸妹	泰	復	師	中孚	
	萃	既濟	井	豫	漸	大壯	震	明夷	解	升	觀	履	小畜	益	渙	睽	
	蹇	豐	恒	否	旅	乾	无妄	家人	訟	巽	晉		大有	噬嗑	未濟	大畜	
	小過	同人	姤					離		鼎	艮			賁	蠱	頤	
	遯														剝	蒙	損

	離				同人						家人				益	中孚	渙
	革	旅	大有	噬嗑	賁	鼎		遯		乾	无妄	未濟	姤	漸	小畜	觀	
	明夷	咸	夬	隨	既濟	大過	晉	艮	睽	大畜	頤	困	蠱	否	履	巽	
	震	謙	泰	復		升	萃	蹇	兌	需	屯	師	井	剥	損	訟	
	大壯	豫	歸妹			解	坤		臨					比	節	蒙	
豐	小過	恒														坎	

未濟[1]					
睽	晉	鼎	蒙	訟	解
噬嗑	大有	損	履	歸妹	
	旅	剥	否	豫	
	蠱	姤	恒		
	渙	師	困		
離	頤	无妄	震		
	大畜	乾	大壯		
		中孚	臨	兌	
	艮	遯	小過		
		觀	坤	萃	
	巽	升	大過	坎	
賁	同人	豐			
	益	復	隨		
	小畜	泰	夬	節	
	漸	謙	咸	比	井
家人	明夷	革	屯	需	蹇
					既濟

❶ 本頁此圖原多處有誤，今據《朱子成書》本《易學啓蒙》改。

困					
兌	萃	大過	坎	解	訟
隨	夬	節	歸妹	履	
	咸	比	豫	否	
		井	恒	姤	
			師	渙	未濟
革	屯	震	无妄		
	需	大壯	乾		
		臨	中孚	睽	
	蹇	小過	遯		
		坤	觀	晉	
		升	巽	鼎	蒙
既濟	豐	同人			
	復	益	噬嗑		
	泰	小畜	大有	損	
	謙	漸	旅	剝	蠱
明夷	家人	離	頤	大畜	艮
					賁

蠱					
大畜	艮	蒙	鼎	巽	升
賁	損	大有	小畜	泰	
	剥	旅	漸	謙	
		未濟	渙	師	
			姤	恒	井
頤	離	家人	明夷		
	睽	中孚	臨		
		乾	大壯	需	
	晉	觀	坤		
		遯	小過	蹇	
		訟	解	坎	大過
噬嗑	益	復			
	同人	豐	既濟		
	履	歸妹	節	夬	
	否	豫	比	咸	困
无妄	震	屯	革	兌	萃
					隨

井					
需	蹇	坎	大過	升	巽
既濟	節	夬	泰	小畜	
	比	咸	謙	漸	
		困	師	渙	
			恒	姤	蠱
屯	革	明夷	家人		
	兑	臨	中孚		
		大壯	乾	大畜	
	萃	坤	觀		
		小過	遯	艮	
		解	訟	蒙	鼎
隨	復	益			
	豐	同人	賁		
	歸妹	履	損	大有	
	豫	否	剝	旅	未濟
震	无妄	頤	離	睽	晉
					噬嗑

恒					
大壯	小過	解	升	大過	鼎
豐	歸妹	泰	夬	大有	
	豫	謙	咸	旅	
		師	困	未濟	
			井	蠱	姤
震	明夷	革	離		
	臨	兑	睽		
		需	大畜	乾	
	坤	萃	晉		
		蹇	艮	遯	
		坎	蒙	訟	巽
復	隨	噬嗑			
	既濟	賁	同人		
	節	損	履	小畜	
	比	剥	否	漸	涣
屯	頤	无妄	家人	中孚	觀
					益

以上三十二圖，反復之則爲六十四圖，圖以一卦爲主，而各具六十四卦，凡四千九十六卦，與焦贛《易林》合。然其條理精密，則有先儒所未發者，覽者詳之。

三十二圖反復其變，悉如乾、坤二卦變圖例。每圖各以第一卦爲本卦，順變將去，則自初而終，自上而下，是由乾以至於坤；反之，則又以末一卦爲本卦，逆變轉來，則自終而初，自下而上，是由坤以至於乾。一順一逆，每圖遂以兩卦爲本卦，而成兩圖矣。合三十二圖反復，則爲六十四圖矣。然三十二圖先後次第皆本於乾、坤卦變，只以第一圖觀之可見。如以乾爲本卦，則次姤，次同人，以至於恒，❶計三十二卦。今各爲三十二圖之第一卦，而次第不紊矣。如以坤爲本卦，則次復，次師，以至於益，計三十二卦。今各爲三十二圖之末一卦，而次第亦不紊矣。此即三十二圖之序也。又以三十二圖末一圖逆數轉來，如以益爲本卦，則次噬嗑，次隨，以至於坤，計三十二卦，即第一圖後三十二卦，由益而順數至坤也。如以恒爲本卦，則次井，次蠱，以至於乾，亦計三十二卦，即第一圖之前三十二卦，由恒而逆數至乾也。變卦既成，每圖前三十二卦一畫陽必對後三十二卦一畫陰，前三十二卦一畫陰必對後三十二卦一畫陽，各各相對，又具兩邊博易而成之義。而乾、坤、艮、兑、震、巽、坎、離雖無先後次序，然其對待則一定而不易。此本不過明卦變之凡例，而陰陽對待自然之妙如此，亦足以見。《易》畫從横逆順，無適非一陰一陽之道而不亂也。此皆條理精密，先儒所未發者。合而論之，圖之變固無窮，而莫不以乾、坤卦變爲主焉。然乾、坤第一圖次第固皆爲三十二圖之例矣，又必先乾六爻之變者，蓋乾、坤雖陰陽之純，而乾又坤之尊故也。故曰乾者君道，首出庶物；坤者臣道，無成而代有終。其分如此，其數如此，推而至於圖之變亦如此。愚所以合四篇大旨，一言蔽之曰「尊陽」，於斯爲尤信矣。

易學啓蒙卷下

❶「恒」，原作「常」，依文意當作「恒」，今據慶餘堂本改。

易學啓蒙通釋序

《易本義》一書，闡象數理義之原，示開物成務之教，可謂深切著明矣。《啓蒙》又何爲而作也？朱子嘗言《易》最難讀，以開卷之初先有一重象數，必明象數，而後《易》可讀。《啓蒙》四篇，其殆專明象數，以爲讀《本義》者設歟？象非卦不立，數非蓍不行。象出於《圖》、《書》而形於卦畫，則上足以該太極之理，而《易》非淪於無體；數衍於蓍策而達於變占，則下足以濟生人之事，而《易》非荒於無用。且其閒又多發造化尊陽賤陰之意，❶《易》之綱領孰有大於是者哉？明乎此，則《本義》一書如指諸掌矣。然《啓蒙》固爲讀《本義》設，而讀《啓蒙》者又未可以易而視之也。方平曾伯祖昂，政和閒由辟雍第奉常於韋齋先生，有同邑同年之好；曾祖溢，紹興初復繼世科，因伯氏交於韋齋，獲聞河洛緒論，而於先師朱子則世好也。詩書餘澤，迪我後人。方平蚤歲又幸受業於鄱陽介軒董先生夢程，繼師毅齋沈先生貴瑶。毅齋實介軒上游，而介軒乃槃澗先生從子，得其家傳者也。槃澗受《易》于朱子之門最久，淵源蓋深遠矣。方平因得受誦是書，沈潛反覆二十餘年，著爲《通釋》一編，以授兒輩誦習，庶由此進於《本義》之書，非敢爲他人設也。先覺之士，幸有以亮其非僭焉。己丑仲春中澣新安後學胡方平序。

❶ 「賤」，慶餘堂本作「抑」。

跋

先君戊子冬精加修定是書，其時一桂《附録》録成。明年春正月，命一桂携書千里拜考亭夫子祠下，證文獻於是邦。閲四月歸省侍，而先君已謝人閒世矣。終天抱痛，追慕何極！舍弟天桂出先君遺命，拳拳斯文不朽之囑，且復更定序文一篇，乃絶筆也。一桂承兹付授，不敢失墜。辛卯九月，再入閩關，歷壬辰季夏，兩書録梓皆成。是書感隨齋劉侯捐金造就之賜，永矢无斁。讎校之餘，謹次其事如左。六月望日男胡一桂百拜謹識。

跋

嘗記兒時從家庭授《易》，聞之先君子云，昔晦菴先生之講學於雲谷也，我先文簡雲莊兄弟與西山蔡先生父子遊從最久，講四書之餘，必及於《易》。與諸生時時凌絶頂登眺，觀天地八極之大，察陰陽造化之妙，蓋其胸中已有真《易》一部在宇宙間，故所論象數義理，自有以見其實而造其微。晦菴及雲莊，皆谷中書室名也。舊藏雲莊所抄諸經師説數鉅帙，兵燼之餘，其存者蓋千百之什一耳。一日約无咎詹君、退齋熊君訪雲谷遺跡，適值新安胡君庭芳來訪，出《易啓蒙通釋》一編見示，謂其父玉齋平生精力盡在此書。亟閲諦玩，見其論象説理允謂明備，而其所援引則當日雲谷及門之士遺言餘論多在焉。時熊君以易學授兒輩，謂是誠讀《易》者不可闕之書。因言庭芳再入閩，惟汲汲焉父書無傳是懼，且欲以見屬，仰惟一時師友遊從之盛，重念先世問學淵源之舊，輒爲刊寘書堂，以寓惓惓景慕之心，且以成胡君之志焉。噫！《易》之爲學，非潛心之深、玩理之熟者，未易言也。學者誠能由《通釋》以悟四篇之大旨，由四篇以窺四聖之全書，則是編亦非小補云。至元壬辰季夏朔雲莊後人劉涇楫之謹跋。

跋

伏羲因《河圖》畫卦，大禹因《洛書》敘疇，孔安國以來有是言矣。《易大傳》曰：「河出《圖》，洛出《書》，聖人則之。」且曰：「易有四象，所以示也。」若然，則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皆聖人則之以作《易》者也。及以先、後天八卦方位考之，與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已有自然之配合。所謂《易》有四象者，尤昭然可見矣。何則？《洛書》一居北，六居西北，老陰之位也，故坤、艮居之；九居南，四居東南，老陽之位也，故乾、兑居之；三居東，八居東北，少陰之位也，故離、震居之；七居西，二居西南，少陽之位也，故坎、巽居之；五居中，則固虚之爲太極也。此非先天之四象乎？《河圖》天一、地六爲水居北，故坎亦居北；地二、天七爲火居南，故離亦居南；天三、地八爲木居東，故震亦居東；地四、天九爲金居西，故兑亦居西；天五、地十爲土居中，分旺於四季，故乾、坤、艮、巽亦居四維之位。此非後天之四象乎？大抵先天方位言對待之體也，天上地下，日東月西，山鎮西北，澤注東南，風起西南，雷動東北，乾、坤定位，六子成列，乃質之一定而不可易者也。後天方位言流行之用也，春而夏，夏而秋，秋而冬，冬而復春，五氣順布，四時行焉，乃氣之相推而不可窮者也。此皆自然脗合，不假安排，天地之間開眼即見。聖人所以則《圖》、《書》以畫卦者，蓋非苟焉而作也。漢儒不此之察，毋亦惑於《書》所謂「天乃錫禹《洪範》九疇」之説乎？不知此亦「天乃錫王勇智」之類。九疇大法非人所能爲，則亦天

之所與耳。古人之言九數，何莫不出於《洛書》，又豈特九疇爲然哉？若夫聖人作《易》，則但當證以吾夫子之言可也。每恨生晚，無從質之文公，徒抱此一大疑而已。己丑春，余讀書武夷山中，有新安胡君庭芳來訪，出其父書一編，曰《易啓蒙通釋》，其窮象數也精深，其析義理也明白，且其閒有言先、後天方位暗與《圖》、《書》數合者，不符而同，然後知天下之公理非但一人之私論也。茲因刻梓告成，輒述所見以識其後云。壬辰仲夏望日後學武夷熊禾跋。

周易本義附録纂註

〔元〕胡一桂　撰
劉　彬　校點

目録

校點説明

《周易本義附録纂註》，《元史·儒學列傳》稱《周易本義附録纂疏》，十五卷，元胡一桂撰。胡一桂（一二四七—？），字庭芳，徽州婺源（今江西婺源）人，好讀書，尤精於易學。南宋景定五年（一二六四），鄉薦禮部不第，退而講學於鄉里，遠近師之，號「雙湖先生」。學《易》於其父胡方平，爲朱熹易學傳人。所著有《周易本義附録纂註》、《周易本義啓蒙翼傳》、《朱子詩傳附録纂疏》、《十七史纂》，並行於世。

宋元之際，朱子易學被篡改，多失其義。有感於此，胡一桂乃撰《周易本義附録纂註》，以還朱子易學之原貌。是書以朱子《周易本義》爲宗，附益朱子文集、語録中有關易學的内容，謂之「附録」；纂集諸儒《易》説中合於《周易本義》的内容，謂之「纂註」。去取别裁，惟以朱子易義爲標準。又每每加以按語，以闡明《周易本義》未盡之旨。是書對於恢復朱子易學本真，發明朱子易學，有重要價值。

《周易本義附録纂註》現存最早的版本爲元刻本，殘存三卷，分别爲《下經》第一、《彖上傳》第一、《彖下傳》第二，今藏四川省圖書館。流傳較廣的，有清康熙十九年（一六八〇）《通志堂經解》原刊本、同治十二年（一八七三）《通志堂經解》巴陵鍾謙鈞重刊本、《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》本、《四庫全書》本，後兩種皆源於《通志堂經解》原刊本。

本次校點，以影印清康熙十九年《通志堂經解》原刊本爲底本，以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（簡稱四庫本）爲校本。凡據《通志堂經解》重刊本所補原刊缺失，不出校，訂誤則出校。底本闕文無法據校本補，則參考其他相關文獻補足，並出校。

校點者　劉　彬

胡一桂易本義附録纂註啓蒙翼傳合序

考亭之學，一再傳後，惟新安尤盛，父兄師友各自名家，若玉齋、雙湖父子，其最著也。雙湖名一桂，字庭芳，領宋景定甲子鄉薦。入元隱居著書，以閩爲文公講學之地，過其鄉，訪求緒論。復從建安熊禾勿軒游，與之上下講議者十餘年。歸則裒集諸家之説，疏朱子之言，爲《易本義附録纂疏》及《啓蒙翼傳》二書。論者謂其得朱子源委之正。勿軒嘗謂之曰：「更得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，一如《易》書，以復六經之舊，豈非文公所望於吾輩者乎！」惜先生僅成此二書，及《書説》、《詩傳附録纂疏》，而他書竟未及爲也。嘗觀漢人經學，各有師法，此韋表微有《九經師授譜》，劉餗有《授經圖》，李燾亦有《五經傳授》，著其流派，咸有條理。近代經學，至朱子而得其歸。若節齋蔡氏、槃澗董氏之於《易》，九峯蔡氏之於《書》，傳貽輔氏之於《詩》，清江張氏之於《春秋》，勉齋黄氏、信齋楊氏之於《禮》，皆朱子嫡嗣也。再傳而後，懷孟、金華、新安、鄱陽，其傳益著，其派益廣。苟能爲之稽其授受，别其源流，使後之學者，知淵源之有自，豈不爲明經者之一助乎！今世通經學古之士，必有繼而爲之者，尤予所望也。

康熙丁巳陽月納蘭成德容若序。

周易上經第一

朱子本義

新安後學胡一桂附録纂註

周，代名也。易，書名也。其卦本伏羲所畫，有交易、變易之義，故謂之「易」。其辭則文王、周公所繫，故繫之「周」。以其簡袠重大，故分爲上下兩篇。經則伏羲之畫，文王、周公之辭也。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，凡十二篇。中閒頗爲諸儒所亂，近世晁氏始正其失，而未能盡合古文。吕氏又更定著爲經二卷、傳十卷，乃復孔氏之舊云。【附録】問：伏羲始畫八卦，其六十四者，文王後來重之邪，抑伏羲已自畫了邪？看《先天圖》，則有八卦，便有六十四卦。伏羲已有六畫矣，如何？曰：《周禮》「三《易》經卦皆八，其別皆六十有四」，便見不是文王重。又曰：伏羲已上但有此六畫，而无文字可傳。到得文王、周公，乃繫之以辭。銖　問：交易、變易如何。曰：陰陽有箇流行底，有箇定位底。一動一静，互爲其根，便是流行底，寒往暑來是也。分陰分陽，兩儀立焉，便是定位底，天地上下四方是也。易有兩義，一是變易，便是流行底；一是交易，便是對待底。義剛　又曰：變易，如陰變而陽、陽變而陰、老陰變少陽、老陽變少陰之類，正是筮占之法。交易，如陽交於陰、陰交於陽之類，卦圖上謂「天地定位，山澤通氣，雷風相薄，水火不相射，八卦相錯」是也。煇　彖辭文王作，爻辭周公作，皆先儒從來恁地説，且得依他。謂爻辭爲周公作者，爻辭中多説文王，不應是文王自説也。銖　古文《周易》經傳十二篇，東萊吕氏所定。某嘗以爲《易經》本爲卜筮而作，皆因吉凶以示訓戒，故其言雖約而所包甚廣。夫子作

傳，亦略舉其一端，以見凡例而已。然自諸儒分經合傳之後，學者便文取義，往往未及玩心全經，遽執傳之一端以爲定説。於是一卦一爻僅爲一事，而易之爲用反有所局，而無以通乎天下之故。若是者，某蓋病之，是以三復伯恭之書，而有發焉，非特爲其章句之近古而已也。書漳州所刊古《易》後　【纂註】孔氏曰：卦者掛也，言懸掛物象以示人也。蔡氏曰：卦者，事物之質也。原事物之始，要事物之終，以爲質也。爻者，效也。效事物之時而動也。

 乾下乾上 乾，元亨利貞。六畫者，伏羲所畫之卦也。⚊者，奇也，陽之數也。乾者，健也，陽之性也。本註乾字，三畫卦之名也。下者，内卦也。上者，外卦也。經文乾字，六畫卦之名也。伏羲仰觀俯察，見陰陽有奇偶之數，故畫一奇以象陽，畫一偶以象陰。見一陰一陽有各生一陰一陽之象，故自下而上，再倍而三，以成八卦。見陽之性健，而其成形之大者爲天，故三畫之卦名之曰乾，而擬之於天也。三畫已具，八卦已成，則又三倍其畫，以成六畫，而爲八卦之上各加八卦，❶以成六十四卦也。此卦六畫皆奇，上下皆乾，則陽之純而健之至也。故乾之名，天之象，皆不易焉。元亨利貞，文王所繫之辭，以斷一卦之吉凶，所謂彖辭者也。元，大也。亨，通也。利，宜也。貞，正而固也。文王以爲乾道大通而至正，故於筮得此卦而六爻皆不變者，言其占當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，然後可以保其終也。此聖人所以作《易》教人卜筮，而可以開物成務之精意。餘卦放此。【附録】問：陽⚊陰⚋如何？曰：乾一而實，坤二而虛。乾只是一箇物事充實徧滿，天之包内皆天之氣。坤便有開闔。人傑　天自是一，地自是二，凡物皆然。蓋天之形雖包乎地之外，而其氣實透乎地之中。地雖是一塊物事在天之中，實虛容得天許多氣。乾静專動直大生，都是一底意思。大而无間斷，故曰大生。坤則静翕動闢，便是兩箇物事。其翕也，兩箇之聚。其闢也，兩箇之開。這中間便容得天之氣，所以説廣生。又曰：陰自是虧不可盈，陽盈而

❶「爲」，四庫本作「於」。

不虧，此兩箇方做得一箇。❶煇　天地閒无非一陰一陽之理，有理則有象，有象則數便在其閒。蓋所謂數者，衹是氣之分限節度處。得陽必奇，得陰必偶，凡物皆然，故聖人以之畫卦也。銖　天之性情，則是一箇健，健故不息。使天有一時息，地須落下去。緣他運轉周流，无一時息，故局得地在中間。今只於地信得他是斷然不息。卦辭未見取象之意，其「成形之大者爲天」及「擬之於天」二句，恐當於《大傳》言之。下文「天之象不易」之句亦然。坤放此。曰：纔設此卦時，便有此象了，故於此預言之。後面卦辭中亦有兼象説者，不得不預言也。道夫　乾、坤只是卦名，乾只是箇健，坤只是箇順。純是陽，所以健。純是陰，所以順。至健爲天，至順爲地。所以後來取象，乾便是天，坤便是地。淵　問六十四卦名。曰：卦之未畫也，因觀天地自然之法象而畫。及既畫也，一卦自有一卦之象，象謂有箇形似也。故聖人即其象而命之名。以爻之進退言，則如剥、復之類。以形之肖似言，則如井、鼎之類。問：不知是伏羲名，抑文王所立？曰：不可考。銖　問：卦下之辭爲彖辭，何也？曰：此只是彖辭。孔子曰：「知者觀其彖辭，則思過半矣。」彖，斷也。陸氏《音》中語，所謂彖之經也。「大哉乾元」以下，孔子釋經之辭，亦謂之彖，所謂彖之傳也。同上　正字不能盡貞之義，須用連正固説，其義方全。正字也有固字意，但不分明，終是欠闕。正如孟子所謂「知斯二者弗去」是也。「知斯」是正意，「弗去」是固意。道夫　《易》中多言貞，如利貞、貞吉、利永貞之類，皆是要人守貞。時舉　或謂又有所謂不可貞者，如何？曰：也是這意思，只是不可以爲貞而固守之。道夫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乾，天也。天者，天之形體。乾者，天之性情。乾，健也。健而無息之謂乾。夫天，專言之則道也，天且弗違是也。分而言之，則以形體謂之天，以主宰謂之帝，以功用謂之鬼神，以妙用謂之神，以性情謂之乾。

初九，潛龍勿用。初九者，卦下陽爻之名。凡畫卦者自下而上，故以下爻爲初。陽數九爲老，七爲少。老變而少不變，故謂陽爻爲九。潛龍勿用，周公所繫之辭，以斷一爻之吉凶，所謂爻辭者也。潛，藏也。

❶「陽盈而不虧此」，原爲墨丁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
龍，陽物也。初陽在下，未可施用，故其象爲潛龍，其占曰勿用。凡遇乾而此爻變者，當觀此象而玩其占也。餘爻放此。【附録】七、八、九、六所以爲陰陽之老少者，其説本於圖書，定於四象。其歸奇之數，亦因揲而得之耳。以圖書論之，虚中爲太極，奇偶各二十爲兩儀。而爲四象者，圖之一合六，二合七，三合八，四合九；書之一含九，二含八，三含七，四含六。以畫卦言之，自太極生兩儀，一爲陽，二爲陰。陽之上生一陽謂之太陽，生一陰謂之少陰。陰之上生一陽謂之少陽，生一陰謂之太陰。四象既立，太陽居一而含九，少陰居二而含八，少陽居三而含七，太陰居四而含六。以揲蓍論之，參天兩地而倚數，奇陽體圓，其法徑一圍三，而用其全，故少之數三。偶陰體方，其法徑一圍四，而用其半，故多之數二。歸奇積三三爲九，則其過揲者四九而爲三十六矣。歸奇積三二爲六，則其過揲者四六而爲二十四矣。歸奇積兩三、一二而爲八，則其過揲者四八而爲三十二矣。歸奇積一三、兩二而爲七，則其過揲者四七而爲二十八矣。又曰：七八九六一四二三所以流行經緯乎陰陽之閒，❶而別其老少，以辨其錯綜而吉凶定。❷或專以一、三、五爲九，二、四爲六，則雖合於積數之九、六，至于七、八，則有不可得而通者矣。《蓍卦考誤》曰：陽進陰退者，九、六爲老，七、八爲少。然陽極於九則退八而爲陰，陰極於六則進七而爲陽。凡占所以用九、六而不用七、八，蓋取其變也。答方「初九，潛龍勿用」，❸是自家未當出之時，須韜晦，方始无咎。若於此而不能韜晦，必須有咎。賀孫　易如一箇鏡相似，看甚物來，都能照得。如所謂潛龍，只是有箇潛龍之象，自天子至於庶人，看甚人來都使得。孔子説「龍德而隱，不易乎世」以下，便就事上指説了。然會看底，會得卦爻本意。却不妨當此時，居此位，作此人也。須知得他是假托説，是包含説。假托説，不惹着那事。包含説，是説箇象在箇裏，而无所不包也。銖　又曰：「初九，潛龍勿用」，只是取象戒占者之辭。解者遂去上面生義理，以初九當潛龍

❶「一四二三所」，原爲墨丁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
❷「錯綜而吉凶定」，原爲墨丁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
❸「初九」，原爲墨丁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
勿用。初九是箇甚麽，如何會勿用，試討箇人來看。僩
【纂註】程子曰：理无形也，故假象以顯義。乾以龍爲象。龍之爲物，靈變不測，故以象乾道變化、陽氣消息、聖人進退。初九在一卦之下，爲始物之端，陽氣方萌，聖人側微，若龍之潛隱，未可自用，當養晦以俟時。蔡氏曰：初，位也。九，爻也。初二三四五上，爲位之陰陽。九六，爲爻之陰陽。又曰：氣消息自下而上，故畫卦自下始。又曰：潛象初，龍象九。

九二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二謂自下而上第二爻也。後放此。九二剛健中正，出潛離隱，澤及於物，物所利見。故其象爲見龍在田，其占爲利見大人。九二雖未得位，而大人之德已著，常人不足以當之。故值此爻之變者，但爲利見此人而已。蓋亦謂在下之大人也。此以爻與占者相爲主賓，自爲一例。若有見龍之德，則爲利見九五在上之大人矣。【附録】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，有德者亦謂之大人。言人若尋師，若要見好人時，占得此爻則吉。義剛　其他爻象，占者當之。唯九二見龍，人當不得。所以只得把爻做主，占者做客。淵
【纂註】程子曰：田，地上也。出見地上，其德已著。以聖人言之，舜之佃漁時也，利見大德之君以行其道，君亦利見大德之臣以共成其功，天下利見大德之人以被其澤。

九三，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厲，无咎。九，陽爻，三，陽位。重剛不中，居下之上，乃危地也。然性體剛健，有能乾乾惕厲之象，故其占如此。君子指占者而言。言能憂懼如是，則雖處危地，而无咎也。【附録】九三此爻，才剛位危，須着乾乾夕惕若厲，方可无咎。若九二，則以剛居中位，易處了。故凡剛而處危疑之地，皆當乾乾夕惕若厲，則无咎也。此爻大意只是如此。祖道　「厲无咎」是一句，它後面有此例，如「頻復，厲无咎」是也。厲多是陽爻說。淵　无咎，是上不至於吉，下不至于凶，正恰好處。煇　《易》之爲書，廣大悉備，人皆可得而用，初无聖凡之別。以某觀之，毋問聖人與凡庶，但當此時，便當恁地。若止以舜當之九三君德已著，爲危疑之地，則千百年間只有箇舜、禹用得也。淵　問：九三不言象，何也？曰：九三陽剛不中，居下之上，有强力勞苦之象，不可言龍，故特指言乾乾惕若而已，言有乾乾惕厲之

象也。德明　九三不言象，亦不可曉。若説龍時，這亦難以重剛之地處他。❶所以説君子乾乾夕惕，只此意。淵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乾乾，行事不息也。下乾終，而上乾繼之，故曰乾乾。○愚謂乾爻皆言龍，獨三不言龍，蓋初二爲地，地則龍之下位。五上爲天，天則龍之上位。三四爲人，人位則非龍之所據。三乃人道之首，故繫之君子，而以德言。四將離乎人位，故可以躍言矣。況六爻不言乾，而三獨言乾乾，蓋乾乃陽之性，龍特陽之象。不言其象，而兩言其性，謂之非龍，可乎？

九四，或躍在淵，无咎。或者，疑而未定之辭。躍者，无所緣而絶於地，特未飛耳。淵者，上空下洞，深昧不測之所。龍之在是，若下於田，或躍而起，則向乎天矣。九陽四陰，居上之下，改革之際，進退未定之時也。故其象如此。其占能隨時進退，則无咎也。【附録】田是平所在，縱有水亦淺。淵是深處不可測，躍得便上天去，不得依舊在淵裏，皆不可測，不似九二安穩。此時進退不得，皆不由我，只聽天時了。銖　或問：胡安定將乾九四爲儲君，不知可否？曰：看《易》不可恁地。《易》只是古人卜筮之書，如五雖主君位而言，然亦有不可專主君位言者。天下事有那一箇，道理自然是有。若只將九四爲儲位説，則古人未立太子者，不成虚却此一爻？如一爻只主一事，則《易》三百八十四爻，乃止三百八十四件事邪！去僞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舜之歷試時也。

九五，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。剛健中正，以居尊位，如以聖人之德，居聖人之位，故其象如此。而占法與九二同，特所利見者，在上之大人爾。若有其位，則爲利見九二在下之大人也。【附録】太祖一日問王昭素曰：「九五『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』，常人何可占得此卦？」昭素曰：「何害？若臣等占得，則陛下是飛龍在天，臣等利見大人，是利見陛下也。」説得最好。銖　〔通論二、五兩爻〕此兩爻當以所占之人之德觀之。若己是有九二之德，占得九二爻，則爲利見九五大德之君。若常人无九二之德，占得此，則只爲利見九二之大人爾。己爲九五之君，而有九五之德，占得九五爻，則爲利見九二

❶「難以重剛之地」，原爲墨丁，今據四庫本補。「處」上，原衍「旱」字，今據四庫本删。

大德之臣。若九二之人占得之，則爲利見此九五大德之人。各隨所占之人，以爻與占者相爲主賓也。銖

兩箇「利見大人」，向來人都說不通。不知《易》本是卜筮之書，天子自有天子利見大人處，大臣自有大臣利見大人處，羣臣自有羣臣利見大人處，士庶人自有士庶人利見大人處，當時何曾有甚麼人對甚麼人說。賀孫

【纂註】蔡氏曰：❶聖人既得天位，則利見在下大德之人，與共成天下之事，天下同利見大德之君也。

上九，亢龍有悔。上者，最上一爻之名。亢者，過於上而不能下之意也。陽極於上，動必有悔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上九云：「亢龍有悔。」若占得此爻，必須以亢滿爲戒。如這般爻，最是易之大義。《易》之爲書，大抵於盛滿時致戒。蓋陽氣正長，必有消退之漸，自是理勢如此。又云：當盛極之時，便須慮其亢。如當堯之時，須交付與舜。否則，堯之後天下事未可知。又云：康節所以見得透，看他說話多以盛滿爲戒。如云：「只喜成微醺，不喜成酩酊。」又云：康節多於消長之交看。賀孫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九五者，位之極。中正者，得時之極。過此則亢矣。上九至於亢極，故有悔也。有過則有悔，惟聖人知進退存亡而无過，則不至於悔也。徐氏曰：堯老而舜攝，極則變，變則通，此无悔之道也。

用九，見羣龍无首，吉。用九，言凡筮得陽爻者，皆用九而不用七，蓋諸卦百九十二陽爻之通例也。以此卦純陽而居首，故於此發之。而聖人因繫之辭，使遇此卦而六爻皆變者，即此占之。蓋六陽皆變，剛而能柔，吉之道也。故爲羣龍无首之象，而其占爲如是則吉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乾之坤曰『見羣龍无首吉』。」蓋即純坤卦辭「牝馬之貞，先迷後得，東北喪朋」之意。【附録】用九不用七，且如得純乾卦皆七數，這却是不變底。未當得九，未在這裏面，所以只占上面象辭。用九，蓋是說變。淵　凡說文字須有情理。用九當如歐公說，方有情理。蓋爲是卜筮言，所以須着有用九、用六。銖　看來當以「見羣龍无首」爲句。蓋六陽已盛，如羣龍然。龍之剛猛尤在首，故見其无首則吉。大意只是要剛而能柔，自人君至士庶皆須如此。若說爲天下先，便只人主方用得，以下更使

---

❶「蔡」，原爲墨丁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
不得，恐不如此。砥　伯豐問：如何便是「先迷後得，東北喪朋」之意？曰：只是无首，所以言牝馬之貞。砥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羣龍，六龍也。六爻皆老陽，則變而之坤矣。首，先也。坤先迷，故不可爲首。

䷁ 坤下坤上　坤，元亨，利牝馬之貞。君子有攸往，先迷後得主利，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，安貞吉。⚋者，偶也，陰之數也。坤者，順也，陰之性也。注中者，三畫卦之名也。經中者，六畫卦之名也。陰之成形，莫大於地。此卦三畫皆偶，故名坤而象地。重之又得坤焉，則是陰之純，順之至，故其名與象皆不易也。牝馬，順而健行者。陽先陰後，陽主義，陰主利。西南陰方，東北陽方。安，順之爲也。貞，健之守也。遇此卦者，其占爲大亨，而利以順健爲貞。如有所往，則先迷後得，而主於利。往西南則得朋，往東北則喪朋。大抵能安於正則吉也。【附録】坤卦「利牝馬之貞」，不可將「利」字自作一句。後云「主利」，却當如此絶句。必大　問：牝馬取其柔順行健之象，坤順而言健，何也？曰：守得這柔順，亦堅確，故有健象。柔順而不堅確，則不足以配乾矣。銖　「君子有攸往」，何也？曰：此是虛句，意在下句。伊川解云：「君子所行，柔順而利且貞。」恐非也。蓋言君子有所往，先迷後得主利也。銖　大概是陰減陽一半。就前後言，没了前一截。就四方言，没了東北一截。陽却是全體。淵　問：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，何也？曰：陰不比陽，陰只理會得一半，不似陽兼得陰，故无所不利。陰半用，故得於西南，喪於東北。「先迷後得」亦然。銖　問「得朋」、「喪朋」。曰：占得坤卦，從西南方得其朋，從東北方失其朋。西南陰方，東北陽方。坤比乾減半。煇　乾主義，坤主利，占得這卦便主利底事。不是坤道主利萬物，乃是此卦占得時主有利。淵　安貞之吉，他這分段只到這裏，若更妄作以求全時，便凶了。在人亦當如此。淵　陰體柔躁，只爲他柔，所以躁。躁是那欲動而不得動之意。剛則便動矣。柔躁自不能守，所以説安貞吉。同上　問「牝馬之貞」。曰：乾卦「元亨利貞」，便都好，故云「利永貞」。到坤只一半好，故云「利牝馬之貞」，則是亦有不利者。

又曰：西南得地與類行，自是好。東北不得地，自然喪朋。㽦 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乾坤德同而貞體異，乾以剛固爲貞，坤以柔順爲貞。又曰：陰從陽者也，待唱而和。陰而先陽，則爲迷錯。居後，乃得其常也。蔡氏曰：乾貞剛健專固，坤貞柔順承從。又曰：先迷，陰无首也。後得主利，陰從陽也。○愚謂彖辭，文王所作也。「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」，後天八卦之位也。至哉文王之作《易》也，其當西伯之時，羑里之囚邪。味「安貞吉」之辭，文王之心盡於此矣。今觀自「利牝馬貞」而下，反覆致戒，无非所以謹守爲臣之分，使凡居坤位者一守之以貞也。萬世而下，可以想見文王之心，且可爲不安貞而占者之戒矣。

初六，履霜，堅冰至。六陰爻之名，陰數六老而八少，故謂陰爻爲六也。霜陰氣所結，盛則水凍而爲冰。此爻陰始生於下，其端甚微，而其勢必盛，故其象如履霜，則知堅冰之將至也。夫陰陽者，造化之本，不能相无，而消長有常，亦非人所能損益也。然陽主生，陰主殺，則其類有淑慝之分焉。故聖人作《易》，於其不能相无者，既以健順仁義之屬明之，而无所偏主，至其消長之際，淑慝之分，則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焉。蓋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者，其旨深矣。不言其占者，謹微之意，已可見於象中矣。【附録】陰陽有以動靜言者，有以善惡言者。如乾元資始、坤元資生，則獨陽不生，獨陰不成，造化周流，須是並用。如「履霜堅冰至」，則一陰之生，便如一賊。這道理在人如何看，直看是一般道理，横看是一般道理，所以謂之易。道夫 「履霜堅冰」不著占，自分曉。占者目前未見有害，却有未萌之禍，所宜戒謹也。砥 〔通論乾初九爻〕如得乾卦，上五爻不變，而初爻變，示人以勿用之理也。得坤初爻變，告人以履霜之漸也。顯子 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霜，陰氣始凝也。履象初，霜象六。堅冰，陰氣盛極也。霜之積，則必有堅冰至，戒辭也。諸爻曰足，曰趾，曰拇，曰履，皆取在下而象初也。○愚謂：堅冰，陰盛上象。

六二，直方大，不習无不利。柔順貞固，坤之直也。賦形有定，坤之方也。德合无疆，坤之大也。六二柔順而中正，又得坤道之純者，故其德内直外方，而又盛大，不待學習而无不利。占者有其德，則其占如是也。【附録】方是一定不變之意。坤受天之氣而生物，故其

直止是一定。煇　坤是純陰，一卦諸爻皆不中正。五雖中，亦以陰居陽，唯六二居中得正，爲坤之最盛者。故以象言之，則有是三者之德，而不習无不利。占者得之，有是則吉。文蔚　六二「直方大」，坤卦中唯這一爻最精粹。蓋五雖尊位，却是陽位，破了體。四重陰而不中，三又不正，唯此爻得中正，所以就這説箇直方大。此是説坤卦之本體，然而本意却是教人知道這爻有這箇德，不待習學而无不利。人占得這爻時，若能直能方能大，則亦不習无不利，却不是要發明坤道。淵　問：不習无不利，或以爲此是成德之事，或以爲學者須時習，然後至於不習。曰：不是如此。聖人作《易》，只是説此爻中有此象，若占得此爻，便應此事，有此用，未説到時習。至於不習與成德之事，在學者固當如此。然聖人作《易》，未有此意在。某説《易》，所以與先儒不同，正在於此。銖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生物而无所回撓，非直乎？賦形而无所移易，非方乎？

六三，含章可貞，或從王事，无成有終。六陰三陽，内含章美，可貞以守。然居下之上，不終含藏，故或時出而從上之事，則始雖无成，而後必有終。爻有此象，故戒占者有此德，則如此占也。【附録】六三便夾些陽了，陰則渾是不發底。如六三之爻有陽，所以言「含章」。若无陽，何由有章含章？爲是有陽，半動半静之爻。若六四則渾是柔了，所以括囊。淵録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成謂專成，无成謂陰承陽，但當盡臣道，不可有所專成也。有終，陰之事也。陽不足於後，代其終者陰也。三下卦之終，故亦以終言。又曰：三與五同功而異位，三居下卦之上，故又有從王事之象。劉氏曰：三五皆陰爻陽位，故三曰「含章」，五曰「文在中」。

六四，括囊，无咎无譽。括囊，言結囊口而不出也。譽者，過實之名。謹密如是，則无咎而亦无譽矣。六四重陰不中，故其象占如此。蓋或事當謹密，或時當隱遁也。【附録】問：重陰不中，何以見其有括囊之象？曰：陰而又陰，其結塞不開，則爲括囊矣。道夫　坤六四不止言大臣事，在位者便當去，未仕者便當隱。必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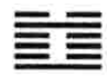
六五，黄裳元吉。黄，中色。裳，下飾。六五以陰居尊，中順之德充諸内而見於外，故其象如此，而其占爲大善之吉也。占者德必如是，則其占亦如是矣。《春秋傳》：南蒯將叛，筮得此爻，以爲

大吉。子服惠伯曰：「忠信之事則可，不然必敗。外强内温，忠也。和以率貞，信也。故曰『黄裳元吉』。黄，中之色也。裳，下之飾也。元，善之長也。中不忠，不得其色。下不共，不得其飾。事雖善，不得其極。且夫《易》，不可以占險。」三者有闕，筮雖當，未也。後蒯果敗。此可以見占法矣。【附録】《易》本是箇卜筮之書，聖人因之以明教，因其疑以示訓，中間都是正吉，不曾有不正而吉。大率是爲君子設，非小人盜賊所得竊取而用。如「黄裳元吉」，須是居中在下方，始會大吉。不然，則大凶。賀孫　〔通論乾九五爻〕大率乾是做，坤是守。乾如活龍相似，氣燄猛烈，故九五便言「飛龍在天」，《文言》解得活潑潑地。到坤便説得善了，只説「黄裳元吉」，《文言》只説「黄中通理，正位居體」而已。必大　乾之九五自是剛健底道理，坤之六五自是柔順底道理，各隨它。陰陽自有一箇道理，其爲九六不同，所以在那五處亦不同。這箇五之柔順，從那六裏來。淵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黄象五，裳象六。程子曰：黄，中色。裳，下服。守中而居下，則元吉，謂守其分也。五，尊位也。陰者，臣道也，婦道也。臣居尊位，羿、莽是也，猶可言也。婦居尊位，女媧、武氏是也，非常之變，不可言也。故有黄裳之戒，而不盡言也。

上六，龍戰于野，其血玄黄。陰盛之極，至與陽争，兩敗俱傷，其象如此。占者如是，其凶可知。【附録】坤六爻雖有重輕，大概皆是持守、收斂、畏謹底意思。砥　〔通論乾上九爻〕子耕問：乾上九只言亢，坤上六却言戰，何也？曰：乾无對待，只有乾而已，故不言坤。坤則不可无乾。陰體不足，常虧欠。若无乾，便没上截。大抵陰陽二物，本則无陰，只是陽盡處，便是陰了。必大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龍，陽象。野，極外之地，上象。陽大陰小，陰本不能與陽争。六陰已窮于上，十月之卦也。至此陰盛陽微，故爻稱「龍戰于野」。《説卦》又曰：「戰乎乾，言陰陽相薄也。」驗諸氣候而可見。血，傷也。玄，陽也。黄，陰也。陰陽既争，則皆不能无傷，故又有其血玄黄之象也。

用六，利永貞。用六，言凡得陰爻者，皆用六而不用八，亦通例也。以此卦純陰而居首，故發之。遇此卦而六爻俱變者，其占如此辭。蓋陰柔不能固守，變而爲陽，則能永貞矣。故戒占者以利永貞，即乾之「利貞」也。自

坤而變，故不足於元亨云。【附録】〔通論乾坤二用〕用九、用六，當從歐公，爲揲蓍變卦之凡例。蓋陽爻百九十二皆用九，而不用七；陰爻百九十二皆用六，而不用八也。特以乾坤二卦純陽純陰而居篇首，故就此發之。又嘗因其説而推之，竊以爲凡得乾而六爻純九，得坤而六爻純六者，皆當直就此爻占其所繫之辭，不必更看所變之卦，《左傳》蔡墨説可以見其一隅也。答虞大中　乾吉在无首，坤利在永貞，這只説二用變卦。乾吉在无首，言卦之本體元是六龍，今變爲陰，頭面雖變，渾身却只是龍，只是一无頭底龍相似。坤利在永貞，這坤却不得見他元亨，只得永貞。坤本卦固有元亨，變卦却无。淵　後漢魏伯陽《參同契》曰：「二用无爻位，周流行六虚。」二用者，用九、用六也。六虚者，即初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上六爻位也。言二用雖无爻位，而常周流乎乾坤六爻之閒也。僩　〔通論乾坤大旨〕乾道奮發而有爲，坤道静定而有守。佐乾卦連致知、格物、誠意、正心都統了，坤卦只是説箇持守柔順正固而已。坤卦是箇无頭底物事，事事都不能爲首，只是循規蹈矩，依而行之。乾父坤母，意亦可見。如云「先迷後得」，先迷，无首也；後得，後則有獲也。乾則不言所利，坤則利牝馬之貞，每每不同。所以康節云：「乾无十，坤无一。乾至九止，奇數也。坤自二始，偶數也。」或云：乾无十者，有坤以成之。坤无一者，有乾以首之。曰：然。僩　又曰：乾從知處説，坤從守處説。淵

 震下坎上 屯，元亨利貞，勿用有攸往，利建侯。

震、坎，皆三畫卦之名。震一陽動於二陰之下，故其德爲動，其象爲雷。坎一陽陷於二陰之閒，故其德爲陷，爲險，其象爲雲，爲雨，爲水。屯，六畫卦之名也，難也，物始生而未通之意。故其爲字，象草穿地始出而未甲也。❶其卦以震遇坎，乾坤始交而遇險陷，故其名爲屯。震動在下，坎險在上，是能動乎險中。能動雖可以亨，而在險則宜守貞，而未可遽進。故筮得之者，其占爲大亨而利於貞，但未可遽有所往爾。又初九陽居陰下，而爲成卦之主，是能以賢下人，得民

❶「甲」，四庫本作「申」。

而可君之象。故筮立君者，遇之則吉也。【附録】象辭一句，蓋取初九一爻之義，爲成卦之主。一陽居二陰之下，有以賢人爲民歸往之象，故宜立君，故象曰：「以貴下賤，大得民也。」《易》只三處言「利建侯」，屯兩言之，豫一言之，皆言立君。左氏分明有「立君」之説，衛公子元遇屯，則可見矣。但他又説名「元」是有元之象。或問「元者善之長」。曰：公子元夢康叔，謂己曰元。康叔名之，可謂長矣。銖 凡《易》中「利」字，多爲占者設，蓋是活人方有利不利。若是卦畫，何利不利之有？如屯「利建侯」，乃是占得此卦者之利。晉文公曾占得此卦，屯、豫皆有此辭，果能得國。若常人見之，亦隨高下，自有箇主宰底道理。但古者卜立君，卜大遷，卜大封，是事體重者，故爻辭以其重者言之。必大 【纂註】程子曰：萬物始生，鬱結未通，故爲盈塞於天地之閒。至通暢茂盛，則塞意亡矣。○愚謂屯卦，自二至四有互體之坤，故取建侯象。《國語》司空季子爲晉公子重耳占得國，遇屯，嘗取互體坤象矣。

初九，磐桓，利居貞，利建侯。磐桓，難進貌。屯難之初，以陽在下，又居動體，而上應陰柔險陷之爻，故有磐桓之象。然居得其貞，故其占利於居貞。又本成卦之主，以陽下陰，爲民所歸，侯之象也，故其象又如此。而占者如是，則利建以爲侯也。【附録】卦辭通論一卦，所謂侯者，乃屬他人，即爻之初九也。爻辭專言一爻，所謂侯者，乃其自己也。道夫 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或問「利建侯」，彖曰「不寧」，宜急，爻言「磐桓」，宜緩，何也？曰：彖主建侯者而言，將賴以濟也，不可不急。爻主爲侯者而言，既建已爲侯，自當審固根本，相時而動，乃能濟屯，不容不緩。道蓋並行而不相悖也。○愚謂屯卦惟初九一爻最重，故卦辭所謂「利貞」、「利建侯」，惟初九爻當之。

六二，屯如邅如，乘馬班如，匪寇婚媾，女子貞，不字，十年乃字。班，分布不進之貌。字，許嫁也。《禮》曰：「女子許嫁，笄而字。」六二陰柔中正，有應於上而乘初剛，故爲所難，而邅回不進。然初非爲寇也，乃求與己爲婚媾爾，但己守貞，故不之許。至於十年，數窮理極，則妄求者去，正應者合，而可許矣。爻有此象，故因以戒占者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愚聞之師曰：「易之道，有己正而他爻取之以爲邪者，有己凶而他爻得之以獲

吉者。」屯之初，非不正也，而二近之，則爲寇。旅之上，非不凶也，而五承之，得譽命。六三，即鹿无虞，惟入于林中，君子幾，不如舍，往吝。陰柔居下，不中不正，上无正應，妄行取困，爲逐鹿无虞，陷入林中之象。君子見幾，不如舍去。若往逐而不舍，必致羞吝。戒占者宜如是也。【纂註】虞，只是虞人。六三陰柔在下，而居陽位，陰不安於陰，故貪求陽，欲乘陰則妄行，故爲即鹿无虞，陷入林中之象。銖　若不舍而往，是致吝之道。這道理若人做事，如求官爵者，求之不已，便是取吝之道。求財利者，求之不已，亦是取吝之道。賀孫　六四，乘馬班如，求婚媾，往吉，无不利。陰柔居屯，不能上進，故爲乘馬班如之象。然初九守正居下，以應於己，故其占爲下求婚媾，則吉也。【附録】問：六四「求婚媾」，此婚媾疑指初九之陽。婚媾是陰，何陽亦可言？曰：婚媾通指陰陽。但程《傳》謂六四往求初九之婚媾，則恐其未然也。銖　○愚謂《本義》云「下求婚媾」，是指初九在下，來求四爲婚媾。求者在彼，往者在我，故吉。不然，豈有陽不倡而陰反倡，男不行而女先行，以是爲吉，无不利者乎？九五，屯其膏，小貞吉，大貞凶。九五雖以陽剛中正居尊位，然當屯之時，陷於險中，雖有六二正應，而陰柔才弱，不足以濟。初九得民於下，衆皆歸之，九五坎體，有膏潤而不得施，爲屯其膏之象。占者以處小事，則守貞猶可獲吉。以處大事，則雖正亦不免於凶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屯者物始生之時，初與五皆剛，而初得時，五雖以剛居中正之位，弗及之矣。程子曰：人君之屯膏澤，有所不下，是威權去已也。威權去已而欲驟正之，求凶之道，魯昭公、高貴鄉公之事是也。故小貞則吉。小貞，漸正之也。若盤庚、周宣修德用賢，復先王之政，諸侯復朝，以道馴致，爲之不暴也。又非恬然不爲，若唐僖、昭也。上六，乘馬班如，泣血漣如。陰柔无應，處屯之終，進无所之，憂懼而已，故其象如此。【附録】「通論諸卦」屯是陰陽未通之時，蹇是流行之中有蹇滯，困則窮矣。賀孫　○愚謂《説卦》震坎稱「馬」，蓋本諸此。曰馵足，曰美脊，以初中二陽名。屯坎上震下，故爻多馬象。二乘初，上乘五，四應初，亦云乘。若三爻乘馬，皆稱班如，而上獨泣者，以時當屯難，宜班如而不

可速往。然二四皆有正應可歸，上獨窮極，下又无應，所以泣也。

 坎下艮上 蒙，亨，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。初筮告，再三瀆，瀆則不告，利貞。艮亦三畫卦之名。一陽止於二陰之上，故其德爲止，其象爲山。蒙，昧也。物生之初，蒙昧未明也。其卦以坎遇艮，山下有險，蒙之地也。內險外止，蒙之意也。故其名爲蒙。「亨」以下，占辭也。九二內卦之主，以剛居中，能發人之蒙者，而與六五陰陽相應。故遇此卦者，有亨道也。我，二也。童蒙，幼穉而蒙昧，謂五也。筮者明，則人當求我，而其亨在人。筮者暗，則我當求人，而亨在我。人求我者，當視其可否而應之。我求人者，當致其精一而扣之。而明者之養蒙，與蒙者之自養，又皆利於以貞也。【附録】問「蒙之地」、「蒙之意」如何。曰：山下已是窮極險處，又遇險，前後不得，故於此蒙昧也。蒙之意，是指心下鶻突。煇 問：分人我說筮，與乾九二、九五「利見大人」占同否？曰：某作如此說，初勝近世人硬裝一往事說得來窒礙費力。❶銖 視其可否而應之者，蓋視其來求我之發蒙者，有初筮之誠則告之，再三煩瀆則不告之也。致精一而叩之者，蓋我求人以發蒙，則當盡初筮之誠，而不可有再三之瀆也。銖 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初筮，主九二言。再三，主上九言。卦有內外，內卦初筮，外卦再筮，二當初卦之中，上居再筮之三也。

初六，發蒙，利用刑人，用說桎梏，以往吝。以陰居下，蒙之甚也。占者遇此，當發其蒙。然發之之道，當痛懲而暫舍之，以觀其後。若遂往而不舍，則致羞吝矣。戒占者當如是也。【附録】卦辭有平易底，有難曉底。「利用刑人，用脱桎梏」，粗說時如今人打棒也，須與他說了桎梏方可。一向枷他，便是「以往吝」。這只是說治蒙者當寬慢，蓋法當如此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刑，桎梏，皆坎象。

九二，包蒙吉，納婦吉，子克家。九二以剛陽爲內卦之主，統治羣陰，當發蒙之任者。然所治既廣，物性不齊，不可一概

❶「初」，四庫本作「粗」。

取必。其爻之德剛而不過，爲能有所包容之象。又以陽受陰，爲納婦之象。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，爲子克家之象。故占者有其德而當其事，則如是而吉也。【附録】卦中説「剛中」，最好看。剛故能包蒙，不剛則方且爲物所蒙。剛而不中，亦不能包蒙。如上九過剛而不中，所以爲擊蒙。此一卦緊要是九二一爻爲主，所以治蒙者，只在兩箇陽爻，而上九過剛，故只以九二爲主。而二與五應，亦助得五去治蒙。大抵蒙卦除了初爻統説治蒙底道理，其餘三、四、五皆是蒙者，所以惟九二一爻爲治蒙之主。時舉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婦，五也，以剛柔相應言。子，二也，以剛居内言。

六三，勿用取女，見金夫，不有躬，无攸利。六三陰柔，不中不正，女之見金夫而不能有其身之象也。占者遇之，則其取女必得如是之人，无所利矣。金夫，蓋以金賂己而挑之，若魯秋胡之爲者。【附録】問「不有躬」。曰：在乎以立己爲先，應事爲後。而今人平日講究所以治國平天下之道，而自家身己全不曾理會得。若能理會自家身己，雖與外事若茫然不相接，然明德在這裏了，新民只現成推將去。賀孫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金夫，二也。程子曰：三正應在上，舍而從二，是女之見金夫也。女之從人當由正禮，乃見人之多金，説而從之，不能有其身者也，无所往而利矣。○愚謂「勿用取」、「无攸利」，實戒占者之言。若六三之人自占得此，則知其見弃於人者，若是亦可内省而自改也。

六四，困蒙，吝。既遠於陽，又无正應，爲困於蒙之象。占者如是，可羞吝也。能求剛明之德而親近之，則可免矣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困，讀如「困而不學」之困。徐氏曰：陷二柔之中，无得乎開明之道，困於蒙者也，故吝。

六五，童蒙，吉。柔中居尊，下應九二，純一未發，以聽於人。故其象爲童蒙，而其占爲如是則吉也。○愚謂童蒙，艮少男象。卦辭「童蒙」，亦指五言。以童蒙之五，應剛中之二，太甲、成王之於伊尹、周公是也。

上九，擊蒙，不利爲寇，利禦寇。以剛居上，治蒙過剛，故爲擊蒙之象。然取必太過，攻治太深，則必反爲之害。惟捍其外誘，以全其真純，則雖過於嚴密，乃爲得宜，故戒占者如此。凡事皆然，不止爲誨人也。【附録】蒙卦上九雖小不利，然卦爻亦自好。蓋上九以剛陽居上，擊去蒙蔽，只要恰好，不要太

過，太過則於彼有傷，而我亦失其所以擊蒙之道。如人合喫十五棒，若只決它十五棒，則彼亦无辭，而足以禦寇。若再加五棒，則太過而反害人矣。爲寇者，爲人之害也。禦寇者，止人之害也。如人疾病，醫者用藥，對病則彼足以驅病，而我亦得爲醫者之道。若藥不對病，則反害他人，而我亦失爲醫之道矣。所以象曰：「利用禦寇，上下順也。」惟如此，則上下兩順而无害。僩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上過剛不中，又居過高之位。在下者既昏蒙，而在上者又高亢，情意不接，彼此扞格，乃以爲瀆，而至於擊蒙也。

 乾下坎上 需，有孚，光亨，貞吉，利涉大川。需，待也。以乾遇坎，乾健坎險，以剛遇險，而不遽進以陷於險，待之義也。孚，信之在中者也。其卦九五以坎體中實，陽剛中正，而居尊位，爲有孚得正之象。坎水在前，乾健臨之，將涉水而不輕進之象。故占者爲有所待而能有信，則光亨矣。若又得正則吉，而利涉大川，正固无所不利。而涉川尤貴於能待，則不欲速而犯難也。【附録】問：乾陽上進之物，前遇坎險，不可遽進以陷於險，故爲需。曰：遇此時節，當隨遠隨近，寧耐以待之，直至需于泥，已甚狼當矣。然能敬慎，亦不致敗。至於九五需得好，只是又難得這般時節。當此時，只當安以待之爾。至上六居險之極，又有三陽並進，六不當位，又處陰柔，亦只得敬以待之，則吉。銖　【纂註】劉壽翁曰：五剛實在中，有孚也。柔不能陷，光亨貞吉也。利涉大川，剛健不陷也。○愚謂卦辭取涉川象凡八，需、訟、同人、蠱、大畜、益、渙、中孚。需乾方遇坎，健足以行，故云利涉；訟䷅，乾已過坎，健无所施，故云不利涉，二卦取乾坎象。又訟與同人䷌互巽及有離象，蠱䷑與大畜䷙互震皆取木象，益䷩兼取震巽木象，中孚䷼取巽木行兑澤象，渙䷺取巽木行坎水象，而二卦又皆互震木象。又自蠱而下，卦體或四爻或五爻，皆有虚舟之象焉。以是知文王取涉川象，大概有見於乾坎震巽，中孚之兑，同人之離。至若大畜之艮，非所取義也。爻取涉川象凡四，已見卦圖中。

初九，需于郊，利用恒，无咎。郊，曠遠之地，未近於險之象也。而初九陽剛，又有能恒於其所之象，故戒占者能如是則无咎也。【纂註】程

子曰：君子之需時也，安静自守志，雖有需而恬然。若將終身焉，乃能用恒也。雖不進而志動者，不能安其恒也。**九二，需于沙，小有言，終吉。**沙則近於險矣。言語之傷，亦災害之小者。漸進近坎，故有此象。剛中能需，故得終吉，戒占者當如是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坎爲水，水近則有沙。**九三，需于泥，致寇至。**泥將陷於險矣，寇則害之大者。九三去險愈近，而過剛不中，故其象如此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泥迫水矣，寇坎也。**六四，需于血，出自穴。**血者，殺傷之地。穴者，險陷之所。四交坎體，入乎險矣，故爲需于血之象。然柔得其正，需而不進，故又爲出自穴之象。占者如是，則雖在傷地，而終得出也。【附録】問：程《傳》謂「穴，物之所安」，如何？曰：穴是陷處，唤做「所安」處不得，分明有箇「坎陷也」一句。柔得正了，需而不進，故能出於坎陷。四又是坎體之初，有出底道理。到那上六，則索性陷了。淵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血、穴，皆坎象。三剛進逼，故有傷。**九五，需于酒食，貞吉。**酒食，宴樂之具，言安以待之。九五陽剛中正，需于尊位，故有此象。占者如是而貞固，則吉也。【附録】需只是待。當此之時，别无作爲，只有箇待底道理。然又須是貞，方吉。淵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貞吉者，得需之正而吉也。不然宴酣无度，非正也，凶可知矣。○愚謂酒食，坎象。**上六，入于穴，有不速之客三人來，敬之終吉。**陰居險極，无復有需，有陷而入穴之象。下應九三，九三與下二陽需極並進，爲不速客三人之象。柔不能禦，而能順之，有敬之之象。占者當陷險中，然於非意之來，敬以待之，則得終吉也。【附録】〔通論需訟諸卦〕福州劉昭信《易説》云：「見險而止爲需，見險而不止爲訟，能通其變爲隨，不能通其變爲蠱。」近解多引之。僩　又曰：能安其分則爲需，不能安其分則爲訟，此是説對卦。淵

 坎下乾上 **訟，有孚，窒惕，中吉，終凶，利見大人，不利涉大川。**訟，争辯也。上乾下坎，乾剛坎險，上剛以制其下，下險以伺其上，又爲内險而外健，又爲己險而彼健，皆訟之道也。九二中實，上无應與，又爲加憂，且於卦變自遯而來，爲剛來居二而當

下卦之中，有有孚而見窒，能懼而得中之象。上九過剛，居訟之極，有終極其訟之象。九五剛健中正，以居尊位，有大人之象。以剛乘險，以實履陷，有不利涉大川之象。故戒占者必有爭辯之事，而隨其所處爲吉凶也。【附録】爭辯，攻責也。如今訟人，攻責其短而訟之。自訟，則反之於身，亦若此。僩　九二正應在五，五亦陽，故爲窒塞之象。淵　【纂註】丘行可曰：字從「言」從「公」，言出於公則爲訟，不公則爲誣，爲詐，非訟也。

初六，不永所事，小有言，終吉。陰柔居下，不能終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此爻是陰柔之人，不會十分與人訟，那人也无十分傷犯底事，但只略去訟之，才辨得明便止，所以曰終吉也。煇　【纂註】毛伯玉曰：所事，爭辨之事也。有言，訟訴之言也。不永謂柔，小亦柔也。

九二，不克訟，歸而逋，其邑人三百户无眚。九二陽剛爲險之主，本欲訟者也。然以剛居柔，得下之中，而上應九五，陽剛居尊，勢不可敵，故其象占如此。邑人三百户，邑之小者，言自處卑約，以免災患。占者如是，則无眚矣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歸而逋逃，退處卑小，可无災眚，所以示屈服之意也。苟逋避不敵，猶處大邑，雖曰退聽，迹尚可疑。如都城百雉，足以偶國，臧武仲據防請後，豈理也哉。○愚謂位柔，故不克。訟處二陰之閒，故有歸逋小邑之象。不訟而逋，故无眚。

六三，食舊德，貞，厲，終吉。或從王事，无成。食猶「食邑」之食，言所享也。六三陰柔，非能訟者，故守舊居貞，則雖危而終吉。然或出而從上之事，則亦必无成功。占者守常而不出，則善也。【附録】問：必无成功，似與象辭「從上吉也」之意不協，又與坤六三文言亦不協。是只作占辭解，所以如此否？曰：《易》中經傳不同，如此處多，且兼存之。然經意是本，傳辭是第二節話。淵　「食舊德」句，「貞」句，「厲」句，「終吉」句。淵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舊德，謂處其素分。○愚謂三坎體，有食象。

九四，不克訟，復即命，渝，安貞，吉。即，就也。命，正理也。渝，變也。九四剛而不中，故有訟象。以其居柔，故又爲不克而復就正理，渝變其心，安處於貞之象。占者如是，則吉也。【附録】「復即命渝」，言復就命而變其不順之命。淵　「不克訟」句，

「復即命」句，「渝」句，「安貞」句，「吉」。《易》辭只是元排幾句在此，伊川作變其不安貞者爲安貞，作一句讀，恐不甚自然。銖

九五，訟，元吉。陽剛中正，以居尊位，聽訟而得其平者也。占者遇之，訟而有理，必獲伸矣。【附録】此爻便似坤六二爻，有占无象。蓋爻便是象，「訟元吉」便是占。淵

上九，或錫之鞶帶，終朝三褫之。鞶帶，命服之飾。褫，奪也。以剛居訟極，終訟而能勝之，故有錫命受服之象。然以訟得之，豈能安久？故又有終朝三褫之象。其占爲終訟无理，而或取勝。然其所得終必失之。聖人爲戒之意深矣。【附録】〔總論六爻〕問：觀訟一卦之體，只是訟不可成：初只不永所事；二不克訟；三守舊居正，非能訟者；四不克訟，而能復就正理，渝變心志安處於正；五聽訟元吉；上雖有鞶帶之錫，而不免有終朝之褫，首尾皆是不可訟之意，故彖曰：「訟不可成也。」曰：然。銖　【纂註】馮氏曰：或者，未必之辭。訟雖獲勝，所喪已多。設有可得，亦不足敬。隨得隨喪，況未必有得乎？甚言訟之不可終極也。

 坎下坤上 **師，貞，丈人，吉，无咎。**師，兵衆也。下坎上坤，坎險坤順，坎水坤地。古者寓兵於農，伏至險於大順，藏不測於至静之中。又卦惟九二一陽，居下卦之中，爲將之象。上下五陰順而從之，爲衆之象。九二以剛居下而用事，六五以柔居上而任之，爲人君命將出師之象，故其卦之名曰師。丈人，長老之稱。用師之道，利於得正，而任老成之人，乃得吉而无咎。戒占者亦必如是也。【附録】「吉无咎」，謂如一件事，自家做出來好，方得无罪咎。若做得不好，雖是好事，也則有咎。「无咎吉」，謂如一件事，元是合做底，自家做出來又好。如所謂「戰則克，祭則受福」，戰而臨事懼，好謀成，祭而恭敬齊肅，便是无咎。克與受福，便是吉。如師之道既已正了，又用丈人率之，如此則是都做得是，便是吉了，更有甚咎？淵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丈人，二也。吉无咎，斷辭。

初六，師出以律，否臧凶。律，法也。否臧謂不善也。晁氏曰：「否字，先儒多作不。」是也。在卦之初，爲師之始。出師之道，當謹其始，以律則吉，不臧則凶。戒占者當謹

始而守法也。**九二，在師中，吉无咎，王三錫命。**九二在下，爲衆陰所歸，而有剛中之德，上應於五，而爲所寵任，故其象占如此。❶ ○愚謂九二爲成卦之主，卦辭「丈人吉无咎」，惟二當之。王指五言。**六三，師或輿尸，凶。**輿尸謂師徒撓敗，輿尸而歸也。以陰居陽，才弱志剛，不中不正，而犯非其分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問：伊川訓「輿尸」爲「衆主」，如何？曰：從來有「輿尸血刃」之説，看來只是兵敗輿尸而歸之義。砥　【纂註】丘行可曰：輿尸而歸，趙括長平之戰是也。坎爲輪，輿也。坤爲衆，尸也。**六四，師左次，无咎。**左次謂退舍也。陰柔不中，而居陰得正，故其象如此。全師以退，賢於六三遠矣，故其占如此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見可而進，知難而退，師之常也。度不能勝，而完師以退，愈於覆敗遠矣。可進而退，乃爲咎也。《易》發此義，以示後世，其仁深矣。○愚案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凡師一宿爲舍，再宿爲信，過信爲次。」左次，退舍而宿也，與「次于郎」之次同。兵法前爲右，後爲左，故上將軍居右，偏將軍居左，則知師以右爲重，左蓋不用之地也。四「左次」，與明夷四「左腹」同，坤體之下也。**六五，田有禽，利執言，无咎。長子帥師，弟子輿尸，貞凶。**六五用師之主，柔順而中，不爲兵端者也。敵加於己，不得已而應之，故爲田有禽之象，而其占利以搏執而无咎也。言，語辭也。長子，九二也。弟子，三四也。又戒占者專於委任。若使君子任事，而又使小人參之，則是使之輿尸而歸，故雖貞而亦不免於凶也。【附録】問：《易》爻取義，如《師》之六五「長子帥師」，乃是本爻有此象，又却説「弟子輿尸」，何也？曰：此假設之辭也。言若弟子輿尸，則凶矣。問：此例恐與「家人嗃嗃」而繼以「婦子嘻嘻」同。曰：然。淵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五興師之主，故言興師任將之道。蠻夷猾夏，寇賊姦宄，爲生民之害，若禽獸入田侵害稼穡，於義宜獵取之。如此而動，乃得无咎。若輕動以毒天下，其咎大矣。執言，奉辭也，明其罪以討之也。若秦皇漢武，皆窮山林以索禽獸者也，非田有禽也。任將之道，當以長子帥師，

❶「此」下，原有「淵」字，今據四庫本删。

弟子非長也。自古任將不專而致覆敗者，如晉荀林父邲之戰，唐郭子儀相州之敗是也。**上六，大君有命，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。**師之終，順之極，論功行賞之時也。坤爲土，故有開國承家之象。然小人則雖有功，亦不可使之得有爵土，但優以金帛可也。戒行賞之人，於小人則不可用此占。而小人遇之，亦不得用此爻也。【附録】先生説：舊時只作論功行賞之時，不可及小人，今思量理去不得。他既一例有功，如何不及他。看來「開國承家」一句，是公共得底，未分别君子小人。「小人勿用」，則是更勿用他，與之謀議計畫耳。漢光武能用此道，自定天下後，一例論功行封。其所以用之在左右者，則鄧禹、耿弇、賈復數人，他不與焉。因問云：古人論功行封，真箇裂土與之守，非如後世虚帶爵邑也。若使小人參其閒，則誠有病弊。曰：勢不容不封他。但聖人别有以處之。如舜封象，則使吏治其國。若是小人，亦自有以處之也。此義方思量得，未曾改入《本義》。

 坤下坎上 **比，吉，原筮，元永貞，无咎。不寧方來，後夫凶。**比，親輔也。九五以陽剛居上之中，而得其正，上下五陰，比而從之，以一人而撫萬邦，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。故筮得之者，則當爲人所親輔，然必再筮以自審，有元善長永貞固之德，然後可以當衆之歸而无咎。其未比而有所不安者，亦將皆來歸之。若又遲而後至，則此交已固，彼來已晚，而得凶矣。若欲比人，則亦以此而反觀之爾。【附録】問：比卦是人君爲人所比之象。曰：也不必拘。若三家村中，推一箇人作頭首，是爲人所比也。須自審自家才德，可爲之否，所以「原筮元永貞」也。有開　後夫，不必如伊川説。《左》襄二十五年，齊崔武子卜娶妻，卦云：「入于其宫，不見其妻，凶。」人以爲凶，他云：「先夫已當之矣。」此云「先夫」，則彼云「後夫」，正是一樣語。陽便是夫，陰便是婦。砥　「後夫凶」，言九五既爲衆陰所歸，若後面更添一箇陽來，則必凶。古人如袁紹、劉馥、劉繇、劉備之事，可見兩雄不並棲之義。淵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夫，五剛也。後夫謂後乎夫，上也。上居卦終，比五獨後也。比道貴先，比而獨後，則失所當，比而凶矣。○愚謂六十四卦，惟蒙、比以筮言。蒙

貴初，而比貴原者，蓋發蒙之道，當視其初筮之專誠；顯比之道，當致其原筮而謹審。又二爲蒙主，而當下卦，故曰初。五爲比主，而當上卦，故曰原。所以不同也。**初六，有孚比之，无咎，有孚盈缶，終來有它，吉。**比之初貴乎有信，則可以无咎矣。若其充實，則又有他吉也。【附録】「終來有它」説將來，似「顯比」，便有那周遍底意思。淵　○愚謂「有他」指五言。五非正應，故言有他。蓋初與四皆陰无應，而五顯比在上，惟積誠意以比五，終來必得比而吉也。**六二，比之自内，貞吉。**柔順中正，上應九五，自内比外，而得其貞，吉之道也。占者如是，則貞而吉矣。**六三，比之匪人。**陰柔不中正，承乘應皆陰，所比皆非其人之象。其占大凶，不言可知矣。【附録】問「比之匪人」。曰：初應四，四是外，比於賢，爲比得其人。二應五，五爲顯比之君，亦爲比得其人。惟六三應上，上爲比之无首，爲比之匪人也。時舉　**六四，外比之，貞吉。**以柔居柔，外比九五，爲得其貞，吉之道也。占者如是，則貞而吉矣。**九五，顯比，王用三驅，失前禽，邑人不誡，吉。**一陽居尊，剛健中正，卦之羣陰，皆來比己，顯其比而无私。如天子不合圍，開一面之網，來者不拒，去者不追，故爲用三驅，失前禽，而邑人不誡之象。蓋雖私屬，亦喻上意，不相警備，以求必得也。凡此皆吉之道，占者如是則吉也。【附録】田獵之禮，置旃以爲門，刈草以爲長圍。田獵者自門驅而入，禽獸向我出者皆免，惟驅而入者皆獲。故以前禽比去者不追，獲者比來則取之，大意如此。治聖人於人，來者不拒，去者不追，如何一一要私意周旋。才恁地，便滯於一偏，況天理自不如此。賀孫　如有聞无聲，言其自不相告誡。又如歸市者不止，芸者不變相似。淵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前禽，謂上也。上獨後比五，即舍之。三驅，失前禽之象。○愚謂五陰爻皆稱比之，比乎五也。九五獨稱顯比，爲衆陰所比也。用三驅而取順，喻下四陰。失前禽而舍逆，喻上一陰也。**上六，比之无首，凶。**陰柔居上，无以比下，凶之道也，故爲无首之象，而其占則凶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首，先也。无首，不先也。衆皆比五，上獨後之比，不先也，故有无首凶之象。象既言

「後夫凶」，此又言「无首凶」，則凡比所當比而懷私顧戀，不能早從而至於凶者，必矣。○愚謂徐説與《本義》微異。然以六爻觀之，自九五一爻稱「顯比」外，餘五爻皆稱「比之」之辭，初比之无咎，二、四比之貞吉，皆以其比五也。獨三比之匪人而傷，上比之无首而凶，是三上自相爲比，而不比五也。如是則上六「无首凶」，正與彖辭「後夫凶」應，亦足以發《本義》未發之旨。或謂前禽指三與上。三居内卦之前，而比之匪人，上居外卦之前，而比之无首，皆爲失前禽之象，亦通。故并備之。

 乾下巽上 小畜，亨，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。巽亦三畫卦之名。一陰伏於二陽之下，故其德爲巽，爲入，其象爲風，爲木。小，陰也。畜，止之之義也。上巽下乾，以陰畜陽。又卦惟六四一陰，上下五陽皆爲所畜，故爲小畜。又以陰畜陽，能繫而不能固，亦爲所畜者小之象。内健外巽，二五皆陽，各居一卦之中而用事，有剛而能中、其志得行之象，故其占當得亨通。然畜未極而施未行，故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。蓋密雲陰物，西郊陰方。我者，文王自我也。文王演《易》於羑里，視岐周爲西方，正小畜之時也。筮者得之，則占亦如其象云。【附録】問：此卦是小人以柔順畜君子，如何？曰：《易》不可專就人上説，且就陰陽上看分明。巽畜乾，陰畜陽，故謂之小。若配之人事，則爲小人畜君子也。得爲臣畜君也，得爲因小小事畜止也，得不可泥定事説。時舉 小畜，但能畜得九三一爻而已。九三是近他底，那兩爻自牽連上來。淵 「小畜亨」是説陽緣畜他不住，故陽得自亨。橫渠言：「《易》爲君子謀，不爲小人謀。」凡言亨者，是説陽。到得説陰處，便分曉説道小人吉。亨字，便是下面「剛中而志行乃亨」。淵 問：「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」。曰：此是以巽畜乾，巽順乾健，畜他不得，故不能雨。凡雨者，陰氣盛凝結得密，故温潤下降爲雨。且如飯甑，蓋得密了氣鬱不通，四面方有濕汗。今乾上進一陰，止他不得，所以彖中云「上往也」，是指乾欲上進之象。到上九畜極則散，遂爲既雨既處矣。時舉 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密雲，四也。我亦謂四。西郊，陰方。雲自西而東，陰先倡也，故雲雖密而不雨。程子曰：陽倡而陰和，順也，故和。若陰先陽倡，不順也，故不和。

不和則不能成雨。雲雖密而不雨者，自我西郊故也。據四而言，故云自我畜陽者。四，畜之主也。○愚謂陰陽和洽，則散而爲雨。陰少則陽氣泄而不收，小畜一陰畜五陽是也。陰多則陽氣鬱而不達，小過四陰包二陽是也。故皆不能成雨。自二至四互兑，故稱西郊。

初九，復自道，何其咎，吉。下卦乾體，本皆在上之物，志欲上進，而爲陰所畜。然初九體乾，居下得正，前遠於陰，雖與四爲正應，而能自守以正，不爲所畜，故有進復自道之象。占者如是，則无咎而吉也。【附録】問：此爻與四相正應，爲四所畜者，乃云「復自道」，何邪？曰：《易》有不必泥爻義看者，如此爻只平看自好。復，與復卦之「復」不同。復卦言已前不見了這陽，如今復在此。「復自道」是復他本位，從道路上去，如「无往不復」之復。淵

九二，牽復，吉。三陽志同，而九二漸進於陰，以其剛中，故能與初九牽連而復，亦吉道也。占者如是，則吉矣。

九三，輿説輻，夫妻反目。九三亦欲上進，然剛而不中，迫近於陰，而又非正應，但以陰陽相説，而爲所係畜，不能自進，故有輿説輻之象。然以志剛，故又不能平而與之争，故爲夫妻反目之象。戒占者如是，則不得進而有所争也。【附録】先生説此爻，因云：被他畜止不得進，必與有争。自家必要進時如何，須是正室方得。煇　九三一爻可謂不好，然能以剛自守，則雖得此爻，而凶不應矣。銖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夫，三也。妻，四也。三昵四而非正，反爲柔制，故至反目。

六四，有孚，血去惕出，无咎。以一陰畜衆陽，本有傷害憂懼，以其柔順得正虚中，巽體二陽助之，是有孚而血去惕出之象也，无咎宜矣。故戒占者，亦有其德則无咎也。○愚謂血，陰傷象。惕，多懼象。下迫於三，故象如此。占者有孚誠，得陽剛之助，可免傷懼而无咎矣。

九五，有孚攣如，富以其鄰。巽體三爻，同力畜乾，鄰之象也。而九五居中處尊，勢能有爲，以兼乎上下，故爲有孚攣固，用富厚之力而以其鄰之象。「以」猶《春秋》「以某師」之以，言能左右之也。占者有孚，則能如是也。【附録】問：《本義》云：「巽體三爻，同力畜乾，鄰之象也。」據程《傳》，則曰：「以一陰畜五陽。」曰：以統體言之，固是以一陰畜五陽。然就九五而言，則下與四比，上與上連，爲鄰之

象。謂巽三爻同力畜乾，却見得自上畜下之意分明。淵　問：小畜以一陰而畜五陽，而九五乃云「富以其鄰」，是與六四之陰并力而畜下三陽。不知九五何故反助陰邪？曰：九五上九同巽之體，故助之也。銖　〔總論泰謙爻〕「富以其鄰」，言有富厚之力，而能用其鄰。「不富以其鄰」，言不待富厚之力，而能用其鄰。淵

上九，既雨既處，尚德載，婦貞厲，月幾望，君子征凶。畜極而成，陰陽和矣，故爲既雨既處之象。蓋尊尚陰德，至於積滿而然也。陰加於陽，故雖貞亦厲。然陰既盛而亢陽，則君子亦不可以有行矣。其占如此，爲戒深矣。【附録】小畜雖是陰畜陽，到極處和而爲雨，畢竟陰制陽不順，所以雖貞亦厲。砥　「既雨既處」，言便做畜得住了。做得雨後，這氣畢竟便透出散了。德積是説陰德，婦人雖貞亦危，月纔滿便虧。君子到此，亦行不得，這是那陰陽皆不利底象。淵　【纂註】晁氏曰：昔不雨者，今既雨矣。昔尚往者，今既處矣。尚德載，不至于脱輻也。婦貞厲，不至於反目也。畜道之大成也。程子曰：婦貞厲，謂以陰畜陽，以柔制剛，婦若貞固，守此危厲之道也。安有婦制其夫，臣制其君，而能安者乎？丘行可曰：妻者，齊也。三反目，則稱妻，言相敵也。婦者，順也。上既雨，則稱婦，言相順也。〔總論六爻〕蔡氏曰：小畜，下三爻受畜者也，上三爻爲畜者也。四柔下畜三剛，本難也。而得五與合志，故畜得住。五又得四，爲畜主。四五相與，而後能畜。至上九，則小畜之道成矣。○愚謂既雨，畜極而通象。既處，上象。婦，巽象。婦之所尚，在於德之能載。今乃居上，而以畜制爲事。當小畜之時，雖爲得正，亦危道矣。月，陰象。幾望，陰浸盛而敵陽，此時君子亦不可以有行也。「尚德載，婦貞厲」，此爲妻占。「月幾望，君子征凶」，此爲夫占。君子，對婦言也。


兌下乾上

履虎尾，不咥人，亨。兌亦三畫卦之名。一陰見於二陽之上，故其德爲説，其象爲澤。履有所躡而進之意也。以兌遇乾，和説以躡剛强之後，有履虎尾而不見傷之象。【附録】履卦以陰躡陽，是隨後躡他，如踏他脚跡相似。所以云「履虎尾」，是隨後履他尾。故於卦之三四爻發虎尾義，便是陰去躡

他陽背脊後處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兑有虎象，三爲兑終，故曰尾。此又一説也。○愚謂三言履虎尾，是以三履四，以乾剛强爲虎，而四爲尾也。四言履虎尾，是以兑爲虎，而三爲尾也。又兑位西，乾位西北，由西而北，兑正履乾後，以柔履剛，是亦爲履虎尾之象。然則彖辭乃文王所作，其發後天卦旨歟？　初九，素履往，无咎。以陽在下，居履之初，未爲物遷，率其素履者也。占者如是，則往而无咎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初處至下。素，在下者也。陽剛之才可以上進，若安其卑下之素而往，則无咎矣。夫人不能自安於貧賤之素，則其進也乃貪躁而求動，求去乎貧賤，非欲有爲也。既得其進，驕溢必矣，故往則有咎。賢者則安履其素，其處也樂，其進也將有爲也。故得其進，則有爲而无不善，乃守其素履者也。安履其素而往者，非苟利也，獨行其願耳。若欲貴之心與行道之心交戰于中，豈能安履其素也。　九二，履道坦坦，幽人貞吉。剛中在下，无應於上，故爲履道平坦，幽獨守貞之象。幽人履道而遇其占，則貞而吉矣。【附録】道即路也。伊川説「履道坦坦」處好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九二居柔，❶寬裕得中，其所履坦坦然，平易之道也。雖所履得坦易之道，亦必幽静安恬之人處之，則能貞固而吉也。　六三，眇能視，跛能履，履虎尾，咥人凶，武人爲于大君。六三不中不正，❷柔而志剛，以此履乾，必見傷害，故其象如此，而占者凶。又爲剛武之人，得志而肆暴之象，如秦政、項籍，豈能久也？【纂註】蔡氏曰：眇、跛，爻柔也。能視能履，位剛也。徐古爲曰：卦有兑，互體有巽離，離爲目，巽多白眼，故有眇能視象。巽爲股，兑爲毁折，故有跛能履象。兑終有虎尾象，兑爲口有咥人象。互體巽爲躁卦，武人以之，故巽之初亦曰「利武人之貞」。○愚謂武人陰象。以一柔爲成卦之主，而統五剛，有武人爲大君之象。或曰六三陰柔，非武人之象。不知陽類多是寬和仁厚底人，陰類多是勇敢强暴底人。陽主生，陰主殺，陽之氣温厚，陰之氣嚴凝也。　九四，履虎尾，愬愬，終吉。九四亦以不中不正，履九五之剛。然以剛居柔，

❶「二」，原誤作「三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❷「三」，原誤作「二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故能戒懼而得終吉。○愚謂卦爻之辭，取「履虎尾」象凡三，卦辭「不咥人亨」，九四「愬愬終吉」，獨六三「咥人凶」者，蓋卦辭統論一卦之體，爻則逐爻取義。以卦言，則兑以和説而履乾剛之後，非決行不顧者，故不咥人亨。以爻言，三正當兑口，以柔爻而蹈剛位，和説之體不具，所以咥人凶。四位雖不正，然以剛履柔，剛不至於强暴，所以能戒懼而終吉，故不同也。**九五，夬履，貞厲。**九五以剛中正履帝位，而下以兑説應之，凡事必行，无所疑礙，故其象爲夬決其履。雖使得貞，亦危道也。故其占爲雖貞而危，爲戒深矣。【附録】夬，決也。夬履，是做得忒快，雖合履底，也有危厲。淵 叔重問：彖言「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」，此是指九五而言。然爻則云「夬履貞厲」，與彖相反，何也？曰：九五是以剛居上，下臨柔説之人，故決然自爲而无所疑，不自知其過於剛耳。時舉 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五以陽剛乾體，居至尊之位，任其剛決而行者也。如此，❶則雖得正猶危厲也。古之聖人，居天下之尊，明足以照，剛足以決，勢足以專。然而未嘗不盡天下之議，雖芻蕘之微必取，乃其所以爲聖也，履帝位而光明者也。若自任剛明，決行不顧，雖使得正，亦危道也，可固守乎。❷有剛明之才，苟專自任，猶爲危道，況剛明不足者乎！**上九，視履考祥，其旋元吉。**視履之終，以考其祥，周旋无虧，則得元吉。占者禍福，視其所履而未定也。【附録】「視履考祥」，居履之終，視其所履而考其祥，做得周備底，則大吉。若是半截時，无由考得其祥，後面半截却不好，未可知。旋是那團旋來，却到那起頭處。淵

 乾下坤上 **泰，小往大來，吉亨。**泰，通也。爲卦天地交而二氣通，故爲泰，正月之卦也。小謂陰，大謂陽。言坤往居外，乾來居内。又自歸妹來，則六往居四，九來居三也。占者有陽剛之德，則吉而亨矣。

初九，拔茅茹，以其彙，征吉。三陽在下，相連而進，拔茅連茹之象，征行之吉也。占者陽剛，則其征吉矣。郭璞《洞林》讀至「彙」字絶句，下卦放此。【附録】拔茅茹者，物象也。以其彙者，人也。道夫 **九**

❶「如此」，原誤作「知比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❷「乎」，原漫漶不清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
二，包荒，用馮河，不遐遺，朋亡，得尚于中行。九二以剛居柔，在下之中，上有六五之應，主乎泰而得中道者也。占者能包容荒穢而果斷剛決，不遺遐遠而不昵朋比，則合乎此爻中行之道矣。【附録】包荒便用馮河，不遐遺便朋亡，意只如此。念成 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荒，遠也。无舟渡河曰馮，謂勇者。包荒，所包者遠也。用馮河，勇者亦用也。不遐遺，謂自近至遠也。朋亡，謂不獨用其朋類也。「包荒」與「不遐遺」似，而「不遐遺」實也。「用馮河」與「朋亡」似，而「朋亡」廣也。其於地則无所不周，於人則无所不用，所以爲泰也。「尚」與「尚公主」之尚同。中行，五也。泰之六爻惟此以剛居中，故備泰之道。

九三，无平不陂，无往不復，艱貞无咎，勿恤其孚，于食有福。將過乎中，泰將極而否欲來之時也。恤，憂也。孚，所期之信也。戒占者艱難守貞，則无咎而有福。【附録】問泰卦「无平不陂，无往不復」，與「城復于隍」。因言：否泰相乘如此，聖人因以垂戒。曰：此亦事勢之必然。治久必亂，亂久必治，天下无久而不變之理。子善遂言：天下治亂皆生於人心。治久則人心放肆，故亂因以生。亂極則人心恐懼，故治由此起。曰：固是生於人心，然履其運者必有變化持守之道可也。如明皇開元之治，自是好了，若但能把捉，不至如天寶之放肆，則後來亦不應如此狼狽。銖 因言觀聖人立象係辭，當好時便須有戒懼收斂底意，當不好時便須有艱難守貞底意，徹首徹尾，不過敬而已。卦中无全好者，亦无全不好者，大率敬則好，不敬則不好。先生頷之。銖 「勿恤其孚」只作一句讀。孚只是信，此言勿恤後來信與不信。義剛 「于食有福」，如「食舊德」之食。砥 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孚，信然之謂。食，享也。居三之時艱苦剛貞，不可以時之將陂而怠其心，乃可无咎。「勿恤其孚」，又不可以陰之必復而動其心。丘行可曰：孚指六四「不誡以孚」之孚，言不可以三陰之將復而動其慮，惟嚴於自守以防之，則庶幾長享所有之福矣。徐古爲曰：小人之所以勝君子者，非乘其怠，則攻其隙。艱則无怠之可乘，貞則无隙之可攻。如此則可以无咎，可以勿憂其孚矣。或曰：陰陽交運，否泰相仍，時勢然也。雖艱貞勿恤，如之何？

曰：平陂往復者，天運之不能无。艱貞勿恤者，人事之所當盡。天人有交勝之理，處其交履其會者，必有變化持守之道。若一諉之天運，以爲无預於人事，則聖人之《易》可无作矣。**六四，翩翩，不富以其鄰，不戒以孚。**已過乎中，泰已極矣，故三陰翩然而下復，不待富而其類從之，不待戒令而信也。其占爲有小人合交以害正道，君子所當戒也。陰虛陽實，故凡言不富者，皆陰爻也。【附録】「不富以其鄰」，言不待富厚之力，而能用其鄰也。淵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先儒有言：「從善如登，從惡如崩」，言爲善之難，而從惡之易也。善，陽也。惡，陰也。陽性固升，亦必引翼扶持而後進。陰性本下，不待招麾呼號而相與就下，已有不可禦之勢矣。**六五，帝乙歸妹，以祉元吉。**以陰居尊，爲泰之主。柔中虛己，下應九二，吉之道也。而帝乙歸妹之時，亦嘗占得此爻。占者如是，則有祉而元吉矣。凡經以古人爲言，如高宗、箕子之類者，皆放此。○愚案泰六五與歸妹六五爻同有「帝乙歸妹」之辭。或曰：泰三、四爻互易，則爲歸妹，泰之五即歸妹之五也，故其辭同。如无妄、大畜說「牛」，損、益說「龜」，夬、姤說「臀无膚」，既濟、未濟說「鬼方」，此皆是反對卦爻取義。无妄之三即大畜之四，損之五即益之二，夬之四即姤之三，既濟之三即未濟之四，是或一例也。亦通。故併記之。**上六，城復于隍，勿用師，自邑告命，貞吝。**泰極而否，城復于隍之象。戒占者不可力争，但可自守，雖得其貞，亦不免於羞吝也。【附録】城隍邑，皆土地，坤象。淵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掘隍土積累以成城，如治道積累以成泰。及泰之終，將反于否，如城土頽圮復反于隍也。徐氏曰：古之人君有處泰之道。既泰忽安逸而不戒，卒至於喪師敗國，窮守一邑，而播告之。修不能及遠，雖貞固自保，卒貽千古之羞者，蓋不知此爻之義也。

 坤下乾上 **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貞，大往小來。**否，閉塞也，七月之卦也。正與泰反，故曰匪人，謂非人道也。其占不利於君子之貞道，蓋乾往居外，坤來居内。又自漸卦而來，則九往居四，六來居三也。或疑「之匪人」三字衍文，由比六三而誤也。傳不特解其義，亦可見。【纂註】劉氏曰：否塞之時，雖不利

君子之貞，而君子之貞不可无也。守此不變，時之否，道之亨也。故曰：「國有道不變塞焉，國无道至死不變，然後足爲君子。」初六，拔茅茹，以其彙，貞吉，亨。三陰在下，當否之時，小人連類而進之象。而初之惡則未形也，故戒其貞則吉而亨。蓋能如是，則變而爲君子矣。【附録】「拔茅茹，貞吉亨」，這是吉凶未判時。若能於此改變時，小人便做君子。君子小人，只是箇貞不貞。淵　六二，包承，小人吉，大人否，亨。陰柔而中正，小人而能包容承順乎君子之象，小人之吉道也。故占者小人如是則吉，大人則當安守其否，而後道亨。蓋不可以彼包承於我，而自失其守也。【附録】包承，也是包得許多，承順底意思。學蒙　橫渠説：「《易》爲君子謀，不爲小人謀。」蓋自太極一判而來，便已如此了。曰：論其極是如此。然小人亦具此理，只是他自反悖了。君子治之，不過即其固有者，以正之而已。《易》中亦有時爲小人謀，如「包承，小人吉，大人否亨」，言小人當否之時，能包承君子則吉。但此雖爲小人謀，乃所以爲君子謀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包者，爻之柔。承者，位中而應也。大人，五也。○愚謂指大人爲五，正與五爻大人相合。蓋二與五應而包承之，五不惑其包承，自守不失，則身雖否而道自亨也。六三，包羞。以陰居陽而不中正，小人志於傷善而未能也，故爲包羞之象。然以其未發，故无凶咎之戒。【附録】包羞，是有意傷善而未能之意。他六二尚自包承，到六三已是要害君子。然做事不得，所以包許多羞恥。淵　六三所以不能害君子，亦是被他陽壓了，但包羞而已。包羞，是他做得不好事，只得慚惶，更不敢對人説。九四，有命，无咎，疇離祉。否過中矣，將濟之時也。九四以陽居陰，不極其剛，故其占爲有命无咎，而疇類三陽，皆獲其福也。命謂天命。【附録】否已過中，上三爻是説君子，言君子有天命而无咎。淵　這裏是吉凶未判，須是有命方得无咎。如須得一箇幸會，方能轉禍爲福。文蔚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陰往陽來，天之常道。否已過中，泰復來也。離，麗也。《否》九四「有命」，即《泰》九三「无平不陂，无往不復」之義，言陰陽往來，泰否反復，天運固如此也。九五，休否，大人吉。其亡其亡，繫

于苞桑。陽剛中正，以居尊位，能休時之否，大人之事也。故此爻之占，大人遇之則吉。然又當戒懼，如《繫辭傳》所云也。【附録】問：看否、泰二卦，見得泰无不否，否无不泰。當泰將否之時，若是有手段底，則稍遲得。曰：自古由治而入亂者易，由亂而入治者難。治世稍不支梧，便入亂去。亂時須是大人休否方得。學蒙　銖問「其亡其亡，繫于苞桑」。曰：有戒懼危亡之心，則便有苞桑係固之象。蓋能戒懼危亡，則如係苞桑，堅固不拔矣。如此説，則象占乃有收殺，非是其亡其亡，而又係于苞桑也。銖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大人當位，能以其道休息天下之否，循致於泰，猶未離於否也，故有其亡之戒。不可便爲安肆，當深慮遠戒，常虞否之復來。曰其亡矣，其亡矣，其繫于苞桑，謂爲安固之道，如維繫于苞桑也。漢王允、唐李德裕不知此戒，所以致禍敗。上九，傾否，先否後喜。以陽剛居否極，能傾時之否者也。其占爲先否後喜。【附録】〔總論六爻〕大抵《易》爲君子謀。且如否，內三爻是小人得志時，然不大段會做得事。初則如此，二又如此，三雖做得些箇，也不濟事。到四，便説君子得時，否漸次反泰底道理。五之苞桑，上之傾否，到這裏便傾了否，做泰。淵　陰之與陽，自是不可相无者。今以四時寒暑而論，若是无陰，陽亦做事不成。但以善惡及君子小人而論，聖人直是要消盡了惡，去盡了小人，蓋亦抑陰進陽之義。某於坤卦亦曾略發此意。今有一樣人議論，謂君子小人相對，小人不可大，故去他，則反激其禍。且如舜舉皋陶，湯舉伊尹，不仁者遠，所謂去小人非必盡滅其類，只是君子道盛，小人自化。雖有些少无狀處，亦不敢發出來，豈必勦滅之乎。文蔚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物理極而必反，故否極則泰。上九否既極矣，否道傾而變也。先極，否也。後傾，喜也。否傾則泰矣，後喜也。又曰：反危爲安，易亂爲治，必有陽剛之才而後能，故否之上九則能傾否，屯之上六則不能變屯也。

 離下乾上　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，利君子貞。離亦三畫卦之名。一陰麗於二陽之閒，故其德爲麗，爲文明，其象爲火，爲日，爲電。同人，與人同也。以離遇乾，火上同于天。六二得位得中，而上應

九五，又卦惟一陰，而五陽同與之，故爲同人。于野謂曠遠而無私也，有亨道矣。以健而行，故能涉川。爲卦內文明而外剛健，六二中正而有應，則君子之道也。占者能如是則亨，而又可涉險，然必其所同合於君子之道，乃爲利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野，曠野之地，乾象也。利涉大川，乾健離虛也。

初九，同人于門，无咎。同人之初，未有私主，以剛在下，上无係應，可以无咎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凡一爻皆具二義，吉者苟不如此則凶，凶者苟不如此則吉。如「同人于門」，須是自出門去與人同，則无咎。若以人從欲，則凶。必大 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門，二也。同人之始，出門即同，未見遠近廣狹之情，故无咎。進即遇二，故有此象。丘行可曰：兩户爲門，陰畫偶，有門之象。同人、隨之初九，節之九二，皆前遇偶，故謂之門。一扇爲户，陽畫奇，有户之象。節之初九，亦前遇奇，故謂之户。户一而門二也。

六二，同人于宗，吝。宗，黨也。六二雖中且正，然有應於上，不能大同而係於私，吝之道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《易》雖抑陰，然有時把陰爲主，如同人是也。然此一陰雖是一卦之主，又却柔弱，做主不得。砥 銖問：六二與九五，柔剛中正，上下相應，可謂盡善，却有「同人于宗吝」與「先號咷」之象。曰：以其太好，兩者時位相應，意趣相合，只知款密，却无至公大同之心，未免係於私，故有吝。觀「二人同心，其利斷金。同心之言，其臭如蘭」，固是他好處。猶有失，以其係於私暱而不能同也。大凡悔者自凶而趨吉，吝者自吉而趨凶。銖 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宗謂二，與五本應，故曰宗。

九三，伏戎于莽，升其高陵，三歲不興。剛而不中，上无正應，欲同於二而非其正，懼九五之見攻，故有此象。【附録】九三只是伏于高陵之草莽中，三歲不敢出，與九四乘其墉，皆爲剛盛而高。三欲同二，懼五見攻，故升高伏戎欲敵之。五剛不可奪，故三歲不興，而象曰：「不能行也。」銖 問：三四皆有爭奪之義，何也？曰：只是爭六二一爻。凡《易》之情，近而不相得則凶。六二與九五相應，三以剛居剛，則便迷而不反。四以剛居柔，便有反側底道理。初、上則在事外，不相干涉，所以无爭。必大 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卦惟一陰，諸陽皆欲同之。二以中正與五應，三以剛强欲奪而同之。然理不直，

義不勝，故不敢顯發。伏藏兵戎于林莽中，懷惡而內負不直，故又畏懼。時升高陵以顧望，如此至於三歲之久，終不敢興。此爻深見小人之情狀，然不曰凶者，以不敢發，故未至於凶也。○愚謂戎，兵戎，離象。三居上卦之下，有伏象。居下卦之上，有升高陵象。位三，有三歲象。**九四，乘其墉，弗克攻，吉。**剛不中正，又无應與，亦欲同於六二，而爲三所隔，故爲乘墉以攻之象。然以剛居柔，故有自反而不克攻之象。占者如是，則是能改過而得吉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墉高處，即四近五之地。乘其墉，才剛欲侵五也。弗克攻，志弱也。**九五，同人，先號咷而後笑，大師克相遇。**五剛中正，二以柔中正相應於下，同心者也。而爲三四所隔，不得其同。然義理所同，物不得而間之，故有此象。然六二柔弱，而三、四剛强，故必用大師以勝之，然後得相遇也。【附録】銖問：二五同心，爲三四所隔，故先號咷。師克相遇，則後笑。曰：然。**上九，同人于郊，无悔。**居外无應，物莫與同。然亦可以无悔，故其象占如此。郊在野之內，未至於曠遠，但荒僻无與同爾。【附録】「同人于野」，是廣大无我之意。「同人于郊」，是无可與同之人。取義不同，自不相悖。時舉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國外曰郊，郊外曰野。雖在卦上，猶未出乎卦也，故曰郊。○愚嘗疑此爻之旨，而以諸爻例觀之，初、二、五、上皆稱「同人」，獨三、四不言同，而曰「伏戎不興」、「乘墉弗克攻」，此則无與之同者也。二之同宗而吝，五之師克而同，一不免於吝，一不免於用師，則於至公自然之道尚有可議者。若初之「同人于門」，上之「同人于郊」，郊對門而言，卦之首末可見。曰「无咎」，則同人之初已无疵之可咎。曰「无悔」，則同人之終又无過之可悔。此皆同人之善者也。今《本義》以爲无可與同，以其无應而言耳。然上雖无應之可同，而爻辭實有同人之義，況初九一爻亦无應。此例可推，姑記其說于此。

 乾下離上 **大有，元亨。**大有，所有之大也。離居乾上，火在天上，无所不照。又六五一陰居尊得中，而五陽應之，故爲大有。乾健離明，居尊應天，有亨之道。占者有其德，則大善而亨也。○愚謂《易》以陽爲大，凡卦稱大，皆以陽得名。大有以一陰統五陽，大畜

以一陽畜三陽，大過四陽過盛於中，大壯四陽壯長於下，皆名之曰大也。**初九，无交害，匪咎，艱則无咎。**雖當大有之時，然以陽居下，上无係應，而在事初，未涉乎害者也，何咎之有？然亦必艱以處之，則无咎。戒占者宜如是也。【附録】《易》之書，大抵教人戒謹恐懼，无有以爲易而處之者。雖至易之事，亦必以艱難處之，然後无咎。僩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交即應之謂，五之「交如」是也。大有之初，去五遠而非應，无交也。故有害之者，害非己致，故曰匪咎。艱難處之，其咎可无。徐氏曰：先師從横渠之説。蓋六五柔得尊位，爲大有之主，或應或近，未見其有害者，故六五曰「厥孚交如」。二應於五，三亨於五，四與上近五，遠而无交者惟初而已，獨无得乎五，是以无交而有害也。世之君子，固有當時之盛，乃獨窮而在下，不獲乎上，患難之來有所不免，亦惟修身補過以竢之耳。是不失此爻之義也。**九二，大車以載，有攸往，无咎。**剛中在下，得應乎上，爲大車以載之象。有所往而如是，可以无咎矣。占者必有此德，乃應其占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大車，二也。載謂載五也。剛健居中而應五，故有大車以載之象。**九三，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弗克。**亨，《春秋傳》作「享」，謂朝獻也。古者「亨通」之亨，「享獻」之享，「烹飪」之烹，皆作亨字。九三居下之上，公侯之象。剛而得正，上有六五之君，虚中下賢，故爲亨于天子之象。占者有其德，則其占如是。小人无剛正之德，則雖得此爻，不能當也。【附録】古文无享字，亨、享、烹只通用。如「公用亨于天子」，解作亨字，便不是。學蒙　此亨字，已有左氏所引可證。如隨之「王用亨于西山」，亦是「祭享」之享无疑。○愚案《春秋傳》曰：「晉文公將納王，使卜偃筮之，遇大有之睽，曰：『吉。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，[1]戰克而王享，吉孰大焉。』」則是卜偃時已讀爲享矣。**九四，匪其彭，无咎。**彭字音義未詳，程《傳》曰「盛貌」，理或當然。六五柔中之君，九四以剛近之，有僭偪之嫌。然以其處柔也，故有不極其盛之象，而得无

[1] 「享」，原誤作「亨」，今據四庫本及文意改。下「王享」、「爲享矣」同。「王享」，《左傳》僖公二十年作「王饗」，孔疏以「王享」釋。

咎。戒占者宜如是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九四居大有之時，已過中矣，是大有之盛者也。過盛則凶，咎所由生。故處之之道，匪其彭則得无咎，謂能謙損不處其太盛也。彭，盛多貌。《詩·載驅》「行人彭彭」，行人盛多之狀。《大明》「駟騵彭彭」，言武王戎馬之盛也。

六五，厥孚，交如，威如，吉。大有之世，柔順而中，以處尊位，虚己以應九二之賢，而上下歸之，是其孚信之交也。然君道貴剛，太柔則廢，當以威濟之則吉。故其象占如此，亦戒辭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虚中爲孚信之象。當大有之時，人心安易，若專尚柔順，則陵慢生矣，故必威如則吉。既以柔和孚信接下，衆志説從，又以威嚴使之畏，善處有者也，吉可知矣。○愚謂六五位剛，故有威如之象。

上九，自天祐之，吉，无不利。大有之世，以剛居上，而能下從六五，是能履信思順而尚賢也。滿而不溢，故其占如此。【附録】五之交孚，信也。而上能履之，謙退不居，思順也。志從於五，尚賢也。「天之所助者順，人之所助者信」，所以有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之象。若无《繫辭》此數句，❶此爻遂无收殺。以此見聖人讀《易》，見爻辭有不分明處，則於《繫辭傳》説破，如此類是也。

 艮下坤上 **謙，亨，君子有終。**謙者，有而不居之義。止乎内而順乎外，謙之意也。山至高而地至卑，乃屈而止於其下，謙之象也。占者如是，則亨通而有終矣。有終，謂先屈而後伸也。【附録】謙便能亨，又爲君子有終之象。淵 【纂註】徐氏曰：「君子有終」，主九三而言。九三一卦之主，而又居下卦之終，故曰有終。又，諸卦三爻多言終。

初六，謙謙君子，用涉大川，吉。以柔處下，謙之至也。君子之行也，以此涉難，何往不濟。故占者如是，則利以涉川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自處至謙，衆所共與也。雖用涉險難，亦无患害，況居平易乎，何所不吉也。○愚謂前有互體之坎，故以大川言。

六二，鳴謙，貞吉。柔順中正，以謙有聞，貞而且吉者也，故其占如此。【附録】「鳴謙」在六二，又言貞者，言謙而有聞，須得其貞則吉。蓋六二以陰處陰，所以戒他要貞。謙而不貞，

❶「若无」，原誤作「皆文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則近於邪佞。上六之鳴却不同，處謙之極而有聞，則失謙本意。蓋謙本不要人知，况在人之上而有聞乎？此所以志未得。九三，勞謙，君子有終，吉。卦唯一陽，居下之上，剛而得正，上下所歸，有功勞而能謙，尤人所難，故有終而吉。占者如是，則如其應矣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古之人有當之者，周公是也。身當天下之大任，上奉幼弱之主，謙恭自牧，夔夔如畏然，可謂有勞而能謙矣。○愚謂三居互體坎中，故稱勞。《説卦》亦曰：「坎，勞卦也。」九三以一陽爻爲成卦之主，故爻辭與卦同。六四，无不利，撝謙。柔而得正，上而能下，其占无不利矣。然居九三之上，故戒以更當發揮其謙，以示不敢自安之意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撝，施布之象，如人手之撝也。動息進退，必施其謙，蓋居多懼之地，又在賢臣之上故也。六五，不富以其鄰，利用侵伐，无不利。以柔居尊，在上而能謙者也。故爲不富而能以其鄰之象，蓋從之者衆矣。猶有未服者，則利以征之，而於他事亦无不利。人有是德，則如其占也。【附録】問：謙是不與人争，如何五上言「侵伐」、「行師」？曰：老子言：「大國以下小國，則取小國。小國以下大國，則取大國。」言：「抗兵相加，哀者勝矣。」孫子曰：「始如處女，敵人開户。後如脱兔，敵不及拒。」大抵謙自是用兵之道，只退處一步耳，所以利用侵伐也。蓋自初六積到六五、上六，謙亦極矣，自宜人人服之。尚更不服，則非人矣，故利用侵伐也。又曰：坤爲地，爲衆，凡説國邑征伐處，多是因坤。文蔚　上六，鳴謙，利用行師，征邑國。謙極有聞，人之所與，故可用行師。然以其質柔而无位，故可以征己之邑國而已。【附録】上六取象行師。有坤處多言師，如《泰》上六「城復于隍，勿用師」之類。坤爲土，土爲國，故云「征邑國」也。砥　○愚謂謙一卦六爻，下三爻皆吉而无凶，上三爻皆利而无害，《易》中吉利罕有若是純全者。謙之效固如此，然艮體稱吉，而坤體稱利者，静則多吉，順則多利也。

䷏ 坤下震上　豫，利建侯行師。豫，和樂也。人心和樂，以應其上也。九四一陽，上下應之，其志得行。又以坤遇震，爲順以動，故其卦爲豫，而其占利以立君用師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侯，震也。震爲長子，有

君道，故《屯》「利建侯」亦取震象。師，坤也。《易》言用師，皆取坤象。丘行可曰：屯有震无坤，則言「建侯」，而不言「行師」。謙有坤无震，則言「行師」，而不言「建侯」。此合震坤成卦，故兼之。**初六，鳴豫，凶。**陰柔小人，上有强援，得時主事，故不勝其豫而以自鳴，凶之道也，故其占如此。卦之得名，本爲和樂，然卦辭爲衆樂之義，爻辭除九四與卦同外，皆爲自樂，所以有吉凶之異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鳴，發於聲也。**六二，介于石，不終日，貞吉。**豫雖主樂，然易以溺人，溺則反而憂矣。卦獨此爻中而得正，是上下皆溺於豫，而獨能以中正自守，其介如石也。其德安静而堅確，故其思慮明審，不俟終日，而見凡事之幾微也。《大學》曰：「安而後能慮，慮而後能得。」意正如此。占者如是，則貞而吉矣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坤體居中，静之至者，又與四无係，介然自守，不流於豫。石者，安静之象，故取以爲象。程子曰：豫之諸爻多不得正，惟六二中正无應，爲自守之象。當豫之時，獨能以中正自守，可謂特立之操，是其節介于石之堅也。「介于石」，其介如石也。人於豫樂心説之，故遲遲遂至於耽戀不能已。二以中正自守，其介如石，其去之速，不俟終日，故貞正而吉也。處豫不可安且久也，久則溺矣，如二可謂見幾而作者也。張舜文曰：互體艮，有石象。**六三，盱豫悔，遲有悔。**盱，上視也。陰不中正，而近於四，四爲卦主，故六三上視於四，而下溺於豫，宜有悔者也，故其象如此。而其占爲事當速悔，若悔之遲，則必有悔也。【附録】「盱豫悔」，言覷着六四之豫便當速悔，遲時便有悔。淵　問：「上視於四而下溺於豫」，未曉。曰：趨時附勢，以得富貴，而自以爲樂者也。道夫　**九四，由豫，大有得，勿疑，朋盍簪。**九四，卦之所由，以爲豫者也，故其象如此。而其占爲大有得，然又當至誠不疑，則朋類合而從之矣，故又因而戒之。簪，聚也，又速也。【附録】由豫，猶言由頤。淵　四以震體之陽爲陰主，如大臣轉天下之危爲安。上无爲，而下佚樂，故曰豫。學蒙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大，剛也。一剛而得五柔，故曰大有得。居位非正，故有疑。朋謂衆柔。丘行可曰：盍，合也。簪，聚也。簪，笄屬，所以聚髮也。卦五柔爻皆斷，一剛爻獨連，故以簪爲象。**六五，貞疾，恒不死。**當豫

之時，以柔居尊，沈溺於豫。又乘九四之剛，衆不附而大勢危，故爲貞疾之象。然以其得中，故又爲恒不死之象。即象而觀，占在其中矣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權之所主，衆之所歸，皆在於四。四陽剛得衆，非耽惑柔弱之君所能制，乃柔弱不能自立之君，受制於專權之臣也。居得君位，貞也。受制於下，疾也。六居尊位，權雖失而位未亡，故云「貞疾恒不死」，如漢魏末世之君也。**上六，冥豫，成有渝，无咎。**以陰柔居豫極，爲昏冥於豫之象。以其動體，故又爲其事雖成，而能有渝之象。戒占者如是，則能補過而无咎，所以廣遷善之門也。【纂註】〔總論六爻〕丘行可曰：豫以九四一爻爲主，其位上逼六五，有權臣處君側之象。故本爻謂之「由豫」，以衆陰由己而豫也。在他爻，皆以不從四爲善。初應，則鳴豫凶。三比，則盱豫悔。五乘，則貞疾恒不死。上同震體，亦不免於冥豫而後有渝焉。惟六二一爻，陰柔中正，與四无係，獨能介于石不終日而貞吉，豫之不可溺也如此。徐氏曰：豫有三義，曰和豫，曰逸豫，曰備豫。彖、象所言，和豫也。六爻所言，逸豫也。豫備不虞，卦爻无此義。《傳》曰：「重門擊柝，以待暴客，蓋取諸豫。」此備豫也。

 震下兌上 **隨，元亨，利貞，无咎。**隨，從也。以卦變言之，本自困卦九來居初，又自噬嗑九來居五，而自未濟來者，兼此二變，皆剛來隨柔之義。以二體言之，爲此動而彼說，亦隨之義，故爲隨。己能隨物，物來隨己，彼此相從，其通易矣。故其占爲元亨，然必利於貞，乃得无咎。若所隨不貞，則雖大亨，而不免於有咎矣。《春秋傳》穆姜曰：「有是四德，隨而无咎。我皆无之，豈隨也哉？」今案「四德」雖非本義，然其下云云，深得占法之意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隨之道，可以致大亨也。君子之道，爲衆所隨，與己隨於人，及臨事擇所隨，皆隨也。隨得其道，則可以致大亨也。凡人君之從善，臣下之奉命，學者之從義，臨事而從長，皆隨也。隨之道，利在於貞正。隨得其正，然後能大亨而无咎。失其正，則有咎矣，豈能亨乎。**初九，官有渝，貞吉。出門交有功。**卦以物隨爲義，爻以隨物爲義。初九以陽居下，爲震之主，卦之所以爲隨者也。既有所隨，則有所偏主，而變其常矣，惟得其貞則吉。

又當出門以交，不私其隨，則有功也。故其象占如此，亦因以戒之。【附録】問：官是主字之義，是一卦之主，首變得貞便吉，不貞便凶。曰：是如此。又曰：這是變了，只是要出門交，便有功。砥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門，二也。徐氏曰：二居中得正，初隨之而不失其正，則有功也。程子曰：人心所從，多所親愛者也。常人之情，愛之則見其是，惡之則見其非。故妻孥之言，雖失而多從；所憎之言，雖善而爲惡也。苟以親愛而隨之，則是私情所與，豈合正理，故出門而交則有功也。**六二，係小子，失丈夫。**初陽在下而近，五陽正應而遠，二陰柔不能自守，以須正應，故其象如此。凶咎可知，不假言矣。【附録】「係小子，失丈夫」，程《傳》是。淵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二應五而比初，隨先於近，柔不能固守，故爲之戒云。若係小子，則失丈夫也。初陽在下，小子也。五正應在上，丈夫也。二若志係於初，則失九五之正應，是失丈夫也。**六三，係丈夫，失小子，隨有求得，利居貞。**丈夫謂九四。小子亦謂初也。三近係四，而失於初，其象與六二正相反。四陽當任，而己隨之，有求必得。然非正應，故有不正而爲邪媚之嫌。故其占如此，而又戒以居貞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四亦无應，无隨之者。近得三之隨，必與之親善，故三之隨四，有求必得也。雖然，固不可非理枉道，以隨於上。苟取愛悦，以遂所求，乃小子邪諂趨利之爲也，故云利居貞。自處於正，則所謂有求而必得者，乃正事君子之隨也。**九四，隨有獲，貞凶。有孚在道，以明，何咎。**九四以剛居上之下，與五同德，故其占隨而有獲。然勢凌於五，故雖貞而凶。唯有孚在道而明，則上安而下從之，可以无咎也。占者當時之任，宜審此戒。**九五，孚于嘉，吉。**陽剛中正，下應中正，是信于善也。占者如是，其吉宜矣。**上六，拘係之，乃從維之，王用亨于西山。**居隨之極，隨之固結而不可解者也。誠意之極，可通神明，故其占爲王用亨于西山。亨，亦當作「祭享」之享。自周而言，岐山在西。凡卜祭山川者得之，其誠意如是，則吉也。○愚謂當隨之世，陰柔不能自立，必附陽而後能有立，故三陰爻皆言係，取依係於人而能立之象。如是，則一卦取陰隨陽之義爲多。

巽下艮上 **蠱，元亨，利涉大川，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。**蠱，壞極而有事也。其卦艮剛居上，巽柔居下，上下不交，下卑巽而上苟止，故其卦爲蠱。或曰剛上柔下謂卦變：自賁來者，初上二下；自井來者，五上上下；自既濟來者，兼之，亦剛上而柔下，皆所以爲蠱也。蠱壞之極，亂當復治，故其占爲元亨而利涉大川。甲，日之始，事之端也。先甲三日，辛也。後甲三日，丁也。前事過中而將壞，則可自新以爲後事之端，而不使至於大壞。後事方始而尚新，然更當致其丁寧之意，以監其前事之失，而不使至於速壞。聖人之戒深矣。【附録】上頭底只管剛，下頭底只管要柔，又只巽順，事事不向前，下卑巽而上苟止，安得不蠱？舊聞趙德莊如此說。必大　皿蟲爲蠱，言器中盛那蟲，教它自相併，便是積畜到那壞爛底意思。一似漢唐之衰，弄得來到那極弊大壞時，所以言「元亨」。蓋極弊則將復治，故言「元亨」。淵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既蠱，則有復治之理。自古治必因亂，亂則開治，理自然也，則能致元亨也。甲，數之首，事之始也。治蠱之道，當思慮其先後三日，推原先後，爲救弊可久之道。先甲，謂先於此，究其所以然也。後甲，謂後於此，慮其將然也。一日二日至於三日，言慮之深，推之遠也。究其所以然，則知救之之道。慮其將然，則知備之之方。善救則前弊可革，善備則後利可久，此古之聖王所以新天下而垂後世也。後之治蠱者，不明聖人「先甲」「後甲」之誡，慮淺而事近，故勞於救亂而亂不革，功未成而弊已生矣。**初六，幹父之蠱，有子，考无咎，厲終吉。**幹如木之榦，枝葉之所附而立者也。蠱者，前人已壞之緒，故諸爻皆有父母之象，子能幹之，則飭治而振起矣。初六蠱未深而事易濟，故其占爲有子則能治蠱，而考得无咎，然亦危矣。戒占者宜如是，又知危而能戒，則終吉也。【附録】問：「有子考无咎」，與「意承考」之考，皆是指父在。父在而得云「考」，何也？曰：古人多通言，如《康誥》「大傷厥考心」可見。銖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子幹父蠱之道，能堪其事，則爲有子而考得无咎。不然，則爲父之累，故必惕厲，則得終吉也。處卑而尸尊，事自當兢畏，則可以終吉。**九二，幹母之蠱，不可貞。**九二剛中，

上應六五，子幹母蠱而得中之象。以剛乘柔而治其壞，故又戒以不可堅貞，言當巽以入之也。【附録】「幹母之蠱」，程《傳》是。植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子之於母，當以柔巽輔導之，使得於義。不順而致敗蠱，則子之罪也。從容將順，豈无道乎？若伸己陽剛之道，遽然矯拂則傷恩，所害大矣，安能入乎？在乎屈己下意，巽順將承，使之身正事治而已。故曰「不可貞」，謂不可貞固盡其剛直之道。如是，乃得中道也。九三，幹父之蠱，小有悔，无大咎。過剛不中，故小有悔。巽體得正，故无大咎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三以陽處剛而不中，剛之過也。然而在巽體，雖剛過而不爲无順。順，事親之本也。又居得正，故无大過。以剛陽之才克幹其事，雖以剛過而有小小之悔，終无大過咎也。然有小悔，已非善事親也。六四，裕父之蠱，往見吝。以陰居陰，不能有爲，寬裕以治蠱之象也。如是則蠱將日深，故往則見吝，戒占者不可如是也。【附録】三四兩爻，說得「悔」、「吝」最分明。九三有悔而无咎，由凶而趨吉也。六四雖目下无事，然却終吝，由吉而趨凶也。元祐間，劉莘老、劉器之之徒，必欲盡去小人，却是未免有悔。至其他諸公，欲且寬裕无事，莫大段整頓，不知目前雖遮掩拖延得過，後面憂吝却多。可以見聖人之深戒。銖　【纂註】劉壽翁曰：强以立事爲幹，怠而委事爲裕，事弊而裕之，弊益甚矣。蓋六四體艮之止，而爻、位俱柔。夫貞固足以幹事，今止者怠，柔者懦。怠且懦，皆增益其蠱者也。持是以往，吝道也，安能治蠱邪？六五，幹父之蠱，用譽。柔中居尊，而九二承之以德。以此幹蠱，可致聞譽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五居尊位，以陰柔之質，下應九二陽剛之臣，而倚任之。然己實陰柔，故不能爲創始開基之事，承其舊業則可矣，故爲幹父之蠱。夫創業垂統之事，非剛明之才則不能。繼世之君雖柔弱之資，苟能任剛賢，則可以爲善，繼而成令譽也。太甲、成王，皆以臣而用譽者也。上九，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剛陽居上，在事之外，故爲此象。而占與戒，皆在其中矣。【附録】不事王侯，无位之地，如何出得來，便幹箇甚麽。柄　問「占與戒皆在其中」。曰：有此事則其占如此，又戒其必如此，乃可也。若得此象而不能從，則有凶矣。當此時節，若能斷然不事

王侯，高尚其事，不半上落下，或出或入，則其志貞，可法則矣。只爲人不能如此也。銖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陽剛居上，下無應與，又居艮體，在事之外，故爲「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」之象。程子曰：賢人君子，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，不累於世務則自善其身，尊高敦尚其事，守其志節而已。士之自高尚，亦非一道，有懷抱道德，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者；有知止足之道，退而自保者；有量能度分，安於不求知者；有清介自守，不屑天下之事，獨潔其身者。所處雖有得失小大之殊，皆自高尚其事者也。〔總論六爻〕蔡氏曰：蠱者，壞極而有事也。前事既壞，後事必飭，猶父没則子當繼之，故取家事爲象。然爲家之道，貴剛柔得中，過於剛則悔，過於柔則吝，故九三有悔，六四見吝也。初六、九二、六五、上九，或位剛爻柔，或位柔爻剛，剛柔相濟，皆得治蠱之道者也。○愚謂蠱以父母取象者，家之蠱乃前人已壞之事，卦之蠱由巽艮而成，則巽艮有父母致蠱之象矣。爻則逐爻取義，故皆以子幹蠱爲言。上獨不取子象者，以幹至五而用譽，无復蠱之可幹，故又取不事王侯之象。諸爻中幹父者凡四，幹母者惟一，又見母道巽順，猶爲未害，父乃止而不爲，其弊有不可勝言者。

兑下坤上　臨，元亨，利貞，至于八月有凶。臨，進而淩逼於物也。二陽浸長以逼於陰，故爲臨，十二月之卦也。又其爲卦，下兑説上坤順，九二以剛居中，上應六五，故占者大亨而利於貞。然至于八月，當有凶也。八月，謂自復卦一陽之月，至于遯卦二陰之月，陰長陽遯之時也。或曰八月謂夏正八月，於卦爲觀，亦臨之反對也。又因占而戒之。【附録】問：臨字不特是上臨下之謂，凡進而逼近者皆謂之臨。曰：然。學蒙　問：「八月」有兩説，孰長？曰：前説是周正八月，後説是夏正八月，恐文王繫卦時只用周正紀之，不可知也。銖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臨與遯反，臨爲建丑之月，則遯爲建未之月也。自臨之初爻至遯之二爻，在卦經八爻，於月經八月，剛柔皆變，臨盡消矣，故曰「至于八月有凶」。程子曰：二陽方長於下，陽道嚮盛之時，聖人豫爲之戒曰：❶陽雖方盛，至於八月則

❶「曰」，原誤作「四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其道消矣，是有凶也。大率聖人爲戒，必於方盛之時，方盛而慮衰，則可以防其滿極而圖永久。若既衰而後戒，亦无及矣。自古天下安治，未有久而不亂者，蓋不能戒於盛也。方其盛而不知戒，故狃安富則驕侈生，樂舒肆則綱紀壞，忘禍亂則釁孽萌，是以浸淫不知亂之至也。**初九，咸臨，貞吉。**卦唯二陽，偏臨四陰，故二爻皆有咸臨之象。初九剛而得正，故其占爲貞吉。**九二，咸臨，吉，无不利。**剛得中而勢上進，故其占吉而无不利也。**六三，甘臨，无攸利，既憂之，无咎。**陰柔不中正，而居下之上，爲以甘説臨人之象。其占固无所利，然能憂而改之，則无咎也。勉人遷善，爲教深矣。【附録】三近二陽，也去臨他。如小人在上位，却把甘言好語，臨在下之君子。砥

【纂註】蔡氏曰：爻柔而位不正，兑體而迫於剛，故以甘説邪佞而臨乎二也。然剛長以正，又豈甘説邪佞之所利也。能順剛長之正理，憂懼知變，不爲甘説之態，雖咎亦不長也。**六四，至臨，无咎。**處得其位，下應初九，相臨之至，宜无咎者也。【附録】「至臨无咎」，未是極好，只是與初相臨，得切至，故謂之至。砥　**六五，知臨，大君之宜，吉。**以柔居中，下應九二，不自用而任人，乃知之事。而大君之宜，吉之道也。**上六，敦臨，吉，无咎。**居卦之上，處臨之終，敦厚於臨，吉而无咎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上六「敦臨」，自至臨積累至極處，有敦篤之義。艮上九，亦謂之「敦艮」。復上六不好了，所以只於五爻謂之「敦復」。居臨之時，二陽得時上進，陰不敢與之爭，而志與之應。象所謂「在內」者，非謂正應，只是內卦與二陽應也。又曰：此便是好卦，不獨説道理，自是好讀。所謂「卦有大小，辭有險易」，此便是大底卦。砥

【纂註】二剛浸長，進逼於柔。此雖成卦之體，而《雜卦》又曰：「臨觀之義，或與或求。」與者，又言上下相與，爲臨也。爻辭初二「咸臨」，此下臨上，剛臨柔也。三「甘臨」，四「至臨」，五「知臨」，上「敦臨」，此上臨下，柔臨剛也。上下相臨，所謂與也。


坤下巽上　**觀，盥而不薦，有孚顒若。**觀者，有以中正示人，而爲人所仰也。九五居上，四陰仰之，又內順外巽，而九五以中正示天下，所以爲觀。盥，將

祭而潔手也。薦，奉酒食以祭也。顒然，尊嚴之貌。言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，則其孚信在中，而顒然可仰。戒占者當如是也。或曰「有孚顒若」，謂在下之人信而仰之也。此卦四陰長而二陽消，正爲八月之卦。而名卦繫辭，更取他義，亦扶陽抑陰之意。【附録】問：「觀，盥而不薦」，只是取未薦之時，誠意渾全而未散。今乃云「觀盥而不薦」，何也？曰：祭祀无不薦者，此是假設來說，薦是用事了，盥是未用事之初。云不薦者，言常持得這誠敬，如盥之意常在。若薦則是用出，用出則纔畢便過了，无復有初意矣。《詩》云：「心乎愛矣，遐不謂矣。中心藏之，何日忘之。」《楚詞》云：「愛君子兮不敢言。」正是此意。說出這愛了，則都无事可把持矣。惟其不說，但藏在中心，所以常見其不忘也。學蒙　問：《本義》以爲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，則是聖人在上，視聽言動，皆當爲天下法而不敢輕，亦猶祭祀之時致其潔清，而不敢輕用否？曰：然。僩　伊川云：「人君正其表儀，以爲下民之觀，當莊嚴如始盥之初。勿使誠意少散，如既薦之後。」某看觀卦意思，不是如此。觀義自說聖人至德，出治天下自然而化，更不待用力，而下莫不觀感而化。故取義於盥意，謂積誠信之至，但是盥滌，而不待乎薦享，有孚已自顒若，故《彖》曰：「下觀而化也。」賀孫　問：四陰長而二陽消，正八月之卦，而名卦繫辭不取此義，何也？曰：只爲九五中正，以觀示天下，事都別了，以此見《易》不可執一看，所謂「不可爲典要，唯變所適」也。銖　問：觀陰盛而不言凶咎，何也？曰：此卦取義不同。蓋陰雖盛，而於九五之君乃當正位，故只取爲觀於下之義，而不取陰盛之象也。時舉　問「觀」、「觀」之義。曰：自上示下曰觀，去聲。自下觀上曰觀，平聲。故卦名之觀去聲，六爻之觀皆平聲。僩　〇愚謂此卦四陰長一陽消，名卦繫辭雖取他義，而初則稱「小人」，且致戒於君子，五上皆稱「君子无咎」，崇陽抑陰之意，爻尤可見。

初六，童觀，小人无咎，君子吝。卦以觀示爲義，據九五爲主也。爻以觀瞻爲義，皆觀乎九五也。初六陰柔在下，不能遠見，童觀之象，小人之道，君子之羞也。故其占在小人則无咎，君子得之則可羞矣。

六二，闚觀，利女貞。陰柔居内而觀乎外，闚觀之象，女

子之貞也。故其占如此。丈夫得之，則非所利矣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闚，門中視也。陰柔居内而觀外，雖與五爲應，前爲三四所蔽，所見不明，闚觀之象。六三，觀我生，進退。我生，我之所行也。六三居下之上，可進可退，故不觀九五，而獨觀己所行之通塞，以爲進退。占者宜自審也。六四，觀國之光，利用賓于王。六四最近於五，故有此象。其占爲利於朝覲仕進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觀莫明於近，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，聖賢之君也。四切近之，觀見其道，故云「觀國之光」，觀見國之盛德光輝也。不指君之身而云國者，在人君而言，豈止觀其行一身乎？當觀天下之政化，則人君之道德可見矣。「利用賓于王」，聖明在上，則懷抱才德之人，皆願進於朝，輔戴之，以康濟天下。四既觀見人君之德，國家之治，光華盛美，所宜賓于王朝。古者有賢德之人，則人君賓禮之，故士之仕進於朝，則謂之賓。九五，觀我生，君子无咎。九五陽剛中正，以居尊位，其下四陰仰而觀之，君子之象也。故戒居此位得此占者，當觀己所行，必其陽剛中正，亦如是焉，則得无咎也。上九，觀其生，君子无咎。上九陽剛，居尊位之上，雖不當事任，而亦爲下所觀，故其戒辭略與五同。但以「我」爲「其」，小有主賓之異耳。【附録】其生，謂言行事爲之見於外者。《答呂光祖》　砥問「觀我生」、「觀其生」之別。曰：我者，彼我對待之言，是以彼觀此。「觀其生」，是以此自觀。六三之「觀我生進退」者，事君則觀其言聽計從，治民則觀其政教可行，膏澤可下，可以見自家所施之當否而爲進退。九五之「觀我生」，如觀風俗之媺惡，臣民之從違，可以觀自家所施之善惡。上九之「觀其生」，則自就自家視聽言動應事接物處自觀。僩　「觀我」是自觀，如「視履考祥」底語勢。「觀其」亦是自觀，却從別人説。《易》中「其」字不説別人，只是自家，如「乘其墉」之類。僩　九五、上九「君子无咎」，蓋於君子有陽剛之德，故无咎。小人无此德，自不當得此爻。銖　〔總論六爻〕問：觀六爻，一爻勝似一爻，豈所據之位愈高，則所見愈大邪？曰：上二爻意思自別，下四爻是以所據之位愈近，則所見愈親切意思。學蒙


震下離上　噬嗑，亨，利用獄。噬，齧也。嗑，

合也。物有閒者，齧而合之也。爲卦上下兩陽而中虛，頤口之象。九四一陽閒於其中，必齧之而後合，故爲噬嗑。其占當得亨通者，有閒故不通，齧之而合，則亨通矣。又三陰三陽，剛柔中半，下動上明，下雷上電。本自益卦六四之柔，上行以至於五而得其中，是知以陰居陽，雖不當位，而利用獄。蓋治獄之道，唯威與明，而得其中之爲貴。故筮得之者，有其德則應其占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聖人以卦象而比於天下之事，在口則爲有物隔而不得合；在天下則爲有强梗或讒邪閒隔其閒，故不得合也。當用刑法，小則懲誡，大則誅戮，以除去之，然後天下之治得成矣。至於一國一家，至於萬事，所以不合者，皆由有閒也，无閒則合矣。◯愚謂《易》六十四卦象辭，惟噬嗑取象於獄者，以上下兩陽而中虛，有獄之象。九四一陽閒於其中，有獄囚之象。明照而威震，動必察情，噬之使嗑，有利用獄之象也。

初九，屨校滅趾，无咎。 初上无位，爲受刑之象。中四爻爲用刑之象。初在卦始，罪薄過小，又在卦下，故爲屨校滅趾之象。止惡於初，故得无咎。占者小傷而无咎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屨，履也。校，械也。滅，没也。趾在下，人所用以行者。初象滅趾，謂受刑於初，所傷者小也。止惡於初，則小懲大戒。罪過止息而不行，故无咎。

六二，噬膚滅鼻，无咎。 祭有膚鼎，蓋肉之柔脆，噬而易嗑者。六二中正，故其所治，如噬膚之易。然以柔乘剛，故雖甚易，亦不免於傷滅其鼻。占者雖傷，而終无咎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以六居二，故曰「噬膚」。鼻，體之中正者也。乘剛，非六二所安，故又取滅鼻爲象。

六三，噬腊肉，遇毒，小吝，无咎。 腊肉謂獸腊，全體骨而爲之者，堅韌之物也。陰柔不中正，治人而人不服，爲噬腊遇毒之象。占雖小吝，然時當噬嗑，於義爲无咎也。【附録】腊肉遇毒，則是所噬者堅韌難合。六三以陰柔不中正而遇此，所以遇毒而小吝。然此亦是合當治者，但難治耳。治之雖小吝，終无咎也。

九四，噬乾胏，得金矢，利艱貞，吉。 胏，肉之帶骨者，與「胾」通。《周禮》：「獄訟，入鈞金束矢，而後聽之。」九四以剛居柔，得用刑之道，故有此象。言所噬愈堅，而得聽訟之宜也。然必利於艱難貞固則吉，戒占者宜如是也。【附録】「得金矢」，荆公已嘗引《周禮》「鈞金」之

說。僩　問：不知古人獄要鈞金束矢之意如何。曰：這不見得，想是詞訟時便令他納，此教他无切要底事不敢來。又問：如此則不問曲直，一例出此，則實有寃枉者，亦懼而不敢訴矣。曰：這却須是大切要底事，如平常事又別有所在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在噬嗑，四最爲善。○愚案《周禮·秋官·大司寇》：「以兩造禁民訟，入束矢於朝，然後聽之。以兩劑禁民獄，入鈞金，三日乃致于朝，然後聽之。」注：「訟，謂以財貨相告者。造，至也，使訟者兩至。既兩至，使入束矢乃治之。不至，不入束矢，則是自服不直者也。必入束矢者，取其直也。古者一弓百矢。束矢，其百矢與？獄，謂相告以罪名者。劑，今券書。使獄者各齎券書，既兩券書，使入鈞金。又三日乃治之，重刑也。不券書，不入金，則是亦自服不直者也。必入金者，取其堅也。三十斤曰鈞。」

六五，噬乾肉，得黃金，貞厲，无咎。「噬乾肉」，難於膚，而易於腊胏者也。黃，中色。金，亦謂鈞金。六五柔順而中，以居尊位，用刑於人，人无不服，故有此象。然必貞厲乃得无咎，亦戒占者之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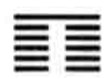
【附録】〔總論四五兩爻〕問：九四「利艱貞」，六五「貞厲」，皆有艱難貞固危懼之意，故皆爲戒占者之辭。曰：亦是爻中元有此道理，大抵纔是。治人彼必爲敵，不是易事。故雖時位卦德得用刑之宜，亦須以艱難貞固處之。銖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貞，位正也。厲，乘剛也。无咎，得當者，以柔治剛，不至乎過也。

上九，何校滅耳，凶。何，負也。過極之陽，在卦之上，惡極罪大，凶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【纂註】〔總論六爻〕蔡氏曰：噬之用在中，故中四爻爲噬也。初、上二爻，受噬者也。爲噬，故爻辭皆稱噬。受噬，故爻无噬辭。丘行可曰：初過小而在下，故屨校滅趾，爲用獄之始。上惡極而怙終，故何校滅耳，爲用獄之終。中四爻治獄之人，然卦才剛柔不同，噬之難易亦異。二以柔居柔，於象爲噬膚，易噬者也。五以柔居剛，剛柔得中，於象爲噬乾肉，比噬膚則難矣。三柔中有剛，肉藏骨之象，故曰「噬腊肉」，比乾肉又難也。四剛中有柔骨，聯肉之象，故曰「噬乾胏」，胏則骨大於腊，噬之最難者也。此中四爻之別也。然二滅鼻，三遇毒，四艱貞，五貞厲者，言治獄之道，當致謹而不可輕也。○愚謂以全體言，九四爲一卦之間，則受噬者在四，彖辭

「利用獄」，是刑四也。以六爻言，則受噬者在初上，故初上皆受刑，四反爲噬之主，與三陰爻同噬之。象、爻取象有不同如此。爻中稱腊，稱乾，皆離象，故《説卦》曰：「離爲乾卦。」

 離下艮上 賁，亨，小利有攸往。賁，飾也。卦自損來者，柔自三來而文二，剛自二上而文三。自既濟而來者，柔自上來而文五，剛自五上而文上。又内離而外艮，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，故爲賁。占者以其柔來文剛，陽得陰助，而離明於内，故爲亨。以其剛上文柔，而艮止於外，故小利有所往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有質必有文，質者本也，文者所以賁飾之也。賁以剛柔往來交錯爲文而成卦，而剛大柔小，乾剛爲質於内，而柔來文之，本剛得柔，大者通矣。又六二中正得位，无往不通，故亨。坤柔爲質於外，而剛往文之，本柔得剛，小者利矣。初九，賁其趾，舍車而徒。剛德明體，自賁於下，爲舍非道之車，而安於徒步之象。占者自處，當如是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趾，取在下而所以行也。君子修飾之道，正其所行，守節處義，其行不苟。義或不當，則舍車輿而寧徒行。衆人之所羞，而君子以爲貴也。六二，賁其須。二以陰柔居中正，三以陽剛而得正，皆无應與。故二附三而動，有賁須之象。占者宜從上之陽剛而動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須，隨頤而動者也，動止惟係於所附。九三，賁如濡如，永貞吉。一陽居二陰之間，得其賁而潤澤者也。然不可溺於所安，故有永貞之戒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三陷二柔之中，有坎象，故曰濡如。坎剛中心亨，故永貞吉。六四，賁如皤如，白馬翰如，匪寇婚媾。皤，白也。馬，人所乘。人白則馬亦白矣。四與初相賁者，乃爲九三所隔，而不得遂，故皤如。而其往求之心，如飛翰之疾也。然九三剛正，非爲寇者也，乃求婚媾尔，故其象如此。【附録】此爻无所賁飾，其馬亦白也，言无飾之象如此。學蒙 ○愚謂馬，震坎象，皆取互體，指九三言也。翰如，言九三求六四之心，如飛翰之疾也。六五，賁于丘園，束帛戔戔，吝，終吉。六五柔中，爲賁之主，敦本尚實，得賁之道，故有丘園之象。然陰性吝嗇，故有束帛戔戔之象。束帛，薄物。戔戔，淺小之意。人而如此，雖可

羞吝，然禮奢寧儉，故得終吉。【附録】問：敦本尚實，莫是反朴還淳之義？曰：賁取賁飾之義。他今却來賁田園，爲農圃之事。當賁之時，若是鄙吝，然却得終吉，吉則有喜，故象云：「有喜也。」砥　六五是止體，上比於九，漸漸到極處。若一向賁飾去，亦自不好，須是收斂方得。砥　問：或以「戔戔」爲盛多貌。曰：非也。戔戔者，淺小義。凡淺字、箋字，皆從戔字。人傑　「戔戔」是狹小不足之意。六居尊位，却如此敦本尚儉，便似嗇吝，如衛文公、漢文帝，雖是吝，却終吉。此在賁卦，有反本之義，到上九便白賁，和束帛之類都没了。○愚案《子夏傳》云：「束帛，五疋爲束，三玄二纁，象陰陽也。」上九，白賁，无咎。賁極反本，復於无色，善補過矣。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賁飾之事，太盛則有咎。所以處太盛之終，則歸於白賁，勢當然也。僩

 坤下艮上 剥，不利有攸往。剥，落也。五陰在下而方生，一陽在上而將盡，陰盛長而陽消落，九月之卦也。陰盛陽衰，小人壯而君子病。又内坤外艮，有順時而止之象。故占得之者，不可以有所往也。

初六，剥牀以足，蔑貞凶。剥自下起，滅貞則凶，故其占如此。蔑，滅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牀者，人之所安，其體則上實下虚，故取以象剥足在下，又取以象初。蔑，无也。貞，正也。謂上剛，初去上最遠，剥滅于下，而自失其正，故曰蔑貞。陽不可无也，蔑貞凶矣，故戒。六二，剥牀以辨，蔑貞凶。辨，牀幹也。進而上矣。【附録】問：剥之初與二「蔑貞凶」，是以陰蔑陽，以小人蔑君子之貞道，凶之象也。不知只是陽與君子當之則凶，爲復陰與小人亦自爲凶。曰：自古小人蔑害君子，終亦有凶。但此爻象，只是説陽與君子之凶也。【纂註】孔氏曰：辨，謂牀身之下，足之上，分辨處也。六三，剥之，无咎。衆陰方剥陽，而己獨應之，失其黨而從正，无咎之道也。占者如是，則得无咎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三處剥之道，爲无咎，如東漢吕强是也。六四，剥牀以膚，凶。陰禍切身，故不復言「蔑貞」，而直言凶也。六五，貫魚，以宫人寵，无不利。魚，陰物。宫人，陰之美，而受制於陽者也。五爲衆陰之長，當率其類，受制於陽，故有此

象。而占者如是，則无不利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剥及君位，剥之極也，其凶可知。故更不言剥，而别設義，以開小人遷善之門。五，群陰之主也。魚陰物，故以爲象。五能使群陰順序，如貫魚然，反獲寵愛於在上之陽，如宮人，則无不利也。一陽在上，衆陰有順從之道，故發此義。張舜元曰：柔得尊位，衆陰以次相傳有后，以宮人備數進御於君之象。南軒張子曰：五雖君位，而卦有陰爲之主，不取君義者，坤、剥、遯、明夷、歸妹、旅也。非人君所處，故无君義。**上九，碩果不食，君子得輿，小人剥廬。**一陽在上，剥未盡而能復生。君子在上，則爲衆陰所載。小人居之，則剥極於上，自失所覆，而无復碩果得輿之象矣。取象既明，而君子小人其占不同，聖人之情益可見矣。【附録】只不食，便有復生之意。士毅　上九之象，謂一陽在上，如碩大之果，人不及食，而獨留於上。如君子在上，而小人皆載於下，則是君子之得輿也。然小人雖載君子，乃欲自下而剥之，則是自剥其廬耳。蓋唯君子乃能覆蓋小人，小人必賴君子以保其身。今小人欲剥君子，則君子亡，而小人亦无所容其身，如自剥其廬也。且看自古小人欲害君子，害得盡後國破家亡，其小人曾有存活得者否？故聖人象曰：「君子得輿，民所載也。小人剥廬，終不可用也。」若人占得此爻，則爲君子之所爲者必吉，而爲小人之所爲者必凶矣。其象如此，而理在其中，却不是因欲説道理而後説象也。時舉　陰到這裏時，把他這些陽都剥了，此是自剥其廬舍，无安身處。衆小人托一君子爲庇覆，若更剥了，是自剥其廬舍，便不成剥了。淵　〔總論剥復二卦〕自觀至剥三十日，剥方盡。自剥至坤三十日，復方成。坤三十日陽漸長，至冬至方是一陽，第二陽方從此生去。陰剥，每日剥三十分之一，一月方剥得盡。陽長，每日長三十分之一，一月方長得成一陽。陰剥時，一日十二時，亦每時中漸漸剥，全一日方剥得三十分之一。陽長之漸，亦如此長。黄榦舉「冬至子之半」，先生曰：「正是及子之半，方成一陽。子之半後，第二陽方生。」虞復之云：「恰似月弦望，便見得陰陽生，逐漸如此。陰不會一上剥，陽不會一上長。」寓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君子，謂剛也。輿者，在下載上之物，謂衆柔也。主剛而言，則一剛在上，而乘衆柔，故有君子得輿之

象。小人，衆柔也。廬者，在上庇下之物，謂剛也。主柔而言，則衆柔下進而剥剛，故有小人剥廬之象。程子曰：諸陽消剥已盡，獨有上九一爻尚存，如碩大之果不見食，將有復生之理。上九亦變，則純陰矣。然陽无可盡之理，變於上則生於下，无閒可容息也。聖人發明此理，以見陽與君子之道不可亡也。或曰：剥盡則爲純坤，豈復有陽乎？曰：以卦配月，則坤當十月。以氣消息言，則陽剥爲坤，陽來爲復，陽未嘗盡也。剥盡於上，則復生於下，故十月謂之陽月，恐疑其无陽也。陰亦然，聖人不言耳。○案朱子云「陽无可盡之理」，説得其精。且以卦配月，剥九月，坤十月，復十一月。剥一陽尚存，復一陽已生。又坤純陰，陽氣闕了三十日，安得謂之无盡？嘗細考之，這一陽不是忽地生出，纔交立冬便萌芽。下面有些氣象了，上面剥一分，下面便萌芽一分。上面剥二分，下面便萌芽二分。積累到那復處，方成一陽，坤初六便是陽已萌了。或問：「陽无可盡之理，變於上則生於下，无閒可容息」，竊意變於上則生於下，乃剥復相因之理，畢竟須經由坤。坤純陰无陽，如此陽有斷絶也，何以能生於復？曰：凡陰陽之生，一爻當一月。須是滿三十日，方滿得那腔子，做得一畫成。今坤卦非是无陽，始生甚微，未滿那腔子，做一畫未成，非是坤卦純陰，便无陽也。然此亦不是深奥事，但伊川欠幾句説漸消漸長之意，故令人做一箇大事看。道夫　問：「陰亦然，聖人不言耳」，今以夬、乾、姤推之可見。但所謂聖人不言者，何如？曰：聖人所以不言者，這便是一箇參贊裁成之道。蓋抑陰而進陽，長善而消惡，用君子而退小人，這便可見此理自是恁地。雖堯舜之世，豈无小人？但有聖人壓在上面，不容他出而有爲耳，豈能使之无邪？

 震下坤上 **復，亨，出入无疾，朋來无咎，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利有攸往。**復，陽復生於下也。剥盡則爲純坤，十月之卦，而陽氣已生於下矣。積之踰月，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來復，故十有一月，其卦爲復。以其陽既往而復反，故有亨道。又内震外坤，有陽動於下而以順上行之象。故其占又爲己之出入，既得无疾，朋類之來，亦得无咎。又自五月姤卦一陰始生，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，乃天運之自然。故其占又爲反復其道，至於七日，當得來復。又以剛

德方長，故其占又爲利有攸往也。「反復其道」，往而復來，來而復往之意。七日者，所占來復之期也。【附録】陽无驟生之理，如冬至前十月，中氣是小雪，陽已生三十分之一分。到得冬至前幾日，須已生到二十七八分，到至日方成一畫。不是昨日全无，今日一旦便都復了。大抵剥盡處便生，如《列子》所謂：「運轉无已，天地密移，疇覺之哉？凡一氣不頓進，一形不頓虧，亦是不覺其成，不覺其虧。」蓋陰陽浸消浸長，人之一身自少及老，亦莫不然。賀孫　如人胞胎，十月具方成箇兒子。植　從十月積起，至冬至成一爻。不成一陽是陡頓生，亦須以分毫積起。且天運流行，本无一息間斷，豈解一月无陽？且如木之黄落時，萌芽已生了。不特如此，木之冬青者，必先萌芽，而後舊葉方落。若論變時，天地无時不變，如《楞嚴經》第二卷首段所載：「非惟一歲有變，月亦有之。非惟月有變，日亦有之。非惟日有變，時亦有之。但人不知耳。」此説亦是。義剛　問：復一陽動於下，而云「朋來无咎」，何也？曰：方一陽生未有朋類，必竟是陽長將次漸進，以其爲君子之道，故亨通而无咎也。砥　「七日」，只取七義。猶「八月有凶」，只取八義。淵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出，謂由剥上出而爲坤。入，謂由坤下入而爲復。又曰：陽自建午之月漸消漸剥，至建子之月而爲復，在卦經七爻，於時經七月，故曰「七日來復」。不言月而言日者，猶《詩》所謂「一之日」、「二之日」也。○愚謂「出入」、「朋來」，復義。「无疾」、「无咎」，亨義。「七日來復」，論陽之長也。猶「八月有凶」，論陽之消也。七、八，皆取爻義。論其消曰月者，幸其消之遲。論其長曰日者，幸其長之速也。

初九，不遠復，无祇悔，元吉。一陽復生於下，復之主也。祇，抵也。又居事初，失之未遠，能復於善，不抵於悔，向善而吉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出入无時是此心，豈知雞犬易追尋。請看屏上初爻旨，便識名齋用意深。《復齋偶題》　復雖一陽生，然而與衆陰不相亂，如人之善端方萌，雖小而不爲衆惡所遏底意思。學蒙　問：一陽復，在人言之，只是善端萌處否？曰：以善言之，是善端方萌處。以惡言之，昏迷中有悔悟向善意，便是復。如睡到忽然醒覺時，亦是復氣象。又如人之沉滯，道不得行，到極處忽少亨通，雖未大行，已有可行

之兆，亦是復。這道理千變萬化，隨所在无不渾淪。淳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復爲反善之義，失而後有復，不失則何復之有。唯失之不遠而復，則不至於悔，大善而吉也。

六二，休復，吉。柔順中正，近於初九，而能下之，復之休美，吉之道也。【附録】初爻爲仁之體，六二爻能下之，謂下附於仁者。學莫便於近乎仁，既得仁者而親之，資其善以自益，則力不勞而學美矣，故曰「休復吉」。僩

六三，頻復，厲无咎。以陰居陽，不中不正，又處動極，復而不固，屢失屢復之象。屢失故危，復則无咎，故其占又如此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復善而屢失，危之道也。聖人開遷善之道，與其復，而危其屢失，故云「厲无咎」，不可以頻失，而戒其復也。頻失則爲危，屢復何咎。過在失，而不在復也。

六四，中行獨復。四處群陰之中，而獨與初應，爲與衆俱行，而獨能從善之象。當此之時，陽氣甚微，未足以有爲，故不言吉。然理所當然，吉凶非所論也。董子曰：「仁人者，正其義不謀其利，明其道不計其功。」於剥之六三及此爻而見之。

六五，敦復，无悔。以中順居尊，而當復之時，敦復之象，无悔之道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敦，厚也，坤象。雖與初无繫，而處位得中，能自厚於復者，故无悔。

上六，迷復，凶。有災眚，用行師，終有大敗，以其國君凶，至于十年不克征。以陰柔居復終，終迷不復之象，凶之道也。故其占如此。以猶及也。【附録】過而能改，則亦有可以進善。迷而不復，自是无説，所以无往而不凶。若三歲猶是有箇期限，到十年便是无説了。砥

〔總論一卦〕萬物職職，其生不窮，孰其尸之，造化爲工。陰闔陽開，一動一静，於穆无疆，全體妙用。奚獨於斯，潛陽壯陰，而曰昭哉，此天地心。蓋翕无餘，斯闢之始，生意蓊然，具此全美。其在于人，曰性之仁，斂藏方寸，包括无垠。有茁其萌，有惻其隱，于以充之，四海其準。曰惟兹今，眇綿之間，是用齋戒，掩身閉關。仰止羲圖，稽經協傳，敢贊一辭，以詔无倦。《復卦贊》

昔者聖人作易，以擬陰陽之變，於陽之消於上而息於下也，爲卦曰復。復，反也，言陽之既往而來反也。夫大德敦化而不窮，豈假夫既消之氣，以爲方息之資也哉。亦見其絶於彼而生於此，而因以著其往來之象爾。唯人亦然。太和保合，善端无窮，所謂復者，非曰

追夫已放之心而還之，録夫已棄之善而屬之也。亦曰不肆焉以騁於外，則本心全體即此而存，固然之善自有所不能已爾。嗚呼，聖人於復之卦，所以贊其可以見天地之心，而又以爲德之本者，其不以此歟。《復齋記》〔通論復姤二卦〕朱光遍炎宇，微陰眇重淵。寒威閉九野，陽德昭窮泉。文明昧謹獨，昏迷有開先。幾微諒難忽，善端本綿綿。掩身事齋戒，及此防未然。閉關息商旅，絕彼柔道牽。《感興詩》　問：陰何以比小人？曰：有時如此，平看之則都好。以類言之，則有不好，然亦只是皮不好，骨子却好。大抵發生都則是一箇陽氣，只是有消長，陽消一分，下面陰生一分。又不是討箇陰來，即是陽消處便是陰，故陽來謂之復，復者是本來物事；陰來謂之姤，姤是偶然相遇。夔孫　先生云：看來天地中間，此氣升降上下，當分爲六層。十一月冬至自下面第一層生起，直到第六層上至天爲四月。陽氣纔生足便消，下面陰氣便生。只是這一氣升降循環不已，往來乎六層之中也。或問：《月令》中「天氣下降，地氣上騰」，此又似天地之氣相交合否？曰：只是這一氣，陽極則陽消而陰生，陰極則陰消而陽生。「天氣下降」，便是冬至復卦之時，陽氣在下面生起，故云下降。或曰：如此，則陰是消於上，而陽生於下，都不見得天氣下降。曰：也須一轉，則陽氣在下，故從下生也。今以天運言之，則一月日自運一匝，然又有那大轉底時候。蓋天本是箇大底物，須大着心胸看，不可拘一不通也。〔通論復艮二卦〕復卦便是一大翻轉底艮卦，艮卦便是兩箇翻轉復卦。復是五陰下一陽，艮是二陰上一陽。陽是動底物事，陰是静底物事。凡陽在下便是震動底意思，在上則没去處了，只得止，故曰「艮其止」。賀孫　**【纂註】**程子曰：災，天災，自外來。眚，己過，由内作。蔡氏曰：迷，迷失也。位亢而獨遠乎剛，不能自復者也。南軒張子曰：《易》之爻辭鮮有如是之詳，其凶鮮有如是之極者，而獨於復之上六言之。蓋自亡家覆國反道敗德无所不在，其源蓋起於一念之微，不能制遏之爾。夫以陰柔之才去本之遠，所謂人欲肆而天理滅者，故有大敗終凶之戒。〔總論六爻〕丘行可曰：復六爻有動而即復者，初之不遠復是也。有屢失屢復者，六三之頻復是也。有終身不復者，上六之迷復是也。有資人而復者，三之休復下仁，

四之獨復從道是也。有不資人而復者，六五之敦復自考是也。初爲明睿之君子，知過則改，上也。二四爲樂善之賢者，舍己從人，次也。六五爲不踐跡之善人，自厚其身，又其次也。六三爲改過不勇之人，復而失，失而復，抑又其次也。上六則物慾沉滯，本心喪失，下愚不移者也，尚何復之可言哉，民斯爲下矣。

 震下乾上 无妄，元亨，利貞，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。无妄，實理自然之謂。《史記》作「无望」，謂无所期望，而有得焉者，其義亦通。爲卦自訟而變，九自二來而居於初，又爲震主，動而不妄者也，故爲无妄。又二體震動而乾健，九五剛中而應六二，故其占大亨而利於正。若其不正，則有眚而不利有所往也。【附録】「无望」字出《春申君傳》，正合「无妄之災」、「无妄之疾」，亦見得古人相傳，尚識得當時此意也。銖　无妄，是箇不指望偶然底卦，忽然而有福，忽然而有禍。如人方病，忽勿藥而愈，是所謂无妄也。據諸爻名義，合作「无望」，不知孔子何故說歸「无妄」。僩　直卿云：說「實理」字，又說「自然」字，便有精處在。且如天命流行祇有箇自然底道理，不期然而不能不然者也。天下雷行，物與无妄，是一自然之理。无妄一卦，雖云禍福之來也无常，然自家所守者，不可以不利於貞，不可以彼之无常，而吾之所守亦爲之无常也。若所守匪正，則有眚矣。眚即災也，看來微有不同爾。災是偶然生於彼者，眚是過誤致然。《書》曰「眚災肆赦」，《春秋》曰「肆大眚」，皆以其過誤而赦之也。僩　眚是過誤，災便直是自外來。砥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動以天爲无妄，動以人欲則妄矣。无妄，言至誠也。至誠，天之道也。天之化育，生生不窮，各正其性命，乃无妄也。人能合无妄之道，則所謂「與天地合其德」也。无妄有大亨之理。利貞，法无妄之道，利在貞正，失正則妄也。雖无邪心，苟不合正理，則妄也，乃邪心也。

初九，无妄，往吉。以剛在內，誠之主也。如是而往，其吉可知。故其象占如此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初剛當位而動，爲无妄之主，動以正者。如是而行，何往非吉。

六二，不耕穫，不菑畬，則利有攸往。柔順中正，因時順理，而无私意期望之心，故有不耕穫、不菑畬之象。言其无所爲於前，无所冀於

後也。占者如是，則利有所往矣。【附録】看來只是也不耕也不穫，只見成領會他物事。淵　爻辭分明説道不耕穫了，自有一般時節都不須作爲。砥　嘗謂此爻乃自始至終都不營爲，而偶然有得之意。「耕穫」、「菑畬」，率事之始終而言也。當无妄之世，事蓋有如此者。若以義言，則聖人之无爲而治，學者之不要人爵，而人爵從之，皆是也。大抵此爻所謂无妄之福，而六三所謂无妄之禍也。㽦　六三，无妄之災，或繫之牛，行人之得，邑人之災。卦之六爻，皆无妄者也。六三處不得正，故遇其占者，无故而有災。如行人牽牛以去，而居者反遭詰捕之擾也。【附録】六三便是无妄之災。「或繫之牛，行人之得」，何預邑人事？而邑人之災，如諺曰「閉門屋裏坐，禍從天上來」是也。此是占辭。然吉凶以貞勝，有雖得凶而不可避者，縱貧賤窮困死亡，却无悔咎。故横渠云「不可避咎趨吉，一以貞勝者」是也。砥　【纂註】劉壽翁曰：六三才柔而位不當，所謂匪正者也，故有災。然出於意料之外，故曰「无妄之災」。○愚謂牛，離象，初至四似離。繫，艮止義，二至四互艮。行人，震動象。邑人，艮止象。九四，可貞，无咎。陽剛乾體，下无應與，可固守而无咎，不可以有爲之占也。九五，无妄之疾，勿藥有喜。乾剛中正以居尊，而下應亦中正，无妄之至也。如是而有疾，勿藥而自愈矣。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問：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，无妄之至，何爲而有疾？曰：此是不期而有此，但聽其自爾，久則自定，所以勿藥有喜而无疾也。大抵无妄一卦，固是无妄，但亦有无故非意之事，故聖人因象示戒。銖　上九，无妄，行有眚，无攸利。上九非有妄也。但以其窮極而不可行爾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 乾下艮上 大畜，利貞，不家食吉，利涉大川。大，陽也。以艮畜乾，又畜之大者也。又以内乾剛健，外艮篤實輝光，是以能日新其德，而爲畜之大也。以卦變言，此卦自需而來，九自五而上。以卦體言，六五尊而尚之。以卦德言，又能止健。皆非大正不能，故其占爲利貞，而不家食吉也。又六五下應於乾，爲應乎天，故其占又爲利涉大川也。「不家食」，謂食禄於朝，不食於家也。【附録】先生論大畜卦，因

言：某作《本義》，欲將文王卦辭只大綱依文王本義略說。至其所以然之故，却於孔子彖辭中發之。且如《大畜》「利貞，不家食吉，利涉大川」，只是占得大畜者，爲利貞不家食而吉，利於涉大川。至於「剛上」、「尚賢」等處，乃孔子發明，各有所主，爻象亦然。如此則不失文王本意，又可見孔子之意。銖 ○愚謂「利貞」指九三言也，故爻惟九三有「利貞」之辭。「不家食吉，利涉大川」，即「利有攸往」之義，卦辭惟九三爻當之。大畜以艮上乾得名，而自「利貞」以下，則皆取乾上進行健之義。大抵易窮則變，畜極則通。名卦所主，雖在於畜，而卦辭則不專取畜義，斯其所以爲《易》也。

初九，有厲，利已。乾之三陽，爲艮所止，故內外之卦，各取其義。初九爲六四所止，故其占往則有危，而利於止也。

九二，輿說輹。九二亦爲六五所畜，以其處中，故能自止而不進，有此象也。

九三，良馬逐，利艱貞，日閑輿衛，利有攸往。三以陽居健極，上以陽居畜極，極而通之時也。又皆陽爻，故不相畜而俱進，有良馬逐之象焉。然過剛銳進，故其占必戒以艱貞閑習，乃利於有往也。「日」當爲日月之日。【附録】時舉問：九六爲正應，皆陰皆陽則爲无應，獨畜卦不爾，何也？曰：陽爲陰所畜，九三與上九皆陽，皆欲上進，故但以同類相求也。又曰：上九已通達无礙，只是滔滔去。九三過剛銳進，故戒以艱貞閑習。蓋初二兩爻皆爲所畜，獨九三一爻自進爾。銖 「良馬逐」，可謂通快矣。然必艱難貞正，又且日閑輿衛，然後利有攸往。設若恃馬之壯，而忘艱貞之戒，則必不利矣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凡剛進而上遇柔則利，遇剛則不利。如大壯之四曰「藩決不羸」，大畜之三曰「良馬逐」，皆前遇乎柔也。大壯之初曰「征凶」，三曰「羝羊觸藩羸其角」，大畜之初曰「有厲利已」，皆前遇夫剛也。○愚謂良馬，乾象。《說卦》稱「乾爲馬」，蓋括此爻之例也。

六四，童牛之牿，元吉。童者，未角之稱。牿，施橫木於牛角，以防其觸，《詩》所謂「楅衡」者是也。止於未角之時，爲力則易，大善之吉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《學記》曰：「禁於未發之謂豫。」正此意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人之惡，止於初則易。既盛而後禁，則扞格而難勝。故上之惡既甚，則雖聖人救之，不能免違拂。下之惡既甚，則雖聖人治之，不能

免刑戮。莫若止於初，童牛而加牿，則元吉也。○愚案《詩傳》云「楅衡施於牛角，所以止觸也」，《周禮・封人》云「凡祭，飾其牛牲，設其楅衡」是也。牛，離象，三至上以離。童，艮象。牿，艮止義。大畜之六四，在无妄則爲六三，故无妄稱「或繫之牛」，而大畜稱「童牛之牿」，皆於離艮取象與義也。**六五，豶豕之牙，吉。**陽已進而止之，不若初之易矣。然以柔居中，而當尊位，是以得其機會而可制，故其象如此。占雖吉，而不言元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豕，剛躁之物，而牙爲猛利。若强制其牙，則用力勞，而不能止其躁猛。雖縶之維之，不能使之變也。若豶去其勢，則牙雖存而剛躁自止。其用如此，所以吉也。君子法豶豕之義，知天下之惡不可以力制也，則察其機，持其要，塞絶其本原，故不假刑法嚴峻，而惡自止也。王氏曰：豕去勢曰豶。蓋牡豕曰豭，攻其特而去之曰豶。**上九，何天之衢，亨。**「何天之衢」，言何其通達之甚也。畜極而通，豁達无礙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讀書須是先看一件了，然後再看一件。若是畜積處多，忽然爆開來，自然所得者大易，所謂「何天之衢亨」是也。人傑

〔通論大畜之旨〕小畜以巽之柔順而畜三陽，畜他不住。大畜則以艮畜乾，畜得有力，所以喚作大畜。淵

〔總論六爻〕大畜下三爻取自畜而不進，上三爻取畜彼而不使進。然四能止六於初，故爲力易。五陽已進，而止之則難。但以柔居尊，得其機會可制，故亦吉，但不能如四之元吉爾。銖

 震下艮上 **頤，貞吉，觀頤，自求口實。**頤，口旁也。口食物以自養，故爲養義。爲卦上下二陽，內含四陰，外實內虛，上止下動，爲頤之象，養之義也。貞吉者，占者得貞則吉。「觀頤」，謂觀其所養之道。「自求口實」，謂觀其所以養身之術。皆得貞則吉也。【附録】問《本義》「所養之道」與「養身之術」。曰：所養之道，如學聖賢之道則爲正，黃、老、申、商則爲非。凡見於修身行義，皆是也。所養之術，則飲食起居者是也。學蒙　頤須是貞則吉，何以觀其貞不貞？蓋「觀頤」，是觀其養德是貞不貞。「自求口食」，是又觀其養身是貞不貞。淵　**初九，舍爾靈龜，觀我朵頤，凶。**靈龜，不食之物。朵，垂也。朵頤，欲食之貌。

初九陽剛在下，足以不食，乃上應六四之陰，而動於欲，凶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頤卦全體內柔外剛，有龜象。朵，動也。頤，頷也。朵頤，下動震象。又曰：靈龜以靜爲養，朵頤以動爲養也。舍爾靈龜而觀我朵頤者，失其靜養之道，而溺於動養之欲也。〇愚謂「爾」、「我」若作四與初言，謂初自舍爾之靈龜，反觀我而朵頤也。

六二，顛頤，拂經，于丘頤，征凶。求養於初，則顛倒而違於常理。求養於上，則往而得凶。丘，土之高者，上之象也。【附録】直卿云：頤之六爻，只是「顛拂」二字，求養於下則爲顛，求食於上則爲拂。六二比初而求上，故「顛頤」當爲句，「拂經于丘頤」爲句。「征凶」，則其占辭也。六三「拂頤」，雖與上爲正應，然畢竟是求於上以養己，所以有拂頤之象，故雖貞亦凶也。六四「顛頤」，固與初爲正應，然是賴初之養以養人，故雖顛亦吉。六五「拂經」，則是比於上，所以有拂經之象，然是賴上九之養以養人，所以居貞而吉，但不能自養，不可涉大川爾。〇愚謂勉齋所讀六二爻句，雖與《本義》不同，然證之以五爻「拂經」，亦通。若二之「顛頤」與四同，「拂經」與五同，而吉凶異者，此又係兩卦體。蓋頤養之道以安靜爲无失，二動體，故顛拂而凶，四五靜體，故雖顛拂亦吉，震三爻凶，艮三爻吉，可見矣。「丘頤」，指上艮爲山象。

六三，拂頤，貞凶。十年勿用，无攸利。陰柔不中正，以處動極，拂於頤矣。既拂於頤，雖貞亦凶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十者，數之終。「十年勿用」，謂終不可用，无所往而利也。

六四，顛頤，吉。虎視眈眈，其欲逐逐，无咎。柔居上而得正，所應又正，而賴其養以施於下，故雖顛而吉。虎視眈眈，下而專也。其欲逐逐，求而繼也。又能如是，則无咎矣。【附録】銖問「其欲逐逐」如何。曰：求養於下以養人，必當繼繼求之，不厭乎數，然後可以養人而不窮。不然，則所以養人者，必无繼矣。以四而賴養於初，亦是顛倒。但是求養以養人，所以雖顛而吉。銖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艮體靜止，是能靜以待養於初，故吉。

六五，拂經，居貞吉，不可涉大川。六五陰柔不正，居尊位而不能養人，反賴上九之養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六五「居貞吉」，

正如《洪範》「用静吉，用作凶」，所以不可涉大川。六五不能養人，反賴上九之養，是已拂其常矣。故守常則吉，而涉險阻則不可也。銖　五陰柔之才，但守貞則吉，故不可以涉患難。僩　【纂註】〔通論豫六五〕丘行可曰：豫五不言「豫」，以豫悦之權由乎四也。頤五不言「頤」，以頤養之權由乎上也。五，君位也。豫頤六五不能自有其權者，以弱而迫於强臣故也。然頤五承剛，故雖拂經而居貞則吉。豫五乘剛，是以有貞疾未亡之戒。上九，由頤，厲吉，利涉大川。六五賴上九之養以養人，是物由上九以養也。位高任重，故厲而吉。陽剛在上，故利涉川。【纂註】丘行可曰：養人之權在五，而己居其上，爲衆所歸。位高任重，易失之專，故必以危厲處之，而後得吉也。

 巽下兑上　大過，棟橈，利有攸往，亨。大，陽也。四陽居中過盛，故爲大過。上下二陰，不勝其重，故有棟橈之象。又以四陽雖過，而二五得中，内巽外説，有可行之道，故利有攸往，而得亨也。【附録】問：大過既「棟橈」，是不好了，又如何「利有攸往」？曰：彖辭可見，棟橈是以卦體本末弱而言。卦體自不好了，却因剛過而中，巽而説行，如此所以利有攸往，乃亨也。砥　初六，藉用白茅，无咎。當大過之時，以陰柔居巽下，過於畏慎而无咎者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白茅，物之潔者。【附録】「藉用白茅」，亦有過慎之意。此是大過之初，所以其過尚小在。淵　【纂註】馮氏曰：藉以初言，茅以六言，取以柔乘剛之象。九二，枯楊生稊，老夫得其女妻，无不利。陽過之始，而比初陰，故其象占如此。稊，根也，榮於下者也。榮於下，則生於上矣。夫雖老而得女妻，猶能成生育之功也。○愚謂楊木多傍水而生，巽木近兑澤，故有楊象。當大過之時，又有枯楊象。九三，棟橈，凶。三、四二爻，居卦之中，棟之象也。九三以剛居剛，不勝其重，故象橈而占凶。○愚謂九三以剛居剛，本无橈象，而云「不勝其重」，故橈者非謂九三自不勝其重，指初言耳。又以全體觀之，三、四爲棟，三在四下，亦有傾橈之象。彖稱「棟橈」，獨九三當之，三其致橈之由者歟。九四，棟隆，吉。有他，吝。以

陽居陰，過而不過，故其象隆而占吉。然下應初六，以柔濟之，則過於柔矣，故又戒以有他則吝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他謂初也。四位高，初柔在下，不能致橈，故曰「棟隆吉」。然四與初應，或牽於柔，亦吝道也，故曰「有他吝」。○愚謂三、四爲棟，四在三上，有棟隆之象。**九五，枯楊生華，老婦得其士夫，无咎无譽。**九五陽過之極，又比過極之陰，故其象占皆與二反。○愚謂老婦，上也。士夫，五也。華，英也。生華榮於上也，取上得柔象。非五求上，乃上求五，故无咎。然婦老如此，无足稱矣，故无譽。五乃二之反，故二五象占皆相反。**上六，過涉滅頂，凶，无咎。**處過極之地，才弱不足以濟，然於義爲无咎矣。蓋殺身成仁之事，故其象占亦如此。【附録】象曰「不可咎也」。某謂東漢諸人不量淺深，至於殺身亡家，此是凶。然而其心何罪，故不可咎也。賜 〔總論一卦〕問大過卦。曰：大過陽剛過盛，不相對值之義，故六爻中无全吉者。除了初六是過於畏慎无咎外，九二雖无不利，然老夫得女妻，畢竟是不相當，所以象言「過以相與也」。九四雖吉，而又有他吝。九五以士夫爲老婦所得，但能无咎，亦不爲全吉。至於上六「過涉滅頂，凶，无咎」，則是事雖凶，而義則无咎也。銖 〔通論大小過〕程先生説此爲大過，即是常事之大者耳。使如説權即經之意，都是多説了。蓋大過是事之大過，小過是事之小過。大過便如堯舜之揖遜，湯武之征伐。這都是常人做不得底事，唯聖人做得，故謂之大過，是大過人底事。小過便如行過乎恭，喪過乎哀，用過乎儉。事之小過，得些子底，常人皆能之。若當大過之時，做大過底事，當小過之時，做小過底事。當過而過，理也，豈可謂大過不是事之過，只是事之平常乎。大過之事，聖人極是不得已處。且如堯舜之有朱均，豈不欲多立賢輔，以立其子？然理到這裏做不得，只得如此。湯武之於桀紂，豈不欲多方恐懼之，使之悔過自省？然理到這裏做不得，只得放伐而後已。皆是事之不得已處，只着如此做。故雖過乎事，而不過乎理也。燀 又曰：《易傳》道无不中，无不常，聖人有小過，无大過，看來亦不消如此説。聖人既説有大過，直是有此事，須云大過，亦是常理始得。又曰：四陽在中，如何是大過？二陽在中，又如何是小過？這兩

卦曉不得。砥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涉以兑言，頂以上言。柔過乎上，故有滅頂之象，凶亦多矣。〔總論六爻〕馮氏曰：《易》大抵上下畫停者從中分，反對爲象，非內外相應之例也，頤、中孚、小過皆然，而此卦尤明。三與四對，皆爲棟象，上隆下橈也。二與五對，爲枯楊之象，上華下稊也。初與上對，初爲藉用白茅，而上爲過涉滅頂也。○愚謂「過」有過多之意，「大」、「小」則以陰陽言。大過，陽多於陰而稱大。小過，陰多於陽而稱小。然大過以四陽在中言，小過以四陰在外言者，以陽自內而過者爲主，陰自外而過者爲客，亦內陽外陰之微意。又嘗細觀之，大過兑巽之合，陰卦多陽者也。小過震艮之合，陽卦多陰者也。不以三畫卦論陰陽者，蓋主全體爲言爾。


坎下坎上　**習坎，有孚，維心亨，行有尚。**

習，重習也。坎，險陷也。其象爲水，陽陷陰中，外虛而中實也。此卦上下皆坎，是爲重險。中實，爲有孚心亨之象。以是而行，必有功矣，故其占如此。【附録】問：橫渠云：「博學於文，只要得『習坎心亨』。」何也？曰：見得這事理透了，處斷便无疑，行之又果決，便是「習坎心亨」。凡事皆如此，且以看文字一節論之，如到那一處，見這説又好，見那説又是，如此有碍，如彼又不通，便是險阻處。到這裏，須討一路去方透，便是「習坎心亨」。僩　又云：不特看文字，且如學這一件物事，未學時心裏不曉。既學得了，心裏便通曉得這一事。若這一事曉不得，於這事上心便黑暗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陽實在中，爲中有孚信。「維心亨」，維其心誠一，故能亨通。至誠可以通金石，蹈水火，何險難之不可亨也？「行有尚」，謂以誠一而行，則能出險，有可嘉尚，謂有功也。不然，則常在險中矣。**初六，習坎，入于坎窞，凶。**以陰柔居重險之下，其陷益深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窞，坎中之陷處。**九二，坎有險，求小得。**處重險之中，未能自出，故爲有險之象。然剛而得中，故其占可以求小得也。○愚謂小指陰言。一剛居中，兩陰附比，故有求小得之象。**六三，來之坎坎，險且枕，入于坎窞，勿用。**以陰柔不中正，而履重險之間，來往皆險，前險而後枕，其窞益深，不可用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枕，倚着未安之意。【附録】「來」、「之」自是兩字，各有所指，謂下來亦坎，上往亦坎。之，往也。進退皆有險也。銖　「險且枕」，只是前後皆是枕，便如「枕頭」之枕。砥　○愚謂險，下險也。「且枕」，又枕乎上，險也。下坎將終，而上坎繼之，故有此象。　**六四，樽酒簋，貳用缶，納約自牖，終无咎。**　晁氏云，先儒讀「樽酒簋」爲一句，「貳用缶」爲一句。今從之。貳，益之也。《周禮》：「大祭三貳。」《弟子職》「左執虚豆，右執挾匕，周旋而貳」是也。九五尊位，六四近之，在險之時，剛柔相際，故有但用薄禮，益以誠心，進結自牖之象。牖非所由之正，而室之所以受明也。始雖艱阻，終得无咎，故其占如此。【附録】「樽酒簋」做一句，自是《説文》如此。砥　又曰：今人硬作「貳簋」，其實无貳簋之實。陸德明自注斷，人自不曾去看。如所謂「貳」，乃是《周禮》「大祭三貳」之貳，是副貳之義。此不是某穿鑿，却有古本。若自强爲一説，无來歷，不是聖賢言語矣。蓋卿　不由户而自牖，以言艱險之時，不可直致也。季札　「納約自牖」，雖有向明之意，然非是路之正。淵　或問：「其次致曲」，與《易》中「納約自牖」之意亦略相似。「納約自牖」，是因人之明而導之。「致曲」，是因己之明而推之。是如此否？曰：是。時舉　終无咎者，始雖不甚好，然於義理无害，故終亦无咎。无咎者，善補過之謂也。銖　**九五，坎不盈，祗既平，无咎。**　九五雖在坎中，然以陽剛中正居尊位，而其時亦將出矣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「祗」字他无説處，看來只得作「抵」字解，後卦亦然。「不盈」是未平，但將來必會平。二與五雖是陷于險中，畢竟是陽會動，陷他不得，如「有孚」，如「維心亨」，如「行有尚」，皆是他。砥　**上六，係用徽纆，寘于叢棘，三歲不得，凶。**　以陰柔居險極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「徽纆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三股曰徽，兩股曰纆。」皆索名。銖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「徽纆」、「叢棘」，皆坎象。程子曰：上六以陰柔居險之極，陷之深者也。取牢獄爲喻，如係縛之徽纆，自寘于叢棘之中，陰柔而陷之深，其不能出矣。故云至於三歲之久，不得免也，其凶可知。「叢棘」，如今之棘寺云。

 離下離上 **離，利貞，亨，畜牝牛，吉。** 離，麗也。陰麗於陽，其象爲火，體陰而用陽也。物之所麗，貴乎得正。牝牛，柔順之物也。故占者能貞則亨，而畜牝牛則吉也。【附録】「離」便是麗，附着之意。《易》中多説做「麗」，也有兼説明處，也有單説明處。明是離之體，麗是麗着底意思。「離」字古人多用做麗着説，然而物相離去也，只是這字。「富貴不離其身」，東坡説道剩箇不字，便是這意。古來自有這般兩用底字，且如「亂」字，又喚做治。淵　問：離卦是陽包陰，占利畜牝牛，便也是宜畜柔順之物否？曰：然。砥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離，麗也，明也。取其陰麗於上下之陽，則爲附麗之義。取其中虛，則爲明義。其象爲火，爲日。○愚謂文王於坤取牝馬象，於離取牝牛象，固自不同也。後之言象者，但見《説卦》「乾爲馬，坤爲牛」，於是坤之馬反欲求之乾，離之牛反欲求之坤，未免膠泥而有不通者。豈知夫子於《説卦》取象又自有所見，本不必盡同於先聖。豈可以夫子之象，爲文王周公之象哉。 **初九，履錯然，敬之，无咎。** 以剛居下，而處明體，志欲上進，故有履錯然之象，敬之則无咎矣。戒占者宜如是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履，在下之象。錯然，交雜之貌。居離之始，才剛而妄動，識淺而未明，所履乖錯，未得其當，烏能无咎？惟能敬慎，則其咎可免也。 **六二，黃離，元吉。** 黃，中色。柔麗乎中而得其正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惟六二一爻柔麗乎中，而得其正，故元吉。六五雖是柔麗乎中，而不得其正，特借中而包正耳。時舉　○愚謂二中正，故元吉。五中而不正，故雖吉而不可謂之元。 **九三，日昃之離，不鼓缶而歌，則大耋之嗟，凶。** 重離之閒，前明將盡，故有日昃之象。不安常以自樂，則不能自處而凶矣。戒占者宜如是也。【附録】叔重問「日昃之離」。曰：死生，常理也。若不能安常以自樂，則不免有嗟戚。又問：生之有死，猶晝之必夜，故君子當觀日昃之象以自處。曰：人固知常理如此，只是臨時自不能安耳。時舉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日，離象。昃，昳也。下體之極，明將衰也。鼓缶而歌，當衰而樂也。大耋之嗟，當衰而哀也。夫有盛必有衰，有始必有終，有生必有死，理之常也。明智君子，亦惟順其常

而已。不樂則哀，皆爲生死動其心，而不能順其常者也，故凶。○愚謂《記》：「七十曰耋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天子以伯舅耋老。」是也。**九四，突如其來如，焚如，死如，棄如。**後明將繼之時，而九四以剛迫之，故其象如此。【附録】九四有侵淩六五之象，故曰「突如其來如」。離爲火，則有自焚之義，故曰「焚如，死如，棄如」，言其焚死而棄也。砥　焚如，弗戢自焚之意。淵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九四，離下體而升上體，繼明之初，剛躁而不中正，突如其來，失善繼之道。又承六五陰柔之君，有剛盛陵爍之勢，氣焰如焚，故曰焚如。四之所行不善如此，必被禍害，故曰死如。衆所棄絶，故曰棄如。**六五，出涕沱若，戚嗟若，吉。**以陰居尊，柔麗乎中，然不得其正，而迫於上下之陽，故憂懼如此，然後得吉。戒占者宜如是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六五有文明之德，然以柔居上，在下无助，獨附麗於剛强之間，危懼之勢也。惟其明也，故能畏懼之深至於出涕，憂慮之深至於戚嗟，所以能保其吉也。〔總論二五爻〕鄭東谷曰：二五皆以柔麗剛，二之辭安，五之辭危者，二得位，五失位也。失位則危，知危則吉。〔總論坎離〕蔡氏曰：坎之時用在中，二五皆卦之中也。五當位而二不當位，故五爲勝。離之時用在中，二五皆卦之中也。二當位而五不當位，故二爲勝。**上九，王用出征，有嘉折首，獲匪其醜，无咎。**剛明及遠，威振而刑不濫，无咎之道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〔總論坎離〕坎象爲陰水，體陽而用陰，蓋三畫卦中陽而外陰者也。離象爲火，火體陰而用陽，蓋三畫卦中陰而外陽者也。時舉　水質陰而性本陽，火質陽而性本陰。水外暗而内明，以其根於陽也。火外明而内暗，以其根於陰也。周子《太極圖》，陽動之中有黑底，陰静之中有白底是也。横渠曰：「陰陽之精，互藏其宅。」正此意也。砥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王，五也。上以陽剛居五之上，處離之極，剛明可以及遠，五惟用之，出征則有嘉美之功。折，取也。首，尤魁也。醜，類也。然出征之道，不可恃剛太過，惟折取其魁首，執獲其非類而已，所謂「殲厥渠魁，脅從罔治」也，故无咎。又曰：離爲甲冑戈兵，故有征伐之象。

周易上經第一

周易下經第二

朱子本義

新安後學胡一桂附録纂註

 艮下兌上 **咸，亨，利貞，取女吉。** 咸，交感也。兌柔在上，艮剛在下，而交相感應。又艮止則感之專，兌説則應之至。又艮以少男，下於兌之少女，男先於女，得男女之正，婚姻之時，故其卦爲咸。其占亨而利貞，取女則吉。蓋感有必通之理，然不以貞，則失其亨，而所爲皆凶矣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咸，感也。不曰感者，咸有皆義，男女交相感也。物之相感莫如男女，而少復甚焉。凡君臣上下以至萬物，皆有相感之道。物之相感，則有亨通之理。君臣能相感，則君臣之道通。上下能相感，則上下之志通。以至父子、夫婦、親戚、朋友，皆情意相感，則和順而亨通，事物皆然，故咸有亨之理也。利貞，相感之道，利於正也。不以正，則入於邪惡矣。如夫婦之淫姣，君臣之媚説，上下之以邪僻，皆相感之不以正也。取女吉，以卦才言也。「柔上剛下，二氣感應以相與，止而説，男下女」，以此義取女，則得正而吉也。**初六，咸其拇。** 拇，足大指也。咸以人身取象，感於最下，咸拇之象也。感之尚淺，欲進未能，故不言吉凶。此卦雖主於感，然六爻皆宜静，而不宜動也。【附録】「咸」皆是感動之義。問：内卦艮止也，何以皆説動？曰：艮雖是止，然咸有交感之義，都是要動，所以都説動。卦體雖説動，然纔動便不吉。動之所以不吉者，以其内卦屬艮故也。僩 **六二，咸其腓，凶，居吉。** 腓，足肚也。欲行則先自動，躁妄而不能固守者也。二當其處，又以陰柔不能固守，故取其象。然有中正之德，能居其所，故其占動凶而静吉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咸體宜静。二柔不知順理，而躁妄失正，故凶。**九三，咸其股，執其隨，往吝。** 股，隨足而動，不能自專者也。執者，主當持

守之意。下二爻皆欲動者，三亦不能自守而隨之，往則吝矣。故其象占如此。**九四，貞吉，悔亡，憧憧往來，朋從爾思。**九四居股之上，脢之下，又當三陽之中，心之象，咸之主也。心之感物，當正而固，乃得其理。今九四乃以陽居陰，爲失其正而不能固，故因占設戒，以爲能正而固，則吉而悔亡。若憧憧往來，不能正固，而累於私感，則但其朋類從之，不復能及遠矣。【附録】往來有自然之理，惟正静爲主，則吉而悔亡。至於憧憧，則私意爲主，而思慮之所及者朋從，所不及者不從矣。是以事未至則迎之，事已過則將之，全掉脱不下。今人皆患於無公平之心，所以事物之來，少有私意雜焉，則陷於所偏重矣。木之　「往來」是感應合當底，「憧憧」是私。感應自是當有，只是不當私感應爾。淵　問：「往來」，是心中憧憧然往來，猶言往來于懷否？曰：非也。曰：這只是對那「日往則月來」底説，那箇是自然之往來。此憧憧者，是加私意不好底往來。「憧憧」，只是加一箇忙迫底心，不能順自然之理，猶言助長正心，與計獲相似，方往時又便要來，方來時又便要往，只是一箇忙。又曰：「憧憧」，是一心方欲感它，一心又欲它來應，如正其誼便欲謀其利，明其道便欲計其功。又如赤子入井之時，此心方怵惕，要去救它，又欲它父母道是好，這便是憧憧底病。僩　聖人未嘗不教人思，只是不可憧憧，這便是私了。感應自有箇自然底道理，何必思它。淵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四當心位，不曰咸其心者，感通之道如天地，聖人无不感通者。亦惟此理之公，無係於物云爾。有心則拘矣，故不言心。程子曰：聖人感天下之心，如寒暑雨暘无不通无不應者，亦貞而已矣。貞者，虚中無我之謂也。貞一則所感无不通。若往來憧憧然，用其私心以感物，則思之所及者能感而動，所不及者不能感也，是其朋類則從其思也。以有係之私心，既主於一隅一事，豈能廓然無所不通乎？《定性書》曰：「天地之常，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。聖人之常，以其情順萬物而無情。故君子之學，莫若廓然而大公，物來而順應。」○朱子曰：廓然大公，便不是憧憧。物來順應，便不是朋從爾思。此只是「比而不周，周而不比」之意。**九五，咸其脢，无悔。**脢，背肉，在心上而相背，不能感物而無私繫。九五適當其處，故取其象，

而戒占者，以能如是，則雖不能感物，而亦可以無悔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脢，無所感者。無所感，故無悔。

上六，咸其輔頰舌。輔頰舌，皆所以言者，而在身之上。上六以陰居説之終，處咸之極，感人以言而無其實，又兑爲口舌，故其象如此，凶咎可知。【附録】〔總論六爻〕咸上一畫如人口，中三畫有腹背之象，下有人脚之象。砥　【纂註】〔總論六爻〕蔡氏曰：咸，感也。感通之理具于人之一心，唯能存其寂然不動之體，則感而無不通矣。故無心者不能感，而用心者不能咸感也。初之拇，二之腓，三之股，上之輔頰舌，皆用於心以動爲感者也。五之脢，無心而不能感者也。故皆不得咸感之正。惟四當心位，可得咸感之正者。然有心於致感，則所感非光大之感也，故又以憧憧之思爲戒。


巽下震上

恒，亨，无咎，利貞，利有攸往。恒，常久也。爲卦震剛在上，巽柔在下，震雷巽風，二物相與，巽順震動，爲巽而動，二體六爻陰陽相應，四者皆理之常，故爲恒。其占爲能久於其道，則亨而無咎。然又必利於守貞，則乃爲得所常久之道，而利有所往也。【附録】恒非一定之謂，故晝則必夜，夜而復晝，寒則必暑，暑而復寒。若一定，則不常也。其在人，冬日則飲湯，夏日則飲水，可以仕則仕，可以止則止，今日道合便從，明日不合則去。又如孟子辭齊王之金，而受薛宋之餽，皆隨時變易，故可以爲常也。道夫　如君尊臣卑，分固不易，然上下不交也不得。父子固是親親，然所謂命士以上，父子皆異宮，則又有變焉。惟其如此，所以爲恒。論其體終是常，然體之常所以爲用之變，用之變所以爲體之常。砥　能常而後能變。及其變也，常亦只在其中。僩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恒而能亨，乃无咎也。恒而不可以亨，非可常之道也，爲有咎矣。夫所謂恒，謂可恒久之道，非守一隅而不知變也，故利於有往。惟其有往，故能恒也，一定則不能常矣。徐氏曰：聞之師曰，恒有二義，有不易之恒，有不已之恒。利貞者，不易之恒也。利有攸往者，不已之恒也。合而言之，乃常道也，倚於一偏則非道矣。

初六，浚恒，貞凶，无攸利。初與四爲正應，理之常也。然初居下而在初，未可以深有所求。

四震體而陽性，上而不下，又爲二三所隔，應初之意，異乎常矣。初之柔暗不能度勢，又以陰居巽下，爲巽之主，其性務入，故深以常理求之，浚恒之象也。占者如此，則雖貞亦凶，而无所利矣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世之責望故素而致悔咎者，皆浚恒者也。九二，悔亡。以陽居陰，本當有悔，以其久中，故得亡也。九三，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貞吝。位雖得正，然過剛不中，志從於上，不能久於其所，故爲「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」之象。或者，不知其何人之辭。承，奉也。言人皆得奉而進之，不知其所自來也。貞吝者，正而不恒，爲可羞吝，申戒占者之辭。【附録】承，如「承奉」之承，如人送羞辱與之也。燾 九四，田无禽。以陽居陰，久非其位，故爲此象。占者田无所獲，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求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四爲動主，處位不中，好變者也。以好變之心，應浚恒之初，必不能相有也，故曰无禽。田者，奔馳无常所，故取以爲象。六五，恒其德貞，婦人吉，夫子凶。以柔中而應剛中，常久不易，正而固矣。然乃婦人之道，非夫子之宜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問：婦人從一而終，以順爲正。夫子則制義者也，若從婦道則凶。曰：固是如此，然須看得象占分明。六五有恒其德貞之象，占者若婦人則吉，夫子則凶。所謂吉凶者，非爻之能吉凶，爻有此象，而占者視其德而有吉凶耳。且如此爻，不是既爲婦人，又爲夫子，只是有恒其德貞之象，而以占者之德爲吉凶耳。銖 上六，振恒，凶。振者，動之速也。上六居恒之極，處震之終，恒極則不常，震終則過動。又陰柔不能固守，居上非其所安，故有振恒之象，而其占則凶也。【纂註】〔總論六爻〕蔡氏曰：恒，常也，一體而含二義。蓋將自其不易者而觀之，則窮天地亘古今而不可變也。自其不已者而觀之，則寒暑晝夜而其變未常已也。故知不易者則拘常，知不已者則厭常，皆不得恒之正也。初柔拘常，而過求乎常，故凶。上柔居終，三四位不正，皆偏乎不已者也。或厭常，或亂常，故凶且吝。惟二五居中，幾於得恒之正者。然五位雖剛而爻柔，故不能制義而凶，二爻雖剛而位柔，僅能久中无悔，而皆非有得乎恒之正也。語恒之正，其惟彖乎。〔總論咸恒二卦〕程子曰：天地萬物之本，夫

婦人倫之始。所以上經首乾坤，下經首咸，繼以恒也。蔡氏曰：上篇首乾坤，言天地氣化之道。下篇首咸恒，言男女形化之道。氣形之分，雖有兩端，究其所自，則一原耳。形化即氣化也，使形化或息，則氣化復作矣。積土之草木，聚水之蟲魚，皆自然而生者也。又曰：咸少男在少女之下，以男下女，是男女交感之義。恒長男在長女之上，男尊女卑，夫婦居室之常道也。論交感之情，則少爲深切。論尊卑之敘，則長當謹正。故兑艮爲咸，而震巽爲恒也。

 艮下乾上 **遯，亨，小利貞。** 遯，退避也。爲卦二陰浸長，陽當退避，故爲遯，六月之卦也。陽雖當遯，然九五當位，而下有六二之應，若猶可以有爲。但二陰浸長於下，則其勢不可以不遯。故其占爲君子能遯，則身雖退而道亨。小人則利於守正，不可以浸長之故，而遂侵迫於陽也。小，謂陰柔小人也。此卦之占，與否之初二兩爻相類。【附録】遯字雖是逃隱，大抵亦取遠去之意。所以六爻在上，漸遠者愈善也。學蒙　問：「小利貞」，是見其浸長，故戒令其貞正，且以寬君子之患，然亦是它之福。曰：是如此，與否初二兩爻義相似。砥

初六，遯尾厲，勿用有攸往。 遯而在後，尾之象，危之道也。占者不可以有所往，但晦處静俟，可免灾爾。【附録】「遯尾厲」，這時節去不逮了，所以危厲。不可有所往，只得看它如何。淵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遯，剛退也。以柔居下，見剛者遯，亦從而遯。凡從物者必居後，故曰尾。不當遯而遯，故厲。「勿用有攸往」，以其質居其時，不可遯也。

六二，執之用黄牛之革，莫之勝説。 以中順自守，人莫能解，必遯之志也。占者固守，亦當如是。【附録】此言象，而占在其中。六二亦有此德也。説，吐活反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執，固結之義。程子曰：黄，中色。牛，順物。革，堅固之物。如執係之，以牛革也。○愚謂遯以四陽之遯得名。初遯則厲，二不言遯，三四五上皆言遯，是陰爻无取於遯之義也。二以近三，陰陽相得，固結而不可解，所以六二言執，而九三言係，未見其有遯之義也。今《本義》謂二有「必遯之志」，愚非敢求異也，姑記其説如此。

九三，係遯，有疾厲，畜臣妾，吉。 下比二陰，當遯而有所

係之象，有疾而危之道也。然以畜臣妾則吉，蓋君子之於小人，惟臣妾則不必其賢，而可畜爾，故其占如此。【附録】徐氏曰：係，戀也。三比乎二，宜遯而係，故曰係遯。遯之爲義，宜遠小人，以陽附陰，有所係戀，不能遠害，故有疾。柔將剥剛，故有危。臣妾謂三係戀之私恩，懷小人女子之道也。故以畜臣妾則吉，施於大事則不可也。九四，好遯，君子吉，小人否。下應初六，而乾體剛健，有好而能絶之以遯之象也。唯自克之，君子能之，而小人不能。故占者君子則吉，而小人否也。【附録】否，方九反。鈇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好，猶情好契好也。四爻剛位柔，故又設小人之戒。九五，嘉遯，貞吉。剛陽中正，下應六二，亦柔順而中正，遯之嘉美者也。占者如是而貞，則吉矣。【附録】問：九五以剛陽中正，漸向遯極，故爲嘉美。未是極處，故戒以貞正則吉。曰：是如此。便是剛當位而應處，是去得恰好時節。小人亦未嫌，自家只是自家合去。莫見小人不嫌，却與相接而不去，便是不好，所以戒它貞正始得。砥　上九，肥遯，无不利。以剛陽居卦外，下无係應，遯之遠而處之裕者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肥者，寬裕自得之意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遯者，陽避陰。君子所以遠小人，貴速不貴遲，貴遠不貴近。上九去柔最遠，高而无應，剛而能決，遯之速者也，故无不利。

 乾下震上 大壯，利貞。大謂陽也。四陽盛長，故爲大壯，二月之卦也。陽壯，則占者吉亨不假言，但利在正固而已。初九，壯于趾，征凶，有孚。趾，在下而進動之物也。剛陽處下，而當壯時，壯于進者也，故有此象。居下而壯于進，其凶必矣，故其占又如此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趾在下，初象。三剛在前，未可進也。趾進，則進犯乎剛，而其凶必矣。○愚謂必字，釋有孚義。九二，貞吉。以陽居陰，已不得其正矣。然所處得中，則猶可因以不失其正。故戒占者，使因中以求正，然後可以得吉也。九三，小人用壯，君子用罔，貞厲，羝羊觸藩，羸其角。過剛不中，當壯之時，是小人用壯，而君子則用罔也。罔，无也。視有如无，君子之過於勇者也。如此，則雖貞亦危矣。羝羊，剛壯喜觸之物。藩，籬也。羸，困

也。貞厲之占，其象如此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用壯，无禮之勇也。用罔，不慮之決也。處位不中而好進，前犯乎剛，固守乎此，以爲正則危矣。大壯三、四、五爻有兑象，兼三爻看亦有兑象，兑爲羊。羝羊，喜用其角而觸者。藩，四也。羸，拘虆纏繞也。進則爲四所困，故以羝羊羸角爲象。**九四，貞吉，悔亡，藩決不羸，壯于大輿之輹。**「貞吉悔亡」，與咸九四同占。「藩決不羸」，承上文而言也。決，開也。三前有四，猶有藩焉。四前二陰，則藩決矣。「壯于大輿之輹」，亦可進之象也。以陽居陰，不極其剛，故其象如此也。【附録】〔通論二四爻〕九二「貞吉」，只是自守而不進，九四却是有可進之象。此卦爻之好者。蓋以陽居陰，不極其剛，而前遇二陰，有藩決之象，所以爲進。非如九二，前有三四二陽，隔之不得進也。銖【纂註】蔡氏曰：九四爲壯之主，以剛決柔，壯之正者也。位不當，故有悔。得正而吉，其悔可亡。藩，五也。決，開也。以剛決柔，易而无困也。輹，在車之下，所用以行者。下乘三剛，壯輹之象。**六五，喪羊于易，无悔。**卦體似兑，有羊象焉，外柔而内剛者也。獨六五以柔居中，不能抵觸，雖失其壯，然亦无所悔矣。其象如此，而占亦與咸九五同。易，容易之意。言忽然不覺其亡也。或作「疆場」之場，亦通。《漢・食貨志》「場」作「易」。【附録】此卦多説羊，是兑之屬。蔡季通曰，這箇是夾註底兑卦，兩畫當一畫。淵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六五爲剛所決，故曰喪羊。然以柔居中，易而无拒，故无悔。**上六，羝羊觸藩，不能退，不能遂，无攸利，艱則吉。**壯終動極，故觸藩而不能退。然其質本柔，故又不能遂其進也。其象如此，其占可知。然猶幸其不剛，故能艱以處，則尚可以得吉也。【附録】上六取喻甚巧，蓋壯終動極，无可去處，如羝羊之角掛于藩上，不能退遂。然艱則吉者，畢竟有可進之理，但必艱始吉耳。銖　或問：恐此艱字，只作艱難其事，而不敢求進不已則吉，如《大畜》九三「利艱貞」之艱。説如何？曰：當如大畜例。〔通論諸卦〕問：大壯本好，爻中取却不好。睽本不好，爻中取却好。如六五對九二，處非其位，九四對上九，本非相應，都成好爻，不知何故。曰：大壯便是過了，纔過便不好。却是《易》之取爻，多爲占者而言。占法取變

爻，便是到此處變了。所以困卦雖是不好，然其間「利用祭祀」之屬，却都好。問：此正與「見羣龍无首吉」、「利永貞」一般。曰：然。却是變了，故如此。道夫

【纂註】蔡氏曰：羝羊，取在上用角之義。大壯之時，剛者壯也，柔居動體之極，見剛者壯，亦從之而用壯，不知其不可也，故其進退皆无所利。艱則吉者，苟知其難，能安乎柔而不進，則吉也。○愚謂九三居乾體之極，在下卦之上，剛動而欲進，上六居震體之極，在上卦之上，動極而在上，故皆取羝羊用角之義。又三與上爲正應，本當有合者也。然三欲進，而爲四所隔，故羸其角，而不能應乎上。上雖與三爲應，而窮於上，故既不能退，而得乎三，又不能遂，而成其進，故无攸利。必艱難自守以待之，庶可成其吉耳。

 坤下離上

晉，康侯用錫馬蕃庶，晝日三接。晉，進也。康侯，安國之侯也。「錫馬蕃庶，晝日三接」，言多受大賜，而顯被親禮也。蓋其爲卦，上離下坤，有日出地上之象，順而麗乎大明之德。又其變自觀而來，爲六四之柔，進而上行，以至於五。占者有是三者，則亦當有是寵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晉，進也。不謂之進，而謂之晉者，晉有明盛之義，故爲晉。上離下坤，大明在上，下體順附，有諸侯承王之象。馬，坤象。蕃庶，坤衆象。晝日三接，離明在上象。如晉文公朝王，王賜之車輅弓矢，命之曰：「敬服王命，以綏四國。」受策三出，出入三覲。事見《左傳》僖公二十八年。

初六，晉如摧如，貞吉。罔孚，裕，无咎。以陰居下，應不中正，有欲進見摧之象。占者如是，而能守貞則吉。設不爲人所信，亦當處以寬裕，則无咎也。【附録】問：晉如摧如，象也。貞吉，占辭。曰：「罔孚裕无咎」，又是解上兩句。恐「貞吉」說不明，故又曉之。銖　【纂註】毛氏曰：摧如在彼，而吾不可以不正。罔孚在上，而吾不可以不裕。

六二，晉如愁如，貞吉。受茲介福，于其王母。六二中正，上无應援，故欲進而愁。占者如是，而能守貞則吉，而受福于王母也。王母，指六五。蓋享先妣之吉占，而凡以陰居尊者，皆其類也。【附録】問「享先妣之吉占」。曰：《周禮》有享先妣之禮，大司樂乃舞《夷

則》，❶歌《小呂》，舞《大濩》，以享先妣。銖 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六二欲進，而才柔无應，故晉如復愁如，言不能无憂也。然二雖无應，而同德相感，故受茲介福于其王母也。介，大也。言受六五之福也。

六三，衆允，悔亡。三不中正，宜有悔者。以其與下二陰皆欲上進，是以爲衆所信，而悔亡也。【附録】衆允，象也。悔亡，占也。銖 問：六三如何見得爲衆所信？處既不中正，衆方不信。雖云信之，亦安能悔亡？曰：晉之時，二陰皆欲上進，三處地較近，故二陰皆從之以進。問：如何得悔亡？曰：居非其位，本當有悔，以其得衆，故悔可亡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衆，坤象。蔡氏曰：晉，進也。惟明，故能進。初二在下，遠明而未敢進，故摧如愁如。三順極明近，與衆同志上行，故衆允悔亡。○愚謂三處順之極，由初之罔孚，二之愁如，以至於三，則順之極而衆允矣。

九四，晉如鼫鼠，貞厲。不中不正，以竊高位，貪而畏人，蓋危道也，故爲鼫鼠之象。占者如是，雖貞亦危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九四下連二、三，有艮象，故稱鼠。才剛，故稱鼫。位柔爻剛，貪據高位，喜接衆柔，前畏大明之君，而不敢進，鼫鼠之象也。守此之貞，危孰甚焉，故曰貞厲。

六五，悔亡，失得勿恤，往吉，无不利。以陰居陽，宜有悔矣。以大明在上，而下皆順從，故占者得之，則其悔亡。又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，則往吉而无不利也。然亦必有其德，乃應其占爾。【附録】「失得勿恤」，此説失也不須問他，得也不須問他，自是好，猶言「勝負兵家之常」云爾。此卦六爻，无如此爻吉。淵 「失得勿恤」，只是自家自作，教是莫管它得失，如仁人「正其誼不謀其利，明其道不計其功」相似。又曰：人當着此爻，則大勢已好，雖有所失得，亦不必慮，而自无所不利也。僩

上九，晉其角，維用伐邑，厲吉无咎，貞吝。角，剛而居上，上九剛進之極，有其象矣。占者得之，而以伐其私邑，則雖危而吉，且无咎。然以極剛治小邑，雖得其貞，亦可吝矣。【附録】問：上九剛進之極，以伐私邑，安得吉而无咎？曰：以其剛，故可伐邑。若不剛，則不能伐邑矣。❷但

❶「舞」，四庫本作「奏」。

❷「則」，原誤重其文，今據四庫本删其一。

《易》中言伐邑，皆是用之於小。若伐國，則其用大矣，如「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」之類。「維用伐邑」，則不可用之於大可知。維用以伐邑，然亦必能自危厲，乃可以吉而无咎。過剛而能危厲，則不至於過矣。道夫「伐邑」，如墮費、墮郈之類是也。銖　上九「貞吝」，不在克治，正以其克治之難，而言其合下有此吝爾。「貞吝」之義，諸義只云貞固守此則吝，不應於此獨云於正道爲吝也。必大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離爲戈兵，故有伐象。邑，謂内地之私邑，坤體在下之象。○愚謂「晉其角」與「姤其角」同義，皆剛上之象。厲，惟於四上爻言之，剛爻故厲。

 離下坤上 明夷，利艱貞。夷，傷也。爲卦下離上坤，日入地中，明而見傷之象，故爲明夷。又其上六爲暗之主，六五近之，故占者利於艱難以守貞，而自晦其明也。　初九，明夷于飛，垂其翼，君子于行，三日不食，有攸往，主人有言。飛而垂翼，見傷之象。占者行而不食，所如不合時，義當然不得而避之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曰飛，曰行，曰往，皆進之謂也。曰垂翼，曰不食，曰有言，皆傷之謂也。言當明夷之初，進而有傷也。取上獨遠，故傷者淺。程子曰：昏暗在上，傷陽之明，使不得上進，是于飛而傷其翼也。翼傷，故垂。「君子于行，三日不食」，君子明照，見事之微，故行去避之，謂去其禄位而退藏也。三日不食，言困窮之極也。夫知幾者，君子之獨見，非衆人所能識也。故明夷之始，見傷未顯而去之，則世俗孰不疑怪，故有所往，則主人有言也。然君子不以世俗之見怪，而遲疑其行也。若俟衆人盡識，則傷已及而不能去矣。此薛方所以爲明，而楊雄所以不獲其去也。　六二，明夷，夷于左股，用拯馬壯，吉。傷而未切，救之速則免矣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初傷其翼，所傷猶淺，二傷及股，則害于行矣。二在下，故曰左。兵法前爲右，後爲左，今人以下移爲左遷。夷于左股，傷于下也。馬壯則行速，言救之道速，則獲免於難而吉也。程子曰：足者，所以行也。股在脛足之上，於行之用爲不甚切。左又非便用者。手足之用，以右爲便，惟蹶張用左，蓋右立爲本也。夷于左股，謂傷害其行而不甚切。雖然，亦必自免有道。

拯用壯健之馬，則獲免之速而吉也。**九三，明夷于南狩，得其大首，不可疾貞。**以剛居剛，又在明體之上，而屈於至闇之下，正於上六闇主爲應，故有向明除害，得其首惡之象。然不可以亟也，故有不可疾貞之戒。成湯起於夏臺，文王興於羑里，正合此爻之義，而小事亦有然者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南狩，離明之狩也。大首，上也。**六四，入于左腹，獲明夷之心，于出門庭。**此爻之義未詳。竊疑左腹者，幽隱之處。「獲明夷之心，于出門庭」者，得意於遠去之義。言筮而得此者，其自處當如是也。蓋離體爲至明之德，坤體爲至暗之地，下三爻明在闇外，故隨其遠近高下而處之不同。六四以柔正居闇地而尚淺，故猶可以得意於遠去。五以柔中居闇地而已迫，故爲内難正志以晦其明之象。上則極乎闇矣，故爲自傷其明，以至於闇，而又足以傷人之明。蓋下五爻皆爲君子，獨上一爻爲闇君也。【附録】六四爻，說者却以爲是姦邪之臣，先蠱惑其君心，而後肆行於外。殊不是。上六是闇主，六五却不作君說。六四之與上六，既非正應，又不相比。又況下三爻皆說明夷是好底，何獨此爻却作不好說？故某於此爻之義未詳。但以意觀之，六四居闇地而尚淺，猶可以得志而遠去，故雖入于幽隱之處，猶能獲明夷之心，于出門庭也。銖 于出門庭，言君子去暗尚遠，可以得其本心而遠去。淵 【纂註】劉壽翁曰：微子，帝乙之元子，紂之庶兄也。知其君之不可以圖存也，又知商之不可復興也。事之不可，諫之不從。其留也，无救於宗祀之滅。其去也，猶足以存什一於千百也。故曰「獲明夷之心」。象曰「獲心意」者，微子獲存宗祀之心意也。○愚謂腹，坤象。四進坤體，故曰入。其去上六猶隔六五，故以四爲左腹。獲，得也。傷人之明者，上也。入其腹，得其傷明之心，故曰獲明夷之心。幸而稍隔，尚可避去，故曰于出門庭。**六五，箕子之明夷，利貞。**居至闇之地，近至闇之君，而能正其志，箕子之象也，貞之至也。利貞，以戒占者。【附録】問：商有三仁，《集註》言三子之行不同，而同出於至誠惻怛之意。微子之去，欲存宗祀，比干之死，欲紂改行，可見其至誠惻怛處。不知箕子至誠惻怛何以見。曰：箕子、比干都是一樣心。箕子偶然不撞着紂之怒，自不殺它。然它見比干恁地

死，若更死諫，无益於國，徒使人君有殺諫臣之名。就它處此最難，微子去却易，比干一向諫死，又却索性，箕子在半上落下，最是難處。被它監繫在那裏，不免佯狂。所以《易》中特説「箕子之明夷」，可見其難處。故《彖》曰：「利艱貞，晦其明也。內難而能正其志，箕子以之。」它外雖狂，而心則定也。寓　爻説貞而不言艱者，蓋言箕子則艱可見，不必更言之。淵　**上六，不明晦，初登于天，後入于地。**以陰居坤之極，不明其德，以至於晦。始則處高位，以傷人之明。終必至於自傷，而墜厥命。故其象如此，而占亦在其中矣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下三爻離體，明也。上三爻坤體，暗也。上六暗極，所以爲明夷之主也，故不言明夷。下五爻皆所以處明夷之道，而有遠近淺深之殊者也，故皆言明夷。初明雖傷，去上最遠，垂翼而已。二則傷股，而害已深矣。以其在下居中，去上猶遠，有可拯之道也。❶三則與上爲正應，可以南狩而獲其大首矣。四入坤晦之門庭，其暗尚淺，有可去之道。五則迫近於難，義不可去，亦惟艱貞自晦其明而已。此紂之時聖賢所處之道，不同有如此。○愚謂下五爻皆説「明夷」，是有明而見傷者也。上一爻説「不明晦」，是實晦而不明者也。以卦言，則傷離之明者在坤，坤爲晦。以爻言則傷下五爻之明者在上，上獨爲晦。各有不同也。

 離下巽上 **家人，利女貞。**家人者，一家之人。卦之九五、六二，外內各得其正，故爲家人。利女貞者，欲先正乎內也，內正則外无不正矣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女，二也。二居內而位正，利女正也。○愚謂四亦女之正者。然爻惟二稱貞吉，則六二一爻尤重。**初九，閑有家，悔亡。**初九以剛陽處有家之始，能防閑之，其悔亡矣。戒占者當如是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初，家道之始也。有家之始，苟不閑之以法度，則人情流放，必至於有悔。失長幼之序，亂男女之別，傷恩義，害倫理，无所不至。能以法度閑之於始，則无是矣，故悔亡。**六二，无攸遂，在中饋，貞吉。**六二柔順中正，女之正位乎內者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纂

❶「拯」，原誤作「極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註】徐氏曰：六二以柔居中，巽順應五，婦之道也。遂，專成也。婦人无所專成，惟在主中饋而已，所謂「惟酒食是議」者也。貞吉者，居中得正，固守巽順之道，所以吉也。○愚謂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之詩，以公侯夫人奉祭祀爲不失職，大夫妻共祭祀爲循法度。祭祀，蓋饋事之大者。婦无遂事，惟在中饋，可見矣。故六二貞吉，惟以在中饋言。彖辭所謂「利女貞」者，其六二當之歟。

九三，家人嗃嗃，悔厲吉。婦子嘻嘻，終吝。以剛居剛而不中，過乎剛者也，故有嗃嗃嚴厲之象。如是，則雖有悔厲而吉也。嘻嘻者，嗃嗃之反，吝之道也。占者各以其德爲應，故兩言之。【附録】先生因喫茶罷，曰：物之甘者，喫過必酸。苦者，喫過必甘。茶本苦物，喫過却甘。問：此理如何？曰：也是一箇道理。如始於憂勤，終於逸樂，理而後和。蓋禮本天下之至嚴，行之各得其分，則至和。又如「家人嗃嗃，悔厲吉。婦子嘻嘻，終吝」，都是此理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嗃嗃，嚴急之意。嘻嘻，笑樂无節也。九三以剛居剛而不中，故有嗃嗃之象。比乎二四兩柔之間，故又有嘻嘻之象。治家之道，易以情勝義，苟剛而不中，雖過於嚴，而有悔厲。然而家道齊肅，人心祇畏，猶爲家之吉而未失道也。若笑樂无節，而情愛暱比之私勝，則敗度喪禮，失節亂倫，家道所由以壞也。豈不終可吝乎。

六四，富家大吉。陽主義，陰主利，以陰居陰，而在上位，能富其家者也。【附録】占法，陽主貴，陰主富。淵 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六四當位應剛，又介二剛之間，以柔得剛，以虛受實，莫此之盛，故曰富家大吉。

九五，王假有家，勿恤吉。假，至也，如「假于大廟」之假。有家，猶言有國也。九五剛健中正，下應六二之柔順中正，王者以是至于其家，則勿用憂恤，而吉可必矣。蓋聘納后妃之吉占，而凡有是德者，遇之則吉也。【附録】王假有家，言到這裏，方具得許多物事，有妻有妾，方始成箇家。淵 「有家」之有，只是如「夙夜浚明有家」、「亮采有邦」之有。有字虛字，非如「奄有四方」之有。銖

上九，有孚，威如，終吉。上九以剛居上，在卦之終，故言正家久遠之道。占者必有誠信威嚴，則終吉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上九以陽剛居卦之終，家道大成，人信之矣，故曰

有乎。然不以人信而或弛，律身益嚴，故曰威如。身愈修則家愈齊，保家之道也，故曰終吉。

 兌下離上 **睽，小事吉。** 睽，乖異也。爲卦上火下澤，性相違異，中女少女，志不同歸，故爲睽。然以卦德言之，內説而外明。以卦變言之，則自離來者，柔進居三；自中孚來者，柔進居五；自家人來者，兼之。以卦體言之，則六五得中，而下應九二之剛。是以其占不可大事，而小事尚有吉之道也。**初九，悔亡，喪馬勿逐，自復。見惡人，无咎。** 上无正應，有悔也。而居睽之時，同德相應，其悔亡矣，故有喪馬勿逐而自復之象。然亦必見惡人，然後可以避咎，如孔子之於陽貨也。【附録】「喪馬勿逐自復」，大率睽之諸爻都如此，多説先異而後同。淵　問：「見惡人」，其義何取？曰：以其當睽之時，故須見惡人，乃能无咎。道夫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馬，所以行也。陽，上行者也。睽獨无與，則不能行，是喪其馬也。四與之合，則能行矣，是勿逐而馬復得也。惡人，與己乖異者也。見者，與相通也。當睽之時，雖同德者相與，然小人乖異者衆，若弃絶之，不幾盡天下以仇君子乎？如此，則失含弘之義，致凶之道也。又安能化不善，而使之合乎？故必見惡人，則无咎也。古之聖王，所以能化姦凶爲善良，革仇敵爲臣民者，由弗絶也。**九二，遇主于巷，无咎。** 二五陰陽正應，居睽之時，乖戾不合，必委曲相求而得會遇，乃爲无咎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所謂委曲者，以善道宛轉將就使合而已，非枉己屈道也。當睽之時，君心未合，賢臣在下，竭力盡誠，期使之信合而已。至誠以感動之，盡力以扶持之，明義理以致其知，杜蔽惑以誠其意，如是宛轉以求其合也。遇，非枉道迎逢也。巷，非邪僻曲徑也。故夫子特云：「遇主于巷，未失道也。」**六三，見輿曳，其牛掣，其人天且劓，无初有終。** 六三、上九正應，而三居二陽之間，後爲二所曳，前爲四所掣。而當睽之時，上九猜狠方深，故又有髠劓之傷。然邪不勝正，終必得合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「天」合作「而」，剃鬚也。篆文「天」作「[illegible]」。方子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輿，二也。牛，四也。**九四，睽孤，遇元夫，**

交孚，厲无咎。睽孤，謂无應。遇元夫，謂得初九。交孚，謂同德相信。然當睽時，故必危厲，乃得无咎。占者亦如是也。六五，悔亡，厥宗噬膚，往何咎。以陰居陽，悔也。居中得應，故能亡之。厥宗，指九二。噬膚，言易合。六五有柔中之德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「宗」如「同人于宗」之宗。淵　上九，睽孤，見豕負塗，載鬼一車，先張之弧，後説之弧，匪寇婚媾，往遇雨則吉。睽孤，謂六三爲二陽所制，而己以剛處明極睽極之地，又自猜狠而乖離也。見豕負塗，見其污也。載鬼一車，以无爲有也。張弧，欲射之也。説弧，疑稍釋也。匪寇婚媾，知其非寇而實親也。往遇雨則吉，疑盡釋而睽合也。上九之與六三，先睽後合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「載鬼一車」等語，爲它這般事是差異底事，所以把世間差異底明之。道夫　〔通論小畜上九爻〕《小畜》之上九曰「既雨既處」，《睽》之上九曰「往遇雨則吉」者，畜極則通，睽極則和，陰陽之氣，至是而方暢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上與三應，本非孤者，三柔，爲二四所制而未應，是睽極而孤處者也。豕、鬼，皆指三言，惡而疑之甚者也。弧，亦謂三陰也。往遇雨則吉，言往與三合，而得吉也。

艮下坎上　蹇，利西南，不利東北，利見大人，貞吉。蹇，難也。足不能進，行之難也。爲卦艮下坎上，見險而止，故爲蹇。西南平易，東北險阻，又艮方也。方在蹇中，不宜見險。又卦自小過而來，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，退則入於艮而不進，故其占曰「利西南，不利東北」。當蹇之時，必見大人，然後可以濟難。又必守貞，然後得吉。而卦之九五，剛健中正，有大人之象。自二以上五爻，皆得正位，則又貞之義也。故其占又曰「利見大人，貞吉」。蓋見險者貴於能止，而又不可以終於止。處險者利於進，而不可失其正也。【附録】西南，是説坤卦分曉，但不知從何插入這坤卦來，此須是箇變例。大率陽卦多自陰來，陰卦多自陽來。坎是坤第二畫變，艮是第三畫變，往往只取坎艮變坤義。方子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西南，坤方。坤，地也，體順而易。東北，艮方。艮，山也，體止而險。

在蹇難之時，利於順處平易之地，不利止於危險。處順易則難可紓，止於險則難益甚矣。○愚謂坎屬北方，艮屬東北方，合艮、坎而爲蹇，是不利東北也。二陽盡變而之坤，則是離東北而就西南矣。指言西南者，以平易險阻對言之爾。

初六，往蹇，來譽。往遇險，來得譽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六居蹇之初，陰柔无援，往進則益入於蹇矣。來者，對往之辭。上進則爲往，不進則爲來。止而不進，則有見幾知時之美譽也。

六二，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。柔順中正，正應在上，而在險中，故蹇而又蹇。以求濟之，非以其身之故也。不言吉凶者，占者但當鞠躬盡力而已。至於成敗利鈍，則非所論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王臣，爲五之臣也。蹇蹇，入難之深也。匪躬之故，爲王之事也。

九三，往蹇，來反。反就二陰，得其所安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九三當位，與上爲應，上柔无位，不足與濟難，故曰往蹇。

六四，往蹇，來連。連於九三，合力以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六四近君，往從乎五，則陰柔不足以濟五之蹇。惟下連九三，牽引以進，乃克有濟。

九五，大蹇，朋來。大蹇者，非常之蹇。九五居尊，而有剛健中正之德，必有朋來而助之者。占者有是德，則有是助矣。【附録】處九五尊位，而居蹇中，所以爲大蹇，所謂「遺大投艱于朕身」。人君當此之時，須屈羣策，用羣力，乃可濟也。僩　或問：何故爲「大蹇」？曰：五是爲蹇王。凡人臣之蹇，只是一事。至大蹇，須人主當之。砥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朋謂三。五與三皆陽，故曰朋。○愚謂五爲濟蹇之主，二爲濟蹇之臣，故五稱大蹇，二稱蹇蹇。

上六，往蹇，來碩，吉，利見大人。已在卦極，往无所之，益以蹇耳。來就九五，與之濟蹇，則有碩大之功。大人，指九五。曉占者宜如是也。【附録】〔總論六爻〕問「往蹇來譽」。曰：來往二字，唯程《傳》言「上進則爲往，不進則爲來」，說得極好。今人或謂六四「往蹇來連」，是來就三，九三「往蹇來反」，是來就二，上「往蹇來碩」，是來就五，已說得通。但初六來譽，則位居最下，无可來之地，其說不得通矣。故不若程《傳》好，只是不往爲佳耳。不往者，守而不進，故不進則爲來。諸爻皆不言吉，蓋未離乎蹇中也。至上六「往蹇來碩吉」，却是蹇極有濟之理。

既是不往，唯守於蹇，則必得見九五之大人，與共濟蹇，而有碩大之功也。銖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碩，大也，剛也。近附九五之大人，故曰來碩。下得乎剛，可以出蹇，故吉也。〔總論六爻〕程子曰：蹇之時，惟能止爲善，故諸爻除九五六二外，皆以往爲失，來爲得。蔡氏曰：惟二五居中得位，濟蹇者也，故不言往來。

坎下震上　解，利西南，无所往，其來復吉，有攸往，夙吉。解，難之散也。居險能動，則出於險之外矣，解之象也。難之既解，利於平易安静，不欲久爲煩擾。且其卦自升來，三往居四，入於坤體，二居其所而又得中，故利於西南平易之地。若无所往，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静。若尚有所往，則宜早往早復，不可久煩擾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坎難震動，動則離乎難，解之義也。利西南者，坎震東北之卦也，難解於東北，至西南則无不利矣。「无所往，其來復吉」，往，進也。來復，退歸也。謂二難既解，則居中以復其安静也，主内象吉。「有攸往，夙吉」，夙，早也。難有未解者，當急往而解之，不可久擾也，主外象言。初六，无咎。難既解矣，以柔在下，上有正應，何咎之有，故其占如此。九二，田獲三狐，得黄矢，貞吉。此爻取象之意未詳。或曰卦凡四陰，除六五君位，餘三陰則三狐之象也。大抵此爻爲卜田之吉占，亦爲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。能守其貞，則无不吉矣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狐者，隱伏之物，坎象。黄矢，中直象。貞吉，謂得中道而吉也。程子曰：九二以剛中之才，上應六五之君，用於時者也。天下小人常衆，六五以陰柔居高位，其明易蔽，其威易犯，其斷不果而易惑。小人一近之，則移其心矣。況險難方解，二既當用，必須能去小人，則可以正君心，而行其剛中之道。田者，去害之事。狐者，邪媚之獸。三狐，指卦之三陰，時之小人也。獲，謂變化除去之，如田之獲狐也。羣邪不去，君心一入，則中直之道无由行矣，桓敬之不去武三思是也。六三，負且乘，致寇至，貞吝。《繫辭》備矣。貞吝，言雖以正得之，亦可羞也。唯避而去之，爲可免爾。【附録】六居三，大率少有好底。「負且乘」，聖人這裏，又見得有這箇小人乘君子之器底象，故又於此發出這道理來。淵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負，謂上負

九四。乘，謂下乘九二。三以柔處二剛之中，頑然不解，故有負且乘致寇至之象。貞固守此，豈不可吝。〇愚謂坎爲輿，爲盜，六三坎體，自三至五又有互體之坎，故有負乘致寇之象。又負四乘二，爲上所射，亦有致寇至象。**九四，解而拇，朋至斯孚。**拇指初。初與四皆不得其位而相應，應之不以正者也。然四陽初陰，其類不同，若能解而去之，則君子之朋至而相信矣。【附録】四能解其拇者，以四雖陰位而才則陽，與初六陰柔則爲有間，所以能解去其拇，故得陽剛之朋類至而相信矣。銖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朋謂二。四與二皆剛，故曰朋。解之時，陽能解陰，剛能解柔，九四欲解初六在下之陰，解而拇也。**六五，君子維有解，吉，有孚于小人。**卦凡四陰，而六五當君位，與三陰同類者，必解而去之，則吉也。孚，驗也。君子有解，以小人之退爲驗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六五居尊位，爲解之主，人君之解也。以君子通言之，君子所親比者，必君子也。所解去者，必小人也。驗之于小人，小人之黨既去，則是君子能有解也。**上六，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獲之，无不利。**《繫辭》備矣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公，五也。用，謂五用上也。隼，鷙害之物，謂三也。墉，内外之限，三所居之地也。解之不解者，惟三用其所應而解之，獲之必矣，故曰无不利。

 兑下艮上 **損，有孚，元吉，无咎，可貞，利有攸往。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。**損，減省也。爲卦損下卦上畫之陽，益上卦上畫之陰，損兑澤之深，益艮山之高。損下益上，損内益外，剥民奉君之象，所以爲損也。損所當損，而有孚信，則其占當有此下四者之應矣。「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」，言當損時，則至薄无害。【附録】「二簋」與「簋貳」字不同，可見其義亦不同。淵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内本乾，外本坤，乾上爻與坤上爻往來，本剛得柔爲損，本柔得剛爲益。凡卦以内爲貞，主貞而言，故爲損。徐氏曰：孚，信實也。損所當損，適時之宜，而有孚信可行之理，所謂有孚也。可貞者，可以正固守此也。其道可行，故利往。損而有孚，則元吉，无咎，可貞，而利有攸往也。蓋損者拂人情之事，易至凶咎，故特詳之。「曷之用」，問辭。「二簋享」，答辭。下之奉上，概謂之享。燕禮之

重，亦謂之享。古者享禮以四簋爲中，陳饋八簋爲盛。當損之時，二簋雖薄，而亦可用享也。程子曰：損者，損過而就中，損浮末而就本實也。聖人以寧儉爲禮之本，故於損發明其義。享祀之禮，其文最繁，然以誠敬爲本。多儀備物，所以將飾其誠敬之心。飾過，其誠則爲僞矣。損飾，所以存誠也。二簋之約，可用享祭，言在乎誠而已，誠爲本也。天下之害，无不由末之勝也。峻宇雕牆本於宮室，酒池肉林本於飲食，淫酷殘忍本於刑罰，窮兵黷武本於征討。凡人欲之過者，皆本於奉養，其流之遠則爲害矣。先王制其本者，天理也。後人流於末者，人欲也。損之義，損人欲以復天理而已。初九，已事遄往，无咎，酌損之。初九當損下益上之時，上應六四之陰，輟所爲之事，而速往以益之，无咎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然居下而益上，亦當斟酌其淺深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損者，人情之所難，而初又最下，不可過損。損下太過，則其本傷矣。必斟酌其義之淺深，而不失損己益人之道可也。九二，利貞，征凶，弗損益之。九二剛中，志在自守，不肯妄進，故占者利貞，而征則凶也。弗損益之，言不變其所守，乃所以益上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不自損其剛貞，則能益其上，乃益之也。若失其剛貞，而用柔說，適足以損之而已。世之愚者，雖无邪心，而唯知竭力順上爲忠者，蓋不知弗損益之之義也。游氏曰：兑之情說，而陽性好動，故有利貞征凶之戒。六三，三人行，則損一人。一人行，則得其友。下卦本乾，而損上爻以益坤，三人行而損一人也。一陽上而一陰下，一人行而得其友也。兩相與則專，叁則雜而亂，卦有此象，故戒占者當致一也。【附録】「三人行，損一人」，三陽損一。「一人行，得其友」，一陽上去換得一陰來。淵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萬化不窮，惟二而已。三則爲贅，所當損也。六四，損其疾，使遄有喜，无咎。以初九之陽剛益己，而損其陰柔之疾，唯速則善。戒占者如是，則无咎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柔過爲疾，忿欲之類是也。又曰：才柔苟止，而或怠於從善。初剛在下，亦每難於益己。苟非自損其過，自治其私，汲汲然以好善求益爲心，則應者緩，而益者寡也，能无咎乎？凡言有喜有慶者，皆內

外相應之情也。〔總論諸爻〕南軒張子曰：當損而不損，過也。不當損而損之，亦過也。「酌損之」、「弗損益之」者，言不過損也。所謂「損一人」、「損其疾」者，皆理之所當損也。

六五，或益之十朋之龜，弗克違，元吉。

柔順虚中，以居尊位，當損之時，受天下之益者也。兩龜爲朋。十朋之龜，大寶也。或以此益之，而不能辭，其吉可知。占者有是德，則獲其應也。【附録】《易》象自是一法，如離爲龜，則損益卦皆説龜，此類甚多。僩　損益二卦説「龜」，一在二，一在五，是顛倒説去。未濟與既濟説「鬼方」，亦然。煇

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元龜，直二十大貝。雙貝曰朋。十朋，元龜也。元龜，有國之大寶，言益之大也。弗克違者，不求而必至之意，故元吉。東谷鄭氏曰：凡曰或益，曰有它吉，曰有隕自天，曰自上祐，皆謂之不期於得之也。徐氏曰：班固《食貨志》：「元龜，岠冉長尺二寸，直二千一百六十，爲六貝十朋。」注云：「兩貝爲朋，朋直二百一十六。元龜十朋，故二千一百六十也。」又有：「公龜九寸，爲牡貝十朋。侯龜七寸以上，爲么貝十朋。子龜五寸以上，爲小貝十朋。是爲龜寶四品。」

上九，弗損益之，无咎，貞吉，利有攸往，得臣无家。

上九當損下益上之時，居卦之上，受益之極，而欲自損以益人也。然居上而益下，有所謂惠而不費者，不待損己，然後可以益人也。能如是則无咎，然亦必以貞則吉，而利有所往。惠而不費，其惠廣矣，故又曰得臣无家。【附録】「得臣无家」，猶言化家爲國相似。得臣有家，其所得也小矣。无家，則可見其大。淵　〔總論損益卦〕陳埴説損益。先生曰：勢自是如此，有人主出來也。只因這箇勢自住不得，到這裏方看做是如何，唯是聖人能順得這勢，盡得這道理。以下人不能識得損益之宜，便會錯了壞了也，百是立不得。寓　大抵損益二卦，諸爻皆互换，損好，益却不好，如損六五却成益六二，損上九好，益上九却不好。淵

【纂註】徐氏曰：「利有攸往，得臣无家」，謂柔往剛來，得三之應，不安處于下，而應上之篤也。〔總論六爻〕蔡氏曰：損之爲義，損下益上，聖人不得已而用之，故卦下之辭必曰有孚，釋彖必言時，爻辭初曰酌損，二上皆曰弗損，四但損其疾而已，五則无損而大有益，惟三當可損之時耳。《大象》言「懲忿窒慾」，此則

不嫌於損，爻辭兼言益，益不兼言損，意亦可見。○愚謂上與三爲正應。利有攸往，上應乎三也。得臣无家，三應乎上也。故六三曰「得友」，上九曰「得臣」。

震下巽上 益，利有攸往，利涉大川。益，增益也。爲卦損上卦初畫之陽，益下卦初畫之陰，自上卦而下於下卦之下，故爲益。卦之九五、六二，皆得中正，下震上巽，皆木之象，故其占利有所往，而利涉大川也。【附録】巽爲木，是卦中取象。震爲木，乃東方屬木，五行之木也。璘 【纂註】蔡氏曰：乾下爻與坤下爻往來，剛來居内，故曰益。剛柔往來，二五中正，故利有攸往。上巽下震，木下動也。故利涉大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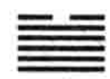
初九，利用爲大作，元吉，无咎。初雖居下，然當益下之時，受上之益者也。❶不可徒然无所報效，故利用爲大作。必元吉，然後得无咎。【附録】吉是事，咎是道理。蓋有事雖吉，而理則過差者，是之謂吉而有咎。淵 初九在下，爲四所任，而作大事，必盡善而後无咎。若所作不盡善，未免有咎也。故孔子釋之曰：「下不厚事。」若在下之人，爲在上之人作事，未能盡善，自應有咎也。人傑 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初剛在下，爲動之主，當益之時，受上之益者也。宜用之，爲大有興作之事。然位卑志剛，力小任重，則有所不堪，故曰「下不厚事」。惟處之當，用之審，大善而吉，乃可无咎。苟輕用敗事，无益有害，皆爲有咎。此先王所以重用民力也。

六二，或益之十朋之龜，弗克違，永貞吉。王用享于帝，吉。六二當益下之時，虚中處下，故其象占與損六五同。然爻位皆陰，故以永貞爲戒。以其居下，而受上之益，故又爲卜郊之吉占。【附録】「或益之十朋之龜」句，「弗克違」句。子顯 「王用享于帝吉」，是祭則受福底道理。淵

六三，益之用凶事，无咎。有孚中行，告公用圭。六三陰柔，不中不正，不當得益者也。然當益下之時，居下之上，故有益之以凶事者。蓋警戒震動，乃所以益之也。占者如此，然後可以无咎。又戒以有孚中行，而告公用圭也。用圭，所以通信。【附録】「益之

❶「上」，原誤作「土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用凶事」，猶《書》言：「用降我凶德，嘉績于朕躬。」高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凶事，困心衡慮之事也。六三與上爲應，故有凶事之象。中行，在一卦之中也，故三、四皆曰「中行」。圭，所以通其中之信。告公，雖見於外而所用者，亦唯在通中之信而已。徐氏曰：三與上應，而以爲有凶事者，以上有或擊之凶，而三位又多凶故也。**六四，中行，告公從，利用爲依遷國。**三、四皆不得中，故皆以中行爲戒。此言以益下爲心，而合於中行，則告公而見從矣。《傳》曰：「周之東遷，晉鄭焉依。」蓋古者遷國以益下，必有所依，然後能立。此爻又爲遷國之吉占也。【附録】程昌寓守壽春，虜人來，占得此爻，遷來鼎州。後平楊么有功。淵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四與初爲往來之爻，有下遷之象。遷國，順下而動也。古者建國，有不便於民，則視民利用遷。然必有所依，以立國。蔡氏曰：依，謂近五也。**九五，有孚惠心，勿問元吉。有孚，惠我德。**上有信以惠于下，則下亦有信以惠于上矣。不問，而元吉可知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心，二也。惠，順也。我以有孚而順二之心，《洪範》所謂「皇建有極，用敷錫厥庶民」者也。有不待形諸言語，而獲元吉也。二亦以有孚而順五之德，《洪範》所謂「錫汝保極」者是也。**上九，莫益之，或擊之，立心勿恒，凶。**以陽居益之極，求益不已，故莫益而或擊之。立心勿恒，戒之也。【附録】或字，衆无定主之辭，言非但一人擊之也。「立心勿恒」，勿字只是不字，非禁止之辭也。銖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利者，衆人所同欲。苟公其心，不失正理，則與衆同利，无侵於人，人亦欲與之。若切於好利，蔽於自私，求自益以損於人，則人亦與之力爭，故莫肯益之，而有擊奪之者矣。○愚謂恒九三亦巽體，亦有「不恒其德」之戒。《説卦》謂「巽爲不果，爲進退，爲躁卦」，其「立心勿恒」之意歟？

 乾下兑上 **夬，揚于王庭，孚號有厲。告自邑，不利即戎，利有攸往。**夬，決也，陽決陰也，三月之卦也。以五陽去一陰，決之而已。然其決之也，必正名其罪，而盡誠以呼號其衆，相與合力。然亦尚有危厲，不可安肆。又當先治其私，而不可專尚威武，則利有所往也。皆戒之之辭。【附録】夬以五陽

之盛，而比一陰，猶欲決之，故其繇曰：「揚于王庭，孚號有厲，告自邑。不利即戎，利有攸往。」蓋雖危懼，自修不極其武，而揚庭孚號，利有攸往。初不顧後患，而小却也。《答陳仝父》「孚號有厲」，若合開口處，便雖有劍從自家頭上落，也須着説。但使功罪各當，是非顯白，於吾何慊。道夫　上卦有兑體，兑爲口，故多言號。銖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小人衰微，君子道盛，當顯行之於公朝，使人明知善惡，故云揚于王庭。徐氏曰：王，五也。王庭，君位之前。利有攸往者，順剛而動，其究爲乾，往无不利也。**初九，壯于前趾，往不勝，爲咎。**前猶進也。當決之時，居下任壯，不勝宜矣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「壯于前趾」，與大壯初爻同。此卦大率似大壯，只争一畫。淵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壯者，決之勇也。徐氏曰：趾，在體之下，初象。程子曰：九陽爻而乾體，乃在下而居決時，壯于前進者也。夬之時而往，往決也，故以勝負言。九居初而壯於進，躁於動者也，故有不勝之戒。陰雖將盡，而己之躁動，自宜有不勝之咎，不計彼也。**九二，惕號，莫夜有戎，勿恤。**九二當決之時，剛而居柔，又得中道，故能憂惕號呼，以自戒備。而莫夜有戎，亦可无患也。【附録】王子獻卜，遇夬之九二，卜者告之曰：「必夜有驚恐，後有兵權。」未幾，果夜遇寇，旋得洪帥。高　**九三，壯于頄，有凶。君子夬夬，獨行遇雨若濡，有愠，无咎。**頄，顴也。九三當決之時，以剛而過乎中，是欲決小人，而剛壯見于面目也。如是，則有凶道矣。然在衆陽之中，獨與上六爲應，若能果決其決，不係私情，則雖合於上六，如獨行遇雨至於若濡，而爲君子所愠。然終必能決去小人，而无所咎也。温嶠之於王敦，其事類此。【附録】卦中與復卦六四有「獨」字。此卦諸爻皆欲去陰，獨此一爻與上六爲應也，自是惡模樣。砥　問「壯于頄」。曰：君子之去小人，不必悻悻然見於面目。至於遇雨而爲所濡濕，雖爲衆陽所愠，然志在決陰，必能終去小人，故亦可得无咎也。蓋九三雖與上爲應，而實以剛居剛，有能決之象。故壯于頄則有凶，而和柔以去之，乃无咎。如王允之於董卓，温嶠之於王敦是也。淵　有愠，也自是不能堪。正如顔杲卿使安禄山，受其衣服。至道間，

與其徒曰：「吾輩何爲服此？」歸而借兵伐之，正此類也。砥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雨，上也。獨行遇雨，獨應乎上也。若濡，不至爲雨所濡也。有慍，有決之之意也。以是爲決，決而无咎，惟君子能之，故稱君子。

九四，臀无膚，其行次且，牽羊悔亡，聞言不信。

以陽居陰，不中不正，居則不安，行則不進。若不與衆陽競進，而安出其後，則可以亡其悔。然當決之時，志在上進，必不能也。占者聞言而信，則轉凶而吉矣。牽羊者，當其前則不進，縱之使前而隨其後，則可以行矣。【附録】「牽羊悔亡」，其説得之許慎之。淵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臀无膚，後傷乎三也。其行次且，前犯乎五也。次且，不進貌。羊，兑象，五也。牽羊，謂牽挽五而進，不暴可以免悔也。聞言不信，居位不當，雖聞牽羊之義，亦不信也。○愚謂兑有言象。

九五，莧陸夬夬，中行无咎。

莧陸，今馬齒莧，感陰氣之多者。九五當決之時，爲決之主，而切近上六之陰，如莧陸然。若決而決之，而又不爲過暴，合於中行，則无咎矣。戒占者當如是也。【附録】莧陸，是兩物。莧者，馬齒莧。陸者，章陸。皆感陰氣多之物也。藥中用商陸，其子紅。學蒙　「中行无咎」，言人能剛決自勝其私，合於中行，則无咎。但能補過而已，未是極至處。這是説那微茫間有些个意思斷未得，釋氏所謂「流注想」，荀子謂「偷則自行」，便是這意思。照管不着便走，將那裏去。爻雖無此意，孔子作象，所以裨爻辭之不足，如「自我致寇」、「敬慎不敗」之類甚多。「中行无咎」，《易》中却不恁地看，言人占得此爻者，能中則无咎，不然則有咎。淵

上六，无號，終有凶。

陰柔小人，居窮極之時，黨類已盡，無所號呼，終必有凶也。占者有君子之德，則其敵當之，不然反是。【附録】〔總論一卦〕問：以五陽決一陰，君子盛而小人衰，卦爻之辭猶如此嚴謹。豈去小人之道，須先自治而嚴厲戒懼，不可安肆邪？曰：觀上六一爻，則小人勢窮，无號有凶之時，而君子去之之道，猶當如此嚴謹，自做手脚。蓋不可以其勢衰，而安意自肆也。其爲戒深矣。銖　【纂註】〔總論六爻〕徐氏曰：夬，決也。以盛進之，五剛決衰退之一柔，其勢若甚易。然而聖人不敢以易而忽之，故於夬之一卦丁寧深切，其道貴審而不

貴迫，所以周防戒備者，無所不至。又曰：君子自治甚嚴，治人甚寬，固不爲疾惡之已甚，未嘗容惡而不去也。俾小人自知惡大罪積，不可久居其上，而甘心于退屈也。衆剛從而決之，則不勞餘力一決而爲乾矣。若虞朝之去四凶，周室之誅三監，藹藹賢材之盛，无復貞勝之憂，是得決之義也。後世衆賢在位，得時得君，其始未嘗不欲去小人，以除君側之惡，大抵不知夬夬之義，而勇於一決，機失事敗，禍亂相尋，卒貽衆君子之害，而家國從之者，何可勝數，可不戒哉。

巽下乾上　姤，女壯，勿用取女。姤，遇也。決盡則爲純乾四月之卦，至姤然後一陰可見，而爲五月之卦。以其本非所望，而卒然值之，如不期而遇者，故爲遇。遇已非正，又一陰而遇五陽，則女德不正，而壯之甚也。取以自配，必害乎陽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不是説陰漸長爲女壯，乃是一陰遇五陽。大率一个女遇五陽，是个不正當底，如人盡夫也之事。淵　上面五爻皆陽，下面只一陰，五陽便立不住了。大雅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一陰始生，自是而長，漸以盛矣，是女之將壯長也。陰長則陽消，女壯則男弱，故戒勿用取如是之女。取女者，欲其柔和順從，以成家道。姤乃方進之陰，漸壯而敵陽者，是以不可取也。女漸壯，則失男女之正，家道敗矣。姤雖一陰甚微，然有漸壯之道，所以戒也。

初六，繫于金柅，貞吉。有攸往見凶，羸豕孚蹢躅。柅所以止車，以金爲之，其剛可知。一陰始生，静貞則吉，往進則凶。故以二義戒小人，使不害於君子，則有吉而无凶。然其勢不可止也，故以羸豕蹢躅曉君子，使深爲之備云。【附録】歐公章疏言地震，山石崩入于海。❶某謂正是「羸豕蹢躅」之義。當極治時，已栽培得這般物事在這裏了，故直至如今。道夫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金柅，謂二繫牽也。柔方進而遇二，則牽於二而止，故曰繫于金柅。豕，陰躁之物。羸豕，初象。蹢躅，跳躑也。豕雖羸弱，性必躁動，言陰雖微而其勢漸進，信不可止也。

九二，包有魚，无咎，不利賓。魚，陰物。二與初遇，爲包有魚之象。然制之在己，故猶可以无咎。

❶「海」，原誤作「悔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若不制而使遇於衆，則其爲害廣矣。故其象占如此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姤，遇也。二與初密比，相遇者也。在它卦，則初正應於四，在姤則以遇爲重。包者，苴裹也。魚陰物，故初取魚象。二於初若能固畜之，如包苴之有魚，則於遇爲无咎矣。**九三，臀无膚，其行次且，厲，无大咎。**九三過剛不中，下不遇於初，上无應於上，居則不安，行則不進，故其象占如此。然既无所遇，則无陰邪之傷，故雖危厲，而无大咎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剛居不正之位，而承乘皆剛，後傷乎二，前犯乎四，故有臀无膚，其行次且之象。○愚謂姤者夬之反，姤之九三在夬爲九四，故皆有「臀无膚，其行次且」之象。**九四，包无魚，起凶。**初六正應，已遇於二，而不及於已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四與初爲正應，宜相遇也。遇先於近，初柔近二，二包有魚矣。四遠而不遇，雖應而无得，故曰包无魚。起，妄動也。彼得則此失。四既失所遇，安處順守可也。苟妄動而求必得之，則凶矣。**九五，以杞包瓜，含章，有隕自天。**瓜，陰物之在下者，甘美而善潰。杞，高大堅實之木也。五以剛陽中正，主卦於上，而下防始生必潰之陰，其象如此。然陰陽迭勝，時運之常。若能含晦章美，静以制之，則可以回造化矣。有隕自天，本无而倏有之象。【附録】「有隕自天」，言能回造化，則陽氣復，自天而隕，復生上來，都換了這時節。淵　**上九，姤其角，吝，无咎。**角，剛乎上者。上九以剛居上而无位，不得其遇，故其象占與九三類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上九處姤之窮，與初无遇，雖吝然亦无咎，陰不必遇也。〔總論六爻〕蔡氏曰：姤者，以一柔遇剛而成卦，遇非正道，惟近者得之，而正應者反凶也。二最近，故先有之。三之厲，以隔乎二，而不遇也。五之含蓄，雖无相遇之道，而處位中正也。上之吝，最遠而窮也。四之起凶，遇不利，正應也。



坤下兌上　**萃，亨，王假有廟，利見大人，亨，利貞。用大牲吉，利有攸往。**萃，聚也。坤順兌說，九五剛中，而二應之，又爲澤上於地，萬物萃聚之象，故爲萃。「亨」字衍文。王假有廟，言王者可以至乎宗廟之中，王者卜祭之吉占也。《祭義》曰「公假于太廟」是也。廟所以聚祖考之精神，又必能聚

己之精神，則可以至於廟，而承祖考也。物既聚，則必見大人，而後可以得亨。然又必利於貞，所聚不貞，則亦不能亨也。大牲必聚而後有，聚則可以有所往，皆占吉而有戒之辭。【附録】大率人之精神聚於己，祖之精神聚於廟。今人擇日祀神，多取神在日，亦取聚意。銖　問卦取聚之意。曰：數句是占辭，非發明萃聚之意也。此是諸儒説《易》之大病，非聖人繫辭而明吉凶之意。《答潘謙之》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大人，五也。貞，二、五位正也。當萃之時，利見大人，則萃道亨也。然必利於貞，聚不以正，其能亨乎？大牲，血祭之盛也。物萃則用大牲以祭，所以稱其萃之義也。故吉時萃，則動无不順，故利有攸往。程子曰：王者，萃聚天下之道。至於有廟，極也。羣生，至衆也，而可一其歸仰。人心莫知其鄉也，而能致其誠敬。鬼神之不可度也，而能致其來格。天下萃合人心，總攝衆志之道非一，其至大莫過於宗廟。故王者萃天下之道，至於有廟，則萃道之至也。

初六，有孚不終，乃亂乃萃，若號，一握爲笑，勿恤往，无咎。初六上應九四，而隔於二陰，當萃之時，不能自守，是有孚而不終，志亂而妄聚也。若號呼正應，則衆以爲笑。但勿恤而往，從正應，則无咎矣。戒占者當如是也。

六二，引吉，无咎。孚乃利用禴。二應五，而雜於二陰之間，必牽引以萃，乃吉而无咎。又二中正柔順，虚中以上應。五剛健中正，誠實而下交。故卜祭者有其孚誠，則雖薄物，亦可以祭矣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二五正應，宜萃也。二以柔居柔中，類聚而安於下。五以衆歸於四，有位而匪孚，雖應猶未萃也。人之情相求則合，相持則睽，二五本應，相引而萃，則吉无咎。

六三，萃如嗟如，无攸利，往无咎，小吝。六三陰柔，不中不正，上无應與，欲求萃於近而不得，故嗟如而无所利。唯往從於上，可以无咎。然不得其萃，困然後往，復得陰極无位之爻，亦可小羞矣。戒占者當近捨不正之彊援，而遠結正應之窮交，則无咎也。

九四，大吉，无咎。上比九五，下比衆陰，得其萃矣。然以陽居陰不正，故戒占者必大吉，然後得无咎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大者，周徧之意。下得乎民，上得乎君，大之義也。居臣位而據有衆柔，非萃之正，必上下周徧，乃爲大吉，可以无咎。不然，則田常、季氏之

徒耳。九五，萃有位，无咎。匪孚，元永貞，悔亡。九五剛陽中正，當萃之時而居尊，固无咎矣。若有未信，則亦脩其元永貞之德，而悔亡矣。戒占者當如是也。【附録】問：九五以陽剛中正，當萃之時，而居尊位，安得又有匪孚？曰：此言有位而无德，則雖萃而不能使人信。故人有不信，當脩其元永貞之德，而後悔亡也。銖 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元永貞者，君之德，民所歸也。故比天下，與萃天下之道，皆在此三者。

上六，齎咨涕洟，无咎。處萃之終，陰柔无位，求萃不得，故戒占者必如是，然後可以无咎也。【纂註】厚齋馮氏曰：上卦兑，説也。説極而悲，故其象占如此。○愚謂兑體，故有齎咨涕洟象。

 巽下坤上 升，元亨，用見大人，勿恤，南征吉。升，進而上也。卦自解來，柔上居四，内巽外順，九二剛中，而五應之，是以其占如此。南征，前進也。【附録】「南征吉」，巽、坤二卦拱得箇南，如看命人「虚拱」底説話。砥 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大人，二也。用見大人，五當應二也。恤，憂也。六五柔中之君，用見九二剛中之臣，以升于治，勿憂勿退，但當前進，自獲吉也。柔退多憂，故戒。

初六，允升，大吉。初以柔順居下，巽之主也。當升之時，巽於二陽。占者如之，則信能升，而大吉矣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初以柔居巽體之下，上承九二之剛，巽之至者也。二以剛中之德，上應於君，當升之任者也。允，信從也。初之柔巽，惟信從於二。信二而從之同升，乃大吉也。

九二，孚乃利用禴，无咎。義見萃卦。○愚謂萃六二以中虚爲孚，而與九五應。升九二以中實爲孚，而與六五應。虚實雖不同，而孚則一而已。

九三，升虚邑。陽實陰虚，而坤有國邑之象。九三以陽剛當升時，而進臨於坤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九三陽升，進臨於坤，前无疑礙，如入无人之邑，言至易也。

六四，王用亨于岐山，吉，无咎。義見隨卦。【附録】張洽問「亨于岐山」。曰：只是「亨」字。時舉 此是王者有事于山川之卦。人傑 「王亨于岐山」與「亨于西山」，只是説祭山川。淵 〔總論萃升卦〕問：升萃二卦，多是言祭享。萃固取聚義，不知升何取義？

曰：人積其誠意以事鬼神，有升而上通之義。銖 ○愚謂《本義》於隨卦，就周言岐山，則王指文王。孟子曰：「太王邑於岐山之下，居焉。」則文王亦居岐也。

六五，貞吉，升階。 以陰居陽，當升而居尊位，必能貞固，則可以得吉而升階矣。階，升之易者。【附録】〔通論萃九五爻〕《升》六五「貞吉，升階」，與「萃有位，匪孚，元永貞，悔亡」，皆謂其有位，必當有其德。若无其德，則萃雖有位，而人不信。雖有升階之象，而不足以升矣。銖

上六，冥升，利于不息之貞。 以陰居升極，昏冥不已者也。占者遇此，无適而利。但可反其不已於升之心，施之於不息之貞而已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六以陰居升之極，昏冥於升，知進而不知止者，其爲不明甚矣。君子於貞正之德，終日乾乾，自强不息。如上六不已之心，用之於此，則利也。以小人貪求无已之心，移於進善，則何善如之。

 坎下兑上 **困，亨，貞大人吉。无咎，有言不信。** 困者，窮而不能自振之義。坎剛爲兑柔所揜，九二爲二陰所揜，四五爲上六所揜，所以爲困。坎險兑説，處險而説，是身雖困而道則亨也。二五剛中，又有大人之象。占者處困能亨，則得其貞矣。非大人其孰能之，故曰貞。又曰：大人者，明不正之小人不能當也。「有言不信」，又戒以當務晦默，不可尚口，益取困窮。【附録】困卦難理會，不可曉。《易》中有數卦如此。《繫辭》云：「卦有小大，辭有險易。辭也者，各指其所之。」困是箇極不好底卦，所以卦辭也做得如此難曉。如蹇、剥、否、睽，皆是不好卦。只是剥則分明是剥，所以分曉。困卦是箇進退不得窮極底卦，所以難曉。其大意亦可見。僩 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兑口不掩，言象。坎剛中，有孚信象。坎兑相失，故有言不信。處困之時，當務晦默。尚口多言，人誰信之，困且窮而已，故戒。

初六，臀困于株木，入于幽谷，三歲不覿。 臀，物之底也。困于株木，傷而不能安也。初六以陰柔處困之底，居暗之甚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初六在困之下，至困者也。株木不可坐，臀在株木上，其不安可知。學蒙 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株木，根株无枝葉之木，在下初象。幽谷，幽深之谷，坎陷象。覿，見也。初柔本與四應，困而在下，故有臀困于株木之

象。坎陷益下，又有入于幽谷，三歲不覿之象。不覿，初不見四也。**九二，困于酒食，朱紱方來，利用享祀，征凶，无咎。**困于酒食，厭飫苦惱之意。酒食人之所欲，然醉飽過宜，則是反爲所困矣。朱紱方來，上應之也。九二有剛中之德，以處困時，雖無凶害，而反困於得其所欲之多，故其象如此，而其占利以享祀。若征行，則非其時，故凶，而於義爲无咎也。【附録】問「厭飫於所欲」如何。曰：此是困於好底事。在困之時，有困於好事者，有困於不好事者。此爻是好爻，當困時則困於好事。如「感時花濺淚，恨別鳥驚心」，花鳥好娱戲底物，這時却發人不好底意思，是因好物困也。酒食厭飫亦是如此。淵　問「朱紱方來，利用享祀」。曰：以之事君，則君應之。以之祀神，則神應之。輝　**六三，困于石，據于蒺藜，入于其宫，不見其妻，凶。**陰柔而不中正，故有此象，而其占則凶。石指四，蒺藜指二，宫謂三，而妻則六也。其義則《繫辭》備矣。【附録】六三陽之陰，上六陰之陰，故將六三言之，則上爲妻。淵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石，堅重難勝之物。蒺藜，刺不可據之物。三以剛險而上進，則二陽在上，力不能勝，堅不可犯，益自困耳。困于石也。以不善之德，居九二剛中之上，其不安，猶藉刺據蒺藜也。○愚謂蒺藜，茨草，坎象。**九四，來徐徐，困于金車，吝，有終。**初六，九四之正應。九四處位不當，不能濟物，而初六方困於下，又爲九二所隔，故其象如此。然邪不勝正，故其占雖爲可吝，而必有終也。金車爲九二象未詳，疑坎有輪象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來，謂初來應也。徐徐，緩貌。**九五，劓刖，困于赤紱，乃徐有説，利用祭祀。**劓刖者，傷於上下。上下既傷，則赤紱无所用，而反爲困矣。九五當困之時，上爲陰揜，下則乘剛，故有此象。然剛中而説體，故能遲久而有説也。占具象中，又利祭祀，久當獲福。【附録】〔通論六二爻〕問：二五皆「利用祭祀」，是如何？曰：它得中正，又似取无應而心專一底意思。淵　「朱紱」、「赤紱」，若如程《傳》説，朱芾王者之服，赤紱臣下之服。使《書傳》説臣下皆是赤紱，則可。《詩》中却有「朱芾斯皇」一句，是説方叔，於理又似不通。淵　○愚按赤紱，則《詩·候人》「三百

赤紱」,《采菽》「赤紱在股,天子所予」,《車攻》「赤紱金舄」,《記・玉藻》「一命緼紱幽衡,再命赤紱幽衡,三命赤紱葱衡」,大夫以上赤紱乘軒,則赤紱爲臣下服明矣。若朱紱,則《采芑》云方叔受其命,服朱紱斯皇,乃方叔受命之服。方叔,周宣王卿士。《斯干》云「朱芾斯皇」,乃宣王所生子之服。程《傳》未知何據。惟《白虎通》云:「芾者,蔽也。行以蔽前。天子朱芾,諸侯赤紱。」註疏家亦云,天子、諸侯、大夫、士,紱各有制。程《傳》想本此,但於經无證耳。芾、韍、紱並通用。【纂註】徐氏曰:徐有說,謂二五中直,同德相應,始雖未應,綏則應也。蔡氏曰:享狹而祭廣,君臣之位不同,故所用亦異。

上六,困于葛藟,于臲卼,曰動悔有悔,征吉。以陰柔處困極,故有「困于葛藟,于臲卼,曰動悔」之象。然物窮則變,故其占曰,若能有悔,則可以征而吉矣。【纂註】徐氏曰:葛藟,纏繞之物。臲卼,危動之狀,位高象。「震无咎者,存乎悔」,言困已極矣,有悔則可出困,而征吉矣。「困窮而通」,其謂是夫。○愚謂藟似葛之草。《詩》疏云:「一名巨荒,似蘡薁,連蔓而生。」爻柔象。臲卼,乘剛不安象。

巽下坎上 井,改邑不改井,无喪无得,往來井井,汔至,亦未繘井,羸其瓶,凶。井者,穴地出水之處。以巽木入乎坎水之下,而上出其水,故爲井。改邑不改井,故无喪无得。而往者來者,皆井其井也。汔,幾也。繘,綆也。羸,敗也。汲井幾至,未盡綆,而敗其瓶,則凶也。其占爲事仍舊,无得喪,而又當敬勉,不可幾成而敗也。【附録】井是那掇不動底物事,所以改邑不改井。淵 「汔至」是作一句,「亦未繘井羸其瓶」是一句,意幾至而止,如綆未及井而瓶敗,言功不成也。學蒙 【纂註】徐氏曰:以卦體言,初柔爲泉眼,二三剛爲泉實,四柔爲井中空處,五剛爲泉實已汲,將出井也,上柔爲井空處也,有全井象。程子曰:邑可改而之它,井不可遷也,故曰改邑不改井。汲之而不竭,存之而不盈,无喪无得也。至者,皆得其用,往來井井也。无喪无得,其德也常。往來井井,其用也周。

初六,井泥不食,舊井无禽。井以陽剛爲泉,上出爲功,初六以陰居下,故爲此象。蓋井不泉而泥,則人所不食,而禽鳥亦莫之顧矣。【纂

註】徐氏曰：初六陰柔，在井之下，有泥象。又曰：人品污下，不能强於爲善，无用於世，爲人所棄。觀於此爻，可以知所當勉矣。

九二，井谷射鮒，甕敝漏。九二剛中，有泉之象。然上无正應，下比初六，功不上行，故其象如此。【附録】鮒，沙隨以爲井有蝦蟆。廣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井谷者，井旁穴也。射，下注也。鮒，泥中微物，蛙屬，謂初。甕，汲水瓶也。九二剛中，上无應，與下比初六，不上出而下注，有井谷射鮒之象。又爲泉實可汲，而在甕敝漏之象。在井而射鮒，在甕而敝漏，皆无與之故也。嘗謂人才生世，自非果於暴棄，甘爲下流之歸者，不可與爲善。苟陽剛之禀，資質之美者，皆可以進德。良由上无應與，而爲之誘掖汲引者，故上達之難，下達之易也。

九三，井渫不食，爲我心惻，可用汲，王明，並受其福。渫，不停污也。井渫不食，而使人心惻，可用汲矣。王明，則汲井以及物，而施者受者並受其福也。九三以陽居陽，在下之上，而未爲時用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「可用汲」以上三句是象，下兩句是占。大概是説理，決不是説汲井。又曰：若非王明，則无以收拾人才。淵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渫，潔治也。惻，傷怛也。三以剛乘剛，有井渫之象。在下，故又有不食之象。有清潔之泉而不見食，其心寧不惻然有感，故爲我心惻。可用汲者，與上爲應，亦有可使汲之道。王明，謂五也。三與五皆陽剛，五之剛，即三之渫者也。五上出，三應上，五食，則三亦食。故曰「王明，並受其福」。

六四，井甃，无咎。以六居四，雖得其正，然陰柔不泉，則但能脩治而无及物之功，故其象爲井甃，而占則无咎。占者能自脩治，則雖無及物之功，而亦可以无咎矣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甃，砌累也。四下乘井渫之剛，雖才柔未能上出，然无初之泥，非二之谷，上承井洌之剛，將上出矣。砌甃其井，脩治之使勿壞，雖未有濟物之功，亦可无咎。

九五，井洌，寒泉食。洌，潔也。陽剛中正，功及於物，故爲此象。占者有其德，則契其象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五以陽剛中正居高位，其才其德盡善盡美，井洌寒泉食也。洌謂甘潔也。井泉以寒爲美，甘潔之寒泉，可爲人食也，於井道爲至善也。然而不言吉者，井以上出爲成功，未至於上，未及用也。

上六，井收勿幕，有孚元吉。收，汲取

也。晁氏云：「收，鹿盧收繘者也。」亦通。幕，蔽覆也。有孚，謂其出有原，而不窮也。井以上出爲功，而坎口不揜，故上六雖非陽剛，而其象如此。然占者應之，則必有孚，乃元吉也。【附録】「收」雖作去聲讀，義只是收也。淵 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他卦之終爲極爲變，唯井與鼎終乃爲成功，是以吉也。〔總論六爻〕西溪李氏曰：初井泥，二井谷，皆廢井也。三井渫，則渫初之泥。四井甃，則甃二之谷。既渫且甃，則井道全也。故五井冽而泉寒，上井收而勿幕，功始及物，而井道大成矣。

 離下兌上 **革，巳日乃孚，元亨，利貞，悔亡。** 革，變革也。兌澤在上，離火在下，火然則水乾，水決則火滅。中少二女，合爲一卦，而少上中下，志不相得，故其卦爲革也。變革之初，人未之信，故必巳日而後信。又以其内有文明之德，而外有和說之氣，故其占爲有所更革，皆大亨而得其貞，所革皆當，而所革之悔亡也。一有不貞，則所革不信不通，而反有悔矣。【附録】〔通論睽革卦〕問：革與睽相類，睽上火下澤，則不相入。此火在澤下，有變革之理。睽中女在前，少女在後，有相離之義。而此以中女繼少女，故曰革。【纂註】王氏曰：民可與習常，難與通變。可與樂成，難與慮始。革之道，即日不孚，巳日乃孚也。蔡氏曰：革不可遽，必巳日而後革。巳日，二日也。徐氏曰：元亨利貞悔亡者，變有大通之理也。然必利於貞，則其悔可亡。變不以貞，則事有不可勝悔者，古人所以重改作也。

初九，鞏用黃牛之革。 雖當革時，居初无應，未可有爲，故爲此象。鞏，固也。黃，中色。牛，順物。革所以固物，亦取卦名而義不同也。其占爲當堅確固守，而不可以有爲。聖人之於變革，其謹如此。

六二，巳日乃革之，征吉，无咎。 六二柔順中正，而爲文明之主，有應於上，於是可以革矣。然必巳日，然後革之，則征吉而无咎。戒占者猶未可以遽變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一爻爲一日，過於初，故曰巳日。巳日，乃可革以時。「征」即革之謂。五剛爲應，故吉而无咎。

九三，征凶，貞厲，革言三就，有孚。 過剛不中，居離之極，躁動于革者也。故其占有征凶貞厲之戒。然其時則當革，故至於革言三就，則亦有

孚而可革也。【附録】革言三就，言三番結裏成就。如第一番商量這箇是當革不當革，說或一番。又更如此商量一番，然後說成了，却不是三人來說。淵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處革之後，猶征不已，則凶。若一於貞固，失繼革之義，則危。就，成也。初未可革，二則革之，三則有孚，故曰三就，有孚。缙雲馮氏曰：下卦之終，火進遇澤，故征凶也。九四，悔亡，有孚，改命吉。以陽居陰，故有悔。然卦已過中，水火之際，乃革之時，而剛柔不偏，又革之用也，是以悔亡。然又必有孚，然後革，乃可獲吉。明占者有其德，而當其時，又必有信，乃悔亡而得吉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革則有悔。悔亡，革而當也，當則人心皆信之矣。故可改前之命令，湯武革命是也。九五，大人虎變，未占有孚。虎，大人之象。變謂希革而毛毨也。在大人，則自新新民之極，順天應人之時也。九五以陽剛中正，爲革之主，故有此象。占而得此，則有此應。然亦必自其未占之時，人已信其如此，乃足以當之爾。【附録】或問：「大人虎變」，是就事上變。「君子豹變」，是就身上變。曰：豈止是事上也？從裏面做出來。這个事却不只是空殼子做得。文王其命維新，也是它自新後如此。堯克明俊德，然後黎民於變。「大人虎變」，正如孟子所謂：「所過者化，所存者神，上下與天地同流，豈曰小補之哉。」補只是這个裏破，補這一些。如聖人却是渾淪，都換過了。如爐鞴相似，補只是錮露，聖人都是渾淪換過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剛居中正，故曰大人。虎，兑象。虎變，威德變動，自然變化之義。占，問決也。未占有孚，孚之素也。上六，君子豹變，小人革面，征凶，居貞吉。革道已成，君子如豹之變，小人亦革面，以聽從矣。不可以往，而居貞則吉。變革之事，非得已者，不可以過，而上六之才，亦不可以有行也，故占者如之。【附録】〔總論六爻〕革下三爻，有謹重難改之意，上三爻則革而善。蓋事有新故，革者變故而爲新也。下三爻則故事也。未變之時，必當謹審於其先。上三爻則變而爲新事矣，故漸漸好。曰：然。又曰：乾卦到九四爻，謂乾道乃革也，是到這方變了。學蒙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豹，虎屬，亦兑象。豹變，謂如豹之變，其文蔚。然居柔，變化小於虎也。小人頑而難乎，至此已革其外貌而從之矣。此承

上爻而言，革道已成，征則凶，居貞則吉。天下之事，始則患其難革，終則患其難守。居貞之吉，故於革之終言之。

 巽下離上 鼎，元吉，亨。鼎，亨飪之器。爲卦下陰爲足，二三四陽爲腹，五陰爲耳，上陽爲鉉，有鼎之象。又以巽木入離火，而致亨飪，鼎之用也。故其卦爲鼎，下巽巽也，上離爲目，而五爲耳，有内巽順而外聰明之象。卦自巽來，陰進居五，而下應九二之陽，故其占曰元亨。「吉」，衍文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巽下離上，柔居五位，得中應剛，大善而亨通也，故曰元亨。以彖考之，恐无「吉」字。初六，鼎顛趾，利出否，得妾以其子，无咎。居鼎之下，鼎趾之象也。上應九四，則顛矣。然當卦初，鼎未有實，而舊有否惡之積焉。因其顛而出之，則爲利矣。得妾而因得其子，亦由是也。此爻之象如此，而其占无咎。蓋因敗以爲功，因賤以致貴也。【附録】或曰：據此爻，是凡事須用與它翻轉了，却能致利。曰：不然，只是偶然如此。此本是不好底爻，却因禍致福，所謂不幸中之幸。蓋「鼎顛趾」本是不好，因顛傾出鼎中惡穢之物，所以反得利而无咎，非是故意欲翻轉鼎趾而求利也。人傑 「得妾」是无緊要，其重却在「以其子」處。淵 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妾，初也。子，四也。柔巽處卑，妾之象也。從剛應四，以其子也。言妾雖賤，從子貴也。九二，鼎有實，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吉。以剛居中，鼎有實之象也。我仇謂初。陰陽相求而非正，則相陷於惡，而爲仇矣。二能以剛中自守，則初雖近，不能以就之矣。是以其象如此，而其占爲如是則吉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怨耦曰仇，不善之疋也。謂初五爲正應，而密比初柔，陰陽相疋而非正，是初爲我仇也。即，就也。初自顛趾，有疾也。不能就二，是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也，故吉。九三，鼎耳革，其行塞，雉膏不食，方雨虧悔，終吉。以陽居鼎腹之中，本有美實者也。然以過剛失中，越五應上，又居下之極，爲變革之時，故爲鼎耳方革，而不可舉移。雖承上卦文明之腴，有雉膏之美，而不得以爲人食。然以陽居陽，爲得其正，苟能自守，則陰陽將和，而失其悔矣。占者如是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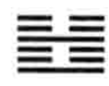
則初雖不利，而終得吉也。【附録】問「鼎耳革」是如何。曰：三與五不相應，五是鼎耳，鼎无耳動不得。革是換變之義。它在上下之間，與五不相當，是鼎耳變革了，不可舉移，雖有雉膏而不食。此是陽爻，陰陽終必和，故有方雨之吉。學蒙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鼎耳，六五也。革，變革爲異也。塞，不通。雉，離象。膏，爻柔象。雉膏謂六五也。亦以鼎實取象。三以陽剛之才，而居巽之上，其才足以有濟，而於六五无相遇之道，有革異之情，故其行則不通，於雉膏則不食，猶人有才德而不爲時用，不得君之祿而食之也。「方雨虧悔終吉」，雨陰陽和合而成，方雨，且將雨也。虧，失也。三懷才不遇，有不足之悔。然五有聰明之德，三終上進之物，方將和合而相得，始雖有不足之悔，而終獲相遇之吉也。

九四，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。晁氏曰：「形渥，諸本作刑剭，謂重刑也。」今從之。九四居上，任重者也。而下應初六之陰，則不勝其任矣。故其象如此，而其占凶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足，初也。餗，鼎實也。下應乎初，初趾方顛，故有折足之象。足折則鼎覆，而失其實矣。○愚按邵氏《聞見後録》云：「王弼注《鼎》『其形渥凶』，以爲沾濡之形也。蓋弼不知古《易》形作刑，偓作剭，音屋。故《新唐史・元載贊》用刑剭，亦《周禮》剭誅云。」按元載以罪誅，《贊》云：「《易》稱『鼎折足，其刑剭』，諒哉。」《周禮・秋官・司烜氏》「軍旅，修火禁。邦若屋誅」，鄭司農云：「屋誅，謂夷三族。屋讀如『其刑剭』之剭，謂所殺不於市，而以適甸師氏者也。」

六五，鼎黃耳，金鉉，利貞。五於象爲耳，而有中德，❶故云黃耳。金，堅剛之物。鉉，貫耳以舉鼎者也。五虛中以應九二之堅剛，故其象如此，而其占則利在貞固而已。或曰「金鉉」以上九而言，更詳之。【附録】六五只爲上已當玉鉉了，却下取九二之應來當金鉉。蓋推排到這裏，无去處了。淵録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五在鼎上，耳之象也。鼎之舉措在耳，爲鼎之主也。鉉，加耳者也。二應於五，來從於耳者，鉉也。二有剛中之德，陽體剛，中色黃，故爲金鉉。五文明得中而應剛，二剛中巽體而上應，相應至善矣，所利在貞固而已。六五居中

❶「中」，原誤作「剛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應中，不至於失正，而質本陰柔，故戒以貞固於中也。**上九，鼎玉鉉，大吉，无不利。**上於象爲鉉，而以陽居陰，剛而能溫，故有玉鉉之象。而其占爲大吉无不利。蓋有是德，則如其占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鼎以上出爲用。鉉，所以舉鼎也。五與上皆在上，故皆以鉉言。金一於剛，玉則具剛柔之德。玉鉉者，上九爻剛而位柔也。大吉无不利，鼎道大成矣。

 震下震上 **震，亨，震來虩虩，笑言啞啞，震驚百里，不喪匕鬯。**震，動也。一陽始生於二陰之下，震而動也。其象爲雷，其屬爲長子。震有亨道。震來，當震之來時也。虩虩，恐懼驚顧之貌。震驚百里，以雷言。匕，所以舉鼎實。鬯，以秬黍酒和鬱金，所以灌地降神者也。不喪匕鬯，以長子言也。此卦之占，爲能恐懼則致福，而不失其所主之重。【附録】震來虩虩，是震之初震得來如此，言人常似那震來時虩虩地，便能笑言啞啞，到得震驚百里時，也不喪匕鬯。這个相連做一串下來。淵　震卦「震亨」至「不喪匕鬯」，作一項看。後來「出可以守宗廟社稷」，又做一項看。震便自是亨。震來虩虩，是恐懼顧慮，而後便笑言啞啞。震驚百里，便也不喪匕鬯。文王語以是解「震亨」了，孔子又自說長子事。文王之語簡重精切，孔子之言方始條暢。須析開看，方得。砥　震主器事，未必彖辭便有此意，看來只是《傳》中方說。淵【纂註】徐氏曰：當震之來則恐懼，虩虩然也。先震而後定，則先恐而後安，笑言啞啞也。○愚謂啞啞，恐懼尚未全散貌。鬱金，按《周禮·鬱人》註：「鬱金，香草。築鬱金煮之，以和鬯酒。鄭司農云『十葉爲貫，百二十貫爲築。煑之焦中，停於祭前，鬱草若蘭』」。《鬯人》註云：「鬯，釀秬爲酒，芬芳條暢於上下也。秬，黑黍，大暑而種，故曰黍。」**初九，震來虩虩，後笑言啞啞，吉。**成震之主，處震之初，故其占如此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震之用在下，初與四皆在卦之下，而四泥於柔而未光，初剛无係，必達於上，故吉。○愚謂初九爻辭與卦辭同者，以其爲成卦之主故耳。**六二，震來厲，億喪貝，躋于九陵，勿逐，七日得。**六二乘初九之剛，故當震之來而危厲也。「億」字未詳。又

當喪其貨貝，而升於九陵之上。然柔順中正，足以自守，故不求而自獲也。此爻占具象中，但「九陵」、「七日」之象，則未詳耳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震來，初也。厲，二也。初震而上，故危。萬萬爲億，億猶大也。貝，所有之資也。其來也盛，故大喪其所有也。躋，升也。九陵，至高之陵也。逐，追也。七日，卦有六位，七乃更始也。雖大有所喪，事既終時既易，當自復也。六三，震蘇蘇，震行无眚。蘇蘇，緩散自失之狀。以陰居陽，當震時而居不正，是以如此。占者若因懼而能行，以去其不正，則可以无眚矣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三去初雖遠，而處位不當。初震之來，其勢猶未及己。行而去之，乃可无眚。九四，震遂泥。以剛處柔，不中不正，陷於二陰之間，不能自震也。遂者，无反之意。泥，滯溺也。○愚按《漢・五行志》李奇曰：震有互體坎，水象。「四爲泥，在水中，故曰震遂泥。」六五，震往來，厲。億无喪，有事。以六居五而處震時，无時而不危也。以其得中，故無所喪而能有事也。占者不失其中，則雖危无喪矣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震往來，四也。厲，五也。○愚謂證以六二爻，則五乘乎四，往來正指四言。蓋此爻實與二爻相似而相反。二曰「震來厲」，五曰「震往來厲」；二曰「億喪貝」，五曰「億无喪有事」。所以相似者，以重卦言之，上卦之五，實即下卦之二。所以相反者，二乘乎初，初之來也，有可畏之勢，故其爻厲而有喪。五乘乎四，四既下牽於柔，來而復往以至遂泥，則其震緩矣。故其爻雖厲而无喪，所以不同。上六，震索索，視矍矍，征凶。震不于其躬，于其鄰，无咎。婚媾有言。以陰柔處震極，故爲索索矍矍之象。以是而行，其凶必矣。然能及其震未及其身之時，恐懼修省，則可以无咎，而亦不能免於婚媾之有言。戒占者當如是也。【附録】上六不全好，但能恐懼於未及身之時，可得无咎。然亦不免它人言語。砥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索索，志氣不存之貌。當震而懼，氣索然也。矍矍，不定之貌，氣索而目亦爲之動也。三則初震尚及，故行則无眚。上則四震不及，征則凶矣，言不當行也。躬謂上，鄰謂五。四震往來，勢緩力弱，不能及上，故曰不于其躬。僅能及五，故曰于其鄰。震緩如此，宜無咎也。與三无應，故婚媾有言。

艮下艮上 艮其背，不獲其身，行其庭，不見其人，无咎。艮，止也。一陽止於二陰之上，陽自下升，極上而止也。其象爲山，取坤地而隆其上之狀，亦止於極而不進之意也。其占則必能止于背，而不有其身，行其庭，而不見其人，乃无咎也。蓋身動物也，唯背爲止。艮其背，則止於所當止也。止於所當止，則不隨身而動矣，是不有其身也。如是，則雖行於庭除有人之地，而亦不見其人矣。蓋艮其背，而不獲其身者，止而止也。行其庭，而不見其人者，行而止也。動静各止其所，而皆主夫静焉，所以得无咎也。

【附録】艮其背，背只言止。人之四體皆能動，惟背不動，取止之義也。德明　止於所當止，渾只見道理合當如此，人自家一分不得，着一些私意不得。不獲其身，不干自家事。淵　又曰：欲出於身，人纔要一件物事，便須以身己去對副它。若无所欲，却只恁地平平過，便似无此身一般了。賀孫　又曰：不獲其身，但見得事之當止，不見此身之爲利害。纔將此身預其間，則道理便壞了。古人所以殺身成仁，舍生取義者，只爲不見此身，方能如此。學蒙　看此段工夫，全在「艮其背」上。人多是將行其庭，對此句説便不是了。行其庭，則是輕説過，緣艮其背既盡得了，則不獲其身，行其庭，不見其人矣。「艮其背」，是止於所當止之地。「不獲其身，行其庭不見其人」，萬物各止其所，便都統一是理也。不見有己，不見有人，都只見此理。學蒙　伯豐問：此莫是舜禹有天下而不與之意否？曰：不相似。如《遺書》中所謂「百官萬務，金革百萬之衆。飲水曲肱，樂在其中。萬變皆在人，其實无一事」，是此般氣象。人傑　明道曰：「與其非外而是内，不若内外之兩忘也。」説得最好，便是「不獲其身，行其庭不見其人」。不見有物，不見有我，只見其所當止也。如爲人君止於仁，不知下面道如何，只是我當止於仁。爲人臣止於敬，不知上面道如何，只是我當止於敬。只認我所當止也。以至父子、夫婦、朋友，大事小事，莫不皆然。賀孫　此段分作兩截，却是「艮其背，不獲其身」，是静之止。「行其庭，不見其人」，爲動之止。總説則「艮其背」，是止之時當其所止了。所以止時自不獲其身，行時自不見其人。此一句乃「艮其背」之效

驗。所以彖辭先説「止其所也，上下敵應，不相與也」，却云「是以不獲其身，行其庭不見其人」也。學蒙

初六，艮其趾，无咎，利永貞。以陰柔居艮初，爲艮趾之象。占者如之，則无咎。而又以其陰柔，故又戒其利永貞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六在最下，趾象，動之先也。艮其趾，止於動之初也。事止於初，未至失止，故无咎也。以柔居下，患其不能常也，不能固也。故方止之初，戒以利在常永貞固，則不失正之道也。

六二，艮其腓，不拯其隨，其心不快。六二居中得正，既止其腓矣。三爲限，則腓所隨也。而過剛不中，以止乎上。二雖中正，而體柔弱，不能往而拯之，是以其心不快也。此爻占在象中，下爻放此。【附録】問：程子謂「二不得以拯三之不中，則勉而隨之，不拯而惟隨也」，恐「惟」字未的當。若不拯而惟隨，則如樂正子之於子敖，冉求之於季氏也。當只言不拯其所隨，故其心不快，如孔孟之於時君，諫不行言不聽，則去而已。勉而隨之，恐非時止之義。答云：得之。《答時舉》❶〔通論咸卦〕「艮其腓」，「咸其腓」，二卦皆就人身上取義，而皆取静。如「艮其趾」，言止其動，便无咎。「艮其腓」，腓亦是動物，不能拯其隨，所以其心不快。「咸其腓」，亦是欲隨股而動，動則凶，不動則吉。畱

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二有中正之德，宜止不動。然艮主在剛，故其隨在三，三剛列夤，不得止之宜。二不能拯救其失，故曰不拯其隨。以二之中正而柔弱，不能拯其所隨，豈其所欲哉？故其心不快。

九三，艮其限，列其夤，厲薰心。限，身上下之際，即腰胯也。夤，膂也。止于腓，則不進而已。九三以過剛不中，當限之處。而艮其限，則不得屈伸，而上下判隔，如列其夤矣。危厲薰心，不安之甚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三以剛居剛而不中，爲成艮之主，決止之極也。已在下體之上，而隔上下之限，皆爲止義，故爲艮其限，是確乎止，而不復能進退者也。在人身，如列絶其夤，上下不相從屬也。止道貴乎得宜，行止不能以時，而定於一，其堅強如此，則處世乖戾，與物睽絶，其危甚矣，故厲薰心。

六四，艮其身，无咎。以陰居陰，時止而

❶「時舉」，原誤作「時與」，今據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《周易會通》卷十改。《晦庵集》作「余彝孫」。

止，故爲艮其身之象，而占得无咎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諸卦惟咸與艮以身取象。四當心位，不言心者，心不可見。身者，心之區宇也。其身止，則知其心之止矣。**六五，艮其輔，言有序，悔亡。**六五當輔之處，故其象如此，而其占悔亡也。悔謂以陰居陽。【附録】嘗説賈誼固有才，文章亦雄偉，只是言語太迫，失進言之序，看有甚事都一齊説了，宜乎？絳、灌之徒不説，而文帝謙遜未遑也。且如一間破屋，教自家脩，須有先後緩急之序，不成一齊拆了，雜然並脩？看它會做事底人便別，如韓信、鄧禹、諸葛孔明輩，无不有一定之規模，漸漸做將去，所以所爲皆卓然有成。這樣人方有定力，會做事。如賈誼胸次終是閙着，事不得有些子在胸中，盡要迸出來，只管跳躑爆趠不已，如乘生駒相似，制御它未下，所以言語无序，而不能有所爲也。《易》曰「艮其輔，言有序」，聖人之意可見矣。僩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輔，頰車也，在上之象。艮止其輔，則言不妄出而有序矣。以柔居尊，宜有悔矣。以五不失其中，故其悔可亡。**上九，敦艮，吉。**以陽剛居止之極，敦厚於上者也。【附録】〔通論諸卦〕艮居外卦者八，而皆吉，惟蒙卦半吉半凶。如《賁》之上九「白賁无咎，上得志也」，《大畜》上九「何天之衢，道大行也」，《蠱》之上九「不事王侯，志可則也」，《頤》上九「由頤厲吉，大有慶也」，《損》上九「弗損益之，大得志也」，《艮》上九「敦艮之吉，以厚終也」，《蒙》上九「擊蒙，不利爲寇，利禦寇」，雖小不利，然卦爻亦自好。沈僩　〔總論艮卦〕艮卦是箇最好底卦。動静不失其時，其道光明，剛健篤實，輝光日新其德，皆艮之象也。僩　艮就人身取象，上一畫有頭之象，中二陰有口之象，所以「艮其輔」於五爻見。內卦之下，亦有足之象。砥　咸艮皆以人身爲象，但艮卦又差一位。道夫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敦，厚也。乾上爻交坤而爲艮，皆有厚象。《易》諸爻取厚象者三：「敦臨」、「敦復」、「敦艮」，皆上卦坤艮。下无應與，能自厚其德，爲臨，爲復也。艮之三與上皆艮之主，三限於柔，列夤薰心，惟上以厚終，止於至善，所謂止其所者也，故獨吉。蔡氏曰：艮，止也。其時用在上，上與三皆所以爲艮也。三上牽二柔，不得爲艮之體矣。全艮之時，用者獨在乎上也。○愚謂「差一位」，咸九四爲心，而艮九三爲心，咸上六

爲輔，而艮六五爲輔也。大要欲以九當心，以六當輔，故不能不差一位爾。

 艮下巽上

漸，女歸吉，利貞。 漸，漸進也。爲卦止於下，而巽於上，不遽進之義，有女歸之象焉。又自二至五位皆得正，故其占爲女歸吉，而又戒以利貞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即漸體而言，中二爻交也。由二爻之交，然後男女各得正位也。天下之事，進必以漸者，莫如女歸。臣之進於朝，人之進於事，固當有序，不以其序，則凌節犯義，凶咎隨之。然以義之輕重，廉恥之道，女之從人，最爲大也，故以女歸爲義。

初六，鴻漸于干，小子厲，有言，无咎。 鴻之行有序，而進有漸。干，水涯也。始進於下，未得所安，而上復无應，故其象如此。而其占則爲小子厲，雖有言，而於義則无咎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小子，幼稚也。柔居初，故稱小子。程子曰：若漸之初而用剛急進，則失漸之義。不能進，而有咎必矣。○愚謂小子，艮象。

六二，鴻漸于磐，飲食衎衎，吉。 磐，大石也。漸遠於水，進於磐，而益安矣。衎衎，和樂意。六二柔順中正，進以其漸，而上有九五之應，故其象如此，而占則吉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磐，石之安平者，進於干矣。○愚謂坎體有飲食象。

九三，鴻漸于陸，夫征不復，婦孕不育，凶，利禦寇。 鴻，水鳥，陸非所安也。九三過剛不中，而无應，故其象如此。而其占夫征則不復，婦孕則不育，凶莫甚焉。然以其過剛也，故利禦寇。【附録】九三爻雖不好，夫征不復，婦孕不育，却利禦寇。令術家擇日，利婚姻底日不宜用兵，利相戰底日不宜婚姻，正是此意。蓋用兵則要相殺相勝，婚姻則要和合，故用有不同也。學蒙 「夫征不復，婦孕不育」，是取離，爲大腹象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陸，平原也，又進於磐矣。夫謂三，婦謂四。與小畜同義。三四位皆不中，相比而无應。相比，則相親而易合。无應，則无道而相求。夫，陽也。征，往也。三説四陰，往不以正，故征則不敢復也。婦，陰也。孕，得陽也。四從三陽，合不以正，故孕則不敢育也，其凶宜矣。蓋因卦有女歸之象，故以夫婦言。禦寇，艮止象。此爻占凶，凡皆不利，惟利用禦寇，謂情好相比，可濟患難也。

六四，鴻漸于木，或得其

桷，无咎。鴻不木棲。桷，平柯也。或得平柯，則可以安矣。六四乘剛而順巽，故其象如此。占者如之，則无咎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鴻趾連不能握枝，故不木棲。桷，横平之柯。唯平柯之上，乃能安處。謂四之處本危，或能自得安寧之道，則无咎也。九五，鴻漸于陵，婦三歲不孕，終莫之勝，吉。陵，高阜也。九五居尊，六二正應在下，而爲三四所隔，然終不能奪其正也，故其象如此。而占者如是，則吉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三比二，四比五，皆隔其交者也。未能即合，故三歲不孕。然中正之道有必亨之理，不正者豈能隔害之，故終莫之能勝。但其合有漸耳，終得吉也。以不正而敵中正，一時之爲耳，久其能勝乎？上九，鴻漸于陸，其羽可用爲儀，吉。胡氏、程氏皆云：「陸當作逵，謂雲路也。」今以韻讀之，良是。儀，羽旄旌纛之飾也。上九至高，出乎人位之外，而其羽毛可用以爲儀飾，位雖極高，而不爲无用之象。故其占爲如是則吉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羽，鴻所用以進也。上九在至高之位，於漸之時，居巽之極，必有其序，如鴻之飛于雲空，在人則超逸乎常事之外者也。進至於是，不失其漸，賢達之高致也，故可用爲儀法而吉也。

 兑下震上 歸妹，征凶，无攸利。婦人謂嫁曰歸。妹，少女也。兑以少女而從震之長男，而其情又爲以説而動，皆非正也，故卦爲歸妹。而卦之諸爻，自二至五，皆不得正，三五又皆以柔乘剛，故其占征凶，而无所利也。初九，歸妹以娣，跛能履，征吉。初九居下，而无正應，故爲娣象。然陽剛在女子，爲賢正之德。但爲娣之賤，僅能承助其君而已。故又爲跛能履之象，而其占則征吉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娣，女弟也，謂媵屬。女居下位，娣之象也。无應不行，故跛。居位得當，而近二，故能履。適二而媵乎五，得娣之正也，故征吉。九二，眇能視，利幽人之貞。「眇能視」，承上爻而言。九二陽剛得中，女之賢也。上有正應，而反陰柔不正，乃女賢而配不良，不能大成内助之功，故爲眇能視之象。而其占則利幽人之貞也。幽人，亦抱道守正而不偶者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失位，故眇。居中，故能視。○愚謂初二眇跛，兑毁折象。履卦六三亦兑體，故取象同。六三，歸妹以須，反

歸以娣。六三陰柔而不中正，又爲説之主。女之不正，人莫之取者也。故未得所適，而反歸爲娣之象。或曰須，女之賤者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須，待也。三居下體之上，本非賤者。居位不當，爲説之主，而上无應。女之不正，欲歸而未得所適，宜待也。而急於從人，无受之者。既不得爲人配，而反歸爲娣，是自賤也。夫人志在禄位而不自重，欲速好進而甘於卑下，卒爲人所賤者，何以異此。**九四，歸妹愆期，遲歸有時。**九四以陽居上體，而无正應，賢女不輕從人，而愆期以待所歸之象，正與六三相反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愆期，過時也。以陽居上體，是女尊貴而有賢正之德也。以其无應，未得其歸，是賢女不輕從人，而難於擇配，故能愆期遲歸，待得佳配而後行，非如三之反歸以娣也。○愚謂三爲説主，四爲動主，彖傳謂：「説以動，所歸妹。」是也。四男而三女，明矣。今爻辭四亦以女言，至於三爻稱賢女，而以五爲不良之配，則二女而五男也。至五又稱帝女，以下應於二，爲下嫁之象，則五又爲女，而二又爲男矣。其「不可爲典要」類如此。**六五，帝乙歸妹，其君之袂，不如其娣之袂良，月幾望，吉。**六五柔中居尊，下應九二，尚德而不貴飾，故爲帝女下嫁而服不盛之象。然女德之盛，无以加此，故又爲月幾望之象。而占者如之，則吉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王姬下嫁，自古而然。至帝乙而後，正婚姻之禮，明男女之分，雖至貴之女，不得失柔巽之道，有貴驕之志。故《易》中陰尊而謙降者，則曰「帝乙歸妹」，泰六五是也。貴女之歸，惟謙降以從禮，乃尊高之德也，不事容飾以説於人也。娣，媵者，以容飾爲事者也。衣袂，所以爲容飾也。六五尊貴之女，尚禮而不尚飾，故其衣袂不及其娣之袂良也。良，美好也。月望，陰之盈也，盈則敵陽矣。幾望，未至於盈也。五之貴高，常不至於盈極，則不亢其夫，乃爲吉也，女之處尊貴之道也。○愚謂君，女之尊稱，謂五。娣，謂初與三。故兩爻皆稱娣也。**上六，女承筐无實，士刲羊无血，无攸利。**上六以陰柔居歸妹之終，而无應，約婚而不終者也。故其象如此，而於占爲无所利也。【纂註】誠齋楊氏曰：震有虚筐象，兑羊象。上與三皆陰，无應，故有承筐无實，刲羊无血象。○愚謂婦職助祭，則以筐實蘋藻之屬。諸侯、卿、大夫，皆親

割牲取血以祭。今无實无血，是夫婦之禮不成，而祭祀无主，此約婚不終而无攸利者也。爻惟以士女稱之，未成夫婦之禮可見。按《左》僖十五年，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，遇歸妹之睽，史蘇占之曰：「不吉。其繇曰『士刲羊，亦无衁也。女承筐，亦无貺也』。」注：「衁，血也。貺，賜也。刲羊，士之功。承筐，女之職。上六无應，所求不獲，故下刲无血，上承无實，不吉之義也。」

 離下震上 **豐，亨，王假之，勿憂，宜日中。**

豐，大也。以明而動，盛大之勢也，故其占有亨道焉。然王者至此，盛極當衰，則又有憂道焉。聖人以爲徒憂无益，但能守常，不至於過盛，則可矣。故戒以勿憂，宜日中也。【附録】問：此卦後面爻不甚好。曰：是忒豐大了。這物事盛極，去不得了，必衰。人君於此之時，當如奉盤水，戰兢自持，方无傾側滿溢之患。若纔有纖毫驕矜自滿之心，即敗矣。所以此處極難。紹聖中羣臣創爲「豐亨豫大」之説。當時某論某人曰：「當豐亨豫大之時，而爲因陋就簡之説。君臣上下動以此藉口，於是安意肆志，无所不爲，而大禍起矣。」

僩

初九，遇其配主，雖旬无咎，往有尚。 配主謂四。旬，均也，謂皆陽也。當豐之時，明動相資，故初九之遇九四，雖皆陽剛，而其占如此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初四爻皆剛，則相敵，理勢之常也。惟豐盛之時，事物至多，其明易惑，故以剛明同德而相遇，雖均无咎。往有尚，謂往應四也。**六二，豐其蔀，日中見斗，往得疑疾，有孚發若，吉。** 六二居豐之時，爲離之主，至明者也，而上應六五之柔暗，故爲豐蔀見斗之象。蔀，障蔽也。大其障蔽，故日中而昏也。往而從之，則昏暗之主必反見疑。唯在積其誠意，以感發之，則吉。戒占者宜如是也。虚中，有孚之象。**九三，豐其沛，日中見沬，折其右肱，无咎。** 沛一作「旆」，謂幡幔也，其蔽甚於蔀矣。沬，小星也。三處明極，而應上六，雖不可用，而非咎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三與上應，上柔闇極，甚於二、四，所見益小，故取見沬爲象。折，毁也。右肱，謂上也。前爲右，右肱，人之所用而最便者。三欲用上之切，如右肱也。上闇益甚，失其所應，如折其右肱，无所賴矣。○愚謂三至五兑體，有毁折象。**九四，豐**

其蔀，日中見斗，遇其夷主，吉。象與六二同。夷，等夷也，謂初九也。其占爲當豐而遇暗主，下就同德，則吉也。【附録】問：九四近幽暗之君，所以有豐其蔀，日中見斗之象，亦是它本身不中正所致，故《象》云：「位不當也。」曰：也是如此。學蒙 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夷主，謂四與初皆剛，同德相應。故初以四爲配主，四以初爲夷主也。○愚謂配者，配合之義，彼來爲我配也。夷者，等夷之義，與我爲等夷也。皆陽，故皆曰主。

六五，來章，有慶譽，吉。質雖柔暗，若能來致天下之明，則有慶譽而吉矣。蓋因其柔暗，而設此以開之。占者能如是，則如其占矣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章謂二也。二居文明之中，有章美之才者也。來謂來之也。以六五柔中之君，而能來六二中正之臣，資其開導之益，則有慶且有譽矣。此二五同德相照，得處豐之道，故吉。

上六，豐其屋，蔀其家，闚其户，閴其无人，三歲不覿，凶。以陰柔居豐極，處動終，明極而反暗者也。故爲豐大其屋，而反以自蔽之象。无人、不覿，亦言障蔽之深，其凶甚矣。

 艮下離上 旅，小亨，旅貞吉。旅，羈旅也。山止於下，火炎於上，爲去其所止而不處之象，故爲旅。以六五得中於外，而順乎上下之二陽，艮止而離麗於明，故其占可以小亨，而能守其旅之貞則吉。旅非常居，若可苟者，然道无不在，故自有其正，不可須臾離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小亨謂五。柔居尊位，小者亨也。

初六，旅瑣瑣，斯其所取災。當旅之時，以陰柔居下位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瑣瑣，猥細狀。初以陰處下，是柔弱卑賤之人，既處旅困，而鄙猥瑣細，无所不至，志意窮迫，所向不通，此所以自取災也。

六二，旅即次，懷其資，得童僕貞。即次則安，懷資則裕，得其童僕之貞信，則无欺而有賴，旅之最吉者也。二有柔順中正之德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即，就也。次，舍也。資，財貨也。六二居位得中，旅即次也。上得乎剛，懷其資也。下得乎柔，得童僕也。貞，位當也。

九三，旅焚其次，喪其童僕，貞厲。過剛不中，居下之上，故其象占如此。喪其童僕，則不止於失其心矣，故「貞」字

連下句爲義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三位高而近離，有焚象。童僕，初也。柔本從剛，三位高而不中，无以得童僕之心。初柔爲二所得，則三喪其童僕也。旅貴柔中，旅之貞也。三剛貞而不中，危厲之道也。故既焚其次，又喪其童僕，所傷多矣。九四，旅于處，得其資斧，我心不快。以陽居陰，處上之下，用柔能下，故其象占如此。然非其正位，又上无陽剛之與，下唯陰柔之應，故其心有所不快也。【附録】「資斧」，有做「齎斧」說底。資斧在離上說，也自分曉。然而旅中亦豈可无備禦底物事？這便是。淵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四陽剛，雖不中，而處在上體，下有用柔能下之象，得旅之宜也。然非正位，故雖得其處止，不若二之就次舍也。徐氏曰：才剛，得其資斧也。或曰，「資」當作「齊」。案《漢書》：王莽遣王尋屯洛陽，將發，亡其黃鉞，其士房楊曰：「此經所謂『喪其齊斧』者也。」應邵云：「齊，利也。」讀如「齊衰」之齊。資、齊音同，誤作「資」。〇愚謂離爲戈兵，故有斧象。六五，射雉，一矢亡，終以譽命。雉，文明之物，離之象也。六五柔順文明，又得中道，爲離之主，故得此爻者，爲射雉之象。雖不无亡矢之費，而所喪不多，終有譽命也。【附録】《易》中凡言「終吉」者，皆是初不甚好。學蒙　上九，鳥焚其巢，旅人先笑後號咷，喪牛于易，凶。上九過剛，處旅之上，離之極，驕而不順，凶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上位極高，鳥巢之象。牛亦離象。〇愚謂鳥、牛、焚、喪，皆離象。巢，上象。居高，故笑。焚巢，故號咷。「喪牛于易」，與大壯五同。驕，先笑也。不順，喪牛也。皆致凶之道。

 巽下巽上　巽，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。巽，入也。一陰伏於二陽之下，其性能巽以入也。其象爲風，亦取入義。陰爲主，故其占爲小亨。以陰從陽，故又利有所往。然必知所從，乃得其正，故又曰利見大人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小亨，柔長也。利有攸往，柔皆順乎剛也。利見大人，剛居二五也。初六，進退，利武人之貞。初六以陰柔居下，爲巽之主，卑巽之過，故爲進退不果之象。若以武人之貞處之，則有以濟其所不及，而得所宜矣。【纂註】蔡氏

曰：進退，巽柔不決也。利武人之貞，斷決也。位剛，故有此象。**九二，巽在牀下，用史巫紛若，吉，无咎。**二以陽處陰而居下，有不安之意。然當巽之時，不厭其卑。而二又居中，不至已甚。故其占爲能過於巽，而丁寧煩悉其辭，以自道達，則可以吉而无咎，亦竭誠意以祭祀之吉占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牀，人所安其體，上實下虛，巽之象也。九二雖剛，然居柔用巽，過於所安，故曰巽在牀下。人之卑巽，而過於所安，非恐怯則諂說，皆非正也。史，祝史。巫，覡也。紛若，丁寧煩悉之意。過巽非宜，惟用史巫煩悉其辭，導達誠意，以事神明，非畏非諂，乃得中道，吉且无咎也。○愚謂牀，巽木象。史巫紛若，互體兑象。**九三，頻巽，吝。**過剛不中，居下之上，非能巽者，勉爲屢失，吝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「頻巽」不比「頻復」，復是好事，所以頻復爲无咎。巽不是大故好底事。九三別无伎倆，只管今日巽了明日又巽，自是可吝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爻位皆剛，勉强爲巽者，故屢巽屢否，豈不可吝？**六四，悔亡，田獲三品。**陰柔无應，承乘皆剛，宜有悔也。而以陰居陰，處上之下，故得悔亡，而又爲卜田之吉占也。三品者，一爲乾豆，一爲賓客，一以充庖。○愚案《王制》：「天子諸侯无事，則歲三田，一爲乾豆，二爲賓客，三爲充君之庖。」《穀梁》桓四年「四時之田用三焉，唯其所先得，一爲乾豆」云云，注：「乾豆，謂腊之以爲祭祀，豆實也。」**九五，貞吉，悔亡，无不利，无初有終，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，吉。**九五剛健中正，而居巽體，故有悔。以有貞而吉也，故得亡其悔，而无不利。有悔，是无初也。亡之，是有終也。庚，更也，事之變也。先庚三日，丁也。後庚三日，癸也。丁，所以丁寧於其變之前。癸，所以揆度於其變之後。有所變更而得此占者，如是則吉也。【附録】「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」，又似設此爲卜模様。《蠱》之「先甲三日」是辛，「後甲三日」是丁，此卦「先庚三日」亦是丁。丁與辛皆是古人祭祀之日，但癸日不見用處。淵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剛體近柔，宜有悔。位中正，故吉而悔亡，无不利也。**上九，巽在牀下，喪其資斧，貞凶。**巽在牀下，過於巽者也。喪其資斧，失所以斷也。如是，則雖貞亦凶矣。居巽之極，失其陽剛之德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【纂註】〔總論六爻〕黃宗台曰：巽以初與四爲上，初進退，四有獲，何也？初在下卦，伏亦甚焉。四在上卦，巽其揚揚矣。凡巽不欲過，二中吉，五中正吉，三過中故吝，上窮巽故凶。

 兑下兑上 兑，亨，利貞。兑，說也。一陰進乎二陽之上，喜之見乎外也。其象爲澤，取其說萬物，又取坎水而塞其下流之象。卦體剛中而柔外。剛中，故說而亨。柔外，故利於貞。蓋說有亨道，而其妄說不可以不戒，故其占如此。又柔外故爲說亨，剛中故利於貞，亦一義也。【附録】川壅爲澤。坎爲川，兑爲澤，澤是水不流底。却下一畫閉合時，便成兑卦，便是川壅爲澤之象。淵 【纂註】程子曰：說，致亨之道也。能說於物，物莫不說而與之，足以致亨。然爲說之道，利於貞正，非道求說，則爲邪諂而有悔咎。初九，和兑，吉。以陽爻居說體，而處最下，又无係應，故其象占如此。❶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和者，不流於邪也。爻位皆剛，不比於柔，得說之正，和而不流者也，故吉。九二，孚兑，吉，悔亡。剛中爲孚，居陰爲悔。占者以孚而說，則吉而悔亡矣。六三，來兑，凶。陰柔不中正，爲兑之主。上无所應，而反來就二陽以求說，凶之道也。九四，商兑，未寧，介疾有喜。四上承九五之中正，而下比六三之柔邪，故不能決。而商度所說，未能有定。然質本陽剛，故能介然守正，而疾惡柔邪也，如此則有喜矣。象占如此，爲戒深矣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兩間謂之介，分限也。人有節守，亦謂之介。若介然守正，而疾遠邪惡，將得君行道，福慶及物，爲有喜也。天下之理，是非不兩立，公私不並行，好善則疾惡，從正則遠邪，此君子小人之分也。然邪念未易去也，自非介然剛特有守之君子，鮮不爲邪柔之所移奪，一牽於柔，則將淪胥，而爲小人之歸矣，豈不可畏哉？況夫以陽剛之才，處近君之位，詔王以八柄，馭臣者也。所以奔走服役於其下，而求說於我者，无所不至，況又與之親比者乎？「商兑未寧」，正天理人慾公私界限處，不可不審所從也。聖人以「介疾有喜」言之，所以開示正道，隄防邪心，其意切矣。九

❶「象」，原誤作「象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五，孚于剥，有厲。剥，謂陰能剥陽者也。九五陽剛中正，然當説之時而居尊位，密近上六。上六陰柔，爲説之主，處説之極，能妄説以剥陽者也。故其占但戒以信于上六，則有危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上柔處説之極，无他係應，惟附五以求説也。五位雖當上柔親附，説而信之，必至剥剛，故曰孚于剥。上六，引兑。上六成説之主，以陰居説之極，引下二陽相與爲説，而不能必其從也。故九五當戒，而此爻不言其吉凶。

坎下巽上 渙，亨，王假有廟，利涉大川，利貞。渙，散也。爲卦下坎上巽，風行水上，離披解散之象，故爲渙。其變則本自漸卦，九來居二而得中，六往居三，得九之位，而上同於四，故其占可亨。又以祖考之精神既散，故王者當至于廟以聚之。又以巽木坎水，舟楫之象，故利涉大川。其曰利貞，則占者之深戒也。【附録】此卦只是卜祭吉。又更宜涉川。淵〔通論萃卦〕問：《萃》言「王假有廟」，是卦中有萃聚之象，故可爲聚祖考之精神，而享祭之吉占。渙卦既散而不聚，不知何處有立廟之義？恐是卦外之意，謂渙散之時，當聚祖考之精神耶？爲是下卦是坎，有幽陰之義，因比象而設立廟之義邪？曰：坎固是有鬼神之義，然此卦未必是因此爲義，且作因渙散而立廟説。學蒙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利貞，不正而固，則渙者終於渙，而不復可聚矣。五剛中，故利貞。初六，用拯馬壯，吉。居卦之初，渙之始也。始渙而拯之，爲力既易，又有壯馬，其吉可知。初六非有濟渙之才，但能順乎九二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馬所用以行者，馬壯則行速，謂二剛也。程子曰：二有剛中之才，初陰柔順，兩皆无應，无應則親比相求。初之柔順，而託於剛中之才，以拯其渙，如得壯馬而致遠，必有濟矣。六爻獨初不云渙者，離散之勢，辨之宜早，方始而拯之，則不至於渙也。○愚謂馬，坎象。明夷三至四亦有坎體，故其象同。九二，渙奔其机，悔亡。九而居二，宜有悔也。然當渙之時，來而不窮，能亡其悔者也。故其象占如此，蓋九奔而二机也。【附録】九二「渙奔其机」，是以卦變言之。自三來居二，得中而不窮，所以爲安，如机之安也。以人事言之，是來就安

處。學蒙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奔，來之急也。机，憑據以安者，謂二也。

六三，渙其躬，无悔。陰柔而不中正，有私於己之象也。然居得陽位，志在濟時，能散其私，以得无悔，故其占如此。大率此上四爻，皆因渙以濟渙者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三與上應，上血去惕出，而能遠害。三志在外，故亦渙其躬之患害，而无悔也。

六四，渙其羣，元吉。渙有丘，匪夷所思。居陰得正，上承九五，當濟渙之任者也。下无應與，爲能散其朋黨之象。占者如是，則大善而吉。又言能散其小羣，以成大羣，使所散者聚而若丘，則非常人思慮之所及也。【附録】老蘇云：「《渙》之六四曰：『渙其羣，元吉。』夫羣者，聖人之所欲渙，以混一天下者也。蓋六四能渙小人之私羣，成天下之公道，此所以元吉也。」蘇説是。渙了小小底羣隊，併做一个，東坡所謂合小以爲大，大以爲一。且如我太祖取蜀，取江南，皆是「渙其羣，渙有丘」之義。道夫　又曰：六四一爻未見有大好處，今爻辭却説得恁地浩大，皆不可曉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羣，同類也。丘，聚之高也。夷，等夷也，猶豐九四遇其夷主之夷。四本居二，與初三皆柔，同類而等夷者也。今柔進居四，散其同類之私羣，而上聚乎五，故元吉。渙下聚上，渙有丘也。匪夷所思，言非其等夷所能思及此也。

九五，渙汗其大號，渙王居，无咎。陽剛中正，以居尊位，當渙之時，能散其號令，與其居積，則可以濟渙而无咎矣，故其象占如此。九五巽體，有號令之象。汗謂如汗之出而不反也。「渙王居」，如陸贄所謂「散小儲而成大儲」之意。【附録】「渙汗其大號」，聖人當初就人身上説一汗字爲象，不爲无意。蓋人君之號令，當出乎人君之中心，由中而外，由近而遠，雖至幽至遠之處，无不被而及之，亦猶人身之汗，出於中而浹于四體也。道夫　號令所當散，如汗之出千毛百竅中，迸散出來。這个物出不會反，却不是説那號令之出不當反，只是取其如汗之散出，自有不反底意思。淵

上九，渙其血去逖出，无咎。上九以陽居渙極，能出乎渙，故其象占如此。血謂傷害。「逖」當作「惕」，與小畜六四同。言渙其血則去，渙其惕則出也。【附録】〔總論一卦〕渙卦亦不可曉。只以大意看，則人之所當渙者，莫甚於己私。其次便渙散其它羣隊，合以成大。其次便須渙散其號

令，與其居積，以周於人。其次便渙去患害。人傑　渙是渙散底意思。物事有當散底，號令當散，積聚當散，羣隊當散。淵　【纂註】〔總論六爻〕蔡氏曰：渙，散也。以成卦言之，則在二與四。以治渙言之，則唯五與四當位，故於五曰正位，於四曰得位。四能渙其羣而上同，五能正王位而出令，所以濟渙也。初與三，救渙者也。三則自治其渙，上則避渙而已。

 兌下坎上 **節，亨，苦節，不可貞。** 節，有限而止也。爲卦下兌上坎，澤上有水，其容有限，故爲節。節固自有亨道矣。又其體陰陽各半，而二五皆陽，故其占得亨。然至於太甚則苦矣，故又戒以不可守以爲貞也。

初九，不出户庭，无咎。 户庭，户外之庭也。陽剛得正，居節之初，未可以行，能節而止者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

九二，不出門庭，凶。 門庭，門内之庭也。九二當可行之時，而失剛不正，上无應與，知節而不知通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問：君子之道，貴乎得中。節之過，雖非中道，然亦愈於不節者，如何便會凶？如九二「不出門庭」，雖是失時，亦未失爲恬退守節者，乃爲凶，何也？曰：這處便局定不得。若以占言之，自有相應處，眼下皆未見得。若以道理言之，則有可爲之時，乃不出而爲之，這便是凶之道，不是别更有凶。又曰：時乎時乎，不再來，如何可失。户庭是初爻之象，門庭是第二爻之象。户庭未出去，在門庭則已稍出矣。就爻位上推，户庭主心，門庭主事。淵

六三，不節若，則嗟若，无咎。 陰柔而不中正，以當節時，非能節者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三柔不中正，而處説之極，説而不知節者也。説極則悲，故曰「不節若，則嗟若」。不節之嗟，己所自致，无所歸咎，故曰无咎。

六四，安節，亨。 柔順得正，上承九五，自然有節者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安節是安穩自在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安者，順而无所勉强之謂。當位故安，得五故亨。

九五，甘節，吉，往有尚。 所謂當位以節，中正以通者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九五「甘節」，與「禮之用，和爲貴」相似，是不辛苦喫力底意思。甘便對那苦。淵

上六，苦節，貞凶，悔亡。 居節之極，故爲苦節。

既處過極，故雖得正，而不免於凶。然禮奢寧儉，故雖有悔，而終得亡之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固守則凶。○愚謂卦辭戒苦節之不可貞，而上以苦節爲貞，而至於凶，悔雖亡，而凶不可免。信矣，苦節之不可爲貞也。

兌下巽上 **中孚，豚魚吉，利涉大川，利貞。** 孚，信也。爲卦二陰在內，四陽在外，而二五之陽，皆得其中。以一卦言之爲中虛，以二體言之爲中實，皆孚信之象也。又下說以應上，上巽以順下，亦爲孚義。豚魚，无知之物。又木在澤上，外實內虛，皆舟楫之象。至信可感豚魚，涉險難而不可以失其貞。故占者能致豚魚之應則吉，而利涉大川，又必利於貞也。【附録】問：孚字與信字，想亦有別。曰：伊川云：「存於中爲孚，見於事爲信。」說得極好。學蒙　中孚是箇卵象，是鳥之未出殼底，孚亦是那孚膜意思。淵　因舉《字說》：「孚字從爪從子，如鳥抱子之象。今之『乳』字也一邊從孚，蓋中所抱者實有物也。中間實有物，所以人自信之。」學蒙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虛者所以受信，實者所以爲信，中孚之義也。程子曰：豚躁魚冥，物之難感者也。孚信感於豚魚，則无不至矣，所以吉也。張子曰：上以巽施之，下以說承之，其中必有感化而出者焉。孚者，覆乳之象者也。夫覆乳者，必剛外而柔內。雖柔內，非陽則不生，故剛得中而爲孚也。

初九，虞吉，有他不燕。 當中孚之初，上應六四，能度其可信而信之，則吉。復有它焉，則失其所以度之之正，而不得其所安矣。戒占者之辭也。

九二，鳴鶴在陰，其子和之。我有好爵，吾與爾靡之。 九二中孚之實，而九五亦以中孚之實應之，故有鶴鳴子和，我爵爾靡之象。鶴在陰，謂九居二。好爵，謂得中。靡與「縻」同。言懿德人之所好，故好爵雖我之所獨有，而彼亦繫戀之也。【附録】看來「我有好爵，吾與爾縻之」，是兩个都要這物事，所以鶴鳴子和。是兩个中心都愛，所以相應如此。焊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鳴鶴在陰，謂九居二。其子和之，謂五。我有好爵，謂五。與爾靡之，謂二。九二以實感，九五以實應。又卦體中虛，无所隔塞，有孚于中，自然相應。

六三，得敵，或鼓或罷，或泣或歌。 敵謂上九，

信之窮者。六三陰柔不中正，以居説極，而與之爲應，故不能自主，而其象如此。【附録】不中不正，所以歌泣悲樂，都无當也。煇

六四，月幾望，馬匹亡，无咎。六四居陰得正，位近於君，爲月幾望之象。馬匹，謂初與己爲匹。四乃絶之，而上以信於五，故爲馬匹亡之象。占者如是，則无咎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月受日光，望則與日敵矣。四柔近五，有月幾望之象。馬，己所乘者，謂三。○愚謂自二至四有震，故有馬象。指三爲馬，正與小象辭合。

九五，有孚攣如，无咎。九五剛健中正，中孚之實，而居尊位，爲孚之主者也。下應九二，與之同德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攣如，固結之義。位正而有孚，是以誠實固結天下之心，若拘攣然，又下應九二之剛。君道如此，可謂不失其正矣，何咎之有。○愚謂三四中虚，二五中實，固皆孚信之象。然陽體實能有孚，陰體虚不能有孚，故二五有相孚之義，三四則无取也。

上九，翰音登于天，貞凶。居信之極，而不知變，雖得其貞，亦凶道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雞曰翰音，乃巽之象。居巽之極，爲登于天。雞非登天之物，而欲登天，信非所信，而不知變，亦猶是也。【附録】翰音登天，言不知變者。蓋一向恁麽去，不知道去不得。淵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翰音，羽翰之音也。音登于天，虚聲遠聞也。有信之名，无信之實，以此爲正，固守則凶。❶上居終，故戒。又曰：《月令》註有「孚甲」、「孚乳」之説，與中孚取「鶴鳴」、「翰音」之象同意。又曰：鳥之孚卵皆如期，不失信也。

 艮下震上 小過，亨，利貞，可小事，不可大事。飛鳥遺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。小謂陰也。爲卦四陰在外，二陽在内，陰多於陽，小者過也。既過於陽，可以亨矣。然必利於守貞，則又不可以不戒也。卦之二五皆以柔而得中，故可小事。三四皆以剛失位而不中，故不可大事。卦體内實外虚，如鳥之飛，其聲下而不上，故能致飛鳥遺音之應，則宜下而大吉，亦不可大事之類也。【附録】問「致飛鳥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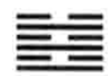
❶「凶」，原誤作「曰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音之應」是如何。曰：看這象，似有羽蟲之孽之意，如賈誼「鵩鳥」之類。學蒙 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卦體有飛鳥之象，中二爻象身，上下四爻象翼。小過柔爲主，柔性下，故宜下，則大吉。**初六，飛鳥以凶。**初六陰柔，上應九四，又居過時，上而不下者也。飛鳥遺音，不宜上宜下，故其象占如此。郭璞《洞林》占得此者，或致羽蟲之孽。【附録】「飛鳥以凶」，只是取其飛過高了，不是取遺音之義。煇 若占得者，更无可避之理，故象曰：「不可如何也。」必大 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初柔本下，而上與四應。四動體，初從四而動，如鳥之飛動而不止。又小過之義，上逆下順，初躁動而從上，失宜下之義，故凶。**六二，過其祖，遇其妣，不及其君，遇其臣，无咎。**六二柔順中正，進則過三四而遇六五，是過陽而反遇陰也。如此則不及六五，而自得其分，是不及君，而適遇其臣也。皆過而不過，守正得中之意，无咎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【附録】三父四祖，五便當妣。過祖而遇其妣，是過陽而遇陰。然而陽不可過，則不能及六五，却反回來六三上面。淵 【纂註】程子曰：陽在上者，父之象。尊於父者，祖之象。四在三上，故爲祖。二與五居相應之地，同有柔中之德，志不從於三四，故過四而遇五，是過其祖也。五陰而尊，祖妣之象，與二同德相應，在它卦則陰陽相求，過之時必過其常，故異也。无所不過，故二從五，亦戒其過。不及其君，遇其臣，謂上進而不陵及於君，適當臣道，則无咎也。遇，當也。過臣之分，則其咎可知。**九三，弗過防之，從或戕之，凶。**小過之時，事每當過，然後得中。九三以剛居正，衆陰所欲害者也。而自恃其剛，不肯過，爲之備，故其象占如此。若占者能過防之，則可以免矣。【附録】「弗過防之」，則是不能過，防之也，四字只是一句。至「弗過遇之」，皆是兩字爲絶句，義更不可曉。煇 ○愚謂「弗過防之」，亦當兩字爲絶句。蓋小過乃陰過之時，故二陽爻皆稱「弗過」，是言陽弗能過也。防之，防陰也，言弗能過之，則當防之。若不防而反從之，則彼或得以戕我而凶矣。二陰在下，有上進之勢，故當防。**九四，无咎，弗過遇之。往厲必戒，勿用永貞。**當過之時，以剛處柔，過乎恭矣，无咎之道也。弗過遇之，

言弗過於剛，而適合其宜也。往則過矣，故有厲而當戒。陽性堅剛，故又戒以勿用永貞，言當隨時之宜，不可固守也。或曰：弗過遇之，若依六二爻例，則當如此説。若依九三爻例，則「過遇」當如「過防」之義。未詳孰是，當闕以俟知者。○愚謂九四「弗過」，與九三同義。遇之，前遇乎陰也。上往則危厲，必當致其戒謹。然陽性本上，故又戒其勿用永貞，言不必永久貞固以自守，但戒謹則可免厲矣。二陰在上，有遇之之勢，故當戒。

六五，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，公弋取彼在穴。以陰居尊，又當陰過之時，不能有爲，而弋取六二以爲助，故有此象。在穴，陰物也。兩陰相得，其不能濟大事可知。【附録】「密雲不雨」，大概做不得底意思。淵　弋是俊壯底意，却只弋得這般物事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柔盛居上，密雲之象。陰陽和則成雨，皆陰无應，有不雨之象。西郊，互體兌象，與小畜卦象同。公謂五。弋，射取也。彼謂二。在穴，二柔居中象。因卦有飛鳥之象，故曰弋彼在穴。

上六，弗遇過之，飛鳥離之，凶，是謂災眚。六以陰居動體之上，處陰過之極，過之已高，而甚遠者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或曰：「遇過」恐亦只當作「過遇」，義同九四。未知是否。【附録】〔通論中孚小過〕中孚有卵象，小過有飛鳥之象，中間二畫是鳥腹，上下四陰是鳥翼，象鳥出乎卵。此小過所以次中孚也。燀　〔通論大小過二卦〕小過是過於慈惠之類，大過是剛嚴果毅底氣象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過遇，五也。今在五上，故弗遇過之，過乎五也。離，過之遠也。過而不中，故凶，天災人眚俱有也。○愚謂此爻與四正相反。九四曰「弗過遇之」，上六曰「弗遇過之」。弗過遇之者，陽微而弗能過乎陰，反遇乎陰也。弗遇過之者，陰上而弗能遇陽，反過乎陽也。小過，陰過而陽弗過之時，故四言弗過，而上言過。四前有陰，有相遇之理，上已過陽，无復遇之期，故四言遇，而上言弗遇，亦可見也。飛鳥離之，取遠過之象。陰過如此，非陰之福也。災眚薦至，凶孰甚焉。此可爲小人過盛者之戒。

 離下坎上 **既濟，亨小，利貞，初吉終亂。**

既濟，事之既成也。爲卦水火相交，各得其用，六爻之位，各得其正，故爲既濟。「亨小」當爲「小亨」。大抵此卦及六爻占辭，皆有警戒之意，時當然也。【附録】

大率到那既濟時了，便有不好去，所以說「小亨」，如唐時貞觀之盛，❶便向那不好處。淵　既濟是已濟了，大事都已亨過了，只更小小底正在亨通，若能戒謹恐懼，得常似今猶自得。不然，便一向不好去了。學蒙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亨小，所亨者小，謂二也。六爻獨二有亨之道，體柔，故曰亨小。利貞，六位當也。初吉，二也，離明在內。終亂，上也，既濟之終爲未濟矣。又坎難在外。○愚謂一卦三陰，皆在三陽之上，亦有小者在上而亨之義。蓋陰陽交而成濟，故亨也。初九，曳其輪，濡其尾，无咎。輪在下，尾在後，初之象也。曳輪則車不前，濡尾則狐不濟。既濟之初，謹戒如是，无咎之道。占者如是，則无咎矣。【附録】曳輪濡尾，是爭些子時候，是欲到與未到之閒。不是不欲濟，是要濟而未敢輕濟。如曹操臨敵，意思安閒，如不欲戰，老子所謂「猶若冬涉川」之象。涉則畢竟涉，只是畏那寒了，未敢便涉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輪，坎象。狐有濡尾象，亦坎象。六二，婦喪其茀，勿逐，七日得。二以文明中正之德，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，宜得行其志。而九五居既濟之時，不能下賢以行其道，故二有婦喪其茀之象。茀，婦車之蔽，言失其所以行也。然中正之道不可終廢，時過則行矣，故又有勿逐而自得之戒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卦有六位，七日得則剛柔變，而失者復得矣。與震六二同。九三，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，小人勿用。既濟之時，以剛居剛，高宗伐鬼方之象也。三年克之，言其久而後克，戒占者不可輕動之意。小人勿用，占法與師上六同。【附録】「高宗伐鬼方」，疑是高宗舊日占得此爻，故聖人引之，證此爻之吉凶如此。如「箕子之明夷利貞」，「帝乙歸妹」，皆恐是如此。又曰：漢時去古未遠，想見卜筮之書皆存。如漢文帝之占「大横庚庚」，都是傳古人說話。又曰：「夏啓以光」，想是夏啓曾占得此卦。煇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鬼方，幽遠小國也。《蒼頡篇》云：「鬼，遠也。」近坎，有鬼方象。離體，有伐象。畫坎三爻而成既濟，有三年克之象。三當既濟之中，以剛居剛，欲兼舉內外之治，故有高宗伐鬼方之象。○愚案鬼方，夏曰獯鬻，商曰鬼方，周曰獫狁，漢曰匈奴，魏

❶「貞」，原作「正」，據四庫本回改。

曰突厥。突厥，右匈奴北部，見唐高祖武德元年《紀》註。**六四，繻有衣袽，終日戒。**既濟之時，以柔居柔，能預備而戒懼者也，故其象如此。程子曰：「繻當作濡。衣袽，所以塞舟之罅漏。」【附録】六四以柔居柔，能慮患預防，蓋是心低小底人，便能慮事。柔善底人心不麄，慮事細密。剛果之人心麄，不解如此。淵【纂註】蔡氏曰：繻，帛之美者。袽，衣之敝者。既濟過中，時日變矣，故四有衣袽之戒，言繻雖美則必至於有袽，事雖濟則必至於未濟。必須終日戒懼乎此，則憂疑可釋，而不至於終亂矣。**九五，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，實受其福。**東陽西陰，言九五居尊而時已過，不如六二之在下而始得時也。又當文王與紂之事，故其象占如此。彖辭「初吉終亂」，亦此意也。【附録】問：九五爻以言紂雖貴爲天子，祭祀之盛，而不若文王薄祭，却可以受福，蓋時之興衰自是如此。曰：揚子雲云，十六日月雖缺，未多更圓，似生明之時，必竟是漸缺去。月初雖小，於生魄時必竟是長底時節。問：占得此爻則如何？曰：這當看所值之時何如，大意不得便宜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殺牛，盛祭也。禴，薄祭也。盛不如薄者，時不同也。二五皆中正，二在濟下，尚有進也，故受福。五處濟極，无所進矣。**上六，濡其首，厲。**既濟之極，險體之上，而以陰柔處之，爲狐涉水而濡其首之象。占者不戒，危之道也。【附録】〔總論上三爻〕既濟上三爻皆漸漸不好，蓋出明而入險，四有衣袽之象，曰「有所疑也」，便是不美之端倪自此已露。五殺牛，則太自過盛。上濡首，則極而亂矣。不知如何。曰：時運到那時都過了，康節所謂「飲酒酩酊，開花離披」時節，所以有這樣不好底意思出來。學蒙

 坎下離上 **未濟，亨，小狐汔濟，濡其尾，无攸利。**未濟，事未成之時也。水火不交，不相爲用，卦之六爻，皆失其位，故爲未濟。汔，幾也。幾濟而濡尾，猶未濟也。占者如此，何所利哉。【附録】問：未濟所以亨者，謂之未濟，便自有濟之理。但尚遲遲，故謂之未濟。而柔中，又自有亨之道。曰：然。砥【纂註】蔡氏曰：狐，坎象。尾指初。**初六，濡其尾，吝。**以陰居下，當未濟之初，未能自進，故其象占

如此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《既濟》初「濡其尾无咎」，《未濟》初「濡其尾吝」者，既濟之初，才剛足以有濟，又下卦離體明也，明則知緩急之宜，而不急濟，又苟知緩濟之義，則雖濡尾亦終濟矣，故无咎；未濟之初，才柔不足以濟天下，又下卦坎體陷也，陷則冒險以進，而急於求濟，不知未濟之義，則至於濡尾而不能濟矣，故可吝。

九二，曳其輪，貞吉。以九二應六五，而居柔得中，爲能自止而不進，得爲下之正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以剛居中，上應六五，有才濟難者也。然以剛應柔，易生陵忽之心，故能緩其所以行，乃得正而吉也。

六三，未濟，征凶。利涉大川。陰柔不中正，居未濟之時，以征則凶。然以柔乘剛，將出乎坎，有利涉之象，故其占如此。蓋行者可以水浮，而不可以陸走也。或疑「利」字上當有「不」字。【纂註】劉壽翁曰：六三居險之極，未能出險，而陰柔失位，才不足以濟，又求進焉，凶可知矣，烏能涉大難乎？既曰「未濟征凶」，又曰「利涉大川」，文義相背。《本義》或疑利字上有不字，爲得之。大抵未濟下三爻皆未能出險。三與初爻皆陰柔，才不足以濟險，九二剛中，才足以濟險，時未可進，守貞則吉。以此推之，三非利涉可知矣。

九四，貞吉，悔亡，震用伐鬼方，三年有賞于大國。以九居四，不貞而有悔也。能勉而貞，則悔亡矣。然以不貞之資，欲勉而貞，非極其陽剛用力之久不能也，故爲伐鬼方三年而受賞之象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下履乎坎，有難未濟，亦有伐鬼方之象。臨事而懼，不恃剛以急取，至于三年之久，還師論功受賞開國，此其所謂貞吉也。○愚謂乘坎，故亦有鬼方象。滿離三爻，則未濟終須濟，故有三年有賞之象。

六五，貞吉，无悔，君子之光，有孚，吉。以六居五，亦非貞也。然文明之主，居中應剛，虛心以求下之助，故得貞而吉且无悔。又有光輝之盛，信實而不妄，吉而又吉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文明之主，故稱君子之光。下得二四恭順剛明之臣，故有孚吉。

上九，有孚于飲酒，无咎。濡其首，有孚，失是。以剛明居未濟之極，時將可以有爲，而自信自養以俟命，无咎之道也。若縱而不反，如狐之涉水而濡其首，則過於自信而失其義矣。【附録】〔總論

六爻〕大概未濟之下卦，皆是未可進用，濡尾、曳輪皆是此意，六三未離坎體，便也不好。到四、五已出乎險，方好。上六又不全好。〔通論既濟未濟〕兩卦各自説濡尾濡首，不必拘説在此言尾，在彼言首。大概既濟是那日中衙晡時候，盛了只向衰去。未濟是那五更初時，只是向明去。聖人當初見這个爻裏有這个意思，便説出這一爻來。又曰：它曳輪濡尾，在既濟爲无咎，在未濟則或吝或貞吉，這便有不同。淵　未濟與既濟諸爻頭尾相似，中間三四兩爻如損益模樣，顛倒了。淵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五爲濟主，三四助之，已成濟功矣。己獨處上，无所用力，惟于飲酒自樂，不妄生事，乃爲无咎。徐氏曰：濡，坎象。首，上象。〔通論既濟未濟〕蔡氏曰：既濟之後必亂，故主在初，卦而亨，取二。未濟之後必濟，故主在上，卦而亨，取五。又曰：坎者，陰陷陽而陽難。離者，陰麗陽而陽明。是坎雖陽卦，而陽不得用，離雖陰卦，而陽猶得用，故既濟未濟名義主坎，以坎陽卦也，其亨主離，以離陽得用也。劉壽翁曰：未濟下三爻未出險，初濡尾，二曳輪，三征凶。上三爻已出險矣，四志行，五有孚吉，上有孚飲酒而已。既濟吉少凶多，未濟吉多凶少，雖吉未嘗不戒也。〔通論上下經〕隆山李氏曰：陰陽之氣，往來乎天地之間，或不能无過差，故聖人作《易》，大過之後繼之以坎、離者，陰陽之中所以救大過之弊也。小過之後繼之以既濟、未濟者，即坎離之中所以救小過之弊也。厚齋馮氏曰：過之大，故繼之以坎、離之全。過之小，故繼之以坎、離之交。西谿李氏曰：上篇首乾坤，終坎、離，下篇首咸、恒，終既、未濟，亦坎、離也。天地之道，不過陰陽五行之用，莫先於水火。上篇首天地，陰陽之正也，故以水火之正終焉。下篇首夫婦，陰陽之交也，故以水火之交終焉。

周易下經第二

周易彖上傳第一

朱子本義

新安後學胡一桂附録纂註

彖，即文王所繫之辭。上者，經之上篇。傳者，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。後凡言傳者放此。【附録】彖辭極精，説得卦中情狀最出，分明是聖人所作。道夫。

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乃統天。此專以天道明乾義。又析「元亨利貞」爲四德，以發明之。而此一節首釋元義也。大哉，嘆辭。元，大也，始也。乾元，天德之大始，故萬物之生皆資之以爲始也。又爲四德之首，而貫乎天德之始終，故曰統天。【附録】乾者，萬物之始，對坤而言，天地之道也。元者，萬物之始，對「亨利貞」而言，四時之序也。答連嵩卿　萬物資始，與「資之深」、「資於事父以事君」之資，皆訓取字。淵　問乾元統天。曰：乾元，只是天之性情，不是兩箇物事。如人之精神，豈可謂人自是人，精神自是精神乎。輝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天道流行，雖有元亨利貞之分，而其所以無間斷者，實惟一元之運行，故曰統天。程子曰：四德之元，猶五常之仁，偏言則一事，專言則包四者。

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。此釋乾之亨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雲行雨施，亨之見乎氣也。品物流形，亨之見乎形也。

大明終始，六位時成，時乘六龍以御天。始即元也，終即貞也。不終則無始，不貞則無以爲元也。此言聖人大明乾道之終始，則見卦之六位各以時成，而乘此六陽以行天道，是乃聖人之元亨也。【附録】這段《易傳》説得不分曉。《語録》中有一段却分曉，乃是楊遵道所録，云：「人能大明天道之終始。」這處下箇人字，是緊切底字。淵　天人一理，人之動乃天之運也。然以私意而動，則人

而非天矣。惟其潛見飛躍，各得其時，則是以人當天也。然不言當天而言御天，以見遲速進退之在我爾。雖云在我，然心理合一，初無二體，但主心而言爾。《荅方士繇》 乾道終始，即四德也。始即元，終即貞，六爻之位由此而立耳。以時成者，言各以其時而成。潛見飛躍，皆以時耳，然皆四德之流行也。初九、九二之半，即所謂元。九二之半與九三，即所謂亨。九四與九五之半，即所謂利。九五之半與上九，即所謂貞。蓋聖人大明乾道之終始，故見六位各以時成，乘此六位之時以當天運，而四德之所以終而復始，❶應變而不窮也。銖 這一段說聖人之元亨、六位、六龍，只與譬喻相似。聖人之六位，如隱顯進退行藏，潛龍時便當隱去，見龍時便是他出來。如孔子，爲魯司寇時，便是他大，故顯了。到那獲麟絶筆，便是他亢龍時。這是在下之聖人，然這卦大概是說那聖人得位底。若使聖人在下，亦自有个元亨利貞。如首出庶物，不必在上方如此。如孔子出類拔萃，便是首出庶物。著書立言，澤及後世，便是萬國咸寧。淵

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大和，乃利貞。變者，化之漸。化者，變之成。物所受爲性，天所賦爲命。大和，陰陽會合，沖和之氣也。各正者，得於有生之初。保合者，全於已生之後。此言乾道變化，无所不利，而萬物各得其性命以自全，以釋利貞之義也。【附録】變者化之漸，化者變之成。如昨日是夏，今日立秋爲變。到那全然天涼，没一些熱時是化。煇 如「天命之謂性」，孟子「道性善」，便是就人身上說性。《易》之所言，乃是說天人相接處。各正性命底，便是乾道變化底。又曰：性命，便是當初合下分付底。賜 問「保合大和，乃利貞」。曰：天之生物，莫不各有箇軀殼，如人之有體，果實之有皮核。有箇軀殼保合以全之，則真性常存，生生不窮。如一粒之穀，外面有箇殼以裹之，方其發一萌芽之始，是物之元也。及其抽枝長葉，則是物之亨。到得生實欲成未成之際，此便是利。及其既實而堅，此便是貞矣。蓋乾道變化，發生之始，此是元也。到各正性命，小以遂其小，大以遂其大，則是亨矣。能保合以全其大和之性，則可利貞。有開 保合

❶「復始」，原誤作「何必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大和，即是保合此生理也。天地絪緼，乃天地保合此生物之理。及其萬物化生之後，則萬物各自保合其生理。不保合，則無物矣。煇

首出庶物，萬國咸寧。

聖人在上，高出於物，猶乾道之變化也。萬國各得其所而咸寧，猶萬物之各正性命，而保合大和也。此言聖人之利貞也。蓋嘗統而論之，元者物之始生，亨者物之暢茂，利則向於實也，貞則實之成也。實之既成，則其根蔕脱落，可復種而生矣。此四德之所以循環而無端也。然而四者之間，生氣流行，而無間斷，此元之所以包四德而統天也。其以聖人而言，則孔子之意，蓋以此卦爲聖人得天位，行天道，而致太平之占也。雖其文義有非文王之舊者，然讀者各以其意求之，則並行而不悖也。他卦放此。【附録】首出庶物，須是聰明睿知，高出庶物之上，以君天下，方得萬國咸寧。《禮記》云：「聰明睿知，足以有臨也。」須聰明睿知皆過於天下之人，方可臨得他。砥　所謂「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」，「至哉坤元，萬物資生」，那元字便是生物之仁，資始是得其氣，資生是成其形。到得亨便是彰著，利便是結聚，貞便是收斂。收斂既無形迹，又須復生。至如夜半子時猶未動，在到寅卯便生，巳午便著，申酉便結，亥子丑便實，及至寅又生。他這箇只管運轉，一歲有一歲之運，一月有一月之運，一日有一日之運，一時有一時之運。雖一息之微，亦有四箇段子，恁地運轉。道夫　四德之元，專言之則全體生生之理也，故足以包四者。偏言之則指萬物之發端而已，故止於一事。淵　元亨利貞四字，文王本意，在乾坤者，只與屯等卦一般，是大亨而利於貞爾。至孔子作彖傳、文言，始以乾坤爲四德，而諸卦自如其舊。二聖人之意，非有不同，蓋各自發明一理爾。今學者且自當虚心玩味，各隨本文之意而體會之。其不同處自不妨，不可遽以己意，横作主張。《答趙彦肅》　人只見夫子於乾坤文言解作四德，他卦只云大亨以正，便須要於乾坤四德説教大於他卦，畢竟本皆占也。又曰：聖人作易，本爲卜筮，然其辭固包義理在其中。孔子恐人只於卜筮上求，一向泥著，方只以義理解之。如乾卦元亨利貞，文王之辭在占法，又是二事，云占得此純乾之卦者，大亨以貞也。大亨言其吉，然所利者須是貞，此爲之戒辭也。文言方解作四德。

至哉坤元，萬物資生，乃順承天。此以地道明坤之義，而首言元也。至，極也，比大義差緩。始者，氣之始。生者，形之生。順承天施，地之道也。【附録】〔總論乾元坤元〕徐涣云：「萬物資乾以始而有氣，資坤以生而有形，氣至而生，生即坤元。」亦通。淵　資乾以始，便資坤以生，不争得霎時。坤之所生，即乾之所始者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至哉，贊坤元承乾元之大，亦无不至也。程子曰：萬物資乾以始，資坤以生，父母之道也。坤厚載物，德合无疆，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。言亨也。德合无疆，謂配乾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坤之德厚，特載萬物，合於乾之无疆者也。含，包容也。弘，寬裕也。光，昭明也。大，博厚也。有此四德，故能成天之功，品物咸得亨遂。蔡氏曰：含弘，坤之事也。光大，乾之事也。德合乎乾，故亦至乎光大也。牝馬地類，行地无疆，柔順利貞，君子攸行。言利貞也。馬乾之象，而以爲地類者，牝陰物而馬又行地之物也。行地无疆，則順而健矣。柔順利貞，坤之德也。君子攸行，人之所行，如坤之德也。所行如是，則其占如下文所云也。先迷失道，後順得常。西南得朋，乃與類行。東北喪朋，乃終有慶。陽大陰小，陽得兼陰，陰不得兼陽。故坤之德，常減於乾之半也。東北雖喪朋，然反之西南，則終有慶矣。【附録】《易》中説到那陽處，便扶助推移他。到那陰處，便抑遏壅絶他。淵　以文王八卦論之，則自西北之乾，以至東方之震，皆父與三男之位也。自東南之巽，以至西方之兑，皆母與三女之位也。故彖辭以東北爲陽方，西南爲陰方。《答袁樞》　乃終有慶，既言終有慶，則慶不在今，爲他是箇柔順底物。東北陽方，非他所安之地，自是喪朋。喪朋於東北，則必反於西南，是終有慶也。正如先迷後得，爲他柔順，故先迷，柔順而不失乎健，故後得，所以卦下言牝馬之貞。喪朋、先迷，便是牝。有慶、後得，便是馬。將牝馬字分開，却形容得意思。文蔚　問：大抵柔順中正底人，做越常過分事不得，只是循常守分時，又却自做得他底事。曰：是如此。文蔚　安貞之吉，應地无疆。安而且貞，地之德也。【纂註】丘行可曰：《坤·彖》三「无疆」字，其指各異。德合无疆，乾之无

疆也。行地无疆，坤之无疆也。應地无疆，君子之无疆也。无疆，天德也。惟地能合天之无疆，則地亦无疆。君子能法地之无疆，則君子亦无疆。然則君子法地，地法天，皆不出於一天德之无疆而已矣。

屯，剛柔始交而難生。以二體釋卦名義。始交，謂震。難生，謂坎。【附録】剛柔始交，只指震言，所謂震一索而得男也。銖　始交謂震，難生謂坎，是楊龜山解。必大　動乎險中，大亨貞。以二體之德釋卦辭。動，震之爲也。險，坎之地也。自此以下釋「元亨利貞」，乃用文王本意。【附録】銖問：「自此以下釋元亨利貞，乃用文王本意」，何也？曰：文王説元亨利貞，只是説乾道大通而至正，故筮得者，其占當得大通而利於貞固。至孔子方作四德説。後人不知，將謂文王作《易》便作四德説，則非也。如屯卦所謂元亨利貞者，以其能動則可以亨，而在險則宜守貞。故筮得之者，其占爲大亨而利於貞，初非謂德也。故孔子釋此彖辭，只曰動乎險中大亨貞，是用文王本意釋之也。銖　雷雨之動滿盈，天造草昧，宜建侯而不寧。以二體之象釋卦辭。雷，震象。雨，坎象。天造，猶言天運。草，雜亂。昧，冥晦也。陰陽交而雷雨作，雜亂冥晦，塞乎兩間。天下未定，名分未明，宜立君以統治，而未可遽謂安寧之時也。不取初九爻義者，取義多端，姑舉其一也。【附録】雷雨之動滿盈，亦是那鬱塞底意思。淵　天造草昧，宜建侯而不寧，孔子又是別發出一道理，説當此擾攘之時，不可无君，故須立君。砥　不可道建侯便了，須更自以爲不安寧方可。淵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草萌地中，未明之象。〔總論彖傳〕丘行可曰：彖傳大率於章首先釋卦名義，次釋卦辭，又次釋卦義，有未盡者從而推廣之，此彖傳之定例也。其辭，則雜取卦體、卦象、卦德、卦變四者互明之。卦體以兩體及六爻之義言，如「剛柔始交震而難生坎」之類是也。卦象以天地雷風山澤水火言，如「雷雨之動滿盈」之類是也。卦德以健順明險動入止説言，如「動乎險中」之類是也。卦變以剛柔往來上下言，如「柔來文剛，分剛上而文柔」之類是也。自屯以下，大要皆不越乎此矣。❶

❶「此」，原誤作「比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蒙，山下有險，險而止，蒙。以卦象、卦德釋卦名，有兩義。【附録】山下有險，是卦象。險而止，是卦德。蒙有二義。險而止，險在内，止在外。自家這裏先自不安穩了，外面更去不得，便是蒙昧之象。若見險而能止，則爲蹇，却是險在外。自家這裏見去不得，所以不去，故曰知矣哉。淵

「蒙亨」，以亨行時中也。「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」，志應也。「初筮告」，以剛中也。「再三瀆，瀆則不告」，瀆蒙也。蒙以養正，聖功也。以卦體釋卦辭也。九二以可亨之道，發人之蒙，而又得其時之中，謂如下文所指之事，皆以亨行而當其可也。志應者，二剛明，五柔暗，故二不求五而五求二，其志自相應也。以剛中者，以剛而中，故能告而有節也。瀆，筮者二三，則問者固瀆，而告者亦瀆矣。蒙以養正，乃作聖之功，所以釋利貞之義也。【附録】問：何以見當其可？曰：下文所謂二五以志相應，而初筮則告之，再三瀆則不告，皆時中也。初筮告以剛中者，亦指九二有剛中之德，故能告而有節，即所謂以剛而中也。銖　蒙昧之時，先自養教正當了，到開發時便有作聖之功。若蒙昧之中已自不正，他日何由會有聖功。淵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五之志，應於二也。賢者在下，豈可自進以求於君。苟自求之，必無能信用之理。古之人，所以必待人君致敬盡禮而後往者，非欲自爲高大，蓋其尊德樂道，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。又曰：未發之謂蒙。以純一未發之蒙而養其正，乃作聖之功也。發而後禁，則扞格而難勝。養正於蒙，學之至善也。

需，須也。險在前也，剛健而不陷，其義不困窮矣。此以卦德釋卦名義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剛健，謂乾。陷，謂坎。惟剛健，故不陷。「需，有孚，光亨，貞吉」，位乎天位，以正中也。「利涉大川」，往有功也。以卦體及兩象釋卦辭。【附録】以正中，以中正也。只一般，只是要協韻。淵

訟，上剛下險，險而健，訟。以卦德釋卦名義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訟之爲卦，上剛下險，險而又健也。又爲險健相接，内險外健，皆所以爲訟也。若健而不險，不生訟也。險而不健，不能訟也。險而又健，

是以訟也。「訟，有孚，窒惕，中吉」，剛來而得中也。「終凶」，訟不可成也。「利見大人」，尚中正也。「不利涉大川」，入于淵也。以卦變、卦體、卦象釋卦辭。【附録】問「剛來而得中」。曰：大抵上體是剛，下體是柔，一剛下而變柔，則爲剛來。今訟之上體是純剛，安得謂之剛來邪？以某觀之，訟卦本是遯卦變來，遯之六二爲訟之六三，其九三却下而爲九二，乃爲訟耳。時舉　銖問：「終凶，訟不可成」，即《本義》所指卦體。曰：然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剛來得中，乾自外來交坤，而爲坎也。諸卦言往來上下，多主本卦剛柔相交而言，如隨、蠱、賁、渙之類是也。惟訟與无妄，上乾下坎震，一剛自外來，非由本卦來往，故《訟》曰「剛來」，《无妄》曰「剛自外來」。

師，衆也。貞，正也。能以衆正，可以王矣。此以卦體釋「師貞」之義。以，謂能左右之也。一陽在下之中，而五陰皆爲所以也。能以衆正，則王者之師矣。剛中而應，行險而順，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，吉又何咎矣。又以卦體、卦德釋「丈人吉无咎」之義。剛中，謂九二。應，謂六五應之。行險，謂行危道。順，謂順人心。此非有老成之德者不能也。毒，害也。師旅之興，不无害於天下，然而以其有是才德，是以民悦而從之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剛中而應，行險而順，此爲將之道。蓋不剛則无威嚴，而不足以服衆。過剛則暴，而无以懷之。有剛中之才，而信任不專，亦不能有成功。此師所以貴乎剛中而應也。兵凶器，戰危事，不得已而興師動衆，禁暴除亂，此師所以貴乎行險而順也。丈人吉，无咎，伊尹、太公、方叔、元老、文、武、吉甫足以當之，漢趙充國、唐郭子儀其庶幾乎。○愚謂險，坎德。順，坤德。

比，吉也。此三字疑衍文。比，輔也，下順從也。此以卦體釋卦名義。【附録】「比，輔也」，解比字。「下順從也」，解吉字。「原筮，元永貞，无咎」，以剛中也。「不寧方來」，上下應也。「後夫凶」，其道窮也。亦以卦體釋卦辭。剛中，謂五。上下，謂五陰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後夫凶，如萬國朝禹而防風後至，天下歸漢而田横不來，如隗囂、公孫述之徒，終何如哉。道窮致凶，所自取也。

〔通論蒙比卦〕丘行可曰：蒙内卦坎爲初筮，彖釋之曰「以剛中」，謂九二也。比外卦坎爲原筮，原再也，彖釋之曰「以剛中」，謂九五也。

小畜，柔得位而上下應之，曰小畜。以卦體釋卦名義。柔得位，指六居四。上下，謂五陽。健而巽，剛中而志行，乃亨。以卦德、卦體而言陽，猶可亨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剛中，五也。志行，五與四合，而小畜之志得行也。「密雲不雨」，尚往也。「自我西郊」，施未行也。尚往，言畜之未極，其氣猶上進也。【附録】密雲不雨，尚往也，蓋止是下氣上升，所以未能雨，必是上氣蔽。蓋无發泄處，方能有雨。横渠《正蒙》論風雷雲雨之説，最分曉。木之以陰畜陽，三陽上往，而陰畜不住，所以不雨。正如甑蒸飯漏氣，則不成水，无水淚下也。煇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尚往，陽升而陰不能固也。施未行，未能降而爲雨也。

履，柔履剛也。以二體釋卦名義。説而應乎乾，是以「履虎尾，不咥人，亨」。以卦德釋彖辭。剛中正，履帝位而不疚，光明也。又以卦體明之，指九五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九五以陽剛中正，尊履帝位，苟无疚病，則履道之至善，光明者也。疚謂疵病，夬履是也。光明，德盛而輝光也。

「泰，小往大來，吉亨」，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，上下交而其志同也，内陽而外陰，内健而外順，内君子而外小人，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消也。【附録】《易》之陰陽，以天地自然之氣論之，則不可相无。以君子小人之象言之，則聖人之意，未嘗不欲天下之盡爲君子，而无小人也。遇來教謂：「吾道无對，不當與世俗較勝負。」此説美矣，而亦非鄙意之所安也。夫道固无對者也，然其中却着不得許多異端邪説，直須一一剔劉出後，方曉然見得箇精神純粹无對之道。若和泥合水，便只着箇无對包了，切恐此无對中却多藏得病痛也。孟子言：「楊墨之道不熄，孔子之道不著。」而大《易》於君子小人之際，其較量勝負尤爲詳密，豈其未知无對之道邪。蓋无對之中，有陰則有陽，有善則有惡，陽消則陰長，君子進而小人退，循環無窮，初不害其爲无對也。《答東

萊》 陰陽各有一半。聖人於泰否，只爲陽説道理。看來聖人出來做，須有一箇道理，使得天下皆爲君子。世間人多言君子小人常相半，不可太去治之，急迫之却爲害。不然，如舜、湯舉臯陶、伊尹，不仁者遠，自是小人皆不爲非，被君子夾持得，皆革面做好人了。砥 聖人作《易》以立人極，其義以君子爲主，故爲君子謀，而不爲小人謀，觀泰、否、剥、復名卦之意，可見矣。而曰古今豈有无小人之國，其不知《易》甚哉。《鄭公藝圃折衷辨》 天地之化，不越乎一陰一陽兩端而已。其性雖未嘗一日不相反，然亦不可以一日而相无也。聖人作《易》，常以陽爲君子，而引翼扶持，惟恐其不盛；陰爲小人，排擯抑黜，惟恐其不衰，何哉？蓋陽之德剛，陰之德柔；剛者常公，柔者常私；剛者常明，柔者常闇；剛者未嘗不正，柔者未嘗不邪；剛者未嘗不大，柔者未嘗不小。公明正大之人用於世，則天下蒙其福。私闇邪辟之人得其志，則天下受其禍。此理之必然也。《金華潘公文集序》 【纂註】丘行可曰：三陽三陰之卦凡二十，而言卦變者十有三，泰、否、隨、蠱、噬嗑、賁、咸、恒、損、益、漸、涣、節是也。聖人首以「往來」言於泰否者，所以發卦變之凡例。蓋泰、否者，乾、坤二體之往來。而他卦者，乾、坤之一爻，由泰、否而往來也。

「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貞，大往小來」，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，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，内陰而外陽，内柔而外剛，内小人而外君子，小人道長，君子道消也。

【附録】某看人也須是剛，雖則是偏，然較之柔不同。《易》以陽剛爲君子，陰柔爲小人。若是柔弱不剛之質，少間都不會振奮，只會困倒了。淵 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天地之氣不交，則萬物無生成之理。上下之義不交，則天下无邦國之道。建邦國，所以爲治也。上施政以治民，民戴君而從命，上下相交，所以治安也。今上下不交，是天下无邦國之道也。蔡氏曰：釋彖言陰陽者，獨泰否兩卦而已。否者，氣藏乎質而不交，故又以剛柔言。

同人，柔得位得中，而應乎乾，曰同人。以卦體釋卦名義。柔，謂六二。乾，謂九五。《同人》曰衍文。「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

川」，乾行也。文明以健，中正而應，君子正也。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。以卦德、卦體釋卦辭。通天下之志，乃爲大同。不然，則是私情之合而已，何以致亨而利涉哉。【附録】乾行也，言須是這般剛健之人，方做得這般事。若是柔弱者，如何會出去外面同人，又去涉險。淵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天下之志萬殊，理則一也。君子明理，故能通天下之志。聖人視億兆之心猶一心者，通於理而已。文明則能燭理，故能明大同之義。剛健則能克己，故能盡大同之道。然後能中正，合乎乾行也。

大有，柔得尊位大中，而上下應之，曰大有。以卦體釋卦名義。柔，謂六五。上下，謂五陽。其德剛健而文明，應乎天而時行，是以「元亨」。以卦德、卦體釋卦辭。應天，指六五也。【附録】文是文章，明是明著。《易》中多言「文明」，文、明是二字。廣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元者，物之先也。物之先，豈有不善者乎。事成而後有敗，敗非先成者也。興而後有衰，衰固後於興也。得而後有失，非得何以有失也。至於善惡治亂是非，天下之事，莫不皆然。必善爲先，故《文言》曰：「元者，善之長也。」

「謙亨」，天道下濟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。言謙之必亨。天道虧盈而益謙，地道變盈而流謙，鬼神害盈而福謙，人道惡盈而好謙。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，君子之終也。變，謂傾壞。流，謂聚而歸之。人能謙，則其居尊者其德愈光，其居卑者人亦莫能過，此君子所以有終也。【附録】問：天道福善禍淫，此理定否？曰：如何不定。自是道理當如此。賞善罰惡，亦是理當如此。不如此，便是失其常理。又問：或有不如此者，何也？曰：福善禍淫，其常理也。若不如此，便是天也把捉不定了。又曰：天莫之爲而爲，他亦何常有意？只是理自是如此。且如冬寒夏熱，此是常理當如此。若冬熱夏寒，便是失其常理。又曰：變盈流謙，楊子雲言：「山殺瘦，澤增高。」此是説山上土爲水漂流下來，山便瘦，澤便高。淵　鬼神，言禍言福，是有些造化之柄，如言「與鬼神合其吉凶」，到鬼神便説吉凶字。淵

天道是就寒暑往來説，地道是就地形高下説，鬼神是就禍福上説，各自主一事而言。時舉　謙之爲義，不知天地人鬼何以皆好尚之。蓋太極中本无物，若事業功勞，又於我何有？觀天地生物而不言所利，可見矣。賀孫　以尊而行謙，則其道光。以卑而行謙，則其德不可踰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下濟而光明，艮也。艮有光明之象，故《艮》之《彖》曰「其道光明」，謂艮陽止乎上，陰不得而掩之，故光明。卑而上行，坤也。虧盈益謙，以日月陰陽言。變盈流謙，以山谷川澤言。害盈福謙，以灾祥禍福言。惡盈好謙，以予奪進退言。程子曰：謙者人之至德，故聖人詳言之，所以戒盈而勸謙也。郭氏曰：四者非有心，如是其道自然，故皆曰道。○愚謂下濟與卑，謙義。光明上行，亨義。艮一陽居上卦之下，天道下濟而光明也。坤三陰居下卦之上，地道卑而上行也。

豫，剛應而志行，順以動，豫。以卦體、卦德釋卦名義。豫順以動，故天地如之，而況建侯行師乎。以卦德釋卦辭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天地之道，萬物之理，惟至順而已。大人所以先天後天而不違者，亦順乎理而已。天地以順動，故日月不過，而四時不忒。聖人以順動，則刑罰清而民服。豫之時義大矣哉。極言之，而贊其大也。【附録】刑罰不清民不服，只爲舉動不順了，致得民不服。便是徒配了他，亦不服。豫之時義，言豫時底道理。淵

隨，剛來而下柔，動而説，隨。以卦變、卦德釋卦名義。【附録】凡卦皆從内説出去。若説説而動，却是自家説他後動，不成隨了。我動彼説，此之謂隨也。淵　大亨貞无咎，而天下隨時。王肅本「時」作「之」，今當從之。釋卦辭，言能如此，則天下之所從也。隨時之義大矣哉。王肅本「時」字在「之」字下，今當從之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天下所隨者，聖人之時。而聖人制作，又當隨天下之時。禮樂法度始於伏羲，成於周者，豈聖人知慮有所不及哉？此隨時之義，所以大也。

蠱，剛上而柔下，巽而止，蠱。以卦體、卦變、卦德釋卦名義。蓋如此則積弊，而至於蠱矣。【附

録】問：剛在上而柔在下，爲卦體。下卑巽而上苟止，所以爲蠱，此卦德。自賁、井、既濟來，皆剛上而柔下，此卦變。曰：是。銖　剛上而柔下，巽而止，蠱，此是言致蠱之由，非治蠱之道。必大　大凡看《易》，先看成卦之義。險而健則成訟，巽而止則成蠱。艮上而巽下，艮剛居上，巽柔居下，上高亢而不下交，下卑巽而不能救，此所以蠱壞也。巽而止，只是巽順便止了，更无所施爲，如何治蠱。德明

「蠱，元亨」，而天下治也。「利涉大川」，往有事也。「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」，終則有始，天行也。釋卦辭。治蠱至於元亨，則亂而復治之象也。亂之終，治之始，天運然也。【附録】問：蠱是壞亂之象，雖亂極必治，如何便會元亨？曰：亂極必治，天道循環，自是如此。如五胡亂華，以至於隋，必有唐太宗者出。又如五季，必生太祖皇帝。若不如此，便无天道了。所以《彖》曰：「蠱，元亨，而天下治也。」砥　必須是大善亨通，而後天下治。淵　〔互論蠱漸卦〕《易》要分内外卦看，如巽而止則成蠱，止而巽便不同。蓋先止而後巽，却是有根株了，方巽將去，故爲漸。必大

臨，剛浸而長。以卦體釋卦名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浸，漸也。《陰符經》曰「天地之道浸」，亦用此義。言一氣不頓進，一形不頓虧，二陽長於下而漸進也。説而順，剛中而應。又以卦德、卦體言卦之善。大亨以正，天之道也。當剛長之時，又有此善，故其占如此也。「至於八月有凶」，消不久也。言雖天運之當然，然君子宜知所戒。【附録】〔總論彖辭〕「剛浸而長」已下三句解臨字。大亨以正，便是天之道也，解元亨字。須用説八月有凶者，蓋要反那二陽説。淵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陰陽消長，若循環然，彖易聖人深言。消長之機，其來甚速，吉凶靡定，禍福何常。思患豫防，君子所當戒懼也。

大觀在上，順而巽，中正以觀天下。以卦體、卦德釋卦名義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大，剛也。二剛在上，下示衆柔，故曰大觀在上。順巽，以卦德言。中正，五也。大觀在上，以位言。順巽中正，以德言。有

其位无其德，不足以觀天下。有其德无其位，亦不足以觀天下。「觀，盥而不薦，有孚顒若」，下觀而化也。釋卦辭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下觀而化，以四陰觀二陽言，謂上有精潔誠敬之德顒然可仰，則天下有所觀感而化。如舜恭己正南面，而天下自治，文王不大聲以色，而萬邦作孚，自然之感固如此也。觀天之神道，而四時不忒。聖人以神道設教，而天下服矣。極言觀之道也。四時不忒，天之所以爲觀也。神道設教，聖人之所以爲觀也。【附録】觀天之神道，只是自然運行底道理，四時自然不忒。聖人以神道，亦是説他有教人自然觀感處。淵〔總論彖辭〕盥非灌之義，盥本爲薦，而不薦是欲畜其誠意，以觀示民，使民觀感而化之義。有孚顒若，便是那下觀而化，却不是説人君身上事。聖人以神道設教，是聖人不犯手做底，即是盥而不薦之義。順而巽，中正以觀天下，謂以此觀示之也。

頤中有物，曰噬嗑。以卦體釋卦名義。噬嗑而亨，剛柔分，動而明，雷電合而章，柔得中而上行。雖不當位，「利用獄」也。又以卦名、卦體、卦德二象卦變釋卦辭。【附録】張洽問：《易》中言「剛柔分」兩處，一是噬嗑，一是節。此難解。曰：只是一卦，三陰三陽謂之剛柔分。曰：《易》中三陰三陽卦多，獨於此言之，何也？曰：偶於此言之，其他卦則別有義。時舉 ○愚謂下體本坤，分初柔上而爲五；上體本乾，分五剛下而爲初，此剛柔分也。柔得中而上行，即初柔上行而得中也。噬嗑剛柔分而柔得中，節剛柔分而剛得中，故於兩卦發其義。

賁亨，亨字疑衍。柔來而文剛，故「亨」。分剛上而文柔，故「小利有攸往」。天文也。以卦變釋卦辭。剛柔之交，自然之象，故曰天文。先儒説「天文」上當有「剛柔交錯」四字，理或然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柔來而文剛，二也。坤下交乾而爲離也。分剛上而文柔，上也。乾上交坤而爲艮也。剛柔往來，自然之文，故曰天文。文明以止，人文也。又以卦德言之。止，謂各得其分。觀乎天文，以察時變。觀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。極言賁

道之大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天文，謂日月星辰之錯列，寒暑往來之代變。觀其運行，以察四時之遷改也。人文，人理之倫序。觀天文以教化天下，成其禮俗，乃聖人用賁之道也。

剥，剥也，柔變剛也。以卦體釋卦名義。言柔進于陽，變剛爲柔也。「不利有攸往」，小人長也。順而止之，觀象也。君子尚消息盈虚，天行也。以卦體、卦德釋卦辭。【纂註】丘行可曰：順而止之，合二德，言君子觀衆陰剥陽之象，惟順時而止，不敢輕進，以冒小人之禍，所以防其剥也。然豈終止哉。天道循環，无往不復，陽消而息，陰盈而虚，剥極於上，則復反於下，乃天運之當然也。是以君子尚之，此處剥之要道也。

「復亨」，剛反。剛反則亨。【附録】問：「剛反」當作一句？曰：然。此二字是解「復亨」。下云「動而以順行」，是解「出入无疾」以下。時舉　動而以順行，是以「出入无疾，朋來无咎」。以卦德而言。「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」，天行也。陰陽消息，天運然也。【附録】消長之道，自然如此，故曰天行。處陰之極，亂者復治，往者復還，凶者復吉，危者復安，天地自然之運也。僩　「利有攸往」，剛長也。以卦體而言，既生則漸長矣。復其見天地之心乎。積陰之下，一陽復生，天地生物之心，幾於滅息，而至此乃復可見。在人則爲静極而動，惡極而善，本心幾息而復，見之端也。程子論之詳矣。而邵子詩亦曰：「冬至子之半，天心无改移。一陽初動處，萬物未生時。玄酒味方淡，大音聲正希。此言如不信，更請問包羲。」至哉言也，學者宜盡心焉。【附録】問「見天地之心」。曰：復未見造化，而造化之心於此可見。可學　問：天地之心雖静，未嘗不流行，何爲必於復乃見天地之心？曰：三陽之時，萬物蕃新，只見物之盛大，天地之心却不可見。惟是一陽初復，萬物未生，冷冷静静。而一陽既動，生物之心闖然而見，雖在積陰之中，自掩藏不得，此所以必於復見天地之心也。銖　如一堆火，自其初動，以至漸漸發過，消盡爲灰，其消之未盡處，固天地之心也。然却消盡底，亦天地之心也。但那箇不如那新生底鮮好，故指那接頭再

生者言之，則可以見天地之心親切。又曰：要説得見字親切。蓋此時天地之間，无物可見天地之心。只有一陽初生，浄浄潔潔，見得天地之心在此。若是三陽發生萬物之後，則天地之心盡散在萬物，不能見得如此端的。又曰：這處在天地則爲陰陽，在人則爲善惡，有不善未嘗不知，知之未嘗復行。不善處便是陰，知處便屬陽，上五陰，下一陽，是當沉迷蔽固之時，忽然一夕醒覺，便是陽動處。齊宣王興甲兵，危士臣，搆怨於諸侯，可謂極矣。及其不忍觳觫，即見善端之萌。肯從這裏做去，雖三王事業，何患不到。寓　淳問：一陽復，在人言之，只是善端萌處否？曰：以善言之，是善端方萌處。以惡言之，昏迷中有悔悟向善意，便是復。又如人之沉滯，道不得行，到極處忽小亨通，雖未大行，已有可行之兆，亦是復。這道理千變萬化，隨所在无不渾淪。又曰：陰陽生殺固无間斷，而亦不容並行。且如人方窮物慾，豈可便謂其間天理元不間斷，而且肆其慾哉。要須窮慾之心滅息，然後天理乃得萌耳。答王遇　復有兩樣，有善惡之復，有動静之復。兩樣復自不相須，須各看得分曉。終日營營與萬物並馳，忽然有惻隱是非羞惡之心發見，此善惡爲陰陽也。若寂然至静之中，有一念之動，此動静爲陰陽也。僩　〔論程《傳》〕程先生説天地以生物爲心，最好，此乃是无心之心也。人傑　道夫言：向者先生教思量天地有心无心。近思之，切謂天地无心便是天地之心。若使其有心，必有思量，有營爲，天地曷嘗有思慮來？然其所以四時行百物生者，蓋以其合當如此便如此，不待思惟，此所以爲天之道。答曰：如此，則《易》所謂「復其見天地之心」，「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」，又如何如公所説，祇説得他无心處耳。若果无心，則須牛生出馬，桃樹上發李花。他又却自定，心便是主宰處，所以謂天地以生物爲心。某謂天地別无勾當，只是以生物爲心。一元之氣，運轉流通略无停間，只是生出許多物事而已。又曰：天地有箇无心之心，復卦一陽生於下，便是生物之心。又如所謂「惟皇上帝，降衷于下民」，「天道福善禍淫」，這便自分明有箇人在裏面主宰相似。道夫　天地以生物爲心者也，雖氣有闔闢，物有盈虛，而天地之心則亘古亘今，未始有毫釐之間也。故陽極於外，復生於内，聖人以爲於此可以見天地之

心焉。蓋其復者氣也，其所以復者則有自來矣。向非天地之心生生不息，則陽之極也，一絶而不復續矣，尚何以生於内而爲闔闢之无窮乎。《答敬夫》　鄭兄問程《傳》云「先儒皆以静見天地之心」，因舉王輔嗣説「寂然至无，乃天地心」。曰：他説无，是亂説。若静處説无，不知下面一畫作甚麽。寓　可學問：静亦是心，而心未見。曰：固是。但又須静中含動，意始得。又曰：上五陰，亦不可説无。説无便死了，无復生成之意，如何見其心。可學　問：程子以動之端爲天地之心，動乃心之發處，何故云天地之心？曰：此須就卦上看。上坤下震，坤是静，震是動。十月純坤，當貞之時，萬物收斂，寂無蹤跡。到此一陽復生，便是動。然不直下動字，却云動之端，端又從此起，雖動而物未生，未到大動處。凡發生萬物，都從這裏起，豈不是天地之心？淳　十月陽氣收斂，一時關閉得盡。天地生物之心，固未嘗息，但无端倪可見。惟一陽初動，則生意始發露出，乃始可見端緒也。言動之頭緒於此處起，於此起處，方見得天地之心也。銖　〔論遺書〕程子曰「聖人无復，故未嘗見其心」者，蓋天地之氣所以有陽之復者，以其有陰故也。衆人之心所以有善之復者，以其有惡故也。若聖人之心，則天理渾然，初无間斷，人孰得以窺其心之起滅邪。若静而復動，則亦有之，但不可以善惡而爲言耳。《答吴翌》　道夫：切謂聖人之心，天地之心也。天地之心可見，則聖人之心亦可見。況夫復之爲卦，一陽復於積陰之下，乃天地生物之心也。聖人雖无復，然是心之用因時而彰，故堯之不虚，舜之好生，禹之拯溺，湯之救民於水火，文王之視民如傷，是皆以天地之心爲心者也。而謂「不可見」，何哉？曰：大抵《易》之言陰陽，有指君子小人而言，有指天理人慾而言，有指動静之機而言，初不可以一偏而論。如天下皆君子而无小人，皆天理而无人慾，其善无以加有。若動不可以无静，静不可以无動，蓋造化不能以獨成。而或者見其相資而不可相无也，遂以爲天下不可皆君子而无小人，不能皆天理而无人慾，此得其一偏之論。只如「有不善未嘗不知，知之未嘗復行」，此賢者之心，因復而見者。至若聖人則无此，故其心不可見。然亦有因其動而見其心者，正如公所謂「堯之不虚，舜之好生」，皆是因其動而見其心

者。道夫　堯舜孔子之心，千古常在。聖人之心，周流運行，何往而不可見。此獨曰「聖人无復，未嘗見其心」者，只爲是因説復卦而言。《繫辭》曰：「復小而辯於物。」蓋復卦是一陽方生於羣陰之下，如幽暗中一點白，便是小而辯也。又曰：復其見天地之心，若聖人之心純於善而已。所以謂未嘗見其心者，只是言不見有昏蔽忽明之心，如所謂幽暗中一點白者而已。但此等説話，只可就此一路看去。纔轉入別處，便不分明也。謨　〔論邵子詩〕立冬是十月初，小雪是十月中，大雪是十一月初，冬至是十一月中，小寒是十二月初，大寒是十二月中。冬至子之半，即十二月之半也。人言夜半子時冬至，蓋夜半以前一半已屬子時。今推五行者多不之知。然數每從這裏處起，略不差移，此所以爲天心。道夫　一陽方動處，萬物未生時，此是欲動未動之間。如見赤子入井之初，方怵惕惻隱而未成怵惕惻隱之時。故冬至子之半，是康節常要就中間説。子之半，則是未成子，方離於亥而爲子方四五分。常要説陰陽之間，動静之間，與周、程之説不同。周、程只是體用動静，互换无極。康節只要説循環，便須指消息動静之間而言。學蒙　當是時一陽初動，萬物未生，无聲臭氣味之可尋可見，所謂「玄酒味方淡，❶大音聲正希」也。道夫　〔通論復艮二卦〕存養是静工夫，省察是動工夫。其静時思慮未萌，知覺不昧，乃《復》所謂「見天地之心」，静中之動也。其動時發皆中節，止於其則，乃《艮》之「不獲其身，不見其人」，動中之静也。窮理讀書，皆是動中工夫。木之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一陽復於下，乃天地生物之心也。先儒皆以静爲見天地之心，蓋不知動之端乃天地之心也。非知道者，孰能識之。又《遺書》曰：「復非天地心，復則見天地心。聖人未嘗復，故未嘗見其心。」

无妄，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内，動而健，剛中而應。大亨以正，天之命也。「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」，无妄之往，何之矣，天命不佑，行矣哉。以卦變、卦德、卦體言卦之善

❶「玄」，原避清聖祖諱作「元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下文不再一一出校。

如此。故其占當獲大亨而利於正，乃天命之當然也。其有不正，則不利有所往，欲何往哉。蓋其逆天之命，而天不佑之，故不可以有行也。【附録】剛自外來，説卦變。動而健，説卦德。剛中而應，説卦體。大亨以正，説元亨利貞。淵　天之命也，天之道也，義只一般，但取其成韻耳，不必强分。賀孫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，初也。乾交坤而爲震也，非本體來往，故曰外來。

大畜，剛健篤實輝光，日新其德。以卦德釋卦名義。【附録】篤實便有輝光。艮止，便能篤實。顯子　剛上而尚賢，能止健，大正也。以卦變、卦體釋卦辭。【附録】能止健，不説健而止，見得是艮來止乾，是以艮之止，止乾之健。淵　「不家食，吉」，養賢也。亦取尚賢之象。○愚謂艮剛畜乾，有養賢之象。尚賢，以上九一陽言。養賢，以乾三陽言。「利涉大川」，應乎天也。亦以卦體而言。○愚謂六五下與乾應，故曰應天。

「頤，貞吉」，養正則吉也。「觀頤」，觀其所養也。「自求口實」，觀其自養也。釋卦辭。【附録】觀其所養，只是説君子之所養，養浩然之氣模樣。自養，則如爵禄下至於飲食之類，是説自求口實。天地養萬物，聖人養賢以及萬民，頤之時大矣哉。極言養道而贊之。

大過，大者過也。以卦體釋卦名義。「棟橈」，本末弱也。復以卦體釋卦辭。本，謂初。末，謂上。弱，謂陰柔。剛過而中，巽而説行。「利有攸往」，乃「亨」。又以卦體、卦德釋卦辭。大過之時大矣哉。大過之時，非有大過人之材，不能濟也，故嘆其大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大過之時，其事甚大，如立非常之大事，興不世之大功，成絶俗之大德，皆大過之事也。徐氏曰：時字當玩，自是時節當如此。適其時，當其事，雖曰大過，而不悖於道。所謂剛過而中，巽而説行者，如堯舜之禪授，而謳歌獄訟之皆歸，湯武之放伐，而徯后迎師之恐後，所以成大功而濟於時焉。苟非其時，則堯舜亦且傳子，而不傳賢矣，湯武亦只守臣節，而不敢革夏革殷矣。時不可失，此聖賢

所以當天運，立大事，成大業也。否則大亂之道，而謂之利且亨，可乎？

習坎，重險也。釋卦名義。水流而不盈，行險而不失其信。以卦象釋有孚之義，言内實而行有常也。【附録】水流不盈，纔一坎滿便流出去。行險不失其信，是說決定如此。「維心亨」，乃以剛中也。「行有尚」，往有功也。以剛在中，心亨之象。如是而往，必有功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剛中，二五也。往有功，動則出坎也。天險不可升也，地險山川丘陵也，王公設險以守其國，險之時用大矣哉。極言之而贊其大也。

離，麗也。日月麗乎天，百穀草木麗乎土，重明以麗乎正，乃化成天下。釋卦名義。【附録】重明，是五二君臣重明之義。《大象》又說大人繼世重明之義，不同。淵　柔麗乎中正，故「亨」。是以「畜牝牛吉」也。以卦體釋卦辭。【附録】六二中正，六五中而不正。今言「麗乎正」、「麗乎中正」，次第說六二分數多。惟這爻較好，故元吉。六五雖柔麗乎中，而不得其正，特借中字而包正字爾。時舉

周易彖上傳第一

周易彖下傳第二

朱子本義

新安後學胡一桂附録纂註

咸，感也。釋卦名義。【纂註】丘行可曰：咸非訓感，咸故感耳。凡物兩相對待，而後感應之理生，故咸有感義。又曰：咸者，感也，所以感者，心也。无心者不能感，故咸加心而爲感。有心於感者亦不能咸感，故感无心而爲咸。惟无容心於感，然後无所不感也。柔上而剛下，二氣感應以相與，止而說，男下女，是以「亨利貞，取女吉」也。以卦體、卦德、卦象釋卦辭。或以卦變言「柔上剛下」之義，曰咸自旅來，柔上居六，剛下居五也。亦通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柔上，上也，坤上交乾而爲兌也。剛下，三也，乾下交坤而爲艮也。馮氏曰：柔上剛下，感應相與，所以爲亨。止而說，所以利貞。男下女，所以取女吉也。天地感而萬物化生，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觀其所感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極言感通之理。

恒，久也。剛上而柔下，雷風相與，巽而動，剛柔皆應，恒。以卦體、卦象、卦德釋卦名義。或以卦變言「剛上柔下」之義，曰恒自豐來，剛上居二，柔下居初也。亦通。「恒，亨，无咎，利貞」，久於其道也。天地之道，恒久而不已也。恒固能亨，且无咎矣。然必利於貞，乃爲久於其道，不貞則久非其道矣。天地之道所以長久，亦以貞而已矣。「利有攸往」，終則有始也。久於其道，終也。利有攸往，始也。動静相生，循環之理，然必静爲主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恒非一定之謂也，一定則不能常矣。惟隨時變易，乃常道也。故云「利有攸往」，明理之如是，懼人之泥於常也。日月得天而

能久照，四時變化而能久成，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。觀其所恒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極言恒久之道。

「遯，亨」，遯而亨也。剛當位而應，與時行也。以九五一爻釋亨義。【附録】遯而亨也，分明是説能遯便亨。下面更説「剛當位而應，與時行也」，是何如？曰：此所以遯而亨也。陰尚微，爲他剛當位而應，所以能知時而遯，是能與時待。不然，便是與時背。砥 「小利貞」，浸而長也。以下二陰釋小利貞。【附録】問：小利貞，浸而長也，是見其浸長，故設戒令其貞正，且以寬君子之患，然亦是他之福。曰：是如此。與否初二兩爻相似。砥 【纂註】程子曰：聖賢之於天下，雖知道之將廢，豈肯坐視其亂而不救。必區區致力於未極之閒，强此之衰，艱彼之進，圖其暫安。苟得爲之，孔孟之所屑爲也。案《語録》：盤澗問《本義》釋「小利貞」，與程《傳》不同。朱子曰：若如程《傳》，則於「剛當位而應，與時行也」下，當云「止而健，陰浸而長，故小利貞」。今但言「小利貞，浸而長也」，而不言「陰進而長」，則「小」指陰小之小可知。況當遯去之時，事勢已有不容正之者。程《傳》雖善，而有不通矣。遯之時義大矣哉。陰方浸長，處之爲難，故其時義爲尤大。○愚謂遯以二陰之長成卦，而以四陽之遯得名。《易》爲君子謀，名卦必以陽爲主。如是則時義之大，亦以陽之能遯爲大也。

大壯，大者壯也。剛以動，故壯。釋卦名義。以卦體言，則陽長過中，大者壯也。以卦德言，則乾剛震動，所以壯也。「大壯，利貞」，大者正也。正大，而天地之情可見矣。釋利貞之義，而極言之。【附録】問：「大者正」與「正大」不同。上「大」字是指陽，下「正大」是説理。曰：然。亦緣上面有「大者正」字，方説此。學蒙 問：如何見天地之情？曰：正大便見得天地之情。天地只是正大，未嘗有些子邪處。道夫

晉，進也。釋卦名義。明出地上，順而麗乎大明，柔進而上行，是以「康侯用錫馬蕃庶，晝日三接」也。以卦象、卦德、卦變釋卦辭。

【纂註】丘行可曰：明出地上，離乘坤也。順而麗乎大明，坤附離也。柔進而上行，六自四上行而進于五也。大明之君，諸侯順附，被其寵錫待遇之禮，而衆多榮顯也。

明入地中，明夷。以卦象釋卦名。内文明而外柔順，以蒙大難，文王以之。以卦德釋卦義。蒙大難，謂遭紂之亂而見囚也。「利艱貞」，晦其明也。内難而能正其志，箕子以之。以六五一爻之義釋卦辭。内難，謂爲紂近親，在其國内，如六五之近於上六也。【附録】文王、箕子，大概皆是晦其明。然文王之外柔順，是本分，自然做底。箕子晦其明。又曰：艱貞，是他那佯狂底意思，便是艱難底氣象。淵 【纂註】横渠張子曰：文王難在外，箕子難在内。丘行可曰：内文明，則不失己而詭隨。外柔順，則不逆時而干禍。文王盡全卦之義，故以二體言。箕子得一爻之義，故以六五言。

家人，女正位乎内，男正位乎外，男女正，天地之大義也。以卦體九五、六二釋「利女貞」之義。○愚謂卦以二體言，故惟言利女貞，而説離分數多。彖傳就二五言，故説男女正，而内外爻義兼備。又廣彖辭之旨也。家人有嚴君焉，父母之謂也。亦謂二五。父父子子，兄兄弟弟，夫夫婦婦，而家道正。正家，而天下定矣。上父，初子。五三夫，四二婦。五兄，三弟。以卦畫推之，又有此象。【纂註】趙氏曰：父義母慈，母何以亦稱嚴？蓋母之不嚴，家之蠹也。瀆上下之分，庇子弟之過，亂内外之别，嫚帷薄之儀。父雖嚴，有不能盡察者，必父母尊嚴，内外齊肅，然後父尊子卑，兄友弟恭，夫制婦聽，各盡其道，而後家道正。正家而天下定矣。

睽，火動而上，澤動而下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。以卦象釋卦名義。説而麗乎明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，是以「小事吉」。以卦德、卦變、卦體釋卦辭。天地睽而其事同也，男女睽而其志通也，萬物睽而其事類也。睽之時用大矣哉。極言其理而贊之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天高地下，其體睽也。然陽降陰升相

合，而化育之事則同也。男女異質睽也，而相求之志則通也。生物萬殊睽也，然而得天地之和，禀陰陽之氣，則相類也。物雖異而理本同，故天下之大，羣生之衆，睽散萬殊，而聖人爲能同之。處睽之時，合睽之用，其事至大，故云大矣哉。

蹇，難也，險在前也。見險而能止，知矣哉。以卦德釋卦名義，而贊其美。「蹇，利西南」，往得中也。「不利東北」，其道窮也。「利見大人」，往有功也。當位「貞吉」，以正邦也。蹇之時用大矣哉。以卦變、卦體釋卦辭，而贊其時用之大也。○愚謂往得中，五也。其道窮，三也。「利見大人」以下，皆指五言。

解，險以動，動而免乎險，解。以卦德釋卦名義。「解，利西南」，往得衆也。「其來復吉」，乃得中也。「有攸往夙吉」，往有功也。以卦變釋卦辭。坤爲衆，得衆，謂九四入坤體。得中、有功，皆指九二也。天地解而雷雨作，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。解之時大矣哉。

極言而贊其大也。【附録】陰陽之氣閉結之極，忽然迸散出，做這雷雨。只管閉結了，若不解散，如何會有雷雨作？小畜所以不能成雨者，畜不極也。淵

損，損下益上，其道上行。以卦體釋卦名義。○愚謂損内卦乾九三之剛，益上卦坤上六之柔，而成損，是爲損下益上。主剛而言，故曰其道上行。損，而「有孚，元吉，无咎，可貞，利有攸往」。「曷之用，二簋可用享」，二簋應有時，損剛益柔有時。損益盈虚，與時偕行。此釋卦辭。時，謂當損之時。【附録】損上益下曰益，損下益上曰損。所以然者，蓋本厚則邦寧而君安，乃所以爲益也。否則反是。僩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有本必有末，有實必有文，天下萬事无不然者。无本不立，无文不行。父子主恩，必有嚴順之體。君臣主敬，必有承接之儀。禮讓存乎内，待威儀而後行。尊卑有其序，非物采則无别。文之與實，相須而不可闕也。及夫文之勝，末之流，遠本喪實，乃當損之時也。夫子恐人之泥言也，故復明之曰，二簋之質，用之當有時，非

所用而用之，不可也。謂文飾未過而損之，與損之至於過甚，則非也。損剛益柔有時，剛爲過，❶柔爲不足。損益，皆損剛益柔也。必順時而行，不當時而損益之，則非也。

益，損上益下，民説无疆，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。以卦體釋卦名義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損上益下者，損上之剛，益下之柔也。下卦坤，坤柔爲民，坤得益，故民説无疆。上乾之下爻，下爲坤之下爻，自上下下也。天道下濟而光明，其道大光也，故爲益。「利有攸往」，中正有慶。「利涉大川」，木道乃行。以卦體、卦象釋卦辭。【附録】問：「木」字本「益」字之誤，如何？曰：看來只是木字。《涣》卦説「乘木有功」，《中孚》説「乘木舟虚」，以此見得。淵　某見一朋友説，有八卦之金木水火土，有五行之金木水火土。如乾爲金，《易》卦之金也。兑之金，五行之金也。巽爲木，卦中取象也。震爲木，乃東方屬木，五行之木也。五行取四維也。去僞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，二復以中正應之，是以中正之道益天下，天下受其福惠也。益，動而巽，日進无疆，天施地生，其益无方。凡益之道，與時偕行。動巽，二卦之德。乾下施，坤上生，亦上文卦體之義。又以此極言，贊益之大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无疆以悠久言，无方以廣大言。與時偕行，又言凡益之道，當適乎時也。程子曰：天地之益无窮者，理而已矣。聖人利益天下之道，應時順理，與天地合，與時偕行也。

夬，決也，剛決柔也。健而説，決而和。釋卦名義，而贊其德。「揚于王庭」，柔乘五剛也。「孚號有厲」，其危乃光也。「告自邑，不利即戎」，所尚乃窮也。「利有攸往」，剛長乃終也。此釋卦辭。柔乘五剛，以卦體言，謂以一小人加于衆君子之上，是其罪也。剛長乃終，謂一變則爲純乾也。【附録】《彖》云「利有攸往，剛長乃終」，今人以爲陽不能无陰，中國不能无夷狄，君

❶「非也」至「爲過」十一字，原漫漶不清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
子不能无小人，故小人不可盡去。今觀剛長乃終之言，則聖人豈不欲小人之盡去耶？但所以決之者，自有道耳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陽剛之長，當終於六位，不可有未盡之陰也。除惡務本，君子雖盛，不可以小人之勢孤，謂无能爲，不盡去之，而存其孽也。唐五王不去一武三思，而患生於所忽，不旋踵而君子之禍烈矣。聖人於夬設戒之意蓋深。

姤，遇也，柔遇剛也。釋卦名。【附録】人日用間誠意十分爲善矣。或有一分不好底意思，潛發以間於其間。此意一發，便由邪徑以長。姤一陰生，五陽便立不住了。以此見凡於一事一念之微，苟有不善之當防，皆不可忽。大雅 「勿用取女」，不可與長也。釋卦辭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取女者，欲長久而成家也。漸長之陰，將消於陽，不可與之長久也。凡女子、小人、夷狄，勢苟漸盛，何可與久。故戒勿用取如是之女。天地相遇，品物咸章也。以卦體言。○愚謂以乾遇巽，巽得坤初爻而成，故有天地相遇之象。又巽爲東南之卦，萬物絜齊之時，故有品物咸章之象。剛遇中正，天下大行也。指九五。【附録】姤不是好底卦。然「天地相遇」以下，却又甚好。蓋天地相遇，又自別取一義。剛遇中正，只取九五。或謂亦以九二言，非也。銖 姤之時義大矣哉。幾微之際，聖人所謹。【附録】上面説「天地相遇」至「天下大行」，正是好時節，而不好之漸已生於微矣。故當謹於此。學蒙 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天地不相遇，則萬物不生。君臣不相遇，則政治不興。聖賢不相遇，則道德不亨。事物不相遇，則功用不成。姤之時與義皆甚大也。

萃，聚也。順以説，剛中而應，故聚也。以卦德、卦體釋卦名義。「王假有廟」，致孝亨也。「利見大人亨」，聚以正也。「用大牲吉，利有攸往」，順天命也。釋卦辭。【附録】順天命，伊川説萃時若不用大牲，便是那以天下儉其親相似，也有此理。這時節比不得那「利用禴」之事。觀其所聚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極言其理而贊之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天地萬物，高下散殊，感則見其情之通，恒則見其情之久，聚則見其情之同。不

于其聚而觀之，情之一者不可得而見矣。

柔以時升。以卦變釋卦名。巽而順，剛中而應，是以大亨。以卦德、卦體釋卦辭。○愚謂《易》以陽爲大，巽順不足以大亨，必剛中而應，是以大亨。大亨之功，非剛中之九二上應六五，則不能致也。「用見大人勿恤」，有慶也。「南征吉」，志行也。

困，剛掩也。以卦體釋卦名。險以說，困而不失其所，「亨」，其唯君子乎。「貞大人吉」，以剛中也。「有言不信」，尚口乃窮也。以卦德、卦體釋卦辭。○愚謂剛中指二五。口，兑象。上六爲兑之主，居窮極之地，故有尚口乃窮之象。

巽乎水而上水，井。井養而不窮也。以卦象釋卦名義。「改邑不改井」，乃以剛中也。「汔至，亦未繘井」，未有功也。「羸其瓶」，是以凶也。以卦體釋卦辭。「无喪无得，往來井井」兩句，意與「不改井」同，故不復出。剛中，以二五而言。未有功而敗其瓶，所以凶也。【纂註】晁氏曰：或謂彖主三，陽言五。井洌寒泉食，是陽剛居得中正，邑可改而井不可改也。三「井渫不食」，是水未見於用，未有功也。二「甕敝漏」，是既不得水，并其瓶而亡之，羸其瓶而凶者也。

革，水火相息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相得，曰革。以卦象釋卦名義，大略與睽相似。然以相違而爲睽，相息而爲革也。息，滅息也。又爲生息之義，滅息而後生息也。【纂註】金陵王氏曰：澤火非如坎離有陰陽相運之道，其相遇則相息而已。其相息也，唯勝者能革其不勝者耳。「巳日乃孚」，革而信之。文明以說，大亨以正。革而當，其悔乃亡。以卦德釋卦辭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離爲文明，兑爲說。文明則理无不盡，事无不察，說則人心和順。革而能照察事理，和順人心，可致大亨而得貞正。如是變革，得其至當，故悔亡也。天地革而四時成。湯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人。革之時大矣哉。極言而贊其大。【附録】革是更革之謂，須

是翻轉更變一番，所謂「上下與天地同流，豈曰小補之哉」，小補之者，謂扶衰救弊，逐些補緝，如錮露家事相似。若是更革，則須徹底重新鑄造，非止補苴罅漏而已，湯武順天應人是如此。〔通論兑卦〕《易》言「順天應人」，後來盡説「應天順人」，非也。又曰：順天應人，革就革命上説，言順天理應人心。胡致堂《管見》中辨得好。○愚案梁武帝受禪，顔見遠不食卒。帝曰：「我自應天從人，何預士夫事？」《管見》曰：《易》之《革》曰「湯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人」，未聞應乎天也。應者對感而言，人事作於下，則天理應乎上。豈曰天感乎上，而人應乎下歟？爲是言者，不知天之爲天矣。故《易》惟曰「順乎天」。順乎天者，順理也。後世務名不務實，以兵取國者，曰吾應天順人也。相承而罔察，至以爲尊號，其失遠矣。

鼎，象也。以木巽火，亨飪也。聖人亨以亨上帝，而大亨養聖賢。以卦體二象釋卦名義，因極其大而言之。亨帝貴誠，用犢而已。養賢則饔飧牢禮，當極其盛，故曰大亨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亨飪，鼎之用也。變腥而爲熟，易堅而爲柔。亨飪，不過祭祀、賓客二事。而祭之大者，无出於上帝。賓客之重者，无過於聖賢。巽而耳目聰明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，是以元亨。以卦象、卦變、卦體釋卦辭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離明而中虛於上，爲耳目聰明之象。

「震，亨」。震有亨道，不待言也。「震來虩虩」，恐致福也。「笑言啞啞」，後有則也。恐致福，恐懼以致福也。則，法也。「震驚百里」，驚遠而懼邇也。出可以守宗廟社稷，以爲祭主也。程子以爲「邇也」下脱「不喪匕鬯」四字，今從之。出，謂繼世而主祭也。或云「出」則「鬯」字之誤。

艮，止也。時止則止，時行則行，動靜不失其時，其道光明。此釋卦名，艮之義則止也。然行止各有其時，故時止而止，止也。時行而行，亦止也。艮體篤實，故又有光明之義。大畜於艮，亦以輝光言。【附録】行固非止，然行而不失其理，乃所止也。僩　問：艮之象，何以爲光明？曰：定則明。

凡人胸次煩擾，則愈見昏昧。中有定止，則自然光明。莊子所謂「泰宇定則天光發」是也。學蒙　○愚謂艮一陽見於二陰之上，陽明著見，陰莫得而掩蔽之，故艮獨稱光明。　**艮其止，止其所也。上下敵應，不相與也。是以「不獲其身，行其庭不見其人，无咎」也。**此釋卦辭。《易》背爲止，以明背即止也。背者，止之所也。以卦體言，内外之卦陰陽敵應，而不相與也。不相與，則内不見己，外不見人，而无咎矣。晁氏云：艮其止，當依卦辭作背。【附録】八純卦皆不相與。只是艮卦是止，尤不相與。内不見己，是内卦。外不見人，是外卦。兩卦各自去。淵

漸之進也，「女歸吉」也。「之」字疑衍，或是「漸」字。**進得位，往有功也。進以正，可以正邦也。**以卦變釋「利貞」之意。蓋此卦之變，自渙而來，九進居三；自旅而來，九進居五，皆爲得位之正。**其位，剛得中也。**以卦體言，謂九五。**止而巽，動不窮也。**以卦德言漸進之義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内艮止，外巽順，止爲安静之象，巽爲和順之義。人之進也，若以欲心之動，則躁而不得其漸，故有困窮在漸之義。内止静而外巽順，故其進動不有困窮也。

歸妹，天地之大義也。天地不交，而萬物不興。歸妹，人之終始也。釋卦名義也。歸者，女之終。生育者，人之始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天地不交，則萬物何從而生？女之歸男，乃生生相續之道。男女交而後有生息，有生息而後其終不窮。前者有終，而後者有始，相續不窮，是人之終始也。**説以動，所歸妹也。**又以卦德言之。【附録】歸妹未有不好，只是説以動，帶累他。**「征凶」，位不當也。「无攸利」，柔乘剛也。**又以卦體釋卦辭。男女之交，本皆正理。惟若此卦，則不得其正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歸妹諸爻，皆不當位。又有乘剛之過，二五皆乘剛。男女有尊卑之序，夫婦有倡隨之禮，此常理也，如恒是也。苟不有常正之道，徇情肆欲，唯説是動，則夫婦瀆亂，男牽欲而失其剛，婦狃説而忘其順，如《歸妹》之「乘剛」是也。所以凶，无往而利也。○愚謂動而説爲隨，此陽倡而陰和，男行而女從，得男女之正，

故元亨利貞。說以動爲歸妹，則是陰反先倡而陽和，女反先行而男從，失男女之正，故征凶，无攸利。柔乘剛，柔謂三五，剛謂二四，皆陰陽失位也。

豐，大也。明以動，故豐。以卦德釋卦名義。【附録】明以動故豐，以明心應事物。非明則動无所之，非動則明无所用。僩　徒明不行，則明无所用，空明而已。徒行不明，則行无所向，冥行而已。伯羽

「王假之」，尚大也。「勿憂，宜日中」，宜照天下也。釋卦辭。【附録】王假之，尚大也，只是王者至此極大底時節，所尚者皆大事。僩　問：君德如日之中，乃能盡照天下否？曰：《易》如此看不得。只是如日之中，則自然照天下，却不可將作道理解他。僩

日中則昃，月盈則食，天地盈虛，與時消息。而況於人乎，況於鬼神乎。此又發明卦辭外意，言不可過中也。【附録】物到盛時必衰，雖鬼神有所不能違也。僩　天地是舉其全體而言，鬼神是指其中運動變化者，通上徹下而言。如雨風露雷草木之類，皆是。又曰：豐卦彖許多言語，其實則在「日中則昃，月盈則食，天地盈虛，與時消息」數語上。這盛得極，常須謹守得日中時候方得，不然偃仆傾壞了。又曰：這處去危亡只是一間耳，須是兢兢如奉槃水方得。又曰：這便是康節所謂「酩酊離披」時候，如何不憂懼謹畏？宣政間有以奢侈爲言者，小人都云，當豐亨豫大之時，須是恁地奢泰方得。所以一向放肆，如何得不亂。學蒙

「旅，小亨」，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，止而麗乎明，是以「小亨，旅，貞吉」也。以卦體、卦德釋卦辭。旅之時義大矣哉。旅之時爲難處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一柔在外而處二剛之中，是羈旅之人交於强有力者。苟非善處，卑則取辱，高則招禍，鮮不失矣。惟於止知其所止，无私交，无暗事，非賢不主，非善不與，止而麗乎明也。夫如是，内不失己，外不失人，雖在旅困，亦可小亨，得旅之正而吉也。

重巽以申命。釋卦義也。巽順而入，必究乎下，命令之義。重巽，故爲申命也。【附録】巽是重卦，故曰重巽。八卦之象皆如此。僩　申字是叮嚀反復之意。風无所不入，如命令之叮嚀告戒无所不至，故象以

之。學蒙　剛巽乎中正而志行，柔皆順乎剛，是以「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」。以卦體釋卦辭。剛巽乎中正而志行，指九五。柔，謂初四。

兑，説也。釋卦名義。剛中而柔外，説以利貞，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。説以先民，民忘其勞。説以犯難，民忘其死。説之大，民勸矣哉。以卦體釋卦辭，而極言之。【附録】説，若不是剛中，便是違道干譽，便成邪媚。下面許多道理，都從這箇剛中柔外來。淵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剛中，二五也。柔外，三上也。剛中而柔外，則立己者正，而説人者非邪矣。程子曰：陽剛居中，中心誠實之象。柔爻在外，接物和柔之象。故爲説利貞，説之以道宜正也。説而能貞，是以上順天理，下應人心，説道之至正至善者也。若夫違道以干百姓之譽者，苟取一時之説耳，非君子之正道也。君子之道，其説於民，如天地之施，感於其心，而説服無斁。故以之先民，則民心悦隨，而忘其勞。率之以犯難，則民心説服於義，而不恤其死。説道之大，民莫不知勸。勸，謂信之而勉力順從。

「涣亨」，剛來而不窮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。以卦變釋卦辭。【附録】剛來而不窮，是居位得中。若在下，則窮矣。學蒙　剛來而不窮，是九三來做二。柔得位而上同，是六二上做三。此説有些不穩，却爲是六三，不唤做得位。○愚謂《本義》以卦變自漸來，故指柔爲三，三却未爲得位。蔡氏指柔爲四，則四正得位，外謂外卦，上同謂上同於五，似爲得之。「王假有廟」，王乃在中也。中，謂廟中。【附録】此卦只是卜祭吉，又更宜涉川。王乃在中，是指廟中言。王，指九五。言宜在廟祭祀。淵　「利涉大川」，乘木有功也。

「節亨」，剛柔分而剛得中。以卦體釋卦辭。○愚謂下體本乾，分三剛上而爲五；上體本坤，分五柔下而爲三，是剛上而得五之中也。「苦節，不可貞」，其道窮也。又以理言。説以行險，當位以節，中正以通。又以卦德、卦體言之。當位中正指五，又坎爲通。【附録】説以行險，程説是也。

説則欲進而有險在前，進去不得，故有節止之義。又曰：節便是阻節之意。坎爲通，水在中閒，流而不止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人於所説則不知已，遇艱險則思止，方説而上，爲節之義。當位以節，五居尊位，主節者也。處得中正，節而能通也。中正則通，過則苦矣。又曰：以剛中正爲節，如懲忿窒慾，損過折有餘是也。不正之節，如嗇節於用，懦節於行是也。**天地節而四時成，節以制度，不傷財，不害民。**極言節道。【附録】天地節而四時成，天地轉來到這裏，相節了，更没去處。今年冬盡了，明年又是春夏秋冬。到這裏斷匝了，更去不得。這箇拆做兩截，兩截又拆做四截，便是春夏秋冬。他是自然之節，初無人使他。聖人則因其自然之節而節之，如「脩道之謂教」「天秩有禮」之類皆是。天地則和這箇都无，只是自然如此。聖人法天，做這許多節指出來。淵

中孚，柔在内而剛得中，説而巽，孚乃化邦也。以卦體、卦德釋卦名義。【附録】柔在内而剛得中，這箇是就全體看，則中虚。就二體看，則中實。他都見得有孚信之意，故唤作中孚。伊川此二句，却説得好。**「豚魚吉」，信及豚魚也。「利涉大川」，乘木舟虚也。**以卦象言。【纂註】吴氏曰：先儒以「豚魚」爲二物，實一物耳。蓋兑澤巽風，豚魚生於澤而主風，古云「江豚魚出而風」，今江湖行舟之人見江豚作，則知風之至。天下之物，皆有自然之信。凡天機之觸，天籟之鳴，非物能然也，皆天理之真，天道之妙流行貫通，在物有不能違耳。**中孚以「利貞」，乃應乎天也。**信而正，則應乎天矣。

小過，小者過而亨也。以卦體釋卦名義與其辭。**過以「利貞」，與時行也。柔得中，是以「小事吉」也。**以二五言。**剛失位而不中，是以「不可大事」也。**以三四言。**有飛鳥之象焉。「飛鳥遺之音，不宜上宜下，大吉」，上逆而下順也。**以卦體言。【附録】行過恭，用過儉，皆是「宜下」之意。㷝 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卦體有飛鳥之象，中二爻象身，上四爻象翼。上逆而下順，陰之道也。

「既濟，亨」，小者亨也。「濟」下疑脱「小」字。

「利貞」，剛柔正而位當也。以卦體言。「初吉」，柔得中也。指六二。終止則亂，其道窮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天下之事不進則退，无一定之理。濟之終不濟而止矣，无常止也。衰亂至矣，蓋其道已窮極也。九五之才非不善也，❶時極道窮，理當必變也。聖人至此奈何？曰：唯聖人爲能通其變於未窮，不使至於極也，堯舜是也，故有終而无亂。丘行可曰：人之常情，處无事則止心生，止則心有所怠而不復進，此亂之所從起。處多事則戒心生，戒則心有所畏而不敢肆，此治之所由兆。治亂者天也，❷所以制其治亂者人也。彖曰「終亂」，而《傳》曰「終止則亂」，止則亂矣。不止，亂安從生？玩「止」一辭，則知夫子有功於贊《易》也。

「未濟，亨」，柔得中也。指六五言。【附録】問：未濟所以亨者，便是有濟之理。而柔得中，又有亨之道。曰：然。學履　「小狐汔濟」，未出中也。「濡其尾，无攸利」，不續終也。【附録】汔字訓幾，與井卦同。既曰幾，便是未濟。未出中，不獨是説九二，通一卦之體皆是。未出乎坎險，所以未濟。學履　不續終也，是首濟而尾濡，不能濟，不相接續去，故曰不續終也。狐尾大，濡其尾則濟不得矣。雖不當位，剛柔應也。【纂註】馮氏曰：六爻雖不當位，而剛柔皆應。苟能協力以濟，亦可致亨，未濟者終濟矣。

周易象下傳第二

❶「九」，原誤作「也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❷「亂者天」，原漫漶不清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
周易象上傳第三

朱子本義

新安後學胡一桂附録纂註

象者，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，周公所繫之辭也。【附録】〔易象説〕《易》之有象，其取之有所從，其推之有所用，非苟爲寓言也。然兩漢諸儒必欲究其所從，則既滯泥而不通。王弼以來，直欲推其所用，則又疎略而無據。二者皆失之一偏，而不能闕其所疑之過也。且以一端論之，乾之爲馬，坤之爲牛，《説卦》有明文矣。馬之爲健，牛之爲順，在物有常理矣。至於案文索卦，若屯之有馬而無乾，離之有牛而無坤，乾之六龍則或疑於震，坤之牝馬則當反爲乾，是皆有不可曉者。是以漢儒求之《説卦》而不得，則遂相與創爲互體、變體、五行、納甲、飛伏之法，參互以求，而幸其偶合，其説雖詳，然其不可通者終不可通，其可通者又皆傅會穿鑿，而非有自然之勢。唯其一二之適然而無待於巧説者，爲若可信。然上無所關於義理之本原，下無所資於人事之訓戒，則又何必苦心極力，以求於此而欲必得之哉？故王弼曰：「義苟應健，何必乾乃爲馬？爻苟合順，何必坤乃爲牛？」而程子亦曰：「理無形也，故假象以顯義。」此其所以破先儒膠固支離之失，而開後學玩辭玩占之方，則至矣。然觀其意，又似直以《易》之取象無復有所自來，但如《詩》之比興，孟子之譬喻而已。如是，則《説卦》之作爲無所與於《易》，而「近取諸身」、「遠取諸物」者，亦剩語矣。故疑其説亦若有未盡者。因切論之，以爲《易》之取象，固必有所自來，而其爲説已具於太卜之官。顧今不可復考，則姑闕之。而直據辭中之象以求象中之

意，使冒以爲訓戒而決吉凶，如王氏、程子與吾《本義》之云者，其亦足矣。固不必深求其象之所自來，然亦不可直謂假設而遽欲忘之也。○看《易》，若靠定象看，便滋味長。若只懸空看，也没甚意思。煇　王弼、伊川於象底意思不可見，却只就他那象上推求道理。淵　○愚嘗謂數聖人取象，各有不同。故《説卦》言象，求之於經不盡合，蓋夫子所自取之象惟多，不必盡同於先聖也。朱子嘗曰：「伏羲自是伏羲《易》，文王、周公自是文王、周公《易》，夫子自是夫子《易》。」以此求之，得其要矣。詳見《易象圖説》。

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彊不息。天，乾卦之象也。凡重卦皆取重義，此獨不然者，天一而已。但言「天行」，則見其一日一周，而明日又一周，若重復之象，非至健不能也。君子法之，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，則自彊而不息矣。【附録】乾卦有兩乾，是兩天也。昨日行，一天也。今日行，又一天也。其實一天，而行健不已，此所以爲天行健也。人傑　胡安定説得好，曰：「天者，乾之形。乾者，天之用。天形蒼然，南極入地下三十六度，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，狀如倚杵。其用，則一晝一夜行九十餘萬，天之行健可知。故君子法之，以自彊不息云。」淵　因言天之氣運轉不息，故閣得地在中間，如弄椀珠底，只運動不住，故在空中不墜。少有息，則墜矣。銖　君子以自彊不息，非是説去趕逐也，學他如此不息，只是常存得此心，則天理常行，而周流不息矣。煇　天行健，以氣言之，則一晝一夜周乎三百六十五度，而又過一度。以理言之，則於穆不已，無間容息，豈不是至健。僩　○愚謂六十四卦《大象》，皆著一「以」字。以者，所以體《易》而用之也。即一「以」字，示萬世學者用《易》之方，不可不察也。

「潛龍勿用」，陽在下也。陽，謂九。下，謂潛。

「見龍在田」，德施普也。【附録】如日方升，雖未中天，而其光已無所不被矣。銖

「終日乾乾」，反復道也。反復，重複踐行之意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反復往來，必由乎道，動循天理，雖危而安也。三位在二體之中，可進而上，可退而下，故言反復。

「或躍在淵」，進无咎也。可以進，而不必進也。

【纂註】徂徠石氏曰：爻辭但云「或躍无咎」，夫子必謂「須進」，乃加進字以斷其疑，以進爲无咎，不進則有咎矣。以進釋躍字。「飛龍在天」，大人造也。造，猶作也。「亢龍有悔」，盈不可久也。【纂註】丘行可曰：盈謂陽極，釋「亢」字。不可久，謂陰生，釋「有悔」字。「用九」，天德不可爲首也。言陽剛不可爲物先，故六陽皆變而吉。○「天行」以下，先儒謂之「大象」。「潛龍」以下，先儒謂之「小象」。後放此。【附録】乾爲萬物之始，故天下之物無不資之以始，但其六爻有時而皆變，故有羣龍无首之象。而君子體之，則當謙恭卑順，不敢爲天下先耳，非謂可天德而不可爲首。若曰乾不爲首，則萬物何所資始，而又誰爲之首乎？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六爻皆用九，則乾變之坤。九者，剛健之極，天之德也。天德不可爲首，指卦變言，即坤无首之義，非謂乾剛有所不足也。善用九者，物極必變，剛而能柔。不爲物先，用坤道也。

地勢坤，君子以厚德載物。地，坤之象。亦一而已，故不言重，而言其勢之順，則見其高下相因之無窮，至順極厚，而無所不載也。【附録】地之勢常有順底道理，且如這箇平地，面前便有坡陀處，那突然起底，也日順。淵　銖問：地勢猶言高下相因之勢，以其順且厚否？曰：高下相因只是順。若厚，又是一箇道理。然惟其厚，所以上下只管相因去，只見得他順。若是薄底物，高下只管相因，則傾陷了，不能如此之無窮矣。惟其高下相因無窮，所以爲至順也。君子體之，惟至厚爲能載物也。「履霜堅冰」，陰始凝也。馴致其道，至堅冰也。案《魏志》作「初六履霜」，今當從之。馴，順習也。六二之動，「直」以「方」也。「不習无不利」，地道光也。「含章可貞」，以時發也。「或從王事」，知光大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夫子懼人守文而不達義也。又從而明之，言義所當爲，則以時而發，非含藏終不爲也。又曰：象只舉上句，解義則并及下文。或從王事而能無成有終者，是其知之光大也。唯其知之光大，故能含晦。淺暗之人，有善唯恐人不知，豈能含章也。「括囊无咎」，慎不害也。「黃裳元吉」，文在中也。文在中，而見於外也。「龍戰于

野」，其道窮也。「用六永貞」，以大終也。初陰後陽，故曰大終。【附録】坤六爻皆陰，其始本小，到此陰皆變陽。所謂「以大終也」，言始小而終大。文蔚

雲雷屯，君子以經綸。坎不言水而言雲者，未通之意。經綸，治絲之事。經引之，綸理之也。屯難之世，君子有爲之時也。【纂註】馮氏曰：雲雷方作，而未有雨，有屯結之象。君子觀象以治世之屯，猶治絲者，既經之又綸之，所以解其結而使就條理也。○愚謂坎在上爲雲，未下而成雨，故雲雷屯，言陰陽之未通也。雖「盤桓」，志行正也。以貴下賤，大得民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陽居陰下，貴下賤之象。方屯之時，陰柔不能自存，有一陽剛之才，衆所歸從。更能自處卑下，所以大得民也。六二之難，乘剛也。「十年乃字」，反常也。「即鹿无虞」，以從禽也。「君子舍」之，「往吝」窮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事不可而妄動，以從欲也。无虞而即鹿，以從禽也。當屯之時，不可動而動，猶无虞而即鹿，以有從禽之心也。君子則見幾而舍之不從。若往，則可吝而困窮矣。「求」而「往」，明也。「屯其膏」，施未光也。「泣血漣如」，何可長也。

山下出泉，蒙，君子以果行育德。泉，水之始出者，必行而有漸也。【附録】育德，有山之象。果行，有水之象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蒙而未知所適也，必體坎之剛中，以決果其行而達之。蒙而未有所害也，必體艮之静止，以養育其德而成之。「利用刑人」，以正法也。發蒙之初，法不可不正，懲戒所以正法也。「子克家」，剛柔接也。指二五之應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二五剛柔之情相接，故得行其剛中之道，成發蒙之功。苟非上下之情親，二雖剛中，安能尸其事乎。「勿用取女」，行不順也。「順」當作「慎」，蓋順、慎古字通用。《荀子》「順墨」作「慎墨」。且「行不慎」，於經意尤親切。「困蒙」之「吝」，獨遠實也。實，協韻去聲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剛實發蒙，四獨遠之，困於蒙者也，故吝。「童蒙」之「吉」，順以

巽也。○愚謂順以爻柔言，巽以巽志應二言。「利用『禦寇』，上下順也。」禦寇以剛，上下皆得其道。【附録】上九一陽而衆陰隨之，如人皆順從於我，故能禦寇。須是自家屋裏人從我，方能去理會外頭人。若自家屋裏人不從時，如何去禦得寇。所以《象》曰：「上下順也。」煇

雲上於天，需，君子以飲食宴樂。雲上於天，無所復爲，待其陰陽之和而自雨爾。事之當需者，亦不容更有所爲，但飲食宴樂，俟其自至而已。一有所爲，則非需也。【附録】問：屯、需二象，皆陰陽未和洽成雨之象。然屯言經綸，而需言飲食宴樂，何也？曰：需是緩意，在他無所致力，只得飲食宴樂。屯是物之始生象，草木出地之狀。其初出時，欲破地面而出，不無齟齬艱難，故當爲經綸，其義不同。時舉

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君子觀象，懷其道義，安以待時，飲食以養其氣體，宴樂以和其心志，所謂居易以俟命也。○愚謂飲食，坎象。宴樂，樂天也，乾象。「需于郊」，不犯難行也。「利用恒，无咎」，未失常也。「需于沙」，衍在中也。雖「小有言」，以吉終也。衍，寬意。以寬居中，不急進也。「需于泥」，災在外也。自我「致寇」，敬慎不敗也。外，謂外卦。敬慎不敗，發明占外之占。聖人示人之意切矣。【附録】銖問：占外之占，何也？曰：象中本無此意，占者不可無此意，所謂占外意也。銖

孔子雖説推明義理，這般所在又變例，推明占筮之意。「需于泥，災在外」，占得此象，雖若不吉，然能敬慎，則不敗。又能忍以需待，處之得其道，所以不凶。或失其剛健之德，又無堅忍之志，則不能不敗矣。文蔚

【纂註】丘行可曰：寇，坎也。三既迫坎，則害已切已，故曰致寇至。夫坎險在外，未嘗迫人。由人急於求進，自迫於險，以致禍敗。象以「自我」釋之，明致災之由不在他人也。然於此能以敬慎自處，則亦不至於敗也。「需于血」，順以聽也。【纂註】丘行可曰：需之三四，乾坎之會也。三恃健冒險而進，四據險以待乾之來。聖人於三之象，以敬告之，能敬則不犯坎矣。於四之象，以順告之，能順則不忤乾矣。二者交盡其道，此處需之要也。「酒食，貞吉」，以中

正也。「不速之客來，敬之終吉」，雖不當位，未大失也。以陰居上，是爲當位。言不當位，未詳。【附録】凡初上二爻皆無位。二士，三卿大夫，四大臣，五君位。上六之不當位，如父母老，不任家事而退閑，僧家之有西堂之類。銖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敬，故未大失。

天與水違行，訟，君子以作事謀始。天上水下，其行相違。作事謀始，訟端絶矣。「不永所事」，訟不可長也。雖「小有言」，其辨明也。「不克訟」，「歸逋」竄也。自下訟上，患至掇也。掇，自取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自下而訟其上，義乖勢屈，禍患之至，猶掇拾而取之，言易得也。「食舊德」，從上吉也。從上吉，謂隨人則吉。明自主事，則無成功也。「復即命，渝，安貞」，不失也。「訟元吉」，以中正也。中則聽不偏，正則斷合理。以訟受服，亦不足敬也。

地中有水，師，君子以容民畜衆。水不外於地，兵不外於民。故能養民，則可以得衆矣。【纂註】劉壽翁曰：古者兵農合一，居則爲比閭族黨之民，役則爲伍兩軍旅之衆，此衆即此民也。故曰水不外於地，兵不外於民。君子觀象，容之畜之於無事之時，用之於有事之日，故曰能養民，則可以得衆矣。「師出以律」，失律凶也。「在師中吉」，承天寵也。「王三錫命」，懷萬邦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在師中吉者，以其承天之寵任也。天，謂上也。人臣非君寵任之，則安得專征之權，而有成功之吉？象以二專主其事，故發此義。王三錫以恩命，褒其成功，所以懷萬邦也。「師或輿尸」，大无功也。「左次无咎」，未失常也。知難而退，師之常也。「長子帥師」，以中行也。「弟子輿尸」，使不當也。「大君有命」，以正功也。「小人勿用」，必亂邦也。聖人之戒深矣。

地上有水，比，先王以建萬國，親諸侯。地上有水，水比於地，不容有間。建國親侯，亦先王所以比於天下而無閒者也。彖意人來比我，此取

我往比人。【附録】伊川言「建萬國以比民」，言民不可盡得而比，故建諸侯使比民，而天子所親者諸侯而已。這便是他比天下之道。淵 【纂註】程子曰：親比而無間者，莫如水在地上，所以爲比也。先王觀比之象，以建萬國，親諸侯。建立萬國，所以比民。親撫諸侯，所以比天下也。

比之初六，「有他吉」也。「比之自内」，不自失也。得正，則不自失矣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守己中正之道，以待上之求，乃不自失也。「比之匪人」，不亦傷乎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三居不正之位而應上，比之匪人也。上比无首而凶，己乃應之，亦可傷矣。馬援勸隗囂專意東方，而隗囂降蜀，至於殺身亡宗，爲天下笑者，非大可傷乎？「外比」於賢，以從上也。「顯比」之「吉」，位正中也。舍逆取順，「失前禽」也。「邑人不誡」，上使中也。由上之德，使不偏也。「比之无首」，无所終也。以上下之象言之，則爲无首。以始終之象言之，則爲无終。无首，則无終矣。

風行天上，小畜，君子以懿文德。風有氣而無質，能畜而不能久，故爲小畜之象。懿文德，言未能厚積而遠施也。「復自道」，其義「吉」也。「牽復」在中，亦不自失也。亦者，承上爻義。「夫妻反目」，不能正室也。程子曰：說輻反目，三自爲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陰制於陽者也，今反制陽，如夫妻之反目也。反目，謂怒目相視，不順其夫，而反制之也。婦人爲夫寵惑，既而遂反制其夫，未有夫不失道而妻能制之也。故說輻反目，三自爲也。三自處不以道，故四得制之不使進，猶夫不能正室家，故致反目也。「有孚，惕出」，上合志也。「有孚攣如」，不獨富也。「既雨既處」，德積載也。「君子征凶」，有所疑也。【纂註】疑，均敵也。柔畜既盛，必敵剛也。蔡氏

上天下澤，履，君子以辯上下，定民志。程《傳》備矣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天在上，澤居下，上下之正理也。人之所履當如是，故取其象而爲履。君子觀履之象，以辯別上下之分，以定其民志。夫上下之分明，而後民志有定，民志定，然後可以言治民。

志不定，天下不可得而治也。古之時，公卿大夫而下，位各稱其德，終身居之，得其分也。位未稱德，則君舉而進之，士修其學，學至而君求之，皆非有預於己也。農工商賈勤其事，而所享有限，故皆有定志，而天下之心可一。後世自庶士至於公卿日至於尊榮，農工商賈日至於富侈，億兆之心交騖於利，天下紛然如之，何其可一也。欲其不亂，難矣。此由上下無定志也。君子觀履之象而辯上下，使各當其分，以定民之心志也。

「素履」之「往」，獨行願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安履其素而往者，非苟利也，獨行其志願耳。若欲貴之心與行道之心交戰於中，豈能安履其素也。

「幽人貞吉」，中不自亂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上無應與，而獨善其身，日用常行，坦然平易，不爲艱難阻絶之行，自守以正，而外物不亂，所以吉也。

「眇能視」，不足以有明也。「跛能履」，不足以與行也。「咥人」之「凶」，位不當也。「武人爲于大君」，志剛也。

「愬愬終吉」，志行也。

「夬履貞厲」，位正當也。傷於所恃。

「元吉」在上，大有慶也。若得元吉，則大有福慶也。

天地交，泰，后以財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。財成以制其過，輔相以補其不及。【附録】問：聖人財成輔相之功，當無時而不然，何獨於泰卦言之？曰：天地交泰，萬物各遂其理，聖人自此方能致用。若天地閉塞，萬物不生，聖人亦無所施其巧。煇　財成，猶裁截成就之也。輔相，只於財成處以補其不及而已。財成，眼前皆可見。且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，聖人爲制下許多禮數倫序，只此便是財成處。至大至小之事皆是。固是萬物本有此道理，若非聖人財成，亦不能得如此齊整。此皆天地之所不能爲，而聖人能之，所以贊天地之化育，而功與天地參也。又問繼天立極。曰：天只生得許多人物與許多道理，然天却自做不得，所以必得聖人爲之修道立教，以教化百姓，所謂「財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」是也。蓋天做不得底，須聖人爲他做也。又問：輔相財成，學者日用處有否？曰：飢食渴飲，冬裘夏葛，耒耜罔罟，皆是。僩　財成是裁做段子底，輔相是佐助他底。天地之化，儱侗相續下來，聖人便裁作段子。

如氣化一年一周，聖人與他截做春夏秋冬四時。淵問：乾健坤順，如何得有過不及之差？曰：乾坤者，一氣運於無心，不能無過不及之差。聖人有心以爲之主，故無過不及之失。所以天地之功，必有待於聖人。長孺 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天地之道，謂日月寒暑之往來，東西南北之經緯。天地之宜，謂春生秋殺，高黍下稻。於道則制裁其節，於宜贊助之而已。又曰：天地之道，以氣形全體言。天地之宜，以時勢所適言。財成者，因其全體而裁制其節，使不過。輔相者，隨其所宜而贊助其所不及。如氣化流行，籠統相續，聖人則爲之裁制，以分春夏秋冬之節。地形廣邈，經緯交錯，聖人則爲之裁制其東西南北之限，此財成天地之道也。春生秋殺，此時運之自然。高黍下稻，此地勢之所宜也。聖人則輔相之，使當春而耕，當秋而斂，高者種黍，下者種稻，此輔相天地之宜也。「拔茅征吉」，志在外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在外，謂應陰也。陰爲民，君子在内，則恩澤及乎民也。「包荒，得尚于中行」，以光大也。「无平不陂」，天地際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乾坤相遇之際，泰否反復之機，實在於此，可不戒哉。「翩翩不富」，皆失實也。「不戒以孚」，中心願也。陰本居下，在上爲失實。「以祉元吉」，中以行願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中以行願，居中應二，行其志願，非勉强也。「城復于隍」，其命亂也。命亂，故復否。告命，所以治之也。

天地不交，否，君子以儉德辟難，不可榮以禄。收斂其德，不形於外，以辟小人之難。人不得以禄位榮之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天地不交，二氣鬱塞，否之象也。順陽消之象，而晦處窮約也。「拔茅貞吉」，志在君也。小人而變爲君子，則能以愛君爲念，而不計其私矣。「大人否亨」，不亂羣也。言不亂於小人之羣。「包羞」，位不當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陰柔居否，不中不正，所爲可羞者，處不當故也。處不當位，所爲不以道也。「有命无咎」，志行也。「大人」之「吉」，位正當也。【纂註】程

子曰：有大人之德，而得至尊之正位，故能休天下之否，是以吉也。無其位，則雖有其道，將何爲乎？故聖人之位，謂之大寶。「否」終則「傾」，何可長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豈有長否之理？極而必反，理之常也。

天與火，同人，君子以類族辯物。天在上而火炎上，其性同也。類族辯物，所以審異而致同也。【附録】類族，如青底做一類，白底做一類，恁地類了，同底自同，異底自異。淵　類族，是就人上説。辯物，是就物上説。天下有不可以皆同之理，故隨他地頭去分別。類族，如分姓氏，張姓作一類，李姓作一類。辯物，如牛是一類，馬是一類。就其異處以致其同，此其所以爲同。學蒙　【纂註】馮氏曰：類族，是如天之兼覆。辯物，是如火之燭照。出門同人，又誰咎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出門同人，所同者廣，無所偏私，人之同也。有厚薄親疎之異，過咎所由生。既無偏黨，誰其咎之。「同人于宗」，吝道也。「伏戎于莽」，敵剛也。「三歲不興」，安行也。言不能行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敵謂五。安，何也，安往而不得貧賤之安。「乘其墉」，義弗克也。其吉，則困而反則也。乘其墉矣，則非其力之不足也，特以義之弗克而不攻耳。能以義斷，困而反於法則，故吉也。同人之先，以中直也。「大師相遇」，言相克也。直謂理直。「同人于郊」，志未得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未及乎野，未盡乎大同之道，故曰志未得也。

火在天上，大有，君子以遏惡揚善，順天休命。火在天上，所照者廣，爲大有之象。所有既大，無以治之，則釁蘖萌於其間矣。天命有善而無惡，故遏惡揚善，所以順天。反之於身，亦若是而已矣。【附録】天道喜善而惡惡，遏惡而揚善，非順天休命而何？蓋卿　堯舜之治，既舉元凱，必放共兜，此《易》所謂遏惡揚善順天休命者也。蓋善者天理之本，然惡者人欲之邪妄，是以天之爲道，既福善禍淫，又以賞罰之權寄之司牧，使之有補助其禍福之所不及。《戊申封事》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遏惡揚善，離象。順天休

命，乾象。大有初九，「无交害」也。「大車以載」，積中不敗也。「公用亨于天子」，小人害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民衆財豐，反擅其富彊，益爲不順，是小人大有則爲害。又大有爲小人之害。「匪其彭无咎」，明辯晢也。晢，明貌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居離明之始，故能辯其理之必至。「厥孚交如」，信以發志也。一人之信，足以發上下之志也。「威如」之「吉」，易而无備也。太柔，則人將易之，而无畏備之心。大有上吉，自天祐也。

地中有山，謙，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稱物平施。以卑蘊高，謙之象也。裒多益寡，所以稱物之宜而平其施，損高增卑以趨於平，亦謙之意也。【附録】問：謙是損高就低，使教恰好。曰：大抵人多見得在己者高，在人者卑。謙則抑己之高，而卑以下人，便是平也。學蒙　臣伏見近年百事多務含容，曲直是非兩無所問，似聞聖意謂如此處置方得均平，然臣切有疑焉。《易·象》曰「稱物平施」，蓋古之欲爲平者，必稱其物之大小高下，而爲其施之多寡厚薄，然後乃得其平。若不問其是非曲直，而待之如一，則是善者常不得伸，而惡者反幸而免。以此爲平，是乃所以爲大不平也。《戊申封事》「謙謙君子」，卑以自牧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自牧，自處也。《詩》云：「自牧歸荑。」蔡氏曰：牧，養也。「鳴謙貞吉」，中心得也。「勞謙君子」，萬民服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萬民，衆柔義。「无不利撝謙」，不違則也。言不爲過。「利用侵伐」，征不服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不服謂四。「鳴謙」，志未得也。可用行師，征邑國也。陰柔无位，才力不足，故其志未得。而至於行師，然亦適足以治其私邑而已。【纂註】丘行可曰：二與上皆曰鳴謙，以有感乎三也。然柔近剛，則先得乎剛。二比三近也，故中心得。上應三遠也，故志未得。

雷出地奮，豫，先王以作樂崇德，殷薦之上帝，以配祖考。雷出地奮，和之至也。先王作樂，既象其聲，又取其義。殷，盛也。【附録】象其聲

者，謂雷。取其義者，謂和。崇德，謂著其德。作樂，所以發揚其德。時舉 先王作樂，其功德便自不可掩。砥 問：崇德，如《大韶》《大武》之類否？曰：是。先王作樂，無處不用。如宴饗飲食之時，無不用。此特言其大者爾。學蒙 【纂註】程子曰：雷者，陽氣奮發，陰氣相薄而成聲。陽始潛閉地中，及其動，則出地奮震也。始閉鬱，及奮發則通達和豫，故爲豫也。坤順震動，和順積中而發於聲，樂之象也。潘氏曰：樂之爲用，朝覲聘饗祭祀，各有所主。惟郊祀上帝，則大合古今衆樂而奏之。《大司樂》「圜丘之奏，樂極九變」是也。故曰：「殷薦之上帝，以配祖考。」郊祀后稷以配天，配以祖也。宗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，配以考也。

初六「鳴豫」，志窮凶也。窮謂滿極。「不終日貞吉」，以中正也。「盱豫有悔」，位不當也。「由豫大有得」，志大行也。六五「貞疾」，乘剛也。「恒不死」，中未亡也。「冥豫」在上，何可長也。

澤中有雷，隨，君子以嚮晦入宴息。雷藏澤中，隨時休息。【纂註】馮氏曰：雷發聲於震之春，收聲於兑之秋。由震而兑，雷藏澤中，與時休息，爲隨時之象。日出於東方之震，而入於西方之兑，由震而兑，自明嚮晦。出於明者，至晦而入也，勞者宴、作者息矣，所以用隨也。天地之隨，爲晝夜，爲寒暑，爲古今。君子之隨，爲動息，爲語默，爲行藏。一晝一夜之頃，而動息隨之，況於消息盈虚之大者乎。黄宗台曰：卦爻取隨時而動，大象取隨時而息。

「官有渝」，從正吉也。「出門交有功」，不失也。「係小子」，弗兼與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人之所隨，得正則遠邪，從非則失是，無兩從之理。二苟係初，則失正矣。弗能兼與也，故以戒人從正當專一也。「係丈夫」，志舍下也。「隨有獲」，其義凶也。「有孚在道」，明功也。「孚于嘉吉」，位正中也。「拘係之」，上窮也。窮，極也。

山下有風，蠱，君子以振民育德。山下有風，物壞而有事矣。而事莫大於二者，乃治己治人之道也。【附録】當蠱之時，必有以振起聳動民之觀

聽，而在己進德不已。必須有此二者，則可以治蠱矣。振民，有風之象。育德，有山之象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山下有風，風薄山而迴物，皆散亂，蠱之象也。○愚謂育德，山象，如山之養成材力也。「幹父之蠱」，意承考也。【纂註】鄭氏曰：子改父道，始雖勞而終則吉。蓋其事若不順，而其意則在於承其父也。「幹母之蠱」，得中道也。「幹父之蠱」，終无咎也。「裕父之蠱」，往未得也。「幹父用裕」，承以德也。「不事王侯」，志可則也。

澤上有地，臨，君子以教思无窮，容保民无疆。地臨於澤，上臨下也。二者皆臨下之事。教之无窮者，兑也。容之无疆者，坤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教思无窮，澤潤地之象也。容保民无疆，地容澤之象也。「咸臨貞吉」，志行正也。「咸臨吉无不利」，未順命也。未詳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命，君命，謂五也。徐氏曰：二剛，咸臨有進逼陵躐之勢。五柔二剛，有君弱臣强之疑。以此相臨，豈能遽合。自二言之，其初未順命也。然五以柔中用二，二以剛中應五，豈終不順哉。聖人以未順命釋之，欲人知以道事君，而不苟於從上也。「甘臨」，位不當也。「既憂之」，咎不長也。「至臨无咎」，位當也。「大君之宜」，行中之謂也。「敦臨」之吉，志在内也。

風行地上，觀，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。省方以觀民，設教以爲觀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風行地上，周及庶物，爲由歷周覽之象。故先王體之，爲省方之禮，以觀民俗而設政教也。設教者，如奢則約之以儉，儉則示之以禮是也。省方，觀民也。設教，爲民觀也。初六「童觀」，小人道也。「闚觀女貞」，亦可醜也。在丈夫，則爲醜也。「觀我生進退」，未失道也。「觀國之光」，尚賓也。「觀我生」，觀民也。此夫子以義言之，明人君觀己所行，不但一身之得失，又當觀民德之善否，以自省察也。「觀其生」，志未平也。志未平，言雖不得位，未可忘戒懼也。

雷電，噬嗑，先王以明罰勑法。雷電，當

作電雷。【附録】〔通論豐象〕噬嗑明在上，動在下，是明得事理，先立這法在此，未有犯底人，留待異時之用，故云明罰勑法。豐威在上，明在下，是用這法時，須用明見下情曲折，方得。不然，威動於上，必有過錯也。故折獄致刑。此是伊川意，其説極好。道夫 【纂註】程子曰：象无倒置者，疑此文互也。雷電，相須並見之物，亦有嗑象。電明而雷威，先王觀電雷之象，法其明與威，以明其刑罰，勑其法令。法者，明事理而爲之防者也。蔡氏曰：明罰，離象。勑法，震象。徐氏曰：明罰者，所以示民而使之知所避。勑法者，所以防民而使之知所畏。此先王忠厚之意也。未至折獄致刑處，故與豐象異。然罰之當避，人猶有冒罰而爲之。法之可畏，人猶有犯法而不顧者。先王不得已，而後用刑也。

「屨校滅趾」，不行也。滅趾，又有不進於惡之象。

「噬膚滅鼻」，乘剛也。

「遇毒」，位不當也。

「利艱貞吉」，未光也。

「貞厲无咎」，得當也。

「何校滅耳」，聰不明也。滅耳，蓋罪其聽之不聽也。若能審聽而早圖之，則無此凶矣。

山下有火，賁，君子以明庶政，无敢折獄。山下有火，明不及遠。明庶政，事之小者。折獄，事之大者。內離明而外艮止，故取象如此。【附録】明庶政，是就離上説。无敢折獄，是就艮上説。政是事之小者，可以用明。獄是大事，一折便了。明在內不能及他，故止而不敢折也。學蒙 〔通論旅卦象〕賁內明外止，雖然內明，是箇止殺底明，所以不敢用其明以折獄，與山上有火旅，君子以明謹用刑而不留獄相似，而相反。賁內明外止，旅外明內止，其象不同如此。僩 問：苟明見其情罪之是非，亦何難於折獄？曰：是他自有箇象如此。遇著此象底，便用如此。然獄亦自有出三八棒便了底，亦有須待囚訊鞫勘録問結證而後了底。《書》曰：「要囚，服念五六日，至于旬時，丕蔽要囚。」《周禮·秋官》亦有此數語，便是有合如此者。若獄未具而決之，是所謂敢決獄也。若獄已具而留之不決，是所謂留獄也。不留獄者，謂訊囚結證已畢，而即決之也。僩 止在外，明在內，故明政而不敢折獄。止在內，明在外，故明慎用刑而不留獄。又曰：如今州郡治獄，禁勘審覆，自有許多節次，過乎此

而不決，便是留獄。不及乎此而決，便是敢於折獄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有山之材而照之以火，則光彩外著，賁之象也。明庶政，離明象。政者治之具，所當文飾也。无敢折獄，艮止象。折獄貴乎情實，賁則文飾，而没其情矣。

「舍車而徒」，義弗乘也。君子之取舍，決於義而已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處卦最下，亦理無可乘之者，故曰義弗乘也。

「賁其須」，與上興也。

「永貞」之「吉」，終莫之陵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陵，侮也。三能永貞，則二柔雖比己而端如，然終莫之陵侮，而不全陷溺也。

六四，當位疑也。「匪寇婚媾」，終无尤也。當位疑，謂所當之位可疑也。終无尤，謂若守正而不與，亦无他患也。

六五之「吉」，有喜也。

「白賁无咎」，上得志也。【附録】問：何謂得志？曰：居卦之上，在事之外，不假文飾，而有自然之文，便是優游自得也。銖

山附於地，剥，上以厚下安宅。【附録】厚下者，乃所以安宅。如山附於地，惟其地厚，所以山安其居而不摇。人君厚下以得民，則位亦安而不摇，猶所謂本固邦寧也。僩 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厚下，坤象。安宅，艮象。劉壽翁曰：厚下安宅，此言治剥之道。○愚謂剥者，崩頽之義。五陰自下而上剥一陽，將見艮剥爲坤，則山剥爲地矣。山附於地，未可言剥。然以五陰剥一陽言之，則有山崩爲地之勢。故名之曰剥。爲人上者，觀象而知所以厚下安宅，則又善於用剥者也。

「剥牀以足」，以滅下也。

「剥牀以辨」，未有與也。言未大盛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陰之剥陽，得以益盛者，以陽不有與故也。小人剥君子，若君子有與，則可以勝，小人不能爲害矣。言未有與，剥之未盛。有與，猶可勝也。示人之意深矣。❶丘行可曰：與，應也。凡陰陽相應，則爲有與，《困》九四應六五，言「有與」是也。陰陽不應，則爲無與，《井》九二不應九五，言「無與」是也。《咸》六爻皆應，則謂「感應以相與」。《艮》六爻皆不應，則謂之「敵應，不相與」。《剥》之「未有與」者，是言當剥之時，在上未有陽以應陰，無以止陰之進也。大凡小人爲害，使其間有一君子與之

❶「人」，原誤作「又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爲應以遏止之，則其心猶有所顧忌而不敢肆，使雖爲惡未至如是之甚也。惟其未有與，此剥道所以進長而不可救也。聖人於此不謂之無與，而謂之未有與，蓋不忍陰邪之害正，而猶冀有人以止之也。其意深矣。亦通。「剥之无咎」，失上下也。上下，謂四陰。「剥牀以膚」，切近災也。「以宫人寵」，終无尤也。「君子得輿」，民所載也。「小人剥廬」，終不可用也。

雷在地中，復，先王以至日閉關，商旅不行，后不省方。安静以養微陽也。《月令》：「是月齊戒掩身，以待陰陽之所定。」【附録】至日閉關，正是於已動之後，要以安静養之。蓋一陽初復。陽氣甚微，勞動他不得，故當安静以養微陽。如人善端初萌，正欲静以養之，方能盛大。銖　古人所以四十强而仕者，前面許多年亦且養其善端。若一下便出來，與事物衮了，豈不壞事。賀孫　「不遠」之「復」，以修身也。【附録】《易傳》惟其知不善，則速改以從善。這般説語好簡當。文蔚　「休復」之「吉」，以下仁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仁謂初剛。剛復於下，在人則惻隱之心，仁之端也。初不遠復，二從初而復，故曰以下仁也。「頻復」之「厲」，義无咎也。「中行獨復」，以從道也。「敦復无悔」，中以自考也。考，成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五處中而體順，能敦篤其志，以中道自成，可以无咎。自成，謂成其中順之德。「迷復」之「凶」，反君道也。【纂註】劉壽翁曰：動静，天道之復也。善惡，人道之復也。故彖、象言動静之復，六爻皆言善惡之復。復者，剛之反也。自五及初，皆以從剛爲復。五之自考，不如四之從道。四之從道，不如二之下仁。二之下仁，不如初之修身。三頻復，雖危，猶知復也。上迷復，反道，則不知復矣。徐氏曰：上六位高而無下仁之美，剛遠而失遷善之機，厚極而有難開之蔽，柔終而無改過之勇，是昏迷而不知復者也。

天下雷行，物與无妄，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。天下雷行，震動發生，萬物各正其性命，是物物而與之以无妄也。先王法此，以對時育物，因其

所性，而不爲私焉。「无妄」之「往」，得志也。「不耕穫」，未富也。「富」如非富天下之富，言非計其利而爲之也。「行人得牛」，「邑人災」也。「可貞无咎」，固有之也。有，猶守也。「无妄」之「藥」，不可試也。既已无妄而復藥之，則反爲妄而生疾矣。試，謂少嘗之也。「无妄」之「行」，窮之災也。

天在山中，大畜，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，以畜其德。天在山中，不必實有其事，但以其象言之耳。【附録】書雖是古人書，今日讀之，所以畜自家之德。道夫 〔通論小畜象〕山是堅剛之物，故能力畜三陽。風是柔軟之物，❶止能小畜之而已。時舉 大畜，多識前言往行，以畜其德。小畜，只做得這些文德，如威儀文辭之類。淵 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天至大而在山之中，所畜至大之象。君子觀象，以大其蘊畜。人之蘊畜，由學而大，在多聞前古聖賢之言與行，考跡以觀其用，察言以求其心，識而得之，以成其德，大畜之義也。「有厲利已」，不犯災也。「輿説輹」，中无尤也。「利有攸往」，上合志也。六四「元吉」，有喜也。六五之「吉」，有慶也。「何天之衢」，道大行也。

山下有雷，頤，君子以慎言語，節飲食。二者，養德養身之切務。【附録】或云：諺有「禍從口出，病從口入」，甚好。曰：前輩曾用以解「慎言語，節飲食」。廣 【纂註】程子曰：慎言語，以養其德。節飲食，以養其體。蔡氏曰：慎節主静，艮象。言語飲食主動，震象。「觀我朵頤」，亦不足貴也。六二「征凶」，行失類也。初上，皆非其類也。「十年勿用」，道大悖也。「顛頤」之「吉」，上施光也。「居貞」之「吉」，順以從上也。「由頤厲吉」，大有慶也。

澤滅木，大過，君子以獨立不懼，遯世无悶。澤滅於木，大過之象也。不懼无悶，大過之行

❶「風」，原誤作「凤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也。【附録】澤在上，木在下，澤水高漲，浸没了木，是爲大過。木雖爲水浸，而未嘗動，故君子觀之，而獨立不懼，遯世无悶也。砥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獨立不懼，巽木象。遯世无悶，兑説象。「藉用白茅」，柔在下也。「老夫女妻」，過以相與也。「棟橈」之「凶」，不可以有輔也。「棟隆」之「吉」，不橈乎下也。「枯楊生華」，何可久也。「老婦士夫」，亦可醜也。「過涉」之「凶」，不可咎也。【附録】不可咎，是他做得是了，不可咎他。砥

水洊至，習坎，君子以常德行，習教事。治己治人，皆必重習，然後熟而安之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常德行，坎剛中象。習教事，重坎象。「習坎入坎」，失道凶也。「求小得」，未出中也。「來之坎坎」，中无功也。「樽酒簋貳」，剛柔際也。陸氏《釋文》本无「貳」字，今從之。「坎不盈」，中未大也。有中德，而未大。【附録】水之爲物，其在坎只能平，自不能盈，故曰不盈。盈，高之義。中未大者，平則是得中，不盈是未大也。砥　上六失道，「凶三歲」也。

明兩作，離，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。作，起也。【附録】明兩作，猶言水洊至。今日明，來日又明。若説兩明，却是兩箇日頭。淵　明，便是指日而言。砥　「履錯」之「敬」，以辟咎也。「黄離元吉」，得中道也。「日昃之離」，何可久也。「突如其來如」，无所容也。无所容，言焚死棄也。六五之「吉」，離王公也。「王用出征」，以正邦也。

周易象上傳第三

周易象下傳第四

朱子本義

新安後學胡一桂附録纂註

山上有澤，咸，君子以虛受人。山上有澤，以虛而通也。【附録】上兑下艮，兑上闕，有澤口之象。兑下二陽畫，有澤底之象。艮上一畫陽，有土之象。下二陰畫中虛，便是滲水之象。砥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澤性潤下，土性受潤。澤在山上，而漸潤通徹，是二物之氣相感通也。君子觀山澤通氣之象，而虛其中以受於人。夫人中虛則能受，實則不能入矣。虛中者，無我也。中無私主，則無感不通。以量而容之，擇交而受之，此聖人有感必通之道也。「咸其拇」，志在外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外，謂四也。雖「凶居吉」，順不害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二居中正，其才本善，以其在咸之時，質柔上應，故戒以先動求君則凶，居以自守則吉。象復明之云，非戒之不得相感，唯順理則不害，謂守道不先動也。「咸其股」，亦不處也。志在隨人，所執下也。言亦者，因前二爻皆欲動而云也。二爻陰躁，其動也宜。九三陽剛，居止之極，宜静而動，可吝之甚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世之君子，位居人上，所守不正，感不以道，而反狥夫褻御臣僕在下者之私情，至於多行可愧者，皆執其隨者也。「貞吉悔亡」，未感害也。「憧憧往來」，未光大也。感害，言不正而感，則有害也。「咸其脢」，志末也。志末，謂不能感物。「咸其輔頰舌」，滕口説也。滕、騰通用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唯至誠爲能感人。乃以柔説騰揚於口舌言説，豈能感於人乎。

雷風，恒，君子以立不易方。【纂註】丘行可曰：巽入也而在内，震出也而在外，二物各居其位，

則謂之恒。故君子體之，而立不易方。若雷入而從風，風出而從雷，二物易位而相從，則謂之益矣。故君子體之，亦有遷改之義。此恒益之所以不同也。「浚恒」之「凶」，始求深也。九二「悔亡」，能久中也。「不恒其德」，无所容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不常之人，无所容處其身也。久非其位，安得「禽」也。「婦人貞吉」，從一而終也。「夫子」制義，從婦「凶」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以順爲正者，妾婦之道。婦人當一於從而守其終，則吉。若夫子，則制義者也。從婦之道，則爲凶矣。「振恒」在上，大无功也。

天下有山，遯，君子以遠小人，不惡而嚴。天體無窮，山高有限，遯之象也。嚴者，君子自守之常，而小人自不能近。【附録】問：遯字雖是逃隱，大抵亦取遠去之意。天上山下，相去甚遼絶，象云「君子以遠小人」，則君子如天，小人如山，相絶之義須如此方得。所以六爻在上而漸遠者愈善也。曰：恁地推得好。學蒙 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遠小人，艮象。不惡而嚴，乾象。「遯尾」之「厲」，不往何災也。「執用黄牛」，固志也。「係遯」之「厲」，有疾憊也。「畜臣妾吉」，不可大事也。「君子好遯」，「小人否」也。「嘉遯貞吉」，以正志也。「肥遯无不利」，无所疑也。

雷在天上，大壯，君子以非禮弗履。自勝者强。【附録】雷在天上，是甚生威嚴。人之克己，能如雷在天上，則威嚴果決以去其惡，而必於爲善。若半上落下，則不濟事，何以爲君子？須是如雷在天上，方能克去非禮。煇 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古人云「自勝之謂强」。赴湯火，蹈白刃，武夫之勇可能也。至於克己復禮，則非君子之大壯，不可能也。故曰君子以非禮勿履。蔡氏曰：禮者，正大之文。以天而動，取二象言。「壯于趾」，其孚窮也。言必困窮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在最下而用壯以行，可必信其窮困而凶也。九二「貞吉」，以中也。「小人用壯」，「君子罔」也。小人以壯敗，君子以罔困。「藩決不羸」，尚往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尚往者，前无困沮，

可以上進也，故曰尚往。「喪羊于易」，位不當也。「不能退不能遂」，不詳也。「艱則吉」，咎不長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詳，審也。不詳，謂不審。

明出地上，晉，君子以自昭明德。昭，明之也。「晉如摧如」，獨行正也。「裕无咎」，未受命也。初居下位，未有官守之命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居无位之初，以寬裕自處，不汲汲於求進，乃其宜也，故无咎。若已受命，則是當事有官職。苟一於裕，則有曠廢之失，能无咎乎？「受茲介福」，以中正也。「衆允」之，志上行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上行，下從大明之君，衆志之所同也。「鼫鼠貞厲」，位不當也。「失得勿恤」，往有慶也。「維用伐邑」，道未光也。

明入地中，明夷，君子以涖衆，用晦而明。【附録】晦，地象。明，日象。晦則是不察察。若晦而不明，則晦得没理會了。故外晦而内必明，乃好。

學蒙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涖明，離象。衆晦，坤象。「君子于行」，義不食也。唯義所在，不食可也。六二之「吉」，順以則也。「南狩」之志，乃大得也。「入于左腹」，獲心意也。「箕子」之「貞」，明不可息也。「初登于天」，照四國也。照四國，以位言。「後入于地」，失則也。

風自火出，家人，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。身修，則家治矣。【附録】火中有風，如一爐火光，此氣自薰蒸上出是也。此只是言自内及外之意。煇【纂註】程子曰：正家之本，在正其身。君子觀風自火出之象，知事之由内而出，故所言必有物，所行必有恒也。物謂事實，恒謂常度法則也。德業之著於外，由言行之謹於内也。言謹行修，則身正而家治矣。「閑有家」，志未變也。志未變而預防之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閑之於家人志意未變之前，是以悔亡。志變而後治，則所傷多矣，乃有悔也。六二之「吉」，順以巽也。「家人嗃嗃」，未失也。「婦子

嘻嘻」，失家節也。「富家大吉」，順在位也。「王假有家」，交相愛也。程子曰：夫愛其內助，婦愛其刑家。「威如」之「吉」，反身之謂也。謂非作威也，反身自治，則人畏服之矣。

上火下澤，睽，君子以同而異。二卦合體，而性不同。【附録】銖問「君子以同而異」。曰：此是取兩象合體爲同，而其性各異，在人則是和而不同之意。蓋其趨則同，而所以爲同則異。如伯夷、柳下惠、伊尹三子所趨不同，而其歸則一。《彖》辭言「睽則同」，《大象》言「同而異」。在人則出處語默雖不同，而同歸於理。講論文字爲説不同，而同於求合義理。立朝論事所見不同，而同於忠君。《本義》所謂二卦合體者，言同也。而性不同者，言異也。以同而異，語意與「用晦而明」似。又問：睽卦无正應，而同德相應者，何也？曰：无正應，所以爲睽。當睽之時，當合者既離，其離者却合也。銖　君子有同處，有異處，如所謂「周而不比」、「羣而不黨」是也。大抵《易》中六十四象，下句皆是就人事之近處説，不必深去求他。此處伊川説得甚好。學蒙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君子觀睽異之象，於大同之中，而知所當異也。夫聖賢之處世，在人理之常，莫不大同。於世俗所同者，則有時而獨異。蓋於秉彝則同矣。於世俗之失，則異也。不能大同者，亂常拂理之人也。不能獨異者，隨俗習非之人也。要在同而能異耳。「見惡人」，以辟咎也。「遇主于巷」，未失道也。本其正應，非有邪也。「見輿曳」，位不當也。「无初有終，遇剛也」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有終者，終必與上九遇合，乃遇剛也。不正而合，未有久而不離者也。合以正道，自無終睽之理，故賢者順理而安行，知者知幾而固守。「交孚无咎」，志行也。「厥宗噬膚」，往有慶也。「遇雨」之「吉」，羣疑亡也。

山上有水，蹇，君子以反身修德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君子之遇艱阻，必反求諸己，而益自修。孟子曰：「行有不得者，皆反求諸己。」故遇艱蹇必自省於身，有失而致之乎，是反身也。有所未善則改之，無歉於心則加勉，乃自修其德也。君子修德，以俟時而

已。〇愚謂反身，即思不出位之義，艮象。修德，即常德行之義，坎象。坎在艮下爲蒙，而稱君子以果行育德。坎在艮上爲蹇，而稱君子以反身修德。蓋反身如山不動，而修德如水滋潤乎山之象也。「往蹇來譽」，宜待也。「王臣蹇蹇」，終无尤也。事雖不濟，亦無可尤。「往蹇來反」，內喜之也。「往蹇來連」，當位實也。「大蹇朋來」，以中節也。「往蹇來碩」，志在內也。「利見大人」，以從貴也。

雷雨作，解，君子以赦過宥罪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赦宥，解義。過動，震象。罪陷，坎象。〇愚謂坎在上爲雲，在下爲雨。方雲雷而爲屯，則陰陽之未通。今雷雨作解，則陰陽之已通矣。屯其爲難之始，解其散屯之難者歟。剛柔之際，義「无咎」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際謂交際。柔居解初，入坎尚淺，而承剛應剛，得剛柔交際之宜，難必解者也，故曰義无咎也。九二「貞吉」，得中道也。「負且乘」，亦可醜也。自我致戎，又誰咎也？「解而拇」，未當位也。「君子有解」，小人退也。「公用射隼」，以解悖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悖，逆也。解悖，謂解三之悖逆，而卒得其順也。

山下有澤，損，君子以懲忿窒欲。君子修身，所當損者，莫切於此。【附録】問：懲忿窒欲，忿怒易發難制，故曰懲，懲是戒於後。欲之起則甚微，漸漸到熾處，故曰窒，窒謂窒於初。古人說情竇，竇是罅隙，須是窒其罅隙。曰：懲也不專是戒於後，若是怒時，也須去懲治他始得。懲者，懲於今而戒於後耳。窒亦非是真有箇孔穴去塞了，但遏絶之使不行耳。又曰：懲忿如救火，窒欲如防水。大雅 問：何以窒欲，莫是欲心一萌，當思禮義以勝之否？曰：然。又曰：觀山之象以懲忿，觀澤之象以窒欲。欲如汙澤然，其中穢濁解汙染人，須當填塞了。廣問：觀山之象以懲忿，是如何？曰：人怒時，自是恁地突兀起來，故孫權曰：「令人氣湧如山。」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山下之澤潤上行，而水漸減，損之象也。懲，止也。窒，塞也。忿則陵物，欲則溺己，二者皆所當損。懲忿，艮象。窒欲，兑象。「已事遄往」，尚合志也。尚、上通。九

二「利貞」，中以爲志也。「一人行」，「三」則疑也。「損其疾」，亦可喜也。六五「元吉」，自上祐也。「弗損益之」，大得志也。

風雷，益，君子以見善則遷，有過則改。風雷之勢，交相助益。遷善改過，益之大者，而其相益，亦猶是也。【附録】遷善，當如風之速。改過，當如雷之猛。祖道曰：莫是才遷善，便是改過否？曰：不然。「遷善」字輕，「改過」字重。遷善如慘淡之物，要使之白。改過如黑之物，要使之白。用力自是不同。遷善者，但是見人做得一事强似我，心有所未安，即便遷之。若改過，須是大段勇猛始得。祖道　風是一箇急底物，見人之善，己將不及，遷之如風之急。雷是一箇勇決底物，己有過，便斷然改之，如雷之勇決，不容其些子遲緩。「元吉无咎」，下不厚事也。下本不當任厚事，故不如是，則不足以塞咎也。【附録】「利用遷國」一爻，象只曰「下不厚事也」。自此推之，則凡居下者不當厚事，如子之於父，臣之於君，僚屬之於官長，皆不可以踰分越職。縱可爲，亦須是盡善方能無過，所以有元吉无咎之戒也。謨　「或益之」，自外來也。或者，衆無定主之辭。「益用凶事」，固有之也。益用凶事，欲其困心衡慮，而固有之也。「告公從」，以益志也。「有孚惠心」，「勿問」之矣。「惠我德」，大得志也。「莫益之」，偏辭也。「或擊之」，自外來也。莫益之者，猶從其求益之偏辭而言也。若究而言之，則又有擊之者矣。

澤上於天，夬，君子以施禄及下，居德則忌。澤上於天，潰決之勢也。施禄及下，潰決之意也。居德則忌，未詳。○愚謂施禄及下，乃在上者之常事。遽以德自居，非所宜也，故忌。「不勝」而「往」，咎也。「有戎勿恤」，得中道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先事則當惕，及事不可憂，得中道也。「君子夬夬」，終行无咎也。「其行次且」，位不當也。「聞言不信」，聰不明也。「中行无咎」，中未光也。程《傳》備矣。【附録】中未

光也，事雖正而意潛有所係吝，如所謂「流注不斷」，皆意不誠之本也。鉄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夫人心正意誠，乃能極中正之道，而充實光輝。五心有所比，以義之不可而決之，雖行於外，不失中正之義，可以无咎。然於中道，則未得爲光大也。蓋人心一有所欲，則離道矣。「无號」之「凶」，終不可長也。

天下有風，姤，后以施命誥四方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風行天下，物無不遇，姤之象也。施，乾象。命，巽象。誥四方，取風行天下之象。「繫于金柅」，柔道牽也。牽，進也。以其進，故止之。「包有魚」，義不及賓也。「其行次且」，行未牽也。「无魚」之「凶」，遠民也。民之去己，猶己遠之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民謂初柔。遠民，謂去初遠也。九五「含章」，中正也。「有隕自天」，志不舍命也。○愚謂命謂天命。命即理也，志不違於天理，所以有自天之福。「姤其角」，上窮吝也。

澤上於地，萃，君子以除戎器，戒不虞。除者，修而聚之之謂。【附録】大凡物聚衆盛必有事，故當豫爲之備。如人少處必無争，纔人多少間便自有争，所以當豫爲之防也。又澤本地中，今却上於地上，是水盛，有潰決奔突之憂，故其取象如此。僩　○愚謂除戎器，澤容水象。戒不虞，地順象。「乃亂乃萃」，其志亂也。「引吉无咎」，終未變也。「往无咎」，上巽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從上二陽，有巽體。「大吉无咎」，位不當也。「萃有位」，志未光也。未光，謂匪孚。「齎咨涕洟」，未安上也。

地中生木，升，君子以順德，積小以高大。王肅本「順」作「慎」。今按他書引此，亦多作「慎」，意尤明白，蓋古字通用也。説見上篇蒙卦。【附録】曾考究得樹木之生，日日滋長。若一日不長，便將枯瘁，便是生理不接。學者之於學，不可一日少懈。大抵德須日日要進，若一日不進，便退便昏。近來學者纔相疎，便都休了，其弊蓋以此。必大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順德，坤象。積小高大，巽木象。「允升大吉」，上合志也。九二之「孚」，有喜也。

「升虚邑」，无所疑也。「王用亨于岐山」，順事也。以順而升，登祭於山之象。「貞吉升階」，大得志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萃者，澤聚於下，故九五志未光。升者，木升於上，故六五大得志。「冥升」在上，消不富也。

澤无水，困，君子以致命遂志。水下漏，則澤上枯，故曰澤无水。致命，猶言授命，言持以與人而不之有也。能如是，則雖困而亨矣。【附録】君子道窮之時，但當委致其命，以遂吾之志而已。致命，猶送這命與他，不復爲吾之有。雖委致其命，而志則自遂，無所回屈。《論語》中「致」字，都是「委致」之致。「事君能致其身」，與「士見危致命」、「見危授命」，皆是此意。授亦致字之意，言將這命授與之也。僩　困厄有重輕，力量有小大。若能一日十二辰，檢點自己念慮動作都是合宜，仰不愧，俯不怍，如此而不幸塡溝壑，喪身隕命，有不暇恤，只得成就一箇是處。如此則方寸之間，全是天理。雖遇大困厄，有致命遂志而已，亦不知有人之是非向背，惟其是而已。大雅　○愚謂水在澤下，則是澤漏而無水。致命，是兑澤涸象。遂志，是坎心亨象。「入于幽谷」，幽不明也。「困于酒食」，中有慶也。「據于蒺藜」，乘剛也。「入于其宫，不見其妻」，不祥也。「來徐徐」，志在下也。雖不當位，有與也。「劓刖」，志未得也。「乃徐有説」，以中直也。「利用祭祀」，受福也。「困于葛藟」，未當也。「動悔有悔」，吉行也。

木上有水，井，君子以勞民勸相。木上有水，津潤上行，井之象也。勞民者，以君養民。勸相者，使民相養。皆取井養之義。【附録】井象，只取巽入之義，不取木義。淵　僩問木上有水之義。曰：如草木之生，津潤皆上行，露水直至樹末，此即木上有水之義。雖至小之物亦然。如石菖蒲，每晨葉尾皆潮水珠，雖藏之密室亦然，非露水也。又云：上面露珠，便是下面水上去。大率裏面水氣上，則外面底也上。問：井字之義，與「木上有水」何與？曰：木上有水，便如井中之水。水本在井底，却能汲上來供人食用，

故取象如此。淵　或謂木爲汲器，則後面却有瓶，瓶自是瓦器，此不可曉。「井泥不食」，下也。「舊井无禽」，時舍也。言爲時所棄。「井谷射鮒」，无與也。「井渫不食」，行惻也。求「王明」，受福也。行惻者，行道之人皆以爲惻。「井甃无咎」，修井也。「寒泉」之「食」，中正也。「元吉」在上，大成也。

澤中有火，革，君子以治歷明時。四時之變，革之大者。【附録】水能滅火，則只是説陰盛陽衰。火盛則克水，水盛則克火，此是澤中有火之象，便有那四時改革底意思。君子觀這象，便去治歷明時。淵　澤中有火革，是言陰陽相勝復，故君子治歷明時。高　愚謂以兑繼離，是以秋繼夏，有暑往寒來之象。故君子體之，以治歷明時。「鞏用黄牛」，不可以有爲也。「巳日革之」，行有嘉也。「革言三就」，又何之矣。言已審。「改命」之「吉」，信志也。「大人虎變」，其文炳也。「君子豹變」，其文蔚也。「小人革面」，順以從君也。

木上有火，鼎，君子以正位凝命。鼎，重器也，故有正位凝命之意。凝猶至道不凝之凝，《傳》所謂「協于上下，以承天休」者也。【附録】正位凝命，言人君臨朝也，須端莊安重，一似那鼎相似，安在這裏不動，然後可以凝住那天之命，所謂「協于上下，以承天休」。文蔚　【纂註】丘行可曰：正位，離象，離有南面之位。凝命，巽象，巽爲命。或謂革四言改命，鼎言凝命，蓋凝其已改之命也。以鼎繼革，欲人於變革之後，以端重守之，其旨微矣。「鼎顛趾」，未悖也。「利出否」，以從貴也。鼎而顛趾，悖道也。而因可出否以從貴，則未爲悖也。從貴，謂應四，亦爲取新之意。「鼎有實」，愼所之也。「我仇有疾」，終无尤也。有實而不愼其所往，則爲仇所即，而陷於惡矣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二不昵初，而上從六三之正應，乃是愼所之也。初比己而非正，是有疾也。自守以正，彼不能即我，所以終无尤也。「鼎耳革」，失

其義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君臣以義合志也，「鼎耳革，其行塞，雉膏不食」，則於義乖矣，故曰失其義也。「覆公餗」，信如何也。言失信也。「鼎黃耳」，中以爲實也。「玉鉉」在上，剛柔節也。

洊雷，震，君子以恐懼修省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君子畏天之威，則修正其身，思省其過咎而改之。「震來虩虩」，恐致福也。「笑言啞啞」，後有則也。「震來厲」，乘剛也。「震蘇蘇」，位不當也。「震遂泥」，未光也。「震往來厲」，危行也。其事在中，大「无喪」也。「震索索」，中未得也。雖凶无咎，畏鄰戒也。中謂中心。

兼山，艮，君子以思不出其位。「艮其趾」，未失正也。「不拯其隨」，未退聽也。三止乎上，亦不肯退而聽乎二也。「艮其限」，危薰心也。「艮其身」，止諸躬也。「艮其輔」，以中正也。「正」字羨文，協韻可見。「敦艮」之「吉」，以厚終也。

山上有木，漸，君子以居賢德善俗。二者皆當以漸而進。疑「賢」字衍，或「善」下有脱字。【附録】山上有木，木漸長，則山漸高，所以爲漸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居德，艮止象。善俗，巽入象。居德以漸而進，善俗以剛而入也。「小子」之「厲」，義无咎也。「飲食衎衎」，不素飽也。素飽，如《詩》言「素飡」。得之以道，則不爲徒飽而處之安矣。「夫征不復」，離羣醜也。「婦孕不育」，失其道也。「利用禦寇」，順相保也。「或得其桷」，順以巽也。「終莫之勝吉」，得所願也。「其羽可用爲儀吉」，不可亂也。漸進愈高，而不爲無用。其志卓然，豈可得而亂哉。

澤上有雷，歸妹，君子以永終知敝。雷動澤隨，歸妹之象。君子觀其合之不正，知其終之有敝也。推之事物，莫不皆然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永終，謂生息嗣續，永久其傳也。知敝，謂知物有敝壞，而爲相繼之道也。又曰：夫婦之道，當常永有終，必知其有敝

之理而戒慎之。敝壞，謂離隙。歸妹，說以動者也。「歸妹以娣」，以恒也。「跛能履吉」，相承也。恒，謂有恒久之德。「利幽人之貞」，未變常也。「歸妹以須」，未當也。「愆期」之志，有待而行也。「帝乙歸妹」，「不如其娣之袂良」也。其位在中，以貴行也。以其有中德之貴而行，故不尚飾。上六「无實」，承虛筐也。

雷電皆至，豐，君子以折獄致刑。取其威照並行之象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雷電皆至，明震並行也。二體相合，故云皆至。明動相資，成豐之象。離明也，照察之象。震動也，威斷之象。折獄者，必照其情實，惟明克允。致刑者，以威其姦惡，惟斷乃成。故君子觀雷電明動之象，以折獄致刑也。蔡氏曰：折獄，離明象。致刑，震懼象。震者，陽破陰。刑者，君子所以懼小人。「雖旬无咎」，過旬災也。戒占者不可求勝其配，亦爻辭外意。「有孚發若」，信以發志也。「豐其沛」，不可大事也。「折其右肱」，終不可用也。「豐其蔀」，位不當也。「日中見斗」，幽不明也。「遇其夷主吉」，行也。六五之「吉」，有慶也。「豐其屋」，天際翔也。「闚其户，闃其无人」，自藏也。藏謂障敝。【附録】天際翔也，是其屋高大至於天際，却只是自障蔽。又曰：似是說「如翬斯飛」樣，言其屋之大蔽障闊。淵

山上有火，旅，君子以明慎用刑，而不留獄。慎刑如山，不留如火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火行山上而不留，旅之象也。明，離象。慎用刑，艮象。不留獄，火行不處之象。「旅瑣瑣」，志窮災也。「得童僕貞」，終无尤也。「旅焚其次」，亦以傷矣。以旅與下，其義喪也。以旅之時，而與下之道如此，義當喪也。「旅于處」，未得位也。「得其資斧」，心未快也。「終以譽命」，上逮也。上逮，言其譽命聞於上也。以旅在上，其義焚也。「喪牛于易」，終莫之聞也。

隨風，巽，君子以申命行事。隨，相繼之義。【附録】巽，風也。風之吹物，無處不入，無物不鼓動。詔令之入人，淪肌浹髓，亦如風之動物也。僩

【纂註】蔡氏曰：申命，重巽象。行事，風象。「進退」，志疑也。「利武人之貞」，志治也。「紛若」之「吉」，得中也。「頻巽」之「吝」，志窮也。「田獲三品」，有功也。九五之「吉」，位正中也。「巽在牀下」，上窮也。「喪其資斧」，正乎凶也。正乎凶，言必凶。

麗澤，兌，君子以朋友講習。兩澤相麗，互相滋益。朋友講習，其象如此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講，兌象。習，重兌象。徐氏曰：天下之至可説者，無如朋友講習。講而不習，則言語徒詳，紬繹無得。雖曰爲學，亦將枯燥生澁，而無可嗜之味，危殆杌隉而無可即之安矣，豈終能悦懌於心乎。故必從容論説以講之於先，又必切實體驗以習之於後，則心與理相涵，而所知者益精，身與事相安，而所能者益固。麗澤之益，庶乎其有相滋之實，而真説在我矣。「和兌」之「吉」，行未疑也。居卦之初，其説也正，未有所疑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初未牽於陰，所行未有疑惑。若四比三，有商兌之疑矣。「孚兌」之「吉」，信志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心之所存爲志，二剛實居中，孚信存於中也。志存誠信，豈至説小人而自失乎？是以吉也。「來兌」之「凶」，位不當也。九四之「喜」，有慶也。「孚于剥」，位正當也。與履九五同。上六「引兌」，未光也。【纂註】馮氏曰：小人欺蔽其君，厭然掩其陰柔晦昧之迹，卒爲陽明之害者，皆其心之未光者爲之也。

風行水上，渙，先王以享于帝立廟。皆所以合其散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風行水上，渙散披離，渙之象也。先王享帝立廟，所以合其渙也。此誠敬仁孝之至，幽無不格，散無不聚，故於彖象申言之。初六之「吉」，順也。「渙奔其机」，得願也。「渙其躬」，志在外也。「渙其羣元吉」，光大也。「王居无咎」，正位也。「渙其血」，遠害也。

澤上有水，節，君子以制數度，議德行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澤容水而有限，節之象也。制數度，節乎外也，兑見象。議德行，節乎内也，坎心亨象。程子曰：君子觀節之象，制立數度，所以爲節也。數，多寡。度，法制。議德行者，存諸中爲德，發於外爲行。人之德行，當義則中節。議謂商度，求中節也。「不出户庭」，知通塞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塞謂二剛在前。「不出門庭凶」，失時極也。【纂註】丘行可曰：前無剛塞，可以有行之時也。極，中也。知守位之中，而不知失時之中，故凶。「不節」之「嗟」，又誰咎也。此无咎與諸爻異，言无所歸咎也。「安節」之「亨」，承上道也。「甘節」之「吉」，居位中也。「苦節貞凶」，其道窮也。

澤上有風，中孚，君子以議獄緩死。風感水受，中孚之象。議獄緩死，中孚之意。【附録】議獄緩死，只是以誠意求之。澤上有風，感得水動。議獄緩死，則能感人心。淵　須是澤中之水，海即澤之大者，方能相從乎風。若溪湍之水，其性急流就下，風又不奈他何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議獄，兑象。緩死，巽象。徐氏曰：象言刑獄者五，噬嗑、賁、豐、旅、中孚。離爲戈兵，有刑獄象。又取離明照知情實，則刑不濫也。中孚，厚畫底離，噬嗑、豐兼取震，賁、旅兼取艮者，明以察其情，動以致其決。噬嗑去間，豐多故，非震以動之，無以威衆也。賁過於文，旅不留獄，非艮以止之，或輕於用刑也。蓋獄乃人命所繫，一成不可變。聖人立象盡意，而致其謹審如此。○愚謂象言刑獄五卦，噬嗑、豐以其有離之明，震之威也。賁次噬嗑，旅次豐，離明不易，震皆反爲艮矣。蓋明貴無時不然，威則有時當止。至於中孚，則全體似離，互體有震艮，而又兑以議之，巽以緩之。聖人即象垂教，其忠厚惻怛之意見於謹刑如此，何其仁哉。五卦中，文王唯於噬嗑取象，夫子即噬嗑、賁、豐、旅、中孚以盡其義。初九「虞吉」，志未變也。「其子和之」，中心願也。「或鼓或罷」，位不當也。「馬匹亡」，絶類上也。「有孚攣如」，位正當也。「翰音登于天」，何可長也。

山上有雷，小過，君子以行過乎恭，喪

過乎哀，用過乎儉。山上有雷，其聲小過。三者之過，皆小者之過。可過於小而不可過於大，可以小過而不可甚過，《彖》所謂「可小事而宜下」者也。【附録】聲在高處，是小過之義。淵〔互論大過卦義〕小過大率是過得不多，如《大過》便説「獨立不懼」，《小過》只説這行喪用度，都只是小事。又曰：小過是過於慈惠之類，大過是剛嚴果毅底氣象。僩　「飛鳥以凶」，不可如何也。「不及其君」，臣不可過也。所以不及其君而還遇臣者，以臣不可過故也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過之時，事無不過其常，故於上進則戒及其君，臣不可過。不可過者，臣之分也。「從或戕之」，「凶」如何也。「弗過遇之」，位不當也。「往厲必戒」，終不可長也。爻義未明，此亦當闕。「密雲不雨」，已上也。已上，太高也。「弗遇過之」，已亢也。

水在火上，既濟，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思患，坎難象。豫防，離明象。「曳其輪」，義无咎也。「七日得」，以中道也。「三年克之」，憊也。【附録】用兵不得已，以高宗之賢，三年而克鬼方，亦不勝其憊矣。蓋言兵不可輕用也。學履　「終日戒」，有所疑也。「東鄰殺牛」，不如西鄰之時也。「實受其福」，吉大來也。「濡其首厲」，何可久也。

火在水上，未濟，君子以慎辨物居方。水火異物，各居其所，故君子觀象而審辨之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慎，坎象。辨，離象。「濡其尾」，亦不知極也。「極」字未詳。考上下韻，亦不協，或恐是「敬」字。今且闕之。【附録】「極」字，或云當作「拯」字。九二「貞吉」，中以行正也。九居二，本非正，以中故得正也。「未濟征凶」，位不當也。「貞吉悔亡」，志行也。「君子之光」，其暉吉也。暉者，光之散也。「飲酒濡首」，亦不知節也。

周易象下傳第四

周易繫辭上傳第五

朱子本義

新安後學胡一桂附録纂註

《繫辭》，本謂文王、周公所作之辭，繫於卦爻之下者，即今經文。此篇乃孔子所述《繫辭》之傳也。以其通論一經之大體凡例，故无經可附，而自分上下云。【附録】《繫辭》并彖、爻辭亦是。蓋彖繫於全卦之下，而爻分繫於逐爻之下。其經只是連書并在卦下，不再畫卦，如今所定本也。《答仁傑》《大傳》言「繫辭」者四。今考其二，上文皆兼卦爻而言，恐不得專以爲爻辭。其一雖專指爻辭，則爻辭固《繫辭》之一也。其一爲七、八、九、六而言。七、八、九、六雖是逐爻之數，然全卦七、八則當占本卦辭，三爻七、八則當占兩卦辭，全卦九、六則當占之卦辭，卦辭固不害其爲《繫辭》也。《答仁傑》《繫辭》之語，甚爲精密，是《易》之括例。歐公却疑《繫辭》非孔子作，謂《繫辭》、《文言》若是孔子做，如何又却有「子曰」字。某嘗疑此等處如五峯刻《通書》相似，去了本來所有篇名，却於每篇之首加一「周子曰」字次第。《易》繫、文言，亦是門人弟子所勦入耳。道夫 【纂註】程子曰：聖人用意深處，全在《繫辭》。

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。卑高以陳，貴賤位矣。動静有常，剛柔斷矣。方以類聚，物以羣分，吉凶生矣。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，變化見矣。天地者，陰陽形氣之實體。乾坤者，《易》中純陰純陽之卦名也。卑高者，天地萬物上下之位。貴賤者，《易》中卦爻上下之位也。動者，陽之常。静者，陰之常。剛柔者，《易》中卦爻陰陽之

稱也。方謂事情所向，言事物善惡各以類分。而吉凶者，《易》中卦爻占決之辭也。象者，日月星辰之屬。形者，山川動植之屬。變化者，《易》中蓍策卦爻陰變爲陽，陽化爲陰者也。此言聖人作《易》，因陰陽之實體，爲卦爻之法象。莊周所謂「《易》以道陰陽」，此之謂也。【附録】此只是説乾坤之卦，在《易》則有乾坤，非是因有天地而始定乾坤。觀天地，則見易也。《易》之六爻，有貴賤之位，故曰列貴賤者存乎位。問：陰陽以氣言，剛柔以質言。既有卦爻可見，則當以質言，而不得以陰陽言矣。故彖辭多言剛柔，不言陰陽。曰：是。銖　方，向也。所向善，則善底人皆來聚。所向惡，則惡底人皆來聚。物，又是通天下之物而言。是箇好物，則所聚者皆好物事也。若是箇不好底物事，則所聚者皆不好底物事也。又曰：方是訓事，訓術，訓道。謨　善有善類，惡有惡類，隨其善惡而類聚羣分。善者吉，惡者凶，而吉凶亦由是而生爾。淵　變化二字，下章説得最分曉。變是自陰而陽，自動而静。《易》中説變化，唯此處最親切。文蔚　銖問：變化，非因象形而後有也。變化流行，非象形則无以見，故因象形而變化之迹可見也。日月星辰，象也。山川動植，形也。象，陽氣所爲。形，陰氣所爲。然陽中有陰，則日星陽也，月辰陰也。陰中有陽，則山陰而川陽。然陰陽又未嘗不相錯，而各自爲陰陽，細推之可見矣。不知是否？答云：亦是。銖　問：《繫辭》第一章第一節，蓋言聖人因造化之自然以作《易》。曰：論其初，則是因天地之自然而著之於書。後來人説，又是見天地之實體，而知《易》之書是如此。如見天之尊，地之卑，却知得《易》之所謂乾坤者如此。見天之高，地之下，却知得《易》之所分貴賤者是如此。又曰：此是因至著之象，以見至微之理。僩　「天尊地卑」以下，上一截皆説前面道理，下一截是説《易》書。聖人做這箇《易》，與天地準處如此。〔總論數節〕「天尊地卑」至「變化見矣」，是舉天地事理以明《易》。自「是故」以下，却舉《易》以明天地間事。人傑

是故剛柔相摩，八卦相盪。此言《易》卦之變化也。六十四卦之初，剛柔兩畫而已。兩相摩而爲四，四相摩而爲八，八相盪而爲六十四。【附録】摩如物在一上面摩旋底意思，亦相交底意思。如今人磨子相似，

下面一片不動，上面一片只管摩旋推盪，不曾住。自兩儀生四象，以至自八卦而生六十四，皆是從上加去，下體不動，每一卦生八卦，故謂摩盪。銖　摩是那兩箇物事相摩戛，盪則是圜轉推盪將出來。摩是八卦以前事，盪是八卦以後爲六十四卦底事。盪是有那八卦了，團旋推盪那六十四卦出來。《漢書》所謂「盪軍」，是圜轉去殺他、磨轉他底意思。淵　相盪只是相摩，又盪比摩便闊了。煇　《繫辭》中説「是故」字，都是喚那下文起也。有相連處也，有不相連處。淵　鼓之以雷霆，潤之以風雨，日月運行，一寒一暑。此變化之成象者。【附録】「鼓之以雷霆」以下四句，是説《易》中所有。淵　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。此變化之成形者。此兩節又明《易》之見於實體者，與上文相發明也。【附録】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，則凡天下之男皆乾之氣，凡天下之女皆坤之氣。從這裏，便徹上徹下都即是一箇氣。賀孫　成男成女，是通人物而言之，雖植物，亦有牝牡之類，皆離陰陽二字不得。淵　豈得男便都无陰，女便都无陽，這般須錯看。淳祖

〔總論上文數節〕剛柔相摩，八卦相盪，方是説做這卦。做這卦了，那雷霆風雨日月寒暑之變化，皆在這卦中。那成男成女之變化，也在這卦中。見造化關棙子纔動，那許多物事都出來。《易》只是模寫他這箇。淵　游氣紛擾，合而成質者，生人物之萬殊。陰陽兩端循環不已者，立天地之大義。陰陽循環如磨，游氣紛擾如磨中出者。《易》曰：「剛柔相摩，八卦相盪，鼓之以雷霆，潤之以風雨，日月運行，一寒一暑。」此陰陽之循環，立天地之大義也。「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」，此游氣紛擾，生人物之萬殊也。閎祖　乾知大始，坤作成物。知猶主也。乾主始物，而坤作成之，承上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。蓋凡物之屬乎陰陽者，莫不如此。大抵陽先陰後，陽施陰受，陽之輕清未形，而陰之重濁有迹也。【附録】「知」如知州知縣之知。節　「知」訓管字，不當解作知見之知。蓋卿　呂祖儉問程子云：乾當始物，當字如何形容？曰：乾便是物之大始，故以當字言之，最爲密切。又曰：乾爲其初，爲其萌芽。坤作成物，坤管下面一截，有所作爲。節　大始是萬

物資始，成物是萬物資生。大始未有形，知之而已。成物乃流行之時，故有爲。蓋卿 乾只是氣之統體，无所不包。但自其氣之動而言，則爲陽。自其氣之静而言，則爲陰。所以陽常兼陰，陰不得兼陽。陽大陰小，陽全陰半，陽饒陰乏，而陰必附陽，皆此意也。邵子曰：陽不能獨立，必得陰而後立，故陽以陰爲基。陰不能自見，必待陽而後見，故陰以陽爲倡。陽知其始而享其成，陰效其法而終其勞也。**乾以易知，坤以簡能。**乾健而動，即其所知，便能始物而无所難，故爲以易而知大始。坤順而静，凡其所能，皆從乎陽而不自作，故爲以簡而能成物。【附録】乾德剛健，他做時便通透，障蔽他不得，人剛健者亦如此。淵 乾惟行健，其所施爲自是容易，觀造化生長則可見。只是這氣一過時，萬物皆生了，可見其易。僩 健則自是易，這如龍興而雲從，虎嘯而風生，鴻毛之遇順風，巨魚之縱大壑，都不費力。砥 坤最省事，即承受那乾底生將出來，便見得是順。若不順，如何配陽而生物。簡只順從而已。木之 乾健不息，惟主於生物，都无許多艱深險阻，故能以易而知大始。坤順承天，惟以成物，都无許多繁擾作爲，故能以簡而作成物。銖 乾以易知，乾陽物也，陽剛健，故作爲易成。坤以簡能，坤因乾先發得有頭腦，物因而爲之，故簡。節 易簡，只健順可見。且以人論之，有人甚健，則遇事自然易，易是不難。又如人稟得性順，及其作事，便自然簡，簡是不繁。然乾之易，只管上一截事，到下一截却屬坤，故易。坤只是承乾，不著做上一截事，只做下面一截，故簡。如乾以易知，坤以簡能，知是做起頭，能是做了。觀「隤然」、「確然」，亦可見易簡之理。**易則易知，簡則易從。易知則有親，易從則有功。有親則可久，有功則可大。可久則賢人之德，可大則賢人之業。**人之所爲，如乾之易，則其心明白而人易知；如坤之簡，則其事要約而人易從。易知則與之同心者多，故有親。易從則與之協力者衆，故有功。有親則一於內，故可久。有功則兼於外，故可大。德謂得於己者，業謂成於事者。上言乾坤之德不同，此言人法乾坤之道。至此，則可以爲賢矣。

【附録】乾以易知，坤以簡能，易簡在乾坤。易則易知，簡則易從，却以人事言之。兩箇「易」字又自不同，一箇是簡易之易，一箇是難易之易。文蔚　問：《本義》云「知則同心，從則協力」，如何？曰：易知底人，人心自然去親他。若其中險深不可測，則人誰親之。做事不繁碎，人所易從。有人從之，功便可成。若是頭項多，做得來艱難底，必无人從之，如何得有功。謨　可久可大，則爲賢人之德業。而今工夫易得間斷，便是不能久。見道理偏滯不開展，便是不能大。須是兩頭齊著，工夫方始得。僩　有親可久，爲賢人之德，是就存主處言。有功可大，爲賢人之業，是就做事處言。蓋自乾以易知，便是指存主處。坤以簡能，便是指做事處。故易簡而天下之理得，則與天地參矣。銖　德者，得之於心謂之德，如得這孝，則爲孝之德。業是做得成，頭緒有次第，不然泛泛做，只是俗事，更无可守處。必大　先生曰：鵝湖之會，子静作詩云：「易簡工夫終久大。」彼所謂易簡者，苟簡容易耳。全看得不仔細。乾以易知者，乾是至健，要做便做，直是易。坤是至順，順理而爲，故曰簡。此言造化之理。至於可久則賢人之德，可久者，日新而不已。可大則賢人之業，可大者，富有而无疆。易簡有幾多事在，豈容易苟簡之云乎。人傑

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。天下之理得，而成位乎其中矣。成位，謂成人之位。其中，謂天地之中。至此則體道之極功，聖人之能事，可以與天地參矣。○此第一章，以造化之實，明作經之理。又言乾坤之理，分見於天地，而人兼體之也。

【附録】自「天尊地卑」至「變化見矣」，是舉天地事理以明《易》。自「是故」以下，是舉《易》以明天地間事。

聖人設卦觀象，繫辭焉而明吉凶。象者，物之似也。此言聖人作《易》，觀卦爻之象，而繫以辭也。

【附録】自伏羲而上，但有此六爻，而無文字可傳。到得文王周公，乃繫以辭，故曰「聖人設卦觀象，繫辭焉而明吉凶」。蓋是卦之未畫也，因觀天地自然之法象而畫。及其既畫也，一卦自有一卦之象，象謂有箇形似也。故聖人即其象而命之名，以爻之進退而言，則如剥復之類；以形之肖似而言，則如井鼎之類，此是伏羲即卦體之全而立箇名如此。及文王觀卦體之象而爲之彖辭，周公視卦爻之變而爲之爻辭，而吉凶之象

益著矣。賀孫　**剛柔相推，而生變化。**言卦爻陰陽迭相推盪，而陰或變陽，陽或化陰，聖人所以觀象而繫辭，衆人所以因蓍而求卦者也。【附録】《易》中説卦爻，多只是説剛柔，不全就陰陽上説。卦爻是有形質了，陰陽全是氣。**是故吉凶者，失得之象也。悔吝者，憂虞之象也。**吉凶悔吝者，《易》之辭也。得失憂虞者，事之變也。得則吉，失則凶。憂虞雖未至凶，然已足以致悔而取羞矣。蓋吉凶相對，而悔吝居其中間，悔自凶而趨吉，吝自吉而向凶也。故聖人觀卦爻之中，或有此象，則繫之以此辭也。【附録】學蒙問：《本義》「悔自凶而趨吉，吝自吉而向凶」，切意人心本善，物各有理，若心之所發鄙吝而不知悔，這便是自吉而向凶。先生曰：不然。吉凶悔吝，正是對那剛柔變化説。剛極便柔，柔極便剛。這四箇循環，如春夏秋冬相似，凶便是冬，悔便是春，吉便是夏，吝便是秋，秋又是冬去。曰：此以配陰陽，則其屬當如此。於人事上説，則如何？曰：天下事，未嘗不生於憂患，而死於安樂。若這吉中不知戒懼，自是生出吝來。雖未至於凶，畢竟是向那凶路去。又曰：日中則昃，月盈則食。自古極亂，未有不生於極治。學蒙　悔吝，便是吉凶底交互處。悔是吉之漸，吝是凶之端。文蔚　悔屬陽，吝屬陰。悔是逞快，做出事來了，有錯失處，這便生悔，所以屬陽。吝則是那猥猥衰衰，不分明底，所以屬陰。亦猶驕是氣盈，吝是氣歉。又曰：過便悔，不及便吝。必大　吉凶悔吝四者，正如剛柔變化相似。四者循環，周而復始，悔了便吉，吉了便吝，吝了便凶，凶了便悔，正如生於憂患，死於安樂相似。蓋憂苦患難，中心愧悔，便是吉之漸。及至吉了，少間便安意肆志，必至做出不好可羞吝底事出來，這便是吝，吝便是凶之漸矣。又至凶矣，又却悔，只管循環不已。正如剛柔變化，剛了化，化了柔，柔了變，便是剛，亦循環不已。僩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象者，有其髣髴而未形之謂。其辭之吉者，則得之象可由之而見。其辭之凶者，則失之象可由之而見。其辭悔吝者，則憂虞之象可由之而見。憂，慮也。虞，度也。能慮能度，則可免失而致得矣。此言上文「觀象繫辭明吉凶」之義。**變化者，進退之象也。剛柔者，晝夜之象也。**

六爻之動，三極之道也。柔變而趨於剛者，退極而進也。剛化而趨於柔者，進極而退也。既變而剛，則晝而陽矣。既化而柔，則夜而陰矣。六爻初二爲地，三四爲人，五上爲天。動即變化也。極，至也。三極，天地人之至理。三才各一太極也。此明剛柔相推以生變化，而變化之極復爲剛柔，流行於一卦六爻之間，而占者得因所值以斷吉凶也。【附録】銖謂：變化者進退之象，是剛柔之未定者。剛柔者晝夜之象，是變化之已成者。猶言子午卯酉，卯酉是陰陽之未定，子午是陰陽之已定。銖　且以一歲言之，自冬至至春分，是進到一半，所以謂之分。自春分至夏至，是進到極處，故謂之至。進之過則退，至秋分是退到一半處，到冬至也是退到極處。天下事物，皆有此兩箇。賀孫　銖問：變者化之漸，化者變之成。蓋化无痕迹，變有頭面。逐漸消縮去，无痕迹以至於无者，化也。陽化爲陰，剛化爲柔，暖化爲寒是也。其勢浸長，突然改换，有頭面者，變也。陰變爲陽，柔變爲剛，寒變爲暖是也。陽化爲陰，是進極而回，故爲退。陰變爲陽，則退極而上，故爲進。故曰變化者，進退之象也。先生云：得之。銖　〔總論上文〕「聖人設卦觀象」至「生變化」三句是題目，下文是解説。吉凶悔吝，自大説去小處。變化剛柔，自小説去大處。吉凶悔吝説人事，變化剛柔説卦畫。從剛柔而變化，又自變化而剛柔，所以言變化之極者，未到極處未成這物。必大　**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，《易》之序也；所樂而玩者，爻之辭也。**《易》之序，謂卦爻所著事理，當然之次第。玩者，觀之詳。【附録】《易》之序，謂卦及爻之初終，如潛見飛躍，循其序則安。爻之辭，横渠謂：「每讀每有益，所以可樂。」必大　**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，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，是以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。**象辭變已見上。凡單言變者，化在其中。占謂其所值吉凶之決也。○此第二章，言聖人作《易》，君子學《易》之事。【附録】問：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，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，如何？曰：閑常理會得此道理，動時則可以此占決。必大　蓋《易》有象然後有辭，筮有變然後有占。象之變也，在理而未形於事者也。辭則各因象而指其吉凶，占則

又因吾所值之辭而決焉，其示人也益以詳矣。故君子居而學《易》，則既觀象矣，又玩辭，以考其所處之當否。動而諏筮，則既觀變矣，又玩占，以考其所值之吉凶，善而吉者則行，否而凶者則止，是以動静之間舉无違理，而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。蓋觀者一見而決，玩者反覆而不舍之辭也。《答丘子野》 如潛龍勿用，其理當此時只當潛晦，不當用。若占得此爻，凡事便未可做。所謂君子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，亦當知其理如此。賀孫 【纂註】觀象玩辭，學《易》也。觀變玩占，用《易》也。學《易》則無所不盡其理，用《易》則惟盡乎一爻之時。蔡氏

彖者，言乎象者也。爻者，言乎變者也。 彖謂卦辭，文王所作者。爻謂爻辭，周公所作者。象指全體而言，變指一節而言。【附録】爻是兩箇交乂，看來只是交變之義。卦分明似將一片木畫卦於壁上，所以爲卦。

吉凶者，言乎其失得也。悔吝者，言乎其小疵也。无咎者，善補過也。 此卦爻辭之通例。【附録】問：所以謂之小疵者，只是以其未便至於吉凶否？曰：悔是知道是錯，便有進善之理。吝只是心下不足，又不肯説，只管蔭惡庇護没分曉，然未至大過，故曰小疵。必大

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，齊小大者存乎卦，辨吉凶者存乎辭。 位謂六爻之位，齊猶定也。小謂陰，大謂陽。【附録】問：上下貴賤之位，何也？曰：二四，則四貴而二賤。五三，則五貴而三賤。上初，則上貴而初賤。上雖无位，然本是貴重，所謂貴而无位，高而无民，在人君則爲天子父，爲天子師，在他人則清高而在物外，不與事者，此所以爲貴也。銖 問：齊小大者存乎卦，龜山曰「陽大陰小」，如何？曰：齊如分辨之義，一云猶斷也。小謂否睽之類，大謂泰謙之類。必大

憂悔吝者存乎介，震无咎者存乎悔。 介謂辨別之端，蓋善惡已動，而未形之時也。於此憂之，則不至於悔吝矣。震，動也。知悔則有以動其補過之心，而可以无咎矣。【附録】問：悔吝未至於吉凶，是那初萌動，可以向吉凶之微處。介又可以是悔吝之微處，介字如所謂界至界限之界，是善惡初分界處。於此憂之，則不至於悔吝矣。曰：然。煇 震，動也。

欲動而无咎，當存乎悔耳。謨

是故卦有小大，辭有險易。辭也者，各指其所之。小險大易，各隨所向。○此第三章，釋卦爻辭之通例。【附録】看來只是好底卦，便是大。不好底卦，便是小。如復，如泰，如大有、夬之類，是好底卦。如睽，如困，如小過之類，是不好底卦。譬如人，光明磊落便是好人，昏昧迷暗便是不好人。所以謂卦有小大，辭有險易。大，卦辭便平易。小，卦辭便艱險。即此可見矣。

《易》與天地準，故能彌綸天地之道。《易》書卦爻具有天地之道，與之齊準。彌如彌縫之彌，有終竟聯合之意。綸有選擇條理之意。【附録】「彌」若今所謂封彌之彌，是恁地糊合之，使泯无縫罅底意思。「綸」如絡絲之綸，自有條理。又曰：綸謂兩條絲相合，各有條理，言雖是彌得外面无縫罅，而中則事事物物各有條理。彌則有脗合不滲漏之意，綸有條理精密之意。彌如「大德敦化」，綸如「小德川流」。彌而不綸，則空疎无物。綸而非彌，則判然不相干。此二字見得聖人下字甚密。義剛　如天地之化，雖是周密渾然，无有縫罅，而其中萬事萬物，莫不各有條理。此《易》彌綸之理然也。聖人用《易》，彌綸天地之道，亦是如此。淵　凡天地有許多道理，《易》上皆有。所以與天地準，而能彌綸天地之道。又曰：天地有未至處，《易》却能彌綸得他。

仰以觀於天文，俯以察於地理，是故知幽明之故。原始反終，故知死生之說。精氣爲物，游魂爲變，是故知鬼神之情狀。此窮理之事。以者，聖人以《易》之書也。易者，陰陽而已。幽明死生鬼神，皆陰陽之變，天地之道也。天文，則有晝夜上下。地理，則有南北高深。原者，推之於前。反者，要之於後。陰精陽氣，聚而成物，神之申也。魂游魄降，散而爲變，鬼之歸也。【附録】觀察天地之文理，是就這裏地盤上言。始終生死，是以循環言。精氣鬼神，以聚散言。其實不過陰陽兩端而已。人傑　問：天文則有晝夜上下，地理則有南北高深，故是幽明之所以然者。曰：晝明夜幽，上明下幽，觀晝夜之運，日月星辰之上下，可見天文幽明之所以然也。南明北幽，高明深幽，觀南北高深，可見地理幽明之所以然也。人傑　問：天文爲陽，地理爲陰，是否？曰：然。然天亦具陰陽。日是陽，月是陰。晝是陽，夜

是陰。地東南是陽，西北是陰。平坦是陽，險阻是陰。高者是陽，下者是陰。必大 《正蒙》：方其形也，有以知幽之因。方其不形也，有以知明之故。蓋以形之時，幽之因已在此。不形之際，其明之故已在此。聚者散之因，散者聚之故。寓 問原始反終。曰：反只如折轉來，謂方推原其始，却折轉來看其終。原字反字，皆就人說。反如回頭之意。必大 精氣爲物，游魂爲變，天地陰陽之氣交合，便成人物。到得魂氣歸於天，體魄降於地，是爲鬼，便是變了。賀孫 精氣爲物，是合精與氣而成物。精魄而氣，魂也。游魂爲變，變則是魂魄相離。獨說游魂而不言魄，魂離魄之意自可見矣。義剛 精聚則魄聚，氣聚則魂聚，是以爲人物之體。至於精竭魄降，則氣散魂游而無所歸矣。降者屈而無形，故謂之鬼。游者伸而不測，故謂之神。卞蘇易 陰陽之始交，天一生水，物生始化，曰魄。既生魄，煖者爲魂。先有魂，而後有魄，故魂常爲主爲幹。僩 若以精氣言，則是有精氣者方有魂魄，但出底氣便是魂，精便是魄。譬如燒香，燒得出來底汁子便是魄，那成煙後香底便是魂。魂者魄之光燄，魄者魂之根本。義剛 魂氣升於天，體魄歸於地，魂氣上升，體魄下降，不特人也。凡物之枯敗，其香氣騰上，物則腐於下，推此可見。寓 精氣爲物，游魂爲變，只是聚散。聚而爲物，神也。散而爲變，鬼也。神屬陽，鬼屬陰。又錯綜而橫看之，則精爲陰，氣爲陽。就人身而言，雖是屬陽，然體魄已屬陰。蓋生之中已帶箇死底道理。變雖屬陽，然魂氣上游，體魄下降，亦是具陰陽。如言「徂落」，徂升也，便是魂之游，落即魄之降。古人祭祀，求諸陽，所以求其魂。求諸陰，所以求其魄。必大 陽魂爲神，陰魄爲鬼。鬼陰之靈，神陽之靈，此以二氣言也。然二氣之分，實一氣之運。故凡氣之來而方伸者爲神，氣之往而既屈者爲鬼。陽主伸，陰主屈，此以一氣言也。故以二氣言，則陰爲鬼，陽爲神。以一氣言，則方伸之氣，亦有伸有屈。其方伸者，神之神。其既屈者，神之鬼。既屈之氣，亦有屈有伸。其既屈者，鬼之鬼。其來格者，鬼之神。天地神物皆然，不離此氣之往來屈伸合散而已，此所謂可錯綜者也。銖 宰我曰：「吾聞鬼神之名，不知其所謂。」子曰：「氣也者，

神之盛也。魄也者，鬼之盛也。合鬼與神，教之至也。」注謂口鼻噓吸爲氣，耳目聰明爲魄。氣屬陽，魄屬陰。而今有人説眼光落這，便是魄降。今人將死，有云魄落，若氣則升而散，故云魂氣歸於天，體魄歸於地。賀孫　横渠云：「物之初生，氣日至而滋息。物生既盈，氣日反而游散。至之謂神，以其伸也。反之謂鬼，以其歸也。天下萬事萬物，自古及今，只是箇陰陽消息屈伸。」横渠將屈神説得貫通。賀孫　横渠説「精氣自无而有，游魂自有而无」，其説亦自分曉。必大

賀孫問：游魂爲變，間有爲妖孽者，是如何得未散？曰：游字是漸漸散。若是爲妖孽者，多只不得其死，其氣未散，故鬱結而成妖孽。若是尫羸病死底人，這氣消耗盡了方死，豈復更鬱結成妖孽？然不得其死者，久之亦散。又如其取精多，其用物弘。如伯有者亦是，卒未散也。賀孫

與天地相似，故不違。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，故不過。旁行而不流，樂天知命，故不憂。安土敦乎仁，故能愛。

此聖人盡性之事也。天地之道，知仁而已。知周萬物者，天也。道濟天下者，地也。知且仁，則知而不過矣。旁行者，行權之知也。不流者，守正之仁也。既樂天理，而又知天命，故能无憂，而其知益深。隨處皆安而无一息之不仁，故能不忘其濟物之心，而仁益篤。蓋仁者愛之理，愛者仁之用，故其相爲表裏如此。

【附録】知是先知得較虚，故屬之天。道濟天下，則普濟萬物，有實惠及民，故屬之地。人傑　與天地相似故不違，凡其不違，以其與天地相似。若此心有外，必其與天地不相似矣。又曰：與天地相似，方且无外，凡事都不出這天地範圍之内，所以方始得。知周乎萬物，而道又能濟天下，旁行便也不走作。又曰：此下數句，皆是與天地相似之事。人傑　旁行而不流，旁行是可與權，乃推行處。又曰：如云行小變，而不失大常。必大　「旁行而不流，樂天知命故不憂」，此兩句本皆是知之事，蓋不流便是貞也。不流是本，旁行是應。變處无本，則不能應變。能應變而无本，則流入變詐。細分之，則旁行屬知，不流屬仁。其實此二句，皆是知之事，對下文「安土敦乎仁，故能愛」一句，專説仁也。人傑　安土者，隨寓而安。敦是敦厚。去盡己私，渾

是天理，更无夾雜，充足盈滿，便是敦厚於仁底意思。只是既仁又仁，便是敦乎仁。敦仁是體，能愛是及物處。必大　樂天知命主知言，是崇德事。安土敦仁主禮言，是廣業事。必大　〔總論上文二節〕上文「易與天地準」，是言易之道與天地準。此言「與天地相似故不違」，是言聖人之道與天地相似。此下數句，皆是與天地相似之事。上文「易與天地準」下數句，皆是與天地準之事。人傑　「易與天地準，故能彌綸天地之道」，此指書而言。自「仰觀俯察」以下，須是有人始得。蓋聖人因《易》之書，而窮理盡性之事也。《答呂祖謙》　○愚謂「與天地相似，故不違」，此統論聖人之體段。「知周萬物，道濟天下，故不過」，此指知仁與天地相似之實處。不過對不違而言。惟其相似，則配合无間，所以不違。惟其周萬物濟天下，則廣大无外，所以不過。「旁行而不流，樂天知命，故不憂」，即周萬物之知，而似乎天也。「安土敦乎仁，故能愛」，即道濟天下之仁，而似乎地也。不憂對能愛而言。惟知與天相似，則極其高明矣。隨其所行，泛應曲當，此動而樂天之事也，何憂之有？惟仁與地相似，則極其博厚矣。隨其所處，厚重不遷，此静而安土之事也，何所不愛之有？此聖人仁智盡性之學，而上下與天地同流者蓋如此。

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，曲成萬物而不遺，通乎晝夜之道而知，故神无方而易无體。

此聖人至命之事也。範如鑄金之有模範。圍，匡郭也。天地之化无窮，而聖人爲之範圍，不使過於中道，所謂裁成者也。通猶兼也。晝夜，即幽明生死鬼神之謂。如此，然後可見至神之妙，无有方所，易之變化，无有形體也。○此第四章，言易道之大，聖人用之如此。【附録】問「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」。曰：天地之化，滔滔無窮，如一爐金汁，鎔化不息。聖人則爲之鑄瀉成器，使歸摹範匡郭，不使過於中道也。人傑　天地之化，本不可測度。聖人做一箇模範，範如鑄冶模範，圍如圍裹。聖人於天地之化，恰如用範來做成箇物事，都包裹了。試言一端，如一歲分四時十二月二十四氣之類。必大　問：如天之生物，至秋而成，聖人則爲之斂藏。人之生也，欲動情勝，聖人則爲之教化防範。此皆是範圍使不過之事否？曰：範圍之事闊大，此亦其一事也。又問：就身上看如何？曰：事事物

物，无非天地之化，皆當有以範圍之。就喜怒哀樂而言，喜其所當喜，怒其所當怒，哀其所當哀，樂其所當樂，皆範圍也。又曰：自有大底範圍，又自有小底範圍。而今且就身上看，一事有一箇範圍。曲成萬物而不遺，此又是隨事物之分量形質，隨其大小闊狹長短方圓，无不各成就此物之理，无有遺闕。人傑　範圍天地，是極其大而言。曲成萬物，是極其小而言。範圍，如大德敦化。曲成，如小德川流。人傑　「通乎晝夜之道而知」，通訓兼，兼晝與夜，皆知也。人傑　問「神无方而易无體」。曰：能範圍之而不過，曲成之而不遺，兼通而无所不知，方始見得這神无方易无體。若範圍有不盡，而曲成有所遺，通晝而不通夜，通夜而不通晝，便是不知，便是神有方而易有體了。淵　「神无方而易无體」，神便是在陰底，又忽然在陽。在陽底，又忽然在陰。易便是或爲陽，或爲陰，如爲春，又爲夏，爲秋，又爲冬，交錯代換，而不可以形體拘也。人傑　神自是无方，易自是无體。方是四方上下，神却或在此，或在彼，故云无方。易无體者，或自陰而陽，或自陽而陰，无確定底，故云无體。淵　「易无體」，這箇物事，逐日各自是箇頭面，日異而時不同。淵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天地之化，雨暘寒燠之類。常雨常暘，化之過也。聖人則能範圍之，而使之不過。一動一植，不得其遂，則爲有遺矣。聖人則能委曲成就，而使之不遺。

一陰一陽之謂道。陰陽迭運者，氣也。其理，則所謂道。【附録】一陰一陽往來不息，則是道之全體，非陰陽之外別有道也。又曰：陰陽氣也，所以陰陽道也。道也者，陰陽之理也。《答子重》　銖問「一陰一陽之謂道」。曰：此與下文「一闔一闢謂之變」語意相似。陰陽非道也。一陰又一陽，循環不已，乃道也，往來循環不已之意。此理即道也。銖　自一日言之，則晝陽而夜陰。自一月言之，則望前爲陽，望後爲陰。自一歲言之，則春夏爲陽，秋冬爲陰。從古至今，恁地滚將去，只這箇陰陽，孰使之然哉？乃道也。學蒙　陰陽之端，動静之機而已。動極而静，静極而動，故陰中有陽，陽中有陰，未有獨立而孤居者。此一陰一陽所以爲道也。卞蘇易　《大傳》既曰「形而上者謂之道」矣，而又曰「一陰一陽之謂道」，此豈真以陰陽爲形而上者

哉？正所以見一陰一陽雖屬形器，然其所以爲一陰而一陽者，乃道體之所爲也。《答陸九淵》

繼之者善也，成之者性也。道具於陰而行乎陽。繼，言其發也。善，謂化育之功，陽之事也。成，言其具也。性，謂物之所受，言物生則有性，而各具是道也，陰之事也。周子程子之書，言之備矣。【附録】太極動極而静，静而生陰，不成動以前便无静。程子言「動静无端，陰陽无始」，蓋此亦且從那動處説起。若論那動以前又有静，静以前又有動，如云「一陰一陽之謂道，繼之者善也」，這「繼」字便是動之頭。若只一闔一闢而无繼，便是合殺了。又問：繼是動静之閒否？曰：是静之終，動之始也。且如四時，到得冬月，萬物都歸窠了。若不生，來年便都息了。蓋是貞而復生元，无窮如此。義剛　「繼之者善」，《易》中本是就造化上説。到下句「成之者性」，方以人物而言。淵　陳淳問「繼之者善，成之者性」。曰：這箇理在天地間，只是善，无有不善者。生物得來，方始名曰性，只是這箇理。在天則曰命，在人則曰性。流行於造化處是善，凝成於我即是性。繼是接續綿綿不息之意，成是凝成有主之意。大雅　造化所以發育萬物者爲繼善，萬物各正其性命者爲成性。榦　繼善是動處，成性是静處。繼善是流行出來，成性則各自成箇物事。繼善便是元亨，成性便是利貞。及至成之者性，各自成箇物事，恰似造化都无可做了。及至春來，又流行出來，又是繼善。譬如禾穀一般，到秋斂冬藏，千條萬穟各自成一箇物事了。及至春，又各自發生出。以至人物，以至禽獸，皆是如此。義剛　周子《通書·誠上第一》曰：「誠者，聖人之本。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誠之源也。乾道變化，各正生命，誠斯立焉，純粹至善者也。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，繼之者善也，成之者性也。元亨，誠之通。利貞，誠之復。大哉《易》也，性命之源乎。」先生釋之曰：此書與太極圖相表裏。誠即所謂太極也，言乾坤之元，萬物所取以爲始者，乃實理流出而賦於人之本，如水之有源，即圖之陽動也。天所賦爲命，物所受爲性，言乾道變化，而萬物各得受其所賦之正，則實理於是而各爲一物之主矣，即圖之陰静也。純，不雜也。粹，無疵也。言天之所賦，物之所受，皆實理之本然，无不善之雜。陰陽氣也，形而下者也。所以一陰一陽

者理也，形而上者也。道即理之謂也。繼之者，氣之方出，而未有所成之謂也。善即理之方行而未有所立之名也，陽之屬也，誠之源也。成則物之已成，性則理之已立者也，陰之屬也，誠之立也。元始亨通利遂貞正，乾之四德也。通者，方出而賦於物，善之繼也。復者，各得而藏於己，性之成也。易者，交錯代換之名，卦爻之立由是而已。天地之間陰陽交錯，而實理流行，一賦一受於其中，亦猶是也。又《通書・後録》曰：「善之與性，固不可謂有二物也。然繼之者善，自其陰陽變化而言也。成之者性，自夫人物稟受而言也。陰陽變化流行而未有窮，陽之動也。人物稟受一定而不可復易，陰之静也。」以此辨之，亦安得無二者之分哉。然性善，形而上者也。陰陽，形而下者也。周子之意，亦豈直指善爲陽，而性爲陰哉？但語其分，則以爲當屬之此耳。人傑　繼善成性，分屬陰陽，乃《通書》首章之意，但熟之自可見矣。蓋天地變化不爲無陰，然物之未形則屬乎陽。物正其性不爲無陽，然形器已定則屬乎陰。《答德明》　問：明道先生曰：「人生而静以上不容説，才説性時便已不是性也。凡人説性，只是説繼之者善也，孟子言人性善是也。夫所謂繼之者善也者，猶水流而就下也。」先生曰：此繼之者善也，指發處而言之也。性之在人，猶水之在山，其清不可得而見也。流出而見其清，然後知其本清也。所以孟子只説見孺子入井，皆有怵惕惻隱之心處，指以示人，使知性之本善也。《易》所謂「繼之者善也」，在性之先。此所引「繼之者善也」，在性之後。蓋《易》以天道之流行者言，此以人性之發見者言。惟天道流行如此，所以人性發見亦如此。閎祖　繼之者善也，周子是説生生之善，程子説作人性之善，用處各自不同。人傑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陰陽非道。陰陽運而不滯乎陰陽者，道也。繼善，陽也。陽動之始，純而不雜，「元者善之長」是也。成性，陰也。陰静之間，物各有受，「各正性命」是也。凡人之性，皆具是道，但其稟受之際，有清濁之偏，昏明之異。故仁者稟陰之多，而其所見則謂道止於仁。知者稟陽之多，而其所見則謂道止於知。至於百姓，則又昏昏由之，而不知其爲仁爲知，此君子之道所以鮮也。此一節言道之在人，自生知安行以下，不能不有所偏。必如上章，窮理乃能

盡性至命，此學《易》者之極功，而作《易》者之本意也。又曰：繼善陽也，成性陰也，此以天命之序而言陰陽也。仁者陰也，知者陽也，此以物受之性而言陰陽也。然陽之所以爲陽者，皆動而无體也。陰之所以爲陰者，皆静而有體也。

仁者見之謂之仁，知者見之謂之知。百姓日用而不知，故君子之道鮮矣。

仁陽知陰，各得是道之一隅，故隨其所見而目爲全體也。日用不知，則莫不飲食，鮮能知味者。又其每下者也，然亦莫不有是道焉。或曰，上章以知屬乎天，仁屬乎地，與此不同，何也？曰：彼以清濁言，此以動静言。【附録】此言萬物各具是性，但氣稟不同，各以其性之所近者闚之。故仁者只見得他發生流動處，而以爲仁。知者只見得他貞静處，便以爲知。下此一等，百姓日用之間習矣不著，行矣不察，所以君子之道鮮矣。煇

顯諸仁，藏諸用，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，盛德大業至矣哉。

顯，自内而外也。仁，謂造化之功，德之發也。藏，自外而内也。用，謂機緘之妙，業之本也。程子曰：「天地无心而成化，聖人有心而無爲。」【附録】顯諸仁是用底迹，藏諸用是仁底心。顯諸仁是流行發見處，藏諸用是流行發見底物事。顯諸仁千頭萬緒，藏諸用只是一箇物事，作顯諸仁底骨子。顯諸仁，如春生夏長，其發生彰露可見者。藏諸用，是所以生長者，藏在裏面而不可見。人傑　譬之仁，發出來便是惻隱之心，便是顯諸仁，仁便藏在惻隱之心裏面，便是骨子。天下萬事萬物，其粲然發見處，皆是顯然者。然一事自是一事，一物自成一物，便是用藏在這裏。顯諸仁者，德之所以盛。藏諸用者，業之所以成。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，此正是顯諸仁藏諸用底時節。盛德大業，便是顯諸仁藏諸用成就處也。又曰：無心便是不憂，成化便是鼓萬物。天地鼓萬物，亦何嘗有心來。謨　天地造化是自然。聖人雖生知安行，然畢竟是有心去做，所以説不與聖人同憂。淵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用者神運無迹，仁者庶物露生，故在天則生者爲仁，而所以生者爲用。在聖人則發者爲仁，而所以發者爲知。天不可以知言也，知不離乎心，有心則有憂，此天人之道所以分也，故曰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。仁與用，天地之德業，而其盛大，又有非聖人所能至者，故曰至矣哉。

富有

之謂大業，日新之謂盛德。張子曰：「富有者，大而無外。日新者，久而無窮。」【附録】先説箇富有，方始説日新，此與説宇宙相似。先是有這箇物事了，方始相連相續去。淵　富有之謂大業，言萬物萬事無非得此理，所謂富有也。日新，是只管運用流行，生生不已。富有之謂大業，以人言之，須是天下事無不理會方得。若才工夫不到，業無由得大，少間措置事業便有欠闕，此便有病。僩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富有廣大，不禦日新，悠久無疆，天高地下，萬物散殊，其富有之謂歟。陰陽升降，變化不窮，其日新之謂歟。生生之謂易。陰生陽，陽生陰，其變無窮，理與書皆然也。成象之謂乾，效法之謂坤。效，呈也。法，謂造化之詳密而可見者。【附録】象謂風霆雨露日星，只是箇象。效法，則效其形法而可見也。人傑　此依舊只是陰陽。凡屬陽者，便只箇象而已。象是方做未成之意，便如日月星辰亦無實體，只是箇懸象如此。效，陳也，呈也，一似説效羊效犬效馬。又云：效字難看，如效順效忠效力之效，有陳獻底意思，言陳出許多物事。淵　法是一成已定之物，如條法，亦是一成已定之法，可以形狀者。乾便略，坤便備。必大　大概乾底只是成得這箇大象，到得坤底則漸次詳密。「資始」、「資生」，於此可見。淵　極數知來之謂占，通變之謂事。占，筮也。事之未定者，屬乎陽也。事，行事也。占之已決者，屬乎陰也。極數知來，所以通事之變。張忠定公言「公事有陰陽」，意蓋如此。【附録】占出這事變，人便依他這箇做，便通變而爲事。看來聖人到這處，便説在占上去，則此書分明是要占矣。學蒙　張乖崖説「公事未判時屬陽，已判後屬陰」，便是此意。公事未判，生殺輕重都未定。今已判了，更不可易。又曰：乖崖曾見希夷來，其言亦自太極圖。淵　自「富有」至「效法」，是説其理如此，用處却在那「極數知來」與「通變謂事」上面。蓋説上面許多道理，要做這般用。顯子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極數，極蓍數也。通變，通卦變也。陰陽不測之謂神。張子曰：「兩在故不測。」○此第五章，言道之體用，不外乎陰陽，而其所以然者，則未嘗倚於陰陽也。【附録】陰陽

不測之謂神，是總結這一段。不測者，是在這裏，又在那裏。便只是這一箇物事走來走去，无處不在。六十四卦都説了，這又説三百八十四爻。許多變化，都只是這一箇物事周流其間。學蒙　夫易，廣矣大矣，以言乎遠則不禦，以言乎邇則靜而正，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。不禦，言无盡。靜而正，言即物而理存。備言無所不有。【附録】易不是象乾坤，乾坤乃是易之子目，下面一壁子是乾，一壁子是坤。蓋説易之廣大，是這乾便做他那大，坤便做他那廣。淵　靜而正，謂觸處皆見有此道，不待安排，不待措置，雖至小至近至鄙至陋之事，無不見有，隨處皆是，無所欠闕，只觀之人便見。人傑　未動時，須此道理都是真實，所以下箇正字。必大　夫乾，其靜也專，其動也直，是以大生焉。夫坤，其靜也翕，其動也闢，是以廣生焉。乾坤各有動靜，於其四德見之。靜體而動用，靜別而動交也。乾一而實，故以質言而曰大。坤二而虛，故以量言而曰廣。蓋天之形雖包於地之外，而其氣常行乎地之中也。易之所以廣大者，以此。【附録】乾不專一，則不能直遂。坤不翕聚，則不能發育。《答胡廣仲》　健者乾之性情，如剛健底人，便靜時亦有箇要興作做事底意思，故曰其靜也專。順者坤之性情，如柔順底人，靜時只有箇收斂而已，故曰其靜也翕。必大　天之性情健而無息，其靜也專，是性其動也。闢是情，坤亦然。又曰：專直則只是一物直去，翕闢則是二箇。翕則闔，闢則開，此奇偶之形也。又曰：陰偏只得一半，兩箇方做得一箇。學蒙　陰是兩件，陰爻兩畫是兩開去，翕是兩合。必大　以形言之，則天包地外，地在天中，所以説天之質大。以氣言之，則天包著地，天之氣却盡在地之中，盡承受得那天之氣，所以説地之量廣。大只是一箇物事，一故實，從裏面便實，出來流行發生只是一箇物事，所以説一而實。地雖緊實，然却虛，所以天之氣流行乎地之中，皆從地裏發出來，所以説二而虛。用之云：地如人之肺，形質雖硬，而中本虛，故陽氣升降乎其中，無所障礙，雖金石也透過去。地便承受得這氣，育萬物。曰：然。要之，天之形如一箇鼓鞴，中間包得許多氣，開闔消長中間，盡是這氣。升降往來，緣中間虛，所以

容得。以其包得地，所以説其質之大。以其容得天之氣，所以説其量之廣。非是説地之形有盡，故以量言也。今治曆家用律吕候氣，其法最精。氣之至也，分寸不差，是這氣都在地中透上來。如十一月冬至，黄鍾管距地九寸，以葭灰實其中。至之日，氣至灰去，晷刻不差。又云：看來天地中間，此氣升降上下，當分爲六層。十一月冬至，自下面第一層生起，直到第六層上極至天，是爲四月。陽氣既生足，便消下面，陰氣便生。只是這一氣升降循環不已，往來乎六層之中也。人傑　乾静專動直而大生，坤静翕動闢而廣生，這説陰陽體性如此。卦畫也髣髴似恁地。又曰：這箇只是説理，然也是説畫。有這理，便有是畫。畫是載得那理底。淵　**廣大配天地，變通配四時，陰陽之義配日月，易簡之善配至德。**易之廣大變通，與其所言陰陽之説，易簡之德，配之天道人事則如此。

○此第六章。【附録】「廣大配天地」以下，以易配天。「易簡之善配至德」，以易配人。人傑　問：配是配合底意思否？曰：是相似之意。欲見其廣大，則於天地乎觀之。欲見其變通，則於四時乎觀之。欲知陰陽之義，觀於日月可見。欲知易簡之善，觀於人之至德可見。易簡是當行之理，至德是自家所得者。義剛　**子曰：易其至矣乎。夫易，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。知崇禮卑，崇效天，卑法地。**《十翼》皆夫子所作，不應自著「子曰」字，疑皆後人所加也。窮理，則知崇如天而德崇。循理，則禮卑如地而業廣。此其取類，又以清濁言也。【附録】知崇，天也，是致知事。禮卑，地也，是踐履事。知識貴乎高明，踐履貴乎著實。知既高明，須是放低著實做去。銖　知識日多則知益高，積累多則業益廣。焯　知却要極於高明，禮却要極於卑順。如禮儀三百，威儀三千，纖悉委曲，無非至卑之事。如羹之有菜者用挾，其無菜者不用挾，主人升東階，客上自西階，皆不可亂。然不是强安排，皆是天理之自然。人傑　林宰問「卑」字如何解。曰：只是卑約意。須常本卑約之意，方可行禮。若知則超越流通，无往不可也。淵　知崇禮卑，這是兩截。知崇是知識超邁，禮卑是須就切實處行。若知不高，則識見淺陋。若履不切，則所行不實。知識高

便是象天，所行實便是法地。賀孫　兩脚踏地做方得。若是著件物事，填一二尺高便不穩了，如何會廣？地卑便會廣，世上更無卑似地底。淵　人之知識不可不高，而行之在乎小心。如《大學》之「格物致知」是知崇之事，「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」是禮卑之事。賀孫　學只是知與禮，他這意思却好。禮便細密，《中庸》「致廣大盡精微」等語，皆是知禮。淵　天地設位，而易行乎其中矣。成性存存，道義之門。天地設位而變化行，猶知禮存性而道義出也。成性，本成之性也。存存，謂存而又存不已之意也。○此第七章。【附録】問「天地設位」至「道義之門」。曰：上文言「知崇禮卑」，崇效天，卑法地」。人崇其知，須如天之高；卑其禮，須如地之下矣。「天地設位」一句，只是引起要説「知崇禮卑」。人之知禮能如天地，便能成性存存，道義便自此出。所謂道義，便是易也。「成性存存」，不必專指聖人言。謨　性是自家所以得於天底，道義是衆人公共底。夔孫　成性，只是本來性，不曾作壞底。存謂常在這裏，存之又存。泳　成性，只是一箇渾淪之性，存而不失，此便是道義之門，便是生生不已處。有開　「天地設位，而易行乎其中」，以造化言之也。「乾坤成列，而易立乎其中」，以卦位言之也。《答連嵩卿》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道義之在造化，則謂之易。易之在人，則謂之道義。位謂有位可行，門謂有門可出。存存，謂存之又存，使之有體，如天地也。故有天地之位，而後易行，有知禮之門，而後道義出。　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，而擬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謂之象。賾，雜亂也。象，卦之象，如《説卦》所列者。【附録】《説文》：「賾，雜亂也。」古無此字，只作嘖。今從𦣝，亦口之義。必大　與《傳》「嘖有煩言」之嘖同。那從口，這從𦣝，是箇口裏説話多雜亂底意思，所以下面説「不可惡」。若唤做好字，不應説箇可惡字也。「探賾索隱」，若與人説話時，也須聽他雜亂説將出不底，方可索他那隱底。淵　問：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，是説卦畫之初否？曰：正是説卦畫之初。聖人只是見陰陽之變化雜見，便畫出一畫，便有一箇象，只管生去，只管不同。六十四卦自六

十四樣，便生到千以上，卦亦自一卦一樣。學蒙　問：擬諸形容者，度陰陽之形容。蓋聖人見陰陽變化雜亂，於是比度其形容，而象物宜，是故謂之象。曰：也是如此。嘗得郭子和書云其先人云：「不獨是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謂象，只是卦畫便是象。」自說得好。

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，而觀其會通，以行其典禮，繫辭焉以斷其吉凶，是故謂之爻。

會謂理之所聚，而不可遺處。通謂理之可行，而無所礙處。如庖丁解牛，會則其族，而通則其虛也。【附録】「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」，言事若未動時，不見得道理是如何。人平不語，水平不流。須是動，方見得。觀會通，行典禮，只是說道觀他會通處，却求箇道理來區處他。所謂卦爻之動，便是法象，故曰：「爻也者，效天下之動者也。」淵　會，便是四邊合聚來處。通，便是空處行得去，便是通。道夫　一卦之中自有會通，六爻又各自有會通。且如屯卦初九，在卦之下，未可以進，爲屯之義。乾坤始交，而遇險陷，亦屯之義。似草穿地而未申，亦屯之義。凡此數義，皆是屯之會聚處。若「盤桓利居貞」，便是一箇合行底，却是通處也。學蒙　會是衆理聚處，便有許多難易窒礙，必於其中得其通處，乃可行爾。如庖丁解牛，於族處却「批大郤，導大窾」，此是筋骨叢雜之所，得其可通之理，故十九年而刃若新發於硎。且如事理間，若不於會處理會，却只見得一偏，如何行得通。須是於會處都理會，其間却自有箇通處，便如脉理相似。又曰：會而不通，則窒礙而不可行。通而不會，亦不知許多曲直錯雜處。故必觀會通而始可行典禮。必大　會通者，觀衆理之會，擇其通者而行。且如有一事關著許多道理，也有父子之倫，也有君臣之倫，也有夫婦之倫。若是父子重，則就父子行將去，而他有所不暇計。若君臣重，則行君臣之義，而他不暇計。若父母之恩重，則使得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」之義，而「委致其身」之說不可行。若君臣之義重，則當委致其身，而不敢毀傷之說不暇顧。此之謂觀會通。僩　典禮，猶常體常法。又曰：禮便是節文也，升降揖遜是禮之節文，這禮字又說得闊，凡事物之常皆是。又曰：如堯舜揖遜，湯武征伐，皆是典禮處。典禮，只是常事。砥　言天下之

至賾而不可惡也，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

也。惡猶厭也。【附録】先儒多以「賾」字爲至妙之意，若如此説，則何以謂之不可惡？賾，只是箇雜亂冗閑底意思。言之而不惡者，精粗本末，無不盡也。謨　義剛云：惡字有三音，或亞，或如字，或烏故反。曰：烏故切於義爲近。只是説雖是如此勞攘事多，然也不可厭惡。問：賾是説事物如此，不是説卦上否？曰：卦亦如此。三百八十四爻，是多少雜亂。學蒙　不可惡者，言雖是雜亂，聖人却於雜亂中見其不雜亂之理。必大　雜亂處人易得厭惡，然而這都是道理合有底事，自合理會，故不可惡。動亦是合有底事，然上面各自有道理，故自不可亂。煇

擬之而後言，議之而後動，擬議以成其變化。觀象玩辭，觀變玩占，而法行之。此下六爻，則其例也。【附録】此變化只就人事説。擬議，只是裁度自家言動，使合於理，變易以從道之意。如擬議得是便吉，擬議未善則凶。謨

「鳴鶴在陰，其子和之。我有好爵，我與爾靡之。」子曰：君子居其室，出其言善，則千里之外應之，況其邇者乎？居其室，出其言不善，則千里之外違之，況其邇者乎？言出乎身，加乎民。行發乎邇，見乎遠。言行，君子之樞機。樞機之發，榮辱之主也。言行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，可不慎乎！釋中孚九二爻義。【附録】鶴鳴子和，好爵爾靡，此本是説誠信感通之理，夫子却專以言行論之。蓋誠信感通，莫大於言行。謨　言行樞機，是言所發者至近，而所應者甚遠否？曰：樞機，便是鳴鶴在陰。下面大概只説這意，都不解著「我有好爵」二句。學蒙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萬化不窮，感應二端而已。故夫子取中孚九二之辭，而推廣其理也。居其室，即在陰之義。出其言，即鳴鶴之義。千里之外應之，即其子和之之義。特主乎人而爲言耳。感應者心也，言者心之聲，行者心之迹，言行乃感應之樞機也。善者至善之理也，不善則悖理矣。人以善而感應，則感應同乎天矣，故曰動天地。

「同人，先號咷而後笑。」子曰：君子之道，或出或處，或默或語。二人同心，其利斷金。同心之言，其臭如蘭。釋同

人九五爻義。言君子之道，初若不同，而後實無閒。斷金、如蘭，言物莫能閒，而其言有味也。【附録】同心之利，雖金石之堅，亦被他斷決將去。斷是斷做兩段。學蒙

「初六，藉用白茅，无咎。」子曰：苟錯諸地而可矣。藉之用茅，何咎之有？慎之至也。夫茅之爲物薄，而用可重也，慎斯術也以往，其无所失矣。釋大過初六爻義。而又藉之以茅，過於慎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物之置於地也，亦可安矣。凡天下之事，過則有失。惟過於慎，則无所失，故无咎。

「勞謙，君子有終吉。」子曰：勞而不伐，有功而不德，厚之至也。語以其功，下人者也。德言盛，禮言恭。謙也者，致恭以存其位者也。釋謙九三爻義。德言盛，禮言恭，言德欲其盛，禮欲其恭也。

「亢龍有悔。」子曰：貴而无位，高而无民，賢人在下位而无輔，是以動而有悔也。釋乾上九爻義。當屬《文言》，此蓋重出。

「不出户庭，无咎。」子曰：亂之所生也，則言語以爲階。君不密則失臣，臣不密則失身，幾事不密則害成，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。釋節初九爻義。

子曰：作《易》者，其知盜乎？《易》曰：「負且乘，致寇至。」負也者，小人之事也。乘也者，君子之器也。小人而乘君子之器，盜思奪之矣。上慢下暴，盜思伐之矣。慢藏誨盜，冶容誨淫。《易》曰「負且乘，致寇至」，盜之招也。釋解六三爻義。○此第八章，言卦爻之用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自中孚初爻至此，乃夫子擬議之辭，而爲三百八十四爻之凡例也。爻之有義，非辭不明，而天下之事變化無窮，又豈辭之所能備哉？苟玩之者拘而不通，則一爻不過一事而已。擬議以成其變化，其所以示人者詳矣。然夫子之辭，又特發其端耳。學《易》者當玩而有得也。

天一，地二，天三，地四，天五，地六，天七，地八，天九，地十。此簡本在第十章之首，程子曰「宜在此」，今從之。此言天地之數，陽奇陰偶，即所謂河圖者也。

其位一六居下，二七居上，三八居左，四九居右，五十居中。就此章而言之，則中五爲衍母，次十爲衍子，次一二三四爲四象之位，次六七八九爲四象之數，二老位於西北，二少位於東南，其數則各以其類交錯於外也。【附録】〔總論下文數節〕來論謂某不當以大衍之數參乎河圖之數，此亦存說矣。數之爲數，雖各主於一義，然其參伍錯綜，無所不通，則有非人之所能爲者。其所不合，固不容以强合。其所必合，則縱橫反覆，如合符契，亦非人之所能强離也。若於此見得自然契合不假安排底道理，方知造化工夫神妙巧密。若論《易》文，則自「大衍之數五十」，至「再扐而後掛」，便接「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」，至「可與祐神矣」爲一節，是論大衍之數。自「天」至「地十」，❶却連「天數五」至「行鬼神也」爲一節，是論河圖五十五之數。今其文間斷差錯不相連接，舛誤甚明。伊川先生已嘗釐正。《啓蒙》雖依此寫，而不曾推論其所以然者，故覽者不之察耳。《答袁樞》　看《繫辭》，須先看自「大衍之數」以下，皆是說卜筮。若不是說卜筮，却是說一箇无頭底物，今人誠不知《易》。可學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天地者，陰陽對待之定體也。一至十者，陰陽流行之次序也。然對待非流行，則不能變化。流行非對待，則不能自行。而五十五者，則流行之細分也。**天數五，地數五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。天數二十有五，地數三十。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，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。**此簡本在「大衍」之後，今按宜在此。天數五者，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，皆奇也。地數五者，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，皆偶也。相得，謂一與二，三與四，五與六，七與八，九與十，各以奇偶爲類而自相得。有合，謂一與六，二與七，三與八，四與九，五與十，皆兩相合。二十有五者，五奇之積也。三十者，五偶之積也。變化，謂一變生水而六化成之，二化生火而七變成之，三變生木而八化成之，四化生金而九變成之，五變生土而十化成之。鬼神，謂凡奇偶生成之屈伸往來者。【附録】「相得各有合」，在十干甲乙木，丙丁火，戊己土，庚辛金，壬癸水，便是相得。甲與己合，乙與庚合，丙與辛合，丁與壬合，戊與癸合，便是

❶「天」下，四庫本有「一」字。

各有合。又曰：五行本只是五，而有十者，蓋一箇便包兩箇，如木便包甲乙，火便包丙丁，土便包戊己，金便包庚辛，水便包壬癸，所以爲十。學蒙

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，分而爲二以象兩，掛一以象三，揲之以四以象四時，歸奇於扐以象閏，五歲再閏，故再扐而後掛。大衍之數五十，蓋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。至用以筮，則又止用四十有九，蓋皆出於理勢之自然，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損益也。兩，謂天地也。掛，懸其一於左手小指之間也。三，三才也。揲，間而數之也。奇，所揲四數之餘也。扐，勒於左手中三指之兩間也。閏，積月之餘日而成月者也。五歲之間，再積日而再成月，故五歲之中，凡有再閏，然後別起積分，如一掛之後，左右各一揲而一扐。故五者之中，凡有再扐，然後別起一掛也。【附録】河圖五十五，是天地自然之數。大衍五十，是聖人去這河圖裏面，取那天五地十衍出這箇數。大概河圖是自然底，大衍是用以揲蓍求卦底。淵　或問「大衍」之義。曰：天地之數五十有五，虛其中金木水火土五數，便是五十。又虛天一，故用四十有九。此一説也。三天兩地，便是虛去天一，只用天三對地二耳。又五爲生數之極，十爲成數之極，以五乘十，以十乘五，亦爲五十。此一説也。又數始於一成於五，小衍之成十，大衍之成五十。此又一説也。數家之説雖多不同，某謂此説却分曉。㽦　奇者，左右四揲之餘也。扐指間也，謂四揲左手之策而歸其餘於无名指間，四揲右手之策而歸其餘於中指之間也。《與郭子和》　聖人下字皆有義，掛者挂也，扐者扐於二指之中也。賀孫　掛一，一歲。揲右，二歲。扐右，三歲一閏。揲左，四歲。扐左，五歲再閏也。人傑　一掛之間凡再扐，即五歲之間凡再閏之象也。《與郭子和》　〔總論數節〕《繫辭》言蓍法，大抵只是解其大略，想別有文字，今不可見。但如「天數五，地數五」，此是舊文。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」，是孔子解文。「天數二十有五，地數三十，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」，此是舊文。「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」，此是孔子解文。「分而爲二」是本文，「以象兩」是解。「掛一」，「揲之以四」，「歸奇於扐」，皆是本文。「以象三」，「以象四時」，「以象閏」之類，皆是解文也。「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，坤之

策百四十有四」，孔子則斷之以「當期之日」。「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」，孔子則斷之以「當萬物之數」，於此可見。謨　蓍卦，當初聖人用之，亦須有箇見成圖筭。後自失其傳，所僅存者只有這幾句，其間已自是添入字去説他了。賀孫

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，坤之策百四十有四，凡三百有六十，當期之日。

凡此策數，生於四象。蓋河圖四面，太陽居一而連九，少陰居二而連八，少陽居三而連七，太陰居四而連六。揲蓍之法，則通計三變之餘，去其初掛之一，凡四爲奇，凡八爲偶，奇圓圍三，偶方圍四，三用其全，四用其半，積而數之，則爲六七八九。而第三變，揲數策數亦皆符會。蓋餘三奇則九，而其揲亦九，策亦四九三十六，是爲居一之太陽。餘二奇一偶則八，而其揲亦八，策亦四八三十二，是爲居二之少陰。二偶一奇則七，而其揲亦七，策亦四七二十八，是爲居三之少陽。三偶則六，而其揲亦六，策亦四六二十四，是爲居四之老陰。是其變化往來進退離合之妙，皆出自然，非人之所能爲也。少陰退而未極乎虛，少陽進而未極乎盈，故此獨以老陽老陰計乾坤六爻之策數，餘可推而知也。期，周一歲也，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，此特舉成數而概言之耳。【附録】策乾蓍之莖數，《曲禮》所謂策爲筮者是也。《大傳》所謂「乾坤二篇之策」者，正以其掛扐之外見存蓍數爲言耳。蓋揲蓍之法，凡三揲掛扐通十三策而見存三十六策，則爲老陽之爻。三揲掛扐通十七策而見存三十二策，則爲少陰之爻。三揲掛扐通二十一策而見存二十八策，則爲少陽之爻。三揲掛扐通二十五策而見存二十四策，則爲老陰之爻。《大傳》專以六爻乘二老而言，故曰「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，坤之策百四十有四，凡三百有六十」。其實六爻之爲陰陽者，老少錯雜，其積而爲乾者未必皆老陽，其積而爲坤者未必皆老陰。其爲六子諸卦者，或陽或陰，亦互有老少焉。蓋老少之別，本所以生爻，而非所以名卦。今但以乾有老陽之象，坤有老陰之象，六子有少陰陽之象，且均其策數又偶合焉，而因假此以明彼則可。若便以乾六爻皆爲老陽，坤六爻皆爲老陰，六子皆爲少陽少陰，則恐其未安也。但三百六十者，陰陽之合，其數必齊。若乾坤之爻，而皆得於少陰陽也，則乾之策六其二十八而爲百六十八，

坤之策六其三十二而爲百九十二，其合亦爲三百六十，此則不可易也。《答程迥》 蓍之一籌，謂之一策。策中乘除之數，則直謂之數。策數云者，凡手中之數皆是。如《禮》曰：「倒策側龜於君前有誅」，「龜策弊則埋之」，不可以既揲餘數不爲策也。必大 此凡言策數，雖指掛扐之外過揲見存之蓍數而言，然不以掛扐之内所餘之蓍不爲策也。《蓍卦考誤》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天地之運大小皆極於三百六十，大衍乾坤之策當期之日，真所謂與天相似也。

二篇之策，萬有一千五百二十，當萬物之數也。二篇，謂上下經。凡陽爻百九十二，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。陰爻百九十二，得四千六百八策。合之得其數。【附録】「二篇之策當萬物之數」，亦是取象之辭，不是萬物恰有此數。必大

是故四營而成易，十有八變而成卦。四營，謂分二，掛一，揲四，歸奇也。易變也，謂一變也。三變成爻，十八變則成六爻也。【附録】「易」字只是箇「變」字。四度經營，方成一變。若説易之一變，却不可。這處未下得卦字，亦未下得爻字，只下得易字。淵 營謂經營。易即變也，謂分二，掛一，揲四，歸奇。凡四度經營蓍策，乃成一變也。積十二營，三掛，六扐，乃成三變，然後成爻。十有八變而成卦者，謂既三變而成一爻，復合四十九蓍，如前經營，以爲一變，積十八變，則成六爻，而爲一卦也。

八卦而小成。謂九變而成三畫，得内卦也。

引而伸之，觸類而長之，天下之能事畢矣。謂已成六爻，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以爲動静，則一卦可變而爲六十四卦以定吉凶，凡四千九十六卦也。

顯道神德行，是故可與酬酢，可與祐神矣。道因辭顯，行以數神。酬酢，謂應對。祐神，謂助神化之功。【附録】道較微妙，無形影，因卦辭説出來，道這是吉，這是凶，這可爲，這不可爲。德行是人做底事，因數推出來，方知得這不是人硬恁地做，都是神之所爲。學蒙 德行是人事，粗做底只是人爲。若決之於鬼神，德行便神。淵 此説蓍龜之用也，道理因此顯著。德行是人事，却須取必於蓍。既知吉凶，而後可以酬酢事變。神不能自説吉凶與人，必俟易始著見，是易能祐助於神也。

酇

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顯道，闡幽也。神德行，微顯也。如是則可以應變，而助神矣。

子曰：知變化之道者，其知神之所爲乎！變化之道，即上文數法是也。皆非人之所能爲，故夫子嘆之。而門人加「子曰」，以別上文也。○此第九章，言天地大衍之數，揲蓍求卦之法，然亦略矣。意其詳具於太卜筮人之官，而今不可考耳。其可推者，《啟蒙》備言之。【附録】銖問：陽化爲陰，陰變爲陽者，變化也。所以變化者，道也。道者，本然之妙。變化者，所乘之機。故陰變陽化，而道无不在，兩在故不測，故曰：「知變化之道者，其知神之所爲乎。」不審可如此看否？曰：亦得之。銖

《易》有聖人之道四焉，以言者尚其辭，以動者尚其變，以制器者尚其象，以卜筮者尚其占。四者，皆變化之道，神之所爲者也。【附録】問：以字是指以《易》而言否？曰：然。又問：「以言者尚其辭」，「以言」是取其言以明理斷事，如《論語》上舉「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」之類否？曰：是。學蒙　問：「以卜筮者尚其占」，卜用龜，亦使易占否？曰：不用。只是文勢如此。學蒙　問：辭、占是一類，動、制器是一類，所以下文「至精」合辭占説，「至變」合變象説。曰：然。辭占是一類者，曉得辭，方知得占。若與人説話，曉得他言語，方見他胸中底蘊。變是事之始，象是事之已形者，故亦是一類。學蒙

是以君子將有爲也，將有行也，問焉而以言，其受命也如響，无有遠近幽深，遂知來物。非天下之至精，其孰能與於此！此尚辭尚占之事。言人以蓍問《易》，求其卦爻之辭，而以之發言處事，則《易》受人之命，而有以告之，如響之應聲，以決其未來之吉凶也。以言，與「以言者尚其辭」之以言義同。命，則將筮而告蓍之語，《冠禮》「筮日宰自右贊命」是也。【附録】「問焉而以言」，若以上下文義推之，「而以言」則是命筮之辭，古人亦大段重筮。但「而以言」三字義拗，若作「以《易》之言」，如所謂「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不占」，只是以其言，又於上下文不順。學蒙

參伍以變，錯綜其數。通其變，遂成天地之文。極其數，遂定天下之象。非天下之

至變，其孰能與於此！ 此尚象之事，變則象之未定者也。參者，三數之也。伍者，五數之也。既參以變，又伍以變，一先一後，更相考覈，以審其多寡之實也。錯者，交而互之，一左一右之謂也。綜者，總而挈之，一低一昂之謂也。此亦皆是揲蓍求卦之事。蓋通三揲兩手之策，以成陰陽老少之畫；究七、八、九、六之數，以定卦爻動静之象也。參伍錯綜，皆古語，而參伍尤難曉。按《荀子》云：「窺敵制變，欲伍以參。」韓非曰：「省同異之言，以知朋黨之分。偶參伍之驗，以責陳言之實。」又曰：「參之以比物，伍之以合參。」《史記》曰：「必參而伍之。」又曰：「參伍不失。」《漢書》曰：「參伍其賈，以類相準。」此足以相發明矣。【附録】參以三數之也，伍以五數之也，如云「什伍其民」，如云「或相什伯」，非真爲參與伍而已也。蓋紀數之法，以參數之則遇五而齊，以五數之則遇三而會。又曰：若其他數猶可湊，參伍兩數自是參差不齊，所以舉爲言。又曰：揲蓍本無參數伍數之法，只言交互參考皆有自然之數。如三三爲九，三二爲六之類。雖不用以揲蓍，而推考變通，則未嘗不用也。謨　錯者，交而互之，一左一右之謂，如乾對坤，坎對離，自是交錯。綜者，總而挈之。且以七、八、九、六明之：六、七、八、九便是次序，然而七是陽，六壓他不得，便當挨上。七生八，八生九，九又須挨上，便是一低一昂。學蒙　錯綜是兩樣。錯是往來交錯之義，有迭相爲用之意。綜者，條而理之也。如機上織底綜，一箇上去，一箇下來。陽上去做陰，陰下來做陽，如綜相似。淵　錯綜其數，便又是七、八、九、六。九對八，便是東西相錯。六上生七爲陽，九下生八爲陰，便是上下爲綜。義剛　錯綜，自是兩事。參伍錯綜，又各是一事。參伍所以通之，其治之也簡而疏。錯綜所以極之，其治之也繁而密。僩　成天地之文者，若卦爻之陳列變態者是也。定天下之象者，物象皆有定理，足以經綸天下之事也。人傑　○愚按楊倞《荀子》註：「伍參，猶雜也，使間諜或參之，或伍之於敵，閒而盡知其事。」《史記》引《周書》曰：「必參而伍之。」註：「三卿，五大夫，欲更議也。」**易，无思也，无爲也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。非天下之至神，其孰能與**

於此！ 此四者之體所以立，而用所以行者也。易指蓍卦。无思无爲，言其无心也。寂然者，感之體。感通者，寂之用。人心之妙，其動静亦如此。【附録】蓍卦何嘗有思有爲，但只是扣著便應，无所不通，所以爲神耳，非是别有至神在蓍卦之外也。《答祖儉》《易》是箇无情底物事，故寂然不動。占之者吉凶善惡隨事著見，乃感而遂通也。時舉 易无思慮也，无作爲也。其寂然者，无時而不感。其感通者，无時而不寂也。是乃天命之全體，人心之至正，所謂體用之一源，流行而不息者也。疑若不可以時處分矣。然於其未發也，見其感通之體。於其已發也，見其寂然之用。亦各有當，而實未嘗分焉。《雜著》 人之一身知覺運用，莫非神之所爲，則心者固所以主於身，而无動静語默之間者也。然方其静也，事物未至，思慮未萌，而一性渾然，道義全具，其所謂中，是乃心之所以爲體而寂然不動者也。乃其動也，事物交至，思慮萌焉，則七情迭用，各有攸主，其所謂和，乃是心之所以爲用感而遂通者也。然性之静也，不能不動也，而必有節焉。是則心之所以寂然感通周流貫徹，而體用未始相離也。又曰：方其存也，思慮未萌，而知覺不昧，是則静中之動，復之所以見天地之心也。及其察也，事物紛糾，而品節不差，是則動中之静，艮之所以不獲其身，不見其人也。有以主乎静中之動，是以寂而未嘗不感。有以察乎動中之静，是以感而未嘗不寂。寂而常感，感而常寂，此心之所以周流貫徹，而无一毫之不仁也。《答欽夫》 寂是體，感是用。當其寂時，理固在此，必感而後發。如仁感爲惻隱，未感時只是仁。義感爲羞惡，未感時只是義。可學問：胡氏説多指心作已發。曰：便是錯了。縱使已發，感之體固在，所謂動中未嘗不静。如此則流行發見，而卓然有不可移。今只指作已發，一齊无本了，終日只得奔波急迫，大錯了。淵 看來寂然不動，衆人皆有是心。至感而遂通處，獨聖人能之，衆人却不然。蓋他雖具此心，未發時已自汩亂了，思慮紛擾，夢寐顛倒。可見若无聖人操存之道至感發處，如何會得如聖人中節。寓 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」，與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」，本只是説《易》，不是説人，諸家皆是借來就人上説，亦通。閎祖

夫《易》，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。 研猶審

也。幾，微也。所以極深者，至精也。所以研幾者，至變也。【附録】問：如何是極深？曰：聖人都曉得至深難見底道理，都就《易》中見得。問：如所謂「幽明之故」、「死生之説」、「鬼神之情狀」之類否？曰：然。道夫 問：如何是研幾？曰：便是研磨出那幾微處。且如一箇卦在這裏，便有吉凶，有悔吝，幾微毫釐處，都研出來。又問：如此説，正與《本義》所謂「所以極深者，至精也。所以研幾者，至變也」，正相發明。曰：然。道夫 《易》便有那深，有那幾，聖人便用極出那深，研出那幾。研是研磨到底之意。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皆是説那已有底事，惟是《易》説那未有底事。研幾是不待他顯著，只在那茫昧時都處置了。淵 研，便是研窮他。幾，便是周子所謂「動而未形，有无之閒者」也。學蒙 知至如極深，能慮便是研幾。夔孫

唯深也，故能通天下之志。唯幾也，故能成天下之務。唯神也，故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。

所以通志而成務者，神之所爲也。【附録】深就心上説，幾就事上説。幾，便是有那事了，雖是微，畢竟是有。深在心，甚玄奥。幾在事，半微半顯。淵 深是幽深，通是開通。人所以蔽塞，只爲他淺。若是深後，便能開通人志。道理若淺，如何開通得人？所謂「通天下之志」，亦只是説「開物」相似，所以下一句也説箇「成務」。《易》是説未有底，六十四卦皆是如此。淵

子曰：《易》有聖人之道四焉者，此之謂也。

○此第十章，承上章之意，言《易》之用有此四者。【附録】變化之道，莫非神之所爲也。故知變化之道，則知神之所爲矣。《易》有聖人之道四焉，所謂變化之道也。觀變玩占，可以見其精之至矣。玩辭觀象，可以見其變之至矣。然非有寂然感通之神，則亦何以爲精，爲變，而成變化之道哉？此變化之道，所以爲神之所爲也。所以極深者，以其精也。所以研幾者，以其變也。極深研幾，所以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者，以其神也。此又覆明上文之意，復以《易》有聖人之道四焉者，結之也。或曰：至精至變，皆以書言之矣。至神之妙，亦以書言可乎？曰：至神之妙，固无不在。詳考之文意，則實亦以書言之也。所謂「无思无爲，寂然不動」云者，言在册，象在畫，蓍在櫝，而變未形也。至於玩辭觀象，而揲蓍以變，則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矣。推

而極於天地之大，反而驗諸心術之微，其一動一靜，循環始終之際，至神之妙，亦如此而已矣。嗚呼，此其所以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也歟。《精變神說》

子曰：夫《易》，何爲者也？夫《易》，開物成務，冒天下之道，如斯而已者也。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，以定天下之業，以斷天下之疑。

開物成務，謂使人卜筮以知吉凶而成事業。冒天下之道，謂卦爻既設，而天下之道皆在其中。【附録】物是人物，務是事務。冒，只是罩得天下許多道理在裏，自今觀之，也是如何出得他箇。道夫　讀《繫辭》，須見得如何是開物，如何是成務，又如何是冒天下之道。須要就卦中一一見得許多道理，然後可讀。蓋《易》之爲書，大抵皆因卜筮而設教，逐爻開示吉凶，包括无遺，如將天下許多道理包藏在其中，故曰冒天下之道。由卜筮而推，上通鬼神，下通事物，精及於无形，粗及於有象，如包罩在此，隨取隨得。謨　此是說蓍龜。若不指蓍龜，何以言通之，定之，繼之？必大　聖人作《易》教他占，吉則爲，凶則否。所謂通志定業斷疑者，即此也。

是故蓍之德圓而神，卦之德方以知，六爻之義易以貢。聖人以此洗心，退藏於密，吉凶與民同患。神以知來，知以藏往。其孰能與於此哉，古之聰明叡知，神武而不殺者夫。

圓神，謂變化无方。方知，謂事有定理。易以貢，謂變易以告人。聖人體具三者之德，而无一毫之累，无事則其心寂然，人莫能窺，有事則神知之用，隨感而應，所謂无卜筮而知吉凶也。神武不殺，得其理而不假其物之謂。【附録】蓍以七爲數，是未成卦時所用，未有定體，故其德圓而神，所以知來。卦以八爲數，是因蓍之變而成，已有定體，故其德方以知，所以藏往。《答何鎬》　「此」字，指蓍卦之德，六爻之義而言。洗心，言聖人玩此理，而默契其妙也。《答王遇》　聖人之心，渾只是圓神方知易貢三箇物事，更無別物，一似洗得來潔静了。又曰：是以那《易》來洗濯自家心了，更没些私意小知在裏許，聖人便似那《易》了。淵　退藏於密時，固是不用這物事。吉凶與民同患，也不用這物事。用神而不用蓍，用知

而不用卦，全不犯手。退藏於密，是不用事時。到他用事，也不犯手。事未到時，先安排在這裏了。事到時，恁地來，恁地應。淵　一卦之中，凡爻辭所載，皆是已著底道理，此藏往也。占得此爻，却因已見底道理，推未來底事，便是知來。必大　神以知來，如明鏡然，事物來都看見。知以藏往，只是見在有底事，他都識得。又曰：都藏得在這裏面。學蒙　如揲蓍然，當其未揲，也都不知。成卦了，則事都絣定在上面了，便是藏往。聖人於天下，自是所當者摧，所向者伏，然而他都不費手脚，這便是神武不殺。學蒙

是以明於天之道，而察於民之故，是興神物以前民用。聖人以此齊戒，以神明其德夫。

神物，謂蓍龜。湛然純一之謂齊，肅然警惕之謂戒。明天道，故知神物之可興。察民故，故知其用之不可不有以開其先。是以作爲卜筮以教人，而於此焉齊戒以考其占，使其心神明不測，如鬼神之能知來也。【附録】齊戒，敬也。聖人无一時一事而不敬，此特因卜筮而言，尤見其精誠之至，如孔子所慎齊戰疾之意也。《答敬夫》　胡叔器問：齊戒只是敬否？曰：也是敬。但齊較詳於戒。到湛然純一時，那肅然警惕也无了。義剛　聖人於卜筮，其齊戒之心，虛静純一，戒謹恐懼，却只是退聽於鬼神。學蒙　問：天之道，便是民之故否？曰：到得極處，固只是一箇道理。看時，須做兩處看，方看得周匝无虧欠處。問：天之道，只是福善禍淫之類否？曰：如陰陽變化，春何爲而生，秋何爲而殺，夏何爲而暑，冬何爲而寒，皆要理會得。問：民之故，如君臣父子之類否？曰：故只是事，凡民日用皆是。若只理會得民之故，却理會不得天之道，便即民之故亦未是在。到得極時，固只是一理。要之，須是都理會周匝始得。道夫　問：明察之義，有淺深否？曰：察深於明，明只是大概明得這道理耳。孟子所言「明察」，與《易》「明於天道，察於民故」同。去僞　聖人見得天道，知得人事，都是這箇道理，看見蓍龜之靈都包得這道理。於是作爲卜筮，使民因卜筮，皆知得道理都在這裏面了。《答敬夫》　「是興神物，以前民用」，此言有以開民，使民都知。前時民昏塞，吉凶利害是

非都不知。因這箇開了，便能如神明然，此便是神明其德。又曰：民用之，則民神明。聖人用之，則自神明其德。淵　便是聖人，也要神明。這箇本是一箇靈聖底物事，自家齊戒，便會靈聖。不齊戒，便不靈聖。古人所以七日戒，三日齊。義剛　設爲卜筮，以爲民之嚮導。聖人於此，又要以卜筮而「齊戒以神明其德」。「顯道神德行」便似這神字，猶言凶吉若有神陰相之相似，都不是自家做得，却都若神之所爲。學蒙　〔總論一節〕「是以明於天之道」至「以前民用」，此言作《易》之事也。「聖人以此齊戒，以神明其德夫」，此言用《易》之事也。《答敬夫》　〔總論上一節〕洗心退藏言體，知來藏往言用。然亦只言體用具矣，而未及用出來。下文是「興神物，以前民用」，方發出許多道理，以盡見於用也。然前段必結之以「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」者，只是譬喻蓍龜雖未用，而神靈之理具在，猶武是殺人底事，聖人却存此神武而不殺也。謨　「蓍德」已下，言皆已具此理，但未用之於卜筮。至「明於天之道」已下，方説卜筮，乃是發用處。「是興神物以前民用」，蓋聖人已具此理，復就蓍龜上發明之，使民亦得以前知也。「聖人以此齊戒，以神明其德」，德即聖人之德，又即卜筮以齊戒神明之。必大　方其退藏，而與民同患之，用已具。及其應變，則又以齊戒而神明其德，此則非聖人不能與。《答西山》　洗心，聖人玩辭觀象，理與心會也。齊戒，聖人觀變玩占，臨事而敬也。《答何鎬》　聖人此心虛明，自然具衆理。卦爻許多，不是安排對副與人。看是甚人來，自然撞著。《易》如此，聖人也如此，所以説箇「蓍之德」、「卦之德」、「明其德」。淵

是故闔户謂之坤，闢户謂之乾。一闔一闢謂之變，往來不窮謂之通。見乃謂之象，形乃謂之器。制而用之謂之法，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。

闔闢，動靜之機也。先言坤者，由靜而動也。乾坤變通者，化育之功也。見象形器者，生物之序也。法者，聖人修道之所爲，而神者，百姓自然之日用也。【附録】闔闢乾坤，理與事皆如此，書亦如此。這箇則説理底意思多。淵

問：《易》中多言變通之意如何。曰：處得恰好處便是通。問：「往來不窮謂之通」如何。曰：處得好便不

窮，不通便窮。道夫　「見乃謂象」，只是説動而未形有无之間者，幾底意思。幾雖是未形，然畢竟是有箇物了。淵　利用出入者，便是民生日用都離他不得。淵　民之於《易》，隨取而各足。《易》之於民，周徧而不窮。所以謂之神。學蒙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天道流行，有動有静，猶户之闔闢也。陽之嘘也，户之闢也，羣蟄由是而作也，是謂之乾。陰之翕也，户之闔也，羣動由是而息也，是謂之坤。先坤後乾，陰陽之義也。一闔一闢，交易代换，是謂之變。往來不窮，運行悠久，是謂之通。物生之初，微而可見，則謂之象。物成之後，實而有形，則謂之器。聖人因象器之自然，修道立教，制器利用，有不容違之則，是謂之法。民生日用，出而作，固利也。入而處，亦利也。是法也，即《易》之形象變通乾坤闔闢至妙之理，或出或入，民咸用之，是謂之神。

是故易有太極，是生兩儀，兩儀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。一每生二，自然之理也。易者，陰陽之變。太極者，其理也。兩儀者，始爲一畫以分陰陽。四象者，次爲二畫以分太少。八卦者，次爲三畫而三才之象始備。此數言者，實聖人作《易》自然之次第，有不假絲毫智力而成者。畫卦揲蓍，其序皆然。詳見《序例》、《啓蒙》。【附録】此太極却是爲畫卦設。當未畫卦前，太極只是一箇渾淪底道理，裏面包含陰陽剛柔奇偶，无所不有。及畫一奇一偶，是生兩儀。再於一奇畫上加一奇，此是陽中之陽。又於一奇畫上加一偶，此是陽中之陰。又於一偶上加一奇，此是陰中之陽。又於一偶上加一偶，此是陰中之陰。是謂四象。所謂八卦者，一象上有兩卦，每象各添一奇一偶，便是八卦。四象，如春夏秋冬，金木水火，東西南北，無不可推矣。謨　太極不離乎兩儀四象八卦。如曰「一陰一陽之謂道」，指陰陽爲道固不可，而道則不離乎陰陽也。必大　太極便是一，到得生兩儀時，這太極便在兩儀中。生四象時，這太極便在四象中。生八卦時，這太極便在八卦中。道夫　銖謂自兩儀生四象，則老陽老陰不動，而少陰少陽則交。自四象生八卦，則乾坤震巽不動，而離兑坎艮則交。銖　此一節，乃孔子發明伏羲畫卦自然之形體次第，最爲切要。古今説者，唯康節、明道二先生爲能之。故康節之言曰：「一分爲二，二分爲四，四分爲八，八分爲十六，十六分爲

三十二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，猶根之有榦，榦之有支，愈大則愈小，愈細則愈繁。」而明道以爲加一倍法。其發明孔子之言，又可謂最要切矣。《與郭子和》　此乃學《易》綱領，開卷第一義。然古今未見有識之者。至康節先生始傳先天之學，而得其説，且以爲伏羲之《易》也。《説卦》「天地定位」一章，《先天圖》乾一兑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序，皆本於此。若自八卦而上，又放此而生之，至於六畫，則八卦相重而爲六十四卦矣。《答虞太中》　伏羲畫八卦，只此數畫，該盡天下萬物之理。廣　八卦列於六經，爲萬世文字之祖。《答吕祖謙》〔總論上文〕闔闢往來，乃是《易》之道。《易》有太極，則承上文而言。所以往來開闢而无窮者，以其有是理耳。有是理，則「天地設位，而易行乎其中矣」。兩而生四，四而生八。至於八，則三變相因，而三才可見。故聖人因之畫爲八卦，以形變易之妙，而定吉凶。至此然後可以言書耳。《答西山》〔通論《説卦》數章〕太極兩儀四象八卦者，伏羲畫卦之法也。《説卦》「天地定位」至「坤以藏之」以前，伏羲所畫八卦之位也。「帝出乎震」以下，文王即伏羲已成之卦，而推其義類之辭也。木之　**八卦定吉凶，吉凶生大業。**有吉有凶，是生大業。【附録】卦畫既立，便有吉凶在裏。蓋是陰陽往來交錯於其間時，則有消長之不同，長者便爲主，消者便爲客。事則有當否之或異，當者便爲善，否者便爲惡。即其主客善惡之辨，而吉凶見矣，故曰「八卦定吉凶」。吉凶既決定而不差，則以之立事，而大業自此生矣。此聖人作《易》教民卜筮，而以開天下之愚，以定天下之志，以成天下之事者如此。賀孫　**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，變通莫大乎四時，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，崇高莫大乎富貴。備物致用，立成器以爲天下利，莫大乎聖人。探賾索隱，鈎深致遠，以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，莫大乎蓍龜。**富貴，謂有天下履帝位。「立」下疑有闕文。亹亹，猶勉勉也。疑則怠，決故勉。【附録】賾是雜亂，不是妙字，本從口是喧閙意，從𦣝亦然。學蒙　探賾索隱，若與人説話時，也須聽他雜亂説出來，方可索他隱底。淵　問：「定吉凶」、「成亹亹」、「莫大乎蓍龜」如

何。曰：人到疑而不能決處，便放倒了，不肯向前。既得卜筮，知其吉凶，自然勉勉住不得。則其所以亹亹者，是卜筮成之也。必大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法謂效法，象謂成象。萬物之生，有顯有微，皆法象也，而莫大乎天地。萬化之運，終則有始，皆變通也，而莫大乎四時。天文煥爛，皆懸象著明也，而莫大乎日月。崇高以位言，而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者，爲尤大。智者創物，巧者述之，皆足以爲利。而物无不備，用无不致，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者，惟聖人爲大。賾隱以物象言，深遠以事理言。探之索之，則賾者陳而隱者顯矣。鈎謂曲而取之，致謂推而極之，則深者出而遠者至矣。卦爻示人者明若觀火，則有以決其吉凶而勉其有成也。故曰：「成天下之亹亹者，莫大乎蓍龜。」上三言，以《易》之在造化者言也。下三言，以《易》之在人事者言也。天地有自然之法象，非崇高富貴，位與天地並，何以修道而立教？四時有自然之變通，非聖人作《易》，變通盡利，何以神化而宜民？日月之明，旁燭幽遐，非《易》之示人，本隱之顯，何以開物成務？是三言者，各有所合也。蔡氏曰：「立」字下當有「象」字。

是故天生神物，聖人則之。天地變化，聖人效之。天垂象，見吉凶，聖人象之。河出圖，洛出書，聖人則之。此四者，聖人作《易》之所由也。河圖洛書，詳見《啓蒙》。○愚謂神物謂蓍，則之而四十九之用成。變化謂陰陽，效之而卦爻動靜備。象謂日月星辰，循度失度而吉凶見象之，而卦爻有以斷吉凶，皆作《易》之本也。

《易》有四象，所以示也。繫辭焉，所以告也。定之以吉凶，所以斷也。四象，謂陰陽老少。示，謂示人以所值之卦爻。○此第十一章，專言卜筮。

《易》曰：「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。」子曰：祐者助也。天之所助者，順也。人之所助者，信也。履信思乎順，又以尚賢也，是以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也。釋大有上九爻義。然在此无所屬，或恐是錯簡，宜在第七章之末。

子曰：書不盡言，言不盡意。然則聖人之意，其不可見乎？子曰：聖人立象以盡意，設卦以盡情僞，繫辭

焉以盡其言，變而通之以盡利，鼓之舞之以盡神。言之所傳者淺，象之所示者深。觀奇偶二畫，包含變化，无有窮盡，則可見矣。變通鼓舞，以事而言。兩「子曰」字，宜衍其一。蓋「子曰」字，皆後人所加，故有此誤。如近世《通書》，乃周子所自作，亦爲後人每章加以「周子曰」字，其設問答處，正如此也。【附録】立象盡意，不獨是聖人有這意思寫出來，自是他象上有這意。設卦以盡情僞，不成聖人有情又有僞，自是卦上有這情僞，看來情僞只是箇好與不好。如剥五陰，只是要害一箇陽，這是不好底情，便是僞。如復，如臨，便是好底卦，便是真情。學蒙　「變而通之以盡利」，此言占得此卦，陰陽老少交變，因其變，便有通之理。「鼓之舞之以盡神」，未占得則有所疑，既占則无所疑，自然使人脚輕手快，行得順。便如「大衍」之後，言「顯道神德行，是故可與酬酢，可與祐神」，「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」，皆是「鼓之舞之」之意。元裕　變通盡利，鼓舞盡神，是言立象設卦繫辭，皆爲卜筮之用，而天下之人方知所以趨吉避凶，奮然有所興作，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之意。故曰：「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，莫大乎蓍龜。」猶懼迫天下之人，勉之爲善相似。謨　鼓之舞之，便无所用力，自是聖人教化如此。鼓舞於占上分數較多，自是樂會得，而不自知，因舉横渠云。「巫風，其鼓舞之盡神者與。」巫字從工，兩邊人字是取象其舉袖。❶巫者祀神，如舞雩之類，皆須舞。蓋以通暢其和氣，達於神明。僩　問：鼓舞，恐是振揚發明底意思否？曰：然。蓋提撕警覺，使人各爲其所當爲也。道夫

乾坤，其《易》之緼邪？乾坤成列，而易立乎其中矣。乾坤毁，則无以見易。易不可見，則乾坤或幾乎息矣。緼，所包畜者，猶衣之著也。易之所有，陰陽而已。凡陽皆乾，凡陰皆坤，畫卦定位，則二者成列，而易之體立矣。乾坤毁，謂卦畫不立。乾坤息，謂變化不行。【附録】向論「衣敝緼袍」，緼是綿絮胎。今看此緼字，正是如此取義。易已著此理，乾坤則是體骨。必大　乾坤成列，便是乾一至坤八都成列

❶「袖」，原作「神」，今據《文公易説》改。

了，其變易方立其中。若只是一陰一陽，則未有變易在。又曰：有這卦則有變易，无這卦便无這易了。又曰：此段以乾坤爲主。學蒙　易不過只是一箇陰陽奇偶，千變萬變，則易之體立。若奇偶不交變，奇純是奇，偶純是偶，去那裏見易？易不可見，則陰陽奇偶之用，亦何自而辨。元裕　自易道體統而言，則乾陽坤陰，一動一静，乃其緼也。自乾坤成列而觀，則易之爲道，又不在乾坤之外。惟不在外，故曰：「乾坤毁，則无以見易。易不可見，而乾坤或幾乎息矣。」《答欽夫》

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，形而下者謂之器，化而裁之謂之變，推而行之謂之通，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。卦爻陰陽，皆形而下者，其理則道也。因其自然之化而裁制之，變之義也。「變通」二字，上章以天言，此章以人言。【附録】問：陰陽如何是形而下者？曰：一物便有陰陽，便有作用，寒暖生殺皆見得，是形而下者。木之　凡有形有象者，皆器也。其所以爲是器之理者，則道也。如所謂始終晦明奇偶之屬，皆陰陽所爲之器。獨其所以爲是器之理，如目之明，耳之聰，父之慈，子之孝，乃爲道耳。《答九淵》　形而上者指理，形而下者指事物。事事物物，皆有理。事物可見，而其理難知。即事即物，便要見得此理，只是如此看。但要其實於事物上見得這道理，然後於己有益。謨　形以上底虚，渾是道理。形以下底實，便是器。淵　器亦道也，道亦器也。道未嘗離乎器，道只是器之理。學蒙　道非器不形，器非道不立。夔孫　化是漸漸消化，亹亹地去，有漸底意思，不見其化之迹。且如而今天氣，漸漸化涼將去。到得立秋，便截段，這已後是秋，便是變。又曰：只就那化中裁截取，便是變。道夫　化是因其自然而化，裁是人爲，變是變了他。且如自初一至三十日，便是化。到這三十日，便截段做一月，明日便屬後月，便是變。又如今年三百六十日，須待日日漸次進去，到那滿時，這便是化。自春而夏，夏而秋，秋而冬，聖人去這裏截做四時，這便是變。化不是一日内便頓然恁地，人之進德亦如此。三十而立，不到那三十時便立，須從十五志學，漸漸化去，方到。淵　又如星辰運行，无頃刻停

息，若逐時記之，自不勝其記。以昏旦記之，則一日差一度，然亦記不得。所以只於逐月截段，道昏某中，旦某中。逐日便是化，到這一月處便是變。學蒙　處得恰好處，便是通。推而行之，便是就這上行將去。且如「亢龍有悔」，是不通了。處得來无悔，便是通。變是就時就事上説，通是就上面處得行處説。故曰「通其變」，只要常教流通不窮。問：如富貴貧賤夷狄患難，這是變。行乎富貴，行乎貧賤，行乎夷狄，行乎患難，至於无入而不自得，便是通否？曰：然。道夫「化而裁之」屬前項事，謂漸漸化去，裁制成變，則謂之變。「推而行之」屬後項事，謂推而爲別一卦了，則通行无礙，故爲通。「舉而措之天下謂之事業」，便只是定天下吉凶，成天下亹亹者。元裕　如陰陽兩爻，自此之彼，自彼之此，若不截斷，則豈有定體？通是通其變，將已截斷者推而行之，便是通。謂如占得乾之履，便是九三如乾乾不息。則我所行者，以此而措之於民，則謂之事業也。必大　「化而裁之」方是分下頭項，「推而行之」便是見於事。如《堯典》「分命羲和」許多事，便是化而裁之。到「敬授人時」，便是推而行之。學蒙

【纂註】張子《正蒙》曰：化而裁之存乎變，存四時之變，則周歲之化可裁。存晝夜之變，則百刻之化可裁。推而行之存乎通，推四時而行，則能存周歲之通。推晝夜而行，則能存百刻之通。

是故夫象，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，而擬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謂之象。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，而觀其會通，以行其典禮，繫辭焉以斷其吉凶，是故謂之爻。重出以起下文。

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，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。卦即象也，辭即爻也。【附録】「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」，卦體之中備陰陽變易之形容。「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」，是説出這天下之動，如鼓之舞之相似。如初九當潛，則鼓之以勿用。九二當見，則鼓之以利見大人。若无辭，則都發不出了。必大

化而裁之存乎變，推而行之存乎通，神而明之存乎其人，默而成之，不言而信，存乎德行。卦爻所以變通者在人，人之所以能神而明之者在德。○此第十二章。【附録】問：「化而裁之謂之變」，「化而裁之存乎

變」，如何分？曰：上文「化而裁之」，喚做變。下是就這變處，見得化而裁之。學蒙　「變化」字多相對説，化裁之變又説得來重。如云幽則有鬼神，鬼神本皆屬幽，然以鬼、神二字相對説，則鬼屬幽，神又自屬明。變化相對説，則變是長，化是消。僩　「神明」一段，是與「形而上之道」相對説。自「形而上之道」，説至「變通事業」，是自至約處説入至粗處。自「極天下之賾存乎卦」，至「神而明之」，又自至粗上説入至約處。「默而成之，不言而信」，則説得又微矣。元裕

周易繫辭上傳第五

周易繫辭下傳第六

朱子本義

新安後學胡一桂附録纂註

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。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矣。成列，謂乾一兑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類。象，謂卦之形體也。因而重之，謂各因一卦而以八卦次第加之爲六十四也。爻，六爻也。既重而後，卦有六爻也。【附録】八卦所以成列，乃是從太極兩儀四象漸次生出。以至於此畫成之後，方見其有三才之象，非聖人因見三才，遂以己意思惟而連畫三爻以象之也。因而重之，亦是因八卦之已成，各就上面接次生出逐爻，則更加三變，方成六十四

卦。若待生全卦，則只用一變便成六十四卦。雖有遲速之不同，然皆自然漸次生出，各有行列次第。畫成之後，然後見其可盡天下之變，不是聖人見下三爻不足以盡天下之變，然後别生計較又并畫上三爻以盡之也。此等皆是作《易》妙處。方其畫時，雖是聖人，亦自不知裏面有許多巧妙奇特，直是要人細心體認，不可草草立説。《答袁樞》 **剛柔相推，變在其中矣。繫辭焉而命之，動在其中矣。**剛柔相推，而卦爻之變往來交錯，無不可見。聖人因其如此，而皆繫之辭，以命其吉凶，則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，亦不出乎此矣。【附録】變，是就剛柔交錯而成卦爻上言。動，是專指當占之爻言。如二爻變，則占者以上爻爲主，這上爻便是動。如五爻變，一爻不變，則占者以不變爻爲主，則這不變底便見動處也。學蒙 **吉凶悔吝者，生乎動者也。**吉凶悔吝，皆辭之所命也，然必因卦爻之動而後見。**剛柔者，立本者也。變通者，趣時者也。**一剛一柔，各有定位，自此而彼，變以從時。【附録】此兩句亦相對説。剛柔者，陰

陽之質，是移不得之定體，故謂之本。若剛變爲柔，柔變爲剛，便是變通之用。必大　剛柔兩箇是本，變通便只是其往來者。學蒙　〔互論上繫〕「剛柔者立本者也，變通者趣時者也」，便與「變化者進退之象也，剛柔者晝夜之象也」一樣。學蒙　剛柔者晝夜之象，所謂立本。變化者進退之象，所謂趣時。文蔚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剛柔者，變通之本體。變通者，剛柔之時用。吉凶者，貞勝者也。貞，正也，常也。物以其所正爲常者也。天下之事，非吉則凶，非凶則吉，常相勝而不已也。【附録】問：「貞勝」一段，張程之説孰是？曰：吉凶二者，常須有一个勝，故曰貞勝。貞所以訓常者，《易傳》解此處多云「正固」，固乃常也。爲「正」字盡「貞」不得，故又著一「固」字，謂如雖是正，又須常固守之，然後爲貞。【纂註】張子曰：有義，命當吉當凶當亨當否者，聖人不使避凶趨吉，一以貞勝而不顧，如「大人否亨」，「有隕自天」，「過涉滅頂凶无咎」，「損益龜不克違」，及其命亂之類。三者情異，不可不察。按朱子曰：張子「貞勝」之説，雖非經旨，然其説亦自好，便只行得他説，有甚不可。大凡看人解經，雖有與經意稍遠，然其説是底自是一説，不可廢他。又曰：吉凶以貞勝，有雖凶而不可避者，縱貧賤窮困死亡，却非悔吝。故横渠云「不可避凶趨吉，一以貞勝者」是也。天地之道，貞觀者也。日月之道，貞明者也。天下之動，貞夫一者也。觀，示也。天下之動，其變无窮。然順理則吉，逆理則凶，則其所正而常者，亦一理而已矣。【附録】天地之道，則常示。日月之道，則常明。天下之動，雖不齊，常有一箇是底，故曰「貞夫」。文蔚　夫乾，確然示人易矣。夫坤，隤然示人簡矣。確然，健貌。隤然，順貌。所謂貞觀者也。爻也者，效此者也。象也者，像此者也。此，謂上文乾坤所示之理。爻之奇偶，卦之消息，所以效而象之。【附録】問：效此，是效乾坤之變化而分六爻。像此，是像乾坤之虚實而爲奇偶。曰：效此便是乾坤之理，象只是像其奇偶。學蒙　爻象動乎内，吉凶見乎外，功業見乎變，聖人之情見乎辭。内，謂蓍卦之中。外，謂蓍卦之外。變，即

動乎内之變。辭，即見乎外之辭。【附録】先生問曰：如何是「爻象動乎内，吉凶見乎外」？如何分？或曰：陰陽老少在分掛揲歸之時，而吉凶乃見於成卦之後。曰：也是如此。然「内外」字，猶言先後顯微。學蒙　「功業見乎變」，是就那動底爻見得。這「功業」字，似「吉凶生大業」之業，猶言事變庶事相似。學蒙

天地之大德曰生，聖人之大寶曰位，何以守位曰仁，何以聚人曰財，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。

「曰人」之人，今本作仁。吕氏從古，蓋所謂「非衆罔與守邦」。○此第一章，言卦爻吉凶，造化功業。【附録】天地以生物爲心。蓋天地之間，品物萬形，各有所事。唯天確然於上，地隤然於下，一無所爲，只以生物爲事，故《易》曰：「天地之大德曰生。」而程子亦曰：「天只是以生爲道。」《答欽夫》　後世只爲這兩箇不相對，有位底無德，有德底無位，有位則事事做得。淵　理財，言你底還你，我底還我。正辭，言是底説是，不是底説不是，猶所謂「正名」。淵　問：人君臨天下，大事小事，只是理財正辭，如何？曰：理財是因上文而言。聚得許多人在這裏，無財何以養之？有財不能理，却也不得。正辭，便只是分別是非。又曰：教化便却在正辭裏面了。學蒙

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

王昭素曰：「與地之宜」，諸本多有「天」字。俯仰遠近，所取不一，然不過以驗陰陽消息兩端而已。神明之德，如健順動止之性。萬物之情，如雷風山澤之象。【附録】文蔚曰：先生《易》中謂伏羲作《易》，驗陰陽消息兩端而已。此語最盡。曰：陰陽雖是兩箇字，然却是一氣之消息。一進一退，一消一長，進處便是陽，退處便是陰，長處便是陽，消處便是陰，只是這一氣之消息，做出古今天地間無限事來。所以陰陽做一箇説亦得，做兩箇説亦得。古者伏羲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，那時未有文字，只是仰觀俯察而已。想得聖人心細，雖以鳥獸羽毛之微也，盡察得有陰陽。今人心粗，如何察得？或曰：伊川見兔，曰「察此亦可畫卦」，便是此義。曰：就這一端上，亦可以見耳。凡

草木禽獸，無不有陰陽。鯉魚脊上有三十六鱗，龍脊上有八十一鱗。龍不曾見，鯉魚有之。又龜背上文，中間一簇成五段文，兩邊各插四段，共成八文。又八文之外，兩邊周圍共二十四段。中間五段者，五行也。兩邊插八段者，八卦也。周圍二十四段者，二十四氣也。箇箇如此。又如草木之有雌雄，銀杏桐楮牝牡，麻竹之類皆然。又樹木向陽處則堅實，其背陰處必虛軟。男生必伏，女生必偃。蓋男陽氣在背，女陽氣在腹。僩　聖人作《易》之初，蓋是仰觀俯察。見得盈乎天地之閒者，無非一陰一陽之理。有是理，則有是象。有是象，則其數便自在這裏，非特圖書爲然。蓋所謂數者，衹是氣之分限節度處。得陽必奇，得陰必偶，凡物皆然，而圖書特爲巧而著耳。賀孫　萬物之情盡於八卦，而震巽坎離艮兑又總於乾坤。曰動，曰陷，曰止，皆健底意思。曰麗，曰說，曰入，皆順底意思。聖人下此八字，極狀得八卦情盡。必大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聖人所畫之卦，精可以通神明之德，粗可以類萬物之情。神明之德不可見者也，故曰通。萬物之情可見者也，故曰類。**作結繩而爲罔罟，以佃以漁，蓋取諸離。**兩目相承，而物麗焉。【附録】「蓋取」等字，乃摹様是恁地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離體中虛，兩目相承而物麗之，罔罟之象。**包犧氏没，神農氏作，斲木爲耜，揉木爲耒，耒耨之利以教天下，蓋取諸益。**二體皆木，上入下動。天下之益，莫大於此。【附録】問：《本義》「上入下動」，於卦義則是，於取象有所未曉。曰：耜乃今之鏵胡瓜切鍫七消切，耒乃鏵柄。雖是下入，必竟是上面用力，方得入。學蒙　蓋字，便是一个半間半界底字，如取諸益離，不是先有見乎離而後爲網罟，先有見乎益而後爲耒耜之屬。聖人亦只是見魚鼈之屬，欲有以取之，遂做物事去攔截他；欲得耕種，見土地硬，遂做物事去剔起他，却合於離之象，合於益之象。又曰：有取其象者，有取其意者。賀孫　**日中爲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貨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，蓋取諸噬嗑。**日中爲市，上明而下動。又借噬爲市，嗑爲合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天下之民不同業，天下之貨不同用，致而聚者，噬而嗑之之義也。**神農氏没，黄帝堯舜氏**

作，通其變，使民不倦，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。易窮則變，變則通，通則久。是以「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」。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蓋取諸乾坤。乾坤變化而无爲。【附録】黄帝堯舜氏到這時候，合當如此變。易窮則變，道理亦如此。垂衣裳而天下治，是大變他以前底事了。淵　通其變，須是得一箇人通其變。若聽其自變，如何得。賀孫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乾上坤下，垂衣裳而治之義。刳木爲舟，剡木爲楫，舟楫之利，以濟不通，致遠以利天下，蓋取諸渙。木在水上也。「致遠以利天下」，疑衍。服牛乘馬，引重致遠，以利天下，蓋取諸隨。下動上説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服、乘，皆隨之義。重門擊柝，以待暴客，蓋取諸豫。豫備之意。【附録】「重門擊柝，以待暴客」，只是豫備之意，却須待用互體，推艮爲門闕，雷震乎外之意。「弦木爲弧，剡木爲矢」，只是睽乖，故有威天下之象，亦必待穿鑿附會，就卦中推出制器之義，殊不知卦中但有此理而已。所以孔子各以蓋取諸某卦言之，初亦不過謂其大意云耳。謨　斷木爲杵，掘地爲臼，臼杵之利，萬民以濟，蓋取諸小過。下止上動。弦木爲弧，剡木爲矢，弧矢之利，以威天下，蓋取諸睽。睽乖，然後威以服之。上古穴居而野處，後世聖人易之以宫室，上棟下宇，以待風雨，蓋取諸大壯。壯固之意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棟，屋脊標也。宇，椽也。棟直承而上，故曰上棟。宇兩垂而下，故曰下宇。棟取四剛義，宇取二柔義。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，葬之中野，不封不樹，喪期无數。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，蓋取諸大過。送死大事，而過於厚。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，百官以治，萬民以察，蓋取諸夬。明決之義。○此第二章，言聖人制器尚象之事。【附録】「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易之以書契」，天下事有古未之爲，而後人爲之，固不可无者，此類是也。如年號一事，古所未有，後世既置，便不可廢。胡文定却以後世建年號爲非，以爲年號之美有時而窮，不若只作元年

二年三年也。此殊不然。三代以前事迹多有不可考者，正緣无年號，所以事无統紀，難記。如云某年，王某月，箇箇相似，更无理會處。及漢既建年號，於是事乃各有所紀屬而可記。而今有年號，猶自姦僞百出。若只寫一年、兩年、三年，則官司詞訴簿曆，憑何而決？少閒更无討理會處。嘗見前輩說，有兩家爭田地，甲家買在元祐幾年，❶乙家買在其先。甲家遂將元字改擦作嘉字，乙家別將出文字又在嘉祐之先，甲家遂又將嘉祐字塗擦作皇祐。有年號猶自被人如此，无後如何。僩　結繩，今溪洞諸蠻猶有此俗。又有刻板者，年月日時，以至人馬糧草之數，皆刻板爲記，都不相亂。僩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言有所不能記者，則造書以記之。事有所不能信者，則造契以信之，取明決之義。是故易者，象也。象也者，像也。易卦之形，理之似也。【附録】「易也者象也，象也者像也」，只是髣髴說，不可求得太深。佐　「易者象也」，是總說起，言易不過只言陰陽之象。下云「像也」、「材也」、「天下之動也」，則皆是說那上面象字。學蒙　彖者，材也。彖言一卦之材。爻也者，效天下之動者也。效，放也。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。悔吝本微，因此而著。○此第三章。陽卦多陰，陰卦多陽。震坎艮爲陽卦，皆一陽二陰。巽離兑爲陰卦，皆一陰二陽。其故何也？陽卦奇，陰卦耦。凡陽卦皆五畫，凡陰卦皆四畫。【附録】問「陽卦多陰」至「陰卦偶」。曰：陽卦五畫，所以多陰。陰卦四畫，所以多陽。因爲之說曰：陽卦宜多陽而多陰，陰卦宜多陰而多陽，其故何也？蓋陽卦之數必五，奇數也，奇則陰畫自多。陰卦之數必四，偶數也，偶則陽畫自多。其多陰多陽，皆自然而然，非人力所能參也。先生曰：是。學蒙　○愚因《語録》而推八卦奇偶之畫，每卦雖各得其三，而合之則爲六。乾坤合爲六，震巽合亦六，坎離合亦六，艮兑合亦六，適符老陰掛扐之用數。總之則四六二十四畫，而成老陰過揲之數，若無與於老陽之數矣。然以陽卦五畫陰卦四畫觀之，奇偶之合又皆老陽掛扐之用數。故乾坤合爲九，震巽合

❶「買」，原作「賣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亦九，坎離合亦九，艮兑合亦九，悉數之實成三十六，而爲老陽過揲之數焉。此乾坤用九用六，其數默見於卦畫之可推者。如此雖出於偶然，其實亦莫非自然之妙也，豈可以人力參哉。其德行何也？陽一君而二民，君子之道也。陰二君而一民，小人之道也。君謂陽，民謂陰。○此第四章。【附録】二君一民，試教一箇民而有兩箇君，看是甚模樣。淵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君謂陽，民謂陰，君子之道以陽統陰，小人之道以陰統陽。《易》曰：「憧憧往來，朋從爾思。」子曰：天下何思何慮？天下同歸而殊塗，一致而百慮，天下何思何慮。引咸九四爻辭而釋之。言理本無二，而殊塗百慮，莫非自然，何以思慮爲哉。必思而從，則所從者亦狹矣。【附録】感應之理，本不消思慮，空費思量，空費計較，空費安排，只順其自然而已。僩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天下萬殊，何思何慮。而能感之，以其迹而言，則歸雖同，而塗則殊。以其心而言，則志雖一，而慮則百。殊塗百慮，紛然並作，果何從而思，何從而慮也。日往則月來，月往則日來，日月相推而明生焉。寒往則暑來，暑往則寒來，寒暑相推而歲成焉。往者屈也，來者信也，屈信相感而利生焉。言往來屈信，皆感應自然之常理。加憧憧焉，則入於私矣，所以必思而後有從也。【附録】「日往則月來」一段，乃承上章「憧憧往來」而言。往來皆人所不能無者，但憧憧則不可。學蒙 往來自不妨，如「日往月來，寒往暑來」，皆是常理。只著箇「憧憧」，便閙了。德明【纂註】程子曰：感，動也。有感必有應，凡有動皆爲感，感則必有應，所應復爲感，感復爲應，所以不已也。按朱子釋之曰：如日往則感得那月來，月往則感得那日來，寒往則感得那暑來，暑往則感得那寒來。一感一應，一往一來，其理無窮。感應之理是如此。曰：此以感應之理言之，非有情者。云有動皆爲感，似以有情者言。曰：父慈則感得那子愈孝，子孝則感得那父愈慈，其理亦只一般。又曰：凡在天地之閒，無非感應之理。造化與人事，皆是感應。且如雨暘，雨不成只管雨，便感得个暘出來。暘不成只管

暘，暘已是應處，又感得雨來。是所謂感復有應，所應復爲感。寒暑晝夜，無非此理。至如人睡，夜不成只管睡不起，至曉須著起來。一日運動，向晦亦須當息。凡一死一生，一出一入，一往一來，一語一默，皆是感應。如古今天下，有一盛則有一衰。聖人在上，兢兢業業，必曰保治。及到衰廢，自是整頓不起。然不成一向如此，必有興起時節。**尺蠖之屈，以求伸也。龍蛇之蟄，以存身也。精義入神，以致用也。利用安身，以崇德也。**因言屈信往來之理，而又推以言學，亦有自然之機也。精研其義，至於入神，屈之至也。然乃所以爲出而致用之本，利其施用，無適不安，伸之極也。然乃所以爲入而崇德之資，内外交相養，互相發也。【附録】尺蠖若不屈，則伸不得。龍蛇若不蟄，便不伏得氣，如何存得身？「精義入神」，疑其與行處不相關，然而見得道理通徹，乃所以致用。「利用安身」與「崇德」不相關，然而動作得其理，則德自崇。天下萬事萬變，無有不感通往來之理。學蒙　尺蠖屈，便要求伸。龍蛇蟄，便要存身。精研義理，無毫釐絲忽之差，入那神妙處，這便是要出來致用。外而用得利而安身，乃所以入來自崇己德。「致用」之用，即是「利用」之用。所以横渠云：「精義入神，事豫吾内，求利吾外。利用安身，素利吾外，致養吾内。」淵　「精義入神」，正與「利用安身」爲對。其曰精此義而入於神，猶曰利其用以安身耳。《答江元適》「精義」二字，聞諸長者，所謂義者宜而已矣。物之有宜，有不宜。事之有可，有不可。吾心處之，知其各有定分，而不可易，所謂義也。精義者，精諸此而已。所謂精云者，猶曰察之云耳。精之之至而入於神，則於事物所宜毫釐委曲之間無所不悉，有不可容言之妙矣。此所以致用，而用無不利也。同上　義至於精，則應事接物之間，無一非義。不問小事大事，千變萬化，改頭换面出來，自家應副他，如利刀快劍相似，迎刃而解，件件判作兩邊去。賀孫　「精義入神以致用也」，蓋唯如此，然後可以應務。未至於此，則凡所作爲，皆出於私意之鑿，冥行而已。雖使或中，君子不貴也。《答程洵》　大雅問：「利者義之和也」，順利此道，以安此身，則德亦從而進矣。曰：孔子遭許多困厄，身亦危矣。而德亦進，何也？大雅云：身安而後德進者，君

子之常。孔子遭變，權之以宜，寧身不安，德則須進。曰：然。大雅

過此以往，未之或知也。窮神知化，德之盛也。

下學之事，盡力於精義利用，而交養互發之機，自不能已。自是以上，則亦無所用其力矣。至於「窮神知化」，乃德盛仁熟而自致耳。然不知者，往而屈也。自致者，來而信也。是亦感應自然之理而已。張子曰：「氣有陰陽，推行有漸爲化，合一不測爲神。」此上四節，皆以釋咸九四爻義。【附録】夫子之教顔子，只是博文約禮二事。至於欲罷不能，既竭吾才，如有所立卓爾處，只欠箇熟，所謂「過此以往，未之或知也。窮神知化，德之盛也」。人傑 「過此以往，未之或知」，亦只是雖欲從之，末由也已之意。德明 「窮神知化德之盛」，這德字只是上面「崇德」之德。德盛後，便能窮神知化，便如「聰明睿知皆由此出」、「自誠而明」相似。淵 林問：《正蒙》：「形而上者，得辭斯得象矣。神爲不測，故緩辭不足以盡神。化爲難知，故急辭不足以盡化。」如何是緩辭急辭？曰：神自是急辭。化是漸漸而化，若急辭形容之不可。寓 化是逐些子挨將去底。一日復一日，一月復一月，節節挨將去，便成一年，這是化。神是一箇物事，或在彼，或在此。當其在陰時，全體在陰。在陽時，全體在陽。都只是這一物，兩處都在，不可測，故謂之神。横渠云：「一故神，兩故化。」又注云：「兩在，故不測。」這説得甚分曉。淵 〔總論一章之旨〕「天下何思何慮」，便是先打破那思字，却説那「同歸殊途，一致百慮」。又再説「天下何思何慮」，謂何用如此憧憧往來，而爲此朋從之思也。日月寒暑之往來，尺蠖龍蛇之屈伸，皆是自然底道理。不往則不來，不屈則不能伸也。今之爲學，亦只是如此。「精義入神」，用力於内，乃所以致用乎外。「利用安身」，求利於外，乃所以崇德於内。只是如此做將去，雖至於窮神知化地位，亦只是德盛仁熟之所至，何思何慮之有。謨

《易》曰：「困于石，據于蒺蔾，入于其宫，不見其妻，凶。」子曰：非所困而困焉，名必辱。非所據而據焉，身必危。既辱且危，死期將至，妻其可得見邪。

釋困六三爻義。【附録】「非所困而困焉，名必辱」，大意指困于石説。石是挨動不得底物

事，自是不須去動他。若只管去用力，徒自困耳。又曰：且以人事言之，有著力不得處。若只管著力去做，少閒去做不成，他人便道自家無能，便是辱了名。或曰：若在其位，則做得。曰：自是如此。爻意義，謂不可做底事，便不可入頭去做。學蒙

《易》曰：「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獲之无不利。」子曰：隼者，禽也。弓矢者，器也。射之者，人也。君子藏器於身，待時而動，何不利之有？動而不括，是以出而有獲，語成器而動者也。括，結礙也。此釋解上六爻義。【附録】張欽夫說《易》，謂只依孔子《繫辭》說便了，如說「公用射隼」，至「成器而動者也」，只如此說，便了。固是如此。聖人之意，只恁地說不得，緣在當時只理會得象數，故聖人明之以理。賀孫　又曰：孔子自是發出言外意。學蒙

子曰：小人不恥不仁，不畏不義，不見利不勸，不威不懲。小懲而大誡，此小人之福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屨校滅趾，无咎。」此之謂也。此釋噬嗑初九爻義。【纂註】厚齋馮氏曰：不以不仁爲恥，故見利而後勸於爲仁。不以不義爲畏，故畏威而後懲於不義。

善不積，不足以成名。惡不積，不足以滅身。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，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。故惡積而不可掩，罪大而不可解。《易》曰：「何校滅耳凶。」此釋噬嗑上九爻義。

子曰：危者，安其位者也。亡者，保其存者也。亂者，有其治者也。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，存而不忘亡，治而不忘亂，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其亡其亡，繫于包桑。」此釋否九五爻義。【附録】問：危者以其位爲可安，而不知戒，故危。亡者以其存爲可保，故亡。亂者有其治，是自有其治，如「有其善」之有，故亂。曰：保字說得較牽强。只是常有危亡與亂之慮，可以安其位，保其存，有其治。學蒙

子曰：德薄而位尊，知小而謀大，力小而任重，鮮不及矣。《易》曰：「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。」言

不勝其任也。此釋鼎九四爻義。子曰：知幾，其神乎！君子上交不諂，下交不瀆，其知幾乎？幾者，動之微，吉之先見者也。君子見幾而作，不俟終日。《易》曰：「介于石，不終日，貞吉。」介如石焉，寧用終日，斷可識矣。君子知微知彰，知柔知剛，萬夫之望。此釋豫六二爻義。《漢書》「吉之」之閒有「凶」字。【附録】魏問「幾者，動之微，吉之先見者也」。曰：似是漏字。《漢書》上引此句説：「幾者，動之微，吉凶之先見者也。」似説得是。幾自是有善有惡。君子見幾，亦是方舍惡從善。賀孫　幾是動之微，是欲動未動之閒，便有善惡，便須就這處理會。若至於發著之甚，則亦不濟事矣，更怎生理會？所以聖賢説：「戒謹乎其所不睹，恐懼乎其所不聞。」蓋幾微之際，大是要切。道夫　「君子上交不諂，下交不瀆」，他這下面説「幾」。最要看箇幾字，只争些子。凡事未至而空説，道理易見。事已至而顯然，道理也易見。惟事之方萌，而動之微處，此最難見。或問：「幾者動之微」，何以獨於上交下交言之？曰：上交要恭遜，便不知不覺有箇諂底意思在裏頭。下交不瀆，亦是如此。所謂幾者，只才覺得近諂近瀆，勿令如此，此便是知幾。僩　上交著些取奉之心，下交便有傲慢。又曰：這事難。如「邦有道，危言危行。邦無道，危行言遜」。今有一様人，其不畏者，又言過於直。其畏謹者，又縮做一團，更不敢説一句話。此便是曉不得那幾。若知幾，則自中節，無此病矣。僩　知微知彰，知柔知剛，是四件事。既知微，又知彰，既知柔，又知剛，所以爲民之望也。學蒙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夫子因二之見幾，而極言知幾之道。夫見事之幾微者，其神妙矣乎。君子上交不至於諂，下交不至於瀆者，蓋知幾也。不知幾，則至於過而不已。交於上以恭巽，故過則爲諂。交於下以和易，故過則爲瀆。君子見於幾微，故不至於過也。所謂幾者，始動之微也，吉凶之端可見而未著者也。獨言吉者，見之於先，豈復至有凶也。子曰：顏氏之子，其殆庶幾乎？有不善未嘗不知，知之未嘗復行也。《易》曰：「不遠復，无祇

悔，元吉。」殆，危也。庶幾，近意，言近道也。此釋復初九爻義。【附録】殆是幾乎之義。又曰：是近義。又曰：殆危，是争些子底意思。學蒙　直是顔子天資好，如至清之水，纖芥必見。蓋卿　天地絪緼，萬物化醇。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。《易》曰：「三人行，則損一人。一人行，則得其友。」言致一也。絪緼，交密之狀。醇謂厚而凝也，言氣化者也。化生，形化者也。此釋損六三爻義。【附録】「致一」是專一之義，程先生言之詳矣。天地男女，都是兩箇，方得專一。若三箇，更亂了。程先生説初與二，三與上，四與五，皆兩箇相與。自説得好。初二二陽，四五二陰，同德相比，三與上應，皆兩兩相與。學蒙　子曰：君子安其身而後動，易其心而後語，定其交而後求。君子修此三者，故全也。危以動，則民不與也。懼以語，則民不應也。无交而求，則民不與也。莫之與，則傷之者至矣。《易》曰：「莫益之，或擊之，立心勿恒，凶。」此釋益上九爻義。○此第五章。

【附録】夫子云：「不學《詩》，无以言。」先儒以爲心平氣和則能言，《易》曰「易其心而後語」也。《答劉玶》　子曰：乾坤，其易之門邪。乾，陽物也。坤，陰物也。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，以體天地之撰，以通神明之德。諸卦剛柔之體，皆以乾坤合德而成，故曰乾坤易之門。撰，猶事也。【附録】「乾坤易之門」，不是乾坤别有易，只易便是乾坤。乾坤便是那兩扇門相似，一扇開，便一扇閉。只是一箇陰陽做底，如「闔户謂之坤，闢户謂之乾」。淵　撰是所爲。又曰：只是説他做處。淵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陽畫爲乾，陰畫爲坤，門猶闔户闢户之義，一闔一闢爲易之門，其變無窮，皆二物也。陰陽合德，謂二物交錯，而相得有合。剛柔有體，謂成卦爻之體也。天地之撰，陰陽造化之迹也。有形可擬，故曰體。體天地之撰，言聖人作《易》，皆以體法造化之事，而效其至著者也。神明之德，陰陽健順之性也。有理可推，故曰通。通神明之德，言《易》書既作，又以通知造化之理，而極於至微者也。蔡氏曰：乾坤合，而後成衆卦爻之體。如

剛來而下柔，剛上而柔下此類，皆由乾坤相合而成，所謂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也。其稱名也，雜而不越。於稽其類，其衰世之意邪。萬物雖多，無不出於陰陽之變。故卦爻之義，雖雜出而不差繆，然非上古淳質之時思慮所及也。故以爲衰世之意，蓋指文王與紂之時也。【附録】問：「其稱名也，雜而不越」，是指《繫辭》而言，是指卦名而言？曰：他後兩三番説名，後又舉起九卦説，看來只是爲卦名。學蒙　「於稽其類」，是説稽攷其事類。淵　「其衰世之意邪」，伏羲畫卦，這般事都已有了，只是未曾經歷。到文王時，世變不好，古來未曾有底事都有了，他一一經歷這崎嶇萬變過來，所以説出那卦辭。如「箕子之明夷」，如「入于左腹，獲明夷之心，于出門庭」。此若不是經歷，如何説得？淵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上古之世，俗朴民淳，迷於吉凶之途，而莫知所趨。故伏羲畫卦以教之占，而吉凶以明，斯民由之而無疑也。雖乾陽坤陰，剛柔交錯，顯而體天地之撰，微而通神明之德，然剛勝則吉，柔勝則凶，亦未嘗費辭也。中古以來，人心變詐，迷謬愈甚。文王周公於是繫卦爻之辭，稱名辨物，稽類考占，以開示陰陽之義。易之道雖無餘藴，而聖人憂患後世之意，蓋亦有不得已焉者，故下文又申言之。

夫易，彰往而察來，而微顯闡幽。開而當名辨物，正言斷辭，則備矣。「而微顯」恐當作「微顯而」。「開而」之「而」，亦疑有誤。【附録】問：「彰往察來」，如「神以知來，知以藏往」相似。往是已定底，如天地陰陽之變，皆已見在這卦上了。曰：是。學蒙　往者，如陰消陽長。來者，事之未來吉凶。淵　「微顯闡幽」，幽者不可見，便就這顯處説出來。顯者，便就上面尋出這不可見底，教人知。學蒙　「微顯闡幽」，便是「顯道神德行」。德行顯然可見者，道不可見者。「微顯闡幽」，是將道來事上看，言那箇雖是粗底，然皆出於道義之藴。微顯所以闡幽，闡幽所以微顯，只是一箇物事。淵

其稱名也小，其取類也大。其旨遠，其辭文。其言曲而中，其事肆而隱。因貳以濟民行，以明失得之報。肆，陳也。貳，疑也。○此第六章。多闕文疑字，不可盡通，後皆倣此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往謂陰陽消長剛柔

變化，卦爻所藏者，《易》皆著而明之，故曰彰往。來謂吉凶未定，事之方來者，占筮中所告可以前知，故曰察來。顯者微之，使求其原，故曰微顯。幽者闡之，使見其端，故曰闡幽。當名，謂父子君臣之分，貴賤上下之等，各當其位也。辨物，謂乾馬坤牛離火坎水碩果莧陸之類，悉辨其似也。正言，謂「元亨利貞」、「直方大」之辭，正其言以曉人也。斷辭，謂「利涉大川」、「不利涉大川」、「可小事不可大事」之語，有以決其疑也。負乘往來，事名之小者也。茅棘豕雉，物名之小者也。所稱雖小，而其所取之類皆本於陰陽，非「稱名也小，取類也大」乎？旨，謂所示之理。文，謂經緯錯綜也。極天下之賾，凡天地陰陽道德性命之奧，象皆示之，而其所繫之辭經緯錯綜，皆有自然之文，非「其旨遠，其辭文」乎？曲，委曲也。凡委曲其文者，未必皆中乎理。《易》則言雖曲，而無不中也。肆，陳也。凡敷陳其事者，無有隱而不彰。《易》則事雖肆，而其理未嘗不隱也。貳，疑也。報，猶應也。失得之報，吉凶之應也。因民之疑貳，而決其疑，以濟其所行，有以明著其吉凶之應也。○愚謂此一節上六句，皆是抑揚說。《易》書所載，名雖小而類則大，旨雖遠而辭則文，言雖曲而理則中，事雖肆而理則隱。正與《書》「直而温，寬而栗」等語同意。

《易》之興也，其於中古乎？作《易》者，其有憂患乎？

夏商之末，易道中微。文王拘於羑里而繫彖辭，易道復興。【附録】鄭仲履問：「作《易》者，其有憂患乎」，如何只取九卦？先生云：聖人論處憂患，偶然説此九卦，意思自足。若更添一卦也不妨，更不説一卦也不妨。只就此九卦中，亦自儘有道理。且《易》中儘有處憂患底卦，非謂九卦之外皆非所以處憂患也。若以困爲處憂患底卦，則屯蹇非處憂患而何？觀聖人之經，正不當如此。後世拘於象數之學，乃以爲九陽數，聖人之舉九卦，蓋合此數也，尤泥而不通矣。顯子

是故履，德之基也。謙，德之柄也。復，德之本也。恒，德之固也。損，德之修也。益，德之裕也。困，德之辯也。井，德之地也。巽，德之制也。

履，禮也。上天下澤，定分不易，必謹乎此，然後其德有以爲基而立也。謙者，自卑而尊人，又爲禮者之所

當執持而不可失者也。九卦皆反身修德以處憂患之事也，而有序焉。基，所以立。柄，所以持。復者，心不外而善端存。恒者，守不變而常且久。懲忿窒慾以修身，遷善改過以長善。困以自驗其力，井以不變其所。然後能巽順於理，以制事變也。【附録】「履德之基」，只是要以踐履爲本。「謙德之柄」，只是要謙退，若處患難而矯亢自高，取禍必矣。「復德之本」，如孟子所謂「自反」。「困德之辯」，其處困而通，則可以辯其是。困而不通，則可以辯其非。損是懲忿窒慾，益是修德益令廣大。「巽德之制」，巽以行權，巽只是低心下意。要制事，須是將心入那事裏去，順他道理，方能制事，方能行權。若心麤，只從事皮上綽過，如此權，便錯了。學蒙　「井居其所而遷」，又云「井德之地也」，蓋井有定體不動，然水流出去而不窮，猶人心有守不動，而應變於外則不窮也。「德之地」，地是那不動地頭。學蒙　巽爲資斧，所以多作斷制之義。蓋巽之義，非順字所能盡。順而能入之謂巽，一陰入在二陽之下，是入細直徹到底，不只到皮子上者，如此方斷得殺。若不見得盡，如何可以行權。必大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履，踐也。基猶基址，禮卑如地。人之踐履，一循乎禮，是從實地上立步，步步皆實，則德有其基。自下積累而上，故曰德之基。復爲反善之義。人非聖人，不能不流於惡，能於念慮之萌，人所不知己所獨知之處，審其幾而復於善焉，是德有其本也。人處困窮，出處語默之間，取予辭受之際，最可觀德。當義則爲君子，違理則爲小人。明辨於斯，所以自驗其所守也。

履和而至，謙尊而光，復小而辨於物，恒雜而不厭，損先難而後易，益長裕而不設，困窮而通，井居其所而遷，巽稱而隱。

此如《書》之九德，禮非强世，然事皆至極。謙，以自卑而尊且光。復，陽微而不亂於羣陰。恒，處雜而常德不厭。損欲先難，習熟則易。益但充長，而不造作。困，身困而道亨。井，不動而及物。巽，稱物之宜，而潛隱不露。【附録】履之爲卦，君臣上下，各履其位，而得其和者也。和則疑於平易，而非極至之義。然各得其所而不亂，是乃所以爲至也。又曰：「履和而至」以下，皆是反說。「謙尊而光」，若秦人尊君卑臣，則雖尊而不光，故謙則尊而又光。復是一陽生於羣陰之下，如幽暗中

一點白，便是白而辨也。復雖一陽生，然而與衆陰却不相亂。人之善端方萌，雖小，然而衆惡却遏他不得。學蒙　「損先難而後易」，不探虎穴，不得虎子，須是捨身入裏面去，如搏寇讎，方得之。若輕可地說得不濟事。顯子　如子産爲政，鄭人歌之曰：「孰殺子産，吾其與之。」及三年，人復歌而頌之。蓋事之初，在我亦有所勉强，在人亦有所難堪。久之當事理，順人心，這裏方易。便如「利者義之和」一般。義是一箇制斷物事，恰似不和。久之事得其宜，乃所以爲利。如萬物到秋，許多嚴凝肅殺之氣似可畏。然萬物到這裏，若不得此氣收斂凝結許多生意，又無所成就。其難者，乃所以爲易也。僩　「益長裕而不設」，長裕只是一事，但充長自家物事教寬裕而已。「困窮而通」，此因《困》卦說「澤无水，困，君子以致命遂志」。蓋此是致命遂志之時，所以困。彖曰：「險以說，困而不失其所亨，其惟君子乎。」蓋取困而能說也。「井居其所而遷」，井是掇不動之物，然其水却流行出去利物。僩　井有本，故澤及於物而井未嘗動，故曰居其所而遷。如人有德，而後能施以及人，然其德性未嘗動也。銖　既說「井以辯義」，又說「井居其所而遷」，井是不可動物事，水却可隨所汲而往，如道之正體，却一定於此而隨事制宜，自莫不當。所以說「井以辯義」，又云「井居其所而遷」。賀孫　「巽稱而隱」，巽是箇卑巽底物事，如「兌見而巽伏也」，自是箇隱伏底物事。蓋巽一陰在下，二陽在上，陰初生時，已自稱量得个道理了，不待顯而後見。如事到面前，自家便有一箇道理處置他，不待發露出來。又曰：稱而隱，是巽順恰好底道理。有隱而不能稱量者，有能稱量而不能隱伏至露形迹者，皆非巽之道也。「巽德之制也」，「巽以行權」，都是此意。僩　陳才卿問：隱字何訓？曰：隱，不見，如風之動物，无物不入，但見其動而不見其形。權之爲用，亦猶是也。僩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設，施爲也。自然充長，不待施爲以求其益也。益之道，當俟其涵養從容，自然有得，不可萌欲速助長之心。設謂有所安排布置，要如何也。蔡氏曰：和則不能必至，而履之和則能至。尊者不能必光，而謙之尊則能光。微昧者不辨於物，而復之小則能辨。雜者人厭之，而恒之雜則不厭。難者不易，而損之先難則有後易之理。設，施爲也，裕

則多施爲，而益之裕則不施。窮則不通，而困之窮則能通。遷謂養物不窮也，居其所則不遷，而井之居則能遷。稱輕重等也，稱則形著，而巽之稱則能隱。此如《書》之九德，蓋兼體用而言也。

履以和行，謙以制禮，復以自知，恒以一德，損以遠害，益以興利，困以寡怨，井以辯義，巽以行權。

寡怨，謂少所怨尤。辨義，謂安而能慮。○此第七章，三陳九卦，以明處憂患之道。【附録】禮主卑下，履也是那踐履處，所行若不由履，自是乖戾，所以曰履以和行。謙又更卑下，所以節制乎禮。又曰：禮是自家恁地卑下，謙是應物而言。學蒙　「困以寡怨」，是得其處困之道，故無所怨於天，無所尤於人。若不得其道，則有所怨尤矣。僩　「井以辯義」，謂安而能慮。蓋守得自家心先定，方能辨事之是非。若自家心先不定，事到面前，安能辨其義邪？僩　問：「井以辨義」，是大小多寡，所施各當，如上文「居其所而遷」，是否？曰：然。必大　又曰：「兌見而巽伏」，權是隱然做底物事。若顯然地做，却不成行權。淵　巽只柔順，低心下意底意義。人至行權處，不少巽順，如何行得。蓋卿　才卿問「巽以行權」。曰：見得道理精熟後，於物之精微委曲處，無處不入，所以説巽以行權。又曰：這説在九卦之後，是這八卦事了，方可以行權。銖　三陳九卦，初無他意。觀上面「其有憂患」一句，便見得聖人説處憂患之道。聖人去這裹，偶然見得有此理，便就這裹説出。聖人如雲行水流，初無定相，不可確定。○愚謂三陳九卦，自有次第。第一節，論九卦之德。第二節，論九卦之材。第三節，方論聖人用九卦，以處憂患之道，故皆以「以」之一字言之，亦如六十四卦《大象》，必著一「以」字，以明其用《易》也。

《易》之爲書也不可遠，爲道也屢遷，變動不居，周流六虚，上下無常，剛柔相易，不可爲典要，唯變所適。

遠，猶忘也。周流六虚，謂陰陽流行於卦之六位。【附録】謂：《易》之所言，无非天地自然之理，人生日用之所不能須臾離者，故曰不可遠。曰：是。學蒙　《易》不是確定硬本子。有陽居陽爻而吉底，又有凶底。有有應而吉底，有有應而凶底。是

不可爲典要之書。這个是有許多變，所以如此。淵 《大傳》説「上下無常，唯變所適」，便見得《易》人人可用，不是死法。雖道是二五是中，却其閒有位二五而不吉者，有當位而吉，亦有當位而不吉者。若楊雄《太玄》，皆排定了第幾爻吉，第幾爻凶，此便是死法。賀孫 【纂註】蔡氏曰：「《易》之爲書」以下，總言爲書爲道，以起下文兩節之意。「變動不居」至「唯變所適」，言易道之屢遷也。卦雖六位，而剛柔爻畫，往來如寄，非實有也，故以虚言。揲蓍求卦，易之變動，初無定體，而周流乎六虚之位，或自上而降，或由下而升，上下無常也。柔來文剛，分剛上而文柔，剛柔相易也。**其出入以度，外内使知懼。**此句未詳，疑有脱誤。【附録】問：據文勢，則「外内使知懼」，合作「使内外知懼」。曰：是如此。學蒙 使知懼，便是使人有戒懼之意。《易》中説如此則吉，如此則凶，是也。既知懼，則雖无師保，一似臨父母相似。**又明於憂患與故，无有師保，如臨父母。**雖无師保，而常若父母臨之，戒懼之至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「其出入以度」至「如臨父母」，此言《易》書之不可遠也。出，謂卦爻自内往交於外。入，謂卦爻自外來居於内。度，節度也。故，謂憂患所以然也。言《易》之爲書，其出其入，皆有度不差。或内或外，皆使人知所恐懼而修省也。憂患之來，既知所處矣，又推其所以然，而安於所遇也。雖无師保之嚴，如臨父母之側。《易》之書，其可親也如此，信乎其不可遠也。**初率其辭，而揆其方，既有典常，苟非其人，道不虚行。**方，道也。始由辭以度其理，則見其有典常矣。然神而明之，則存乎其人也。〇此第八章。【附録】「既有典常」，是一定了。占得他這爻了，吉凶自定，這便是有典常。淵 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此合書與道爲言也。**《易》之爲書也，原始要終，以爲質也。六爻相雜，唯其時物也。**質謂卦體。卦必舉其始終而後成體，爻則唯其時物而已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此總言聖人作《易》，所以立卦生爻之義。下文又逐爻分説，而申明之也。質謂卦體，時謂六位之時，物謂陰陽二物也。原其事之始，要其事之終，以爲一卦之體質。卦有六爻，剛柔錯

雜，隨其時辨其物，言卦雖有全體，而爻亦无定用也。其初難知，其上易知，本末也。初辭擬之，卒成之終。此言初上二爻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初爻者，卦之本，本則其質未明，故難知。上爻者，卦之末，末則其質已著，故易知。難知，則所繫之辭必擬議而後得。易知，但卒其卦之辭，而成其卦之終也。若夫雜物撰德，辯是與非，則非其中爻不備。此謂卦中四爻。【附録】先儒解此多以爲互體，如屯卦震下坎上䷂，就中閒四爻觀之，自二至四則爲坤，自三至五則爲艮，故曰非其中爻不備。互體説，漢儒多用之。《左傳》中一處占得觀卦處，亦舉得分明。看來此説不可廢。學蒙　○愚謂物謂内外卦陰陽二物，雜謂自其中四爻雜而互之，又自成兩卦之德也。故謂之撰是非者，當位不當位，中不中，正不正也。内外卦既足以示人矣，復自互體而辯之，則是是非非於是乎益可見焉。噫，亦要存亡吉凶，則居可知矣。知者觀其彖辭，則思過半矣。彖，統論一卦六爻之體。二與四同功而異位，其善不同，二多譽，四多懼，近也。柔之爲道，不利遠者，其要无咎，其用柔中也。此以下論中爻。同功，謂皆陰位。異位，謂遠近不同。四近君，故多懼。柔不利遠，而二多譽者，以其柔中也。【附録】問：「其要无咎，其用柔中也」，近君則當柔和，遠去則當有强毅剛正之象始得，此二之所以不利，然而居中，所以无咎。曰：也是恁地説。又曰：「其要无咎」，若作去聲，則是要約之義。若作平聲，則是要其歸之之意。又曰：其要只欲无咎。三與五同功而異位，三多凶，五多功，貴賤之等也。其柔危，其剛勝邪。三五同陽位，而貴賤不同。然以柔居之則危，唯剛則能勝之。○此第九章。《易》之爲書也，廣大悉備，有天道焉，有人道焉，有地道焉。兼三才而兩之，故六。六者非他也，三才之道也。三畫已具，三才重之，故六。而以上二爻爲天，中二爻爲人，下二爻爲地。道有變動，故曰爻。爻有等，故曰物。物相雜，故曰文。文不當，故吉凶生焉。道有變動，謂卦之一體。等，謂遠近貴

賤之差。相雜，謂剛柔之位相間。不當，謂爻不當位。○此第十章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卦之全體，三才之道也。道則變動不居，如潛見躍飛之類，皆道之變動，而謂之爻。「爻也者，效天下之動也」，或剛或柔，而小大有等，故謂之物。物即陰陽二物也。一不獨立，二則爲文，陰陽兩物交相錯雜，故謂之文。陽居陽位，陰居陰位，當也。陽居陰位，陰居陽位，不當也。吉凶由是而生，則可以觀變玩占，而見其文之著矣。《易》之興也，其當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邪，當文王與紂之事邪。是故其辭危，危者使平，易者使傾。其道甚大，百物不廢，懼以終始，其要无咎，此之謂易之道也。危懼故得平安，慢易則必傾覆，易之道也。○此第十一章。【附録】其辭危，是有危懼之意。故危懼者使之平安，慢易使之傾覆。《易》之書，於萬物之理無所不具，故曰「百物不廢，其要无咎」。學蒙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知易之道而有所恐懼，可使安平也。不由其道而有所慢易，必至傾覆也。故曰「危者使平，易者使傾」，然非有使之也。

天之生物，必因材而篤焉，故栽者培之，傾者覆之，亦自然之理也。夫乾，天下之至健也，德行恒易以知險。夫坤，天下之至順也，德行恒簡以知阻。至健，則所行無難，故易。至順，則所行不煩，故簡。然其於事，皆有以知其難，而不敢易以處之也。是以其有憂患，則健者如自高臨下而知其險，順者如自下趨上而知其阻。蓋雖易而知險，則不陷於險矣。既簡而又知阻，則不困於阻矣。所以能危能懼，而無易者之傾也。【附録】問：「乾至健也」至「恒簡以知阻」，見得乾是至健不息之物，經歷艱險處多，雖有險處，皆不足爲他之病，足以進之而無難底意思否？曰：不然。舊亦嘗如此說，覺得終是硬說。《易》本意，正要人知險而不進，不說是我至健了，凡有險阻，只恁冒進而無難。如此，大非聖人作《易》之意。觀其上文云「《易》之興也，其於中古乎」，至「其要无咎，此之謂易之道也」，看他此語，是什麼恐懼危險，不敢輕進之意。乾之道便是如此，卦中皆然，所以多說見險而能止，如需卦之類可見。易之道，正是要人知進退存亡之道。若是冒險前進，必陷於險，知進而不知退，知存

而不知亡，豈乾之道邪？惟其至健而知險，故止於險而不陷於險也。又曰：此是就人事上説。又曰：《易》之爲書，大概要人謹密戒懼，以免患難。若恃其至健，而不恤險難，豈易之道邪？僩　順自是畏謹，宜其不越夫險。如健，却宜其不畏險，然却知險而不去，蓋他當憂患之際故也。又曰：若長是易時，更有甚麽險，他便不知險矣。若長是簡時，更有甚麽阻，他便不知阻矣。只是當憂患之際，方見得。同上　「乾天下之至健」，更著思量。看來聖人無冒險之事，須是知險便不進。向前去，他只是不直撞向前，自別有一箇路去。如舜知子之不肖，則以天下授禹。賀孫　乾健而以易臨下，故知下之險，險底意思在下。坤順而以簡承上，故知上之阻，阻是自家低，他却高底意思。自上面下來，到那去不得處，便是險。自下而上，上到那去不得處，便是阻。淵　頃因登山，就山上得其説。自上而下，所見爲險，故以乾言。自下而上，所向爲阻，故以坤言。**能説諸心，能研諸侯之慮，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。**「侯之」二字衍。説諸心者，心與理會，乾之事也。研諸慮者，理因慮審，坤之事也。説諸心，故有以定吉凶。研諸慮，故有以成亹亹。【附録】説諸心，有自然底意思，故屬陽。研諸慮，有作爲底意思，故屬陰。謨　説諸心，只是見過了便説，這箇屬陽。研諸慮，是研窮到底，似那「安而能慮」，直是仔細了，這箇屬陰。淵　定吉凶，乾也。成亹亹，坤也。事之未定者，屬乎陽。定吉凶，所以爲乾。事之已爲者屬陰，成亹亹者，所以爲坤。謨　且以做事言之，吉凶未定時，人自意思懶散，不肯做去。吉凶定了，他自勉勉做將去，所以屬陰。大率陽是輕清底，物事之輕清底屬陽。陰是重濁底，物事之重濁底屬陰。淵　能説諸心，能研諸慮，方始能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，凡事見得通透了，自是歡説。既説諸心，是都理會得了，於事上更審一番，便是研諸慮。研是更云研磨他。定天下之吉凶，是割判得這事。成天下之亹亹，是做得事業。學蒙　**是故變化云爲，吉事有祥，象事知器，占事知來。**變化云爲，故象事可以知器。吉事有祥，故占事可以知

來。【附録】變化者，陰陽之所爲。云爲者，人事之所作。上兩句只説理如此，下兩句是人就理上知得。在陰陽則爲變化，在人事則爲云爲。吉事自有祥兆。惟其理如此，故於變化云爲，則象之而知已有之器，於吉事有祥，則占之而知未然之事也。問：器字，則是凡於有形之實事者，皆爲器否？先生云：《易》中器字是恁地説。又曰：「變化云爲」是明，「吉事有祥」是幽，「象事知器」是人事，「占事知來」是筮。「象事知器」是人做這事，「占事知來」是他方有禎祥，見乎蓍龜之類，吉事有，凶事亦有。淵　問：《易》書中有許多變化云爲，又吉事皆有休祥之應，所以象事者於此而知器，占事者於此而知來。曰：是。天地設位，聖人成能，人謀鬼謀，百姓與能。天地設位，而聖人作《易》以成其功。於是人謀鬼謀，雖百姓之愚，皆得以與其能。【附録】「天地設位」四句，説天人合處。天地設位，使聖人成其功能。人謀鬼謀，則雖百姓亦可以與其能。「成能」、「與能」，雖大小不同，然亦是小小底造化之功用。然百姓與能，却須因蓍龜而方知得。淵「人謀鬼謀」，與《洪範》之「謀及乃心，謀及卜筮，謀及卿士，謀及庶人」相似。八卦以象告，爻彖以情言，剛柔雜居，而吉凶可見矣。象謂卦畫，爻彖謂卦爻辭。變動以利言，吉凶以情遷。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，遠近相取而悔吝生，情僞相感而利害生。凡易之情，近而不相得則凶，或害之，悔且吝。不相得，謂相惡也。凶害悔吝，皆由此生。【附録】問：「易之情，近而不相得則凶，或害之，悔且吝」，如何？先生云：此疑是指占法而言。想古人占法，今不見得。蓋遠而不相得，則安能爲害。惟切近不相得，則凶害便能相及也。一箇凶人，在五湖四海之内，安能害自家。若與之爲鄰近，則有害矣。又問云：此如今人占火珠林課底，若是凶神，動與世不相關，不能爲害。惟是克世，則方能爲害否？先生云：恐是這一様意思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易道變動，開物成務，以利言也。而卦爻之辭，有吉有凶，以其情之有所遷耳。愛惡相攻，如《訟》九四「不克訟，復即命」，以與四相愛也。《謙》六五「利用侵伐」，上六「利用行師」，以與九三相愛也。《同人》

九三「伏戎于莽」，惡九五也。九五「大師克相遇」，惡三四也。遠近相取，如《姤》九五「以杞包瓜」，上九「姤其角」，遠取初六也。《解》六三「負且乘」，近取二四也。《豫》六三「盱豫」，近取九四也。情僞相感，如《中孚》九二「鳴鶴在陰」，以情感乎五也。《屯》六四「求婚媾往」以情感乎初也。《蒙》六三「見金夫，不有躬」，以僞感乎二也。《漸》九三「夫征不復，婦孕不育」，以僞感乎四也。凡此皆以情遷者也。○愚謂「變動」即上文「爻有變動」，是已以利言者。爻之變動，本皆教人趨吉避凶，而歸於利耳，然不免吉凶殊分者，由情而遷也。情有善有不善，善則遷於吉，不善則遷於凶，至是不能皆歸於利矣。是故以下「愛惡遠近情僞」，所謂情也。「相攻相取相感」，遷之由也。「吉凶悔吝利害」，總名之曰吉凶也。愛惡相攻，因於遠近相取。遠近相取，因於情僞相感。相感者，情之始交，利害之開端也。相取者，迹之已著，悔吝之途分也。相攻，則事之已極，吉凶之不可移也。此三言，皆吉凶以情遷之事。「凡易之情」以下，獨舉近者總言之。近而相取，其情乃不相得，此必其初之以僞感，終至於惡而相攻，是以凶耳。既至於凶，其於害悔吝可知矣。即此一條備三者，而明之大要，欲人警省，悔心生而吉利隨之，終歸夫變動之利，不惶於情遷之凶耳。易之道固如此也。

將叛者，其辭慚。中心疑者，其辭枝。吉人之辭寡，躁人之辭多。誣善之人，其辭游。失其守者，其辭屈。卦爻之辭，亦由是也。

【附録】問：「八卦以象告」至「失其守其辭屈」，切疑自「吉凶可見矣」而上，只是總説《易》書所載如此。自「變動以利言」而下，就人占時上説。如何？先生曰：然。銖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叛，背叛也。背叛正理，其中有慊，則發於辭自然慚怍也。枝，如木之有枝，開兩岐。疑者可否未決，則其辭不直截，成兩岐也。誣善者，謂謗善爲惡，言語不實，如物在水上，浮游不定。失其守者，言見理不定，無所操執，其辭多屈而不伸也。言，心之聲，由乎中而見乎外。《孟子》「詖淫邪遁」一章，意亦如此。厚齋馮氏曰：六辭與《易》全不相關，恐斷簡錯見於此。或曰，諸如此類，《易》各準其情，而爲辭。然誣善失守，恐不入卦爻。王介甫曰：「《易》之辭，必不慙枝游屈也。」王介甫、郭子和蓋嘗疑

之，不敢彊通。○愚謂六辭與《易》誠不相關，意者指尚占命筮之辭。《上傳》曰：「君子將有爲也，將有行也，問焉而以言，其受命也如響。」夫子於此又發其情，以見命筮之際，本諸中，形諸外，自有不可掩者。神物之蓍，顧不能前知吉凶，以告之乎。亦欲人謹其事，而重其筮也。

周易繫辭下傳第六

周易文言傳第七

朱子本義

新安後學胡一桂附録纂註

此篇申《彖傳》、《象傳》之意，以盡乾坤二卦之蘊，而餘卦之説，因可以例推云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文，飾也。言，辭也。文飾彖、象之辭，以盡彖、象之意。乾坤居衆卦之首，故特詳之，而餘卦之説，亦可以類而推也。

元者，善之長也。亨者，嘉之會也。利者，義之和也。貞者，事之幹也。元者，生物之始，天地之德，莫先於此，故於時爲春，於人則爲仁，而衆善之長也。亨者，生物之通，物至於此，莫不嘉美，故於時爲夏，於人則爲禮，而衆美之會也。利者，生物之遂，物各得宜，不相妨害，故於時爲秋，於人則爲義，而得其分之和。貞者，生物之成，實理具備，隨在各足，故於時爲冬，於人則爲智，而爲衆事之幹。幹，木之身，枝葉所依以立者也。【附録】萬物之生，天命流行，自始至終，無非此理。但初生之際，淳粹未散，尤易見爾。只如元亨利貞皆是善，而元則爲善之長，亨利貞皆自這來。仁義禮智亦皆是善，而仁則爲善之首，義禮智皆從這出。淵　元者，天地生物之心，得之最先，而兼統四者，故曰元者善之長。嘉，美也。會，猶齊也。嘉會，衆美之會，猶言齊好也。春天發生萬物，未大故齊。到夏時，洪纖高下，各各暢茂。蓋春方生育，至此乃無一物不暢茂。其在人，則禮儀三百，威儀三千，事事物物，大大小小，一齊到恰好處，所謂「動容周旋皆中禮」，故於時爲夏，於人爲禮。謨　就「亨者嘉之會」觀之，嘉字是實，會字是虛。「嘉會足以合禮」，則嘉字却輕，會字却重。謨　《文言》只説「利者義之和」，是掉了那利，蓋是不去利上求利，只義之和處便是利。燀　利是那義裏面生出來底。凡事處

置得合宜，利便隨之。所以云「利者義之和」，是義便兼得和。若只理會和，却是從中間半截做下去，遺了上面一截義底。小人只理會後面一截，君子却從頭來。植　以理言之，義自是箇斷制底氣象，有凜然不可犯處，似不和矣。然實則和，蓋分別後，萬物各得其所，却是和。若臣而僭，君子而犯父，不安其分，便是不義，不義則不和矣。孟子云：「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，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。」却是這意思，只是箇依本分。若依本分時，你得你底，我得我底，則自然和而有別。若上下交爭利，則上下相侵相奪，便是不義，不義便不和矣。有開　看來義之爲義，只是一箇宜。其初則甚嚴，如男正位乎外，女正位乎內，直是有內外之辨。君尊於上，臣卑於下，尊卑大小，截然不可犯，似若不和之甚。然能使之各得其宜，則其和也孰大於是。至於天地萬物，無不得其所，亦只是義之和耳。此只是就義中，便有箇和。謨　幹猶身之有骨，故版築之栽謂之楨幹，此可以識貞之理矣。淵

君子體仁足以長人，嘉會足以合禮，利物足以和義，貞固足以幹事。

以仁爲體，則無一物不在所愛之中，故足以長人。嘉其所會，則無不合禮。使物各得所利，則義無不和。貞固者，知正之所在而固守之，所謂知而弗去者也，故足以爲事之幹。【附録】以仁爲體，謂身便是仁也。淵　體仁，如體物相似，人在那仁裏做箇骨子，故謂之體仁。仁是道理，須有這人做得他骨子。比而效之之説，却覺得未是。節　體仁，不是將仁來爲我之體，我之體便都是仁也。僩　會是禮發見之後，意思却在未發見之前。嘉會未説到那禮上，然能如此，則便能合禮。會字，説萬物一齊發見在這裏，處得盡是，謂之嘉會。如只一事兩事嘉美時，未爲嘉會。淵　厚薄親疎尊卑小大相接之禮，各有節文，無不中節，則所會皆美，所以能合於禮也。銖　利物，使萬物各得其所，乃是義之和處。義自然和，不是義外別有和。顯子　貞固，是固得恰好。如尾生之信，不貞之固，須固得好，方是貞。人傑　「貞固」二字，與「體仁」、「嘉會」、「利物」之文不同，屬比方者。便著用兩字，方能盡之。必大　貞，正也。知其正之所在，固守而不去，故足爲事之幹。幹事，言事之所依以立。

蓋正而能固，萬物依此而立。在人則是智，至靈至明，是是非非，確然不可移易，不可欺瞞，所以能立事也。幹如木之幹，事如木之枝葉。貞固者，正而固守之。貞固在事，是與立箇骨子，所以爲事之幹。欲爲事而非此貞固，便植立不起，自然倒了。謨　「元者善之長」以下四句，説天德之自然。「君子體仁」以下四句，説人事之當然。銖　「君子體仁」以下，倒用上面四箇字，極有力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嘉會，謂嘉其所會，致美於動容周旋之際。而三千三百之儀，無一不中於理，故足以合禮。君子行此四德者，故曰「乾元亨利貞」。非君子之至健，無以行此，故曰「乾元亨利貞」。〇此第一節，申彖傳之意，與《春秋傳》所載穆姜之言不異。疑古者已有此語，穆姜稱之，而夫子亦有取焉。故下文別以「子曰」表孔子之辭，蓋傳者欲以明此章之爲古語也。【附録】生是元，長是亨，收斂是利，藏是貞，只是一氣。理無形，故就氣上看理，也是恁地。節　以天道言之，爲元亨利貞。以四時言之，爲春夏秋冬。以人道言之，爲仁義禮智。以氣候言之，爲温涼燥濕。以方言之，爲東西南北。節　以五臟言之，如肝屬木，木便是元。心屬火，火便是亨。肺屬金，金便是利。腎屬水，水便是貞。道夫　仁爲四德之首，而智則能成始而成終。猶元爲四德之長，然元不生於元，而生於貞。蓋天地之化，不翕聚則不能發散，理固然也。仁智交際之閒，乃萬化之機軸。此理循環不窮，脗合無閒，不貞則無以爲元也。銖　知覺自是智之事，在四德是貞字。而知所以近乎仁，便是四端循環處。若無這知，便起這仁不得。淵　氣無始無終，是從元處説起。元之前又是貞了，如子時是今日，子之前又是昨日之亥，無空闕時。又曰：乾四德，元最重，其次貞亦重，以明始終之義。非元則無以生，非貞則無以終，非終則無以爲始，不始則不能成終矣。

初九曰：「潛龍勿用。」何謂也？子曰：龍德而隱者也。不易乎世，不成乎名。遯世无悶，不見是而无悶。樂則行之，憂則違之。確乎其不可拔，潛龍也。龍德，聖人之德也。在下，故隱。易，謂變其所守。大抵乾卦六爻，《文言》皆以聖人明之，有隱顯而無淺深也。【附録】「確乎其不

可拔」，非專謂退遯不改其操。憂樂行違，時焉而已，其守無自而可奪，如「富貴不淫，貧賤不移」之意。淵

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初九守其道，不隨世而變，晦其行，不求知於時，自信自樂，見可而動，知難而避，其守堅不可奪，潛龍之德也。徐氏曰：遯世无悶者，安土樂天也。樂行憂違，最説出潛龍意思。初九備聖人之德，從容無礙，日用之閒，無非此道之流行，意苟順適，與物無忤，則不私其有，庶同於人，陽之舒也，此樂則行之之意也。少有拂逆，我心不快，則超然順避，不失於己，陰之翕也，此憂則違之之意也。樂行憂違，雖不凝滯於物，而所以立己者，蓋確乎其不可拔，非守道之固者能之乎？此其所以爲潛龍也。

九二曰：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」何謂也？子曰：龍德而正中者也。庸言之信，庸行之謹。閑邪存其誠，善世而不伐，德博而化。《易》曰：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」君德也。正中，不潛而未躍之時也。常言亦信，常行亦謹，盛德之至也。閑邪存其誠，無斁亦保之意。言君德也者，釋大人之爲九二也。【附録】庸言庸行，盛德之至。到這裏不消得恁地，猶自閑邪存誠，便是無斁亦保，言雖無厭斁，亦當保也。淵　既處無過之地，則惟在閑邪存誠而已。雖曰無過，然而不閑則有過矣。僩　夫子怕人不把九二做大人，別討一箇，所以説箇君德也。兩處皆如此説。「龍德正中」以下皆君德，言雖不當君位，却有君德，所以做大人。淵

九三曰：「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厲无咎。」何謂也？子曰：君子進德修業。忠信，所以進德也。修辭立其誠，所以居業也。知至至之，可與幾也。知終終之，可與存義也。是故居上位而不驕，在下位而不憂，故乾乾因其時而惕，雖危无咎矣。忠信，主於心者，無一念之不誠也。修辭，見於事者，無一言之不實也。雖有忠信之心，然非修辭立誠，則無以居之。知至至之，進德之事。知終終之，居業之事。所以終日乾乾，而夕猶惕若者，以此故也。可上可下，不驕不憂，所謂无咎也。【附録】忠信，猶言實其善之謂。能實其善之意，自是住不得。德不期進而自進，猶飢之欲食自不可已。

學蒙　因舉破釜竈，燒廬舍，持三日糧，示士卒必死無還心，如此方會廝殺。忠信便是有這心，如此方會進德。賜　忠信則無事不誠實，猶木之有根，其生自不能已。佐　《本義》云：「主於心者，無一念之不誠。」蓋無一念不誠，然後有以爲進德之地。若有不實，如捕風捉影，德何由進？須是表裏皆實，無一毫之僞，德方日新。大抵以忠信爲本，忠信只是實。若無實，如何會進？如播種相似，須是實有種子下在泥中，方會日日見發生。若把箇空殼下在裏面，如何會發生？道理須是實見得，若徒將耳聽過，將口説過，濟甚事？忠信所以爲實者，且如孝，須實是孝，方始那孝之德一日進一日。若不實，却自無根了，如何會進？今日覺見恁地去，明日便漸能熟。明日方見得有一二分，後日便見有三四分，意思自然覺得不同。賀孫　忠信所以進德者，欲吾之心實明是理，而真好惡之，若好好色，而惡惡臭也。修辭立誠以居業者，欲吾之謹夫所發，以致其實，而尤先於言語之易放而難收也。《答鞏豐》　進德，則所知所行自進不已。居業，則只在此住了不去。只看進字、居字可見。進者，日新而不已。居者，一定而不易。學蒙　進如日知其所亡，只管進前去。居如月無忘其所能，只管日日恁地做。賀孫　德者，得之於心者也。業者，乃事之就緒者也，如古人所謂「業已如是」也。廣　言是行之表，凡人所行者，無不發出來，也是一件大事。淵　人多因言語上便不忠信。首先是言語，修辭只是「言顧行，行顧言」之意。又曰：出辭氣斯遠鄙倍，是「修辭立其誠」意思。賀孫　誠便即是忠信修省，言辭便是要立得忠信。若口不擇言，只管逢事便説，則忠信亦被汩没動蕩，立不住了。賀孫　「知至至之」屬忠信進德底意思。蓋是見得在那裏，如望見在那裏相似，便要到那裏，所以曰「可與幾也」。「進」字貼著「幾」字，「至」字貼著「進」字。「知終終之」屬修辭立誠居業底意思。蓋已在這裏做，硬做到那裏，所以曰「可與存義」。若是見得，不去行時也，如何存得許多道理？惟是見得，而又能行，方可以存義也。「居」字貼著「存」字，「終」字貼著「居」字。煇　「知至」則知其道之所止，「至之」乃行矣，而驗其所知也。「知終」見其道之極至，「終之」乃力行，而期

至於歸宿之地也。僩　知至知終，不是言修爲先後之漸，只是見德業内外之別。蓋心則至誠以進德，身則修辭以居業。又曰：忠信進德修辭立誠居業，工夫之條件也。知至至之，止可與存義，工夫之功程也。此一段只是説終日乾乾而已。學蒙　「忠信進德」與「知至至之，可與幾也」這幾句，都是去底字。「修辭立誠」與「知終終之，可與存義」，都是住底字。賜　銖問：《本義》云「乾六爻《文言》皆以聖人明之」，但九三一爻，又似説學者事。曰：聖人亦是如此進德，亦是如此居業，只是在學者則勉强而行之，在聖人則自然安而行之。「知至」、「知終」亦然。銖　九三雖曰聖人之學，其實通上下而言，學者亦可用力。聖學淵源，幾無餘藴矣。忠信心也，修辭事也。然藴於心者，所以見於事也。修於事者，所以養其心也。此聖人之學，所以内外兩進，而非判然兩事也。〔總論九二九三爻〕九二處得其中，却不費力。若九三，則剛而不中，過高而危，故有乾乾之戒。人傑　問：「閑邪存誠」與「修辭立誠」相似否？曰：閑邪存誠，不大段用力。修辭立誠，大段費氣力。賜　謹信存誠，是裏面工夫，無迹。忠信進德修業居業，是外面事，微有迹。在聖人分位，皆做得自別。銖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内積忠信，所以進德也。擇言篤志，所以居業也。知至至之，致知也。求知所至，而後至之，知之在先，故可與幾，所謂始條理者，智之事也。知終終之，力行也。既知所終，則力進而終之，守之在後，故可與存義，所謂終條理者，聖之事也。此學之始終也。又曰：修辭立其誠，不可不仔細理會。言能修省言辭，便是要立誠。若只是修飾言辭，爲心只是爲僞也。修其言辭，正爲體當自家敬以直内、義以方外之實事。道之浩浩，何處下手？惟立誠，才有可居之處。有可居之處，則可以修業也。終日乾乾夫大□事，❶却只是忠信所以進德，爲實下手處。修辭立其誠，爲實修業處。**九四曰：「或躍在淵，无咎。」何謂也？子曰：上下无常，非爲邪也。進退无恒，非離羣也。君子進德修業，欲及時也，故无咎。**内卦以德學言，外卦以時位言。進德修業，九三備矣。此則欲其及時而

---

❶「夫大□」，四庫本作「謂天下」。

進也。【附録】此説《文言》六段。蓋雖言德學，而時位亦在其中。非德學，何以處時位？學蒙　問：上下无常，進退无恒，非爲邪枉，非離羣類，則其心之所處，果安在哉？曰：隨時而變，動静不失其宜，乃進德修業之實也。淵　君子進德修業，不但爲一身，亦欲有爲於天下，及時而進。賜　【纂註】張氏曰：「上」與「進」，釋「躍」義。「下」與「退」，釋「在淵」義。「无常」、「无恒」，釋「或」義。「非爲邪」、「非離羣」，釋「无咎」義。

九五曰：「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。」何謂也？子曰：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。水流濕，火就燥。雲從龍，風從虎。聖人作，而萬物覩。本乎天者親上，本乎地者親下，則各從其類也。作，起也。物，猶人也。覩，釋「利見」之意也。本乎天者，謂動物。本乎地者，謂植物。物各從其類，聖人人類之首也，故興起於上，則人皆見之。【附録】本乎天者親上，凡動物首向上，是親乎上，人類是也。本乎地者親下，凡植物首向下，是親乎下，草木是也。禽獸首多橫，所以無智。此本康節説。銖　天下所患無君，不患無臣。有如是君，必有如是臣。雖使而今無，少間也必有出來。雲從龍，風從虎，只怕不是真箇龍虎。若是真龍虎，必生風致雲也。僩　《文言》分明是以聖人爲龍，以「作」言「飛」，以「萬物覩」解「利見大人」，只是言天下利見夫大德之君也。道夫

上九曰：「亢龍有悔。」何謂也？子曰：貴而无位，高而无民，賢人在下位而无輔，是以動而有悔也。賢人在下位，謂九五以下。无輔，以上九過高志滿，不來輔助之也。○此第二節，申《象傳》之意。【附録】問：王弼説「初上無陰陽定位」，如何？曰：伊川説：「陰陽奇耦，豈容無也。乾上九貴而无位，需上九不當位，乃爵禄之位，非陰陽之位。」此説極好。學蒙　〔總論六爻〕《易》卦爻辭，本只是各著本卦本爻之象，明吉凶之占，陰陽之變，❶非是就聖賢地位説道理也。故乾六爻，自天子以至於庶人，自聖人以至於愚不肖，筮或得之，義皆有取。但純陽之德，剛健

❶「陰陽之變」，原爲墨丁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
之至，若以義類推之，則爲聖人之象，而其六位之高下，又有似聖人之進退。故《文言》因潛見飛躍自然之文，而以聖人之迹，各明其義。位有高下，而德無淺深也。然其本意亦甚分明，未嘗過爲深巧。且如初九，則是德已成而行未著，故衆人未見其德，而君子之心確然已有以自信也。九二，則人見其庸言庸行，閑邪存誠之道，又從而化之也。九三，則雖涉此危地，而但進德修業之不已也。九四，則其位愈進，其危益甚，而亦但知循理，不恤其他也。九五，則以天德居天位，而天下莫不仰觀之也。上九，則過極而亢，不能無悔矣。若以德言，則愈進愈高，此當爲聖而不可知之地，又豈有可悔邪。人傑

問：九二説聖人之德已備，何故九三又言「進德修業」，「知至至之」？曰：聖人只逐爻取象。此不是言德學節次，是言居位節次。六爻皆是聖人之德，只所處之位不同。初爻言不易乎世，不成乎名，稱潛龍也，已是説聖人之德了，只是潛而未用耳。到九二，却恰好其化已能及人矣。蓋正是人位，所以恰好。到九三，居下卦之上，位已高了。那時節無可做，只得恐懼進德修業，乾乾不息，此便是伊周地位。九四位便乖，不似九二安穩。此時進退不得，皆不由我，只聽天時了。以聖人明之，便是舜歷試，文王三分有二，湯武鳴條牧野時。到上九，又亢了。看來人處大運中，無一時閑，吉凶悔吝一息不曾停，如大車輪一般，一恁滾將去。聖人只隨他恁地去，看道理如何。這裏，則將這道理處之。那裏，則將那道理處之。淳

「潛龍勿用」，下也。「見龍在田」，時舍也。言未爲時用也。「終日乾乾」，行事也。「或躍在淵」，自試也。未據有爲，姑試其可。「飛龍在天」，上治也。居上以治下。「亢龍有悔」，窮之災也。乾元用九，天下治也。言乾元用九，見與他卦不同。君道剛而能柔，天下無不治矣。

○此第三節，再申前意。【附録】九是天德，健中便自有順，用之則天下治。如下文「乃見天則」，便是天德。砥

「潛龍勿用」，陽氣潛藏。「見龍在田」，天下文明。雖不在上位，然天下已被其化。「終日乾乾」，與時偕行。時當然也。「或躍在淵」，乾道乃革。離下而上，變革之時。「飛龍

在天」，乃位乎天德。天德，即天位也。蓋唯有是德，乃宜居是位，故以明之。「亢龍有悔」，與時偕極。乾元用九，乃見天則。剛而能柔，天之法也。○此第四節，又申前意。乾元者，始而亨者也。始則必亨，理勢然矣。利貞者，性情也。收斂歸藏，乃見性情之實。【附録】始而亨，是生出去。利貞，是收斂了，方見性情。所以言：「元亨，誠之通。利貞，誠之復。」砥　性情，是乾元之性情。始而亨時，是乾之發用處，共是一箇性情。到那利貞處，一箇有一箇性情，百谷草木皆有箇性情了。元亨，方是他開花結子時。到利貞時，方見得他底性情。就這上看乾之性情，便見得這是箇「誠之復」處。淵　人只到秋冬，疑若不見生意。不知都已收斂在内。必大　如樹上開一花，結一子，未到利貞處，尚是運下面氣去蔭他。及到利貞處，自不用恁地。節　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，不言所利，大矣哉。始者，元而亨也。利天下者，利也。不言所利者，貞也。或曰：坤利牝馬，則言所利矣。【附録】「不言所利」，明道云：「不有其功，常久而不已者，乾也。」淵　乾則無所不利，坤則只利牝馬之貞，則有所不利矣。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乾，始之道，能使庶類生成，天下蒙其美利，而不言所利者。蓋無所不利，非可指名也。故贊其利之大，曰大矣哉。蔡氏曰：不言所利，此所以爲大也。如言「利建侯」、「利涉大川」，則言所利矣。大哉乾乎，剛健中正，純粹精也。剛以體言，健兼用言。中者，其行無過不及。正者，其立不偏。四者，乾之德也。純者不雜於陰柔，粹者不雜於邪惡，蓋剛健中正之至極。而精者，又純粹之至極也。或疑乾剛無柔，不得言中正者，不然也。天地之間，本一氣之流行，而有動静耳。以其流行之體統而言，則但謂之乾，而無所不包矣。以其動静分之，然後有陰陽剛柔之别也。【附録】大哉乾乎，陽氣方流行，固已包了全體，陰便在這裏了，所以説剛健中正。然不可道這裏却夾雜些陰柔，所以却説純粹精。淵　剛健中正，爲其嫌於不中正，所以説箇中正。陽剛自是全體，豈得不中正。這君近日趙善譽者，❶著一件《易》，説道只乾坤二卦便偏了。乾只是剛底一邊，坤只是柔底一邊。某説與他道：「聖

❶「君」，四庫本作「若」。

人做一部《易》，如何却將兩箇偏底物事放在劈頭？如何不討箇渾淪底放在那裏？」《本義》中便是破他説。淵

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只乾便是氣之統體，物之所資始，物之所正性命，豈非無所不包？但自其氣之動而言，則爲陽。自其氣之静而言，則爲陰。所以陽常兼陰，陰不得兼陽，皆此意也。銖

六爻發揮，旁通情也。旁通，猶言曲盡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剛則不屈，健則不息，中則無過不及，正則不偏不倚，純粹精則不雜。數德無一之不備者，惟九五當之。兼用六爻，以發揮其義者，欲旁通以盡夫事物之情耳。

時乘六龍，以御天也。雲行雨施，天下平也。言聖人時乘六龍以御天，則如天之雲行雨施，而天下平也。○此第五節，復申首章之意。

君子以成德爲行，日可見之行也。潛之爲言也，隱而未見，行而未成，是以君子弗用也。成德，已成之德也。初九固成德，但其行未可見耳。【附録】問「行而未成」。曰：只是事業未就。又問：乾六爻皆聖人事，安得有未成？曰：雖是聖人，畢竟初九行而未成。問：此只論事業，不論德否？曰：且如伊尹居有莘之時，便是行而未成。文蔚　○愚謂德行以在身者而言，見之行以在事者而言。初九德成行立，固自可以見之行事矣。但其時位方當潛隱，故其德行雖可見之行，而時位未能成其所行也。是以爻辭以「勿用」言之。

君子學以聚之，問以辨之，寬以居之，仁以行之。《易》曰：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」君德也。蓋由四者，以成大人之德。再言君德，以深明九二之爲大人也。【附録】「學以聚之，問以辨之」，既探討得是，當且放頓寬大田地，待觸類自然有會合處，故曰寬以居之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德者，人所得於天之理。雖我之所固有，然亦未嘗不散在事事物物之間。苟不務學，則無以會聚衆理，而有諸己也。學而弗問，亦無以辨别衆理，使之條件不紊，而精粗本末，或不知所擇也。學聚矣，問辨矣，必有涵養寬裕之意，自莫匪從容中道之妙。故横渠張子曰：「心大則百物皆通，心小則百物皆病。」必寬以居之，則吾之所以學聚問辨者，常見其與心爲一矣。然仁者，心之全德，生生而不窮也。德至於仁，與

天同運，無一息間斷。則吾之所居者，固非徒大而無實，亦非固守而不化者也。此仁以行之，乃學問之極功，君子之成德。龍德正中，所以爲九二之大人歟。

九三重剛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故乾乾因其時而惕，雖危无咎矣。重剛，謂陽爻陽位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天，五也。田，二也。上未至乎五，下已離乎二。進德修業，乾乾行事，因其時而惕，則雖危而可无咎矣。

九四重剛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中不在人，故或之。或之者，疑之也，故无咎。九四非重剛，「重」字疑衍。在人，謂三。或者，隨時而未定也。【附録】九四中不在人，則其進而至乎九五之位，亦無嫌矣。但君子本非有此心，故云「或躍」，而《文言》又以「非爲邪也」等語釋之。《答方士繇》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重剛，謂重乾也。以六爻之卦言之，則三四居中。以重剛三爻之卦言之，則二五爲中，三四非中。

夫大人者，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月合其明，與四時合其序，與鬼神合其吉凶。先天而天弗違，後天而奉天時。天且弗違，而況於人乎，況於鬼神乎。大人，即釋爻辭所利見之大人也。有是德而當其位，乃可當之。人與天地鬼神，本無二理，特蔽於有我之私，是以梏於形體而不能相通。大人無私，以道爲體，曾何彼此先後之可言哉。先天不違，謂意之所爲，默與道契。後天奉時，謂知理如是，奉而行之。回紇謂郭子儀曰：「卜者言此行，當見一大人而還。」其占蓋與此合。若子儀者，雖未及乎夫子之所論，然其至公無我，亦可謂當時之大人矣。【附録】問：聖人與天爲一，安有先後之殊？曰：只是聖人意要如此，天便順從，先後相應，不差毫釐。時舉　先天後天，乃是左右參贊之意。如《左傳》云，實先後之意，思却在中間，正合天運，不差毫釐，所謂啐啄同時也。《與欽夫》　謨問：胡文定公云：「舜先天而天弗違，志壹則動氣也。孔子後天而奉天時，氣壹則動志也。」如何？曰：先天而天弗違者，舜先作《韶》樂，而鳳凰來儀。後天而奉天時者，孔子因獲麟，而作《春秋》。「志壹動氣」，「氣壹動志」，皆借孟子之言，而形容天地感格之意。謨　天地只以形言。先天而天弗違者，如禮雖先王未之

有，而可以義起之類。蓋雖天所未爲，而吾意之所爲，自與道契，天亦不能違也。後天而奉天時，如「天敘有典，天秩有禮」之類。雖天之所已爲，而理之所在，吾亦奉而行之耳。蓋大人無私，以道爲體。此一節是釋大人之德。銖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大人與天地日月四時鬼神合者，合乎道也。天地者，道也。鬼神者，造化之迹也。聖人先於天而天同之，後於天而能順天者，合於道而已。合於道，則人與鬼神豈能違也。張子曰：「鬼神者，二氣之良能也。」○按朱子曰：「將天地對日月四時鬼神説，便只是指形而下者言。」《傳》曰：「天地者，道也。」某未敢道是。○愚謂天地日月四時鬼神者，以形氣言也。而其所以爲德明序吉凶者，以道言也。大人之與合，亦合其道而已。亢之爲言也，知進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，知得而不知喪。所以動而有悔也。其唯聖人乎？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聖人乎。知其理勢如是，而處之以道，則不至於有悔矣。固非計私以避害者也。再言「其唯聖人乎」，始若設問，而卒自應之也。○此第六節，復申第二第三第四節之意。

坤至柔而動也剛，至静而德方。剛方，釋牝馬之貞也。方，謂生物有常。【附録】坤只是承天。如一氣之施，坤則盡能發生承載，非剛則安能如此。僩　問：程《傳》云：「坤道至柔而動則剛，坤體至静而德則方。」柔與剛相反，静與方疑相似，何也？曰：静無形，方有體。方謂生物有常，言其德方正一定，確然不易，而生物有常也。静言其體，則不可得見。方言其德，則是其著也。銖　問：坤之德恐似此處。順只是順理，不是柔順之順。曰：也是柔順，只是他都有力。乾行健，固是有力。坤雖柔順，亦是決然恁地順，不是柔弱放倒了。所以聖人亦説「坤至柔而動也剛，至静而德方」。道夫　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柔剛，釋牝馬。静方，釋貞。後得主而有常。程《傳》曰：「主」下當有「利」字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「後得主而有常」，再釋利義，謂處後順乾，則得其道而主利，可以常久也。含萬物而化光。復明亨義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即含弘光大之謂。坤道其順乎，承天而時行。復明順承天之義。○此以上申《彖傳》之意。

【附録】「未有乾行，而坤止」，此説是。且如乾施物，坤不應，則不能生物。既會生物，便是動。若不是他健後，如何配乾，只是健得來順。

積善之家必有餘慶，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來者漸矣，由辯之不早辯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履霜，堅冰至。」蓋言順也。古字順、慎通用，按此當作慎，言當辯之於微也。【附録】陰陽皆自微至著，不是陰便積著，陽便合下具足，此處亦不説這箇意。履霜堅冰，只是説那微時便須著慎來，所以説蓋言慎也。「由辯之不早辯」，李光祖云：「不早辯他，直到得郎當了，却方辯劃地激成事來。」此説最好。淵　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天下之事，未有不由積而成。家之所積者善，則福慶及於子孫。所積不善，則災殃流於後世。其大至於弑逆之禍，皆因積累而至，非朝夕所能成也。明者則知漸不可長，小積成大，辯之於早，不使順長，故天下之惡，無由而成，乃知霜冰之戒也。霜而至於冰，小惡而至於大，皆事勢之順長也。石氏曰：孔子言「積善之家必有餘慶」，勸忠臣孝子也，「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」，懼亂臣賊子也。庶乎爲臣子者，希福而爲善，懼禍而不敢爲惡，此聖人之心也。「臣弑其君」以下，罪君父也，言狎比小人，必有弑逆之禍。積謂從微至著。凡大惡，非一朝一夕卒暴而成。若君父一見其不善，必即去之，則不至成惡。由辯之不早，至於弑逆，君父之罪也。

直，其正也。方，其義也。君子敬以直内，義以方外，敬義立而德不孤。「直方大，不習无不利」，則不疑其所行也。此以學言之也。正謂本體。義謂裁制。敬則本體之守也。直内方外，程《傳》備矣。不孤，言大也。疑，故習而後利。不疑，則何假於習。【附録】敬以直内，是持守工夫。義以方外，是講學工夫。升卿　敬以直内，是立己之本，是無纖毫私意，胸中洞然，徹上徹下，表裏如一。義以方外，是見得是處決定是恁地，截然方方正正。賀孫　方外之方，謂有義以處之，事皆合宜，移易不得。如物之方，截然不可動。若圓物，則可運而轉也。必大　端莊嚴肅，則敬便存。須是將敬來做本領，涵養得貫通時，纔敬以直内，便義以方外。義便有

敬，敬便有義。淵　主敬爲爲學之要，固是，然平日工夫，不可全靠箇敬字，不理會義。惟集義以驅利欲之蔽，則於敬益有助。工夫不可偏廢，精粗本末融液貫通，乃善學耳。《答吴昶》　敬義二者，相濟則無失。大雅　孤猶偏也。敬義既立，則德不偏孤。不孤，言德盛。又曰：不孤，正是發明大字意思，謂德盛者得之矣。《易》中所説，與《論語》不同。德盛逢原者，《易》之説也。善以類應者，《論語》之説也。《答方誼》　〔總論六二爻辭〕六二爻，聖人本意，謂人占得此爻者，若直方大，則不習自无不利。夫子遂從而解之，將「敬」字解「直」字，將「義」字解「方」字，「德不孤」解「大」字。敬而無義，則做出事來必錯了。只義而無敬，則無本，何以爲義？皆是孤也。須是敬義立，方不孤。以之事君，則忠於君。以之事親，則説於親。以之交朋友，則信於朋友。自然不習而无不利矣。㽦　〔通論乾九二爻《文言》〕問：乾之九二是聖人之德，坤之六二是賢人之德，如何？曰：只爲九二是見成底，不待修爲。自「庸言之信」至「德博而化」，此即聖人之德也。坤六二直方大，不習无不利，須是敬以直内，義以方外，如此方能德不孤。方即是大耳。此是自直與方，以至於大，修爲之序如此，是賢人之德也。有開　〔通論乾九三《文言》〕坤只説得持守一邊事。如乾九三，言「忠信所以進德，修辭立誠所以居業」，便連致知持守都説了。坤從首至尾，皆去那一箇頭。如云「後得主而有常」，「或從王事，无成有終」，皆是無頭。文蔚　曰：此見聖人賢人之分不同處。曰：然。文蔚　忠信所以進德，是乾健工夫。蓋是剛健純粹，兢兢業業，日進而自不已。如活龍然，精采氣燄，自有不可及者。直内方外，是坤順工夫。蓋是固執持守，依文按本底做將去，所以爲學者事也。人傑　忠信進德，是健底意思，是硬立脚做去。敬以直内，是順底意思，是恁地收斂做去。寓　乾卦正從知處説，坤卦只從守處説。乾卦分明是先見得這箇透徹，便一直做將去。如「忠信所以進德」幾句，却是徑前做去，有勇猛嚴厲斬截剛果之意，坤卦未到這地位，敬以直内，義以方外，未免謹貼把捉，有箇持守底意思在。砥　問：修辭，恐是顔子「非禮勿言」之類。敬義，如仲弓問仁之類。修辭等處，如剛健

進前一刀兩斷工夫，故屬陽，而曰乾道。敬義夾持，是退步收斂確實静定工夫，故屬陰，而曰坤道。不知可如此看否？曰：極是。銖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君子主敬以直其内，守義以方其外。敬立而内直，義形而外方。義形於外，非在外也。敬義既立，其德盛矣，不期大而大矣，德不孤也。無所用而不周，無所施而不利，孰爲疑乎。○按朱子釋之曰：「敬立而内自直，義形而外自方。若欲以敬要去直内，以義要去方外，則非矣。」又曰：「義形而外方，義是心頭斷事底心，斷於内，而外便方正，萬物各得其宜。」陰雖有美，含之以從王事，弗敢成也。地道也，妻道也，臣道也。地道无成，而代有終也。【纂註】丘行可曰：美，陽也。六三陰中有陽，故曰有美，釋章義。○愚謂美，三象。含，六象。弗敢成，謂弗敢專成也。天地變化，草木蕃，天地閉，賢人隱。《易》曰：「括囊，无咎无譽。」蓋言謹也。【附録】草木蕃，如説草木暢茂。人傑【纂註】程子曰：充廣得去，則天地變化，草木蕃。充廣不去，則天地閉，賢人隱。○按仁父問此意如何，朱子曰：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，只管充廣將去，則萬物只管各得其所。若充之於一家，則一家得其所。充之於一鄉，則一鄉得其所。充之於天下，則天下得其所。如何不天地變化，草木蕃？若充廣不去，則出門便有礙。又曰：推己及物，推得去，則物我貫通，自有箇生生無窮底意思，便有天地變化草木蕃氣象。天地只是這般道理。若推不去，物我隔絶，欲利於己，不利於人，欲己之富，欲人之貧，欲己之壽，欲人之夭，似這氣象，全然閉塞隔絶了，便似天地閉、賢人隱。君子黄中通理，黄中，言中德在内，釋「黄」字之義也。正位居體，雖在尊位，而居下體，釋「裳」字之義也。美在其中，而暢於四支，發於事業，美之至也。美在其中，復釋「黄中」。暢於四支，復釋「居體」。【附録】〔通論三五〕天地之閒，萬物粲然而陳者，皆陰麗於陽，其美外見者也。六三、六五，皆以陰居陽，故三則曰陰雖有美，而五則曰美在其中。然三方進而位不中者也，故陰雖有美，而尚含之。五正位而居體者也，故美在其中，而發於事業。人臣事業之著於世，固自有時，殆不可挾才

能而躐進以取。三五同功，嫌迫之禍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黃中，中德在內。通理，文無不通，言柔順之德蘊乎內而至盛也，釋黃義。正位，當在中之位。居體，居下體而不僭，言柔順之德形於外而得當也，釋裳義。黃中通理，則美在其中，而暢於四支。正位居體，則可發於事業。二五皆中，二內卦之中，其發於外者，不疑其所行而已。五外卦之中，其施於外者，有事業之可觀。坤道之美，至此極矣，故曰美之至也。嘗謂「黃中通理」四字當玩。涵養不熟，操守不固，天理有一毫之未純，人欲有一毫之未去，未得爲黃中也。涵養熟矣，操守固矣，天理全而人欲去矣，然條理未達，脉絡未貫，則是蘊於內者，雖有中和渾厚之美，而無融暢貫通之妙，未得爲通理也。必黃中而通理，暢於四支，發於事業，而後爲美之至。孟子曰：「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，大而化之之謂聖。」亦此意也。丹家亦取此義。魏伯陽《參同契》曰：「黃中漸通理，潤澤達肌膚。」但作用不同，此爲義理存養，皆天公諸人也。彼爲血氣保固，由人私諸己也。學者又不可以不辨。

陰疑於陽必戰，爲其嫌於无陽也，故稱龍焉。猶未離其類也，故稱血焉。夫玄黃者，天地之雜也。天玄而地黃。

疑，謂均敵而無小大之差也。坤雖無陽，然陽未嘗無也。血，陰屬，蓋氣陽而血陰也。玄黃者，天地之正色，言陰陽皆傷也。○此以上申《象傳》之意。

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十月爲純坤之月，六爻皆陰，然生生之理無頃刻而息。一陽雖生於子，而實始於亥，十月之陽特未成爻耳。聖人爲其純陰，而或嫌於無陽也，故稱龍以明之。古人謂十月爲陽月者，蓋出此。

周易文言傳第七

周易說卦傳第八

朱子本義

新安後學胡一桂附録纂註

昔者聖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幽贊於神明而生蓍。「幽贊神明」，猶言贊化育。《龜筴傳》曰：「天下和平，王道得，而蓍莖長丈，其叢生滿百莖。」【附録】蓍便是大衍之數五十，能贊化育，和氣充塞，所以生出這物事。淵

參天兩地而倚數。天圓地方，圓者一而圍三，三各一奇，故參天而爲三。方者一而圍四，四合二偶，故兩地而爲二。數皆倚此而起，故揲蓍三變之末，其餘三奇則三三而九，三偶則三二而六，兩二、一三則爲七，兩三、一二則爲八。【附録】問：「參天兩地」，舊説以爲五生數中，天參地兩，不知其説如何？曰：如此却只是三天二地，不見參兩之意。又曰：這却是積數，不是倚數。參天者，參之以三。兩地者，兩之以二也。以方圓而言，「參兩」，如天之圓徑一，則以圍三而參之，地之方徑一，則以圍四而兩之否？曰：是。道夫　天一而圍三，地一而圍四。然天全用，而地半用，如「參天」爲三，而「兩地」爲二也。銖　天圓，得數之三。地方，得數之四。又曰：一箇天，參之而爲三，一箇地，兩之而爲二。三三爲九，三二爲六。兩其三，一其二，爲八。兩其二，一其三，爲七。高　「參天兩地而倚數」，此在揲蓍上説。三者，元是箇三數底物事，自家從而三之。兩者，元是箇兩底物事，自家從而兩之。雖然，却只是説得箇三兩在，未見得成何數。倚數云者，似把幾件物事挨放這裏，且如先得箇三，再得箇三，只成六。又得箇三，方成九。若得箇二，却成八。恁地倚得數出來。淵

觀變於陰陽而立卦，發揮於剛柔而生爻。【附録】問：陰陽剛柔一也，而別言之，何也？曰：「觀變於陰陽」，近於造化而言。「發揮剛柔」，近於人事而言。且如泰卦，

以卦言之，只見得小往大來，陰陽消長之意，爻裏面便有包荒之類。道夫 分奇偶便是畫，積畫便成卦，卦中看畫便是爻。學蒙 問：既有卦則有爻矣，先言卦而後言爻，何也？曰：自作《易》而言之，則有爻而後有卦，此却是以後人觀易而言。方其立卦時，只見得是卦，及細別之，則有六爻。道夫 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陰陽，七八九六也。觀七八九六之變，則卦可得而立矣。陰陽之變，即所以爲爻。後言「發揮剛柔而生爻」者，蓋未入用則謂之陰陽，已入用則謂之剛柔也。

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。

和順，從容無所乖逆，統言之也。理，謂隨事得其條理，析言之也。窮天下之理，盡人物之性，而合於天道，此聖人作《易》之極功也。○此第一章。【附録】問：「和順道德而理於義」，是就聖人上說，是就《易》上說？曰：是說《易》。又問：「和順」是聖人和順否？曰：是。《易》之「和順道德而理於義」，如吉凶消長之道，順而無逆，是和順道德也。「理於義」，則又極其細而言，隨事各得其宜之謂也。學蒙 「和順道德而理於義」，是統說底。「窮理盡性至命」，是分說底。上一句是離合言之，下一句以淺深言之。淵 「和順道德」是默契本原處，「理於義」是應變合宜處。物物皆有理，須一一推窮，性則是理之極處，故云盡。命則性之所自來處，故云至。《答許昇》 「窮理」，是理會得道理窮盡。「盡性」，是做到盡處。如能事父，然後盡仁之性。能事君，然後盡義之性。閎祖 「窮理」是知，「盡性」是行。如爲子知所以爲孝，爲臣知所以爲忠，此窮理也。爲子能孝，爲臣能忠，此盡性也。能窮其理，而充其性之所有，方謂之「盡」。「以至於命」，是拖脚，說得於天者。蓋性是我之所至者，命是天之所以與我者也。昔嘗與人論舜事，舜盡事親之道，至天下之爲父子者定。知此者，窮理者也。能此者，盡性者也。必大 「窮理盡性至命」，本是就易上說。易上皆說物理，便是「窮理盡性」，即此便是「至命」也。淳 〔互論上傳〕「窮理」是知上說，「盡性」是仁上說，言能造其極也。至於範圍天地，是至命事，言與造化一般。淵

昔者聖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將以順性命之理，是以立

天之道曰陰與陽，立地之道曰柔與剛，立人之道曰仁與義。兼三材而兩之，故《易》六畫而成卦。分陰分陽，迭用剛柔，故《易》六位而成章。「兼三材而兩之」，總言六畫。又細分之，則陰陽之位閒雜，而成文章也。○此第二章。【附録】「昔者聖人之作《易》，將以順性命之理」，聖人作《易》，只是要發揮性命之理，摹寫那箇物事。下文所説陰陽剛柔仁義，便是性中有這箇物事。淵

問：道，理也。陰陽，氣也。何故以陰陽爲道？曰：形而上者謂之道，形而下者謂之器，明道以爲須著如此説。然器亦道，道亦器也。道未嘗離乎器，道只是器之理。如這交椅是器，可坐便是交椅之理。如這人身是器，語言動作便是人之理。理只在器上，所以一陰一陽之謂道。淳　問：陰陽以氣言，剛柔則有形質可見矣。至仁與義，則又合氣與形，而理具焉，然亦一而已矣。蓋陰陽者，陽中之陰陽。柔剛者，陰中之陰陽也。仁義者，陰陽合氣，剛柔成質，而是理始爲人道之極也。然仁爲陽剛，義爲陰柔，仁主發生，義主收斂，故其分屬如此。或謂：楊子雲説：「君子於仁也柔，於義也剛。」蓋取其相濟而相爲用之意。曰：仁體剛而用柔，義體柔而用剛。銖　陰陽剛柔仁義，看來當曰義與仁，當以仁對陽。仁若不是陽剛，如何做得許多造化？義雖剛，却主於收斂，仁却主發舒。這也是陽中之陰，陰中之陽，互藏其根之意。且如今人用賞罰，到賜與人，自是無疑，便做將去。若是刑殺時，便遲。義屬陰，袁機仲却説義是剛底物，合屬陽，仁是柔底物，合屬陰。殊不知舒暢發達便是那剛底意思，收斂藏縮便是那柔底意思。又云：以氣之呼吸言之，則呼爲陽，吸爲陰，吸便是收斂底意。《鄉飲酒義》云：「温厚之氣盛於東南，此天地之仁氣也。嚴凝之氣盛於西北，此天地之義氣也。」僩　蓋嘗論之，陽主進，而陰主退。陽主息，而陰主消。進而息者，其氣强。退而消者，其氣弱。此陰陽之所以爲柔剛也。陽剛温厚居東南，主春夏，而以作長爲事。陰柔嚴凝居西北，主秋冬，而以斂藏爲事。作長爲生，斂藏爲殺。此剛柔之所以爲仁義也。以此觀之，則陰陽剛柔仁義之位，豈不曉然？而楊子雲之所謂「於仁也柔，於義也

剛」者，乃自其用處之末流言之。蓋亦所謂陽中之陰，陰中之陽，固不妨自爲一義。但不可以雜乎此而論之耳。《答袁樞》 仁義禮知既知得界限分曉，又須知四者之中仁義是箇對立底關鍵。蓋仁仁也，而禮則仁之著。義義也，而知則義之藏。春夏秋冬雖爲四時，然春夏皆陽之屬也，秋冬皆陰之屬也。故曰：「立天之道曰陰與陽，立地之道曰柔與剛，立人之道曰仁與義。」是知天地之道，不兩則不能以立。故端雖有四，而立之者則兩耳。壎 問：「兼三材」如何分？曰：以一卦言之，上兩畫是天，中兩畫是人，下兩畫是地，初剛而二柔，三仁而四義，五陽而上陰。兩卦各自看，則上與三爲天，五與二爲人，四與初爲地。問：以八卦言之，則九三者天之陽，六三者天之陰，九二者人之仁，六二者人之義，初九者地之剛，初六者地之柔，不知是否？曰：恁地看也得。如上便是天之陰，三便是天之陽，五便是人之仁，二是人之義，四是地之柔，初是地之剛。道夫 天下道理，只是一箇包兩箇。五行，五箇便是十箇。甲乙便是兩箇木，丙丁便是兩箇火，戊己便是兩箇土，金水亦然。所謂兼三材而兩之，便都是如此。義剛

天地定位，山澤通氣，雷風相薄，水火不相射，八卦相錯。邵子曰：「此伏羲八卦之位，乾南坤北，離東坎西，兑居東南，震居東北，巽居西南，艮居西北。於是八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，所謂先天之學也。」【附録】問：「山澤通氣」，只爲兩卦相對，所以氣通。曰：澤氣升於山，爲雲爲雨，是山通澤之氣。山之泉脉流於澤，爲泉爲水，是澤通山之氣。道夫 「山澤通氣，水火不相射」，山澤一高一下，而水脉相爲灌輸也；水火下然上沸，而不相滅息也。僩 問：「水火不相射」，或音石，或音亦，孰是？曰：音石，水火與雷風山澤不相類，本是相克底物事，今却相應而不相害。問：若以不相厭射而言，則與上文相類，如何？曰：「不相射」，乃下文「不相悖」之意。不相悖乃不相害也。水火本相害之物，便如未濟之水火，亦是中間有物隔之。若無物隔之，則相害矣。此乃以其不相害，而明其相應也。道夫 問「八卦相錯」。曰：乾坤自是箇不動底物事，動是陰陽，如一陰對一陽，一陽對一陰，六十四卦圓轉，皆如此相錯。煇 〔總論一

章」《説卦》「天地定位」一章，《先天圖》乾一兑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序，皆本於此。若自八卦之上，又放此而生之至六畫，則八卦相重而成六十四卦矣。六十四卦之上，又放此而生之至十二畫，則六十四卦相重而成四千九十六卦矣，焦貢《易林》是也。《答虞大中》

數往者順，知來者逆，是故《易》逆數也。起震而歷離兑，以至於乾，數已生之卦也。自巽而歷坎艮，以至於坤，推未生之卦也。《易》之生卦，則以乾兑離震巽坎艮坤爲次，故皆逆數也。○此第三章。【附録】「數往者順」這一段，是從卦氣上看來，也是從卦畫生處看來。淵

雷以動之，風以散之，雨以潤之，日以晅之，艮以止之，兑以説之，乾以君之，坤以藏之。此卦位相對，與上章同。○此第四章。【附録】「雷以動之」四句，取象義多，故以象言。「艮以止之」四句，取卦義多，故以卦言。學蒙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動則物萌，散則物具，二者言生物之功也。潤則物滋，晅則物舒，二者言長物之功也。止則物成，説則物遂，二者言收物之功也。君則物有所歸，藏則物有所息，二者言藏物之功也。又曰：此章卦位相對，與上章同。而上章則言卦象自相爲用，此章則言八卦造物流行，有生長收藏之事也。

帝出乎震，齊乎巽，相見乎離，致役乎坤，説言乎兑，戰乎乾，勞乎坎，成言乎艮。帝者，天之主宰。邵子曰：「此卦位乃文王所定，所謂後天之學也。」【附録】「帝出乎震」，萬物發生便是他主宰，從這裏出。問「戰乎乾」。曰：是箇肅殺收成底時節，故曰戰。「勞乎坎」，恐是萬物有所歸，有箇勞徠安定他之義。又曰：似乎慰勞之意，言萬物皆歸藏於此，用慰勞他。並道夫　潘時舉問：據下文「萬物之所歸也，故曰勞乎坎」意，勞字當作去聲。曰：恐如此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帝者，以主宰乎物爲言也。出者，發露之謂，震居東方，於時爲春。齊者，畢達之謂，巽居東南，於時爲春夏之交也。「相見」，物形明盛，皆相見也。離居南方，於時爲夏。致，猶委也。委役於萬物，無不養也。坤居西南，於時爲秋夏之交也。説言者，物形至此，充足而説也。兑居西方，於時爲秋。戰者，陽氣始萌，陰凝而戰也。乾居西北，於時爲秋冬之交也，勞

者，陽方脱乎戰，故勞。坎居北方，於時爲冬。成言者，陽氣至此，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。艮居東北，於時爲冬春之交也。○愚謂自巽至兑皆陰卦，忽與乾遇，陰疑於陽必戰，故曰戰乎乾。萬物「出乎震」，震，東方也。「齊乎巽」，巽，東南也。齊也者，言萬物之潔齊也。離也者，明也，萬物皆相見，南方之卦也。聖人南面而聽天下，嚮明而治，蓋取諸此也。坤也者，地也，萬物皆致養焉，故曰「致役乎坤」。兑，正秋也，萬物之所説也，故曰「説言乎兑」。「戰乎乾」，乾，西北之卦也，言陰陽相薄也。坎者，水也，正北方之卦也，勞卦也，萬物之所歸也，故曰「勞乎坎」。艮，東北之卦也，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，故曰「成言乎艮」。上言帝，此言萬物之隨帝以出入也。○此第五章。所推卦位之説，多未詳者。【附録】離中虛明，可以爲南方之卦。道夫　乾陽也，乃居西北，故曰「陰陽相薄」。道夫　〔論文王八卦〕「帝出乎震」與「萬物出乎震」這兩段，説文王卦。問：何以知爲文王卦。曰：邵子説如此。道夫　〔論羲文卦位〕問：仔細看此數段，前兩段第三第四章説伏羲卦位，後兩段自「帝出乎震」以下説文王卦位。自「神也者，妙萬物而爲言」下有兩段共第六章，前一段乃文王卦位，後一段乃伏羲底。恐夫子之意以爲伏羲文王所定方位不同如此。然生育萬物，既如文王所次，則其方位非如伏羲所定，亦不能變化。既成萬物，無伏羲底，則做文王底不出。竊恐文義如此説，較分明。曰：如是，則其歸却在伏羲上。恁地説也好。但後兩段第六章却除了乾坤，何也？答曰：竊恐著一句「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」引起，則乾坤在其中矣。曰：恐是如此。並道夫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帝之出入不可見，而爲物者可見，故又以物言焉。氣無物不行，物無氣不生。然氣之生也，有漸不能遽遍乎物。自「帝出乎震」至「成言乎艮」，一氣流行之漸，生成之功也。震巽離乾坎艮，皆以方言，兑以時言，坤以地言。所以然者，夫子欲備三者之義，互言之耳。是雖有三，又足以見其未嘗相離之義也。徐氏

曰：坎離，天地之大用也。得乾坤之中氣，故離火居南，坎水居北也。震動也，物生之初也，故居東。兌説也，物成之後也，故居西。此四者各居正位也。震屬木，巽亦屬木，震陽木也，巽陰木也，故巽居東南巳之位也。兌屬金，乾亦屬金，兌陰金也，乾陽金也，故乾居西北亥之方也。坤艮皆土也，坤陰土，艮陽土，坤居西南，艮居東北者，所以均旺乎四時也。此四者，分居四隅也。後天八卦，以震巽離坤兌乾坎艮爲次者，震巽屬木，木生火，故離次之。離火生土，故坤次之。坤土生金，故兌乾次之。金生水，故坎次之。水非土亦不能以生木，故艮次之。水土又生木，木又生火。八卦之用，五行之生，循環無窮，此所以爲造化流行之序也。○愚謂邵子以此兩段屬之文王八卦，意其本之文王卦辭。坤「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」，正此兩段之方位也。蹇、解卦辭亦然。

神也者，妙萬物而爲言者也。動萬物者，莫疾乎雷。橈萬物者，莫疾乎風。燥萬物者，莫熯乎火。説萬物者，莫説乎澤。潤萬物者，莫潤乎水。終萬物始萬物者，莫盛乎艮。故水火相逮，雷風不相悖，山澤通氣，然後能變化，既成萬物也。

此去乾坤而專言六子，以見神之所爲。然其位序亦用上章之説，未詳其義。○此第六章。【附録】此兩段，却除了乾坤，著一句「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」引起，則乾坤在其中矣。且如雷風水火山澤，自不可便喚做神。神者，乃其所以動，所以橈者是也。道夫「水火不相逮」一段，又似與上面「水火不相射」同義，又自是伏羲卦。竊謂上言六子用文王八卦之位者，以六子之主時成用而言，故以四時爲序，而用文王後天之序。下言六子用伏羲八卦之位者，推六子之所以主時成用而言，故以陰陽交合爲義，而用伏羲八卦之序。蓋陰陽各以其偶合，而六子之用行，所以能變化盡成萬物也。文王八卦，則兌震以長男而合少女，艮巽以長女而合少男，皆非其偶。故自「動萬物者莫疾乎雷」至「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」，皆别言六子之用，故以四時之次言之，而用文王八卦之序。下則推其所以成用於陰陽，各得其偶，故用伏羲八卦。若上用伏羲卦次，則四時失其序。下用文王八卦，則兌震艮巽皆非其偶矣。伏羲卦序與今卦序不同，不知孔子創爲之

而作序卦邪？抑自文王、周公繫辭之後已更伏羲之序如此，而孔子特以序卦明義邪？銖 【纂註】徐氏曰：伏羲八卦方位，主造化對待之體而言。文王八卦方位，主造化流行之用而言。對待非流行則不能變化，流行非對待則不能自行。

乾，健也。坤，順也。震，動也。巽，入也。坎，陷也。離，麗也。艮，止也。兑，説也。

此言八卦之性情。○此第七章。【附録】八卦謂之性者，言其本性如此。謂之情者，言其發用亦如此。淵 萬物之情盡於八卦，而震巽坎離艮兑又總於乾坤。曰動，曰陷，曰止，皆健底意思。曰麗，曰説，曰入，皆順底意思。聖人下此八字，極狀得八卦性情盡。必大 伏羲八卦只此數畫，該盡天下萬物之理。陽在下爲震，震動也。在上爲艮，艮止也。陽在下自動，在上自止。廣 【纂註】蔡氏曰：乾純陽剛，故健。坤純陰柔，故順。震坎艮陽卦，陽生乎二陰之下，則剛而進，故動。在二陰之中，則剛爲陰所溺，故陷。出二陰之上，雖剛則亦無所往矣，故止。巽離兑陰卦，陰成乎二陽之下，以順而伏，故入。在二陽之中，以順而附，故麗。在二陽之上，以順而見，故説。○愚謂自第七章至篇末，皆言先天對待之易。

乾爲馬，坤爲牛，震爲龍，巽爲雞，坎爲豕，離爲雉，艮爲狗，兑爲羊。

遠取諸物如此。○此第八章。【附録】乾爲馬，而乾之象却説龍。恪 説象牽合不得，如坤爲牛，遍求諸卦必要尋箇牛，或以一體取，或以一爻取。如坤牛不可見，便於離一畫是牛。顯子 取象亦有來歷，不是假説譬喻，但今以《説卦》求之，多所不通。故不得已而闕之，或且從先儒之説耳。可學 易象也，須有此理。但恁地零零碎碎，去牽合附會得來，不濟事。須是見一箇大原，許多名物件數皆貫通在裏面，方是。顯子 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馬善行而健，牛能載而順，龍變而動，雞知時而伏，豕内剛，雉外文明，狗外剛内柔，羊内很外説，此以八卦取諸物也。○愚嘗妄論夫子於八卦取象，有括文王周公象爻之例者，有自括大象之例者，又有於《説卦》別取者。如上章天地山澤雷風水火，是括大象之例。如此章乾馬兑羊巽雞離雉，是括周公爻例。周公

於大畜乾爻稱馬，大壯似兑稱羊，中孚巽爻稱雞，睽互坎卦稱豕。至若坤牛震龍艮狗，實夫子於《説卦》又有所取，而前聖未有其例者也。下章皆然。數聖人取象，本各不同，如必欲執彖爻之象，盡求合於《説卦》則多不通矣。嘗作《易象圖》并《説》，附於《五贊》後，庶幾於數聖人取象，各有所得，不至滯而不通也。**乾爲首，坤爲腹，震爲足，巽爲股，坎爲耳，離爲目，艮爲手，兑爲口。**近取諸身如此。○此第九章。【附録】問：艮何以爲手？曰：手去捉定那物，便是艮。義剛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首實而居上，腹虚而容物，足居下而善動，股居下而善隨，耳以陽在内而聰，目以陽在外而明，手在上而止物，口在上而能説。○愚謂夫子於此章取象，「坤爲腹」與明夷六四同，「巽爲股」與咸九三互體同，「兑爲口」與《咸》上六「輔頰舌」同，外餘皆自取。**乾，天也，故稱乎父。坤，地也，故稱乎母。震，一索而得男，故謂之長男。巽，一索而得女，故謂之長女。坎，再索而得男，故謂之中男。離，再索而得女，故謂之中女。艮，三索而得男，故謂之少男。兑，三索而得女，故謂之少女。**索，求也，謂揲蓍以求爻也。男女，指卦中一陰一陽之爻而言。○此第十章。【附録】「震，一索而得男」，是一索得陽爻而後成震，故謂之長男。又曰：一説是就變體上説，是就坤上求到一陽爻，而成震卦。一説乃是揲蓍求卦，求到一陽，後面二陰，便是震卦；求得一陰，後面二陽，便是巽卦。學蒙　看來不當專作揲蓍看，揲蓍有依不得這序時，便説不通。大概只是坤求於乾，而得震坎艮。乾求於坤，而得巽離兑。一二三者，以其畫之次序言也。顯子　初間畫卦時也，不恁地。只是畫成八卦後，便見有此象耳。義剛　又曰：是已有此卦了，就此卦生出此義，所謂後天之學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乾坤交而生震巽坎離艮兑，故以能生者爲父母，而生者爲子。一索再索三索者，以初中終三畫而取此長中少之序也。震坎艮皆陽，故曰男。巽離兑皆陰，故曰女。○愚謂父母六子之象，亦夫子所自取。參之伏羲八卦，乾居南而稱父，坤居北而稱母，乾一索於坤得坤初爻而生巽，坤一索於乾得乾初爻而生震，即邵子

所謂母孕長男而爲復，父生長女而爲姤之義。乾再索於坤得坤中爻而生離，三索於坤得坤上爻而生兑。坤再索於乾得乾中爻而生坎，三索於乾得乾上爻而生艮。巽離兑雖各得坤一爻而生，然本乾體，故皆從父於東南。震坎艮雖各得乾一爻而生，然本坤體，故皆從母於西北。至若文王八卦，乾統三男於西北，坤統三女於東南，是既生之後，男皆從父，女皆從母，又自不同也。先天卦配父母六子之義，夫子觀伏羲對待之卦，推其未明之象，以爲説，實先儒所未發，而愚偶有見焉耳。

乾爲天，爲圜，爲君，爲父，爲玉，爲金，爲寒，爲冰，爲大赤，爲良馬，爲老馬，爲瘠馬，爲駁馬，爲木果。荀《九家》此下有「爲龍，爲直，爲衣，爲言」。【纂註】韓康伯註曰：荀爽有《九家集解》。蔡氏曰：積陽，故爲天。陽體動，故爲圜。尊而上，故爲君。性剛，故爲玉，爲金。純陽，故色爲大赤。健，故爲良馬。陽之極，故又爲老馬，爲瘠馬。圜而在上，故爲木果。「寒」、「冰」、「駁」，未詳。或曰純陽之反。又曰「駁馬」，其色中正相半也。〇愚謂夫子取乾卦象，稱「馬」本之大畜爻，外餘皆所自取。如乾天坤地之類，亦皆夫子大象也。

坤爲地，爲母，爲布，爲釜，爲吝嗇，爲均，爲子母牛，爲大輿，爲文，爲衆，爲柄，其於地也爲黑。荀《九家》有「爲牝，爲迷，爲方，爲囊，爲裳，爲黄，爲帛，爲漿」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積陰，故爲地。動闢而廣，故爲布，爲均。虚而聚物，故爲釜。静而翕，故爲吝嗇。性順，故爲子母牛。載物，故爲大輿。有形而柔順，故爲文。數偶，故爲衆。有形可執，故爲柄。純陰，故其色爲黑。〇愚謂夫子取坤卦象，稱「輿」本之剥上九之爻，稱「衆」本之晉六三之爻，餘皆所自取。

震爲雷，爲龍，爲玄黄，爲旉，爲大塗，爲長子，爲決躁，爲蒼筤竹，爲萑葦。其於馬也，爲善鳴，爲馵足，爲作足，爲的顙。其於稼也，爲反生。其究爲健，爲蕃鮮。荀《九家》有「爲玉，爲鵠，爲鼓」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陽動於陰下，故爲雷。陰陽始交，故爲玄黄。陽氣始施，故爲旉。萬物畢出，故爲大塗。動，故爲決躁。氣始亨，故於馬爲善鳴。陽在下，故又爲馵足，爲作足。陰在上，

故爲的顙，「的」白色，而「顙」在上也。剛反動，故於稼爲反生。長必終於乾，故其究爲健。「蒼筤竹」、「萑葦」、「蕃鮮」，未詳。○徐氏曰：馵，馬後左足白也。作，謂雙舉也。○愚謂夫子取震卦象，稱「雷」本彖辭「震驚百里」，稱「長子」本師五爻互體，稱「馬」本屯卦諸爻，餘皆所自取。

巽爲木，爲風，爲長女，爲繩直，爲工，爲白，爲長，爲高，爲進退，爲不果，爲臭。其於人也，爲寡髮，爲廣顙，爲多白眼，爲近利市三倍。其究爲躁卦。

荀《九家》有「爲楊，爲鸛」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下入而上升，故爲木。一陰爲二陽所得，故爲風。二陽上達，故爲繩直，爲長，爲高。陰卦，故其色爲白。一陰盤旋於二陽之下，故爲進退，爲不果。陰氣迴旋而不散，故爲臭。髮，陰也，陽盛於上，故於人爲寡髮。陽在上，故爲廣顙。三爻皆變，故爲震，又巽反，亦爲震，震爲決躁，故其究爲躁卦。「工」、「多白眼」、「近利市三倍」，皆未詳。○愚謂夫子於巽卦取象，稱「木」本之漸六四爻，外餘皆所自取。

坎爲水，爲溝瀆，爲隱伏，爲矯輮，爲弓輪。其於人也，爲加憂，爲心病，爲耳痛，爲血卦，爲赤。其於馬也，爲美脊，爲亟心，爲下首，爲薄蹄，爲曳。其於輿也，爲多眚，爲通，爲月，爲盜。其於木也，爲堅多心。

荀《九家》有「爲宮，爲律，爲可，爲棟，爲叢棘，爲狐，爲蒺蔾，爲桎梏」。【纂註】蔡氏傳曰：內明外暗者，水與月也，坎內陽外陰，故爲水。水流而不盈，故爲溝瀆。陽溺陰中，故爲隱伏。一陽鬱乎二陰，故爲矯輮，爲弓輪。陽陷陰中，故爲加憂，爲心病，爲耳痛。陽卦，故其色爲赤。剛在中，故於馬爲美脊，爲亟心。上柔，故又爲下首。下柔，故又爲薄蹄。剛繫於柔，故爲曳。下柔，故於輿爲多眚。「維心亨」，故爲通。內明外暗，故爲月。陽隱陰中，故爲盜。剛在中，故於木爲堅多心。「爲血卦」，未詳。○徐氏曰：血，傷也。爻辭言血者，皆坎象。○愚謂夫子取坎卦象，如「輪」本既、未濟爻，如「心」本坎卦象，如「血」本需卦爻，如「馬」本屯卦爻，如「輿」本睽卦爻，如「盜」本蒙、賁等卦爻，此外皆所自取。

離爲火，爲日，爲電，爲中女，爲甲冑，爲戈兵。其於人

也，爲大腹。爲乾卦，爲鱉，爲蟹，爲蠃，爲蚌，爲龜。其於木也，爲科上槁。荀《九家》有「爲牝牛」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內暗外明者，火與日也，離內陰外陽，故爲火，爲日。陰麗於陽則光，故爲電。剛在外，故爲甲胄，爲戈兵。中虛，故於人爲大腹。火熯燥，故爲乾卦。外剛內柔，故爲鱉，爲蟹，爲蠃，爲蚌，爲龜。中虛，故於木爲科上槁。○愚謂夫子取離卦象，如「日」本離、晉、革、豐彖辭，如「龜」本頤、損、益似體，此外皆所自取。艮爲山，爲徑路，爲小石，爲門闕，爲果蓏，爲閽寺，爲指，爲狗，爲鼠，爲黔喙之屬。其於木也，爲堅多節。荀《九家》有「爲鼻，爲虎，爲狐」。【附録】陳安卿説《麻衣易》，以艮爲鼻。先生曰：鼻者，面之山。晉管輅已如此說。義剛　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陽高出陰上，故爲山。上通，故爲徑路。一陽露於上，故爲小石。上實下虛，故爲門闕。陽在上，而果蓏成於上，故爲果蓏。陽止，故爲閽寺，爲指。前剛，故爲鼠，爲黔喙之屬。上剛，故於木爲堅多節。○愚謂夫子取艮卦象，如「石」本諸豫互體之爻，如「鼠」本諸晉互體之爻，如「果」本諸剥上爻，此外皆所自取。兑爲澤，爲少女，爲巫，爲口舌，爲毁折，爲附決。其於地也，爲剛鹵。爲妾，爲羊。荀《九家》有「爲常，爲輔頰」。

○此第十一章，廣八卦之象，其閒多不可曉者。求之於經，亦不盡合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陰潤而下，故爲澤。説見乎外，故爲巫，爲口舌。陰窮，故爲毁折。陰附陽決，故爲附決。上柔下剛，故爲剛鹵。少女從姊爲娣，故爲妾。內很外説，故爲羊。○愚謂夫子取兑卦象，如「巫」本巽互體，如「口舌」本咸上六，如「羊」本大壯、夬、歸妹，此外皆所自取。《説卦》之象，夫子所自取爲多，括前聖之例爲少，故求之於經，不盡合也。

〔互論啓蒙〕愚嘗考之《説卦》所論八卦方位之不同。夫子初未嘗有先後天之分也，自邵子發明之，朱子表章之，然後羲文之《易》辨明於世，而夫子所論八卦方位之不同，始各有歸著，俾學者觀於卦位之對待流行，而先後天之分較然矣。今觀第六章，自「神也者，妙萬物而爲言」，至「莫盛乎艮」，是承前章，論後天八卦之位。自「水火不相逮」至「既成萬物也」，仍是先天八卦

位次，《啓蒙》亦已言之矣。若自第七章至第十章，《啓蒙》引之，以爲文王觀已成之卦，推未明之象以爲説，而謂之後天之學，入用之位。愚竊謂自七章至篇末十一章，皆先天八卦位次，而夫子推未明之象以爲説，故其卦次與第三章、第四章同。姑附臆説於此。

周易説卦傳第八

周易序卦傳第九

朱子本義

新安後學胡一桂附録纂註

【總論序卦】問：《序卦》，或謂非聖人之書，信乎？曰：此沙隨、程氏之説也。先儒以爲非聖人之緼，某以爲謂之非《易》之精則可，謂非《易》之緼則不可。周子分「精」與「緼」字甚分明。《序卦》却正是《易》之緼，事事夾雜有在裏面。問：何謂《易》之精？曰：如「易有太極，是生兩儀，兩儀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」，這便是《易》之精。問：如《序卦》中亦見消長進退之義，喚做不是精不得。曰：此正是事事夾雜有在裏面，正是緼。須是自一箇生出來以至於無窮，便是精。道夫 【纂註】程子曰：乾坤，天地之道，陰陽之本，故爲上篇之首。坎離，陰陽之成質，故爲上篇之終。咸恒，夫婦之道，生育之本，故爲下篇之首。未濟，坎離之合。既濟，坎離之交。合而交則生物，陰陽之功也，故爲下篇之終。二篇之卦，既分而後，推其義而爲之次，《序卦》是也。

有天地，然後萬物生焉。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，故受之以屯。屯者，盈也。屯者，物之始生也。物生必蒙，故受之以蒙。蒙者，蒙也，物之穉也。物穉不可不養也，故受之以需。需者，飲食之道也。飲食必有訟，故受之以訟。訟必有衆起，故受之以師。師者，衆也。衆必有所比，故受之以比。比者，比也。比必有所畜，故受之以小畜。物畜然後有禮，故受之以履。履而泰，然後安，故受之以泰。晁氏云：鄭無「而泰」二字。泰者，通也。物不可以終通，故受

之以否。物不可以終否，故受之以同人。與人同者，物必歸焉，故受之以大有。有大者不可以盈，故受之以謙。有大而能謙必豫，故受之以豫。豫必有隨，故受之以隨。以喜隨人者必有事，故受之以蠱。蠱者，事也。有事而後可大，故受之以臨。臨者，大也。物大然後可觀，故受之以觀。可觀而後有所合，故受之以噬嗑。嗑者，合也。物不可以苟合而已，故受之以賁。賁者，飾也。致飾然後亨則盡矣，故受之以剥。剥者，剥也。物不可以終盡，剥窮上反下，故受之以復。復則不妄矣，故受之以无妄。有无妄然後可畜，故受之以大畜。物畜然後可養，故受之以頤。頤者，養也。不養則不可動，故受之以大過。【附録】問：「不養則不可動，故受之以大過」，何也？曰：動則過矣。故《小過》亦曰：「有其信者必行之，故受之以小過。」道夫　物不可以終過，故受之以坎。坎者，陷也。陷必有所麗，故受之以離。離者，麗也。右上篇。

有天地，然後有萬物。有萬物，然後有男女。有男女，然後有夫婦。有夫婦，然後有父子。有父子，然後有君臣。有君臣，然後有上下。有上下，然後禮義有所錯。【附録】問：《序卦》中六十四卦獨不言「咸」，何也？曰：夫婦之道，即咸也。曰：亦如上經不言乾坤，但言天地，則乾坤可見否？曰：然。道夫　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，故受之以恒。恒者，久也。物不可以久居其所，故受之以遯。遯者，退也。物不可以終遯，故受之以大壯。物不可以終壯，故受之以晉。【附録】問：「物不可以終壯，故受之以晉」，傳曰：「物无壯而終止之理，既壯盛則必進。」竊意物進而後至於壯盛，既壯盛則衰退繼之矣。今曰壯盛則必進，此義如何？曰：物固有壯而後進者，亦有進而後壯者，其義自有不同，此各隨其事而言，難以一説拘也。且以十二月卦

論，大壯之爲夬，夬之爲乾，豈非壯而後進乎？至乾乃極而衰耳。又問：壯與晉何別？曰：不但如此壯而已，又更須進一步也。道夫

晉者，進也。進必有所傷，故受之以明夷。夷者，傷也。傷於外者必反於家，故受之以家人。家道窮必乖，故受之以睽。睽者，乖也。乖必有難，故受之以蹇。蹇者，難也。物不可以終難，故受之以解。解者，緩也。緩必有所失，【附録】問：「緩」字恐不是遲緩之緩，乃是懈怠之意，故曰「解，緩也」。曰：「緩」字是散意。道夫 故受之以損。損而不已必益，故受之以益。益而不已必決，故受之以夬。夬者，決也。決必有所遇，故受之以姤。姤者，遇也。物相遇而後聚，故受之以萃。萃者，聚也。聚而上者謂之升，故受之以升。升而不已必困，故受之以困。困乎上者必反下，故受之以井。井道不可不革，故受之以革。革物者莫若鼎，故受之以鼎。主器者莫若長子，故受之以震。震者，動也。物不可以終動，止之，故受之以艮。艮者，止也。物不可以終止，故受之以漸。漸者，進也。進必有所歸，故受之以歸妹。得其所歸者必大，故受之以豐。豐者，大也。窮大者必失其居，故受之以旅。旅而無所容，故受之以巽。巽者，入也。入而後說之，故受之以兌。兌者，說也。說而後散之，故受之以渙。渙者，離也。物不可以終離，故受之以節。節而信之，故受之以中孚。有其信者必行之，故受之以小過。有過物者必濟，故受之以既濟。物不可窮也，故受之以未濟。終焉。右下篇。

周易序卦傳第九

周易雜卦傳第十

朱子本義

新安後學胡一桂附録纂註

【總論雜卦】《雜卦》反對之義，只是反覆，則其吉凶禍福，動静剛柔，皆相反了。《答虞大中》

乾剛坤柔。【附録】剛柔雖各有所偏，必相錯而後得中。然在乾坤二卦之全體，當剛而剛，當柔而柔，則不待相錯，而不害其全矣。其爻位之無過不及者，如乾坤之二五，亦不待相錯，而不害其爲中矣。陰陽變化，而太極之妙無不在焉，於此蓋可見也。今謂乾剛坤柔便有所偏，恐於二卦之象及二五之爻有不通者。《答虞大中》

比樂師憂。臨觀之義，或與或求。以我臨物曰與，物來觀我曰求。或曰，二卦互有與求之義。【附録】臨觀更有「與求」之義。臨以二陽言之，則二陽可以臨上四陰。以卦中爻言之，則六五、上六又以上而臨下。觀自下而觀上則爲觀，是平聲。自上而爲物之觀，是去聲。道夫

屯見而不失其居，蒙雜而著。屯，震遇坎。震動故見，坎險不行也。蒙，坎遇艮。坎幽昧，艮光明也。或曰，屯以初言，蒙以二言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屯，物之始生，故見。主初也，未得位而利居貞，故不失其居。蒙然而生，故雜。二爲蒙主，而能治之使明，故著。

震，起也。艮，止也。損益，盛衰之始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震，陽起於下。艮，陽止於上。損者，盛之始。益者，衰之始。

大畜，時也。无妄，災也。止健者，時有適然。无妄，而災自外至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剛健者難畜，當剛止之時，故能畜。莫非災也，无妄之災，乃所謂災也。

萃聚而升不來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澤聚而下，木升而上。

謙輕而豫怠也。【附録】「謙輕」是自謙抑，不自尊重。道夫　輕是自卑小之

義。說豫之極，便放倒了，如上文「冥豫」是也。去僞

噬嗑，食也。賁，无色也。白受采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頤中有物，故食。賁則其色不常，故无色。兑見而巽伏也。兑，陰外見。巽，陰内伏。隨，无故也。蠱則飭也。隨前无故，蠱後當飭。剥，爛也。復，反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剥則陽爛，復則陽反。晉，晝也。明夷，誅也。誅，傷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晉，離在上而明著。夷，離在下而明傷。井通而困相遇也。剛柔相遇，而剛見揜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井往而不窮，故爲通。困，剛揜也，剛與柔相遇也。咸，速也。恒，久也。咸速，恒久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有感則應，故速。常，故能久。涣，離也。節，止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風散水，故離。澤防水，故止。解，緩也。蹇，難也。【附録】散緩意，如縱弛之類。道夫　睽，外也。家人，内也。否泰，反其類也。大壯則止，遯則退也。止謂不退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大壯陰止，遯陽退。徐氏曰：《雜卦》言止者三：「艮止也」，謂陽升於上，止而不進，天之道也。「節止也」，謂有所限節而遏止之，人之力也。「大壯則止」，謂四陽方壯，止而不退，亦天道也。大有，衆也。同人，親也。革，去故也。鼎，取新也。小過，過也。中孚，信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莫非過也，小過之過，乃所謂過也。小者能過，豈常理哉？莫非信也，中孚之信，乃所謂信也。信出於中，豈要約之所能致哉？豐，多故也。親寡，旅也。既明且動，其故多矣。離上而坎下也。火炎上，水潤下。小畜，寡也。履，不處也。不處，行進之義。需，不進也。訟，不親也。大過，顛也。【纂註】徐氏曰：本末弱，故顛。姤，遇也，柔遇剛也。漸，女歸待男行也。【附録】女待男而行，所以爲漸。淵　頤，養正也。既濟，定也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六位皆當，故定。歸妹，女之終也。未濟，男之窮也。【附録】伊川説「未濟男之窮，爲三陽失位」，以爲斯義也得之。成都隱者見張欽夫説：「伊川之在涪也，一日讀《易》，有

刳桶人以此問伊川，伊川不能答。其人云『三陽失位』，故伊川記之。」不知此語《火珠林》上已有。蓋伊川未嘗看雜書，所以被他説動了。淵

夬，決也，剛決柔也，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憂也。自姤以下，卦不反對。或疑其錯簡，今以韻協之，又似非誤，未詳何義。【纂註】蔡氏曰：自姤以下，有亂簡。按《雜卦》例，皆反對協韻爲序。今以其例改正：大過，顛也。頤，養正也。既濟，定也。未濟，男之窮也。歸妹，女之終也。漸，女歸待男行也。姤，遇也，柔遇剛也。夬，決也，剛決柔也，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憂也。○愚謂《雜卦》以乾爲首，不終之以他卦，而必終之以夬者，蓋夬以五陽決一陰，決去一陰則復爲乾矣，故曰：「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憂也。」「《易》爲君子謀」，大哉言矣。

周易雜卦傳第十

周易本義五贊第十一

朱子系述

新安後學胡一桂附録纂註

原象

愚按：《五贊》大要皆教人以象占之學。首篇原奇偶之象，推象之由也。次篇述作者之旨，爲占而作也。三篇明筮，以發其占。四篇稽類，以考其象。五篇以警學名，欲人讀《易》之際，常如卜筮之臨，假象辭以爲儀則，而終趨於吉，是又會象占而一之也。先生嘗曰：「某解《易》，只作卜筮之書。」今《五贊》皆以象占示教，其旨深矣。

太一肇判，陰降陽升。陽一以施，陰兩而承。惟皇昊羲，仰觀俯察。奇偶既陳，兩儀斯設。既幹乃支，一各生兩。陰陽交錯，以立四象。奇加以奇，曰陽之陽。奇而加偶，陽陰以章。偶而加奇，陰内陽外。偶復加偶，陰與陰會。兩一既分，一復生兩。三才在目，八卦指掌。奇奇而奇，初一曰乾。奇奇而偶，兑次二焉。奇偶而奇，次三曰離。奇偶而偶，四震以隨。偶奇而奇，巽居次五。偶奇而偶，坎六斯覩。偶偶而奇，艮居次七。偶偶而偶，坤八以畢。初畫爲儀，中畫爲象。上畫卦成，人文斯朗。因而重之，一貞八悔。六十四卦，由内達外。【附録】「貞悔」出《洪範》。貞是正底，便是體。悔是過底，動則有悔。凡悔都是過了方悔，這悔是過底意思，亦是多底意思。下三爻便

是正卦。上三爻似是過多了，亦似今占卜，分甚主客。賀孫 貞是事之始，悔是事之終。貞是事之主，悔是事之客。貞是在我底，悔是應人底。一貞八悔，如乾至泰，内體皆乾，是一貞，外體八卦，是八悔。餘放此。義剛 交易爲體，往此來彼。【附録】《先天圖》，一邊本都是陽，一邊本都是陰。陽中有陰，陰中有陽，便是陽往交易陰，陰來交易陽，兩邊各各相對。其實非此往彼來，只其象如此。僩 變易爲用，時静時動。降帝而王，傳夏歷商。有占无文，民用弗章。文王繫彖，周公繫爻。視此八卦，二純六交。乃乾斯父，乃坤斯母。震坎艮男，巽離兑女。離南坎北，震東兑西。乾坤艮巽，位以四維。建官立師，命曰周易。孔聖傳之，是爲十翼。遭秦弗燼，及宋而明。邵傳羲畫，程演周經。象陳數列，言盡理得。彌億萬年，永著常式。

述旨

昔在上古，世質民淳。是非莫別，利害不分。風氣既開，乃生聖人。聰明睿知，出類超羣。仰觀俯察，始畫奇偶。教之卜筮，以斷可否。作爲君師，開鑿户牖。民用不迷，以有常守。降及中古，世變風移。淳澆質喪，民僞日滋。穆穆文王，身蒙大難。安土樂天，惟世之患。乃本卦義，繫此彖辭。爰及周公，六爻是資。因事設教，丁寧詳密。必中必正，乃亨乃吉。語子惟孝，語臣則忠。鈎深闡微，如日之中。爰暨末流，淫於術數。僂句成欺，黄裳亦誤。【纂註】《左傳》昭公二十五年：「臧昭伯如晉，臧會竊其寶龜僂句，以卜爲信與僭，僭吉。後平子立會，會曰：『僂句不余欺也。』」注：「僂句，龜所出地

名。僭，不信也。」謂求立爲臧氏後也。黄裳，事見坤卦六五爻。大哉孔子，晚好是書。韋編既絶，八索以祛。乃作彖、象十翼之篇。專用義理，發揮經言。居省象辭，動察變占。存亡進退，陟降飛潛。曰毫曰釐，匪差匪繆。假我數年，庶无大咎。恭惟三古，四聖一心。垂象炳明，千載是臨。惟是學者，不本其初。文辭象數，或肆或拘。嗟予小子，既微且陋。鑽仰没身，奚測奚究。匪警滋荒，匪識滋漏。維用存疑，敢曰垂後。

明筮

倚數之元，參天兩地。衍而極之，五十乃備。是曰大衍，虚一无爲。其爲用者，四十九蓍。信手平分，置右於几。取右一蓍，掛左小指。乃以右手，揲左之策。四四之餘，歸之於扐。初扐左手，无名指間。右策左揲，將指是安。再扐之奇，通掛之算。不五則九，是謂一變。置此掛扐，再用存策。分掛揲歸，復準前式。三亦如之，奇皆四八。三變既備，數斯可察。數之可察，其辨伊何。四五爲少，八九爲多。三少爲九，是曰老陽。三多爲六，老陰是當。一少兩多，少陽之七。孰八少陰，少兩多一。既得初爻，復合前蓍。四十有九，如前之爲。三變一爻，通十八變。六爻發揮，卦體可見。老極而變，少守其常。六爻皆守，彖辭是當。變視其爻，兩兼首尾。變及三爻，占兩卦體。或四或五，視彼所存。四二五一，二分一專。皆變而他，新成舊毁。消息盈虚，舍此視彼。乾占用九，坤占用六。泰愕匪人，姤喜

來復。

稽類

八卦之象，《説卦》詳焉。考之於經，其用弗專。彖以情言，象以象告。惟是之求，斯得其要。乾健天行，坤順地從。震動爲雷，巽入木風。坎險水泉，亦雲亦雨。離麗文明，電日而火。艮止爲山，兑説爲澤。以是舉之，其要斯得。凡卦六虚，奇偶殊位。奇陽偶陰，各以其類。得位爲正，二五爲中。二臣五君，初始上終。貞悔體分，爻以位應。陰陽相求，乃得其正。凡陽斯淑，君子居之。凡陰斯慝，小人是爲。常可類求，變非例測。非常曷變，謹此爲則。

警學

讀《易》之法，先正其心。肅容端席，有翼其臨。於卦於爻，如筮斯得。假彼象辭，爲我儀則。字從其訓，句逆其情。事因其理，意適其平。曰否曰臧，如目斯見。曰止曰行，如足斯踐。毋寬以略，毋密以窮。毋固而可，毋必而通。平易從容，自表而裏。及其貫之，萬事一理。理定既實，事來尚虚。用應始有，體該本无。稽實待虚，存體應用。執古御今，由静制動。

【附録】聖人作《易》，只説一箇理，都未曾有許多事，却待甚麽事來湊。所謂「事來尚虚」，蓋謂事之方來，尚虚而未有。若論其理，則先自定，固已實矣。「用應始有」，謂理之用實，故有。「體該本無」，謂理之體該萬物，初無形迹可見，故無。下云稽考實理，以待事物之來，存此理之體，以應無窮之用。「執古」，古便是易書

裏面言語。「御今」，今便是今日之事。「以静制動」，理便是静底，事便是動底。敬之 潔静精微，是之謂易。體之在我，動有常吉。在昔程氏，繼周紹孔。奥指宏綱，星陳極拱。惟斯未啓，以俟後人。小子狂簡，敢述而申。

周易本義五贊第十一

周易本義筮儀第十二

新安後學胡一桂附録纂註

擇地潔處，爲蓍室。南户，置牀於室中央。牀大約長五尺，廣三尺，毋太近壁。蓍五十莖，韜以纁帛，貯以皂囊，納之櫝中，置於牀北。櫝以竹筒或堅木或布漆爲之，圓徑三寸，如蓍之長，半爲底，半爲蓋。下别爲臺，函之使不偃仆。【附録】蓍固非著，然亦猶是其類。若以木碁行算金錢當之，則其去蓍益遠矣。《答曾三異》 設木格於櫝南，居牀二分之北。格以横木板爲之，高一尺，長竟牀。當中爲兩大刻，相距一尺。大刻之西爲三小刻，相距各五寸許。下施横足，側立案上。 置香爐一於格南，香合一於爐南，日炷香致敬。

將筮，則洒掃拂拭，滌硯一，注水，及筆一、墨一、黄漆板一，於爐東，東上。筮者齊潔衣冠，北面，盥手，焚香，致敬。筮者北面，見《儀禮》。若使人筮，則主人焚香畢，少退，北面立。筮者進立於牀前少西，南向受命，主人直述所占之事，筮者許諾。主人右還西向立，筮者右還北向立。 兩手奉櫝蓋，置於格南爐北，出蓍於櫝，去囊解韜，置於櫝東。合五十策，兩手執之，熏於爐上。此後所用蓍策之數，其説並見《啓蒙》。 命之曰：「假爾泰筮有常，假爾泰筮有常。某官姓名，今以某事云云，未知可否，爰質所疑，於神於靈。吉凶得失，悔吝憂虞，惟爾有神，尚明告之。」乃以右手取其一策，反於櫝中，而以左右手中分四十九策，置格之左右兩大刻。此第一營，所謂「分而爲二以象兩」者也。 次以左手取左大刻之策執之，而以右手取右大刻之一策，掛於左手之小指

間。此第二營，所謂「掛一以象三」者也。次以右手四揲左手之策。此第三營之半，所謂「揲之以四以象四時」者也。次歸其所餘之策，或一，或二，或三，或四，而扐之左手無名指間。此第四營之半，所謂「歸奇於扐以象閏」者也。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於左大刻，遂取右大刻之策執之，而以左手四揲之。此第三營之半。次歸其所餘之策如前，而扐之左手中指之間。此第四營之半，所謂「再扐以象再閏」者也。一變所餘之策，左一則右必三，左二則右亦二，左三則右必一，左四則右亦四。通掛一之策，不五則九。五以一其四而爲奇，九以兩其四而爲偶，奇者三而偶者一也。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於右大刻，而合左手一掛二扐之策，置於格上第一小刻，以東爲上，後放此。是爲一變。再以兩手取左右大刻之蓍合之，或四十四策，或四十策。復四營，如第一變之儀，而置其掛扐之策於格上第二小刻，是爲二變。二變所餘之策，左一則右必二，左二則右必一，左三則右必四，左四則右必三。通掛一之策，不四則八。四以一其四而爲奇，八以兩其四而爲偶，奇偶各得四之二焉。又再取左右大刻之蓍合之，或四十策，或三十六策，或三十二策。復四營，如第二變之儀，而置其掛扐之策於格上第三小刻，是爲三變。三變餘策與二變同。三變既畢，乃視其三變所得掛扐過揲之策，而畫其爻於版。掛扐之數，五四爲奇，九八爲偶。掛扐三奇，合十三策，則過揲三十六策，而爲老陽，其畫爲□，所謂重也。掛扐兩奇一偶，合十七策，則過揲三十二策，而爲少陰，其畫爲--，所謂拆也。掛扐兩偶一奇，合二十一策，則過揲二十八策，而爲少陽，其畫爲一，所謂單也。掛扐三偶，合二十五策，則過揲二十四策，而爲老陰，其畫爲×，所謂交也。

【附録】交者拆之聚，故爲老陰。重者單之積，故爲老陽。

如是每三變而成爻，第一、第四、第七、第十、第十三、第十六，凡六變並同，但第三變以下不命，

而但用四十九蓍耳。第二、第五、第八、第十一、第十四、第十七，凡六變亦同。第三、第六、第九、第十二、第十五、第十八，凡六變亦同。凡十有八變而成卦。乃考其卦之變，而占其事之吉凶。卦變別有圖説，見《啓蒙》。禮畢，韜蓍，襲之以囊，入櫝，加蓋，斂筆研墨版，再焚香，致敬而退。如使人筮，則主人焚香，揖筮者而退。

周易本義筮儀第十二

周易本義圖録第十三

新安後學胡一桂學

愚按《易》有卦象、爻象，有卦序，有卦互體，《本義》皆未有圖。今爲圖并説，及有《文言辨》、《十翼論》各一篇，不敢列于九圖，悉附《五贊》後云。

卦象圖

《易大傳》曰：「庖羲氏仰以觀於天文，俯以察於地理，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始作八卦。」卦即象也。至文王、周公、孔子，象益著焉。而其所謂象，亦不過天文、地理、人事、鳥獸、草木數端而已。朱子嘗謂四聖之《易》各有不同，不可作一例看。故今列爲此圖，天地人物之象畢具，而羲、文、周、孔取象之同異，皆於此可見云。

伏羲卦	☰ 乾	☷ 坤
文王象	大川 需訟取乾健兼坎險，同人取乾健兼互巽，大畜取乾健兼互震。	康侯 晉坤上象。 行師 豫坤衆象。 廟 萃坤土象，又互巽體，木在土上象。 馬 坤牝馬，晉錫馬。 大牲 萃。
周公爻	龍 乾六爻。 馬 大畜九三良馬。 輿 大畜二，小畜三，大壯四。 車 大有二。	王母 晉二。　腹 夷四。 師 泰謙復並上爻。　征伐 謙上。 邑國　邑 泰上。比五，指下體。并三，指上體。 國家 謙上。　國 益四互體。 城隍 泰上。　輿 剥三，指下體。 龍 坤上。　玄黃 坤上。
孔子《大象》、《文言》、《說卦》	天　圜 寒　冰 玉　金 君　父 首　馬 良、老、瘠、駁。 木果　大赤	地　臣 母　妻 腹　衆 輿　釜 柄　牛 文　布 吝嗇　均

☳震

頤口也，震遇艮象。以全體取，後同。

震驚百里，即雷也。

七日復全體取象。

大川益震巽木象。

侯屯豫建侯屬震，又坤上象，屯互坤。

口頤震遇艮，全體取象。

七日震二。

九陵震二。

侯屯初。

長子師五，指互體。

馬屯乘馬，中孚馬匹互體。

雷　大塗

長子　足

龍　馬善鳴，馵足，作足，的顙。

竹　萑葦

稼　玄黃

旉　健

決躁　蕃鮮

☴巽

井巽遇坎象。

鼎巽遇離象。

雲小畜巽一陰在乾天上象。

大川蠱下巽又互震，中孚上巽又互震。

女家人女正，姤女壯，漸女歸。

棟大過棟橈，巽遇兑，全體取象。

豚魚中孚又兑體，只取陰物象。

月雨小畜上陰象。　號渙五體今也。

婦小畜上。　臀姤三。

棟大過，與象同。　牀巽二上木象。

資旅四互體，巽上財也。　翰音中孚上。

木漸四。　楊大過三五，互反體。

風　長女　雞

寡髮　廣顙

白眼　股

工　市

利　木

白　臭

長　高

繩直　進退

不果　躁卦

☵ 坎

大川 需訟取坎，兼乾行象。渙取坎，又取巽木在坎上象。

濡 未濟。

心 坎心亨。

廟 渙取坎，有幽陰象。亦取上體巽木象。

狐 未濟。

雨 睽上，五指下互體。

濡 賁三互體。既初近互，既上。未初。

大川 謙初，近互體。未三。

泥 需三，又震四，互體。

塗 睽上，指下互體。

穴 需。❶

窞 坎初三。

幽谷 困。

石 困。

弟子 師五，指二。

寇 蒙上，指下體。賁四互體。需三，指上體。解三。

血 需。

酒 需五酒食。坎樽酒。未上飲酒，下近坎體。

車 賁初，近互體。困四，指坎。

輿 睽三，互體。

月 雨

雲 泉

水 溝瀆

中男 加憂

心病 耳痛

血卦 盜

弓 輪

❶「需」下，四庫本有「四上」二字。

輪既初，近互。未二，上上爻下近坎。

弧矢睽上，指下互體。

刑桎梏蒙初。

徽纆坎。

馬屯賁互體。○夷渙睽變體。

狐解二。

豕睽上。

株木困。

蒺藜困。

叢棘困。

輿多眚。

馬美脊，亟心，下首，薄蹄。

豕

木堅多心。

赤

隱伏

矯揉

通

☲離

日晉革豐。

明明夷。

光需互體。

南升南征。朱子曰：坤巽拱離。

女家人。

日離豐。

光未五。

南夷三。

焚旅上，火也。

婦既二。漸三五，朱子曰：互體。

股夷二。

征離上。

伐晉上。

牛睽三，互體。无妄初四似體，又互艮。旅上。革初。既五，指下體。大畜似體。

隼解上，指三互體。

雉鼎三，指上體。旅五。

日

明

火

電

中女

目

大腹

甲冑

戈兵

鼈

蟹

蠃

獄 噬上。離初至四，似離。

牝牛 離。

鳥 旅上。

鶴 中孚二，指互體。

飛 夷初。

龜 頤損益似體。

蚌　龜

雉　木 科上槁。

乾卦

☶艮

旅 艮遇離爲旅。

童蒙 蒙。

背 艮。

飛鳥 小過艮遇震，全體取象。

大川 頤五不利涉，艮象。頤上利涉，陽爻象，又全體虛舟象。

丘 賁五。頤二，指上爻。渙四，互體。

石 豫二。

人身 艮卦全體取象。

童蒙 蒙。

童僕 旅二三。

廬 剥上，全體似艮。

牀 剥似艮。

牛 大畜童牛，又三上似體，童艮象。无妄三係牛，互體，係艮止義。遯二黃牛、執革，艮止義。

山　徑路

小石

少男　手

指

門闕　閽寺

狗　鼠

黔喙

豶豕大畜五，豶艮義。　虎視頤四。

鼠晉四鼫鼠，互體。　碩果剥上。

木堅多節。　果蓏

☱兌

歸妹兌遇震象。

八月臨兌遇坤，全體取象。

西郊小畜互兌。

女咸。

號夬。

言困。

二簋損遇艮，全體取卦名義。

豚魚中孚，又巽象。

雨濡夬上。鼎三，互體。

西郊小過五，互體。　西山隨上。升四云岐山，互體。

女歸上，指下體。　史巫巽三，互體。

臀夬四。　涕洟離五，互體。萃上。

眇跛履漸。　涉滅大過上。

虎履三四。革五上。　羊大壯似體。夬四。歸上。

地剛鹵。　澤

少女　妾

巫　口舌

毀折　附決

羊

爻象圖

陽爻通稱。

大泰否象。

君子泰否謙象。○乾三。小畜上。謙三。觀初反説，又五上。剥上。遯四。壯三。明初。夬三。○君子亦有取於陰爻者，但陽爻无稱小人。

朋復象。○泰二。咸四。蹇五。解四。

富小畜五。

上九

天乾有。

天衢大畜。

郊同人。

耳噬。

玉鉉鼎。

角晉姤。

何噬。

九五

天乾姤。

王夬萃豐渙象。○家人渙。訟三，觀四，井三，並指五。

大君師上，指五。

夫隨二丈夫，指五。大過士夫，指五，夫子反説。

脢咸。

國觀四，指五。

朱紱困二，指五。

杞姤。

含章姤。

中行夬五。

九四

丈夫隨三，指四。

乾姊噬。

金矢噬。

九三

日夕乾。

日昃離。

高陵同人。

公大有。

夫小畜。

頄夬三。

股咸。

夤艮。

墉同人。

莽同人。

終乾謙下。升上。

九二

田乾。

沙屯遠坎取。

大人升困象。乾。

丈人師象。

子蒙。

夫蒙三金夫，指二。大過老夫。

幽人履歸妹。

門庭節。

机渙。

金柅姤初，指二。

赤紱困。

黄矢解。

中師泰。

初九

郊屯遠坎取。

小子隨二三，指初。

元夫睽四，指初。

女妻大過二，指初。

屨噬。

趾噬賁壯夬。

徒賁。

門同人隨。

户庭節。

尾既濟。

茅泰。

陰爻通稱。

小泰否賁遯睽旅巽小過既濟彖辭。

小人否二。觀初。剥上，指下陰。遯四，壯三，皆反説。革上。

君子坤同人彖。屯三。謙初。解五。革上。未五。

宮人剥五。

不富泰四。謙五。

血坤上。屯三。需四。小畜四。渙上，指三。

魚剥五。姤三四。

▬ ▬ 上六

野坤。

公解。

老婦大過五，指上。

頂大過。

首既濟。

前禽比五，指上。

終坤。

▬ ▬ 六五

天子有三，指五。

大君臨。

國君復上，指五。

王師二，離上，蹇二，並指五。

王母晉三，指五。

婦人蒙二，指五。恒五。

輔艮。

黃坤噬鼎。

金噬鼎。

乾肉噬。

來章豐。

▬ ▬ 六四

公益。

妻小畜三，指四。

身艮。

出門庭明。

括囊坤。

中行復四，指五陰中。益四，指卦中。

▬ ▬ 六三

從王坤訟。

公益三。

武人履。

女蒙。

墉解上，指三。

腊肉噬陽位。

含章坤陽位。

中行益三，下卦中。

終坤睽，下卦上。

▬ ▬ 六二

臣蹇。

臣妾遯三，指二。

女子屯觀。

婦既濟。

中饋家人。

鼻噬。

腓咸艮。

宗同人。

黃離。

▬ ▬ 初六

霜坤。

子蠱。

童觀。

小子漸。

武人巽。

妾鼎。

趾鼎艮。

拇咸。解四，指初。

臀困。

尾遯未濟。

豕姤。

茅否大過。

瓜姤五，指初。

世儒言象尚矣，率多祖《説卦》子象爻孫卦體。其有不合《説卦》者，則委曲牽合傅會，以幸其中，而數聖人取象之意胥失之矣。何則？卦者，象之原也。彖者，言象之始也。爻者，言象之衍也。《説卦》者，總彖爻取象之例也。然夫子夢周公而心文王，參包羲於未畫，其於《説卦》明象，不特括彖爻之例，又自有出於彖爻之外者，不可不察也。姑即數卦論之：坤爲馬，離爲牛，文王之彖也。乾稱「龍」、「馬」，稱龍，見乾六爻。稱馬，見大畜爻。震坎稱「乘馬」，見屯卦。周公之爻也。自文王取象觀之，乾何嘗稱馬？坤何嘗稱牛？震何嘗稱龍？周公雖於大畜之乾稱「馬」，而於乾本卦但稱「龍」。坤亦未嘗稱牛，震亦未嘗稱龍也。夫子則直曰：「乾爲馬，坤爲牛，震爲龍。」是豈故欲異於文王、周公哉？又自有見於卦爻之象而取之也。或者不察，但見乾馬坤牛載於《説卦》，舉凡卦爻之言馬，必求之乾；言牛，必求之坤。如王輔嗣所謂「定馬於乾，案文責卦，❶有馬無乾，則僞説滋漫」者，自漢儒以來，不能不憚此弊矣。然輔嗣雖知，非先儒之失，實自未嘗勘破夫子取象本不必同於先聖。是以卒無一説以爲之剖決，但謂不必泥象，至有忘象之論，是亦甚未爲得也。近世西蜀大儒隆山李先生，優於明象者也。其論坤卦，直曰：「乾既稱馬，坤不得不稱牝以別之。」殊不知彖文王所作，文王彖乾何嘗稱馬，

❶「文責」二字，原闕，今據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《周易注》卷十王弼《明象》補。

而顧於坤乃稱牝以求别於乾也。此亦祖《説卦》以爲論，而其失殆有甚焉者。然則《説卦》不足據歟？曰：由文王而周公，由周公而孔子，故彖而後有爻，爻而後有《説卦》，其人非一時，其書非一手，其取象非一端。故朱夫子嘗謂：「伏羲自是伏羲易，文王自是文王易，周公自是周公易，孔子自是孔子易。」各有不同。於其不同之中，而求其同，可也。遽謂孔子易即文王周公之易，而以彖爻大象盡求合於《説卦》，不可也。蓋自諸儒分經合傳之後，學者便文取義，往往混而同之，其患故如此。愚嘗妄謂《説卦》之言象，其有合於彖爻者，則括彖爻之例也。如震坎稱「馬」之類。其有不合於彖爻者，則又夫子之所自取也。如坤牛震龍之類。其有彖爻所未取而取者，則又夫子所以括大象之例，如乾天坤地之類。而亦有出於大象之外者也。如乾父坤母之類。以此求之，其亦庶乎不至於膠且泥矣。雖然，彖爻所取之象，猶略耳。如乾爻雖象以龍，而彖於「元亨利貞」之外，象則未之聞。文王於乾無所取象。坤彖雖象以馬，而自「牝馬」之外，他象則未之見。至吾夫子，以八物窮卦爻之情，以八德狀卦爻之性，而六十四卦大象，如乾則統象於天，坤則統象於地，象屯以雲雷，象蒙以山泉，直曲盡卦爻之妙，而發文王、周公不言之祕。又爲之《説卦》，以旁通之。微夫子，則天地山澤雷風水火之象，健順動入陷麗止説之德，終莫能以自著，何以致用於天下？此萬世而後，決嫌疑，定猶豫，謀之卜筮，皆有所觀玩，而不迷於吉凶悔吝之塗者。夫子

之功，實倍三聖，窮天地，亘古今，而不可泯滅者也。或疑八物之象見於《左傳》，謂夫子之前已有者，非也。愚於《文言辨》，論之詳矣。❶世儒但區區文字閒，以求其言象之合，莫究其施於實用，功在生民，德侔天地，是豈足與論夫子之盛哉！朱夫子易象説既深，足以破古今忘象泥象者一偏之見。❷晏亞夫之録，❸以爲非圖無以見凡例。愚不敏，謹遵遺訓，而以彖爻大象、《文言》、《説卦》凡言象者，分八卦爲圖，而以天文、地理、人事、鳥獸、草木爲次，列八卦於其上，位四聖於其左，按圖而觀取象之同異，庶乎其可見矣。前説。

聖人取象非一端，有取之全體者，有取之各體者，有取之互體者，有取之似體者，有取之應體者，有雖無其象而取卦名義者，有取之逐爻者，有取之遠近，取之陰陽之爻者。如頤，如井，如鼎，此伏羲取之全體者，卦即象也。如《大過》「棟橈」，《小過》「飛鳥」，如《剥》之「牀」，《咸》、《艮》之「身」，如六十四卦之大象，此文王、周公、孔子取之全體者。如《屯》、《豫》「建侯」，則侯屬震；《大畜》「良馬」，則馬屬乾。《説卦》八物，各屬八卦，此皆取之各體者。如《同人》、《大畜》涉川，❹兼取互體《震》、《巽》，《中孚》、《賁》稱「馬」，兼取互體《震》、《坎》。《頤》似《離》而稱「龜」，❺

❶「詳」，原誤作「謚」，今據重刊本、四庫本改。

❷「之見」二字，原爲空格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
❸「晏」下，四庫本有「淵」字。

❹「大」，原闕，今據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《周易會通・朱子易圖》胡一桂文補。下「涉川兼」同。

❺「似離而稱龜」，原闕，今據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《周易會通・朱子易圖》胡一桂文補。

《大壯》似《兑》而稱「羊」，《明夷》互《坎》無應而稱「喪馬」，「二簋」無其象而義取諸《損》。此皆取之互體、似體、應體，與夫卦名義者，悉見象爻中。至於逐爻取義，而分遠近陰陽，則文王、周公象爻難以概舉。愚既分八卦爲圖，各疏羲、文、周、孔之尤，而逐爻取象，則別爲圖以該之。庶幾不至混殽，以便觀玩，非敢自謂有得於《易》也。嘗試論之：羲之象在卦中。文之象取其大綱。周公雖本之文王，已多其所自取。夫子雖本之文王、周公，然其同者間見，而其所自取者，抑不止如周公之多於文王矣。然則《易》之取象，實至夫子而大備也。微夫子之象，不可也。但讀《易》者，毋執周公之象以求之文王，又毋執夫子之象以求之文王、周公。同者自同，異者自異，要皆各明夫伏羲之卦可也。必欲牽合傅會，盡强而同之，❶是亂數聖人之象也。亂數聖人之象，而象終不可悟，其亦弗思之甚也。

續説。

卦序圖

卦	對	卦	對
乾		咸	恒
坤		遯	大壯
屯	蒙	晉	明夷
需（需訟對晉明夷。）	訟	家人	睽
師	比	蹇	解
小畜	履	損	益
泰（泰否對損益。）	否	夬	姤

❶「盡」，原爲空格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
大有　同人　　升　萃
豫　謙　　井　困
蠱　隨　　鼎　革
觀　臨　　艮　震
賁　噬嗑　　歸妹　漸
復　剝　　旅　豐
大畜　无妄　　兌　巽
頤似離。　　節　渙
大過似坎。　　中孚中孚似頤，厚畫離體。
坎　　小過小過似大過，厚畫坎體。
離　　未濟　既濟既未，坎離之交不交。

愚按《易緯書》曰：「《易》六十四卦，文王以上、下經分之。」邵子：「震巽首乾坤，中坎離，終水火之交不交，皆至理也。」又曰：「乾坤坎離，上篇之用。兌艮震巽，下篇之用。頤中孚大小過，二篇之正。」又曰：「天有二正，乾離。地有二正，坤坎。共用二變，以成八卦也。二變，震巽，震反爲艮，巽反爲兌。合四正卦爲八卦。天有四正，坤坎兼頤中孚。頤似離，中孚厚畫離。地有四正，坤坎兼大小過。大過似坎，小過厚畫坎。共用二十八變，以成六十四卦也。二十八卦反覆爲五十六，通上八卦，爲六十四。是以小成之卦，正者四，變者二，共六卦也。大成之卦，正者八，變者二十八，共三十六卦也。」三十六，指上、下經各十八卦而言。三十六是天地間真數，天南極入地三十六度，北極出地三十六度，亦理數之極至者。環溪李氏曰：「經分上下，見於《大傳》『大衍』章『二篇之策』之語，兼《序卦》至坎離別起

文義。而上經首乾坤，是二老對立，下經首咸，是二少合體。故《序卦》上經隱乾坤之名，下經獨隱咸之名，以次推之所可見者。❶ 上經需訟，對下經晉明夷。需訟變之盡爲晉明夷爲需。❷ 上經泰否，對下經損益。泰否，乾坤之交不交。損益，咸恒之交不交也。上經自屯蒙至臨觀，下經自遯大壯至革鼎，此屯蒙變之，盡爲革鼎，臨觀變之，盡爲遯大壯也。上經頤與大過偶，而在坎離之前。下經中孚與小過偶，而在既濟未濟之前。上經終於坎離，下經終於既濟未濟，而既濟未濟者，坎離之交不交也。頤似離，大過似坎，而坎離繼之。中孚厚畫離，小過厚畫坎，而既未濟繼之。此坎離又爲乾坤震巽艮兑之用也。上經五十二陽爻，五十六陰爻。下經五十六陽爻，五十二陰爻。以此觀之，信知經分上下，必有至理。惜乎其說不傳，未能究其所以然者。」愚謂《序卦》至理，雖不可以淺窺，然諸儒之論，亦得其略矣。故不敢復贅，爲之說云。

卦互體圖

乾互體，凡十二卦。凡十六乾。○與坤卦爻陰陽相對。

䷀乾䷪夬䷍大有䷡大壯䷌同人䷰革

䷫姤䷛大過䷱鼎䷟恒䷠遯䷞咸

兑互體，凡十六卦。凡十六兑。○與艮卦爻陰陽

❶「次推之所可」五字，原爲墨丁，今據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《周易本義集成》卷十一《序卦傳》注補。

❷「晉明夷」三字，原爲墨丁，今據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《周易本義集成》卷十一《序卦傳》注補。「爲需」二字，《四庫全書》本《周易本義集成》卷十一《序卦傳》注無，疑衍。

相對。

䷍大有䷡大壯䷈小畜䷄需䷙大畜䷊泰
䷝離䷶豐

䷱鼎䷟恒䷸巽䷯井䷑蠱䷭升䷷旅䷽小過

離互體，凡十六卦。凡十六離。○與坎卦爻陰陽相對。

䷈小畜䷄需䷉履䷹兌䷥睽䷵歸妹䷤家人
䷾既濟

䷸巽䷯井䷅訟䷮困䷿未濟䷧解䷴漸
䷦蹇

震互體，凡十六卦。凡十六震。○與巽卦爻陰陽相對。

䷙大畜䷊泰䷼中孚䷻節䷨損䷒臨䷕賁
䷣明夷

䷑蠱䷭升䷺渙䷜坎䷃蒙䷆師䷳艮䷎謙

巽互體，凡十六卦。凡十六巽。○與震卦爻陰陽相對。

䷬萃䷋否䷽小過䷷旅䷞咸䷠遯䷮困䷅訟

䷐隨䷘无妄䷶豐䷝離䷰革䷌同人䷹兌
䷉履

坎互體，凡十六卦。凡十六坎。○與離卦爻陰陽相對。

䷏豫䷢晉䷎謙䷳艮䷦蹇䷴漸䷧解䷿未濟

䷲震䷔噬嗑䷣明夷䷕賁䷾既濟䷤家人
䷵歸妹䷥睽

艮互體，凡十六卦。凡十六艮。○與兌卦爻陰陽相對。

䷇比䷓觀䷏豫䷢晉䷬萃䷋否䷜坎䷺渙

䷂屯䷩益䷲震䷔噬嗑䷐隨䷘无妄䷻節
䷼中孚

坤互體，凡十二卦。凡十六坤。○與乾卦爻陰陽相對。

䷁坤䷖剝䷇比䷓觀䷆師䷃蒙

䷗復䷚頤䷂屯䷩益䷒臨䷨損

《易大傳》曰：「若夫雜物撰德，辯是與非，則非其中爻不備。」《本義》曰：「此謂卦中四爻。」《語録》曰：「先儒解此多以爲互體。如屯䷂震下坎上，就中閒四爻觀之，自二至四則爲坤，自三至五則爲艮，故曰：『非其中爻不備。』互體説，漢儒多用之。《左傳》占得觀卦處，亦舉得分明，看來此説不可廢。」陳厲公生敬仲，筮之，遇觀䷓之否䷋，曰：「坤土也，巽風也，乾天也。風爲天於土上，山也。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，於是乎居土上。」兩卦皆有互體之艮，故言山。今分八卦爲圖，揭中四爻以明卦之有互體，❶卦位爲次，圖成而卦爻陰陽各各相對，莫不有其意義所存。❷ 若以六十四卦横圖觀之，尤有可言者。自第二畫至第四畫，陽儀中互四乾，四兑，四離，四震，四巽，四坎，四艮，四坤。陰儀中亦互四乾至四坤。兩以四卦數之，而周六十四卦，自第三畫至第五畫，陽儀中前十六卦互二乾至二坤，後十六卦亦互二乾至二坤。陰儀中互體亦然。四以二卦數之，而周六十四卦，然後合全體觀之，自初畫至三畫，一箇乾一至坤八，而該六十四。二畫至四畫，兩箇乾一至坤八，而該六十四。四畫至上畫，八箇乾一至坤八，而六十四卦成矣。加倍而生，以次而位乾一坤八之序，一皆順數之而不紊焉。此又其自然之妙也。至若乾卦中四爻自互二乾，并二體爲四乾，坤卦中四爻自互二坤，并二體爲四坤，是乾

❶「卦之有互體」五字，原爲空格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❷「其意義所存」五字，原爲空格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
皆互乾，坤皆互坤，陰陽各得而不雜也。❶ 三男之卦各聚三男，三女之卦各聚三女。如震卦自二至四互艮，自三至五互坎；坎卦自二至四互震，自三至五互艮；艮卦自二至四互坎，自三至五互震。各并本卦而三男備。巽離兑三女之卦，互體亦然。陽皆互陽，陰皆互陰，女不紊男，男不紊女，此又自然而然，不加人力，有不容言之妙者。其他亦有一卦備三男三女者。小畜備三女而臨之以父，豫備三男而臨之以母，節備三男而少女閒之，旅備三女而少男閒之。如革，如鼎，此父之臨三女也。如蒙，如屯，此母之臨三男也。如豐，如井，則長男中男閒三女。如渙，如噬，則長女中女閒三男。此皆父母男女雜居，而不純者也。謂互體非《易》中一義，斷斷乎其不可也。讀《易》者，其可忽諸！

易十翼論

《易》之有《十翼》，猶天之有日月，人之有耳目，輕重之有權衡，長短之有尺度，誠《易》之門庭，象數之機括也。《十翼》不作，《易》之名且不立，卦畫於誰乎？吾不得而知也。辭繫於誰乎？吾不得而知也。卦辭將何用乎？吾不得而知也。乾烏知其爲天乎？坤烏知其爲地乎？震巽坎離艮兑，烏知其爲雷風水火山澤乎？《十翼》作矣，《易》之名立矣，卦然後知其爲義之畫也，辭然後知其爲文之繇也，卦辭然後知其爲卜筮之用也，乾然後知其爲天，坤然後知其爲地，震巽坎離艮兑然後

❶「各得」二字，原爲空格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
知其爲雷風水火山澤也。不特此爾，讀「仰觀俯察」章，則知伏羲泛觀易之寓。讀「神物變化」章，則知伏羲默得易之要。讀「極儀象卦成列因重」章，則知伏羲作《易》得自然之位與六十四卦之次。❶是伏羲之《易》，非《十翼》無以自明於後世。❷「《易》之興也，當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邪，當文王與紂之事邪」，則是《易》其爲文王之興《易》矣。❸「《易》之作也，其於中古乎，作《易》者其有憂患乎」以至九卦之陳，盡本全卦之序，吾又知文王爲憂患而作《易》，不徒繫以辭，而序《易》亦出於文王矣。「帝出乎震，齊乎巽」以下，後天八卦方位之序，不一言之。是文王之《易》，非《十翼》亦無以自白於世也。其曰「聖人作《易》，生蓍倚數，立卦生爻，以和道德，以順性命」，此言聖人不徒畫爲一定之卦，而用《易》有蓍如此。其曰「大衍之數五十，分二，掛一，揲四，歸奇，再扐後掛」，此明揲蓍之法以垂萬世，而本末曲盡無遺者又如此。其曰「繫辭焉以明吉凶」，又曰「繫辭焉以斷吉凶」，又曰「繫辭焉以盡言，變而通之以盡利，鼓之舞之以盡神」，此明聖人繫辭，亦無非所以爲尚占之用以利人。❹此義、文之《易》，非《十翼》亦無以闡其用於世也。以至八卦不徒列八物之象，❺而天之健，地之順，雷風之動入，坎離之陷麗，山澤之止説，必毫分而縷析之，唯恐斯人知其象而莫知其德。及夫六十四卦之

❶「作易得自然」五字，原爲空格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❷「明於後世」四字，原爲空格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❸「則是易」三字，原爲空格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❹「以利人」三字，原爲空格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❺「列」，原爲空格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
大象，論象之後，必示人以占《易》之方，❶不啻耳提面命之教。是卦爻之性情，非《十翼》亦無以發其藴於世也。吾故曰：「《易》之有《十翼》，猶天之有日月，人之有耳目，輕重之有權衡，長短之有尺度，誠《易》之門庭，象數之機括者。」此也猶未也，蓋至於崇陽抑陰，進君子，退小人，尊卑之分，貴賤之等，與夫幽明之故，死生之説，鬼神之情狀，凡可因以發明性命道德之藴，以淑身心者，纖悉畢言之。於是《易》始不徒局於象數卜筮之書，推之而至精至變至神之妙，❷天下萬世皆由之以識太極儀象生八卦之道，❸而盡事物之情。雖不假卜筮，亦自足以爲吉凶之前知矣。《十翼》之作，其有功於萬世，固如此哉。不然，如爻辭，先儒以爲繫於周公，至引「韓宣子適魯，見易象，而知周公之德」爲證，亦可謂有據矣。然夫子於《十翼》所未明言，後世遂不免紛紛之疑，卒莫能有一定之説。雖以朱夫子，亦不過曰：「是先儒之言，且得從之。」則亦莫能必其作於周公也，而況卦也，彖也，卜筮也，八卦之性情也。微《十翼》，欲其不懵然於人心，不可也。嗚呼，《易》之不可無《十翼》審矣。近世歐公，乃不能不致疑於其書《童子問》中，直以《繫辭》與《文言》爲非夫子作，是何其無見於《易》，一至此邪？猶幸而朱夫子之論昭如也，《本義》、《啓蒙》不作，如之何其可也。

❶「占」，原爲空格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❷「書推之而」四字，原爲空格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❸「儀象生八卦之」六字，原爲空格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
文言辨

或疑《文言》非夫子作，蓋以第一節與穆姜之言不異。《本義》以爲：「疑古有此語，穆姜稱之，夫子亦有取焉。」得之矣。然猶以爲疑古有之，初亦未嘗質言之者。蓋嘗妄論之曰：若果如或疑，則何止《文言》，雖大象，亦謂之非夫子作可也。何者？八卦取象雖多，而其要者，則天地山澤雷木風水雲泉雨火電日。皆大象取者。今考《文言》彖辭，自震雷之外，震驚百里，即雷也。離雖取象於日，而未嘗象火。周公爻辭，自巽木漸四爻。離火離豐。之外，雖三取雨象，亦未嘗專取坎，他則未之聞焉。至夫子翼《易》，始列八物之象，而六十四卦大象於是乎始各有定屬。如是，則夫子以前凡引《易》者，不當有同焉者也。而《左傳》所載卜筮之辭，多取八物之象，此皆在夫子未作前，❶引《易》以占者如此。若然，則大象亦謂之非夫子作。凡卜筮之辭已前元有可也，❷謂夫子作者非也。今欲知其果作於夫子而無疑，其將何説以證？嘗反覆思之，而得其説：《春秋》，夫子筆削之經也。《左傳》，《春秋經》傳也。夫子繫《易》，實在作《春秋》之前，絶筆於獲麟。蓋不特《春秋》之絶筆，亦諸經之絶筆也。左氏生夫子之後，尊信夫子《春秋》，始爲之傳。由此觀之，謂《易》有取於《左傳》乎，抑《左傳》有取於《易》也？又況《左傳》所載當時語，其事則髣髴，其文多出於

❶「在夫子未作前」六字，原爲空格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❷「凡卜筮之辭」五字，原爲空格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
自爲。如吕相絶秦書，今觀其文法，要皆左氏之筆。而穆姜爲人淫慝迷亂，安得自知其過，而有此正大之言？如「棄位而姣」等語，決知非出於其口。如是，則四德之説，是左氏本《文言》語，作爲穆姜之言明矣。至若占辭，多取諸八物，亦非當時史氏語。左氏蓋本夫子大象以文之，❶一時不暇詳密，遽以夫子所作之辭爲夫子以前之人之辭也。又如《國語》載司空季子爲晉文公占得國之辭，❷又不特取諸八物，且有及於坎勞卦之説。如是，則并與《説卦》亦謂之非夫子作，可乎？大抵居今之世讀古聖人書，只當以經證經，不當以傳證經。若經有可疑，他經無證，闕之可也。何況夫子《十翼》，其目可數，今乃因傳文反致疑於經，可乎？愚是以知《文言》、大象真夫子作，而左氏所引不足爲惑，故不得不辨。

本義啓蒙論

有天地矣，可無《易》乎？不可也。有《易》矣，可無《本義》、《啓蒙》乎？不可也。金聲玉振集大成，衆言殽亂折諸聖。朱夫子，❸其聖人之徒歟。❹蓋自漢儒始變亂古《易》，至有流爲術數之歸，而卒大亂於王弼，且雜以虚無之論，吾易遂晦蝕於天下。寥寥千載，孰覺我人。太極有圖，《易通》有書，發往古不傳之祕，開萬世理

❶「左氏蓋」三字，原爲空格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❷「得國」二字，原爲墨丁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❸「朱夫子」，《四庫全書》本程敏政編《新安文獻志》卷三十五胡一桂《易本義啓蒙後論》作「子夫子」。下同。
❹「徒」，《新安文獻志》作「適」。

學之源，斯道始有係屬。迨夫《易傳》寫胸中之成書，《皇極》具經世之大法，《正蒙》闡象數之條目。是雖古經變亂未就釐正，而術數虛無之學爲之一洗，吾易粲然復明。未幾，陋儒妄作，異論蠭起，易置圖書，劉牧。指斥邵子，林栗。冒僞著述，❶麻衣《易》之類。易道又幾晦蝕。朱夫子勃興，探前聖之精微，破俗學之繆妄。《本義》、《啓蒙》有作，而後吾易復明於後世。❷愚嘗謂孔聖以來，朱夫子有功於《易》，斷斷乎其不可及者。蓋以《本義》之爲書也，圖書位定，而天地自然之易明。先後天圖列而義、文之《易》辨。❸二篇、《十翼》不相混雜，《易經》始爲之復昌明於後世。❹三百八十四爻，兩言以蔽之曰象占，而觀玩不涉虛無。❺至於崇陽抑陰，❻進君子，退小人，發於坤初六之爻者，不過數語。而天之經，地之義，人之紀，易之要領，直包括無遺恨。❼此《本義》不可少於天下也。《啓蒙》之爲書也，本圖書則揭「天生神物」章，而易之本原正。原卦畫則表「易有太極」章，而易之位列明。明蓍策則發明「大衍」章，而掛扐之法定。考變占則博取《左氏傳》，以明斷例，而吉凶趨避之見審。合四篇大旨，壹皆寓尊陽之微意，而小人盜賊不得竊取而用。此《啓蒙》不可少於天下也。《語録》成書，如《太玄》、關易、麻

❶ 注文「劉牧」及正文「斥」，原闕，據《新安文獻志》補。
❷ 「復」，《新安文獻志》作「大」。
❸ 「後天圖列而」五字，原闕，據《新安文獻志》補。
❹ 「昌明於後世」五字，原闕，據《新安文獻志》補。
❺ 「無」，《新安文獻志》作「夫」。案作「夫」，當屬下句。
❻ 「崇」，《新安文獻志》作「扶」。
❼ 「恨」，《新安文獻志》作「蘊」。

衣、劉牧與夫林栗、袁樞之徒，❶所以惑世誣民者，❷莫不斥其繆，❸黜其僞，折其悖，摧陷廓清，羽翼數聖人之易於天下。此愚所謂「自孔聖以來，朱夫子有功於《易》，斷斷乎不可及者」，豈誣也哉。或曰：是則然矣。《易》者，陰陽剛柔仁義性命道德之書，今斷然蔽之以卜筮，得毋局於一偏，而不免漢儒術數之弊乎？且《繫辭》明言「《易》有聖人之道四焉」，今《本義》惟以象占分之，而不及辭變，得毋四者之目遺其二乎？吁，是皆未之思也。《易》固陰陽剛柔仁義性命道德之書，而卜筮者，正將使人盡仁義之道，參陰陽剛柔以順性命，以和道德耳，豈徒託之空言，而不見諸實用乎？又況卜筮之頃，至理無乎不在，正得聖人作《易》本意。朱子已嘗言之，奈何以此疑吾易乎？至於聖人之道雖有四，實不離乎二。有象而後有辭，有占而後有變。不得於象，則玩辭爲空言。不由於占，則觀變於何所？故有象辭，有占辭。占而後有卦變。爻辭舉象占，則辭變在其中。若惟舉占，則象辭變在其中。此四者之序由輕歸重，辭變統於象占，象又統於占。所以《本義》舉象占而統論《易》書，一以貫之曰占。謂之有遺，可乎哉？或又曰：《易》之所重在占固也，人之於《易》，必占而後可用。不占，則《易》竟無用矣乎？曰：不然也。朱子嘗曰：「凡讀一卦一爻，便如占筮所得，虛心以求辭義之所歸，以爲凶吉可否之決。然後考其象之所以然，

❶ 「太玄闢易」四字，原闕，據《新安文獻》補。

❷ 「民」，原誤作「氏」，據《新安文獻》及四庫本改。

❸ 「斥其繆」三字，原闕，據《新安文獻》補。四庫本作「悉有以」。

求其理之所以然，推之於事，使上自王公，下至民庶，所以修身治國，皆有所用。」初未嘗不示人以學《易》而用之之方也。必曰占乎而後用之，朱子之志荒矣。

周易本義圖録第十三

周易啓蒙翼傳

〔元〕胡一桂 撰
李秋麗 校點

目録

周易啓蒙翼傳下篇……一一五

校點説明

《周易啓蒙翼傳》四卷，又名《周易發明啓蒙翼傳》、《周易本義啓蒙翼傳》，元胡一桂撰。胡一桂生平詳見本册《周易本義附録纂注》之《校點説明》。

《周易啓蒙翼傳》係胡一桂對其《周易本義附録纂注》重加增纂之餘，對朱熹易學作系統詮釋，探研易理，考察易學源流，搜集整理易學文獻資料並撰寫提要，以期羽翼朱子易學。此書完成於元仁宗皇慶二年（一三一三），分爲上、中、下、外四篇。上篇闡發自然及四聖之《易》，即朱子所謂「天地自然之易」、「伏羲《易》」、「文王《易》」、「周公《易》」、「孔子《易》」。中篇述三代《易》，即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、《周易》，於《周易》又述古《易》之變及古《易》之復，其後綜述周末至宋之易學傳授及易學傳注。下篇首論易學之要，涉及《易》之辭、變、象、占等問題，次集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等所載筮例三十七則，又撰《辨疑》十二則，對《三墳易》、劉牧易置《圖》《書》、文王重卦等問題一一進行辨斥；外篇則載非《周易》傳注而自爲一書者，自《易緯》至《皇極内篇》凡十一家。明代馮時來稱此書「圖極著衍之數靡不晰也，卦爻詞、變、象、占之説靡不究也，古《易》變復以至《焦》、《京》、《玄》、《洞》、《元苞》、《經世》之書靡不參互而考證也」。（《周易翼傳序》，康熙四十二年刻《雙湖先生文集》卷五）此書繼承並豐富了朱熹的易學象數思想，客觀分析了易學演變發展的歷史脈絡，同時還保留了珍貴的易學文獻資料。

《周易啓蒙翼傳》初刊於元皇慶延祐年間，係胡氏家刻，由胡一桂子思紹校正。是本十一行，行二十一字，黑口，四周雙邊，卷首有「皇慶癸丑歲一陽來復之日新安後學胡一桂庭芳父序」，卷末題「男思紹校正」字樣，今上海圖書館藏有殘本，日本内閣文庫藏有全本。此本明代翻刻，改爲白口，單魚尾，今北京大學圖書館有藏。明末，胡氏裔孫曾續刻此書，延馮時來、余懋孳爲序，今清華大學圖書館、安徽省博物

館有藏。清初刊《通志堂經解》收録此書，據何焯云，所據底本乃「汲古元本」。然據明翻刻本核對，其翻印時産生的錯漏以及卷中漏頁，通志堂本基本一致，可見通志堂本的底本實爲明代翻刻本，並非真正的元刻本。《四庫全書薈要》與《四庫全書》皆據《通志堂經解》本繕録，又分别有所勘正。嘉慶十七年，胡氏後人因明末家藏本殘缺漫漶，又重刻於慶餘堂，内容與元刊本系統略有出入。

元本不易獲得完整本，且漫漶處較多，故此次整理，選用清康熙十九年《通志堂經解》本爲底本，以《中華再造善本》影印上海圖書館藏及日本内閣文庫藏皇慶年間元刻本（簡稱「元刻本」）、影印摛藻堂《四庫全書薈要》本（簡稱「薈要本」）、清嘉慶十七年胡氏慶餘堂重刊本（簡稱「慶餘堂本」）爲校本，參校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（簡稱「四庫本」）。原書因刊刻導致卦畫錯誤，一般逕改不出校。

校點者　李秋麗

周易啓蒙翼傳自序

朱子於《易》有《本義》，有《啓蒙》，其書則古經，其訓解則主卜筮，所以發明四聖人作經之初旨。至於專論卦畫蓍策，則《本圖書》以首之，《考變占》以終之。所以開啓蒙昧而爲讀《本義》之階梯，大抵皆《易經》之傳也。先君子懼愚不敏，既爲《啓蒙通釋》以誨之。愚不量淺陋，復爲《本義附録纂疏》以承先志。今重加增纂之餘，又成《翼傳》四篇者，誠以去朱子纔百餘年，而承學浸失其真。如《圖》、《書》已釐正矣，復仍劉牧之謬者有之。《本義》已復古矣，復循王弼之亂者有之。卜筮之教炳如丹矣，❶復祖尚玄旨者又有之。若是者，詎容於得已也哉？故日月《圖》、《書》之象數明，天地自然之易彰矣。卦、爻、十翼之經傳分，羲、文、周、孔之《易》辨矣。夏、商、周之《易》雖殊，而所主同於卜筮。古《易》之變復雖艱，而今終不可逾於古。傳授傳注雖紛紛不一，而專主理義，曷若卜筮上推理義之爲實？夫然後舉要以發其義，而辭、變、象、占尤所當講。明筮以稽其法，而《左傳》諸書皆所當備。辨疑以審其是，而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當務爲急。凡此者固將以羽翼朱子之《易》，由朱子之《易》以參透夫羲、文、周、孔之《易》也。若夫《易緯》、《焦》、《京》、《玄》、《虛》以至《經世》、《皇極内篇》等作，自邵子專用先天卦外，餘

❶「丹」下，薈要本有「青」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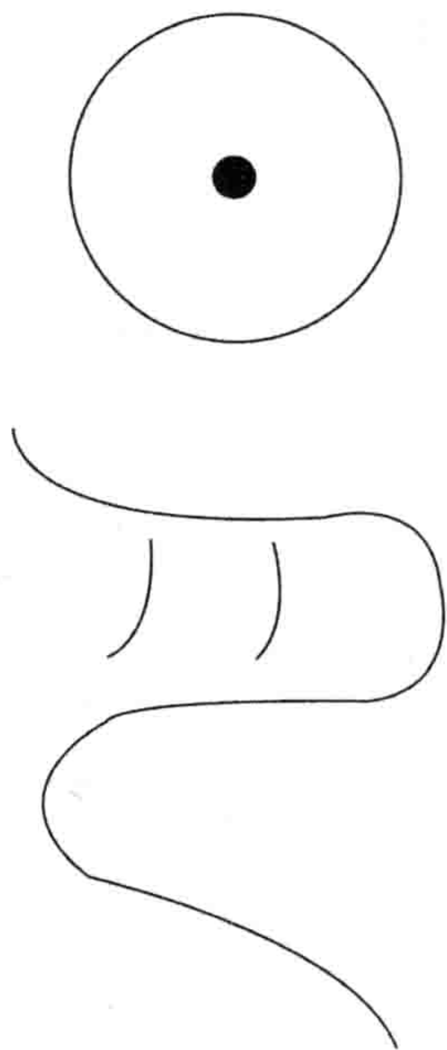
皆《易》之支流餘裔。苟知其概，則其列諸《外篇》固宜。而朱子之《易》卓然不可及者，又可見矣。抑又有説，朱子嘗曰《易》只是卜筮之書，本非以設教，然今凡讀一卦一爻，便如筮斯得，觀象玩辭，觀變玩占，而又求其理之所以然者，施之身心、家國、天下，皆有所用，方爲善讀。是故於乾坤，當識君臣父母之分；於咸恒，當識夫婦之别；於震坎艮巽離兑，當識長幼之序；於「麗澤，兑」，當識朋友之講習。以至謹言語、節飲食，當有得於頤；懲忿窒慾、遷善改過，當有得於損益；不諂不瀆，以謹上下之交，安其身而後動，易其心而後語，定其交而後求，以爲全身之道，當有得於《大傳》。即此而推，隨讀而受用焉。是則君平依孝依忠之微意也，雖日端策而筮，其根底所在，亦何以尚此。請申之。

皇慶癸丑歲一陽來復之日，新安後學胡一桂庭芳父序。

周易啓蒙翼傳上篇

新安前鄉貢進士胡一桂學

○天地自然之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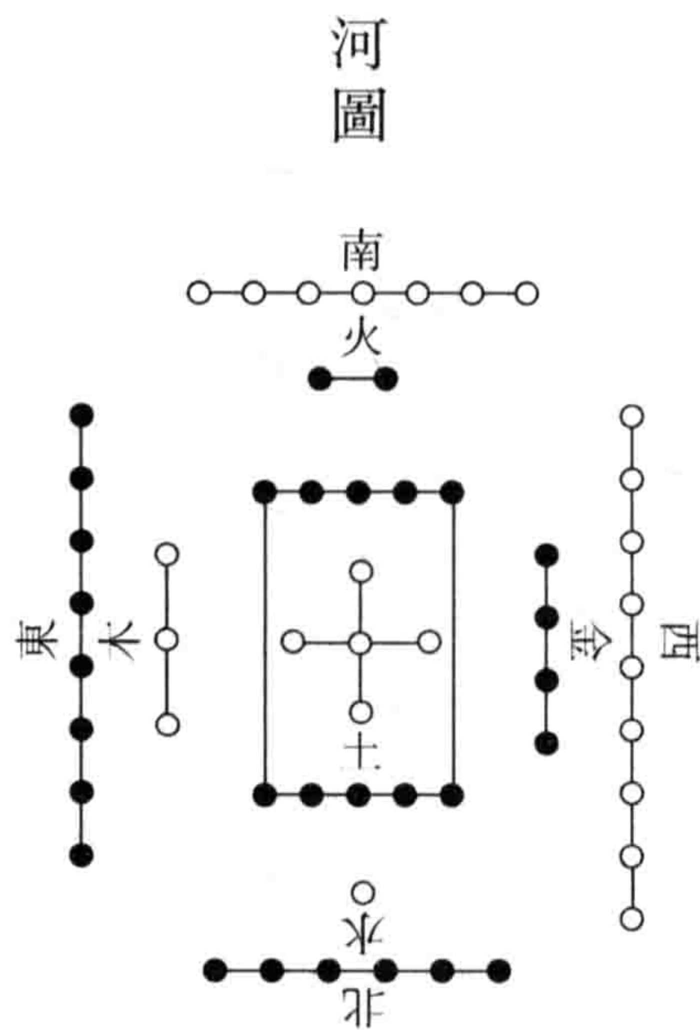
《易大傳》曰：「日月運行，一寒一暑。」「陰陽之義配日月。」「懸象著明，莫大乎日月。」「日月之道，貞明者也。」「日往則月來，月往則日來，日月相推而明生焉。寒往則暑來，暑往則寒來，寒暑相推而歲成焉。」

太虛中，天、地、山、澤、雷、風、水、火、飛、潛、動、植，何莫非易之呈露？豈但日月、《圖》《書》？特日月繼照，真天地自然之易；《圖》、《書》迭出，真天地自然之數。作《易》之原雖肇於《圖》、《書》，而《易》之爲義尤著明於日月，故揭以爲首。鄭氏厚。曰：「易，從日從月，天下之理一奇一偶盡矣。天文、地理、人事、物類，以至性命之微，變化之妙，否泰、損益、剛柔、失得、出處、語默，皆有對敵，故《易》設一長畫、一短畫以總括之。所謂『一陰一陽之謂道』者，此也。」陸氏秉。曰：「易字篆文日下從月，取日月交配而成，是日往月來、迭相爲易之義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日，實也，太陽之精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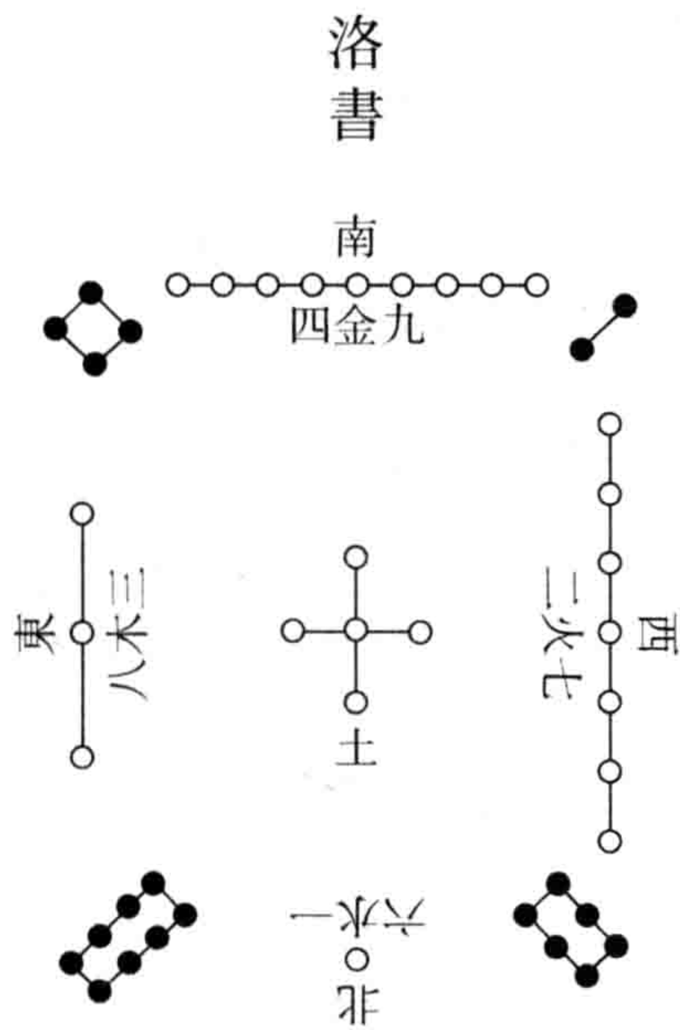
虧，從〇一，象形。」通論天无二日，故於文〇一爲日，古文作𡆠。徐氏曰：「陰不可抗陽，臣不可敵君，於文闕者爲月。」《正義》曰：「日譬之火，月譬之水，火外光，水含景，故月生於日之所照，魄生於日之所蔽，當日爲光，就日則明，明盡謂之一月。」愚謂於文日中有一，奇也；月中有二，偶也。一而二，二而三，三才道立，萬物生生變化无窮矣。或曰：日月特坎、離二象，何以得專易之名？曰：《易》有爻與位，九、六爲爻之陰陽，九陽而六陰也；初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上爲位之陰陽，初、三、五陽，而二、四、上陰也。以爻之陰陽言，唯坎、離二卦當日月之象。以位之陰陽言，初、二、三爲位之離，四、五、上爲位之坎。六十四卦之位皆坎離，則六十四卦之位皆日月之象也。況日月，陰陽之精，天地功化，皆寄在大光明中。日之功又大於月，月特受日之光。大哉日乎，出則晝，入則夜，行南陸則暑，行北陸則寒，萬萬古生殺慘舒，皆日功用。不然，八表同昬，父母諸子亦且奈何哉！或又曰：離，陰卦，乃日象；坎，陽卦，乃月象。何也？陰陽之精互藏其宅也。又況離雖陰卦，實生於陽儀；坎雖陽卦，實生於陰儀。陽中有陰，陰中有陽也。然則離日坎月，厥義彰矣。按：蜀彭曉《參同論》云：「日者，陽内含陰象，故日中有烏。月者，陰内含陽象，故月中有兔。」愚謂卯屬兔，月生西乃有兔。酉屬雞，烏屬，日生東乃有雞，此亦互藏其宅處。即《楚辭》顧菟烏羽之論。朱子不謂然，此姑以其有互藏其宅之象而及之爾。

河圖洛書

河圖



洛書



《易大傳》曰：「河出圖，洛出書，聖人則之。《易》有四象，所以示也。繫辭焉，所以告也。定之以吉凶，所以斷也。」

此統論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也。

又曰：「天一，地二，天三，地四，天五，地六，天七，地八，天九，地十。按：此簡本在第十章之首，《本義》從程子説，移在第九章之首。天數五，地數五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。天數二十有五，地數三十，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，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。」按：此簡本在「大衍」之後，《本義》移在「天九地十」之下。又按：班固《律曆志》、唐衛《元包》二簡皆是連書。

此專明《河圖》之數也，古今言數學者蓋始於此。天地間只有一十數，衍而爲百千萬億之无筭者，此十之積也。十數又只始於一數，自二至十皆此一之積也。一之上更有何物？理而已矣。此所謂「易有太極」

是也。太極之理雖超乎數之外，而實行乎數之中也。自天一至地十細積之，已自具天地五十有五之數。一與二爲三，三與三爲六，六與四爲十，十與五爲十五，十五與六爲二十一，二十一與七爲二十八，二十八與八爲三十六，三十六與九爲四十五，四十五與十爲五十五，數備矣。其下文不過申明此十數而已。其義，先人《啓蒙通釋》備矣。天地人物，古往今來，萬事萬變，與夫鬼神之情狀，皆在此數包羅中矣。今以圖觀之，天一生水，地六成之；地二生火，天七成之；天三生木，地八成之；地四生金，天九成之；天五生土，地十成之。然天一生水，必待地六而後成，以至天五生土，必待地十而後成者，以五行之生皆不能離乎中五之土以成形質。天一生水矣，水非土則原泉從何出？故一得五則成六，是地六成之也。地二生火矣，火非土則歸宿於何所？故二得五則成七，是天七成之也。天三生木矣，木非土亦无所培植，故三得五則成八，是地八成之也。地四生金矣，金固土之所滋長，故四得五則成九，是天九成之也。天五生土矣，生而必成，則積之深厚，故五得五則成十，是地十成之也。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者，生之之序也；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者，皆因五而後得，非真藉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之數以成之也。春屬木居東方，而三、八生成木在東，在十干則爲甲乙，十二支則爲寅卯，在人則爲五臟之肝。夏屬火居南方，而二、七生成火在南，在十干則爲丙丁，十二支則爲巳午，在人則爲五臟之心。秋屬金居西方，而四、九生成金在西，在十干則爲庚辛，十二支則爲申酉，在人則爲五臟之肺。冬屬水居北方，而一、六生成水在北，在十干則爲壬癸，十二支則爲亥子，在人則爲五臟之腎。四季

屬土居中宫，而五、十生成土在中，在十干則爲戊己，十二支則爲辰戌丑未，在人則爲五臟之脾。若配以五常，則東屬仁，南屬禮，西屬義，北屬智，中宫屬信而貫乎四者。五行質具於地，氣行於天。以質言，則曰水火木金土，取天地生成之序也；以氣言，則曰木火土金水，取春夏秋冬運行之序也。故圖之左旋自東而南，南而中，中而西，西而北，合四時之序焉。此圖不過龍馬負之出於河爾，而數之所具包括如此，其可以人力彊爲也哉？

《易大傳》雖以《河圖》與《洛書》並言，却未嘗明言《洛書》之數如所論《河圖》之詳者。今以《洛書》觀之，其爲數也，一居北，六居西北，三居東，八居東北，五居中，與《河圖》之位數合。至於九自居南，四自居東南，七居西，二自居西南，二方之數視《河圖》實相易置焉。何哉？朱子謂陽不可易而陰可易，其義精矣。愚又自其粗者觀之，蓋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雖不相襲，然而天地間東、西、南、北、中，不過一水火木金土之位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，不過一水火木金土之數。自二圖並觀，《河圖》五行之數各協五方之位，《洛書》之數三同而二異焉，其居中者不可易矣。縱使東、北二方之數相易，亦不過有相生而无相克。至西、南二方之數相易，則金乘火位，火入金鄉，有相克制之義焉。此造化所以必易二方之數者，正以成其相克之象也。自二方既易之後，《書》皆右轉相克，北方一、六水克西方二、七火，西方二、七火克南方四、九金，南方四、九金克東方三、八木，東方三、八木克中央五土，五土復克北方水焉。若使東、北二方之數亦

易，非但无相克之象，又且於右轉之序紊其位次，而无復自然之法象矣。此造化之所以巧妙也。《河圖》主左旋相生，《洛書》主右轉相克。造化不可无生，亦不可无克。不生則或幾乎熄，不克則亦无以爲之成就也。五行相克，子必爲母報讎。如土克水，水之子木又克土；水克火，火之子土又克水；火克金，金之子水又克火；金克木，木之子火又克金；木克土，土之子金又克木。其循環相克亦无已焉。今有人忘父母之大讎而不報者，可以觀諸此矣。

或曰：克有必報而生未之酬，何也？蓋生者理之常，數之順，如天之生物，本无求於報，而受生者固亦不屑屑以報爲事，其《河圖》之謂乎？克者理之變，數之逆，爲受克之子者，豈容坐視而不報哉？其《洛書》之謂乎？體常盡變，則子必爲母報讎，乃造化自然之象，人事當然之理，而不可易者也。至於中央視《河圖》惟有五而无十，然一九、二八、三七、四六之合環而向之，未嘗无十焉，正造化之妙處。合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，悉計之爲數者百，如犬牙之相制，牝牡之相銜，其巧又有如此者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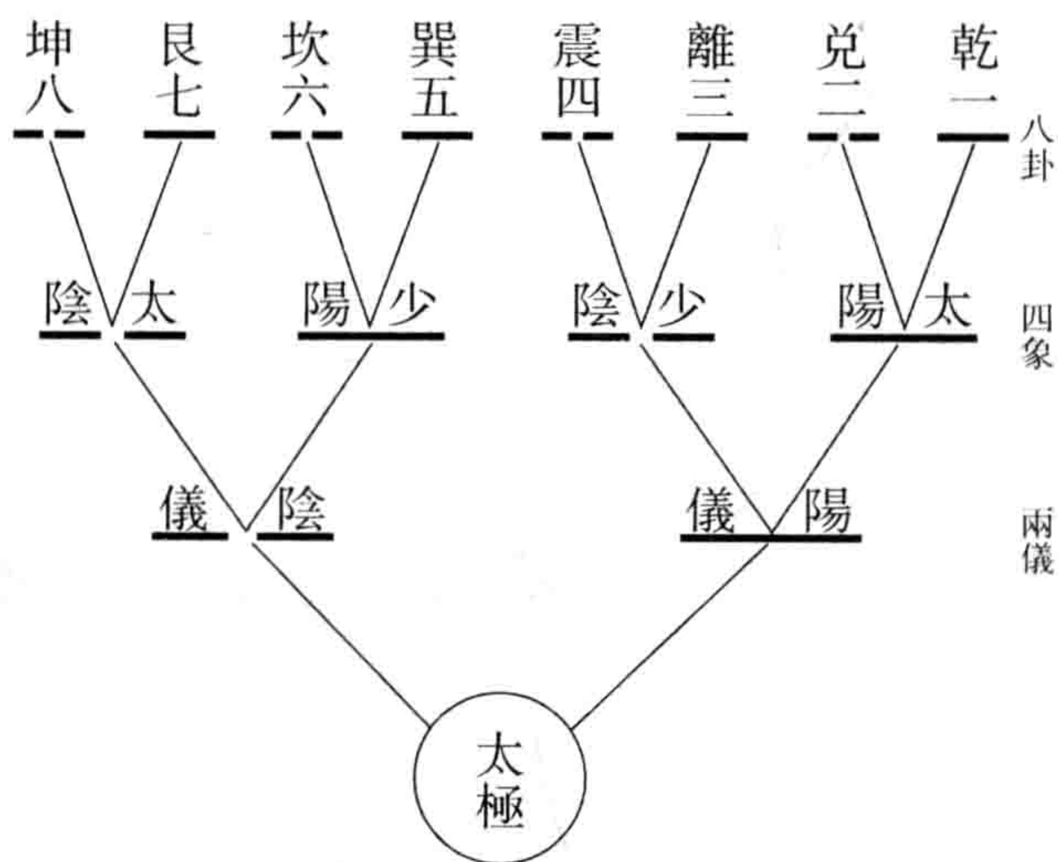
蓋嘗論之，《河圖》雖授羲以畫八卦，竊意伏羲見是圖奇偶之數，卦便可畫，初非規規然模倣其方位與數也。卦畫既成，隱然自與《圖》之位數合。《洛書》雖云授禹以叙九疇，然九疇自初一五行之外，次二五事以下，與《洛書》之位數初不相關。今合二圖以觀先、後天之《易》，且以伏羲先天八卦乾、兑生於老陽之四、九，離、震生於少陰之三、八，巽、坎生於少陽之二、七，坤、艮生於老陰之一、六，其卦未嘗不

與《洛書》之位數合；文王後天八卦坎一六水，離二七火，震、巽三八木，乾、兌四九金，坤、艮五十土，其卦未嘗不與《河圖》之位數合。先人之說，見《啓蒙通釋》上卷末。所以然者，豈伏羲之時《圖》、《書》既皆並出？《禮緯》亦曰：「伏羲德合上下，天應以鳥獸文章，地應以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，伏羲則以畫卦。」其後天復以錫禹邪？九疇，蓋亦本《洛書》九數也。二圖精奥，朱子備見《啓蒙》，先人《通釋》詳矣。今姑就其粗者與夫一二未發之要者講之，然後進於《啓蒙》，亦易易也。

○四聖之易

伏羲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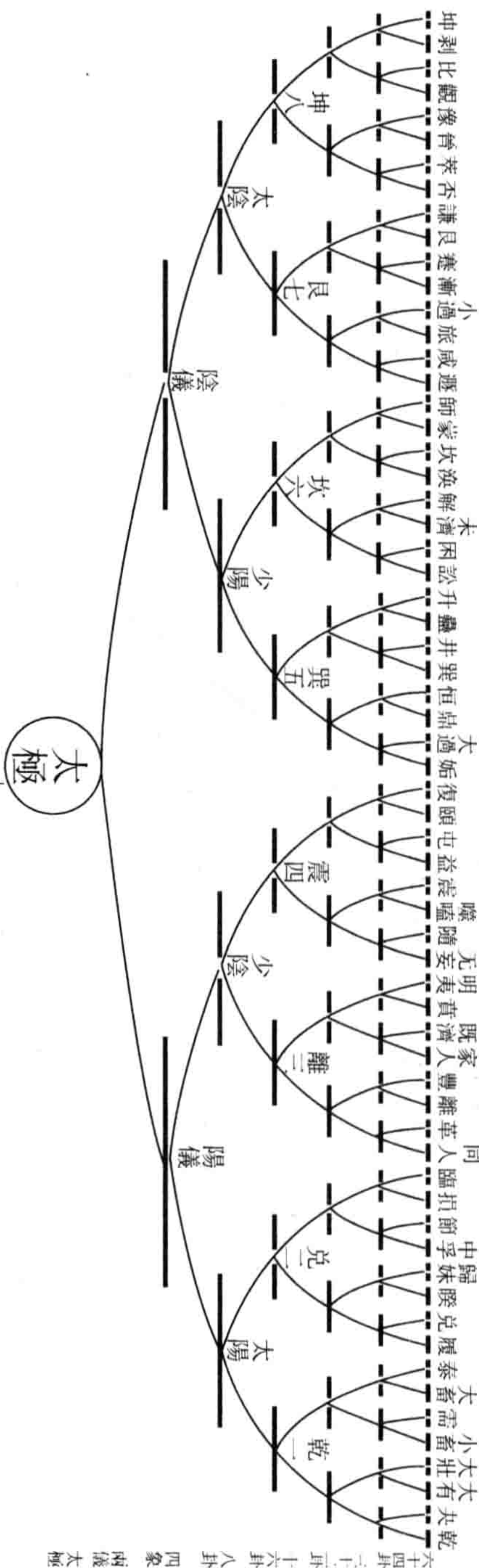
伏羲始作八卦圖



《易大傳》曰：「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」又曰：「易有太極，是生兩儀，兩儀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。」又曰：「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。」

此明伏羲始畫八卦也。八卦爲小成之卦，三畫之卦。乾一、兑二、離三、震四、巽五、坎六、艮七、坤八。伏羲不是逐卦如此畫，只是自太極理也。生兩儀爲第一畫者二，陽儀⚊，陰儀⚋。兩儀生四象爲第二畫者四，四象者，陽儀之上生一陽爲太陽⚌，生一陰爲少陰⚍。陰儀之上生一陽爲少陽⚎，生一陰爲太陰⚏。太陽、少陰、少陽、太陰，即所謂四象也。四象生八卦爲第三畫者八，太陽之上生一陽爲乾☰，生一陰爲兑☱；少陰之上生一陽爲離☲，生一陰爲震☳；少陽之上生一陽爲巽☴，生一陰爲坎☵；太陰之上生一陽爲艮☶，生一陰爲坤☷。所謂始畫八卦者，此也。朱子曰：「爻之所以有奇偶，卦之所以三畫而成者，皆是自然流出，不假安排。此易學之綱領，開卷第一義。然古今未見有識者，至康節先生始傳先天之學而得其説，且以爲伏羲氏之《易》也。」蔡西山《要旨》曰：「自太極判而爲陰陽，陰陽之中又自有陰陽，出於自然，不待智營力索也。」愚觀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皆木數居東方，伏羲畫卦自下而上，即木之自根而榦，榦而枝也。其畫三，木之生數也。其卦八，木之成數也。重卦則亦兩其三，八其八爾，三、八木數大備，而後六十四卦大成。一六水、二七火、四九金、五十土，皆在包羅中矣。吁！木行春也，春貫四時；木德仁也，仁包四端。大哉易也！斯其至矣。

伏羲重卦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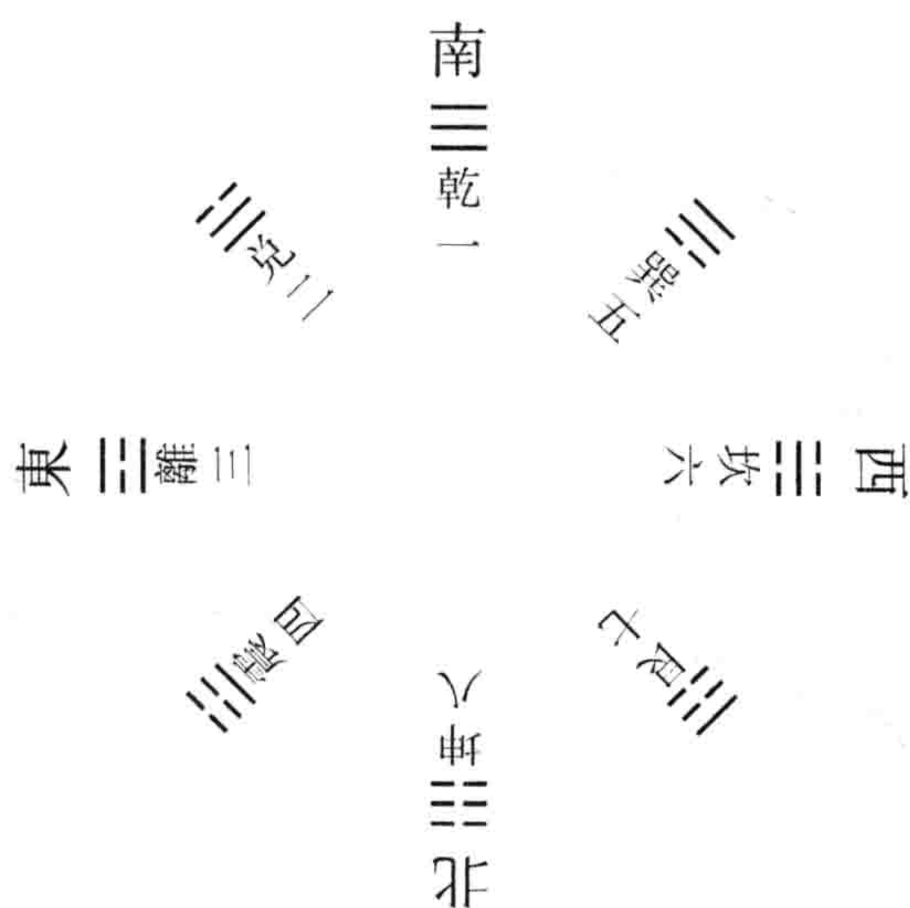


《易大傳》曰：「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。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矣。」

此明伏羲於前八卦上，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，大成之《易》也。伏羲重卦亦不是連將三畫安頓在上，只是因八卦既成，又自八卦上逐卦各生一陽一陰，則八分爲十六卦；十六卦上又各生一陽一陰，則十六分爲三十二卦；三十二卦上又各生一陽一陰，則三十二分爲六十四卦，而六畫卦成矣。以六十四卦橫圖觀之，其卦亦首乾終坤，重乾居一，重兑居二，重離居三，重震居四，重巽居五，重坎居六，重艮居七，重坤居八，乾一坤八之序亦不易焉。且前三十二卦一畫陽便對後三十二卦一畫陰，前三十二卦一畫陰便對後三十二卦一畫陽，陰陽兩邊各各

相對，莫非自然之序，此伏羲先天之《易》。邵子謂「一分爲二，二分爲四，四分爲八，八分爲十六，十六分爲三十二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」是也。朱子曰：「某看康節《易》了，都看別人底不得。他説箇『太極生兩儀，兩儀生四象』又都无甚玄妙，只是從來更无人識。」又答林黄中曰：「邵子之前論重卦者，多只是説并累三陽以爲乾，連疊三陰以爲坤，然後以意交錯而成六子。又先畫八卦於内，復畫八卦於外，以旋相加而後得爲六十四卦。其出於天理之自然，與人爲之造作，蓋不同矣。」

伏羲八卦方位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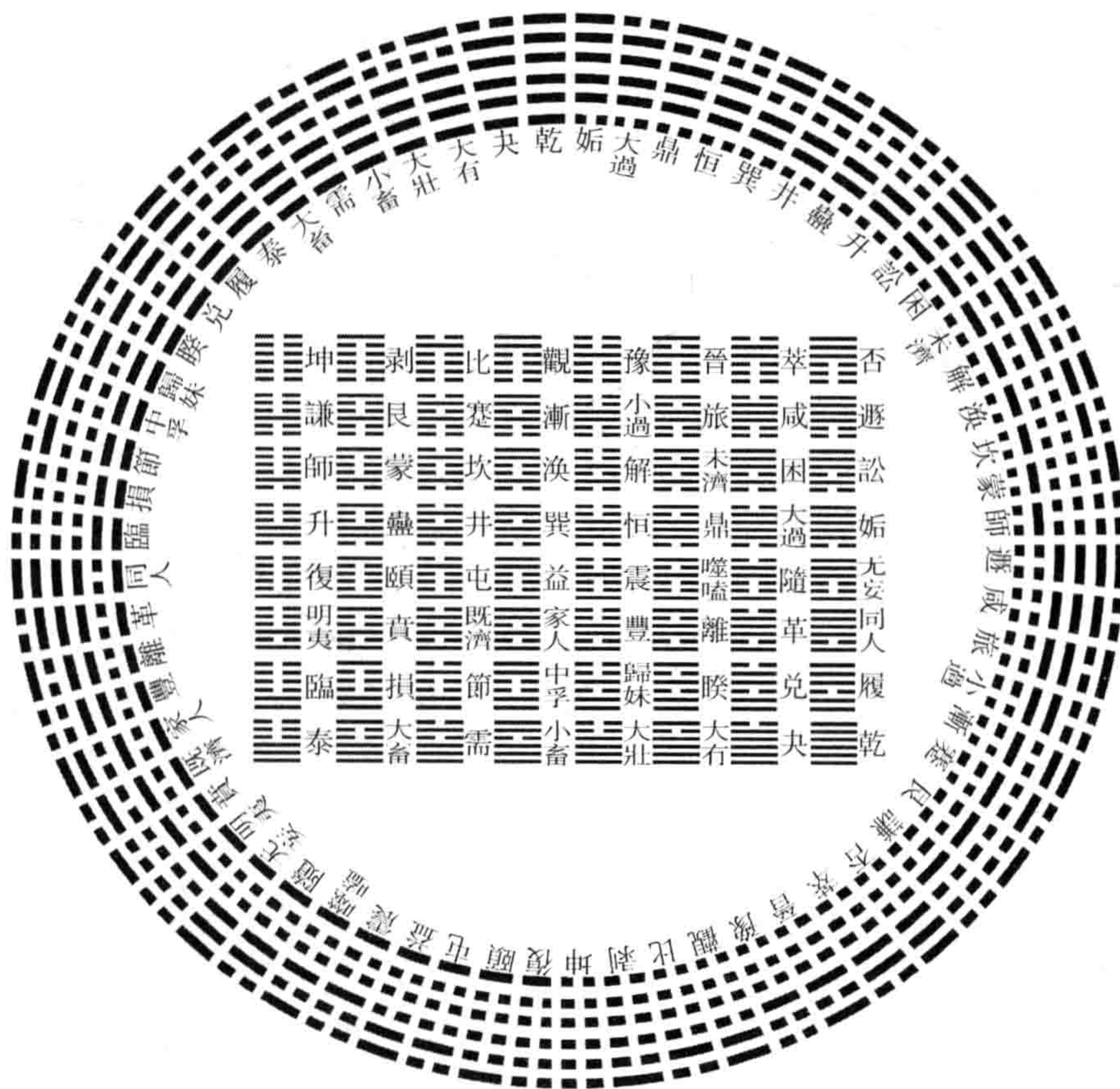
《説卦》曰：「天地定位，山澤通氣，雷風相薄，水火不相射，八卦相錯。」

右伏羲八卦方位圓圖，不過以前八卦横圖揭陽儀中乾、兑、離、震居東南，揭陰儀中巽、坎、艮、坤居西北。圖既成後，

乾南、坤北、離東、坎西，以四正卦乾、坤、離、坎反覆只是一卦，八卦中以此四卦爲四正卦。居四方之正位；震東北、巽西南、艮西北、兑東南，以二反卦震反爲艮，巽反爲兑，本只震、巽二卦，反而成四卦，八卦中以此四卦爲震、巽之變卦。居四隅不正之位。合而言之，天位乎上，地位乎下，日生於東，月生於西，山鎮西北，澤注東南，風起西南，雷動東北，自然與天地大造化合。先天八卦對待以立體如此。其位則乾一坤八、兑二艮七、離三坎六、震四巽五，各各相對，而合成九數；其畫則乾三坤六、兑四艮五、離四坎五、巽四震五，❶亦各各相對而合成九數。九，老陽之數，乾之象，而无所不包也。造化隱然尊乾之意可見。方八卦之在横圖也，則首乾，次兑，次離，次震，次巽，次坎，次艮，終坤，是爲生出之序。及八卦之在圓圖也，則首震一陽，次離、兑二陽，次乾三陽，接巽一陰，次坎、艮二陰，終坤三陰，是爲運行之序。生者，卦畫之成；而行者，卦氣之運也。乾、坤，父、母也。震、巽，長男、女也。坎、離，中男、女也。艮、兑，少男、女也。乾統三女，坤統三男，本其所由生也。

❶「巽四震五」，原作「震四巽五」，今據四庫本及上圖改。

伏羲六十四卦方圓圖



乾 夬 大有 大壯 小畜 需 大畜 泰 履 兌 睽 歸妹 中孚 節 損 臨 同人 革 離 豐 家人 既濟 賁 明夷 無妄 隨 噬嗑 震 益 屯 頤 復
姤 大過 鼎 恒 巽 井 蠱 升 訟 困 未濟 解 渙 坎 蒙 師 遯 咸 旅 小過 漸 蹇 艮 謙 否 萃 晉 豫 觀 比 剥 坤
否 萃 晉 豫 觀 比 剥 坤
遯 咸 旅 小過 漸 蹇 艮 謙
訟 困 未濟 解 渙 坎 蒙 師
姤 大過 鼎 恒 巽 井 蠱 升
无妄 隨 噬嗑 震 益 屯 頤 復
同人 革 離 豐 家人 既濟 賁 明夷
履 兌 睽 歸妹 中孚 節 損 臨
乾 夬 大有 大壯 小畜 需 大畜 泰

右伏羲六十四卦圓圖，亦就前六十四卦横圖中揭陽儀中前三十二卦，自乾至復居圖左方，東邊。乾在南之半，復在北之半；揭陰儀中後三十二卦，自姤至坤居圖右方，西邊。姤在南之半接乾，坤在北之半接復。先自震復而却行以至於乾，乃自巽姤而順行以至於坤。圖既成後，坤、復之間爲冬至子中，同人、臨間爲春分卯中，乾、姤間爲夏至午中，師、遯間爲秋分酉中，自合四時運行之序。朱子曰：「此圖若不從中起以向兩端，而但從頭至尾，則此等類皆不可通矣。」但陰陽消長較之文王十二月卦疎密不同。復隔十六卦爲臨，臨隔八卦爲泰，泰隔四卦爲大壯，大壯隔一卦爲夬，爲乾，姤、遯、否、觀、剥、坤亦然。若依陰陽消長之次分節候，未免疎密不齊。「卦氣疎密」一節，先人於《通釋》先天圓圖下論之已詳。但初藁謂卦氣盈縮蓋亦有説，且即内八卦以推十二月之卦。❶坎、離，陰陽之中者也。又爲日爲月，周於一歲十二月之間，故坎、離各八卦，不當月分，所以疎密愈不同。後以坎、離日月之説太新，削去不用。今看來，離日坎月乃易象正説，共十六卦，又誠不當月分未爲不可，故記於此，以相參考。要之，伏羲卦氣自是一樣，坤、復、乾、姤與文王十二月卦適同外，餘皆不同。文王自是一樣，不可混而觀也。天道左旋，其運行之序自北而東，東而南，南而西，西而北，北而復東也。

《説卦傳》曰：「雷以動之，風以散之，雨以潤之，日以烜之，艮以止之，兑以説之，乾以君之，坤以藏之。」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今據畬要本、慶餘堂本及元刻明修本《易學啓蒙通釋》改。

友人程直方。道大引邵子曰「先天學，心法也，故圖皆從中起，萬化萬事生於心也」，以爲「皆」字是指《説卦》「天地定位」及「雷以動之」兩節而言。「天地定位」一節，則圓圖乾、坤從南、北之中起；「山澤通氣」，則艮居坤之右，兑居乾之左；「雷風相薄」，則震居坤之左，巽居乾之右；「水火不相射」，則坎居正西，離居正東，是起南、北之中而分於東、西也。「雷以動之，風以散之」一節，則方圖震、巽自圖之中起；「雨以潤之」，則坎次巽；「日以烜之」，則離次震；「艮以止之」，則艮次坎；「兑以説之」，則兑次離；「乾以君之」，則乾次兑；「坤以藏之」，則坤次艮，亦起圖之中而達乎西、北、東、南也。故曰「皆從中起，萬化萬事生於心也」，其論最爲的當。且使《説卦》此一節亦有歸，着實發《啓蒙》之所未發。然而此圖不過以前大横圖分爲八節，自下疊上而成。第一層即横圖自乾至泰八卦，第二層即横圖自履至臨八卦，以至第八層，即横圖自否至坤八卦。圖既成後，乾本在圓圖之南，今轉而居西北；內乾八卦居北，外乾八卦居西。坤本在圓圖之北，今轉而居東南。內坤八卦居南，外坤八卦居東。艮、兑、坎、離、震、巽皆易其位。子至亥十二辰、正月至十二月、四時、卦氣，皆右轉以應地之方。泰在寅爲正月，乾在亥爲四月，否在申爲七月，坤在巳爲十月。蓋圓於外者爲天，方於内者爲地。地道右轉，自東北至西南，卦畫自然配合夫造化。而震、巽與恒、益四卦亦適自中央而起，乾、坤則位乎西北、東南，泰、否則位乎東北、西南，又有「萬化萬事生乎心」之象也。

邵子方圓圖起數法詳具于《外篇》。

伏羲揲蓍求卦之法

《説卦傳》曰：「昔者聖人伏羲。之作《易》也，畫六十四卦。幽贊於神明而生蓍，幽贊，默助之意。《中庸》「贊化育」之「贊」。神明，天地之道。蓍，草屬。蓍形類蒿，花似菊。鄭氏《通志》、《史記・龜策傳》：❶「天下和平，王道得，而蓍莖長丈餘，其叢生滿百莖可以當大衍之數者二，❷下有神龜守之，上有雲氣覆之。」參天兩地而倚數，觀變於陰陽而立卦，發揮於剛柔而生爻，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。」

此夫子言伏羲畫《易》，欲教人用《易》，故贊助天地之道而生蓍草，以供卜筮之用。倚數、立卦、生爻，使人和順道德而理義，窮理盡性而至命也。《乾鑿度》云：「垂皇策者羲。」孔穎達云伏羲始用蓍，夫有卦則有蓍，信然矣。

《繫辭傳》曰：「大衍之數五十，蓍一叢百莖之半。其用四十有九，虚一象太極。分而爲二以象兩，將四十九蓍信手中分爲二。兩，兩儀，天地之象。掛一以象三，掛一策於左手小指間。三，三才。掛一象人生天地間參爲三才。揲之以四以象四時，以四數蓍策，象四時。歸奇於扐以象閏，奇，餘也。四揲左手所餘之策，扐於左手无名指間。閏，閏月。五歲再閏，閏法五歲内无再閏，此姑借言之耳。故再扐又四揲右手所餘之策，再扐左手中指間，是爲一變。而後掛。」「而後掛」者，前一變既足，復掛以起第二變之端。又曰：「四營而成易，四營者，謂分二、掛一、揲四、歸奇凡四遍經營。易，變也，四營成一變也。十有八變而成卦。」變，即易也。凡三變成一爻，十八變成六爻，是成一卦，計七十二營也。

❶「龜」，原作「蓍」，今據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❷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此夫子論伏羲教人所以揲蓍之法也。大衍數五十，虚一不用，取四十九蓍爲一握。信手中分，置几左右。❶ 次以左手取左策執之，而以右手取右一策掛左手小指間。次以右手四揲左策，觀其所餘，或一，或二，或三，或四，扐之左手無名指間。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於左上，過揲，揲過者。遂取几右策執之，而以左手四揲之。觀所餘策，如前扐之左手中指間。次以右手反過揲策於几右，合兩手一掛、二扐之策置几之西邊，是謂一變。再以兩手取几左右見存之策合之，復四營，如第一變之儀，而置掛扐之策於第一變掛扐之側，是謂二變。再以兩手取几左右見存之策合之，復四營，如前二變之儀，而置掛扐之策於第二變掛扐之側，是謂三變。乃觀三變所得掛扐多少，以畫第一爻。如是，每三變成爻，十八變成卦，視其老少之變與不變，以占事之吉凶焉。詳見《本義·筮儀》。

❶「几」，原作「凡」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揲蓍所得掛扐之策圖

筮法：初揲，掛扐不五則九。第二、三揲不四則八。五、四爲奇爲少，九、八爲偶爲多。五除掛一則四，九除掛一則八。

右 左	右 左	右 左	右 左	右 左	右 左	右 左	右 左
三揲皆奇，是爲老陽，有乾之象。通掛扐十三，除初掛，十二。	或初揲偶，再揲、三揲奇，爲少陰。一偶在下，巽象。通掛扐十七，除初掛，十六。	或初揲奇，再揲偶，三揲奇，亦爲少陰。一偶在中，有離之象。	或初揲奇，再揲奇，三揲偶，亦爲少陰。一偶在上，有兑之象。	或初揲奇，再揲、三揲偶，爲少陽。一奇在下，震象。通掛扐廿一，除初掛，二十。	或初揲偶，再揲奇，三揲偶，亦爲少陽。一奇在中，有坎之象。	或初揲偶，再揲偶，三揲奇，亦爲少陽。一奇在上，有艮之象。	三揲皆偶，是爲老陰，有坤之象。通掛扐廿五，除初掛，廿四。

老少掛扐定九八七六之數

老陽			少陰		
初揲	再揲	三揲	初揲	再揲	三揲
右 左	右 左	右 左	右 左	右 左	右 左
掛扐十三	除初掛一	爲十有二	掛扐十七	除初掛一	爲十有六
其畫重□其數九			其畫拆--其數八		
老陽三奇，象圓而用全。遂於上面掛扐除初掛一外，計三箇四，於三箇四中各取一策於上，各列三策於下，故三一之中各復有三，總三三之數則成九也。			少陰一偶二奇，以偶爲主，象方用半，於掛畫扐一箇八中去四不用，只用四，又於四中取二策於上，列二策於下，故一二中復有二。二奇象圓用全，於掛扐二箇四中各取一策於上，各列三策於下，故二一中各復有三。總一二、二三之數，則成八也。		

老陰			少陽		
三揲	再揲	初揲	三揲	再揲	初揲
右　左	右　左	右　左	右　左	右　左	右　左
一爲廿四	五除初掛	掛扐二十	一爲二十	一除初掛	掛扐二十
其畫交✕其數六			其畫單一其數七		
老陰三偶，象方而用半。是於上面掛扐除初掛一外，計三箇八，各去四不用，又於三箇四中各取二策於上，各列二策於下，故三二之中各有二，總三二之數，則成六也。			少陽一奇二偶，以奇爲主，象圓用全，於掛扐一箇四中取一策於上，列三策於下，故一箇一中復有三。二偶象方用半，於掛扐二箇八中各去四不用，又於二箇四中各取二策於上，各列二策於下，故二二中各復有二。總一三、二二之數，則成七也。		

右按：四象老、少之由，原於《河圖》之數。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，《圖》之生數也；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，《圖》之成數也。四象九、八、七、六之數，雖就成數内見，然九者一、三、五之積，六者二、四之積，七者二、五之積，八者三、五之積。言九、八、七、六，則生數已在其中，必以

九、六爲老，七、八爲少者，以成數論之。陽主進，由七之進至九而極，爲陽之老；陰主退，由八之退至六而極，爲陰之老。九退而爲七，則七爲少；六進而爲八，則八爲少也。進極而退，所以七爲少陽；退極而進，所以八爲少陰也。

老少掛扐過揲進退圖

老陽九	少陰八
掛扐十三除初掛一，十二。過揲三十六，四九之數也。	掛扐十七除初掛一，十六。過揲三十二，四八之數也。
掛扐 過揲	掛扐 過揲

少陽七	老陰六
掛扐廿一除初掛一，二十。過揲二十八，四七之數也。	掛扐廿五除初掛一，廿四。過揲亦廿四，四六之數也。
掛扐 過揲	掛扐 過揲

右案：五十之蓍，虛一用四十九，四營之後，又除初掛一，只以四十八策分掛扐、過揲而爲此圖。掛扐、過揲進退各以四，由老陽掛扐十二進一四爲少陰掛扐十六，少陰掛扐十六進一四爲少陽掛扐二十，少陽掛扐二十進一四爲老陰掛扐二十四，其進也，至四十八策之中焉止矣。又由老陽過揲三十六退一四爲少陰過揲三十二，少陰過揲三十二退一四爲少

陽過揲二十八，少陽過揲二十八退一四爲老陰過揲二十四，其退也，亦至四十八策之中焉止矣。進退皆不過乎中也。舊説多用過揲以定九、八、七、六之爻，棄掛扐不用。朱子非之，用掛扐而不用過揲，辨之詳矣。若如舊説，則四揲之後棄所餘策足矣，何必一掛兩扐之多端哉？朱子謂用掛扐而不用過揲，蓋以簡御煩，以寡制衆，最爲得之。

二老過揲當期物數圖

《繫辭傳》曰：「乾之策二百一十六，乾六爻，老陽過揲數。坤之策百四十四，坤六爻，老陰過揲數。凡三百六十，當期之日。萬有一千五百二十，[1]合乾坤與六子三百八十四爻，三者過揲之數。當萬物之數也。」

此以二老過揲數論。若以二少過揲數論，總數亦同。今爲圖于左。或曰：何以不論掛扐？曰：掛扐以生爻，過揲以明數，而或者乃捨掛扐并以過揲生爻，誤矣。

[1]「萬有」上，據慶餘堂本及《易・繫辭》、元至正元年日新書堂刊《朱子成書》本《易學啓蒙》，當有「二篇之策」四字。

二老過揲計三百八十四爻數

乾策二百十六	坤策百四十四
老陽過揲每爻三十六策 卅卅卅卅卅卅 □□□□□□ 六六六六六六 六爻計二百一十六策	老陰過揲每爻二十四策 卄卄卄卄卄卄 ×××××× 四四四四四四 六爻計一百四十四策

合乾、坤二老策三百六十，當一期之日數。

二篇策數萬有一千五百二十	
老陽爻百九十二，每爻三十六策，百九十二爻共六千九百一十二策，合乾與六子陽爻筭。	老陰爻百九十二，每爻二十四策，百九十二爻共四千六百丹八策，合坤與六子陰爻筭。

合乾、坤六子二老策萬一千五百二十，當萬物數。

二少過揲計三百八十四爻數

乾策百六十八❶	坤策百九十二
少陽過揲每爻二十八策 廿 ⚊ 八 廿 ⚊ 八 廿 ⚊ 八 廿 ⚊ 八 廿 ⚊ 八 廿 ⚊ 八 六爻計一百六十八策	少陰過揲每爻三十二策 卅 ⚋ 二 卅 ⚋ 二 卅 ⚋ 二 卅 ⚋ 二 卅 ⚋ 二 卅 ⚋ 二 六爻計一百九十二策
合乾、坤二少策，亦三百六十，當一期日數。	
二篇策數亦萬一千五百二十	
少陽爻百九十二，每爻二十八策，百九十二爻共五千三百七十六策，合乾與六子陽爻筭。	少陰爻百九十二，每爻三十二策，百九十二爻共六千一百四十四策，合坤與六子陰爻筭。
合乾、坤六子二少策，亦萬一千五百二十，當萬物數。	

❶「八」，原作「六」，今據慶餘堂本改。

揲蓍占法

一爻變，則以本卦變爻占。案：《左傳》占法又不只就一爻占，合本、之二卦體并互體論。❶觀陳厲公筮公子完之生可見。❷

二爻變，則以本卦二變爻占，仍以上爻爲主。案：陳摶爲宋太祖占，亦旁及諸爻與卦體。

三爻變，則占本、之卦辭及卦體，以卦體平分故也，仍以本卦爲貞，之卦爲悔，主在本卦。案：《啓蒙》但云占本、之彖辭，然以晉侯屯、豫之占，❸則并占卦體可見。

四爻變，則占之卦二不變爻，仍以下爻爲主。愚謂仍先觀本卦二不變爻，然後重在之卦二不變爻，而以下爻爲主，方備。

五爻變，則占之卦一不變爻。愚謂仍先觀本卦一不變爻，然後以之卦一不變爻爲主，尤爲詳備。

六爻盡變，則新成舊毀，惟以之卦內、外兩體占。乾、坤占二用，餘占之卦彖辭。

六爻皆不變，則占本卦彖辭，而以內卦爲貞，外卦爲悔。并占上下兩體，爲全備。

案：伏羲《易》无文字，只占卦體、卦爻之象。至文王、周公有辭矣，就辭上占。然卦爻辭固有與所占事意相應者，又有全不應者，自以卦體、卦爻象推測之方驗。大抵於辭上會處少，於象上會處多也。如乙亥年六月旦日食既，天漆黑，久漸光，時愚在祈門桴溪李氏館，以蓍筮之，得大有之需，上體三爻俱變也。法當以兩卦彖辭占，求之辭，未悟。以本、之卦體占，下體乾天不動，上體以離日變坎月，日在天上

❶「體」下，元刻本有「論」字。「二」、「論」，原各空一格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補。

❷「厲」，原作「宣」，今據蓍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❸「以」，元刻本、慶餘堂本作「引」。

倏變爲月在天上矣。以月掩日，正日食象。以南方之離變北方之坎，獨无意乎？得非本卦象辭所謂元亨之兆歟？此可以見占法矣。

伏羲神農黃帝堯舜十三卦制器尚象圖

《易・繫辭傳下》：「包羲氏罔罟取諸離，神農氏耒耜取諸益，市取諸噬嗑，黃帝、堯、舜衣裳取諸乾、坤，舟楫取諸渙，服牛乘馬取諸隨，門柝取諸豫，杵臼取諸小過，弧矢取諸睽，棟宇取諸大壯，棺槨取諸大過，書契取諸夬。」

離下離上 離 重離有巽體，巽繩、離目，有罔罟象。

震下巽上 益 巽木入於前，❶耒象；震木動於後，耜象。

震下離上 噬嗑 市，離虛象致民，震出象聚貨。艮止象，又藏山海之寶象，交易否初、五爻得所，陰陽均。

乾下乾上 乾 乾天在上，衣象。

坤下坤上 坤 坤地在下，裳象。

坎下巽上 渙 巽木，坎亦堅木。刳、剡，巽伏兌金象，方成舟楫。又巽木行坎水象。

震下兌上 隨 初至四似離，牛象。震，馬象。

坤下震上 豫 坤爲户，艮爲門闕，重門也。艮手遇震木，擊柝也。暴客，震躁也。

艮下震上 小過 震木，兌金斷之。艮土震動而有兌金揉之。又上動下止，杵臼之象。

兌下離上 睽 兌爲巽木之反，有弓象。巽繩，又弦象。坎堅木，兌金剡，爲矢象。

乾下震上 大壯 震木在上爲棟，乾天在下爲宇。❷兌澤雨象，震伏巽風象。

巽下兌上 大過 巽木，兌反體亦爲巽木，四陽在中，有棺槨象。

乾下兌上 夬 乾、兌本同生老陽，判爲二卦，今復合成夬，有書契判合象。金氣行天，又有凋木之象。

愚謂此夫子述五聖人雖不假卜筮而用《易》，所謂制器尚象之事也。

❶「木」，原作「本」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❷「天在」，原倒乙，今據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文王易

文王八卦方位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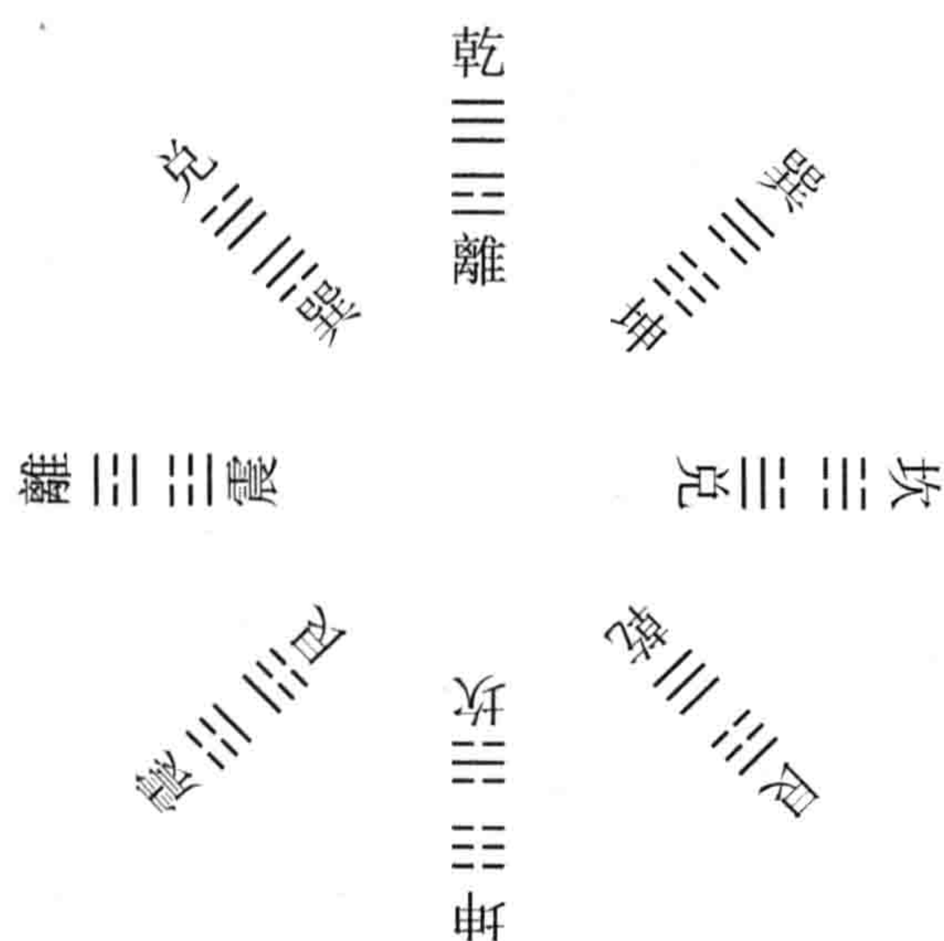
朱子曰：「此圖若以卦畫言之，震一陽居下，兑一陰居上，故相對；坎一陽居中，離一陰居中，故相對；巽一陰居下，艮一陽在上，故相對；乾純陽，坤純陰，故相對。亦是一説。」見《大全集》。

《説卦傳》曰：「帝出乎震，齊乎巽，相見乎離，致役乎坤，説言乎兑，戰乎乾，勞乎坎，成言乎艮。萬物『出乎震』，震，東方也。『齊乎巽』，巽，東南也，齊也者，言萬物之絜齊也。離也者，明也，萬物皆相見，南方之卦也，聖人南面而聽天下，嚮明而治，蓋取諸此也。坤也者，地也，萬物皆致養焉，故曰『致役乎坤』。兑，正秋也，萬物之所説也，故曰『説言乎兑』。『戰乎乾』，乾，西北之卦也，言陰陽相薄也。坎者，水也，正北方之卦也，勞卦也，萬物之所歸也，故曰『勞乎坎』。艮，東北之卦也，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，故曰『成言乎艮』。」

右文王八卦，又自取東南西北四方之位，及春夏秋冬四時運行之序。震東爲春，巽東南春夏之交，離南爲夏，坤西南夏秋之交，

兑西爲秋，乾西北秋冬之交，坎北爲冬，艮東北冬春之交。震、巽爲木，離爲火，坤、艮爲土，兑、乾爲金，坎爲水。春夏秋冬，木火金水，與四方俱協焉。後天八卦流行以致用又如此，天地之間有對待之體，不可无流行之用。有伏羲《易》，不可无文王之《易》。所以知得此爲文王者，文王彖《坤》有曰「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」，正合此圖之方位也。陳氏友文曰：離爲日，大明生於東，故在先天居東；日正照於午，日中時也，故在後天居南。坎爲月，月生於西，故在先天居西；月正照於子，夜分時也，故在後天居北。在先天則居生之地，在後天則居旺之地。不特坎、離，後天卦位皆以生旺爲序。正南午位離火旺焉，正北子位坎水旺焉。震木旺於卯，故震居東；兑金旺於酉，故兑居西；土旺中央，故坤位金、火之間，艮位水、木之間。兑陰金，乾陽金，故乾次兑居西北；震陽木，巽陰木，故巽次震居東南。皆以五行生旺爲序，此所謂《易》之用也。若夫乾統三男於東北，坤統三女於西南，是入用之際，男皆從父，女皆從母，各從其類也。愚於《説卦》論之詳矣。

文王改易先天爲後天圖



内圖文王後天八卦，外圖伏羲先天八卦。案圖而觀，則知文王本伏羲卦位以成後天卦位者，其變易之意厥有攸在矣。

右文王改易伏羲卦圖之意，邵子發明之，朱子釋之已詳，見《啓蒙》，可謂得王者之心矣。盤澗董先生又曰：「天地以中相易爲坎離水火，以上下相易爲震兑澤雷，以上下相易爲巽艮風山，以上下交相易爲乾、坤。六子並以一爻變，惟乾、坤變其二爻，陰陽之純故也。故震、兑横而六卦縱，有自然之象矣。」愚案：後天四隅之卦，先生蓋取先天艮、巽、震、兑以縱相易爲乾、坤、艮、巽。若皆就對宫取，亦有説先天兑與艮對，以兑下二陽易艮下二陰，則爲後天西北角乾矣。故先天艮初、三兩爻復往易兑初爻爲陰、三爻爲陽，則成後天東南角巽矣。先天震與巽對，以震上二爻陰易巽上二爻陽，則成後天西南角坤矣。故先天巽初、三兩爻復往易震初爻爲陰、三爻爲陽，則成後天東北角艮矣，亦未爲不可。若又以先天乾、坤爲變之主推之，以定後天八卦，又有可言者。先天乾中爻既變坤中爻爲坎，故天氣下降，而乾位西北。坤中爻既變乾中爻爲離，故地氣上騰，而坤位西南。乾既當先天艮位，故艮進位東北，當先天震位，艮亦震之反也。坤既當先天巽位，故巽退位東南，當先天兑位，巽亦兑之反也。若後天東、南二方震、兑二卦，亦因離既往居乾位，當後天南方之卦，離性炎上，故先天離三爻變則爲後天震矣；坎既往居坤位，當後天北方之卦，坎性潤下，故先天坎初爻變則爲兑矣，亦未

爲不可。大抵易，變易也，橫斜曲直无往不通，由人是取。但未知文王初意果如何耳，秖恐愈巧則愈失其真也。盤澗先生此段不見梓本，愚元貞乙未往先生家，見其曾孫，柄，扁新齋。首蒙以遺藁此段見教，因得推廣師説云。

文王六十四卦反對圖

上	下
乾	咸　恒
坤	遯　大壯[1]
屯　蒙	晉　明夷
需　訟	家人　睽
師　比	蹇　解
小畜　履	損　益
泰　否	夬　姤
同人　大有	萃　升
謙　豫	困　井
隨　蠱	革　鼎
臨　觀	震　艮
噬嗑　賁	漸　歸妹
剝　復	豐　旅
无妄　大畜	巽　兌
頤	渙　節
大過	中孚
坎	小過
離	既濟　未濟

文王序六十四卦，皆以反對而成次第。何謂對？如上經乾與坤對，頤與大過對，坎與離對，下經中孚與小過對，陰陽爻各各相對也。何謂反？如屯反爲蒙，既濟反

[1]「大」，原無，據薈要本、四庫本補。

爲未濟，一卦反爲兩卦也。對者八卦，反者二十八卦，而六十四卦次序成矣。試嘗細攷之，上經三十卦一百八十爻，陽爻八十六，陰爻九十四；下經三十四卦二百丹四爻，陽爻一百丹六，陰爻九十八。卦爻陰陽多寡參差不齊亦甚矣。今以反對計之，則上經以十八卦成三十卦，下經亦以十八卦成三十四卦。上經五十二陽爻五十六陰爻，下經五十六陽爻五十二陰爻，共用三十六卦成六十四卦，而卦爻陰陽均平齊整，條理精密，又未有如此之甚者。於不齊之中而有至齊者存，是亦可樂而翫之也。案圖可見矣，然此特姑見其反對之巧妙。若夫經分上下，與卦先後次第之所以然者，詳見後六十四卦全圖。

文王六十四卦次序圖❶

上經

乾乾 乾	坤坤 坤	坎震 屯	艮坎 蒙	坎乾 需	乾坎 訟	坤坎 師	坎坤 比
自	對	鼎 下	革	晉 下	明夷	同人	大有
乾、坤，天地也，陰陽之純。坎、離，日月、水火也，陰陽之中，故爲上經始終。先儒謂以天道言也，乾、坤爲上經主，自坎、離外，諸卦皆乾、坤會遇。		乾、坤後次屯、蒙者，震坎艮以三男代父母用事，雖无乾、坤正體，然三男實由坤三索於乾而得，有互體之坤，是亦坤與三男會也。		屯、蒙之後，乾遇坎而爲需、訟。		需、訟之後，坤遇坎而爲師、比。自屯至比三男卦，震、艮各一用，坎獨六用者，亦見天地間水爲最多，猶人一身无非血脉之流轉也。	

❶「圖」下，元刻本有小字注「並説」二字。

小畜	履
巽乾	乾兌
豫	謙

師、比後，乾方與巽、兌會，成小畜、履。此長、少二女代兄從父始入用，惟離中女未用耳。自乾、坤至此十變，十成數也，陰陽之氣一周矣。

泰	否
坤乾	乾坤
反	對

小畜、履後，乾、坤自相遇成泰、否。然乾、坤十變方泰，何其難！泰一變即否，何其易！履其交、處其會者，宜知警戒爲變化持守之道可也。

同人	大有
乾離	離乾
師	比

泰、否而後，乾、坤異處。乾自與離相遇爲同人、大有。至此則離始入用，而三女之卦全用矣。

謙	豫
坤艮	震坤
履	小畜

同人、大有後，坤又自與艮、震相遇成謙、豫，亦爲長、少二男之從母也。至此震、艮二男復用事矣。

隨	蠱
兌震	艮巽
反	對

謙、豫後，震、兌、巽、艮會，男女長、少成隨、蠱。若无預乾、坤，其實乾、坤三陰三陽雜居。隨自否初、上變，蠱自泰初、上變，謂非由於乾、坤，可乎？

臨	觀
坤兌	巽坤
遯	下　大壯

隨、蠱而後，坤與兌、巽相遇而爲臨、觀，亦爲長、少二女之從母也。

噬嗑	賁
離震	艮離
井	下　困

臨、觀而後，噬、賁雖震、離、艮相遇而成，實亦乾、坤三陰三陽分布。隨、蠱由泰、否變，噬、賁由隨、蠱變，隨五、上易爲噬嗑，蠱初、二易爲賁也。

剥	復
艮坤	坤震
夬	下　姤

噬嗑、賁後，坤遇震、艮而成剥、復，亦爲長、少二男之從母也。

无妄	大畜
乾震	艮乾
升	下　萃

剥、復而後，乾遇震、艮而成无妄、大畜，亦爲長、少二男之從父也。

頤	大過
艮震	兌巽
自	對

无妄、大畜後，震、艮、巽、兌雖男女長、少自合成頤、大過，然頤互兩坤，大過互兩乾，謂之无乾、坤不可也。自乾、坤至此，无一卦无乾、坤信矣。

䷜ 坎坎 坎	䷝ 離離 離
自	對

頤、大過而後，坎、離終焉。頤似離，大過似坎固也。頤初、二、五、上變則爲重體之坎，大過初、二、五、上變亦爲重體之離矣。

上經正卦凡六，反卦二十四，共用十八卦成三十卦。

下經

䷞ 兌艮 咸	䷟ 震巽 恒
損	益

咸、恒，夫婦之道。既、未濟，水火之交、不交，爲下經始終。先儒謂以人道言也。咸、恒爲下經之主，自既、未濟外，諸卦皆艮、兌、巽、震之會遇。

䷠ 乾艮 遯	䷡ 震乾 大壯
臨	上 觀

咸、恒而後，艮、震遇乾而爲遯、壯，亦爲父之臨二男也。

䷢ 離坤 晉	䷣ 坤離 明夷
需	上 訟

遯、壯而後，惟晉、明夷，由離、坤而成，爲母之臨中女。雖无震、巽、艮、兌，然有互艮、互震，亦猶上經屯、蒙雖无乾、坤正體而實未嘗不互坤也。

䷤ 巽離 家人	䷥ 離兌 睽
解	隔

晉、明夷而後，巽、兌遇離而爲家人、睽。

䷦ 坎艮 蹇	䷧ 震坎 解
對	家人

家人、睽而後，艮、震遇坎而爲蹇、解。自遯至解八卦，艮、震、巽、兌之遇乾、坤、離、坎也，自成一局。

䷨ 艮兌 損	䷩ 巽震 益
咸	恒

蹇、解而後，損、益次之者，咸十卦變之盡爲損而艮上兌下，恒十卦變之盡爲益而巽上震下，亦由上經乾、坤十變而有否、泰也。

䷪ 兌乾 夬	䷫ 乾巽 姤
剥	上 復

損、益而後，兌、巽遇乾而成夬、姤，亦爲父之臨二女也，乾體止於此。

䷬ 兌坤 萃	䷭ 坤巽 升
大畜	上 无妄

夬、姤而後，兌、巽遇坤而成萃、升，亦爲母之臨二女也，坤體止於此。

卦	兌坎 困	坎巽 井	兌離 革	離巽 鼎	震震 震	艮艮 艮	巽艮 漸	震兌 歸妹	震離 豐	離艮 旅
	賁	上 噬	蒙	上 屯	巽	兌	反	對	渙	節
說	萃、升而後，兌、巽遇坎而成困、井。		困、井而後，兌、巽遇離而成革、鼎。自夬至鼎八卦，皆兌、巽之遇乾、坤、坎、離也，又自成一局。		革、鼎而後，震、艮純卦次之。		震、艮而後，艮、巽、兌、震又自相遇而爲漸、歸妹，亦咸、恒下二體合爲漸，上二體合爲歸妹也。		漸、歸妹後，震、艮遇離成豐、旅。	

卦	巽巽 巽	兌兌 兌	巽坎 渙	坎兌 節	巽兌 中孚	震艮 小過	坎離 既濟	離坎 未濟
	震	艮	豐	旅	自	對	自	對
說	豐、旅而後，巽、兌純卦次之。		巽、兌又自出而遇坎以成渙、節。		渙、節後，兌、巽、艮、震自相遇爲中孚、小過，亦咸、恒上下二體交互相重成卦也。咸、恒一變，損、益再變，漸、歸妹三變，中孚、小過陰陽各從其類焉。		中孚、小過後，離、坎重爲既、未濟，爲下經之終。中孚、小過似離、坎固也。中孚二、三、四、五各易位則爲離，小過二、三、四、五各易位亦爲坎矣。	

下經正卦凡二，反卦三十二，亦十八卦成三十四卦。

右文王演《易》羑里，取伏羲六十四卦分爲

上、下經二篇。大抵本先天圓圖，以東西南北四方正卦乾、坤、坎、離爲上經之始終；以西北隅艮、東南隅兑合而爲咸，西南隅巽、東北隅震合而爲恒，四隅反卦爲下經之始，而終以既濟、未濟，則亦坎、離之交、不交也。故乾、坤、坎、離四純卦皆居上經，震、艮、巽、兑四純卦皆居下經，又以反對爲次，非復先聖之舊。夫子《序卦》直以卦名發其次第之義，他則未及。今觀反對之序，上經自乾至離共用十八卦，反對爲三十卦，下經自咸至未濟亦用十八卦，反對爲三十四卦。有十八變而成卦之象，乾數九，二九爲十八。坤數六，三六亦十八。乾奇，其畫六，坤偶，二六一十二，合之則爲三六，亦十八。愚已作《反對圖》并説附《本義》末，今爲全圖于此。然上、下經豈无以爲之主者乎？蓋嘗思之，天地爲萬物之祖，乾、坤爲六十四卦之祖，不易之論也。然以六十四卦分上、下經，則乾、坤爲上經之首，即爲上經之主，而終之以坎、離，餘震、艮、巽、兑與坎、離之餘卦皆其遇也。故八卦各體散見於上經者，乾、坤最多，各十有二，而震、艮各七，巽、兑各四，坎八，離六而已。以咸、恒爲下經之首，即爲下經之主，艮、兑、巽、震是也，而終之以既濟、未濟，亦坎、離也，餘乾、坤、坎、離皆其遇也。❶故八卦各體散見於下經者，兑、巽最多，各十有二，震、艮各九，而乾、坤各四，坎八，離十而已。此上經自坎、離外，无一卦无乾、坤；下經自既、未濟外，亦无一卦无艮、兑、震、巽。上經自乾、坤而後，三陰三陽之卦凡六，乃乾、坤之三變。泰、否，乾、坤之三陰三陽交、不交也；隨、蠱，乾、坤之三陰三陽雜居也；

❶「遇」，原作「過」，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噬嗑、賁，乾、坤之三陰三陽分布也。餘則乾、坤兩體各司諸卦。下經自咸、恒而後，艮、兑、震、巽相重之卦亦凡六，乃咸、恒之三變。損、益，咸、恒之首變。咸變盡爲損，而艮上兑下；恒變盡爲益，而巽上震下，猶上經之有泰、否也。漸、歸妹，咸、恒之再變。咸、恒之下二體艮、巽合而爲漸，咸、恒之主二體兑、震合而爲歸妹，猶上經之有隨、蠱也。中孚、小過，咸、恒之三變。咸、恒上下二體交互相重，以咸下體艮遇恒上體震則爲小過，以咸上體兑遇恒下體巽則爲中孚，亦猶上經之噬嗑、賁也。餘則艮、兑、巽、震各司諸卦焉。然乾、坤三變必一吉而一凶，泰、隨、賁吉，而否、蠱、噬嗑凶矣。咸、恒三變亦必一吉而一凶，益、漸、中孚吉，損、歸妹、小過凶矣。或曰：乾、坤、艮、兑、巽、震，分主上、下經固也。而上經屯、蒙、隨、蠱、噬嗑、賁、頤、大過八卦乃艮、兑、巽、震之合，无乾、坤正體。下經遯、壯、晉、明夷、夬、姤、萃、升八卦乃有乾、坤，非盡艮、兑、巽、震之合體。文王《序卦》何不徑以十六卦兩相博易，則非特上經自坎、離外无一卦无乾、坤正體，而下經自既、未濟外，艮、兑、巽、震兩兩相從，正體之卦尤无間斷，今下經晉、明夷无艮、兑、巽、震之正體，只有互體之艮、震。不亦可乎？曰：聖人之智豈不及此？而必爲是者，其意誠不欲使上、下經截然爲乾、坤，截然爲艮、兑、巽、震，於以見男女有從父母之象，父母有臨男女之象，而又不害其爲上、下經。雖不盡有主卦之正體，而亦未嘗无可取之乾、坤、艮、兑、巽、震乎。上經屯、蒙有互體坤，隨、蠱、噬、賁、頤、大過實分具乾坤三陰三陽之體。下經晉、明夷有艮、震互體。此猶分陰分陽，陰陽又

互爲根，正《易》之妙處，衆人固不識也。以此求之，庶乎可以竊窺文王之心，而其間關節脉理之通默而識之，又存乎其人焉。今各見兩兩相從卦下。吕氏曰：「易，變易也，天下有可變之理，聖人有能變之道。反需爲訟，泰爲否，隨爲蠱，晉爲明夷，家人爲睽，此不善變者也。反剥爲復，遯爲壯，蹇爲解，損爲益，困爲井，此善變者也。文王示人以可變之機，❶則危可安，亂可治，特在一轉移間爾。後天之學，其以人事贊天地之妙與！」見《要指》。又嘗合上、下經始終而論之。乾、坤，天地也，坎、離，水火也，以體言也；咸、恒，夫婦也，既、未濟，水火之交、不交也，以用言也。上經以天道爲主，具人道於其中，下經以人道爲主，具天道於其内。三才之間，坎、離最爲切用。日月不運，寒暑不成矣；民非水火不生活矣；心火炎燥而不降，腎水涸竭而不升，百病侵陵矣。故上、下經皆以坎、離終焉。又見《本義》後《卦序圖》説下。

文王作六十四卦卦下辭

文王序卦後，以伏羲《易》但有卦畫无文字，遂以逐卦下作爲卦辭，名之曰「彖辭」，《左傳》名之曰「繇辭」。彖者，斷也，所以斷一卦之吉凶。如《乾》卦「元亨利貞」一句，《坤》卦「元亨利牝馬之貞」以下是也。六十四卦皆然。文王之《易》所以首乾次坤者，蓋本天地之位，著君臣上下之分，以紀綱人極。今觀《乾》、《坤》二卦彖辭「利貞」、「安貞吉」之訓，可以見文王之心矣。此其所以三分有二，道化廣及人心，歸之者衆，非謂已有紂三分有二之土地也。以服事殷也。要之，文王彖辭只是卜筮占決之辭，亦多取

❶「之機」，原空二格，今據元刻本、四庫本、慶餘堂本補。

象及卦變。卦變多於「往」、「來」二字上見，如《泰》「小往大來」、《否》「大往小來」。又分明易見者，已解，見泰卦辭下。大抵皆因占以寓教，如言「利貞」，不言「利不貞」，言「貞吉」，不言「不貞吉」之類。貞便是一箇正固底道理。文王作卦辭，雖未嘗明言太極，然所謂正理，是即所謂太極矣。故孔子發之。

文王九卦處憂患圖

䷉ 兌下乾上履，德之基也。履，和而至。履以和行。

䷎ 艮下坤上謙，德之柄也。謙，尊而光。謙以制禮。

䷗ 震下坤上復，德之本也。復，小而辨於物。復以自知。

䷟ 巽下震上恒，德之固也。恒，雜而不厭。恒以一德。

䷨ 兌下艮上損，德之脩也。損，先難而後易。損以遠害。

䷩ 震下巽上益，德之裕也。益，長裕而不設。益以興利。

䷮ 坎下兌上困，德之辨也。困，窮而通。困以寡怨。

䷯ 巽下坎上井，德之地也。井，居其所而遷。井以辨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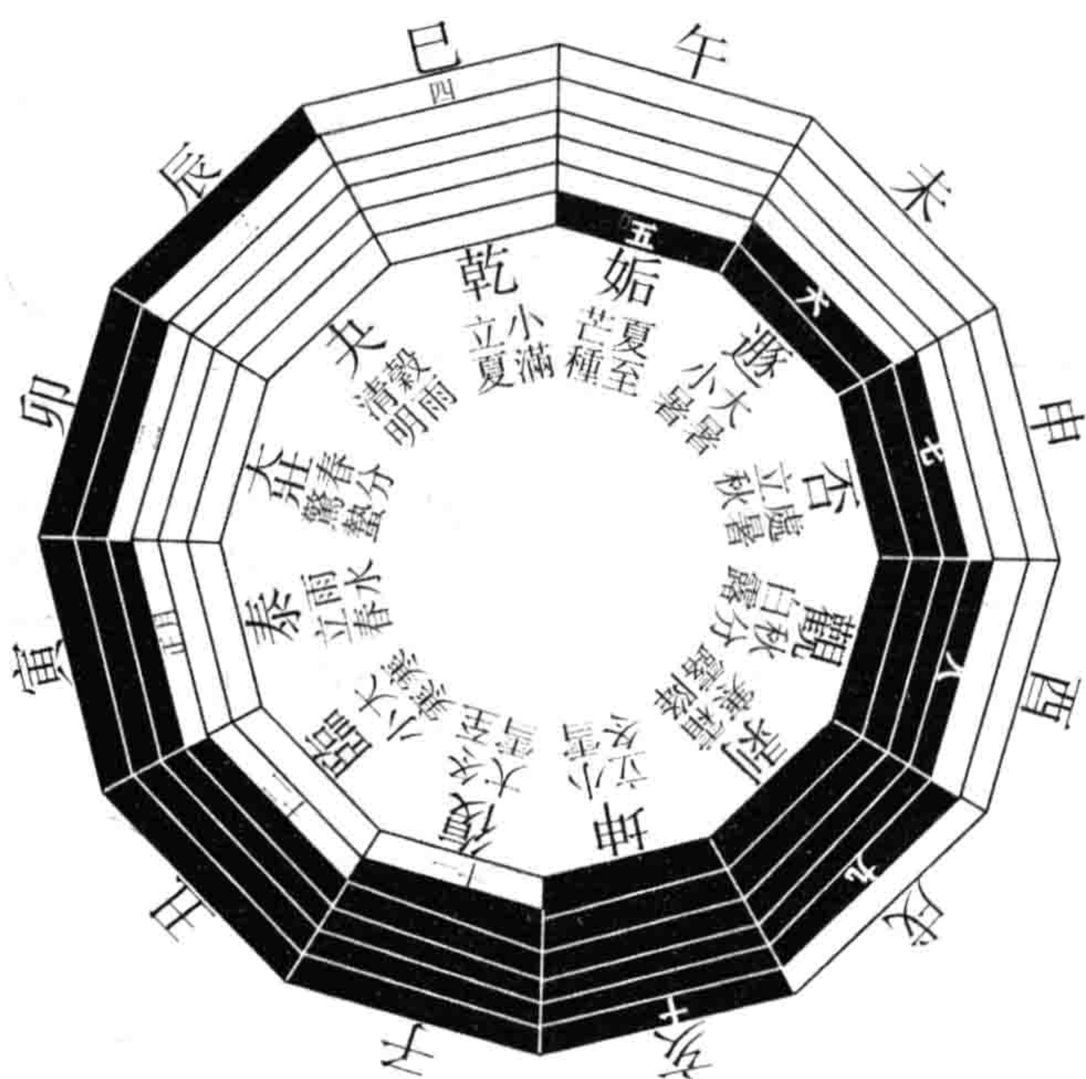
䷸ 巽下巽上巽，德之制也。巽，稱而隱。巽以行權。

《易·繫辭傳》曰：「《易》之興也，其於中古乎？作《易》者，其有憂患乎？是故履，德之基也。止巽以行權。」

此夫子發明文王處憂患，不假卜筮用《易》之事，豈所謂「以動者尚其變」之義乎？一陳卦德，二陳卦材，三陳聖人用卦，皆有次第。然《易》豈止此九卦可處憂患，如屯、否、蹇、剥皆可也。蓋道理只在聖人口頭，偶然在九卦上説，文義亦足，初未嘗留意。若更添幾卦，更減幾卦，皆可。舊看九卦於三畫八卦内七卦有取，獨无取於離，以爲聖人晦明之意。然有互體離在

焉，實未嘗不明也。又以太巧不入之《本義纂注》後，今姑記於此。

文王十二月卦氣圖



文王十二月卦，自復卦一陽生爲冬至子中，屬十一月中；臨卦二陽生爲大寒丑中，屬十二月中；泰卦三陽生爲雨水寅中，屬正月中；大壯四陽生爲春分卯中，屬二月中；夬卦五陽生爲穀雨辰中，屬三月中；乾卦六陽生爲小滿巳中，屬四月中，爲純陽之卦；陽極則陰生，故姤卦一陰生爲夏至午中，屬五月中；遯卦二陰生爲大暑未中，屬六月中；否卦三陰生爲處暑申中，屬七月中；觀卦四陰生爲秋分酉中，屬八月中；剥卦五陰生爲霜降戌中，屬九月中；坤卦六陰生爲小雪亥中，屬十月中，爲純陰之卦；陰極則陽生，又繼以十一月之復焉。陰陽消長，如環无端，不特見之卦畫之生如此，而卦氣之運亦如此，自然與月之陰陽消長相爲配合。《大傳》所謂「易與天地準，故能彌綸天地之道」，於此亦可見其一端。所以知得十二月卦屬文王者，以文王卦下之辭，《復》卦

「七日來復」、《臨》卦「八月有凶」之類可見。此圖既成，以四時之氣配四方之位，雖與文王序卦先後不協，實自然與伏羲六十四卦圓圖之位次合。卦氣流行之接，卦畫對待之妙，陰陽盛衰消長相爲倚伏之機，備於此圖十二月卦中矣。案朱子《本義》，伏羲六十四卦横圖用黑白以别陰陽爻。答袁樞曰：「黑白之位亦非古法，但今欲易曉，且爲此以寓之耳。」今愚本文公法作爲此圖，白者爲陽，黑者爲陰，了然在目矣。

周 公 易

周公作三百八十四爻下之辭

如《乾》卦初九「潛龍勿用」，《坤》卦初六「履霜堅冰至」之類是也。爻辭取象尤多，所以明一爻之吉凶。大抵卦分兩體，以象言則只是兩象，以人言則只是兩人。爻分六爻，以象言則分爲六象，以人言則分爲六人，與卦體全不同矣。各據卦爻而論可也。謂爻辭爲周公作者，《易》初无明文，馬融、王肅、姚信謂周公作爻辭，孔穎達《正義》《正義》，易疏是也。引説者云：「爻辭中有説文王處，如《升》卦六四『王用亨于岐山』之類。武王克商之後，始追號文王爲王。若爻辭並是文王作，不應文王自説『王用亨于岐山』。又《明夷》六五『箕子之明夷』，武王觀兵之後，箕子始被囚奴，文王不宜豫言『箕子之明夷』。又《左傳》韓宣子適魯，見《易象》而知周公之德。晁説之曰：「韓宣子見《易象》，是古人以卦爻統名之曰象也，故曰『易者，象也』，其意深矣。」驗此諸説，以爲卦辭文王，爻辭周公，馬融、陸績之徒並用此

說。今依而用之。」愚案：孔氏所引諸說證據甚明，而箕子之稱尤足以見其決非文王所作也。餘見後《辨疑》內。

右伏羲六十四卦，文王卦下之辭，周公爻下之辭，通稱曰經。孔氏《正義》曰：「子夏傳云：『雖分上、下二篇，未有「經」字。「經」字後人所加，不知起自誰始。』」案：前漢孟喜《易》本云分上、下二經，是孟喜之前已題「經」字。其篇題「經」字雖起於後，其稱經之理久在於前矣。又案：陳氏皐曰：「六經首書皆不曰經，惟《易》稱上、下經，說者援孟喜本分上、下經，是喜以前已題『經』字矣。又《鉤命訣》云：『曾子問於孔子曰：《孝經》與《易》何以得稱經？』則孔子時已稱經矣。此讖緯之言，未可必信，皐以爲孔子始題以記之，故有上、下經之號也。」

孔子易

孔子作十翼之辭

孔穎達曰：「十翼之辭，以爲孔子所作，先儒更无異論，但數十翼亦多家。既文王《易經》本分爲上、下二篇，則區域各別，《彖》、《象》釋卦，亦當隨經而分。故一家云：《上彖》一，《下彖》二，《上象》三，《下象》四，《上繫》五，《下繫》六，《文言》七，《說卦》八，《序卦》九，《雜卦》十。鄭學之徒並同此說，今亦依之。」朱子《本義》亦然。又案：胡公旦謂《彖》一，大《象》二，小《象》三，《乾·文言》四，《坤·文言》五，《上繫》六，《下繫》七，《說卦》八，《序卦》九，《雜卦》十，且謂孔氏說非。胡公瑗又謂《上彖》、❶《下彖》、大《象》、小《象》、《文言》、《上繫》、《下繫》、《說》、《序》、《雜》爲十翼。皆朱子所不取，今姑記以備看。

漢上朱氏曰：「十翼本與《周易》異卷。前漢費直傳古文《周易》，以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繫辭》、《文言》解說上、下經是也。費氏之《易》至馬融始作傳，融傳鄭康成，

❶「又」，原爲墨丁，今據元刻本、四庫本、慶餘堂本補。

康成始以《彖》、《象》連卦辭、爻辭，魏王弼又以《文言》附乾、坤二卦。故自康成而後，其本加『彖曰』、『象曰』；王弼而後，加『《文言》曰』。至於文辭連屬，不可附六十四卦之爻，則仍其舊篇，今《繫辭》上下、《說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雜卦》是也。魏高貴鄉公問博士淳于俊曰：『今《彖》、《象》不連經文而注連之，何也？』俊對曰：『鄭康成合《彖》、《象》於經者，欲便學者尋省易了。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，是以不合。』則鄭未注《易經》之前，《彖》、《象》不連經文矣。」漢上所引證極有功，東萊先生所深取，觀此則十翼本與《周易》異卷，詎不信然。

彖上傳第一 上經三十卦。

彖下傳第二 下經三十四卦。

《彖傳》，如《乾》卦《彖》曰「大哉乾元」以下、《坤》卦《彖》曰「至哉坤元」以下是也。文王卦下之辭正是彖辭。孔子於《繫辭傳》有曰「彖者，言乎其象也」，象指卦象。又曰「知者觀其彖辭，則思過半矣」。所謂「彖」，正謂文王卦下之辭也。《彖傳》者，乃是孔子贊《易》十篇之一。先儒附其辭於彖下，故加「彖曰」以別之。若曰孔子贊文王卦下之辭，云彖之意如此也，孔子雖是贊文王卦辭，然多自發明己意以解伏羲卦，不盡同於文王。如「乾，元亨利貞」，文王本意只作占辭，以爲筮得此卦，六爻皆不變，或一卦内有三爻變，皆用彖辭占，若得此卦，其事大亨而利在貞正耳；孔子却自作四德解，又其間多說卦變，此卦自某卦來，說卦變凡二十卦，訟、泰、否、隨、蠱、噬嗑、賁、无妄、大畜、咸、恒、晉、睽、家人、解、升、鼎、漸、渙、節。皆孔子所自發其意者也。文王間亦有取卦

變處，孔子自取尤多。

象上傳第三上經三十卦大、小象。

象下傳第四下經三十四卦大、小象。

象有大象，說一卦兩體之象。一卦如乾，是一卦兩體，如乾有乾上、乾下是也。《乾》卦大《象》曰「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彊不息」之類，此是孔子所自取。六十四卦大象，如乾則統象於天，坤則統象於地，象屯以雲雷，象蒙以山泉。先聖文王、周公。所未嘗有也。漢上朱氏曰：「史墨對趙簡子曰：『在《易》卦，雷乘乾曰大壯。』觀此則『雷在天上，大壯』之類，有卦則有此象矣。如曰『君子以非禮勿履』，則孔子所繫之大《象》也。」愚謂漢上說非是。如雷如天等象，往往古或有之，却未嘗有人將作大象如此齊整。若謂有卦則有此象固是如此，但「雷在天上，大壯」一句之類，既非文王，又非周公，將屬之誰作乎？且孔子小《象》必自爲卷，大《象》首句既非我作，何故襲而取之乎？必不然也。史墨三字但與易象意似而文又不同，使執此盡疑夫子大《象》，最爲學者之通患。愚恐後進不能无惑，故不可不辨。或曰：象述伏羲，彖述文王，而象在彖後者，孔穎達謂象是孔子所述，其肯先文王乎？此論得矣。看來六十四卦大《象》與卦彖、爻義全不相蒙，又別是說一道理，自是孔子解說伏羲一卦兩體，又不蹈文王、周公之義也，只合自作一處爲是。□有小《象》乃逐爻解周公三百八十四爻之辭，❶如《乾》初九爻下《象》曰「潛龍勿用，陽在下也」之類是也。

❶「□」，四庫本作「所」。

漢上曰：「仲尼繫三百八十四爻之象，文皆中律，是謂少而法，多而類，世罕知者。故陸氏作傳，諧音以發其繫體。」

繫辭上傳第五「天尊地卑」以下。

繫辭下傳第六「八卦成列」以下。

《易》始有卦、爻，文王繫卦辭，周公繫爻辭，正是繫辭。而孔子所作《繫辭》，乃是繫辭之傳也。故《繫辭傳》中言聖人繫辭者六，曰「聖人設卦觀象，繫辭焉而明吉凶」，曰「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，繫辭焉以斷其吉凶」，兩出。曰「繫辭焉所以告也」，曰「繫辭焉以盡其言」，曰「繫辭焉而命之」，皆指文王、周公卦爻辭言也。若《繫辭》上、下傳，則是孔子統論一經之卦爻大體凡例。如論先聖作《易》之由，則見於包羲氏仰觀俯察，及易有太極，及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數章；如論用《易》之法，則見於「大衍之數五十」章。與夫卦爻之剛柔，象數之變化，三極之道，幽明之故，鬼神之情狀，皆搜抉无隱。若徒有上、下經而无《繫辭傳》，則象數之學不明，理義之微莫顯，《易》亦竟无以致用於萬世而適乎仁義中正之歸矣。其可哉！《繫辭》有稱「大傳」者，因太史公引「天下同歸而殊塗，一致而百慮」爲《易大傳》。太史公受《易》於楊何，何之屬又著《易傳》行世，曰「大傳」者，别楊何之徒所爲傳耳。向來科場中遇出《繫辭》題目於冒子後入官題處，多稱「大傳曰」云云，蓋本諸此，今久不復見此矣吁。《繫辭》中有稱「子曰」者，文公《本義》謂疑皆後人所加也。

文言傳第七

乾、坤二卦《文言》爲諸卦之例，文飾其辭以言之，發明義理爲多。歐公曰：「《文言》夫子

自作，不應自稱「子曰」，恐非夫子《文言》之全篇。漢之易師擇取真文以解卦體，至有所不取，則文斷不屬，故以「子曰」起之也。其先「何謂」，而後言「子曰」者，乃講師自爲問答之言。」

說卦傳第八

《說卦》首論聖人生蓍立卦，次及伏羲、文王卦位不同，次論八卦之象甚備。其象多是夫子所自取，不盡同於先聖。漢儒以來千五百餘年，未能勘破此義，以爲夫子只是櫽括前聖所取之象，求之於經又不合，是以言象多牽合傅會，而不得其說。愚嘗謂數聖取象各有不同，故《說卦》言象求之於經不盡合，蓋夫子自取之象爲多，不必盡同於先聖。若分文王、周、孔之《易》各自求之，坦然明白矣。此說似足以祛古今之惑。詳見《本義》後圖象說。○漢上云：「秦漢之際，《易》亡《說卦》。孝宣時，河內女子發老屋，得《說卦》。至後漢荀爽集解，又得八卦逸象三十有一。」東萊《呂氏家塾論》云：「《隋·經籍志序》云：秦後惟失《說卦》三篇，後河內女子得之。今韓康伯《說卦》乃止一篇，而別出《序》、《雜》。」愚謂《隋志》疑是。蓋費直所傳，不及《說卦》，以後而所謂三篇，恐并《序》、《雜》言也。

序卦傳第九

論文王序次六十四卦之義。

雜卦傳第十

《雜卦》乃夫子雜論六十四卦之義，而有无限旨趣。馮氏去非曰：「《雜卦》以兩兩相對爲義，取《序卦》而雜之。然自乾、坤三十卦而至咸、恒，以應上篇之卦；自咸、恒而下三十四卦，以應下篇之卦。蓋有不雜者存。」愚謂自乾、坤而下三十卦，雜下經十二卦於其間；自咸、恒而下三十四卦，亦雜上經十二卦於其間，亦《雜卦》之義也。但其

所以然之理必有至妙者存，此姑見其粗也。

乾　坤　咸　恒

比　師　渙　節

臨　觀　解　蹇

屯　蒙　睽　家人

震下　艮下　否上　泰上

損下　益下　大壯　遯

大畜　无妄　大有上　同人上

萃下　升下　革　鼎

謙　豫　小過　中孚

噬嗑　賁　豐　旅

兌下　巽下　離上　坎上

隨　蠱　小畜上　履上

剥　復　需上　訟上

晉下　明夷下　大過上　頤上

井下　困下　既濟　未濟

歸妹　漸

姤　夬

右夫子十翼皆名之曰「傳」。然由夫子視前聖，則二篇爲經，十翼爲傳。❶吴仁傑曰：「或者謂聖人之書不當捨經稱傳。案：《易音義》言經者常也，法也。傳以傳述爲義。經之爲言以其可爲萬世之常法，傳則述前人之作。如是而已，非必尊經而卑傳。十翼之文述而不作，其體傳也，其言經也，豈害其爲聖人之書乎？況史稱孔子讀《易》而爲之傳，則傳也者，孔子之所自名，非後人名之也。」由孔子而來至于千萬世，卦爻、十翼通稱之曰「易經」也。

周易啓蒙翼傳上篇

❶「爲傳」，原缺，今據元刻本、四庫本、慶餘堂本補。

周易啓蒙翼傳中篇

新安前鄉貢進士胡一桂學

○三代易

三　易

《周禮·春官·太卜》：「掌三易之法，一曰《連山》，二曰《歸藏》，三曰《周易》，其經卦皆八，其別皆六十有四。」

案：杜子春謂《連山》伏羲，《歸藏》黄帝。鄭玄謂夏曰《連山》，商曰《歸藏》，周曰《周易》。説者謂夏、商、周《易》首卦不同，蓋寓三統之義。夏正建寅，爲人統，故首艮。艮，寅位也，人生於寅。艮寅雖後天之卦，夏時已符此象矣。商正建丑，爲地統，故首坤。坤，地也，地闢於丑。周正建子，爲天統，故首乾。乾，天也，天開於子。所建之正不同，故於《易》之首卦各見其義。孔穎達曰：「案《世譜》等群書，神農一曰連山氏，亦曰列山氏，黄帝一曰歸藏氏。既並是代號，則《周易》稱『周』取岐陽地名。」「《易緯》云因代以題『周』是也。」諸家説不同如此。東萊先生深善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同是代號之説，且曰《下繫》十三卦制器尚象，神農、黄帝嘗有取於《易》，而夏、商則无攷，以爲孔氏之説无足疑者。而程可久曰：「孔子曰：『我欲觀夏道，是故之杞，吾得夏時焉。』此《連山》所以首艮也。又曰：『我欲觀商道，是故之宋，吾得坤乾焉。』此《歸藏》所以首坤也。」見《周易古占法》下。

豈自伏羲畫《易》之後代代有《易》，「連山」、「歸藏」在神農、黄帝則爲代號，在夏、商則爲艮、爲坤也耶？是亦未可知也。若《周易》與《周禮》稱「周」義同，自别於前代爾。

連　山　易

《連山》十卷，見《唐・藝文志》，司馬膺注。自唐以前，並无其書。《隋・儒林傳》云：「牛洪奏求天下遺逸之書，河間劉光伯遂造僞書百餘卷，❶題爲《連山易》、《魯史記》等，録上送官，取賞而去。後有人訟之，坐除名。」則唐之《連山》似隋世僞書。

歸　藏　易

《歸藏易》十三卷，見《隋・經籍志》，晉太尉薛貞注。長孫無忌等論次其書，以爲《歸藏》漢初已亡。案：晉《中經》有之，唯載卜筮不似聖人之旨，以本卦尚存，故具於《周易》之首，以備《周易》之缺。宋《崇文總目》載《歸藏》三卷，云隋世十三篇，今但存《初經》、《齊母》、《本蓍》三篇，文多缺亂，莫詳。

歸藏初經見李西溪《易解・序説》。

初乾，其争言。云云。

初坤，滎犖之華。云云。

初艮，徼徼鳴狐。云云。

初兑，其言語敦。云云。

初犖，爲慶身不動。云云。

初離，離監監。云云。

初釐，燀若雷之聲。云云。

初巽，有鳥將至而垂翼。云云。

❶「河間」，原作「何用」，今據薈要本改。

案：漢上朱氏《叢説》謂：「考之《歸藏》之書，其初經者，包羲氏之本旨也。卦有初乾、初奭、坤也。初艮、初兑、初犖、坎也。初離、初釐、震也。初巽八卦。其卦皆六畫，《周禮》所謂經卦皆八，則初經之卦也。」

歸藏齊母經同上。

曰：舊言之擇，❶新言之念。云云。

歸藏六十四卦名同上。

乾　屯　蒙　溽　訟　師　比　少毒畜　履　泰
否　同人　大有　很　釐　大過　頤　困　井　革
鼎　旅　豐　小過　林禍　觀　萃　稱　僕　復
母亡　大毒畜　瞿　散家人　節　奂　蹇　荔　員　誠
欽　恒　規　夜　巽　兑　離　犖　兼　分
歸妹　漸　晉　明夷　岑霨　未濟　遂　大壯　蜀　馬徒
闕四卦。

○古易

周易古初本。

《漢·藝文志》：「《易經》十二篇，施、孟、梁丘三家。」顏師古曰：「上下經、十翼，故十二篇。」

案：經則伏羲卦，文王卦下辭，周公爻下辭。翼則孔子傳上下《彖》、上下《象》、上下《繫辭》、《文言》、《説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雜卦》，共爲十翼之辭。經分上下，則二篇矣。翼而有十，則十篇矣。故總曰《易經》十二篇，施讎、孟喜、梁丘賀三家皆然也。

❶「曰」，原作「田」，今據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《西溪易説·序説》改。

但自費氏至鄭、王亂經之後，古經失其傳，而十翼之次説者亦多不同。今唯當以朱文公《本義》爲據。

○古易之變

周易上經

費氏易

☰元亨利貞。

亢龍有悔。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。或躍在淵，无咎。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厲，无咎。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潛龍勿用。

☰ 見群龍无首，吉。

案：此吴斗南本所載費直《易》也。豈古《易》上、下二篇只如此歟？朱子答吴氏書云：「古《易》既畫全卦，繫以彖辭，又再畫本卦，分六爻而繫以爻辭，似涉重複，且覆卦之法不知何所考據。」如此則朱子已嘗見其書不能不疑之矣。今恐其或有所據，姑録于此。斗南名仁傑。

《傳》：「大哉乾元，止萬國咸寧。」

「乾下乾上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彊不息。」

「乾初九，『潛龍勿用』，陽在下也。止用九，天德不可爲首也。」

案：吴氏曰：「此省去《彖傳》、《象傳》、《繫辭傳》等篇目，但總以一『傳』字加於《彖傳》之首，王弼、王肅《易》皆存『傳』字，蓋本於此。」吴氏於經只載乾卦，以著六十四卦之例。於《傳》自《傳》「大哉乾元」以下，亦只載乾傳，以著十翼之例。十翼之篇皆蒙此一「傳」字矣。《西漢・儒林傳》雖但謂費直以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繫

辭》、《文言》解説上、下經，初不言其分傳以附經，然而將《彖傳》、大小《象傳》逐卦自聚成一類，統置於上、下經二篇之後，僅存一「傳」字於《彖傳》之首，以別經。悉去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繫辭》、《文言》等篇目，則是古經已變亂於此矣。卒至有鄭、王之紛更聖經，何其不幸歟！

鄭康成易

「䷀乾下乾上 乾，元亨利貞。初九，潛龍勿用。止用九，見群龍无首，吉。《彖》曰：『大哉乾元，止萬國咸寧。』《象》曰：『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彊不息。潛龍勿用，陽在下也。止用九，天德不可爲首也。』」

案：吴氏曰：「康成省去六爻之畫，又省用九、用六覆卦之畫。移上、下體於卦畫之下，又移初九至用九爻位之文加之爻辭之上，又合《彖傳》、《象傳》於經，於《彖傳》加『彖曰』字，於《象傳》加『象曰』字。」魏博士淳于俊曰：「康成合《彖傳》於經者，欲學者尋省易了爾。」詳見《孔子十翼辭》。下吴氏只載乾卦，著六十四卦例，今王弼本乾卦存康成本之例也。

王弼易

周易上經乾傳第一

案：王弼乾卦一同鄭氏，但移《文言》附其後，加「文言曰」字。吴氏故不重載，但從坤卦起。

「䷁坤下坤上 坤，元亨。止安貞吉。《彖》曰：『至哉坤元，止應地无疆。』《象》曰：『地勢坤，君子以厚德載物。』初六，履霜堅冰至。《象》曰：『履霜堅冰，止至堅冰也。』止用六，利永貞。《象》曰：『用六，永貞，以大終也。』《文

言》曰：『坤至柔而動也剛，止天玄而地黃。』」

案：吴氏曰：「王弼注《易》用康成本，謂孔子贊爻之辭本以釋經，宜相附近，乃各附當爻。每爻加『象曰』以別之，謂之小《象》。又取《文言》附於乾、坤二卦，加『文言曰』三字於首。若《繫辭》、《説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雜卦》等篇，則仍其舊，別自爲卷。自是世儒知有弼《易》，不知有所謂古經矣。」又曰：「原三家之學，初欲學者尋省易了，日趨於簡便。而末流之弊，學者遂廢古經，使後世不見此書之純全與聖人述作之本意，可勝歎哉！」愚嘗謂羲、文、周、孔，聖人也。卦爻、十翼皆《易》書也。費氏以傳解經，未爲非是。鄭、王以傳附經，亦何不可？況各從其類，最便觀覽。而好古君子每不能无恨，豈聖人之書不可混而一之乎？蓋夫子雖曰「述而不作」，然自爲一書，非世儒傍文生義、分行注脚之比。故周爻已不盡同於文王，而孔翼亦豈盡同於文王、周公？比而同之，非特使學者猝莫區別，而吾夫子制作初意亦不復可見矣。晁氏曰：「劉牧云小《象》獨乾不繫于爻辭，尊君也。石守道曰孔子作《彖》、《象》於六爻之前，小《象》繫逐爻之下，唯乾悉屬之於後者，讓也。嗚呼！他人尚何責哉！」若是者，可不懼乎？愚故録吴氏所載三家變《易》論之，繼以先儒所復古《易》，還先聖之舊云。朱子答吴氏書曰：「吕伯恭頃嘗因晁氏本更定古《易》十二篇，考訂頗詳。然據淳于俊之説，便以今王弼《易》爲鄭康成《易》，嘗疑其未安。今得所示分別鄭、王二本，乃有歸着甚善。然不知別有何證據也。」

○古易之復

周　易　古　經 呂氏微仲本。

上經第一　下經第二　上彖第三
下彖第四　上象第五　下象第六
繫辭上第七　繫辭下第八　文言第九
説卦第十　序卦第十一　雜卦第十二

右《周易古經》者，《彖》、《象》所以解經，始各爲一書。王弼專治《彖》、《象》以爲注，乃分綴卦爻之下，學者於是不見完經，而文辭次第貫穿之意亦缺然不屬。予因案古文而正之。凡經二篇，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繫辭》各二篇，《文言》、《説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雜卦》各一篇，總十有二篇。元豐壬戌十月既望汲郡呂大防序。案：尤侍郎袤，字延之，與吴氏仁傑書云：「頃得呂東萊所定古《易》一編，朱元晦爲之跋，嘗以板行，乃與左右所刊呂汲公古經无毫髮異。而東萊乃不及微仲嘗編，豈偶然同耶？」愚謂此朱、呂二先生皆偶未及見。東萊決非掩襲，觀文公與吴氏書，則後來必就吴氏本見之矣。但跋東萊本在前，其時必未之見也。今觀所次序經傳本末，並與東萊定本同。但東萊只分上經、下經，而无「第一」、「第二」字。又東萊稱《彖上傳》第一，至《雜卦傳》第十，小有不同爾。

古　周　易 晁氏以道本。

卦爻第一 不分上、下經，混同爲第一。
彖傳第二 不分上、下《彖》，混同爲第二。
象第三 不分大小、上下《象》，混同爲第三。
文言第四 合乾、坤《文言》爲第四。
繫辭第五 不分上、下《繫》，混同爲第五。
説卦第六　序卦第七　雜卦第八

《周易》卦爻一，《彖》二，《象》三，《文言》四，《繫辭》五，《説卦》六，《序卦》七，《雜

卦》八，謹第如上。案：晉太康初，發汲縣舊冢得古簡編，科斗文字，散亂不可訓知。獨《周易》最爲明了，上、下篇與今正同。別有《陰陽説》，而无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、《繫辭》。杜預疑于時仲尼造之于魯，尚未播之遠國。而《漢・藝文志》《易經》十二篇，施、孟、梁丘三家，顔師古曰上、下經及十翼，故十二篇。是則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、《繫辭》始附卦爻而傳於漢歟。先儒謂費直專以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參解《易》爻，以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雜入卦中者，自費氏始。其初費氏不列學官，唯行民間。至漢末，陳元方、鄭康成之徒皆學費氏，古十二篇之《易》遂亡。孔穎達又謂輔嗣之意象本釋經，宜相附近，分爻之《象》辭各附當爻，則費氏初變亂古制時，猶若今乾卦《彖》、《象》繫卦之末歟？古經始變於費氏，而卒大亂於王弼。惜哉！奈何後之儒生尤而效之。杜預分《左氏傳》於經，宋衷、范望輩散《太玄・贊》與《測》於八十一首之下，是其明比也。揆觀其初，乃如古文《尚書》，司馬遷、班固序傳，揚雄《法言》敘篇云爾。今民間《法言》列敘篇於其篇首，與學官書不同，概可見也。唐李鼎祚又取《序卦》冠之卦首，則又效小王之過也。今悉還其初，庶幾學者不執《彖》以徇卦，不執《象》以徇爻云。昔韓宣子適魯見易象，是古人以彖爻統名之曰「象」也。故曰「易者，象也」，其意深矣，豈若後之人卦必以象明，象必以辭顯，紛紛多岐哉！嗚呼！學者曾未之知也。劉牧云小《象》獨乾不繫于爻辭，尊君也。石守道亦曰夫子作《彖》、《象》於六爻之前，小《象》繫逐爻之下，唯乾悉屬之於後者，讓也。嗚呼！

他人尚何責哉！若夫文字之傳始有齊、楚之異音，卒有科斗、籀、篆、隸書之四變，因而訛謬者多矣。劉向嘗以中古文《易經》較施、孟、梁丘經，至蜀李譔又嘗著古文《易》，則今之傳者皆非古文也，安得覩夫劉、李之書乎？如古者竹簡重大，以經爲二篇，今又何必以二篇成帙哉？謹録而藏諸，以俟博古君子。建中靖國元年辛巳五月二十四日嵩山晁説之題。

古易　考程沙隨本。

經傳一十二篇。《宋・藝文志序》云：「孝宗時，程迥所作《易考》十二篇，別爲章句，不與經相亂。」

沙隨曰：「迥作《古易考》，曰《上篇》，曰《下篇》，曰《彖上》，曰《彖下》，曰《象上》，曰《象下》，曰《文言》，曰《繫辭上》、《繫辭下》，曰《説卦》，曰《序卦》，曰《雜卦》，凡十有二篇，與康節《百源易》次序同。」見《古易章句外篇》。○案：邵博《聞見後録》云：「古《易》卦爻一，《彖》二，《象》三，《文言》四，《繫辭》五，《説卦》六，《序卦》七，《雜卦》八，其次第不相雜也。」「予家藏大父康節手寫《百源易》，實古《易》也。百源在蘇門山下，康節讀《易》之地。舊祕閣亦有本。」沙隨蓋本諸此，而篇第與二呂氏合，只以《文言》在《繫辭》之前爲不同爾。若夫邵氏八篇與晁以道本无以異也。

古易　呂東萊本。與微仲篇次一同，而微仲自一至十二之序小異爾。

周易上經第一　周易下經第二
周易彖上傳第一　周易彖下傳第二
周易象上傳第三　周易象下傳第四
周易繫辭上傳第五　周易繫辭下傳第六
周易文言傳第七　周易説卦傳第八
周易序卦傳第九　周易雜卦傳第十

漢興，言《易》者六家，獨費氏傳古文《易》，

而不立於學官。劉向以中古文《易經》校施、孟、梁丘經，或脱去「无咎」、「悔亡」，唯費氏經與古文同，然則真孔氏遺書也。東京馬融、鄭玄皆爲費氏學，其書始盛行。今學官所立王弼《易》雖宗莊老，其書固鄭氏書也。費氏《易》在漢諸家中最近古，最見排擯，千載之後巋然獨存，豈非天哉？自康成、輔嗣合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於經，學者遂不見古本。近世嵩山晁氏編《古周易》，將以復其舊，而其刊補離合之際，覽者或以爲未安。祖謙謹因晁氏書參考傳記，復定爲十二篇，篇目卷集一以古爲斷，其説具於音訓云。淳熙八年五月望日東萊吕祖謙謹書。案：如前吴氏所載，費氏古《易》已自不能不小有變動，而東萊謂費氏經真孔氏遺書，豈吴氏考之猶未的歟？又曰「王弼雖宗老莊，其書固鄭氏書也」，此蓋指其未變亂古本以前之書。然「鄭」字恐是「費」字之誤。蓋康成正分傳以附經，其書豈足引爲據乎？

右古文《周易》經傳十二篇，亡友東萊吕祖謙伯恭父之所定也。某嘗以謂《易經》本爲卜筮而作，皆因吉凶以示訓戒，故其言雖約，而所包甚廣。夫子作《傳》亦略舉其一端，以見凡例而已。然自諸儒分經合傳之後，學者便文取義，往往未及翫心全經，而遽執傳之一端以爲定説。於是一卦一爻僅爲一事，而《易》之爲用反有所局，而无以通乎天下之故。若是者，某蓋病之，是以三復伯恭父之書而有發焉，非特爲其章句之近古而已也。云云。淳熙九年夏六月庚子朔旦新安朱某謹書。

又辯晁氏、吕氏得失云：某案《正義》曰：「夫子所作象辭，元在六爻經辭之後，以自卑退，不敢干亂先聖正經之辭。及王輔嗣之意以爲《象》本釋經，宜相附近，其義易了，故分爻之象辭，各附其當爻下言之。」

此晁氏引以證王弼分合經傳者。然其言夫子作《彖》辭，元在六爻經辭之後，則孔氏亦初不見十二篇之《易》矣。又不於《彖》及大《象》發之，似亦有所未盡。又曰：某案《詩疏》云：「漢初爲傳訓者，皆與經別行，三傳之文不與經連，故石經書《公羊傳》皆无經文，而《藝文志》所載《毛詩故訓傳》亦與經別。及馬融爲《周禮》注，乃云欲省學者兩讀，故具載本文，而就經爲注。」據此則古之經傳本皆自爲一書，故高貴鄉公所謂《彖》、《象》不連經文者，十二篇之古經傳也；所謂注連之者，鄭氏之注具載本經而附以《彖》、《象》，如馬融之《周禮》也。晁氏於此固不如呂氏之有據。案：呂氏《音訓》謂鄭康成始合《彖》、《象》於經，則《魏志》之言甚明，此義爲得。然呂氏於乾卦經傳之次第所以與他卦不同者，則无説焉。愚恐晁氏所謂初亂古制時，猶若今之乾卦，而卒大亂於王弼者，似亦未可盡廢也。因記於此。

周易本義朱文公本。

古易經傳一十二篇。即因東萊所定本作爲《本義》，明象、占之教，行于世者也。

愚嘗論所謂古《易》者，孔子翼《易》不遽自附於先聖之後。伏羲畫卦，文王卦辭，周公爻辭，自合爲上、下經二篇。孔子所作十翼，則自分爲十篇，是爲古《易》十二篇也。至前漢費直以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繫辭》、《文言》解説上、下經，東漢鄭康成傳費直《易》，又以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本解《易》卦爻，宜相附近，始以附入其初，猶若今乾卦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統附卦之末。至三國魏王弼又傳鄭學，以《彖》與大《象》之辭附

卦辭下，分爻小《象》之辭各附當爻辭下，加「彖曰」、「象曰」以别之。朱子曰：王弼注本之乾卦，蓋存鄭氏所分之例也；坤以下六十三卦，又弼之所自分也。古經始變亂於鄭氏，卒大亂於王弼。惜哉！原其初二家，但欲學者尋省易了，日趨於簡便。自是以來，古《易》十二篇遂亡，不復可見於後世。而後之讀《易》者，但知有王弼本，猝莫别其何者爲文王、周公之《易》，何者爲孔子之《易》，殽亂千有餘年。而聖人制作謙退之盛心，與夫示學者以盈科而後進之意，皆影響无傳。至吕氏微仲始爲復古《易》之倡，晁氏繼之，東萊吕氏復因晁氏書定爲十二篇。文公《本義》則因東萊所定本，揭十二篇以教天下，且發明象、占大旨，真洗光咸池之日，爲學者之一大快矣。今世儒解《易》又復仍王弼本，而莫覺其非，是何古《易》難諧於俗，而康成、輔嗣欲速好徑之心使人骨醉魂迷而不返。推是心以往，捨範我馳驅而爲之詭遇，不由其道而鑽穴隙相窺、踰牆相從，亦何所憚而不爲也哉！嗚呼！數聖人之經，何其變之易而復之難！復之難而再變之愈易也。由是觀之，亂經本末，康成、輔嗣之罪爲尚小，以其未見正於文公也；世儒之罪爲尤大，以其既見正於文公，故爲而叛之也。康成、輔嗣，三聖之罪人，世儒其又康成、輔嗣之罪人歟？或曰：斯无庸論矣。今編次古《易》，數家孰優？曰：微仲既爲之倡，東萊已暗與之合。晁氏雖无失，但省去二篇，亦未爲當。今唯當以文公《本義》所從者爲定，尚何容喙！



○傳授

周末西漢

商瞿 受《易》先聖。—— 橋庇 —— 馯臂 武帝時 —— 周醜 —— 孫虞 授之西漢田何。

田何 高帝時
- 王同
  - 主父偃
  - 孟但
  - 周霸
  - 楊何
    - 京房 非課吏法者，授梁丘賀。
  - 即墨成
  - 衡胡
- 周王孫
- 齊伏生
- 梁項生 景帝時
- 丁寬
  - 田王孫
    - 施讎 宣帝時
      - 魯伯
        - 邴丹
        - 毛莫如
      - 张禹 宣、元、成間
        - 彭宣 成、哀間
        - 戴崇 元、成間
    - 孟喜 宣帝時
      - 白光
      - 翟牧
    - 梁丘賀 宣帝時，初師京房，更事田王孫。—— 子臨
      - 五鹿充宗
        - 衡咸
        - 鄧彭祖
        - 士孫張
      - 王駿 成帝時，父吉遣受賀《易》。❶

焦贛 托從孟喜學《易》。—— 京房 課吏法者。
- 乘弘
- 殷嘉《藝文志》：京氏殷嘉十二篇。
- 姚平

費直 —— 王璜

高相 自言出丁將軍，與費公同時。
- 子康
- 毋將永

韓嬰 景帝時太傅。—— 孫商 —— 韓生 —— 蓋寬饒 宣帝時❷

韓嬰，燕人，以《詩經》授之燕、趙間，亦以《易》授人，推《易》意爲之傳。燕、趙好《詩》，以故其《易》微。

---

❶「遣」，原作「遺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❷「宣」，原作「景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、《漢書》卷七十七改。

案：《西漢・儒林傳》云：「自魯商瞿子木受《易》孔子，以授魯橋庇子庸，子庸授江東馯音韓。臂子弓，子弓授燕周醜子家，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，子乘授齊田何子裝。何以齊田徙杜陵，號杜田何。及秦禁學，《易》爲卜筮書，獨得不禁，故傳授者不絶。漢興，言《易》者本之〔田何〕。何授東武〔王同〕子中、雒陽周王孫、梁丁寬子襄、齊服生，皆著《易傳》數篇。〔王同〕授淄川楊何叔元，何至太中大夫。齊即墨成、至城陽相。廣川孟但、太子門大夫。魯周霸、莒衡胡、臨淄主父偃，皆以《易》至大官。初，梁項生從田何受《易》，時〔丁寬〕爲項生從者，讀《易》精敏，材過項生，遂事田何。學成，何謝寬。寬東歸，何謂門人曰：『《易》以東矣。』寬至雒陽，復從周王孫受古義，號《周氏傳》。景帝時，寬爲梁孝王將軍，距吳、楚，號丁將軍，作《易説》三萬言，訓故舉大義而已，今《小章句》是也。寬授同郡碭音唐，梁縣郡名。田王孫，〔田王孫〕授沛沛與碭近。施讎長卿、蘭陵孟喜長卿、喜父號孟卿，善《禮》、《春秋》，使喜從王孫受《易》。琅邪諸人梁丘賀長翁，由是《易》有施、孟、梁丘之學。〔施讎〕授張禹、丞相。琅邪魯伯，會稽太守。張禹授淮陽彭宣、大司空。沛戴崇子平，九卿。禹、宣皆有傳，由是施家有張、彭之學。魯伯授太山毛莫如少路、常山太守。琅邪邴丹曼容，著清名。〔孟喜〕好自稱譽，得《易》家候陰陽災變書，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膝，獨傳喜，諸儒以此耀之。梁丘賀疏通證明之，曰：『田生絶於施讎手中，時喜歸東海，安得此事？』又蜀人趙賓好小數書，爲《易》，飾《易》文，以爲『箕子明夷，陰陽氣亡箕子。箕子者，萬物方荄兹也』。注：荄兹，言根荄方滋茂也。賓持論巧慧，《易》家不能難，皆曰『非古法也』。云授

孟喜，喜爲名之。注：名之者，承取其名，云實授也。後賓死，莫能持其説。喜因不肯仞，古字仞、認通。以此不見信。喜舉孝廉爲郎，博士缺，衆人薦喜，宣帝聞喜改師法，遂不用喜。喜授同郡白光少子、沛翟牧子兄，讀曰況。皆爲博士。由是有孟、翟、白之學。〔梁丘賀〕初從太中大夫京房受《易》。別一京房，非延壽弟子。房，楊何弟子也。房出爲齊郡太守，賀更事田王孫。宣帝時，聞京房爲《易》明，求其門人，得賀。賀時入説，善之，以筮有應得近幸，官至少府。少府事多，乃遣子臨，分將門人張禹從施讎學，薦讎爲博士。上信重賀，賀年老終，子臨亦入説，爲黄門郎。甘露中，奉使問諸儒於石渠。上選高才郎十人從臨講。臨學精熟，專行京房法。琅邪王吉通五經，聞臨説善之，使其子郎中駿上疏從臨受《易》。駿至御史大夫。臨代五鹿充宗爲少府，充宗授平陵士孫張仲方、至給事中。沛鄧彭祖子夏、真定太傅。齊衡咸長賓。王莽時講學大夫。由是梁丘有士孫、鄧、衡之學。洪容齋云：「晉永嘉之亂，梁丘之《易》亡。」〔京房〕君明，東郡頓丘人。受《易》梁人焦贛延壽。贛嘗曰：『得我道以亡身者，京生也。』其説長於災變，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，以風、雨、寒、温爲候，各有占驗。房用之尤精。贛爲外黄令，以占捕盗致治。考滿，父老請留，卒以令終。京房最後出爲魏郡太守，得以考功課吏法。治郡月餘，爲石顯、五鹿所毁，徵下獄，棄市。贛云嘗從孟喜問《易》。會喜没，房以爲延壽《易》即孟氏學。翟、白不肯，曰非也。成帝時，劉向校書，考《易》説，以諸家皆祖田何、楊叔、丁將軍，大義略同，唯京氏爲異黨，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説，託之孟氏，不相與同。房授東郡殷嘉、河東姚平、河南乘弘，皆爲郎。由是《易》有京氏學。〔費直〕長翁，東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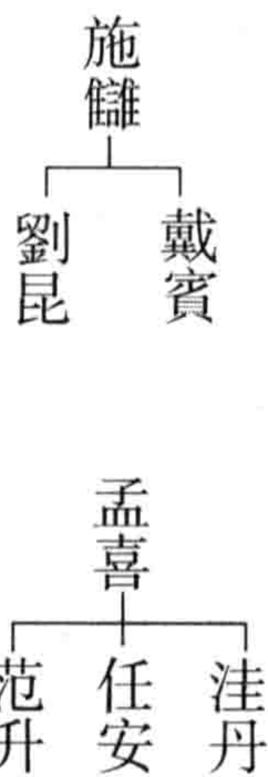
人，治《易》爲郎，至單父令。長於卦筮，亡章句，徒以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繫辭》十篇文言解説上、下經。授琅邪王璜，其本皆古字，號古文《易》。案：石介守道云：「治《易》至漢，遂爲田、焦、費三家。田、焦廢已久，費授王璜，故有費氏《易》行於民間。」〔高相〕沛人，治《易》，與費公同時，其學亦无章句，專説陰陽災異，自言出於丁將軍。傳至子康康以《易》爲郎。及蘭陵毋將永，爲高氏學。永至豫章都尉。王莽居攝時，康候知東郡有兵，私語門人，門人上書言之。後數月，東郡太守翟誼舉兵誅莽。莽召問，門人對以『受師高康』。莽惡之，以爲惑衆，斬康。由是《易》有高氏學。」施、孟、梁丘、京氏四家皆立博士，費、高二家未得立，此西京授受大略也。

案：《儒林傳贊》云：「自武帝立五經博士，初《易》唯有楊，孝宣復立施、孟、梁丘《易》，元帝復立京氏《易》，所以罔羅遺失，兼而存之，是在其中矣。」

愚嘗謂自商瞿受《易》孔子，六傳興於田何，何之學又盛於丁寬，寬師何，而復師其同門之友，以受古義，可謂見善如不及者矣。然所謂《易説》三萬言，不過訓故大義，又曰《小章句》，切意其學只是文義章句，象數之學恐非所及也。寬再傳而盛於施、孟、梁丘。施授張禹，禹雖爲帝者師，然依阿淟涊，持禄保位，真鄙夫之事君。禹授彭宣，位爲上公，見險而止，避莽。異於苟患失之者，差彊人意耳。孟既師田，又不擇所從，復受之於趙，趙死而遂倍之，以至不見信於友，不獲用於上，亦其宜矣。梁丘初師京，太中大夫。後雖更事田，卒以京顯。至其子臨，專行京法，可見也。再傳得王駿，經明行修，无忝所學。而五鹿結黨小人，石顯。傾排君子，京房，延壽弟子。

『纍纍』、『若若』之歌，兼官據勢，受讖无恥。三傳而衡咸，爲莽講學大夫。梁丘氏《易》至此掃地矣。焦氏卦變卓然自爲一家，而又托於孟者，惡其无傳也。是雖見擯於當時，卒顯於京房，以其學事元帝，力排閹宦，石顯。忠君憂國之懷悃悃爲帝言之，雖陷譖毀以歿，顯、五鹿譖。亦可暴白其心於千載之下矣。費、高當時惟行民間，猶未顯也。西京《易》學概聞如此。往往自二京以前文辭勝，自二京以後占數勝，如斯而已。愚獨於趙、孟之事見古人崇重師法，朋友扶持於下，天子綱維於上，其嚴至可畏也。獨惜趙不足以爲人師，喜枉負倍師之名於後世，而古人之意則厚矣。慨木水本源之義，後之學者宜知所戒。

東漢





費直　陳元　鄭衆　馬融—鄭玄　荀爽

陳以下五家皆傳費氏《易》者，自馬融授鄭玄外，餘皆未知所傳授之次第。

案：《東漢・儒林傳》云：「光武中興，愛好經術，未及下車，先訪儒雅，雲會京師，於是立五經博士，各以家法教授。《易》有施、孟、梁丘、京氏學。傳施氏者，陳留劉昆桓公。梁孝王之胤。建武元年，光武除爲江陵令，遷弘農太

守，至騎都尉。王莽時，教授弟子五百人。昆受《易》於沛人戴賓。每春秋饗射，備列典儀，以素木瓠葉爲俎豆，桑弧蒿矢，以射菟首。注：昆懼禮之廢，故引以匏葉爲俎，實射則歌「菟首」之詩爲節也。傳孟氏者，南陽洼丹洼音圭。子玉。建武初，爲大鴻臚。作《易通論》七篇，世號洼君，通《易》家宗之，稱爲大儒。及廣漢任安定祖，綿竹人。兼通數經，辟除不就。洼丹時，觟陽姓。鴻名。孟孫字。亦以孟氏《易》教授，有名，永平中爲少府。傳梁丘氏者，京兆楊政子行，從代郡范升受《易》，善説經，京師語曰：『説經鏗鏗楊子行。』嗜酒，不拘小節，然篤於義。時帝壻梁松，皇后弟陰就皆慕其聲名，請與交友。政每共言論，常切磋懇至，不爲屈撓。嘗詣陽虚侯馬武，武難見政，稱疾不起。政入，徑升牀，排武，把臂責之，曰：「卿蒙國恩，備位藩輔，不思求賢以報殊寵，而驕天下英材，此非養身之道。今日動者刀入脅！」武諸子及左右皆大驚，以爲見劫，操兵滿側。政顔色自若。會陰就至，責武，令爲交友。其剛果任情皆如此。○范升嘗爲出婦所告，坐繫獄。政乃肉袒，以箭貫耳，抱升子潛伏道傍，候車駕，持章扣頭，大言曰：「范升三取，唯有一子，三歲，孤之可哀。」武騎虎賁懼驚乘輿，舉弓射之，猶不肯去。旄頭又以戟义政，傷胸，猶不退。哀泣辭請，有感帝心，詔曰：「乞楊政師。」即尺一出升。政由此顯名，官至左中郎將。及潁川張興君上，官太子少傅。顯宗數訪問經術，弟子遠至，著録且萬人，爲梁丘家宗。傳京氏者，汝南戴憑次仲。年十六，舉明經，光武召上殿，令與諸儒難説。憑多所解釋，帝善之，拜侍中。正旦朝賀，帝命群臣能説經者更相難詰，義有不通，輒奪其席以益通者，憑遂重坐五十餘席。及濟陰孫期仲彧，又習古文《尚書》。家貧，事母至孝，牧豕大澤中，以奉養焉。遠人從學者，皆執經壟畔以追之，里落化其仁讓。黄巾賊起，過期里陌，相約不犯孫先生舍。郡舉方正，遣吏賫羊酒請期，期驅豕入草不顧。戴

憑時，南陽魏滿叔牙亦以京《易》教授，永平中官至弘農太守。」又曰：「建武中，范升傳孟氏《易》，以授楊政，而陳元長卿、蒼梧人。鄭衆仲師開封人，父興。皆傳費氏《易》，其後馬融季長扶風人。亦爲其傳。融授鄭玄康成，北海高密人。玄作《易》注，朱漢上曰：「康成傳馬融學，多論互體。」荀爽慈明又作《易傳》，潁川人。自是費氏興而京氏遂衰。」

愚謂聖經雖五，聖道則一。五經博士固所當置也，一經之中，乃令各以家法教授，是雖取其專門之學，而心心有主，喙喙争鳴，未免啓自開户牖之弊矣。聖真何由而統壹也哉？四家之學，得失已不可復知，而桓公懼禮之廢，定祖辟除不就，子行之篤於義，仲彧之寧貧寧賤不願乎其外，孝以養母，讓以化俗，至使巨盜斂手，戒勿犯舍，此固學《易》之餘事，亦足以見秉彜好德之良心，雖盜賊不容泯滅，灑然可喜者也。漢末四家卒以湮微，而費氏獨存，其學又无章句，惟以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繫辭》、《文言》參解上、下經。先儒至謂凡以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參入卦中者，皆祖費氏，古經變亂實已權輿於此，卒大壞於康成、輔嗣之徒，又可爲之一慨矣。

魏吴晋元魏唐

費直　鄭玄　王弼　韓康伯　孔穎達

王弼受授可考，餘王肅、管輅、虞翻、郭璞皆莫可知。

魏東海郯人王肅子雍，將軍。撰定其父成侯朗所作《易傳》，列於學官，《本義》所引有曰「王肅本」者是也。魏山陽王弼輔嗣尚書郎。注《易》上、下經。孫盛論曰：「《易》之爲書，窮神知化，非天下之至精，其孰能與於

此？况弼欲籠統玄旨者乎？故其敘浮義則麗辭溢目，造陰陽則妙賾无間，至於六爻變化，群象所效，日時歲月，五氣相推，弼皆擯落，多所不關。雖有可觀者焉，恐將泥夫大道。」《魏書》注曰：「弼注《易》往往有高麗言。」朱漢上曰：「弼盡去舊説，雜以老莊之言，於是儒者專尚文辭，不復推原《大傳》天人之道。自是分裂不合。」《進易解表》。晁氏曰：名公武，號德昭，有《郡齋讀書志·自序》。「東京荀、劉、馬、鄭皆傳費氏學，王弼最後出，或用鄭説，則弼亦本費也。」石守道曰：「王弼多取康成舊説爲之訓解，今之《易》蓋出於費學也。」金君卿亦曰：「弼出於馬、鄭，馬、鄭出於費氏。」太原王濟曰弼爲人淺，不識物情。初，與王黎、荀融善，黎奪其黄門郎，於是恨黎，與融亦不終。❶正始十年，曹爽廢，以公事免。秋遇厲疾亡，時年二十四。晉穆帝時，范甯常謂王弼、何晏之罪深於桀、紂，或以爲貶之太過，甯曰：「王、何滅棄典文，幽沉仁義，游辭浮説，波蕩後生，使搢紳之徒翻然改轍，以至禮壞樂崩，中原傾覆，遺風餘俗至今爲患。桀、紂縱暴一時，適足以喪身覆國，爲後世戒，豈能迴百姓之視聽哉？故吾以爲一世之禍輕，歷代之禍重，自喪之罪小，迷衆之罪大也。」魏平原管輅公明，精於卦筮，窮極幽微，占言吉凶禍福，无毫髮爽。雜以覆射、説相，一皆神妙，難以枚舉。姑即一事言之。吏部尚書何晏請之，鄧颺在晏許。晏曰：「君著爻神妙，爲作一卦，知至三公否？」又曰：「連夢青蠅數十來鼻上，驅之不去，有何意故？」輅曰：「昔元凱弼重華，宣慈惠和；周公翼成王，坐而待旦。故能流光六合，萬國咸寧。此乃履道休應，非卜筮所能明也。今君侯位重山岳，勢若雷電，而懷德者少，畏威者衆，殆非小心翼翼多福之

❶「融」，原作「王」，今據薈要本及百衲本《三國志》卷二十八注改。

仁。又鼻，天中之山，高而不危，所以長守貴。今青蠅臭惡而集之，位峻者顛，輕豪者亡，不可不思害盈之數，盛衰之期。是故山在地中曰謙，雷在天上曰壯。謙則裒多益寡，壯則非禮勿履，未有損己而不光大，行非而不傷敗。願君侯上追文王六爻之旨，下思尼父《彖》、《象》之義，然後三公可決，青蠅可驅也。」颺曰：「此老生之常談。」「過歲更當相見。」未幾，晏、颺等果遇禍。正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。明年正月，曹爽敗，晏等亦誅。愚謂此正所謂不假卜筮而知吉凶者也。初，輅還，具以語其舅。舅大怒，以爲狂。及敗，謂輅曰：「爾何以知何、鄧之敗？前見已有凶氣未也？」輅言：「與禍人共會，然後知神明交錯。鄧之行步，筋不束骨，脉不制肉，起立傾倚，若无手足，謂之鬼躁。何之視候，魂不守宅，血不華色，精爽煙浮，容若槁木，謂之鬼幽。鬼躁者爲風所收，鬼幽者爲火所燒，自然之符，不可蔽也。」此又其相法之妙處。吴會稽虞翻仲翔，自稱五世習孟氏《易》，卜筮亦應。

晉河東郭璞景純，本傳云：「好經術，博學高才。受業郭公，得《青囊書》九卷，遂洞五行、天文、卜筮之術，禳災轉禍，通致无方，京房、管輅不能過也。」嘗撰前後筮驗六十餘事，名爲《洞林》。愚案：《洞林》上、中、下三卷，斷法用青龍、朱雀、勾陳、螣蛇、白虎、玄武六神及太歲諸煞神，時日旺相等推，靈驗无比。又抄京、費諸家要撮，更撰《新林》十篇，《卜韻》一篇，大抵只用卦爻，不假文字，然雜以説相、葬法、行符、猒勝之術，往往流於技藝，而易道日以支離卑下矣。璞嘗爲王敦記室。明帝太寧二年，敦疾篤，將反，使璞筮之。璞曰：「无成。」敦素疑璞助温嶠、庾亮，及聞卦凶，乃問璞曰：「卿更筮吾壽幾何。」璞曰：「思向卦，明公起事，必禍不久。若住武昌，壽不可測。」敦大怒曰：「卿壽幾何？」曰：「命盡今日日中。」敦乃收璞斬之，而反果大敗，敦尋死，黨與悉平。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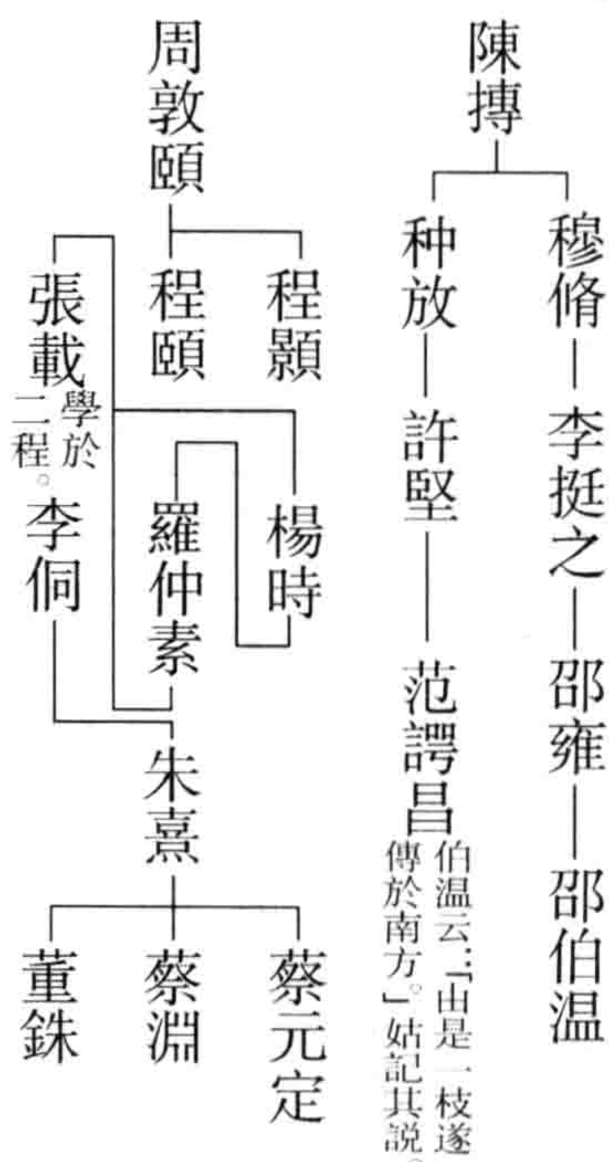
曰：景純一死可以暴白其心矣乎？曰：何爲不可？想當是時，景純之爲敦記室，欲爲温太真而不可得者也。事勢至此，惟有一死爾。夫豈不知徒諫不足以回敦之聽？徒死不足以爲國家之益？然與其偷生苟免，宛辭以對，曷若明目張膽速亡之爲幸乎？此其所以得乎義理之正，本心之安，深有可取焉也。或又曰：景純初焉何以不擇所從也？曰：當元帝永昌改元，敦以璞爲記室參軍。璞善筮，亦知敦必爲亂，已預其禍，甚憂之矣。敦既與朝廷乖離，録朝士有時望者置幕府。景純雖欲不從之，奈何不可得也。

元魏徐遵明傳康成學，自徐氏再傳至郭茂，其後北朝言《易》者多出郭茂之門。此條見東萊《呂氏家塾論》，稱徐爲元魏大儒。《唐・儒學傳》云：「世稱《左氏》有文遠，徐曠，字文遠。《禮》有褚徽，《詩》有魯達，《易》有陸德明，皆時冠云。」今案：國子博士陸德明，蘇州吳人，名元朗，以字行，僅有《周易音義》一十篇而已。國子祭酒孔穎達，字仲達，冀州人。奉勅與顔師古籀、字也。司馬才章、王恭、馬嘉運、趙乾協、王惔、于志寧等同撰《五經正義》，四門博士蘇德融、趙弘志覆審大概，因王弼、韓康伯注爲之解釋，敷演於義理，象數之學未能卓然自有所見者也。然則唐家一代之《易》學從可知矣。

案：東萊呂氏云：「漢以後，惟王、鄭《易》行世。江左及青、齊多講王《易》，河汾諸儒則習鄭《易》。弼出康成，康成出費氏者也。」又曰：「自孔氏《正義》取王弼，故先代諸儒專門之學並廢，可勝歎哉！」愚謂管、郭授受雖不可考，要亦京學末泯。孔疏而後，惟弼單行，餘皆掃滅。究而論之，王雜玄，管、郭雜技，技易流於戲。郭符豆事。

然管忠告鄧颺、丁謐之徒，郭諫王敦以死，猶卓卓名世。玄溺空談，卒敗壞風俗，禍人國家，流弊不可勝言矣。至如穎達、王、韓驅使庸奴耳。劣哉！无以議爲也。

宋



案：邵氏伯温。《經世書·辨惑》云：「陳摶，字圖南，亳州真源人。唐末進士。負經綸之才，歷五季亂離，遊行四方，志不遂，入武當山，後隱居華山。周世宗召，拜諫議大夫，賜號白雲先生。宋太宗亦召，拜諫議大夫，賜號希夷先生。其《易》學主於意、言、象、數，四者不可闕一，其理具見於聖人之經，不煩文字解説，止有一圖先天方圓圖。以寓陰陽消長之數與卦之生變。圖亦非創意以作，孔子《繫辭》述之明矣。嗚呼！真窮理盡性之學也。世但以爲學神僊、善述《人倫風鑒》而已，非知圖南者也。獨先君康節先生。知之爲詳，數數有詩及之。圖南以上傳授雖不可考，蓋自伏羲、文王、周公、孔子以來，世世相傳，或隱或顯，未嘗絶也。圖南授汶陽穆脩伯長，後居蔡州，爲潁州文學參軍。少豪放，性褊少合。尹師魯兄弟從之學古文，又傳其《春秋》之學。伯長授青社李之才挺之。挺之爲殿中丞，授之先君。初，先君築室衛州蘇門山百源之上，丁母夫人李氏憂，布衣蔬食三年。時挺之爲衛州共城令，聞先君好學，苦心志，

自造其廬，問曰：『子何所學？』曰：『爲科舉進取之學耳。』挺之曰：『科舉外有義理之學，子知之乎？』曰：『未也。願受教。』挺之曰：『義理外有物理之學，子知之乎？』曰：『未也。願受教。』挺之曰：『物理外有性命之學，子知之乎？』曰：『未也。願受教。』於是先君傳其學。先君嘗曰：『吾學於挺之也，忘寒暑，忘晝夜，忘寢食，忘進取。挺之有所言，吾必曰：「願略開端，无竟其説，請退而思之。」幸得之以爲然，方敢自言。或未也，歸而再思之，得之而後已。』」又曰：「先君之學雖有傳授，而微妙變通蓋其所自得也。兼明意、言、象、數之藴，而知《易》之體用，成卦立爻之所自然。其學卒无所傳，平時未嘗妄以語人，故當時人亦鮮克知之者，惟以自樂而已。」案《童蒙訓》，邵康節以十二萬四千五百年爲一會，自開闢至堯時正當十二萬年之中數。故先生名雍，字堯夫，名「雍」，取黎民於變時雍也。其居洛陽，亦取天地之中。字堯夫，取堯時中數也。先生著述有《皇極經世書》，有《漁樵問對》，有《擊壤詩》，多明《易》學者也。《辨惑》又曰：「种放明逸，亦傳圖南象學，授廬江許堅。許堅授范諤昌，由此一枝傳於南方也。」濂溪先生周子，名敦頤，先生初諱「敦實」，後避英宗舊名，改「敦頤」。字茂叔，春陵人，老於九江，著《太極圖》及《圖説》，及《通書》，闡明道學之祕。而朱漢上震又謂陳搏以《先天圖》傳种放，放傳穆脩，脩以《太極圖》傳敦頤。而朱文公辨之曰：「嘗讀朱内翰《進易説表》，謂此圖之傳自陳搏、种放、穆脩而來。」「夫以先生之學之妙不出此圖，以爲得之於人，則決非种、穆所及。」又有曰：「先生不由師傳，默契道體，建圖屬書，根極領要。」「先生爲南安軍司理時，年少不爲守

所知。洛人程公珦攝通守事，視先生氣貌非常人，與語，知先生學知道也，因與爲友，且使二子顥、頤往受學焉，即明道先生伯淳、伊川先生正叔也，卒皆唱明道學，以繼孔、孟不傳之緒。」伊川先生《易傳》一書，大抵多發明理義之奥，以覺來學。朱子所謂「邵傳羲畫，程演周經」是也。横渠先生張載子厚，大梁人，著《正蒙》十餘萬言，多發明易道之要。游定夫書程氏行實曰：「先生聞道甚早，夫子張子厚友而師之。」則横渠之學有得於二程夫子信矣。尹和靖《語録》云：「横渠昔在京師坐虎皮説《周易》，听徒甚衆。一夕，二程先生至，論《易》。次日，横渠撤去虎皮，曰：『吾平日爲諸公説者，❶皆亂道。有二程近至，深明易道，此吾所不及，汝輩可師之。』横渠乃歸陝西。」又吕與叔撰《横渠行實》云：「嘉祐初，見程伯淳、正叔于京師。」又《明道先生行狀》云：「神宗嘗使推擇人才，所薦父表弟張載及弟頤爲首。」案此，横渠，程夫子表叔也。伊川授之龜山先生楊時中立，龜山授之豫章先生羅仲素，豫章授之延平先生李侗愿中，延平授之晦菴先生朱子。先生於《易》有《周易本義》，復古《易》十二篇之舊，發明象占之學；有《易學啓蒙》四篇，發明《圖》、《書》、卦畫、蓍策、變占之要；又有《蓍卦考誤》，有論濂、洛諸儒《易》學，有辨蘇氏《易》，有論魏伯陽《參同契》，先生嘗爲之注解。及辨《麻衣》、《子華子》、關子明諸家易學之僞。先生嘗謂程先生《易傳》義理精，字數足，无一毫欠闕，只是於《易》本義不相合。《易》本是卜筮之書，程先生只説得一理。故先生解《易》，只以卜筮爲主，就象數上理義自見，而立卦生爻之因，先天、後天之别，一本之康節邵子，使人得窺四聖人心傳之秘者，其功甚大也。先生之友東萊先生吕祖謙伯恭父定古《易》經傳

❶「諸」，原作「朱」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十二篇一卷，《音訓》二卷，《繫辭精義》二卷。《古易本義》依之。南軒先生張栻敬夫，著《繫辭》、《説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雜卦》解，其於麗澤講習之益深矣。

愚觀前宋一代之《易》學，自分爲三節。希夷先天一圖開象數之門，至邵子《經世書》而碩大光明。周子太極一圖洪理義之源，至程子《易傳》而浩博弘肆。然邵乃推步之法，或問《易》與《經世》同異。朱子曰：「《易》是卜筮，《經世》是推步，一分爲二，二分爲四，節節推去。」程子不言象數，至朱子斷然以《易》爲卜筮作，且就象占上發明義理以示教。而後一代之《易》理數大明，體用兼該，使天下後世識《易》之所由作，不迷於吉凶悔吝之塗，而能適乎仁義中正之歸，不其幸歟！噫！朱夫子於《易》學傳授，其亦可謂金聲玉振，集大成者矣。

傳注 略舉所知。

愚合唐、宋《藝文志》、唐《五行志》、晁氏公武。德昭《郡齋讀書志》、鄭氏樵。漁仲《通志》所載《易經》注解，及愚收拾所得在諸志外者，互相參訂，件列於左，通計三百餘家。有見之者曰：其間往往固多有其義，而亡其辭。愚應之曰：豈唯是哉！辭、義俱亡者，且不止過半矣。然而儒先苦心勞思，神交羲、文、周、孔於數千百載之上而爲之辭者，固不幸影響无存，至於今日乃復得彙登簡册，將昭示海内，使觀者景慕慨想，欲一伏誦而不可得者，甚於其書之存者焉，豈不猶愈於名與辭義俱湮没而无傳者哉？❶ 謹類次如左。

❶「名」，原空一格，據元刻本、四庫本、慶餘堂本補。

周漢

卜子夏《易解》十卷。晁氏曰：公武。「《漢·藝文志》已无子夏書，此書約王弼注爲之者，止《雜卦》。景迂云：張弧僞作。」又案：孫氏曰：坦。「世有《子夏傳》，以爲親得孔子之緼。觀其辭，略而不甚粹，間或取《左氏春秋傳》語證之。晚又得十八占，稱天子則曰縣官，嘗疑漢杜子夏之學。及讀杜傳，見引明夷對策，疑始釋然。不然，班固敘《儒林》，何以止言始於商瞿子木，而遽遺卜商也哉？」見李衡《易雜論》。沙隨程氏曰：「《子夏易傳》，京房爲之箋，先儒疑非卜商也。近世有陋儒用王弼本爲之注，鄙淺之甚，亦托云子夏，凡先儒所引《子夏傳》，此本皆无之。熙寧中，房審權萃訓詁百家，凡稱『子夏』，乃取後贋本。」見《外編》。東萊呂氏曰：「《崇文總目》刋去子夏名，以祛誤惑，最爲有理。」愚又嘗讀《杜鄴傳》，鄴，字子夏，事武、成、元、哀間。觀其說王商引「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禴祭」之義，亦足爲證。今晁、孫之論，姑兩存之，沙隨說亦不可不知也。

孟喜《章句》十卷。漢曲臺長。《唐志》。

費直，漢單父長，《周易註》四卷。章句出於民間，不列學官。鄭氏《通志》云：至唐，其書始出，見《隋志》。《唐》同。馮厚齋云：「直《傳》『徒以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繫辭》十篇之言解說上、下經』，《崇文總目》云以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雜入卦中自費始，蓋誤以『之言』爲『文言』。且鄭康成《易》猶以《文言》、《說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雜卦》合爲一篇，則不始於直明矣。」「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繫辭》之名一沒，而汩亂古經則始於此。」又《周易逆刺占灾異》十二卷、

《周易林》二卷。《唐·五行志》。

馬融《周易章句》十卷。漢南郡太守。《唐志》。

鄭康成注《周易》九卷，《隋志》。《唐》十卷。馮氏云：並厚齋，下同。「不知何緣增一卷。《崇文總目》止有一卷，唯《文言》、《説》、《序》、《雜》合四篇，餘皆逸。指趨淵確，本去聖人之未遠也。《中興》亡。」

許慎叔重《周易異義》，又作《説文》。汝南召陵人。案：容齋洪氏《續筆》云：「許叔重在東漢與馬融、鄭康成輩不甚相先後，而所著《説文》，引用經傳多與今文不同。」「如所引《周易》『百穀草木麗乎土』爲『草木麗乎地』，『服牛乘馬』爲『犕音備。牛乘馬』，❶『夕惕若厲』爲『若夤』，『其文蔚也』爲『斐也』，『乘馬班如』爲『驙如』，『天地氤氳』爲『天地壹壺』，『繻有衣袽』爲『衣絮』，書晉卦爲『㬜』，『巽』爲『顨』，『艮』爲『𥃩』。」他經皆然。

荀爽《周易章句》十卷，又集《九家易解》十卷。漢司空。鄭《志》。

劉表《周易注》五卷。漢荆州牧。《唐志》。

宋衷《周易注》十卷。

魏　吳

王肅注《周易》十卷。《隋志》、《唐志》同。《崇文總目》乃十一卷，題王肅傳，云後人纂陸德明《釋文》所取者附益之，非肅本書。

王弼注上、下經六卷。分上經乾傳第一，泰傳第二，噬嗑傳第三，下經咸傳第四，夬傳第五，豐傳第六，而无「卷」字。弼門人韓康伯晉太常。注《繫辭》、《説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雜卦》共三卷。東萊吕氏

❶ 「犕」，原作「犆」，今據薈要本及同治十二年陳昌治刻《説文解字》改。

曰：韓康伯、謝方、荀柔之、蕭子政等爲《繫辭》注解義疏甚多，今行於世，韓一家耳。又載弼《略例》一卷，通爲《周易略例》卷第十。税與權《古易》下論曰：「《易》經義、文、周、孔之手，可謂最古而篇第最不明。蓋漢魏以來諸儒之罪，而王弼、韓康伯尤其罪之魁也。《魏志》謂鄭康成始合《彖》、《象》於經，厥初猶如今乾卦附之於後。至王弼，則自坤以下各爻聯綴之摽題，乃以上經乾傳至下經豐傳爲六卷，已不知於義何居。及韓康伯，又以上、下《繫》爲七、八卷，《説》、《序》、《雜》爲第九卷，《略例》爲第十卷，使羲、文、周公上下二篇之經不成二篇，而孔子十翼不成十翼。漢、魏迄今幾千餘年，列於學官，專置博士，无一人能辨其非者。惑世誣民，抑何甚哉！或曰：『噫！其甚矣。《易》非王、韓，何以傳至今？子獨不見先正嘗黜與注疏異説者乎？』予曰：『不然。《易》更三聖，雖暴秦焚書，《易》以卜筮獲免，此殆天未喪斯文也。弼尚老莊，仕正始，而以曹爽兄弟爲主，卒坐曹爽黨而擯。康伯雖孔穎達言其親受學於王弼，然詆《序卦》非《易》之緼，已无忌憚。本朝接五代道喪文弊之後，一時名卿姑以注疏不可倍而矯士習之輕浮，遂使世之父詔其子，師詔其弟子，錮成風俗，牢不可破，不知《易》經數聖人之手，豈弼仕操、懿者可汙篇端而擅古註之筆哉！矧弼踰弱冠而廢死，康伯踰四十惑於日者而病死，乃敢干亂文王、周公之經而輕訾孔子十翼，證以《春秋》斧鉞誅絶不貸，三聖遺經豈待若人而傳？千百年間僅有范甯聲其罪而討之，子以予言爲過，豈是非好惡果

異乎我心之所同然者哉?』」與權,蜀人,魏鶴山門人。

董遇《周易註》十卷。魏大司農。《唐志》。

鍾會《周易盡神論》一卷。鄭《志》。

荀輝《周易註》十卷。魏常侍。《唐志》。

姚信《周易註》十卷。吴太常。鄭《志》。

陸績《周易註》十三卷。《唐志》。

虞翻《周易註》九卷。吴侍中。《唐志》。

晉

晉《易髓》八卷,卦及《繫辭》,題晉人撰。馮氏曰:「前《志》无之,《中興》得於民間。」

阮嗣宗《易通論》一卷,凡五篇。《宋志》。

干寶《周易傳》十卷,寶,字令升,新蔡人,晉常侍。復別出《爻義》一卷。宣和四年,蔡攸上其書曰:其學以卦爻配月,如坎卦爲十一月,乾爻九三爲正月之類。或以配日時,如蒙爻初六爲戊寅平明時之類。傳諸人事,而以前世已然之迹證之。訓義頗有所據,若大有九三,本《左傳》訓「宴享」,乃與古合。房審權亦采録。

黄穎《周易註》十卷。[1]儒林從事。《唐志》。

欒肇《周易象論》三卷。尚書郎。

宋岱《周易通論》一卷。荆州刺史。

楊乂《卦序論》一卷。司徒右長史。

鄒湛《周易統略論》三卷。少府卿。

顧夷等《難王弼》一卷。

李顒《周易卦象數旨》一卷。

李軌《周易音》一卷尚書郎。

謝萬《周易繫辭註》二卷。中郎將。

袁宏《略譜》一卷。

[1]「黄」,原作「董」,今據元刻本及《新唐書》改。

宋齊梁陳元魏

宋明帝集《周易義疏》二十卷集群臣講義。

張該等《講疏》二十卷。宋臣。

周顒《周易論》十卷。齊中書郎。

梁武帝《周易講疏》三十卷，《大義》二十一卷，《繫辭義疏》一卷。

褚仲都《周易講疏》十六卷。梁五經博士。

蕭偉《周易發義》一卷，《幾義》一卷。梁南平王。

蕭子政《周易義疏》十四卷，《繫辭義疏》二卷。梁都官尚書。

何胤《周易注》十卷。梁處士。

宋褰《繫辭注》二卷。梁大中大夫。

周弘正《周易義疏》十六卷。陳左僕射。

張譏《周易講疏》三十卷。陳參軍。並《唐志》。

崔浩《周易注》十卷。魏司徒。

盧景裕《周易注》。魏人，字仲孺。

唐五代附。

孔穎達仲達，冀州衡水人。《周易正義》十四卷，又譔《玄談》六卷。初奉勑譔《五經義訓》，號義贊，太宗詔改名《正義》，亦稱「疏」。

陸德明《釋文》一卷，論見「傳授」。《周易文句義疏》二十卷，《文外大義》二卷。見鄭氏《通志》。

張弘道《周易傳疏》十卷。

薛仁貴《周易新注本義》十四卷。

王勃《周易發揮》五卷。

魏證《周易義》六卷，《口訣》六卷。鄭《志》。

玄宗《大衍論》三卷。

李鼎祚《集解》十卷，《唐·藝文志》作十七卷。皆避唐諱。又取《序卦》各冠逐卦之首，所集有子夏、孟喜、京房、馬融、孫爽、鄭康成、劉表、何晏、宋衷、虞翻、陸績、干寶、王肅、王弼、姚信、王廙、張璠、向秀、王凱沖、侯

果、蜀才、翟玄、韓康伯、劉瓛、何妥、崔憬、沈麟士、盧士、崔覲、孔穎達三十餘家。又引《九家易》、《乾鑿度》義。蜀才者，顔之推云「范長生」也。其序云：「自卜商之後，傳注百家，唯王、鄭相沿，頗行於代。鄭則多參天象，王乃全釋人事。《易》豈偏滯天人哉？」

東鄉助《周易物象釋疑》一卷。《自序》略云：「《易》以乾象龍，以馬明坤，隨事義而取象。是故《春秋傳》辭多因物象，而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文，觸類而長。洎甲子以六十爲運，而卦則六十四爲周，六十四而參六十，合九百六十年爲一元紀。助今採於注疏未釋、後學滯懵者摽出，目爲《周易釋疑》，屬象比事，約辭伸理云爾。朝散大夫守江陵少尹柱國賜紫金魚袋東鄉助上。」案：宋徽廟時，蔡攸上其書論之曰：「昔者聖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始畫八卦而象在中，象與卦並生以寓天下之賾，故曰『易者，象也』。蓋俯仰以觀，遠近以取，神明之德可通，鬼神之情狀可得，而況於人乎？況於萬物乎？及因而重之，發揮於剛柔而生爻，則擬諸形容者其變不一，而象亦爲之滋矣。故邑屋、宫庭、舟車、器械、服帶、簪屨，下至鳥獸、蟲魚、金石、草木之類，皆在所擬，至纖至悉无所不有。其所謂『其道甚大，百物不廢』者，此也。其在上古尚此以制器，其在中古觀此以繫辭，而後世之言《易》者乃曰『得意在忘象，得象在忘言』，一切指爲魚兔之筌蹄，殆非聖人作《易》前民，用以教天下之意也。助之作書，盡推互體、變卦之法以明爻象，可謂有意於此矣。而學之不明，言之不擇，往往傅致牽合，先後牴牾，學者蓋疑焉。

雖然，後之學《易》而觀象者必自助發之，故著其書以示來者。」愚案：助説象好處亦多，已采入《本義纂注》云。

沙門一行《周易傳》十二卷。朱漢上云：「一行所集京房《易》論卦氣、納甲、五行之類。」又曰：「孟喜、京房之學，其書概見於一行所集，大概皆自《子夏傳》出。」《唐·藝文志》云：「一行《周易論》，卷亡。又《大衍玄圖》一卷，《義決》一卷，《大衍論》二十卷。」

崔良佐《易忘象》。

元載《周易集註》一百卷。

李吉甫註一行《易》。

高定《周易外傳》二十二卷。郢子參軍。

裴通《易書》一百五十卷。字又玄，士淹子。文宗訪以《易》義，命進所撰書。

盧行超《易義》五卷。字孟起，六合丞。

陸希聲《易傳》十卷。《自序》云：「予乾符初任右拾遺，歲莫端居，夢在大河陽，曠野數百里，有三人偃卧東首，長各數十丈。有告者曰：『上伏羲，中文王，下孔子也。』三聖皆无言。意中甚愕，寤而震悸，伏而思之，河與天通，圖之自出，三聖衡列，乾之象也。天道无言，示人以象，天將以易道畀予乎？由是考覈少小以來所集諸家註説，貫以自得之理，著《易傳》十篇。傳上經爲第一，下經爲第二，所以列《彖》、《象》之微辭，測卦爻之奥義。第三篇演《文言》之純精，以顯聖人之賾。第四篇伸《繫辭》之微意，以彰易道之神。第五篇原作《易》之始，述列卦之序。第六篇釋《説卦》之義，辨反對之相資。第七篇窮畫卦象之由，生蓍奇偶之極。第八篇明權輿律吕之本，制作禮樂之原。第九通天下之理。第

十成天下之務。別撰作《易圖》一卷、《指説》一卷、《釋變》一卷、《微旨》一卷，又以《易經》文字古今謬誤，又撰《證》一卷云云。」晁氏曰：「陸大順中棄官居陽羡，自號『君陽遁叟』。」馮氏曰：「本蘇州吴縣人，近世之名家云。」

郭京，唐蘇州司户，作《周易舉正略》三卷。今依洪氏所載二十處具於左。《坤》初六「履霜堅冰至」，《象》曰：「履霜，陰始凝也。」今本「霜」字下增「堅冰」二字。《屯》六三《象》曰：「即鹿无虞，何以從禽也？」今本脱「何」字。《師》六五：「田有禽，利執之，无咎。」元本「之」字行書，向下引脚，類「言」字，今誤作「言」。注義亦不作「言」字解。《比》九五《象》曰：「失前禽，舍逆取順也。」今本誤倒其句。《賁》：「亨，不利有攸往。今本「不利」誤作「小利」。剛柔交錯，天文也。」注云：「剛柔交錯而成文焉，天之文也。」今文脱「剛柔交錯」四字。《坎》：「習坎。」上脱「坎」字。《姤》九四：「包失魚。」今本誤作「无魚」。注：「二有其魚，故失之也。」《蹇》九三：「往蹇來正。」今本作「來反」。《困》初六《象》曰：「入于幽谷，不明也。」今本「谷」字下多「幽」字。《鼎・象》：「聖人亨，以亨上帝，以養聖賢。」今本多「而大亨」三字。《震・象》曰：「不喪匕鬯，出可以守宗廟社稷，以爲祭主也。」今本脱「不喪匕鬯」一句。《漸・象》曰：「君子以居賢德，善風俗。」今本脱「風」字。❶《豐》九四《象》曰：「遇其夷主，吉，志行也。」今本脱「志」字。《中孚・象》：「豚魚吉，信及也。」今本「及」字下多「豚魚」二字。《小過・象》：「柔得中，是以可小事也。」今本脱「可」字。「事」字下誤增一「吉」字。六五《象》曰：

❶「本」，原作「文」，據慶餘堂本改。

「密雲不雨，已止也。」今本「止」字誤作「上」字。《既濟・象》曰：「『既濟，亨小』，小者亨也。」今本脱一「小」字。《繫辭》：「二多譽，四多懼。」注云：「懼，近也。」今本誤以「近也」字爲正文。《雜卦》：「蒙稚而著。」今本誤作「雜」字。右見洪容齋《隨筆》，録郭京有《舉正》三卷，云：「得之王輔嗣、韓康伯手寫注定傳授真本，凡一百三節，與今流行本不同。予頃於福州《道藏》中見此書而傳之。又見晁公武所進《易解》多引用之。世罕有其書，今略取其明白者二十處載於此。」右蜀士楊鼎卿作《六經圖》，載此於《易圖》上，故具載於此。愚後得其全本閲之，其他多釐正王弼注，不若此二十處之爲明白也。

史文徵《周易口訣義》六卷。河南人。馮氏云：「直抄孔氏疏以便直講，故題曰『口訣』。」

成玄英《周易流演窮寂圖》五卷。

蔡廣成《周易啓源》十卷。唐太子左諭德。皆問對語，以德常、德言、德膚、德翰分爲四目。

王隱《周易要削》三卷，題丘園子。王隱《自序》云：「總康成、輔嗣輩所説。曰『要削』者，言撮其要也。」稱天寶庚寅，知爲唐人。

李翺《易詮》七卷。❶習之。先説八卦，次列六十四卦并《雜卦》。

邢璹譔《補闕周易正義略例疏》二卷。

張弧《周易上經王道小疏》五卷。馮氏曰：「弧，唐大理評事。其説《周易》，有王道，爲治國、治家、治身之鑒誡。所注並依王弼，意廣義玄者則略而取之，注簡義明者則全而取之，先賢不言者則添而疏之，號

❶「李翺」至「竇氏《周易注》十三卷」，原缺，今據元刻本補。

《小疏》。」舊十卷，今存上經。

張韓《易啓玄》一卷。韓，壽州司法。凡有七門五十餘條。案：《揲蓍古法》云「唐中書舍人張轅撰」，未知孰是。

陰弘道《周易新論疏》十卷。弘道，唐人，仕爲臨渙令。世其父顥之學，雜采子夏、孟喜等一十八家之説，參訂其長，合七十二篇，於《易》家有助云。《中興》、井氏皆无之，豈軼於兵間邪？

任正一《周易甘棠正義》三十卷。據《正義》而申演其説。朱梁時，爲陝州大都督。

蒲乾貫《易軌》一卷。僞孟蜀人，其書專言流演。序云：「可以知否泰之源，察延促之數。」蓋數學也。晁以道云：「劉道原《十國紀年》『乾貫』作『虔觀』，今兩字皆誤。」

青城山人撰《周易揲蓍法》一卷。

《唐・藝文志》不載何代者

蜀才《周易註》十卷。

崔覲《周易注》十三卷。

王廙《周易註》十卷。

竇氏《周易注》十三卷。

傅氏《周易注》十四卷。

王凱沖《周易注》十卷。

張璠《周易集解》十卷，《略論》一卷。

謝平《周易繫辭注》二卷。

何妥《周易講疏》十三卷。國子祭酒。

梁蕃《周易文句義疏》二十卷，《易開題義》十卷，《開題論序疏》十卷，《釋序義》三卷。

劉巘《乾坤義疏》一卷，《繫辭義疏》二卷。字子珪。

范氏《周易論》四卷。

應吉甫《明易論》一卷。

阮長成、阮仲容《難答論》二卷。
宋處宗《通易論》一卷。
宣聘《通易象論》一卷。
沈熊《易譜》一卷，《雜音》三卷。
任希《古周易》十卷。以上《藝文志》。
崔篡《周易林》十六卷。
張滿《周易林》七卷。
許峻《周易雜占》七卷。
尚廣《周易雜占》八卷。
武氏《周易雜占》八卷。
徐苗《周易筮占》二十四卷。
伏曼容《周易集林》十二卷。
伏氏《周易集林》一卷。
杜氏《新易林占》三卷。
梁運《周易雜占筮訣文》二卷。

宋

陳摶《易龍圖》一卷。《自序》云：「且夫龍馬始負圖出於羲皇之代，在太古之先。今存已合之位或疑之，況更陳其未合之數耶。然則何以知之？答曰：於仲尼三陳九卦之義探其旨，所以知之也。況夫天之垂象，的如貫珠，少有差則不成次序矣。故自一至於盈萬，皆累累然如絲之縷也。且夫龍圖本合，則聖人不得見其象，所以天意先未合而形其象，聖人觀象而明其用。是龍圖者，天散而示之，伏羲合而用之，仲尼默而形之。始龍圖之未合也，惟五十五數，上二十五，天數也，中貫三、五、九，外包十、五，盡天三、天五、天九，并五、十之用。後形一、六无位，上位去一，下位去六。又顯二十四之爲用也，兹所謂天垂象矣。下

三十，地數也，亦分五位，言四方、中央也。皆明五之用也。上位形五，下位形六。十分而爲六，五位，六五三十數也。形地之象焉。坤用六也。六分而幾四象，成七、九、八、六之象也。地六不配，謂中央六也。一分在南邊，六幾少陽七。二分在東邊，六幾少陰八。三分在西邊，六幾老陽九。惟在北邊，六便成老陰數，更无外數添也，所謂「不配」也。在上則一不用，形二十四；在下則六不用，亦形二十四。上位中心去其一見二十四，下位中心去其六亦見二十四。以一歲三百六旬周於二十四氣也，故陰陽進退皆用二十四。後既合也。天一居上爲道之宗，地六居下爲氣之本，一、六上下覆載之中，進四十九數，爲造化之用也。天三幹地二、地四爲之用。此更明九、六之用，謂天三統地二、地四，❶幾九爲乾元之用也。凡幹五行幾數四十，是謂「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」也。三若在陽則避孤陰，在陰則避寡陽。成八卦者，三位也，謂一、三、五之三位。二與四只兩位，兩位則不成卦體，是无中正不爲用也。〇二與四在陽則爲孤陰，四、二是也。在陰則爲寡陽，七、九是也。三皆不處之，若避之也。大矣哉！龍圖之變，岐分萬途，今略述其梗概焉。」愚案：《龍圖序》，希夷正以五十五數爲《河圖》，則劉牧乃以四十五數爲《圖》，托言出於希夷者，蓋亦妄矣。

王昭素撰《易論》三十三卷。其書以注疏同異互相難詰，蔽以己意。愚謂此書專辨注疏同異，往往只是文義之學。而朱文公《語録》云：「太祖一日問王昭素：『《乾》九五「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」，常人何可占得此爻？』昭素曰：『何害？若臣等占得，則陛下是飛龍在天，臣等利見大人，是利見陛下。』此說得最好。」以此觀之，解中說

❶「地」，原作「定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象、占，必有可觀者。開封酸棗人。

《麻衣道正易心法》《宋志》。❶ 四十二章，章四句，句四言。題「希夷先生受，並消息」。李壽翁刊於當塗，乾道間南康戴師愈孔文始爲之跋以行，未可據也。案：朱子云：「《麻衣心易》，如所謂『雷自天下而發，山自天上而墜』之類，皆无理之妄談。所謂『一陽生於子月，而應在卯月』之類，乃術家之小數。所謂『由破體煉之，乃成全體』，則爐火之末技。❷ 所謂『人間萬事悉是假合』，又佛者之幻語爾。❸ 其他比比非一，不容悉舉。要必近年術數末流，道聽塗説，掇拾老、佛、醫、卜諸説之陋者，以成其書。夫麻衣爲方外之士，然其爲希夷所敬如此，則其爲説必有奇絶過人者，豈若是之庸瑣哉！」《跋麻衣易》節文。又曰：「予爲此説後二年，假守南康，有前湘陰主簿戴師愈者來謁，即及《麻衣易》説。其言暗澀，殊无倫次。問其師傳所自，則曰得之隱者，彼不欲世人知其姓名，不敢言。復問之邦人，皆曰書獨出戴氏，莫知所自來。後至其家，見几間有所著雜書一編，讀之則辭語氣象宛然《麻衣易》也。予以是始疑僞作者即此老。既歸，取觀，則最後跋語固其所爲，而一書四人之文，體製規模乃出一手。然後始益信所疑之不妄矣。《再跋》節文。〇又云：「戴既死，某在他家借得渠所作《易圖》看，皆與《麻衣》相應，將逐卦牽合取象，畫成圖子：需卦畫作共食之象，以坎卦一畫作卓子，兩陰爻作飲食，乾三爻作三人

❶「宋」，原作「朱」，今據元刻本、四庫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❷「爐」，原作「髗」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❸「佛」，原作「使」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慶餘堂本「者」作「老」。

向之食；訟卦則三人背飲食坐；蒙卦以筆牽合六爻作小兒狀。大率可笑如此。」❶

范諤昌《大易源流圖》一卷。其説先定納甲之法，以見納音之數。又譔《證墜簡》一卷。謂諸卦《彖》、《象》、爻辭小《象》、乾坤《文言》並周公作，自《文言》以下，孔子述也。朱漢上《周易叢説》極辨其非。諤昌，建溪人。晁公武云：「如《震》卦彖辭内云脱『不喪匕鬯』四字，程正叔取之；《漸》上六疑『陸』字誤，胡翼之取之。自謂其學出湓浦李處約，李得於許堅。」「其書類郭京《舉正》。」天禧中，毗陵從事。

胡旦《周易演聖通論》十六卷。其説多引註疏及王昭素論爲之商確。❷旦，字周父，濱州人，知制誥。

胡瑗《周易口義》十卷，《繫辭》、《説卦》二卷。授其弟子記之爲《口義》，大抵祖王弼。字翼之，號安定先生，國子監直講，泰州人。愚案：《語録》：或問「天行健」。朱子曰：「惟胡安定説得好。」因舉其説曰：「天者，乾之形；乾者，天之用。天形蒼然，南極入地下三十六度，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，狀如倚杵。其用則一晝一夜行九十餘萬里。人一呼一吸謂之一息，一息之用，❸天行八十餘里。人一晝一夜有三萬三千六百餘息，故天行九十餘萬里。天之行健可知。」觀此則先生解中好處甚多也。又案：晁公武云：「此解甚詳。或云門人倪天隱所纂，非其自著也，无《繫

❶「爻作小兒狀大率可笑如此」，原作「如此小兒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❷「註疏」，原作「計跋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❸「用」，慶餘堂本、四庫本《周易口義》及《朱子語類》作「間」。

辭》等解。」

石介《周易口義》十卷。馮氏曰：「建本作《解義》，説本王弼旨。」字守道，號徂徠先生，傳孫明復學，直集賢院。

阮逸作《易筌》六卷。凡三百八十四筌。太常丞。

歐陽脩《易童子問》三卷。愚案：歐公不信《圖》、《書》，以爲怪妄。又因《圖》、《書》之疑，并與《繫辭》不信，以爲非夫子作，見於《童子問》中。朱子嘗謂此是歐公无見處。

王安石《易解》十四卷。《宋志》。案：晁氏曰：「王安石《三經義》皆頒學官，獨《易解》二十卷自謂少作，未嘗以取士。故紹聖後復有龔原、耿南仲注《易》各二十卷，並介甫《易》三書行場屋。」又案：《程氏遺書》：「介甫以武王觀兵爲九四，大无義理，兼觀兵之説亦无此事。」又曰：「介甫以『知至至之』爲『九三知九五之位可至而至之』，太煞害事。使人臣常懷此心，大亂之道亦自不識。湯武知至至之，只知至其道也。」

司馬温公光《易説》一卷，《繫辭説》二卷。案：朱子云：「嘗得《温公易説》於洛人范仲彪炳文，盡隨卦六二之半，其後缺焉。炳文言使人就謄公手藁，適至而興亡之故，所存止此。後數年乃得全書，云好事者於北方互市得版本，始亦喜其復全。今不无疑，然亦无以考真僞也。」

伊川先生《程頤易傳》六卷。晁氏曰：「朱震言頤之學出於周敦頤，敦頤得之穆脩，亦本陳摶，與邵雍本同。然考其辭不及象數，頗類胡瑗耳。景迂云：『胡武平、周茂叔同師潤州鶴林寺僧壽涯，其後武平傳其學于家，茂叔則授二程。』與震言不同。」馮

氏曰：「先生示門人曰止說得七分，後人更須自體究也。」

康節先生邵雍《皇極經世書》十二卷。朱文公《語録》曰：「《經世》以元經會，以會經運，以運經世。」又曰：「邵子之學只把元、會、運、世四字貫盡天地萬物。」又作《敘篇系述》二卷，《觀物外篇》六卷，門人張崏記雍言。《觀物内篇解》二卷，雍之子伯温作。《辨惑》一卷。伯温作。晁公武云：「《經世》起於堯即位之二十二年甲辰，終於周顯德六年己未。編年紀興亡治亂事，以符其學。又有《觀物篇》系於後，其子伯温解。」

橫渠先生張載《易說》三卷。馮氏曰：「坐虎皮講《易》。」「不知此書子厚晚年以所得刪正耶。或好學者以門人所記偶與《正蒙》類，爲此書也。多所發明，二程有所未到處。」

《蘇軾易傳》九卷。晁氏謂東坡《毗陵易傳》十一卷，其學出於父洵。且謂卦不可爻別而觀之，其論卦必先求其所齊之端，則六爻之義未有不貫者，未嘗鑿而論也。馮氏曰：「洵作此傳未竟，疾革，命軾卒其業。」愚案：文公有《辨蘇氏易》，即此書也。嘗觀《聞見録》，晁以道問東坡曰：「先生《易傳》，當傳萬世。」曰：「尚恨其不知數學耳。」東坡亦可謂不自欺者矣。

劉牧《周易解》十二卷，晁氏《志》作十五卷。又譔《卦德通論》一卷，《宋志》有。又譔《鈎隱圖》一卷。晁《志》作三卷。案：晁氏曰：「仁宗時，言數者皆宗之。慶曆初，吴祕獻其書於朝，田況爲序。此《易解》也。」又曰：「《鈎

隱圖》五十四圖，并遺事九，歐公序，其文不類。」愚嘗見其《鉤隱》一書，自易置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二圖外，餘皆破碎穿鑿。江西李覯泰伯只存其《圖》、《書》及八卦三圖，餘盡删去。且云牧又注《易》，所謂新意者，合牽象數而已，其餘則援輔嗣之意，而改其辭往往。❶此即所謂《易解》十五卷是也。易置《圖》、《書》之非，愚已辨之。見後《辨惑》。❷

宋咸《易補注》十卷，《易訓》三卷，《王劉易辨》二卷。至和中，咸以既補注《易》，以其餘百餘篇大可疑者三十有六，題曰《易訓》，謂訓其子而已。康定元年自序《易辨》曰：「近世劉牧既爲《鉤隱圖》以畫象數，盡刊王文，❸直用己意代之。業劉者實繁，謂劉可專門，王可焚竄。咸聞駭之，摘乾、坤二卦中王、劉義及《鉤隱圖》以辨之也。凡二十篇，爲二卷，題曰《王劉易辨》云。」案：宣和四年，蔡攸上其書曰：「咸引《正義》以辨。」然穎達專以弼爲宗，非所以辨二家之得失。至謂孔子不繫小《象》於乾卦，以尊文王、周公，不知《易》本各自爲篇，豈孔子旨哉？咸嘗注《楊子法言》，糾李軌之誤五百餘義，蓋亦工於訶人者。咸，屯田郎中。❹

白雲子述《周易元統》十卷，不著名氏。其書成於慶曆乙酉歲，大略謂乾坤，陰陽之根本；坎離，陰陽之性命；坎爲乾之遊魂，離爲坤之遊魂。仲尼云「遊魂爲變」，神機泄矣，易道明矣，乃作《元統》。其一明混元，其二明五太，其三明天地，其四述乾、坤，

---

❶「改其辭往往」，四庫本作「往往改其辭」。
❷此小注原無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補。
❸「王文」，原誤乙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❹此小注原無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補。

其五示龍圖，其六畫八卦，其七衍揲蓍，其八明律候，其九敷禮樂之元，其十說序卦之由。凡二十八宿、五行、十日、十二辰、四時、八節、六律、六吕、三統、五運，以至一人之身、五藏六氣，皆總而歸之於《易》。故備存之，以廣異聞云。臣蔡攸謹上。

徐庸《周易意藴凡例總論》一卷，《周易卦變解》二卷。庸，東海人，皇祐初撰，以註疏滮漫，故著論九篇，始於易緼，終於大衍。又《卦變序》云：「皇祐初，述《周易凡例》，粗驗象辭，然未罄萬事之變。閱唐李氏所集諸儒《易》註，遂成《周易卦變解》二卷。益明卦有意象，爻有通變，以矯漢、魏諸儒旁通、互體推致之失。」

鮮于侁《周易聖斷》七卷。字子駿。晁氏云：「本王弼、劉牧，時辨其非，云衆言殽亂，折諸聖，故曰《聖斷》。」

吕大臨《易解》一卷。有統論數篇，无詮次，未成書也。藍田人，學出程氏。字與叔，號芸閣先生，微仲親弟。

游廣平《易說》。學出程氏。酢，字定夫，建安人。

楊龜山《易說》。學出程氏。時，字中立，❶謚文靖公，延平人。

朱震《集傳》十一卷，《易卦圖》三卷，《叢說》一卷。字子發，號漢上，居蒙泉。《宋・藝文志》序《易》云：「漢以來言《易》者局於象數，王弼始據理義爲言。李鼎祚宗鄭玄，排王弼，國朝邵雍亦言象數。及程頤《傳》出，理義彰明而弼學淺矣。張載、游酢、楊時、郭忠孝、雍皆祖頤。高宗時，朱震爲《集傳》，其學以頤爲宗，和會雍、載之論，合鄭、王之說爲一，兼取動爻、卦變、互體、五

❶「字」上，原衍「中」字，今據慶餘堂本删。

行、納甲。至鄭剛中爲《窺餘》，兼象義。」馮氏曰：「毛伯玉力詆其卦變、互體、伏卦、反卦之失，謂如乾五爲坎，坎變離，離爲飛，故曰『飛龍』之類，切中其膏肓云。」愚謂變、互、伏、反、納甲之屬皆不可廢，豈可盡以爲失而詆之！今觀其取象，亦甚有好處，但牽合走作處過多，且是文辭煩雜，使讀者茫然不能曉會。朱文公嘗謂漢上解如百衲襖相似，以此進讀，教人主如何曉。看來漢上自是一老儒，无書不讀，无事不曉，只是不善作文，窒塞不通爾。漢上《進表》謂起政和丙申，成於紹興甲寅，首尾十九年。噫！亦難矣，讀者未可甚忽諸。

郭忠孝《易解》二卷，《四學淵源論》三卷。凡四十篇，曰總論，曰諸卦論，曰諸卦雜説。字立之，號兼山先生，河南人。

郭雍《易説》。字子和，號白雲山人，兼山子也。馮氏曰：「雍放浪長楊山谷間，嘗詔不起，亦著《易説》。《自序》云其先人受業伊川二十餘年，念其學殆將泯絶，於是潛稽《易》象以述舊聞。紹興辛亥歲序。不以彖爲卦辭，而直循王弼之名，以爲孔子自言其彖，泥於卦變。毛伯玉不以爲然。切謂郭氏雖嘗學於程門，而其學不著。至其子自相祖述爲一家之學，未爲无得於《易》，而非伊洛之舊聞。和靖云：『忠孝自黨事起，不與程先生往來，卒亦不致奠。』」

鄭汝諧《周易翼傳》二卷。蓋謂孔子翼文王之經，此則翼伊川之傳。字舜舉，自號東谷。

陳希亮《制器尚象論》一卷。長於《易》，謂韓康伯著十三象徒釋名義，莫得尚象之制，故作論以明之。蜀人，天聖中第進士，仕至太常少卿。又《辨劉牧易》一卷。鄭《志》。

陳良獻《周易發隱》二十卷。嘉祐中《自序》云：「第一卷首序乾、坤，至十二卷有疑義者，輒著於篇，所以尊卦德也。自第十三卷至末，明天地之數、陰陽五行之變，所以終其要也。」

石汝礪《乾生歸一圖》十卷。嘉祐中譔，取乾爲生生之本，萬物歸於一也，畫圖著論。晁氏《志》作二卷，云：「先辨卦象爻象之別，後列數圖，頗雜釋老之說。」英州人。

鮑極《周易重注》十卷。治平中譔，右司諫鄭獬表進，祕閣校理錢藻序。宣和祕書少監孫近重行改定，取贊附經之末，以全一家之書。極，建昌軍司户。

王逢《易傳》十卷。學宗王弼，爲介甫客。號廣陵，爲國子直講。

龔原《易續解義》十七卷。晁《志》云二十卷。一十五卷後乃雜義，有釋卦、釋彖、釋象、辨重卦、辨上下位、辨上下《繫》等，學者多師之。字深之，工部侍郎，括蒼人。

耿南仲《周易講義》十卷。馮氏曰：「建本題《進周易解義》。」南仲，字晞道，爲國子祭酒，開封人。

鄒浩《易繫辭義》二卷。字志完，兵部侍郎，常州人。

陳瓘《易說》一卷。馮氏曰：「切嘗從其孫大應見了翁有《易全解》，不止一卷也，多本卦變，與朱子發之說相類。」字瑩中，號了翁，諫議大夫，南劍人。愚案：刊本只題云《了翁易說》，亦不分卷。其子正同紹興十二年知常州，刊於官舍。

李覯《易論》十三篇。《自序》云：「援輔嗣注以解義，急乎天下國家之用而已。」又刪定劉牧《易圖》，復詳說成六論。愚謂不過文義之學，象數概乎其未有聞也。覯，字泰伯，盱江人。此解與《鉤隱圖》同刊，《宋志》不載。

黄黎獻《略例義》一卷，又《室中記師隱訣》一

卷。獻學於劉牧，採摘其綱宗以爲《略例》。又以《易》學於牧，筆其隱訣目爲《室中記》。又鄭氏《通志》云：「有《續鉤隱圖》一卷。」

常豫《易源》一卷。范陽盧涇序云：「易之緼，數世莫得傳。劉既窺其端，常乃善紀其緒，總斯大旨，著乎六篇，命曰《易源》。」劉謂牧也。字伯起，太常博士。

葉昌齡《周易圖義》二卷。治平中譔，以劉牧《鉤隱圖》之失，遂著此，凡四十五門。職方員外郎，錢塘人。

鄭夬《時用書》二十卷，《明用書》九卷，《易傳辭》三卷，《易傳辭後語》一卷。晁氏曰：「夬，字揚庭。姚嗣宗謂劉牧之學授之吴祕，祕授之夬，夬又作《明數》、《明象》、《明傳道》、《明次例》、《明範》五篇。康節子言夬竊其父學於王豫，沈括亦言夬之學似雍云。」愚案：邵伯温《辨惑》云：「夬，江東人，客遊懷衛，欲受教先君。先君以其志在口耳，又多慕外，不許。秦玠在河内，玠，字伯鎮，知懷州，長於先君一歲，亦自稱門人。先亦從先君學，以其好任數，未詳。嘗語夬以王天悦名豫。傳先君學，有所記録。夬力求之，天悦惡夬浮薄，❶不與。不幸天悦感疾且卒，夬賂其僕，就卧内竊得之，遂以爲己學。初著《易傳》、《易測》、《宋範》、《五經明用》數書，皆破碎穿鑿。後以《卦變圖》示秦玠。」❷沈存中《筆談》云：「夬書皆荒唐，獨此卦變説，未知是非。其説曰：乾、坤大父母，復、姤小父母。乾一變生復，得一陽，坤一變生姤，得一陰；乾再變生臨，得二陽，坤再變生遯，得二陰；乾三變生泰，得四陽，坤三變生否，得四陰；乾四變生大壯，得八陽，坤四變生觀，得八陰；乾五變生夬，得十六陽，坤

❶「天」，原作「大」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❷「玠」，原作「价」，今據慶餘堂本改。下二「玠」字同。

五變生剥，得十六陰；乾六變生歸妹，本得三十二陽，坤六變生漸，本得三十二陰。乾、坤錯綜陰陽各三十二，❶生六十四卦。後因見兵部員外郎秦玠，論之，玠駭然曰：『夬何處得此法？』又謂自得之異人：『玠曾遇一異人授此數，曆推往古興衰運曆，皆驗。西都邵某聞其大略，已洞吉凶之變。此人乃形之於書，必有天譴，此非世人得聞也。』」夬竊書，秦實知之，乃爲此言，亦近乎自欺矣。夬入京師補國子監，得解省試策問八卦次序。夬以所得説對，擢優等登第，調太原府司録。以贓敗，遇赦，復事遊謁，卒以窮死。

房審權集《易義海》一百卷。集鄭玄至王安石凡百家，摘取其專明人事者爲一編。或諸家説有異同，輒加評論附之篇末。《宋志》不載，馮氏謂熙寧間蜀人。

李衡《易義海撮要》十二卷。愚案：婺州教授周汝能、樓鍔識其書曰：「乾道間，江都李公衡屬意於《易》，得蜀房生《義海》，删之以爲《撮要》。經、《繫辭》、《説》、《序》、《雜》集解凡五，始以家名者百，公略其半，以卷計亦百，今十有一。第十二卷雜論一，是又創於公手，以補房生之闕者。公自御史來守婺，鋟諸版。教授周某、劉某識之乾道六年十一月望日也。」❷今《宋志》載《撮要》而不登房生百卷，使堙没无傳，亦可惜哉。然曰《義海》專明人事，則象數之學必非所備矣。

張汝明《易索》十三卷。每卦以「索曰」釋經，外有觀象、觀變、玩辭、玩占、叢説，通十三卷。字舜文，登元祐壬申第，知岳州。卒，游定夫志其

❶ 「各」，原作「名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❷ 「劉」，據上文，當爲「樓」字之誤。

墓。其説支離，蓋以意逆之也。吉州左利人。

張汝弼《易解》十卷。紹聖中撰。字舜元，泉州教授，莆陽人。馮氏曰：「案：紹聖二年，章惇劄進其《周易解義》九卷，今建本二十五卷。賜葆光處士。三年，授福州司户參軍，充泉州州學教授。黄裳、龔原皆序之，稱其明於象數，古今之説閱之殆盡，未能當意，默誦《繫辭》二十年，一日釋然而悟，得大例幾百條。毛伯玉云其《易》專主輔嗣，今觀其義亦主卦變，如朱子發。」

王晳《周易衍注》四卷，《周易綱旨》二十篇。名卦在第二，謂伏羲作八卦，則八卦之名伏羲所制也，因而重之，則六十四卦蓋亦然也。或假其象，或舉其義，或以一言而定，或以二字而成，隨義象名之也。蔡攸上其書曰：「晳著《易衍注》，又撮綱要成此書，其論名《易》之義，信能不惑於多岐者。」末有《脱誤》一篇，大率稽述郭京、范諤昌之説，間出己意，斷以去取。晳，兵部郎中，集賢校理。

《太學十先生易解》。林疑獨慎微、吴子進、袁志行、李元量、劉仲平、路純中、洪成季、陳子明、鄭正夫、閻彦升共成一書，凡十二卷，又有《説卦》以後論三卷，亦有發明處。

《四李先生周易全解》十卷，《説卦》以後三卷。李彦章元達、李端行聖與、李舜由彦安、李士表元卓合成一書，宣和四年序者不著其名，謂四人者俱有職於庠序，則太學講義也。

《太學周易新講義》三十七篇，《統例》一卷。不著其人，紹聖丁丑中都本。

《太學直講繫辭》十二卷。不著其名。

右四書皆三舍時學舍講義也。

《劉鄭注周易》六卷。集劉牧、鄭夬二家所著，集者不知名。

李平西《河圖》一卷。政和中。

牛師德撰《先天易鈐》、《太極寶局》兩卷。自云傳康節學於温公，而説近術數。《宋志》不載。

晁説之撰《古周易》八卷，已見前。《太極傳》五卷，晁《志》作六卷。《因説》一卷，《太極外傳》一卷。其學本康節。自云初學京房，後遇楊寶，得其傳。初著《商瞿傳》，亡之。建炎中再作此。又有《玄星紀譜》一卷。撰《温公玄曆》及《康節太玄準易圖》，合而譜之，以見雄以首準卦非出於私意，蓋有星候爲之機括。且辨古今諸儒之失，並晁氏《讀書志》。晁氏名説之，字以道，號景迂，濟北人。得康節學。東坡以著述科薦之，官至徽猷閣待制兼侍讀，乃公武之從父也。

晁公武《易故訓傳》十八卷。《宋志》：名公武，字子政，彭城人。高、孝朝官至尚書，直敷文閣。

張根《解義》九卷，《序論》五卷，《雜説》，《泰論》。字知常，號吴園先生，鄱德興人。

夏休《周易講義》九卷。馮氏曰：「其説以言、動、制器、卜筮四尚之説，綜而通之，以乘、承、比、應爲例。」會稽人，中興時紹興府進士。

李授之《周易經解通義》三十卷。每卦之首各著《論》一篇，以言一卦之大要。又著《論》十篇，明《易》之旨趣。紹興初，知簡州。

李莊簡《易詳説》十卷。名光，字泰發，謚莊簡。紹興初謫嶺南，著書，自號「讀易老人」。淮漕錢沖之序其後，云其學自劉元城，名安世，字器之。元城學於司馬君實。

沈該《易小傳》六卷。每卦别爲一論。案《宋·藝文志序》云：該本《春秋左氏傳》占法論爻變。檜黨之鷹犬者，以主和議。

紹興中，檜死，高宗首召相，該爲左僕射。字元約，湖州人。

都潔《周易變體》十六卷。《宋志》。馮氏作《周易說義》十四卷。馮氏曰：「潔父爲一邦師法，尤粹於《易》，以所聞於父者爲之傳。先於理，而次以象義，每卦終又爲統論。」程可久云：「都聖與少卿作《周易變體》，推廣沈丞相《小傳》。如《觀》之九五不言『觀我生，君子无咎』，獨論《剥》六五『貫魚，以宮人寵』，推廣過當，亦不皆然也。」潔字聖與，知德慶府。其父郁，字子文，終惠州教官。丹陽人。

胡銓《周易拾遺》十卷。《宋志》。馮氏作《周易傳》十卷。字邦衡，號澹菴，敷文閣直學士。吉州人。

鄭東卿《大易約解》九卷，又《易說》二卷。《宋志》。馮氏作《周易疑難圖解》三十卷。馮氏曰：「一本稱合沙漁父。紹興丁巳《自序》云：『爲朋友講習而作。始得富沙丘先生告東卿曰「易理皆在畫」，於是日畫一卦置坐右，周而復始，歷五朞而得有所入。醫算卜筮之書、神仙丹竈之說、經傳子史，凡與《易》相涉者，皆博覽之，不泥其文字，而一味其旨意，❶以求吾之卦畫。』丘先生嘗有詩云：『易理分明在象中，誰知易道畫難窮。不知畫意空箋註，何異丹青欲畫風？』東卿字少梅。丘先生名程，字憲古，建陽人。憲古之學傳鄭東卿，東卿之學傳潘冠英，潘說十三卦處內象極當，而少梅所譔无之，蓋聞之鄉人于公梁國輔，于親受之潘也。」

劉翔《易解》六卷。《宋志》。馮氏作《易卦解義》二卷。馮氏曰：「紹興十五年表進，❷監學官看詳云：『通達經旨，附近人情，間出新意，議

❶「味」，元刻本作「采」。
❷「十」，原作「二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論不詭，旁涉史傳，援證明白。』特差福州教授，書藏禁中。洪邁景盧序。」翔，福州水口人。

閭丘昕《易二五君臣論》。馮氏曰：「昕字逢辰，與胡寅明仲在三舍爲交，同出胡文定公之門。此書明仲多潤色之。其説謂卦以六爻而成。二，臣也，五，君也，二、五，君臣正體也。若以陽居陰爲九二，則臣有時而失之彊；以陰居陽爲六五，則君有時而失之弱。蓋作於紹興間，意有所屬也。乾道辛卯歲張栻序其書。」

胡五峰先生《易外傳》。自屯至剥多引史事，苦无經旨。名宏，字仁仲，文定公安國之子。

張浚《紫巖居士易傳》十卷。内第十卷係讀《易》雜記。主劉牧説。紹興三年四月六日定本成，嘉定庚辰曾孫獻之刊於春陵郡齋。

張南軒先生栻《易説》十一卷。學出五峰，以周、程爲宗。

廣平李椿《觀畫所見》上、下。魏鶴山序。

案：朱文公《跋李壽翁遺墨》云：「侍郎李公玩心於《易》，以没其身，平居未嘗深斥異教，而間獨深爲上言天地變化、萬物終始，君臣父子夫婦之道、性命之理、幽明之故、死生之説，盡備於《易》，不當求之无父无君之言，以傷俗化易。」「所謂『默而成之，不言而信』，其公之謂歟？」沙隨云：「張魏公罷督府，使屬官李侍郎椿筮之，遇頤之賁。李曰：『雖不再用，却无他慮，以之卦有終莫之陵也。』」椿，字壽翁，吏部侍郎。洛州人。劉清之題云：「李公尉衡山時，遊胡文定公之門。」鶴山序云：「公名椿，字壽翁，師友淵源之自則文定胡公父子云。紹定戊午序。」愚案：書名《觀畫》，多逐卦

摘解。

蘭廷瑞《漁樵易解》十二卷。《自序》稱《白云溪箋釋上下經》六卷，《繫辭》二卷，《説》、《序》、《雜》一卷，《圖説》二卷，《外編》一卷。自謂於先儒未嘗蹈襲，未嘗求異，唯其是而已。始於紹興己卯，成於淳熙己酉，三十餘年。又譔《日月運行二圖説》一編，无階自進於九重，欲傳諸方册，則漏洩神機必致天禍，未免與糞土俱腐云。廷瑞字惠卿。

程大昌《易原》十卷。

鄭剛中《周易窺餘》十五卷。《宋志》。紹興壬申《自序》云：「集今昔《易》學編次。尊乾、坤不論，起自屯、蒙，大要以象求爻，因爻識卦。《易》自商瞿至漢、魏，不可勝計，大概象、義二者。李鼎祚專明象變，集三十餘家而不及義；王弼盡埽象變，不用古註，專以意訓，二者最不合。然有象則有義，訓義者不可遺象，義不由象出，是猶終日論影而不知形之所在。近世程正叔《易傳》、朱子發《集解》二者頗相彌縫，但易道廣大，有可窺之餘，吾兼而取之。」此其大旨也。剛中字亨仲。

孫份《周易先天流衍圖》十二卷。紹興中。

張行成《元包數總義》二卷，《述衍》十八卷，《通變》四十卷。愚案：《宋·藝文志》所載如此。嘗觀張氏《進易書狀》云：「臣自成都府路鈐轄司幹辦公事丐祠而歸，杜門十年，著成《述衍》十八卷，以明伏羲、文王、孔子之《易》；《翼元》十二卷，以明揚雄之《易》；《元包數義》二卷，以明衛元嵩之《易》；《潛虚衍義》十六卷，以明司馬光之《易》；《皇極經世索隱》二卷、《觀物外卷衍義》九卷，以明邵雍之《易》；《通變》

四十卷，取自陳摶至邵雍所傳先天卦數等四十圖，敷演解釋，以通諸《易》之變。始若殊塗，終歸一致。上件書七種總二十六册，分九十九卷。謹隨狀上進以聞。」觀此，則七《易》之目及其所以作之之意，可得而識矣。

李椿年《易解》八卷，《疑問》一卷。《宋志》稱直院李公。馮氏曰：「門人吴説之編集《易解》八卷，又有吴説之《問疑》二卷。其説專主王輔嗣。」字仲永，嘗直學士院。饒州浮梁人。淳熙乙未龍圖閣學士。胡銓序。

王大寶《周易證義》十卷。多是文義，間亦及象，雖明白而甚淺近。孝宗時，嘗以諫議大夫兼侍講。上語公曰：「高宗謂卿邃於《易》，故有是除。」潮州人，官至禮部尚書，字元龜。

曾穜《大易粹言》十卷。裒二程、横渠、廣平、龜山、兼山、白云七先生集爲一書。淳熙二年《自序》略云：「伏羲以前理具而畫未形，伏羲而後畫形而理遂晦，至文王、周、孔始有辭。後人當使言與心通，理因辭見，明道行事，然後爲得。甚者以象爲本，以數爲宗，以卜筮爲尚。吁！可怪也。」大要主理義，不及象數。穜字獻之，宋人。

劉彝《易注》一部。字執中，福州人。沙隨《外篇》云解《解》九二「田獲三狐」云：「狐者性伏而情姦，晝伏夜動，小人道也。」

程迥沙隨《古周易章句》十卷，《周易古占法并圖》一卷，《外編》一卷，《古易考》一卷。《宋志》。沙隨《外編》云：「隆興甲申迥《易傳》成，占，遇巽之恒。」宋州人，號沙隨。

晦菴先生朱子《周易本義》十二篇，淳熙四年丁酉歲成。《易學啓蒙》二卷，淳熙十三年丙午成。先是，先生乙巳歲復丐祠，差主管華州雲臺觀，故《啓蒙·序》稱「雲臺真

逸手記」。

吴仁傑《周易圖説》三卷，《集古易》一卷。《宋志》。號斗南，❶平江崑山人。❷

吕東萊先生祖謙定《古易》十二篇一卷，《音訓》二卷，《周易繫辭精義》二卷。

楊萬里《誠齋易傳》二十卷，淳熙戊申自序。其子長孺云：「自戊申至嘉定甲子脱藁，閲十七年而後成。」❸嘉定元年臣寮申請得旨給劄其家抄録，宣付祕閣。其説本之程氏，而多引史傳事證。

李過《西溪易説》十二卷。慶元戊午《自序》謂幾二十年，前有序説。馮氏云：「其説多所發明，然以毛漸《三墳》謂信，誤矣。晚喪明，棄科舉，授徒。」過字季辨，興化人。愚觀《西溪易説》，已多采入《纂註》，但其於乾卦彖辭下便掇入《彖傳》，《象傳》下便掇入《文言》釋彖處，繼以大《象》，又分爻辭附入小《象》，又附入《文言》。今姑載初九一爻於此：初九，潛龍勿用。《象》曰：「潛龍勿用」，陽在下也。《文言》曰：「潛龍勿用」，下也。「潛龍勿用」，陽氣潛藏。初九曰：「潛龍勿用。」何謂也？子曰：「龍德而隱者也。止是以君子勿用也。」《坤·文言》亦然。王弼本乾卦存鄭氏初亂古《易》之例，至此又汩亂无餘矣。吁！欲速好逕之弊一至於此乎！

王童溪《易傳》三十二卷。名宗傳，字景孟謨。童溪，其自號。淳熙丙午林焞序。由太學上舍免省，臨安人。

林栗《周易經傳集解》三十二卷。《文言》、《説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雜卦》本文共爲一卷，

❶「號斗南」，原無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補。

❷「崑山人」，原無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補。

❸「十」，原脱，今據薈要本補。

《河圖洛書八卦九疇大衍總會圖》、《六十四卦立成圖》、《大衍揲蓍解》共爲一卷。淳熙十二年乙巳表進，付祕書。其説每卦必兼互體，約象覆卦，爲太泥爾。字黄中，直寶文閣，權發遣潭州。愚謂林於説象及文義處多有可采，只是於象數之源、畫卦之大綱領自不能曉云。

趙善譽《易説》二卷。❶馮氏曰：「趙自謂一意孔子之《易》，本畫卦命名之意，參稽卦爻彖象之辭，以貫通六爻之義而爲之説。趙嘗爲寺丞，將漕湖陰。宋朝宗室前此未有推明《易》學者，蓋自善譽始。」

李舜臣《周易本傳》十三卷。《宋志》。愚案：淳熙己亥其自序，大概謂《易》元起於畫，有畫故有卦與辭，隨辭釋義，泛論事理，不復推之於畫，以驗古聖人設卦命辭之本意，失之遠矣。故今所著皆因畫論心，主文王、孔子之學，❷以推衍大《易》之用，此其大旨也。其間發明好處甚多，説象有功，但絶不及占。舜臣字子思，號隆山先生，蜀人。

馮時行《易論》三卷。馮氏曰：「著於篇首止六十四卦，常言易之象在畫，易之道在用。其學傳仙井李舜臣。孫男興祖編。」時行字當可，號縉雲先生，蜀人。朱文公曰：「馮當可字時行，名、字未知孰是。蜀人，博學能文，其集中有封事云：『願陛下遠便佞，疎近習，清心寡欲，以臨事變，此興事造業之根本，《洪範》所謂「皇建其有極者」也。』其論皇極深合鄙意。❸然則余前所謂『千有餘年，无一

❶「趙」，原作「李」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❷「主」，原作「王」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「學」，原作「必」，今據元刻本改。薈要本、慶餘堂本作「心」。

❸「皇」，原作「至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人覺其謬而正之者』，亦近誣矣。案：此句乃先生《皇極辨》中語。但專經之士无及之者，而文士反能識之，豈汩没傳注者不免於因陋踵訛，而平心誦味者有時而得之文字之外耶？慶元丙辰臘月甲寅東齋南窗記。」愚謂縉雲有《易解》多好，豈先生未及見耶？然則專經之士，固不爲傳注所汩没矣。

馮椅《厚齋易輯》五十卷。愚案：《宋・藝文志》序云：寧宗時，嘉定十年。馮椅爲《輯注》、《輯傳》、《外傳》，猶以迴、熹未及盡正孔傳名義，乃改「彖曰」、「象曰」爲「贊曰」，以繫卦之辭即爲《彖》，繫爻之辭即爲《象》。王弼「彖曰」、「象曰」乃孔子釋《彖》、《象》，與商飛卿説同。又改《繫辭》上、下爲《説卦》上、中，以《隋・經籍志》有《説卦》三篇云。

馮去非《周易》二篇，《通故》、《圖説》。又有《易象通義》，其文專解上、下經大《象》。去非，厚齋子。

吕氏奎《學易管見》，上、下經五卷及《繫辭》上、下二卷。專取陰陽對卦並論，如乾、坤作一論，夬、剥作一論之類，發明多好。

蔡節齋《周易經傳訓解經》二篇。以孔子大《象》置逐卦辭之下，《彖傳》又置大《象》之後，小《象》置各爻辭之後，皆低一字以别卦爻辭。《繫辭》、《文言》、《説》、《序》、《雜卦》皆低一字書。又有《卦爻辭指》、《論六十四卦大義》、《易象意言》雜論卦爻、十翼，《象數餘論》雜論《易》大義。開禧乙丑陽月自序。

劉彌邵《易稿》一部。其猶子後村諱克莊爲之序略曰：「初，余爲建陽令，季父訪余縣齋，因質《易》疑於蔡隱君伯静，後二十年而書成。大旨由朱、程以求周、孔，由周、

孔以求義、文，其篤守師説，雖譙天授、袁道潔无以加也。季父名彌邵，字壽翁，中歲棄科舉，閉門著書行義，爲鄉先生，家貧，食於學。卒年八十二。」

項安世《周易玩辭》十六卷。《宋志》。

王炎《讀易筆記》十卷。《宋志》。總説象例在前，經傳皆有解。紹熙、慶元間。

吴博士《周易詳解》四十卷。只是敷演文義，爲時文之學，全不及象數。紹興丁丑書成。名畿，字元綏。

毛璞《易傳》十一卷。馮氏曰：「瀘州毛璞字伯玉，嘗持潼川憲節。嘉泰元年自序：『始涉其流，稍出己見，參以諸家之長，讀之三十年，知先儒之説與前日所見皆未也。觀象畫卦以定其名，因卦分爻以盡其變，此名與此卦相當，此辭與此爻相得，而因以得羲、文、孔子之心。』又有《外傳易辨》，歷詆先儒之失，似亦有理。然所略取者王弼、二蘇，蓋所學異也。」

袁樞《易學索隱》一卷。《宋志》。

劉列《虚谷子解卦周易傳》三卷。隆興初。《宋志》。

葉適《周易述釋》一卷。

柴中行《説卦以後解》。字與之，齋名强恕。由太學上舍登第，終祕書監。饒州餘干人。

易祓《易學舉隅》四卷。嘉定四年三月朔自題其書。長沙人。

戴端明《周易總義》上、下二卷。不具卦及卦爻辭，只每卦説一大段。嘉定癸未其子料院栯刊於秣陵郡學。

陳隆山《大易集傳精義》六十四卷，无《繫辭》以後。《讀易綱領》上、中、下三卷，通十門。

案：隆山所集王輔嗣、孔穎達、周濂溪、司馬涑水、邵康節、程明道、程伊川、張横渠、

蘇東坡、游廣平、楊龜山、郭兼山、郭白雲、朱漢上、朱文公、張南軒、楊誠齋、馮縉雲，又兩家失姓名，但稱「先正」、「先儒」别之。自序於寶祐甲寅年。《綱領》三卷，甚正大可觀。所集解詳贍，時及象數。學齋史繩祖序云：「學者不可曰《易》論理不論數，數非《易》所先，善《易》者必當因義圖之象數而明周經之《彖》、《象》，方能得其門而入也。」誠哉是言！

楊簡慈湖《己易》一卷。《宋志》。愚嘗見其書，只作一大篇，自包羲氏一畫陽一畫陰論起，至八卦六十四卦爻辭。大要謂易者己也，以易爲書，不以易爲己，不可也。桐江詹阜民子南刻之新安郡齋。或曰：「林黄中文字可毁。」朱文公曰：「却是楊敬仲文字可毁。」往往謂《己易》也。

錢時《周易釋傳》二十卷。其説謂伏羲、文王、周公之經既孔子爲之傳，後學何可容喙。敬於傳下略釋本旨，而曰《周易釋傳》焉。案：其書文辭雖明，而意義亦淺略，不及象數，釋物理間有可采者。嘉熙二年喬丞相薦進其書，稱其山居讀書，理學淹貫，嘗從故寶謨閣學楊簡游，蓋其所深許。與以祕閣校勘。嚴州人，姓錢名時，「融堂」扁也。

湯建《周易筮傳》。名建，字達可，號藝堂先生，温州樂清人。交楊慈湖門人知惠州趙汝馭作序，淳祐四年刊于郡齋。

魏文靖公《周易集義》六十四卷。案：《集義》自周子、邵子、二程子、横渠張子，程門諸大儒吕藍田、謝上蔡、楊龜山、尹和靖、胡五峰、游廣平、朱漢上、劉屏山，至朱子、張宣公、吕成公凡十七家，内一家少李隆山子秀巖心傳。他《易》不預，如郭氏父子，以背程門出之。鶴山嘗曰：「辭、變、

象、占，《易》之綱領，而繇彖爻之辭、畫爻位虚之列、互反飛伏之説、乘承比應之例，有不知則義理闕焉。」方虚谷回跋紫陽書院重刊本曰：「僉書樞密院事魏文靖公鶴山先生了翁。華父，前乙酉歲以權工部侍郎，坐言事忤時相，謫靖州。取諸經註疏，摘爲《要義》，又取濂、洛以來諸大儒《易》説，爲《周易集義》六十四卷。仲子太府卿静齋先生克愚。明己，壬子歲以軍器監丞出知徽州，刊《要》、《集義》，置於紫陽書院。至丙子歲，書院以兵興廢，書版盡毁。尋草創新書院於城南門内，獨《集義》僅有存者。今戊子歲，山長吴君夢炎。首先補刊，會江東詳刑使者大原郝公良弼。深嗜《易》學，謂聖人之經得濂、洛而後明，五經、《論》、《孟》之原，非此諸大儒明之，則終於不明，又非有如文靖公囚縶閑僻，類聚成編，則世之學者亦无從盡知之也。欣然割資相工，得回所藏墨本，率總府郡類，協助兩山長及書院職事生員醵泉訖役，半年而畢。甚矣！易道之難明也。漢至今説《易》何啻千家？王弼、孔穎達註、疏單行，朱文公嘗深闢之，讀者亦鮮。李鼎祚《易》百家解義，間見子夏、京房、虞翻、陸績、蜀才之説，及鄭玄互體，殆无復續之者。天棐斯文，濂、洛有作，周元公曰『无極而太極』，謂太極无形而有理，以明『易有太極』之『有』不可以迹求，而翼之以《通書》。爲臨川陸學者肆爲强辯，則不可與讀《易》。邵康節始因《大傳》分言伏羲先天、文王後天，如兩儀四象，乃伏羲畫卦次第，陽一陰二爲兩儀，太陽一少陰二少陽三太陰四爲四象。惟文公獨得其傳。爲永嘉葉學、三山林學者别爲臆説，葉適正則，

著《習學記言》。於《易》，謂其爲三陽也，天也，此《易》之始畫也，已不識伏羲畫卦次第云云。葉説淺而陋，全不識儀、象之義。林則林栗也。則不可與讀《易》。程純公、正公師元公，其説《易》，張横渠撤臯比以遜之。正公嘗教人讀王弼、胡瑗、王安石《易》，《伊川易傳》出，則已削三家之疵而極其粹。苟猶泥於三家而不求之《程傳》者，則不可與讀《易》。純公、正公皆嘗聞康節『加一倍法』，而正公《易傳》不屑於象數，惟專於義理，故文公謂『邵明羲易，程演周經』，蓋欲學者合邵、程而爲一也。豈惟邵、程當合爲一？藍田吕與叔初師横渠，後與上蔡謝顯道、廣平游定夫、龜山楊中立在程門爲四先生。乾用九、坤用六凡例，惟與叔、歐陽文忠公及文公三人知之。漢上朱子發本《程傳》而加象數。和靖尹德充登正公門最後，將易簀，授以《易傳》。其論生卦，惟許康節、五峰胡仁仲得之。上蔡傳之南軒張宣公，而東萊吕成公與文公、宣公相友。文公於是集諸儒之大成，《易》本筮占，乃述《本義》、《啓蒙》。圖説多得之邵學者，不於此混融貫通焉，則亦不可與讀《易》。文靖公之在渠陽，欲以東萊《讀詩記》爲《讀易記》，謂辭、變、象、占乃《易》綱領，而繇彖象爻之辭、畫爻位虚之别、互反飛伏之説、乘承比應之例一有不知則義理闕焉。是書濂流洛派凡十六家合爲一，觀之而易道備矣。先是，温陵曾穜刊《易粹言》七家，中有郭兼山《易》，文靖公謂忠孝《易》書去程門遠甚，自黨論起絶迹程門，殁不設奠，故並其子雍曰『白雲易』者黜之。臨邛張行成，文靖公鄉人，爲邵《易》註解《通變》、《經世》、《觀物》等書，世稱七易，疑文公未之見，别

爲一支，以備旁考。今文靖公集百卷，明《易》之義者二百三十章有奇，《易》學最精。嘗與參知政事西山先生真德秀。希元、文公門人輔廣漢卿相講磨渠陽山中，苦於書不備、友難得，是書猶欲有所裨益，而未爲序、引者，此也。雖然，聖如仲尼，天不使之居周公之位；大儒如濂、洛諸老，天亦不使之得路於一時，而使之立言於萬世。其有以夫權遠柄國二十七年，窮貪極謬，屏文靖公卧五溪，窮處踰七稔。不如是，後世焉得是書而讀之。至元二十五年十月既望，後學方回謹跋。」

潘夢旂《周易解》。姑蘇人，嘉定辛未自序，楊文焕《易解》集之。

楊文焕《五十家易解》四十二卷。字彬夫，釋褐狀元，❶秦州人。

徐古爲《易解》六卷。初，特補迪功郎。咸淳三年，進《易解》。後除正言，江東憲。名直方，字立大，號古爲先生。父諱元杰，❷紹定壬辰狀元，嘗從董槃澗學。只上、下經，前有進表及圖象。

趙虚舟《易通》六卷，《或問類例圖象》四卷。名以夫，字用父，理宗朝尚書侍郎。其《易》大概論九、六、七、八變與不變，或静吉動凶則勿用，動吉静凶則不處，動静皆吉隨寓皆可，動静皆凶无所逃於天地間。此聖人所以樂天知命不憂也。

易山齋《周易總義》。名芾，字彦章，號山齋。門人陳章序云以「總義」名者，總卦爻之義而爲之説也。紹定間侍經筵日，常以是編陪講。

孫嶸叟《讀易管見》一部。首列《圖》、《書》

❶「褐」，原作「偈」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❷「父」，原空一格，元刻本爲墨丁，今據薈要本及《宋史》卷四百二十四補。

先、後天等圖及説，仍逐卦爻解説，不著經文。末有《繫辭舉易》。會稽人，咸淳丙寅倅新安，刊於郡齋。

宋不記何朝者

皇甫泌《周易述聞》一卷，《隱訣》一卷，《補解》一卷，《精微》三卷，又有《紀師説》、《辨道》，❶通爲八卷。「泌」，一作「佖」。

湯渙《周易講義》三卷。《宋志》。

顧思叔《周易義類》三卷。以先儒論《易》不同，因取其辭説同者分目而聚之，凡九十五條。「思叔」，一作「权思」。

凌唐佐《周易集解》六卷。朝奉大夫。

劉概《周易繫辭解》十卷。有論以括其大意。字仲平。

陳禾《周易傳》十二卷。《中興書目》：「宋朝正言陳禾撰。」

陳君《周易六十四卦賦》一卷。黄宗旦云：潁川陳君，不知其名。

林德祖《易説》九卷。

任奉古《周易發題》一卷。成都鄉貢。

林儵《易説》十二卷，右迪功郎。《變易》八卷，《變卦纂集》一卷。馮氏曰：「其説考甲子通數，以八卦定八方，並以乾、坎、艮、震、巽、離、坤、兑爲序。」

吴沆《易璇璣》三卷。每卷九篇，雜論《易》義。又有《易禮圖説》，前有或問六條，圖説十二軸。字德遠，號環溪先生，臨川人。環溪，其所居也。

朱氏《三宫易》一卷。其説分圓宫、方宫、交宫，以初、二、中、四、終爲序。

李遇《删定易圖序論》六卷。

---

❶「道」，原無，今據淳祐刊《郡齋讀書志》補。

陳高《八卦數圖》二卷。《宋志》。

鄭克《揲蓍古法》一卷。《宋志》。

李中光《易説》十卷。《宋志》。

洪興祖《易古經考異釋疑》一卷。《宋志》。

李宏《三家易解》三十卷。有進表。合小舟、芸閣三家解刊之。宏於《雜卦》後，又有《餘意》一卷。潼川府路轉運判官，❶蜀人。

李開《易解》三十卷。合李宏、芸閣三家，題「小舟先生李開去非譔」。

尹天民《易論要纂》一卷，又《易説拾遺》二卷。

陸秉《周易意學》十卷。云欲撰《易決組》難就，今祗成此書，亦如前代傳《易》之説，自題曰「齊魯後人」。案：「秉」字，馮氏作「東」字。

吴祕《周易通神》一卷。

劉文郁《易宏綱》八卷。《宋志》。

王日休《龍舒易解》一卷。《宋志》。

鄒巽《易解》六卷。《宋志》。

胡有開《周易解義》四十卷。《宋志》。

林至《易裨傳》一卷。《宋志》。

商飛卿《易講義》一卷。《宋志》。

王洙《周易言象外傳》十卷。馮氏曰：「集諸儒《易》説，折衷其理，依卦變爲類。《自序》云：『論次舊義，傳以新説，以弼傳爲内，摘其異者表而正之，故云外傳。』」字原叔，應天人，以通經侍講天章閣，睢陽人。

《藝文志》不載姓氏者有書名，无姓氏。

《羲文易論微》六卷。

《周易解微》三卷。言八卦象辭。

《周易外義》三卷。多案諸經傳釋註疏之言。

《周易卦類》三卷。本王弼注，分八卦畫，以類相從。

❶「川」，原作「州」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《周易傳》四卷。自乾至益。
《周易口義》六卷。書多殘闕。
《周易樞》十卷。釋六十四卦。
《繫辭要旨》三卷。
《周易正經明疑録》一卷。設問對二十九。
鄭氏《通志》不載何代者
姚規《易註》七卷。
勾微《易廣疏》三十六卷。
縱康《會同正義》三十二卷。❶
陳皐《易論》十卷。
劉不疑《易卦正名論》一卷,《廣論》一卷,《大義疑問》二十卷,《大義》一卷,《發義》一卷。
劉遵《易異議論》十卷,《外義》三卷。
黄晞聱隅先生《易義》十卷。
黄通《易義》一部。
李賁《易義》二卷。
周孟陽《易義》二卷。
張簡《易義略》九卷,又《易問難》二十卷。
李覺《大衍義》一卷。
沈季長《易義》上、下二卷。
葉子長《易義》二卷。
張元《易發題》一卷,《明疑録》一卷,《啓玄》一卷。
沈濟《河圖洛書解》一卷,《伏羲俯仰畫卦圖》一卷。
丘鑄《周易卦斷》一卷。
王錡《周易口訣》六卷。
史之證《周易口訣》六卷。
楚泰《周易析微通説》三十卷,又《周易質疑卜傳》三十卷。

❶ 「縱康」下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《通志》有「又」字。

郭思永《周易明文》十卷。

孫坦《周易析緼》一卷，《易箝精義》二卷，《周易通神》二卷。

周鎮《周易精微》三卷，《窮理盡性經》一卷，《周易義證總要》二卷。

莊道名《略例疏》一卷。

桂詢《略例》一卷，《周易編例》十卷。

顧棠《周易義類》三卷，《經類》、《卦類》、《雜纂》各一卷。

雜見旁證此三十一家，不載代與書名，馮厚齋《易解》載在「雜見旁證」下，今附此。

房玄齡　龍昌期　盧穆　代淵　薛温其

陳文佐　楊繪元素。　汪沿　于弇見房審權《義海》。❶

白氏　集氏　范氏　虞喜　王符　王嗣宗

徐邈　荀悦　崔憬　劉子政　劉歆　劉昞

向秀子期。　劉賓　張晏　張軌　侯果　孟康

崔子玄　服虔見晁以道《古易》。　虔薛音注見陸德明引。　皇甫謐見《正義》。

愚嘗觀《東漢·儒林傳》曰：「光武遷洛陽，其經牒祕書載之二千餘兩，自此以後，參倍於前。靈帝世，又詔諸儒正定五經，刻於石碑，爲古文、篆、隸三體書法，注：古文，孔子壁中書。篆，始皇時程邈所作。隸，亦邈所獻者。以相參檢，樹之學門。後董卓移都，吏民擾亂，自辟雍、東觀、蘭臺、石室、宣明、鴻都諸藏典册文章，競共剖散。及王允所收而西者，載七十餘乘，道路艱遠，復棄其半矣。後長安之亂，一時焚蕩，莫不泯盡。」嗟夫！使有天下國家者誠垂意斯

❶「權」下，原誤衍一「權」字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删。

文，嘉惠承學，取五經善本及諸家傳注有足採者，又推及子、史傳記有所關繫者，或鐫金石，或刻梨棗摸印，頒降州縣學校，又詔許經生、學士得關假謄録以相教授，則家有其書，人講其學，尚何至有一時泯盡之憂哉！ 計不出此，徒知爲祕府之藏，而不知藏於普天之下，使老師宿儒容有聞名未見之書，盡付諸烈焰，❶可勝惜哉！ 然聖經大道如元氣周流宇宙間，初未嘗間斷，或托之於其人，或寄之於其書，或藏之廣谷大川，或淪之遐陬僻壤，或散之燈火弦誦，紬繹著述於頹檐敗屋之下，若有神物護持，終不使泯没无傳者，誠以斯文有關於天典民彝之重，世道升降、生民休戚、山川草木、鳥獸魚鼈，惨舒皆繫焉，有非偶然之故者矣。 愚家藏《周易》傳注，自程朱外僅十餘家。 聞吾州桂巖戴君夢薦。 晉翁伯仲、城居滕君羽。 山臞家多書，踵門而請，獲觀數十餘家。 繼又訪諸前集賢學士鄱陽初菴傅公左塾，邂逅王君希旦。 葵初，初菴同里人。 最嗜談《易》，多見所未嘗。 因得件列於此其間，有《宋志》、晁《記》所不載者，通計若干家，往往古今撰述未止是也。 姑以所見例之，大抵義理文辭勝，發揮卦爻象數變占者寥寥，間見魏晉以下談玄无庸論矣。 猶幸先代周、程、張、邵諸大賢勃興，其於象數理義之學，直接千載不傳之祕，而集厥大成於我朱夫子，作爲《本義》、《啓蒙》二書，以繼往聖、開來學。 先君子又有師傳之的，研精覃思，遂成《啓蒙通釋》一編，窮極奥妙，發揮无隱。 而一桂愚不肖，又嘗附録纂注《本義》。 書梓行有

❶ 「付」，原作「什」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年，尚恨孤陋寡聞，象釋疎略。歲在戊申，復謀之先同志鄱陽汪君標。國表，得其手編諸家《易》解一鉅集。其書名《經傳通解》，以馮厚齋《易解》爲柢本，又博求古今解增入，如愚説間亦蒙采取，合理、義、象、占爲一若干卷，今藏於家。鄱陽銀峰人。入太學，登第歸附，後曾宰鄉邑。後隱居著述，舊與先世爲懿戚云。又自搜訪二十餘家，重加纂輯，毗于附録，用潰於成。然由今觀之，安得盡閱前書，取其有補於卦、爻、象、占者，以翼聖經，以存講習之爲得哉？螢爝增輝於太陽，亦區區之志焉爾。小子狂簡，先覺之士幸進而誨諸。

周易啓蒙翼傳中篇

周易啓蒙翼傳下篇

新安前鄉貢進士胡一桂學

舉　要

理太極，理之原。

朱子曰：「伏羲、文王於《易》，只就陰陽以下説。夫子却就陰陽上發出太極來。」《易》固是如此，先儒未嘗道破者，蓋以釋極、儀、象、卦章從前未有分曉，至康節邵子傳先天《易》，而後此章大明。朱子從而別白言之，其義益著。《易》本是卜筮書，有卦爻便可占。然伏羲畫卦，豈但從陰陽起，必有不雜乎陰陽而實不離乎陰陽者以爲之本，太極是也。此《易》之有太極，如木之有根，水之有源，必知乎此，則六十四卦、三百八十四爻莫不有極至之理在乎其間，所謂「六爻之動，三極之道」者是也。文王、周公雖嚴利貞、貞吉之教，貞固便是理，但未嘗明説出太極來。夫子恐人惟以卜筮視《易》，則卦爻涉於粗淺，故推本太極爲言。太極者，是理至極之稱，而爲兩儀、四象、八卦、六十四卦、三百八十四爻之祖。太極之名一立，而仁、義、禮、知、性命、性情、道德、道義、忠信、誠敬、中正之教發揮无餘藴矣。《文言》《乾》九二言仁誠，《坤》六二言敬義，九三言忠信。《乾·彖》言性命，《説卦》言盡性至命。《文言》言性情，《上繫》言知崇禮卑，言道義之門，《説卦》言和順道德，《彖傳》、小《象傳》説中正尤多。程沙隨謂《易》以道義配禍福，故爲聖人之書；陰陽家獨言禍福，而不配以道義，詭遇獲禽則曰

吉，得正而斃則曰凶，故爲技術。斯言最有補於世教，且使小人盜賊不得竊取而用，深得夫子之遺意。吁！以夫子之教如是，而後世猶有流爲技術之歸者。微夫子之教，如之何其可也！

氣陰陽，氣之始。

有理而後有氣，氣之始莫先於陰陽。天地、山澤、雷風、水火與夫人物之萬殊，何莫非陰陽之爲者？《易》卦爻辭无「陰陽」二字，惟《中孚》「鳴鶴在陰」特以地言。夫子於《乾》初九爻小《象》曰「陽在下也」，於《坤》初六爻小《象》曰「陰始凝也」，陰陽之稱始於此。蓋以六十四卦陰陽之初爻即太極所生，三十二卦陽儀之一，三十二卦陰儀之一，以爲諸卦初九、初六陰陽爻之通例也。陰陽之名一立，而動静、健順、剛柔、奇偶、小大、尊卑、變化、進退、往來之稱，亦由是而著矣。

數《圖》、《書》，數之原。蓍策，數之衍。掛扐定卦爻，過揲定乾、坤策及朞萬物之數。

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爲作《易》而出也。《河圖》自一至十爲數五十五，《洛書》自一至九爲數四十五，合之爲數者百。蓍策、大衍爲用《易》而生也。王道得則其叢生滿之數亦百，可當大衍之數者二，則作《易》與用《易》之不外乎數者，非出於聖人之私意也，天也。故《圖》、《書》位數隱然與羲、文之卦合。而揲蓍掛扐之數所以定卦爻，過揲之數所以定乾、坤之策而當朞之日。合二篇之策而當萬物之數也。或曰：數固不能相通歟？曰：《圖》、《書》不過列數之文，以發聖人之獨知而已。蓍則真可執持分合進退以求卦，故不同也。然《圖》、《書》虛中之外，其餘九、六、

七、八可以畫卦；蓍策用全用半之後，亦視九、六、七、八以別陰陽之老少。二者初未嘗不同也。若夫卦爻中言數例只就六爻取，別見於後。

易

「易」有以理言者，有以書言者。以理言，即太極是也。以書言，即兩儀、四象、八卦、六十四卦、三百八十四爻與夫文王之卦辭、周公之爻辭，皆書名者也。曰「易有太極」，此「易」字以書言，謂《易》書之中原其始，具此太極之理，所以能生儀、象、卦也。曰「易與天地準」，此「易」字不專以書言矣，謂易之道與天地準，所以能彌綸天地之道也。要之，十翼中稱「易」字以書言者爲多，文王、周公之辭无「易」字，夫子於《文言》及《上繫》第二章方稱「易」之名。周公爻辭不言「易」字，而於《周禮》却有「三《易》」之名。馮厚齋謂「夏曰《連山》，商曰《歸藏》，周曰《周易》」，則「易」乃周家之書名，文王之所命也。曰「三《易》」者，夏、商蒙《周易》之稱爾。意恐未然。《説卦》謂「昔者聖人之作《易》」，非指伏羲乎？《繫辭》謂「《易》之興也，當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」，詳其名義，易之稱其來舊矣，必非自文王而始也。況以後蒙前可也，以前蒙後可乎？

先天後天

《乾・文言傳》曰：「先天而天弗違，後天而奉天時。」夫子本只因乾卦有下乾、上乾，發先天、後天之象。至邵子引以明伏羲、文王之《易》。然朱漢上謂陳摶以先天圖傳种、穆，則其稱所從來又遠矣。但邵子之意謂先天者，如六十四卦，天本未嘗爲，而伏羲

畫之，謂之先乎天可也；曰後天者，天地間已有六十四卦，文王就六十四卦内又從而序之繫之，謂之後乎天可也。故其詩云「若問先天一事无，後天還始著工夫」。「一事无」，只是順其自然。且如畫卦，不過由太極而兩儀，兩儀而四象，四象而八卦。其重也，由八而十六，十六而三十二，三十二而六十四，只是加一倍法。至如先天八卦與六十四卦圓圖，亦不過揭橫圖中前一截居南北之東，後一截居南北之西，皆未嘗致力於其間也。謂之曰「著工夫」，則文王《序卦》與夫八卦方位皆若出於有意爲之，非復包羲自然之妙。然《序卦》與八卦方位既成之後，或反對以相因，或流行以致用，亦莫不有自然之位置。此所謂「先聖後聖，其揆一也」，何庸致區別於其間哉！

易尊陽卑陰

天尊地卑，陰陽固有自然尊卑之象。然於《易》上欲見其尊卑處，何者最爲親切？曰：自太極生儀、象、卦最可見。太極動而生一陽，然後静而生一陰，則陽已居先矣。至於陽儀之上生一陽一陰，先陽固宜也。陰儀之上當以陰爲主矣，其生一陽一陰，亦以陽居先焉。又至於四而八，八而十六，十六而三十二，三十二而六十四，其生一陽一陰莫不先陽而後陰，於是首乾終坤，乾不期尊而自尊，坤不期卑而自卑，於此見尊陽卑陰非聖人之私意，卦畫自然之象，而亦造化自然之位也。

卦分爻位之陰陽

卦有初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上爲位之陰陽，

初、三、五，位之陽；二、四、上，位之陰。九、六爲爻之陰陽。九，陽爻，六，陰爻。位之陰陽一定而不易，爻之陰陽變易而无常。或以陽爻居陽位，或以陽爻居陰位，或以陰爻居陰位，又或以陰爻居陽位，皆无常也。《易》曰「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」，又曰「上下无常，剛柔相易」，正謂是也。占法有九、六、七、八。九爲老陽，七爲少陽，六爲老陰，八爲少陰。老變而少不變，《易》以變者名爻，故稱九、六，不稱七、八，其實每卦七、八、九、六皆具。然初、上兩爻，陽爻不曰「九一」而言「初九」，不言「九六」而言「上九」，陰爻不曰「六一」而言「初六」，不曰「六六」而言「上六」。蓋初者，有始之謂；上者，有終之謂。言初、言上，卦之首尾可見也。又《易》言陰陽，不言陽陰，言終始，不言始終，猶言晦朔，不言朔晦，言死生，不言生死，取其有生生循環不窮之意也。

卦爻分君臣

六十四卦乾卦純君象，坤卦純臣象。明夷卦指上六爲暗君象，紂。六五爲箕子象，外餘皆五君二臣。看來自五君外，諸爻皆臣位。特有遠近之分説者，謂四爲大臣，以其近君也。又多稱二爲臣，以其正應也。六三「或從王事」，三非臣歟？初則臣之最微者，所謂在野曰草莽之臣是也，亦取民象。《蠱》之上九「高尚其事」，又臣之隱居者焉。代淵曰：「六十四卦皆以五爲君位者，此《易》之大略也。其間或有居此位而非君義者，有居他位而有君義者，斯《易》之變。蓋聖人意有所存，則主義在彼，不可滯於常例。」王晦叔曰：「不爲君位者，其卦有四，坤也，遯也，明夷也，旅也。坤對乾，以明臣之分；明夷亡

國，紂是也；旅失國，《春秋》書『公遜』、『天王出居』是也；遯去而不居，太伯、伯夷之事也。此四卦所以不爲君位也。」

爻有應不應

六爻取應與不應，夫子《彖傳》例也。如《恒・彖》曰「剛柔皆應，恒」，此六爻以應言也。如《艮・彖》曰「上下敵應，不相與也」，此六爻雖居相應之位，剛柔皆相敵而不相與，則是雖應亦不應矣。又如《未濟》六爻皆應，故曰「雖不當位，剛柔應也」。以此例之，則六爻皆應者八卦，泰、否、咸、恒、損、益、既濟、未濟是也；皆不應者亦八卦，乾、坤、坎、離、震、巽、艮、兑是也。二體所以相應者，下卦之初即上卦之四，下卦之二即上卦之五，下卦之三即上卦之上，上卦之四即下卦之初，上卦之五即下卦之二，上卦之上即下卦之三。此所以初應四，四亦應初；二應五，五亦應二；三應上，上亦應三。然上、下體雖相應，其實陽爻與陰爻應，陰爻與陽爻應。若皆陽皆陰，雖居相應之位，則亦不應矣。江都李衡曰：「相應者，同志之象。志同則合，是以相應。然事固多變，動在因時，故有以有應而得者，有以有應而失者，亦有以无應而吉者，以无應而凶者。夬九三以援小人而凶，剥六三以應君子而无咎。咸貴虚心而受人，故六爻以有應而失所；蒙六四以无應而困吝，斯皆時事之使然。故不可執一而定論也。」又觀彖辭，重在二、五剛中而應者凡五，師、臨、升二以剛中應五，无妄、萃五以剛中應二。至若比五以剛中，上下五陰應之；大有五以柔中，上下五剛應之；小畜四以柔得位，上下五剛亦應之，又不以六爻之應例論也。

爻分三才

三畫卦下爻爲地，中爻爲人，上爻爲天。六畫卦初、二爲地，三、四爲人，五、上爲天。《説卦》曰「立天之道曰陰與陽，立地之道曰柔與剛，立人之道曰仁與義，兼三才而兩之，故《易》六畫而成卦」是也。

爻分中正

陽爻居陽位，陰爻居陰位爲正。初九、九三、九五爲陽爻之正，六二、六四、上六爲陰爻之正。陽爻居陰位，陰爻居陽位爲不正。九二、九四、上九爲陽爻之不正，初六、六三、六五爲陰爻之不正。二、五爲上、下兩體之中，三、四爲一卦全體之中，《繫辭》謂「非其中爻不備」，又指初、上中間四爻言中也。剛中柔中，當位爲正，失位爲不正，皆《彖傳》所取。

畫爻位虛四者之别

六爻則九與六矣。六位則初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上矣。而又有六畫六虛者，何也？蓋方畫之初，則爲畫。畫既成於位之上，則爲爻。爻可見而位不可見，位虛而爻實也。位之虛者，所以受爻。爻者，已成之畫。爻與畫先後不争，多所謂啐啄同時是也。必以畫言之者，見得《易》非死物。據六爻觀之，如聖人方用手畫下，猶有活動之勢也。位未畫則爲虛位，既畫則爲爻。此四者不可彊分，亦不容无辨，要在人活絡觀之爾。

卦爻變動有三

《易》卦爻變動大率有三，有變易之易，有交易之易，又有一卦中六爻上下无常、剛柔相易之易。筮而得老陽重□，則變而爲少

陰拆⚋，得老陰交✕，則變而爲少陽單⚊，此變易之易也。先天圖左一邊本都是陽，右一邊本都是陰。左一邊一畫陰，自右一邊一畫陰來交易陽爻而成；右一邊一畫陽，自左一邊一畫陽往交易陰爻而成。其交也，乾、坤各八卦自相對而相交，兑、艮各八卦自相對而相交，離與坎對，震與巽對，相交亦然。其實非此往彼來，只是其象如此。先天八卦對交亦然。先儒從來有是説。此交易之易也。又文王卦辭中如《泰》卦䷊「小往大來」、《否》卦䷋「大往小來」之類。泰本自否卦變成。否三陰上往換得三陽下來，便成泰卦。否本自泰卦變來。泰三陽上往換得三陰下來，便成否卦。孔子《彖傳》中如《隨》卦䷐「剛來下柔」，隨本自否卦變成。否上九之剛下來變初六之柔成剛，換得初六之柔上去變上九之剛成柔，便成隨卦矣。又如《蠱》卦䷑「剛上而柔下」之類。蠱本自泰卦變成。泰初九之剛上去變上六之柔成剛，換得上六之柔下來變初九之剛成柔，便成蠱卦矣。蓋言一卦中陰陽自相上下往來，又變成一卦，此所謂「上下无常，剛柔相易」也。伏羲當初畫卦，六十四卦一時俱定，此卦固非自彼卦變來，彼卦亦非自此卦變去。聖人觀卦繫辭，偶然見有此象，又從而取之，于以見易道之變无有終窮，而道理亦只在聖人口頭説出便是也。卦爻之變動，无出此三者矣。

三聖取象例

易有理而後有數，有數而後有卦，有卦而後有象。理者何？太極是也。數者何？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、蓍、大衍之數是也。卦者何？由八卦重爲六十四卦是也。象者何？乾天、坤地、乾馬、坤牛之類是也。包羲未畫之先，仰觀天文，俯察地理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博求其象以畫卦。既畫之後，象悉在卦中，此所謂「有

畫而後有象」者，指作《易》之後而言《易》中之象也。然伏羲之象在卦中，卦即象也。文王取象猶略，乾无所取象、坤象牝馬、離象牝牛、中孚豚魚、小過飛鳥之類，寥寥可數。周公於六爻取象甚多，其要者如乾六爻象龍，屯震、坎象馬之類，不可勝數；又自有所見，而取不必盡同於文王。至夫子於《説卦》八卦取象，如乾天、坤地、乾馬、坤牛之類；於六十四卦取大象，如乾天、坤地、屯雲雷、蒙山泉之類尤備。其間亦有括文王、周公所取例者，然而同於文王、周公者少，而所自取者多。蓋夫子夢周公、心文王、參包羲於未畫，其於名象又自有所見，不必盡同於先聖也。朱子詩云「須知三絕韋編者，不是尋行數墨人」，得之矣。緣自先儒分經合傳之後，學者隨文苟且混殽莫別，徑以孔子之象即文王、周公之象，遂以《説卦》爲祖，而六十四卦之象、三百八十四爻之象盡求合於《説卦》，皆有所不通矣。必知乎此，而後取象之同異如揭日月而行天，流河漢而注地也。愚於《本義》後《卦象圖》説詳矣，姑陳其概於此。或曰：象至夫子而大備，誠如子言矣。夫子以前占者取象，如《左傳》所載固已多矣，奈何？愚曰：《左氏傳》乃傳夫子《春秋》之經，安知非取夫子之《易》象以文之乎？借曰夫子以前如乾天、坤地等象，容或有之。然自《左傳》外，他无證據，又不應以夫子之聖贊《易》。區區收拾先聖所取之象爲之套括，略不能自出一毫所見於其間也。況夏、商以前，《易》无復考究，今只據《易》中之辭求《易》中之象，文王所未取者周公取之，周公所未取者孔子取之。以文王、周公所未有之象，至夫子而方盡，謂之曰象至夫子而大備，詎不

信然。《左傳》占辭一節，愚於《本義》後圖《文言辨》論之詳矣。

彖爻取象例

《易》中卦爻及《彖傳》中取象，有取變體、似體、互體、伏體、反體，不一而足。變體如《小畜》上九稱「既雨」，无坎而取雨象者，以上九變則爲坎也。似體如《頤》似離而稱「龜」，《大壯》似兑而稱「羊」之類也。互體如《震》九四稱「遂泥」，以自三至四互坎也。伏體如《同人》彖辭稱「大川」，以下體離伏坎也。反體如《鼎》卦初六爻稱「妾」，以下體巽正兑之反，初陰爻妾也。此説愚得之婺源州判澹齋吴先生。此類皆不可省，象意方通。

卦有逐爻取象

如《隨》二、三指初爲「小子」，《漸》初亦稱「小子」。《大過》指初爲「女妻」，《噬嗑》、《賁》、《壯》、《夬》、《鼎》、《艮》指初爲「趾」，《遯》、《既》、《未濟》指初爲「尾」，《晉》、《姤》上象「角」，《大過》上象「頂」，《既濟》上象「首」，皆是也。他爻可類推。

爻有以六位取象者

《易》六十四卦惟既濟一卦坎上離下，六爻之陰陽與六位之陰陽協，故曰「既濟，定也」，言爻位陰陽皆定之義。餘六十三卦中皆具坎、離陰陽之位焉，又足以見日月爲易之妙。故卦中取象亦有以位之陰陽取者，初不以爻拘。如乾九三以位言居離位之上，有終日、夕象，九四以位言居坎位之下，有躍在淵象，義則昭然矣。朱漢上解《乾・彖傳》曰：「六爻天地相函，坎、離錯居。坎、離者，天地之用也。雲行雨施，坎之升降也。大明

終始，離之往來也。」愚因是推之，得六位取象之説焉。

卦德象體材義

卦德，乾健、坤順、震動、巽入、坎陷、離麗、艮止、兑説是也。卦象，乾天、坤地、震雷、巽風、坎水、離火、艮山、兑澤是也。卦體，剛中、柔中、剛上、柔下、内陽、外陰、内健、外順是也。卦材，剛柔、健順，有彊弱之分是也。卦義，如泰便有亨通之義，蠱便有幹濟之義是也。

卦爻言數例

凡卦爻數自初數之至上爲六。或以一爻爲一歲一年，《同人》「三歲不興」，《坎》「三歲不得，凶」，《豐》「三歲不覿」，《既濟》「三年克之」，《未濟》「三年有賞于大國」。或以一爻爲一月，《臨》「至于八月有凶」。或以一爻爲一日，《復》「七日來復」。或以一爻爲一人，《需》「不速之客三人來」，《損》「三人行則損一人」。或以一爻爲一物，《訟》「鞶帶三褫」，《晉》「晝三接」，《師》「王三錫命」，《比》「王用三驅」，《睽》「載鬼一車」，《解》「田獲三狐」，《損》「二簋可用享」，《萃》「一握爲笑」，《革》「言三就」，《旅》「一矢亡」，《巽》「田獲三品」之類。見先人雜著。

易爲卜筮書

《易》所以知爲卜筮書者，以《周禮》三《易》皆掌於太卜之官而知之。伏羲《易》无文字，只是教人隨所占得卦爻，就卦爻之陰陽上看吉凶。文王、周公始有辭，分明説吉凶，説利不利，又説神怪之象，如「載鬼一車」、「見豕負塗」之類以示人。大概是教人

以忠孝正順，如所謂貞則利、不貞則不利、貞則吉、不貞則不吉，无非此意。《本義》《坤》卦六五爻「黄裳元吉」之義，便可見當時占法大旨。横渠先生謂「《易》爲君子謀，不爲小人謀」，正謂此也。後之學者不説《易》爲卜筮書者，以爲卜筮流於技藝，爲《易》恥談，故只就理上説，雖説得好，但非《易》之本旨，與《易》初不相干。朱子嘗謂卜筮之頃上通鬼神，下通事物，精及於无形，粗及於有象，天下道理无不包罩在其中，開物成務之學正有賴此，奈何以爲非卜筮之書乎？ 夫子《文言》、《彖傳》之類雖多發明道理，然而《繫辭》中教人大衍之數、《河圖》之數，教人卜筮，《象傳》、《説卦》中教人説象極詳且備，人皆由之而未察爾。

《本義》、《啓蒙》主卜筮

朱子《本義》、《啓蒙》二書，只教人以象、占二事。或者乃謂《易》有聖人之道四焉，有辭、變、象、占四者之分，今只説卜筮乃是朱子之學，《易》道不止是也。是則然矣。然文王卦辭中於《蒙》、《比》二卦只發「初筮」、「原筮」之義，周公爻辭中於《革》九五只發「未占」、「有孚」之義。夫子《繫辭》曰「極數知來之謂占」，曰「大衍之數五十」，曰「蓍之德圓而神」，曰「幽贊於神明而生蓍」，説尚占之事，不一而足。誠以伏羲之卦本爲卜筮作，文王、周公彖爻无非占決之辭。所以周公於《周禮》一書論《易》惟與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並掌於太卜之官，則《易》之所由作大抵爲卜筮也審矣。故《論語》引《恒》卦「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」之辭，而繼之以「子曰：不占而已矣」

者，又足以見夫子謂人不知尚占之學，故不識「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」之義。是則夫子專以《易》爲尚占之書，又可見矣。奈何以爲朱子獨解作卜筮乎？何不知言之甚也！夫子所謂聖人之道四焉，亦說《易》道廣大，其用不窮，又何止於四道？而原其所由作，則本爲教人卜筮，使之決嫌疑、定猶豫，而不迷於吉、凶、悔、吝之塗爾。可不考其本而惟朱子之議乎？

《周禮》九簭

《周禮》：「簭人掌三易，以辨九簭之名。一曰巫更，二曰巫咸，三曰巫式，四曰巫目，五曰巫易，六曰巫比，七曰巫祠，八曰巫參，九曰巫環，以辨吉凶。凡國之大事，先簭而後卜。上春，相簭。凡國事，共簭。」鄭氏注云：「此九『巫』讀皆當爲『筮』，字之誤也。更，謂筮遷都邑也。咸猶僉也，謂筮衆心歡不也。式，謂筮制作式法也。目，謂事衆筮其要所當也。易，謂民衆不悅，筮所改易也。比，謂筮與民和比也。祠，謂筮牲與日也。參，謂筮御與不也。❶環，謂筮可致師不。先筮後卜，筮凶則止不卜。相，謂更選擇其蓍也，蓍龜歲易者與？」愚案：一釋云：更與更化之更同，國有當更，不可不改圖。咸謂國家有所爲感人心之事。目謂事目，筮所當用者。易謂旱乾水溢，變置社稷，諸侯不朝，易置其人之類。參謂車之參乘者，或爲御，或爲右也。環謂致師將戰，必使勇者挑之是也。可以參看。愚案：先儒一講義云：三代之《易》名不同，而所占者則同於九筮，往往國事當決不出乎九筮之外也，知此亦可識所筮之概矣。講義亡其姓名。

辭說

《易·繫辭上傳》曰：「《易》有聖人之道

❶ 「不」，據嘉慶二十年阮刻《周禮注疏》，當作「右」。

四焉：以言者尚其辭，以動者尚其變，以制器者尚其象，以卜筮者尚其占。」夫所謂辭者何也？ 文王六十四卦卦下之辭、周公三百八十四爻爻下之辭是已。 然愚直謂文王、周公之辭不出象、占二者，且以乾、坤二卦論之。 文王曰「乾，元亨利貞」，「坤，元亨利牝馬之貞，君子有攸往，先迷後得主，利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，安貞吉」。「乾」是卦名，「元亨利貞」是卦占。 此卦有占无象，而卦之六畫即象矣。 謂筮得乾而六爻不變，或一卦三爻變，則以「元亨利貞」爲占，謂其事大亨通而利在貞正，雖亨通而不貞正則依然不利爾。「坤」是卦名，「元亨」以下是卦占，謂筮得坤而六爻不變，或一卦三爻變，則以「元亨，利牝馬之貞」以下爲占。 以「牝馬」置「元亨利貞」間，是謂象雜占中。「牝馬」，坤之象；「元亨利貞」者，坤之占也。「君子」指筮者，謂筮者若有所往，居先則迷，以坤純陰之故，在後則得以坤承乾之故，主利乾、主義。 故坤主利往西南則得朋類，往東北則喪朋類。以後天八卦巽、離、坤、兑居西南而爲陰之朋，震、坎、乾、艮居東北而爲陽之朋。「安貞吉」者，安於西南之貞則吉，此西南、東北是象而「得朋」、「喪朋」、「安貞吉」是占也。 又以《乾》初九、《坤》初六二爻論之，周公曰「初九，潛龍勿用」、「初六，履霜堅冰至」，「潛龍」非象乎？「勿用」非占乎？「履霜堅冰至」固云有象无占，而占意寓於象。 分而言之，「霜」、「冰」是象，「履」、「至」是占，亦未爲不可。 玩二卦二爻，无非象、占二者而已。 合象、占以成句而讀之，粲然成文，則謂之辭矣。 六十四卦、三百八十四爻皆然。《易》捨象、占，不足以成辭，論辭而不及象、占，惟以道理解説，而謂聖人自有此一種險怪之辭，

所證爾。

變說

夫所謂變者何也，卦爻陰陽之變也。《説卦》曰「昔者聖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幽贊於神明而生蓍」，則伏羲畫卦固已贊神明而生蓍以用之矣。有蓍筮則有九、六、七、八。九、六爲陰陽之老，七、八爲陰陽之少。老變而少不變，《易》以變爲占，非卜筮固无由而得變。然想古人用《易》，亦不盡假卜筮，而遇事之來動以應之，必先隨意所發主在一卦，又就一卦上隨意變爻，看變得何卦何爻，一如筮法以斷之，此所謂「以動者尚其變」也。案：《春秋左氏傳》宣公六年王子伯廖引《易》論鄭公子曼滿曰：「其在《周易》豐之離，弗過之矣。」間一歲，鄭人果殺曼滿。又如宣公十二年智莊子引《易》論先縠與楚戰于邲，曰：「《周易》有之，在師之臨，曰『師出以律，否臧凶』，遇敵必敗，雖免而歸，必有大咎。」及戰，果敗。後晉人歸，罪先縠，殺之之類是也。然此特尚變以論他人之事爾。往往已事亦如是，尚其變以爲斷決焉，但於傳未見其例也。二事詳見後《筮法》下。

象類説

愚於《本義》後既分八卦爲象圖，而繫之以説矣，大概欲見三聖人取象不同之意。以今觀之，尚有未備，故復爲此圖，分天文、地理、人物等爲類。首文王卦象，次周公爻象，次孔子十翼中《彖傳》、《象傳》、《説卦傳》所取象以該之，庶乎不致有遺。朱子嘗謂《易》

爲卜筮書，而所謂象者，皆是假此衆人共曉之物以形容此事之理，使知所取舍而已。然則《繫辭》所謂「以制器者尚其象」，特大約言之，況十三卦制器纖悉畢備，後人无復有所加矣。惟於卜筮之用，至于今未已也。吁！謂象專爲制器設者，愚斯之未能信也。

天文類

卦 日 豐「一中」、晉「晝一」，皆取離象。雲雨 小畜「密雲不雨」，雲取互兑澤之氣上蒸象，不雨取互離日而坎伏之象。

爻 天 乾五、大有上、大畜上、明夷上、姤五、中孚上，皆五、上爲天象。日 離「日昃」，豐「日中」。月 小畜上九、歸妹六五、中孚六四，皆取「月幾望」象，解見《本義》。雲 小過五，「密雲」，互兑氣上蒸象。雨 小畜上，「既一」，變坎象。睽上九，「往遇雨」，下有互坎象。夬九三，「獨行遇雨」，上取兑澤象。鼎九三，「方雨」，變坎象。小過五，「不雨」，兑上象。霜 坤初六，初陰象。斗 豐二、四取五、上二陰爻四點象。沬 豐三，「沬」，小星，亦上二陰象。光 未濟五，離日之光。天衢 大畜上九，象雲路也。

翼 天 乾象，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説卦》，下並同。雷 震象。風 巽象。月 坎象。雨雲 並同。日、火、電 並離象。天文 賁象。

地理類 四方附。

卦 西南 坤、蹇、解指坤方。東北 坤、蹇指艮方。西郊 小畜兑象。南征 升離象。百里 震象，解見《本義》震卦。野 同人取六二地上之象。大川 需、訟、同人、蠱、大畜、益、涣、中孚解各見本卦。濡 未濟坎象。

爻 地 夷上，坤象。南 夷三，離南方象。方 坤二，「直方」，坤象。西山 隨上，「西」，兑象，「山」，伏艮象。

岐山升四，有互兑取象，同「西山」。林屯三，取上互艮山，又有震木象。陵同三，「高陵」，互巽爲「高」，三爻變艮爲「陵」。震二，「九陵」象，見《纂注》。漸五，本爻變艮象。丘頤二，指上爻艮象。賁五，艮象。渙四，互艮象。谷困初「幽谷」、井二「溪谷」之義，皆取坎下之象。石豫二、困三，豫取艮石象，困三只取爻剛象。磐屯、漸震、艮陽象。郊需初，以去坎遠取象。同上，取國外曰郊象。西郊小過五，互兑象。陸漸三，艮路象。道小畜初、履二，道路也，只取初、二爲地之象。荒泰二，指上坤地荒遠處。遐泰二，取上坤遠象。陰中孚二，取下卦之中位柔象。野坤上，郊外曰「野」，正上象也。沙需二，近坎水象。泥需三、井初、震四，皆取迫坎水象。塗睽上，❶泥也，取互坎象。干漸初，水涯也，近互坎象。穴需四，坎下象。窞坎初，坎穴象。大川謙初，近互坎。頤五，當坎位之中，以艮止不利涉。頤上，亦以位取止，極而動故利涉。未濟三，坎體象。河泰二，互兑澤象。淵乾四，亦取坎位象。泉井五，坎象。冰坤初，陰盛象，指上六。濡夬三，上承兑澤象，既濟初，上互坎象。既濟上，坎象。未濟上，下互坎象。浚恒初，兑反體象。

翼地坤象。剛鹵兑地爲剛鹵。山徑、路、小石皆艮象。泉水、溝瀆皆坎象。澤兑象。淵訟《象》，坎象。方觀、復大《象》「省方」。四方離大《象》「照四方」。姤大《象》「誥四方」。

歲月日時類

卦八月臨以一爻爲一月，臨二陽長爲十二月。卦自三爻數起正月泰，至上爲四月乾，而陽長已極，於是一陰又生於下，爲五月姤、六月遯、七月否。至八月觀則四陰

❶「睽」，原作「揆」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長而爲八月之卦，亦臨之反對也。七日復以一爻爲一日，自姤一陰生至坤上六，六陰極爲六日，於是一陽來於下爲復之初九，是爲「七日來復」矣。論陽之消以月言，幸其消之遲，論陽之長以日言，喜其長之速，此聖人扶陽抑陰之意。甲日蠱「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」，解見本卦。巳日革「巳日乃孚」，朱漢上讀作甲巳之巳，姑備一說。爻三歲同人九三、坎上六、困初六、漸九五、豐上六，皆以一爻爲一歲數之也。三年既濟九三、未濟九四，皆以一爻爲一年。十年屯六二、復上六、頤六三，皆以坤土成數取象，頤互體亦坤。月望小畜上、歸妹五、中孚四，義見「天文」下。三日明夷初、巽五，以一爻爲一日。七日震二、既濟二，象見前。己日革二。庚日巽五，解見本卦。終日乾二、豫二，以下體離位取，既濟四則以互體離取。終朝訟上，取下互離象。夕乾三，取下體之終象。暮夜夬二，取下體離位之終象。旬豐初，解見本卦。

翼時乾「六位時成」、「時乘六龍」。蒙「時中」。大有「應天時行」。賁「察時變」。損、益「與時行」。升「柔以時升」。艮「動靜不失其時」。豐「與時消息」。小過。○又自豫、隨、遯、姤、旅言時義，坎、睽、蹇言時用，頤、大過、解、革言時皆以「大矣哉」贊之者，凡十二卦。已上皆《彖傳》。无妄「對時」、革「明時」，皆大《象》。四時豫、觀、恒、革、節，皆《彖傳》。至日復大《象》「一陽來復」，冬至，節日也。歷革大《象》「治曆明時」，取離、兑夏秋相繼之象，而治曆也。嚮晦隨大《象》。

人道類

卦王夬、萃、豐、渙皆五象也。侯屯、豫皆震象。晉「康侯」，坤象。大人訟、蹇、萃、升、困、巽自升卦取六五用見九二之大人外，餘皆取九五君象。

丈人師九二象。後夫比上六象。女家人「女正」，離二象。漸「女歸」，上巽象。取女咸「取女吉」，兑象上六女正。姤「勿用取女」，巽初六不正。朋坤西南得陰之朋，東北喪陰之朋象。復指衆陽之朋漸長而來。童蒙艮象。君子坤「君子有攸往」，指占者。否「不利君子貞」，指三陽。匪人否三陰象。人艮。

爻王坤三、訟三、師二、比五、隨上、蠱上、觀四、離上、家五、益二、升四、井三、渙五，皆指九五君象。天子大有三，指六五。君小過二，指五。大君師上、履上、臨五，皆指五象。王母晉二，取六五柔象。國君復上，亦取六五象。公大有三，本爻。解上，指五。益三、四，本爻。鼎四，「公餗」，指公家言。小過五，本爻。侯屯初，震象。蠱上，以卦上泛言「不事王侯」也。大人乾二、五，大德之君臣。

否五，本爻。蹇上，指九五君象。革五，本爻。主睽二、益三、四，皆指五。豐初、四，指本爻。臣小過二，指四。遯三，「臣妾」，小臣也。王臣蹇本爻，❶王之臣也。君歸妹五，女君也。宫人剥五，君位，又群陰之象，故稱宫人。祖小過二，解見本爻。父蠱初、三、四、五，解見本卦。考蠱初，同上。母蠱二。❷妣小過二，見本爻。子蒙二、蠱初、鼎初、家三，皆指本爻。小子隨三，指初。漸初，本爻。長子師五，指二。弟子師五，指三。女蒙三、觀二、歸上，本爻。女子屯二，本爻。夫蒙三，指二。小畜三，指四。漸三，本爻。丈夫隨二、三，皆指四。士夫大過五，本爻。元夫睽四，指初。老夫大過二，本爻。夫子恒五，對「婦人」言，就本

❶「蹇」下，據文意疑脱一「二」字。
❷「二」，原缺，今據薈要本、慶餘堂本補。

爻論。士歸上，對「女」言，未成夫婦之稱，指三。婦蒙二，指五。小畜上，本爻位柔言。家三，指四。漸三，指四。漸五，指二。既二，本爻。婦人恒五，對「夫子」言。老婦大過五，指上六。妻小畜三，指四。困三，本爻。女妻大過二，指初。妹泰五，本卦互歸妹，指互體兑言。娣歸初，指兑體。須歸三，「賤妾」稱亦指兑。妾遯三，指下二陰。鼎初，指本爻。童蒙五，指艮體。觀初，以爻下，亦因上有艮體。童僕旅二、三，「童」取艮體，「僕」爻在下也。人需上，「三人」指下體乾。睽三，本爻。損三，損下體本乾三爻。豐上，「无人」，本爻陰虛象。武人履三，爻陰象。巽初，義同。幽人履二、歸二，皆兑體居中象。旅人旅上，只取本爻稱「人」。君子乾三，本爻。屯三，泛指筮者。小畜上，同。謙初、三，觀初、五、上，剥上，遯四，壯三，夷初，解五，夬三，革上，未濟五，皆指本爻。小人師上、否二、大有三、觀初、剥上、遯四、壯三、解五、革上、既三，各解見本爻。匪人比三，指上。惡人睽初，指四。朋泰二，指下三陽。豫四，指五陰爲「朋盍簪」。咸四，指陽類。蹇五，指九三。解四，指九二。友損三，指上。賓觀四，指本爻爲五之賓，以君臣言。姤二，指九四，以内外言。客需上，指下三陽。虞屯三，有互艮山而无應，故象「无虞」。中孚初，前有山澤，又有應，故象「虞吉」。史巫巽二，取兑爲口舌象。群涣四，謂散其三陰之群。衆晉三，坤爲衆象。宗同二、睽五，皆取應爻。仇鼎二，❶「我仇」指初。主人❷夷初，指四。寇屯二、蒙上、需三、賁四、睽上、解三、漸三，卦皆有坎象。婚媾屯二、四，賁四，睽上，取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❷「主」，原作「王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爻皆有應象。震上，无應，故婚媾有言。翼王師《象》指六五。坎《象》指九五。天位需《象》「位乎天位」指五。帝位履《象》指五。尊位大有《象》「柔得尊位」。先王大《象》稱「先王」者凡七，比、豫、觀、噬、復、无妄、渙泛指以《易》之先王也。后大《象》稱「后」者二，泰、姤泛指以《易》之后也。復卦又稱「后不省方」。君否初，「志在君」，指五。上大《象》稱上者一，剥泛指君上也。大人大《象》稱大人者一，離泛指以《易》之大人也。君子大《象》稱君子者，自乾、坤、屯、蒙、需、訟、師、小畜、履、否、同人、大有、謙、隨、蠱、臨、賁、大畜、頤、大過、坎、咸、恒、遯、壯、晉、明夷、家人、睽、蹇、解、損、益、夬、萃、升、困、井、革、鼎、震、艮、漸、歸妹、豐、旅、巽、兑、節、中孚、小過、既濟、未濟，凡五十三卦，泛指以《易》之君子言也。聖人豫、觀、頤、咸、恒、鼎《象》亦指五君言。公坎《象》三象。諸侯比大《象》「建國」、「親侯」，皆坤象。嚴君、父母、父子、夫婦、兄弟、男女並家人《象傳》。二女睽、革指離、兑象。朋友兑大《象》「君子以朋友講習」。人文賁《象》指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夫婦、朋友。聖賢鼎《象》「大亨以養聖賢」。賢大畜《象》「養賢」。君子泰「内君子」、否「外君子」、同人「君子正」、謙「君子之終」、剥「尚消息盈虚」、困「而不失其所，亨，其唯君子乎」，並《象傳》。小人泰「外小人」。否「内小人」。遯《象》「遠小人」。民師《象》「民從」。豫「民服」。頤「及萬民」。益「民説」。兑「民勸」。節「不害民」。師《象》「容民」。履「定民志」。泰「左右民」。蠱「振民」。臨「保民」。觀「觀民」。井「勞民」。屯初，「得民」。謙三，「萬民服」。剥上，「民載」。姤四，「遠民」。多取初爻或陰爻象。衆師《象》「衆正」。蹇

「得衆」。師《象》「畜衆」。明夷「涖衆」。多取坤爲衆象。人心咸《象》「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」。人謙《象》「人道惡盈而好謙」。革、兑「順乎天而應乎人」。歸妹「人之終始」。豐「況於人乎」。咸「虚受人」。多以卦體取象。族同人《象》「類族辨物」，人、物各有族類。俗漸「居賢德善俗」，指人之風俗言。商旅復《象》。百姓《下繫》。

身體類

卦口頤「自求口實」，卦下動上止，取全體象。心坎「維心亨」，取一陽在中象。背艮「艮其背」，取一陽隆於卦體之上象。身艮「艮其身」，以全體取象。告蒙「初筮告」，自二至上有頤口象。夬「孚號，告自邑」，上有兑口象。號夬「孚號」，兑口象。笑言震初至四互頤口，又取震有聲象。言困「有言」，兑口象。「不信」，坎在下象。盥觀互艮手。巽潔象。行坎互震。艮亦互震。震爲足象。

爻首乾用九、比上、離上、明夷三、既濟上、未濟上，皆取上象。頂大過上象。面革上象。頄夬三。頄，面頰間骨。頤頤初，「朵頤」。蒙全體象。輔咸上、艮五。輔，頰車也。頰咸上，面頰。舌咸上。皆以兑口取象，艮輔以居一身之上象。耳噬上，取下有坎象。鼎三、五，三變則三、五皆坎體。目小畜三，前互離，目象。鼻噬二，互艮象。須賁二，三至上頤體，須附頤象。涕離五、萃上，離。「出涕」，目出也。洟萃上六，「齎咨涕洟，未安上也」，涕洟取兑澤下流之貌。泣屯上，坎水象。孚三，兑澤象。右肱豐三。心夷四，益五、上，井三，艮二、三，旅四，象各見本爻。左腹夷四，坤爲腹象。限艮三，身分限處，艮全體取身象。夤艮三，夾脊肉，亦全體取象。臀夬四、姤三、困初，象見本爻。股咸三，下

體互巽。左股夷三，下體象。腓咸二、艮二，下體取象。拇咸初、解四，指初，取初下象。趾噬初、賁初、大壯初、夬初、鼎初、艮初，只取初下象。足剥初、鼎四，指初，亦取下象。雖是牀、鼎，足在下體一也。身艮四，全體取身象。躬蒙三、艮、震上，躬亦身也。膚噬二、剥四、渙五、夬四、姤四。膚，身之皮膚，又膚肉也。血坤上、需四、小畜四、歸妹上，指三。渙上，指三。屯上。多以坎取，或只以陰爻取。汗渙五，身之所出，詳見本爻。膏屯五、鼎三，各見本爻。思咸四、渙四。憂臨三「既憂，无咎」。疑豫四「勿疑」、豐二「往得疑疾」。愁晉二。愠夬三。喜否上、无妄五、損四、兑四。惕乾三、小畜四、夬二。勿恤泰三、晉五、家人五。自「思」以下，皆心之用。見乾二、五，蒙三，睽初、三、上，蹇上，姤初，困三，豐二、三、四，多離象。視履二、震上、歸二。盱豫三。闚觀二、豐上。覿困初、豐上。自「見」以下，皆目之用。眇履三、歸初。眚无妄上、復上。二者目之病。言需二、訟初、震初、艮五、漸初、明夷初、夬四、革三。告益三、四。❶ 問益五。鳴謙二、五，豫初。號夬二、上，萃初，渙五，旅上。笑萃初、震初、同五、旅上。嗟離三、萃三、節三。戚嗟離五。齎咨萃上。歌離三、孚三。號咷同五、旅上。啼呼也。自「言」以下，皆口之用，多兑象。擊蒙上、益下。禦蒙上。繫否五、无妄三、姤初。係隨二、三、上，坎上，遯三，以「係用徽纆」觀之，則與「或繫之牛」義亦同，不知何以分兩字。執師五、咸三、遯二。握萃初。自「擊」以下，皆手之用，多艮象。行

❶「三四」，原作「四五」，今據慶餘堂本改。

无妄上「行有眚」、明夷初「主人有言」、損三「損一人」、夬三「獨行遇雨」、夬四、姤三「其行次且」、鼎三「其行塞」、震三「震行无眚」。徒賁初「舍車而徒」。征小畜上「征凶」、泰初「征吉」之類甚多，並見占類。往屯三「往吝」、四「往吉」之類亦多，並見占類。　自「行」以下，皆足之用，象各見本爻。跛履三、歸初，足之病也，象見本爻。災復上「迷復，有災眚」、无妄三「邑人之災」、旅初「瑣瑣取災」、小過上「是謂災眚」，災只患難之意。疾豫五「貞疾，恒不死」、无妄五「勿藥有喜」、遯三「有疾厲」、損四「損其疾，使遄有喜」、豐「疑疾，有孚發若，吉」、鼎二「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吉」、兑四「介疾有喜」。蓋有身則有疾，然卦中不專指疾病，亦取有爲爻之害者。　象各見本爻。

翼首象《乾》「首出庶物」。説卦乾爲首。髪説卦巽爲寡髪。顙説卦巽爲廣顙。耳象《鼎》「巽而耳目聰明」。説卦坎爲耳，又爲耳痛。目象見上。説卦離爲目。眼説卦巽爲白眼。口象《困》「尚口乃窮」。説卦兑爲口。舌説卦兑爲舌。手説卦艮爲手。指説卦艮又爲指。心象《復》「見天地心」、《咸》「感人心」。小象《泰》四「中心願」、《謙》二「中心得」。説卦坎爲心病，又爲加憂。腹説卦坤爲腹。大腹離爲大腹。股説卦巽爲股。足説卦震爲足。自彊不息法乾《象》力行。厚德載物法坤《象》任重。果行育德法蒙《象》。以懿文德法小畜《象》。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德法大畜《象》。非禮勿履法大壯《象》。自昭明德法晉《象》。反身修德法蹇《象》。順德積小以高大法升《象》。朋友講習法兑《象》。儉德辟難法否《象》。謹言語節飲食法頤《象》。獨立不懼遯世无悶法大過《象》。言有物而行有恒法家人

《象》。懲忿窒慾法損《象》。遷善改過法益《象》。致命遂志法困《象》。恐懼修省法震《象》。思不出其位法艮《象》。有身體則有德行道義。以上大《象》皆立身行己之大法也。

古人類

爻 高宗既濟三、未濟四。帝乙泰五、歸五。箕子明夷五。

翼 伏羲、神農、黄帝、堯、舜繫辭下。湯武革《象傳》。紂繫辭下。文王明夷《象》、繫辭下。箕子明夷《象》。

邑國類井附。

卦 邑夬「告自邑」、井「改邑」。井「改邑不改井」。❶

爻 邑泰上、謙上、晉上、升三。邑人訟二、比五、无妄三。國師上、謙上、觀四、益四。大國未濟四。家師上「承家」、損上「得臣无家」。城隍泰上，邑國，多坤土象。巷睽二。井井。

翼 萬國乾《象傳》、比《象》「建萬國」。四國明夷上《象》。守國坎《象》。邦否《象》「无邦」。正邦蹇、漸《象》。關復大《象》「至日閉關」。市繫辭下，神農日中爲市。説卦巽爲近利市三倍。

宮室類

卦❷ 家人家，室家也。大畜「不家食，吉」。庭艮「行其庭」、夬「揚於王庭」。

爻 廬剝上，全體取象。屋豐上，「豐其屋」。家蒙二「子克家」，家人四「富家」、五「王假有家」，豐「蔀其家」。宮困三「入于其宮」。棟大過三「棟橈」、四「棟隆，吉」。桷漸四。牖坎四。户豐上。户庭節初「不出户庭，无咎」。門同人初、隨初。門庭

❶ 「井『改邑不改井』」，原缺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補。

❷ 「卦」下，依文例當有「家」字。

【明夷】四、【節】初。階【升】五「升階」。墉【同人】四「升其墉」、【解】上「高墉」，指四。藩【大壯】三、四、上，震爲藩象。鄰【小畜】五、【泰】四、【謙】五，皆稱「以其鄰」。【震】上「于其鄰」。【既濟】五「東鄰」、「西鄰」。　象各見本爻。

【翼】宮室、棟宇【繫辭】下「蓋取諸大壯」。重門擊柝同上，「取諸豫」。門【繫辭】上「乾坤，易之門」。户同上，闔户謂坤，闢户謂乾。階同上，論《節》初「亂之所生」、「言語爲階」。門闕閽寺【說卦】艮象。宅【剥】大《象》「厚下安宅」。

宗廟類

【卦】廟【萃】「王假有廟」，以聚祖考之精神，卦自初至四有艮象。【渙】「王假有廟」，亦以收精神之散，卦自三至五有艮象。

【翼】立廟【渙】大《象》「先王以享于帝立廟」。宗廟【震】《象》「出可以守宗廟社稷，以爲祭主」。社稷同上。

神鬼類

【爻】帝【益】二「王用享於帝，吉」。帝，天神也。鬼【睽】上「載鬼一車」，坎象。

【翼】上帝【鼎】《象》「聖人亨以享上帝」。薦上帝【豫】大《象》「先王作樂崇德，殷薦之上帝」。鬼神【乾】《文言》「大人者，與鬼神合其吉凶」。【謙】《象》「鬼神害盈而福謙」。【豐】《象》「而況於鬼神乎」。【繫辭】上「精氣爲物，遊魂爲變，是故知鬼神之情狀」。神道【觀】「天之神道」。神【繫辭】上「陰陽不測之謂神」、「知變化之道者，知神之所爲」、「酬酢」、「祐神」。【說卦】「神也者，妙萬物而爲言」。鬼【繫辭】「人謀」、「鬼謀」。祖考【豫】大《象》「先王作樂崇德，殷薦之上帝，以配祖考」。

祭祀類

【卦】盥而不薦，有孚顒若。【觀】象見本卦，大抵以誠爲主也。用大牲吉【萃】大牲、【坤】牛、【兑】羊象。二

簋可用享【損】象見本卦，二簋之用，損之時焉而已。

【爻】亨帝【益】二「王用亨于帝，吉」。禴祭【萃】二、【升】二，皆云「孚乃利用禴」。禴祭【既】五「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禴祭」。亨【隨】「王用亨于西山」、【升】四「王用亨于岐山」，《本義》皆作「亨」。亨祀【困】二「利用亨祀」。祭祀【困】五「利用祭祀」。

【翼】薦上帝、配祖考【豫】大《象》「先王以作樂崇德，殷薦之上帝，以配祖考」。孝享【萃】《象》「王假有廟，致孝享也」。祭主見上「宗廟」。

田園類

【爻】田【乾】二。菑畬【无妄】二。耕穫同上。園【賁】五。

穀果類桑附

【爻】碩果【剝】上。瓜【姤】五。包桑【否】五。

【翼】百穀【離】《彖》。百果【解】《彖》。

酒食類

【卦】匕鬯【震】匕舉鼎實，鬯芬芳條暢酒也。食【大畜】「不家食」。

【爻】樽酒簋【坎】四，樽以盛酒，簋以盛食。飲酒【未濟】上「飲酒濡首」。酒食【需】五「需于酒食」、【困】五「困于酒食」。食【訟】三「食舊德」、【泰】三「于食有福」、【井】五「寒泉食」。【訟】、【井】坎象。【泰】互兑象。飲食【漸】二「飲食衎衎」。不食【剝】上「碩果不食」、【夷】初「三日不食」、【井】初「井泥不食」、【鼎】三「雉膏不食」，象各見本爻。饋【家人】❶二，「中饋」，食也。腊肉【噬】三。乾胏四。乾肉五。已上【噬嗑】卦，有坎豕、離雉、離火、乾之象。餗【鼎】四，餗，鼎食、雉膏之屬。離象。

【翼】飲食【需】大《象》「君子以飲食宴樂」。飲食之道

❶「家人」，原作「蒙」，今據慶餘堂本改。

序卦 蒙「物穉不可不養，故受之以需。需也者，飲食之道也」。食 雜卦「噬嗑，食也」。

卜筮類

卦 初筮 蒙。原筮 比。象各見本卦。

爻 占 革「未占有孚」，象爻特發十筮之例而已，六十四卦无非占筮也。不習 坤二。徐氏曰：「卜不習，吉之謂也。」

翼 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，分二，掛一，揲四，歸奇於扐，再扐而後掛。此揲蓍用掛扐之策分陰陽老少，以定爻而成卦也。乾策二百一十六，坤策百四十四，凡三百有六十，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。此用過揲之策總計上下經六十四卦所得之策數也。詳見《本義》上繫第九章。觀變玩占。第一章。卜筮尚占。第十章。開物成務、通志、定業、斷疑、蓍德圓神、卦德方知、爻義、易首、聖人洗心退藏、吉凶與民同患、興神物以前民用、聖人以此齋戒、神明其德、定吉凶、成亹亹、莫大蓍龜。並《上繫》第十一章。聖人作《易》，幽贊神明生蓍。說卦 首章，夫子說蓍筮如此，謂《易》非尚占之書，吾不信也。

祐命類

爻 有命 否四「有命无咎」。祉 同上「疇離祉」。天祐 大有上。

翼 天休命 大有大《象》。天命 无妄《象》。凝命❶ 鼎大《象》，一作「凝命令」。

告命類

爻 命 師二「王三錫命」、上「大君有命」。告命 泰上「自邑告命」。改命 革四「有孚，改命」。誡 比五「邑人不誡，吉」。大號 渙五「渙汗其大號」。譽命

❶「命」，原脫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補。

旅五。

翼凝命 鼎大《象》，「命」或作「天命」。中命 巽大《象》。命誥 姤「后以施命誥四方」。命亂 泰上小《象》。

爵禄類

卦建侯 屯、豫皆取「侯」，震象。

爻官 隨初，亦取震侯象。爵 中孚二「我有好爵，吾與爾靡之」，卦亦有互震象。

翼禄 否大《象》「不可榮以禄」。建萬國、親諸侯 比大《象》。

車輿類

爻車 賁初「舍車而徒」、睽上「載鬼一車」。金車 困四「困于金車」。大車 大有二「大車以載」，乾爲圜象。輿 師三、五「或輿尸」。小畜三「輿説輻」、剥上「君子得輿」、大畜二「輿説輹」、三「日閑輿衛」、大壯四「壯于大輿之輹」、睽三「見輿曳」，皆是取一陰在一陽之上，又有乾、坎體。獨剥指坤爲輿。輻 小畜三「説輹」。輹 大壯四「大輿之輹」、大畜二「説輹」。輹，車下縛。項平菴謂輹可説，輻不可説，亦當作「輹」，皆乾象。輪 既初、未二皆「曳其輪」，坎象。衛 大畜三「輿衛」，武衛也。輻輹輿衛，項氏説。象詳見本爻。

翼輿 説卦坤爲輿，坎於輿也爲多眚。輪 説卦坎爲輪。

簪服類

爻簪 豫四「朋盍簪」，一陽貫衆陰象。朱紱 困二。赤紱 困三，象見本爻。衣袽 既四，三陽爲乾，衣象，陽皆散處，又有「敝袽」之象。袂 歸五，三陽，乾衣也，中二爻陰陽互袂象。黄裳 坤五，黄，中色，裳，下服，坤象。圭 益三。圭，玉爲之，三陽乾爲玉，又全體似圭，互艮手，執圭象。鞶帶 訟上，指三，三在卦中互離牛，有革帶象。

囊[坤]四，中空象。　屨[噬]初，卦下象。

[翼] 衣裳[繫辭]下「黄帝堯舜垂衣裳而治，取諸乾、坤」。

旌旗類

[爻] 沛[豐]三。　鄭云旌旗之垂者，義亦爲旆。

訟獄類 刑附

[卦] 訟伏羲。　獄[噬]「利用獄」，二陽在上下，坎居中間，象又一陽居中，囚象。

[爻] 桎梏[蒙]初，坎象，坎亦木也。　校[噬]初、上，[蒙]本卦，刑獄取象。　徽纆[坎]上，獄中索名。　律[師]初，坎爲法律象。　天[睽]三，天當作而剃須也，有坎、兑象。　劓[睽]三、[坎]五，皆取卦有坎象。　劓，截鼻也。　又兑，毁折象。　刖[困]五，下坎象刖足刑。　刑人[蒙]初，坎象。　刑剭[鼎]四，《周禮》「剭誅」，見本爻。

[翼] 刑罰[豫]《象》「刑罰清而民服」。　明罰勑法[噬]大《象》。　明政无敢折獄[賁]大《象》。　赦過宥罪[解]大《象》。　折獄致刑[豐]大《象》。　明慎用刑而不留獄[旅]大《象》。　議獄緩死[中孚]大《象》。　正法[蒙]初小《象》。

兵師類

[卦] 師伏羲。　戎[夬]兵戎，兑金象。

[爻] 師律[師]初，坎象。　左次[師]四，爻位皆陰象。　大師[同]五，全體伏師卦。　行師[謙]上，二至五互師卦。　[復]上，坤衆象，又全體似師，下不成坎體，故用師大敗。　征[謙]上「征邑國」，坤衆象。　伐[謙]五「侵伐」，亦坤衆象。　[晉]上「伐邑」，離戈兵象。　[既]三、[未]四「鬼方」，❶皆離爲戈兵象。　狩[夷]三「南狩」，亦離象。　戎[同]三「伏戎」，離象。　[夬]二「有戎」，上爻兑金象。

[翼] 容民畜衆[師]大《象》，古者寓兵於農之意。　除

❶「鬼方」上，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有「伐」字。

戎器戒不虞[萃]大《象》。

田獵類

[爻]田有禽[師]五。田无禽[恒]四。田獲三狐[解]二。田獲三品[巽]四。三驅失前禽[比]五，田象，凡五釋象詳見師五爻下。

金寶類

[爻]金[蒙]三「金夫」、[噬]四「金矢」、五「黃金」、[姤]初「金柅」、[鼎]五「金鉉」、[困]四「金車」，其象各見本爻。玉[鼎]上「玉鉉」。貝[震]二，取初至四互離，龜貝之象。資[旅]二「懷資」、[巽]上「喪資」，象見本爻。

[翼]金[説卦]乾爲金。[繫辭]上「斷金」。玉[説卦]乾爲玉。財[節]《象》「不傷財」。布[説卦]坤爲布。項氏曰：「古者泉貨爲布」。

幣帛類

[爻]帛[賁]五「束帛」。荀《九家》有「坤爲帛」，如是則卦中四爻三陰爲帛，一陽間之束也。繻[既濟]四。「繻」，帛之美者，亦三陰象。

器用類

[卦]鼎伏羲。匕[震]舉鼎實。簋[損]「二簋」。繘[井]，繩也。瓶[井]。

[爻]牀[剥]初、二、四，[巽]二、上，皆以全體取，象見本爻。枕[坎]三，互震木象。樽[坎]四，酒器，坎亦木象。簋[坎]四，簋盛黍稷，互震竹爲之象。筐[歸]上，筐盛幣帛，亦取震竹象。柅[姤]初「金柅」，止車物。或謂絡絲之趺以金爲之，亦取巽木之象。茀[既]二，婦人蔽車之飾，離爲雉，有翟茀之象。金鉉[鼎]五。玉鉉[鼎]上。皆取上九一陽在上象。缶[比]初，瓦器。坤土坎水，伏離火象。[坎]四、[離]三，皆取水火土象，三陰爻坤土也，詳見本爻。甕[井]二，亦瓦器。坎水離火亦有三陰坤土象。幕[井]上，井口開，有「勿幕」象。斧[旅]四，離戈兵

象。巽上，亦互離象。鼓孚三，互震聲象。弧睽上，下互坎象。矢噬四、旅五、解二，象見本爻。

翼罔罟繫辭下，佃漁之器，取離象。耜耒耕耨之器，取益象。舟楫濟川之器，取渙象。柝擊柝待暴客，取豫象。杵臼舂器，取小過象。弧矢威天下之器，取睽象。棺槨取大過象，並《下繫》。樞機繫辭上，君子言行象。釜說卦坤爲釜，所以熟物。柄坤爲柄，執持之器。均坤爲均，陶均之器。繩說卦巽爲繩直。弓說卦坎爲弓。甲胄戈兵說卦離爲甲胄、戈兵。

數目類

卦再三蒙三接晉七日復八月臨百里震三日蠱二簋損。

爻一人損三。一握萃初。三人損三。三褫訟上。三就革三。三年既三、未四。三歲同上、坎上、困初、漸五、豐上。三驅比五。三錫師二。三品巽四。三狐解三。七日震二、既三。九陵震二。十年屯二、復上、頤三。十朋損五、益二。三百户訟二。象各見本爻。

翼一天二地三天四地五天六地七天八地九天十地繫辭上。四十五《洛書》之數。五十五《河圖》之數。五十大衍之數。四十九揲蓍之數。十三老陽掛扐之數。十七少陰掛扐之數。二十一少陽掛扐之數。二十五老陰過揲之數。三十六老陽過揲之數。三十二少陰過揲之數。二十八少陽過揲之數。二十四老陰過揲之數。二百一十六乾六爻老陽之策數。百四十有四坤六爻老陰策數。三百六十乾、坤老少過揲之全策。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上下經陰陽老少過揲全策數也。並見《繫辭上傳》。

五色類

爻黃坤五「黃裳」、噬五「黃金」、離五「黃離」。玄黃坤上。白賁四「白馬」、上「白賁」。大過初「白茅」。

翼大赤說卦乾爲大赤。玄黃震爲玄黃。白巽爲白，爲白眼。赤坎爲赤。黑坤爲黑。❶

禽獸類

卦飛鳥小過馬坤「牝馬」、晉「錫馬」。牛離「牝牛」。虎履「虎尾」。狐未濟「小狐」。

爻飛鳥小過初、上。鳥旅上。禽師五、比五、井初。鶴中孚二。翰音中孚上，記鷄曰翰音，或謂羽翰之音。燕中孚初，安也，或作「燕雀」之「燕」。飛垂翼明夷初。雉鼎三、旅五。鴻漸羽漸上，即指鴻羽言。隼解上。馬屯二、四、上，賁四，大畜三，夷二，睽四，渙初，中孚四。牛无妄三、中孚四、睽三、旅上。童牛大畜六四。黃牛遯二、革初。羊大壯三、四、上「羝羊」，五「喪羊」。夬四「牽羊」。歸妹上「刲羊」。莧夬五，或作「山羊」。豕睽上、姤初，只取爻陰象。豕牙大畜五，豶豕之牙。虎履二、四，頤四，革五。豹革上。鹿屯三，虞翻、王肅作「鹿」，但象无取謾備。角壯三，羊角。晉上、姤上，但取上象。尾遯初，只稱「尾」。既初、未初，「狐尾」。

翼良馬、老馬、瘠馬、駁馬說卦乾象。馬善鳴、馵足、作足、的顙震馬象。馬美脊、亟心、下首、薄蹄坎馬象。牛、子母牛坤牛象。豕坎豕象。狗艮象。羊兑象。鷄巽爲鷄。雉離爲雉。黔喙艮象。已上並說卦。

❶「坤爲黑」，原無，據薈要本補。慶餘堂本作「坤於地爲黑」。

鱗介類

卦豚魚【中孚】，吴氏作「江豚魚」，巽象。

爻龍【乾】初「潛」、二「見」、四「躍」、五「飛」、上「亢」。【坤】上「龍戰」，雌龍象。龜【頤】初、【損】五、【益】二。魚【剥】五，【姤】二、四。鮒【井】二。鼫鼠【晉】四。

翼龍【説卦】震象。【繫辭】下，龍蛇之蟄。蛇同上。鼈、蟹、蠃、蚌、龜【離】象。鼠【艮】象。並《説卦》。尺蠖【下繫】。

草木類

爻茅【泰】初、【否】初、【大過】初。莽【同人】三，互巽象。藥【无妄】，互有震、巽，草木象。枯楊【大過】二、五。稊、華同上。莧陸【夬】五。象見本爻。杞【姤】五。株木【困】初。木【漸】四。机【渙】二，木名，見本爻。叢棘【坎】上。蒺藜【困】三。葛藟【困】上。蔀【豐】二、四，草茂也，震、巽象。

翼木【益】《彖》。草木【離】《彖》、【解】《彖》、【坤】《文言》。蘭【繫辭】上。

雜類

卦小大【泰】、【否】陽大陰小。【小過】可小事，不可大事。往來【泰】、【否】、【復】、【解】、【井】卦中陰陽往來之象。上下【小過】卦體上下之象。先後【坤】「先迷後得」。【蠱】「先甲」、「後甲」。出入【復】一陽昔出今來之象。初終【既濟】「初吉終亂」。

爻小大【屯】五「小貞吉，大貞凶」、【否】二「小人吉，大人否，亨」。往來【咸】四「憧憧往來」，【蹇】初、三、四、上，【震】五「震往來厲」。先後【否】上「先否後喜」、【同人】「先號咷而後笑」、【旅】上「先笑後號咷」、【睽】上「先張之弧，後説之弧」、【巽】五「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」。左右【師】「左次」，【夷】二「左股」、四「左腹」，【豐】三「右肱」。内外【比】二「比之自内」、四「外比之，貞吉」。得失【晉】五「失得

勿恤」。初終睽三「无初有終」。進退觀三「觀我生，進退」、巽初「進退」。虚實升四「虚邑」、鼎二「有實」。來之坎六三。爾我頤初「舍爾」、「觀我」，孚二「我爵」、「爾靡」。甘苦臨「甘臨」，節五「甘節」、上「苦節」。出入需四「出自穴」、上「入于穴」。嘉隨五、遯五、離上。休復二，休美。否五，休息。章坤三。姤五「含章」。豐五「來章」。譽坤四、過五「无譽」、蠱「用譽」、豐五「慶譽」旅「譽命」。渝訟四、豫上、隨初。包蒙二，泰二，否二、三、五，姤二、四、五。敦臨上、復上、艮上、牽小畜二。夬四。攣小畜五。孚五。冥豫上。升上。迷復上。頻復三。巽三。

占類説

《易》有象則有占，象者像卦爻之形象以示人，占者斷卦爻之吉凶以示人也。卦有兼該象、占者，如《坤》「元亨利貞」是占，「牝馬」、「西南」、「東北」是象；亦多有有占而无象者，如《乾》「元亨利貞」、《大有》「元亨」、《鼎》「元吉，亨」是也，卦即象矣。爻亦有兼該象、占者，如《乾》初九「潛龍」是象，「勿用」是占是也；又如《坤》初六「履霜堅冰至」是象，雖不言占，然謹微之意已可見於象中矣；《本義》元解。坤六二「直方大，不習无不利」是占，雖不言象，然六二一爻純陰全地道之中正，則是象矣。他皆放此。卦爻之占，吉凶固是一定，然文王於乾首開利貞之教，便有若不貞則不利之意在其間。周公於《需》上六「不速之客來」，吉凶未可知，而曰「敬之，終吉」。孔子於《需》九三「致寇至矣」而曰「敬慎不敗」，此又是有變化轉移之道，三聖人之教蓋同一心也。大抵卦爻言吉者，占者有其德則吉，无其德則不吉；卦爻言凶

者，占者德不足則凶，德足以勝之則反吉。朱子《本義》發明是説，極爲明白。今作占類以見其凡例，卦例重在元、亨、利、貞、吉、凶、无咎、悔、厲、眚，各一言之；无妄「有眚」。夬「有厲」。革「悔亡」。爻例重在元、亨、利、貞、吉、凶、悔、吝、无咎、厲、災、眚十二者，增多卦災、吝二占而已。今詳具於左。

卦占類

元亨利貞乾、坤、屯、隨、无妄、臨、革。元亨大有。元亨利「涉大川」蠱。元亨南征吉升。元吉亨鼎。元吉可貞利「有攸往」，損。

亨小畜、履、謙、坎、豐、震。亨利噬「亨，利用獄」。復「亨，利有攸往」。賁「亨，小利有攸往」。亨利貞蒙。同人「亨，利涉大川，利君子貞」。恒「亨，利貞，利有攸往」。兑。涣「亨，利涉大川，利貞」。遯「亨，小利貞」。亨利貞吉咸「亨，利貞，取女吉」。萃「亨，利貞，用大牲吉」。小過「亨，利貞」、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」。亨小利貞吉既濟「亨，小利貞，初吉終亂」。亨无攸利未濟「亨，小狐汔濟，濡其尾，无攸利」。亨貞吉利需「光亨，貞吉，利涉大川」。亨貞吉无咎困「亨，貞大人吉，无咎」。亨不可貞節「亨，苦節不可貞」。小亨利巽「小亨，利有攸往」。小亨貞吉旅「小亨，旅貞吉」。

利豫「利建侯行師」。益「利有攸往，利涉大川」。利用獄噬。利亨大過「利有攸往，亨」。利貞大壯「利貞」。利艱貞明夷。利女貞家人。利貞吉大畜「利貞，不家食，吉，利涉大川」。蹇「利西南不利東北，利見大人，貞吉」。利貞亨吉離「利貞，亨，畜牝牛吉」。利吉解「利西南」、「有攸往，夙吉」。不利剥「不利有攸往」。不利貞否「不利君子貞」。

貞吉 師「貞丈人吉，无咎」。頤「貞吉」。吉元永貞 比「吉，原筮，元永貞」。吉亨 泰「小往大來，吉亨」。吉利貞 漸「女歸吉，利貞」。渙「亨，利涉大川，利貞」。中吉終凶 訟。小事吉 睽。凶 比「後夫凶」。臨「有凶」。井「羸其瓶，凶」。歸妹「征凶，无攸利」。无咎 師、比、隨、恒、困、艮。○悔亡 革。○有厲 夬。○有眚 无妄。

爻占類

元吉 坤五「黃裳元吉」。訟五「訟元吉」。履上「其旋元吉」。泰五「以祉元吉」。復初「无祇悔，元吉」。大畜四「童牛之梏，元吉」。離二「黃離，元吉」。損五「元吉，自上祐也」。益初「元吉，无咎」、五「勿問，元吉」。井上「有孚元吉」。渙四「渙其群，元吉」。元永貞 萃五「元永貞，悔亡」。

亨 否二「大人否，亨」。大畜上「何天之衢，亨」。節四「安節，亨」。

利見大人 乾二、五。利貞 夷五。損二。鼎五。利永貞 坤用六。艮初。利居貞 屯初。隨三。利建侯 屯初。利禦寇 蒙上。漸三。利執言 師五。利女貞 觀二。利艱貞 噬四。利有攸往 无妄二。大畜三。損上。利涉大川 頤上九。未濟三。利于不息之貞 升上。利出否 鼎初。利幽人之貞 歸妹二。利武人之貞 巽初。利用刑人 蒙初。利用恒 需初。利用侵伐 謙五。利用行師 謙上。利用賓于王 觀四。利用爲大作 益初。利用爲依遷國 益四。利用禴 萃二。升二。利用祭祀 困五。利用亨祀 困二。无不利 坤二。屯四。大有上。謙四、五。臨二。剥五。大過二。遯上。晉五。解上六。巽九五。

无攸利蒙三。臨三。无妄上。頤三。恒初。壯上。萃三。歸妹上。不利爲寇蒙上。不利賓姤二。不利涉大川。

貞女子貞屯二。可貞屯三。无妄四。不可貞蠱二。不可疾貞夷三。艱貞泰三。恒其德貞恒五。得童僕貞旅二。貞吉屯五「小貞吉」。需五。比二、四。履二。否初。謙二。豫二。隨初。臨初。咸四。恒五。遯五。大壯二、四。晉初、二。家人二。解二。損上。姤初。升五。巽五。未濟二、四、五。安貞吉訟四。居貞吉頤五。革上。永貞吉賁三。益二。貞吉亨否初。貞凶屯五「大貞凶」。師五。隨四。頤三。恒初。巽上。節上。中孚上。貞厲訟三。小畜上。履五。噬五。大壯三。晉四。革三。旅三。貞吝泰上。恒三。晉上。解三。

吉蒙五。比五。小畜二。否二、五。同人四。大有五。謙初。隨五。臨五。復二。大畜五。頤四。大過四。離五。恒五。遯三、四。夷二。家人五。睽上。益二。革四。鼎二。震初。艮上。漸二、五。歸妹五。豐二、四、五。巽五。兑初、二。渙初。節五。未濟五。大吉家人四。革四。升初。鼎上。居吉咸二。往吉屯四。无妄初。晉五。征吉泰初。困上。革二。歸初。厲吉頤上。中吉師二。終吉需二、上。訟初、三。履四。謙三。蠱初。賁五。家人上。鼎三。艱則吉大壯上。有它吉比五。○貞吉、安貞吉、居貞吉、永貞吉、貞吉亨，並見上。

凶師初、三。比上。履三。豫初。噬上。剥四。復上。頤初。大過三。坎初、上。離三。咸二。恒五、上。益上。姤四。困二。鼎四。漸

三。豐上。旅上。兑三。節二。小過初、三、上。有凶夬三。見凶姤初。起凶姤四。征凶小畜上。頤二。大壯初。損二。困二。革三、上。震上。滅貞凶剥初、二。終有凶夬上。

悔豫三。困上。有悔乾上。豫三。困上。小有悔蠱三。虧悔鼎三。无悔同上。復五。咸五。壯五。渙三。未五。无祇悔復初。悔亡咸四。恒二。壯四。晉三、五。家初、二。睽初、五。夬四。萃五。艮五。巽四、五。兑二。渙九二。悔厲吉。❶

吝蒙四。同二。觀初。困四。巽三。未初。小吝噬三。萃三。終吝家人三。往吝屯三。蒙初。咸三。往見吝蠱四。有它吝大過四。吝終吉賁五。貞吝泰三。恒三。晉上。解三。

无咎乾三「厲，无咎」、四「或躍在淵，无咎」。坤四「括囊无咎」。需初「利用恒，无咎」。師二「吉，无咎」、四「左次，无咎」、五「執言无咎」。比初「比之无咎」。小畜「血去惕出，无咎」。履初「素履往，无咎」。泰三「艱貞无咎」。否四「有命无咎」。同人「同人于門，无咎」。大有初「无交害，匪咎，艱則无咎」、二「有攸往，无咎」、四「匪其彭，无咎」。豫上「有渝，无咎」。蠱初「有子，考无咎」、三「有小悔，无大咎」。臨三「既憂之，无咎」，四、上「吉无咎」。觀初「小人无咎」、五「君子无咎」、上同。噬初「滅趾无咎」、二「滅鼻无咎」、三「小吝无咎」、五「貞厲无咎」。賁上「白賁无咎」。剥三「剥之，无咎」。復三「厲无咎」。无妄四「可貞，无咎」。頤四「其欲逐逐，无咎」。大過初「藉用白茅，无咎」、五「老婦士夫无咎」、上「滅頂凶，无咎」。坎四「終无咎」、

---

❶「吉」下，薈要本、四庫本有「家人三」三字。

五「既平无咎」。離初「敬之无咎」、上「獲匪其醜，无咎」。晉初「裕无咎」、上「厲吉无咎」。睽初「見惡人无咎」、二「遇主无咎」、四「厲无咎」。解初六「无咎」。損初「遄往无咎」、四「有喜无咎」、上「益之无咎」。益初「元吉无咎」、三「益用凶事，无咎」。夬三「有愠无咎」、五「中行无咎」。姤二「包有魚，无咎」、上「吝无咎」。萃二「引吉无咎」、三「往无咎」、四「大吉无咎」、五「有位无咎」、上「涕洟无咎」。升二「用禴无咎」、四「吉无咎」。困二「征凶无咎」。井四「井甃无咎」。革二「征吉无咎」。鼎初「以其子无咎」。震上「于其鄰无咎」。艮初「艮其趾无咎」。漸初「有言无咎」、四「得其桷无咎」。豐初「雖旬无咎」、三「折肱无咎」。巽二「吉无咎」。涣五「涣王居无咎」、上「逖出无咎」。節初「不出无咎」、三「不節則嗟无咎」。中孚「馬匹亡无咎」、五「有孚攣如无咎」。小過二「遇臣无咎」、四「无咎」。既濟初「曳輪濡尾无咎」。未濟上「飲酒无咎」。**何咎**隨四「道明何咎」。睽五「厥宗噬膚何咎」。**爲咎**夬初「往，不勝爲咎」。**匪咎**大有初「无交害，匪咎」。**无大咎**蠱三「小有悔，无大咎」。

厲乾三。蠱初。復三。遯初、三。既濟上。**悔厲吉**家人三。**厲吉**頤上。晉上。**厲終吉**蠱初。**貞厲**見「貞」類下。**往厲**小過四。**有厲**大畜初。○厲无咎、厲无大咎，並見上。

災眚小過上。**災**无妄三。旅初。**无眚**訟三。震三。**有災眚**復上。

卦爻道德例

卦利貞乾「元亨利貞」。**安貞吉**坤即此二者爲例，貞雖是占，其實訓正道，貞則利，不貞則不利，安貞則吉，不安貞則不吉。如无妄「元亨利貞，其匪正有眚」，義昭然矣。此文王因占寓正道之教。**道**復「反復其道」。**有**

孚需、訟、觀、坎、損。孚夬「孚號」。革「乃孚」。爻道小畜初「復自道」。履二「履道坦坦」。隨四「有孚在道」。德訟三「舊德」。小畜上「尚德」。恒三「不恒其德」、五「恒其德」。益五「惠我德」。敬需上「敬之終吉」。離初「敬之无咎」。知臨五「知臨」。允晉三「衆允悔亡」。升初「允升大吉」。有孚比初。小畜四、五。隨四。大壯初。家人上。解五。益三、五。萃初。井上。革三、四、五。豐二。中孚五。未濟五、上。孚泰三、四。大有五。隨五。解四。姤初。萃二、五。升二。兑二、五。道德等類非是取象陰陽爻，皆通稱也。即命訟四。命，正理也。

翼道性命彖「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」。性情文言乾，「利貞者，性情也」。誠乾九二，言「閑邪存其誠」。敬坤六二，言「敬以直内」。仁乾九二，言「仁以行之」。義坤六二，言「義以方外」。德「敬義立而德不孤」。以上並文言。太極繫辭上。太極乃極至之理，此又指道德性命之根源以示人也。「十翼」言道德類不一，難以悉書，本道德以爲占，非小人盗賊所能用也審矣。

卜筮 類合象、占爲一例。

愚既分象、占二類，又觀朱子答東萊先生有曰：「《易》中如『利用祭祀』、『利用享祀』只是卜祭則吉，『田獲三品』只是卜田則吉，『公用亨于天子』只是卜朝覲則吉，『利建侯』只是卜立君則吉，『利用爲依遷國』只是卜遷國則吉，『利用侵伐』只是卜侵伐則吉之類，推之於事，此類不一，亦欲私識其説，與朋友訂之而未能也。」又龔蓋卿録：「《易》本爲卜筮設，如曰『利涉大川』，是利於行舟也；『利有攸往』，是利於啓行也。大率如此。」又鄭可學録：「如『利涉大川』，或是渡

江，而推類旁通，則各隨其事。」案：此是又合象、占爲一類，蓋在《易》爲象，在人則爲事。且如「利涉大川」，涉川本只是象人，則真有涉川之事，利與不利則是占。今隨卦爻中所指定事處類之，合象、占爲一例，以便觀覽，且成朱子欲識其説與朋友共訂之遺意也。

君道天子。

卦 比：吉。原筮，元永貞，无咎。云云。筮比天下之道。

豐：亨。王假之；勿憂，宜日中。筮處豐亨之道。

渙：亨，王假有廟。筮假廟。

萃：亨。王假有廟。用大牲吉。筮假廟致享。

屯：元、亨、利、貞。利建侯。筮立君。

豫：利建侯，行師。筮立君、用兵。

晉：康侯用錫馬蕃庶，晝日三接。筮受朝覲。

師：貞，丈人吉，无咎。筮命將出師。

夬：揚于王庭。孚號：「有厲。」告自邑：「不利即戎。」筮去小人。

井：改邑不改井。筮改邑。

爻 乾：九五，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。筮即位。

比：九五，顯比，王用三驅，失前禽。筮比道及田獵。

家人：九五，王假有家，吉。王者納后吉占。

渙：九五，渙汗其大號。渙王居，无咎。筮發號施惠。

屯：初九，磐桓，利居貞，利建侯。筮建侯。

益：❶上九，得臣无家。筮用人。

益：六二，王用享于帝，吉。筮祭天。

隨：上六，王用亨于西山。筮祭山。

❶ 據《周易》，「得臣无家」爲損卦上九爻辭。又益卦不當先言上九後言六二，則此處當爲損卦。

升：六四，王用亨于岐山。筮祭山。

晉：六二，❶受茲介福，于其王母。王者筮享先妣。

離：上九，王用出征，有嘉折首，獲匪其醜，无咎。筮征伐。

既濟：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。筮征伐。

師：上六，大君有命，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。筮賞戰功。

泰：六五，帝乙歸妹，以祉。元吉。筮嫁妹。

歸妹：六五，帝乙歸妹。占同上。

剥：六五，貫魚，以宮人寵，无不利。筮宮人。

遯：九三，畜臣妾，吉。筮臣妾。

臣道

爻 坤：六三，或從王事，无成有終。筮從王事。

訟：六三，或從王事，无成。同上，不吉。

大有：九三，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弗克。筮朝覲。

益：六三，有孚中行，告公用圭。筮告公。

益：六四，中行告公，從。利用爲依遷國。筮告公遷國。

蹇：六二，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。大臣當國難之占。

鼎：六四，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。大臣不吉之占。

訟獄

卦 訟：有孚，窒惕，中吉，終凶。筮公訟。

噬嗑：亨。利用獄。筮用獄。

爻 訟：初六，不永所事，小有言，終吉。筮訟吉。

訟：九二，不克訟，歸逋邑三百户，无眚。筮訟逋，无眚。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今據慶餘堂本改。

訟：九四，復即命，渝，安貞，吉。筮訟貞吉。

訟：上九，或錫鞶帶，終朝三褫。筮訟受帶爲人所奪。

蒙：初六，利用刑人，用説桎梏，以往吝。

噬嗑：初九，屨校滅趾，无咎。

噬嗑：上九，何校滅耳，凶。

坎：上六，係用徽纆，寘于叢棘，三歲不得，凶。

睽：六三，其人天且劓。无初，有終。

兵師田附。

卦 師：貞，丈人吉。已見君道類。

夬：不利即戎。

爻 師：初六，師出以律，否臧，凶。筮師以律，吉。

師：九二，在師中，吉，无咎。王三錫命。筮師，吉。

師：六三，師或輿尸，凶。筮師敗凶。

師：六四，師左次，无咎。筮行師。

泰：上六，勿用師，自邑告命。

同人：九三，伏戎于莽，升其高陵，三歲不興。

同人：九五，先號咷，後笑，大師克，相遇。筮師克。

謙：六五，利用侵伐，无不利。

謙：上六，利用行師征邑國。筮師利。

復：上六，行師大敗，國君凶，十年不克征。筮行師凶。

晉：上九，維用伐邑，厲，吉。无咎。

明夷：九三，明夷于南狩，得其大首，不可疾，貞。

夬：九二，莫夜有戎，勿恤。吉。

未濟：九四，震用伐鬼方，三年有賞于大國。

履：六三，武人爲于大君。筮將帥。

巽：初六：利武人之貞。

屯：六三，即鹿无虞，入于林中。往吝。筮田不吉。

師：六五，田有禽，利執言，无咎。筮田吉。

恒：九四，田无禽。

解：九二，田獲三狐，得黃矢，貞吉。

巽：六四，田獲三品。

家宅妾附。

卦 家人：利女貞。

大過：棟橈。

爻 蠱：初六，幹父蠱，考无咎。厲，終吉。

蠱：九二，幹母蠱，不可貞。

蠱：九三，幹父之蠱，无大咎。

蠱：六四，裕父蠱，往吝。

蠱：六五，幹父之蠱，用譽。

家人：初九，閑有家，悔亡。

家人：六二，无攸遂，在中饋，貞吉。

家人：九三，嗃嗃。悔，厲，吉。婦子嘻嘻，終吝。

家人：六四，富家，大吉。

家人：上九，有孚，威如，終吉。

小畜：九三，夫妻反目。

恒：六五，恒其德，貞；婦人吉，夫子凶。

困：六三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。

漸：九三，夫征不復，婦孕不育，凶。

漸：九五，婦三歲不孕，終莫之勝。吉。

既濟：六二，婦喪其茀，勿逐，七日得。

大過：九三，棟橈，凶。

大過：九四，棟隆，吉。筮宅吉。

豐：上六，豐屋，蔀家，闚户，无人，凶。

鼎：初六，得妾子，无咎。筮納妾有子。

遯：九三係遯，有疾厲；畜臣妾，吉。亦納妾吉占。

小畜：九五，❶有孚攣如，富以其鄰。

泰：六四，翩翩不富，以其鄰。

謙：六五，不富以其鄰。

震：上六，震不于躬，于鄰，无咎。

婚姻

卦 咸：亨。利貞。取女，吉。

姤：女壯，勿用取女。

漸：女歸吉。利貞。

歸妹：征凶，无攸利。

爻 屯：六二：女子貞不字，十年乃字。

屯：六四，求婚媾，往吉，利。

賁：六四，匪寇，婚媾。

睽：上九，匪寇，婚媾。遇雨吉。

蒙：九二，納婦吉。

蒙：六三，❷勿用取女，不有躬，无攸利。

大過：九二，老夫得其女妻，无不利。

大過：九五，老婦得其士夫，无咎无譽。

震：上六，婚媾有言。

歸妹：上六，女承筐，无實；士刲羊，无血。无攸利。

師友交、朋、客附。

卦 蒙：亨。童蒙求我。初筮告。利貞。

爻 損：六三，三人損一，一人行得友。

隨：初九，出門交，有功。

隨：六二，係小子，失丈夫。

隨：六三，係丈夫，失小子。

豫：九四，勿疑，朋盍簪。

咸：九四，憧憧往來，朋從爾思。

蹇：九五，大蹇，朋來。

解：九四，解而拇，朋至斯孚。

❶「五」，原作「四」，今據慶餘堂本改。

❷「六」，原作「九」，今據慶餘堂本改。

需：上六，不速客三人來。敬之，吉。

見貴

【卦】訟：利見大人。

蹇：利見大人。

升：用見大人。

巽：利見大人。

【爻】乾：九二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

乾：九五，利見大人。見君道類。

蹇：上六，往蹇，來碩，吉。利見大人。

仕進隱附。

【卦】大畜：不家食，吉。

【爻】泰：初九，拔茅茹，以其彙，征吉。

觀：六三，觀我生，進退。

觀：六四，觀國之光，利用賓于王。

中孚：九二，我有好爵，吾與爾靡之。

坤：六四，括囊，无咎无譽。筮此宜隱。

蠱：上九，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筮此宜隱。

君子筮與小人勝負。

【卦】泰：小往大來，吉，亨。

否：不利君子貞。大往小來。

同人：利君子貞。

謙：亨，君子有終。

剥不利君子之占。

遯君子以遯而亨之占。

夬君子去小人之占。

【爻】否：九四，有命，无咎。疇離祉。衆君子吉占。

觀：初六，小人无咎，君子吝。

觀：九五，觀我生，君子无咎。

觀：上九，觀其生，君子无咎。

剥：上九，君子得輿，小人剥廬。

遯：九四，好遯，君子吉，小人否。

明夷：初九，君子于行，三日不食。

明夷：六五，箕子之明夷，利貞。
睽：初九，見惡人，无咎。
解：六五，君子維有解，吉。有孚于小人。
夬：九三，君子獨行遇雨若濡，有愠，无咎。
革：上六，君子豹變，小人革面。
未濟：六五，君子之光，有孚，吉。

出行

卦 坤：君子有攸往，先迷後得主，利。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。安貞，吉。
屯：勿用有攸往。
賁：亨。小利有攸往。
剥：不利有攸往。
復：亨。出入无疾，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。利有攸往。
无妄：不利有攸往。

大過：利有攸往。
坎：有孚，維心，亨。行有尚。
恒：亨，无咎，利貞，利有攸往。
蹇：利西南，不利東北。
解：利西南。有攸往，夙吉。
損：有孚，元吉，无咎，可貞，利有攸往。
益：利有攸往。
夬：利有攸往。
萃：亨。利有攸往。
升：南征吉。
巽：小亨，利有攸往。

爻 屯：六四，往吉，无不利。
蒙：初六，以往吝。
小畜：上九，君子征凶。
履：初九，素履往，无咎。
泰：初九，以其彙，征吉。

隨：六三，利居貞。
賁：初九，舍車而徒。
復：初九，不遠復。
復：六四，中行，獨復。
无妄：初九，无妄往，吉。
无妄：六二，則利有攸往。
无妄：六三，行人之得。
无妄：上九，无妄。行有眚，无攸利。
大畜：初九，有厲，利己。
大畜：九三，利有攸往。
大畜：上九，何天之衢，亨。
頤：六二，征凶。
咸：六二，咸其腓，凶。居，吉。
咸：九三，咸其股，執其隨，往吝。
遯：初六，勿用有攸往。
大壯：初九，壯于趾，征凶。
晉：六五，往吉，无不利。

明夷：初九，有攸往，主人有言。
明夷：六二，用拯馬壯，吉。筮避患吉。
明夷：六四，于出門庭。
睽：六四，往何咎？
睽：上九，往遇雨則吉。
蹇：初六，往蹇。三、四、上同。
損：初九，遄往，无咎。
損：六三，三人行，則損一人。
損：上九，利有攸往。
夬：初九，往不勝，爲咎。
夬：九四，臀无膚，其行次且。
夬：九五，中行，无咎。
姤：初六，有攸往，見凶。
姤：九三，其行次且，厲，无大咎。
萃：初六，往无咎。
萃：六三，往无咎，小吝。
困：九二，征凶。

困：上六，征吉。
革：六二，征吉，无咎。
革：九三，征凶，貞厲。
革：上六，征凶。居貞吉。
鼎：九三，其行塞。
震：六三，震行，无眚。
震：九四，震遂泥。
震：六五，[1]震往來，厲。
震：上六，征凶。
艮：初六，艮其趾。
艮：六二，艮其腓。
艮：六四，艮其身。
漸：九三，夫征不復。
歸妹：初九，征吉。
豐：初九，往有尚。
豐：六二，往得疑疾。
巽：初六，進退。
涣：初六，用拯馬壯。吉。筮濟涣。
節：初九，不出户庭，无咎。
節：九二，不出門庭，凶。
節：九五，往有尚。
小過：九四，往厲，必戒。勿用永貞。
未濟：六三，征凶。

舟車

卦 需：有孚，利涉大川。
訟：窒惕，不利涉大川。
同人于野，亨。利涉大川。
蠱：元亨。利涉大川。
大畜：利涉大川。
益：利涉大川。
涣：利涉大川，利貞。
中孚：利涉大川，利貞。

[1] 「五」，原作「四」，今據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爻 謙：初六，用涉大川，吉。
頤：六五，不可涉大川。
頤：上九，利涉大川。
未濟：征凶，利涉大川。
大有：九二，大車以載。
小畜：九三，輿説輹。
大畜：九二，輿説輹。
大壯：九四，壯于大輿之輹。
困：九四，困于金車，吝。
既濟：初九，曳其輪，无咎。
未濟：九二，曳其輪，貞吉。

旅

卦 旅：小亨。旅貞吉。

爻 旅：初六，旅瑣瑣，斯其所取，災。
旅：六二，旅即次，懷其資，得童僕，貞。
旅：九三，旅焚其次，喪其童僕，貞厲。
旅：九四，旅于處，得其資斧，我心不快。
旅：上九，旅人先笑後號咷，喪牛于易，凶。

酒食

卦 頤：貞吉。自求口實。
大畜：不家食，吉。

爻 需：九五，需于酒食，貞吉。
噬嗑：六三，噬腊肉遇毒，小吝，无咎。
噬嗑：九四，噬乾胏，得金矢，利艱貞，吉。
噬嗑：六五，噬乾肉，得黃金，貞厲，无咎。
困：九二，困于酒食。
鼎：九三，雉膏不食。

疾

爻 豫：六五，貞疾，恒不死。
无妄：九五，无妄之疾，勿藥有喜。
遯：九三，有疾厲。

損：六四，損其疾，使遄有喜，无咎。
鼎：九二，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吉。
豐：六二，往得疑疾，有孚發若。吉。
兑：九四，商兑未寧，介疾有喜。

祭祀

卦 觀：盥而不薦，有孚顒若。
損：有孚，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。

爻 萃：六二，孚乃利用禴。
升：九二，孚乃利用禴，无咎。
困：九二，利用享祀。
困：九五，利用祭祀。
既濟：九五，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，實受其福。

禱雨

卦 小畜：亨。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。

爻 小畜：上九，既雨既處。
睽：上九，往遇雨則吉。
鼎：九三，方雨虧悔，終吉。
小過：九五，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。

寇

爻 蒙：上九，不利爲寇，利禦寇。
需：九三，需于泥，致寇至。
解：六三，負且乘，致寇至。
漸：九三，利禦寇。

畜

卦 坤：元亨，利牝馬之貞。
晉：錫馬蕃庶。
離：畜牝牛，吉。

爻 屯：六二，乘馬班如。四、上同。
賁：六四，白馬翰如。
大畜：九三，良馬逐。
明夷：六二，用拯馬，壯吉。《涣》初六同。

睽：初九，喪馬勿逐，自復。
中孚：六四，馬匹亡，无咎。
无妄：六三：或繫牛，行人得，邑人災。
大畜：六四，童牛之牿，元吉。
遯：六二，執之用黄牛之革。
睽：六三，其牛掣。
革：初九，鞏用黄牛之革。
旅：上九：旅人先笑後號咷；喪牛于易。
大壯：九三，羝羊觸藩，羸其角。
大壯：六五，喪羊于易。
大壯：上六，羝羊觸藩，不能退，不能遂。
夬：九四，牽羊悔亡。
歸妹：上六，士刲羊，无血。
大畜：六五，豶豕之牙，吉。
睽：上九，見豕負塗。
姤：初六，羸豕孚蹢躅。

卜筮合象、占爲一説

案：朱子《語録》：「吴必大問：『何以得爻辭與所占之事相應？』曰：『自有此道理。如今抽籤者，亦多與占意相契。若爻辭與占意相契，即用爻辭斷。如《屯》「利建侯」，屯只是卦，如何去利建侯？乃是占得此卦者之利。晉文公曾占得此卦，屯、豫皆有此辭，果能得國。萬一占病却得「利建侯」，又須卦爻上别討義。』」愚謂晉文公之占可謂辭與占意相應。然《左傳》占法亦多有只用卦爻而不用其辭者，故朱子有别討義之説也。而鄱陽汪深。所性，先人私淑之友也，嘗作《占例》，自爲之序曰：「昔者聖人用《易》以明民，托之卜筮。然所得之辭或有懸隔者，如問婚而得田獵，問祭祀而得涉川，問此答彼，闊然不相對，豈有遷就迂誕而用之者哉？

若是，則卦爻之辭皆贅言矣。《傳》曰：『其言曲而中，其事肆而隱，因貳以濟民行，以明失得之報。』又曰：『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，是興神物以前民用。』又曰：『探賾索隱，鉤深致遠，以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，莫大乎蓍龜，故繫辭焉所以告也，定之以吉凶，所以斷也。』今占筮所得之辭乃不應合，而在於遷就用之，則奈何哉？蓋嘗思之，《易》以卜筮設教。古人之卜筮蓋少也，非有大事不疑不卜也。其見於《書》者，虞有傳禪之筮，周有征伐之卜而已。故《洪範》曰：『汝則有大疑，謀及乃心，謀及卿士，謀及庶人，謀及卜筮。』而從逆之間，人謀先之，卜筮次焉。蓋誠以事有兩可之疑，而後托之卜筮也。而其占又必誠敬專一，積其求決之真情至誠，以達于神明。故神明感應之誠亦正告之，以利害趨向而不浪漫也。且《易》之初其以六十四卦示人以占之例，亦已廣矣。求君父之道於乾，求臣子之道於坤，婚姻於咸、恒、漸、歸妹，待於需，進於晉，行師於師，爭訟於訟，聚於萃，散於渙，以至退於遯，守於困，安於泰、鼎，厄於夷、蹇，盈於豐、大有，壞於損、蠱，家人之在室，旅之在塗，既未濟、損益、大小過、大小畜，得失進退之義。雖卦名之爲七十九字，文義明白，條例具足，亦可決矣。此未有文王卦辭之前已可占而斷者，況又三百八十四爻而示之以變乎？夫人誠有大疑謀及卜筮，必積其誠意，備其禮物，齊戒專一以占之。《大傳》曰：『是以將有爲也，將有行也，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。如嚮无有遠近幽深，遂知來物。』此占筮必得應合之辭。『受命』者，神明受禱占者之命辭也。『如嚮』者，應之端的而不漫浪以告也。儻有一毫不敬、不誠、不一之心，則問此而告彼，

闕焉不與事相酬答，實神明之所不主而不告者也，又何『受命如響』之云？曷不即卦辭考之？文王於《蒙》嘗起其占筮之教矣，其言曰：『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，初筮告，再三瀆，瀆則不告，利貞。』周子曰：『筮者，扣神也，再三瀆，瀆則不告矣。』此文王之所以起其例也。夫占而揲蓍，積十有八變，必成一卦，卦必有卦辭，爻必有爻辭，何以言其告、不告也？蓋誠意專一而筮，則神之告之卦辭、爻辭應合所問。如占婚姻，與之《咸》、《恒》，曰『納婦吉』，曰『勿用取女』，曰《歸妹》『征凶，无攸利』；占征伐，曰『利用侵伐』，曰『在師中吉』，曰『不利行師』，曰『勿用師』；占田獵，曰『田獲三狐』，曰『田獲三品』，曰『即鹿无虞』，曰『田无禽』。若此者，皆所謂告也。若夫卦辭、爻辭不應所占之事，此則誠意不至，二、三之瀆而所謂不告者也。此即文王之所謂不告也。不然，則得卦爻必有辭以告之，又何以有不告之云？夫誠敬不至則吾心之神明不存，而神明之神亦爽得不合之辭，而猶曰神明之告我也，必有他意揣摩臆度，遷就曲推，彊取以定吉凶，以至狂妄僥倖悖亂之念皆自此生者，古有之矣，是惑之甚也。況世之占者忽略滅裂，褻瀆瑣細，不敬尤甚，乃欲以此求神明之指，其所之至於不驗，又妄以爲卜筮之理不可信。彼豈知夫告、不告之道哉？余之有見乎此也，乃取卦爻辭，以人事分門別例編爲一書，俾世之占者以類求之，必本乎誠敬專一之道，而知占之不妄以告人也，豈不有以解千古之惑而發聖人之蘊乎？羲、文、周、孔在天之靈，不易吾言矣。」愚謂此論真足以發朱子之所未發，而且有以得文王告、不告之旨，故詳識之。若夫超於言辭之表而參以卦爻之象，斯

亦占法之所不可省云。

筮法

集《左氏傳》注皆杜預本注。

陳厲公筮公子完之生❶

䷓觀䷋否 一爻變。

莊公二十二年，陳人殺其太子禦寇。宣公殺其太子。陳公子完奔齊。完，御寇黨。齊侯桓公。使敬仲完字。爲卿，辭，使爲工正。掌百工官。初，懿氏卜妻敬仲，懿氏，陳大夫。其妻占之，曰：「吉，是謂『鳳凰于飛，和鳴鏘鏘』。猶夫婦相隨適齊。有嬀之後，嬀，陳姓。將育于姜。齊姓。五世其昌，並于正卿。八世之後，莫之與京』。」陳厲公，蔡出也，姊妹之子曰出。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，五父，陳佗。生敬仲。其少也，周史周太史。有以《周易》見陳侯者，陳侯使筮之，遇觀之否，曰：「是謂『觀國之光，利用賓于王』，此其代陳有國乎？不在此，其在異國。非此其身，在其子孫。光，遠而自他有耀者也。坤，土也；巽，風也；乾，天也。風爲天於土上，山也。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，於是乎居土上，故曰『觀國之光』。庭實旅百，奉之以玉帛，天地之美具焉，故曰『利用賓于王』。四爲諸侯，變乾，有國朝王之象。艮爲門庭，乾爲金玉，坤爲布帛，諸侯朝王陳贄帛之象。旅，陳也，百物言備。猶有觀焉，故曰其在後乎。因觀文以博占，故曰「猶有觀」。非在己之言，故知在子孫。風行而著於土，故曰『其在異國』乎。若在異國，必姜姓也。姜，大嶽之後也。姜姓之先爲堯四嶽。

❶「厲」，原作「宣」，今據薈要本、慶餘堂本及嘉慶二十年阮刻《春秋左傳正義》改。

山嶽則配天，物莫能兩大。陳衰，此其昌乎。」變而象艮，固知當興於大嶽之後。及陳之初亡也，昭八年楚滅陳。陳桓子始大於齊。桓子，敬仲五世孫陳无宇。其後亡也，哀十七年，楚復滅陳。成子得政。成子，陳常也，敬仲八世孫。卜筮者，聖人所以定猶豫、決疑似，因生義教者也。《書·洪範》通龜筮以同卿士之數。❶南蒯卜亂而遇「元吉」，惠伯荅以忠信則可。臧會卜僭，遂獲其應。丘明故舉諸縣應於行事者以示來世，而君子志其善者遠者。他皆放此。注中「愚謂」則一桂增解，下同。

愚謂：貞觀全體夾畫艮，三至五互體亦艮。今必曰風爲天於土上爲山，以天光照山之材，故曰「觀國之光」。又曰庭實玉帛具天地之美，故曰「利用賓于王」。如此則是觀因變否，有乾天之光，有艮山之材，有坤地之土，又具乾天坤地之美爲贄，而後成觀六四一爻之辭，何其繆也！扭合傅會，本不足法，特以其去經最近，取互體甚明，説象无滯碍，爲有補焉耳。看來左氏所載占辭，決非盡當時史氏之筆，要皆左氏引而自文之，以故狃合傅會處尤多。

畢萬筮仕於晉

䷂屯䷇比一爻變。

閔公元年，晉侯獻公。作二軍，公將上軍，太子申生將下軍。趙夙御戎，畢萬爲右，爲公御右也。夙，趙衰兄。畢萬，魏犨祖父。以滅耿、滅霍、滅魏。三國皆姬姓。還，賜畢萬魏，以爲大夫。卜偃晉掌卜大夫。曰：「畢萬之後必大。萬，盈數也；魏，大名也。以是始賞，天啓之

❶「數」，原作「教」，今據慶餘堂本及嘉慶二十年阮刻《春秋左傳正義》改。

矣。天子曰兆民，諸侯曰萬民。今名之大，以從盈數，其必有衆。」初，畢萬筮仕於晉，遇屯之比。辛廖晉大夫。占之曰：「吉。屯固、比入，吉孰大焉。其必蕃昌。屯，險難，所以爲堅固。比，親密，所以得入。震爲土，變坤。車從馬，震車，坤馬。足居之，震。兄長之，震，長男。母覆之，坤。衆歸之，坤爲衆。六體不易，一爻變六義。合而能固，安而能殺，公侯之卦也。比合，屯固，坤安，震殺，故曰「公侯之卦」。公侯之子孫，必復其始。」萬畢，公高之後。傳爲魏之子孫衆多張本。

愚案：朱子《啓蒙》謂一爻變，則以本卦變爻辭占，其下亦引畢萬所筮。以今觀之，未嘗不取之卦，且不特論一爻，兼取貞悔卦體似可爲占者法也。他放此。

魯桓公筮成季之將生

䷍大有䷀乾一爻變。

閔公二年秋八月，共仲使卜齮賊公于武闈。宮中小門。愚案：共仲，公子慶父，通夫人哀姜，故弒閔公。成季以僖公適邾。共仲奔莒。乃入，立之。愚謂：成季以僖公入，立之。成季之將生也，桓公使卜楚丘魯掌卜大夫。之父卜之，曰：「男也。其名曰友，在公之右。「在右」言用事。間于兩社，周社、亳社兩社之間，朝廷執政所在。爲公室輔。季氏亡，則魯不昌。」又筮之，遇大有之乾，曰：「同復于父，敬如公所。」乾爲君父，離變乾，見敬與君同。及生，有文在手曰「友」，遂以命之。

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

䷑蠱六爻不變。

僖公九年，齊師會秦師，納晉惠公。愚案：晉獻公因驪姬之難，太子申生死，公子重耳、夷吾出奔。九年，獻公卒，秦穆公納夷吾，是爲惠公。十五年初，晉

侯之入也，許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，既而不與。晉饑，秦輸之粟；十三年。秦饑，晉閉之糴。十四年。故秦伯伐晉。卜徒父筮之，吉。徒父，秦掌龜卜者。卜人，用筮據所見雜言之。涉河，侯車敗。詰之，秦軍涉河，晉侯車敗。秦伯不解，謂敗在己，故詰。對曰：「乃大吉也，三敗必獲晉君。其卦遇蠱，曰：『千乘三去，三去之餘，獲其雄狐。』夫狐蠱，必其君也。於《易》「利涉大川」，亦秦勝晉之卦。今所言蓋卜筮書雜辭，以狐爲君，其義欲以諭晉君，其象則未聞。蠱之貞，風也；其悔，山也。歲云秋矣，我落其實而取其材，所以克也。秋風落木，實則材爲人取。實落材亡，不敗何待？」三敗，及韓。晉軍三敗。壬戌戰于韓原，九月十三。秦伯獲晉侯以歸。穆姬晉獻公女，爲秦穆公夫人。曰：「晉君朝以入，則婢子夕以死；夕以入，則朝以死。惟君裁之。」乃舍諸靈臺。許晉侯平。

愚案：朱子《啓蒙》六爻不變，則占本卦彖辭，而以内卦爲貞，外卦爲悔。今雖不及彖辭，而以貞、悔分彼我，亦可以見占法矣。

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

䷵歸妹䷥睽一爻變。

僖公十五年，初，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，遇歸妹之睽。史蘇晉卜筮史。占之曰：「不吉。其繇曰：『士刲羊，亦无衁也。女承筐，亦无貺也。上六爻辭。衁，血。貺，賜。上六无應，所求不獲，故下刲无血，上承无實。西鄰責言，不可償也。嫁女遇不吉之卦，故知有責讓之言，不可報償。愚謂：「西鄰責言」，兑象，秦在西爲晉之鄰，震變，故不償其言。歸妹之睽，猶无相也。』无相助。愚謂：睽，故无相助。震之離，亦離之震，爲雷爲火，爲嬴敗姬。車説其輹，火焚其旗，不利行師，敗于宗丘。丘猶

邑。上六爻在震則无應，故車説輹；在離則失位，故火焚旗，言失車火之用也，故不利行師。敗不出國，近在宗邑。愚謂：震變離爲兑澤所勝，兑西方，故有嬴敗姬之象。歸妹、睽孤，寇張之弧，睽上爻之辭。姪其從姑，震木，離火，火從木生。離爲震妹，於火爲姑，謂我姪者，我謂之姑。謂子圉質秦。六年其逋，逃歸其國，而棄其家，家，謂子圉婦懷嬴。明年其死於高梁之虚。」惠公死之明年，文公入，殺懷公于高梁。高梁，晉地。凡筮者用《周易》，則其象可推，非此而往，則臨時占者或取於象，或取於氣，或取於時日王相，以成其占。傳會以爻象，則構虚而不經，故略言其歸趣。及惠公在秦，曰：「先君若從史蘇之占，吾不及此夫。」韓簡侍，曰：「龜，象也；筮，數也。物生而後有象，象而後有滋，滋而後有數。先君之敗德，及可數乎？史蘇是占，勿從何益？」

愚案：僖公九年九月，晉獻公卒，公子夷吾許秦穆公重賂，穆公納之。十一月。是爲惠公。十年，不與秦賂。十一年，晉荐饑，乞糴于秦，秦輸之粟。十四年，秦饑，乞糴于晉，晉閉之糴。十五年九月，秦伯伐晉，獲晉侯。十一月，歸晉侯。十六年，晉太子圉質秦，秦妻之。質秦，應占言「姪其從姑」。妻之，即懷嬴。二十二年，子圉逃歸晉。應占言「逃歸其國，而棄其家」。二十三年九月，惠公卒，子圉立，是爲懷公。二十四年九月，秦穆公納公子重耳，是爲晉文公。二月壬寅入晉師，懷公奔高梁。戊申，文公使殺懷公于高梁。應占言「死高梁之虚」。史蘇之占一何神也！使晉侯踐言報施秦師，不興占，其能應乎？然史蘇謂嫁伯姬不吉，今乃以伯姬説身逃難，惠公猶曰「先君若從史蘇之占，吾不及此」，不自反而咎先君，誤矣夫！

晉文公筮勤王

䷍大有䷥睽 一爻變。

僖公二十四年冬，甘昭公通於隗氏。王替隗氏。秋，頹叔、桃子奉太叔，以狄師伐周。王出適鄭，處于氾。愚案：初，襄王以狄師伐鄭。王德狄，以狄女隗氏爲后。甘昭公，王弟子帶也，食邑於甘。河南縣西南有甘水。通於隗氏，王廢后。初，王使大夫頹叔、桃子以狄伐鄭。至是，二大夫曰「狄其怨我」，遂奉太叔，即子帶，以狄伐周。王適鄭，氾在鄭南襄城縣。太叔以隗氏居於温。二十五年春正月丙午，秦伯師於河上，將納王。狐偃言於晉侯曰：文公。「求諸侯，莫如勤王。」使卜偃卜之，曰：「吉。遇黄帝戰於阪泉之兆。」公曰：「吾不堪也。筮之！」筮之，遇大有之睽，曰：「吉。遇『公用亨於天子』之卦。三爻。戰克而王饗，吉孰大焉。且是卦也，天爲澤以當日，天子降心以逆公，不亦可乎？乾變兑，以當離日之在天，垂照在澤。天子在上，説心在下，是降心逆公之象。大有去睽而復，亦其所也。」言去睽卦還論大有，亦有天子降尊之象。乾尊離卑，降尊下卑，亦其義也。晉侯辭秦師而下。三月甲辰，次于陽樊。右師圍温，左師逆王。四月丁巳，王入于王城。取太叔于温，殺之于隰城。戊午，晉侯朝王，王享醴，命之宥。既行享禮而設醴酒，又加之幣帛，以助歡也。宥，助也。

王子伯廖引易論鄭公子

䷶豐䷝離 一爻變。

宣公六年，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，欲爲卿。二子，鄭大夫。伯廖告人曰：「無德而貪，其在《周易》豐之離，豐上六變純離。《易》尚變，故雖不筮，必以變言其義。上六曰：「豐其屋，蔀其家，闚其户，闃其无人，三歲不覿，凶。」義取无德而大其屋，不過三歲

必滅亡。弗過之矣。」不過三年。閒一年，鄭人殺之。

愚謂：言不可不慎也，心一動於欲而形於言，見吉凶焉。豈伯廖舉豐上六之辭奇中哉？《易》之變固已前知之矣。觀此類，其殆所謂「《易》有聖人之道四焉，其一曰以動者尚其變」之謂乎？夫所謂動，不特謂我欲動而見諸行事也。見人之善惡是非忽動其心，而必尚《易》之變以論之亦是也。吁！《易》其神矣乎？人心之靈其神矣乎？

晉知莊子引易論先縠之敗

䷆師䷒臨一爻變。

宣公十二年春，楚子莊王。圍鄭。前年盟辰陵，而又徼事晉故。克之。入自皇門，至于逵路。塗方九軌曰逵。鄭伯肉袒牽羊以逆，王曰：「其君能下人，必能信用其民矣。」退三十里，許之平。夏六月乙卯，晉荀林父救鄭，先縠彘季。佐之。及河，聞鄭既及楚平，桓子林父。欲還，彘子不可，以中軍佐濟。佐，彘子師。渡河。知莊子曰：荀首，林父弟，時爲下軍大夫。「此師殆哉。《周易》有之，在師之臨，曰：『師出以律，否臧凶。』執事順成爲臧，逆爲否，彘子逆命不順成，故應不臧之凶。衆散爲弱，坎爲衆，變兑，兑，柔弱。川壅爲澤，坎變兑。有律以如己也，如，從也。法行則人從法，法敗則法從人。坎爲法象，今爲衆則散，爲川則壅，是失法之用，從人之象。故曰律。否臧則律竭也。竭，敗。變坎爲兑，是法敗。盈而以竭，夭且不整，所以凶也。水遇夭塞，不得整流，則竭涸也。不行之謂臨，澤，不行之物。有帥而不從，臨孰甚焉！此之謂矣。譬彘子違命不可行。果遇，必敗，遇敵。彘子尸之。主此禍。雖免而歸，必有大咎。」愚案：以上《左傳》文。林父帥師及楚子

戰于郯，鄭地。晉師敗績。愚引經文一句足其義。傳云：「丙辰，楚重至于郯。」重，輜重，則戰在乙卯日。明年秋，赤狄伐晉，及清，先縠召之也。郯戰不得志，故召狄欲爲變。冬，晉人討郯之敗，與清之師，歸罪先縠而殺之，遂滅其族。

愚謂：行不可不慎也，心一動而差其所行，凶、悔、吝已隨之，況兵凶器、戰危事乎？救鄭之師，晉人所不得已也。鄭既及楚平，桓子欲還，當矣。彘子乃不可已，昧「師左次」之訓，乖「長子帥師」之義，犯「弟子輿尸」之戒。又況師之臨，失律，否臧凶，又有如知莊子之所云者乎？其喪師、亡身、滅宗，固其宜矣。嗚呼！以動者尚其變，知莊子引《易》，其殆所謂不假卜筮而知吉凶者歟？讀《易》者試思之。

晉厲公筮擊楚子

䷗復六爻不變。

成公十六年春，楚子共王。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。鄭成公。汝水之南，近鄭地。鄭叛晉，從楚子盟于武城。夏四月，晉侯厲公。將伐鄭，師起。楚子救鄭。五月，晉、楚遇於鄢陵。鄭地。苗賁皇賁皇，楚鬬椒子，❶宣四年奔晉。言於晉侯曰：「楚之良，在其中軍王族而已。請分良以擊其左右，而三軍萃於王卒，必大敗之。」公筮之，史曰：「吉。其卦遇復，曰：『南國蹙，射其元王，中厥目。』此卜者辭也。復，陽長之卦。陽氣起子，南行推陰，故曰「南國蹙」也。南國勢蹙則離受其咎，離爲諸侯，又爲目。陽氣激而飛矢之象。故

❶ 「鬬椒」，原作「國叔」，今據慶餘堂本及阮刻《春秋左傳正義》改。

曰「射其元王，中厥目」。國蹶王傷，不敗何待？」公從之。吕錡夢射月，中之，吕錡，魏錡。退入於泥。占之，曰：「姬姓，日也。異姓，月也，必楚王也。退入於泥，亦必死矣。」及戰，射共王，中目。王召養由基，與之兩矢，使射吕錡，中項，伏弢。弓衣。以一矢復命。楚子宵遁。晉入楚軍，三日穀。食楚粟三日。

愚謂：此卦占辭與卦象絶不類注，終未的確意者。震、坤拱，巽、離在中間。楚正南國，今有東方震，西南角坤，而无巽、離。西南共坤，各得坤一半，坤爲國，豈非「南國蹶」乎？巽爲白眼，離爲目，无離无巽，豈非喪目乎？震爲蒼筤竹，豈非矢乎？若只就兩體占，貞我悔彼，初九「元吉」，上六「迷復，凶，有災眚。用行師，終有大敗。以其國君，凶」。坤「西南」即「南國」也。震木克坤土，「射」之義也。國君即「元王」也。有災眚，眚爲目疾，即「中厥目」之象也，亦可以旁通矣。

魯穆姜筮往東宫

䷳艮䷐隨五爻變。

襄公九年，穆姜薨於東宫。太子宫。穆姜淫僑如，欲廢成公，故徙東宫。愚案：姜，成公母。始往筮之，遇艮之八，《周禮》「太卜掌三《易》」，雜用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二易，皆以七、八占，故言「遇艮之八」。愚案：成公十六年，穆姜往東宫，筮之。史曰：「是謂艮之隨，史疑古《易》遇八卦不利，故更以《周易》占，變爻得隨卦而論之。隨，其出也。史謂隨非閉固之卦。君必速出。」姜曰「亡。是於《周易》曰：『隨，元亨利貞，无咎。』《易》筮皆以變者占，遇一爻變義異則論象，故姜亦以象占也。史據《周易》，故指言《周易》折之。元，體之長也；亨，嘉之會也；利，義之和也；貞，事之幹也。體仁足以長人，嘉德足以合禮，

利物足以和義，貞固足以幹事。然故不可誣也，是以雖隨无咎。言不誣四德乃遇隨无咎。今我婦人而與於亂，固在下位卑於丈夫。而有不仁，不可謂元。不靖國家，不可謂亨。作而害身，不可謂利。棄位而姣，淫之別名。不可謂貞。有四德者，隨而无咎。我皆无之，豈隨也哉？我則取惡，能无咎乎？必死於此，弗得出矣。」

愚嘗謂「棄位而姣」等語，正姜氏所諱，豈肯自播其惡？況其言曰「是於《周易》」，曰「隨，元亨利貞，无咎」，而繼之以「元，體之長」云云，則夏、商所未嘗道。可見此愚所以爲《左氏》本文言語作爲穆姜之言明矣。一時不暇詳審，徑以夫子之言爲穆姜之言，後之人反以爲夫子引穆姜之言也。詳見《本義》後《疑文言辨》，姑陳其概於此。案漢上《叢説》云：「《左》成公十六年，穆姜往東宮，筮之。襄公二十六年，孔子生，上距穆姜二十四年。穆姜時雖已誦乾卦《文言》，然其言與今稍異。以今《易》考之，刪改者二，增益者六，則古有是言，孔子文之爲信然矣。」此即《本義》説，備參詣。

鄭太叔引易論楚子

䷗復䷚頤 一爻變。

襄公二十八年，❶鄭伯使游吉如楚。及漢，楚人還之，曰：「宋之盟，君實親辱。今吾子來，寡君謂吾子姑還！吾將使馹奔問諸晉問鄭君應來否。而以告。」子太叔吉。歸，復命，告子展曰：「楚子將死矣！不修其德政，而貪昧於諸侯，以逞其願，欲久，得乎？《周易》有之，在復之頤，曰：『迷復，凶。』其楚子之謂乎？欲復其願，欲鄭伯。而棄其本，

❶「八」，原作「二」，今據慶餘堂本及阮刻《春秋左傳正義》改。

不修德。復歸无所，是謂迷復。能无凶乎？君其往也！送葬而歸，以快楚心。楚不幾十年，未能恤諸侯也。吾乃休吾民矣。」十二月，❶楚子昭卒。

崔武子筮娶齊棠公妻

䷮困䷛大過一爻變。

襄公二十五年春，齊棠公齊棠邑大夫。之妻，東郭偃之妹也。東郭偃臣崔武子。棠公死，偃御武子以弔。見棠姜而美之，使偃取之。偃曰：「男女辨姓，今君出自丁，齊丁公，崔杼祖。臣出自桓，不可。」齊桓公，偃之祖。同姜姓，不可昏。武子筮之，遇困之大過。史皆曰：「吉。」示陳文子，文子曰：「夫從風，坎，中男，曰夫。變巽，曰從風。風隕，妻不可娶也。風隕物者，變而隕，故妻不可娶。且其繇曰：『困于石，據于蒺藜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。』困六三爻辭。『困于石』，往不濟也。坎，水，險。石，不可動。「據于蒺藜」，所恃傷也。坎，險。兑澤。澤之生物而險者蒺藜，❷恃之則傷。❸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」，无所歸也。卜昏遇困六三失位无應，則喪其妻，失其所歸也。崔子曰：「嫠也何害，先夫當之矣。」遂取之。莊公通焉。夏五月，弒莊公。立景公，相之。慶封相左。景公杵臼，靈公嬖人子，莊公異母弟。慶封，崔黨。二十七年，初，崔杼生成及彊而寡。偏喪曰寡特也。❹娶東郭姜，生明。姜以孤入，曰棠无咎，棠公子。與東郭偃

❶「月」，原作「年」，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及阮刻《春秋左傳正義》改。

❷二「澤」字，原爲卦畫「☱」，今據薈要本、慶餘堂本及阮刻《春秋左傳正義》改。

❸「恃」，原作「卦」，今據薈要本、慶餘堂本及阮刻《春秋左傳正義》改。

❹「特」，原作「侍」，今據慶餘堂本及阮刻《春秋左傳正義》改。

相崔氏。成疾，廢，立明。崔成、崔彊殺東郭偃、棠无咎。崔杼怒，見慶封。慶封使盧蒲嫳嫳，慶封屬，大夫。滅崔氏，殺成與彊，而盡俘其家，其妻縊。東郭姜。嫳復命崔子，且御而歸之。爲崔子御。至，則无歸矣，乃縊。終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」。崔明夜辟諸大墓。開先人冢藏也。

愚謂：崔杼以一婦人之故，弑其君，滅其家，殺其妻而喪其身，貪色違筮之禍酷烈如此，悲夫！

秦醫和引易對晉趙孟

䷑蠱六爻不變。

晉侯平公。求醫於秦，秦伯使醫和視之，曰：「疾不可爲也，是謂近女室，疾如蠱。非鬼非食，惑以喪志。」趙孟曰：「何謂蠱？」對曰：「淫溺惑亂之所生也。於文，皿蟲爲蠱。在《周易》，女惑男、風落山謂之蠱。少男悅長女，非匹，故惑。山木得風則落。皆同物也。」趙孟曰：「良醫也。」厚其禮而歸之。

魯莊叔筮叔孫穆子之生❶

䷣明夷䷎謙一爻變。

昭公四年，初，穆子去叔孫氏，及庚宗，遇婦人，私使爲食而宿焉。成十六年，避僑如之難奔齊。庚宗，魯地。適齊，娶於國氏，齊正卿，姜姓。生孟丙、仲壬。夢天壓己，弗勝，顧而見人，深目豭喙，號之曰：「牛！助予！」乃勝之。旦而召其徒，无之。且曰：「志之！」及魯人召之，歸。既立，魯立爲卿。庚宗婦人獻雉。問其姓，問有子否。對曰：「余子長矣，能奉雉矣。」襄二年，豎牛五六歲。召見，則所夢也。號曰

❶「叔」，原作「公」，今據慶餘堂本改。

「牛」，使爲豎。小臣傳言。有寵，長使爲政。公孫明知叔孫於齊，公孫明，齊大夫子明，與叔孫相親知。歸，未逆國姜，子明取之，故怒，其子長而後逆之。牛譖而殺孟，又譖而逐仲。穆子疾病，牛實饋弗進。叔孫不食，卒。三日絕糧。牛立昭子，相之。昭子，豹庶子，叔孫婼也。初，穆子之生也，莊叔穆子父得臣。筮之，遇明夷之謙，以示卜楚丘。卜人姓名。曰：「是將行，出奔。而歸爲子祀。以讒人入，其名曰牛，卒以餒死。明夷，日也。離，日。夷，傷。日明傷。日之數十，甲至癸。故有十時，亦當十位。自王以下，其二爲公，其三爲卿。日中當王，食時當公，平旦爲卿，雞鳴爲士，人定爲輿，黃昏爲隸，日入爲僚，晡時爲僕，日昳爲臺，隅中、日出，闕不在等。尊王公，曠其位。日上其中，王。食日爲二，公。旦日爲三。卿。明夷之謙，明而未融，其當旦乎，故曰『爲子祀』。莊叔，卿也。卜豹爲卿，故知爲子祀。日之謙當鳥，故曰『明夷于飛』。明而未融，故曰『垂其翼』。象日之動，故曰『君子于行』。當三在旦，故曰『三日不食』。旦在三，❶又非食時，故「三日不食」。離，火也；艮，山也。離爲火，火焚山，山敗。於人爲言，艮爲言。愚謂：无所本。敗言爲讒，爲離焚，故言敗。故曰『有攸往。主人有言』。言必讒也。純離爲牛，世亂讒勝，勝將適離，故曰『其名爲牛』。離焚山則離勝，譬世亂則讒勝，山焚則離獨存，故知名牛。豎牛非牡牛，故不吉。謙不足，謙退。飛不翔，不遠翔。垂不峻，翼不廣，故曰『其爲子後乎』。不遠翔，故知不遠大。吾子，亞卿也，抑少不終。」旦日，正卿。莊叔父子世爲亞卿，位不足以終盡卦體，蓋引而致之。昭子即位，朝其家衆，曰：「牛禍叔孫氏，殺適立庶，罪莫大焉。

❶「旦」，原作「日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及阮刻《春秋左傳正義》改。

必速殺之！」牛懼，奔齊。孟、仲之子殺之塞關之外，投其首於寧風齊地。之棘上。仲尼曰：「叔孫昭子之不勞，不可能也。不以立己爲功勞。周任有言曰：『爲政者不賞私勞，不伐私怨。』《詩》云：『有覺德行，四國順之。』」

愚謂：此卦占辭亦多傅會，又必兼之卦以論本卦爻辭，亦如前失。

衛孔成子筮立君

䷂屯䷂屯䷇比上不變，下一爻變。

昭公七年，衛襄公夫人姜氏无子，宣姜。嬖人婤姶生孟縶。孔成子夢康叔謂己：「立元，成子，衛卿，烝鉏也。夢時元未生。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。」羈，烝鉏子。苟，史朝子。史朝亦夢康叔謂己：「余將命而子苟與孔烝鉏之曾孫圉相元。」史朝見成子，告之夢，夢協。婤姶生子，名之曰元。在二年。孟縶之足不良能行。孔成子以《周易》筮之，曰：「元尚享衛國，主其社稷。」命蓍之辭。遇屯。又曰：「余尚立縶，尚克嘉之。」遇屯之比。以示史朝。朝曰：「『元亨』，又何疑焉？」屯，「元亨」。成子曰：「非長之謂乎？」對曰：「康叔名之，可謂長矣。孟非人也，將不列於宗，不可謂長。且其繇曰：『利建侯。』嗣吉，何建？建非嗣也。二卦皆云，謂再得屯。子其建之！康叔命之，二卦告之。筮襲於夢，武王所用也，《太誓》：「朕夢協朕卜，襲于休祥。」武王辭。弗從何爲？弱足者居。侯主社稷，臨祭祀，奉民人，事鬼神，從會朝，又焉得居？各以所利，不亦可乎？」故孔成子立靈公。

魯南蒯筮以費叛

䷁坤䷇比一爻變。

昭公十二年，季平子立，不禮於南蒯。蒯，南遺之子，季氏費邑宰。南蒯欲出季氏，使子仲公子憖。更其位，不克，以費叛，如齊。南蒯之將叛也，枚筮之，遇坤之比，曰「黄裳元吉」，以爲大吉也。示子服惠伯，曰：「即欲有事，何如？」惠伯曰：「吾嘗學此矣，忠信之事則可，不然必敗。外彊内温，坎險故彊，坤順故温。忠也；和以率貞，水和土安貞。信也。故曰『黄裳元吉』。黄，中之色也；裳，下之飾也；元，善之長也。中不忠，不得其色；言非黄。下不共，不得其飾；事不善，不得其極。失中德。外内倡和爲忠，率事以信爲共，供養三德爲善，非此三者弗當。且夫《易》，不可以占險，將何事也？且可飾乎？中美能黄，上美爲元，下美則裳，參成可筮。猶有闕也，筮雖吉，未也。」十三年，費人叛南氏。十四年，司徒老祁、慮癸二人，南蒯家臣。遂劫南蒯曰：「群臣不忘其君，季氏。將不能畏子矣。子何所不逞欲？請送子。」南蒯遂奔齊。司徒老祁、慮癸來歸費。歸魯。

愚案：朱文公嘗謂：「《易》中都是正吉，不曾有不正吉；都是利正，不曾説利不正。」又曰：「大率《易》爲君子設，非小人盜賊所得竊取而用。」又曰：「《易》中言占者有其德，則其占如是吉；无其德而得是占者，却是反説。如南蒯得『黄裳元吉』之占是也。」且載其事於坤六五爻而曰：「此可以見占法矣。」學者宜有見於斯。

晉蔡墨引易對魏獻子五卦一爻變。一卦六爻變。

䷀乾　䷀乾　䷀乾　䷀乾　䷀乾　䷁坤

䷫姤　䷌同人　䷍大有　䷪夬　䷁坤　䷖剥

昭公二十九年秋，龍見於絳郊。晉國都。魏獻子問於蔡墨墨，晉大夫。曰：「吾聞之矣，蟲莫知於龍，以其不生得也，謂之知，信乎？」對曰：「人實不知，非人實知。古者畜龍，故國有豢龍氏，有御龍氏。昔有飂叔安，飂，國。叔安，君名。有裔子曰董父，擾順也。畜龍，以事舜。帝賜之姓曰董，氏曰豢龍，官名。其後又有劉累，學擾龍於豢龍氏，以事夏孔甲，賜氏曰御龍。龍一雌死，醢以食夏后。既而使求，求致龍。懼而遷於魯縣。龍，水物也，水官棄矣，故龍不生得。不然，《周易》有之：在《乾》之《姤》，曰『潛龍勿用』；其《同人》曰『見龍在田』；其《大有》曰『飛龍在天』；其《夬》曰『亢龍有悔』；其《坤》曰『見群龍无首，吉』；《坤》之《剥》曰『龍戰于野』。若不朝夕見，誰能物之？」

愚案：杜氏注曰：「今説《易》者皆以龍喻陽氣，如史墨之言則爲皆是真龍。」愚謂乾六爻皆陽，且變動不居，故以爲六龍之象最爲的當。豈得爲皆是真龍也哉？然而善《易》者胸次悠然，與《易》爲一，居觀象翫辭，動觀變翫占，真見其上下无常、剛柔相易，是亦一真龍而已矣。昧者未足與語此。

史墨舉易對趙簡子

䷡大壯六爻不變。

昭公三十二年十二月，昭公薨于乾侯。乾侯在魏郡斥丘縣，晉境内邑。愚案：二十五年，公伐季氏。季平子請罪，弗許，三家遂共伐公。公敗，奔齊，次陽州。二十六年、二十七年，居鄆，魯地。二十八年，次乾侯。二十九年，居鄆。三十年、三十一年、三十二年，在乾侯薨。在外凡八年。趙簡子問於史墨曰：「季氏出其君，而民服焉，諸侯與之；君死於外而莫之

或罪也。」對曰：「物生有兩，有三，有五，有陪貳。故天有三辰，地有五行，體有左右，各有妃耦。謂陪貳。王有公，諸侯有卿，皆有貳也。天生季氏，以貳魯侯，爲日久矣。民之服焉，不亦宜乎！魯君世從其失，季氏世修其勤，民忘君矣。雖死於外，其誰矜之？社稷无常奉，君臣无常位，自古以然。故《詩》曰：『高岸爲谷，深谷爲陵。』《小雅》。三后虞、夏、商。之姓，於今爲庶，主所知也。」在《易》卦，雷乘乾曰大壯，天之道也。乾爲天子，震爲諸侯而在乾上，君臣易位，猶臣大强壯，若天上有雷。

愚案：昭公乾侯之事，與夏王相弑商丘、周厲王崩于彘，皆天地間人道非常之大變也。史墨乃妄引陪貳之説，而謂「天生季氏以貳魯侯」，又明言社稷、君臣无常奉、无常位，且妄引《詩》、《易》以對，《左氏》從而書之，其與《春秋》書「公薨乾侯」如青天白日不可掩蔽，以誅季氏不臣之罪者異矣。嗚呼！《春秋》何等時耶！功利之習壞爛人心，君臣大義澌滅殆盡。不惟亂臣賊子如三家者放逐其君，民不知有君而惟季氏之服，❶諸侯不知有君而惟季氏之與，史墨不知有君而放言无忌，趙簡子不知有君而聽言不辨，左氏亦不知有君而載言不擇。夫豈知陵谷遷改乃地道之變，而非常；雷天大壯乃天道之常，初非志變。況《易》乃崇陽抑陰之書，雷在天上，夫子大《象》但取其成四陽壯長之卦，而曰「君子以非禮弗履」耳，未必如杜氏注所謂「君臣易位」也。史墨不求其義，妄引以對，可謂誣天矣。天但使季氏貳君，何嘗使季氏逐君哉？如墨言一歸之天道，則公僭王、卿僭侯，亂臣賊子接迹於世

❶「民」，原作「爲」，今據元刻本改。

矣，綱常安在？然則《春秋》，夫子作也，《易》象，夫子翼也。道一而已，請得爲《易》大壯一洗史墨之惡論！

魯陽虎筮救鄭

䷊泰䷄需一爻變。

哀公九年夏，宋公伐鄭。秋，晉趙鞅卜救鄭，不吉。陽虎以《周易》筮之，遇泰之需，曰：「宋方吉，不可與也。宋，微子後。今卜得帝乙之卦，故謂宋吉，不可與戰。微子啓，帝乙之元子也。宋、鄭，甥舅也。祉，禄也。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禄，我安得吉焉？」乃止。

集《國語》注皆韋昭本注。

晉筮立成公

䷀乾䷋否三爻變。

《周語》：簡王十二年，晉孫談之子周適周，事單襄公。談，晉襄公之孫惠伯談也。周，談之子，晉悼公名。晉自獻公用驪姬讒詛，不畜群公子，故周適周，事單襄公。襄公有疾，召頃公襄公子。而告之，曰：「必善晉周，將得晉國。成公之歸也，吾聞晉之筮也，成公，晉文公庶子黑臀也。歸者，自周歸晉也。趙穿弒靈公，❶趙盾逆黑臀于周立之。蓍曰之筮，立成公也。遇乾之否，曰：『配而不終，君三出焉。』乾，君也，故曰「配」，配先君也。「不終」，子孫不終爲君也，下變坤，有臣象。三爻，故「三」也。上乾，天子也，五體不變，周天子國也。三爻有三變，故君三出於周。一既往矣，謂成公往爲君。後之不知，其次必此。次成公而往，必周子。晉仍无道而鮮胄，其將失之矣。仍，數。鮮，寡。胄，後。厲公數行无道，公族後又寡少，將失國也。必是善晉子，其當之也。」頃

❶「穿」，原作「不」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公許諾。及厲公之亂，謂弑。召周子而立，是爲悼公。

晉公子重耳筮得國

䷂屯䷏豫三爻變。

《晉語》：秦伯穆公。召公子晉重耳。於楚，楚子成王。厚幣以送公子于秦。公子親筮之，曰：「尚有晉國。」命筮之辭。得貞屯、悔豫，皆八也。震在屯爲貞，在豫爲悔。八謂震兩陰爻在貞、悔，皆不動，故曰「皆八」，謂爻无爲也。筮史占之：「皆八不吉。筮人掌三《易》，以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占，此二卦皆言不吉。愚案：曰「皆八」，便見用夏、商二《易》。閉而不通，爻无爲也。」震動遇坎險阻，則爻无所爲也。司空季子曰：「吉。是在《周易》，皆利建侯。不有晉國，以輔王室，安能建侯？我命筮曰『尚有晉國』，告我曰『利建侯』，得國之務也。吉孰大焉！震，車也。坎，水也。坤，土也。屯，厚也。豫，樂也。車班内外，順以訓之，班，徧也。屯内豫外皆震，坤順，屯、豫皆有坤。泉貨以資之，資財。屯、豫皆有艮，坎水在山爲泉，源流而不竭。土厚而樂其實。屯、豫皆有坤，故厚豫爲樂。不有晉國，何以當之？震，雷也，車也。坎，勞也，水也，衆也。主雷與車，内爲主。而尚水與衆。車有震，武。車聲隆，有威武。衆順，文也。文武具，厚之至也。故曰屯。其繇曰：『元亨利貞，勿用有攸往，利建侯。』主震雷，長也，故曰『元』。衆而順，嘉也。内有震雷，[1]故曰『利貞』。車上水下，必伯。車動而上，威也。水動而下，順也。有威而衆從，必伯。小事不濟，壅也。故曰『勿用有攸往』。一夫之行也，一夫，一索男象，行作足象。衆順而有武威，故曰『利建侯』。復述上事。坤，母也。震，長男也。母老

[1]「内」，原作「向」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子彊，故曰豫。其繇曰：『利建侯行師。』居樂、出威之謂也。居樂，母內。出威，震外。居樂故利建侯，出威故利行師。得國之卦也。」十月，惠公卒。十二月，秦伯納公子。

晉大夫筮公子重耳歸國

䷊泰六爻不變。

《晉語》：秦伯納公子。及河，董因迎公子於河，因，晉大夫，辛有之後。《傳》曰「辛有之二子，董之晉」，故晉有董史。公問焉，曰：「吾其濟乎？」對曰：「歲在大梁，將集天行。元年始受，實沈之星也。在大梁，謂魯僖公二十三年，歲星在大梁之次也。集，成也。行，道也。言公將成天道也。公以辰出，晉祖唐叔所以封也，而參入，晉星也。元年，謂文公即位之年。魯僖二十四年，歲在大梁，在實沈之次，受於大梁也。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爲大梁，自畢十二度至東井十五度爲實沈。❶實沈之墟，晉人所居，所以興也。墟，次也，所居，居其年次所主祀也。《傳》曰：「高辛氏有季子曰實沈，遷於大夏，主祀參。唐人是因。成王滅唐，封叔虞。南有晉水，子燮改爲晉侯，❷故參爲晉星。」今君當之，无不濟矣。當星在實沈墟。君之行也，歲在大火，閼伯之星也，是謂大辰。魯僖五年，重耳奔時，歲在大火。大火，大辰也。《傳》曰：「高辛氏有子曰閼伯，遷於商丘，祀大火。」辰以成善，后稷是相，唐叔以封。成善，謂辰爲農祥，后稷所經緯以成善道。相，視也，謂視農祥以成農事。封者，謂唐叔封時，歲在大火。《瞽史記》曰：『嗣續其祖，如穀之滋』，必有晉國。臣筮之，得《泰》之八。乾下坤上，泰。遇泰无動爻，无同侯。三至五震爲侯，陰爻不動，其數皆八。故云「得《泰》之八」，與「貞屯、悔豫，皆八」義同。愚謂：此用夏、商《易》斷法也。曰：『是謂天地配享，小往大來。』陽下陰升，故曰「配享」。小，謂子圉，大，謂文公。

---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❷「燮」，原作「變」，今據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今及之矣，何不濟之有？且以辰出而參，愚謂：「參」下當有「入」字。皆晉祥也，而天之大紀也。所以大紀天時。濟且秉成，必霸諸侯。子孫賴之，君无懼矣。」公子濟河，懷公奔高梁。晉地。壬寅，公入於晉師。甲辰，秦伯還。送于河而還。丙午，入于曲沃。丁未，入于絳，即位于武宮。戊申，刺懷公于高梁。

家語

孔子筮得賁

䷕賁六爻不變。

孔子筮得賁，愀然有不平之色。子張進曰：「師聞卜者得賁卦者，吉也，而夫子有不平之色，何也？」孔子對曰：「以其離耶！在《周易》，山下有火，賁，非正色之謂也。夫質也，黑白宜正焉，今得賁，非吾兆也。吾聞丹漆不文，白玉不雕，何謂也？質有餘不受飾也。」程舜俞《筮法注》云：「揚子雲《太玄經》礥首次二曰『黄不純，屈于根』。注：《易·賁卦》山下有火，黄白色也，故曰『黄不純』也。」

愚謂：六爻不變，法宜以彖辭占。而《彖傳》所謂剛柔相文，觀天文以察時變，觀人文以化成天下者，正切夫子事也。而夫子占辭乃如此，此其所謂法外意，衆人固不識者耶。

坤鑿度

孔子筮得旅卦

䷷旅六爻不變。

《易坤鑿度》：仲尼，魯人，生不知《易》，

本偶占其命，得旅，請益於商瞿氏，曰：「子有聖知而无位。」孔子泣而曰：「天也！命也！鳳鳥不來，河无圖至。嗚呼！天之命也。」歎訖，而後息志停讀，五十究作十翼。

愚案：商瞿，受《易》夫子者也，夫子乃請益焉，何哉？至於泣无位，歎息天命之不與其然，豈其然乎？抑《鑿度》乃緯書，未可以爲信也。姑録而論之，以祛惑云。

○附抄

筮法有以卦名占者，有以卦字占者，有以卦氣占者，有以卦體、卦象占者，有以卦爻辭占者，有以世應納甲占者，不一而足。今附見，以備觀覽。

䷶豐：丘濬步當改元。宋《丁未録》：楊繪過池陽，見丘濬。濬曰：「明年當改元。以《周易》步之，豐卦用事，必以『豐』字紀年。」果改年元豐。

愚謂：此以卦名占者，雖不筮而尚其變以步之，亦聖道「以動者尚其變」之義也。

䷕賁：宋葉助占得子。洪氏《夷堅志》：宋南渡前，葉助年壯无子，問日者黄某，筮之得賁，曰：「今日辰居土，土加賁爲墳。君當生子，但必有悼亡之戚。」果生男，數歲而晁夫人卒。

䷢晉：葉少蘊筮生子。同前。葉助生少蘊，❶少蘊登第，爲淮東提刑，周崇實壻。嘗命一黄山人筮，遇晉，曰：「三年後孿生二女。晉卦坤、離二陰也。『晉』字兩口，卦辭『晝日三接』，三年之象也。侯驗，當以前程奉告。」少蘊深惡其説，已而果然，遂問異時休咎。曰：「公，貴人也。當徧儀清要，登政府，終節度使。宜善自愛。」少蘊以白父。父曰：「三十年前，有一黄氏占得汝之期，不誣，且謂當建節者，豈此人耶？」試更召之，真所筮者，父子待之如神。少蘊後爲尚書左丞，紹興間年七十告老，得觀文殿學士，除崇慶軍節度使，致仕二年薨。竟如黄生之言。

❶「生」，原作「主」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愚謂：前一則以卦字加日辰占，此一則以卦字及卦辭占，所謂「建節」者，其亦康侯之象與？

䷊泰：有人筮父疾。《北史·趙輔和傳》：有人父爲刺史，得書云疾。是人詣館，托別相知者筮，遇泰。筮者曰：「此占甚吉。」是人出，輔和謂筮者云：「乾下坤，則父入土矣，豈得吉？」果凶。

䷵歸妹之隨二爻變。❶ ䷐：晉顧士群筮母病。郭璞《洞林》：顧士群母病，命筮之，得歸妹之隨，云：「命盡秋節。」至七月遂亡。歸妹，女之終兑，主秋，至立秋日亡。

愚案：前一則以卦體、卦象占，此一則以卦氣及雜卦辭占。程舜俞《集筮法》云：「案《六經圖卞》云：泰，天地氣交之卦也。而占父者憂之，父入土也。歸妹，男女有家之卦也。而占母者患之，女之終也。」觀此亦可見占法矣。

䷦蹇：東漢沛獻王筮雨。《東觀漢記》：沛獻王輔，善京房易。永平五年，少雨，上御雲臺闕，自以《周易》占之，得水山蹇卦。其《繇》曰：「蟻封穴，大雨將至。」以問輔，輔曰：「艮下坎上，蹇。艮爲山，坎爲水，山出雲爲雨。蟻穴居，知雨將至，故以蟻爲雨兆。」果如其言。

䷝離之明夷二爻變。䷣：宋太祖召陳摶筮。《宋朝類要》：太祖即位初年十一月甲子，召陳摶問享國長短，曰：「今年是庚申麽？」睡而不答。太祖又問摶，答曰睡。到五更醒，方問此事。回首舉杖畫地，作又木字訖，投杖而睡。太祖命筮之，得離之明夷。摶變色曰：「陛下得國中原，而得南方火盛之卦，非吉兆也。」太祖曰：「卿可言之。」摶用杖畫灰作兩卦象。太祖曰：「朕壽幾何？」竇儀在側，太祖命儀爲摶執帽。摶取帽蓋巾，項拜曰：「萬歲！但是子年子月子日陛下終於火日之下，離爲火日，陛下之子孫盡矣。」太祖愕然，曰：「孰敢爲之？」摶指離九三及明夷之九三，曰：「此人爲之。」太祖曰：「其人安出？」摶曰：「必在西北，陛下之親也。」太祖又曰：「復若何？」摶曰：「後一百九歲，南方有妖氣入中國，中國用之，天下自此多事矣。」太祖曰：「宋之子孫若何？」曰：「甲午之歲，有金女者出，丁酉金爲妻才，子孫生之，其禍滋甚。又六年，而通於中國。又六年丙午騰蛇，宋其危乎。『明兩作』乎，『焚如，死如，棄如』，有二君者實受其禍。」太祖曰：「然則遂亡乎？」摶曰：「宋，火德也，火德猶盛。宋之子孫當有興於東北，終於東南。有近君者，實竊其位。」太祖曰：「興於東北，終於東南，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，今據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其人安在？」曰：「明夷之六四曰：『獲明夷之心，于出門庭。』東北之位也。『出涕沱若』，興復之志也。近君者雖竊其位，火德也。丁巳歲其危乎？」太祖曰：「中原可復得乎？」曰：「陛下得國之初，而卜得東南旺卦，亦終而已矣。歲在癸巳，滅我者其衰乎？甲午宋德復興。有賢人扶之，則可以復古。如非其人，雖能復之，亦旋失之，歲在庚申。宋之祚其衰矣。自辛酉至庚申，已三百年。過此以往，未之或知也。」又指地爐中餘木，曰：「可能復過此乎？」捨杖而睡。

解之既濟五爻變。：晉郭璞歲首爲朝廷筮。《晉書·郭璞傳》：璞爲著作郎。于時陰陽錯謬，而刑獄繁興，璞上疏曰：「臣聞《春秋》之義，貴元慎始，故分至啓閉以觀雲物，所以顯天人之統，存休咎之證。臣不揆淺見，輒依歲首粗有所占，得解之既濟。案爻論思，方涉春木土龍德之時，而爲廢水之氣來見乘，如升陽未布，隆陰仍積。坎爲法象，刑獄所麗，變坎加離，厥象不燭。以義推之，皆爲刑獄殷繁，理有擁濫。又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，太白蝕月。月者屬坎，群陰之府，所以照察幽情，以佐太陽者也。太白，金行之星，而來犯之，天意若曰刑理失中，自壞其所以爲法也。臣術學庸近，不練內事，卦理所及，敢不盡言。又去秋以來，沉雨跨年，雖爲金家涉火之祥，然亦是刑獄充溢，怨歎之氣所致。往建興四年十二月中，行丞相令史淳于伯刑于市，而血逆流長摽。伯者小人，雖罪在未允，何足感動靈變，致若斯之怪耶？明皇天所以保祐王家，子愛陛下，屢見災異，殷勤无已。陛下宜側身思懼，以應靈譴。皇極之謫，❶事不虛降。不然，恐將來必有愆陽苦雨之災，崩震薄蝕之變，狂狡蠢戾，以益陛下旰食之勞也。臣謹尋案舊經，《尚書》有五事供禦之術，京房《易傳》有消復之救，所以緣咎而致愛，因異而邁政。故木不生庭，太戊无以隆；雉不鳴鼎，武丁不爲宗。夫寅畏者所以饗福，怠傲者所以招患，此自然之法應，不可不察也。案解卦繇曰：『君子以赦過宥罪。』既濟卦繇曰：『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。』臣愚以爲宜發哀矜之詔，引在予之責，蕩滌瑕釁，贊陽布惠，使幽斃之人應蒼天以悅育，否滯之氣隨谷風而舒散。此亦寄時事以制用，藉開塞而曲成者也。」疏奏，優詔報之。

愚謂：此以卦象占。要之，郭璞特假卜筮以攄其拳拳忠

---

❶「謫」，原缺，今據慶餘堂本及《晉書·郭璞傳》補。

君愛國之懷抱，正嚴君平與人子言依於孝，與人臣言依於忠之微意也。論卜筮者又不可不察。

䷌乾之同人一爻變。䷌：回紇筮出師。《唐書》：回紇將朝京師，筮遇乾之同人。卜者曰：「此行當見一大人。」後果見郭子儀而還。

愚謂：此以九二爻辭占。朱文公《本義》引此云：「回紇謂郭子儀曰：『卜者言此行當見一大人而還，其占蓋與此合。』若子儀者，雖未及乎夫子之所論，然其至公无我，亦可謂當時之大人矣。」

䷍乾之大有一爻變。䷍：北齊神武筮室中无火而有光。《北史》：北齊神武室中无火而有光，筮遇乾之大有。占者曰：「吉。《易》稱『飛龍在天，大人造也』，貴不可言。」

愚謂：此以九五爻辭及《文言》辭占。

䷥睽：段晦筮馬逸。《五代史》：唐藁城鎮將段晦曾夜泊郵亭，有馬斷鞅而逸，數日不知所適。使使詣筮者董賀，筮之遇睽。「據初九用事，應有失亡之事，毋乃馬乎？勿逐，自復，必有縶而送之者。」回家未曾入舍，果有邊鄙惡子牽而還之。

愚謂：此以睽初九爻辭占。

䷪夬：路晏筮伏盜。《五代史》：唐明宗時，行軍司馬路晏夜適厠，❶有盜伏焉。晏心動取燭照之，盜即告晏：「請勿驚。某稟命有自，察公正直，不敢剸劍。」匣劍而去。由是晝夜驚懼，以備不虞。召董賀筮，遇夬，二爻用事，曰：「『惕號，莫夜有戎，勿恤。』察象徵辭，大有害公之心。然難已過，但守其中正，請釋憂心。」晏亦終无患。○又案：朱文公《語録》載：「王子獻占，遇夬九二，曰『惕號，莫夜有戎，勿恤』，吉。占者曰：『必夜有驚恐，後有兵權。』未幾果夜遇寇，旋得洪帥。」

愚謂：二筮皆用夬九二爻辭占，而後占又以戎象爲有兵權也。

䷽小過：或人筮婚姻。程沙隨《外編》云：「或人筮得此者，不知其占，再筮之亦得小過。爲占之曰：『内卦互得漸，漸，女歸吉。外卦互歸妹，説以動，所歸妹也。』」

愚謂：此以初至四互一卦，再以三至上又互一卦爲占，雖是一法，要亦占之變例。

---

❶「軍」，原作「肇」，今據薈要本改。

䷛大過：漢武帝筮伐匈奴。《西漢・匈奴傳》：武帝輪臺之詔曰：「古者出師，卿大夫預謀，參以蓍龜，不吉不行。乃筮之，得大過，又在九五，曰：「匈奴困敗不可失時。及占星、望氣、蓍龜皆吉，匈奴必破。今計謀卦兆皆反。」程舜俞《集筮法》載《師春》曰：❶「大過，木兆卦也，外克內，應克世之兆，所以敗也。」❷

愚謂：此卦乃占法變例。卦體本不好，何緣筮者吉？而彼凶卦既不言變，而云又在九五，必五爻變也。《師春》又自以京房《易》占，反指匈奴爲内爲世，言其受克而敗，亦成反說。此皆不可曉。豈筮者以九五君爻爲主，兑金克巽木，而言匈奴困敗乎？是亦未可知也。姑記之。

愚弱冠時，集《左氏筮法》一編，後以兵毀。今再纂于此，以《春秋》内、外傳爲主，并及《家語》、《鑿度》及附抄史傳數條，以備占法。若郭氏《洞林》全用五行、六神青龍、朱雀等。及年月日諸煞神占，靈驗无比，不可勝書。余因閱杜氏《春秋解・後序》云：「晉太康元年三月，汲郡有發舊冢者，大得古書。又有一卷純集《左傳》卜筮事，名曰《師春》。」「師春」似是抄集者人名也，然則已有著先鞭者矣。編集不可少如此夫！

辯疑

毛漸傳三墳易之疑

《山墳》，爲天皇伏羲氏《連山易》，《爻卦大象》曰：崇山君，伏山臣，列山民，兼山物，潛山陰，連山陽，藏山兵，疊山象八卦。其崇山君下，則有君臣相、君民官、君物龍之類七卦。

❶「舜」，原作「聖」，今據元刻本改。「師」，原作「思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及下文改。

❷「所」上，原衍一「所」字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删。

《氣墳》，爲人皇神農氏《歸藏易》，《爻卦大象》曰：天氣歸，地氣藏，木氣生，風氣動，火氣長，水氣育，山氣止，金氣殺八卦。其天氣歸下，有歸藏定位、歸生寃、歸動乘舟之類七卦。

《形墳》，爲地皇黄帝氏《乾坤易》，《爻卦大象》曰：乾形天，坤形地，陽形日，陰形月，土形山，水形川，雨形雲，風形氣八卦。其乾形天下，有地天降氣、日天中道、月天夜明之類七卦。

案：其篇第，則天皇伏羲氏爻卦大象第一，即上《山墳》，《連山易》。太古河圖代姓紀第二，首載大古之人以女生爲姓，有合雄紀。敘命紀，紀其壽命，通紀四姓。有連逋紀，經男女群居連逋，通紀五姓。號居方氏，謂居各有方。有神人提挺而治，號提挺氏，提挺三十五世，通紀七十二姓，故號通姓氏。其後有有巢氏，有巢子燧人氏。燧人子伏羲氏，因風而生，故姓風。河龍馬負圖，始畫八卦。天皇伏羲氏皇策辭第三，有「皇曰：惟我老極時，生人衆多，欲相吞害。龍馬負圖，神開我心，我畫八卦，咸安其居」等語。人皇神農氏《歸藏易》易爻卦大象第四，即上《氣墳》，《歸藏易》。人皇神農氏政典第五，有「昔在天皇，肇修文教，始畫八卦，明君臣民物陰陽兵象，以代結繩之政。出言惟辭，制器惟象，動作惟變，卜筮惟占。天皇氏歸氣，我惟代政，惟若古道以立教」等語。地皇軒轅氏《坤乾易》爻卦大象第六，即上《形墳》，《坤乾易》。地皇軒轅氏政典第七。有「皇曰：岐伯天師，爾司日月星辰，陰陽曆數。爾正爾考，无有差忒。先時者殺，不及時者殺，爾惟我哉」云云等語。

又案：毛漸正仲作《三墳書序》云：「《春秋左傳》云：楚左史倚相能讀《三墳》、《五典》、《八索》、《九丘》。孔安國序以爲伏羲、神農、黄帝之書。《漢書・藝文志》録古書爲詳，而《三墳》之書已不載，豈當漢而亡歟？

元豐七年，余奉使西京，至唐州北陽，道無郵亭，得《三墳》書於民家。《三墳》皆有《傳》，《墳》乃古文，而《傳》乃隸書。復有《姓紀》、《皇策》、《政典》之篇，文辭質略，信乎上古之遺書也。好事者往往指爲僞書。《胤征》引《政典》曰『先時者殺無赦，不及時者殺無赦』，今《政典》之文頗合，豈後人能僞耶？」愚獨以爲不然。案：孔安國《尚書序》云：「孔子序《書》，討論墳典，斷自唐虞以下迄于周，則縱有《三墳》，亦非不經孔子所覽。覽而不録，後雖有存焉者，亦不過如删後之逸《詩》而已。逸《詩》不可復入三百篇，則雖有《三墳》，已不得與《易》並。況文義淺近，安知非後人好事者爲之？而《政典》之文合，正欲裝做以取信爾，故未敢以爲信然。又況夫子《大傳》謂伏羲始作八卦，因而重之，其卦次第即今先天六十四卦首乾終坤者是也。使伏羲真自有文字，孔子方欣喜不暇，豈肯捨之而不録乎？必不然也。蓋當是時，卦爻雖立，法象雖著，而文字則未生。至黄帝時，蒼頡、沮誦始作鳥跡篆字，而所謂《墳》、《典》者，亦文字既生之後，後世追述當時之事而作。故安國以爲言大道常道，豈伏羲果自有文字乎？且如生人之得姓亦始於黄帝之代，而謂太古《河圖》代有姓紀，吾不信也。故録而論之，以袪觀者之惑云。

劉牧易置圖書之疑

《易大傳》曰：「河出《圖》，洛出《書》，聖人則之。」孔安國、劉向父子、班固、關子明、陳希夷、邵康節皆以十爲《河圖》，九爲《洛書》。至劉牧乃以已意易置，以九爲《圖》，十爲《書》，托言出於希夷，與諸儒舊説不合，而

不知希夷《龍圖序》固自以十數爲《河圖》也。《宋・藝文志》亦載。今觀劉牧云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皆出於羲皇之世,《龍圖》其位有九,四象、八卦皆所包緼,縱横合天地自然之數,《洛書》則唯列五行生成之數而已。伏羲但則《圖》畫卦以垂教,而《洛書》五行之數未顯,故禹更陳五行而顯九類也。又曰洛書之出已久,累聖但相師其數,未著於典墳,至大禹方敘而演之。劉牧易置《圖》、《書》,大意不過如此。且牧以爲《圖》、《書》皆出於伏羲之世,固自不妨,但既謂出伏羲之世,則當皆説歸伏羲取之以作《易》可也。今云伏羲獨則九數之《圖》以作《易》,而十數之《書》於《易》无預,却數千年後待大禹取之以作《範》。若使誠如牧説,則大禹敘疇乃捨自然九宫之數而不則,却去則十數之《書》,不知將九疇與十數如何配合? 牧亦可謂臆度无理之妄談矣。先儒辨之已詳,在所不足惑可也。牧,字長民,三衢人。牧所注《易》見前「傳注」下。今愚所引牧説,見牧《鈎隱圖》。

平菴項氏亦曰:「姚小彭氏云:『今所傳戴九履一之圖,乃《易乾鑿度》九宫之法。詳見《外篇・緯書》。自有《易》以來,説《易》師未有以此爲《河圖》者。至劉牧方以此爲《河圖》,而又以十數之圖爲《洛書》,其言不足據也。』」

劉牧指參伍以變爲四十五數之疑

《河圖》之數自一至十,《洛書》之數自一至九,漢儒以來相傳如此。朱子本之,所以知十爲《圖》,九爲《書》者,蓋《大傳》「天一地二」章正論自一至十之數,極爲詳備。誠以《易》之作由於是,故詳言之。而言河出《圖》、洛出《書》,必先《圖》而後《書》者,亦可

以知「天一地二」章當以爲《河圖》也。至於自一至九之數，則《易》未嘗明言。劉牧欲易置《圖》、《書》，始指「參伍以變」爲論。自一至九之數直指以爲《河圖》，而以十數者爲《洛書》，則恐其未然。何則？不應聖人言五十五數如此其詳，而論四十五數如此其略。又不言三五，以「參伍」兩字該四十五數，殆類世間隱語者，較之「天一地二」章，何若是之不侔也！所以知其不可以此當之。又況造化顯自然之數，當先其多而後其少，先其全而後其略。多而全者，體數也，體數不可有一之或缺；少而略者，用數也，縱缺而无害。譬則四肢百骸，一不具不成全體。至於用，則或用手而不用足，或用目而不用耳，亦可見矣。百數之内，以五十五爲天地體數，即自一至十數。以四十五爲天地用數，用數自一至九，陽數圓而常動也。虚十不用，陰數方而常静也。必體立而後用行，十《圖》、九《書》義亦昭矣。今讀《易》者以爲聖人皆本《圖》、《書》以作《易》，自不妨。蓋先、後天卦與《圖》、《書》合，而十爲《圖》、九爲《書》，正不必易置也。

歐公圖書怪妄之疑

歐公不信《圖》、《書》，以爲怪妄。又因《圖》、《書》之疑，并與《繫辭》不信，以爲非夫子作。愚嘗觀温公《通鑑》，魏明帝青龍間，「張掖柳谷口水涌，寶石負圖，狀象靈龜，立于川西，有石馬、鳳凰、麒麟、白虎、犧牛、璜玦、八卦、列宿、孛彗之象」。唐氏曰：「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之説，歐陽永叔攻之甚力。今觀此圖，與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亦何以異？惜時无伏羲神禹，故莫能通其義，可勝歎哉！」愚亦恨不使歐公見之，以祛其惑也。若夫《繫

辭》，乃象數之總括，義理之淵藪，《易》无《繫辭》，猶天无日月，人无眼目矣，其可哉！是何歐公无見於此也！

文王重卦之疑

《下繫傳》首言「八卦成列，因而重之」，又曰「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，於是始作八卦，繼之以作結繩而爲罔罟，以佃以漁，蓋取諸離」，與下文神農、黄帝、堯、舜取諸益至夬十三卦，已是六畫之卦。其爲包羲自作而自重之，自取之可見。《周禮》「三《易》並掌於太卜之官，經卦皆八，別皆六十有四」，亦昭昭矣。王輔嗣、虞仲翔以爲伏羲重，信然。鄭康成之徒以爲神農重，孫盛以爲夏禹重，司馬遷、揚雄又以爲文王重，是何其无見於《繫辭》所云也！漢上謂先儒論重卦者六家，王、虞、鄭、孫、司馬、楊也。孔穎達曰：「《說卦》云『昔者聖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幽贊於神明而生蓍』，謂伏羲矣。故《乾鑿度》云『垂皇策者羲』，《上繫》論『四營而成易，十八變而成卦』，明用蓍在六爻之後，非三畫之時。伏羲用蓍，則是時伏羲已重卦矣。」陸德明、陸希聲皆以弼論爲是。楊繪曰：「《虞書》『龜筮協從』，則『筮』云者非八卦之可爲也，必六十四之然後爲筮矣。舜禹之際曰『筮從』，則何文王重卦之有？」房審權曰：「舜史《洪範》已有『龜筮從』之文。若三代別書，方可言文王重卦。今世儒不言神農、夏禹，多從輔嗣之説而言文王者，尚或有之，觀此諸説，可以釋然矣。」

文王作爻辭之疑

馮厚齋解《明夷》六五爻「箕子之明夷」云：「『箕』字，蜀本作『其』字。此繼統而當明傷之時之象。其指大君當明傷之時而傳

之子，則其子亦爲明夷矣。」又謂文王作爻辭，移置君象於上六，以「初登于天，後入于地」，況明夷之主六五，在下而承之，明夷之主之子之象也。子繼明夷之治，利在於貞，明不可以復夷也。後世以「其」爲「箕」，遂傅會於文王與紂事，甚至以爻辭爲周公作而非文王。蓋箕子之囚放在文王羑里之後，方演《易》時，箕子之明未夷也。李子思名舜臣，號隆山。深然其說，謂班、馬固、遷。只言文王演卦，又曰：「『人更三聖，世歷三古』，止言包羲、文王、孔子，未嘗及周公也。馬季長以下馬融、陸績、王肅、姚信等。始有周公作爻辭之說，絕不經見。孔穎達始引韓宣子見《易象》與《魯春秋》，而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，爲周公爻辭之證審爾。謂周公作爻辭，可也，況《春秋》又將屬之周公乎？此論確矣。」愚謂：以爻辭爲文王作，固自有據。況夫子唯曰「易之興也，當文王與紂之事，是故其辭危」，言辭只說文王，未嘗及周公，則所謂「辭」者，安知非卦爻之辭耶？愚固已疑之矣。然考箕子囚奴，誠在文王羑里之後，文王決无預言之理。而《隨》之「王用亨于西山」，《升》之「王用亨于岐山」，又誠類太王、文王之事，夏、商之王未有亨于岐山者。朱子解作卜祭山川之義，諸侯祭境内山川，亦正二王爲侯時事也。以此觀之，則爻辭未必果文王所作，故謂之作於周公。韓宣子見《易象》之言，誠可證也。李子思辨《魯春秋》之說，蓋自不曉其義。宣子本意，自說見《易象》則知周公之德，見《魯春秋》則知周之所以王也。周之王猶能爲春秋之時之主，義甚昭然。若厚齋因蜀本「其」字之誤，盡疑天下之本，反改而從之，尤有所未可。前漢趙賓正，蜀人，解《明夷》六五「箕子」爲「荄茲」，則

蜀本「箕」字初未嘗作「其」字。況厚齋謂父當暗世而傳子，故其子亦爲明夷。歷考前古，惟堯、舜老而舜、禹攝，此乃明德相繼，夏、商之王，未見父在而子立者。惟桀、紂可當明夷之主，其肯遽傳之子乎？此馮氏見後世北齊末主、前宋徽欽而有是説，既謂文王作爻辭，乃取此義乎。爻辭稱帝乙、箕子，自是一例。況《明夷》「箕子」之稱，又自有夫子《彖傳》爲之證據。《彖傳》「利艱貞，箕子以之」之辭，與爻辭「箕子之明夷，利貞」之辭正相應，烏可傳會蜀本一字之誤，以證爻辭爲非周公作哉！愚故不能无辨，❶以祛讀者之惑云。

李子思曰：「《隨》上六『王用亨于西山』，其事頗類太王、文王。或者遂以爻辭爲非文王語。然而《易》中『王用』之辭非一，如『王用三驅』、『王用出征』、『王用亨于帝，吉』，皆泛言，未嘗指名其人，況稱王而不稱號耶？」愚謂：《易》言「王用」凡五，如《離》之「王用出征」、《益》之「王用享於帝，吉」，无事可指，猶可謂之泛言。如《比》之「王用三驅」，安知其非指商湯祝罔之事？然猶曰不言其地，未可必也。至于《隨》之「王用享于西山」、《升》之「王用亨于岐山」，岐山即西山也，「岐」、「西」固皆因兑體取象，而「王用」之辭決非泛言。太王之前，未見有亨於岐山者，邑于岐山之下居焉。自太王始就岐山稱王，非太王而誰？皆有證據，非臆度想象之言，只此便可見爻辭之非文王作明矣。又何必指爲泛言而遷就傳會之乎？

❶「无」，元刻本作「忘」。

馮厚齋又曰：「今觀太王遷岐之詩，❶披荆棘，通道路，切意太王未卜宅之先，必有負固不庭之國王者，乃用此巽順之道以通之，故著此象，所謂『知以藏往』也。若曰文王自稱太王之德，則羑里之時文王一諸侯耳，未稱王也，追王太王在武王有天下之後，其曰文王自稱與爻辭爲非文王作，則又失之甚矣。」愚謂厚齋「切意」以下云云，可謂中心疑者，其辭枝矣。岐山之王自有實事，不據，乃爲此枝辭，毋亦只欲傅會爻辭爲文王作，而不知其不可也。若從先儒，以爻辭歸之周公，自无羑里時未王以下之窒礙矣。以爻辭爲非文王作，初亦何失之有？

文王作文言之疑

梁武帝云：「《文言》是文王所作，載於陸氏《釋文》。」陳氏友文。曰：「其意謂《文言》者文王之言也，獨不見《文言》之辭，一則稱『子曰』，二則稱『子曰』，則『子』非孔子而何？」

文王始稱易名之疑

馮厚齋曰：「皇甫氏曰：『文王在羑里演六十四卦，著七、八、九、六之爻，謂之《周易》。』鄭少梅曰：『自包羲以至夏、商，八卦雖重而未知所謂七、八、九、六之常變也。《連山》始艮，《歸藏》始坤，夏、商用之，皆以不變爲占，故其數止於六十四而已。文王因羑里之囚，用以卜筮，遂竄易繇辭，更改術數，立大衍之説，開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之策，使一卦可以衍六十四卦焉，故名曰「易」。易者，變也。』《周易》之義，惟二氏得之，其曰衍

❶「太」，原作「文」，今據薈要本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《厚齋易學》改。

六十四卦，蓍七、八、九、六之爻，竄易繇辭，立大衍之説，誠爲確論。」又曰：「意夏、商卦下，亦各有辭，故周人並存以爲占。文王贊述包羲之卦，衍蓍之數，推九、六之變以生爻，故卦爻各繫以辭，定名曰「易」。自孔子贊文王《易》，而夏、商之書廢矣。然則名書以「易」自文王始，文王以前，曰卦而已。孔子言包羲始作八卦，不言「易」也。《周官》『三《易》』，其亦因文王之《易》而併稱之乎？此猶夏、商稱帝而因周文、武併稱三王也。」愚謂《易》名始自文王之説，愚既略辨於前矣，今又得一證。《下繫》十三卦自「黄帝、堯、舜氏作」之下，已有「易窮則變」之文，況《説卦》論伏羲因蓍求卦之法，繼又推原伏羲六畫成卦、六位成章之由，兩以作《易》聖人言之。至論文王與紂之事，直不過曰「《易》之興」而已，曰「作」曰「興」，皆定名曰「易」。謂伏羲以來不名之曰「易」可乎？蓋有不待文王演六十四卦，蓍七、八、九、六之變，而後謂之「易」也。鄭氏謂夏、商以不變爲占，容或有之。證以《洪範》占用二，曰「貞」曰「悔」，或只用本卦内、外卦爲占，亦未可知。然自舜官占已曰「卜筮協從」，箕子又曰「立卜筮人才」，曰「筮」則必有蓍而後可筮，不筮亦何以得不變之卦而占之乎？是又不待文王在羑里始立大衍，用之以卜筮也。二氏既皆有聲於《易》，馮氏又取之，恐《易》足以惑人，故不可无辨。若夫夏、商稱帝，因文、武併稱三王，蓋亦未之前聞也。

既濟東西鄰爲紂與文王事之疑

孔穎達曰：「又《既濟》九五『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』，説者皆云西鄰謂文王，東鄰謂紂。文王之時，紂尚南面，豈容自言己德受福

勝殷？又欲抗君之國，遂言東西相鄰而已？」愚案：孔氏引此以辨爻辭非文王作。若是文王作，必不自誇，以見其作於周公也。愚則謂此爻本不指紂與文王事，非惟文王作時无此意，周公亦无此意。周家既伐而取其國，又何必爲是矜誇之辭載於經乎？即卦言之，自有此象因著其義爾。先天八卦離正東，坎正西，此東西鄰之義也。離爲牛，爲戈兵，坎性就下，又有幽陰之義，祭祀之象，此殺牛禴祭之象也。卦爻多發後天八卦方位，惟此一爻發先天八卦方位甚明。毋亦周公因離下坎上之卦有自東徂西之象，特著先天之例，豈得是紂與文王事乎？先儒求之之過，《本義》因仍未革，亦有俟於後之人也，請得而申之。

周公作彖象爻辭文言之疑

陳友文《易傳精義》曰：「十翼，先儒皆謂夫子作，獨范諤昌、王昭素乃謂《彖》、《象》、爻辭、小《象》、《文言》並周公作，不知何證。」愚謂：援引不明而輒易其言者，同於誕妄，不足爲惑可也。故特著之，以祛其惑。

淇水不信序卦之疑

淇水文：「十翼皆孔子之言乎？不得而知也，然有疑焉。《序卦》者，韓康伯雖已明非《易》之蘊，而未明所以然也。《易》卦之序，二二相從，今《序卦》之文蓋不協矣，有義之苟合者，有義之不合而强通者，是豈聖人之言耶？」李清臣，字邦直，號淇水。愚謂聖人讀《易》，超然意與《易》會而爲之辭，豈常人尋行數墨者可並論？以此疑之，非矣。韓康伯謂非《易》之蘊，先儒極議其失，見中篇「傳注」下。談何容易而犯不韙耶？

易非全書之疑

歐公《易序》云：「讀經解，有『差若毫釐，繆以千里』之説。秦焚書時，《易》以卜筮全。然經解所引，於今《易》无之，是未得爲全書也。」案：沙隨程氏《古易章句外編》云：「漢儒引《易》曰『君子正其始，萬事理，差之毫釐，繆以千里』，此緯書《通卦驗》之文也，亦猶先儒引《左氏傳》爲《春秋》也。近世儒者舉此十六字附于《坤・文言》之中，曹建大謂不然，而黄魯直引爲《大傳》，不知何所本也。」愚讀沙隨《外編》，始知《易》爲全書，而近世儒者可謂附贅縣疣者矣。

周易啓蒙翼傳下篇

周易啓蒙翼傳外篇

新安前鄉貢進士胡一桂集

所謂外篇者，凡非《周易》傳注而自爲一書皆入於此，以緯書爲首，如《焦氏易林》、《京氏易傳》、《郭氏洞林》，猶皆是《易》卜筮事，然占法、序卦已非先聖之舊。衛氏《元包》用京卦序，而卦辭皆自爲。魏氏《參同》發明二用六虛，極爲的當，但借坎、離爲修養之術。至於揚雄《太玄》、馬公《潛虛》、關氏《洞極》，則《易》之支流餘裔，可謂外之又外者矣。若夫邵子《皇極經世書》直上接伏羲先天《易》，專用其卦，不用其蓍，立爲推步筭法，大而天地之運化，微而萬物之生殖，遠而上下古今之世變，皆妙探於卦爻中，前知无窮，却知无極，巍乎高哉，何揚《玄》、馬《虛》、關《洞》之所可仰望者乎！特其作用不同於文王、周、孔，列諸外篇。然而推明伏羲先天生卦之法與文王後天八卦，及卦正反發明三十六宮之義，使吾夫子《繫辭》極、儀、象、卦章與《說卦》先、後天數章各有歸著，三四聖人之《易》至是如日月行天，星陳極拱，功在萬世，則自元聖以來一人而已。朱夫子已表章於《本義》、《啓蒙》之書，愚小子尚何容喙。他如蔡氏《皇極内篇》演《洛書》之數，《易》、《範》並立天地間，置諸外篇也亦宜。述衆作，訂後先，作《外篇題辭》。先後只作世次，如後。

緯　書

《周易緯》九卷

馮厚齋曰：「《崇文總目》，《周易緯》九卷，漢鄭康成注，《隋志》有宋衷注，唐四庫書目有宋均注。又《中興館閣》書《易緯》，又有李淳風續注。其一推天元甲子之術，其二推易天地人之元術也。」友人程舜俞謂唐章懷太子《後漢注》稱《易緯》有六篇，一《稽覽圖》，二《乾鑿度》，三《坤靈圖》，四《通卦驗》，五《類是謀》，六《辨終備》。《崇文總目》，《易緯》九卷外，又別出《乾鑿度》二卷。

《乾鑿度》上下二卷

題包羲氏先文，公孫軒轅氏演古籀文，蒼頡修爲上、下二篇，首稱「黄帝曰」。紹興《續書目》：「倉頡注《鑿度》二卷。」

《乾鑿度》上文

古文八卦：☰古文天字，☷古文地字，☴古文風字，☶古文山字，☵古文水字，☲古文火字，☳古文雷字，☱古文澤字。○大象八：乾天，坤地，離日，坎月，巽風，震雷，艮山，兑澤。○四門：乾天門，坤人門，巽風門，亦爲地户。艮鬼門。○四正：月坎水魄，日離火宫，雷木震，日月出入門，澤金水兑，日月往來門。○索象畫卦：配身一，取象二，裁形三，取物四，法天地宜五，分上下屬六。○象成數，生天數、地數、卦數、爻數，衍天地和合數，乾策、坤策八策，日力、月力八象，大

盡數生天數，天地合策數蓍。

《坤鑿度》下文

坤元十性。坤有八色。坤屬。坤性體。坤有變化。坤有四象。坤有四道。象卦法物。

程舜俞曰：乾、坤二《鑿度》序稱包羲氏作注，稱其書謂序乾、坤之元體，與《易》大行者也。考其間有所謂太一、九宮、卦宮、卦氣、月卦、爻位之法，與夫軌析占筭之術，律曆相生之數，古今術家多用之。又似陰陽卜筮者流托爲包羲氏書，以自神其說也。

《乾鑿度》曰：「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。」

案：後漢張衡疏云：「臣聞聖人明審律曆以定吉凶，重之以卜筮，雜之以九宮。」《漢書注》云：「《易乾鑿度》曰：『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。』鄭玄注：『太一，北辰名。❶下行八卦之宮，每四乃還中央。中央者，北辰所居，故謂之九宮。天數大分，❷以陽出，以陰入。陽起子，陰起午，是以太一下九宮，從坎宮始，自此從坤宮，又自此從震宮，又自此從巽宮，所從半矣，還息中央之宮。既又自此從乾宮，又自此從兑宮，又自此從艮宮，又自此從離宮，行則周矣，上遊息於太一之星，反子宮。行起始坎，終離。』」故姚小彭云：「今所傳戴九履一之圖，乃《易乾鑿度》九宮法也。」

《易通卦驗》上下二卷

馮厚齋曰：「上卷題七經第一，河洛第九，首稱孔子曰。下卷論卦氣方位，雖略本

❶「辰」，原作「宸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❷「大」，原作「太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《説卦》，至論氣候、病證、脉理，與《素問》黄帝、岐伯問對相類。此其爲假托，不必辨也。」

《通卦驗》曰：「故正其本而萬物理，失之毫釐，差以千里。」

馮厚齋曰：「案：館閣本《通卦驗》有曰云云。漢儒引『君子正其始，萬事理，差之毫釐，繆以千里』，程可久曰：『此緯書《通卦驗》之文也，與館閣本其文特小異爾。』」又曰：「緯出漢哀、平世，載占驗裁祥、陰陽符讖。光武以讖立，故篤信之。鄭康成、何休引以解經，桓譚、張衡之徒深疾之。《易正義》引《易緯乾鑿度》等書。黄魯直云：❶『其中多有不可曉者，獨九宫之法頗明。』《崇文總目》云：『皆述陰陽日辰數讖。』今考三書凡十一卷，蓋无足深據云。」

程舜俞曰：「宋大明中，始禁圖讖，梁天監以後，又重其制。隋煬帝發使收天下讖緯書悉焚之，故遂散亂，无復全書。今行于世，惟乾、坤二鑿度。」愚嘗於《正義》見所引緯，如《乾鑿度》云「垂皇策者羲，卦道演德者文，成命者孔」，如《通卦驗》云「昌牙通靈，昌之成，孔演命，明道經」等語，皆一様文法，造句大奇，非有古人渾厚體。況既自伏羲説至孔子，安得又是孔子以前作？今曰出哀、平之世，安知非出當時儒者之手乎？第漢去古未遠，雖秦燼之餘，猶或尚有祖述，如羲之用蓍、九宫之於《洛書》，皆有裨於《易》教。其尚存而未泯，如《鑿度》乃未及見焉，可吁也矣。今姑拾遺紀一書之概云爾。

❶「黄」，原作「責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焦氏易林

案：《易林》一十六卷，西漢建信天水外黄令焦延壽之所譔也。延壽卦變法以一卦變爲六十四卦，六十四卦通變四千九十六卦，而卦變之次本之文王《序卦》首乾、坤而終既、未濟。且如以乾爲本卦，其變首坤，次屯、蒙，以至未濟。又如以坤爲本卦，其變首乾，次屯、蒙，以至未濟。又如以末一卦未濟爲本卦，其變亦首乾，次屯、蒙，以至既濟。每一卦變六十三卦，通本卦成六十四卦。且每一卦變成詩六十四首，六十四卦變共四千九十六首，以代占辭，而文王、周、孔辭並不復用。亡友王浩翁，字浩古，得其書於遠方而手抄之，且爲之跋，略曰：「紫陽夫子以爻變多寡順而列之，以定一卦所變之序。又以乾卦所變之次引而伸之，爲六十四卦所變相承之序。然後次第秩然，各得其所，雖出於焦，而比焦尤密。」誠哉是言！今愚録其詩數篇于左，并述其變卦之例，以見一書之大概云。

乾卦變例姑載數詩于左。

乾：道陟多阪，胡言嗹謇。王浩古云：《酉陽雜組》引此作「迷謇」。譯瘖且聾，莫使道通。請謁不行，求事无功。愚謂：此乾爲本卦不變，而爲變卦之首也。

坤：招禍來螫，害其邦國。病在手足，不得安息。愚謂：乾六爻盡變坤。

屯：陽孤亢極，多所恨惑。車傾蓋亡，身常憂惶。乃得其願，雌雄相從。愚謂：此乾二、三、四、上變成屯，是爲乾四爻變也。

蒙：鵠鷂鳲鳩，專一无尤。君子是則，長受嘉福。愚謂：此乾初、三、四、五爻變成蒙，亦爲乾四爻變也。

需：目瞤足動，喜如其願。舉家蒙寵。缺第四句。愚謂：此乾四、上變成需，是爲一卦二爻變也。

姑録此五詩，而四千九十六首大體可見矣。

論分卦直日法

費直作《易林序》引孟康曰：「分卦直日之法，一爻主一日，六十卦爲三百六十日。餘四卦震、離、坎、兑爲方伯監司之官，所以用震、離、坎、兑者，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，又是四時各專主之氣。各卦主時，其占法各以其日觀其善惡也。」又案：項平菴曰：「焦氏卦法，自乾至未濟，並依《易》書本序，以一卦直一日。乾直甲子，坤直乙丑，至未濟直癸亥，乃盡六十日。而四正卦則直二分二至之日，坎直冬至，離夏至，震春分，兑秋分，不在六十卦輪值之數。此即京房六十卦氣之法。但京主六日七分，此但主一日；京用《太玄》之序，此用《周易》之序耳。」其論一卦直一日，與費氏一爻直一日之説不同，姑記以俟參考。

論《易林》

沙隨程氏《易解外編》曰：「紹興三十一年，沈丞相判明州，時完顔亮入寇，❶有窺海道者。沈以《易林》筮之，遇比之隨，曰：『過時不歸，若悲雄雌，裴徊外國，與叔分離。』亮前來洛中，留今金主守國。及亮馬飲江，爲下所殺，而今金主代之。所謂『與叔分離』者乎？又有以筮之者，遇解之大壯，云：『驕

❶「完顔」，原作「顔元」，今據薈要本改。

胡大形，造惡作凶，无所能成，還自滅身。』其占驗如此。然其書於乾之姤曰：『仁政不暴，鳳凰來舍，四時順序，民安其處。』曾不與『潛龍』之辭合。乾之同人曰：『子號索哺，母行求食，返見空巢，訾我長息。』亦不與『見龍』之辭合。其泰之豫曰：『東鄰好女，爲王妃后，莊公築館，以尊主母。歸於京師，季姜説喜。』用事誤，莊公築館豈后妃事耶？其文不逮《太玄》遠甚。」

愚案：朱子《啓蒙》六十四卦變例只三十二圖，每一圖反覆成兩圖，共成六十四圖。如以乾爲主，一爻變六卦，二爻變十五卦，三爻變二十卦，四爻變十五卦，五爻變六卦，六爻變只一坤卦。自坤反觀又成一圖，其法條理精密，且乾、坤、震、巽、坎、離、艮、兑各各相對不亂，其占一以卦爻辭爲據。今焦氏詩既不本之卦爻辭，又不取之卦爻象，雖其變卦次第本文王《序卦》，而義則无取。如沈丞相占略與詩應，亦其偶然，不過如籤辭之適中爾，非真卦象然也。特其以一卦變六十四卦引而爲四千九十六卦，則自我作古，深有可取焉也。費直稱其致《易》未見，誠爲過論。而卦氣直日之法，先儒皆不能无議云。

京氏易傳

案：《京氏易傳》，西漢東郡頓丘人魏郡太守京房之所譔也。京氏《易》以八宮卦爲序，分上、中、下三卷。上卷首乾宮八卦，乾、姤、遯、否、觀、剥、晉、大有。次震宮八卦，震、豫、解、恒、升、井、大過、隨。次坎宮八卦，坎、節、屯、既濟、革、豐、明夷、師。次艮宮八卦。艮、賁、大畜、損、睽、履、中孚、漸。中卷首坤宮八卦，坤、復、

臨、泰、大壯、夬、需、比。❶次巽宮八卦，巽、小畜、家人、益、无妄、噬嗑、頤、蠱。次離宮八卦，離、旅、鼎、未濟、蒙、渙、訟、同人。次兑宮八卦。兑、困、萃、咸、蹇、謙、小過、歸妹。蓋專主八純卦變六十四卦也。下卷雜論卜筮一篇，首論聖人作《易》，揲蓍布卦，次及納甲法，次二十四氣候配卦，與夫天、地、人、鬼四《易》，一、二世地《易》，三、四世人《易》，五世八純天《易》，遊魂歸魂鬼《易》。父母、兄弟、妻子、官鬼等爻，龍德、十一月子在坎，卦左行。虎刑、五月午在離，卦右行。天官、甲、乙、庚、辛之類。地官甲、乙、申、酉之類。與五行生死所寓之類。寅中有生火，丑中有死金之類。此晁氏《讀書記》所謂星行氣候之學，非章句也。又一本題曰《京氏易傳》，其間論積筭法，亦无起例可推。及卜筮新條例，占求官、家、宅之類。及列六十四卦定三百八十四爻，斷法與前下卷同，而尤詳備者。但如《漢志》所載京房《易傳》語，集中咸无此，豈其所謂章句者歟？惜乎未之見也，今姑載前書上中二卷首卦，以見一書之大略云。《易傳》三卷，陸績注。

䷀純陽用事。象配天，屬金。與坤飛伏，宗廟居世。壬戌土，癸酉金。《易》云：「用九，見群龍无首，吉。」九三三公爲應。有乾乾、夕惕之憂，甲壬配内、外二象。積算起己巳火至戊辰土，周而復始。吉凶之兆，積年起月，積日起時，積時起卦，入本宮。五星從位起太白，太白金星入西方，麗西北，居壬甲，❷爲伏位。參宿從位入壬戌。壬戌在世居宗廟。建子起潛龍，十一月冬至一陽生。建巳至極主元位。四月龍見于辰，陽極

❶「需」，原作「師」，今據慶餘堂本、明天一閣刊《京氏易傳》卷中改。

❷「甲」，元刻本、慶餘堂本作「申」。《京氏易傳》作「戌」，當是。

陰生，吉去凶來，用九吉。配於人事爲首，爲君父，於類爲馬，爲龍。降五行，頒六位，十二辰入六位。居西北之分野，陰陽相戰之地。《易》云「戰乎乾」，乾陽，西北陰，陽入陰，二氣盛，必戰。天六，地六，氣六，象六，包四象，分萬物。陰陽无差，升降有等，陰陽二十四候，律吕調矣。人事吉凶見乎有象，造化分乎有无，六位純陽，陰象在中。陽爲君，陰爲臣；陽爲民，陰爲事。陽實陰虚，明暗之象，陰陽可知。水配位爲福德，甲子水，是乾之子孫。木入金鄉居寶貝，甲寅木，乾之財。土臨内象爲父母，甲辰土，乾父母。火來四上嫌相敵，壬午火，乾官鬼。金入金鄉木漸微，壬申金，同位傷木。宗廟上乾本位，戌亥，乾位。陽極陰生，降之姤卦。❶八卦例諸。

☷純陰用事。象配地，屬土，柔道光也。陰氣凝盛，與乾相納，臣奉君也。《易》云「黄裳元吉」。六二内卦陰處中，臣道正也。與乾爲飛伏。癸酉金，壬戌土。宗廟居世，三公爲應。未免龍戰之災，无成有終。初六起履霜，至于堅冰，陰雖柔順，氣亦堅剛。建始壬午至丁亥。夏至，立冬。積筭起丁亥至丙戌，周而復始。五星從位起鎮星，西南方之卦。翼宿從位降癸酉金。分氣候二十五。陰中有陽，氣積萬象，故曰陰中陽，陽中陰。陰陽二氣，天地交接，人事吉凶，見乎有象。六位適變，八卦分焉。陰雖虚，納于陽位稱實。六五、六三之類。升降反覆，不能久處，千變萬化，故稱乎易。易者變也，陰極則陽來，陰消陽長，衰則退，盛則戰。《易》云：「上六，龍戰于野，其血玄黄。」陽盪陰，坤内卦初六適變，入陽曰震。陰盛陽微，漸來之義，故稱復。

❶「之」，元刻本、慶餘堂本作「入」。

集《京氏易傳》❶姑集所知，以見《傳》之大概。

傳曰：經稱「觀其生」，《觀》卦上九爻辭也，言大臣之義，當觀賢人，知其性行，推而貢之。否則，爲聞善不與，兹謂不知，厥異黄，厥咎聾，厥灾不嗣。《西漢·天文志》。

傳曰：「小人剥廬」，《剥》上九爻辭也。厥妖山崩，兹謂陰乘陽，弱勝彊。同上。

傳曰：棄正作淫，厥妖，木斷自屬。《漢·五行志》：「建昭五，兖州刺史禁民私所自立社。山陽橐茅鄉社有大槐樹，吏伐斷之，其夜樹復立其故處。」故引。注：上陽郡橐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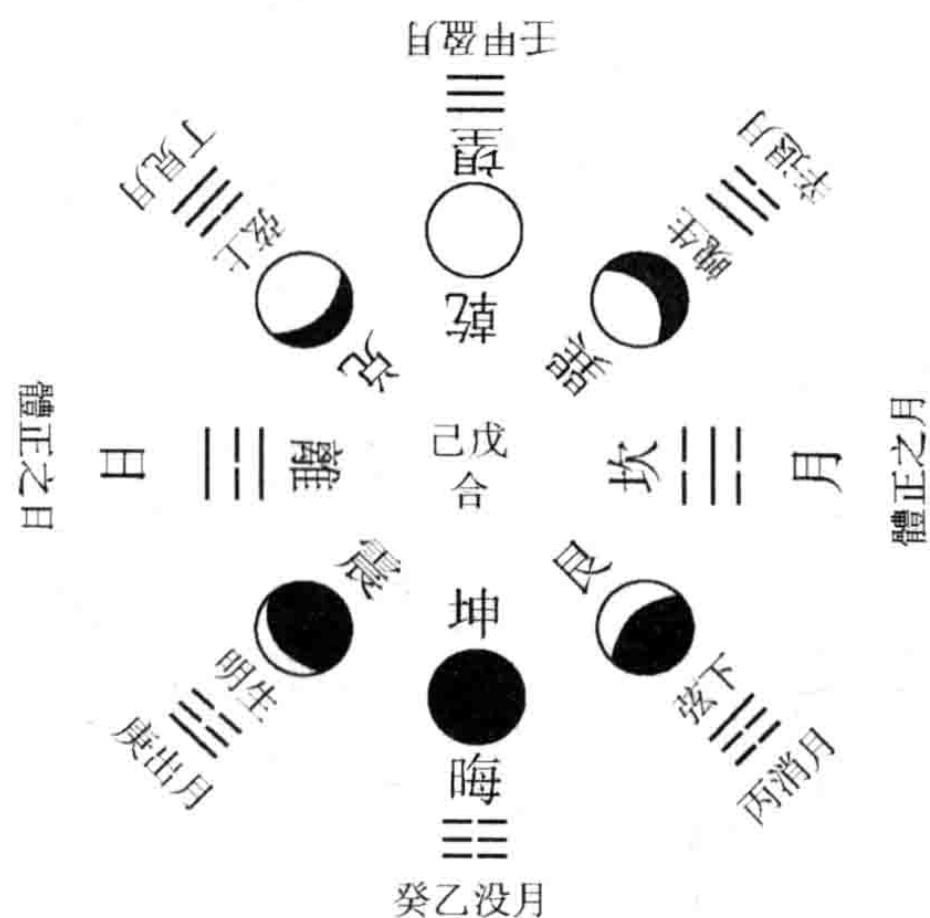
傳曰：興兵妄誅，兹謂无法，厥灾霜，夏殺五穀。同上。武帝元光四年四月，隕霜殺草木。故引。

傳曰：聖王在上，總命群賢，以亮天功，則日之光明五色備具。成帝河平元年三月，日出黄有黑氣，大如錢，居日中央云云。觀日之變足以監矣。同上。

傳曰：有消復之救，所以緣咎而致愛，因異而邁政。《晉書》：郭璞因陰陽錯謬，刑獄繁興，上疏中引此以進諫。

傳曰：河水清，天下平。不記何書。

納甲法



❶「傳」，原無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補。

沈存中謂納甲不知起何時，愚謂納甲本自以月之晦朔弦望、昏旦生消而定。而《京氏易傳》以十甲配上八卦與之脗合。雖不知所起先後，亦可附論于此云。

漢上朱氏曰：「《繫辭傳》：『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。』虞翻曰：『謂日月懸天，成八卦象。三日暮震象，月出庚。朱子曰：「三日，第一節之中，月生明之時也。蓋始受一陽之光，昏見於西方庚地。」八日兑象，月見丁。朱子曰：「八日，第二節之中，月上弦之時，受二陽之光，昏見於南方丁地。」十五日乾象，月盈甲壬。朱子曰：「十五日，第三節之中，月既望之時，全受日光，昏見於東方甲地。」是爲乾體。十六日旦巽象，月退辛。朱子曰：「十六日，第四節之始，始受下一陰爲巽而成魄，以平旦而没於西方辛地。」❶二十三日艮象，月消丙。朱子曰：「二十三日，第五節之中，復生中一陰爲艮而下弦，以平旦而没於南方丙地。」三十日坤象，月滅乙。朱子曰：「三十日，第六節之終，全變三陽而光盡。體伏於西北。一月六節既盡而禪於後月，復生震卦云。」此朱子所注《參同契》也。真西山載之《讀書記》而釋之曰：震一，兑二，乾三，巽四，艮五，坤六，每五日爲一節。晦夕朔旦則坎象，水流戊；日中則離象，火就己。成戊己土位，象見於中。』」西山曰：「朔旦震始用事，爲日月陰陽交感之初，道家象此以爲修養之法。」

❶「地」，原作「也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下「南方丙地」同。

渾天六位圖即前納甲法，而加十二支。

乾	坎	坤	離
⚊ 水戌壬	⚋ 水子戊	⚋ 金酉癸	⚊ 火巳己
⚊ 金申壬	⚊ 土戌戊	⚋ 水亥癸	⚋ 土未己
⚊ 火午壬	⚋ 金申戊	⚋ 土丑癸	⚊ 金酉己
⚊ 土辰甲	⚋ 火午戊	⚋ 木卯乙	⚊ 水亥己
⚊ 木寅甲	⚊ 土辰戊	⚋ 火巳乙	⚋ 土丑己
⚊ 水子甲	⚋ 木寅戊	⚋ 土未乙	⚊ 木卯己

震	艮	巽	兌
⚋ 土戌庚	⚊ 木寅丙	⚊ 木卯辛	⚋ 土未丁
⚋ 金申庚	⚋ 水子丙	⚊ 火巳辛	⚊ 金酉丁
⚊ 火午庚	⚋ 土戌丙	⚋ 土未辛	⚊ 水亥丁
⚋ 土辰庚	⚊ 金申丙	⚊ 金酉辛	⚋ 土丑丁
⚋ 木寅庚	⚋ 火午丙	⚊ 水亥辛	⚊ 木卯丁
⚊ 水子庚	⚋ 土辰丙	⚋ 土丑辛	⚊ 火巳丁

京氏傳曰：❶「降五行，頒六位，即納甲法也。」沈存中曰：「納甲未知起何時，予考之，可以推見天地胎育之理。乾納甲壬，坤納乙癸者，上下包之也。震、巽、坎、離、艮、兑納庚、辛、戊、己、丙、丁者，六子生乾、坤包中，如物之處胎甲者，左三剛爻乾之氣，右三柔爻坤之氣也。乾初爻交坤生震，故震初爻納子午。乾初子午故也。漢上曰：「長子代父也。」中爻交坤生坎，故坎初爻納寅申。震納子午，順傳寅申，陽道順。上爻交坤生艮，故艮初爻納辰戌。亦順傳。坤初爻交乾生巽，故巽初爻納丑未。坤初丑未故也。漢上曰：「長女配長男也。」中爻交乾生離，故離初爻納卯酉。巽納丑未，逆傳卯酉，陰道逆。漢上曰：「中女配中男也。」上爻交乾生兑，故兑初爻納巳亥。亦逆傳。漢上曰：「少女配少男也。女從人，故其位不起於未。」乾、坤始于甲、乙，則長男、長女乃其次，宜納丙、丁；少男、少女居其末，宜納庚、辛。今乃反此者，卦必自下生，先初，次中，末乃至上。此《易》之敘，亦胎育之理也。物處胎甲，莫不倒生，自下而上者卦之敘，而冥合造化胎育之理，至理合乎自然也。」○項平菴曰：「乾初起甲子，則父起黄鍾，天之統也；坤初起乙未，則母起林鍾，地之統也。震初起庚子，則長男從父；巽初起辛丑，則長女次長男也。坎初起戊寅，則中男次長女；離初起己卯，則中女次中男也。艮初起丙辰，則少男次中女；兑初起丁巳，則少女次少男也。大抵陽卦納陽干陽支，陰卦納陰干陰支，陽六干皆進，陰六干皆退，惟乾納二陽、坤納二陰，包括首尾，則天地父母之道也。」

❶「京」，原作「言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筮法變卦説

平菴項氏曰：「以京《易》考之，世所傳《火珠林》者即其法也。以三錢擲之，兩背一面爲拆，即兩少一多，少陰爻也。兩面一背爲單，即兩多一少，少陽爻也。俱面爲交，交者拆之聚，即三多，老陰爻也。俱背爲重，重者單之積，即三少，老陽爻也。蓋以錢代蓍，一錢當一揲，此後人務徑截以趨卜肆之便，而本意尚可考。其所異者，不以交重爲占，自以世爲占，故其占止於六十四爻，而不能盡三百八十四爻之變爾。」

愚案：京氏所定變法，八純卦只各變得五卦。至於遊魂卦已是所變第五卦第四爻所變，歸魂卦又是遊魂卦下體三爻連變所得者，則是六十四卦内八純卦所不能變者。遊、歸凡十六卦，而八遊卦必自各八卦内第六卦第四爻來，八歸卦亦必自八遊卦内卦來，而八宫卦亦不宜交互變矣。至於筮卦，則純卦上爻初未嘗不變他卦，但未能變本宫遊、歸上爻，而純卦自上爻外，他爻亦未嘗不能變本宫遊、歸，而遊、歸二卦亦不必從某卦來也。但得卦後，某卦屬某宫幾世，某卦屬某宫遊、歸，則不可易爾。房雖不能制卦之不變，卦雖能盡變亦不能不受制於房。房雖自是一法，終是吾聖人之法廣大周溥，如天之不可及也。

世應例

平菴項氏曰：「京氏《易》法只用八卦爲本，得本卦者皆以上爲世爻，得歸魂卦者皆以三爲世爻，亦因下體復得本卦而三在本卦爲上也。其餘六卦皆以所變之爻爲世，世之對爲應，凡其所謂變者，非以九、六

變也，皆自八純卦積而上之，知其爲某爻之所變耳。如乾本卦上九爲世，九三爲應。乾初變姤爲一世卦，初六爲世，九四爲應。再變遯爲二世卦，六二爲世，九五爲應。三變否爲三世卦，六三爲世，上九爲應。四變夬爲四世卦，六四爲世，初六爲應。五變剥爲五世卦，六五爲世，六二爲應。剥之四復變爲晉，謂之遊魂卦，九四爲世，初六爲應。愚謂：九四乾之本爻，又在上卦，故曰「遊魂」。晉下卦皆變爲大有，坤復歸乾，謂之歸魂卦，九三爲世，上九爲應。愚謂：下體反乾本卦，又在内卦，故曰「歸魂」。餘放此。

起月例

一世卦，陰主五月，一陰在午也；陽主十一月，一陽在子也。二世卦，陰主六月，二陰在未也；陽主十二月，二陽在丑也。三世卦，陰主七月，三陰在申也；陽主正月，三陽在寅也。四世卦，陰主八月，四陰在酉也；陽主二月，四陽在卯也。五世卦，陰主九月，五陰在戌也；陽主三月，五陽在辰也。八純上世，陰主十月，六陰在亥也；陽主四月，六陽在巳也。遊魂四世，所主與四世卦同。歸魂三世，所主與三世同。一世、二世爲地《易》，三世、四世爲人《易》，五世與八純爲天《易》，遊魂、歸魂爲鬼《易》。❶

飛伏例

平菴項氏曰：「京房於世爻用飛伏法，凡卦見者爲飛，不見者爲伏。其在八卦，止以相反者爲伏，乾見伏坤之類，皆以全體相

❶ 下「魂」字，原作「遊」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反也。至八卦所變世卦則不然。自一世至五世，同以本生純卦爲伏，蓋五卦皆一卦所變；至遊、歸二卦，則又近取所從變之卦爲伏。如乾一世姤，姤下體巽，飛爲巽初辛丑，伏仍用乾初甲子。二世遯，飛遯二丙午，伏仍用乾二甲寅之類。至五世，皆以本卦乾爻爲伏者也。自五世復下爲遊魂卦，剥四變晉，是艮變，其飛爲離四己酉，伏爲艮四丙戌矣。又下爲歸魂卦，晉下三爻變爲大有，自坤變乾，故飛爲乾三甲辰，伏爲坤三乙卯矣。二卦皆近，即所從變之卦，不用本生純卦也。」餘卦放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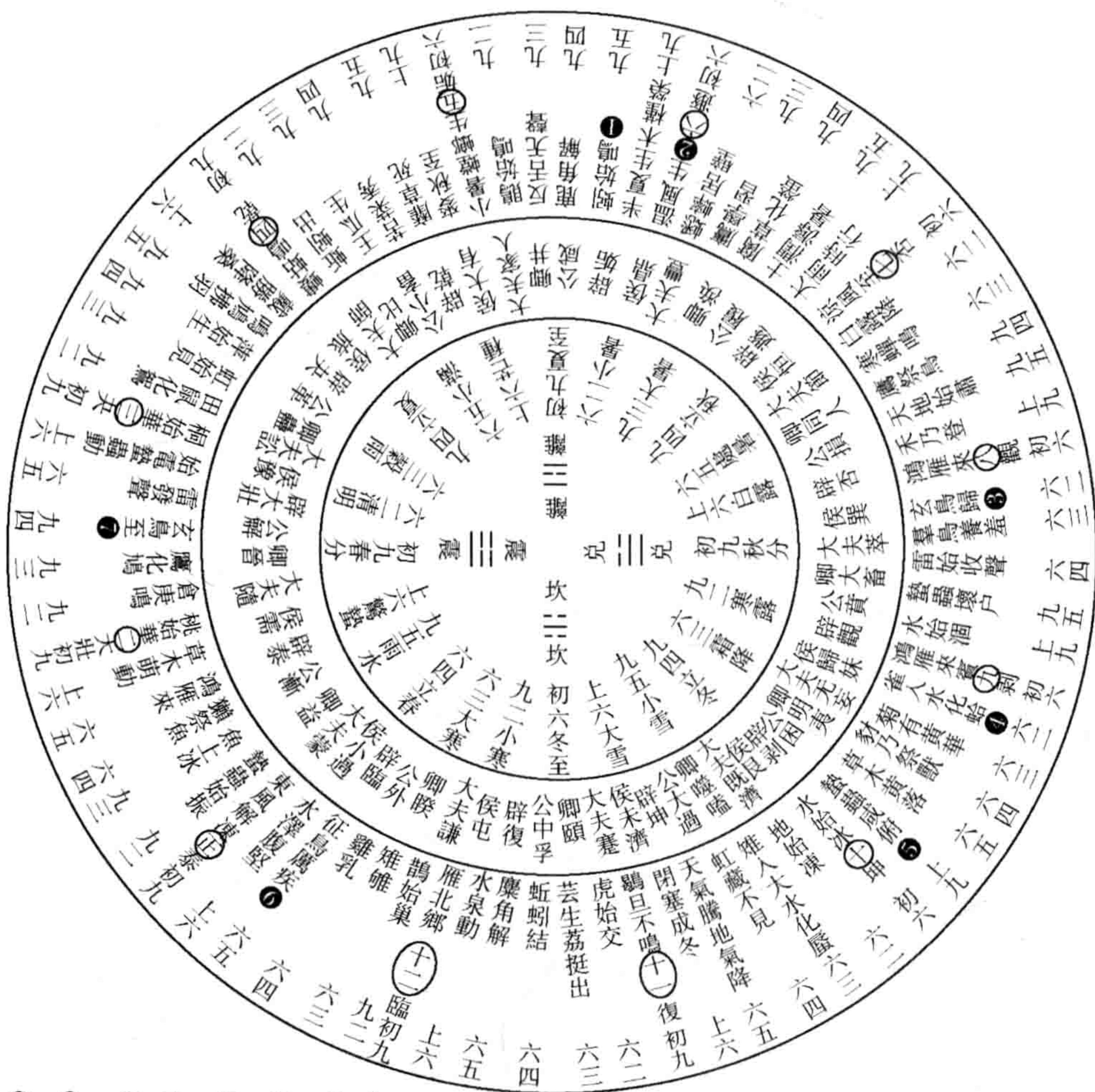
卦氣直日圖

【內一運】列四正卦，二十四爻，以司一歲二十四氣也。

【中一運】除四正卦外，以六十卦分公、辟、侯、大夫、卿，凡三百六十爻，❶以司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也。其卦次第與《太玄》卦氣次第同。

【外一運】又取中運內十二辟卦凡七十二爻，以司一歲七十二候也。

❶「凡」，原作「九」，今據元刻本改。



❶「蚓」，元刻本作「蟬」，慶餘堂本作「蜩」。

❷「生」，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作「至」。

❸「玄」，元刻本作「乙」。

❹「入」下，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有「大」字。

❺「咸俯」，元刻本作「在內」。

❻「疾」，元刻本作「天」。

❼「玄」，元刻本作「乙」。

案：漢上朱氏《易圖》曰：「右圖李溉卦氣圖，其説源於《易緯》，在《類是謀》。緯書六篇，其四名《類是謀》。曰：『冬至日在坎，春分日在震，夏至日在離，秋分日在兑。四正之卦，卦有六爻，爻主一氣。餘六十卦，卦主六日七分，八十分日之七。歲十二月，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，六十而一周。』」孔穎達解「七日來復」云：「《易稽覽圖》卦氣起中孚，❶故離、坎、震、兑各主一方；其餘六十卦，卦有六爻，别主一日，凡主三百六十日。餘有五日四分日之一，每日分爲八十分，五日分爲四百分。日之一又分爲二十分，是四百二十分。六十卦分之六七四十二卦，别各得七分，每卦得六日七分也。」案：《稽覽圖》係緯書内第一篇。又曰：「二十四氣七十二候見於周公《時訓》，吕不韋取以爲《月令》。其書則見於《夏小正》。《夏小正》者，夏后氏之書，孔子得之於杞者也。夏建寅，故其書始於正月。周建子，而授民時、巡狩承享皆用夏正，故其書始於立春。《夏小正》具十二月而无中氣，有候應而无日數。至於《時訓》，乃五日爲候，三候爲氣，六十日爲節。二書詳略雖異，其大要則同，豈《時訓》因《小正》而加詳歟？」又曰：「仲尼贊《易》時已有《時訓》，觀《七月》一篇，則有取於《時訓》可知。」愚謂：《七月》自是周公詩。今云此者，見得周公時尚且有取於《時訓》，則孔子贊《易》時有《時訓》明矣。「《説卦》言坎北方之卦也，震東方之卦也，離南方之卦也，兑正秋也。於三卦言，方則知坎、離、震、兑各主一方矣。於兑言正秋者，秋分也。兑言秋分，則震春分，坎冬至，離夏至，爲四正矣。《復》大《象》曰：『先王以至日閉關。』所謂至日者，冬至也。於復言冬至日，則姤爲夏至，而十二月消息之卦可知矣。《復》象

❶「起」，原作「〇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曰：『七日來復。』則六十卦分主一歲，卦有六爻，爻主一日可知矣。《繫辭》曰三百八十四爻，當期之日。愚謂：《繫辭》自言乾、坤之策凡三百六十當期之日，非言三百八十四爻也，所引誤矣。蓋六十卦當三百六十日，四卦主十二節、十二中氣，所餘五日則積分成閏也。」又曰：「此即京房卦氣直日之法也。胡旦云：『京房以卦氣言事，皆有效驗。東漢郎顗明六日七分之學，最爲精妙。』」

論卦氣圖之非

朱子曰：「易卦之位，震東、離南、兑西、坎北者爲一説，十二辟卦分屬十二辰者爲一説。又焦延壽爲卦氣直日之法，乃合二説而一之，既以八卦之震、離、兑、坎二十四爻直四時，又以十二辟卦直十二月。且爲分四十八卦爲之公、侯、卿、大夫，而六日七分之説生焉。若以八卦爲主，則十二卦之乾不當爲巳之辟，坤不當爲亥之辟，巽不當侯於申酉，艮不當侯於戌亥。若以十二卦爲主，則八卦之乾不當在西北，坤不當在西南，艮不當在東北，巽不當在東南。彼此二説互爲矛盾。且其分四十八卦爲公、侯、卿、大夫，以附於十二辟卦，初无法象，而直以意言，本已无所据矣。不待論其減去四卦二十四爻而後可以見其失也。」答程大昌泰之。

隆山李氏曰：「乾、坤乃諸卦之祖，亦例篋乎諸卦直日之間，反不得與坎、離、震、兑比，有此理否耶？」《圖象辨疑》曰：「坎、離、震、兑之於乾、坤，一也。坎、離、震、兑主二十四氣，而乾、坤諸卦主六日七分，何耶？」又曰：「朱氏依京房以六十卦主七十二候，而列辟卦十二分綴其下，其圖自多違戾。夫既以六十卦主七十二候、三百六十五度四分

度之一，而辟卦乃主十二月三百五十四日，上下不相應，其失一也；六十卦每卦直六日七分，辟卦亦在其中，是亦六日七分矣，而又列之於下，使主一月，上下不相應，其失二也。」

論卦氣直日之非

《圖象辨疑》曰：京房直日之説以坎、離、震、兑各主一方，以六十卦分主一歲，[1]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。卦得六日七分，其爲筭固周且悉矣。然以坎、離、震、兑之與乾、坤諸卦一也。坎、離、震、兑主二十四氣，而乾、坤諸卦主六日七分，何耶？合六十卦爲日三百六十五四分之一，附之一歲則有餘，而加之閏則不足。若之何其主一歲耶？一歲之中贏縮餘閏初无常時，而卦之所值則有定日，又烏能候寒温耶？且使夫六十四卦所配之日皆惟我之所分，則何獨六日七分而後可？吾將合六十四卦而以一歲三百五十四日均之，則一卦直五日四十二分五釐亦可也。吾將損四正而用六十卦，以當三百五十四日，則卦直五日七十二分亦可也。不然，惟用八卦以當三百五十四日，則卦直四十四日二十分，又誰曰不可？凡去取多寡，惟我之所制，則人皆可爲矣，何取乎經？此房之罪也。是以司馬温公又以爲一卦御六日二百四十分日之二十一。而後之學者又各以己見，裒而爲圖，配之以七十二候、六十律、六十甲子、二十八宿所行之度環其下而分綴之，詳繹其義，與其所隸之卦初无毫釐相屬。此豈六十四卦之於七十二候、六十律、六十甲子、二十八宿曾不具是理哉？去取多寡隨己分綴，必欲某繫之，某則不可也。

[1] 「主」，原作「上」，今據元刻本改。

此其弊蓋自房始。或曰：房之術以候風雨寒温各有效驗，則何可貶？曰：非也！天下之小術，雖閱擇日時、筭布五行、尋察地脉，以至猥瑣邪僻之書，无不借《易》以爲説。蓋天下之物无有不麗於陰陽者，故淺陋之術皆得假聖人之糟粕以爲精深，所以眩惑斯人而取售於世。房之所以用之之驗者，迺其術也，而非《易》也，而不知房之所託也。烏乎！房之是非亦曉然可見。東都无《易》學，白虎諸儒取其説以著《易緯》，而唐孔穎達疏復之「七日來復」以爲六日七分之數，謬誤相承，以至今也。

專論卦氣起中孚之非

京房、揚雄皆以卦配氣候謂之卦氣，同是卦也，同是氣候也。宜其所配，有不可得而異者。然房以六十卦配之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，而雄則以六十四卦配之。去取之異何也？房以兑應大雪，而雄以坎，房以兑應秋分，而雄以震。節候之異何也？房以坎、離、震、兑各主日九十，而雄於四卦，卦得四日有半；房以六十卦主六日七分，而雄亦以四日有半處之。多寡之異，何也？雄之《太玄》以二贊配一晝一夜，凡一首九贊爲四日有半，有以一首準一卦，則得四日半矣；而又以二首準一卦，則是卦又得九日也。雄之以卦配日又自爲異如此，何也？苟卦爲有用，則陰陽之體有非人所能移者，而增損遷變惟二子之所私，何耶？自達者觀之，其爲謬妄，冰炭不言，冷熱可知也。蓋亦求二子之所同者，惟以卦氣起於中孚則一耳。然卦氣不自他卦始，而獨起於中孚，不知何義。屯復以一陽初生謂之冬至之候，猶有説也。屯以一陽震動於坎、離之中，謂之冬至之候，猶

有説也。至於中孚，以兑、巽爲卦而謂之冬至，則无一説而可。《太玄》以中準中孚，其辭曰：「陽氣潛萌於黄宫，信无不在其中。」蓋謂中孚者，信也。夫以中孚爲信，陽氣必應於此，則是取其義而不取其氣也。不取其氣而取其孚信之義，則謂之起於无妄可也，何必中孚？雄之《太玄》乃亦效之，以首擬卦，豈以首與卦皆主是氣而後擬之也？以中擬中孚，以養擬頤，以彊擬乾，以視擬觀，以止擬艮，以難擬蹇，不過以其字之同義而取之。是知其所謂起中孚者亦取其信也，其於所隸之節氣何所取哉！使雄獨以《太初曆》起於中、起於冬至、起於牛之一度，則猶可也。而反以爲起中孚。嘗見宋咸著論，言卦氣起中孚非聖人之旨，而朱氏難咸曰：「中孚，十一月之卦也。以歲言之，陽起於冬至；以曆言之，日始於牽牛；以日言之，晝始於夜半；以人言之，慮始於心思。咸謂何不起於他卦，真不知者也。」切謂朱氏言人之慮始於心思，故起於中孚，使中孚取心思之義，則起於咸可也，何必起於中孚而後可？朱氏又言歲始於冬至，曆始於牽牛，日始於夜半，故必始於十一月。夫律曆始於十一月是矣，而以中孚爲十一月卦爲何義？不此之解，而欲以折咸，殆不可也。使咸之説得行，房與雄之言皆可寢矣。

太玄經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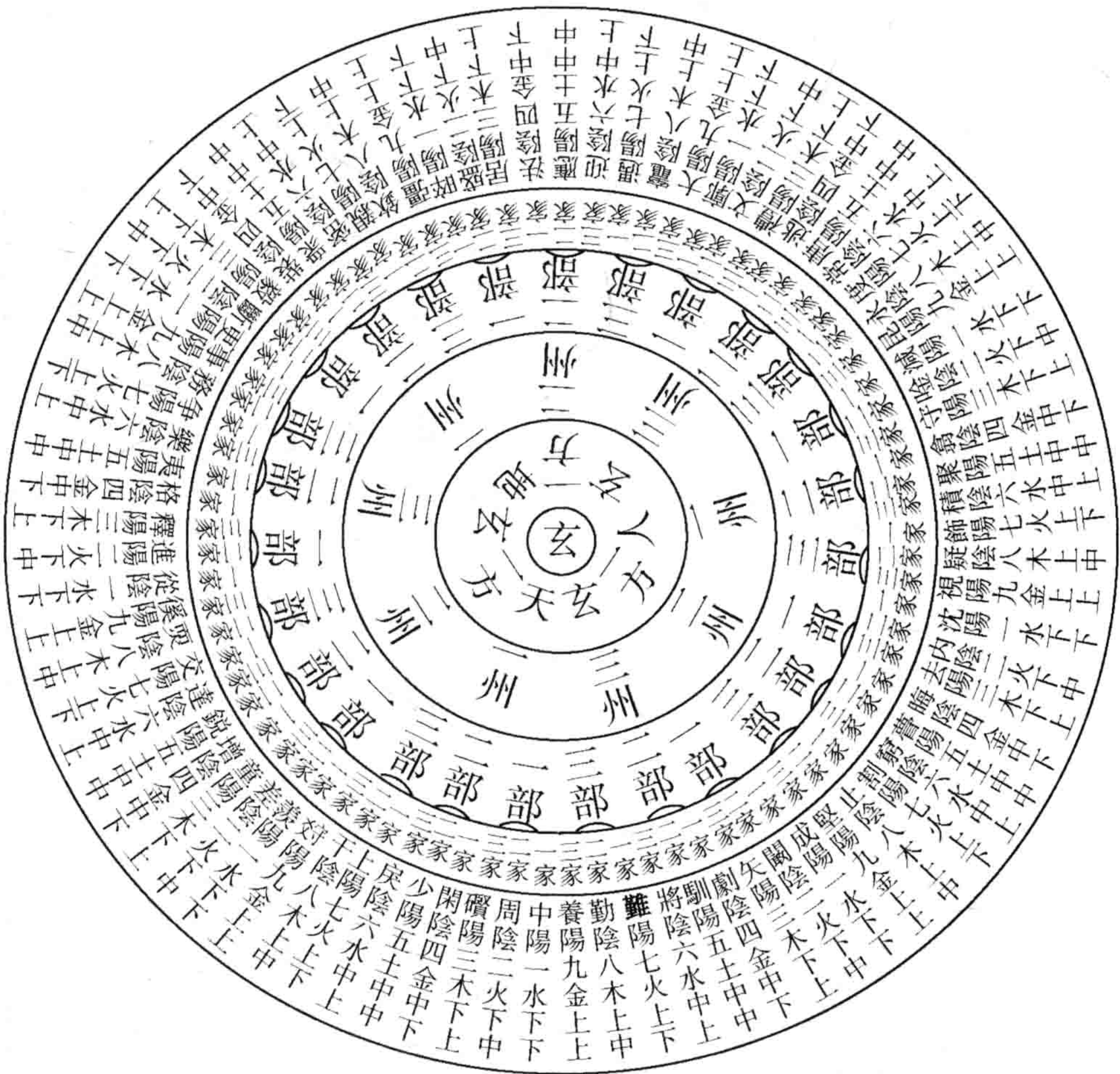
《太玄經》者，新莽大夫揚雄之所作，以擬《易》者也。其畫四，以方、州、部、家爲次。自上而下，最上一畫爲方，一長畫爲一方，二短

❶「經」下，原衍「云」字，今據慶餘堂本删。

畫爲二方，三短畫爲三方。州、部、家皆然。第二畫爲州，第三畫爲部，最下第四畫爲家。每四畫爲一首。一元生三方，三方生九州，九州生二十七部，二十七部生八十一家，而成八十一首。首各有名，以擬《易》六十四卦。每首雖四畫，而贊則有九，以初一、次二、次三、次四、次五、次六、次七、次八、上九爲次，而分水、火、木、金、土。一六水，二七火，三八木，四九金，五土。每首九贊，八十一首共七百二十九贊。末一首上九後獨增踦、嬴二贊，以擬《易》之三百八十四爻。策數直日，詳具于後。首之下各有辭，宋政和七年，許良肱上《太玄》，每首之下又增《首測》一卷，以擬大《象》。今分附逐首之下。贊亦各有辭。贊下又各有《測》辭，以擬爻之小《象》。又有《元文》以擬《文言》，有《元攡》、力支反，分也，張也，與「離」字同韻。《元瑩》、《元棿》、魚稽切，與「輗」同，車木也。《元圖》、《元告》以擬《繫辭》，有《元數》、《元衝》、《元錯》以擬《說》、《序》、《雜》。八十一首分天、地、人三元，七百二十九贊，又加踦、嬴，分晝夜日星節候，以直一歲三百六十五日二百三十五分，以擬卦氣。又有揲法筮首贊以斷事之吉凶。其學不傳世，罕有其書。余得之友人查顏叔，抄首末數首贊及日星候揲法等于左，以見一書之大概。若其是非得失之論，又具載于後云。

太元方州部家八十一首圖

《元圖》曰：一元都覆三方，方同九州，枝載庶部，分正群家。元始三方，方有三州，州有三部，部有三家，皆一生三，故有三方、九州、二十七部、八十一家也。



天元　中周礥閑少戾上干狩羨差重增鋭達
　　　交耎傒從進釋格夷樂争務事

地元　更斷毅裝衆密親斂彊睟盛居法應迎
　　　遇竈大廓文禮逃唐常度永昆

人元　減唫守翕聚積飾疑視沈内去晦瞢窮
　　　割止堅成闞矢劇馴將難勤養

☰ 一方一州一部一家。中：陽氣潛萌於黃宮，信无不在其中。《首測》曰：中擬中乎。天元陽家，一水下下，日在牽牛初。許良肱注曰：「臣稽古本《太元》並《前漢志》，參次撰成《首測》一卷，布於八十一首辭之末。」愚案：此注則《首測》本自成卷，在八十一首末。今注本後人分散於逐首之下，正如《易經》之紊亂也。《首序》曰：馴乎元，渾行无窮正象天。陰陽批參，以一陽乘一統，萬物資始。方州部家，三位疎成。曰陳其九九，以爲數生。贊上群綱，乃綜乎名。八十一首，歲事咸貞。注：方、州、部、家之晝與三才之位離而疎成焉，豈无自而然耶？自其合而言之曰批參，自其離而言之曰疎成。自天元甲子朔旦冬至，推一晝一夜，每二贊一日，而周乎三百六十五日。節候日星无不備，此歲事所以咸正也。《贊序》曰：盛哉日乎，丙明離章，五色淳光。夜則測陰，晝則測陽，晝夜之道，或否或臧。陽推五福以類升，陰幽六極以類降。升降相關，大正乃通。經則有南有北，緯則有西有東。巡乘六甲，與斗相逢。歷以記歲，而百穀時雍。初一：昆侖旁薄，幽。《測》曰：昆侖旁薄，思諸貞也。注：旁薄，天之象。昆侖，地之形。思者，人之心。一者，思心之地。舒王曰：「幽昧而未判也，初爲晝、爲君子，思无邪故也。」次二：神戰于元，其陳陰陽。《測》曰：神戰于元，善惡並也。注：地二與天七合于南方生火，火爲神。舒王曰：「首與時爲水，而二火也，故曰神戰于元，其陳陰陽。善惡並者，二爲夜，二爲小人，小人心雜故也。」次三：龍出于中，首尾信，可以爲庸。《測》曰：龍出于中，見其造也。舒王曰：「首與時爲水，三爲木，木生於水，龍亦生水，故曰龍。」次四：庳虛无因，大受性命，

否。《測》曰：庳虚无因，不能大受也。注：四於贊爲陰，爲虚。語曰：小人不可大受，言不量力而无辭辟，故以「否」言之。次五：日正于天，利以其辰作主。《測》曰：日正于天，貴當位也。舒王曰：「五爲中位，爲晝，陽明盛而中，故曰『日正于天』。」注：五六天地之中，故稱日與月乘中之剛，逢星之陽，所以爲利。自子至亥皆謂之辰，以辰者日月之會而建所指也。愚謂：五爲一首之主，故曰「貴當位」也。次六：月闕其博，不如開明于西。《測》曰：月闕其博，明始退也。舒王曰：「首時爲水六。又水而在五福上，水上行而著者。六又爲夜，故曰月。」注：月闕其博，始退之象，開明于西方，進之象。《太元》言「五以上作消」，損盈之意可知。次七：酋酋，大魁頤，水包貞。《測》曰：酋酋之包，任臣則也。注：衆所就謂之酋。愚謂：次七有大魁象，卦時爲水，七爲火，水火不相射而相生息，有「頤水包」之象。不相滅息而相生息，亦正道也。水爲主則火爲臣，有任臣法則之象。次八：黄不黄，覆秋常。《測》曰：黄不黄，失中德也。注：黄者，中色。諸二則中，故曰黄。八爲夜，夜爲小人，故曰不黄。八雖上之中，以木近金，故有中德之失。時反乎酋酋，而有秋常之敗，故曰「黄不黄，覆秋常。」上九：巔靈氣形反。《測》曰：巔靈之反，時不克也。注：極上則顛，氣形殄滅。然九爲晝，爲君子，能順性命之理而與時偕極焉。○此下則係《元文》，以擬《文言》，文多不具載。

右中首，乃《太元》第一首也，故有《首序》、《贊序》、《元文》。自周以下，只《首》、《贊》、《測》三者而已。

𝌮二方二州二部二家。應：陽氣極于上，陰信萌乎下，上下相應。注：經曰「中則陽始，應則陰生」，當應之時，陽極于上，陰萌乎下。一陰方生，上下相感，氣至而鹿角解，候至而蜩始鳴。《首測》曰：應擬咸。地元陽家，五土中中，日在井二十九。注：《月令》：夏至，五月中，鹿角解。《漢志》曰：井三十一，夏至鶉首中。初一：六幹羅如，五枝離如。《測》曰：六幹羅如，附離君也。注：幹羅如，强也。枝離如，弱也。深根固本，不可拔也。周封建，附離於君亦若此。

次二：上歷施之，下律和之，非則否。《測》曰：上施下和，匪其賓也。注：上歷施之足以紀歲，下律和之足以和聲。上下相應，是則然，非則否。次三：一從一横，天網罝罝。《測》曰：一從一横，經緯陳也。注：從横，所以瑩理也。一從一横，日緯其經，則天網罝罝，疎而不失焉。東西南北，經緯交錯，邪正以分，其陳可知。次四：援我罘罟，絓羅于野，至。《測》曰：援我罘罟，不能以仁也。注❶：罘罟，所以絓羅飛潛，空曠之地靡所不至，飛潛无所容其軀矣。不能以仁，不能愛物。次五：龍翰于天，貞栗其鱗。《測》曰：龍翰之栗，極懼墜也。注：龍，健也，翰于天可謂健矣。貞栗其鱗，高而危故也，與胥靡登高不懼遺死生異矣。次六：熾承于天，冰萌于地。《測》曰：承天萌地，陽始退也。注：熾承于天，陽氣極于上之謂。冰萌于地，陰信萌于下之謂也。君子道消之意。次七：日彊其衰，應蕃貞。《測》曰：日彊其衰，惡敗類也。注：應之道衰乎七日，彊其衰，俾之不弱，是天地變化草木蕃之時也。君子齋戒，處必揜身之類，其惡敗類也如此。次八：陽極微陰，不移日而應。《測》曰：極陽微陰，應其發也。注：陽之召陰，速若影響，猶冬爨鼎，夏造冰，不移日而應，非吾所謂道也。上九：元離之極，君子應以大稷。《測》曰：元離之極，不可遏止也。注：日月麗天，則大而高之極也。君子于此，應以大疾，則明兩作離焉，舜升聞類矣。「稷」訓「疾」。

右應，乃《太元》第四十一首也。中爲陽氣之始，應爲陰氣之始。其第五贊日當一百八十三日，節爲夏至，星爲井三十一度，係之於二方、二州、二部、二家之下也。

☷三方三州三部三家。養：陰弸于野，陽蓲萬物，赤之于下。注：陽主動，動則蓲於外；陰主靜，靜則弸諸內。一內一外，交養而萬物紐牙焉。《漢志》：「辰在丑謂之赤奮」。《首測》曰：養擬頤。人元陽

❶「注」，原作「主」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家，九金上上，日在斗二十二。初一：藏心于淵，美厥靈根。《測》曰：藏心于淵，神不外也。注：淵虚而静，初一之水藏心於淵，則神不外。精精之養，神美厥靈根，夫是之謂善養。次二：墨養邪，元幽否貞。《測》曰：墨養邪，中心敗也。注：二逢夜，況之墨陰火也。次三：糞以肥丘，育厥根荄。《測》曰：糞以肥丘，中光大也。次四：燕食扁扁，其心偃偃，利用征賈。《測》曰：燕食扁扁，志在賴也。注：志之所賴，捨五而何？次五：黄心在腹，白骨生肉，孚德不復。《測》曰：黄心在腹，上得天也。注：「黄心在腹」指五，「白骨生肉」指四。黄，土色。心，土之體，而腹者，心之宅。白，金色。骨，金之形，而肉者，骨之外捍。君子爲可信而已，不求人之必信，宜其上得天助也。次六：次次，一日三饁，祇牛之兆，肥不利。《測》曰：次次之饁，肥無身也。注：六爲宗廟。一日三饁，祭之數也，瀆矣。牛兆肥，不利，卜牲也。肥无身者，物雖厚，不誠其身耳。次七：小子牽象，婦人徽猛，君子養病。《測》曰：牽象養病，不相因也。注：小子、婦人牽象、徽猛，柔弱勝剛彊之意。中養不中，才養不才。病者，君子養之。《測》貴革而不因。次八：鯁不脱，毒疾發，上壟。《測》曰：鯁疾之發，歸于墳也。注：禍福无不自己求之者。上九：星如歲如，復繼之初。《測》曰：星如歲如，終始養也。注：《月令》「星回于天，歲將幾終」之謂。復繼之初，《易》言「窮則變，變則通」，終則有始，天行也。踦贊一：凍登赤天，晏入元泉。《測》曰：凍登赤天，陰作首也。注：踦屬水，嬴屬火，水以一贊，以補其陽之不足耳。踦贊陽以陰作首，則嬴贊陰以陽作首可知也。嬴贊二：一虚一嬴，踦奇所生。《測》曰：虚嬴踦奇，禪无已也。注：養受群餘，故以二贊繼養之後。

右養首，《太元》第八十一首也，故繫踦、嬴二贊於七百二十九贊之末。今具此起、中、末三首，亦可以見《首》、《贊》、《測》之

規模次第矣。

元衝七。愚案：《元》始於中，至第四十一首而爲應。中則陽始，應則陰生，中與應對。周與迎對，八十一首皆然。對則相衝，故元衝之文，專以兩兩相衝之首論之。

元錯八。愚案：錯，雜也。雜八十一首論之，不以其序也。注：《衝》則一往一來以序其體，《錯》則一吉一凶以明其用。縱横交雜，與八卦相雜同，經曰「錯絣」也。

元攡九。愚案：攡，音离，分也，張也。極論《元》之爲義，陰陽之運，日星之行度。

元瑩十。愚案：經云：「瑩，明也。」泛論《元》義，以明之也。

元數。愚案：首論天地生蓍，及命筮揲法，五行生成，支干配數，以及律吕之類。此下不紀次序。

元棿。愚案：棿，魚稽反，擬也。泛論《元》之所擬，如一明一幽，趹剛趹柔，知陰者逆，知陽者流，棿擬之晝夜之類。

元圖。愚案：圖，象也。首論方州部家，及天地人之三，天以分八十一首之類。

元告。愚案：告，示也。亦多論天地人之道，及陰陽晝夜與《元》之辭。

愚案：司馬温公讀《玄》云：「《易》有《彖》，《玄》有《首》。論一首之義，《易》有爻，《玄》有贊。《易》有《象》，《玄》有《測》以解贊。《易》有《文言》，《玄》有《文》解五德，并中首九贊。《易》有《繫辭》，《玄》有《攡》、《瑩》、《棿》、《圖》、《告》五者，推贊《太玄》。《易》有《説卦》，《玄》有《數》，論九贊所象。《易》有《序卦》，《玄》有《衝》，序八十一首，陰陽相對解之。《易》有《雜卦》，《玄》有《錯》，雜八十一首説之是也。」

又案：宋政和間，許良肱進表云：政和七年，撫州草澤臣許良肱。「謹録《太元經解》十卷，八十一首分爲七卷，《衝》、《錯》、《攡》、《瑩》爲第八卷，《數》第九卷，《棿》、《圖》、《告》爲第十卷。并序一首，不見有《太元序》，恐即中首内《首序》、《贊序》是也。兼撰

到《首測》一卷，猶《易・大象》，載諸八十一首辭之末，隨表上進。」觀此，則《太元》、《首序》、《贊序》本只自爲一序，許氏《首測》亦只自爲一卷，今皆附入首辭之下。又《元棿》下有曰「元之贊辭」云云。又曰：「故首者，天之性也。衝，對其正也。錯，絣也。測，所以知其情也。攡張之，瑩明之，數爲品式，文爲藻飾。棿，擬也。圖，象也。告，其所由往也。」所謂文，非中首内《元文》乎？所謂測，非贊下之《測》乎？《測》與《文》本只列於《衝》、《錯》之下，今皆附入於首贊之下矣。此後人欲便觀覽，隨類分附，非復許氏表進之舊明矣。嗚呼！鄭玄、王弼亂《易經》於前，兹非其所謂尤而效之者乎？可爲之三歎。

太元擬卦日星節候圖❶

首擬卦名横看 ＼ 贊配日星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
中（中孚）	晝一日 冬至十一月中 牛一 蚯蚓結	夜	晝二日 牛二度	夜	晝三日 牛三度	夜	晝四日 牛四度	夜	晝五日 牛五度
周（復）	夜	晝六日 牛六度	夜	晝七日 牛七	夜	晝八日 牛八	夜	晝九日 女一度	夜
礥（屯）	晝十日 女二	夜	晝十一日 女三	夜	晝十二日 女四	夜	晝十三日 女五	夜	晝十四日 女六
閑（屯）	夜	晝十五日 女七	夜	晝十六日 小寒十二月 女八 雁北向	夜	晝十七日 女九	夜	晝十八日 女十	夜
少❷（謙）	晝十九日❸ 女十一	夜	晝二十日 女十二	夜	晝二十一日 虛一 鵲始巢	夜	晝二十二日 虛二	夜	晝二十三日 虛三
戾（睽）	夜	晝二十四日 虛四	夜	晝二十五日 虛五	夜	晝二十六日 虛六 雉始雊	夜	晝二十七日 虛七	夜

❶「圖」下，元刻本有双行小注：「此係王薦所作，見《元圖發微》内。」

❷「少」，原作「火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❸「日」，原脱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補。

上(升)	干(升)	狩(臨)	羨(小過)	差(小過)	童(蒙)	增(益)	銳(漸)	達(泰)
晝二十八日 虛八	夜	晝三十七日 危七	夜	晝四十六日 立春正月 危十六 東風解凍	夜	晝五十五日 室八	夜	晝六十四日 壁一
夜	晝三十三日 危三	夜	晝四十二日 危十二	夜	晝五十一日 室四 蟄蟲始振	夜	晝六十日 室十三	夜
晝二十九日 虛九	夜	晝三十八日 危八	夜	晝四十七日 危十七	夜	晝五十六日 室九 魚上冰	夜	晝六十五日 壁二
夜	晝三十四日 危四	夜	晝四十三日 危十三	夜	晝五十二日 室五	夜	晝六十一日 雨水正月中 室十四 獺祭魚	夜
晝三十日 虛十	夜	晝三十九日 危九	夜	晝四十八日 室一	夜	晝五十七日 室十	夜	晝六十六日 壁三 鴻鴈來
夜	晝三十五日 危五	夜	晝四十四日 危十四	夜	晝五十三日 室六	夜	晝六十二日 室十五	夜
晝三十一日 大寒十二月中 危一 雞始乳	夜	晝四十日 危十	夜	晝四十九日 室二	夜	晝五十八日 室十一	夜	晝六十七日 壁四
夜	晝三十六日 危六 鷙戾疾	夜	晝四十五日 危十五	夜	晝五十四日 室七	夜	晝六十三日 室十六	夜
晝三十二日 危二	夜	晝四十一日 危十一 水澤腹堅	夜	晝五十日 室三	夜	晝五十九日 室十二	夜	晝六十八日 壁五

交（泰）	耎（需）	徯（需）	從（隨）	進（晉）	釋（解）	格（大壯）	夷（大壯）
夜	晝七十三日 奎一	夜	晝八十二日 奎十 倉庚鳴	夜	晝九十一日 婁三	夜	晝一百日 婁十二
晝六十九日 壁六	夜	晝七十八日 奎六	夜	晝八十七日 奎十五 鷹化鳩	夜	晝九十六日 婁八	夜
夜	晝七十四日 奎二	夜	晝八十三日 奎十一	夜	晝九十二日 春分二月中 婁四 乙鳥至	夜	晝一百一日 胃一
晝七十日 壁七	夜	晝七十九日 奎七	夜	晝八十八日 奎十六	夜	晝九十七日 婁九 雷乃發聲	夜
夜	晝七十五日 奎三	夜	晝八十四日 奎十二	夜	晝九十三日 婁五	夜	晝一百二日 胃二 始電
晝七十一日 壁八 草木萌動	夜	晝八十日 奎八	夜	晝八十九日 婁一度	夜	晝九十八日 婁十	夜
夜	晝七十六日 奎四	夜	晝八十五日 奎十三	夜	晝九十四日 婁六	夜	晝一百三日 胃三
晝七十二日 壁九	夜	晝八十一日 奎九	夜	晝九十日 婁二	夜	晝九十九日 婁十一	夜
夜	晝七十七日 驚蟄二月 奎五 桃始華	夜	晝八十六日 奎十四	夜	晝九十五日 婁七	夜	晝一百四日 胃四

樂（豫）	爭（訟）	務（蠱）	事（蠱）	更（革）	斷（夬）	毅（夬）	裝（旅）	衆（師）	密（比）
夜	晝一百九日 胃九	夜	晝一百十八日 昴四	夜	晝一百二十七日 畢二 鳴鳩拂羽	夜	晝一百三十六日 畢十一	夜	晝一百四十五日 參二
晝一百五日 胃五	夜	晝一百十四日 胃十四	夜	晝一百二十三日 昴九	夜	晝一百三十二日 畢七 戴勝降桑	夜	晝一百四十一日 畢十六	夜
夜	晝一百十日 胃十	夜	晝一百十九日 昴五	夜	晝一百二十八日 畢三	夜	晝一百三十七日 立夏四月 畢十二 螻蟈鳴	夜	晝一百四十六日 參三
晝一百六日 胃六	夜	晝一百十五日 昴一	夜	晝一百二十四日 昴十	夜	晝一百三十三日 畢八	夜	晝一百四十二日 觜一 蚯蚓出	夜
夜	晝一百十一日 胃十一	夜	晝一百二十日 昴六	夜	晝一百二十九日 畢四	夜	晝一百三十八日 畢十三	夜	晝一百四十七日 參四 王瓜生
晝一百七日 胃七 清明三月	夜	晝一百十六日 昴二	夜	晝一百二十五日 昴十一	夜	晝一百三十四日 畢九	夜	晝一百四十三日 觜二	夜
夜	晝一百十二日 胃十二 田鼠化鴽	夜	晝一百二十一日 昴七	夜	晝一百三十日 畢五	夜	晝一百三十九日 畢十四	夜	晝一百四十八日 參五
晝一百八日 胃八	夜	晝一百十七日 昴三 虹始見	夜	晝一百二十六日 畢一	夜	晝一百三十五日 畢十	夜	晝一百四十四日 參一	夜
夜	晝一百十三日 胃十三	夜	晝一百二十二日 昴八 萍始生	夜	晝一百三十一日 畢六	夜	晝一百四十日 畢十五	夜	晝一百四十九日 參六

親（比）	斂（小畜）	彊（乾）	睟（乾）	盛（大有）	居（家人）	法（井）	應（咸）	迎（咸）
夜	晝一百五十四日 井二	夜	晝一百六十三日 井十一 小暑至	夜	晝一百七十二日 井二十	夜	晝一百八十一日 井二十九	夜
晝一百五十日 參七	夜	晝一百五十九日 井七	夜	晝一百六十八日 井十六 堂郎生	夜	晝一百七十七日 井二十五	夜	晝一百八十六日 鬼一
夜	晝一百五十五日 井三	夜	晝一百六十四日 井十二	夜	晝一百七十三日 井二十一 鶪始鳴	夜	晝一百八十二日 井三十	夜
晝一百五十一日 參八	夜	晝一百六十日 井八	夜	晝一百六十九日 井十七	夜	晝一百七十八日 井二十六 反舌无聲	夜	晝一百八十七日 鬼二
夜	晝一百五十六日 井四	夜	晝一百六十五日 井十三	夜	晝一百七十四日 井二十二	夜	晝一百八十三日 夏至五月中 井三十一 鹿角解	夜
晝一百五十二日 參九	夜	晝一百六十一日 井九	夜	晝一百七十日 井十八	夜	晝一百七十九日 井二十七	夜	晝一百八十八日 鬼三 蜩始鳴
夜	晝一百五十七日 井五	夜	晝一百六十六日 井十四	夜	晝一百七十五日 井二十三	夜	晝一百八十四日 井三十二	夜
晝一百五十三日 小滿五月 井一 苦菜秀	夜	晝一百六十二日 井十	夜	晝一百七十一日 井十九	夜	晝一百八十日 井二十八	夜	晝一百八十九日 鬼四
夜	晝一百五十八日 井六 靡草死	夜	晝一百六十七日 井十五	夜	晝一百七十六日 井二十四	夜	晝一百八十五日 井三十三	夜

遇（姤）	竈（鼎）	大（豐）	廓（豐）	文（渙）	禮（履）	逃（遯）	唐（遯）
晝一百九十日 柳一	夜	晝一百九十九日 柳十	夜	晝二百八日 星四 鷹學習	夜	晝二百十七日 張六	夜
夜	晝一百九十五日 柳六	夜	晝二百四日 柳十五	夜	晝二百十三日 張二	夜	晝二百二十二日 張十一
晝一百九十一日 柳二	夜	晝二百日 柳十一	夜	晝二百九日 星五	夜	晝二百十八日 張七	夜
夜	晝一百九十六日 柳七	夜	晝二百五日 星一	夜	晝二百十四日 張三 腐草化螢	夜	晝二百二十三日 張十二
晝一百九十二日 柳三	夜	晝二百一日 柳十二	夜	晝二百十日 星六	夜	晝二百十九日 張八 土潤溽暑	夜
夜	晝一百九十七日 柳八	夜	晝二百六日 星二	夜	晝二百十五日 張四	夜	晝二百二十四日 張十三 大雨時行
晝一百九十三日 柳四 半夏生	夜	晝二百二日 柳十三	夜	晝二百十一日 星七	夜	晝二百二十日 張九	夜
夜	晝一百九十八日 柳九 温風至	夜	晝二百七日 星三	夜	晝二百十六日 張五	夜	晝二百二十五日 張十四
晝一百九十四日 柳五	夜	晝二百三日 柳十四 蟋蟀居壁	夜	晝二百十二日 張一	夜	晝二百二十一日 張十	夜

常（恒）	度（節）	永（節）	昆（同人）	減（損）	唫（否）	守（否）	翕（巽）
晝二百二十六日 張十五	夜	晝二百三十五日 翼六	夜	晝二百四十四日 處暑 翼十五 鷹祭鳥	夜	晝二百五十三日 軫六	夜
夜	晝二百三十一日 翼二	夜	晝二百四十日 翼十一	夜	晝二百四十九日 軫二 天地始肅	夜	晝二百五十八日 軫十一
晝二百二十七日 張十六	夜	晝二百三十六日 翼七	夜	晝二百四十五日 翼十六	夜	晝二百五十四日 軫七 禾乃登	夜
夜	晝二百三十二日 翼三	夜	晝二百四十一日 翼十二	夜	晝二百五十日 軫三	夜	晝二百五十九日 白露八月 軫十二 鴻雁來
晝二百二十八日 張十七	夜	晝二百三十七日 翼八	夜	晝二百四十六日 翼十七	夜	晝二百五十五日 軫八	夜
夜	晝二百三十三日 翼四	夜	晝二百四十二日 翼十三	夜	晝二百五十一日 軫四	夜	晝二百六十日 軫十三
晝二百二十九日 立秋十月 張十八 涼風至	夜	晝二百三十八日 翼九	夜	晝二百四十七日 翼十八	夜	晝二百五十六日 軫九	夜
夜	晝二百三十四日 翼五 白露降	夜	晝二百四十三日 翼十四	夜	晝二百五十二日 軫五	夜	晝二百六十一日 軫十四
晝二百三十日 翼一	夜	晝二百三十九日 翼十 寒蟬鳴	夜	晝二百四十八日 軫一	夜	晝二百五十七日 軫十	夜

聚（萃）	積（大畜）	飾（賁）	疑（賁）	視（觀）	沈（歸妹）	內（歸妹）	去（无妄）
晝二百六十二日 軫十五	夜	晝二百七十一日 角七	夜	晝二百八十日 亢四	夜	晝二百八十九日 氐四	夜
夜	晝二百六十七日 角三	夜	晝二百七十六日 角十二	夜	晝二百八十五日 亢九	夜	晝二百九十四日 氐九
晝二百六十三日 軫十六 乙鳥歸	夜	晝二百七十二日 角八	夜	晝二百八十一日 亢五	夜	晝二百九十日 寒露九月 氐五 鴻雁來賓	夜
夜	晝二百六十八日 角四 群鳥養羞	夜	晝二百七十七日 亢一	夜	晝二百八十六日 氐一	夜	晝二百九十五日 氐十 雀入大水化蛤
晝二百六十四日 軫十七	夜	晝二百七十三日 角九	夜	晝二百八十二日 亢六	夜	晝二百九十一日 氐六	夜
夜	晝二百六十九日 角五	夜	晝二百七十八日 亢二	夜	晝二百八十七日 氐二	夜	晝二百九十六日 氐十一
晝二百六十五日 角一	夜	晝二百七十四日 秋分 角十 雷收聲	夜	晝二百八十三日 亢七	夜	晝二百九十二日 氐七	夜
夜	晝二百七十日 角六	夜	晝二百七十九日 亢三	夜	晝二百八十八日 氐三	夜	晝二百九十七日 氐十二
晝二百六十六日 角二	夜	晝二百七十五日 角十一	夜	晝二百八十四日 亢八 水始涸	夜	晝二百九十三日 氐八	夜

晦（明夷）	瞢（明夷）	窮（困）	割（剥）	止（艮）	堅（艮）	成（既濟）	闋（噬嗑）
晝二百九十八日 氐十三	夜	晝三百七日 心二	夜	晝三百十六日 尾六	夜	晝三百二十五日 尾十五 地始凍	夜
夜	晝三百三日 房三	夜	晝三百十二日 尾二	夜	晝三百二十一日 尾十一	夜	晝三百三十日 箕二 雉入大水化蜃
晝二百九十九日 氐十四	夜	晝三百八日 心三	夜	晝三百十七日 尾七	夜	晝三百二十六日 尾十六	夜
夜	晝三百四日 房四	夜	晝三百十三日 尾三	夜	晝三百二十二日 尾十二	夜	晝三百三十一日 箕三
晝三百日 氐十五 菊有黃華	夜	晝三百九日 心四	夜	晝三百十八日 尾八	夜	晝三百二十七日 尾十七	夜
夜	晝三百五日 霜降 房五 豺祭獸	夜	晝三百十四日 尾四	夜	晝三百二十三日 尾十三	夜	晝三百三十二日 箕四
晝三百一日 房一	夜	晝三百十日 心五	夜	晝三百十九日 尾九	夜	晝三百二十八日 尾十八	夜
夜	晝三百六日 心一	夜	晝三百十五日 尾五 蟄蟲咸附	夜	晝三百二十四日 尾十四	夜	晝三百三十三日 箕五
晝三百二日 房二	夜	晝三百十一日 尾一	夜	晝三百二十日 尾十 水始冰	夜	晝三百二十九日 箕一	夜

失（大過）	劇（大過）	馴（坤）	將（未濟）	難（蹇）	勤（蹇）	養（頤）
晝三百三十四日 箕六	夜	晝三百四十三日 斗四	夜	晝三百五十二日 斗十三	夜	晝三百六十一日 斗二十二 茘挺出
夜	晝三百三十九日 箕十一	夜	晝三百四十八日 斗九	夜	晝三百五十七日 斗十八	夜
晝三百三十五日 小雪 箕七 虹藏不見	夜	晝三百四十四日 斗五	夜	晝三百五十三日 斗十四	夜	晝三百六十二日 斗二十三
夜	晝三百四十日 斗一 天氣騰地氣降	夜	晝三百四十九日 斗十	夜	晝三百五十八日 斗十九	夜
晝三百三十六日 箕八	夜	晝三百四十五日 斗六 閉塞成冬	夜	晝三百五十四日 斗十五	夜	晝三百六十三日 斗二十四
夜	晝三百四十一日 斗二	夜	晝三百五十日 斗十一	夜	晝三百五十九日 斗二十	夜
晝三百三十七日 箕九	夜	晝三百四十六日 斗七	夜	晝三百五十五日 斗十六	夜	晝三百六十四日 斗二十五
夜	晝三百四十二日 斗三	夜	晝三百五十一日 大雪十一月 斗十二	夜	晝三百六十日 斗二十一	夜
晝三百三十八日 箕十	夜	晝三百四十七日 斗八	夜	晝三百五十六日 斗十七	夜	晝三百六十五日 斗二十六度半

踦一半日之半四分度之一。羸二半日半度。

揲蓍法

命曰：「假太元，假太元，孚貞。爰質所疑于神于靈。」休則逢陽，星、時、數、辭從；咎則逢陰，星、時、數、辭違。凡筮有道：不精不筮，不疑不筮，不軌不筮，不以其占，不若不筮。神靈之，神靈之，曜曾越卓，如日之曜。卓然示人遠矣。○愚謂：此命筮之辭。三十有六而策視焉。虚三、別一，以挂于左手之小指，中分其餘，以三搜之，并餘於艻。一艻之後，而數其餘：七爲一，八爲二，九爲三。六算而策道窮也。成首之數也。○愚案：三揲有餘一、餘二、餘三，而无餘七、餘八、餘九之理。解者甚多，皆不通意者。子雲之法以餘一準七，餘二準八，餘三準九，只餘一、二、三，則七、八、九自定矣。故曰「餘七爲一，八爲二，九爲三」，只倒用一字，故難曉。若作餘一爲七，二爲八，三爲九，人无不曉矣。王薦曰：「凡四揲而成首。初揲定方，二揲定州，三揲定部，四揲定家。自掛至定畫共成一揲，故四揲成首也。愚謂：此明揲蓍之法也。

逢有下、中、上。下，思也。中，福也。上，禍也。思、禍、福各有下、中、上，以晝夜別其休咎焉。以九贊之位復各有三，皆以下、中、上別之，以晝爲休，夜爲咎。

一從二從三從，是謂大休。一從二從三違，始、中休，終咎。一從二違三違，始休，中、終咎。一違二違三違，是謂大咎。《元》以陽家旦筮，一、五、七大休。以日中、夜中筮，二、六休，九咎。夕筮，三休，四、八咎。陰家旦筮一、五、七大咎。日中、夜中筮，二、六咎，九休。夕筮，三咎，四、八休。《元》之筮用以三表，其知來若神乎？

占有四：或星，或時，或數，或辭。旦則用經，夕則用緯。觀始中，決從終。星者，日所舍；日者，循星以進退者也。時者，命之運而歲所總也。數者，一、二、三、四而歷所紀也。❶辭者，各指其所之也。旦用經，一、五、七

❶ 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，今據元刻本改。

而從。夕用緯，三、四、八而橫。一水、七火，水火合爲從。三、八木，四、九金，木合金爲横。占者，考所逢如何耳。觀始中，決從終，兹終吉則吉，終凶則凶之効也。○愚謂：此明占吉凶之法也。

數配五行見《太元·元數》下。

三、八爲木，四、九爲金，二、七爲火，一、六爲水，五、五爲土。五行用事者旺，旺所生相，故旺廢，勝旺囚，旺所勝死。子午之數九，丑未八，寅申七，卯酉六，辰戌五，巳亥四。注：自太極函三爲一，故參一爲三。子一陽生，故成於寅而備於申，故自子至申其數九，自丑至申其數八，自寅至申其數七，自卯至申其數六，自辰至申其數五，自巳至申其數四，故女起壬申。午一陰生，成於申而備於寅，故自午至寅其數九，自未至寅其數八，自申至寅其數七，自酉至寅其數六，自戌至寅其數五，自亥至寅其數四，故男起丙寅。甲己之數九，乙庚八，丙辛七，丁壬六，戊癸五。注：自甲至壬其數九，自乙至壬其數八，自丙至壬其數七，自丁至壬其數六，自戊至壬其數五。乾天道順行，以壬爲始，自己至丁其數九，自庚至丁其數八，自辛至丁其數七，自壬至丁其數六，自癸至丁其數五。坤地道逆行，以丁爲始。○愚案：世俗《範》數筭法蓋本於此，而不知其所以然，觀此可以見矣。

泰中積數見《太元·元圖》下。

《元》有六九之數，注：《易》老陽九，老陰六，準而爲《太元》。策用三六，一一也，一二也，一三也。二一也，二二也，二三也。三一也，三二也，三三也。天地人合之，爲十有八策。儀用二九。二九亦十八。《元》其十有八用乎！泰積之要，始於十有八策，終於五十有四。蓋天地人各十有八，三箇十八合爲五十四。并終始策數，半之爲泰中。并終始二者之策數，總之爲七十二。蓋總上十八策與五十四策之數也。「半之爲泰中」者，以七十二中分之，以三十六策爲泰中也。泰中之數三十有六策，以律七百二十九贊，凡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爲泰積。《圖象辨疑》曰：「一首九贊，一贊三十六策，一首計三百二十四策，八十一首共計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，是爲泰

中積數。」愚謂：此所謂以三十六策律七百二十九贊也。每贊必三十六策者，即揲法以三十六策虛三，用三十三策故爾。七十二策爲一日，凡三百六十四日有半，《辨疑》曰：「兩贊直一日一夜，一日一夜計七十二策，而周天三百六十五日當二萬六千二百八十策。又加四分度之一，實於七十二策中得十八策，通計二萬六千二百九十八策。其八十一首即得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。以七十二策爲一日，只得三百六十四日半。」踦滿焉，以合歲之日而律歷行。《辨疑》曰：「更欠半日，當三十六策，及四分度之一，當十八策，計欠五十四策。遂加一踦贊，計三十六策，補其半日，通成三百六十五全日。又加嬴贊，準十八策，以爲四分度之一。則知《元》策與周天无不合矣。」故自子至辰，自辰至申，自申至子，冠之以甲，而章、會、統、元與月蝕俱没，《元》之道也。注：故自子至辰八十一，自辰至申八十一，自申至子八十一。冠之以甲，而甲子至甲辰，甲辰至甲申，甲申至甲子，千五百三十九載爲一統，一統周而餘分盡焉。由是十九歲爲一章，一章而閏分盡，則一朔旦、冬至之首名焉。若僖五年辛亥朔日南至是也。共二百四十三。朔旦、冬至。計四千六百一十七。歲爲一元。二十七章五百一十三。歲爲一會，一會月蝕盡，八十一章，千五百三十九。歲爲一統，一統朔分盡，自子至辰、自辰至申、自申至子，凡四千六百一十七。歲爲一元，一元六甲分盡，則章、會、統、元四者之法與月食俱没，而餘分盡焉。茲《元》之爲道也。

星數

牛八　女十二　虛十　危十七　室十六
壁九　奎十六　婁十二　胃十四　昴十一
畢十六　觜二　參九　井三十三❶　鬼四
柳十五　星七　張十八　翼十八　軫十七
角十二　亢九　氐十五　房五　心五
尾十八　箕十一　斗二十六

右班固《律曆志》，凡三百六十五度不盡四分度之一，一元七百二十九贊，周於三百六十四度半。

❶「三十三」，原作「三十二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及《漢書·律曆志》改。

先儒論《太玄》

朱文公《語録》曰：「《太玄經》就三數起，便不是《易》中只有陰陽奇偶，便有四象。揚子雲見一二三四都被聖人説了，却杜撰就三上起數。曼淵問：『温公最喜《太玄》』曰：『温公全无見處。若作《太玄》，何似作曆？』」又曰：「子雲爲人深沉，會去思索。如陰陽消長之妙，他且是去推求。然而《太玄》亦是拙底工夫。蓋天地間只有箇奇偶，自二而四，自四而八，只恁地推去，都走不得。而子雲却添兩作三，謂之天地人，事事要分作三截。又且有氣而无朔，有日星而无月，恐不是道理。」潘時舉録。又曰：「看了《易》後，去看那《玄》，不成箇物事。」黄義剛録。

三山林駉德頌曰：「淵哉，《太玄》之爲書乎！《易》以八，《玄》以九。《易》之蓍也以七，《玄》之蓍也以六。《易》之八也，八而八之，凡六十四卦。然不易者八，反易者五十六，實以三十六卦而六十四也。《元》之九也，九而九之，凡八十一家。然不易者九，反易者七十二，實以四十五而八十一也。蓍之七也，七而七之，凡四十九策，其虚一也，存一而虚之也。蓍之六也，六而六之，凡三十六策，其虚三者，取其三而虚之也。《易》以當日，《元》亦以當日；《易》以當歷，《元》亦以當歷。其闔闢變通，无一而非《易》也。至若《易》有《象》，《元》則有《首》；《易》有爻，《元》則有贊；《易》之爻有《象》，《元》之贊有《測》。以《元文》而準《文言》，以《攡》、《瑩》、《掜》、《圖》、《告》而準《繫辭》，此又其文之粗爾。然亦誠有可疑者。《易》之天五配以地十，《元》也有五而无十，非《易》也。《易》之六畫加以六位，《元》也有畫而无位，非《易》也。《易》之畫即《易》之爻，《元》之重爲重，

《元》首四重，方、州、部、家。贊自贊，《元》首九贊，非以四重爲贊。非《易》也。《元》以《元文》擬《文言》似矣，然《元文》不加之晬《元》以晬準乾。而加之中，如其有心於卦氣也，則去《元文》可也，而何必規規於聖人也！《元》以首名準卦似矣，然或以一首當一卦，而或以二首焉，如其有心於歷法也，則自爲之名可也，而何必規規於聖人也！」節文。

愚謂：《太玄》以八十一首繫之於方、州、部、家四畫之下，於象與義初无所取，特不過以四畫分之，有八十一樣，借以識八十一首之名。又有七百二十九贊散之於八十一首之下，每首九贊，皆是初一、次二、次三、次四、次五、次六、次七、次八、上九，首首一樣，更无分別，而七百二十九贊亦與八十一首象與義皆无相關。以八十一首名彊附於四畫之下，以七百二十九贊又彊附於八十一首之下。然以中之初一作冬至第一日，積起至養之上九，而一歲節氣三百六十四日半一周，又加踦、嬴二贊以足日之餘分而起閏，又自冬至一日係之以牽牛星之第一度，日一日躔星一度，至三百六十四日半，而斗星二十五度半亦周。又以踦、嬴二贊係斗星餘度，而一歲周天之日與星湊合恰好。《太玄》之要法全在於此。而老泉又甚議其增二贊之非，且曰：「始於中之一，訖於養之九，闕焉而未見者，四分日之三爾。以一百八分而爲日，以一分而加之一首之外，盡八十一首而四分日之三可以見矣。」又曰：「《玄》四日半以爲首，而以四百八十七分求合乎二十八宿之度，加分而數定，去踦、嬴而道勝。吾无憾焉爾。」

參同契

《參同契》者，後漢魏伯陽之所作也。蓋亦本之於《易》，撰成《參同契》三篇，復作《補塞遺

脱》一篇，大概借《易》以明火候煉丹修養之法。五代末，孟蜀彭曉爲之分章，分三篇爲九十章。解義。朱文公又隱名爲之注，讎定考辨正文，復爲上、中、下三篇。今録序文，及上、中、下數節，以見一書之體，而朱子論説并略具於左。

《參同契序》

案《神仙傳》，真人魏伯陽者，會稽上虞人也。世襲簪裾，唯公不仕。修真潛默，養志虚无。博贍文詞，通諸緯候。恬淡守素，唯道是從，每視軒裳如糠粃焉。不知師授誰氏，得古文《龍虎經》，盡獲妙旨。乃約《周易》，撰《參同契》三篇。又云未盡纖微，復作《補塞遺脱》一篇，繼演丹經之玄奥。所述多以寓言借事，隱顯異文。密示青州徐從事，徐乃隱名而註之。至後漢孝桓帝時，公復傳授與同郡淳于叔通，遂行于世。

公撰《參同契》者，謂修丹與天地造化同塗，故托《易》象而論之，莫不假借君臣，以彰内外；敘其離、坎，直指汞鉛；列以乾、坤，奠量鼎器；明之父母，係以始終；合以夫妻，拘其交媾；譬諸男女，顯以滋生；[1]析以陰陽，導之反復；示之晦朔，通以降騰；配以卦爻，形於變化；隨之斗柄，取以周星；分以晨昏，昭諸刻漏。故以乾坤爲鼎器，以陰陽爲隄防，以水火爲化機，以五行爲輔助，以真鉛爲藥祖，以玄精爲丹基，以坎離爲夫妻，以天地爲父母，互施八卦，驅役四時。分三百八十四爻，循行火候，運五星二十八宿，環列鼎中。乃得水虎潛形寄庚辛而西轉，火龍伏體逐甲乙以東旋。《易》曰：「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，而擬諸其形容，象其物

[1]「生」，原作「主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宜。」公因取象焉。非天下之至通，其孰能與於此哉？

乃見鑿開混沌，擘裂鴻濛。徑指天地之靈根，將爲藥祖；明視陰陽之聖母，用作丹基。泄一氣變化之元，漏大冶生成之本。非天下之至達，其孰能與於此哉？

其或定刻漏，分晷時，簇陰陽，走神鬼。蹙三千六百之正氣，回七十二候之要津。運六十四卦之陰符，天關在掌；鼓二十四氣之陽火，地軸由心。天地不能匿造化之機，陰陽不能藏亭育之本。致使神變无方，化生純粹。非天下之至明，其孰能與於此哉？

《契》云：「混沌金鼎，白黑相符。」龍馬降精，牝牡襲氣。如霜馬齒，似玉犬牙。水銀與姹女同名，朱汞共嬰兒合體。明分藥質，細露丹形。盡周已化之潛功，大顯未萌之朕兆。非天下之至神，其孰能與於此哉？

其有假借爻象，寓此事端，不敢漏泄天機，未忍祕藏玄理，是以鋪舒不已，羅縷再三，欲罷不能，遂成篇軸。蓋欲指陳要道，汲引將來。痛彼有生之身，竟作全陰之鬼。非天下之至仁，其孰能與於此哉？

復有通德三光，遊精八極。服金砂而化形質，餌火汞以鍊精魂。故得體變純陽，神生真宅。落三尸而超三界，朝上清而登上仙。非天下之至真，其孰能與於此哉？

曉所分真契爲章義者，蓋以假借爲宗，上下無準。文泛而道正，事顯而理微。後世議之，各取所見。或則分字而義，或則合句而箋。不无眣澮殊流，因有妍媸互起。末學尋究，難便洞明。既首尾之議論不同，在取捨而是非无的。

今乃分章定句，所貴道理相黏，合義正文。及冀藥門附就，故以四篇，統分三卷，爲九十

章，以應陽九之數，名曰「分章通真義」。復以朱書正文，墨書旁義，而顯然可覽也。

上卷分四十章，中卷分三十八章，下卷分十二章。内有《歌鼎器》一篇，謂其辭理鉤連，字句零碎，分章不得，故獨存焉，以應水一之數，喻丹道陰陽之數備矣。復自依約真契，撰《明鏡圖訣》一篇，附於下卷之末，將以重啓真契之户牖也。

曉因師傳授，歲久留心，不敢隱蔽玄文，是用課成真義，庶希萬一，貽及後人也。

昌利化飛鶴山真一子朝散郎守尚書祠部員外郎賜紫金魚袋彭曉序。

上　篇

乾、坤者，易之門户，衆卦之父母。坎、離匡郭，運轂正輻。牝牡四卦，以爲橐籥。覆冒陰陽之道，猶工御者，準繩墨，執銜轡，正規矩，隨軌轍，處中以制外。數在律歷紀。月節有五六，經緯奉日使，兼并爲六十，剛柔有表裏。朔旦屯直事，至暮蒙當受，晝夜各一卦，用之依次序。又曰：天地設位，而易行乎其中矣。天地者，乾、坤之象也；設位者，列陰陽配合之位也。易謂坎、離，坎、離者，乾、坤二用。乾用无爻位，周流行六虚，往來既不定，上下亦无常，幽潛淪匿，變化於中，包囊萬物，爲道紀綱。

中　篇

朔旦爲復䷗，陽氣始通。出入无疾，立表微剛。黄鍾建子，兆乃滋彰。播施柔暖，黎烝得嘗。臨䷒爐施條，開路正光。光耀漸進，日以益長。丑之大吕，結正低昂。仰以成泰䷊，剛柔並隆。陰陽交接，小往大來。輻湊於寅，運而趨時。漸歷大壯䷡，俠列卯門。榆莢墮落，還歸本根。刑德相負，晝夜始分。夬䷪陰

以退，陽升而前。洗濯羽翮，振索宿塵。乾䷀健盛明，廣被四鄰。陽終於巳，中而相干。姤䷫始紀序，履霜最先。井底寒泉，午爲蕤賓。賓服於陰，陰爲主人。遯䷠去世位，收斂其精。懷德俟時，栖遲昧冥。否䷋塞不通，萌者不生。陰伸陽屈，没陽姓名。觀䷓其權量，察仲秋情。任畜微稚，老枯復榮。薺麥牙蘖，因冒以生。剥䷖爛肢體，消滅其形。化氣既竭，亡失至神。道窮則反，歸乎坤䷁元。恒順地理，承天布宣。

下　篇

先白而後黄兮，赤黑達表裏。名曰第一鼎兮，食如大黍米。自然之所爲兮，非有邪僞。

道若山澤氣相烝兮，興雲而爲雨。泥竭遂成塵兮，火滅化爲土。若蘗染爲黄兮，似藍成緑組。皮革煮成膠兮，麴蘗化爲酒。同類易施功兮，非種難爲巧。惟斯之妙術兮，審諦不誑語。傳於億世後兮，昭然自可考。焕若星經漢兮，昺如水宗海。

思之務令熟兮，反覆視上下。千周燦彬彬兮，萬遍將可覩。神明或告人兮，心靈乍自悟。探端索其緒兮，必得其門户。天道无適莫兮，常傳與賢者。注：先白，金吐液。後黄，液變黄牙。赤黑，水火。「號金砂黄牙」，第一鼎。日食一黍米，❶三年白日沖天，鼎中水火運用各歸於土，藥在胎内變易无定貌。

龍虎上經

神室者，丹之樞紐，衆石之父母，砂汞別居。出陽入陰，流耀二方，列數有三，棲像水火。制由王者，武以討叛，文以懷柔，土德以王。提劍偃戈，以鎮四方。坎離數一二，南北獨爲經，故冠七十二石之長。

❶「食」，原作「夜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剛柔有表裏，陰陽稟自然，金火當直事，金水相含受，雄雌并一體，用之有條理。變化既未神，終則復更始。初九爲期度，陽和準旦暮。周曆合天心，陽爻畢於巳。正陰發離午，自丁終於亥。水火列一方，守界成寒暑。東西表仁義，五行變四時。如是則陰陽互用，順三一而得其理。神室設位，變化在乎其中矣。

神室者，上下釜也；設位者，列雌雄配合之密也。變化謂砂汞。砂汞者，金土之二用。

二用无定位，張翼飛虛危。往來既不定，上下亦无常。獨居不改，化歸中宮。包囊衆石，爲丹祖宗。

有无相制，朱雀炎空。紫華曜日，砂汞没亡。訣不輒造，理不虛設。約文申奥，叩索神明。演爻徵卦，五行爲諷。

坎雄金精，離雌火光。金火相伐，水土相剋，土王金鄉，三物俱喪，四海輻湊，以置太平。並由中宮土德，黄帝之功。金火者，真鉛也。丹術著明，莫大乎金火。窮微以任化，陽動則陰消，混沌終一九，寶精更相持。合有三百八十四銖，銖據一斤，斤謂十六兩也。金精一化，青龍受符。當斯之時：

神室鍊其精，火金相運推。雄陽翠玄水，雌陰赭黄金。陰陽混交接，精液包元炁。萬象憑虛生，感化各有類。

衆丹之靈跡長生，莫不由於是。

元君始鍊汞，神室含洞虛。玄白生金公，巍巍建始初冠。三五以相守，飛精乃濡滋。玄女演其序，戊己貴天符。天符道漸剥，難以應玄圖。故演作丹意，乾坤不復言。丹砂流汞父，戊己黄金母。鍾律還二

六，斗樞建三九。赤童戲朱雀，變化爲青龍。坤初變成震，❶三日月出庚。東西分卯酉，龍虎自相尋。坤再變成兑，八日月出丁，上弦金半斤。坤三變成乾，十五三陽備。圓照東方甲，金水温太陽。赤髓流爲汞，姹女弄明璫。月盈自合虧，十六運將滅。乾初缺成巽，平明月見辛。乾再損成艮，二十三下弦。下弦水半斤，月出於丙南。乾三變成坤，坤乙三十日。東北喪其朋。月没於乙地。坤乙月既晦，土木金將化。繼坤生震龍，乾、坤括始終。如上三十日，坤生震兑乾，乾生巽艮坤。八卦列布曜，推移不失中。調火六十日，變化自爲證。神室有所象，雞子爲形容。五嶽峙潛洞，際會爲樞轄。發火初温微，亦如爻動時。上戴黄金精，下負坤元形。中和流汞情，❷參合應三才。乾動運三光，坤静含陽氣。神室用施行，金丹然後成。可不堅乎？

煉化之器，包括飛凝，開合靈户。希夷之府，造化泉窟。陽氣發坤，日晷南極。五星連珠，日月合璧。金砂依分，呼吸相應。華蓋上臨，三台下輔。統録之司，當密其固，詰責能否。火煉中宫土，金入北方水，土金三物，變化六十日。

自然之要，先存後亡。或土數多，分兩違則；或水銖不定，同處別居。剛柔抗行，不相涉入。非火之咎，譴責於土。土鎮中宫，籠罩四方。三光合度，以致太平。五藏内養，四肢調和。水涸滅影，含曜内朗。金水相瑩，閉塞沈耀。調火温水，發之俱

❶「坤」，原作「神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❷「汞」，原作「永」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化，道近可求。
水土獨相配，翡翠生景雲。黄黑混其精，紫華敷太陽。水能生萬物，聖人獨知之。金德上白，煉鉛以求黄色焉。感位生中宫，黄金銷不飛。灼土煙雲起，有無互相制。上有青龍居，兩无宗一有，靈化妙難窺。
鍊銀於鉛，神物自生。銀者金精，鉛色北靈，水者道樞，其數名一，陰陽之始，故能生銀。鉛化黄丹，寄位五金，爲鉛外黑，色稟北方，内懷銀精，被褐懷玉，外似狂夫。銀爲鉛子，子隱鉛中；鉛者銀母，子藏母胞。素真眇邈，似有似无。灰池炎灼，鉛沈銀浮。潔白見寶，可造黄金。殼爲金精，水環黄液。徑寸之質，以混三才。天地未分，混如雞子。圓高中起，狀似蓬壺。關閉微密，神運其中。爐竈取象，固塞周堅。委曲相制，以使无虞。自然之理，神化无方。磁石吸鐵，隔礙潛通。何況雞子，配合而生。金土之德，常與汞俱。❶火記不虚作，鄭重解前文。丹術既著，不可更疑。故演此訣，以附火記。庶使學者取象无惑焉。

朱文公書《參同契考異》後

右《周易參同契》，魏伯陽所作。魏君，後漢人。篇題蓋放緯書之目。詞韻皆古，奥雅難通。❷讀者淺聞，妄輒更改，故比他書尤多舛誤。今合諸本，更相讎正，其間尚多疑晦，未能盡祛，姑據所知寫成定本，其諸同異因悉存之，以參訂云。空同道士鄒訢。愚案：

❶「汞」，原作「永」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❷「雅」，原作「雖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文公雖托名於人，其實「鄒訢」即公姓名也。

又論《參同》

《參同》所言「坎離」、「水火」、「龍虎」、「鉛汞」之屬，只是精氣二者。精，水也，坎也，龍也，汞也；氣，火也，離也，虎也，鉛也。其法以神運精氣結爲丹，陽氣在下，初融成水，以火錬之凝成丹。内外異色如鴨子卵，真成此物。《參同契》文章極好，讀得不枉。曰「二用无爻位，周流行六虚」，用九、用六亦坎、離也。六虚，乾、坤之六位。言二用雖无爻位，而常周流六位之間，猶人精氣上下周流一身而无定所也。見《語録》，餘不盡載。

又論《龍虎上經》

黄義剛問：「曾景建謂《參同》本是《龍虎上經》，果否？」曰：「不然。蓋是後人見《魏伯陽傳》有『龍虎上經』一句，遂僞作此經，皆是體《參同》而爲，故有説錯處。如『二用六虚』，却錯説作虚危去。」又曰：「世云《龍虎經》在《參同》之先，季通亦以爲好。及得觀之，不然，乃隱括《參同》之語而爲之也。」見《語録》。

郭氏洞林

案：《洞林》上、中、下三卷，晉河東郭璞景純之所撰也。本傳云：「璞好經術，博學高才，受業郭公，得《青囊書》九卷，遂洞五行、天文、卜筮之術。禳災轉禍，通致无方。嘗撰前後筮驗六十餘事，名爲《洞林》。又抄京、費諸家要撮，更撰《新林》十篇，《卜韻》一篇。」世皆罕有其書。余從王浩古仲氏、楚翁才古得《洞林》書，撮抄其事之重大者一二於左，以見一書之大概云。

歲在甲子正月中，丞相揚州令余卦安危諸事如何，得咸䷞之井䷯。案卦：東北郡縣有武名地，當有銅鐸六枚，一枚有龍虎，象異祥。兑爲金，金有口舌來達號令者，銅鐸也。山陵神氣出此，❶則丞相創以令天下。見在丑地，則金墓也。起之以卦，爲推立之應，晉陵武進縣也。又當犬與豬交者，狗變入居中，鬼與相連，其事審也。戌亥世應土勝水，二物相交，象吾和合爲一體，此丞相雄有江東也。民當以水妖相驚。歲在水位，而水爻復變成坎，當出大水之象，以此知其靈應。巽木成言，果又妖生。二月變爲鬼，戌土所克，果无他。水乃金子來扶其母，是亦丞相將興之象也。西南郡縣有陽名者，井水當自沸。卦變入井内，丙午變而犯升陽，故知井湧也。於分野，應在歷陽。虎來入州城寺，兑者虎，出山而入門闕。正月戌爲天煞，即刺史宅。虎屬寅，與月并而來，此大人將興之應。東方當有蟹、鼠爲災，必食稻稼。有離體，眼相連之象。艮爲鼠，又煞陰在子，子亦鼠，而歲子來寅卯，故知東方有災。又當以鵞應翔爲瑞。鵞有象鳥而爲徵，以應象，出其相，其應將登其祚也。其年晉陵郡武進縣民陳龍果於田中得銅鐸六枚。言六者，用坎數也。銅者，咸本家兑故也。口有龍虎文，又得者名龍，益審。陳，土姓，金之用，進者乃生金也。丹徒縣流民趙子康家有狗與吴人豬相交。其年六月，天連雨，百姓相驚。妖言云：「當有十丈水。」翕然駭動，无幾自靜。又衆人傳言：「延陵大陂中有龍，生草蓐，復數里。」竟不知其信否。其明年丑歲九月中，吴興臨安縣民陳嘉□親得石瑞，此祥氣之應也。六月十五己未日未時，歷陽縣中井水沸湧，經日乃止。陰陽相感，各以其類，亦是金水之應也。六月晦日，虎來州城浴井中，見覺便去。其秋冬，吴諸郡皆有蟹、鼠爲災。

❶「此」，原作「北」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鼠爲子，子水，蟹亦水物，皆金之子。晉主初登祚，五日，有群鷲之應。此論一歲異事，略舉一卦之意。惟不得臘中行刑有血逆之變，將推之不精，亦自无徵，不登於卦乎？死者，晉陵令，淳于伯也。

攝提之歲，晉王將即祚，太歲在寅，爲攝提格。余自通占國家徵瑞之事，得豫䷏之睽䷥。案卦論之，曰：「會稽郡當出鍾，以告成功，王者功成作樂。」會稽，晉王初所封國。又會稽山，靈祥之所興也。神出於家井者，子爻并，知此實王者受命之事也。上有銘勒，坤爲文章，與天子爻并，故知晉王受命之事準。此應在民間井池中得之。鍾出於民家井中者，以象晉王出家而王也。金以水爲子，子相扶而生，此即家之祥徵事也。由應所謂『先王作樂崇德，殷薦之上帝』，言王者祭天以告成功，亦安樂无復事也。其後歲在執徐，會稽郡剡縣陳青井中得一鍾，長七寸四分，口徑四寸半。器雖小，形製甚精，上有古文奇書十八字，時人莫之能識。蓋王者踐祚，必有薦符塞天下之心，與神物契合，然後可受命。觀鐸啓號於晉陵，鍾造成於會稽，端不失類，皆出以方。天人合際，❶不可不察也。

愚案：前一則《洞林》下卷之首，後一則《洞林》下卷之終。皆取其事體之重者載之，以見卜筮之有關於國家也如此。

余鄉里曾遭危難，因之災癘、寇戎並作，百姓遑遑，靡知所投。時姑涉《易》義，頗曉分蓍，遂尋思貞筮，鉤求攸濟。於是普卜郡內縣道可以逃死之處者，皆遇明夷䷣之象。乃投策喟然歎曰：「嗟乎！黔黎時漂異類，桑梓之邦，其爲魚乎？」於是潛命姻妮密交，

❶「天」，原作「夫」，今據元刻本、四庫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得數十家，與共流遁。當由吴坂，遇賊，據之，乃却回，從蒲坂而之河北。時草賊劉石又招集群賊，專爲掠害，勢不可過。於是同行君子皆欲假道取便，又未審所之，乃令吾決其去留。卦遇同人䷌之革䷰。其林曰：「朱雀西北，白虎東起。離爲朱雀，兑爲白虎，言火能銷金之義。姦猾銜璧，敵人束手。兑爲口，乾爲玉，玉在口中，故曰銜璧。占行得此，是謂无咎。」余初爲占，尚未能取定，衆不見從，却退猗氏縣，而賊遂至。諸人遑窘，方計舊之。從此至河北，有一間逕，名焦丘，不通車乘，惟可輕步，極險難過，捕姦之藪。然勢危理迫，不可得停。復自筮之如何，得隨䷐之升䷭。其林曰：「虎在山石，馬過其左。兑虎，震馬，互艮山石。駮爲功曹，猾爲主者。駮，猾能伏虎。愚謂：惜不注駮、猾象。垂耳而潛，不敢來下。兑虎去，不能見。爰升虚邑，遂釋恐誤。魏野。」隨時制行，卦義也。升，賊不來，知无寇。當魏，則河北亦荒敗。便以林義通示行人，説欲從此道之意。咸失色喪氣，无有讚者。或云：「林迨悮人，不可輕信。」吾知衆人阻貳，乃更申命，候一月契以禍機。約十餘家即涉此逕，詣河北。後賊果攻猗氏，合城覆没，靡有遺育。

昌邑不静，復南過潁，由脉頭口渡，去三十里，所傳高賊屯駐，栅斷渡處，以要流人。時數百家、車千乘不敢前，令余占可決，得泰䷊。欣然語衆曰：「群類避難，而得拔茅彙征之卦。且泰者通也，吉。又何疑？」吾爲前驅，從者數十家。至賊界，賊已去。餘皆迴避㯲津渡，爲賊所劫，人僅得在，悔不取余卦。至淮南安豐縣，諸人緬然懷悲，咸有歸志，令余卦決之，卜住安豐，得既濟䷾。其林曰：「小狐迄濟，垂尾累衰。言垂渡而困。初雖偷安，終靡所依。案卦言之，秋吉春悲。」卜

詣壽春，得否䷋。其林曰：「乾坤蔽塞道消散，虎刑挾鬼法凶亂。十一月虎刑在午，爲鬼，鬼即賊。亂則何時時建寅，火鬼生處。僵尸交林血流漂，火刑與鬼并。此占行者入塗炭。」卜詣松滋，不吉。卜詣合淝，又不吉。卜詣陽泉，得小過䷽之坤䷁。其林曰：「小過之坤卦不奇，雖有旺氣變陽離。卜時立春，其氣變入坤中，氣廢。初見勾陳被牽羈，暫過則可羈不宜。將見劫追事幾危，賴有龍德終无疵。」十二月龍德在艮，凡有月德終无患。於是諸計皆不可，伴人悉散。乃獨往陽泉。會壽春有事，周馥反，爲陽泉群凶所迫，登時惶遽，卒无所至，乃至廬江。其春三月，諸家住安豐者爲賊所得，所謂「春悲」也。松滋、合淝殘夷更相攻，人无有全者。

右二則，前一則上卷之首，後一則亦上卷內，皆卜避難之事。所謂林者，自爲韻語，占決之辭也。

義興郡丞仍叔寶，得傷寒疾，積日危困。令卦，得遯䷠之姤䷫。其林曰：「卦象出墓氣家囚，艮爲乾墓，世主丑，故卜時五月，申金在囚。變身見絶鬼潛遊。身在丙午，夏入辛亥，在五月。爻墓充刑鬼煞俱，上戌爲鬼墓，❶而初六爲戌刑，刑在占，故言充刑。五月白虎在卯，與月煞并也。卜病得此歸蒿丘。誰能救之坤上牛，以卜爻見，丑爲牛，丑爲子能扶身，克鬼之厭虎煞，上令伏不動。若依子色吉之尤。」巽主辛丑，丑爲白虎，金色，復徵，以和解鬼及虎煞，皆相制也。案林，即令求白牛。而廬江荒僻，卒索不得。即日有大牛從西南來詣，途中仍留一宿，主人乃知，過將去。去之後復尋，挽斷綱來臨叔寶。叔寶驚愕起，病得愈也。此即救禦潛應，感而遂通。

❶「上戌」，原作「生戌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此一則係上卷，卜疾有自然救禦之道。

丞相掾桓茂倫嫂病困，慮不能濟。令余卦，得賁䷕之豫䷏。其林曰：「時陰在初卦失度，卜時四月，降陰在初，而見陽爻，此爲失度。殺陰爲刑鬼入墓。四月殺陰在申，申爲木鬼，與殺陰並，又身爲卯，變入乙未，未是木墓。建未之月難得度，消息卦爻爲扶助。馮馬之師乃寡嫗，馬午，午爲火，馮亦馬，申是殺陰，以火姓消之。巽爲寡婦。自然奇救宜殗兔。兔屬卯，所謂破墓出身。子若恤之得守故。」茂倫歸，求得兔，令嫂食之，便心痛不可堪，於是病愈。東中郎參軍景緒病，經年不瘥，在丹徒遣其弟景岐來卦。六月癸酉日，得臨䷒之頤䷚。其林曰：「卯與身世并而扶天醫。」六月天醫在卯。案卦：病法當食兔乃瘥。弟歸，捕獲一頭，食之果瘥。

右二則，前一則在上卷，此一則在中卷，皆卜病，皆以食兔愈病也。

余至揚州從事弘泰言家，時坐有衆客，語余曰：「家適有祥，試爲卦，若得吉者，當作二十人主人。」❶即爲卜之，遇豫䷏之解䷧。其林曰：「有釜之象无火形，不見離也。變見夜光連月精。坎爲月。潛龍在中不游行，言蟠者。案卦卜之藻盤鳴。金妖所憑无咎慶。」藻盤非鳴，或有鳴者，其家至今无他。弘泰言大駭，云：「前夜月出，盥盤忽鳴，中有盤龍象也。」

右一則，亦中卷。此可謂占法之奇中者。卷内他皆稱是，難以盡書，姑録此八則，亦可概見矣。

❶「主」，原作「王」，今據元刻本、四庫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洞極真經

愚案：《洞極真經》莫知作者，而元魏關朗子明之所傳次也。雖无預於《易》，然序本論述聖人本《河圖》以畫卦，朱子《啓蒙》之所援證。其爲極也，又起於《洛書》之數，以北方一爲生之弌，西南二爲育之弌，東方三爲資之弌，而極有一畫矣。又以東南四爲生之弍，中央五爲育之弍，西北六爲資之弍，而極有二畫矣。又以西方七爲生之弎，東北八爲育之弎，南方九爲資之弎，而極有三畫矣。每一極演而爲九，三九二十七而極終，亦猶近世蔡氏《皇極内篇》演《洛書》之數，至於九九八十一也。其爲書也，生傳一，資傳二，育傳三，論上四，敘本一，明變二，極數三，原名四，原德五。❶論下五，體用六，象用七，❷象擬八，次象九，互象十，極圖十一。子明自爲之序。今録序及生、資、育三極與二論要者于左，以見一書大略云。

序

朗，業儒，蓄書積數世矣。自六代祖淵會鼎國之亂，徙家于汾河，所藏之書散逸幾盡，其秘而存者，唯《洞極真經》而已。六世祖嘗謂家人曰：「《洞極真經》，聖人之書也。吾後數世當有賢者生，如得其用，功不下於稷、契。倘不時偶，其顔淵之流乎！」是經之蘊當可明也。朗幸生其族，得聞遺言於祖父，敢不勉勉以發揚先祖之意乎？因伏讀

❶「德」，原作「名」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❷「象」，原作「爲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下三「象」字同。

累年，思以傳次。然而性蒙識泥，不能洞達。聞崆峒山有秝先生者，世之異人也，故往師焉。至之幾歲，孜孜焉未嘗敢廢弟子之禮。一日齋戒盥沐，發卷以請其蘊。先生乃掩卷而歎曰：「此天地之樞機，聖賢之壼奥也，潛而不傳也久矣，子孰從而得之？」朗具以先祖之言告，先生因爲朗著《翼》以明其大端，作《則》以指諸人事。於是《洞極》之義焕然可詳。朗既得而歸，有頃，聞先生已飛昇矣。嗚呼！聖人之言，將假先生而視諸人耶？將不可使下民知之耶？不然，何先生之傳而不留矣！朗以謂天以先生而啓之，而不可以先生盡之，使盡之者，其非朗乎？因以先生之《翼》、《則》附于經，又編其遺言爲《洞極論》，凡十一篇，復作傳以釋其蘊，爲圖以序其爲，庶乎來者知《洞極》之道焉。時太和末年正月上休日序。

生傳第一

☰生弌，生弍，生弎。生，洪明正。一弌，冥虖。傳曰：「冥，物始生也。」一弍，形虖爲。傳曰：「形虖爲，質始成也。」一弎，罔不利。傳曰：「罔不利，濟於用也。」《翼》曰：「陽秉日生，洪哉，大也，明哉、正哉，極也。惟生故能大盛而極焉。」《則》曰：「聖人以化育天下。」

次萌、息、華、茂、止、安、燠、實，通九傳。

資傳第二

☷資弌，資弍，資弎。資，天生地育而人資。《翼》曰：「取天地之道曰資。觀其資，三極之情可見矣。」《則》曰：「聖人以順天地而創法立制。」三弌，資其象以制服器。傳曰：「資其象，制服器也。」三弍，資其器以闢田

里，以興地利。傳曰：「資其器，興地利也。」三弍，資其用以化育兆姓。傳曰：「資其用化育兆姓，其道大也。」次用、達、興、紊、悖、静、平、序，通九傳。

育傳第三

育弌，育弍，育弎。育，洪明。《翼》曰：「陰能成陽之生曰育。育則洪，洪然後正。」《則》曰：「君子以承君闡化以育兆姓。」二弌，女子育於家，正臧。傳曰：「女子育於家，育在内也，不正則否，正乃臧也。」二弍，乃蟄乃萌，育於田。傳曰：「乃蟄乃萌，育于田也。」二弎，利用獲。傳曰：「利用獲，育道成也。」次和、塞、作、煥、幾、抑、冥、通，通九傳。

敘本論并圖。

(生)興達實萌通茂息抑

煥華幾安(育)静序止冥

烸紊用和悖塞作平(資)

子曰：《河圖》之文，七前六後，八左九右，聖人觀之以畫八卦，是故全七之三以爲離，奇以爲巽；全八之三以爲震，奇以爲艮；全六之三以爲坎，奇以爲乾；全九之三以爲兑，奇以爲坤。正者全其位，偶者盡其畫。《易》曰「四象生八卦」，其是之謂乎？《洛書》之文，九前一後，三左七右，四前左二前右，八後左六後右，後聖稽之以爲三象，是故一爲生之弌，四爲生之弍，七爲生之弎，二爲育之弌，五爲育之弍，八爲育之弎，三爲資之弌，六爲資之弍，九爲資之弎，因而變以成二十有七象。❶

明變論并圖。

生煥實興烸茂達序和

❶「象」，原作「爲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資▤抑▤用▤作▤冥▤塞▤平▤通▤幾▤育▤萌▤華▤安▤悖▤止▤静▤息▤紊▤

▤生之象，育乘其弌而爲煥▤，乘其弍而爲實▤，乘其弎而爲興▤，資乘其弌而爲熚▤，弍而爲茂▤，弎而爲達▤，育一資弍而爲序▤，育弎資弌而爲和▤。

▤育之象，❶生乘其弌而爲萌▤，弍而爲華▤，弎而爲安▤，資乘其弌而爲悖▤，弍而爲止▤，弎而爲静▤，生弌資弍而爲息▤，生弍資弌而爲紊▤。

▤資之象，生乘其弌而爲抑▤，弍而爲用▤，弎而爲作▤，育乘其弌而爲冥▤，弍而爲塞▤，弎而爲平▤，生弌育弍而爲通▤，生弍育弌而爲幾▤。此之謂變象之道也。

極　數

子曰：天一，地二，人三，天四，地五，人六，天七，地八，人九。三極之數四十五，天有十二，一、四、七。地有十五，二、五、八。人有十八。三、六、九。審其數而畫之，三十有九則弌，除天、地、人六數外，有三十九數歸之於天。四十有二則弍，除人三數外，有四十二歸之地。四十有五則弎。《洛書》全數歸之於人。生之策百一十七，三畫計三十九。育之策百二十六，三畫計四十二。資之策百三十五，三畫計四十五。遺其餘則三百有六十，當期之日，愚計三策之數本甚不合，遺其餘七、六、五，然後合三百六十之數。《易》計乾坤之策三百六十，不如是也。未敢以爲然。顯冥之道盡矣。

原　名

朗問曰：經取極名之，何謂也？子曰：形

❶「象」，原作「爲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下二「象」字同。

而上者謂之天，日、月、星、辰皆天也；形而下者謂之地，山、川、草、木皆地也；命于其中者謂之人，戎、狄、禽、魚皆人也。酌其源，則流可知矣；視其表，則影可見矣。達於此者，其知經之名乎！愚案：此唐韓文公《原人》之文也，豈崆峒山人先得其所欲言者乎？愚不能无疑。

原　德

子曰：物无不受之謂洪，物无不燭之謂明，於物无欺之謂正。君子體洪臨下，明以脩性，正以治德，故曰洪明正。

次象論并圖。❶

生 萌 息 華 茂 止 安 煥 實
資 用 達 興 紊 悖 靜 平 序
育 和 塞 作 渙 幾 抑 冥 通

天地闢，萬物生，生必萌，萌而後息，息而華，華則茂，物不終茂，故所以止。止然後安，安則得其𤆵，𤆵則實，實則可以資矣。資必有所用，用然後達，達則能興，物不終興，興久則紊。紊則悖，治悖莫若靜。靜則平，平則有序，序則可以育矣。育然後龢，物不終龢，龢久則塞，決塞必有作，作則煥，煥則幾乎正矣。至正必有抑，抑則冥，物不終冥，故以通而終焉。

衛氏元包

愚案：《元包》者，後周衛元嵩之所作也。祖京房《易傳》八宮卦，以坤宮八卦爲元包太陰卷一，乾宮八卦爲元包太陽卷二，次兑宮八卦爲少陰，次艮宮八卦爲少陽，次離宮八卦爲仲陰，次坎宮八卦爲仲陽，次巽宮八卦爲

❶「象」，原作「爲」，今據元刻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孟陰，次震宮八卦爲孟陽，運蓍第九，説源第十，凡十卷。唐蘇源明傳，李江注。今録其序及乾、坤二卦傳于左，以見一書之大概云。

《元包》序

《包》之爲書也，廣大含弘，三才悉備。言乎天道，有日月焉，有雷雨焉；言乎地道，有山澤焉，有水火焉；言乎人道，有君臣焉，有父子焉。理家爲政之尤者。昔文質更變，篇題各異。夏曰《連山》，殷曰《歸藏》，周謂之《易》，而唐謂之《包》。包者，藏也，言善惡、是非、吉凶、得失皆藏其書。觀乎囊括萬有，籠罩八紘。執陶鑄之鍵，啓乾坤之扃。孕覆育載，通幽洞冥。窮天人之秘，研造化之精。推興亡之理，察禍福之萌。與鬼神齊奧，將日月齊明。可謂六五經而四三易，雖《太玄》莫之與京。然文字奇詭，音義譎怪，紛而不擇，隱而不明者，得非遭於離亂與？「作《易》者，其有憂患乎？」蓋所謂憂亂而患小人也，故其辭詭。衛先生近之矣。秘書少監武功蘇源明洗心澄思，爲之脩傳，解紛以釋之，索隱以明之，帝王之道顯然昭著。有以見理亂之兆，有以見成敗之端。江考于訓詁，躭于講習，輒演玄義，庶傳乎好學者焉。國子監四門助教趙郡李江注。

《元包》太陰卷第一

傳曰：理亂相糺，質文相化。亂極而先乎太《易》，文弊而從乎巨《包》。聖人以道也，賢人以發也。《易》始乎乾，文之昭也以行；《包》始乎坤，質之用也以靖。行者，所以動天下之務；靖者，所以默天下之機。太陰、太陽，潛相貞也；少陰、少陽，潛相成也。巟乎廣反。卅莫榜反。衆草。莫默，地之輿也；顛宀彌偏反。覆也。勹馬茅反。裹也。盈，天

之昌也。仍而通之，極乎三十六；全而劚之，存乎六十四。其旨微，其體正。語則直，義則矗然而不誣；觀其辭，則会危蘊反。高也。然而不及。掜魚底反。一以布氣，藏萬以植言。斯道，君子之幾也夫！誠至，君子之爲也夫！於戲！流于睿監，講於太學，伏而惟之，使自怡之，歸人於至和，示人於太樸，已矣。

☷坤，㐬卄莫默，氐牛林反。氐也。森困匿甲反。匿。靖而不躁，樸而不飾。群類囮昊和反。化也。育，庶物甡植。厥施惟熙，厥動惟極。傳曰：㐬者春之熙，卄者夏之茂，莫者秋之落，默者冬之潛。母萬物者，熙然足以布和，茂然足以長物，落然足以育衆，潛然足以正極。坤道備此四德，故曰「㐬卄莫默。」氐者言其衆，森者言其植，困者言其受，匿者言其藏，皆地之性也。「靖而不躁」，陰之德也。「樸而不飾」，質之禮也。「群類囮育」，所化者衆也。「庶物甡植」，所生者多也。「厥施惟熙」，其賚廣也。「厥動惟極」，其功大也。昔王體之以立政，俾之以行簡，尚乃儉，務乃素，无起徵修，无勤動爲。惟爾衆它不順。

《元包》太陽卷第二

☰乾，顛亠勹盈，夰壽斡縈。揭而不甛，駁而克明。四敘既侖，萬類既生。厥造惟弘，厥動惟宏。傳曰：顛者仁之高，亠者仁之覆，勹者禮之拎，盈者信之充。育萬物者，仁高足以濟衆，義覆足以利物，禮拎足以崇德，信充足以布氣。乾道備此四德，故曰「顛亠勹盈」。「夰壽斡縈」，何謂也？夰者言其大，壽者言其溥，斡者言其運，縈者言其周，皆天之象也。「揭而不甛」，陽之用也。「駁而克明」，文之照也。「四敘既侖」，寒暑變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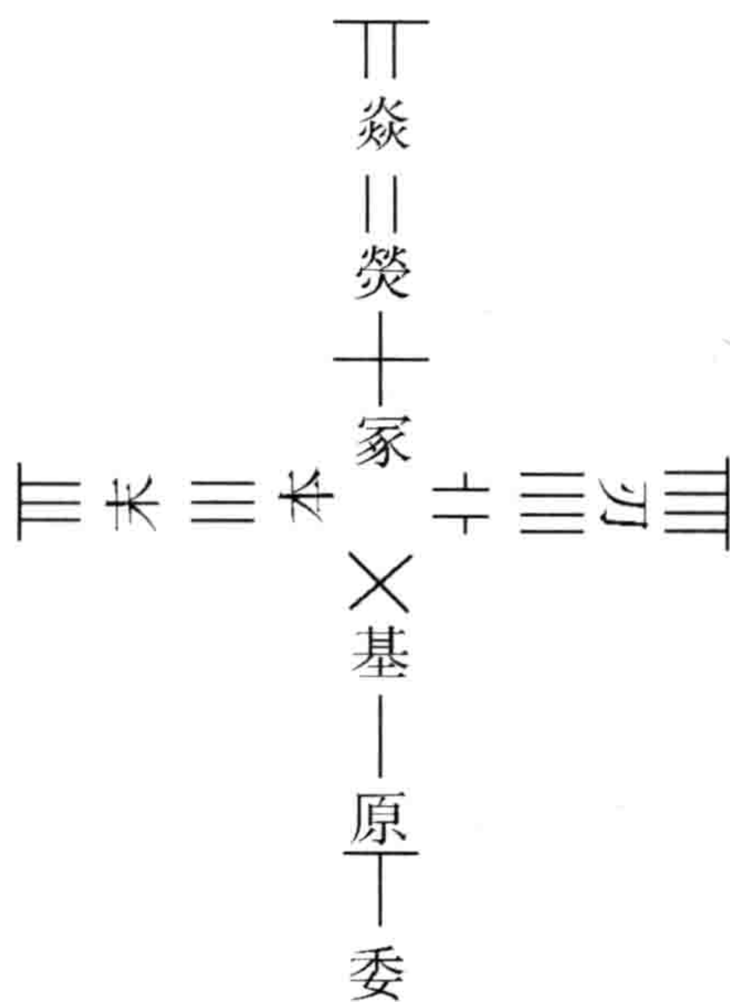
也。「萬類既生」，品物滋長也。「厥造惟弘」，其惠廣也。「厥勳惟宏」，其功極也。昔王揣之以行化，規之以立制，發聲明，盛文物，无略威儀，无簡禮度。

潛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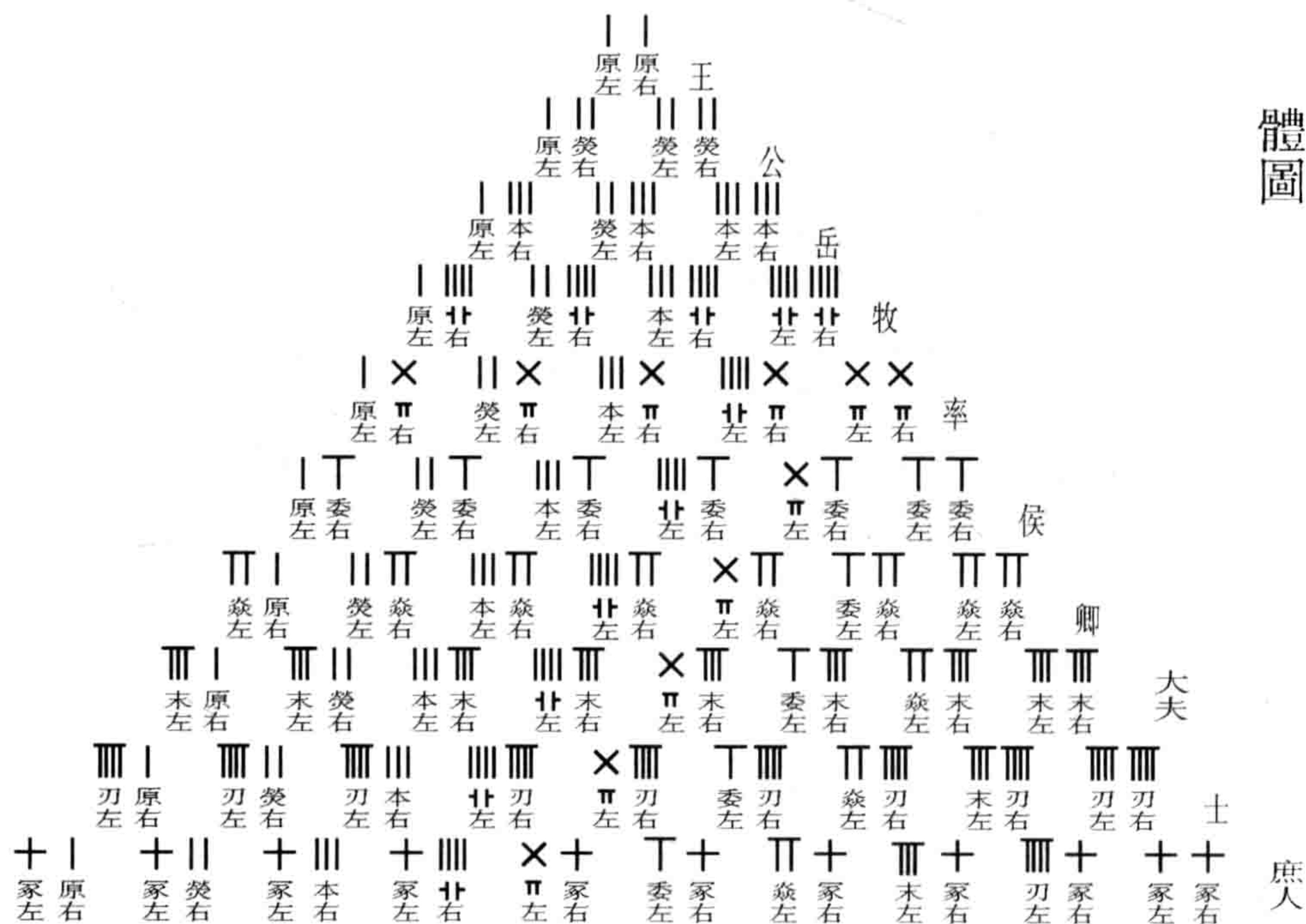
《潛虛》者，宋太師温國公司馬光君實之所作也。公雅好《太玄》，自謂《玄》以準《易》，《虛》以擬《玄》，其作書之意可見矣。朱文公謂：「《潛虛》只是吉凶臧否平，王相休囚死。」「《潛虛》後截是張行成續，不押韻見得。」今録其要者于左，以見一書之大概云。

萬物皆祖於虛，生於氣。氣以成體，體以受性，性以辨名，名以立行，行以俟命。故虛者，物之府也；氣者，生之户也；體者，質之具也；性者，神之賦也；名者，事之分也；行者，人之務也；命者，時之遇也。

氣圖



體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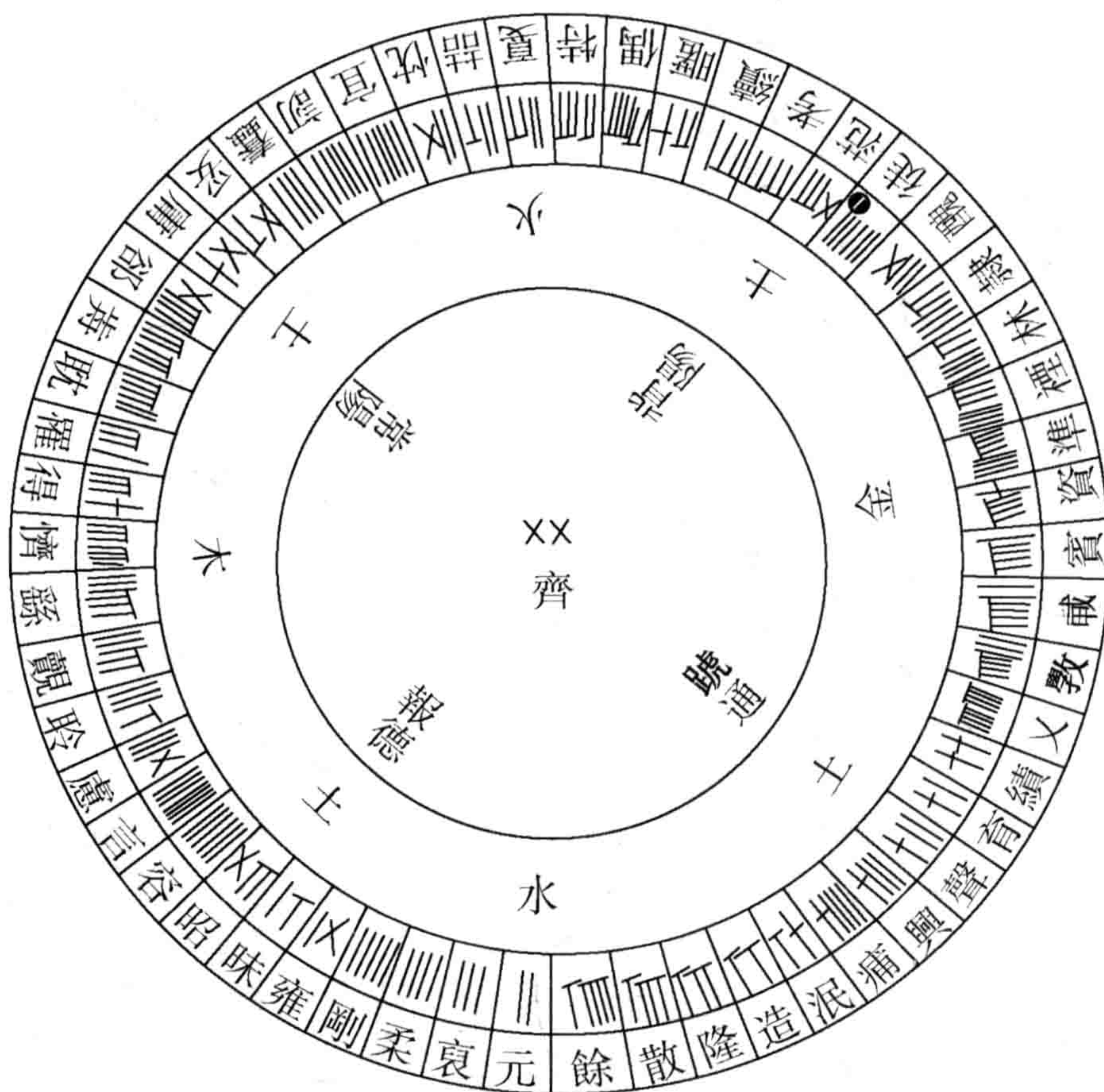
一等象王，二等象公，三等象岳，四等象牧，五等象率，六等象侯，七等象卿，八等象大夫，九等象士，十等象庶人。一以治萬，少以制衆，其惟綱紀乎？綱紀立而治具成矣。心使身，身使臂，臂使指，指操萬物。或者不爲之使，則治道病矣。卿詘一，大夫詘二，士詘三，庶人詘四，位愈卑，詘愈多，所以爲順也。詘雖多，不及半，所以爲正也。正順，莄隆之大誼也。

性圖

𝍠	𝍥水	𝍠	㐅土	𝍠	𝍣金	𝍠	𝍢木	𝍠	𝍡火	𝍠	𝍠水
𝍡	𝍦火	𝍡	𝍥水	𝍡	㐅土	𝍡	𝍣金	𝍡	𝍢木	𝍡	𝍡火
𝍢	𝍧木	𝍢	𝍦火	𝍢	𝍥水	𝍢	㐅土	𝍢	𝍣金	𝍢	𝍢木
𝍣	𝍨金	𝍣	𝍧木	𝍣	𝍦火	𝍣	𝍥水	𝍣	㐅土	𝍣	𝍣金
㐅	十土	㐅	𝍨金	㐅	𝍧木	㐅	𝍦火	㐅	𝍥水	㐅	㐅土
		𝍥	十土	𝍥	𝍨金	𝍥	𝍧木	𝍥	𝍦火	𝍥	𝍥水
		𝍦	𝍠水	𝍦	十土	𝍦	𝍨金	𝍦	𝍧木	𝍦	𝍦火
		𝍧	𝍡火	𝍧	𝍠水	𝍧	十土	𝍧	𝍨金	𝍧	𝍧木
		𝍨	𝍢木	𝍨	𝍡火	𝍨	𝍠水	𝍨	十土	𝍨	𝍨金
		十	𝍣金	十	𝍢木	十	𝍡火	十	𝍠水	十	十土

凡性之序，先列十純。十純既浹，其次降一，其次降二，其次降三，其次降四，最後五配而性備矣。始於純，終於配，天地之道也。

名圖



❶「☰」，元刻本作「☷」。

一、六置後，二、七置前，三、八置左，四、九置右，通以五、十。五行叶序，卬而瞻之。宿躔從度，卬則爲茛，頫則爲墜，卬得五宮，頫得十數。元、餘者，物之始終，故无變。齊者，中也，包斡萬物，故无位。奧至之氣起於元，轉而周三百六十四變，變尸一日乃授於餘而終之。以步茛軌，以叶歲紀。人之生本於虛，虛然逡形，形然逡性，性然逡動，動然逡情，情然逡事，事然逡德，德然逡家，家然逡國，國然逡政，政然逡功，功然逡業，業終則返於虛矣。故萬物始於元，著於裒，蒲侯反。存於齊，消於散，訖於餘。五者，形之運也。柔、剛、雍、昧、昭，性之分也；容、言、慮、聆、覩，動之官也；繇、懠、牋西反。得、罹、耽，都含反。情之訹恤。也；冓、郤、庸、妥、吐火反。蠢，天尹反。事之變也；訒、刃。宜、忱、喆、戛，德之塗也；特、偶、暱、續、考，家之綱也；范、徒、魄、隸、林，國之紀也；禋、因。準、資、賓、戒，政之務也；斆、効。乂、績、育、聲，功之具也；興、痡、鋪。泯、造、隆，業之著也。爲人上者，將何爲哉？養之，教之，理之而已。養之，故人賴以生也；教之，故人賴以明也；治之，故人賴以乂也。夫如是，故人愛之如父母，信之如卜筮，畏之如雷霆。是以功成，而名白也。夫爲人上，而不能養，則人離叛矣；養而不能教，則人殽亂矣；教而不能治，則人抵捍矣。三具者亡，而祈有功名，可得乎？

卬仰。茛天。頫俯。墜地。奧冬。逡後。戒戎。

行圖		變圖	解圖
‖元 元，始也。夜半，日之始也。朔，月之始也。冬至，歲之始也。好學，智之始也。力行，道德之始也。任人，治亂之始也。		慎於舉趾，差則千里，機正其矢。	慎於舉趾，差則遠也。
‖‖裒 裒，聚也。氣聚而物，宗族聚而家，聖賢聚而國。	初	進而逡而俟其聚，不可苟，必進逡也。信而利用正。	
	二	人倮而繁，獸猛而殫。	人倮而繁，善以道群也。
	三	百毒之聚，勝者爲主，惟物之蠱。	百毒之聚，祇害人也，
	四	羽毛鱗介，各從其彙。	羽毛鱗介，聚以倫也。
	五	菀絲之棼，附草絶根。	菀絲之棼，不知固根也。
	六	八音和鳴，神祇是聽。	八音之裒，感神明也。
	上	雲還于山，冰泮于川。	雲還冰泮，聚極必分也。

愚案：自裒至散，凡五十二，皆然散。後有餘、齊併具于左。

行圖	變圖	解圖
‖‖餘 餘，終也。天過其度，日之餘也。朔不滿氣，月之餘也。日不復次，歲之餘也。功德垂後，聖賢之餘也。故天地无餘，則不能變化矣；聖賢无餘，則光澤不遠矣。	堯舜之德，禹稷之績。堯舜周孔，垂世無窮。周規孔式，終天無斁也。	
XX齊 齊，中也。陰陽不中，則物不生；血氣不中，則體不平；剛柔不中，則德不成；寬猛不中，則政不行。中之用，其至矣乎！	衆星拱極，萬矢湊的，必不可易。	衆星萬矢，誰能易中也。

命圖上

	吉	臧	平	否	凶
哀	六	四	二	五	三
柔	五	四	三	六	二
剛	四	六	五	二	三
雍	三	二	五	六	四
昧	二	四	五	六	三
昭	六	四	二	五	三
容	五	四	三	六	二
言	四	六	五	二	三
慮	三	二	五	六	四
聆	二	四	五	六	三
覿	六	四	二	五	三
繇	五	四	三	六	二
憒	四	六	五	二	三
得	三	二	五	六	四
罹	二	四	五	六	三

命圖下

	吉	臧	平	否	凶
特	五	四	三	六	二
偶	四	六	五	二	三
暱	三	二	五	六	四
續	二	四	五	六	三
考	六	四	二	五	三
范	五	四	三	六	二
徒	四	六	五	二	三
醜	三	二	五	六❶	四
隸	二	四	五	六	三
林	六	四	二	五	三
禋	五	四	三	六	二
準	四	六	五	二	三
資	三	二	五	六	四
賓	二	四	五	六	三
戢	六	四	二	五	三
耽	六	四	二	五	三
冓	五	四	三	六	二
郤	四	六	五	二	三
庸	三	二	五	六	四
妥❷	二	四	五	六	三
蠢	六	四	二	五	三
訒	五	四	三	六	二
宜	四	六	五	二	三
忱	三	二	五	六	四
喆	二	四	五	六	三
戛	六	四	二	五	三
斅	五	四	三	六	二
理	四	六	五	二	三
績	三	二	五	六	四
育	二	四	五	六	三
聲	六	四	二	五	三
興	五	四	三	六	二
痡	四	六	五	二	三
泯	三	二	五	六	四
造	二	四	五	六	三
隆	六	四	二	五	三
散	五	四	三	六	二

元、餘、齊三者，无變皆不占。初、上者，事之始終，亦不占。

❶「六」，原作「二」，今據元刻本、薈要本、慶餘堂本改。

❷「妥」，原作「安」，今據元刻本改。

揲　法上、下同。

五行相生得二十五，以三才乘之，得七十五，爲策。虚五用七十，分爲二，取左一掛於右，揲左以十，觀其餘，扐之。復合爲一，再分之、掛、揲。右如左法。左主右客，先主後客陽，先客後主者陰。觀其所合，以名命之。既得其名，又合蓍分之。陽則置右而揲左，陰則置左而揲右。生純置右，成純置左。揲以七，所揲之餘爲所得之變。觀吉凶臧否平而決之。陽用其顯，陰用其幽。幽者，吉凶臧否，與顯戾也。欲知始、中、終者，以所筮之時占之。先體爲始，後體爲中，所得之變爲終，變已主其大矣。又有吉凶臧否平者於變之中，復細別也。不信不筮，不疑不筮，不正不筮，不順不筮，不蠲不筮，不誠不筮。必蠲，必誠，神靈是聽。

《玄》以準《易》，《虚》以擬《玄》。《玄》且覆瓿，而況《虚》乎？其棄必矣。然子雲曰：「後世復有楊子雲，必知《玄》。」吾於子雲雖未能知，固好之矣。安知後世復無司馬君實乎？

朱文公辨證

紹興己巳，洛人范仲彪炳文客崇安，予得從之遊。炳文親唐鑑公諸孫，嘗娶温國司馬氏，其多藏文正公遺墨。嘗示余以《潛虚》別本，則其所闕之文尚多。問之，云温公晚著此書，未竟而薨，故所傳止此。蓋嘗以其手藁屬景迂晁公補之，而晁不敢也。近得泉州季思侍郎所刻，則首尾完具，遂无一字之闕，始復驚異，以爲世果自有完書，而疑炳文語或不可信。讀至剛行，遂釋然

曰：此贋本也。人問何以知之。余曰：本書所有句皆協韻，如《易》彖、文、象，《玄》首、贊、測。其今有而昔无者，行變尚協，而解獨不韻，此蓋不知也。字處末則止字爲韻之例耳。此人好作僞書，而尚不識其體製，固爲可笑。然亦幸其如此，不然則幾何而不遂至於偪真也耶？亟以書扣季思，此本果家世之舊傳否邪。則報曰：得之某人爾。於是益知炳文爲不妄。嘗欲私記本末，以訂其謬而未暇。今復得鄉人張氏印本，乃泉本之所自出，於是始出舊書授學者，使以相參。凡非温公之舊者，悉朱識以別之，使覽者有以考焉。

皇極經世書

《皇極經世書》者，宋康節先生邵子之所作也。論已見此篇首題辭。今略述先生祖先天方圓圖演數之法，以見作用之大旨。若夫推步之精，知來之神，愚何能闖於其藩？所願學焉，而未敏也，因得友人查伯復顔叔、俞邦翰孟宣相與講之，粗知其説云。

《經世》本先天方圓圖説

康節先天之《易》尚象而不尚辭。《觀物篇》有所謂律吕圖、聲音圖、八卦交爲十二辰圖、十二辰交而爲十六位圖、太極圖、既濟陰陽圖、掛一圖、三千六百年圖，諸圖之傳，並无一字言其所以然。蓋欲示不言之教，如伏羲六十四卦初无言語文字也。然其圖雖多，特只本之先天六十四卦方圓圖。且以先天圖言之。圓圖象天包於地外，方圖象地處於天中，是一大陰陽相配也。分圓圖而觀，乾、兑、離、震居左爲天卦，巽、坎、艮、坤居右爲

地卦，分陰陽主兩儀，而主運行不息之事。分方圖而觀：西北十六卦，天卦自相交；東南十六卦，地卦自相交；其斜行則乾、兑、離、震、巽、坎、艮、坤，自西北而東南，皆陰陽之純卦也，不能生物。西南十六卦，天去交地，天卦皆在上而生氣在首，故能生動物而頭向上；東北十六卦，地去交天，天卦皆在下而生氣在根，故能生植物而頭向下；其斜行則泰、損、既濟、益、恒、未濟、咸、否，自東北而西南，皆陰陽得偶之合也，所以能生物也。又合二圖而觀：方圖乾處圓圖亥位，謂之天門，是天氣下降也；方圖坤處圓圖巳位，謂之地户，是地氣上騰也。此兩十六卦，所謂「陰陽互藏其宅」也。方圖泰處圓圖寅位，謂之鬼方；方圖否處圓圖申位，謂之人路。此兩十六卦是天交地、地交天，而生生不息，所以泰居寅而否居申，所謂「陰陽各從其類」也。夫圓圖主運行之事，方圖主生物之事。運行者，氣也；生物者，質也。氣非質則无所附麗，質非氣則豈能生物哉？康節《經世書》本先天方圓圖，其作用大略如此。查顔叔。

《經世》要旨

先天之學，本來只是先天六十四卦大横圖一一八八之序。横圖者，卦之所以列；一一八八者，數之所由肇。卦之於數，猶形之於影耳。由是取横圖復至乾三十二卦，自北歷東以至于南，取姤至坤三十二卦，自南歷西以終於北，以應天之運，而天根月窟自然之理不假作爲，莫不對待，而圓圖立矣。取横圖乾一宮之八卦，自乾至泰横布於圓圖之内，而兑二宮之八卦，自履至臨加布於乾宮八卦之上。餘六卦以次横列，而乾居西北，

坤居東南，否、泰陰陽之交居於東北、西南，以應地之方。橫斜曲直之妙理无窮，而方圖立矣。若夫圓圖之發用，則以乾、兑、離、震三十二卦爲陽，爲在天日、月、星、辰之四象，爲元、會、運、世之大四象。震、離二宫爲陽中陰，兑、乾二宫爲陽中陽，又分天道之陰陽太少。坤、艮、坎、巽三十二卦爲陰，爲在地水、火、土、石之四象，爲歲、月、日、時之小四象。巽、坎爲陰中陽，艮、坤爲陰中陰，又分地道之柔剛太少。其數則自一一二二以至八八，並以十二、三十累因而爲分秒之數。全數悉具《觀物篇》中。如天地各十六象，皇帝王伯、走飛草木等，錯綜敷暢之妙自見。本篇今不繁具。若夫方圖之取用，則分爲四片。西北十六陽卦爲天卦，而乾主之。東南十六陰卦爲地卦，而坤主之。否、泰所主各十六卦，是爲陰陽之交既濟之卦。其圓圖陽卦主元、會、運、世，凡三百六十運，四千三百二十世，十二萬九千六百年，皆有當時直事之卦。泝其始，如星甲辰子之直事卦，所謂畫前有《易》也。直事卦者，即掛一卦也，運、世、年、月皆有之，以掛一全卦之序分去。如每運、每世、每年、每月，並用四爻直之，其餘爻即閏爻也。爲説甚多，今不繁具。或以世卦配運卦，或以年卦配世卦，須合方圖天地卦分位置左右。若世卦配運，則運卦居左；年卦配世，則世卦居左。左爲天卦，右爲地卦，須變爻變卦以合方圖。攷大四象掛一之卦以求分數，攷大四象元、會、運、世是何位，即合掛一何卦亦得其位之分數矣。但案掛一，本圖可見也。以此所得之掛一某卦，而質於圓圖，以察理亂休咎。而圓圖陰卦爲歲、月、日、時，主動植事物，自有律吕聲音數，合方圖天地卦位置左右。聲陽居左，音陰居右。橫看既濟卦，攷大、小四象而得掛一之卦，以求分秒二數，人用分，物用秒。亦質於圓圖，以觀臧否。謂得掛一卦以質之圓圖在何處。如陽

中陽則極治之時，事物皆美；陰中陰極亂之時，事物皆惡；陰中陽，亂而將治，事物終美；陽中陰，治而將亂，事物終惡。又察其陰陽進退饒乏，卦氣發斂屈伸之類。凡古今治迹，只是憑一定之卦以推步，動植事物，則隨時取聲音數以求卦而占測也。一定卦者，掛一之序也。聲音者，方圖天地卦。以求得掛一卦也。所謂經者，猶言經緯之經，亦有經綸之義。觀天之數以元經會者，猶以十二會爲經，而三百六十運以下爲緯。觀地之數以會經運者，猶以二百五十運爲經，而以二千九百八十世以下爲緯。觀人之數以運經世者，猶以一百二十世爲經，而以三千六百年爲緯。謂一元則經之以會，九會則經之以運，十運則經之以世也。雖曰斷自唐、虞以下，而百世亦可推也。邵子志存斯世，故惟以經世人事名篇。但動植事物之數，雖屬圓圖陰卦，而歲、月、日、時之下分杪太細，故以四卷載律吕聲音之變，而悉歸之方圖矣。蓋方、圓二圖錯綜而用，變動不居，不可爲典要也。《皇極》取《河圖》天五、地六二中以立數，取圓圖太少、陰陽、剛柔之倡和，得一萬七千二十四，凡日、月、星、辰之變，水、火、土、石之化，律吕聲音之實數，同歸于此。以此一萬七千二十四自乘，得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六，是爲動植通數。而用之以取掛一卦，二百五十六者也。以圓圖大四象每元之元一大位，各全具六十四卦，係十六之乘十六，又四其六十四也。取掛一卦之法，乃用前數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六，是爲九位掛，其中五之位看左右位。陰陽進退、消息虛張，其説繁晦，今故略之。學者但案邵子所傳掛一卦之定序攷之，似不須布籌以自惑也。掛一卦起於元之元之元之元泰卦，乃方圖東北之位，終始萬物之義，故運世與年各用掛一全卦之序，而直事仍取合於方圖天地卦、圓圖大小四象，而後分杪之數歸宿矣。

今當一元之午會癸運酉世，即一歲之五月初六日酉時也，是謂大、小四象。○俞孟宣。

《經世》與《易》名位不同

祝涇甫曰：「《易》以占爲神極，以筭爲智。占者，聽圓變之蓍，以求將見之象；筭者，布一定之卦，以御无窮之數。占則取驗於天神之研幾也，筭則斷在人智之極深也。神以知來，而未嘗不藏往；智以藏往，而未始不知來。惟《易》之與《極》，其旨若相似，而致用實不同。《易》與《極》之八卦名同而位殊，爻同而旨異。位之殊，今先天、後天之圖可識矣。旨之異，則《易》之乾爲天、爲金，而《極》則爲日、爲水之類也；❶《易》之坤爲地、爲土，而《極》則爲水、爲雨之類也；《易》之震爲雷、爲木，而《極》則爲辰、爲夜也；《易》之巽爲風、爲木，而《極》則爲石、爲雷也；坎爲水、爲月者，《易》也，《極》則爲土、爲露矣。離爲火、爲日者，《易》也，《極》則爲星、爲晝矣；艮爲山，而今爲火、爲風；兑爲澤，而今爲月、爲寒矣。自是充之，非惟八卦取象之異於《易》，而吉凶悔吝亦大不同。」《觀物》斷決發題。愚謂《極》只取伏羲卦畫，不用文王、周、孔之辭，故其作用之不同，固无怪其然矣。

皇極内篇

案：《皇極内篇》者，蔡九峰先生之所作也。先生名沈，字仲默，朱文公門人。其意謂《河圖》更四聖而象已著，《洛書》錫神禹而數不傳，故作是書以究極其數。其演

❶「水」，據《皇極經世》，當爲「暑」字之誤。

數之法縱橫皆九位，經之以一一一二，至於九一九二，而終之以九九。緯之以一一二一，至於九一九二，亦終之以九九。其筮法或以蓍，或以木，惜變數之法不傳，莫能適諸用也。今姑録其要旨，以見一書之概云。

序節文。

體天地之撰者，《易》之象。紀天地之撰者，《範》之數。數者始於一，象者成於二，一者奇，二者偶也。奇者數之所以行，偶者象之所以立。故二而四，四而八，八者八卦之象也；一而三，三而九，九者九疇之數也。由是重之，八而六十四，六十四而四千九十六，而象備矣；九而八十一，八十一而六千五百二十一，而數周矣。《易》更四聖而象已著，《範》錫神禹而數不傳。先君子曰：「《洛書》者，數之原也。」余讀《洪範》而有感焉，上稽天文，下察地理，中參人物古今之變，窮義理之精微，究興亡之徵兆，微顯闡幽，彝倫攸敘，秩然有天地萬物各得其所之妙。歲月侵尋，粗述所見，辭雖未備，義則著矣。嘉定戊寅長至蔡沈仲默父序。

八十一數名

𝍨 丨 養	𝍧 丨 實	𝍦 丨 迅	𝍥 丨 飾	𝍤 丨 庶	〤 丨 比	〣 丨 見	〢 丨 成	丨 丨 原
𝍨 〢 遇	𝍧 〢 賓	𝍦 〢 懼	𝍥 〢 厲	𝍤 〢 決	〤 〢 開	〣 〢 獲	〢 〢 沖	丨 〢 潛
𝍨 〣 勝	𝍧 〣 危	𝍦 〣 除	𝍥 〣 虚	𝍤 〣 豫	〤 〣 晉	〣 〣 從	〢 〣 振	丨 〣 守
𝍨 〤 囚	𝍧 〤 堅	𝍦 〤 若	𝍥 〤 昧	𝍤 〤 升	〤 〤 公	〣 〤 交	〢 〤 祈	丨 〤 信
𝍨 𝍤 壬	𝍧 𝍤 革	𝍦 𝍤 疾	𝍥 𝍤 損	𝍤 𝍤 中	〤 𝍤 益	〣 𝍤 育	〢 𝍤 常	丨 𝍤 直
𝍨 𝍥 固	𝍧 𝍥 報	𝍦 𝍥 競	𝍥 𝍥 用	𝍤 𝍥 伏	〤 𝍥 章	〣 𝍥 壯	〢 𝍥 柔	丨 𝍥 蒙
𝍨 𝍦 移	𝍧 𝍦 止	𝍦 𝍦 分	𝍥 𝍦 郤	𝍤 𝍦 過	〤 𝍦 盈	〣 𝍦 興	〢 𝍦 易	丨 𝍦 閑
𝍨 𝍧 墮	𝍧 𝍧 戎	𝍦 𝍧 訟	𝍥 𝍧 翕	𝍤 𝍧 疑	〤 𝍧 錫	〣 𝍧 欣	〢 𝍧 親	丨 𝍧 須
𝍨 𝍨 終	𝍧 𝍨 結	𝍦 𝍨 收	𝍥 𝍨 遠	𝍤 𝍨 寡	〤 𝍨 靡	〣 𝍨 舒	〢 𝍨 革	丨 𝍨 厲

〢原一之一

原，元吉，幾，君子有慶。

數曰「原」，誠之原也。幾，繼之善也。君子見幾有終慶也。

〡吉 〡元	〡吉 〢咎	〡吉 〣祥	〡❶吉 〤齊	𝍤吉 〡平	𝍥吉 〡悔	𝍦吉 〡災	𝍧吉 〡休	〩吉 〡凶
〢咎 〡吉	〢咎 〢咎	〢咎 〣祥	〢咎 〤吝	𝍤咎 〢平	𝍥咎 〢悔	𝍦咎 〢災	𝍧咎 〢休	〩咎 〢凶
〣祥 〡吉	〣祥 〢咎	〣祥 〣祥	〣祥 〤吝	𝍤祥 〣平	𝍥祥 〣悔	𝍦祥 〣災	𝍧祥 〣休	〩祥 〣凶
〤吝 〡吉	〤吝 〢咎	〤吝 〣祥	〤吝 〤吝	𝍤吝 〤平	𝍥吝 𝍤悔	𝍦吝 〤災	𝍧吝 〤休	〩吝 〤凶
𝍤平 〡吉	𝍤平 〢咎	𝍤平 〣祥	𝍤平 〤吝	𝍤平 𝍤平	𝍥平 𝍤悔	𝍦平 𝍤災	𝍧平 𝍤休	〩平 𝍤凶
𝍥悔 〡吉	𝍥悔 〢咎	𝍥悔 〣祥	𝍥悔 〤吝	𝍤悔 𝍥平	𝍥悔 𝍥悔	𝍦悔 𝍥災	𝍧悔 𝍥休	〩悔 𝍥凶
𝍦災 〡吉	𝍦災 〢咎	𝍦災 〣祥	𝍦災 〤吝	𝍤災 𝍦平	𝍥災 𝍦悔	𝍦災 𝍦災	𝍧災 𝍦休	〩災 𝍦凶
𝍧休 〡吉	𝍧休 〢咎	𝍧休 〣祥	𝍧休 〤吝	𝍤休 𝍧平	𝍥休 𝍧悔	𝍦休 𝍧災	𝍧休 𝍧休	〩休 𝍧凶
〩凶 〡吉	〩凶 〢咎	〩凶 〣祥	𝍧凶 〤吝	𝍤凶 〩平	𝍥凶 〩悔	𝍦凶 〩災	𝍧凶 〩休	〩凶 〩凶

❶「〡」，原作「〢」，今據元刻本改。

愚案：此以後八十數皆依前圖次序，而吉咎祥吝平悔災休凶亦如此圖排定，即此圖可以例其餘矣。

筮

筮者，神之所爲乎？其蓍五十虛一，分二，掛一以三，揲之，視左右手歸餘於扐。兩奇爲一，兩偶爲二，奇偶三也。初揲綱也，再揲目也。綱一函三，以虛待目。目一爲一，以實從綱。兩揲而九數具，八揲而六千五百六十一之數備矣。分合變化，如環无端，天命人事由是較焉，吉凶禍福由是彰焉。大人得之而申福，小人得之而避禍。君子曰：筮者，神之所爲乎？大事用年，其次用月，其次用日，其次用時。

易纂言

〔元〕吴澄 撰
王新春 校點

目録

校點説明

《易纂言》，元代吴澄撰。

吴澄（一二四九—一三三三），字幼清，撫州崇仁（今屬江西）人，學者稱草廬先生。史載，澄自幼聰穎好學，宋度宗咸淳（一二六五—一二七四）末舉進士不第。元武宗至大元年（一三〇八），召爲國子監丞。元英宗即位，超遷翰林學士，進階太中大夫。元泰定帝泰定元年（一三二四），任經筵講官。後請老而歸，詔加資善大夫，於故鄉授徒講學、著書立説以終。卒，追封臨川郡公，謚文正。澄從學於程若庸，爲朱熹四傳弟子，乃光顯於元代的著名理學家、經學家和易學家，與自金入元的許衡（一二〇九—一二八一）齊名，有「南吴北許」之稱。生平事蹟見於《元史》本傳、《宋元學案》之《草廬學案》及《吴文正集》、《草廬吴文正公全集》所附《年譜》等。

在朱子系統詮釋「四書」的基礎上，吴澄一生致力於全面整理、詮釋「五經」，晚年形成數部皇皇巨著，總稱《五經纂言》。其中，他積近乎半生之心力，寫就《易纂言》。其弟子觀生（按，姓失考）嘗云：「先生著是書，幾四十年。其間稿成改易者凡數四。」（《易纂言》觀生跋）吴澄亦嘗對觀生言：「吾於《易》書用功至久，下語尤精。其象例，皆自得于心，亦庶乎文王、周公繫辭之意。」「吾於《書》有功於世，視《易》爲尤小。吾於《易》有功於世，爲甚大。」（同上）爲了使人們更好地領悟《易》之義例及易學的源流遷變，他還撰有《易纂言外翼》十二篇。

吴澄對《易纂言》頗爲自得，後人亦給予了相當高的評價。明代焦竑（一五四〇—一六一九）在《易纂言序》中即斷言該書：「超然卓詣，絶不爲兩可之詞；稽疑抉奧，契於我心者抑何多也！學者執是以求之，則可以見羲、文之心。見羲、文之心，則能見天地之心矣。羲、文之心即天地之心，而天地之心即吾心也。見吾心，則見《易》矣。噫！非極深研幾

者，其孰能知之！」（《澹園續集》卷三）《四庫全書總目・易纂言提要》亦稱：「其解釋經義，詞簡理明，融貫舊聞，亦頗賅洽，在元人説《易》諸家，固終爲巨擘焉。」

吴澄所據以詮釋的《周易》經傳文本，乃一經傳分列本。在漢代，《周易》經傳本來分列，經文在前，傳文則置於其後，二者不相羼雜。至漢末鄭玄與魏王弼乃將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三傳拆解，分别連綴於六十四卦相應經文之後，而成經傳相合本並沿續下來。南宋吕祖謙吸取前人成果，撰成《古周易》一卷，分列經傳，朱子即據此而作《周易本義》。吴澄採此古本，但對《文言》、《繫辭》二傳理解有異。通行本《文言傳》分《乾・文言傳》與《坤・文言傳》兩篇，吴澄則分别將這兩篇視爲《文言傳》的第一、二章，而將《繫辭上傳》中詮釋《上經》否、同人、大有、謙、豫、噬嗑、復、大過八卦九爻之辭的九節内容視爲《文言傳》的第三章，將《繫辭下傳》中詮釋《下經》咸、解、損、益、困、鼎、節、中孚八卦九爻之辭的九節内容視爲《文言傳》第四章。他認爲後兩章乃舊本錯簡散入《繫辭傳》。由于《易傳》各篇皆出孔子之手，故第一、三、四各章舊本中所出現的「子曰」字樣，皆當删去。舊本《繫辭上傳》重複出現的詮釋大有上九爻辭、乾上九爻辭的文字亦當删除。由此確立了新的《周易》經傳分列文本。吴澄整合漢宋并抒發己見，經每卦注其先天卦數、卦序、經緯卦、卦變所自與卦主，每爻明其變卦、分其象占；傳各分章數，釋義於句下。經每卦之末，傳每章之末，又注其字數與音釋、考證。詮釋的理路是象數、義理合一，詮釋的大語境是以心性論爲根基的貫通天人的理學的語境。經此詮釋，易學成爲理學視域下的天人之學，堪稱特色鮮明的「《周易》吴氏學」。

據《易纂言》觀生跋，該書成於元英宗至治二年壬戌（一三二二）秋，翌年首度付梓面世。該刊本今已不得見。其後代有新刊。即今而言，可見版本主要有：明嘉靖元年（一五二二）刻本（簡稱嘉靖本），明萬曆四十二年（一六一四）刻本（簡稱萬曆本），清

初鈔本，清康熙十九年（一六八〇）通志堂經解本（簡稱通志堂本），摛藻堂《欽定四庫全書薈要》本（簡稱薈要本），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（簡稱四庫本）。

嘉靖本，崇文書堂刊，書名《新刊周易纂言集注》，四卷，首一卷，現藏東北師範大學圖書館。

萬曆本，十二卷，一函四册，有刻工名，爲焦竑作序本，現藏山東省圖書館。

清初鈔本，書名《周易纂言》，不分卷，兩函，十六册。

通志堂本，十二卷，首一卷，刻本，有刻工名。

薈要本，十二卷，首一卷，鈔本。據《欽定四庫全書薈要總目》，該本係「依内府所藏通志堂刊本繕録，據明焦竑本恭校」，即以通志堂本爲底本，而校之以萬曆本。該本某些卷後有校勘記，共指出底本十二處錯誤。乾隆皇帝因擔心卷帙浩大的《四庫全書》不能在其有生之年完成，曾另設「四庫全書薈要」修書處，擇《四庫全書》菁華，編纂一套卷帙較少的叢書，即《四庫全書薈要》。故薈要本要早於四庫本。薈要本《提要》落款時間爲乾隆四十一年八月，四庫本《提要》落款時間爲乾隆四十六年九月。

四庫本，十二卷，首一卷，鈔本。《提要》稱據内府藏本繕録，所據實即通志堂本。四庫本雖晚出，但薈要本校勘記校出的底本十二處錯誤，它却僅有兩處不誤，且其他錯誤要遠多於薈要本。

本次校點，以康熙十九年通志堂本爲底本，以薈要本和四庫本爲參校本。通志堂本原無目録，且卷端無卷次，特增全書目録，並據卷末所題增補卷端卷次，以清眉目。

《易纂言》與以往文本相異之處，吴澄在經每卦之末與傳每章之末皆做了簡要説明，因而校點時對此不再出校，以免蛇足。另外，吴澄在引述他人著作時，或全引，或節引，或稍稍移動原文之序，此乃古人引書之常例。根據《儒藏》精華編編纂體例，此等處一律不出校。

他校所引之書：《禮記》，據清朱彬《禮記訓纂》，中華書局十三經清人注疏本，一九九六年版。項安

世《周易玩辭》，據清康熙十九年（一六八〇）通志堂經解本。《莊子》，據清王先謙《莊子集釋》，中華書局《新編諸子集成》本，一九八五年版。吕祖謙《周易音訓》，據清光緒十三年（一八八七）《槐廬叢書》本。程頤《周易程氏傳》，據《二程集》，中華書局《理學叢書》本，二〇〇四年版。

本次校點，由本人先以通志堂本爲底本，參校四庫本施以校點，繼由本人的博士研究生王洪霞同學參校以薈要本，最後由本人總其成。在此過程中，洪霞同學頗費心力，特予點出，以示謝忱。學殖所限，校點中錯謬難免，敬請方家、讀者不吝賜正。

校點者　王新春

易纂言卷首

吴澄　學

易

易者，陰陽相變易也。上古包羲氏見天地萬物之性情形體一陽一陰而已，於是作一奇畫以象陽，作一耦畫以象陰。見一陽、一陰之互相易也，故自一奇、一耦相易而爲四象、八卦，極於六十四卦，是爲卦畫之象。又作揲蓍之法，教民以卦而占吉凶，自一變而極於十有八變，是爲蓍數之變。卦象、蓍變皆以陰陽相易，故名之曰易。其時未有易字也，後之造字者，合日月二文而爲易字。日，陽精，昱乎晝；月，陰精，昱乎夜。日往則月來，月往則日來，陰陽相易而成晝夜，故易從日從月。字書又謂易字象蜴蜥之形，而假借爲變易之易。蓋不然也。《禮記》曰：「昔者聖人達陰陽、天地之情，立以爲易。」

⚊　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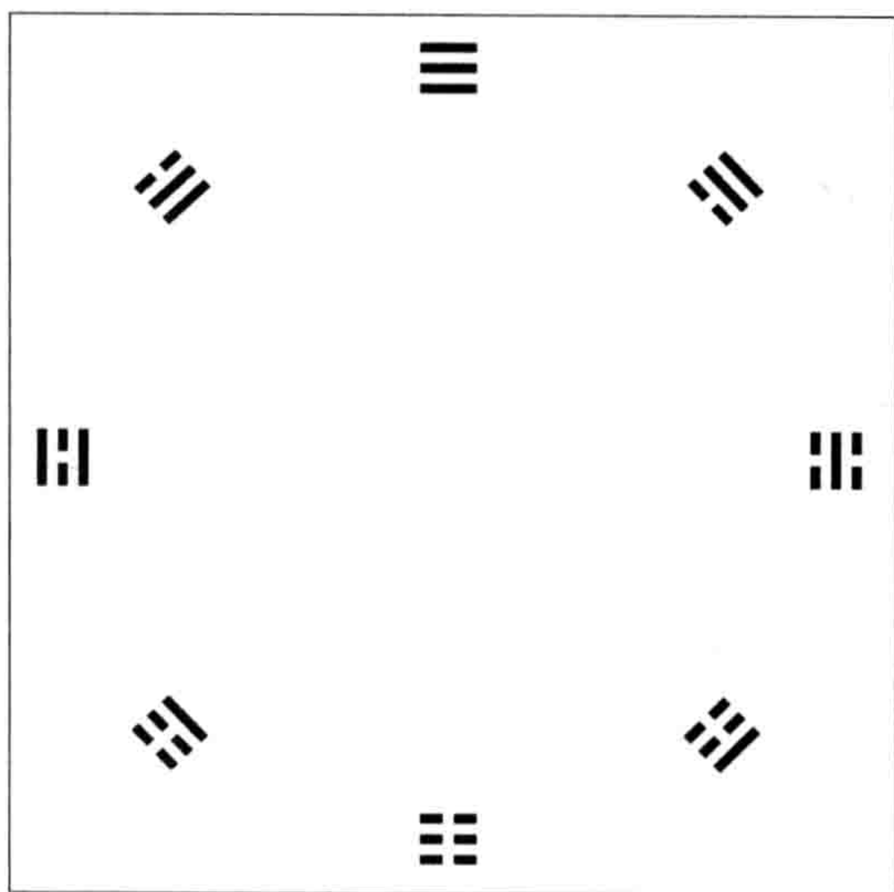
羲皇畫卦之時，先作此⚊、⚋畫。⚊者爲奇陽之象也，⚋者爲耦陰之象也。陽渾合无閒，故一；陰受衝即開，故二。後人名之爲兩儀。《繫辭傳》曰「易有太極，是生兩儀」，邵子謂「一分爲二」，朱子謂「一奇一耦，爲一畫者二」是也。其畫一，其位二，其奇耦之數三。

⚌　⚍　⚎　⚏

奇耦一畫之上，再加一奇一耦，以象陰陽之有老少。奇上加奇者，陽之純，故象老陽。奇上加耦者，陰雜於陽中，故象少陰。耦上加奇者，陽雜於陰中，故象少陽。耦上加耦者，陰之純，故象老陰。後人名之爲四象。《繫辭傳》曰「兩儀生四象」，邵子謂「二分爲四」，朱子謂「兩儀各生奇耦，爲二畫者四」是也。其畫二，其位四，其積畫八，其奇耦之數十二。蓋一畫加一爲二，其位則倍二爲四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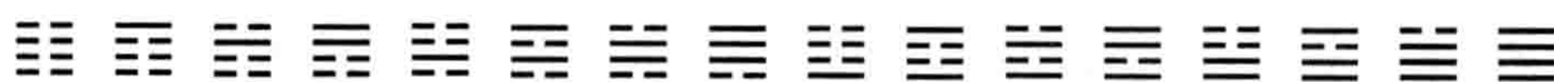
二畫之上又各加一奇一耦。奇奇之上加一奇，象天而名乾。奇奇之上加一耦，象澤而名兑。奇耦之上加一奇，象日、象火而名離。奇耦之上加一耦，象雷而名震。耦奇之上加一奇，象風而名巽。耦奇之上加一耦，❶象月、象水而名坎。耦耦之上加一奇，象山而名艮。耦耦之上加一耦，象地而名坤。乾一、兑二、離三、震四、巽五、坎六、艮七、坤八，總名之爲八卦。然當時未有乾、兑、離、震、巽、坎、艮、坤八字及卦字也，即此各卦三畫之象，而名爲乾、名爲兑、名爲離、名爲震、名爲巽、名爲坎、名爲艮、名爲坤也。天、地、山、澤、日、月、水、火、雷、風，亦有其名而未有其字。《繫辭傳》曰「四象生八卦。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」，邵子謂「四分爲八」，朱子謂「四象各生奇耦，爲三畫者八」是也。其畫三，其位八，其積畫二十四，其奇耦之數三十六。蓋二畫加一爲三，其位則倍四爲八也。



畫至三而卦有八，爲卦之小成，三才之象具矣，故定爲此圖。直豎，則乾上坤下，離左坎右，震左後，兑左前，巽右前，艮右後。平布，則乾南坤北，離東坎西，震東北，兑東南，巽西南，艮西北。《繫辭傳》曰：

❶「上」，原誤作「土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「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。」《説卦傳》曰：「天地定位，山澤通氣，雷風相薄，水火不相射。」謂此圖也。邵子曰：「太極既分，兩儀立矣。陽下交於陰，陰上交於陽，四象生矣。陽交於陰，陰交於陽，而生天之四象。剛交於柔，柔交於剛，而生地之四象。於是八卦成矣。乾以分之，坤以翕之，震以長之，巽以消之。長則分，分則消，消則翕也。乾、坤定位也，震、巽一交也，兑、離、坎、艮再交也。震陽少而陰尚多也，巽陰少而陽尚多也，兑、離陽浸多也，坎、艮陰浸多也。乾、坤之名位不可易也，坎、離名可易而位不可易也，震、巽位可易而名不可易也，兑、艮名與位皆可易也。離在天而當夜，故陽中有陰也。坎在地而當晝，故陰中有陽也。震始交陰而陽生，巽始消陽而陰生。兑陽長也，艮陰長也。震、兑在天之陰也，巽、艮在地之陽也。故震、兑上陰而下陽，巽、艮上陽而下陰。天以始生言之，故陰上而陽下，交泰之義也。地以既成言之，故陽上而陰下，尊卑之位也。順數之，乾一，兑二，離三，震四，巽五，坎六，艮七，坤八。逆數之，震一，離、兑二，乾三，巽四，坎、艮五，坤六也。乾、坤定上下之位，離、坎列左右之門。天地之所闔闢，日月



之所出入，是以春夏秋冬，晦朔弦望，晝夜長短，行度盈縮，莫不由乎此矣。乾坤縱而六子衡，易之本也。」

三畫之上又各加一奇一耦。邵子謂「八分爲十六」，朱子謂「八卦各生奇耦，爲四畫者十六。兩儀之上加八卦，八卦之上加兩儀」是也。其畫四，其位十六，其積畫六十四，其奇耦之數九十六。蓋三畫加一爲四，而其位則倍八爲十六也。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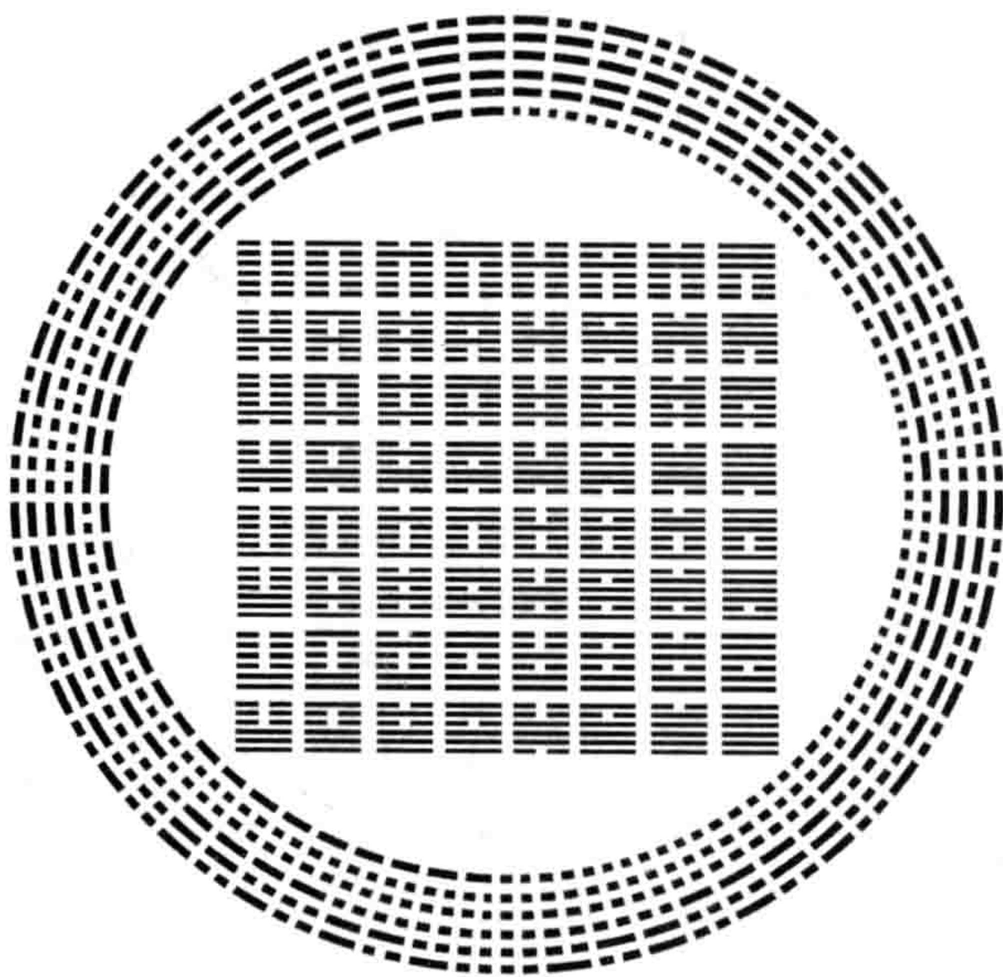
四畫之上又各加一奇一耦。邵子謂「十六分爲三十二」，朱子謂：「四畫各生奇耦，爲五畫者三十二。四象之上加八卦，八卦之上加四象」是也。其畫五，其位三十二，其積畫一百六十，其奇耦之數二百四十。蓋四畫加一爲五，其位則倍十六爲三十二也。





䷁

五畫之上又各加一奇一耦。邵子謂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」，朱子謂「五畫各生奇耦，爲六畫者六十四」，蔡氏謂「八卦重爲六十四卦，一卦之上各有八卦」是也。其畫六，其位六十四，其積畫三百八十四，其奇耦之數五百七十六。蓋五畫加一爲六，其位則倍三十二爲六十四也。邵子曰：「一變而二，二變而四，三變而八卦成矣。四變而十有六，五變而三十有二，六變而六十四卦備矣。」



畫至六而卦有六十四，爲卦之大成。兼三才而兩之，萬物萬事悉備矣。故又爲此圖，以圓函方。圓者象天周地外，方者象地在天中。《説卦傳》曰：「八卦相錯，數往者順，知來者逆。」謂此圖也。邵子曰：「八卦相交錯而成六十四卦。數往者，若順天而行，是左旋也，皆已生之卦也。知來者，若逆天而行，是右行也，皆未生之卦也。」「无極之前，陰含陽也；有象之後，陽分陰也。陰爲陽之母，陽爲陰之父。故母孕長男而爲復，父生長女而爲姤。是以陽起於復，陰起於姤也。」「夫《易》根於乾、坤而生于姤、復。蓋剛交柔而爲復，柔交剛而爲姤，自兹而无窮矣。」「復至乾凡百有十二陽，姤至坤凡八十陽。姤至坤凡百有十二陰，復至乾凡八十陰。」「陽在陰中，陽逆行；陰在陽中，陰逆行。陽在陽中，陰在陰中，則皆順行。此真至理，案圖可見之矣。」邵氏曰：「此圖圓布者，乾盡午中，坤盡子中，離盡卯中，坎盡酉中。陽生于子中，極於午中；陰生於午中，極於子中。其陽在南，其陰在北。方布者，乾始於西北，坤盡於東南。其陽在北，其陰在南。二者，陰陽對待之數。圓於外者爲陽，方於中者爲陰。圓者動而爲天，方者静而爲地也。」

右羲皇之《易》。昔在羲皇，始畫八

卦，因而重之，爲六十四。當是時，易有圖而无書也。後聖因之作《連山》，作《歸藏》，作《周易》，雖一本諸羲皇之圖，而其取用蓋各不同焉。三《易》既亡其二，而《周易》獨存，世儒誦習，知有《周易》而已，羲皇卦圖，鮮或傳授，而淪落於方伎家，雖其説具見於夫子之《繫辭》、《説卦》，而讀者莫之察也。至宋邵子，始得而發揮之，於是人乃知有羲皇之《易》，而學《易》者不斷自文王、周公始也。今於《易》之一經，首揭此圖，冠于經端，以爲羲皇之《易》，而後以三《易》繼之，蓋欲使夫學者知《易》之本源，不至尋流逐末，而昧其所自云爾。以上凡八卦，其八卦定位，六十四卦方圓，凡二圖，邵子得之於李之才挺之，李得之穆修伯長，穆得之希夷先生陳摶圖南。蓋羲皇八卦、重卦既成之後，作此二圖也。儒者不傳，而方伎家傳之，以爲修養火候之節。其一畫、二畫、三畫、四畫、五畫、六畫凡六圖，則朱子推而得之，載於《易學啟蒙》，雖失其傳授所自，然考夫子《繫辭傳》所言及邵子《觀物外篇》所推，則古有此圖也必矣！蓋羲皇未作八卦定位、重卦方圓二圖之時，先有此圖也，故今定此以爲羲皇之《易》云。

易

連山

吳澄 學

艮下艮上

此《連山易》之首卦也。以下六十三卦先後之次不可知。

右夏之《易》。《周官》：「大卜掌三《易》，一曰《連山》，二曰《歸藏》，三曰《周

易》。其經卦皆八，其別皆六十有四。」或曰：「神農作《連山》，夏因之，以其首艮，故曰《連山》。」今亡。

歸藏

☷ 坤下坤上

此《歸藏易》之首卦也。以下六十三卦先後之次不可知。

右商之《易》。子曰：「我欲觀殷道，是故之宋，而不足徵也。吾得《坤乾》焉。」説者以《坤乾》爲《歸藏》。或曰：「黄帝作《歸藏》，商因之，以其首坤，故曰《歸藏》。」今亡。案：夏商二《易》，蓋因羲皇所畫之卦而用之以占筮，卦序與先天自然之序不同，故《連山》首艮，《歸藏》首坤。朱子《易贊》曰：「降帝而王，傳夏歷商；有占无文，民用弗彰。」以爲二《易》无繇辭也。或曰：《春秋左氏傳》所載繇辭與《周易》不同者，蓋夏、商之《易》。則以爲有繇辭矣。然今莫可考證。世俗所傳《歸藏易》，僞書也。

易纂言卷首

易纂言上經第一

易

吳澄 學

周易周者，岐山下之地名，太王亶父自豳徙居其地，至曾孫武王伐商爲天子，遂以周爲有天下之號。《易》始於羲皇。周之文王在羑里時，演羲皇八卦之名爲六十四，且作彖辭。周公相成王，制禮作樂時，又作爻辭。以重卦之名及彖、爻之辭乃文王、周公所作，故名之曰《周易》，以別於夏、商之《易》云。

上經第一

文王以六十四卦分爲上下二篇。此篇首乾、坤，竟坎、離，對體之卦六，反體之卦十二。反體一卦爲二卦，總計三十卦，謂之《上經》。

䷀乾下乾上〇一之一，上之一，經，八純，父，六陽辟，主上九。

乾，此羲皇乾下、乾上之卦，而文王亦名之曰乾。乾，天也。朱子曰：「乾者，健也，陽之性也。陽之數奇。三畫皆奇之卦，名乾，而象天。三畫之乾重爲六畫，上下皆乾，則陽之純、健之至也，故乾之名不易。」**元亨**，占也。元，首也。文，人上爲元，在人一身之上，爲衆體之長。凡有大德，爲衆善之長，曰元。或居大位，在人上，官之正長，家之宗嫡，皆可曰元。亨，字與「獻享」之「享」同。備物以獻，謂之享。亨者，極盛之時，百嘉聚會，有如享禮，衆美之物具備也。萬物資始於乾，是爲天德之首。乾有此元德，故能致萬物長茂蕃殖之亨也。占者有長人之大德者必亨。**利貞**。占也。利者，宜於事，如刀之刈禾，順而便也。貞者，主其事，如木之楨榦，正而固也。占者宜於正主其事也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乾之姤。**潛龍**，象也。藏伏而不可見曰潛。龍，陽物。震爲龍者，一陽在坤體之下，如龍之在地下也。陽畫雖不具震體，皆可象龍。六畫之卦，初、二爲地。二，地之上；初，地之下也。陽畫在初，猶龍之潛伏於地下，而未出見也。**勿用**。占也。用，謂用之以作事也。筮得此爻者，凡事皆不可作爲，故曰「勿用」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乾之同人。**見龍在田**，象

也。出而可見曰見。田，地上也。二，地上之位。九居二，猶龍之出見而在地上也。**利見大人。**占也。見謂身親見之。凡卦畫，陽爲大，陰爲小。以三畫卦言，二爲人位。九居二爲大人，而占者利於見大德之人也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乾之履。**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，**象也。君者，臣之所事也。子者，貴稱也。天子之大夫稱子，諸侯未踰年亦稱子。諸侯有臣，天子之大夫亦有臣，自其臣尊稱之曰君，本稱曰子，而又尊之，故曰「君子」。而凡有位者皆通稱之，又借以爲有德者之稱也。三爲六畫卦之人位，陽剛得正，人之有賢德者，「君子」也。三變爲柔，二、三、四成離，離爲日，三爲人閒，二爲地上，日照人閒，將至于地，日將終之時也，故曰「終日」。乾乾，謂下乾之終，接上乾之始也。日既終，則爲「夕」矣。惕，戒慎恐懼之意。乾剛實，心有主，故能敬惕。**厲，**占也。厲，危也。在下之上，如登高臨深，故危。**无咎。**占也。无咎者，善其能補過。處危地本當有咎，以其終日乾乾，進修不息，至夕猶惕然戒懼，故「无咎」也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乾之小畜。**或躍在淵，**象也。或者，非必之辭。淵者，地之下，龍所潛處，謂初也。四之位在人之上、天之下，與初之位相應。言龍潛在淵，或其時可以飛而上天，則躍而出也。既躍，則不復在淵，而猶言在淵者，謂在淵中度其可躍而後躍也。見龍在田者，謂已見而在於田；飛龍在天者，謂已飛而在於天：皆言其已然，故爲已定之決辭。而稱龍「或躍在淵」者，謂將躍而猶在於淵，蓋言其將然，故爲未定之疑辭，而稱「或」。淵，乃四所應之位，而非四所居之位也。**无咎。**占也。能審度其時之可，故「无咎」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乾之大有。**飛龍在天，**象也。六畫之卦，五、上爲天。**利見大人。**占也。與九二同，五爲上卦之人位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乾之夬。**亢龍，**象也。亢，人之喉骨，剛而在上者也，故剛而居高曰「亢」。**有悔。**占也。悔謂事闕敗而追恨也。

用九，六畫俱得九，爲乾之坤。**見羣龍无首，**象也。羣龍，六畫皆陽也。乾爲首，以人身而喻，卦之上畫爲首。首剛而在上，六陽皆變，乾體不存，則无有剛而在上者矣，故曰无首。見羣龍无首，猶《睽》上九言「見豕負塗」。

吉。占也。六畫皆陽，剛之過也。變爲柔，則不偏於剛矣。所謂「剛健中正，純粹精也」，故吉。

【經】彖辭凡五字，爻辭凡六十二字。乾，乾燥之乾，假借，渠焉切。亨，與「獻享」之「享」同，古讀爲香，今許庚切。見龍，賢遍切。利見、見羣龍，如字。亢，苦浪切。【注】長，知兩切。出見、曰見、已見，賢遍切。潛處，昌據切。不復，扶豆切。度，待洛切。

☷坤下坤上○八之八，上之二，經，八純，母，六陰辟，主上六。

坤，此羲皇坤下、坤上之卦，而文王亦名之曰坤。坤，地也。朱子曰：「坤者，順也，陰之性也。陰之數耦。三畫皆耦之卦，名坤，而象地。六畫之卦上下皆坤，則陰之純、順之至也，故坤之名不易。」元亨，占也。坤之德可以配乾，故亦名元而可以致亨也。利牝馬之貞。占也。牝馬，占中之象也。放牧之地，馬羣中之牝者，順以從陽，而專於一。此占謂宜專一順從於陽，以正主事也。君子有攸往，先迷後得主。占也。君子有所往者，其先迷失道路，其後乃得所主。陰不可先倡，但可後隨。陽明陰暗，六畫純陰，暗昧之象，故迷。凡卦各有一爻爲主，彖、爻之辭言主者，皆謂主爻也。坤之上六爲主爻，主在卦終，故後乃得主。利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。占也。凡卦之位，四爲西，三爲南，初爲東，上爲北。朋，同類也。占者利於行西南方，則得其朋類，若行東北方，則失其朋類也。蓋六四、六三二陰相比近，故爲得朋，初六、上六二陰相隔遠，故爲喪朋。安貞吉。占也。安謂静也。安静者，坤道，故正主事則吉也。❶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坤之復。履霜，象也。卦之下畫爲地，人所履也。霜者，露所結。露者，坤土之氣所化。堅冰至。象也。自五月一陰生，九月而五陰。陰消陽將盡，則露爲霜矣。其時猶有一陽，未爲純坤也。馴至十月，則六陰爲坤，而水凍爲冰。至十一月以後，而冰益堅。夫履霜在坤體未成之前，堅冰在坤體既成之後，然初履霜而已知堅冰之必至，蓋陰盛必至於極，而陽消必至於盡也。有國家

---

❶「正」，原誤作「工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者能知此戒，則其於折姦萌、塞禍原宜早圖之，豈可坐待其盛哉！有象无占，占見象中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坤之師。直方，象也。以卦體則坤之中，以卦位則地之上，故以地取象。六居中而變爲剛，象地之中天氣自下而上，故曰直。初、二兩耦畫，❶象地之方，故曰方。大不習，象也。以直計之，地之厚，上下相去三萬里；以方計之，地之廣輪，東西相去、南北相去亦各三萬里。直之厚，方之廣，有形之物，其大无可與比，故曰不習。習，重也。言不再有如此大者也。无不利。占也。筮得此爻，於事无所不利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坤之謙。含章，象也。含，如口之含。陰陽相閒雜而成文，曰章。發生萬物，粲然有章者，陽之爲也，然非陰成之則不可。坤陰含藏陽氣於內，陽內陰外，有衣錦尚絅，闇然日章之美。三變爲陽，有章在內，四含之於外而不見其美也。可貞。占也。可以正主其事也。謂可，不謂利。於義則可，不能必其利也。或從王事，无成有終。占也。謂儻或從王事，雖无成完，而可以有終。蓋有人倡之，己无全功，故曰「无成」。人倡之於先，己畢之於後，故曰「有終」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坤之豫。括囊，象也。括謂結之也。坤體虛而容物，囊之象也。四變爲奇，塞壓其上，猶括結囊之上口。人之謹閉其口而不言，亦猶是也。无咎，占也。无譽。占也。不言雖可免過咎，而亦无稱譽也。四變爲剛而應初，如否之初、四上下不交，故其象、占如此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坤之比。黄裳，象也。五位在中，其色爲黄。坤畫耦，象裳之兩開不屬。初爲足，二爲脛，三爲股，而四則身也。當裳之要，坤爲布帛，六五以黄色之布帛爲裳，掩蔽下四畫，猶裳之掩蔽人下體也。元吉。占也。德位之元者，得此占則吉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坤之剥。龍戰于野，其血玄黄。象也。陰變爲陽，象龍。地與天連接處爲野。上之位，天也。坤之畫，地也。上位之天與坤畫之地相接，故象野。坤之六陰皆民也，上六化陽象龍，臨于五民之上，

❶「二」，原誤作「三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則民而爲君矣。坤爲民，乃其素分，順也。民而爲君，則不順而逆矣。上六一民爲逆，五民之順，其肯從之乎？故下之五陰與之戰于野。戰則上六敗而遭傷，故其血玄黄。氣，陽也。血，陰也。陰傷，故言血。玄者，暫變爲陽之色。黄者，本質爲陰之色。雖變爲陽，而質則陰，故其血雖玄而猶黄也。順者理直，故下之五陰戰而勝。逆者理不直，故上之一陰敗而傷。或曰：「血者，陰之傷也，何以知其非下五陰之傷，而必其爲上一陰之傷乎？」曰：「下五陰傷，則其血黄而已，无玄也。且玄且黄，二色混雜，以是知其爲上六一陰之血也。蓋上六陰質化陽，君而非君，民而非民，有如王莽、黄巢之死。」項氏曰：「玄黄，説者謂陰陽俱傷，爻辭惡陰之盛，故陳其禍敗以爲戒。血指陰而言，无與陽事。」澄案：舊説以爲陽與上六戰，故項氏云然。今觀卦内无陽，何以得陽與上六戰乎？

用六，六畫俱得六，爲坤之乾。**利永貞**。占也。坤之六陰皆變爲陽，其占利於永久正主事。陰柔非能永久者，變爲陽，故能永久也。

【經】彖辭凡三十字，爻辭凡六十字。坤，困昆切。牝，頻忍切。喪，息浪切。【注】比近，皮二切。夫履，音扶。占見，賢遍切。後「不見」同。與比，補履切。閒，居限切。衣，因既切。絅，科茗切。闇，因感切。屬，之欲切。要，亦遥切。接處，昌據切。分，符問切。惡，烏路切。无與，因據切。

䷂震下坎上○四之六，上之三，緯，八純艮變，主九五。

屯，此羲皇震下、坎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屯。屯之字，象草上穿出地，而下猶未伸。物始生艱難，未暢達之時也。内卦乾始交坤成震，而外卦乾之一陽陷於二陰，有所艱阻，人方行動於内，而外阻險難，故爲屯。**元亨**，占也。「元」謂九五。**利貞**。占也。屯之時未易亨也，其占爲大德之人能致亨，則利於正主事。**勿用有攸往**。占也。此占於坎取義。卦變艮三往五，陽陷於二陰之中，故勿宜用之有所往。**利建侯**。占也。此占於震取義。卦變艮上來初，一君居内，爲二民之主，諸侯之象也，故利於筮立君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屯之比。**磐桓**，象也。磐，石也。桓，杙也。四，坎之下畫，爲石；互艮之中畫，爲木。四下應初。初，地之下也。象磐石之根着於地，桓木之理豎

於地也。震爲足，初剛變爲柔，則足弱不能動，猶磐石、桓杙之在地而不可動也。利居貞，占也。居者，静處也。既未可動，但利於居而貞。《春秋傳》云：「弱足者居。」利建侯。占也。與彖辭同。上言居貞，若建而爲侯，則不可居矣。《春秋傳》云：「侯主社稷，臨祭祀，奉民人，事鬼神，從會朝。」又焉得居？然則初之磐桓，非終不動者也。磐桓、居貞，以剛變爲柔取義；建侯，以不變取義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屯之節。屯如邅如，象也。如，語助。邅，遲回不進也。二有正應，然逼近初剛，欲進不能，故屯邅。乘馬班如。象也。乘馬，四馬也。班，分也，猶「班師」之「班」。卦四陰，四馬之象。下二陰，震馬也；上二陰，坎馬也。四陰爲五所間隔，四馬分散之象。一車有二服、二驂則行，四馬分散則不行矣。匪寇，婚媾。象也。坎有寇象。五爲二之正應，非寇也，乃婚媾也。女子貞，不字，十年乃字。占也。二以柔居柔，女子也。字，許嫁也。《禮記》曰：「女子許嫁，笄而字。」二爲初剛所逼，而不得往從五，猶女子爲强暴所淩，而未得成婚也。其占爲女子所正主之事，婚議不成。二、三、四互坤，坤數十。過坤十數，則逢五正應，而許嫁矣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屯之既濟。即鹿无虞，惟入于林中。象也。即，就也。鹿，虞翻、王肅作麓，山足也。三，互艮下畫，山之足也。虞，掌山澤之官。四當三之前，在艮山之閒，虞人之象，然應初比五，與三不相得，不爲三之鄉導，故三即鹿而无虞人也。平地有竹木曰林。互坤爲平地。互艮，木也。震，竹也。震、坤、艮之交，故象林。坤之中畫，故曰中。就山麓而獵者，必資鄉導。若无虞人鄉導，則惟有陷入林中而已。君子幾，不如舍，往吝。占也。幾，鄭作機，弩牙也。《逸書》云：「若虞機張。」《楚辭》云：「矰弋機而在上。」凡設械以取禽獸，皆曰機，不但機弩而已。舍，釋也。占謂君子機而取禽獸，不若舍置而不爲。若往則未必獲禽，徒取羞吝也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屯之隨。乘馬班如，象也。與六二同。求婚媾，往吉，占也。四雖柔弱不行，然初爲正應，上進就己，故占者若求婚媾而往則吉也。凡言往者，皆謂自内適外。无不利。占也。筮得此爻者，占求婚固吉，占他事亦无所不利。蓋四雖才弱，然居得其正，又有剛正之應求己故也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屯之復。屯其膏，象也。坎爲豕，爲雨，爲雲。《考工記》：「天下之大獸五，膏者，脂者。」膏謂犬、豕。五在坎體之中，豕之膏也。時雨謂之膏雨，言其潤澤如膏也。凡坎在上體者，象水之氣升而爲雲，屯、需是也。坎在下體者，象水之液降而爲雨，解是也。屯卦坎在上，爲雲而不爲雨，天之膏澤艱屯而不下之象。小貞吉，占也。大貞凶。占也。凡《易經》言小者，皆謂陰；言大者，皆謂陽。此爻之辭，小指六二，大指九五。屯之二、五，中正相應，非不善也。方時之屯，未克有濟。六二在下，雖有乘剛之難，然守正俟時，終必復常，是小者之貞，可以吉也。九五居尊，命令不行，威權去已，不能度時審勢，而有所作爲，必招禍敗，此大者之貞，所以凶也。筮得此爻者，若所遇之時與象相類，在下卑小之人主事可吉，在上尊大之人主事則凶也。或所遇之時與象不同，則隨其時、隨其事、隨其人而審處之，以合占之意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屯之益。乘馬班如，象也。與二、四同。項氏曰：「凡稱馬者，皆陰爻，惟大畜九三特舉乾本象，稱良馬，他馬皆陰也。屯稱馬者，卦中四陰也。四馬之中，獨六三居剛，故无虞而徑進；二、四、上居柔，皆班而不行。屯之時，柔者不能行也。」泣血漣如。象也。泣者，无聲而出涕。血者，出涕如出血也。漣，泣貌。凡身之液皆水也。項氏曰：「坎爲水，故有泣血之象。陰柔難輔，勢孤无應，无可延之策矣。」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屯之鼎。

【經】彖辭凡十三字，爻辭凡八十七字。屯，張倫切。磐，俗本作盤。邅，張連切。乘，繩證切。舍，音捨。【注】險難，乃旦切。未易，以豉切。着，直略切。傳，直戀切。朝，音潮。焉，伊虔切。閒，居限切。比，皮二切。解，音蟹。度，待洛切。

䷃坎下艮上○六之七，上之三，緯，八純震變，主九二。

蒙，此羲皇坎下、艮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蒙。蒙者，昏昧无所見，如巾之掩覆，草之遮蔽。然艮山之下有坎險，險在內而止於外，故爲蒙。亨。占也。蒙而開啟之則不蒙矣，占者所以可亨也。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。初筮告，再、三瀆，瀆則不告。占也。古者占筮不過三，一不吉則可再，再不吉則可三，三不吉則止，不復筮。

故文王特於蒙、比二卦彖辭發三筮、再筮之例。「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」者，所筮之事也。我謂教師，指九二言。九二卦主，故稱我。童蒙，謂學子，指六五言。六五艮少男，故稱童蒙。禮有來學，无往教。凡筮人來從師問道，初筮若得此卦，則可告之。告謂許其來學而教之也。或初筮不吉，再筮而得此卦，或再筮不吉，三筮而得此卦，雖非不吉之占，然因至再、至三，瀆神而後得，與初筮即得此卦者不同，所以不告之也。**利貞。**占也。承上文，凡再筮、三筮而得此卦者，利於正主事也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蒙之損。**發蒙，**象也。卦之四陰，蒙者也；二陽，治蒙者也。陰斂閉，陽開發之。初六近九二之陽，得陽之開發，如徹去其覆冂然。**利用刑人，**占也。凡《易》言「用刑」，必有震。二、三、四互震，九二震之下畫，爲用刑之主。初六得九二開發，柔變而剛，能助九二施教刑。四居相應之位，獨遠於陽。初變爲陽，而應四，治四之蒙。四爲受刑之人，初爲承稟於二以施刑於四，故其占爲利於用以刑人也。刑，如《周官》所謂「鄉刑，上德糾孝，圜土聚教罷民，以明刑耻之，刑人不虧體，罰人不虧財」者，蓋以教愚蒙之民，使之知耻、知畏而改過遷善，非「五刑」之「刑」也。**用説桎梏。以往吝。**占也。上爲施刑之人，占以初柔變爲剛而言也。此爲受刑之人，占以初柔未變而言也。桎，足械。梏，首械。互震爲足，初足械也，而在震足之下，足械已説於脛之象。坎爲耳，四首械也，而在坎耳之外，首械已説於項之象。初畫、四畫，耦而不連，如械木之判而不合，故象桎梏之已説者。案《周官》大司寇「平罷民，桎梏而坐諸嘉石」，或旬有三日，或九日，或七日，或五日，或三日，以此耻之，使知改悔。既説桎梏之後，當羞愧懲艾而不出。若遽有所往，則吝矣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蒙之剥。**包蒙，**象也。包如包裹之包，容物於内也。陽畫連亘，有包之象。二剛而得中，能包裹羣蒙者。**吉。**占也。**納婦吉，**占也。二、五正應，如夫婦。二居内，五在外，猶婦在父母家，將納之歸夫家，婦人内夫家也。上之吉，汎言之，凡事皆吉也。此之吉，指定言之，占納婦則吉也。**子克家。**申明納婦吉之義。克家者，能勝治家之任也。以剛中之子，納柔中之婦，得其内助，則克家矣。項氏曰：「二爲子，上其嚴君與？」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蒙之蠱。**勿用取女，**占

也。陰柔不正，故其占爲勿用之以取女。**見金夫，不有躬。**申明「勿用取女」之義。見，謂近接於目。金夫，謂九二。六三有正應在上，乃近見九二剛强富實之夫，而不能保有其躬。以爻位言之，四爲躬，六四柔而正，比、應皆无陽，女之獨處，无夫可從，能保有其躬者。六三不正，舍其夫而貳於所見之金夫，不能如六四之保有其躬也，故曰「不有躬」。**无攸利。**占也。柔而不正，不擇所從，以占他事，亦无所利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蒙之未濟。**困蒙，**象也。困者，四面皆窮，无路可通也。陰之愚蒙，必資陽之啟發。蒙卦四陰，唯六四不與九二、上九之陽爲比、應，僻遠愚民，无君師以治之、教之者也，故爲困窮之蒙。**吝。**占也。蒙而獨无啟發之者，所以吝也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蒙之渙。**童蒙，**象也。五艮體爲童，柔中而應於剛中之二，如童稚之蒙有所受教。**吉。**占也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蒙之師。**擊蒙，**象也。二剛皆治蒙者：九二剛而得中，其於蒙也，能包之、治之以寬者也；上九剛極不中，其於蒙也，乃擊之、治之以猛者也。艮爲手，有擊象。**不利爲寇，**占也。寇，謂六三。坎體陰柔不中正，寇也。**利禦寇。**占也。治蒙之初而用刑，已非得已，況治蒙之終而用兵乎！聖人於初爻，爲用刑、受刑之人兩設其占；於上爻，爲受兵、用兵之人，又兩設其占焉。上九、六三正應，六三愚蒙，爲寇者也；上九治蒙，禦寇者也。其占爲寇者不利，而禦寇者利。夫葛伯之仇餉，密人之不共，湯、文王用兵擊伐之者，以其昏迷不悛故也。彼若能悛，則此无可禦之寇，而兵亦不用矣。禦者，止之，使不爲寇也。上之義取諸艮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蒙之革。

【經】彖辭凡二十三字，❶爻辭凡六十二字。告，公獨切。說，吐活切。桎，其失切。❷梏，公獨切。取，千聚切。【注】不復，扶豆切。比，皮二切，後同。少，式照切。斂，上聲。徹去，起呂切。覆，孚皐切。冂，茗狄切。罷，音皮。上爲、此爲，云僞

❶ 「彖」，原誤作「之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❷ 「其」，四庫本作「真」，當是。

切，後「爻爲」同。艾，音乂。勝，平聲。君與，音余。舍，音捨。夫，音扶。餉，式亮切。共，音恭。悛，聰全切。

䷄乾下坎上○一之六，上之四，緯，四陽大壯變，主九五。

需，此羲皇乾下、坎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需。需，須待也。乾健上進，坎險在前，故須待也。**有孚**，占也。五以中實感人，而人應之。**光亨**，占也。申上意，言有人之孚，致光顯而亨也。**貞吉**。占也。正主事則吉也。**利涉大川**。占也。需自大壯而變。四往居五，三、四、五互離，成舟象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需之井。**需于郊**，象也。卦中四畫，象國中；初、上象國門。相近之郊，去險尚遠，而需待不進，「需于郊」者也。**利用恒**，占也。初九變爲柔，成巽，得恒下體四、五變，唯上六不變，成震，得恒上體。初雖變，而終不變，則爲恒也。至終不變，是能常久須待不進，而近險也。**无咎**。占也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需之既濟。**需于沙**，象也。九二剛而在地上位，與坎水之中相應，猶沙地雖未瀕水，而遠水已漸漬於其中，故曰「需于沙」。**小有言，終吉**。占也。小，陰也，謂二若變爲柔，則其占如此。有言，如鄭息有違言，謂以口語相傷也。小者得此占，雖人有違言，而自處不失其中，故「終吉」也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需之節。**需于泥**，象也。三近坎水，剛變爲柔，亦如水際之溼土，故爲泥。謂須待于瀕水之泥也。**致寇至**。象也。坎雖爲寇，己不逼近之，則寇何由而至。三進逼於險，是自致坎寇之至也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需之夬。**需于血**，象也。四已在險地，坎爲血卦，故曰「需于血」。**出自穴**。象也。出，謂自內而出外也。四者，坎內之耦畫，象穴，往順于五，則是自穴而出在外矣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需之泰。**需于酒食**，象也。坎水爲酒，二、三、四互兑爲食，九五剛中正，位天位，酒食燕樂以俟之而已。**貞吉**。占也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需之小畜。**入于穴**，象也。入，謂自外而入內也。四爲穴，上應三，是入于穴之內也。

上獨不言需者，時既終矣，无復有所需也。有不速之客三人來，敬之，象也。因以教戒占者。不速，不召也。客三人，乾三陽也。乾爲客。來謂處於內，如泰之「大來」也。乾三陽在內，乃其素處之位，非上六所召而來者。上六柔正，下應九三之陽，初、二與九三同爲陽類，上六皆敬之也。終吉。占也。以陰在上，能敬在下之陽，故居需之終而吉也。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需之晉。

【經】彖辭凡十一字，爻辭凡六十一字。【注】漸漬，將廉切。樂，音洛。无復，扶豆切。

䷅坎下乾上○六之一，上之四，緯，二陰遯變，主九二。

訟，此羲皇坎下、乾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訟。訟，以言相爭辯也。以二人言，則上剛下險；以一人言，則內險外健，所以爲訟。有孚，占也。二以中實感人，而人應之。窒惕，申占之意。言雖有孚者，然猶窒塞未通而惕懼。中實，故窒；得乾健之中畫，故惕。中吉，占也。凡《易》言「初」、「中」、「終」，皆謂其時。中之時吉者，訟至中半而止，則吉也。終凶。占也。終之時凶者，訟至終極而不止，則凶也。終訟雖勝亦凶，況不勝乎。利見大人，占也。大人者，乾之九五也。不利涉大川。占也。訟自遯而變，三來居二，二、三、四互離，有舟象。涉川之舟，利於進前，不利於退後。需主爻九五，自四上往爲五，進舟而前，所以利也；訟主爻九二，自三下來爲二，退舟而後，所以不利也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訟之履。不永所事，象也。此邵子所謂「意象」也。柔弱居下，不能終訟，故有「不永所事」之象。小有言，終吉。占也。初六陰也，故曰「小」，其占始雖有言語之傷，至終則吉也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訟之否。不克訟，象也。能勝曰克。二與五訟，五剛中正，居尊位，非可勝者，故二「不克訟」。歸而逋，象也。訟由遯而變，遯以六居二，訟則九居二，二「不克訟」，變剛爲柔，以避五，則九二還爲遯之六二，故曰「歸而逋」。其邑人三百户，象也。二變成坤，坤爲邑，二爲人，艮二畫之耦爲門。户者，門之半，故一畫之耦爲户。庶人有户无門，故民數以户稱。坤之數十，十其十爲百，坤三耦爲三百户。三又坎數也。无眚。占也。

眚，過尤也。處弱避强，邑小民寡，所以无眚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訟之姤。**食舊德**，象也。五、四、三互兑之倒體，口向内而食也。陰虚食陽之實，上九應六三，六三食於上九也。舊，謂素常。德，謂所得之食。上九在上而食人，六三在下而食於人，三之從上，乃食其素常所得之食也。**貞厲，終吉**。占也。以正主事，始雖危而終得吉也。危，謂處險，而上九應之，終可吉，以其能從陽剛之應也。**或從王事，无成**。占也。從王事，《坤》六三謂「无成」而「有終」，但不敢爲倡而已。《訟》六三止云「无成」，則終始皆无矣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訟之渙。**不克訟**，象也。與九二同，四亦訟五而不能勝也。**復即命**，象也。復，還其舊也。即命，就受命也。命自上出者也，四訟五，則拒上命矣。既不克訟，變剛爲柔，復其舊而受上命也。四變成巽，巽爲命，故有復而即命之象。**渝**，象也。渝，變也，變其訟上逆命之非也。**安貞吉**。占也。安静以正主事，則吉也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訟之未濟。**訟元吉**。占也。居訟之時，有長人之善而吉也。項氏曰：「人謂九五爲聽訟之君，非也。爻象皆稱訟，何謂聽訟？但訟卦五爻皆不正，唯九五一爻，既中且正。中則我不終訟，正則人不克訟，此訟之最善者，或爲德之尊，或爲位之尊，不必專指人君也。」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訟之困。**或錫之鞶帶，終朝三褫之**。象也。錫，與也。鞶帶，革帶也，所以繫鞸、繫佩。凡命服，先束革帶，乃加大帶。三、四、五互巽爲股，上九一畫連亘，當股之上，鞶帶之象也。自旦至食時，爲「終朝」。五之位，爲日之正中，上之位在五之外，偏而不中，故爲日之朝。褫，鄭本作「拕」，徒可切。晁氏曰：「如拕紳之拕。」澄案：若只依今本作「褫」，與搋通用，❶訓拽，亦拕之義。訟勝受服，矜喜之極，故終朝之閒，三拕拽而加諸身也。上九與坎之上畫爲應。三，坎數也。項氏曰：「凡訟皆起於剛，而止於柔。九二、九四皆剛者也，是以起訟。終以居柔而不克訟，故一逋、一渝，皆變而止。初六、六三雖居剛位，而其德皆柔，故能終吉，一爲不永所事，一爲從事无成。

❶「搋」，原誤作「褫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獨九五一爻，有全剛之資，有尊大之勢，可以訟矣，而居中履正，非好訟者也，故爲元吉。上九以剛居柔，可以不克訟矣，而在訟之終，居高用剛，不勝不已，此終訟之凶人也。」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訟之明夷。

【經】象辭凡十八字，爻辭凡七十一字。褫，勅紙切。【注】食於、食人，音嗣。長人，知兩切。好訟，虚到切。

䷆坎下坤上○六之八，上之五，緯，一陽復變，主九二。

師，此羲皇坎下、坤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師。師，衆也。一陽在下卦之中，衆陰從之，有將帥統衆之象焉。**貞大人吉**，占也。正主用師之事者，必大人乃吉。大人，九二也。陽爲大。二，人位。舊本作「丈人」。崔氏憬曰：「《子夏傳》作『大人』。」今案：《子夏傳》雖後人附託之書，然此象作「貞大人吉」，與困卦象辭同，皆以内卦坎中畫九二爲大人，其義爲得。「丈」字，蓋「大」字之訛。又案：《太玄·衆》首擬師卦，其贊辭曰「丈人摧孥」，蓋用《易》語，則「大」之訛爲「丈」，在先漢已然矣。王弼解丈人爲「嚴莊之稱」。陸績則云：「丈人者，聖人也。」澄案：《論語》、《莊子》等書稱「丈人」者，謂老人无力，以老而扶杖，故曰「丈人」。解爲「嚴莊」，固未當；若績之意則是，而无此訓義。❶今定從崔説作「大」。**无咎**。占也。程子曰：「吉而无咎也。蓋有吉而有咎者，有无咎而不吉者，吉且无咎，乃盡善也。」吉，謂必克。无咎，謂合義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師之臨。**師出**，象也。在一卦之内，由内而外爲出。**以律否臧**，象之教戒辭也。謂師出之初，宜以律而否臧之。《春秋左氏傳》曰：「執事順成爲臧，逆爲否，有律以如己也，故曰『律否臧』。」此蓋謂聽吹律之聲以占師之或否或臧也。案《周官·春官》大師之職「執同律以聽軍聲，而詔吉凶」，鄭注引兵書云：「王者行師，出軍之日，授將弓矢，大師吹律，合音宫則軍和，士卒同心；商則戰勝，軍士强；角則軍擾多變，失士心；徵則將急數怒，軍士勞；羽則兵弱少威明。」又案《春秋傳》：「晉人聞有楚師，師曠曰：『吾驟歌北風，又歌南風，南風不競，多死聲，楚必无功。』」杜注云：「歌者吹律以詠八風。」又案《史記·律書》曰：「六律爲萬事根本，其於兵械尤所重，故望敵知吉

❶「此」，原誤作「且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凶，聞聲效勝負。武王伐紂，吹律聽聲，推孟春以至於季冬，殺氣相并，而音尚宫。」司馬氏《索隱》云：「古者師出以律，凡出軍皆聽律聲。」澄謂：律自坎取象，荀九家逸象坎爲律，上下空而陽氣實其中也。**凶**。占也。初柔弱在下而不正。不正，非出師之義；柔弱，非出師之才，故凶。然聖人先教戒之，俾師出之初，定其否臧於律，因律聲之不吉而師不出，則不至於凶也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師之坤。**在師**，象也。在師，在軍中也。古者制軍之法，二千五百人爲師，五師爲一軍，軍將皆命卿。九二以一陽在五陰之中，猶一軍將在五師之中也。**中吉**，占也。中者，以二居下卦之中也。其占爲中主之時則吉，亦以戒其老師黷武也。**无咎**。占也。與象辭同。**王三錫命**。申明「中吉，无咎」之義。將之在師者，中之時吉且无咎，當膺「王三錫命」之寵。錫命，如「王使宰周公錫齊侯命」、「王使内史過錫晉侯命」也。至于三者，天寵之優渥也。二應在五，五爲王。三，坎之數也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師之升。**師或輿尸**，象也。坎爲輿，人死曰尸。盧氏曰：「坤爲尸。」坤尸在坎輿之上，故象「輿尸」。范氏大性曰：「二爲卦主，三以失位之柔而乘之，此師之所甚忌者，故有僨軍之象。古者兵雖敗，猶不忍棄死者，故載尸以歸。輿尸，猶以車載棺而謂之輿櫬也。『或』者，有時而然之辭。」**凶**。占也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師之解。**師左次**，象也。《春秋》「師次于郎」、「師退，次于召陵」，《左氏傳》曰：「凡師三宿爲次。」虞氏曰：「震爲左。」澄案：兵事尚右，右爲前，左爲後，故八陳圖天前衝、地前衝在右，天後衝、地後衝在左。左次，猶言退舍，謂不進前而退後也。**无咎**。占也。程子曰：「師之進，以强勇也。四以柔居陰，非能進而克捷者。度不能勝而完師以退，愈於覆敗遠矣。」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師之坎。**田有禽**。象也。田，謂二。下卦坎有禽象。田有禽，則可以獵獲。**利執言**，象也。執言，謂奉辭以伐罪。**无咎**。占也。程子曰：「師之興，必以蠻夷猾夏，寇賊姦宄，爲生民之害，不可懷來，然後奉辭以誅之。如此而動，乃得无咎。若輕動以毒天下，咎矣。」**長子帥師，弟子輿尸**，象也。凡次子以下爲長子之弟者，皆曰弟子。震爲長男，坎爲中男。九二，震之下畫，長子也；六三，坎之上畫，弟子也。帥師當專任

長子，若又兼任弟子，則事權不專，威令不一，必至喪敗，而輿尸以歸。六三居剛而乘九二之上，如先縠不順荀林父之命，馬謖固違孔明節制以取敗者，故有此象。**貞凶**。占也。正主其事而如此，則凶。程子曰：「自古任將不專而致覆敗者，如晉荀林父邲之戰，唐郭子儀相州之敗是也。」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師之蒙。**大君有命，開國承家**，象也。六上變爲剛，居一卦之上，大君之象。巽風、震雷，皆命令之象。互震在下，大君之命自上而達於下也。三、四、五互坤爲國，震爲諸侯，開國也。上變，則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上成離，象家，震爲長子，承家也。此以師之終言之，用師成功，「大君有命」，命之或開國爲諸侯，或承家爲大夫也。**小人勿用**。占也。小人，謂細民，農、工、商、賈也。庶人在官者亦是。若小人得此爻之占，則勿用，蓋開國承家之賞，非小人之所可當也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師之同人。

【經】象辭凡七字，爻辭凡六十九字。「大人」，舊本作「丈人」，今依崔憬所定。否，音鄙。長子，知兩切。【注】大師之職，「大」音泰。傳，直戀切，後同。內史過，君和切。僨，音奮。櫬，初覲切。度，待洛切。覆敗，孚卜切。喪敗，喪，去聲。縠，胡谷切。謖，所六切。賈，音古。

䷇坤下坎上〇八之六，上之五，緯，五陰剥變，主九五。

比，此羲皇坤下、坎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比。二人反面相從，謂之比。一陽居尊而五陰從之，如五家爲比，而比長統之也。**吉**。占也。人相附從，則无乖争，故吉。

原筮元永貞，无咎。占也。原，再也。再熟之蠶謂之原蠶。初筮而得此比卦者，其占吉。再筮而得此比卦者，其占爲元德之人，永久正主其事，則可无咎，蓋不能如初筮所占之吉也。**不寧方來**，占也。《考工記》曰：「唯若寧侯，毋或若女不寧侯。」不寧，蓋諸侯之不朝貢者也。王者再筮而得此卦，其占爲前時不寧之國，繼今以後方且來朝貢也。

後夫凶。占也。昏姻之家，再筮而得此卦，其占爲女子所嫁之後夫則凶。蓋夫不可再也。比卦衆陰所從，一陽而已，如民之戴一君，女之事一夫，不可以二。因再筮而發此不可再之義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比之屯。有孚，占也。初變爲剛，以實感人，而二孚於初。比之，象也。初與二相比近，故二來比之。无咎。占也。比自近始，二有孚而比初，所以无咎。有孚，占也。此有孚謂三、四。盈缶終來，象也。初變爲剛，則初、二、三、四有缶象。言「有孚」者，不止於二，若三、若四，皆在缶之中，其有孚者，盈滿於缶之中，而終來孚於初也。有他吉。占也，初不止比二，而又有他，并往比三、四。在下之陰，同一心而順從九五，則吉也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比之坎。比之自内，象也。比之者，初比二也，故曰「自内」。貞吉。占也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比之蹇。比之匪人，象也。三近於二，二比三者也。然三居人位，而不中正，是人而无人道也，故曰「匪人」。二雖比之，三豈可比者哉？凶。占也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比之萃。外比之，象也。外，謂五也。四近於五，故五比之。貞吉。占也。己得正，而陽剛中正之賢比之，故正主事而吉也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比之坤。顯比，象也。五以陽剛當天之中，衆所共覩，與上冥下幽者不同，故曰「顯」。顯比，顯明其道以比天下也。王用三驅，失前禽，邑人不誡，吉。占也。謂王者筮得此爻，而用之以田獵也。三驅者，因田以教戰，凡馳驟進趨，皆以三爲節。《周官》大司馬仲冬大閱立三表，是其法也。「驅」，即所謂驅逆之車，驅出禽獸，使趨田也。三，坎數，坤馬駕坤輿以行，象驅禽，被驅而前去者不追，唯順而來者取之。失，謂任其去。失前，指上六。禽，坎象。坤爲邑，二、三、四皆人也。誡，期約也。田獵之時，其民竭作，不期約之，是聽其自至也。九五，比之主，以一陽統衆陰。然上六之在前者，縱其去；四陰之在下者，不必其皆從。王者大公无我之心，不計人之從己，而人自无不從。此爻爲田獵之吉占，而占之中又有此二象也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比之觀。比之无首，象也。比之，謂九五比之。聖人一視同仁，不以上六在外而不親比之也。然上六居一卦之上，如人首在一身之上也，獨外王化，不内嚮九五，是比之下體具足，而獨上體不完，猶人之

无首也。蓋比卦五陰，下四陰皆順從一陽，唯上六一陰在一陽之外，非嚮化者，故有此象。**凶**。占也。苗之於舜，葛之於湯，崇之於文王，自取其凶也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比之大有。

【經】彖辭凡十六字，爻辭凡六十二字。「比之匪人」下，舊本无「凶」字，今從王肅本。比，皮二切，後不音者并同。【注】比長，知兩切。若女，音汝。朝貢，音潮。

䷈乾下巽上〇一之五，上之六，緯，五陽夬變，主六四。

小畜，此羲皇乾下、巽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小畜。小，謂陰。畜，藏也。一陰藏畜於五陽之閒，小者藏畜也。**亨**。占也。雖小者，畜藏而亦可亨也。**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**。象也。坎之水，其氣上升爲雲，其液下降爲雨。二、三、四互兑，兑有坎之上半體，變坎之下半體，上有雲而下无雨也。坎之下畫窒塞不通，窒塞象雲之密，不通象雨之不降。我，謂六四，爲卦主，故稱我。西，四之位，又互兑之上畫也。內卦象國中，四象郊。西郊，陰方也。陽倡陰和則雨，陰倡陽和則不雨。自西郊，陰倡也。小畜一陰爲主，未能成濟物之功，故其象如此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小畜之巽。**復自道**，象也。小畜一陰爲主，而初九獨與之應，宜有咎也。若外不繫於陰柔，內自守其陽剛，是爲能復。復一陽五陰，小畜一陰五陽，卦之相反者。小畜五畫俱變，唯初九不變，則爲小畜之震，九以一陽居初，與復之初九同，故以復爲象。道，正路也。震爲大塗，故以道爲象。初之能復也，不繫正應之四，而比同德剛中之二，復而由正道者，故曰「復自道」。**何其咎？**占也。舍柔應，從同德，何咎哉！**吉**。占也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小畜之家人。**牽復**，象也。剛而得中，初九舍六四正應而牽連九二，以復于初。初之復也，二有力焉，故曰「牽復」。**吉**。占也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小畜之中孚。**輿説輹**，象也。輹，伏兔也，在軸之上，承輿者，車不行則説之。二若是耦畫，則二、三、四互坎爲輿。九二奇畫，是坎之下畫不存也，輿下説去其輹之象。九二爲輿之輹，九三爲在輿中之人。人在輿中，而輿下之輹説，則不能行也。「輹」，舊作「輻」。晁氏曰：「案《説文》作『輹』。」澄案：「輻」因音近而誤也。輻者，輪轑，非可説者。作「輹」字，乃與大畜九二同。

夫妻反目。象也。三，夫也。四，妻也。反目，反其目而不相視也。互離爲目，離目視上不視下，反目之象。初、四爲正應，四乃初之妻也，初能自復而遠絶之，三與之比，欲以爲妻，❶然四上合五而不下視三，故反其目，三欲妻四而四不夫三也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小畜之乾。**有孚**，占也。有五之孚。**血**，象也。坎爲血卦，三、四有坎之半體，血陰之傷也。四與三不和，故有傷。**去，惕出**，象也。去，如「微子去之」、「紀侯大去其國」之「去」。惕出，謂惕懼以出也。杜詩云：「怵惕久未出。」避三之見傷，故去其所而出外，以上合於九五。一陰介二陽之閒，變爲剛實，故能惕懼也。**无咎**。占也。不從近比强昏之夫，而歸寧、歸宗以依于君親，其補過亦可善也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小畜之大畜。**有孚**，占也。有四之孚。**攣如**，申占之意，言四孚五，五亦攣四，其交固結。**富以其鄰**。象也。陽實爲富，陰虛爲不富。鄰，謂四，言九五富實，而能提挈帶挾其鄰也。❷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小畜之需。**既雨既處**，象也。陰畜藏於陽之内，陽旋繞不已，則爲風。巽上畫變爲柔，則成坎而爲雨，故曰「既雨」。雨作而風息。處者，外陽不復動也，故曰「既處」。**尚得載**，象也。尚，猶配也，與己配而在己上者也。臣下取帝女，曰「尚公主」。《漢書》：卓王孫「自以得使其女尚司馬長卿」。尚，謂六四。小畜以六四爲主爻，而九三以之爲妻，四在三上，故曰「尚」。「得」，舊作「德」。晁氏曰：「京房、虞翻、《子夏傳》皆作『得』。」今從之。載者，車中所載之物也。坎爲輿，上九坎之上畫而實其中，象車之有載，故曰「尚得載」。上九與九三爲敵應之爻，上九爻辭自此以下皆取應爻九三及主爻六四而言，亦於卦終總言一卦之義，故不專取上九一爻之義也。**婦貞厲**。占也。婦，亦謂六四。六四既與九三反目，九三爲夫，不自正主事，而俾六四貞之，則危矣。**月幾望**，象也。「幾」，孟、荀、一行作「既」。今案：「幾」亦有「既」音。《左氏傳》：「庸可幾乎？」「幾」、「既」古字蓋通用。納甲，巽卦象既望之月。《參同契》曰：「十六轉受統，巽辛見平明。」月幾

❶「以」，四庫本作「與」。
❷「挾」，原誤作「梜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望者，陰之盛，謂六四爲卦主也。《易》以「月幾望」爲象者三，皆陰爲主之卦也。筮日得此爻，則以此象爲占。**君子征凶**。占也。君子，謂九三也。征，行也，行軍往正其罪曰征。凡行役在路者皆曰征。受制於妻，失爲夫之道矣，其能行乎？故征則凶也。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小畜之豫。

【經】彖辭凡十一字，爻辭凡六十二字。「輹」，舊本作「輻」。「得」，舊本作「德」。說，土活切。攣，力專切。載，才再切。幾，音既。【注】和，胡卧切。轑，音老。遠絶，于願切。强昏，起兩切。取帝女，音娶。長卿，知兩切。所載，如字。

䷉兑下乾上○二之一，上之六，緯，一陰姤變，主六三。

履虎尾，不咥人，此羲皇兑下、乾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履。履，足踐地也。卦之初、二爲地，卦自姤而變，初柔升三，履二之地，故曰履。卦名連彖辭，象也。二、三、四互離爲虎。離於飛類象雉，於走類象虎，外文明而中陰質也。二與初在後，虎之尾也。以三履二爲履虎之尾，上乾爲虎之首。所履之尾在後，而虎首趨前，上口不開，爲「不咥人」之象。三爲人。**亨**。占也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履之訟。**素履**，象也。絲帛未加采色曰素，言不改其舊也。初九陽剛，安於在下，不變所守，素其位而行者也。舜飯糗茹草，若將終身；顔子居於陋巷，不改其樂，其斯之謂與？**往无咎**。占也。其往也，安行其素耳，豈有慕乎外而往哉？故无咎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履之无妄。**履道坦坦**，象也。二爲地上，九二剛變爲柔，得坤中畫，成震大塗，所履者地上之正路，坦坦然平夷者也。**幽人貞吉**。占也。初在地之下爲幽，二爲人，二比初而居中，故曰「幽人」。二比初，亦比三，然能内取剛正之初，而不外昵柔邪之三，所以爲幽人之正主事而吉也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履之乾。**眇能視**，象也。眇，一目少也。二、三、四互離爲目。目眇者所視偏。離之中虛在三，不中不正，視之偏也。視雖偏，而離目无所傷，目雖眇而猶能視之象。**跛能履**，象也。跛，足偏廢也。震爲足，兑變震之中畫，足跛也。震下畫之陽猶存，足雖跛而

猶能履之象。履虎尾，咥人，象也。象與彖辭同。彖通指一卦而言，則上九虎之首也，虎口實而合，有不咥之象。此專據一爻而言，則三爲人之位，兑之上畫也。兑口虚而開，如人在虎口中，故有咥人之象。凶。占也。居不正，非能馴暴養貪者，其被咥而凶也，宜哉！武人爲于大君。象也。柔而居剛，内剛也；外比九四，外剛也。質柔而内外俱剛，血氣之勇，非義理之勇，故爲武人之象。爲，猶《虞書》「汝爲」之「爲」，謂以膂力之剛而效使令也。大君，上九也。大謂陽，乾爲君。六三應上九，以力而效用于大君之象。咥人之象，其占固凶矣，又有此象，則不皆凶也。《易》之前民用，其變不常者如此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履之中孚。履虎尾，愬愬，象也。初爲虎之尾，四應初，下履虎之尾也。愬愬，畏懼之貌。剛而居柔，故能畏懼。終吉。占也。臨禍害而能畏懼，終獲其吉也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履之睽。夬履，象也。夬，決也。五剛決去一柔，爲夬。他爻所言「履」字，各爻之自履也；此爻所言「履」字，則卦名之「履」，專指六三而言。蓋六三，成卦之主也。夬與履皆一柔五剛之卦，上下二體互易耳。六三以不中不正之柔，下履九二之剛，小人之淩君子也。九五與九二德同位應，欲爲九二決去六三，故曰「夬履」。貞厲。占也。陽之不能无陰，天地之常道；君子之不能无小人，亦古今之常理。小人值當去之時，有可去之勢，固在所必去。苟時勢或有未然，則姑且容之而已。夬之一柔乘五剛，此當去之時，可去之勢也，故決而去之爲宜。履之六三雖乘九二之剛，然和説以應上，出力以奉上，彼自不中不正耳，非能敵陽者也。共、鯀、驩兜與稷、契、皐、夔同處堯朝，何損於堯之治？必欲正主決而去之之事，則反危矣。危謂於時未宜，於勢未易也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履之兑。視履，象也。居履之終，人皆視其所履之何如。六三離目爲應，自下視上，故曰「視履」。考祥其旋，占之事也。人之行，莫大於孝。養生之孝，未爲大；喪死之孝，最爲大。上爻當乾父之終，父死稱「考」。祥者，父喪既終之時也。旋，反還也。居喪在外旋者，祥後復寢之時也。視其所履於親之終者，當視其所履於喪之終。元吉。占也。三年之喪盡禮，可謂能慎終矣。上九陽剛健極，故能强有力以終喪，此大善之人所履之

吉也。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履之謙。

【經】彖辭凡七字，爻辭凡六十二字。咥，徒結切。眇，妙小切。跛，波我切。愬，山革切。【注】飯糗，上孚晚切，下其久切。其樂，音洛。使令，來丁切。當去、可去、去之，並起吕切。共，音恭。朝，音潮。未易，以豉切。之行，下孟切。養生，于尚切。

䷊乾下坤上○一之八，上之七，經，三陽辟，主九三。

泰，此羲皇乾下、坤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泰。三陽長出地上，六陰已消其半，夏正正月之卦也。泰者，流通无滯之謂。天氣下降，地氣上騰，二氣交而相通也。小往大來，象也。小，謂陰。大，謂陽。三陰皆往居外，三陽皆來居内。吉亨。占也。吉而又亨，占辭之極善者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泰之升。拔茅茹以其彙，象也。初九變爲柔，成巽，象茅。茹，茅根也。彙，類也。三陽爲類。茅雖不共本，拔之則其根相連而起，初之以其類同進似之。征吉。占也。三陽同行而進，故吉也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泰之明夷。包巟，象也。包者，古人蓋以茅葦之屬包裹魚肉也。凡《易》中言「包」者，皆謂陽畫。巟，與「衁」通，血也。九二變爲柔，互坎之陽畫爲血。九三陽畫在外，包之。郊祭天神，燔柴之後，最先進血。《禮記》曰：「郊血，至敬不饗味，而貴氣臭也。」包衁，謂包裹牲血以進，而達誠於天也。二、五正應。五，天之位也，而陰上升以交乎天。二，地之位也，而陽下降以交乎地。此《禮》所謂「升中于天，饗帝于郊」者。陽象天神，陰象下地。主祭之人二之交五，必包裹祭天之血，以達誠于上也。「巟」，諸本作「荒」，今依許慎《說文》及虞翻本作「巟」。考象義，當作「衁」，諧聲字從省，故云血。其後傳寫訛「巟」，下去血，而上加草，則失其義矣。用馮河，不遐遺，朋亡，占也。馮，徒涉也。河者，流水之名。遐，遠也。遺，謂物有遺失亡去也。九二剛變爲柔，二、三、四互坎爲水之流，三、四、五互震爲足之動，初、二、三成離，雖有舟象，然震足動於前，而舟在其後，爲舍舟而徒涉之象。九二實，變而虛，爲失物之象。不離本位，不遐之象。不遐而遺，猶曰不遠而復也。初陽在水之内，不與同涉，朋亡之象。陽猛於進，故其占爲用之以徒涉河水，則不遠而已有所遺失，朋類亦皆亡去。此戒其進

之鋭也。**得尚于中行。**占也。尚，配之在己上者，謂六五也。中行，中路也。五居上卦之中，故曰「中行」。其占雖朋亡於下，而得配於上也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泰之臨。**无平不陂，无往不復，**象也。泰至半矣，慮其將變也。泰三、四相易，則變歸妹。九三比六四，故以二畫之相易取象。泰之上體坤也。若三、四相易，則三、四、五互坎，而平夷之坤變爲險陂之坎矣，故曰「无平不陂」。陰往在外，若四易三，則往外之陰來復于内矣，故曰「无往不復」。程子曰：「三居泰之中，泰之盛也。物理如循環，在下者必升，居上者必降。泰久必否，故爲之戒曰：无常安平而不險陂者，謂无常泰也。无常往而不反者，謂陰當復也。」**艱貞无咎，**占也。泰將變之時，以艱難之心正主事，則无咎也。**勿恤，**占也。又戒以勿憂恤。蓋徒憂无益，必有處之之道。**其孚于食有福。**占也。其者，期之之辭。陽者陰所食。六四食於九三，九三若能孚于食己之實者，而得其心，則必无來復易位之禍，是有福也。互兑象食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泰之大壯。**翩翩，**象也。翩翩，飛而向下也。小過有飛鳥之象者，陽象鳥身，陰象鳥翼，翼在兩旁，而身在中也。泰六四變爲剛，三、四、五、上得小過全體之半，陽在下，陰在上，如鳥身投下，翼飛于上，而隨身以下也。**不富以其鄰，**象也。其占爲雖不富而能以其鄰。陰虚爲不富。鄰，謂五。蓋三陰皆欲求陽，故四趨下，而鄰皆肯從之也。**不戒以孚。**象也。四孚于其鄰，鄰亦應四之孚，故不待期約而能以其所孚之鄰同下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泰之需。**帝乙歸妹以祉，**象也。帝乙，商王也。六五以柔中，應在下之剛中，帝女下嫁從夫之象。泰卦互體及卦變皆成歸妹卦，故以歸妹爲辭。祉，福也。以祉，言將其寵禄以歸夫家也。祉指四、上二陰而言。六五下嫁九二，而二陰從之也。朱子曰：「帝乙歸妹之時，嘗占得此爻。凡經以古人爲言，如高宗、箕子之類，皆放此。」澄案：他書載湯嫁妹之辭云云，其辭雖善，要是後世好事者假託爲之，或乃因是遂指帝乙爲湯，而謂非受辛之父者，惑矣。**元吉。**占也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泰之大畜。**城復于隍，**象也。掘隍取土以築城，隍陷入地中，隔絶不通，耦畫似之。城高出地上，連亘不斷，奇畫似之。上，城也。三，隍也。泰之上，其畫耦，而爲坤體，是城之高者平矣；泰之三，其畫

奇，是隍之虚者實矣，故爲城土頽圮，復還舊處，填塞其隍之象。勿用師，占也。上六變爲剛，則坤體不完，衆散邑削，故勿宜用師。自邑告命，貞吝。占也。邑既削矣，兑口在四，不比、不應，威令不行，乃自邑而告之以命，欲用其衆，如是正主事則吝也。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泰之否。

【經】彖辭凡七字，爻辭凡八十七字。「㠩」，舊本作「荒」。彙，音胃。【注】㠩，風黄切。去血，起吕切。放，封廣切。好事，虚到切。

䷋坤下乾上〇八之一，上之七，經，三陰辟，主六三。

否，此羲皇坤下、乾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否。三陰長出地上，六陽已消其半，夏正七月之卦也。否，隔塞也，與「病痞」之「痞」同義。天氣上而不下，地氣下而不上，二氣不交而隔塞也。不利君子貞，占也。君子道消，故不利正主事。大往小來。象也。三陽皆往居外，❶三陰皆來居内也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否之无妄。拔茅茹以其彙，象也。三、四、五互巽爲茅，初、二柔畫，皆茅之茹也。泰之三陽以其類同進，否之三陰亦以其類同進，故象與泰之初同。貞吉亨。占也。正主事者，吉而亨也。或曰：「泰之三陽並進，君子之類也，其占征吉，宜矣。否之三陰並進，小人之類也，其占正主事亦吉亨，何也？」曰：「君子之有小人，猶夫之有婦，陽之有陰，豈能絶其類哉？唯艱其進，遏其盛，不使之勝善類而害治道，斯可矣。小人者，治世之能臣，亂世之姦雄也。自古治世爲君子分憂任勞者，固亦有亂世之姦雄，特世治黨衰，則不能爲惡耳。方否之初，陰以類進，聖人不遽絶之也。初與九四正應，奉承君子，固可以吉且亨也。誘之趨善，俾天下无棄人，聖人之仁也。貞者，以正主事也。不能改心易慮，以從君子，烏能以正主事哉？而何吉亨之有？」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否之訟。包承，象也。「承」，當作「脀」，牲之正體也，古字通用，故作「承」。六二坤體爲牛牲，居中爲正體，與九五應，以九五之陽包之也。小

❶「三」，原誤作「二」，今據薈要本改。

人當否而求通，豈能守道俟命？唯以包苴饋遺爲事而已。《曲禮》曰：「以包苴簞笥問人。」❶《莊子》曰：「小夫之知，不離乎包苴竿牘。」**小人吉**，占也。如象所云，小人之事也，故吉。**大人否亨**。占也。大人，謂九五。九當五之時，則能休否而吉。在二之時，雖未出乎否，然守道俟命，豈肯妄爲以求通？故身雖否而道則亨也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否之遯。**包羞**。象也。羞者，腓、胾、膾、炙、醢、醬之屬，食之加品，非食之正品也。六三亦牛牲，然位不居中，又不得正，非牲之正體也，故象羞。九四之陽在外包之，以包苴遺人，而其遺非正饌，又非中正之二可比矣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否之觀。**有命**，占也。有命，與《師》上六「大君有命」同。三、四、五互巽爲命，以剛健之才，居近密之位，受君命之寵，委任以濟否者也。**无咎**，占也。居不當位，宜有咎也。有君之命，得展其才，以濟時，故无咎。**疇離祉**。占也。疇，類也。離，附麗也。疇，謂陽之類，指三陽言。祉，謂陰之福，指三陰言。四受命於君，行其濟時之志，故三陽皆將出乎否，三陰皆將順乎陽，是陽類同受陰祉之附麗也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否之晉。**休否**，象也。人依木旁以息曰休。三、四、五互巽爲木。人情厭亂思治，冀得休息。九五陽剛中正之大人，如木有芘蔭可依，故在下者依其芘蔭，以休息於否將變之時也。**大人吉**。占也。否將變而得以休息，惟大人爲可依，故吉。**其亡其亡，繫于苞桑**。象之教戒辭也。其者，慮其將然之辭。亡，去失也。與「馬匹亡」及《莊子》「俱亡其羊」之「亡」同。苞，叢生也。大人者，安不忘危，故於否既可休之時，其遠慮深戒，如有一動物在此，未至於亡也，而恐其亡，曰：「其亡矣！其亡矣！其繫之于苞桑乎？」諸木之中，桑之根最深固，而又叢生，則固之甚也。蓋惟恐繫之不固，而或至走逸，慎之至也。程子曰：「否將反泰，不可便爲安肆，當常虞否之復來，聖人之戒深矣！漢王允、唐李德裕不知此戒，所以致禍敗也。」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否之萃。**傾否**，象也。傾，猶「倒」也。否者，泰之反體，坤下、乾上爲否，反而倒之，則乾在下、坤在上而爲泰矣，故曰「傾否」。泰過半則泰將變，

❶「簞」，原誤作「簟」，今據四庫本及《禮記・曲禮》原文改。

至終則泰反爲否。否過半則否將變，至終則否反爲泰。四之時，否可祉而未能休也。五之時，否已休而未能傾也。上九，否之終，則反而傾否，既傾，則轉而泰也。程子曰：「極而必反，理之常也。然反危爲安，易亂爲治，必有剛陽之才而後能，故否之上九能傾否，屯之上六則不能變屯也。」**先否後喜**。占也。占者先之時猶否，後之時則喜也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否之泰。

【經】彖辭凡十字，爻辭凡五十八字。舊本卦名下有「之匪人」三字，朱子曰：「疑衍文，由比六三而誤也。」今從其說。【注】爲君子，爲，云僞切。胥，諸仍切。饋遺，云僞切。知，音智。離，力智切。臛，黑各切。胾，則四切。炙，之夜切。可比，補履切。復，扶豆切。

☰☲離下乾上○三之一，上之八，緯，一陰姤變，主六二。

同人于野，此羲皇離下、乾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同人。同人者，同心同德之人也。六二、九五俱以中正居人位而相應，六二爲九五所同之人，故曰「同人」。卦名連彖辭，象也。人目所望，地連天際處爲野。六二在下，居乎地也；上應乾五，應乎天也，故曰「同人于野」。**亨**。占也。六二卦主，而乾五爲應，故能致亨。**利涉大川**，占也。初、二、三有舟象，乾健前行而舟隨其後，故以涉大川則利也。**利君子貞**。占也。二、五中正相應，其相同者，皆君子之正道，故利於君子之正主事也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同人之遯。**同人于門**，象也。同人謂六二乃九五所同之人也。初九變爲柔，成艮，門闕之象。初者，時之初。同人自姤而變，六二自初往二，猶自門而出外也。**无咎**。占也。於初而出門以就同己者，非有咎也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同人之乾。**同人于宗**，象也。宗，如「宗子」之「宗」。六二爲一卦之主，猶宗子爲一族之主也。凡宗者各有所宗，非天下爲公之同也。六二以中正應九五，同乎九五而已，他无與同者，是六二之爲同人，不過于其同宗之人而同也。**吝**。占也。程子曰：「同於所繫應，是有所偏與，在同人之道爲私狹，故可吝。」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同人之无妄。**伏戎于莽**，

升其高陵，三歲不興。象也。離之戈兵爲戎。九三變爲柔，互震上畫、互巽下畫，爲有草茅竹木之處，故曰「莽」。又互艮中畫，山之半也，故爲「陵」，義與丘同。下卦之上，故爲「高」。伏者，伏于四之下。升者，升于二之上。「三」，震數。項氏曰：「『伏戎于莽』，處下卦也。『升其高陵』，望上卦也。」程子曰：「卦唯一陰，諸陽皆欲同之，二中正與五相應，三與之比，欲奪而同之，然理不直、義不勝，故不敢顯發，伏藏兵戎于林莽之中，負不直又畏懼，時升高陵以顧望，至三歲之久，終不敢興。既不敢發，故不至凶也。」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同人之家人。乘其墉，弗克攻，象也。墉，城垣也。離中虚外周，象墉。九三爲六二之墉，四在三上，乘其墉也。九四亦欲得六二，乘二之墉，將攻而取之。然二之應五，正也。四之於二，非應、非比，其攻之爲无名而逆理甚矣。二雖弱而直，四雖强而不直，始有攻之之意，終以義之不可，故弗克攻而止。項氏曰：「凡爻言『不克』者，皆陽居陰位。訟之九二、九四，同人之九四是也。唯其陽，故有訟、有攻；唯居陰，故『不克訟』、『弗克攻』。」吉。占也。程子曰：「知不直而不攻，畏義而能改，其吉宜矣。」澄案：三之「伏戎」，四之「乘墉」，或並以爲抗五，或並以爲侵二，或謂三欲侵二、四欲抗五，以爻義考之，皆非也。夫陽之得陰、陰之從陽者，以其應也，以其比也。姤之初六正應九四，而九二與比者得之。同人六二若非以中正與九五同，則不保其不爲姤之初六矣。九三不慮六二之不從己，唯忿九五之能得二，故不急圖二，而專以敵五爲心。晉文公一戰勝楚，諸侯之從楚者，自不能不從晉。九三非能如此也，而謬計妄想，蓋欲如此。九三與九五度德雖殊，度力猶頗相等，均之爲以剛居剛故也。若九四之以剛居柔，則力非能抗九五者矣，故不敢咎五，而徑以攻二爲事。晉悼公與楚爭鄭，不伐楚，但伐鄭，鄭不能支，而楚自不能與爭。九四非能如此也，而輕舉妄動，蓋欲如此。然三之於五卒不能興者，❶以勢之不敵而不敢也，故僅可以免凶。四之於二卒不攻者，以義之不克而不爲也，故猶可以獲吉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同人之離。同人先號咷而後笑，象也。同人，亦指六二。號，大呼也。咷，哭也。號咷者，離火之聲。笑者，兑口之説也。六二往應九五，而厄於九三之强鄰，其先六二在離火炎焚之中而號咷，其後與

❶「能」，原脱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
九五相遇，九五變爲柔，則成兑口而笑矣。**大師克，相遇**。象也。同人六畫俱變，則成師。師以坤爲衆，坤衆自乾陽而變，故爲大師。九三之强，必時事俱變，以大師克勝之，然後二與五得相遇也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同人之革。**同人于郊**，象也。初九、六二、九五所稱同人，皆謂六二。蓋六二者，一卦之主，爲九五所同之人。此爻所稱「同人」，謂九五。蓋九五者，與六二相同之人也。郊，謂國門之外。凡卦初、上二爻有擬之以人者，有但言其時者，此卦之初、上是也。二、五爲心德相同之人，三、四爲争奪六二之人，此四爻各擬之以人者也。初九但言時之初，「同人于門」，以六二在初之時而言也；上九但言時之終，「同人于郊」，以九五在終之時而言也。此二爻不擬之以人者也。九五與六二以中正相同，然可與同者，止有六二而已。虞有八元、八凱，周有亂臣十人，下至中林罝兔之夫，猶可以爲公侯之腹心，何其同者之多也！漢昭烈僅得一孔明，猶魚之有水，何其同者之寡也！乾九中而居五，則六二爲應；終而在上，則下无應與，如出在國門之外，環視四顧，无一可與同者矣。**无悔**。占也。非自處不善，時則然也。雖无衆賢共事，措天下於大同之治，而亦可无悔也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同人之師。

【經】彖辭凡十三字，爻辭凡六十一字。莽，莫黨切。號，户高切。咷，道刀切。【注】夫陽，音扶。勝楚，升正切。度，符洛切。❶ 頗，匹可切。

䷍乾下離上〇一之三，上之八，緯，五陽夬變，主六五。

大有，此羲皇乾下、離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大有。大，謂陽。有者，盛多之義。《繫辭傳》云「富有」，《詩·小雅》云「旨且有」，釋者謂：「有猶多也。」卦以大名者四：大有言大者多有也，大畜言大者藏畜也，大過言大者太過也，大壯言大者盛壯也。此卦一陰居尊爲主，而五陽具備，故曰大有。舊説謂陽爲陰所有，非也。**元亨**。占也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大有之鼎。**无交，害**，象也。交，如朋友之交。无交，如《文言傳》所謂「无交而求」，《孟子》所謂「无上下之交」者。初九无應，而遠於所主，故曰

❶ 「符」，四庫本作「待」，當是。

「无交」。害者，利之反也，謂所求不利。**匪咎，艱則无咎。**占也。其害也，匪己之過咎，所處之地然爾。能艱難，則可无咎。上无交契，前有剛閒，不可慢易也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大有之離。**大車以載，**象也。坤爲大輿，其畫耦而虛。大有之下體乾也，其畫奇而實，猶坤之大車而以載實其中也。**有攸往，无咎。**占也。剛健勝重，故有所往則无咎，言无覆敗之憂也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大有之睽。**公用亨于天子，**占也。言諸侯筮得此爻，而用之以享于天子也。亨，備物以獻也。凡諸侯朝覲天子，先朝而後享。朝者，禮之重。享者，禮之盛。案：覲禮先執圭以覲，後乃備物。三，享也。蔡氏曰：「公，三也。天子，五也。居下之上，故稱『公』。進近乎五，故有『享于天子』之象。」**小人弗克。**占也。小人筮得此爻，則弗克承當，不宜用也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大有之大畜。**匪其彭，**象也。彭者，作樂聲容之盛也。大有者，陽之盛多。唯初九處下，无交，不言其盛。九二大車重載，則盛矣。九三備物享上，則又盛矣。九四在三陽之上，以陽息之卦言之，則爲四陽之大壯，盛之至也。物忌滿盛，九四離體，能明此理，居柔不過於剛，不自處以盛者也，故曰「匪其彭」。**无咎。**占也。當盛之時，不處其盛，故无咎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大有之乾。**厥孚交如威如，**象也。六五以柔中下應剛中之九二，其孚信於九二，如物之交合，固而不可解。又得九二之剛以濟己之柔，故有「威如」之象。**吉。**占也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大有之大壯。**自天祐之，**象也。六五者，一卦之主也。上居卦之終，故於卦終言卦主之盛。四陽在六五之下者，皆應之矣。上九一陽在六五之上，而亦應之。上，天之位也。上一陽之應五，是天之祐五也。**吉，**占也。**无不利。**占也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大有之比。

【經】彖辭凡四字，爻辭凡六十字。載，才再切。亨，香兩切。彭，陸氏步郎切，又如字。【注】剛閒，居限切。易，以豉切。勝重，音升。朝，音潮。

䷎艮下坤上〇七之八，上之九，緯，一陽復變，主九三。

謙，此羲皇艮下、坤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謙。謙者，屈己下物也。艮山之高而在地下，是貶抑其尊，甘處物下也。坤地之卑而在山上，是推遜卑者，使居己上也。內止則退己而不進，外順則讓人而不争，所以爲謙也。亨，占也。君子有終。占也。其占既能致亨矣，若君子筮得此卦，則其占又能有終也。凡單言「有終」者，有初而有終也。九三爲一卦之主，君子蓋指九三言之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謙之明夷。謙謙，象也。陰柔處至下，謙而謙者也。君子用涉大川吉。象也。君子筮得此爻，而用之以涉大川，則吉也。初六變爲剛，初、二、三成離，有舟象。坤順在上，前无阻隔，故吉。柔變而剛，故曰「君子」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謙之升。鳴謙，象也。三、四、五互震爲雷，雷有聲。韓文曰：「天以雷鳴夏。」六二外比互震之下畫，謙在中而鳴聲發於外也。貞吉。占也。中正，故正主事則吉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謙之坤。勞謙，象也。震動者，勞之象。有功勞而能謙，如周公是也。顏子之願无施勞，抑其次與？君子有終吉。占也。與彖同。九三，一卦之主，彖辭之占，以九三言之也。筮得此爻者，其占如象。又加一吉字，以明其占之極善也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謙之小過。无不利，占也。順而得正，上而能下，故其占如此。撝謙。象也。撝，如手之撝。下有艮手，爲撝，示其謙於下之象。六四固能謙矣，然以无功而處九三有功者之上，故施布其謙以示下，蓋居三之上而不敢自安也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謙之蹇。不富以其鄰，象也。象與泰六四同。鄰，謂六四。利用侵伐，占也。不名其罪而加兵曰侵，聲其罪而致討曰伐。六五變爲剛，三、四、五成離，有戈兵象，故其占利用之以侵伐。所侵伐者，蓋上六也。能下爲謙。上六居一卦之上，而乘君位，非能謙者，故侵伐之。朱子曰：「自初九積到六五，❶謙亦極矣，自宜人人服之。猶有未服者，則利侵伐也。」或問：「謙不與人争，如何言侵伐？」朱子曰：「老子言：『抗兵相加，哀者勝矣。』孫子言：『始如處女，敵人開户；後如脱兔，敵不及

❶ 「九」，《朱子語類》作「六」，當是。

距。」大抵謙自是用兵之道。」**无不利**。占也。朱子曰：「於他事亦无不利也。」項氏曰：「三以獨陽，❶爲萬民所服，己下人，人亦下己，故止於謙，无所復爲。五以陰柔居尊位，己雖隆謙，人未免有不謙者，必用侵伐以一之，帥衆謙以攻少不謙。不謙者去，則天下皆謙，故无不利。『不富以其鄰』，不待賞而服，同謙者也。『利用侵伐』，待刑而後服，不同謙者也。二者皆服，則无不謙矣。」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謙之艮。**鳴謙**，象也。鳴者，以震之一陽也。六二外比震之一陽，由中而鳴，其謙於外；上六下應震之一陽，自上而鳴，其謙於下。由中發乎外而鳴者，情也；自上達乎外而鳴者，不情也。上六以柔居柔，順體之極，宜能謙矣，然志欲自伸於一陽四陰之上，非能屈己下人者也，其鳴謙也，特畏九三，而爲是聲音以媚之爾。**利用行師征邑國**。占也。謙之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上，師之初、二、三、四、五也。行師，謂師行在道。震爲大塗，行之象。坤，邑國之象。邑，謂天子畿內。《詩》曰：「商邑翼翼，四方之極。」「邑國」，畿內之國也。畿內大國，皆王之三公，出封封于疆地，爵以上公。上畫於一卦爲最遠外，於六位爲最高上，故象王畿大都所封上公之國也。上六應九三，乘六五，能謙於剛强之臣，而不能謙於柔順之主，當謙之時，虧謙之道，故宜用師以正其罪。邑國者，上六之國也。征者，王命帥師之臣征之也，如春秋時王師伐虢之類。舊説以爲，上六自征其邑國，非矣。所征之邑國，即六五之所侵伐者。據六五出命而言，則曰「侵伐」；據上六在國而言，則以行師至其國而正其罪爲義，故曰「行師征邑國」也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謙之履。

【經】象辭凡六字，爻辭凡五十八字。撝，毁皮切。

【注】次與，音余。復爲，扶豆切。去，起吕切。

䷏坤下震上〇八之四，上之九，緯，五陰剥變，主九四。

豫，此羲皇坤下、震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豫。豫者，暇而樂也。以卦德，則内順外動。凡人從容和緩，順序以動，則先事詳審，故事成而樂。若非先事蚤圖，匆遽紛擾而爲之，則事未必如意，何樂之有？以卦象，則雷出地上。陽氣伏藏地中，非一日矣。一陽、二陽至三陽上達於地之後，雷始發聲，故其聲和樂。諸儒皆曰：「豫者，樂也。」而不

❶「以」，四庫本作「爲」。

曰先時而暇。毛氏璞謂：「豫，當訓先，釋爲安逸者非。」范氏大性因此遂專以前定釋之。二説均之爲偏。《中庸》云：「事豫則立，以前定則不跲，不困，不疚，不窮也。」前定者，先時而暇也。「不跲、不困、不疚、不窮」則如意而樂矣。《象傳》於《既濟》言「豫防」，固取先暇之義。《序卦傳》言「以喜隨人」，亦取喜樂之義。合二説爲一，其義始備。利建侯行師。占也。鄭氏謂：「建侯，震象。行師，坤象。」然坤爲震侯之國，震爲坤衆之帥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豫之震。鳴豫，象也。應震之一陽而鳴其喜樂，以上達于九四。九四以一陽爲卦主，五爻之豫皆由之。初六陰柔不正，喜其獨爲九四之應，故其發於聲音者如此。朱子謂「小人有强援」是也。凶。占也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豫之解。介于石，不終日，象也。介，如「介乎大國之閒」之「介」。加田爲田之畔，其義同。石，謂九四，剛而在坤地之中也。艮爲小石，石之在山上者也。坎爲石，石之在地中者也。三、四、五互坎，石也。二與三接界，介于石也。六二變爲剛，則成離日，三爲人之位，下履乎地，離日在三，日將至地之時也，故三爲終日。不終日，不至于三也。九四，豫之主，人皆趨附，獨六二不與之比、應，退而以中正自守，不待至三而能早疏遠之，蓋至三則己與之比矣。此君子見幾之早，不以進附權勢爲樂，而以退守中正爲樂也。貞吉。占也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豫之小過。盱豫，象也。盱，上視也。六三不中、不正，上視九四而豫，以趨時附勢爲樂者也。悔遲，有悔。占也。上「悔」字，「改悔」之「悔」，教戒辭也。下「悔」字，「悔吝」之「悔」，占辭也。如六三之不能自守，速宜改悔。若改悔之遲，則有悔矣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豫之坤。由豫，象也。由，如路之可由。震爲大塗，二、三、四互艮爲徑路，可由者也。豫自剥而變，上來易四，卦之所以爲豫者，由九四也。大有得。占也。徐氏幾曰：「大，剛也。一剛而得五柔，故曰『大有得』。」勿疑，占之教戒辭。陰多疑，居陰，故戒之以勿疑。朋盍簪。占之象也。朋，謂衆柔。盍，合也。簪，笄也，所以收髮。九四一剛貫衆柔之中，一簪貫衆髮之象也。大有得者，言一剛之得彼衆柔也。朋盍簪者，言衆柔之合此一剛也。九四固能合衆柔矣，又勿疑，則衆柔皆歸心焉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豫之萃。貞疾，占也。與「貞凶」、「貞吝」、「貞厲」之例同。豫皆由九四，權之所在，衆之所歸也。六五以柔弱處其上，正主事則如有疾之人，厭厭不振，无能爲也已。恒不死。象也。恒，常久也。得恒卦上體之中畫，受震東方生氣，故不死。五受制於四，雖如疾人，然能固守其恒，則是不失其中也，其疾可以不死，如周衰之時，權歸霸國，周雖微弱，而亦久存也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豫之晉。冥豫，象也。上居天之上，杳冥之閒，冥迷而豫，悦樂過極者也。成有渝，象也。成，謂以和好相結約也，如《春秋傳》「求成」之「成」。渝，謂改變，如「渝盟」之「渝」。成有渝者，既成矣，而又有改變也。五柔同豫，如諸國之結成；❶上六變爲剛，則同者異矣，渝其成也。《楚辭》曰：「初既與予成言兮，後悔遯而有他。」「成有渝」之謂也。无咎。占也。處豫之極，當改變之時也。既極而變，則「无咎」矣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豫之小畜。

【經】象辭凡六字，爻辭凡五十一字。盱，香于切。盍，胡閤切。簪，側森切。【注】樂，音洛。從，千容切。匆，❷初崇切。跲，其劫切。疚，見舊切。帥，所類切。援，于願切。畔，皮半切。疏，新鉏切。笄，音雞。厭，因兼切。和好，虚到切。

䷐震下兑上○四之二，上之十，緯，三陰否變，主初九。

隨，此羲皇震下、兑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隨。隨，謂從於人也。卦自否而變，三陽三陰否隔不交，今一陽來初，而下卦二陰隨之，一陰往上，而隨上卦之二陽，以陰從陽，故曰隨。元亨，占也。元者，九五、初九二剛之德。利貞，占也。初九爲卦主，而得正，九五居尊位，而中正，是德之元能致亨而利於貞。无咎。占也。有元德，能致亨，利於正主事者，則有人隨之，所以无咎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隨之萃。官有渝，象也。官，統治人者。初，成卦之主，以震之一君統二民，爲二之官，故二以近比而隨之，私係爾，非正應之隨也。初雖无應，

❶「國」，四庫本作「侯」。
❷「匆」，原誤作「忽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渝則變爲坤，以柔順應四，而爲正應之隨矣。貞吉，占也。去係就應，正主事則吉也。出門交有功。象也。二、三、四互艮象門。交，謂四。初出門往應四，四得其助，是於所交之友有功也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隨之兑。係小子，失丈夫。象也。程子曰：「二應五而比初，初陽在下，小子也。五正應在上，丈夫也。二若志係於初，則失九五之正應。隨先於近，柔不能固守，故爲之戒云：若係小子，則失丈夫也。」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隨之革。係丈夫，失小子，象也。丈夫，謂九四，陽之在己上者也。小子，亦謂初九。二之以五爲丈夫者，正其夫也。❶三之以四爲丈夫者，非其夫也。三无應，无夫之婦也。四亦无應，无婦之夫也。无夫之婦，近於无婦之夫，而隨之，遂以爲夫，此三之係四，所以謂之「係丈夫」也。初者，三之君也。否上一陽，降處于初，震之二民皆隨之者，六三係四失初，是隨不正之夫，而不隨其君也，故曰「係丈夫，失小子」。係，謂不當隨者，乃牽於私情而隨之。失，謂所當隨者，乃違於正理而不隨之也。隨有求得，象也。隨之爲言，猶三從人也。三爲四之隨，兩皆无應。四之與三者，其情專，故三之有求於四者，无不得也。利居貞。占也。占辭蓋因象辭之有善而示教也。能知静處以正主事之爲利，則必不係四而有所求矣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隨之屯。隨有獲，象也。隨，謂六三。三爲四之從人，四與之專，凡三有求於四，則必得，蓋不可矣。又倚勢貪利，不待求四而自有獲，尤不可也。獲，謂攫取財物，如獵取禽獸然。貞凶。占也，初九舍私係之陰，則貞吉；九四昵私係之陰，則貞凶。有孚，占也。謂有初九之孚。在道以明，象也。在道，謂行而在路。震爲大塗，道也。以，如「以其鄰」、「以其彙」之「以」。明，謂賢明之人，即初九也。九四、初九，其位相應，雖皆陽剛，有相求、相與之理。初上孚於四，四履震塗之上，而與震下一陽同位，如在路以賢明之人隨行也。何咎？占也。四剛而不正，資初之匡救裨益，以初之正，正其不正，則何咎之有？九四以六三隨從則貞凶，以初九隨從則何咎，人可不

❶「正」，原誤作「止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慎其所與哉！四居陰，故或與六三；九體陽，故能交初九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隨之震。**孚于嘉**，象也。有孚者，彼孚于此。單言「孚」者，此孚于彼。嘉，美也，謂六二。昏曰嘉禮，妃曰嘉耦。六二爲五之正應，配耦之嘉者，故曰嘉。五之「孚于嘉」，謂應二也。**吉**。占也。中正相應，故吉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隨之无妄。**拘係之，乃從維之**，象也。拘，謂攣縶其手。係，謂聯綴之。維，謂四旁羅絡之。凡維係之象，取諸坎，皆陰畫維係於陽也。隨之三、四、五、上肖坎。卦變上六一陰，自初往上，而隨上卦之陽。上居隨之極，其隨於五也，固結而不可解，如既拘縶，又係縛之矣，又從而四維之也。**王用亨于西山**。占也。王筮得此爻，而用之以祭享于西山也。王，謂九五。西山，岍隴諸山，其尊者吴嶽，在正西兑方，又地祇陰神也，故兑之陰畫爲西山。拘係維之象，陰之固結其志於陽也。享西山之占，陽之升達其誠於陰也。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隨之蠱。

【經】彖辭凡七字，爻辭凡七十一字。亨，香兩切。

【注】從人，才縱切。下「隨從」同。攫，俱縛切。舍私，音捨。昵，寧的切。妃，音配。攣，來全切。縶，❶之泣切。綴，真歲切。岍，音牽。

䷑巽下艮上○五之七，上之十，緯，三陽泰變，主初六。

蠱，此羲皇巽下、艮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蠱。蠱者，事之蠹壞。卦自泰而變，初、上相易。内剛外柔爲泰。泰之後，剛往居外，而不復有爲，柔來居内，而无能爲，所以蠱也。**元亨**，占也。有元德者，治蠱則亨矣。初六卦主，柔弱居下，亦可謂元而能致亨乎？曰：初六才雖不足，然當蠱之初，牽補支吾，俾不至大壞，以俟九三之君用事而治蠱，此亦初六之元，而九三遂能致亨於後者，不可謂非初六之功也。**利涉大川**，占也。蠱之時不可静俟，當往濟險難，而三、四、五、上有舟象。**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**。占也。此筮日之占。《漢書・武紀》元鼎五年詔曰：「『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』，丁酉，拜況于郊。」注云：「『先甲三日』，辛也；『後甲三日』，丁也。」《曲禮》云：「内事用柔日。」辛、丁

❶「縶」，原誤作「摯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皆柔日也。蠱之主爻初六，爲東方甲乙，故先後自甲而數。初、二、三巽納辛，二、三、四互兑納丁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蠱之大畜。幹父之蠱，象也。蠱之爲卦，父殁、母老、子幼、女長之象也。泰之乾爲父，坤爲母。乾父自初往上成艮，父殁而有少男也。坤母自上來初成巽，母老而傳家事於長女也。爻義兼取互卦，故初六「幹父之蠱」者，巽女也；九二「幹母之蠱」者，兑女也；九三「幹父之蠱」者，震男也；六四「裕父之蠱」者，艮男也。家之二女二男，巽女爲長，兑女次之，震男又次之，艮男最幼，故其出而任事也有先後。卦位之尊者，五與上也。五陰爲母，上陽爲父。上陽自乾往而居陰，父之已亡者也。五陰，坤之中畫，而居陽，母之猶存者也。幹者，木之正身，又爲築墻之木。《文言傳》云：「貞者，事之幹也。」凡有智、有力能成立其事，謂之幹。初六，巽之下畫，長女也，爲成卦之主，乾父既往，家事蠹壞，震子未能任事，巽女最長，而主其家，故先出而當治蠱之任。有子考无咎。占也。言考者，見父已亡也。家之蠱，豈巽女之柔弱所能辦？必有震子陽剛之才，然後足以補弊救敗，而考得无咎也。厲，終吉。占也。以柔弱處艱難，危矣！然姑少俟爾。震子成人，而能當家，則終於吉也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蠱之艮。幹母之蠱，象也。九二互兑之下畫，少女也。剛而得中，女之能而賢者，與六五應。六五坤體，母也。父殁母老，震子未能承家，巽女居長，暫攝亡父所遺一家之事。兑女居次，專任寡母所治一身之事，服勞奉養其母，故曰「幹母之蠱」。不可貞。占也。女雖能且賢，居中奉母，其職也，不可以正主事。貞，謂正主一家之事也。以此坊民，猶或有吕、武牝晨之妖。若初六之長女代長男，蓋遭家之難，權時之宜，暫焉而已，於理則不可也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蠱之蒙。幹父之蠱，象也。九三互震之下畫，長子也。以剛居剛，而在巽體，有智、有力而能權者也。至下卦之終，始出而任事，才足以「幹父之蠱」者，獨此爻而已。小有悔，占也。小，謂陰。謂九三若變爲柔，則有悔矣。蓋蠱非剛强不能濟也。无大咎。占也。大，謂陽。大咎，謂以陽剛致過咎也。九三不變爲陰柔，但爲陽剛，則必无陽剛之咎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蠱之鼎。裕父之蠱，象也。裕，饒益也。六四，艮之下畫，少男也，年幼穉而才柔弱，不能拯救父之蠱，但以裕處之。往見吝。占也。僅

可止而自守，若往而有爲，則不勝其任，而見吝也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蠱之巽。幹父之蠱，象也。泰未變蠱，則六五爲坤之中畫；泰已變蠱，則六五爲艮之中畫，故六五爲母，又爲少男之依乎母者。六四以陰居陰，才既弱而志亦弱，蓋艮男方穉，未能如六五之時也，故以无能而「裕父之蠱」。六五以陰居陽，才雖弱而志稍强，蓋艮男漸長，已勝於六四之時矣，故亦有爲而「幹父之蠱」。用譽。占也。六五柔剛適中，善事其母，而追孝其父。以此用事，雖未必有實功，而可有虛名也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蠱之升。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象也。少男長女爲蠱，蓋以象家事之蠹壞。諸爻皆以父母、男女取義，自初六至六五同一意也。上九乃父之既死，而以蠱事遺後人者，然斯義也，下五爻言之已詳，故上一爻別發一義。陽剛止於艮山之上，賢人高舉遠遯之象。夫蠱者，必有事也。仕於君者，事其事。賢人止而不仕，則天子不得臣，諸侯不得友，而「不事王侯」之事矣。王，五也。侯，三也。上九居與五比，而不相係，❶位與三應，而不相應，故曰「不事王侯」。凡處世閒而有爲者，皆卑下之事，唯出世閒而无爲者，乃高尚之事也。尚，上通。上九在一卦至高，至上之位，故曰「高尚」。下五爻屑屑於一家之事，至此則一國之事、天下之事，猶且視爲卑下而不屑爲，彼一家之事又何足道哉！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蠱之隨。

【經】象辭凡十五字，爻辭凡六十二字。先，悉薦切。後，去聲。【注】不復，扶豆切。而數，所主切。女長，之兩切。少男，詩照切，下並同。言傳，直戀切。見父，賢遍切。少俟，如字。奉養，羊尚切。坊，音防。之難，乃旦切。咸殺，❷沙界切。穉，直二切。不勝，音升。已勝，去聲。夫蠱，音扶。

䷒兑下坤上○二之八，上之十一，緯，二陽辟，主九二。

臨，此羲皇兑下、坤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臨。二陽長而消二陰，夏正十二月之卦也。臨者，居上涖下之名。二陽浸長於下，而陰居上，臨之以俟其進也。元亨，占也。利貞。占也。占與乾之彖同。乾之六陽，自臨之二陽而進也。至于八月有凶。占也。自天正建子之月一陽

❶「係」，四庫本作「遜」。

❷「咸殺」，吳氏注文中無此二字。

始生爲復，其二建丑之月二陽長而爲臨，其七建午之月一陰始生爲姤，至其八建未之月則二陰長而爲遯。遯者，臨之正對，臨卦六畫變盡也。今日二陽之臨，陽長而消陰也。至于八月二陰之遯，則陰長而消陽矣，故其占爲至于八月則有凶也。」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臨之師。**咸臨**，象也。初、二之陽長於下，而四、五之陰臨其上。陽，君也。陰，民也。民豈可以臨君也哉？凡《易》於陽上陰下者，以尊卑定分取義，天地之否，夫婦之恒是也。陽下陰上者，以往來交感取義，天地之泰，夫婦之咸是也。咸，交感之義，艮男當居上而反居下，兑女當居下而反居上，所以爲咸。治世，君民上下之志通，亦若男女交感之咸。咸之四、五二陽降而下接於民，則爲臨之初九、九二；咸之初、二二陰升而上達於君，則爲臨之六四、六五。此臨之初、二二爻所以謂之「咸臨」。初與四應，咸之九四下降而爲初九也。**貞吉**。占也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臨之復。**咸臨**，象也。二與五應，咸之九五下降而爲九二也。項氏曰：「初九、九二皆臨陰者也，以陽臨陰，反在陰下，有男下女之象，故皆爲咸。夫之臨婦，其道如此。」**吉**，占也。**无不利**。占也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臨之泰。**甘臨**，象也。六三，互坤之下畫，坤土味甘，兑口柔説，以言媚人，陰柔不正，下臨浸長之剛，勢將逼己，而甘言以媚説之，故曰「甘臨」。**无攸利**。占也。柔説豈足以禦陽剛之進哉？雖甘亦无所利也。**既憂之，无咎**。占也。三雖臨二剛之上，而未離下體，既能以剛進之不可遏爲憂，而安於處下，不敢以賤臨貴，斂藏退避，以俟剛之上進，則可无咎。項氏曰：「六三以甘媚臨而『无攸利』，見君子之難説也，『既憂之，无咎』。又見君子之易事也，其處己也嚴，故不受不正之媚，其與人也寬，故不治既憂之人。爻辭雖爲六三言之，然亦可以見二陽之用心矣。」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臨之歸妹。**至臨**，象也。四、五二爻皆以剛臨柔取義。至者，鳥飛自上而極於地也。初之剛本居四，自四而降，以下接於初，而初爲九，所謂「至臨」也。四之柔本居初，自初而升，以上達於四，而四爲六，此民情上達之象，非六本居於四也。**无咎**。占也。六上達於四，故无咎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臨之節。**知臨**，象也。剛爲智，柔爲愚。五柔而智，何也？曰：「五非柔也，剛也。五之剛下接乎二，二之剛即五之剛也。五剛下二，是君之智下燭民閒也，此堯之清問下民也，所謂聰明睿智足以有臨者，

故曰『知臨』。」然則六何以居五也？曰：「六非五也，二也，柔自二而上升于五，五之柔乃二之柔也。二柔升五，是民之情上達君所也，此堯之鰥寡无蓋也。」**大君之宜，吉。**占也。大者，剛畫也。君者，五位也。九五，大君也。六五非大君也。此六五而曰「大君」，明六五本是九五也，因五之九降二，而二之六升五也。六，民也，非君也。六而在五之位，民之上達於君也。民之得上達於君，由君之能下逮乎民也。君民一體，上下志通，大君之臨民宜如是，故曰「大君之宜」，所以吉也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臨之損。**敦臨，**象也。敦，厚也。坤之上畫，地之最厚處。天高而覆物者，以上臨下也；地厚而載物者，以下承上，非臨也。上六陰柔，居高臨下，然以坤厚載物之德臨之，以俟二陽之進，而非敢以柔臨剛也。在上而不以高自居，厚之至也，故曰「敦臨」。此爻取義，乃臨卦之正意。**吉，**占也。**无咎。**占也。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臨之遯。

【經】彖辭凡十二字，爻辭凡四十八字。知，音智。

【注】浸長，知兩切，下同。定分，符問切。柔説，音曰，下同。未離，來至切。易事，因利切。雖爲，云僞切。覆，孚豆切。

䷓坤下巽上○八之五，上之十一，緯，四陰辟，主六四。

觀盥而不薦，此羲皇坤下、巽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觀。四陰長盛，消陽已過其半，夏正八月之卦也。觀，以目視物也。二剛在上，四柔在下，仰觀之。此四陰消陽之卦，聖人名卦，但以下觀上取義。卦名連彖辭，與履、同人、艮三卦同例。舊以卦名自爲句者，非也。象也。盥，潔手也，字從左右二手，從水，從皿，以水沃手，而以皿盛其餘水也。三、四、五互艮爲手，上一陽在手上，象沃手之水；下二陰在手下，象盛水之皿。薦，進也，進祭物以獻神也。下體坤爲牛，象所薦之牲。下之所觀，莫大於敬；上之所敬，莫大於祭。盥者，祭之始。薦者，祭之盛。觀盥，謂觀其盥也。不薦，謂不觀其薦也。敬之感人，其應甚速。觀祭者，但觀於其初盥之時，不待觀於其既薦之後，而已感應矣。項氏曰：「相觀而化，其神如此。先儒謂，盥則誠意方專，薦則誠意已散。仁人孝子之奉祀也，豈皆至薦而誠散乎？」**有孚，**占也。謂下四陰之孚也。**顒若。**占之象也。顒，仰首而望之貌。下之觀上也，一觀其初祭之敬，而有孚者已顒若矣。謂其感應之神速也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觀之益。**童觀**，象也。觀，艮之複體。艮，少男爲童。下之所觀，觀九五中正之道也。初最下，去五最遠，如未有知識之童子，而觀不能有所見也。**小人无咎**，占也。項氏曰：「初六爲下民，日用而不知，則其常也，故无咎。」**君子吝**。占也。項氏曰：「君子而不著，不察，則可羞矣。」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觀之渙。**闚觀**，象也。闚者，窺門也。三、四、五互艮爲門闕，二在其內，猶女子不能出外，在門內，而窺觀門外，其所見狹矣。二與五應，而陰柔不能見遠，故如女子之闚觀。初居陽，象男童。二居陰，象女子。**利女貞**。占也。朱子曰：「丈夫得之，則非所利矣。」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觀之漸。**觀我生進退**。象也。凡彖辭、爻辭稱「我」者，皆謂卦之主爻。蒙九二爲主爻，彖辭「匪我求童蒙」，「我」謂九二也。凡息卦、消卦十有二，一陽、一陰之卦，初爲主；二陽、二陰之卦，二爲主；三陽、三陰之卦，三爲主；四陽、四陰之卦，四爲主；五陽、五陰之卦，五爲主；六陽、六陰之卦，上爲主。觀，四陰之卦，故六四爲主爻。我，謂六四也。生，猶「生之謂性」之「生」，謂其身之動作也。六四，巽之下畫。巽爲進退。四陰進逼而消陽，六四爲之先。初六、六二遠弱，未有淩陽之勢。六三居下卦之上，居剛而不中正，與六四同惡者也。然雖陰盛之時，而陽剛中正之君在上，六四逼近九五者，方且臣順，則六三豈能獨進？故比於六四，惟觀六四之動作而爲進退爾。六四進而淩逼，則六三亦隨之而進；六四退而臣順，則六三亦隨之而退。諸家或以九五爲觀之主爻，蓋擇其德位之盛者爲主，非通例也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觀之否。**觀國之光**，象也。坤爲國，互艮有光象。九五以陽剛臨坤土之上，國之光也。六四入近君側，下觀坤土之廣，上近天子之光，故曰「觀國之光」。**利用賓于王**。占也。諸侯朝貢于王曰「賓」。六四變爲剛，則成乾，乾爲賓。四陰勢盛，進逼二陽，幸九五能君，故六四不敢不臣，以强臣逼上之勢，轉爲諸侯朝王之象。筮得此爻者，利用之以賓于王也。陰消陽之時，而四當位，得陰之正，故有從順而无跋扈。項氏曰：「履正，故爲賓。使其不正，則爲敵矣。國有光則賓，无光可觀則敵。當觀之時，聖人懼焉。」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觀之剝。**觀我生**，象也。

我，亦指六四而言。陰盛消陽，六四已進逼君側，九五不失君道，則六四猶爲臣；九五一失君道，則六四將不臣矣。當此之時，九五但觀六四之動作如何，以驗吾君道之得失也，危迫甚矣。**君子无咎**。占也。占本有咎，君子得之則可无咎。蓋君子御得其道，而狙詐作使。若非君子，則御失其道，而狙詐作敵，斯有咎矣。九五以陽剛中正，爲下所觀，而无吉占，何也？時則然也，況又變而爲剥乎！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觀之比。**觀其生**，象也。其，指上九而言，謂自觀其身之動作。**君子无咎**。占也。陰長陽危，自觀一身之所爲，果合君子之道與？則自處得宜，而可免於咎。若不合君子之道，則自處失宜，有咎必矣。故其占惟君子則无咎也。項氏曰：「上在卦外，无民，无位，小人之進退，下民之向背，皆不由己，但謹視其身，思自免咎而已。觀本是小人逼君子之卦，但以九五中正在上，羣陰仰而觀之，故聖人取之以爲小人觀君子之象。象雖如此，勢實漸危，故五、上二爻皆曰『君子无咎』，言君子方危，能如五之居中履正，上之謹身在外，僅可免咎。二陽向消，道大而福小也。」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觀之大壯。

【經】象辭凡九字，爻辭凡五十四字。觀，平聲，篇内並同。盥，音管。顒，魚恭切。闚，苦規切。

【注】盛其、盛水，時貞切。朝，音潮。跋，蒲末切。扈，音户。狙，七余切。道與，音余。向背，蒲貝切。

䷔震下離上〇四之三，上之十二，緯，三陰否變，主六五。

噬嗑，此羲皇震下、離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噬嗑。噬，齧也。嗑，合也。卦象頤口中虚，而有一剛畫，間隔於其中。頤口本合，有物間之，則不合矣，故必齧噬其中之間，而後上下合也。**亨**，占也。梗而未合，則不亨。噬而合之，則亨矣。**利用獄**。占也。獄者，有訟而拘囚於獄也。離體中虚，獄之象。六五柔中，爲卦主，用於上以震動於下，治獄者也。兩辭參差，亦猶有梗於中而不合；鞫問而得其情，則其辭一矣，亦猶噬之而後合也，故其占爲利於用之以治獄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噬嗑之晉。**屨校滅趾**，象也。象辭之占「利用獄」，故初、上爻辭皆因「用獄」取象。

屨，謂著於其足，如納屨然。校，械也。滅，没也，猶浸在水中，没而不見也。震下畫爲趾，初剛横亘於震足之下，足械滅没其趾之象。足械之制，周圍其脛而已，下不及趾也。今械木之廣，既圍脛而遮掩，又過其脛，并不見脛下之趾也。入獄之初，未加鞫問，恐其走逸，亦械其足。雖屨校而滅趾，然其人非必有罪也，特桎之使不得去爾。鞫問无罪，則釋其械而縱之矣。无咎。占也。在卦之初，爲初犯。得位之正，則非有罪也。鞫問明直，而獲縱釋。此人者，足曾被械，因是知所懲忩，不復犯法，故其占爲无咎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噬嗑之睽。噬膚滅鼻，象也。初、上二爻既因彖辭「用獄」取象，其中四爻並自卦名「噬嗑」取象。❶卦之全體象頤：初、上二剛，象頤口上下齗齶，有齒牙能噬者也；其中四畫，乃頤中虚而容物之處，故各象所噬之物。二、三、五柔畫，物之脆者。四剛畫，物之堅者。二、三、五皆柔。三、五以柔居剛，雖脆而堅。二以柔居柔，最爲易噬。膚者，豕腹之下，柔軟无骨之肉，古禮別實於一鼎曰膚鼎。二最易噬，象膚，又近初剛，初爲下頤之齶。凡噬物，下齶之動最有力。以至近能噬之剛，噬至柔易噬之物，一舉盡嚙，略无留難，以至所噬之膚，掩過噬者之鼻也。坎爲豕，二在互坎下畫之下，象豕腹向下之膚。艮爲鼻，二當互艮之下畫，鼻之下端也，正與所噬之膚相直，故有膚滅其鼻之象。无咎。占也。噬嗑在於去閒。所噬者易噬，是其閒易去也，故其占无咎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噬嗑之離。噬腊肉遇毒，象也。「腊」，正作「昔」，上从象肉之形，下從日月之日。❷乾者也，其後假借爲今昔之昔，乃於左畔加肉以別之，而爲腊肉之腊，非字之正也。鼎實以兔之薨爲腊鼎。田獵所獲野物，或獸或禽，全體乾之，通謂之腊。彼單稱爲腊，此言「腊肉」，非指野物全體之乾者而言。蓋六三、六五二柔畫，爻辭並云肉，謂无骨者也。九四一剛畫，爻辭不云肉，而云胏，謂有骨者也。若以六三爲全體帶骨之腊，則與爻象不合。六三互坎之下畫，有離日在上，豕肉受日之暵者。肉者，六之柔也，腊之則柔亦堅矣，位剛故也。凡食物臭味之惡者爲「毒」。以上九之陽，噬六三不中、不正之陰，故爲遇毒。小吝，占也。小者筮得此爻則吝也。上九陽剛爲大。上古神

❶「爻」，原誤作「人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❷「月」，原誤作「肉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農嘗百草，一日數遇毒而不爲害者，大智大力能勝其毒也。若小者遇毒，則不能堪，而可吝矣。无咎。占也。大者噬之，雖遇毒而不害，故无咎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噬嗑之頤。噬乾胏得金矢，象也。胏，骨之連肉者。在離體之内，火所乾也。骨而又乾，其堅至矣，九之剛象之。骨而連肉，剛之居柔象之。不期遇而遇曰得。金矢，鐵箭鏃也。九之剛爲金，離爲矢。殺矢之金，金三，錫一。金之雜錫，亦猶骨之連肉，皆九四以剛居柔之象也。乾胏者，九四也。噬之者，初九也。噬乾胏，而乃於胏之中得金矢焉，其堅又過於乾胏矣。然金矢雖堅，而可爲用；堅者爲梗，所以噬之不爲梗，而反爲甲，則雖堅可不噬也。利艱貞，占也。宜以艱難之心正主事也。吉。占也。艱貞，故吉。初九所噬者，九四與六二也。六二近而柔，以其易噬也，初九以易視之，僅能无咎而已。九四遠而堅，以其難噬也，初九以難處之，所以吉也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噬嗑之无妄。噬乾肉得黃金，象也。六五互坎之上畫，亦豕肉也，與六三皆質柔而居剛，象无骨之肉以乾而堅也。六三在離日之下，日所乾者，故曰腊。六五在離火之中，火所乾者，與九四同，故曰乾。黃者，中央之色。五居中，故曰黃。五變爲剛，故曰金。凡單稱金者，金、銅、銀、錫皆金也。唯曰黃金者，爲正色之金。乾肉者，六五也。噬之者，上九也。噬乾肉而乃於肉之中得黃金焉，其堅又過於乾肉矣。黃金雖堅，然不爲梗，而可爲用，則雖堅可不噬也。項氏曰：「四、五兩爻稱得金者，下卦爲間尚淺，故用力易；上卦爲間已大，故用力難。有噬有得者，噬道將終，必盡其慮也。噬者，除其惡。得者，取其善。有惡則去，有善則取，憎而知其善也。於九四則噬其乾胏之强，而收其金矢之用；於六五則噬其乾肉之强，而收其黃金之用。聖人之待强梗，其仁如此。」貞厲，占也。上九位不當，所噬雖近猶難，故正主事則危厲。无咎。占也。噬其梗之堅，而乃得所用之貴。貴故无咎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噬嗑之震。何校滅耳，象也。何，負也，謂負之於首也。上畫爲首。剛畫在上，首械之象。三、四、五互坎爲耳。首械之制，周圍其項，上不及耳。今首械在坎耳之上，是械之厚，掩過其耳，而耳不見也。居卦之終，蓋問獄已成，以其有罪，而首何至厚之械，罪不可解矣。凶。占也。剛不正，而在終之時，是終爲惡而受罪

者也，故凶。噬嗑六爻分爲二義。初、上兩爻於用獄起義，蓋以六五爲治獄之主，初、上爲坐獄被校之人，兩爻之占，各指本爻而言。初之无咎，初九自无咎也。上之凶者，上九自凶。二、三、四、五於噬閒起義，初九、上九爲噬物之頤，二、三、四、五爲頤中所噬之物，兩爻之占，皆指初、上而言。初比二而位應四，噬二、噬四者，初九也。六二之占「无咎」，謂初九之无咎也。九四之占「利艱貞，吉」，謂初九之利與吉也。上比五而位應三，噬三、噬五者，上九也。六三之占「小吝，无咎」，謂上九之无咎也。六五之占「貞厲，无咎」，謂上九之厲與无咎也。雖筮者得之，直據各爻之辭爲占，然聖人觀象繫辭之意則如此，不可不知也。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噬嗑之井。

【經】彖辭凡六字，爻辭凡五十八字。噬，市制切。嗑，胡閤切。屨，紀具切。校，爻教切。腊，音昔。乾，音干。胏，兹此切。何，何可切。【注】齧，五結切。閒，居限切，後並同。參，七森切。差，七思切。鞠，恭曲切。著，步略切。❶曾，秦登切。怂，音乂。❷復，符后切。齗，魚斤切。齶，魚各切。脆，音翠。易，以豉切，後同。臠，劣遠切。別，彼列切。薨，苦老切。嘆，音漢。數，音朔。勝，音升。鏃，子木切。

䷕離下艮上○三之七，上之十二，緯，三陽泰變，主六二。

賁，此羲皇離下、艮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賁。賁，文飾也，字從貝，諧卉聲。貝，水蟲，背有文如錦，故爲文飾之義。卦自泰變，二之剛往上，文外二柔；上之柔來二，❸文內二剛。**亨**，占也。內卦文明，衆美之會。**小利有攸往**。占也。小，謂陰也。外卦剛止於上，四、五二柔宜往上以求其文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賁之艮。**賁其趾**，象也。初畫在下，爲趾。「賁其趾」者，屝屨之屬，以飾其趾爲行計也。**舍車而徒**。象也。二、三、四互坎爲車。徒，步行也。二之柔來飾初之剛，初剛不受其飾，而惟自飾，故舍二之車，而自飾其趾，以步行。內飾於己，而不資外飾於人，剛

❶「步」，四庫本作「足」，當是。
❷「乂」，原誤作「又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❸「二」，四庫本作「下」。

正而明者能之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賁之大畜。賁其須。象也。三、四、五、上肖頤，六二在頤下，須之象。須之美者，生而美也，美由中出，不假外飾。六二柔麗乎中正，固有其美，如須之賁，非有待於外物而賁者。然陰柔不能自動，必附麗於陽，如須雖有美，必附麗於頤也。六二，卦之主也，以一柔來文下卦之二剛。初九自賁，而不受六二之賁矣。六二既自賁，又附麗於九三，而爲九三之賁也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賁之頤。賁如濡如，象也。九三者，互坎之中畫，坎水有濡象，猶詩言「六轡如濡」，謂所飾之文采鮮澤也。處文明之極，一剛在二柔之閒，錯雜成文，故賁如。又六二之柔飾之於下，賁之最盛者也，故濡如。永貞吉。占也。得二之飾，而不溺於二，故長永正主其事則吉也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賁之離。賁如皤如，象也。九三居文明之極，六四有輝光之懿，二爻當上下剛柔相雜之際，故皆曰「賁如」。賁之成卦，以六二自外來而文二剛，上九自內往而文二柔也。九三與六二比近，而得其賁，故濡如。六四與上九隔遠，而不得其賁，故皤如，言白而未受采也。白馬翰如，象也。六四，震馬之中畫，坎馬之上畫，變爲剛，則成巽爲白。翰如，言其走之疾如羽翰也。六四弗得上九文柔之賁，故疾走以就正應，而求賁於初九之陽。匪寇，婚媾。象也。四與初正應，然初九孤潔自守，近不昵二，遠不交四。二，比爻也，不就之者，義也。四，應爻也，就之者，正也。初不昵二，而并疑四，因六四之下求，初九之疑始釋，而知六四非寇也，乃己之婚媾也。象同屯六二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賁之家人。賁于丘園，象也。六五柔中艮體，有德之賢，止而不仕者也。艮之中畫，山之半也，爲丘。園，丘之有草木者。互震，草也。體艮，木也。丘園，賢者隱處之地。上九一剛，爲二柔之君，賁二柔者也。六四隔遠，不受其賁。所賁者，六五而已。以上九賁六五，爲上之人禮聘賢者，恩光下逮，「賁于丘園」之象。束帛戔戔，象也。五兩爲束。坤爲帛。而坤之上畫連，束之於外之象。戔戔，委積貌，多也。賢者隱處，而受聘幣之禮，其光顯榮輝被于丘園，如伊尹耕於有莘之野，而湯以幣聘之也。吝，占也。柔雖得中，而不當位，故吝。終吉。占也。受君賜之榮，故終吉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賁之明夷。**白賁**，象也。賁自泰變者也。泰之九二升在上，而文二柔；泰之上六降在二，❶而文二剛。然初九不肯受二之賁，受二之賁者，惟九三一剛。六四不能受上之賁，受上之賁者，惟六五一柔。濡如之賁，丘園之賁，虛文之飾爾，有之不爲甚益，无之不爲大損，二爻成賁之功亦淺鮮矣。賁極當變，變而復于泰則善，不變而受之剥則壞矣。文窮反質，賁復爲泰，以還其初，上九復于二，六二復于上，則三剛三柔皆守其質，而不相文，所謂白也。泰二、三、四互兑爲白，故曰「白賁」。於卦終總言賁極而反質白者，通全卦而言，非專指上九一爻言也。**无咎**。占也。文極必弊，復反于質，則不至於弊矣，故无咎。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賁之困。

【經】彖辭凡七字，爻辭凡五十四字。賁，彼僞切。舍，音捨。皤，白波切，又音槃。翰，雄干切。戔，在千切，又音殘。【注】貝，❷必佩切。厞，扶味切。鮮澤，音仙。錯，千各切。昵，女力切。淺鮮，雖典切。

䷖坤下艮上○八之七，上之十三，❸緯，五陰辟，主六五。

剥，此羲皇坤下、艮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剥。五陰長盛，消陽將盡，夏正九月之卦也。剥者，以刀割削而去之也，五陰消去五陽也。❹**不利有攸往**。占也。以卦體而言，則陰長已至五，僅存一陽，再往則并一陽消之矣，故不宜有往。以占者而言，則小人極盛之時，當順時而止，不可以有所往也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剥之頤。**剥牀以足**，象也。陰之剥陽，自五月一陰始消一陽而爲姤，六月二陰消二陽而爲遯，七月三陰消三陽而爲否，八月四陰消四陽而爲觀，九月五陰消五陽而爲剥。剥之初六，即姤之初六也，故此以姤之初六言之。姤之初六，下耦承上奇，牀之象。初爲牀之足。陰消陽，自下始。五月姤之一陰始消一陽於下，猶剥牀而先及其足也。**蔑貞凶**。占也。陸氏曰：「蔑猶削也，楚俗有削蔑之言。」澄謂，當小人削蔑君子之時，正主事

---

❶「二」，四庫本作「下」。

❷「貝」，原誤作「具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❸「三」，原誤作「二」。按剥與復互爲反體，據復卦卦畫下標注改。

❹「去」，四庫本作「盡」。

則凶也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剥之蒙。剥牀以辨，象也。剥之六二，即遯之六二也，此以遯之六二言之。辨，牀之榦也，中畫象之。剥陽至下卦之中畫，猶自牀足而上剥至于榦也。蔑貞凶。占也。與初六同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剥之艮。剥之，象也。剥之，猶《比》卦言「比之」，《損》卦言「損之」，《益》卦言「益之」，《小過》卦言「過之」也。之，指陽而言。剥之六三，即否之六三也。此以否之六三言之，謂剥陽已及三也。三，牀之上也。不言「剥牀」而汎言「剥之」，其辭比初六、六二、六四差緩也。剥陽及三者，乘陰長之勢至此，非專三之罪。三雖居剥陽之位，而獨與上九一陽爲應，則无害陽之心，故聖人繫爻，特異其辭，以別於初、二、四之三陰也。无咎。占也。程子曰：「衆陰剥陽之時，三獨居剛應剛，志從於正，在剥之時，爲无咎也。」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剥之晉。剥牀以膚，象也。剥之六四，即觀之六四也。此以觀之六四言之，言剥陽已及于四也。❶ 四，在人爲身之位。膚者，身之皮膚也。初爲牀足，二爲牀辨，三爲牀上，人所卧處。四，人之身也，非牀也。非牀而曰「剥牀以膚」，言剥牀而上及於人之肌膚也。凶。占也。災已及身矣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剥之觀。貫魚，象也。六五變爲剛，則成巽，巽下之柔爲魚。一柔之下又有三柔，羣魚之象也。五變爲剛畫，連亘其上，貫穿之象也。魚，陰物。五，羣陰之主，在上统率羣陰，如貫穿羣魚而爲一也。以宫人寵，象也。以者，將之也。宫人，衆妾也。以之者誰？后也。后爲宫人之主。五統羣陰，如后统衆妾；衆陰戴陽，如后以衆妾進御於王，而獲寵愛之象。陰長消陽至於五，極矣，不可以再長也。一陽在上，非可剥者，故取羣陰順承一陽爲義。六三應上九，而寧失羣陰之心。六五比上九，而率羣陰以求一陽之寵。一陽之功大矣！天道之不可一日无陽，世道之不可一日无君子者，此也。項氏曰：「六五君位，五爲王后，與君同處。四爲夫人，佐后者也。三爲九嬪，以主九御，下卦之長也。二爲世婦，初爲御妻。」无不利。占也。程子曰：「五能使羣陰順序，如貫魚然，獲寵愛於在上之陽如宫人，則无所不利也。」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剥之坤。碩果，象也。艮爲

❶「及」，四庫本作「至」。

果蓏。果，謂上畫一剛。蓏，謂中下二柔。上九，艮之上畫，故爲果。碩，謂陽之大也。不食，象也。卦无兑口，故不食。下五陽皆已剥，獨存一陽在上，如木之果實皆已落，獨一碩大之果，不爲人所食，而猶在木末。《論語》云：「吾豈匏瓜也哉？焉能繫而不食？」亦匏瓜不爲人所取食，而常繫於蔓也。」君子得輿，占之象也。君子，謂一陽。坤爲輿。五陰承戴上九之一陽，如人之在車上。君子筮得此爻，則其象爲得輿，而占亦如之。小人剥廬。占之象也。小人，謂上九變爲柔也。一陽上覆五陰，有廬之象。奇變爲耦，則如廬之破壞，穿漏其上，而无以蓋覆其下。故小人筮得此爻，則其象爲剥廬，而占亦如之也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剥之夬。

【經】彖辭凡六字，爻辭凡五十六字。蔑，莫結切。辨，平免切。【注】去之，起吕切，下同。長，之兩切。別，彼列切。蓏，李果切。覆，孚豆切。

䷗震下坤上○四之八，上之十三，緯，一陽辟，主初九。

復，此羲皇震下、坤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復。一陽初生於地下而消一陰，夏正十一月之卦也。復，還反也。冬至之前，六陽消盡而爲純坤；冬至之後，一陽還反而生于下也。亨，占也。陽復則亨。出入无疾，占也。凡一陽之卦，皆自復而變，无有自他卦變爲復者。此取復所變之卦，再還復未變之時爲義。師自復而變者也。師之初還復于二，爲出；師之二還復于初，爲入。筮者占之，或出外，或入内，皆可无疾。朋來无咎，占也。一陽既生，日進日盛。又取臨、泰、大壯、夬所變之卦，還復未變之時爲義。明夷自臨而變者也，明夷之三還復來二，則爲二陽之臨。歸妹自泰而變者也，歸妹之四還復來三，則爲三陽之泰。需自大壯而變者也，需之五還復來四，則爲四陽之大壯。大有自夬而變者也，大有之上還復來五，則爲五陽之夬。此陽之朋類次第而來也。筮者占之，己之或出或入既无疾，而朋類自然來至者，亦无咎也。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占也。自五月一陰生，至十一月一陽生，凡歷七月。筮者占之，出外而反者，還復其初所行之道路，則七日可以來至於家而復也。道者，震爲大塗。七，震之數也。利有攸往。占也。陽之長，貴乎日進，故占者宜有所往也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復之坤。不遠復，象也。師卦自復而變。初九自師之九二還反於初，出外不遠而遄復者也。无祗悔，占也。祗，適也，抵也，猶云至也，字從

衣，從氏，與「衹敬」之「衹」不同。「衹敬」之「衹」，從氏，從示。程子曰：「无衹悔，不至於悔也。復者，陽反來復也。陽，君子之道，故復爲反善之義。失而後有復，不失則何復之有？唯失之不遠而復，則不至於悔。」元吉。占也。常人筮得之，固无至於悔矣。有大善之德者，筮得之則吉也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❶爲復之臨。休復，象也。人於勞竭之時，得依木之芘蔭以息，至美也，故休有美義。否之九五，中正大人也，在下者依其芘蔭，以休息於否將變之時，故曰「休否」。初九一陽之復，勢孤援寡，六二中正，與初九比近爲朋，初九在下，依其芘蔭，相與休息，六二變而爲剛，同初之復，故曰「休復」。否五、復二，皆卦之中也，否有巽木，復有震之竹與萑葦，爲芘陰可休之處。吉。占也。陽剛浸長，相與休息，同其吉也。或曰：「凡占辭特爲占者設爾。然聖人繫辭之意，則有定指。此吉字，指六二乎？指初九乎？」曰：「六二能比初九，依之以息，六二之吉也，而初九與有焉。」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復之明夷。頻復，象也。頻，水厓也。六三變爲剛，二、三、四成坎。三，下卦之終，如岸之盡處，瀕乎水也。行至水厓，不可以進而後復，復之不早者也。厲，占也。阻水不能進，故厲。无咎。占也。能復，故亦无咎也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復之震。中行獨復。象也。行者，路也。震爲大塗。卦之五陰，二、三近陽，五、上遠陽，四居遠近之中，猶路之半也，故曰「中行」。五陰唯四與初陽爲應，四變爲陽，則與初九同，是震體下畫之一陽，獨能與初九一陽之復同者也，故曰「獨復」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復之屯。敦復，象也。三、四、五互坤，五爲坤上畫，坤土最厚之處，敦之象。敦者，篤厚靜重而若遲鈍，亦復而不速之意。无悔。占也。由初至五，五畫之復，六五最後。復雖不速，然柔順得中，故无悔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復之頤。迷復，象也。迷者，冥行，失其正道也。上六，一卦之終，猶迷塗至極盡之處也。迷行至終，乃求還反，晚矣！梁武帝之迷，至侯景兵入臺城而圖復；唐明皇之迷，至安禄山陷洛陽而圖復，當是時也，雖復，竟何如哉？舊注皆謂上六終迷不復。案：爻辭言迷復，注謂迷而不復，似與《經》竟相戾。始也南行，今回轅向北；始也北行，今旋面向南，是之謂復。《楚辭》云：「迴朕車以復路兮，及行迷之未遠。」復字從彳，卦爻之義，皆

❶「二」，原誤作「五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以行取喻。初曰「不遠」者，行出未遠而復；二曰「休」者，休息於塗而復；三曰「頻」者，行至水厓而復；四曰「中行」者，行至中道而復；五曰「敦」者，敦篤緩行而復；上曰「迷」者，迷行至終而復。行而迷失正道者，其終之復，亦是循其故道而復。然其故道，非正道也。往復皆迷，展轉錯誤，不可專以能復爲善。不由其道而復者，雖復亦不善也。上爲冥昧之位，六爲柔暗之質，故迷。**凶**，占也。如梁武帝、唐明皇是也。**有災眚**。占也。占既曰凶矣，而又曰有災眚，何也？迷復有輕重、小大也。其重者、大者則凶，輕者、小者亦有災眚。災，謂禍災。眚，謂過眚。災自外至，而由己所致；眚自内有，而非己所致也。眚災者，非己所致而爲災，《書》帝典、王誥言「眚災」是也。災眚者，由己所致而爲眚，此復之上六及小過之上六言災眚是也。**用行師，終有大敗**，占也。上二占，泛言之。此一占，專以行師一事言。師卦由復而變，一陽統坤衆也。行，亦取震塗之象。大，謂上六變爲陽也。復之六五不取君義，上六位最高，變爲陽而下臨坤衆，有君象焉。但常時所行，既失君道，民心之去久矣。一旦用其民，民豈爲之用哉？故其君必至於敗，是之謂「大敗」，如商以師敵周，而前徒倒戈；衛以師禦狄，而受甲兵者曰「余焉能戰」？商紂、衛懿卒以敗亡。**以其國君凶**，占也。以，如《春秋》「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柏舉」之「以」。上言行師者，自主兵也；此言「以其國君」者，不自主兵，出兵助人，如爲人所以也。國君，亦指上六。下有坤土爲國，變爲剛而居上曰「君」。以者，他人以之。初九一陽爲主于内者，君也；上六變爲陽而統衆于外，又一君也，故有内國君以其外國君之象。凶，如鄭國君王世充，以夏國君竇建德拒唐師，而建德并爲大宗所禽也。**至于十年不克征**。占也。行師一事分爲三占，既言爲己、爲人兩皆凶敗矣，又言自己不興師，亦不爲人興師，幸可免目前之凶敗。然民心離貳，國勢削弱，久而至于十年之後，亦不能出征也。十，坤數。案：《周易》雖用爻之變爲占，而爻辭多只就不變起義。其取變者，閒見耳。復之六爻，惟初九一陽爲已復者，故爻義以不變者言。其餘五陰，乃未復者，而爻辭各有復字，皆取爻之變者言也。蓋不變爲陽，則不可謂之復矣。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復之姤。

【經】彖辭凡二十二字，爻辭凡五十九字。祇，音支。【注】長盛，知兩切，下同。暍，音謁。閒見，居限切。

䷘震下乾上〇四之一，上之十四，緯，二陰遯變，主初九。

无妄，此羲皇震下、乾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无妄。无妄者，誠也，有天理之真實，无人欲之虛僞。凡陽剛，象天理之誠；陰柔，象人欲之妄。卦自遯變。遯三來初，以陽剛之正，易去陰柔之不正，爲去妄存誠之義，故曰无妄。**元亨**，占也。**利貞**，占也。无妄之動以天，故其占與乾卦同。**其匪正**，目下二占无妄者，无私心而又合正理也。雖无私心，苟不合正理，亦是妄也。其所爲非正理，則其占如下之所云。**有眚**，占也。匪正則有過尤。**不利有攸往。**占也。匪正而不往且有眚，往則是妄動也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无妄之否。**无妄往，吉。**占也。陽剛當位而无應，得正理而无私心也。爲无妄之主，當震動之初，无妄而往者也，故吉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无妄之履。**不耕穫，不菑畬，則利有攸往。**占也。「耕穫」、「菑畬」，占之象也。春而治田曰耕。秋而收禾曰穫。初墾荒田曰菑。三歲熟田曰畬。不耕穫，謂不耕而穫。不菑畬，謂不菑而畬。夫有耕然後有穫，有菑然後有畬，不耕而穫，不菑而畬者，何也？在先无求之之心，而在後有得之之實也，此所謂无妄也。「无妄」，《史記》作「无望」，謂无所期望而有得，蓋亦此意。夫陽剛之實爲无妄。二雖中正，然質柔非剛，而又有應，非剛則未能實也。有應則未能无私也，是未能純乎无妄之道也。有攸往者，往應五也。往應五者，求陽剛之實，以益己也。得剛實以益己，雖爲正事，而求之之心猶爲私心也。必也，先絕其有求之心，所謂「不耕」、「不菑」也，後自穫其有實之益，所謂「穫」、「畬」也。言能如此，則所往乃爲无妄也。有應之私，易至害於无妄之道，故爻辭爲之戒。孟氏集義養氣之學，不揠苗以助長，而氣自无餒，蓋如此也。震耜，耕象；乾金，穫象；二地上爲田，菑畬之象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无妄之同人。**无妄之災，**占也。筮得此爻者，其占爲有災，而其災非由己致。朱子曰：「卦之六爻皆无妄者也。」澄案：无妄之善有三，剛也，當位也，无應也。剛者，實也。當位者，正也。无應者，无私累也。諸爻或有其三，或有其二，或有其一。初九，三者全，其最善也。九五、九四有其二，九五剛而中正，九四剛而无應，是其次也。六二、上九有其一，六二中正，上九剛實，是又其次也。唯六三於三者咸无焉，而亦得爲无妄，何也？下比中正之六二，上比剛實无私之九四，譬如有人，在己雖

无一善，而上有嚴師，下有良友，親近切磨，夾持熏染，亦不至於爲惡，此六三之所以亦得爲无妄也。項氏曰：「六三所遇之災，非人爲也，故爲无妄之災。」廬陵楊氏曰：「我求而我得者，有妄之災。非我求而我得者，无妄之災。」**或繫之牛，行人之得，邑人之災。**象也。設此象以明上占辭，如或繫一牛於此，乃邑人之牛也，偶脱所繫而爲行人所得，邑人有失牛之災，亦適然不幸爾，非己有以致之，是謂无妄之災。因卦變取象：无妄自遯變，遯下卦艮也，坤爲牛，艮以一陽交坤上畫，爲坤之君，坤牛艮之所有也。一奇實坤上畫之畫，如有物以繫牛之前也。此以遯之九三未變爲无妄之六三而言也。及遯之既變爲无妄也，三下易初成震，則震之一陽爲坤之君，而坤牛爲震之所有矣。震動于大塗，行人也。初非人位，而曰「行人」者，初自三之人位來也。震遂有坤，行人得牛也。无妄六三，坤上畫也，坤爲邑，❶三人位，邑人也，己所有之牛爲他人所得。失牛者，災也，六三之遇此災，莫之致而至也。廬陵楊氏謂：「牛繫於斯，塗之人取去，牛主訟邑居者而已。」朱子亦謂：「行人牽牛以去，而居者遭詰捕之擾。」考之爻象，无此義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无妄之益。**可貞，**占也。九四乾體，剛實无應，故可以正主事。可貞與利貞不同。利者，宜也。可者，僅可。**无咎。**占也。居不當位，當有咎也，以有實无私，故得无咎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无妄之噬嗑。**无妄之疾，**占也。筮得此爻者，其占爲有疾，而其疾非由己致。九五剛健中正，可謂无妄矣，而下有應，故曰疾。疾者，以外物之應，能爲內心之病也。然有有妄之疾，有无妄之疾。常人之於應物，外物一接而己心從之，此有妄之疾也；聖人之於應物，其心湛然，如明鏡、止水，物來則照，物去不留，動而无動，雖應未嘗應也，是之謂无妄之疾。**勿藥，**占之戒辭也。有妄之疾必須用藥治療。无妄之疾，慎勿用藥治療也。外物之紛至，任其自來自去，勿藥者也。若或厭惡，而以術屏絶之，是用藥以治療也，非徒无益，而又有害。告子之冥然罔思，悍然力制以爲不動心，釋氏之息滅人倫，違棄世故以爲不住相，犯勿藥之戒者也。**有喜。**占也。疾去曰「有喜」，不治療而其疾自去，不屏外物而外物自不能爲累也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无妄之隨。**无妄，行有**

---

❶「邑」，原誤作「芭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眚，占也。上九之善雖不及初九，然亦无妄者也。初九以无妄而往則吉，上九以无妄而行則有眚，何也？時位不同也。无妄之有往也，何所爲而往乎，豈爲濟其欲哉？蓋爲進其善也。進善者如登，可上不可下也。初九之位猶下，時之初也，其往也，進而升於上也。上九之位已極，時之終也，前无可往之地矣，唯有退而降於下爾。初九言往者，謂其進前也；上九言行者，謂其在塗也。既不進而上，則必退而下，以就所應之六三。六三震體，故曰行。夫无妄之德，動而健，未嘗禁其行也，但上九時位已至窮極，故不可以有行，靜守而終焉可也。大抵无妄六爻，下三爻以動爲善，初九往則吉，六二如是而往則利，六三居而有災；上三爻以靜爲善。九四可貞而无咎，九五勿藥而有喜，上九行而有眚也。**无攸利**。占也。於己既有眚，於事亦无所宜也。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无妄之升。

【經】彖辭凡十六字，爻辭凡六十二字。菑，則斯切。【注】去妄，起吕切。夫有，音扶，後「夫陽」、「夫无」同。易至，以豉切。揠，一戛切。助長，知兩切。餒，年猥切。❶厭，伊欠切。惡，烏路切。住相，息亮切。屏，必令切。累，郎遂切。所爲、爲濟、爲進，並云僞切。

䷙乾下艮上〇一之七，上之十四，緯，四陽大壯變，主上九。

大畜，此羲皇乾下、艮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大畜。大，謂陽也。畜者，藏也，亦有止義。一陰畜藏於五陽之中，爲小畜。一陽畜止於二陰之上，而三陽畜藏於二陰之內，故爲大畜。陽固爲大。聖人名卦，於陽之多者特以大名，五陽爲大有，四陽爲大畜、大壯、大過是也。**利貞**，占也。一陽在上，爲畜止之主，宜於正主事也。**不家食吉**，占也。陽剛之畜，象賢人之聚。賢人衆多，則當食君之禄，而不食于家也。家人二、五易位成大畜，大畜與家人易位，不在家也。兑口在四，食於外也。**利涉大川**。占也。三、四、五、上有舟象，乾健應五，上進，有舟行而前之象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大畜之蠱。**有厲**，占也。程子曰：「大畜，艮止乾也，故乾三爻皆被止。在他卦，則正應，相援者也；在大畜，則相應乃爲相止。陽，上進之物。

❶「猥」，原誤作「很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上與三皆陽，故同志而无相止之義。初陽剛，健體居下，必上進；六四在上，止已，安能敵在上得位之勢？若犯之而進，則有危厲。」**利已。**占也。已，止也。程子曰：「利在已而不進也。」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大畜之賁。**輿説輹。**象也。輿下伏兔爲輹。二、三、四互兑，❶坎輿而毁其下畫，是説去輿下之輹也。九二當輿輹之處，而其輹脱去，故其輿不行也。程子曰：「二爲六五所止，勢不可進，五據在上之勢，豈可犯也？二雖剛健之體，然其處得中道，故進止无失，雖志於進，度其勢之不可，則止而不行，如輿説去其輹也。」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大畜之損。**良馬逐，**象也。乾爲良馬。乾之三陽在下，爲艮之二柔所止，而未可以進。九三處下體之上，漸可進矣，健體之極，如良馬之馳逐然。逐，謂追躡於艮之後也。**利艱貞，**占也。良馬雖可以進，然二柔止之於前，其進甚難之時也，故宜艱難以主事，不可以易心處之也。**日閑輿衛，**象也。三、四、五、上肖離爲日。閑，習也。古者乘車，三人在車上，步卒七十二人在車下，輿之衛也。當艱難之時，未可輕易而進，且當每日閑習其輿之衛，以爲行之備。九三變爲柔，三、四、五成坤爲輿，初、二其衛也。言九三當與二陽同心協力，无日不訓國人討軍實而爲行計也。**利有攸往。**占也。四止初，五止二，故二陽皆不可往。獨上九與九三同德、同位，既不止之，而又援之以進。況九三儆備周完，則宜有所往矣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大畜之大有。**童牛之牿，**象也。內乾之健，爲外艮所止。止乾陽者，艮二陰也。然二陰歸功於上九之一陽，蓋艮由止一陽而成卦，所以止也。《彖傳》所謂「剛上而上賢，能止健」，是取此義。夫牛之角、豕之牙，皆剛物之在前者，艮上畫一剛象之。上九一剛畫，在四、五之前，四之視上，猶牛首之有牿；五之視上，猶豕首之有牙。四爲童牛，上爲牿；五爲豶豕，上爲牙也。牿者，設橫木於牛角以止觸，所謂楅衡也。六四，艮之下畫，即坤之下畫也。坤爲牛，艮爲男之少，牛之童犢者。童牛，未有角之牛也。坤牛而連其上畫，設橫木於牛首之象。童牛无角，故上畫之剛不象角而象牿。**元吉。**占也。六四尊成卦之主，而以止健之功歸上九，占之所以爲元吉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大畜之小畜。**豶豕之牙，**

❶「二」，原誤作「一」，今據薈要本改。

象也。豕去勢曰豶。坎爲豕。坎五、上相易成艮，坎中畫之剛易爲柔，是刳去其中之實，豕之豶者也。坎上畫之柔易爲剛，是已豶之豕，而有牡牙之剛在外也。六五之中虛，象豶豕；上九之外剛，象牙。六五之柔能以外剛爲主，故曰「豶豕之牙」。**吉**。占也。柔以剛爲主，故吉也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大畜之泰。**何天之衢**，象也。何，與《噬嗑》上九「何校」之「何」同。後漢王延壽《魯靈光殿賦》云：「荷天衢以元亨。」「何」作「荷」。以人一身而言，上爲首，何謂以首戴之也。「天之衢」，雲霄之上，四通八達之路，无所障礙之處也。何天之衢，其辭猶《詩》言「何天之休」、「何天之龍」，其意猶《莊子》言鵬之背負青天而飛于九萬里之上也。大畜者，一陽止於外，而三陽畜藏於內，畜極則散，止極則行，故上九雖艮體，至畜之終，則不止而行也。蓋初九、九二之進，爲四、五二柔所阻；上九與九三同德，其位相應，不阻其進，而引之使前。九三得超二陰，以達於上九。上九，天上之衢，九三進造其下，如何之以首，通行乎雲霄之路，而莫之障礙矣。項氏曰：「初九爲六四所止，九二爲六五所止。九三與上九相合，健極而進，前有二陰，尚當艱貞而防衛。既越二陰，而至於上九，則乾道通行，无復疑阻矣。上九在上而導乾以行，故爲天之衢。」**亨**。占也。陽剛之道得行，而无阻遏，衆美之會也。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大畜之萃。

【經】彖辭凡十二字，爻辭凡四十八字。利已，夷止切。説，吐活切。輹，音服。「日」，舊本作「曰」，鄭、虞皆作「日」，晁氏曰：「陸希聲謂當作『日』，程朱並從之。」牿，古毒切。豶，符云切。何，河可切。衢，其俱切。【注】度，待洛切。易心，以豉切，「輕易」同。卒，尊率切。彖傳，馳戀切。夫牛，音扶。楅，音福。少，詩詔切。犢，亭篤切。去勢，起呂切，下同。刳，音枯。荷，河可切。之處，充注切。龍，陳隴切。造，七到切。无復，符后切。

䷚震下艮上〇四之七，上之十五，緯，八純坎變，主上九。

頤，此羲皇震下、艮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頤。頤者，人之頤頷，凡飲食皆自頤而入，所以養人之身，故頤有養義。程子曰：「上艮、下震，上下二陽，中含四陰，上止下動，外實中虛，頤頷之象也。」**貞吉**，占也。**觀頤**，象也。卦

自坎而變。先以二易上，成觀，再以五易初，成頤，故取觀爲象。觀者，下觀上也。初九，下頤也。上九，上頤也。初九觀上九之頤，謂觀其養人之道也。上九，頤之主爻，故得專頤之名。**自求口實。**象也。自，自己，謂初九。口實，食物之實於口中者。坎之初六，其畫耦，如口之虛，剛畫自五來實之，口實之象。初九先觀上九之頤，又自求所以實口之物，謂求其自養之道也。觀頤，以坎之二、上相易取象。❶自求口實，以坎之五、初相易取象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頤之剥。**舍爾靈龜，觀我朵頤，**象也。爾，謂初。我，謂上。程子曰：「初九陽體，靈龜喻其明智。龜能咽息不食，可以不求養於外。」項氏曰：「頤卦肖離爲龜，靈龜伏息而在下，初九象之。朵頤在上而下垂，上九象之。卦唯有二陽，上九在上，爲所養之主；初九在下，爲自養之賢。上九卦主，故稱我，羣陰從我而求養，固其所也。初九本无所求，乃亦仰而觀我，聖人以其居養之初，故深戒之，以明自養之道。」澄案：此爻辭與彖辭「觀頤，自求口實」相表裏，皆初九觀上九也。彖爲初九言之，則言初九既觀上九之養人者，而又自求其養己者。爻爲上九言之，則言上九謂初九舍爾之養己者，而觀我之養人者。蓋陽實能自養而養人，陰虛不能自養而資養於人。頤之二陽，能養者也；四陰，受養者也。上九居上，當養人之任，故爲朵垂向下之頤，以養在下之羣陰。初九處下，不當養人之任，故爲靈智自養之龜，而无求於外。然卦有觀之象，初雖下伏，而猶上觀，是羨上九之能養其下，而不无舍己爲人之意也，與素其位而行，不願乎其外者，異矣。**凶。**占也。項氏曰：「有靈而不自貴，宜其凶也。」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頤之損。**顛頤，**象也。卦中四陰，皆資初、上二陽之養。顛者，頭頂倒而在下，謂求養於初也。程子曰：「以上養下，理之正也。二不能自養，反下求於初，則爲顛倒，故曰『顛頤』。」**拂經于丘頤，**象也。拂，謂舉手摩拭其上，如「引袖拂天星」、「階前樹拂雲」之「拂」。經，過也，歷也。丘，謂六五，五，艮山之中畫，爲丘。經于丘，如陶淵明言「崎嶇而經丘」也。六二比初，而求下之養，固爲顛倒。若欲拂上，而求上之養，則上非其應，必須經從六五之丘，而後可至上九之頤。六五雖爲六二所應之位，然亦資養於上九，何能爲人求養也哉？六二拂上，則必經

---

❶「二」，原誤作「一」，今據薈要本改。

于丘，以求頤，故曰「拂經于丘頤」。**征凶**。占也。下比於初，可資其養。行而求上，則凶也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頤之賁。**拂頤**，象也。六三與上九應，拂摩以求養於上者也。**貞凶**，占也。上九之所養者，養賢也。六三亦受上九之養，然陰柔不中正，不賢而竊禄者也。所養之人如此，何所用哉？以之正主事則凶矣。如使鯀治水而績弗成，使管叔監殷而以殷畔是也。**十年勿用**，占也。用，謂用此占而有爲也。十年，數之極。戒以「十年勿用」，則終不可用矣。三、四、五互坤，十，坤數。**无攸利**。占也。六三之占曰「貞凶」，再曰「十年勿用」者，言非但今時之凶，雖後時亦不可用也。又曰「无攸利」者，言非但此事之凶，雖他事亦无所利也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頤之噬嗑。**顛頤**，象也。六四與初九應，顛倒以求養於下者也。**吉**，占也。陰柔不能自養，而求養於在下之正應，如在上之人，才有不足，而求益於在下大賢，以養其德者。程子曰：「四賴初之養，使在下之賢，由己以行其道，而澤施於民，何吉如之！」**虎視眈眈，其欲逐逐**，象也。離象龜，又象虎。龜者，以其介甲之外堅；虎者，以其文明之外著。夫自養於内者莫如龜，求養於外者莫如虎，故頤之初九、六四取二物爲象。視，亦離目之象也。虎視常下。眈眈，專一貌。逐逐，相繼也。四之於初，其下賢求益之心，必如虎之視下求食而後可。其視下也，專一而不他；其欲食也，繼續而不歇。如是，則於人不貳，於己不自足，乃得居上求下之道。**无咎**。占也。其占雖吉，然苟下賢之心不專，則賢者不樂告以善矣。求益之心不繼，則未少有得而止矣。朱子曰：「視眈眈，下而專也。欲逐逐，求而繼也。能如是，則无咎。」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頤之益。**拂經**，象也。拂經，謂拂上求養者之所經從也。六五比近上九，凡在下求養於上九者，皆必經從乎五，而後至於上也。案：頤與噬嗑卦體相似，噬嗑以上下二爻嗑中四爻，頤以上下二爻養中四爻，各以所比、所應之爻而爲受噬、受養者。噬嗑則初九噬二、噬四，上九噬五、噬三；頤則初九養二、養四，上九養五、養三。倒首在下曰顛，引手摩上曰拂。六二、六四皆資養於下，故以顛爲象；六五、六三皆資養於上，故以拂爲象。**居貞吉**，占也。六五陰柔才弱，資養於上，静處而正主事則吉。朱子曰：「居貞吉，如《洪範》『用静吉，用作凶』。」六五

賴上九之養，故守常則吉。」**不可涉大川**。占也。卦之六畫有舟象，然卦變坎之九五降爲頤之初九，坎之初六升爲頤之六五，强者退後，弱者進前，故不可涉大川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頤之復。**由頤**，象也。一陽在上，諸陰皆由之以養，内有震之大塗，外有艮之徑路，人所由以求養於上者，故曰「由頤」。**厲**，占也。居至高而求之者至衆，故危。**吉**。占也。上能兼養天下，故吉。鄭氏剛中曰：「頤卦上三爻皆吉，喜其止也。下三爻皆凶，惡其動也。」**利涉大川**。占也。坎之九二升爲頤之上九，坎之上六降爲頤之六二，强者進前，弱者退後，故利涉大川。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頤之大過。

【經】彖辭凡九字，爻辭凡七十二字。舍，音捨。拂，敷勿切，舊音「符勿切」者非。眈，東南切。

【注】頷，户感切。爲初，爲上，云僞切。夫自，音扶。樂告，音洛。惡其，烏路切。

䷛巽下兑上○五之二，上之十六，緯，八純離變，主上六。

大過，此羲皇巽下、兑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大過。大，謂陽也。過者，不及之對。行而踰越其處，謂之過；未至其處，謂之不及。卦有六畫，陰陽各三，則爲均平。此卦陽畫四，陰畫二。陰半於陽，小者不及也；陽倍於陰，大者過也，故爲大過。**棟橈**，象也。棟，屋之脊檁。橈，弱而曲也。卦自離而變，先以二易上，而成大壯，再以五易初，而成大過。大壯下四陽有棟象，而大過所取棟橈之象又不與大壯同。大過下卦巽木也，上卦二陽皆巽木之身，上一陰則巽木之末也。通六畫象一木，以此木爲屋之棟：中四陽，象木身之强；初、上二陰，象木本末之弱。屋棟居中，衆材輻湊，木身雖强，然棟之所任者重，苟本末皆弱，則亦不免於曲橈也。大過，陽之過盛也，有棟橈之象，何也？中有四陽之强，而上下猶有二陰之弱也。聖人崇陽之意，多以其未能如純乾之六陽，故大者雖過，而棟猶橈，蓋猶有所不足於此也。**利有攸往**。占也，陽雖盛而不自恃其盛，故宜於往。**亨**。占也。陽宜於往，故可以亨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大過之夬。**藉用白茅**，象也。藉，祭藉也。古者祭祀，縮酌沃灌，薦牲，薦黍稷，皆藉以茅。巽爲白，又爲茅。初柔在下而承剛，如白茅藉物之象。陽之勢過盛，故陰之承陽，其謹敬亦過於常時。譬之祭

物，措之於地亦可矣，而必藉之以茅，謹敬之至也。**无咎。**占也。以卑弱之陰，畏强盛之陽，能過於慎，所以无咎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大過之咸。**枯楊生稊，**象也。楊易生而先榮，感陽氣之盛者。❶巽木之中，上二畫皆重陽，楊之象也。稊，根上再生穉芽也。二剛居中而變爲柔，楊枯而空其中之象。中雖枯而下有初柔，如根之生稊也。**老夫得其女妻，**象也。三、四、五互乾，五，乾夫之終，爲老夫。九二變爲柔，與九五應，二、三、四成巽，二，巽女之初，爲女妻。楊根生稊，長而爲穉楊，如老夫娶女妻，猶能生育也。**无不利。**占也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大過之困。**棟橈，**象也。通六畫象二木爲一棟。以東西霤之屋譬之，棟之兩端指南北，初六，木之本也，指北而在後；上六，木之末也，指南而在前；三、四，木之中身也，以本末之弱，故當中身之處，任重而曲橈，此一封之象也。故彖辭云「棟橈」。爻之三、四，皆當橈處，故九三爻辭取象與彖辭同。九四亦當橈處，乃不曰「橈」而曰「隆」，何也？此又因兩爻之義有不同，而異其象以寓教戒也。夫棟之橈者，別用短木，培補其橈處，則可以取平而不橈矣。❷九二、九五不當屋中，故不橈。以剛之過而裁減就中，二、五所裁減之餘，可以資三、四培補之用，亦木工用材之法也。九三以剛居剛，强悍不受人益，故九二之培補无所施，而橈者自若。九四以剛居柔，謙抑能受人益，故九五之培補自外來，而棟之橈者隆然以起。大概陽過之時，惡剛之居剛者，惡其自恃也；喜剛之居柔者，喜其有以相濟也。**凶。**占也。棟而橈焉，則屋之他材輻湊於棟者不得其宜矣，所以凶也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大過之井。**棟隆，**象也。以剛居柔，不自滿假，能受益者也。資九五之所餘，以培補其橈處，故棟之橈者隆起而不橈也。**吉，**占也。當橈之處，能受人之益而隆焉，所以吉也。**有他吝。**占也。有他，謂應初。四之橈，正以本之弱，幸賴五之培補而隆矣，若又係初之應則吝也。蓋四宜上資五之剛，不宜下應初之柔也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大過之恒。**枯楊生華，**象也。五剛居中，而變爲柔，楊枯而空其中之象。中已枯而上有一柔，如枝上生華也。九二之陽，臨之二也。臨二陽，建

❶「感」，四庫本作「咸」。
❷「橈」，四庫本作「撓」，下同。

丑之月，爲楊根生稊之時。九五之陽，夬之五也。夬五陽，建辰之月，爲楊枝生華之時。**老婦得其士夫**，象也。二、三、四互乾，二，乾夫之初，士夫也。九五變爲柔，與九二應，三、四、五成兑，五，兑女之終，老婦也。老婦雖嫁士夫，亦不能生育，如楊枝之上生華，非久即飄零矣。大過二、五皆象夫婦者，以其變爲咸、恒也。二之變爲咸，交感生育者也，故取老夫、女妻象。五之變爲恒，内外常居者也，故取老婦、士夫象。或曰：「巽長女，何以象女妻？兑少女，何以象老婦？」曰：「長女者，謂姊妹之次居第一，非謂年之已長也。少女者，謂姊妹之次居第三，非謂年之猶少也。伯姬、伯姜之十五、十六也，謂非女妻，可乎？叔姬、叔姜之五十、六十也，謂非老婦，可乎？三畫之初爲女，謂未嫁之時也。三畫之終爲老，謂近死之年也。稱「女」、稱「老」，以卦畫之初、終起義，不以倫次之長、少起義也。虞翻不達，而以上爲女妻，初爲老婦，失之矣。**无咎**，占也。變爲柔，而與二正應，昏姻嫁娶之正禮，非比近不正之合也，故无咎。**无譽**。占也。夫婦不當其年，故无可稱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大過之姤。**過涉滅頂**，占也。大過肖坎。坎之中畫，水也。積四陽爲一中畫，水之深過於常時也。上爲首之頂，下應於二，如下行至水深之處，首頂被水浸過也。四陽過盛，二陰卑身以尊事乎陽者，過其常度。初柔居下，而得其所，故其仰承也，謹而又謹；上柔居高而不自安，故其下行也，卑而又卑，如行過涉水，愈趨愈下，以至地卑水深之處，滅没其頂也。**凶**。占也。**无咎**。占也。過涉而滅頂，於身固凶，然過卑以下於陽，於義則无咎也。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大過之頤。

【經】彖辭凡九字，爻辭凡六十一字。橈，乃教切。藉，在夜切。稊，徒稽切。華，古「花」字，呼瓜切。

【注】處，昌據切。檁，力錦切。易生，以豉切。長而，知兩切，後同。夫棟，音扶。惡，烏路切。少，詩詔切，下同。

䷜ 坎下坎上○六之六，上之十七，經，八純中男，主九五。

習坎，此羲皇坎下、坎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習坎。

朱子曰：「習，重習也。坎，險陷也，陽陷陰中，象水。」澄案：坎之卦體，乾中畫交坤上下二畫。乾畫，天一之水也；

坤畫，兩岸之土也。坤地陷下，而水流其中，岸高水深，故爲陷，爲險。水由地中行者爲坎，非泉穴初出之水，非平地散漫之水，非沮澤鍾聚之水也。習坎者，二坎相重，陷而又陷，險而又險者也。項氏曰：「重卦之序，坎在六子之先，故加習字，以起後例，示離、震、艮、巽、兑皆當以重習起義，不與初經三畫之卦同也。乾最爲首，不於乾加習字，乾、坤六畫只是一爻，自二以上皆爲習，習義在爻，不在重卦。至六子，而後重與單異。」**有孚**，占也。二、五中實感人，而人應之。蓋四柔孚于二剛也，故曰「有孚」。**維心**，象也。中剛象心，二柔象纏絡於外。中心之實，人係戀之而不解，故曰「維心」。**亨**，占也。彼之孚者，縻係乎此，故亨。**行有尚**。占也。謂六四互震之上畫，由大塗而行也。四无應於下，行則成九五中正之剛，而得其配合於上也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坎之節。**習坎**，象也。初六在重坎之下，故曰「習坎」。**入于坎窞**，象也。坑坎中小穴旁入者曰窞。坎之柔畫象水旁兩岸，其耦，象岸側小穴，故曰「入于坎窞」。**凶**。占也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坎之比。**坎有險**，象也。凡言「坎」字及「險」字，皆指坎之中畫言也。**求小得**。占也。此以九二變爲柔而言。小謂陰也。一陽陷於二陰之中，未能出險，苟有所求，惟變爲陰小，則可有得也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坎之井。**來之坎坎**，象也。來之，如《詩·國風》「知子之來之」、《論語》「修文德以來之」。來，謂招之處内。之，指六三也。九二爲下卦之主，主二而言曰「來之」，謂九二欲招六三來處于二也。來之則陷于坎坎之中。九五一坎，九二又一坎，故曰「坎坎」。**險且枕**，象也。居三則下有九二之險，且已又枕于其上，處不安也。**入于坎窞**，象也。初與三皆坎之耦畫，故其象同謂之「坎窞」。初在下坎之内，三在上坎之内，故皆曰入。**勿用**。占也。筮得此爻者，戒之使勿用，用則必有凶、悔、吝也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坎之困。**樽酒簋貳用缶**，象也。坎爲酒，二、三、四、五有尊、簋、缶之象。以尊盛酒，以簋盛食，又以缶盛酒，貳其尊。虞氏曰：「貳，副也，禮有副尊，故『貳用缶』。」朱子曰：「貳，益之也。《周禮》『大祭三貳』，《弟子職》『左執虚豆，右執挾匕，周旋而貳』是也。」澄案：《周官》「大祭三貳」其下云：「皆有酌數，皆有器量。」鄭

氏注謂：「酌器所用注尊中者，貳用缶。缶即酌器也，爲尊之副，尊中之酒不滿，則酌此器之酒以益之也。」**納約自牖**，象也。納，如「納言」之「納」。約，謂歡好相結之言。坎之柔維繫於中剛，有繩約之象。四耦畫虚而通明，又當西之位，故象牖。上卦三爻，上六居險極而陷于罪，❶惟四、五二爻剛柔各當其位，四以柔正，順承五之剛中正，設饗禮以尊事之，自牖而出，往通於五，以納其結歡之約。誰能出不由户？不由户而自牖，蓋非常時所由出之處。四、五非正應，而以比近相得故也。**終无咎**。占也。比近相得，雖不如正應，然既是敵應无相與者，於險陷之時，親仁善鄰，講信修睦，可謂合時之宜矣。朱子曰：「始雖不甚好，然於義理无害，故終无咎。」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坎之師。**坎不盈**，象也。九二、九五爲險陷之主，九二之「坎有險」，謂坎之中有流水而深也。九五之「坎不盈」，謂坎之中有流水而不滿也。蓋流水陷在深地，而不上及兩岸者也。**祗既平，无咎**。占也。盈科而進，水之道也。盈則與岸平矣。九五變爲柔，則不盈者未有盈之時也。程子曰：「抵於既平，則无咎。」未平而尚在險中，未得无咎也。九五剛中之才，居尊位，宜可濟險，然下无助也。二陷於險中，未能出，餘皆陰柔，非濟險之才，人君雖才，安能獨濟天下之險？」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坎之涣。**係用徽纆，寘于叢棘，三歲不得**，象也。徽纆，黑索也，所謂縲絏也。坎有繩係之象。坎中實，象棘之身；外耦，象棘之刺。二坎象棘之叢，蓋拘係罪人之處，栫之以棘也。三者，坎之數。上六陰柔，居險極，乘剛中正之君，失爲民之道者也，故陷於罪戾，既係縛之以徽纆，又囚寘之于叢棘，三歲而不得免也。《周官》：「司圜收教罷民能改者，上罪三年而舍，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，殺。」三歲不得，罪大而不能改者與？**凶**。占也。犯上而致凶也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坎之離。

【經】象辭凡十字，爻辭凡七十二字。窞，徒坎切。枕，針甚切。祗，音支。徽，許韋切。纆，音墨。寘，之豉切。【注】沮，子須切。盛，時貞切。量，音亮。好，呼告切。縲，力追切。絏，辛列切。刺，千恣切。罷，音皮。舍，音捨。者與，音余。

❶「六」，四庫本作「爻」。

☲離下離上〇三之三，上之十八，經，八純中女，主六五。

離，此羲皇離下、離上之卦，而文王亦名之曰離。

離，麗也，明也。一陰附麗上下二陽而明，象火，象日。二離相重，麗而復麗，明而復明者也。利貞，占也。下卦三畫皆得正，二、五皆得中，故宜於正主事。亨，占也。由利貞而亨也。畜牝牛吉。占也。畜，養之也。「牛」、「牝」皆坤象。❶離中畫一陰，坤之中畫也，故象牝牛。坤之二、五麗于乾四畫之中，如牛之繫養于牢也。項氏曰：「坤以全體配乾而行，故爲牝馬之行地；離以二、五附乾而居，故爲牝牛之畜養。」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離之旅。履錯然，敬之，象也。初，趾也。剛畫，如趾之納於履中。初，地也。以履履地也。附麗之初，善惡未別；明之初，不可太察。故履錯然而雜進者，皆當敬之。无咎。占也。初剛之進，六二能敬之，故六二无咎，非初之无咎也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離之大有。黄離，象也。黄，中之色。二麗乎中，故爲黄離。元吉。占也。坤六五之象「黄裳」爲「文在中」，離六二之象「黄離」亦爲「文在中」，故其占同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離之噬嗑。日昃之離，象也。五者，上卦之中，當天之位，故日在五爲中之時。三者，下卦之終，當人之位，故日在三爲昃之時。日昃之離，如人之老而光景垂盡也。不鼓缶而歌，則大耋之嗟，象也。九三變爲柔，成震、成艮，震爲鼓，爲聲，而二、三、四有缶象，艮爲少男，有反老還童之象。《詩》述陳國之風，史稱秦人之俗，皆鼓缶而歌，蓋以樂生也。人之老也，不能以生爲樂，則必以死爲憂矣。年八十曰耋。九三，下卦之終，陽氣將盡，故曰大耋。二、三、四互倒體之兑，「歌」、「嗟」於兑口取象。此爻，有將老而死之象。其變，又有復少而生之象。人能自作元命，或順受正命，則皆樂而不憂也。凶。占也。以其近死，故凶。惟超出乎生死之外者，能不凶也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離之賁。突如，象也。此言下體之象。突，竈突也。《説文》引「突」字作𠫓，❷以爲不順之子，義固可通。然「焚如」取火象，則「突如」亦當取火象。三、四當繼明之時，而二剛相值，傳繼之不善者也。❸

❶「牛牝」，四庫本作「牝牛」。
❷「𠫓」，原誤作「方」，今據《説文》改。
❸「傳」，四庫本作「蓋」。

其來如，焚如，死如，棄如。象也。此言上體之象。舊火上升，三以接乎四，如火氣之出於突；新火下來，四以逼乎三，其猛烈如火之焚。繼承之際，不善如此，必至身殞國亡。九四變爲柔，成坎、成艮，火入坎水而滅死也。火滅成灰，而歸于艮山之土，「棄」也，其安慶緒、朱友珪之事乎！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離之同人。**出涕沱若，戚嗟若，**象也。涕，目液也。離爲目，有出涕象。二、三、四、五肖坎，爲水，爲雨，有沱若象。五，心位，有戚象。三、四、五互兑，爲口，有嗟若象。六五爲重離之主，繼明而嗣位者也。居倚廬而无命戒，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，其哭泣而出涕也，至於沱若；其居喪而戚也，至於嗟若，以繼父爲悲，不以得位爲樂也。嗣天子之孝者，蓋如是。**吉。**占也。項氏曰：「九四，逆子也，來迫，焚如。六五，順子也，悲憂不樂。四、五之吉凶可知矣。」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離之豐。**王用出征，有嘉，**占也。離有甲冑、戈兵之象。王者筮得此爻，而用之以出征，則有嘉美之功。王，謂六五。出，謂自五往上。征，謂興師正其罪。六五之所征者，上九也。初、上二爻，並以時之初、終起義。方初之時，而已附麗者，則敬之以示勸也；至終之時，而不附麗者，則征之以示懲也。上九居重離之終，乘君位之上，怙終不臣者也，與比、謙之上六同。六五繼體重明之君，如啟嗣禹，成王嗣武王。啟嗣位而有扈不服，成王嗣位而商奄不靖。上九之征，如啟之征扈，成王之征奄也。離之上體二剛皆不正，❶剛惡者也，故四則不子，上則不臣。**折首，獲匪其醜，无咎。**占之象也。以人身言，首在上。獲，謂兵之所俘獲。醜，衆也。首，指上九。醜，指衆爻。至終而不附麗者，上九而已，其他皆已附麗者也。所征者獨上九，而衆不與焉，故所折者首爾，所獲者匪其醜也。國不受兵，則无所俘獲矣；刑不濫，武不黷，所以无咎。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離之坎。

【經】彖辭凡八字，爻辭凡六十九字。畜，許六切。錯，七各切。耋，田節切。折，之舌切。【注】復，符后切。別，彼列切。少，詩詔切，下同。樂，音洛，下同。怙，徒忽切。不與，音預。黷，徒各切。

易纂言上經第一

❶「皆」，四庫本作「多」。

易纂言下經第二

下經第二此篇起咸、恒，終既濟、未濟，對體之卦二，反體之卦十六，反體一卦爲二卦，總計三十四卦，謂之《下經》。

䷞艮下兑上○七之二，下之一，經，三陰否變，主九三。

咸，此羲皇艮下、兑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咸。咸，交感也。以少男下於少女，男下女上，男内女外，夫婦之交感也。卦自否變，三、上相易。否上下不交，今三之陰升上而交乎陽，上之陽降三而交乎陰，交感之義也。亨，占也。利貞，占也。取女吉。占也。其占亨又利於貞，又爲取女之吉占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咸之革。咸其拇。象也。拇，足大指。初，下體之下，拇之象。初與四正應，而四舍初，將欲取近，故初欲舉趾而往就四也。有象无占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咸之大過。咸其腓，象也。腓，足肚也，在踝之上，膝之下，足之中也。二，下卦之中，故象腓。腓隨股而動，三爲股，二不能遠俟正應之五，而近感所比之三，故曰「咸其腓」。凶，占也。感近而私從所比，故凶。居吉。占也。居，謂上而不動，以俟正應之來感，不自動以感三也。范氏大性曰：「六爻皆應，所以爲咸。然諸爻皆舍應取近，故《雜卦》云：『咸，速也。』二取三，則失正而凶；止而待五之感，則善，故曰『居吉』。居者，艮止象。」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咸之萃。咸其股，象也。四爲身，二爲腓，三在腓之上，身之下，股也。二、三、四爲巽，❶亦爲股。腓隨股而動，腓動則股動矣。二感三而三亦感二，故曰「咸其股」。執其隨，象也。執，猶《詩》「執我仇仇」之「執」，謂係戀之也。隨者，隨從之人，謂二也。往吝。占也。三有正應在上，乃下戀六二，而又欲往就正應，心貳乎邪，迹徇乎正，可羞吝也。崔氏憬曰：「二隨於己，志

❶「巽」，原誤作「翼」，今據卦象改。

在所隨，而遂往感上，失義，故吝。」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咸之蹇。貞吉，占也。四居三剛之中，下有正應，故貞則吉。悔亡，占也。處不當位，宜有悔。以貞吉，故其悔亡。毛氏璞曰：「《易》言『悔亡』，自此爻始。」憧憧往來，象也。憧憧，思慮不定貌。變剛爲柔，則是内易所守，而思慮不定也。往，謂四變爲柔，而上感五來，謂五因四感，而下感四也。朋從爾思。象也。朋，謂同類。四、五皆陽，故以五爲朋。爾思，猶逸《詩》所云：「豈不爾思。」爾，謂四，五爲心。思者，五思四也。四正應在初，下感正應，則貞吉，悔亡。若變爲柔，上感所比之五，五朋來從。其從者，思爾之人也。言私心之從，非大公至正之感也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咸之小過。咸其脢，象也。脢，夾脊内，前與心對而稍近上。五當心位而中正，下與中正之二爲正應。咸之時，欲速相感，近感所比而不感正應。二既欲不感五而感三，五亦欲不感二而感上，是不以其中正之心相感，乃以其非心之處相感也，故曰「咸其脢」。无悔。占也。不以其中正相感，故僅可无悔而已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咸之遯。咸其輔頰舌。象也。兑爲口，輔頰在口旁，舌在口中。輔，牙車之外，頰之裏也。頰，兩臉，輔之表也。輔、頰、舌皆口之所以言者，口有言，則輔、頰、舌動也。上與三正應，三感二而舍上，故上於口舌之閒言之不已，猶婦人之夫，舍其配偶而貳於他人，故其婦有怨言、責言也。案：咸卦六畫各有正應，然咸感之時，欲速感而不能久俟，故諸爻遠舍正應，而近取所比。二感三，三感二，五感上，皆舍其正應，而所感非正。四本无他感，而變爲柔以感五，亦不正也。唯初、上二爻，雖爲正應所舍，然其心不敢有他。初在下，故舉趾以往就於四；上在上，故滕口以怨責於三。此二爻之德，視諸爻爲善，爻辭无占者，蓋二爻之德雖无凶、悔、吝之感，而難必其得吉、无咎之應也。衛莊姜之爲人妻，楚屈原之爲人臣，其亦若此者與？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咸之損。

【經】彖辭凡七字，爻辭凡五十一字。取，七具切。拇，芒苟切。腓，房非切。憧，昌容切。脢，芒杯切。頰，兼叶切。【注】少，詩詔切。舍，音捨，後並同。踝，户瓦切。隨從，才用切。處，昌據切。者

與，音余。

䷟巽下震上○五之四，下之一，經，三陽泰變，主初六。

恒，此羲皇巽下、震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恒。恒，常久也。程子曰：「咸，少男在少女之下，以男下女，交感之義。恒，長男在長女之上，男尊女卑，居室之常。論交感之情，則少爲深切；論尊卑之敘，則長當謹正，故兑、艮爲咸而震、巽爲恒也。男在女上，男動於外，女順於内，人理之常，故爲恒也。」**亨**，占也。**无咎**，占也。程子曰：「恒之道可以亨，恒而能亨，乃无咎也。恒而不可以亨，非可常之道，爲有咎也。」**利貞**，占也。貞者，正主其事，不失其常也。**利有攸往**。占也。卦自泰變，陽自初往四。恒，非一定不易之謂，故利有所往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恒之大壯。**浚恒**，象也。恒者，夫婦居室之常也。内卦巽女爲婦，外卦震男爲夫，故爻辭内三爻言婦道，外三爻言夫道。浚，掘而深之也。初，地之下，有浚象。婦道雖以卑巽，而貴得中。初，巽體之下，卦變自四降初，卑巽而入居至下之處，猶不居地上，而掘地及泉。婦之初歸，以此爲常。才弱志卑，退處深入，内職不修者也。**貞凶**，占也。卑巽之至，不能正主事者也，故凶。**无攸利**。占也。雖不正主事，亦无所利。内之三爻，初不及，三過，唯二得中也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恒之小過。❶**悔亡**。占也。婦以柔順爲正。二以剛居内卦之中，中得婦位，而剛非婦德，有悔者也。然應五之柔，蓋賢婦配懦夫。夫之才弱，其剛也不得已以濟夫之不及；而又居柔，則剛柔適中，而非過於剛也，故其悔亡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恒之解。**不恒其德**，象也。一與之齊，終身不改，此夫婦常久之道。婦居中，主饋，常久不變者也。德，謂食物，《詩》言「既飽以德」是也。三以剛居剛，位不在中，婦之悍戾遣出者，不得常其主饋之職，故曰「不恒其德」。**或承之羞**，象也。或者，无所指定之辭，或嬖妾，或賤人，不知其爲誰，非可主饋者也。承，以手奉而進之也。羞，食之加饌，非正饌也。主饋者既出，不得

❶「小過」，原誤作「漸」。按此爻題下變卦當爲小過，兹據改。

以職其職，或人非可以主饋而代之，所承而進者，又非正饌，皆非常也。**貞吝**。占也。非可以主饌之人，而正主事，其可吝也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恒之升。**田无禽**。象也。《國風·女曰雞鳴》之詩曰：「將翱將翔，弋鳧與鴈。弋言加之，與子宜之。」蓋弋獵於外者，夫之事；烹飪於內者，婦之職。四，震男之初，卦變自初升四，爲外卦之主，而居不當位，夫不夫矣。爻位，四爲上卦之地，故曰「田」。不成坎象，故曰「无禽」。田无禽者，弋獵於外而无所獲，无以供中饋之烹飪也。居柔，失夫之剛，蓋无才而非有惡也，故不言凶、悔、吝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恒之大過。**恒其德**，象也。外卦之中，夫之正位。互卦兌女之終，居之，女歸夫家，終其身唯酒食是議，故曰「恒其德」。**貞婦人吉，夫子凶**。占也。柔中，婦道之善，故如此而正主事者，在婦人則吉，若夫子則凶。蓋五位以震男居外卦之中而爲夫，❶然柔非男子所宜也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恒之鼎。**振恒**，象也。振者，於終而奮迅也。上，震動之極，然柔而不夫久矣。今變柔爲剛，不安於弱，而欲奮迅於終以爲常。**凶**。占也。質本柔也，乃變爲剛，而奮迅於終，是欲强其才之所不能也，烏能變弱而爲强哉？故凶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恒之益。

【經】彖辭凡十字，爻辭凡四十七字。恒，胡登切。浚，荀閏切。振，之刃切。【注】少，詩詔切。長，知兩切。掘，權月切。處，昌據切。饋，權位切。悍，侯玩切。奉，父勇切。饌，秦戀切。烹，丕庚切。飪，忍審切。迅，音信。强其，其兩切。

䷠艮下乾上○七之一，下之二，緯，二陰辟，主六二。

遯，此羲皇艮下、乾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遯。二陰長而消二陽，夏正六月之卦也。二陰浸長，而四陽退避之也。王氏弼曰：「柔長故剛遯。」劉氏牧曰：「逃內而之外也。」**亨**，占也。此占謂四陽也，時當遯而遯，所以亨也。

---

❶「位」，原誤作「路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小利貞。占也。此占謂二陰也，陰得時、得志，故小者利於正主事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遯之同人。遯尾，象也。四陽在前遯去，而初之一陰最在後，如獸之尾，故曰遯尾。厲，占也。陰道雖長，然四陽尚盛，初以在下陰柔敵之，危之道也。戒陰之進，使之知所畏憚，不敢前進以消陽也。勿用有攸往。占也。止於初，而不進以逼陽，則庶乎可免矣，故戒以勿用有所往也。此卦本謂四陽去以避陰之進，而聖人設教，又欲陰勿進以避陽之盛，其意深遠矣！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遯之姤。執之用黄牛之革，莫之勝説。象也。執，謂拘留之也。二，下卦之中，爲黄。坤爲牛，而上畫變，成艮，是牛外之皮變矣，故爲革。陰之勢浸長，欲其留止勿進，故拘執之以黄牛之革，使之不可解説而去。聖人慮陰之長，而欲遏其進也如此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遯之否。係遯，象也。陰浸長，陽當避之，而三與二比，有所私係，故曰「係遯」。有疾，占也。陰侵陽，疾也。厲，占也。治疾者，去陰邪則瘳矣。今係戀於陰，則疾不除，故爲有疾而危厲。畜臣妾吉。占也。以三之陽，係戀於二之陰，施之於畜養臣妾，則吉也。臣妾，謂下二陰。初位剛，臣也；二位柔，妾也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遯之漸。好遯，象也。陰消陽之時，而四應初，與之和好，故曰「好遯」。三與二私比也，故爲係戀；四與初正應也，故爲和好。君子吉，小人否。占也。雖有和好，亦宜避去，唯君子見幾之明，避禍之決，乃能如此，故吉。若小人，則必昵於情好而不善矣。否，不善也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遯之旅。嘉遯，象也。五與二中正相應，如嘉耦然。雖嘉耦，亦當避之，故曰「嘉遯」。四與初皆不正，故其相應謂之好，言以情合也；五與二皆中正，故其相應謂之嘉，言以禮合也。貞吉。占也。遯之時，好與嘉皆不當顧，唯當遯去。四不正，未必能遯，故兩開君子、小人之端。五中正，故正主事而吉，言不以嘉耦而係其志也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遯之咸。肥遯，象也。上卦乾三陽，四、五皆應陰，唯上无應。无私昵之累，則心廣體

胖，故曰肥遯。**无不利**。占也。遯宜在人先。上九，遯之先也。遯去而最先，脱然无所累，遯之最善者，故其占无不利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遯之臨。

【經】彖辭凡五字，爻辭凡五十七字。勝，音升。説，吐活切。好，虚到切。否，音鄙。【注】長，知兩切。解，音蟹。去陰邪，起吕切。瘳，音抽。累，郎遂切。胖，音盤。

䷡乾下震上〇一之四，下之二，緯，四陽辟，主九四。

大壯，此羲皇乾下、震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大壯。四陽長盛，消陰已過其半，夏正二月之卦也。大，謂陽也。壯，强盛也。陽長至四，大者强盛，故曰大壯。**利貞**。占也。陽壯盛，故利於正主事。遯二陰長，則小者利於貞；大壯四陽盛，故大者利於貞也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大壯之恒。**壯于趾**，象也。初陽居剛，當陽壯之時，猛於前進，故曰「壯于趾」。**征凶**，占也。恃陽之壯盛，而猛於前進，非善處壯者也，故以征則凶。**有孚**。占也。四爲壯之主，牽聯四陽以進，以同德、同位而孚於初，志在同進也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大壯之豐。**貞吉**。占也。以剛居中，中而不過，故不恃其壯，以之正主事，則吉也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大壯之歸妹。**小人用壯，君子用罔**，占之戒辭也。以陽居剛而不中，過於壯者也，故戒之曰：小人乘時恃勢則用其壯，君子則不然，故用其罔。罔，无也，勢雖壯盛而不自恃，慊然若无也。**貞厲**，占也。剛過而不中，以正主事則危。**羝羊觸藩，羸其角**。象也。大壯者，複體之兑。九三變爲柔，則下卦又成兑。兑爲羊。羝，牡羊也。陽之壯盛，故象羝羊。羸，傷損也。九三過用其剛，如羝羊之喜觸。九四剛畫在前，如藩籬然，進而觸之，必羸毁其角。大概陽盛之時，不宜過剛。二居柔，得中，則吉。初與三以剛居剛，則占皆不吉也。聖人雖喜陽之進盛，而猶抑其太過，以示教戒也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大壯之泰。**貞吉**，占也。以剛居柔，善處壯者也，故以貞則吉。**悔亡**，占也。居不當位，本當有悔，爲其以柔濟剛，而處壯，故其悔亡。**藩決**

不羸，象也。變爲柔，則二、三、四成兑爲羊，五當四前，其畫斷而不連，如藩籬決開，不至羸羊之角。**壯於大輿之輹**。象也。坤爲大輿，四當坤體之下，以剛承上，輿下之輹也。剛畫，故壯。四爲壯之主爻，以柔濟剛而進，如大輿之輹，强壯而可以行也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大壯之夬。**喪羊於易**，象也。三、四、五互兑爲羊，五變爲剛，則非羊矣。易謂疆場，邊界將盡之處也。上乃疆之盡處，而五近之，故爲易。謂喪其羊於疆場之閒也。**无悔**。占也。象曰「喪羊」而占乃云「无悔」者，謂羊若羣行而陰很乘身，則悔；无陰很，所以无悔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大壯之大有。**羝羊觸藩，不能退，不能遂**，象也。三、四、五互兑爲羊，成羣很進。六五變剛，則非羊矣，故其爻辭曰「喪羊」。其不變，則羊之很進者自若。上六之柔變爲剛，如藩籬之當其前，羊很進，既不能退，前阻於藩，又不能遂其進也。**无攸利**，占也。很進不能遂，故无所利。**艱則吉**。占也。能知其艱難而不很進，則可以言吉。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大壯之觀。

【經】彖辭凡四字，爻辭凡七十六字。羝，音低。羸，力追切。輹，音服。喪，息浪切。易，音肆。

【注】長，知兩切。爲其，云僞切。

䷢坤下離上〇八之三，下之三，緯，四陰觀變，主六五。

晉，此羲皇坤下、離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晉。晉，進也。離日出坤地之上，進進而麗於天中。卦自觀變，四之柔進居五，在下之衆民，進而仰觀在上之文明，故爲晉也。

康侯用錫馬蕃庶，晝日三接。占也。坤，臣道也。日，君象也。下坤進而上瞻離日，有諸侯朝貢天子之象。離日下照坤土，有天子禮接侯國之象。康侯，安康之侯，猶《考工記》所謂「寧侯」也。「錫」，下錫上也，猶「納錫大龜」、「禹錫玄圭」之「錫」。蕃庶，多也。案：覲禮，享之時，匹馬卓上，九馬隨之，故曰「蕃庶」。侯、馬、蕃庶皆以坤取象。六五離日當中天之位，故曰「晝日」。三接者，王接侯之禮。覲禮，延升，一也；覲畢，致享，升，致命，二也；享畢，王勞之，升，成拜，三也。三、四、五互坎。三，坎數也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晉之噬嗑。**晉如摧如**，象也。摧，抑退也。柔順居下，力弱難進，將進而又抑退，故曰「晉如摧如」。**貞吉**，占也。順德不急於進，唯自以正主事，故吉。**罔孚**，占也。四爲正應而不與之孚，故曰「罔孚」。**裕，无咎**。占也。裕，饒益也，心泰无不足之意。人雖罔孚，處之泰然，不急於求孚，而終必得其孚，故无咎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晉之未濟。**晉如愁如**，象也。進而无應於上，故愁。以陰居陰，前後皆陰，陰盛多慘，有愁之象。**貞吉**，占也。中正，故正主事而吉。**受茲介福于其王母**。占也。介，大也。五，君位。以陰居尊，王母之象。《爾雅》曰：「父之妣爲王母。」以六二而言，六三之陰在己上，猶母也。九四之陽尊於母，猶父也。六五之陰又尊於父，猶王母也。二與五，德同位應，進而感格於五，猶順孫之享王母，王母降介福於二，而二受之也。朱子以此爲享先妣之吉占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晉之旅。**衆允**，象也。坤爲衆。「允」，與「粇」通，進也。三在坤衆之先，率衆同進，故曰「衆允」。案：《易》中以「允」字爲象者二，此爻及升初六也。《說文》引升初六爻辭爲「粇升」，其字從夲、從中，諧允聲。本者，進趨也，中亦進而上徹之意。古者鍾鼎銘用諧聲字，多只用偏旁，蓋從省也。此爻「允」字，亦當依《說文》所引升初六之辭作「粇」，乃叶象義。**悔亡**。占也。居不當位，宜有悔也。然坤順之極，前導二陰，進順乎上，衆進而進，故其悔亡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晉之剥。**晉如鼫鼠**，象也。「鼫」，與「碩」同，《子夏傳》、鄭氏皆作「碩」。說者因「鼫」字指爲五技而窮之鼠，遂謂之螻蛄，失於僻矣。碩，大也。二、三、四互艮，象鼠。九陽畫，爲大。鼠晝伏夜動。四近天子之光，以剛居柔，值大明當空之晝，畏而不敢進，故爲鼫鼠。**貞厲**。占也。四之象如此，而正主事，其進乃危行也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晉之否。**悔亡**，占也。柔居尊而不當位，宜有悔也，以中故悔亡。**失得**，占也。有失者，可得。位在中，而陰畫虛，喪失其中所有之象。然陰畫居陽位，陰爲无，陽爲有，无而有，失者可得之象。**勿恤**，占也。又戒之以勿勞於憂恤。**往吉**，占也。往上則遇剛

以濟柔，故吉。**无不利**。占也。承上文「往」字，言得剛濟柔，則於事无所不利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晉之豫。**晉其角**，象也。角，剛而在上之物。以剛居上，故象角。**維用伐邑**，占之事也。三、四、五互坎，有維繫象。伐者，離爲甲胄、戈兵之象。邑者，下卦坤所象也。進貴乎柔，進之極，而以剛居上，但可因下人之維繫，用之以伐畿內未順乎上之邑而已。**厲**，占也。位高故危。**吉**，占也。民之心服，故吉。**无咎**，占也。以吉，故无咎。**貞吝**。占也。剛伐進極，僅可用之以伐邑，雖吉而无咎，正主其事者，亦可吝也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晉之需。

【經】彖辭凡十二字，❶爻辭凡七十一字。蕃，音煩。摧，罪雷切。鼫，音碩。【注】朝，音潮。勞，力到切。粃，音允。夲，音滔。中，音徹。省，所梗切。傳，直戀切。螻，音樓。蛄，音姑。

䷣離下坤上○三之八，下之三，緯，二陽臨變，主六二。

明夷，此羲皇離下、坤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明夷。夷，傷也，字與「痍」通。日入地下，掩蔽其明而不見，若有傷之者然，故曰明夷。**利艱貞**。占也。明者遭傷，艱難之時也，利於艱難而正主事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明夷之謙。**明夷于飛，垂其翼**，象也。明夷者，明而遭傷之人，謂六二也。六二，明夷之主爻，初九、六二、九三所謂「明夷」者，皆指六二而言。于飛，謂自二升三也。卦自臨變，臨之九二升爲九三而成明夷。初畫若變爲柔，則自初至五有飛鳥之象，三象鳥身，初、二、四、五象鳥翼。以小過飛鳥之象擬之，鳥翼皆是耦畫。明夷之初爲鳥翼，而其畫奇，又居地下之位，是鳥翼之傷，合而不開，下垂於地者也。鳥之善飛者，直翅而上。明而遭傷之人，如鳥方飛，而初之翼下垂向地，不能直翅以戾天也。此象爲六二卦主言，非爲初九一畫言也。**君子于行，三日不食**。占也。此占乃專就初九一畫言。君子，謂初。行，謂道路。初與四應，六四互震之中畫，爲大塗。于行，謂自初適四也。二、三、四互坎，其數三。无兑口，故不食。六二，明夷之主，明而遭傷，垂翼不能去。初與二同體，亦當静

❶「十二」，原誤作「二十」，今據薈要本改。

處以俟。出而在路，欲就正應，必至饑餓三日而不得食。明夷之時，皆不宜動。六二中正，能自守者。初以剛居剛，其志不能不動，故其占如此。有攸往，主人有言。占也。往，謂往二。二爲卦主，故曰「主人」。初九遠適四，則有「三日不食」之厄；近往二，則二以其不宜動而動，故亦「有言」也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明夷之泰。明夷夷于左股，象也。明夷，謂六二左股，謂九三。二之爻位，在人身爲股。互震下畫，爲左。九三者，六二之左股也。六二，明夷之主，而九三之遭傷者，傷于左股也。蓋九三之陽，乃六二之所以爲明者，而自二升三，逼近坤體，受其掩蔽，卦之名爲明夷，正以九三之明遭傷也，故曰「明夷夷于左股」。六二爲離日之中虛，非其受傷之處；九三爲離日之外明，傷者掩蔽其外明也。故明之遭傷，專指九三言之。用拯馬壯吉。占也。拯，救也。九三爲六二之左股，雖遭傷，然九三陽剛，在六二之前，互震初畫，爲馵足、作足之馬，互坎中畫，爲美脊、亟心之馬，如危難之中用以拯救，而得强壯之馬。蓋九三雖遭傷而能拯救六二明夷之主也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明夷之復。明夷于南狩，象也。明夷，謂六二。三爲南之位，卦變自二升三，故曰「南狩」，如升之卦變自初升三而曰「南征」也。狩者，四時田獵之通名，非專言冬也。得其大首，象也。大，謂三之陽。上畫爲「首」。三與上應。上者，三之首也，故曰「大首」。明夷之人，狩於南，而得大首，謂能得上六也。説者以武王伐紂之事譬之。不可疾貞。占也。狩獵之事，宜武勇，乃能有獲。正主事者，不可示疾，疾則怯弱而損威强。春秋時用師者曰：「擐甲執兵，固即死也。病未及死，豈敢言病？奈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？」蓋亦此意。若鄭人侵衛而疾作，不可以執弓則不可也，故曰「不可疾貞」。疾者，陰柔之爲患。六二，明夷之主，而以柔居柔，然至此之時，外既用九三之剛，則中不可以復主於柔也，故戒其「不可疾」。蓋文王遵養時晦之時，可以柔；武王是用大介之時，不可以柔也。上帝臨汝，无貳爾心，今日之事，有進无退，牧野之師，王杖鉞麾旄，師尚父鷹揚，將士如虎貔熊羆，豈可以疾貞哉？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明夷之豐。入于左腹，象也。自外來内曰入。入者，五入之。左腹者，四也。互震中畫爲左，四之爻位在人身爲腹。此言六五下交於四也。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。象也。下卦明夷之人謂六三，

上卦明夷之人謂六五也。五柔順得中而无應，四與五比，四腹、五心也。三、四、五，艮之反體，艮爲門闕，五在門闕之外，門外之庭也。五來比四，爲「入於左腹」。自内往外曰出。四往比五，爲「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」。獲心，猶《詩》言「實獲我心」，謂稱彼之心也。明夷之時，徧地昏暗。以一卦言，則上坤傷下離之明；以各爻言，則唯上六居暗極而傷九三之明，若六四、六五，皆有柔順之德，五中、四正，爲以柔順中正相親比，而處于昏暗之世，其譬則微子、箕子各敷心腹，以相告語，自靖人自獻于先王者也。五，箕子；四，微子也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明夷之既濟。箕子之明夷，象也。以箕子之賢，而爲紂所囚，明而遭傷者也。六五居中，而柔順以自晦，箕子之陽狂爲奴似之，故曰「箕子之明夷」。五之位，與離日中畫之虚相應，明也；居坤暗之中，夷也。利貞。占也。猶彖辭之「利艱貞」也。上文有「明夷」字，即艱之義，故此不言艱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明夷之賁。不明晦，象也。明，指九三而言，九三爲離日之明，上六與之應。相應乃相傷者也。九三之明爲上六所掩蔽，❶故不明而晦也。初登于天，後入于地。象也。上六能用九三正應之明，則九三之明往以應上，而登于天矣。天，謂上也。儻若商紂能用文王爲三公，文王之明上登于天，如兩相暉暎然，則文王之明即紂之明耳。惟其不然，文王之明入于坤地之下，則羑里之囚，不相應而相傷矣，非「不明晦」乎？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明夷之訟。

【經】彖辭凡五字，爻辭凡八十九字。拯，之逞切。

【注】痍，延知切。翅，施智切。象爲、非爲，云僞切。明處，昌據切。畀，音注。危難，乃旦切。擐，音患。復主，扶豆切。稱，昌證切。

䷤離下巽上○三之五，下之四，緯，八純兑變，主六二。

家人，此羲皇離下、巽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家人。卦自兑變，三往易四，上來易二，上體成長女，下體成中女，二女各得正位，而有其夫家。家人者，其夫也。五爲巽女之夫，居三畫卦之人位；三爲離女之夫，居六畫卦之人位，故曰家人。利女貞。占也。宜於女人正主事者，以二女之

❶「三」，原誤作「二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主爻皆得正位也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家人之漸。**閑有家**，象也。卦之初，汎言治家之始事。艮爲門闕，初，艮之下畫，而連亘，如以木拒門，爲「閑有家」者。防閑之於初，則爲力易。古語曰：「教子嬰孩，教婦初來。」閑之於初也。**悔亡**。占也。男女同處，不免有悔。自初閑之，則其悔亡。案：家人卦初、上二爻以卦之初、終取義，中間四爻，分上下二體取義。下體，在下之家也，以有家之臣而言，三爲夫，二爲婦。上體，在上之家也，以有天下之君而言，五爲王，四爲后。不取遠應爲配，而取近比爲配者，家道尚親也。舊説以二、五相應爲夫婦，皆與各爻象義不協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家人之小畜。**无攸遂**，象也。《禮・大戴記》曰：「婦人從夫，无所敢自遂也。」六二柔順中正，上承九三剛正之夫，婉娩聽從，无或專行者也。**在中饋**，象也。居中而主饋者，婦人之職，故曰「中饋」。中，謂二，居下卦之中。饋者，二、三、四互坎，二變爲剛，則二、三、四互兑，有飲食象。**貞吉**。占也。以六二柔順之德，在於中饋之婦，如是而貞其事，則吉也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家人之益。**家人嗃嗃**，象也。九三，下體之上，一家之長也，故稱家人。嗃嗃，嚴酷貌，字與「熇」通，如火之炎熾也。離火上畫，以剛居剛，過剛不中，故象嗃嗃。**悔厲吉**，占也。悔者，追恨其非，而有欲改之意。治家過嚴，則傷恩。能改悔，則雖厲而吉。**婦子嘻嘻**，象也。婦謂二，子謂初。嘻嘻，歎聲，字與「譆」通，苦熱痛呼之聲也，亦於離火取象。項氏曰：「家人，治家者也；婦子，其所治者也。治家失道，而强威嚴行之，如《谷風》之『有洸有潰』，《小弁》之『維其忍之』，使爲婦、爲子者嘻歎怨讟，則不可。嗃嗃、嘻嘻，只一意，非相反之辭。嘻嘻二字，在《詩》之『噫嘻』，《禮》之『嘻其甚矣』，《左氏傳》之『譆譆出出』、陽虎『從者曰嘻』，皆爲歎懼之辭。」**終吝**。占也。上文謂改悔其嚴酷，則雖厲而吉。此占爲不改悔者言。范氏大性曰：「治家雖不可縱弛，苟過乎嚴而或近乎酷，致婦子之間，常聞愁恨之聲，斯賊恩之大者，故終吝也。」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家人之同人。**富家**，象也。陽實爲富，謂九五也。九五，王也；六四，后也。后所處，乃王之家也。王之家富有四海，以天下爲家者，故曰「富家」。

大吉。占也。大者，陽也，亦謂九五。六四柔順得位，王后之賢者也，不敢有其吉，而以其吉歸之九五，娥皇嬪虞，塗山氏相夏，大姒邑姜興周，此舜、禹、文、武之吉也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家人之賁。王假有家，象也。王，九五也，剛中正，居尊位，天子之能正其家者。假，至也，字與「格」通，如「舜格于文祖」、「公假於太廟」之「假」。「有家」，與初九「有家」同。朱子謂：「如『夙夜浚明有家』之『有』，非『奄有四海』之『有』。」范氏大性謂：「此言『有家』，猶《革》、《渙》言『有廟』。」項氏謂：「『王假有家』，『王假有廟』，言王至于家，王至于廟也。」澄謂，王入廟祭告，則爲假于有廟；退朝適寢，則爲假于有家。舜在牀琴，文王雝雝在宮之時也。勿恤，吉。占也。聖人心正、身脩，齊家特其餘事。外治、内治靡不脩舉，故至于有家，不待憂恤而吉也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家人之既濟。有孚，占也。上九以陽實，居最上之位，在下者皆以誠心相應也。威如，占之象也。身容整肅，下皆望而畏之也。陽剛嚴敬，非陰柔寬弛者，故威如。終吉。占也。此卦之終，總言治家之終事。下皆有孚而又畏之，治家之道如此，至終而吉，非特暫焉之吉而已。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家人之解。

【經】彖辭凡五字，爻辭凡五十五字。饋，巨僞切。嗃，黑各切。嘻，喜悲切。假，庚白切。【注】長，知兩切。亘，居鄧切。易，以豉切。洸，音光。潰，胡對切。讟，徒谷切。弁，音盤。嬪，皮賓切。大姒，音泰。朝，音潮。

䷥兑下離上〇二之三，下之四，緯，八純巽變，主六五。

睽，此羲皇兑下、離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睽。睽，目不相視，兩情乖異也。火上澤下，兩相背戾，二女同居，各異所歸，故曰睽。小事吉。占也。陽大陰小。睽以六五爲主，睽異之時，陰柔主事，故小事則吉，大事則不吉也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睽之未濟。悔亡，占也。无應，當有悔。自處得正，而无求於外，故其悔亡。喪馬勿逐自復，象也。言所失之馬不待追覓而自還。坎爲馬，睽之下體兑也，坎下畫之柔爲兑下畫之剛，則坎體失，故爲喪馬。初變爲柔，則坎體復，故爲勿逐自復。見惡人无

咎。占也。見，謂目所視也。二、三、四互離爲目，在初之外而接乎四。見也，非「往見」之「見」。人而不仁，疾之已甚，則致亂。九四剛强不正，而爲敵應，惡人也。目不相視爲睽。初、四雖敵應不相與，而初之待四，无睽異之情，故目常見之，不與之絶，所以免於咎也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睽之噬嗑。遇主于巷，象也。主，謂五也。巷者，里中之道。離中虚，有巷之象。二與五正應，睽異之時，難於遇合，又兩皆不正，二往就五，與之遇于里巷之閒也。當睽而遇，則情不睽矣。无咎。占也。當睽之時，正應之情不睽，故无咎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睽之大有。見輿曳，其牛掣，象也。二、三、四互離，六三，互離之中畫。有目，故能見。三、四、五互坎爲輿。曳，謂從後拖曳之，而車不得進也。《説卦傳》坎之象，「其於輿也，爲曳。」牛，謂引車之牛。互離爲牛。掣，謂以手控制之，而牛不得行也。六三當坎輿之後，欲往應上九，而柔弱不能前進，若或曳其輿然。九四當離牛之前，剛强爲梗，阻隔六三之進，若或掣其牛然。夫牛之引車，車在牛後，此則三、四、五之坎，稍前於離牛，二、三、四之離，反却於坎輿，故有輿曳不進、牛掣不行之象。其人而且劓，象也。其人，謂三，即乘輿服牛之人也。三當人位，故曰其人。而，去須之刑。劓，割鼻之刑。上體離，有頤象，三在其下，須也。三變爲剛，是去其須矣，故爲而。艮爲鼻，九四在六三之上，以剛畫易艮之下畫，艮之下體不具，如鼻之下端遭傷也，故爲劓。无初有終。占也。三之輿牛，初雖曳掣而不得合於上九，然正應終必合也，故无初而有終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睽之損。睽孤，象也。四當睽時，一陽介二陰之閒，獨處无朋，故曰睽孤。遇元夫，象也。九四、初九，敵應不相與者，然九四居柔，變爲柔而應初，則如婦人失其配偶，而忽遇元夫。元夫，謂初夫也，猶「元配」之「元」。四，陰位；初，陽位，故四以初爲夫。交孚，象也。隨之初九、九四敵應相與，故初以四爲交。睽之初九、九四亦敵應相與，故四以初爲交。四下遇初，初上孚四，故曰交孚。初者，四之交友也，四雖以元夫視初，初則唯以交友自處也。厲，占也。孤而无應，故危。无咎。占也。同德相應而不孤，則无咎也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睽之履。悔亡，占也。項氏

曰：「初以在下，不與世事，而悔亡。五以柔進上行，得中應剛，是以悔亡。」**厥宗噬膚**，象也。此象及下占，皆爲應爻九二言之。宗，謂六五也。六五，一卦之主，猶宗子爲衆兄弟之主也。二爲五之正應，而五其宗也，故曰厥宗。二應五而四隔之，所以睽也。二至上有頤之象，四梗於其閒，猶噬嗑卦之「頤中有物」。九二剛畫，猶頤之下齒，能噬者也，然於九四非比、非應，勢不相及，故不噬强梗之四，而唯上就正應之五。六五，互坎之外體而柔，如豕膚之柔而易噬，故曰噬膚。**往何咎？**占也。四雖剛强，然可以害五，不可以梗二。二不往外則已，往則必合於五矣，豈九四所能梗哉？故曰何咎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睽之歸妹。**睽孤**，象也。上剛而與柔比，亦睽之時而獨處者也，故象與四同。**見豕負塗，載鬼一車，先張之弧，後説之弧**，象也。上九，離明之極，故能見。豕、鬼、車、弧，皆坎之象。六三，互坎下畫，爲上九之應。九四，互坎中畫，爲六三之梗。坎下陰畫，水旁土也；坎中陽畫，地中水也。四之水，溼三之土，爲塗泥。六三，坎豕，居于兑澤，體有坎土，四以坎水溼之，如豕之背負泥塗也。六三，坎輿之下畫，上載九四於坎輿之中。九四，坎月之魄，爲鬼一車者，陽實之體，充滿車中也。一，亦坎數。四與三近而不相得，九四以剛險陵下，而欲傷三，故其先張弧而射之。六三以柔説承上，而獲免禍，故其後説弧而不射。**匪寇婚媾**，象也。寇、婚媾，亦坎象。九四説弧，六三不爲所梗，則上九正應之，睽可合矣。故上九謂六三非異己之寇，乃同己之婚媾也。**往遇雨則吉**。占也。雨，亦坎象。六三之往應上九也，歷四、歷五，四不爲三之梗，而與三和，如陰陽之和而雨，則六三之往也，无所隔礙，可以上合於上九矣，所以吉也。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睽之蹇。

【經】彖辭凡四字，爻辭凡九十二字。「而」，舊本作「天」，安定胡氏謂：「當作『而』，蓋古篆『而』與『天』字體相似而誤也。」睽，苦圭切。喪，息浪切。復，音服。曳，以制切。掣，尺逝切。劓，魚器切。説，吐活切。【注】背，音佩。夫牛，音扶。去須，起吕切。不與，音預。易噬，以豉切。射，食亦切。柔説，音曰。

䷦艮下坎上〇七之六，下之五，緯，八純震變，主九五。

蹇，此羲皇艮下、坎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蹇。蹇者，行步艱難之名，有險在前，止而不進，故爲蹇。**利西、南**，占也。凡爻位，初爲東，三爲南，四爲西，上爲北，卦變蒙、蹇自震而變，屯、解自艮而變。蹇、解之變，以三、四二畫相易，其義爲往來於上下體交際之處，故蹇、解二彖，其占爲行者利往來於西、南二方也。若屯、蒙之變，以初、上二畫相易，其義爲往來於上下體窮盡之處，不若西、南在上下二體交際之處爲利也。**不利東、北**，占也。初，東，山下之窮處，止之最下者也。上，北，水外之窮處，險之最極者也。故行者不利於東、北二方也。**利見大人**，占也。九五剛中正，大人也，六二在下，爲正應，往而見之則利。**貞吉**。占也。五當位，二、三、四、上亦當位，故正主事而吉也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蹇之既濟。**往蹇來譽**。象也。蹇之六畫，唯初、四不相應，其餘皆有應。然蹇跛不行之時，難於遠取正應。卦中四畫相往來者，皆近取比爻也。卦上坎下艮，故宜來而不宜往，往則遇險，來則可止故也。初六最在下，有可往无可來，故爻辭以六二言之。六二中正，有譽者也，往比三，則近上體之險而蹇；來比初，則其止最先，去險最遠，而可保其譽也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蹇之井。**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**。象也。九五，王也；六二，王之臣也。蹇蹇，蹇而又蹇也。由下體之蹇，歷上體之蹇，故曰蹇蹇。二往應五，近阻九三之山，已爲蹇矣；再前，則阻六四之水，蹇而又蹇也。六二之蹇者，以三之故。蹇而又蹇者，以四之故。四爲躬，六二中正守道，安命而不尤人，不以蹇而又蹇歸尤於四，故曰「匪躬之故」。子思子曰：「素患難，行乎患難。上不怨天，下不尤人。」其斯之謂與！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蹇之比。**往蹇來反**。象也。反，猶「窮上反下」之「反」。陽自下升，初起於下而動爲震，升及於中而陷爲坎，升極於上而止爲艮。九三，艮之上畫，升極而止者也。三往比四，則涉上體之險而蹇；來比二，[1]則是既止於上，而復反於下，以遠險也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蹇之咸。**往蹇來連**。象也。連，猶「連諸侯」、「連橫」之「連」。六四，上體；九三，下體。上下異體，不相連屬者也。四往比五，則陷坎險之中而

---

[1]「二」，原誤作「三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蹇；來比三，則與下體連屬，而依艮止之安也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蹇之謙。**大蹇**，象也。大，謂陽也。卦自震而變，震初之陽往外易五，而陷坎險之中，大者蹇也。**朋來**。象也。朋，謂九三。卦唯二陽，九三與九五同類，故曰朋。震四之陽來内，易三而居艮止之上，故曰來。九五之往外者，雖蹇，而九三同類之來内者，得止，則可幸也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蹇之漸。**往蹇來碩**，象也。上六最在外，有可來无可往，故爻辭以九五言之。九五陽剛，碩大者也，往比上，則冒坎險之極而蹇；來比四，則近下體之止，漸將脱險，而可保其碩也。**吉**，占也。此占爲九五言也。諸爻雖以來爲善，而不言吉者，蹇之時，得免於蹇爲幸，何望其吉也？唯九五居尊位，剛中正，有濟蹇之才，以身蹇而未能弘濟，自處得宜，身漸脱險，則可圖濟天下之蹇矣，故吉。**利見大人**。占也。此占爲上六言也。五爲大人，上六利於見之。彖辭之利見九五者，六二在其下而往見也；此爻辭之利見九五者，上六在其外而來見也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蹇之睽。

【經】彖辭凡十四字，爻辭凡四十五字。蹇，紀免切。【注】屯，職倫切。解，音蟹。❶之處，昌注切。跛，彼可切。患難，乃旦切。謂與，音余。屬，之欲切。爲九、爲上，云僞切。

☳☵坎下震上〇六之四，下之五，緯，八純艮變，主九二。

解，此羲皇坎下、震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解。解，謂分釋其糾結也。雷動於上，雨降於下，則鬱結解；人動乎險之外，則險難解也。**利西南**，占也。卦自艮而變，三往易四，四來易三。四，西也；三，南也。行者利往來於西南之方也。**无所往，其來復吉**；占也。艮之上，極於卦外，无所往矣，則來而反，復於内，以易二也，故曰其來復吉。**有攸往，夙吉**。占也。艮之二，處於卦内，猶可有所往也，則往而出居於外，以易上也。上居六畫之前，猶一日之朝也，故曰夙吉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解之歸妹。**无咎**。占也。

❶「蟹」，原誤作「解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爲難者，四陰也，而二陽解之。九二，解之主也，初六之柔居下，近比九二得中之陽，順從之而不復爲難，解之最先者也，故无咎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解之豫。**田獲三狐**，象也。二，地之上，田也。坎爲狐。下卦爲坎，三、四、五又互坎，二坎有三陰，爲三狐。田之獲，謂能取之，而已其害也。九二比初、比三而應五，故能獲三狐也。三狐皆爲九二所獲，則陰之難解矣。**得黄矢**，象也。黄者，中之色。矢之齊，五分其金，而錫居二，以柔濟剛也。九二以剛居柔，而不過於剛，故象矢。九二所以解三狐之難者，以其得黄矢也。黄矢者，得中而不過剛也。**貞吉**。占也。得中而不過剛，故正主事而吉。蓋解陰之難，不尚猛烈，潛化服之，使之順從而不爲難，所以吉也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解之恒。**負且乘，致寇至**，象也。六三上承九四，猶負重任也；下乘九二，坎爲輿，猶乘乘車也。負擔之人，而復乘乘車，處非其據，必有劫奪之者，故致寇至。寇，自九四而言也。至，謂自外而内也。九四亦上卦解陰之主，豈可謂之寇？三、四、五互坎，故象寇也。卦之正體，則三爲下坎之上畫，三狐之一也，即負四乘二者也；卦之互體，則三爲互坎之下畫，九四之民也，爲四寇三者也。互坎之下畫，就居六三之位，奪其所據，柔變爲剛，以君子易小人，不使小人乘九二之輿也。六三陰類之狐，九二既獲之，彼不能爲害矣，雖乘九二，九二不與校也。蓋九二剛而中，是以能容之。九二者，九四同類之朋，而爲六三陰柔所乘，故九四使其民寇奪六三，而易其類。蓋九四剛而不中，是以不能容之也。案：九四射上六，則稱公；奪六三，則稱寇，何也？上六不服從九四者也，九四與九二同爲解陰之難者，射而獲之，正也；六三已服從九二者也，負乘之僭，誠有可罪，置而不問，不失爲容德，九四奪之固當，然田廣已下漢，而韓信復進襲臨菑，項羽已歸太公，而漢軍復追至垓下，其成功雖偉，帝王之兵則不如是，所以亦謂之寇與？**貞吝**。占也。六三爲九二所獲，陰之難既解矣，但以柔乘剛，爲九四所惡，是以遭寇奪也。其占正主事則可吝。若難未解之時，而六三之所處如此，則凶矣，奚止於吝而已哉？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解之師。**解而拇**，象也。二陽解四陰之難，苟有所私係，則難不解矣。拇，謂初六。初者，四之正應。而，汝也，指四而言，謂初爻汝之拇也，能

解去之，然後爲无私係也。**朋至斯孚。**占也。朋，謂九二。至，鳥飛自上而下至地也。卦變艮上之陽自上而下易二，故曰至。四不私於初，則九二同類之陽孚於四也。二陽同解四陰，而九四或私於其所應之陰，則同類之朋不能无疑也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解之困。**君子維有解，**象也。君子，謂九二。維，坎象，謂初、三二陰維絡中畫之陽也。九二爲初、三二陰所維，而能解去之，不以近比而有所私也。**吉，**占也。九二不私於近比，所以吉也。**有孚于小人。**占也。六五有九二之孚也。小人，謂六五。蓋九二不私於初六、六三之近比，故其誠足以感六五之心，而六五亦誠服也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解之未濟。**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獲之，**象也。公，謂九四，震爲長子，公侯之象，故曰公。三、四、五互坎，爲三公。柔變爲剛，則四、五、上成離，爲矢。有弓矢，故用射。隼，陰鷙之物，謂上六也。上，天位；六，鳥象之飛而戾天者。❶初、三、五之陰，在地、在人閒，故象狐；上之陰在天際，故象隼也。二、三、四互離，有墉象，九四居卦之上體、互離之三畫，❷故爲高墉之上。獲之者，上柔化剛，爲矢之鏃，離矢發于九四之手，而達于上六之翼，柔畫化剛，猶以矢鏃之實，貫鳥翼之虛而獲之也。初之一陰，最在下，九二解之甚易；上之一陰，最在上，九四解之甚難，故於卦終而後能獲之也。《繫辭傳》謂之「待時而動」，則非如初六之易解矣。**无不利。**占也。初六、六三、六五於九二爲比、爲應，力之所及，故九二能獲之；上六一陰，於九二非比、非應，力之所不及，故九二不能獲之也。九四、上六雖不近比，然同在上體，上柔化剛，爲九四之離矢，矢能及上，故上六爲九四所獲也。上六陰柔小人，據高恃遠，最難獲者也，今能獲之，則四陰俱爲二陽所獲，而陰柔之難，无不解者矣，故其占爲於事无所不利也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解之家人。

【經】彖辭凡十六字，爻辭凡六十三字。解，音蟹。拇，而苟切。乘，平聲。射，食亦切。隼，筍準切。

【注】險難，乃旦切，後同。不復，扶豆切，「而復」、「復進」、「復追」同。齊，才詣切。乘車，成證切。

❶「鳥象」，疑當作「象鳥」。

❷「三」，疑當作「上」。

爲四，云僞切。寇與，音余。所惡，烏路切。鏃，子木切。甚易、易解，以豉切。甚難，如字。傳，直戀切。

䷨兑下艮上○二之七，下之六，經，三陽泰變，主六三。

損，此羲皇兑下、艮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損。損謂減殺之也。凡陽爲有餘，陰爲不足。殺陽之有餘，以補陰之不足。卦自泰變，損三之陽，益上之陰，故取損下益上爲義。**有孚**，占也。六三孚上九也。卦體内外實而中虚，似中孚。損下益上，民孰不疑其厲己？然當損之時，而損在下者，以爲當然，故誠心應上而无疑也。**元吉**，占也。六三，卦之主，居下卦之上，元也。當損而損，故吉。**无咎**，占也。六三不當位，咎也；以合時之宜，故得无咎。**可貞**，占也。柔非能正主事者，合時宜則亦可也。**利有攸往**，占也。卦變三往益上，故利有攸往。**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**。占也。上五占以六三、上九言，此一占以初、二、四、五言。用者，得此占而用之於此事。先爲問辭曰：「曷之用乎？」答云：「所用者，二簋也。雖二簋而亦可用之以享祀，蓋用於損之時爲宜也。下卦兑爲食，六三，饋食之主也，初、二在六三之内，象二簋。陽實爲黍、稷，實於簋。初應四，二應五，象二簋以享祀上之神。二艮盛黍、稷，禮之甚薄少者，然當減殺之時，則薄少爲宜，故可用享也。二，兑數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損之蒙。**已事遄往**，占也。初在下而與四應，以下陽益上陰。已，止也。事，所自作爲之事。陽動喜作爲，初在下，蓋止其所作爲之事，而速往以益四也。**无咎**，占也。初九陽動，喜於作爲，蓋有用之才，而能遄往以求爲上益，此處下之道也，故无咎。**酌損之**。象也。四受初之益，如以器挹取初之有餘，而損之也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損之頤。**利貞**，占也。宜自守其中，以正主事也。**征凶**，占也。二、三、四互震，爲大塗，有征行之象。二當自守，不當征行，上就六五也。**弗損，益之**。象也。二與五應，當自損以益五，然五雖柔而居剛，非不足者，二雖剛而居柔，非有餘者，故二弗損己，唯以中相應，自可益五也。案：初九、九二，皆是以下卦之陽

益上卦之陰者，而爻辭之意相反。初必自止其事，而速當上往就四；二宜自貞其事，而不可上征就五。初之益四，則損己而益之；二之益五，則不損己而益之。蓋初以陽居陽，上以陽居陰，故不同也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損之大畜。**三人行，則損一人；一人行，則得其友。**象也。卦自泰而變。泰下卦三陽，三人行也；減三陽之一以益上，損一人也；上之一陰來易三，一人行也；三、上相交而得上九之益，得其友也。三，人位，故曰人。行，亦於互震取象。友，能益己者也。九自三往上，而爲六之益，六自上來三，而受九之益，故上爲三之友也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損之睽。**損其疾**，象也。凡損卦，皆是損下益上。初剛好作爲，此有餘之疾也，四酌而損之，取初之有餘，益己之不足，是損初之疾也。其，指初而言。**使遄有喜**，占也。疾則有憂，疾愈則有喜。四損初益己，是使初之疾愈，而遄有喜也。**无咎。**占也。四居上，能取在下之賢以益己，故无咎。有喜屬初，无咎屬四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損之中孚。**或益之**，象也。五受二之益，故二益之。「或」者，不爲必然之辭也。**十朋之龜，弗克違**，象也。古者五貝爲一朋，王莽時改兩貝爲一朋。十朋之龜，一龜直五十貝，大寶龜也。弗克違，謂龜謀從己，自之吉也。自二至上肖離，有龜象，然因陽自三往上而成此象，故十朋之龜專指上九而言，謂二儻益五，則非但二益之，而上亦從其謀也。**元吉。**占也。居三陰之上，元也。所應之二，所比之上，皆益之，所以爲元之吉也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損之臨。**弗損，益之。**象也。九自三而往益上者，既往益上，又還益六三之柔，其於益上也，不損下而自能益之。**无咎**，占也。益上而下不損，故无咎。**貞吉**，占也。此爻三占，與彖辭同。但彖言「可貞」，爻言「貞吉」爲異。彖以六三言陰柔之貞可而已，上九陽剛之貞則吉也。**利有攸往**，占也。因三往上而有所益，故利有攸往。**得臣无家。**象也。成卦由三、上相易，上九居上爲君，六三在下爲臣。自三而言，則三得上爲得友；自上而言，則上得三爲得臣也。凡臣之有家者，公則利其國，私則利其家，未免不專於奉上。三獨陰居下，專意奉上，臣之无家而專於爲國者也，故曰无家，謂不有其家也。

賈誼曰：「爲人臣者，國爾忘家。」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損之咸。

【經】象辭凡二十一字，爻辭凡八十字。已事，音以。遄，市專切。【注】殺，所戒切。饋食，音嗣。盛，音成。好，虚到切。爲國，云僞切。

䷩震下巽上〇四之五，下之六，經，三陰否變，主初九。❶

益，此羲皇震下、巽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益。益，謂增補之也。卦自否而變，上損九四之陽，下益初六之陰，故以損上益下爲義。**利有攸往**，占也。二之柔中正，往應五之剛中正也。**利涉大川**，占也。自初至五有舟之象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益之觀。**利用爲大作**，占也。初自四來益下，爲益之主，凡益下之事，必大有所興作。陽居震動之初，大作者也。**元吉**，占也。爲益之主，元也。大有所興作以益民，故吉。**无咎**。占也。大作者，益下之事，而非勞民動衆也，故无咎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益之中孚。**或益之**，象也。二受五之益。益之，謂五也。益六二，即損六五也，故爻辭同。**十朋之龜，弗克違**，象也。二得益於初，而初至五有龜象。十朋之龜，指初九而言，謂五當來益二，則非特五益之，而初必從其謀也。**永貞吉**，占也。六，陰也，故有永貞之戒，謂能永久正主事，則吉也。**王用享于帝，吉**。占也。王，謂五。二，地上也，祭天掃地而祭，因吉土以饗帝於郊。九五降心在二，猶王者於地上享帝，能致帝之來格也，故吉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益之家人。**益之**，象也。凡益，皆損上益下。初九自四來益下，六四受初九之益，而易位居上，此已益者也。五、上，在上之二陽，當益二、三在下之二陰，此方益者也。九五能益六二，而上九不能益六三，六三在下體，當其益者也，故曰益之。然非上九益之，乃自能益之也。何以能自益？六之質，陰也，陰雖不足，三之位陽也，陽爲有餘，故六三能自益也。**用凶事，无咎**，占也。凶事，謂喪禮也。六三既无外來之益，而唯以己所自有

❶「主」，原誤作「至」，今據薈要本改。

爲益，以此而用之於凶事，則无咎也。凡他事皆可待人之益，喪禮有襚賵賻贈，亦資人之益者，然或偶无人益，則急遽不暇於營求，唯當隨其見在所有以供事。蓋親喪當自盡於己，而不當取辦於人。稱家之有无可也，苟无矣，斂手足形還葬无槨，人豈非之乎？**有孚**，占也，初九孚六三也。六三既不受上九之益，初九爲益之主，與六三同體，其剛實之誠能感六三者也。**中行告公用圭**。象也。中者，三居六畫卦之中也。行者，震爲大塗之象。公，謂初九。初九孚于六三，故六三在中路，而告初九以致歸嚮求益之意。臣之告君，用圭以通信，如禹告治水成功，則以玄圭錫帝也。圭，指六二言。震爲圭，六二，震之中畫也，能爲六三通信於初九。三與初在下卦，雖同體，然非比、非應，必因六二以通其信。六二外比六三，而下近於初，則二乃初九之近臣也，故六三用二爲圭，以通信於公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益之无妄。**中行告公從**，占也。中者，六畫卦中之位也。行者，與初九畫互易而居其位也。九陽自上益下，而下居初；六陰自下受易，而上居四。六四與初九爲應，而交相爲益者，苟有所不足，則於中路告公，而公從之也。三、四二爻皆中，中行告公，謂居六畫卦中之位，不親造公所，而使人告也。四與初正應，故其告公也，公從其所告。三與初非正應，又非近比，故其告公也，必因六二爲圭，以通其信，不敢必其從也。故三不言從，而四不言用圭也。**利用爲依遷國**。占也。凡遷國必有所依。《左氏傳》謂「周之東遷，晉、鄭焉依」是也。故曰依遷國。初、四相易，各去其位，故曰遷。二、三、四互坤國之象。陽，君也。陰，民也。六二、六三，國之舊民，不遷者。四遷於初，而依六二，遷國之君也。初遷於四，而依六三，新遷之民也。故此爻之占，利用之以依於人而遷國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益之頤。**有孚**，占也。此言六二孚九五也。五下益二，故二孚於五。**惠心**，象也。惠者，懷其恩也。五爲心，二孚於五，而惠九五益之之心也。**勿問**，占也。問，即《繫辭傳》「問焉而以言」之「問」。勿問者，不待占筮也。**元吉**；占也。五之德與位皆爲元，不待占筮而知其吉也。**有孚**，占也。此言六二孚初九也。**惠我德**。象也。六二不但有孚於九五，而惠九五之心，又有孚於初九，而惠初九之德。初爲卦主，故指初爲我。初剛實，六二所食者，故曰德。二、五相應，應遠，故惠其心；初、

二相比，比近，故惠其德也。爻辭言九五所應之六二，因及六二所比之初九。六二爻辭亦言六二受九五之益，而又得初九之弗違，與此爻辭之意同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益之屯。**莫益之**，象也。上九當下益六三，而不能益之，故曰莫益之。**或擊之**，象也。擊者，虐害之也。三、四、五互艮，爲手，有擊之象。上九之於六三，非徒不能益之，而或又虐害之，故曰或擊之。**立心勿恒**，占之戒辭也。立，如「三十而立」之「立」，謂固守之也。五爲心，而在上九之内。立心者，固守其在内之心也。恒，常久不變也。益之上、下二體互易爲恒，恒與益相悖者也，故戒之曰立心勿恒，如此而不變也。**凶**。占也。苟恒如此，不益民而害民，則民莫之與，而或傷其君，凶之道也。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益之恒。

【經】彖辭凡九字，爻辭凡九十字。【注】禭，音遂。賵，方貢切。賻，符遇切。見在，賢遍切。稱，昌證切。斂，力檢切。還，音旋。能爲，云僞切。造，七到切。傳，直戀切。悖，音佩。

䷪乾下兌上○一之二，下之七，緯，❶五陽辟，主九五。

夬，此羲皇乾下、兌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夬。五陽長盛，而消陰將盡，夏正三月之卦也。夬，決也，五陽決去一陰也。**揚于王庭**，象也。高舉在上曰揚，推播在前曰揚。王，謂五，庭，謂上。五，王之居也，上六在王居之前，王之庭也。一陰處於五陽之上，故曰「揚於王庭」，猶《詩》言「在前上處」也。**孚號**，象也。孚，謂九五孚於上六也。號，號呼也。一陰在五陽之上，處不自安，孤立將亡，而與五比，故號呼以求援於五。然小人失勢，則祈哀乞憐於其所親厚之君子，及稍得志，則傾害君子不遺餘力，君子豈可因其號呼而遽信之哉？**有厲**，占也。此占爲九五言也。九五，夬之主，先四陽以進，而與所決之一陰比近，苟以狎昵之故，信其號呼，遂不察其中心之狡而哀憐之，則危矣。有厲者，今雖未危，將有危之漸也。或以此占爲言上六，非也。上六將亡矣，爻辭謂之「終有凶」，奚止於有厲而已哉？**告自邑**，象也。兌口，有告之象。卦自坤變，坤爲邑。坤之

❶「緯」，原脱，今據四庫本、薈要本補。

五陰變爲陽，僅存坤上六之一畫，邑之削小者也。告自邑，將以起徒役。然邑小民寡，雖告何爲？**不利即戎**，占也。范氏大性曰：「兵戎乃用衆。坤爲衆，乾變坤至五，則幾於无衆矣，故不利即戎。」**利有攸往**。占也。往，指九五言。九五往而上進，則爲純乾矣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夬之大過。**壯于前趾**，象也。卦以五陽決一陰，乾三陽，兑二陽，乾健，兑説。《彖傳》言「健而説，決而和」。和者，剛柔適中也。健而且説，二者不偏，如此決之，而後和。偏於健，則剛過而鄰於暴矣；偏於説，則剛不及而流於懦矣。下體，健者也，初、三剛居剛而不中，有過而暴之失；九二雖健體，而居柔得中，故不暴。上體，説者也，九四剛居柔而不中，有不及而懦之失，九五雖説體，而居剛得中，故不懦。爻辭於初、三之壯則戒其過。於四之次且，則勉其不及。二雖健而惕懼，五雖説而夬夬，唯其中，故能无過、无不及也。項氏曰：「夬初至四，大壯也，加九五一爻而成夬。下四爻，與大壯相似。初之壯趾、二之以中、三之用壯、四之悔亡是也。」丁氏易東曰：「四陽爲壯，五陽爲夬。大壯初九曰『壯於趾』，此曰『壯於前趾』，因大壯而言也。」澄案：初爲趾，四在下卦三陽之前，而與初趾同位。前趾，謂四之位也。初九居一卦之下，急於前進，以決上六之陰，故用其勇壯，欲超升大壯四陽之位，以近九五而決上六也，故曰壯于前趾。**往不勝爲咎**。占也。勝，謂勝其任。壯于前趾，勇往也；往而不勝其任，則爲咎矣。戒之之辭也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夬之革。**惕號**，象也。惕，儆懼也。剛中實，故能惕。號，指上六而言。九二得中，不過剛，故當五陽勢盛之時，聞上六之號呼待盡，猶且儆懼也。**莫夜有戎**，象也。二，地上之位。日至地上，將入地下，莫夜之時也。戎者，二變爲柔，成離，有戈兵之象。**勿恤**。占也。能儆懼，則知戒備矣，故雖莫夜之時，卒有兵戎之變，亦不用憂恤也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夬之兑。**壯于頄**，象也。頄，面顴骨，謂上六也。夬之三，即大壯之三，其壯也，猶大壯之「小人用壯」。壯于頄者，言其勇壯及于上也。三與上應，當夬之時，應爻乃其所欲決者，猶噬嗑之時，應爻乃其所齧噬者也。**有凶**，占也。陰固當決去，然待其時，以其漸，則不勞力，不傷己。三剛居剛，恃其勇壯，以下淩上，非十全

之道，故有凶。**君子夬夬**，象也。剛居剛而不中，爲小人之壯，若君子則不如此矣。夬而復夬，其決柔之意未嘗止息，然不恃剛過壯也。**獨行遇雨若濡**，象也。君子不必絶小人之交，而去之自有其道。夬五陽，而九三獨與上六一陰應，陰陽和爲雨，故有獨行遇雨而濡之象。若，語辭，猶言「而」也。濡，謂爲其所沾濡。九三變爲柔，則三、四、五、上肖坎，象雨，象濡。**有愠**，占也。獨爲上六所濡，中有含怒之意，而欲決之。**无咎**。占也。雖欲決之，然決之而和，故无勞力傷己之咎也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夬之需。**臀无膚**，象也。四居上體之下，爲臀。膚，在臀下而柔者。四乘九三之剛，其下不柔，臀无膚也。**其行次且**，象也。以剛居柔，又爲説體，當同進決柔，而其進不勇，故曰行次且。**牽羊**，象也。兑爲羊，羊羣行。九四，兑之下畫，羊之在後者；九五，兑之中畫，羊之在前者也。牽，謂牽聯而進。四隨九五以進，爲牽。**悔亡**，占也。次且本當有悔。九五，陽長之主，如羊羣之在前，四在五後，牽聯而進，以決柔，則其悔亡。此勉其進也。**聞言不信**。象也。四變爲柔，成坎，坎爲耳。然四爻剛實，塞而不虛，耳之不聰者也。言，謂「流言」、「遺言」之「言」。信，實也。四既不聰，故所聞流言不謂其實也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夬之大壯。**莧陸夬夬**，象也。項氏曰：「莧，音丸，土羊也。陸，其羣行之路，猶『鴻漸于陸』之『陸』。」澄案：項説是也。「莧」字上從卝，羊之角也；中從目，羊之目也；下從凡，象羊之足。「莧」字譌「莧」聲，舊誤作「莧」，從艸，從見，竟解作草名。羊羣之行山，牽而前引之牧於陸。九五變爲柔，成大壯，爲互體之兑，象羊之羣行，五在其前，猶莧之行山路，故曰「莧陸」。夬夬者，行而不息也。五變成震，爲大塗，陸之象。**中行**，象也。中行者，所行之路至中半也。未中半爲不及，過中半爲過。五居上卦之中，不過其半，中行之象。**无咎**。占也。五在上體中，得中則不恃剛而過，亦不比陰爲不及，故无咎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夬之乾。**无號**，象也。上當兑口，故爲號呼之象。象之「孚號」，上向五而號也；二之「惕號」，二聞上之號也。夫以五陽上進，一陰豈能久存？而猶號呼者，所謂「將死之鳴」，「臨絶之音」也。其終也，上六變，爲純乾，則一陰消亡，而无復號呼之聲矣，故曰无號。

无,「有无」之「无」,非禁止之「无」。**終有凶。**占也。卦之終,一陰消亡,不復能存,故曰有凶也。

六畫俱九、六,爲夬之剥。

【經】彖辭凡二十字,爻辭凡七十六字。夬,君邁切。號,平聲,後同。勝,音升。莫,音暮。頄,求龜切。臀,徒敦切。次,七私切。且,七餘切。莧,户官切。【注】爲九,云僞切。説,音曰。傳,直戀切。卒,七率切。顴,音權。嚙,擬結切。復夬,扶豆切,「无復」、「不復」同。陽長,知兩切。丸,户官切。殺,❶音古。

䷫巽下乾上〇五之一,下之七,緯,一陰辟,主初六。

姤,此羲皇巽下、乾上之卦,而文王名之曰姤。一陰初生於地下而消一陽,夏正五月之卦也。姤,遇也,一柔遇五剛也。女之邂逅而與男遇爲姤。**女壯,**象也。下巽爲一索之女,女生之最先者。陽長至四畫,然後爲壯。姤一陰初生,而曰女壯,何也? 蓋初陰雖微,與四爲應,已足敵四畫之壯陽矣,故曰女壯。**勿用取女。**占也。一陰初生,已能消陽,故戒之以勿用取此女也。

初六,初之畫得六,爲姤之乾。**繫于金柅,**象也。柅以止輪。金者,喻其堅也。坎爲輪,坎之上爻爲剛畫,是以堅剛之柅,柅其輪也。剛畫爲金,金柅指九三而言。金柅止輪之行於前,而又繫其輪於柅之後,則輪不可動矣。初象輪之後牙,柅之於前,三也;繫之於中者,二也。以象固止初陰,使不得前進,如是則可无陰長消陽之患矣。**貞吉,**占也。使初陰止而不進,正主事則吉也。**有攸往,見凶,**占也。初陰往而進以消陽,陽勢猶盛,往則不敵,必見凶也。此亦戒初六,使不進也。**羸豕孚蹢躅。**象也。羸,瘠也。蹢躅,不静也。坎爲豕,坎上畫之柔爲巽上畫之剛,則坎之外體變矣。柔象肉,剛象骨。坎外之柔爲剛,如豕之外體无肉而有骨也,故爲羸瘠之豕。孚,謂初六孚於九二也。微陰雖孚應於陽,而其中未易制伏,如羸形之豕,雖暫孚,而猶懷蹢躅之心也。蓋坎之外體雖變,而其内體不變,如豕之外形雖羸,而其心常不静也。聖人爲戒之意深矣!

❶「殺」,注文中無此字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姤之遯。**包有魚**，象也。初與四爲正應，而與二比近，故先爲二所有。古人魚肉包之以草，《詩》曰「野有死麕，白茅包之」是也。魚，陰物，謂初，二能得之，猶包苴之中有此魚也。二陽畫，連亘，有包之象。巽爲魚，魚者，巽下畫之陰也。**无咎**，占也。蔡氏曰：「遇雖非正，當遇之時，故可无咎。」**不利賓**。占也。初，卦之主，四對之，故爲賓。乾亦爲賓。賓主相對，遇之正也。九二以近比而得初九之遇，則初不復往遇於正應之四矣，故其占爲不利於賓也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姤之訟。**臀无膚**，象也。四爲臀，三在四下，剛而不柔，猶臀之无膚也。此三、四比近，而二剛不相得之象。**其行次且**，象也。三與四既不相得，四欲下行，與初六正應相遇，而爲三所阻隔，故其行次且。姤之九三，即夬之九四，故其象同。行次且者，九四以陽居陰，故行次且。舊注以爲三之行者，非。夬九四之行，欲上決一陰也；姤九四之行，欲下遇一陰也。**厲**，占也。三以剛居剛，過剛而不中，居下之上，故危。**无大咎**。占也。三之自處雖危，然下能柅初六之上進，上能阻九四之下行，不使陰進遇陽而消陽也，有防微杜漸之功，故於陽剛之道爲无咎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姤之巽。**包无魚**，象也。初者，四之正應，而爲二所得，故二之包中有魚，而四之包中无魚也。**起凶**。占也。己之正應與他人遇，猶男之失其配，君之失其民也，今雖未凶，凶由是起矣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姤之鼎。**以杞包瓜**，象也。下巽爲木，二，巽之中畫，其位與五位之天同，象木之高聳參天者也，故爲杞。瓜，地下之瓜，陰物也，謂初六。二與初遇，包而有之，猶杞木之葉，下包其瓜也。九五剛中正，居尊，與九二之位應，二之得民，猶五之得民也，二杞包初瓜，以之者，五也，故曰以杞包瓜。**含章**，象也。九五變爲柔，與二正應，而藏二、三、四之三陽在内，故曰含章也。**有隕自天**。象也。五之剛中正在上，在下者皆欲遇之，然初六、九二非比、非應，无由得而相遇。今五變爲柔，以應二、比四，而包含三陽之章於内，則三因四之比、初因二之應，皆得以遇於九五，如有物自天而隕於下也。九五，天位，隕於下，謂與下相接，而爲在下者所遇也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姤之大過。姤其角，象也。剛而在上者，角也。至姤之終，下之所遇者，如角之剛也。吝，占也。前不可進，剛而能觸，竟何爲哉，故吝。无咎。占也。處時之窮，非己有咎也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姤之復。

【經】彖辭凡七字，爻辭凡六十八字。姤，古豆切。取，七喻切。柅，乃履切。羸，力追切。蹢，直戟切。躅，直録切。【注】索，所白切。陽長，知兩切。隕，云隱切。麕，蠲困切。不復，扶豆切。蓏，❶即可切。

䷬坤下兑上〇八之二，下之八，緯，四陰觀變，主上六。

萃，此羲皇坤下、兑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萃。萃，聚也。兑説爲澤，坤順爲衆，爲地。在上以説臨其下，民聚於下以順其上。澤者，水之所歸。澤滿溢而上於地，則澤不受水，而衆流之歸，皆聚於地上，故爲萃。王假有廟，象也。王，謂九五，艮爲廟。二、三、四互艮，六二，艮之下畫，廟之内也。五下應二，❷是王者至於有廟，聚己之精神，以聚祖考之精神也。利見大人，占也。五陽剛中正爲大人，四陰聚而歸五，利見大人也。亨，占也。大人能聚天下之衆美者也。利貞，占也。能致亨，則宜正主事矣。用大牲吉，占也。大牢爲大牲，少牢爲次牲，特牲爲小牲。下坤爲牛，上兑爲羊，三、四、五、上肖坎爲豕，三牲具也。利有攸往。占也。六二上應九五，爲往。物聚而衆多，則宜備禮；人聚而衆多，則宜出外。損之時則用二簋而可，萃之時則用大牲吉，屯之時則勿用有攸往，萃之時則利有攸往：各順其時也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萃之隨。有孚，占也。四以説道聚民而與初應，故有孚于初。不終，占也。四位不當，故其孚不終。乃亂乃萃若號，象也。初以四之孚不終，故其志擾亂，與三陰相聚而號呼，以求四之孚。初柔變爲剛，成震，故有聲而號。一握爲笑，象也。初之號，

❶「蓏」，注文中無此字。
❷「二」，原誤作「一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衆皆笑之。一握，猶言一團。二、三、四爻互艮，❶爲手，艮數一，故曰一握。二、三象手之指，能握。笑者，蓋二、三笑之。三爲兑口之倒而向下者，故能笑初之號。**勿恤**，占也。雖爲衆所笑，然所求者正應，故戒之以勿恤。**往无咎**。占也。勿恤衆笑，上往求四，則无咎也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萃之困。**引吉**，占也。二聚於下而順上，五説乎上以聚下，中正相應，然二柔居柔，懼其易變，故戒之以引而至于長久則吉。**无咎**，占也。能引而得吉，則无咎也。**孚乃利用禴**，占也。孚，謂六二之誠孚于九五也。禴者，夏祭之名。舊説相承以禴爲薄祭。蓋宗廟四時之祭，春祠、夏禴、秋嘗、冬烝，其孝誠一也，物則隨時而有厚薄之殊。秋之時，萬物成熟，故秋嘗之物豐，冬烝則彌豐；春之時，萬物始生，故春祠之物殺，夏禴則彌殺。卦位，五爲天，上卦之中也，上爲北。五者，日行天中而近北，夏之時也。故凡禴祭之象，皆以五而言。二之順五，以其中正而已。然陰虚非實，故爲之戒云，必其誠實，先孚於五，乃可於萃聚用大牲之時，而利於用夏月薄物之祭，以事其上。蓋誠既先孚，則在上者不疑其簡也。項氏曰：「羣聚之時，爲禮當厚。必如二、五之交，信在其中，而後外可略也。」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萃之咸。**萃如嗟如**，象也。三與下二陰萃於下，而上无應，故嗟歎不得志。六三兑口之倒體，能嗟。**无攸利**，占也。**往无咎**，占也。三雖无應，而比近九四之陽，苟能往而上求九四，則可无咎。**小吝**。占也。若但安於陰小，而不上往求陽，則吝矣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萃之比。**大吉**，占也。四應初，下臨三陰之聚，可以得民矣。然位不當，而其孚不終。蓋雖陽而居陰故也。若如九五之以陽居陽，則吉矣。四雖陽畫，而非陽位，必陽畫居陽位，而後爲大也。凡九居二者，雖中而非大中。必九居五，則畫與位俱陽，而謂之大中。此「大吉」之「大」，猶「大中」之「大」。**无咎**。占也。能如九五以陽居陽之大，則吉乃可无咎也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萃之豫。**萃有位**，象也。萃之時，陽畫居陽位，故曰萃有位。**无咎**，占也。**匪孚**，占也。二爲五之正應，然以柔居柔，陰虚不實，或未能孚于

---

❶「爻」，原誤作「口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五也，故曰匪孚。二之爻辭，以爲必能孚于五，而後利於用禴，亦因二之不足於孚而戒之也。**元永貞，悔亡。**占也。九五以陽居陽，其占固爲无咎矣，然儻未能得二之孚，則當有悔。必有元以長人之德，永久貞其事，則其悔乃可亡也。大抵聚而衆多之時，慮其不可以久，故二以引長而後吉，五以永貞而後悔亡，皆欲其久而不變也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萃之否。**齎咨涕洟，**象也。齎咨者，嗟歎之聲。涕，目液。洟，鼻液。兑口有聲，三、四、五、上肖坎，有液。上自四升上，爲萃之主，以柔居柔，不敢當天下之聚，故不安於居衆人之上，而至於齎咨涕洟，可謂懦而无立者矣。**无咎。**占也。説極而致天下之順聚，雖柔懦不安，无傷於萃也，故无咎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萃之大畜。

【經】彖辭凡二十字，爻辭凡七十四字。舊本卦名下有「亨」字，程子曰：「羨文也。」陸氏曰：「馬、鄭、虞、陸績並无此字。」晁氏曰：「王昭素謂當无。」假，庚白切。號，平聲。禴，羊略切。齎，將兮切。洟，音夷。【注】説，音曰。少牢，詩照切。殺，所戒切。長，知兩切。

䷭巽下坤上○五之八，下之八，緯，二陽臨變，主初六。

升，此羲皇巽下、坤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升。升，上進也。萃與升皆自坤取義，萃者，兑之一陰説而爲主於上，故坤之三陰順而聚於二陽之下；升者，巽之一陰入而爲主於下，故坤之三陰順而升於二陽之上。又地氣上騰，木生地中，日進而上，故曰升。**元亨，**占也。元，以二陽之大而言，四陰巽順而應之，故亨。**用見大人，勿恤，**占也。升者，萃之反。萃九五，在上之大人，三陰萃而在下者，利往見之；升九二，在下之大人，三陰升而在上者，降而來見，則可勿恤。言其无憂也。**南征吉。**占也。卦自臨變，初、三相易，一陽在初，上進居三，三，南也，故於南方征行則吉也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升之泰。**允升，**象也。《説文》引此爻之辭，「允」作「粇」，進也，諧聲字，本義存聲，從省作「允」。升自臨變，升之初六，本臨之六三也，臨六三之陰，下退于初，而進初九之陽，以上升于三也，故曰允升。**大吉。**占也。大，指三之剛畫而言。臨之初與三易位，故剛

得上進，以升于三，居下體之上而吉也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升之謙。孚乃利用禴，象也。二剛中而應五，然五柔未易速孚，故必俟。既孚於五，而後乃利用禴也。禴者，宗廟之禮，薄於常時者。蓋升其誠意於上，以誠不以物也。无咎。占也。誠孚於上，而後用禴，則上不疑其簡，故无咎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升之師。升虚邑，象也。臨之三、四、五互坤，爲邑，柔畫耦，爲虚。三自初而升，以實臨三之虚，故曰升虚邑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升之恒。王用亨于岐山，吉。占也。王，謂九三。二、三、四互兑，兑西方，坤爲國邑。西方之山，在國邑之内者，岐山也。山地示，陰神也。兑上畫，陰也，以象岐山之神。九三，兑之中畫，爲王。九三之陽，升其誠意於上之陰神，祭山之占也。《隨》上六「王用亨于西山」，亦以九五兑中畫爲王，上六兑上畫爲山之神。无咎。占也。三、四之相得，以近比，非以正應，有咎也。然九三之誠，上升于四，以合乎坤之順，故无咎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升之井。貞吉，占也。二剛中而應五，五階之而升，故正主事則吉。升階。象也。二之升至五，如升階然。坤三耦，如地勢之自下而高也，故象階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升之蠱。冥升，象也。上，天上之位也。在青冥杳冥之上，而陰又昏暗，故曰冥升。利于不息之貞。占也。位在上，則爲冥升。位之升不可過高也，唯進德不息而正主事則利。蓋德之升，愈高愈進，其升无已時也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升之无妄。

【經】彖辭凡十二字，爻辭凡五十三字。用亨，許兩切。【注】説，音曰。粃，音允。示，與「祇」同。

䷮坎下兑上〇六之二，下之九，緯，三陰否變，主九二。

困，此羲皇坎下、兑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困。困，窮瘁也，字象木在囗中，四而不得通達。二之一剛，爲初、三二柔所揜，四、五二剛，爲三、上二柔所揜，蔽塞其前後，无由通達，故爲困。亨，占也。卦德内雖有險，而外能説，故雖處困而可以亨。貞大人吉，占也。卦自否而變，上之陽

下居而爲困之主，剛中之大人也，正主事者，以此大人則吉。**无咎**，占也。困之時，有此大人貞其事而吉，乃可无咎。**有言不信**。占也。兑口在上，有言之象。以言傷人，而其言誣毁不實，不能困人也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困之兑。**臀困于株木**，象也。卦唯初、四有應。臀，謂四也。三、四、五互巽爲木，木下曰本，本上曰末，木中曰朱，字正作朱，後人加木爲株，朱爲木之中身也。四爲巽木之中畫，故曰株木。四欲下拯初，而不能來，猶臀之困于朱木，而不能動也。**入于幽谷**，象也。在卦之內，故爲入。地下之位，故爲幽。水注溪曰谷，坎水之下，故爲谷。以柔居下，在困之初，不得正應之助，故入于幽谷，不能自拔，以出於困也。**三歲不覿**，象也。三，坎數也。幽谷之中，雖三歲之久，不能上覿四之正應也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困之萃。**困于酒食**，象也。坎爲酒，兑爲食。九二處坎中畫，應兑中畫，得中而以酒食優游自養者也，在困之時，他无所困，但爲酒食所困而已。**朱紱方來**，象也。三、四、五互巽爲股，三又股之位也。二、三、四互離爲牛，二以離牛之革，蔽于巽股之下，紱之象也。朱者，赤黄之色。坎之色赤，中之色黄。次之中畫，居下卦之中，爲朱紱。卦變九自否之上來二，故曰方來。**利用亨祀**，占也。朱紱者，祭服之紱也。困于酒食之時，而上之人方且賜以祭服之紱，故利於用之以亨祀。**征凶**，占也。困之時，居中自養可也，征行則失其中而凶矣。**无咎**。占也。以其得中，能固守不動，雖有咎，可无咎也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困之大過。**困于石**，象也。坎中畫之剛爲石，三在石上，爲石所困也。**據于蒺藜**，象也。據者，居其上也，謂居坎之上畫也。蒺藜之象，亦坎也。《坎》之上六曰「寘于叢棘」，即此蒺藜也。**入于其宮**，象也。三，互離之中畫，中虛象宮。**不見其妻**，象也。三，陽位，夫也，其畫柔，夫之柔邪者也。上，陰位，三之妻也。三雖有離目能視，然妻在離宮之外，柔與柔不相應，夫與其妻隔絶，故不得而見也。**凶**。占也。此爻之辭，蓋謂困若拘囚之人。六三陰柔不中正，猶周官所謂罷民也。困于石，其坐諸嘉石者與？據于蒺藜，其寘之圜土而薦之以棘者與？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則雖暫時還家，而其妻已

離異隔絶也。《國語》云：「罷士无伍，罷女无家。」蓋古法凡坐嘉石、入圜土之罷民，則離異其夫妻，而不使之有室家與？凶者，《禮》所謂「既辱且危」而「死將至」也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困之坎。**來徐徐**，象也。來，謂下應初。徐徐者，以居柔而其行不勇也。**困于金車**，象也。坎爲輪，爲輿。金者，剛物。九四，坎之下畫也，剛而成兑金，如以金錮其車輪也。雖堅固而不利轉，行之所以遲也，故曰困于金車。**吝**，占也。下來拯初，而重滯不速，故吝。**有終**。占也。不速雖可吝，然終必能下，與初應也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困之解。**臲卼**，象也。臲卼，高而不自安之象。五居互巽之上畫，巽爲高，居高不安，故臲卼。**困于赤紱**，象也。赤紱者，二也。五既居高不安，九二在應位而非正應，故不能爲助，而反爲繫累，故爲困于赤紱。**乃徐有説**，象也。二既不應，而五之中正能自處，雖有所繫累，而能徐徐説去之也。**利用祭祀**。占也。赤紱常繫于身，雖困人，而用之以祭祀，則爲宜，故利用祭祀。陸氏曰：「『祭』，一本作『享』。」程子曰：「享祀，祭祀，泛言之則通；分言之，則祀天神，祭地示，享人鬼。」澄案：帝，天神也，而亦言享；禴，人鬼也，而亦言祭，難以分言。二、五爻辭宜同，陸氏别本作「享」爲是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困之訟。**困于葛藟**，象也。三、四、五，巽木也，上六以柔纏繞于巽木之上，葛藟之象，故爲困于葛藟。**于臲卼**，象也。九五，巽之上畫，既高而不安，上六又處九五之上，愈高愈不安矣，故爲困于臲卼。蒙上「困」字，故不復言「困」。**曰動悔有悔**，占也。二「悔」字之義，與豫六三同。上居困之極，圖欲離去。曰者，兑口之言也。其言若曰：「自處未善，故困；今當動而改悔，然雖如此，亦不免於有悔也。」**征吉**。占也。若能征行，則離于困矣，故吉。蓋曰動悔者，言之虚也；征者，行之實也。苟徒有其言，而不勇于行，則亦何能離困哉？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困之賁。

【經】彖辭凡十二字，爻辭凡九十五字。九五爻辭「臲卼」，舊本作「劓刖」。陸氏曰：「荀、王肅、陸績作『臲卼』，鄭云當爲『倪伔』。」晁氏曰：「『倪伔』，即『臲卼』之省文也，與上六字同。」臲，五結切。

卼,五骨切。有説,吐活切。【注】囗,音圍。説,音曰。罷民,音皮,下「罷女」同。者與、家與,音余。傳,直戀切。離去、離于、離困,來至切。

䷯巽下坎上〇五之六,下之九,緯,三陽泰變,主九五。

井,此羲皇巽下、坎上之卦,而文王名之曰井。井,人取食水之所。巽木下入,而取坎水至上,故爲井。**改邑不改井**,象也。卦自泰而變。上體,坤也,爲邑,泰初易五坤地之中畫降初,而坤邑變成坎水,此邑之改也。泰五易初,而初、二、三、四肖坎,坎水在下,爲井之象,二、三之陽畫,井水也,而二畫不改易,此井之不改也。**无喪无得**,占也。占者无所喪,亦无所得。蓋邑雖改,而實无減損,故无喪。井不改,❶而非有增加,故无得。**往來井井**,象也。又以卦變往來取象。初上往五而成坎體,井水之至上者也。五下來初而初、二、三、四亦肖坎體,坎水之在下者也。剛上往而成上之井,柔下來而成下之井,故曰往來井井。此句上下二象。**汔至亦未繘井**,象也。此申言往而至上之井。汔,幾也。繘者,汲水之綆。井卦三陽畫,象水。以水之至上者而言,九五之水,至坎中畫,未至坎上畫,雖幾於至,而水猶未出井口也,亦與未繘井同。**羸其瓶**,象也。此申言來而在下之井。羸,損傷也。瓶者,汲井之甕。以水之在下者而言,二、三之水,實在汲井之瓶,而下一畫耦,猶瓶底傷損,而水下漏。**凶**。占也。此占專爲羸瓶而言。

初六,初之畫得六,爲井之需。**井泥**,象也。井以陽剛爲泉,陰柔爲土。初六陰柔,在水之下,故爲泥。**不食**,象也。居卦之下,井在卑下之地而淺者也。有泥无水,而不可食。遠於兑口,不食之象。**舊井无禽**。象也。不爲人所食,則爲荒廢之井,故曰舊井。井在卑地者,禽鳥或食其水,杜詩「鸕鷀窺淺井」是也。泥而不可食,不但爲人所棄,雖禽鳥亦不下顧。坎,禽象也,在上而不來下,故曰无禽。

九二,九居第二畫,爲井之蹇。**井谷**,象也。九二陽剛,象井中之水。井水上出而不下流。初六耦畫,象谷,

❶「井」,原誤作「亦」,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在九二之下，下流不塞，而水泄於下之象。水之下注者，谷也，故曰井谷。射鮒，象也。鮒，謂小魚，亦指初六。初六，巽下之陰，象魚。水既下注，惟衝射以活小魚而已，故曰射鮒。甕敝漏。象也。甕，汲水之器，即象所謂瓶也。九二，剛畫，中實，象水實甕中。初畫耦，象甕之敝舊而下漏者。二无應於上，而水不上出，故其象如此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井之坎。井渫，象也。九三剛居剛，居下之上，井之渫治清潔者。不食，象也。二、三、四互兑，三在兑口之下，故有不爲人所食之象。爲我心惻，象也。我心，謂九五。九五，井卦之主，故稱我。居心之位。惻者，爲之動心也。以九三之渫而不見食，故九五之心爲之惻然，閔其不見用於時也。蓋卦唯九五、九三以剛居剛，爲可食之清泉，九五居上體，在兑口之上，人所食者也；九三居下體，在兑口之下，人所不食，九五所以爲之而惻也。可用汲，占也。如三之清泉，可汲以食也。王明，並受其福。申占之意。仕進者遇王之明，則必見用，而賢人與衆人俱受其福。王，五也。三、四、五互離，爲明。賢者爲明王所用，則賢者得行其道，天下得被其澤，猶井之爲人所食，而有益於人也。九五能以九三之不見用爲惻者，其明也，卒使正應之上六汲之以上，是即九五之明王用之也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井之大過。井甃，象也。甃，謂以石、以甓包砌其旁也。六四陰畫，井旁之土也，居得其位，如井之四旁甃砌完整，故曰井甃。无咎。占也。甃則井旁之土不崩頹，而井中之水不污壞矣，故无咎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井之升。井冽，象也。冽，甘潔也。變爲柔，則成坤，坤土之味甘。剛居剛，爲清潔。寒泉食。象也。寒，冷也。坎，正北方，爲寒水。甘潔而又寒冷，五之中正，具此數美，居兑口之上，爲人所食者也。九五之德美如此，有象无占，何也？曰：九五雖爲冽寒可食之泉，然未上出井口，此象辭所謂「汔至亦未繘井」者，蓋井必至上，而後成功也。程子曰：「五於井道爲至善，而不言吉者，未至於上，未及用也。故至上而後言元吉。」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井之巽。井收，象也。收，謂轆轤收綆，水至井口也。畫耦，在井上，有轆轤雙柱對立之象。變爲剛，而動，有收綆之象。勿幕，象之戒辭也。「幕」字當作「冂」，俗作「冪」，今作「幕」，從省「冪」，蔽覆也。勿幕者，欲人人可汲，溥其功用。耦畫開而不塞，井口不蔽

覆之象。有孚，占也。孚，謂九三正應上六，應九三，能汲九三之水，以出於井口，故九三以其剛實，孚應於上六也。元吉。占也。井以上出爲功，故上六之德爲首而吉也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井之噬嗑。

【經】彖辭凡二十四字，爻辭凡六十一字。喪，息浪切。汔，許訖切。繘，音橘。羸，力追切。射，食亦切。甕，屋送切。敝，皮世切。渫，息列切。甃，則候切。洌，音列。收，詩救切。幕，當作「冪」，莫狄切，舊音莫，非。【注】綆，音梗。幾，居希切。專爲，云僞切，「爲之」同。甓，蒲歷切。覆，孚豆切。

䷰離下兑上〇三之二，下之十，緯，八純巽變，主六二。

革，此羲皇離下、兑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革。革者，改其舊之謂。皮去毛曰革。皮有毛而去其毛，改變其舊也。澤爲容水之處，澤中有火，以消乾其水，蓋海之尾閭，名爲焦釜之谷，水入其中，如沃焦釜，消乾而无復有，是爲澤中之火。水熄火者也，而反爲澤中之火所熄，改變其常也，故名爲革。己日乃孚，象也。天有十日，甲至戊爲前五日，己至癸爲後五日。變革天下之事，不當輕遽，乃能孚信於人，故以十日爲率，革於未及中半之前，不若革於已過中半之後，則無輕遽之失，而能孚於人也。卦自巽而變，先以巽初易上，成需，是猶需待而未變革也；後以巽四易二成革，則可以變革，而不需待矣。當此之時，是猶十日之已過中半也。下卦離之中畫，爲革之主爻，離象日，以之象月則納己，故曰己日。元亨，占也。變革者，必有長人之德，如九五之剛中正者，然後可以致亨。利貞，占也。元者能致亨，則利於正主事。悔亡。占也。凡革，易於有悔。如上所云，則所革皆當，而其悔亡也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革之咸。鞏用黃牛之革。象也。鞏，以韋束物也。象與遯六二同。初變爲柔，成艮，坤畫三柔爲牛，艮之上畫變坤之外，牛皮變爲革之象。革謂三。黃謂二。革之初在下而无應，必堅固其志，確守故常，而不輕爲拘束於六二、九三之內，如鞏固之以黃牛之革，令不得動作也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革之夬。己日乃革之，象也。象與彖辭同。二中正，應亦中正，革之善者也。離納

己，在卦中，爲中半之義，故曰己日乃革之。**征吉**，占也。至中半而後革，則不輕遽矣，故征行則吉。**无咎**。占也。內三爻皆不欲輕革，六二中正，猶必待至己日，乃可革之；初則固守，而不可動；九三雖當位，而不中，未可以革也，故征行則凶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革之隨。**征凶**，占也。革卦征行則凶。**貞厲**，占也。居下之上，雖不征行，但正主事亦危。**革言三就**，象也。上來應之，以變革之，言來就己者，至于三。就，如「欲有謀焉則就之」之「就」。兑口在上，爲言，九三變爲柔，則成震。三，震數也。**有孚**。占也。上來就己，孚於己也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革之既濟。**悔亡**，占也。不當位，宜有悔。自處之善，故悔亡。**有孚**，占也。四无應，卦變以巽之四易二，二爲卦主，二、四本相易之爻，故四能有二之孚。**改命吉**。占也。巽爲命令。四者，巽之主爻，四改爲二，是改其命矣。改者得中，而爲卦主，故吉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革之豐。**大人虎變**，象也。皮之去毛者爲革，故初九「黄牛之革」，以去毛之皮而言。九五、上六之時，革將變矣，故无毛之革，又變而爲有毛之皮。五，陽剛中正，居人位，大人也。離陰質而文明，象虎。九五，卦之外體，與內離之中畫以中正相應，是內之文明形見於外者也，故爲虎變，言虎之革變而有文也。**未占**，猶《益》六五言「勿問」也。**有孚**。占也。九五得六二之孚，不待占筮而知之矣，故曰未占，有孚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革之同人。**君子豹變**，象也。上六柔畫，變爲剛則象君子。離之文明，象虎。九五與離之中畫相應，文明見於外，故爲虎變。上六與離之上畫相應，文明亦見于外。五，陽位，爲大；上，陰位，爲小。豹者，似虎而小，故上六不爲虎而爲豹。豹變者，亦言无毛之革變而爲有文之豹也。**小人革面**，象也。上六變爲剛，而爲君子，亦不能如九五大人之變也，不過爲豹而已，況其本質陰柔小人也。若不變爲剛，則不取文明形見於外之義。三，剛居剛，而不中，爲剛惡；上，柔居柔，而不中，爲柔惡。上六與九三正應，內懷剛很，而外之顔色變爲柔媚，以順從九三之君，故曰革面。面之顔色見于外，而在衆體之上者也。上六居外、居上，故爲面，內應剛而外則柔，心很面柔之小人也。**征凶**，占也。處革之極，革道終矣。君子變革其心而有文，小人變革其外而順君，復何求哉？静守可也，征行則

凶矣。居貞吉。占也。居，謂静處不行也。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革之蒙。

【經】彖辭凡十一字，爻辭凡六十五字。己日，音紀。鞏，九勇切。【注】去毛，吕舉切，後同。消乾，音干。復有，扶豆切。長人，知兩切。易於，以豉切。今不，趨貞切。形見，賢遍切，下同。

䷱巽下離上〇五之三，下之十，緯，八純兑變，主六五。

鼎，此羲皇巽下、離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鼎。鼎者，烹飪之器。以巽木入于離火之内，而烹飪也。卦之下一畫耦，鼎足之象；二、三、四三畫奇，鼎腹中實以牲體之象；五畫耦，鼎耳之象；上一畫奇，鼎鉉之象，故名爲鼎也。元亨。占也。有長人之德，則能致亨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鼎之大有。鼎顛趾，象也。初在下而耦，鼎趾之象。四爲鼎腹之上口，而與初應。顛者，上反居下，下反居上之謂。初六上應四，則鼎趾向上；九四下應初，則鼎口向下，故曰顛趾。利出否，占也。否，不善之物，謂鼎中之穢惡也。當鼎之初，未實牲體，正當洗濯之時，顛其趾以傾出其穢惡，故趾雖顛，而於出否則爲利也。得妾以其子，象也。柔居下賤，妾之象。兑爲妾。巽者，兑之倒體也，故初柔爲妾。九四，陽在上而不中正，妾子之象。初上應四，如妾因其子之貴而得以上達，故曰妾以其子。以，與「以其鄰」、「以其國君」之「以」同。无咎。占也。妾以其子而達於上，則非上僭也，故无咎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鼎之旅。鼎有實，象也。二中實，鼎之有實在中者，謂牲體之實於鼎中者也。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象也。我，謂六五，五爲卦主，故稱我。仇，如「君子好仇」之「仇」，言爲五之匹配。五下應二，故《彖傳》言「得中而應乎剛」。二當上應五，以其有實在中，難於上進，如有中滿之疾，氣不上行。人之道德充積於中，在下位而不援上，所謂不召之臣也，君欲有謀焉，則就之，而不敢必其就我。六五尊德樂道而忘勢，不以二之不上應爲尤，故言我之仇匹，以有疾之故，而不我能即。然臣不就君，而君就其臣，自重、重賢，兩得其道矣。吉。占也。二不枉己，五能下賢，所以吉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鼎之未濟。鼎耳革，象也。

卦自兑而變，兑三柔易五而爲鼎之耳，兑初九易上而爲鼎之鉉。今三之剛變爲柔，居下體之上，亦耳之象，是鼎耳之在五者，今變革而在三矣，故曰鼎耳革。**其行塞**，象也。震爲大塗象。三變爲柔，二、三、四成離，九四以陽而塞其前也，故曰其行塞。**雉膏**，象也。離爲雉，離之中畫爲雉腹中之膏，故爲雉膏。**不食**，占也。三、四、五互兑，爲口，三居兑口之下，故爲不食。**方雨**，象也。剛變爲柔，則三、四、五成坎，爲雨，故曰方雨，言方將有雨也。**虧悔，終吉**。占也。陽畫實爲盈，陰畫虚爲虧。悔者，心欲改悔也。三變爲柔，是以盈爲虧，改悔其舊也，故終吉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鼎之蠱。**鼎折足**，象也。足，謂初。以初之上應九四而言，則爲鼎顛趾而向上；以四之下應初六而言，則爲鼎足折於下，鼎仆而横卧，故四腹下與初趾齊着於地也。**覆公餗**，象也。三爲公位。餗者，鼎實也。公餗，公之餗也。四當鼎腹之上口而應初柔，是鼎折其足，腹卧於地，而覆其鼎中之餗。**其刑剭**，象也。剭者，刖足之刑。鼎之折其足，猶人之刖其足，故曰其刑剭。**凶**。占也。初未實鼎之時，則顛趾而以出否爲利；四已實鼎之後，故折足而以覆餗爲凶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鼎之姤。**鼎黄耳金鉉**，象也。黄者，中之色。居上卦之中，故曰黄。五畫耦，在九四鼎口之上，爲耳。鉉者，鼎之扃，以木横貫鼎耳而舉之者也。上畫奇，在六五鼎耳之上，鉉也。九剛，故爲金。謂鼎耳之虚，能受上之金鉉，以實其中也。鉉以木爲之，曰金者，取剛之義。**利貞**。占也。中虚而能受外之剛，以相提挈，故宜正主事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鼎之恒。**鼎玉鉉**，象也。上爲鼎鉉。在五，則取九之剛，而曰金；在上，則取畫剛而位柔，故爲玉。玉，剛柔兼有。**大吉**，占也。以陽大在上，舉鼎而行，故其占吉。**无不利**。占也。又且於事无所不利也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鼎之屯。

【經】彖辭凡三字，爻辭凡七十九字。「元亨」，舊本作「元吉亨」。程子曰：「羨『吉』字。」朱子亦云。「刑剭」，舊本作「形渥」。陸氏曰：「鄭作『刑剭』。」晁氏曰：「京、虞、荀悦、九家、陸希聲、一行並作

「刑剭」。」今從之。否，音鄙。折，之舌切。餗，送鹿切。剭，音屋。【注】長人，知兩切。彖傳，直戀切。援，音袁。樂道，音洛。齊著，直略切。扃，君熒切。

䷲震下震上○四之四，下之十一，經，八純長男，主九四。

震，此羲皇震下、震上之卦，而文王亦名之曰震。

震，動也，雷之象，一陽動於二陰之內而奮發，故曰震。此重震，則二雷相踵而動也。**亨**，占也。震動而萬物發生者，亨也。人聞雷而恐懼修省，亦能致亨。**震驚百里**，象也。凡震字，皆謂動也。雷聲聞於百里，聞者皆驚。震象諸侯，諸侯地方百里，以雷聲所及，象其政令所及之遠近也。乾下畫易坤下畫爲震。乾陽，君也；坤地，國邑也。分乾之一陽，以主坤之國邑者，諸侯之君也。一陽象雷聲，二陰象百里之地。**不喪匕鬯**。象也。喪，謂失也。匕，以升肉於俎；鬯，以灌地降神，皆祭者所執。下震象匕，互坎象鬯，互艮象手執之。震爲諸侯，爲長子，皆主宗廟社稷之祭者。主祭之人，其心一於誠敬，雖值雷震之威，而不喪失其所執之匕鬯，蓋不以驚懼而亂其所守也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震之豫。**震來虩虩，後笑言啞啞**，象也。初九，下震之主。九四，上震之主。雷震之威，皆此二陽所爲也。來，謂人自外而入內，言雷震之初，有自外來至雷震之所者，初能恐懼，則後必安樂也。程子曰：「蠅虎謂之虩虩。虩，顧慮不自寧也。啞啞，言笑和適之貌。當震之始，恐懼不敢寧，則終保安吉，故笑言啞啞。」**吉**。占也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震之歸妹。**震來厲**，占也。震來，與初九同。來，謂自二而來初也。二乘初剛，來內，則犯初震之威，故危。**億喪貝**，象也。億者，古有詭億之戲，億度錢貨之數，較其中否，以相賭賽也。《後漢·梁冀傳》注云：「若今攤錢也。」二、五皆以陰柔居中，爲敵應，有相對較利之象，故爲億。貝者，水中介蟲，古者以爲貨。《漢志》：「大貝二枚，直錢二百一十六；牡貝二枚，直錢五十；幺貝二枚，直錢三十；小貝二枚，直錢十。」初、二、三、四肖離，有貝象。億戲者，被震雷驚散，而喪失其所億之貝也，與不喪匕鬯者異矣。一於誠敬者，心有主；役於貨利者，心无主故也。**躋于九陵**，象也。九陵，謂六三。二、三、四互艮，爲山，六三在艮山之半，故爲陵。九者，艮數。人之怯懦

者，有所怖畏，則辟易數里。六二，柔居柔，怯懦者也，比近初九雷震之威，怖畏而喪貝，自二從三而避之，故曰躋于九陵。**勿逐，七日得。**象也。逐，謂追尋。七者，震數，上下更始。得，謂得其所喪之貝也。六二因怖畏而有喪失，又且辟易遠避，可謂怯懦无所守矣。然居中得正，若有墮甑弗顧之達，則有去珠復還之喜，故曰勿用追尋，至七日而所喪之貝可得也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震之豐。**震蘇蘇，**象也。蘇蘇，神氣緩散自失之狀。三以陰居陽，不正。自處不正，於平時且不能安，況處震乎！故其震懼而蘇蘇然，不勝其自失也。**震行无眚。**占也。若因震懼而能行，去不正而就正，則可以无過。眚，過也。三行則至四，正也。動以就正爲善，故二勿逐則自得，三能行則无眚。以不正而處震懼，有眚可知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震之復。**震遂泥。**象也。遂者，竟不復還之義。三、四、五互坎，四當坎中畫，在二陰之閒，有遂陷於泥之象。震遂泥者，言雷聲沈抑陷下，不能奮揚而上也。虞氏翻曰：「坤土得水爲泥，位在坎中，故遂泥。」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震之隨。**震往來厲，**占也。往上則值震之窮，來四則犯震之威，故皆危。**億无喪，**象也。五與二對億者也，二居柔，則志氣餒，故逢初九之震而喪其貝；五居剛，則持守堅，故逢九四之震而无所喪失也。陰柔之爲億，一也，然二有所喪，五无所喪者，居剛、居柔之異也。**有事。**象也。有事，如「必有事焉」之義。六五有所事，謂以固守其中爲事也。有事則心有主，故威不能懾也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震之噬嗑。**震索索，**象也。索，盡也。九四之雷聲，至上六竭矣。第一字言聲至六五而將盡，第二字言聲至上六則已盡也，故曰索索。**視矍矍，**象也。變爲剛，則成離目，能視。矍矍，驚駭不定貌。雷聲，耳所聞，非目所視也。雷聲至上六索索，而聽者无聞矣，惟驚駭之餘，目視猶有不定也。案：《震》卦以重字爲象者五，此爻之「矍矍」，與初之「虩虩」、「啞啞」，皆言人也；此爻之「索索」，與三之「蘇蘇」，皆言雷聲也。初爻「震」下有「來」字，謂雷震之時，人自外來者虩虩也；三、上則言「震」者，謂雷聲之復生，雷聲之已盡也。**征凶，**占也。居卦之終，前

无所之，征則唯可下行而已。下行則趨而近威震，故凶。**震不于其躬，于其鄰，**象也。躬，謂九四。鄰，謂六三。震上體之主爻在四，震之威，四所自爲，而四无所驚懼，故曰不于其躬。四之雷聲遂泥，下而不上，三在四下，爲四之鄰，迫近九四之威震，而受其驚懼，故曰于其鄰。**无咎，**占也。上六與六三爲敵應，下視六三之迫近九四而受驚懼也，因此知所警畏，故无咎。**婚媾有言。**象也。凡《易》言「婚媾」者，皆謂應爻。上六與六三雖是敵應，然同位也，三陽位，上陰位，故六三爲上六之婚媾也。上六遠於九四之震，而无驚懼；六三近於九四之震，而有驚懼。故上六則視六三而知畏，六三則怨上六而有言，以其獨遠威震，而不相顧恤也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震之巽。

【經】彖辭凡十字，爻辭凡七十八字。彖辭「亨」字下舊本有「震來虩虩，笑言啞啞」八字，初九爻辭重出也，今正之。喪，息浪切。鬯，勑亮切。虩，許逆切。啞，烏格切。泥，陸氏曰：「荀乃低切。」索，桑洛切。矍，俱縛切。【注】長子，知兩切。安樂，音洛。億度，待洛切。幺，於喬切。辟易，音闢亦。

復還、復生，扶豆切。餒，努璀切。

䷳艮下艮上○七之七，下之十一，經，八純少男，主上九。

艮其背，此羲皇艮下、艮上之卦，而文王亦名之曰艮。艮，止也。一陽止於二陰之上而不行，故曰艮。此重艮，則內外俱止也。卦名連彖辭，象也。背，北堂也。《詩》曰：「焉得諼草，言樹之背。」背謂初六。**不獲其身，**象也。艮爲手，能獲。身，謂六四。**行其庭，**象也。三、四、五互震，爲足，能行。庭，謂上九。**不見其人，**象也。三、四、五、上肖離，爲目，能見。人，謂九三。**无咎。**占也。卦之二、三、四、五象堂房室。初在堂之後象背，上在堂之前象庭。以一人之體言，四爲身。以三才之位言，三爲人。六四之身，艮於初九之背者，身止於其內也。身既止於內，而形不在外。初六不應六四也，六四亦不應初六，故外亦不能獲其止於內之身。內不出，靜而止也。九三之人，行於上九之庭者，人行於其外也。人雖行於外，而影不至內。上九不應九三也，九三亦不應上九，故內亦不能見其行於外之人。外不入，動而止也。陰靜陽動，靜者止於內，動者行

於外。初六，陰畫，而在內，故象止；上九，陽畫，而在外，故象行。初，內之下；四，外之下；三，內之上；上，外之上。四之身，止於其初之背；三之人，行於其上之庭：同位故也。外不獲乎內，內不見乎外，敵體不相應，无與故也。无與，當有咎。以內外各止其所，故无咎也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艮之賁。**艮其趾**，象也。初當下體之下，象趾。趾，能行者也。六，陰畫，能靜止於下而不行，故曰艮其趾。**无咎**，占也。位不當，有咎也。止而不行，故无咎。**利永貞**。占也。陰柔，非能固守者。以居剛，而變爲剛，故永久正主其事而利也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艮之蠱。**艮其腓**，象也。二當下體之中，象腓。腓，在股之下，隨於股而好自動。二居中得正，自止其所而不動，故曰艮其腓。此「其」字，指二而言。**不拯其隨**，象也。九三，下卦之主。二，民之君也。六二在其下，乃其隨從者。然以中正自守，止其所止，而不上從於三，故三亦不援手而拯之，故曰不拯其隨。此「其」字，指三而言。**其心不快**。象也。心，謂六五。快，猶喜也。二、五柔中，同德、同位，然敵應不相與，故二不應五，而五亦不快於二也。不快，謂其不相取、不相得也。此「其」字，指五而言。蓋六二中正自守，近不昵同體之三，遠不應同位之五，不願乎其外如此，可謂能止其所止者矣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艮之剥。**艮其限**，象也。限者，上下之際，股之上、身之下也。三以剛居剛，而不中，止之太過者也。凡人上下之際，須轉動屈伸。止其限而不轉動屈伸，可乎？**列其夤**，象也。列，分裂也。夤，背膂肉，屬上體，指四而言。膂即呂也，謂之膂力者，人之有力，由於此。止其限，則上下體分隔爲二，如裂絶其夤，而血脉不相聯貫矣。**厲**，占也。過剛而止其所不可止者，故危。**熏心**。占之象也。熏，如火氣之上熏。《詩》曰：「憂心如熏。」三、四、五、上肖離，爲火，有熏象。心者，六五也。九三止其上下之限，六四之夤既裂絶，而不相屬矣，其爲危厲，又越比近之六四，而上熏於六五，雖相去之遠者，亦覺其危。以言其危之甚也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艮之旅。**艮其身**，象也。身，謂股以上，膈以下，前臍腹後，腰膂腎所在處，乃生身之所由始，故以此爲身，呼吸之根，氣所從生也。止其身，則氣住而神亦住。四以柔居柔，專氣致柔者，所以止其身也。**无咎**。占也。柔而正，得止其身之道，故无咎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艮之漸。艮其輔，象也。五當腹之上，頂之下，心之位也。不言止其心者，凡一身衆體之止，皆心止之也。輔在口旁，言所從出，謂上九也。上九，艮之主爻。五爲心，而在上九之内，爲上九宰制，其所當止者，以心止上九之輔。不待至上九，而於六五之爻曰止其輔者，止之於未言之先也。言有序，象也。言者，心之聲也。非禮勿言，一皆聽命於心，則口无擇言，而言必中倫矣，故曰有序。悔亡。占也。先立乎其大者，言前定則不跲，故悔亡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艮之謙。敦艮，象也。上變爲柔，成坤，故象與臨上、復五同。敦者，如地之厚也。敦厚於止，故曰敦艮。此爻，一卦之主也，故不言艮其，蓋諸爻之艮，皆上之敦也。吉。占也。三亦下卦之主，然以剛居剛，止而過者也；止非其所當止，故厲。上以剛居柔，止而不過者也；止於其所當止，故吉。六爻唯此最善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艮之兑。

【經】彖辭凡十六字，爻辭凡五十六字。背，音佩，舊讀爲人身之背。今案：爻辭「其趾」、「其腓」、「其限」、「其身」、「其輔」，是就人身取象；彖辭「其背」與「其庭」爲對，是就宫室取象，舊讀非。陸氏曰：「徐莆載切。」今從其音。夤，引真切。熏，許云切。【注】援，匪元切。好自，虚到切。隨從，才用切。援手，音袁。昵，尼質切。轉，朱戀切。相屬，之欲切。膈，音格。中倫，貞仲切。

䷴艮下巽上○七之五，下之十二，緯，三陰否變，主九三。

漸，此羲皇艮下、巽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漸。漸者，進有次序而不急遽也。山上有木，以漸而長；内男聘外女，以漸而進，故爲漸也。女歸吉，占也。巽女在外，將入而未來歸；艮男在内，方止而未往迎。有女歸以漸之象。聘則爲妻，奔則爲妾。自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、親迎六禮備，而後成婚。女歸之以漸，如此。卦自否變，三往四爲巽女，四來三爲艮男，得位之正，所以吉也。利貞。占也。二、三、四、五剛柔各得正位，初、上雖非正位，而剛居上、居外，柔居下、居内，亦得女歸之正，故利於正主事者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漸之家人。鴻漸于干，象也。巽爲鴻。干，水涯也。二、三、四互坎，爲水，初近水，爲干。初六，鴻之止於水涯，而未遠去者也。鴻，水鳥，而乘風

以飛。下卦艮止，而有坎水，故下三爻之象曰「干」、曰「磐」、曰「陸」，皆鴻之漸進而止於水際者也。上卦巽爲風，爲高，故上三爻之象曰「木」、曰「陵」、曰「逵」，皆鴻之漸進而飛于風中者也。小子厲，占也。艮爲小子，幼弱在下，初進而无應，故危而不安。項氏曰：「小子，對丈夫言，士窮則困於流俗。」有言，象也。危而又有言語之傷也。无咎。占也。項氏曰：「初始離水，其進不速，猶在水濱窮蹙之地，小憂小，故時時有之，然寧止於此而不進，則於義猶无失也。元積初時亦不肯苟合，特以不能堪困躓之厄，受衆多之言，遂改途而妄進，故以此戒之。」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漸之巽。鴻漸于磐，象也。磐，石之安平者，蓋水旁石墩也，《漢書》引《易》作「般」，注云：「水中堆也。」鴻離水涯，進而止於水旁之墩。坎爲石，互坎之下畫，故爲磐。程子曰：「自干之磐，又漸進也。二、五以中正相應，其進之安平莫加焉。」飲食衎衎，象也。坎爲飲。二變爲剛，成兑，爲食。衎衎，和樂自得貌。中正相應，止而不急於進，自養以俟時者也。吉。占也。居易以俟命，故吉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漸之觀。鴻漸于陸，象也。地之高平曰陸。九三，互坎之中畫，水中也。變爲柔，成坤，爲平地，在下體之上，是水中有平地而高，故曰陸。鴻，水宿之鳥。干者，水之涯。地雖窮蹙，而切近於水。磐在水旁，而高於干。雖離水，而安平。暫棲息焉，得其所矣。九三，高平之陸，雖在水中，然謂之陸，則有人耕治，非如磐石之上，人跡不到，而可安棲也。《詩》言：「鴻飛遵陸。」《毛傳》亦謂陸非鴻所宜止。水中變爲平地，非其常也。水鳥止于平陸，非所安也。初、二柔而静，故漸而得其所止；九三剛而躁，故漸而不得其所止。以剛居剛，故躁。夫征不復，婦孕不育，象也。三往爲六四，四來爲九三，自否變爲漸，而九三得居正位。三、四，男女之交也。九三剛躁，不安其居，又欲往四，則漸變爲否，而男女不交矣。三，艮男夫也。征，謂行而往四。三往四，則上體成乾，上征而不下復，故曰征不復。四，巽女婦也。四之位爲腹，艮爲少男，在腹之内，孕也。四來三，則下體成坤，而艮體壞，有坤母而无艮男，故曰孕不育。三往則四來，因夫征不復，故婦孕不育也。❶凶，占也。夫婦離居，而繼嗣不成，故凶。利禦

❶「婦孕」，原誤作「孕婦」，今據薈要本改。

寇。占也。互坎爲寇，艮禦止之，故曰利禦寇。禦寇，謂止三之動，則三、四不相往來，而漸體不變矣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漸之遯。鴻漸于木，象也。六四，巽之下畫也，象木。鴻不木棲，漸于木者，非止集于木，飛而過其上，如烏鵲南飛，遶樹三匝也。上體之下，飛而未高，猶在木杪也。或得其桷，象也。桷，屋椽之方者。鴻之飛過木上也，或得橫平之柯，有似於桷，苟可以棲，猶有棲止之意，故曰或得其桷。巽爲木，而六居四得正，故象橫平之柯。乘風之鴻，可高飛矣，漸進不遽，迴翔人閒，未即沖天也，猶將擇木而止，賢人君子之難進者，似之。无咎。占也。居上乘風，而其進不遽，故无咎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漸之艮。鴻漸于陵，象也。九五變爲柔，成艮，在艮山之半，故曰陵。漸于陵者，飛而過高陵之上也。《詩》曰：「鴥彼飛隼，率彼中陵。」婦三歲不孕，終莫之勝，象也。二爲五之正應，婦也，體有少男，爲孕，互坎下畫，坎數三，爲三歲。進以漸，而不急遽，五與二經三歲之久，未諧夫婦之好，故不孕。正應，終必得合，故曰終莫之勝。程子曰：「二正應，而中正之德同，乃隔於三、四。三比二，四比五，皆隔其交者也，未能即合，至三歲不孕，然終莫之能勝，但其合有漸耳。」虞氏翻曰：「勝，陵也。」澄案：勝无訓陵者。勝，堪也，任也。莫之勝，謂莫之能任也。中正相應，惟二、五相堪，終无有能如之者。舊讀作「勝負」之「勝」，非也。无爭，何有於勝？若同人之四、五，則與九三有爭，故必克勝，而後相遇也。然則三、四隔二、五之交者，何也？曰：「二、五中正而應，天作之合也。然五近於四，四亦欲以爲夫；二近於三，三亦欲以爲婦。故五不得以速聘二，二不得以早許五也。久而他議寢，然後正配諧，所謂終莫之勝也。三、四既爲夫婦，而二、五又爲夫婦，何也？曰：「三、四雖以往來相易而成夫婦，然比也，而非應也；二、五則以剛柔正應而成夫婦，乃夫婦之得其正者，故爻辭特於九五明之。吉。占也。終得相合，故吉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漸之蹇。鴻漸于逵，象也。「逵」，舊作「陸」，安定胡氏曰：「當作『逵』，字體相類，傳録誤也。」程子從之。朱子曰：「以韻讀之，良是。」澄案：蓋因襲之，訛辵爲自也。路九達曰逵。容九軌曰逵路也。天上風高之處，鴻翼戾天飛過。九逵，九達之逵，通道，大都之人皆見之也。震爲大塗，下艮乃震之倒體，自上視下倒，

是爲鴻漸在天際，下視人間地上之大塗，所謂漸于逵也。**其羽可用爲儀**，象也。儀，法也，如「鳳皇來儀」之「儀」。《詩》曰：「鴻鴈于飛，肅肅其羽。」言其羽翮整肅，羣飛有序，可爲儀法也。項氏曰：「胡以『陸』爲『逵』，是也。繇辭協韻當然，然不必謂之雲路。鴻之漸于逵，飛而過之，如六鷁之過宋都。爻辭恐人以爲鴻有立于逵者，故繼之以『其羽可用爲儀』，望飛鴻之羽於九逵之逵，見其次序之足儀刑也。」**吉**。占也。六爻之占，上九爲最吉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漸之歸妹。

【經】彖辭凡六字，爻辭凡八十三字。衎，苦岸切。勝，音升。逵，渠規切。【注】而長，知兩切。迎，宜慶切。離水，力智切。稹，止忍切。躓，職利切。墩，音敦。般，❶音盤。和樂，音洛。居易，以豉切。少男，詩照切。離居，如字。匝，作納切。歍，音欲。之好，虛到切。任，音壬。勝負，繩證切。辵，丑略切。自，符缶切。翮，下革切。繇，音宙。

䷵兌下震上〇二之四，下之十二，緯，三陽泰變，主六三。

歸妹，此羲皇兌下、震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歸妹。婦人謂嫁曰歸。妹者，少女也。兌爲少女而居內卦。內卦，夫家也。婦人內夫家，故以入于夫家爲歸。震，長男也，而居外卦。外卦，女家也。卦自泰而變，乾三往四成震，乾父没而長子承家，以兄而嫁其妹也，故曰歸妹。**征凶**，占也。此以三、四二畫言。泰之三、四當位，三往四，四來三，而變歸妹，則三、四皆不當位，是因征行而失正也，故征凶。**无攸利**，占也。此以初、上二畫言。初、上雖當位，然上以柔居一卦之上，初以剛居一卦之下，柔乘剛，故亦无所利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歸妹之解。**歸妹以娣**，象也。此爲卦之初爻，不取一爻之義，而統言一卦之義。歸妹者，將歸之妹，謂六五也。以，與「妾以其子」之「以」同。娣，女弟，爲媵者，謂六三也。**跛能履**，象也。履卦之下體兌也，六三有「跛能履」、「眇能視」之象。歸妹之下體亦兌也，初九曰「跛能履」，九二曰「眇能視」，分履卦六三之二象於二爻，其二象皆指六三一爻而言也。兌體變震足之中畫，跛

❶「般」，原誤作「鈠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也。初、二爲地，六三在初、二之上，履地者也。六爻獨二、五相應，有夫婦之義。六五在女家，爲震兄所歸之妹；九二在夫家，爲兑女所從之夫。六三即泰之六四，爲六五之娣，泰三、四相易成歸妹，六四來居三，女君未歸而先至夫家，比近於夫，既非匹配之正，无與爲偶，如兩足而跛其一，雖能履地，亦何爲哉？ **征吉**。占也。六四之降爲六三，非正也，而爲卦主，故言六三如跛者之能履。若征行而往四，上承六五之女君，以同歸於夫家，則吉矣。初九，即泰之初九也。泰初九，其占征吉，故此爻其占亦同。泰言一爻之義，謂三征于四則吉；此言一卦之義，謂三征于四則吉也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歸妹之震。 **眇能視**，象也。此象亦指六三而言。離目之中畫，偏而不正，眇也。有離目，能視也。六三，歸妹之主爻，然與九二非匹配之正，故象眇者之能視。 **利幽人之貞**。占也。項氏曰：「二以五爲婦，三雖相比，非正配，如兩目之眇其一。爲九二者，但當守幽人之貞，以俟正配。」澄案：履之九二，其占曰「幽人貞吉」；歸妹九二，即履之九二，故其占亦同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歸妹之大壯。 **歸妹以須**，象也。須，賤女，媵之妾也。天文有須女。字或作「嬃」。《楚辭》：「女嬃之嬋娟。」荀、陸績作「嬬」，子夏、孟、京作「媷」，❶音義並同。六三來自泰之六四，六四於五爲娣，今來居三，失其正矣，故降爲須，而不得爲娣也。 **反歸以娣**。象也。反，謂還其舊處。三若反居於四，待六五女君之歸，而以其娣同行，則得娣之正矣。漸與歸妹，皆因三、四之往來成卦，然漸自否變，不宜再變，復爲否也，故九三「夫征不復」則可憂；歸妹自泰變，欲令再變，復爲泰也，故六三「反歸以娣」則可喜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歸妹之臨。 **歸妹愆期**，象也。上卦震爲長男，九四以震一陽，爲女家之主，歸妹之兄也。四爲兄，五爲妹，九二爲壻，皆不得位，故婚姻不得及其時，此歸妹之所以愆期也。 **遲歸有時**。象也。雖遲其歸，其歸必有其時，雖不言吉，亦无凶也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歸妹之兑。 **帝乙歸妹**，象也。帝乙，謂九四所歸之妹，謂六五。歸妹六五，即泰之六五也，故象與泰六五同。柔得中，居尊，帝女之貴也。 **其**

❶「媷」，原作「□」，今據元刻本《周易會通》補。

君之袂，不如其娣之袂良，象也。君，謂女君。袂，衣袖也。良，善也，美也。乾爲衣，一衣而二袂。乾三畫皆奇，變其外一奇爲耦者，袂之象。下卦六三，娣之袂也。六五變爲奇，則上六爲女君之袂，然必六五變爲奇而後成，如裁改而成之袂，不如下卦六三之袂，固有而自成者之爲善也。帝女下嫁，有中德不尚外飾，故其袂不如其娣之袂良，娣則以容飾事人者也。**月幾望**，象也。巽爲月既望之象。六五變爲剛，則三、四、五成巽，六三當巽之下畫，而爲卦主，娣盛亢君，月望亢日之象。**吉**。占也。娣之袂良於君，月之望亢於日，六三始上僭矣。六五以己之立德爲貴，不計人之何如也。吉者，自吉爾，人何與焉！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歸妹之睽。**女承筐无實，士刲羊无血**，象也。女，謂上六。士，謂初九。此卦六爻，惟九二、六五相應成夫婦，五爲所歸之妹，二爲歸妹之壻。三、四无應，不得位，而爲成卦之主，四爲歸妹之兄，而愆其歸妹之期，不得爲兄之道矣。三爲歸妹之娣，而降居賤女之列，不得爲娣之道矣。初、上二爻，陰陽得位而无應，此男女之守正，而婚姻不成者也。有室者，男女之初也，於其初，无室可受，則不成娶，故不得爲夫，而但稱士；適人者，女之終也，於其終，无人可適，則不成嫁，故不得爲婦，而但稱女。女之嫁者，非受幣，不交，不親。上卦震，有筐之象。上六欲從夫於三，而三非陽也。陽爲實，无陽則无以實其筐，故曰承筐无實。蓋婚不成，而无納幣之禮也。士之娶者，爲酒食以召鄉黨、僚友。下卦兑，爲羊。初九欲迎婦於四，而四非陰也。陰爲血，无陰則无血，故曰刲羊无血。蓋婚不成，不饗食賓客，不刲羊，故无血也。**无攸利**。占也。與象辭同。咸、恒、漸、歸妹四卦之爲男女夫婦，何也？曰：「漸者，男方求女之事；歸妹者，女將歸男之時，以未成夫婦而名卦也。咸者，夫婦始初相合之情；恒者，夫婦終久相處之道，以已成夫婦而名卦也。漸、歸妹皆内卦爲男家，外卦爲女家，故漸内艮、外巽。若歸妹之内兑者，歸於男家之娣也；外震者，主于女家之兄也。咸、恒皆内卦爲女身，外卦爲男身，故恒内巽、外震。若咸之内艮者，男之下交乎女也；外兑者，女之上交乎男也。」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歸妹之漸。

【經】象辭凡七字，爻辭凡七十六字。娣，大計切。跛，波可切。眇，彌小切。袂，彌世切。幾，讀作既。刲，苦圭切。【注】少，詩照切。長，知兩切。

賸，以證切。亢，苦浪切。饗食，音嗣。

䷶離下震上〇三之四，下之十三，緯，三陽泰變，主六二。

豐，此羲皇離下、震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豐。豐，盛大也。雷電交至，聲光赫奕，盛大之義。亨，占也。盛大之時，百嘉所聚也。王假之，象也。假，至也。王假之者，就諸侯之國而言，有王者至其國也。外震，象諸侯；内離爲日，象王。離日下照，居内爲主。蓋天子巡守侯國，入其國内，而爲主，所謂天子无客禮也。離入居下，有明入地中，太陽下同萬物之疑，故象辭特以天子適諸侯取義。勿憂。占也。盛大之時，當豫憂其衰微。戒以「勿憂」者，當有道以常保其盛大，不可徒憂而已。能持滿，則可不憂也。宜日中。象也。盛大之時，如日之中，宜常如此，不可令其過中也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豐之小過。遇其配主，象也。配主，謂六二。陰陽之合曰「配主」者，六二爲卦之主爻也。雖旬无咎，占也。旬，十日也。離初納己卯，離二納己丑，爲一旬。初、二非正應，而以近比相遇，不可以久，然淹留十日，亦无咎也，但不可過旬之外。凡卜筮吉凶，以一旬之内爲斷，過旬，則再卜、再筮矣，故於初、二之遇，亦以一旬爲限節也。往有尚。占也。往，謂往二。遇者，彼此不相求，適然邂逅而已，非應往而有遇也。初、二皆无應，則固可相配合。尚，謂配合在己上者。初往求合於二，則二在其上，而爲之配，故曰往有尚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豐之大壯。豐其蔀，象也。蔀，障蔽之物。五，天之位也。日麗乎天，而九四一奇畫在天之下，如障蔽然。日中見斗，象也。二之應位在五，如麗天之日。離之中畫在二，爲照地之日。日麗天中，而光照地上，故二象「日中」。九四爲蔀，障蔽麗天之日，而地上无光。日暗則星見，故日中而見斗也。斗，北斗七星，星之大而易見者。震仰盂，有斗象。往得疑疾，占也。疑疾，如樂廣之客見盃中蛇影，遂致疾，蓋因疑而得疾也。凡陽者，无疑，暗則多疑。麗天之日不明，則照地之日无光。二既昏暗，故不可以往，往則必得心疑之疾也。有孚，占也。發若，占之意也。二若不往，則有四、三之陽自來孚，而發其昏暗。發，如「發蒙」之「發」，謂徹去其蔀也。吉。

占也。初九待二來遇，則二失正；往合於二，則初得中。故初不宜待而宜往，待則有過旬之咎，往則有尚也。六二往求於三、四，則此失中；待三、四來孚，則彼得中。故二不宜往而宜待，往則有心疑之疾，待則有孚而吉也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豐之震。豐其沛，象也。陸氏曰：「『沛』，或作『旆』。」澄案：古字通用。旆，旛幔之屬。凡陽畫連亘不開，皆象障蔽之物，故四爲蔀，三爲旆。四既爲蔀，障蔽日明，三又爲旆，在蔀之下，重障蔽之，則明者愈暗。日中見沬，象也。沬，斗下小星也。震象斗，三在震下，斗下之星也。暗未甚，則但見大而易見之星，見斗是也。暗愈甚，則雖小而難見之星亦見，見沬是也。折其右肱，象也。三、四、五互兑，爲右，爲肱，五亦爲肱。右肱，謂六五也。六五當兑上畫，兑爲毁折，故曰折。五如日之在天中，四與三重蔽五之明，不能照下，故二當日中而无光。二，卦主也，既蔽五之明，如人之折其右肱，而不可用也。无咎。占也。四之蔽重，三之蔽輕。蔽五，非專三之咎，故在九三爲无咎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豐之明夷。豐其蔀，象也。日與六二同。蔀者，正指九四而言，故於此爻又言其象。中見斗，象也。與六二同。日中，謂六二。斗者，震象。卦因二、四相易而成此二象，故二爻之辭同。剛自二往四爲蔀，而蔽五之明，故二當日中，昏暗而見斗也。遇其夷主，象也。二，豐之主爻，爲四所障蔽而昏暗，二之明在天，爲四所傷也。四變爲柔，成明夷，故四以二爲夷主，謂遭傷之主也。四若下與夷主遇，則剛柔相易，豐轉爲泰，蔀徹而明不傷矣。吉。占也。爲泰，故吉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豐之革。來章，象也。來，謂下求四。五、四皆无應，五之柔若下求四之剛，則陰陽相間而成章，故曰來章。有慶譽，占也。陰下從陽，是庸愚從賢智，既有福慶歸於己，而又有名譽聞於人也。吉。占也。有慶有譽，所以吉也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豐之離。豐其屋，象也。上六柔變爲剛，蓋覆於上，如屋。又居極高之地，有崇大其屋之象。蔀其家，象也。上變爲剛，則六五當離之中畫，在上之內，爲家，九四障蔽於其下，爲蔀，故曰蔀其家。闚其户，闃其无人，三歲不覿，象也。五中虛，象户。三居久位，與上應，爲其家之人，然隱藏於下，爲九四之蔀所

隔而不得見上，故自外而闚其户，則其家内闃其无人。覿，見面也。九三深藏於内，雖三歲之久，亦不能與上六相見，有障隔故也。三，震數。**凶**。占也。

六畫俱九、六，❶爲豐之渙。

【經】彖辭凡十字，爻辭凡八十八字。假，庚白切。蔀，普苟切。「沛」，與「旆」同，蒲蓋切。沬，音妹。闚，苦規切。闃，苦鶪切。【注】守，詩又切。令，離丁切。斷，廷亂切。星見，賢遍切，餘並如字。易見，以豉切。旛，孚煩切。幔，❷莫半切。相閒，居限切。覆，孚豆切。

䷷艮下離上〇七之三，下之十三，緯，三陰否變，主六五。

旅，此羲皇艮下、離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旅。旅者，衆處於外之名。凡家居者，入而舉火於内；旅寓者，止而舉火於外。晝食夜宿，皆欲憑高見遠，每依山而舉火，故山上有火爲旅之義。**小亨**，占也。小亨，小者亨也。六五爲旅之主，五，陰也，故曰小；以其得中而順于剛，故亨。**旅貞吉**。占也。内艮爲止，外離爲麗，爲明。止宿而麗於明處，旅中之正主事者如此則吉。此蓋指九三而言。彖辭之占吉，而爻辭之占厲，取義各不同也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旅之離。**旅瑣瑣**，象也。此「旅」字无所指，名於旅初之時，泛言處旅之道爾。瑣瑣，細碎貌。六爲陰小，初又卑下，小之又小者也，故曰瑣瑣。**斯其所取災**。占也。旅貴乎得衆，旅而瑣瑣，則失衆心，此其所以取災也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旅之鼎。**旅即次**，象也。旅，謂六五也。旅因三、五相易而成卦。六五，上卦之主。九三，下卦之主。卦中稱「旅」者，六五與九三也。旅以應位爲次。六二者，上旅六五之次。上九者，下旅九三之次也。六五下就六二，既得中，又得位，次舍之最善者也。**懷其資**，象也。懷，謂懷藏而不失。資者，財貨也。巽爲利，二、三、四互巽，資也。**得童僕貞**。象也。艮少男，童也。艮中畫，爲童僕之能正主事者，有宿止之地，有資用之財，有幹事之童僕。六五之旅，得六二爲次，而諸美具焉。

❶「九六」，四庫本作「六九」。

❷「幔」，原誤作「慢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併注文改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旅之晉。旅焚其次，象也。旅謂九三，其次，則上九也。上九爲九三之次，而在離火之上，故爲焚其次。喪其童僕貞，象也。否卦六居三，當互艮中畫，爲童僕之貞者。否變爲旅，則艮之中畫去三而就五，是喪其童僕之貞者矣。厲。占也。處旅不善，而居下之上，危地也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旅之艮。旅于處，象也。此旅謂六五也。九四乃六五比近依乘之地，故曰于處。處，謂暫時居處，非其次舍也。得其資斧，象也。互巽爲資。巽木連離兵爲斧。斧者，行旅所用，以析薪斬伐者也。周公東征，有《破斧》之詩。我心不快。象也。我謂五也，卦主故稱我。五之位爲心。依乘近地而處，有資有斧，亦云可矣。然所依者，居柔之剛，非正位也，豈心之所樂哉？故我心不快。必若六二之得正位，乃爲得所安之次舍也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旅之遯。射雉一矢亡，象也。離爲雉，乾之剛象矢。以卦變言，六上居五，變乾爲離，射而得雉也。乾之三陽，一下居三，三矢而亡其一也。朱子曰：「亡，如『秦无亡矢遺鏃』之『亡』。」終以譽命。占也。六五之旅始者，乾以射取文明之柔，而不免亡矢中實之陽；❶及其終也，即應位之次，則有二之譽，有五之命。羈旅之中，名譽未易得，命令未易行。人之譽歸於己，己之命行於人，旅而能兼之者，蓋鮮矣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旅之小過。鳥焚其巢，象也。上變爲柔，成小過，有飛鳥之象。三、四爲鳥身，而三之位與上應。鳥，蓋指九三也。二、三、四互巽爲木，五、上在巽木之上，象鳥巢在木杪。六五耦畫，巢之中空處。上九奇畫，巢之上覆也。當離火之上畫，爲火焚其巢。上奇變爲耦，象巢被火焚，而毁其上覆。九三爲旅人，則二九爲旅之次。九三象鳥，則上九爲鳥之巢。上九之焚其巢，即九三之焚其次也。旅人先笑後號咷，象也。旅人，九三也。三居六畫卦之人位，兑爲笑，離爲號咷。同人離在下，五變爲柔，三、四、五互兑在上，故爲先號咷而後笑。此旅卦三、四、五互兑在下，離在上，故爲先笑後號咷。蓋九三先在下而未遭焚則笑，後就上而遭焚則號咷。喪牛于易，象

❶「矢」，疑當作「失」。

也。小過，坎之複體，象輿。離爲牛，在前，有旅人以牛服車之象。上既變爲柔，失離體，爲喪牛。上，一卦窮處，疆場之象，❶旅人喪其服車之牛於境外也。凶。占也。喪失其牛，則无以挽資糧之重車，而不可行矣，所謂凶也。此卦六畫，惟六五、九三爲旅人。初言其時，二、四、上言其地。五本失位，而以六二爲次，則得位。三本得位，而以上九爲次，則失位。蓋處旅之道，宜柔不宜剛。五柔而中，三剛而過，是以五得財，得人而譽命，三既无可居，又不可行，而凶也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旅之節。

【經】彖辭凡六字，爻辭凡七十六字。喪，息浪切，卦内及下卦同。射，食亦切。于易，音亦。【注】少男，詩照切。所樂，音洛。未易，以豉切。鮮，悉翦切。空處，昌據切。上覆，孚豆切。

䷸巽下巽上○五之五，下之十四，經，八純長女，主六四。

巽，此羲皇巽下、巽上之卦，而文王亦名之曰巽。巽，入也，一陰入伏於二陽之下也。**小亨**，占也。卦以二陰爲主，故其占爲小者亨也。**利有攸往**，占也。柔在内，剛在外，内柔往外，順從於陽，故利有攸往。**利見大人**。占也。二、五陽剛居中，陽爲大，中爲人位，大人也，故利見大人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巽之小畜。**進退**，象也。巽爲進退、不果。陰欲進而從於陽，又欲退而安於下，疑而不決也。**利武人之貞**。占也。武人，質柔而位剛，又依附外剛以爲强，如人之被甲冑、執戈兵。六居初比九二，二，人位也，初以二之剛爲己之强，故曰武人。剛强自治，然後能果決，而上進以從陽，故利武人之貞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巽之漸。**巽在牀下**，象也。初耦、二奇，有牀之象。巽，謂卑伏而入於下，指初六而言。牀者，二也。初在二下，卑伏而入於下之象。**用史巫紛若**，占之象也。史作策以告神，巫歌舞以事神，皆卑下順承以求神者也。紛若，多也。卦之名巽，本取二柔之卑伏者言。然巽之時，陽亦當卑巽，故陽爻亦以巽爲善。蓋陽爲陰所順從，亦必以卑巽待之，若剛强自處，非所以懷柔順

❶「場」，原誤作「場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服之人也。二剛而得中，又居柔，故亦能卑巽。二之位與五應，與三比，卑巽以同於在上比、應之陽，如人之卑巽以事神然。既能巽於在己上者，則亦能巽於在己下者矣。**吉**，占也。能巽於上，則能巽於下而吉也。**无咎**。占也。不當位，宜有咎。得中，故无咎也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巽之渙。**頻巽**，象也。三變爲柔，則下卦成坎，三當下卦之終，水之盡處也，爲頻於水之象。九三以剛居剛，非能卑巽者，當下卦之終，而變爲柔，猶頻於水而後能巽也。**吝**。占也。頻而後巽，故吝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巽之姤。**悔亡**。占也。无應，承、乘皆剛，當有悔也。能上從於陽，故其悔亡。**田獲三品**。象也。四，上卦之地，田也。獵者所獲，一爲乾豆以奉宗廟，一充君庖，一頒徒御，遍及上下。四順從於上下之陽，如獵於田者之獲三品，而遍及上下也。上，宗廟；五，君；下之二、三，徒御也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巽之蠱。**貞吉**，占也。剛巽乎中正，故正主事則吉。**悔亡**，占也。无應，宜有悔。中正，故亡。**无不利**，占也。剛而中正，故於事无所不利。**无初有終**，占也。下比於柔，故无初。上同於剛，故有終。**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**，占也。先於庚之三日者，丁也；後於庚之三日者，癸也。巽之主爻六四，爲西方庚、辛，故先後自庚而數。二、三、四互兑，納丁；三、四、五互離，納癸。離納己又納癸者，己爲日之體，朔日子時，日會月於癸，故又納癸也。**吉**。占也。筮日則丁、癸吉，皆柔日也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巽之井。**巽在牀下**，象也。四耦、五奇，亦有牀象。巽謂六四，牀者，五也。六四在五之下，巽在牀下也。四卑伏以從上二陽，猶初之卑伏以從下二陽也，故其象同。然二能有初之巽，而上不能有四之巽也。**喪其資斧**，象也。下巽爲資，互離爲兵，貫于巽木之上，爲斧。自初至五，資斧也，而上處其外，不能有之，是喪其資斧也。**貞凶**。占也。如此而正主事，則凶也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巽之震。

【經】彖辭凡十一字，爻辭凡七十字。先庚，悉薦切。【注】乾豆，音干。而數，色主切。

䷹兌下兌上○二之二，下之十四，經，八純少女，主上六。

兌，此羲皇兌下、兌上之卦，而文王亦名之曰兌。兌，說也，一柔見於二剛之上，而說也。亨，占也。程子曰：「物莫不說而與之，是以致亨。」利貞。占也。利正主事者，防非道邪諂之説也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兌之困。和兌，象也。六畫惟初不比陰柔，與九二相說，二陽相比，說道之善，故曰和。和者，中節而无所乖戾也。兌之說，以三、上二柔言也，而四剛畫亦取說義。吉。占也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兌之隨。孚兌，象也。二以中實孚于三也。吉，占也。悔亡。占也。比柔，當有悔。以誠心待小人，則小人无所用其姦，故其悔亡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兌之夬。來兌，象也。三不中正，下求說於二，故曰來兌。小人以諂說媚君子者也。凶。占也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兌之節。商兌，象也。商，度量也，與《周書》「商賚」，《九章》「商工」、「商除」之「商」同義。四下比三柔，上承五剛，皆其所說，故商度其所說而未定。未寧，介疾有喜。占也。未寧者，未定也。四與五同體、同德，始雖商度未定，終能舍三說五。介疾者，介乎上下之疾。有喜者，疾安也。未寧之疾安，謂无復有不定之意也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兌之歸妹。孚于剥，象也。五之中實孚于上，猶二之孚于三也。然陰者，在下之物；居于極上者，剥陽已盡，而後能至上也。五之孚于上者，孚于剥陽之陰也。有厲。占也。君子誠心待小人，然小人未必无害君子之心也，故有有厲之戒。有厲者，今未厲也，言其「有」，則不可不知戒也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兌之履。引兌。象也。說至於上，可以已矣，樂不可極也。陰柔但知以說爲事，於說之終，又引而長之，豈君子之說哉？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兌之艮。

【經】象辭凡四字，爻辭凡三十八字。【注】說，音曰。見，賢遍切。中節，貞仲切。度量，待洛切。舍三，音捨。无復，扶豆切。樂，音洛。

䷺坎下巽上〇六之五，下之十五，緯，三陰否變，主九二。

渙，此羲皇坎下、巽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渙。渙，散也，離也。水凝結而冰合，風渙散之則冰釋而離也。亨，占也。二、五剛中，故亨。蔡氏曰：「二與四交用，故亨。」王假有廟，象也。五爲王，三、四、五互艮爲宗廟，九五當互艮之上，象王者祭祀而至于宗廟之中也。案：萃卦、渙卦皆言「王假有廟」。蔡氏曰：「人生則神氣聚，死則神氣散。」朱子曰：「祖考之精神既散，王者當至廟以聚之也。」利涉大川，占也。卦有舟象，故《繫辭下傳》「舟楫之利，以濟不通，取諸渙」也。利貞。占也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渙之中孚。用拯馬壯，象也。坎水在下，風渙之於上，此冰凍將釋之初也。冰凍合則車行其上，冰將釋而不疾馳則陷矣，故用以拯渙，必馬壯也。坎馬在後，二、三、四互震馬在前，與明夷六二同。吉。占也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渙之觀。渙奔其机，象也。否之三陽聚處於上，四之一陽降而居二，乃成坎體，坎爲輿，二在坎輿中，如車中之有机，是爲渙散之時，而奔就其車中之机也。凡乘安車用机。悔亡。占也。陽居陰位，陷陰中，宜有悔也。得所依倚而安，故其悔亡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渙之巽。渙其躬，象也。四於人之體爲躬。否九四之剛，乃六三之柔所比近者，如人下體之股，比於上體之躬也。否之九自四降二而爲渙，則四躬與三股相離矣，故曰渙其躬。无悔。占也。躬自去四而就三，非三之過也，故无悔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渙之訟。渙其羣，象也。其羣，謂初六、六三也。否卦三陰同處於下，爲羣，二之一陰去二升四，離其初、三陰柔之羣，故曰渙其羣。蔡氏曰：「言散其同類之私羣，而上同乎五也。」元吉，占也。上同剛中正之五，其德之所以爲元而吉也。渙有丘，象也。三、四、五互艮，爲山。四，山之半，爲丘。六自二升四，是渙散其羣，而有此丘也，故曰渙有丘。匪夷所思。象也。四上同於五，自五言之，則曰：四自二升而有丘，匪遭傷夷者也，乃吾所思者爾。卦之五畫俱變，而惟四之一畫不變，則爲明夷，故曰匪夷。四上同於五，而五當心位，故四爲五之所思也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涣之蒙。涣汗其大號，象也。巽爲風。大塊噫氣，作則萬竅怒號。陽爲大。大號者，風也。五者，心之位。汗者，心之液。風中于心，以汗而散，由中心浹于四體，則散矣，故曰涣汗其大號。巽風，命令之象。王言自中心而發，爲命令以徧及於四方，猶風之自中心而散，爲汗液以周浹于四體也。不言風而曰其大號，猶屯九五不言雨而曰其膏也。涣王居，象也。居，如「居貞」之「居」，言處而不去也。五，上卦之中，王之位也。王之命令，當如風之散于四方；而王之位，則當常居於中。涣王居者，在涣之時，唯王居中而不涣也。若出居于鄭、居于狄泉、居于成周者，不得居中而居于外，王位之涣也，豈宜見此事哉？无咎。占也。涣之時，惟王獨居於中而不涣，則无咎也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涣之坎。涣其血，象也。上應三，三坎體之陰，血也。上居涣之終，去三遠，爲涣其血之象，謂血之凝聚，結毒爲害，而今涣散之也。去逖出，象也。逖，遠也。上去三遠，猶人去其禍害而遠出，則禍害不能及之也。无咎。占也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涣之豐。

【經】彖辭凡十二字，爻辭凡五十八字。假，庚白切。號，平聲。逖，徒歷切。【注】下傳，直戀切。噫，於界切。風中，貞仲切。

䷻兑下坎上○二之六，下之十五，緯，三陽泰變，主九五。

節，此羲皇兑下、坎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節。節，猶「竹節」之「節」，有分限而不可踰越也。澤之上有水，其所容受有限則，故曰節。亨，占也。九五剛中，故亨。苦節，象也。苦，火之味。初至五肖離，上六，節之極，離火之所熏烝，故其象爲苦節。苦節者，節之太過也。不可貞。占也。節貴乎得中，乃可以正主事，太過則不可貞矣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節之坎。不出户庭，象也。初變爲耦，象户，二在户前，爲庭。二之剛畫窒塞于前，不可出也。无咎。占也。當節之初，守正於内而不出，故无咎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節之屯。不出門庭，象也。二變爲柔，成震。震者，艮之倒體，有門闕之象。三、四在二前，爲門外之庭。畫皆耦，而无所窒礙，出三、四，則上

合于剛中正之九五矣。九二以敵應不相與，故不出門庭。凶。占也。可出而不出，不合時宜，故凶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節之需。不節若，則嗟若，象也。六三不中正，雖或有不節之事，然居澤之上，有所限止，而兑口有能嗟之象。三節而能嗟，與泰侈而不自知其非者，異矣。无咎。占也。以不節爲嗟，故无咎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節之兑。安節，象也。節上三爻皆能節者，蓋澤之止水有限止故也。四承中正之五，所居得正，安於節而无所强勉者。坤體之陰静重，故能亨。亨。占也。承上得正，故亨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節之臨。甘節，象也。五變爲柔，成坤，坤爲土，土之味甘，故爲甘節。甘者，樂易而无難苦之謂。吉，占也。往有尚。占也。下雖无應於二，然有六四往外承上，而與己配合，故曰往有尚。凡爻辭言「往」，皆謂内往外，然有此往彼者，亦有彼往此者。《屯》六四「往吉」，初往四也；《睽》上九「往遇雨」，三往上也；此之「往有尚」，四往五也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節之中孚。苦節，象也。上六變爲剛，則六畫成複體之離，離爲火，火味苦。居節之極，而又變爲剛，節之太過者也，故曰苦節。貞凶，占也。節之太過，正主事則凶。悔亡。占也。苦節雖有悔，然能過於節，禮與其奢也寧儉，故其悔亡。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節之旅。

【經】彖辭凡七字，爻辭凡四十六字。【注】强勉，其兩切。樂易，上音洛，下以豉切。

䷼兑下巽上〇二之五，下之十六，緯，八純離變，主六四。

中孚，此羲皇兑下、巽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中孚。中，謂二、五。此以實感，而彼應之，曰孚。二、五剛實居中，以中心之實感人，而三、四二柔皆孚應之。風感于上，則澤之浪湍應于下，其信不渝也。豚魚，象也。豚魚，澤中之物，似猪，俗謂江豚，澤將有風，則浮出水面，有南風則口向南，有北風則口向北，舟人稱爲風信。唐人詩曰：「江豚吹浪夜還風。」風澤之卦，故取以爲象中實之孚，其信如豚魚。吉，占也。信如豚魚則吉也。利涉大川，占也。巽木在兑澤之上，卦體中虛，有舟象。利貞。占也。四爲卦

主，得位而承五之中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中孚之渙。虞吉，象連占也。初居澤之內，如澤之虞人，近孚於九二之中，不遠交於外，專守其職，不變其志，所以吉也。有他不燕。占也。有他，謂外應四也。若不專孚於九二，而又有他志，則不安矣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中孚之益。鳴鶴在陰，其子和之，象也。二、三、四互震，爲鳴，爲鶴。二，陰位，澤之中，山之下，幽隱之處，故曰在陰。子謂六三。陽大陰小。九二陽也，鶴之大者；六三陰也，鶴之小者。故二爲鶴，而三爲鶴之子。我有好爵，吾與爾靡之。象也。我，六四也。四，中孚之主，故稱我。好爵，猶曰「尊爵」，謂九五也。天下有達尊三，爵一，齒一，德一。德之尊者，稱其人爲懿德，《詩》言「好是懿德」是也；爵之尊者，稱其人爲好爵，此言「我有好爵」是也，猶《詩》言「我有嘉賓」也。九五位在六四之上，故六四稱之爲好爵，猶《儀禮》士稱大夫爲異爵也。吾，亦謂六四。爾，謂九二也。「靡」，與「縻」通，謂係戀之也。四與五相孚，二與五同位，亦以中實相孚，故設爲六四卦主與九二言，我有九五之好爵，我與爾之心同向慕之。鶴鳴子和，二得三之孚也。吾與爾靡之，四與二共孚于五也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爲中孚之小畜。得敵，象也。敵，謂與己同等者也。三與四同爲陰柔，敵也。或鼓或罷，或泣或歌。象也。三與四二柔雖同類，然其志不同而相反：三鼓四罷，四泣三歌。三居剛，互震之中畫，震動，故爲鼓；又兑口也，故爲歌。四居柔，互艮之中畫，艮止，故爲罷；四多懼，又離目也，故爲泣。四得正而上孚于五矣，三不實而欲四之孚，故四不來孚也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中孚之履。月幾望，象也。巽爲月既望之象。六四當巽下畫，爲中孚之主，陰之得位、得時者也，其盛如既望之月。馬匹亡，象也。二、三、四互震，爲馬，四與三同類，而不孚於三，下絶其類，而上孚於五，如馬之亡其儔匹。无咎。占也。當位而孚於中實之君，故无咎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中孚之損。有孚，占也。有四之孚。攣如，占之象也。四孚於五，固結不解，如攣其手。象與小畜九五同。无咎。占也。中實而得人之孚如

此，故无咎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中孚之節。翰音登于天，象也。巽爲雞，雞曰翰音，謂其羽有文采而能鳴也。豚魚知風，鶴知夜半，雞知旦，皆物之有信者，故中孚象、爻取三物爲象。上九，天之位也。雞，飛類之走鳴于地上，以孚於人者，欲其音登徹于天，則非所能矣。貞凶。占也。項氏曰：「巽雞之翰音，而欲效澤鳥之鳴登聞于天，愈久愈凶。」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中孚之小過。

【經】彖辭凡十一字，爻辭凡六十六字。和，胡卧切。靡，忙皮切。罷，音皮。幾，讀作既。攣，力圓切。翰，侯案切。【注】好是，虛到切。

䷽艮下震上○七之四，下之十七，緯，八純坎變，主九四。

小過，此羲皇艮下、震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小過。小，謂陰也。爲卦陰倍陽半，二陽陷於四陰，陰過而陽不及，故曰小過。亨，占也。蒙卦名小字，言小者過盛，故小者亨。利貞，占也，亦蒙小字，言利於小者正主事也。可小事，不可大事，占也。小人可小知而不可大受也。陰柔小人，但可以爲小事，非陽剛君子，則豈可以當大事哉！飛鳥遺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象也。小過者，陰柔小人過盛，而得志之時也。陽剛君子衰微，不得志。彖辭上三占既皆爲陰柔小人言矣，此之象及下文之占，乃爲陽剛君子謀也。卦有飛鳥之象：三、四二陽，鳥之身也；上下四陰，飛之翼也。音者，鳥鳴之聲。遺者，鳥飛過而其鳴聲遺留於人耳也。陶詩云：「來鴈有遺聲。」凡動物飛類屬陽，聲音亦屬陽。飛鳥遺之音，指二陽而言。陰强過盛，陽弱不及，君子其可知進而不知退乎？若飛鳥然，其飛鳴而過也，不宜自下而趨上，但宜自上而趨下。上則進爲盛陰所忌，易以取禍；下則退就卑處，可以全身也。至哉聖人處憂患之道乎！大吉。占也。大者，陽剛君子也。小過之時，大者非可以吉，惟善於自處，能辭尊而居卑，勇退而不進，如鳥音之下而不上，則大者可吉。此君子不得志之時，轉凶爲吉之道也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小過之豐。飛鳥以凶。象連占也。卦以二陽象飛鳥，擬君子。此飛鳥，謂九四也。過盛之陰，傷不及之陽，其爲正應者，乃爲敵讎也。故初六害九四者也，上六害九三者也。九四之凶，以初六而凶也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小過之恒。**過其祖，遇其妣**，象也。六五過其祖，而六二遇其妣也。陽在己上者，父也；在父之上者，祖也。陰居尊位者，妣也。故六二之視九三，猶父也；視九四，猶祖也。而六五與九四同在上體，祖之妣也。祖之妣，處九四之上，過其祖也。過之者，六五。其祖之其，指六二而言。祖者，九四也。六二、六五雖非正應，然陰過之時，以柔中相合，故六二往與六五遇。所遇者，過其祖之妣也。遇之者，六二。「其妣」之「其」，指九四而言。妣者，六五也。六五之爲妣也，過其祖，而上居二之應位，故二得以上應而遇其妣。**不及其君，遇其臣**，象也。六二不及其君，而六五遇其臣也。下卦艮九三，艮之君也；六二，君之臣也。君之臣處九三之下，不及其君也。不及之者，六二。「其君」之「其」，亦指六二而言。君者，九三也。六二往合六五，故六五得與六二遇。所遇者，不及其君之臣也。遇之者，六五。「其臣」之「其」，指九三而言。臣者，六二也。六二之爲臣也，不及其君而下居五之應位，故五得以下應而遇其臣。**无咎**。占也。二、五當陰過之時，而无害陽之事，得中故也。五中而不正，二中而正，故其爻辭比六五尤善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小過之豫。**弗過**，象也。過，謂踰越也。九三弗過上六也。九三與上六正應，然陽不及之時，豈可踰越於陰？上六在上體，九三在下體，而不敢上進以就正應，是謂弗過。**防之**，象也。惟當如扞水之防，以隄備上六，俾不能爲己害，斯可矣。防之扞水，内不得出，外不得入，則在内者可以避害，而在外者不能加害也。九四陽畫，連亘在前，象扞水之防。**從或戕之**，象也。若往從上六，則或爲其所戕害矣。**凶**。占也。往從上，則凶。不往，可也。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小過之謙。**无咎**，占也。无九三之凶者，以居柔也。**弗過**，象也。九四弗過六五也。九四上與六五比，然初六内卦之下，九四外卦之下，同在下位，不敢踰越而上合於五，是謂弗過。項氏曰：「九三、九四二爻爲陰所過，非能過人者也，故皆曰弗過。」**遇之**，象也。下與初六爲應，惟當與初六遇而已。與初六遇，則是退居至下之位也。不上而下，則免爲初六所害矣，象所謂「不宜上，宜下」也。**往厲必戒**，占也。若上往合五，則危。必當戒之，不可往也。**勿用永貞**。占也。不但不可往五，雖

長永正主事於四之位，亦不可。惟退而下，就初之位，其庶乎！大概小過之時，陽但宜處下也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小過之咸。**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**，象也。九四、六五得坎之上體，又有九三一陽重蔽其下，如雲之密。然坎之下畫塞而不通，則陰上而不下，故不雨。所以然者，九四爲主爻，陽弱陰强，故陰陽不和，不能成雨。我，西郊，謂四也。四爲西，又互兑體，故曰西郊。郊者，以其在内卦之外也。蓋九四不上合六五，何望乎陰陽之和而成雨哉？**公弋取彼在穴**。象也。公，謂四。彼，謂初。在穴，謂初在坎穴之内。四與初應，猶弋而取彼在穴之物。蓋言四但下取彼初，而不上取此五也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小過之旅。**弗遇**，象也。上六弗與九三遇也。**過之**，象也。謂過越之三，而居極高之位。小過者，陰過、陽不及，故九三之弗過，弗能過上六也。此云過之，上六過九三也。九四之弗過，弗敢過六五也。六二云過其祖，六五過九四也。皆陰能過陽，陽不過陰也。**飛鳥離之**，象也。九三爲飛鳥。離，麗也。《詩》曰：「鴻則離之。」上六變爲剛，成離，離象網罟。使九三處下，猶或可避其害，儻趨高應上，如鳥之上飛沖天，則離於上六之網中矣。**凶**，占也。初六害九四，然九四宜應初六。上六害九三，而九三不宜應上六。蓋陰過之時，陽剛不宜上，宜下。九四下應初六，則是退於卑下，而可免凶。九三上應上六，❶則是進於高亢，而必致凶也。**是謂災眚**。占也。災謂禍災，眚謂過眚。災由己取，眚非己致。單言眚者，非己所致之眚。災眚者，由己所致之眚也。九三剛居剛，不退居於下以避禍，乃進趨乎上以取禍，其凶乃己所自致也。此卦初六與九四、九三與上六兩爻之辭皆相表裏，然初六之「以凶」，其辭若急，至九四曰「无咎」，曰「厲」，曰「勿用」，則其辭緩，何也？九三之「或戕」，其辭猶疑，至上六曰「離之」，曰「凶」，曰「災眚」，則其辭決，何也？蓋陰柔過盛，陽剛但宜下退，不宜上進。四居柔，則能下也；三居剛，則好上也。下則凶或可免，上則凶不可免矣。此初、四之辭，所以先急而後緩；三、上之辭，所以始疑而終決與？嗚呼！陽剛有不幸而際斯時者，可不知所以自處之道哉！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小過之中孚。

【經】彖辭凡一十四字，爻辭凡八十字。【注】爲陰、

❶「三」，原誤作「四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爲陽，云僞切。易以，以豉切。卑處，昌據切。好上，虛到切。失與，音余。

䷾離下坎上○三之六，下之十八，經，三陽泰變，主六二。

既濟，此羲皇離下、坎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既濟。濟者，渡水已竟之名。二物相資相成，亦曰濟。此卦取水火相成之義。水性下，以金盛水於上，則水不滅火；火性上，以木傳火於下，則火能熱水。水上火下，已能成烹飪之功，故曰既濟。亨小，占也。小，謂陰柔也。既濟以二爲主爻，其亨者，陰柔也，故曰亨小。利貞，占也。六爻皆得位，故六二主爻利於正主事。初吉，占也。謂内卦六二也。柔居離明之中，故初則吉。終亂。占也。謂外卦上六也。柔居坎險之極，故終則亂。

初九，初之畫得九，爲既濟之蹇。曳其輪，象也。二、三、四互坎，爲輿，爲輪，初在輿後，曳之者也。濡其尾，象也。坎又爲狐，初在狐之後，尾之象也；在水之下，濡之象也。无咎。占也。既濟之初，可以濟，而守正不遽進也，如車將濟水而曳其輪，狐將濟水而濡其尾，雖不遽濟，而終可濟，故无咎。

六二，六居第二畫，爲既濟之需。婦喪其茀，象也。二、五相應，猶女之將從夫，而需待未行。坎輿爲婦所乘之車。茀者，車後蔽也。初在二後，而不遽進，如車喪失其後蔽而不行，故曰喪其茀。勿逐，七日得。象也。居中守正，終必可得，故喪茀不待追尋，七日之後，自得之，則可行矣。二變爲剛，成乾。七，乾數。

九三，九居第三畫，爲既濟之屯。高宗伐鬼方，象也。高宗，商之賢君，武丁也。《商頌》言，高宗伐荆楚。荆楚，南方之國，好巫鬼，故曰鬼方。伐之者，離爲戈兵也。九三，離之終，南方之窮處也，故象鬼方之國。三年克之，象也。高宗，指九五而言。自五來三，歷三畫，三又坎數也，爲三年克之之象。此乃伐遠國，久而後勝之占。小人勿用。占也。小人得此占則不可用，故戒以勿用。

六四，六居第四畫，爲既濟之革。繻有衣袽，象也。漢制，裂帛邊、繻頭以爲關門符信。繻，帛之未成衣者。袽，衣之已成而敝壞者。四已過既濟之半，凡事過半，則有將敗壞之理，猶繻之必爲袽也。終日戒。象也。終日戒

者，慮其必至於此也。下卦離爲日，五爲日中之時，四爲將昃之時。將昃，則漸終矣。

九五，九居第五畫，爲既濟之明夷。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，實受其福。象也。初爲東，二與之鄰。東鄰，謂六二也。離爲牛。四爲西，五與之鄰。西鄰，謂九五也。禴，夏祭。五於時爲夏。四時之祭，夏祭最薄。六二當一卦之中，有殺牛之盛祭；九五當過半之後，但有夏禴之薄祭。然六二雖中正，柔豈能自濟也？必九五之剛中正應之，乃能成既濟之功。故五祭雖薄，而二實受其福也。

上六，上之畫得六，爲既濟之家人。濡其首，象也。上於人之體爲首，未濟取象於濡。上六居坎險之終，濟水而將及岸也，然陰之柔弱，如人之濟水將及岸而濡其首。厲。占也。雖不至溺死，亦危矣。

六畫俱九、六，爲既濟之未濟。

【經】彖辭凡十字，爻辭凡六十八字。喪，息浪切。茀，分勿切。繻，音需。袽，音如。【注】盛水，時征切。好巫，虛到切。

䷿坎下離上○六之三，下之十八，經，三陰否變，主九二。

未濟，此羲皇坎下、離上之卦，而文王名之曰未濟。火上水下，不相爲用，未能成烹飪之功，故曰未濟。亨，占也。六五柔得中，故亨。小狐汔濟，象也。三、四、五互坎爲狐，剛大柔小，以六五陰柔，故曰小狐。汔，幾也，言幾及於上也。井卦之水在九五井口之中，未出上六井口之外，則曰汔至；未濟之狐在六五坎水之中，未登上九水外之岸，故曰汔濟。蓋六五，狐之前體也，若至上九，則爲出水登岸矣。未至上九，則是幾於濟而猶未濟也。諸家說以下卦之坎爲狐者，於辭義皆不協。濡其尾，象也。初六連九二，在互坎之後，象小狐之尾，在前水之內，後水之中，故濡。狐身向前，幾於濟矣，而其尾在後，濡於水中，則不能濟。无攸利。占也。將濟未濟，故无所利。

初六，初之畫得六，爲未濟之睽。濡其尾，象也。此即彖辭所謂小狐之「濡其尾」者。吝。占也。

九二，九居第二畫，爲未濟之晉。曳其輪，象也。三、四、五互坎爲輪，二在其後，爲曳輪，君子難進之象。貞吉。占也。

六三，六居第三畫，❶爲未濟之鼎。未濟征凶，

❶「三」，原誤作「二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占也。六三居險極，宜於奮發，而尚在險中，是渡水而猶未濟。所濟尚未盡於險，則未可行於陸也。未濟而其才弱，故行則凶。利涉大川。占也。六三變爲剛，則二、三、四成乾。上卦變爲坎矣，而乾健在後，能進而前，故利涉也。李氏曰：「蓋濟者，可以水浮，而不可以陸走也。」

九四，九居第四畫，爲未濟之蒙。貞吉，占也。四陽剛，比柔中之五，故正主事則吉。悔亡，占也。陽居陰，宜有悔。得所比，故悔亡。震用伐鬼方，象也。四變爲柔，二、三、四成震。震謂動，其奮發如雷之震也。有離之戈兵，爲伐。居離下畫之陽，故爲鬼方。既濟伐鬼方，九三爲天子而伐之也；未濟伐鬼方，九二爲諸侯而伐之也。震，諸侯象。三年有賞于大國。象也。天子伐而三年克之者，天子之兵勝也；諸侯伐之，而有賞于大國者，用兵有功，而受賞于天子也。大國，謂天子之國，指五而言。五，陽位，爲大；九四變爲柔，三、四、五成坤，爲國。

六五，六居第五畫，爲未濟之訟。貞吉，占也。六五柔中，故正主事而吉。无悔，占也。得中，故雖不當位，而无悔，視九四之悔亡爲尤善也。君子之光，象也。君子，謂九二。離日在天，下照地上，光被於九二，而爲九二之光。有孚，占也。九二爲正應，而孚於六五也。吉。占也。六五下光於九二，而九二上孚於六五，所以吉也。

上九，上之畫得九，爲未濟之解。有孚于飲酒，占也。上九與六三應，六三，坎體，爲酒，上就三飲酒，而三往孚焉，因飲酒而後有孚，故曰有孚于飲酒。无咎，占也。當未濟之時，因歡洽而得正應之孚信，故可无咎。濡其首，象也。三，坎體，爲水。上在人之體爲首。上九下就六三飲酒而忘反，如以上體之首下入坎水之内，故六三之水得以濡上九之首也。有孚失是。占也。柔邪易以溺人，飲其酒而沈湎過度，以至被水濡其首而亦不知，則三雖有孚于上，而上下皆失其正。是者，非之對。失是者，失其是也。

六畫俱六、九，爲未濟之既濟。

【經】彖辭凡十三字，爻辭凡七十字。汔，許訖切。

【注】易以，以豉切。湎，彌免切。

易纂言下經第二

易纂言彖上傳第一

易

周易

彖上傳第一

彖者，文王所繫六十四卦之辭。彖傳者，夫子爲釋文王之彖辭而作也。經有上下二篇，故傳亦依經而分上下。陸氏云：「彖，斷也，以斷一卦之吉凶者。」案：字書「彖」即「豕」字，從互，❶從豕。互，豕頭，象其上鋭之形，蓋野豕也，其頭最有力而鋭，善斷物，故假借爲決斷之義，音與豕同，又音羊至切，因假借其義，又假借其音，爲通貫切。

大哉乾元！萬物資始，乃統天。此釋彖辭「元」字。凡《易》中言「大」者，皆謂陽。乾以剛健爲元，故稱大。資，取也。始，謂本其氣。統，猶「總」也。元爲天德之總名，天之德統於元，猶人之德統於仁也。**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。**此釋彖辭「亨」字。雲行於天，雨施於地，則各品之物，生者皆長，形由短而條至於修，如水之流，由此而條至於彼也，故曰流形。乾有元德，能致品物之亨，是謂元亨。元亨者，元之亨也。**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大和，乃利貞。**此釋彖辭「利貞」。變者，化之漸；化者，變之成。乾道以漸變物，而至於化。長者成實，則一實之中各具一性命。正者，全而无偏也。以天所賦，則謂之命；以物所受，則謂之性。而物所受，即天所賦者也，故曰性命。保，如「保城」之「保」，猶言完也。合，如

❶「互」，疑當作「彑」。下「互」字同此。

「合衆」之「合」，猶言聚也。所受、所賦之性命，完聚於一實中，藏天德之大，略无乖戾，故曰大和。各正，謂貞。大和，謂利。先言貞後言利者，言天道之貞，❶无所不利，乃所謂利貞。利貞者，利於貞也。**首出庶物，萬國咸寧。**上文言天道之元亨，此言聖人之元亨也。聖人之德，如人之首，獨高而出乎庶物之上，所謂元也。有此元德，故能致萬國咸寧之治，所謂亨也。**大明終始，六位時成。時乘六龍以御天。**上文言天道之利貞，此言聖人之利貞也。大明，日也。聖人之隨時應務，如大明之照，今日既終，明日又始，因其潛、躍、見、飛、惕、亢之時，處之曲當，各无虧欠，所謂貞也。隨六者之時，而乘此龍德，以當天運，與時宜之，所謂利也。

【傳】一之一，凡五十七字。「大明」至「御天」十五字，舊本錯簡在「品物流形」之下，今正之。施，申志切。長，知兩切。見飛，❷賢遍切。

至哉坤元！萬物資生，乃順承天。此釋彖辭「元」字。程子曰：「乾稱大，故坤稱至。至義差緩，不若大之盛也。」澄謂，乾以陽爲元，故稱大；坤以陰爲元，故不得稱大也。至，極也。始者，氣之始。生者，形之始。天地一元，而以萬物之形皆生於地，原其氣之所始，則出於天；坤所生之物，即乾所始之物。同此一元，乾既始之，則坤以順上，承天之施而生之爾。**坤厚載物，德合无疆，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。**此釋彖辭「亨」字。坤體之厚，能載萬物，其德合於乾之无疆，謂配乾元也。弘，亦大也。靜翕之時，含藏天氣於地中者甚弘；動闢之時，萬物生出，光輝發見於地上者甚大，而諸品之嘉美咸會也。坤德配乾元，其能致品物之咸亨者，雖乾之功，亦坤之功也。乾坤非有二元亨也。**牝馬地類，行地无疆。柔順利貞，君子攸行。**此釋彖辭「利牝馬之貞」，而并釋「君子有攸往」一句。馬，陽物也，牝，則屬陰而與地同類，故取牝馬爲象。其行於地而能无疆，足以配乾之健也。坤柔之順乎乾剛，如牝馬之順乎牡馬，則利於正主事。君子之有所往者，其行亦當如是也。**先迷失道，後順得常。西南得朋，乃與類行。東北喪朋，乃終有慶。**言君子所行，先則迷而失其道，後則順而得其常。得常，謂得主

❶「言」，四庫本無此字。似以無此字於義爲勝。
❷「飛」，四庫本無此字。

也。蓋陰柔不宜倡而宜隨也。西南方之得朋者，謂三、四相比近也，然不過與其同類之陰同行而已。東北方之喪朋者，謂初、上相隔遠也，然散去陰朋，而往從陽，則終必有慶也。蓋陰朋不宜合，而宜離也。安貞之吉，應地无疆。安，象地之屹然不動。安而貞則吉者，謂其能如地道之无疆也。无疆者，謂終古常安静也。程子曰：「三『无疆』蓋不同。『德合无疆』，天之不已也；『應地无疆』，地之无窮也；『行地无疆』，馬之健行也。」

【傳】一之二，凡七十六字。【注】之施，申志切。發見，賢遍切。比近，皮二切，後凡不音者並同。

屯，剛柔始交而難生，動乎險中，以卦體、卦德釋卦名。朱子曰：「始交，謂震。難生，謂坎。」程子曰：「動於險中，艱屯之義。」大亨貞。雷雨之動滿盈。以下釋彖辭。「大」釋「元」。大者，謂陽。屯之元，以九五之陽爲卦主也。乾、坤之外，有「元亨利貞」者五卦，屯、隨、臨、无妄、革也；有「元亨」者四卦，大有、蠱、升、鼎也。屯、隨、无妄、革之五，臨、升之二，以陽爲元，《彖傳》皆釋爲大；大有、鼎之五，蠱之初，以陰爲元，則不釋爲大，止謂之元亨。程子以爲，大不足以盡元義，元亨重於大亨，非也。乾元稱大者，陽也；坤元者陰，則不稱大矣；屯之時非元亨也，❶解其屯而後亨。雷雨，以卦之二象言。動，謂震雷。滿盈，謂坎雨。雲上雷下，鬱結而未成雨，所以爲屯。若震、坎二象上下互易，變屯爲解，則雷動乎上，雨降而滿盈乎下，屯之鬱結者解，而未亨者亨矣。卦主九五，雖陽剛中正，然爻辭「屯其膏」之象何有「元亨」？「大貞凶」之占何有於「利貞」？彖辭之「元亨利貞」，必變易雲雷之屯，轉爲雷雨之解，乃是陽元之大能致亨，而利於正主事也。程子曰：「所謂大亨貞者，雷雨之動滿盈也。艱屯未能通暢，及其和洽，則成雷雨生物，乃遂亨之道也。」天造草昧，宜建侯而不寧。「天造草昧」，釋「勿用有攸往」。天造，謂天地肇造之初。草昧，謂人與禽獸雜處於草莽茫昧之中。屯難之時，一如鴻荒草昧之世，不可以有往也。「宜建侯而不寧」，釋「利建侯」。宜，利也。方時之屯，无所統屬則亂，宜立君以治之，故一陽自外而入居於内，以君其民也。蔡氏曰：「不寧，不安也。言當急也。」朱子曰：「未可遽謂安寧也。」丘氏富國曰：「章首先釋卦名，次釋卦辭，又卦義有未盡者，從而

❶「非」，原脱，據四庫本補。

推廣之，此《彖傳》定例也。雜取卦體、卦象、卦德、卦變四者，卦體以兩體及六爻之義言，如『屯剛柔始交而難生』之類；❶卦象以天、地、雷、風、山、澤、水、火言，如『雷雨之動滿盈』之類；卦德以健、順、明、險、動、入、止、說言，如『動乎險中』之類；卦變以剛柔往來上下言，如『柔來文剛，分剛上而文柔』之類。自屯以下，大要皆不越此。」

【傳】一之三，凡三十一字。難生，乃旦切。【注】傳，直戀切，後不音者並同。解，音蟹。

蒙，山下有險，險而止，蒙。以卦象、卦德釋卦名。艮山之下有坎水之險，地之蒙也。內險不可處，外止莫能進，人之蒙也。「蒙，亨」，以亨行時中也。以下釋彖辭。蒙，不亨也，九二爲蒙之主，其才可以致亨也。以險而止，蒙未亨之時也；以亨而行，蒙既亨之時也。所以致此者，以九二當其時而得中也。「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」，志應也。程子曰：「二以剛明之賢處下，五以童蒙居上，非是二求於五，蓋五之志應於二也。」「初筮告」，以剛中也。「再三瀆，瀆則不告」，瀆蒙也。初筮得此卦，則許其來學而告之。告之者，以剛中之道開發其蒙也。若再筮、三筮始得此卦，則當不答所求。儻或告之，則不但我之問筮者爲瀆神，而我之告童蒙者亦爲瀆蒙矣。蒙以養正，聖功也。釋「利貞」而廣其義。彖辭爲占者言，謂占者利於正主事也。凡他卦之「利貞」，其義皆然。《彖傳》則爲童蒙言，謂童蒙未有所爲，无正主之事。利貞者，利於養其良知、良能之正，此乃作聖之功也。然童蒙所養之正，即他日長而主事之正。夫子雖是推廣文王之辭，而亦非有二義也。

【傳】一之四，凡五十三字。【注】爲占、爲童，云僞切。長而，知兩切。

需，須也，險在前也，剛健而不陷，其義不困窮矣。以卦德釋卦名。程子曰：「險在前，未可遽進，故需待。剛健之人，其動必躁。以乾之剛健，而能需待，不陷於險，處之至善者也，故夫子贊之云：『其義不困窮矣。』」「需，有孚，光亨，貞吉」，位乎天位，以正中也。以下釋彖辭。需待之時，有孚應者，光顯而亨，正

❶「屯」，原誤作「震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主事而吉。蓋以九五位乎天位之尊，而得正，又得中也。朱子曰：「『正中』與『中正』同，倒其辭以協韻爾。」「利涉大川」，往有功也。需自大壯而變，四往居五，而成舟象，五在舟之前，往進以出乎險，故曰有功。

訟，上剛下險，險而健，訟。以卦德釋卦名。

【傳】一之五，凡四十一字。

程子曰：「乾上、坎下，上剛下險，剛險相接，能无訟乎？又，人內險外剛，險而又健，是以訟也。」晁氏曰：「上以剛陵下，下不險，則未必訟；下以險陷上，上不剛，則未必訟。外健而內不險，未必生訟；內險而外不健，未必能訟。」「訟，有孚，窒惕，中吉」，剛來而得中也。以下釋彖辭。此以卦變言。占之如此者，以九二之剛自三來二，而得下卦之中也。惟剛實，故能致人之孚；又爲窒塞，惟在中，故能惕懼；又能止於中半之時，而不過。「終凶」，訟不可成也。程子曰：「成，謂窮盡其事也。」「利見大人」，尚中正也。以卦體言。尚，上也。中正之人在上，謂九五也。「不利涉大川」，入于淵也。以卦變言。淵，謂初也。初，地下之位，故曰淵。《乾》九四爻辭「在淵」，亦謂初也。九二自三降二，若舟行退後；又自二降初，是入于淵也。

【傳】一之六，凡四十六字。

師，衆也。貞，正也。能以衆正，可以王矣。以卦體釋卦名及彖辭「貞大人」之義。以，猶言用也。朱子曰：「以，謂能左右之。一陽在下卦之中，而五陰皆爲所以也。」澄謂：能以其衆而正主事者，湯、武之師是也，故曰「可以王矣」。王，謂九二剛中之大人。崔氏憬曰：「域中有四大，而王居其一。爲王者，必大人也。」剛中而應，行險而順，以此毒天下，而民從之，吉又何咎矣？以卦體、卦德釋「吉，无咎」之義。朱子曰：「剛中，謂九二。應，謂六五應之。行險，謂行危道。順，謂順人心。毒，害也。師旅之興，不无害於天下，然以其有是才德，是以民說而從之也。」澄案：毒天下，謂內坎。民從之，謂外坤。

【傳】一之七，凡三十六字。【注】左右之，並去聲。

「比，吉。」比，輔也，下順從也。以卦體釋卦名及彖辭「吉」之義。「比，輔」，釋卦名「比」字。「下順從」，釋「吉」字。「比，輔」，謂如車輔之比近而輔於輻下，謂初。

二、三、四之民順從者，坤德也。「原筮，元永貞，无咎」，以剛中也。再筮之占，元永貞而无咎者，以九五之剛而得中也。程子曰：「所謂元永貞，如五是也。」「不寧方來」，上下應也。不寧，謂上六。比之時，下四陰皆順從九五，唯上一陰居比之終，如萬國朝禹，而防風獨後，今此方且來從，則下四陰應而上一陰亦應，故曰「上下應也」。「後夫凶」，其道窮也。女再嫁而從後夫，男娶之而爲後夫，夫婦之常道至此窮矣，所以凶也。

【傳】一之八，凡三十五字。「比吉」下，舊本有「也」字，王昭素云：「多『也』字。」比，皮二切。【注】朝禹，音潮。

小畜，柔得位，而上下應之，曰小畜。以卦體釋卦名。柔得位，謂六居四。上下，謂五陽。五陽皆應之，而一陰得以藏畜於其間也。健而巽，剛中而志行，乃亨。以卦德、卦體釋彖辭之占。以一卦言，則內剛健以立心，外柔巽以應事。以二爻言，則九五剛得中，六四與之合而志得行，所以能致亨也。」「密雲不雨」，尚往也。「自我西郊」，施未行也。雲氣上往，故雨不下來。西郊者陰，陰非能施者，故施未行。

【傳】一之九，凡三十八字。施，申志切。

履，柔履剛也。以卦變釋卦名。說而應乎乾，是以「履虎尾，不咥人」。以卦德兼卦體釋彖辭之象。莊子云：「虎與人異類，而媚養己者，順也；其殺者，逆也。」六三，成卦之主，爲「履虎尾」之人。柔居說體，能和說以馴順乎虎者也。上乾爲虎之首，而剛猛；六三應乾之上九，是能應虎之所求。上畫實，有以實其口也。既能和悅以順之，又有以應其求而養之，能如是，虎亦媚之矣，所以雖踐其尾，而不遭其咥也。「亨」。剛中正，履帝位而不疚，光明也。又以卦體釋彖辭之占，言占之亨者，以九五之「剛中正，履帝位而不疚」，且「光明」也。剛而得中、得正，其德之不疚病也。尊居帝位而臨下，其位之光明顯著也。不疚、光明，所謂亨也。❶

【傳】一之十，凡三十一字。說，音曰。咥，徒結切。疚，居又切。

「泰，小往大來，吉亨」，總提卦名與彖辭。則

❶「謂」，四庫本作「以」。

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，上下交而其志同也。釋卦名。通，謂句萌畢達，生出地上。上，謂君。下，謂臣民。內陽而外陰，內健而外順，內君子而外小人。釋「小往大來」。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消也。釋「吉亨」也。

【傳】一之十一，凡五十一字。長，知兩切。【注】句，居侯切。

「否，不利君子貞，大往小來」，總提卦名與彖辭。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，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。釋卦名。春，天地之氣交，則萬物發達而生。秋，天地之氣不交，則萬物夭閼而死。先王建邦以分治天下之民，君之心下逮於民，民之情上通於君，則天下治而爲泰。若君心不下逮，民情不上通，是上下隔絕不交，天下雖有邦，與无邦同矣，所以爲否也。內陰而外陽，內柔而外剛，內小人而外君子。釋「大往小來」。小人道長，君子道消也。釋「不利君子貞」。

【傳】一之十二，凡五十八字。「否」下，舊本有「之匪人」三字，因經文衍而誤增也。長，知兩切。【注】夭，因了切。閼，因葛切。

同人，柔得位，得中，而應乎乾，曰同人。以卦體釋卦名。柔，謂六二。乾，謂九五。「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」，乾行也。以下釋彖辭。承上文「應乎乾」而言，所以致「亨」而「利涉大川」者，由乾之剛健而行也。柔雖得位、得中，然非應乎乾，則不能有此亨、利也。文明以健，中正而應，君子正也。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。以卦德、卦體釋「利君子貞」。內文明則察於理，外剛健則勇於義，中正則內无私心，應乾則外合天德，此皆君子之正道也。天下之志不一也，唯君子得大同之正道，故能至公无私，視人由己，通達天下衆人之志而爲一，利君子之正主事者以此。

【傳】一之十三，凡四十八字。「曰同人」下，舊本有「同人曰」三字，胡氏、程子皆謂衍字。

大有，柔得尊位，大中，而上下應之，曰大有。以卦體釋卦名。柔，謂六五。尊位，謂五。五，陽位。居上卦之中，故曰大中。上下，謂上卦二陽，下卦三陽。一柔而得五陽之應，是陽之多也，故曰大有。其德剛健

而文明，應乎天而時行，是以「元亨」。以卦德、卦體釋彖辭。應乎天，謂六五應九二。時行，謂柔不當居尊，然其時適行而至此，則當其可也。夫有剛健、文明之德，又順乎天理行之，所至當其可，如是，可謂善之長矣，宜其能致嘉之會也。

【傳】一之十四，凡三十三字。【注】長，知兩切。

「謙，亨」，天道下濟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。以卦體釋卦名及彖辭「亨」之義。天道下濟而光明，謂艮在下卦。濟，猶「既濟」、「未濟」之「濟」。艮之下畫、中畫，即坤之下畫、中畫也。以乾之上畫交坤成艮，陽下濟陰，天光下臨，故艮有光明之象。地道卑而上行，謂坤在上卦。坤在下，至卑也，而其氣能上行，以與天氣交。「下濟」與「卑」，釋「謙」字。「光明」、「上行」，釋「亨」字。惟其謙，所以亨也。天道虧盈而益謙，地道變盈而流謙，鬼神害盈而福謙，人道惡盈而好謙。謙，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，「君子」之「終」也。又廣言謙理，以釋「君子有終」。虧、益，以消長、進退之氣言；變、流，以高下、凹凸之形言；害、福，以殃慶、休咎之應言；惡、好，以從違、向背之情言。朱子曰：「變，謂傾壞。流，謂聚而歸之。」澄謂：謙者，尊崇他人，以居己上，而己亦光顯；卑抑自己，以居人下，而人亦不可踰越之，此君子之所以有終也。

【傳】一之十五，凡五十七字。惡、好，並去聲。

【注】長，知兩切。凹，於交切。凸，徒結切。背，音佩。

豫，剛應而志行，順以動，豫。以卦體、卦德釋卦名。一剛爲主，上下衆柔應之，而剛之志得行。順序以動，動不後時，事皆如意，所以暇而樂也。豫，順以動，故天地如之，而況建侯、行師乎！以卦德釋彖辭。豫卦之義，順序以動而已，雖天地之運，亦如此也，而況建侯、行師之事乎！天地以順動，故日月不過，而四時不忒。聖人以順動，則刑罰清，而民服。廣豫義。天地之順序而動，豫也，故日月之行不少過差，而四時之不忒由此。聖人之順序而動，豫也，故刑罰清明，无不允當，而民心之咸服由此。豫之時義大矣哉！時義，言豫時之義理。項氏曰：「豫、隨、遯、姤、旅、

皆若淺事，而有深意，曰『時義大矣哉』，欲人之思之也。坎、睽、蹇，❶皆非美事，聖人有時而用之，曰『時用大矣哉』，欲人之別之也。頤、大過、解、革，皆大事、大變也，曰『時大矣哉』，欲人之謹之也。」澄謂：夫子於《彖傳》特言十二卦之「時」：專言「時」者四，蓋聖人之博施兼養，賢才之極盛過多，此古今至治之世；解除大難，變革大命，❷此古今非常之事，孰有如此時之大者？非大德、大才，不能當其會也，故曰「時大矣哉」。言「時義」者五，蓋豫説、隨從，君子方遯而必消，小人初遇而必盛，與夫羈旅於外，非時之大也，而處之必適其宜，所以處斯時之義則大，故曰「時義大矣哉」。言「時用」者三，蓋險非可恃，睽、蹇非人之所願，然亦有時而用之，非常用者也，於斯時而用，則爲大，如莊子所謂「雞壅，❸豕零，是時爲帝」，❹故曰「時用大矣哉」。專言「時」者，重在「時」字；「時義」，重在「義」字；「時用」，重在「用」字。或乃以「時義」爲「時」與「義」，「時用」爲「時」與「用」，失之矣。唯項氏「謹之」、「思之」、「別之」之説得其意。

【傳】一之十六，凡六十字。【注】樂，音洛。別，彼列切。施，申志切。夫，音扶。壅，❺音雍。

隨，剛來而下柔，動而説，隨。以卦變、卦德釋卦名。一剛自上來初，下於二柔，而柔隨之。震男動乎内，而兑女説乎外，以隨之也。**大「亨貞无咎」，而天下隨之。**釋彖辭。陽剛之元德能致亨，而貞則无咎，而天下皆從之也。**隨之時義大矣哉！**爲人之隨者，以己從人而已，宜若小，然於斯時也，而思其義之大，則不以隨爲小事，而輕且苟矣。

【傳】一之十七，凡二十七字。「天下隨之」，舊本「之」作「時」；「隨之時義」，舊本作「隨時之義」。朱子依王肅本。説，音曰。

蠱，剛上而柔下，巽而止，蠱。以卦變、卦德釋卦名。「剛上」則有爲者退，「柔下」則无能者進。巽懦而止，則无能而又不爲也。卦之成蠱以此。**「蠱，元亨」，**

❶「坎」，原誤作「險」，今據項安世《周易玩辭》卷四《豫》「時義、時用」條改。

❷「變革」，四庫本作「革變」。

❸「壅」，四庫本作「癰」。《莊子·徐無鬼》作「壅」或「廱」。

❹「是」，原誤作「之」，今據四庫本及《莊子·徐無鬼》改。

❺「壅」，四庫本作「癰」。

而天下治也。以下釋彖辭。有元德，能致亨，而天下之蠱治矣。「利涉大川」，往有事也。蠱之時，當勇往有所事，以濟險難。若巽懦而止，則終於蠱而已矣。「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」，終則有始，天行也。「有」、「又」通。數日以甲者，以其爲十日之始也。先乎甲之三日者，辛也。由辛而壬、癸，則十日終。終則又始於甲，歷乙而至丙、丁，❶則又爲後乎甲之三日矣。終始者，天行之循環也。治蠱者，亦當「先甲」辛，「後甲」丁，如天之行也。

【傳】一之十八，凡四十一字。【注】險難，乃旦切。數日，色主切。

臨，剛浸而長，釋卦名。臨者，上之親近乎下也。剛浸而長，以上與下親，而下漸親附也。上柔順之心臨在下之剛，在下之剛浸長，則在上者愈相親近，臨之義也。說而順，剛中而應，大亨以正，天之道也。以下釋彖辭，以卦德、卦體言。剛以說進，而柔在上順之。九二剛中，而六五在上應之，此陽剛之大，所以能致亨，而正主事者，合乎天之道也。「至于八月有凶」，消不久也。臨卦二陽長而消二陰，然自一陽生之月歷八月，則爲遯卦二陰長而消二陽矣。今之二陽長，至于八月，而二陽消亦不久也。朱子曰：「雖天運之當然，然君子宜知所戒。」項氏曰：「『元亨，利貞』，指六陽之卦也；『八月有凶』，指二陰之卦也。二陽方長，雖未成乾，而已有乾之德。必至於乾者，天道然也，故曰『天之道』。未至成遯，而已有遯之禍，其長如此，其消亦如此，故曰『消不久』。然則撫消息盈虛之運者，可不勉其所必至，而防其所將及哉！」

【傳】一之十九，凡三十字。長，知兩切。說，音曰。

大觀在上，順而巽，中正以觀天下。以卦德、卦體釋卦名。大，謂二剛。「觀天下」之「觀」，去聲，示也。二剛之大，爲四柔所觀，而在其上，其德順於民而巽於己；九五居中得正，示表儀於天下，居在上之位，而又有如是之德，是以爲下之所觀，而卦名曰觀也。項氏曰：「觀四陰方盛，以二陽爲大，而曰『大觀』；大壯二陰在上，以四陽爲大，而曰『大壯』：不論其多寡、上下，而論其德也。『觀』字卦名，并卦内並是平聲，惟『觀天下』一字，是去聲爾。《序卦》以『可觀』解卦名，《雜卦》以『或求』解卦義，皆下觀上也。

❶「而至丙」，四庫本作「丙而至」。

《象》之『觀天』,《象》之『觀民』,六爻之所以『觀』,无一可作去聲者。頤與觀互相變,故頤之卦辭、爻辭皆用『觀』字,亦是平聲。」

「觀盥而不薦,有孚顒若」,下觀而化也。釋彖辭。觀其盥,不待觀其薦,而有孚已顒若者,下之觀上而化也。言感應之機甚速。觀天之神道,而四時不忒。聖人以神道設教,而天下服矣。廣觀義。上文所言感應之速者,觀道之神也。因言天道之神。神者,妙不可測之謂。服者,從而化也。人觀天道之神,莫知其然,而四時代謝,終古如一,无少差忒。觀道亦然。常人以言設教,則有聲音;以身設教,則有形迹。聖人之道,如天之妙不可測,以之設教,非有聲音,非有形迹,不設而設,不教之教,天下一觀感之餘,其應捷如影響,莫不從而化焉。應其所感,亦如四時之應乎天,而无有差忒也。蓋所存甚神,故所過即化,篤恭而天下平,如上天之无聲无臭,而萬邦皆作孚,此其所以爲神道與!

【傳】一之二十,凡四十九字。【注】道與,音余。

頤中有物,曰噬嗑。以卦體釋卦名。程子曰:「外剛中虛,頤口之象。中虛之中,又一剛,爲『頤中有物』之象。口中有物,隔其上下,不得嗑,必齧之則得嗑,故爲噬嗑。」

噬嗑而亨,剛柔分,動而明,雷電合而章。以下釋彖辭。以卦變、卦德、卦象言。卦自否變。否之三陽,分其一爲初九,而成震之動;否之三柔,分其一爲六五,而成離之明。「剛柔分」,則隔而未合也。動而噬之,使合也。明則有亨之意矣。電開而雷合,則既噬而嗑也。雷合而電章,則既嗑而亨也。章有嘉美之義。「剛柔分,動而明」,言未嗑之前,以噬而致亨。「雷電合而章」,言既噬之後,以嗑而遂亨。先之以「噬嗑而亨」四字也,項氏曰:「此二句解『噬嗑,亨』也。」柔得中而上行,雖不當位,「利用獄」也。以卦變言,否之初、五相易,柔自初上行至五,得上卦之中,居五,雖不當位,然以柔居剛,爲以剛濟柔,而不過於柔,治獄所宜也。結之以「利用獄也」四字者,項氏曰:「此兩句解『利用獄』也。噬嗑而亨,何事不利?而獨利用獄者,六五以柔在上,才不當位,不足以致大利,獨以柔得中,利於用獄而已。」

【傳】一之二十一,凡三十六字。

賁,柔來而文剛,故亨。分剛上而文柔,故「小利有攸往」。以卦變釋彖辭。項氏曰:「二剛爲質,而以柔文之,則卦之内體,固有能亨之道。及内之一剛,

分往居外，反使二柔爲質，而以剛文之，故『小利有攸往』而已。以柔文剛，則順；以剛文柔，則悖。蓋其質既弱，則文无所施也。」澄案：項説「小」字，雖未合爻義，然亦一義也。

剛柔交錯，天文也；文明以止，人文也。觀乎天文，以察時變；觀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。廣賁義。以卦體言，交錯者，初與二、三與四、五與上，皆以一剛一柔相間。在天，日月之行，星辰之布，亦剛柔交錯，故曰「天文也」。以卦德言，文明者，文采著明；止者，不踰分限。在人，五典之敘，五禮之秩，粲然有文，而各安所止，故曰「人文也」。時變，謂四時寒暑代謝之變。化，謂舊者化新。成，謂久而成俗。程子曰：「天文，謂日月星辰之錯列，觀之以察四時之遷改。人文，人理之倫序，觀之以教化天下，成其禮俗，乃聖人用賁之道也。」

【傳】一之二十二，凡五十二字。「賁」下，舊本有「亨」字，朱子曰：「疑衍。」今刪去。「天文也」上，舊本无「剛柔交錯」四字，胡氏曰：「蓋遺脱。」朱子曰：「或然也。」澄案：王弼注「天文也」三字，自爲一節，不與上文連，而《注》云「剛柔交錯而成天文」，則疑若當時此四字未遺脱然。今從胡氏説補之。

剥，剥也，柔變剛也。以卦體釋卦名。陰柔割剥陽剛，變五剛爲柔也。「不利有攸往」，小人長也。順而止之，觀象也。君子尚消息盈虛，天行也。以卦體、卦德釋彖辭。陰柔小人方長盛，而消剥陽剛君子，豈宜有往也？下坤順，上艮止，有順時而止之象。君子觀此卦象，知陰方息而盈，陽方消而虛，此乃天運之流行，唯當順時而止，所以不往也。尚猶貴也，所貴者，能知消息盈虛也。

【傳】一之二十三，凡三十三字。長，知兩切。

「復，亨」，剛反也。釋卦名及彖辭「亨」之義。「剛反」釋「復」字，而「亨」之意在其中。剛既反，則日長日盛而亨矣。動而以順行，是以「出入无疾，朋來无咎」。以卦德言，「動而以順行」，則其動皆无逆理咈意之事，所以己之出入，朋之來至，皆无疾咎也。「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」，天行也。自陰生至陽復，凡七月，此乃天運之行，自然而然。故人之出外而反者，復其故道，亦當七日而來至。其占應乎天行之自然也。項氏曰：「《剥》

曰『君子尚消息盈虚，天行也』，《復》曰『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天行也』，道之興廢，皆天命。」「利有攸往」，剛長也。剛之長，當進而往。人於剛長之時，亦宜有所往也。項氏曰：「《剥》曰『不利有攸往，小人長也』，《復》曰『利有攸往，剛長也』，《易》之意，凡以爲君子謀也。」復，其見天地之心乎！程子曰：「一陽復於下，乃天地生物之心也。先儒皆以静爲見天地之心，蓋不知動之端乃天地之心也。非知道者，孰能識之？」邵子曰：「冬至子之半，天心无改移。一陽初動處，萬物未生時。玄酒味方淡，大音聲正希。此言如不信，更請問包羲。」問：「天地之心，雖静未嘗不流行，何爲必於復乃見之？」朱子曰：「三陽之時，萬物蕃新，只見物之盛大，天地之心却不可見。唯是一陽初復，萬物未生，冷冷静静，而一陽既動，生物之心，闖然而見，雖在積陰之中，自掩藏不得，此所以必於復見天地之心也。

【傳】一之二十四，凡四十六字。「剛反」下，舊本无「也」字，今補之。長，知兩切。

无妄，剛自外來，而爲主於内。以卦變釋卦名。剛爲天理，柔爲人欲。外，謂三。内，謂初。遯之初、三相易，剛自三來初，爲一卦之主，易去内柔，是天理爲主於内，而去其人欲之妄也。動而健，剛中而應，大亨以正，天之命也。以下釋彖辭。以卦德、卦體言。動而剛健不息，剛得中而柔應之，此天之所以爲天者，而卦具此善，是與天之道合矣，故其大德能致亨，以正主事，其占與乾同也。天之命，即天之道。以其自然則曰道，以其流行則曰命，改字叶韻爾。「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」，无妄之往，何之矣？天命不佑，行矣哉？上「之」字，助語；下「之」字，適也，往也。无妄，天之正命也。无妄者之往，宜何所適乎？適正可也。匪正而往，則是咈天命矣。天命所不佑，其可行乎哉？

【傳】一之二十五，凡五十字。【注】去，起吕切。

大畜，剛健，篤實，輝光，日新其德。以卦體釋卦名。乾體剛健，艮體篤實，乾、艮互離爲輝光。❶此陽剛之大德，畜而然也。大者畜則可久，故其德日新而有常。日新亦離象。剛上而尚賢，能止健，大正也。以下釋彖辭。以卦變、卦德言利貞。卦自大壯而變，一剛由

❶「輝光」，四庫本作「光輝」。

四升上，爲大畜之主爻，五、四二柔以一剛爲賢，而尊上之。上艮之止，能止下乾之健。考爻義，則止乾之健者，艮之二柔爲之也。彖傳乃謂二柔尊上一剛於己之上，其能止健者，一剛之大，正主其事也，而非二柔之小者爲之。不以止健之功歸之於陰小，蓋聖人之微意。「不家食吉」，養賢也。賢爲陽類。賢人之聚，君上當養之，使之食天禄，不當使之家食也。此「賢」字，謂乾三陽。「利涉大川」，應乎天也。涉險，非乾健之力不能。六五下應乎乾，故能涉大川。

【傳】一之二十六，凡三十八字。

「頤，貞吉」，養正則吉也。釋卦名及彖辭「貞吉」之義。「養」釋「頤」，「正則吉」釋「貞吉」。「觀頤」，觀其所養也。「自求口實」，觀其自養也。所養，養人；自養，養己。項氏曰：「『觀其所養』，指上九言。『觀其自養』，指初九言。初、上二陽，上下兩卦之主爻也。非夫子贊辭明白，則後儒必不分作養人、養己兩條也。」天地養萬物，聖人養賢以及萬民。廣頤義。初、上二畫，乾之初九、上九也；中間四畫，坤之六二、六三、六四、六五也。天包地外，萬物生養於地中。上九，在上之陽，聖人也。初九，在下之陽，賢人也。四陰，坤之衆，萬民也。程子曰：「聖人養賢，所以養萬民也。」與共天位，食天禄，俾施澤於天下，養賢以及萬民也。」頤之時大矣哉！程子曰：「天地之中，品物之衆，非養則不生。聖人裁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，以養天下，至於鳥獸草木，皆有養之政。其道配天地，故曰『頤之時大矣哉』。或云『義』，或云『用』，或止云『時』，以其大者也。萬物之生與養，時爲大，故云『時』。」

【傳】一之二十七，凡四十三字。【注】施，申志切。❶相，息亮切。

大過，大者過也。以卦體釋卦名。「過」謂多於陰。「棟橈」，本末弱也。以卦體釋彖辭之象。本，謂初。末，謂上。弱，謂陰柔。剛過而中，巽而説行，「利有攸往」，乃「亨」。以卦體、卦德釋彖辭之占。剛雖過盛，而二、五皆得中，則雖過不過矣。以柔巽、柔説而行，是以柔濟其過盛之剛也。不恃其盛而過於剛，所以利於往而能致亨。大過之時大矣哉！大過之時，君子之

---

❶「申」，原誤作「印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過盛也，苟善於處，則爲君子利且亨之時，故贊其大。

【傳】一之二十八，凡三十三字。說，音曰。

習坎，重險也。釋卦名。水流而不盈，行險而不失其信。以下釋彖辭。以卦象、卦德言。流者，一陽之動於中。不盈者，陷於二陰而未能出。險，謂中能陷人，隔絶内外。不失其信，謂逝者如斯，不舍晝夜，雖動流於科坎之中，而不盈滿以出乎科坎之外。此釋卦名「坎」字。雖行於有險之中，而不失其有常之信，此釋彖辭「有孚」字。水之有信如此，故筮得此卦者，人之有孚於己，亦如水之有信也。「維心亨」，乃以剛中也。以卦體言。二、五剛中之實，足以感人，故人皆維係其心而不釋。致亨之道由此。「行有尚」，往有功也。六四往，則上得九五之配合，是往而有功也。天險不可升也，地險山川丘陵也。王公設險以守其國。廣坎險義。不可升者，无形之險。山川丘陵者，有形之險。王公因有形之險，爲无形之險，設此以固守其國，是謂人險。險之時用大矣哉！險雖非美事，而有時得用，故贊其大。

【傳】一之二十九，凡五十九字。【注】舍，音捨。

離，麗也。日月麗乎天，百穀草木麗乎土。重明以麗乎正，乃化成天下。釋卦名。項氏曰：「『日月麗乎天』而成明，『百穀草木麗乎土』而成文，故卦爲文，又爲明。『重明以麗乎正』，此統論一卦之義，以釋卦名也。上卦爲重明，下卦三爻皆麗乎正，故曰『重明以麗乎正』。『以』字，如《同人》之『文明以健』，《賁》之『文明以止』，皆論上下兩卦。上爲重明之君，下皆麗乎正之人，此明君能化成天下之象。」柔麗乎中正，故「亨」，是以「畜牝牛吉」也。以卦體釋彖辭。雖柔而利於正主事者，以其麗乎中正也。「亨」、「吉」二占，皆由「利貞」而得。項氏曰：「『柔麗乎中正』，此以二、五成卦之爻釋卦辭也。五麗乎中，二麗乎正中，人能附順乎中正之道，故『亨』。『是以畜牝牛吉』，加『是以』二字，明柔附本非令德，以能附麗乎中正，是以吉也。苟附麗非正，則安得吉哉？」朱子曰：「『柔麗乎中正』說六二分數多，六五柔麗乎中而不得其正，特借『中』字包『正』字爾。」

【傳】一之三十，凡四十字。

易纂言彖上傳第一

易纂言彖下傳第二

彖下傳第二

咸，感也，柔上而剛下，二氣感應以相與。以卦變、卦體釋卦名。否，剛柔不交之卦也。否六三之柔上往上而交乾之剛，否上九之剛下來三而交坤之柔，故爲交感之卦。二氣，謂陰陽。相與，謂有應。卦之二體，陽感而陰應，陰感而陽應，六畫皆相與，卦之所以得咸感之名也。止而說，男下女，是以「亨，利貞，取女吉」也。以卦德、卦象釋彖辭。止於此，則不妄動；說於此，則不他慕。交感之情，專一无二，故能致嘉美聚會，而宜正主事。又男先求女，而下於女，故取女則吉也。天地感而萬物化生，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觀其所感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廣咸義。天地之氣交相感，其應則萬物由化而生。聖人之一心感天下萬人之心，其應則天下之人由和而平。化，謂无者有，枯者榮。和，謂不乖戾。平，謂均齊而无一不和。所感者，天地、聖人之情；應所感者，萬物與人之情。末句但言「天地萬物」，不言「聖人」與「人心」者，聖人即天地，人亦萬物也。蔡氏曰：「天地萬物之情感而必應，應感之閒，情无所遁矣。」

【傳】二之一，凡六十二字。說，音曰。

恒，久也，剛上而柔下，雷風相與，巽而動，剛柔皆應，恒。以卦變、卦象、卦德、卦體釋卦名。卦自泰變，初剛上四，四柔下初，陽剛在上，陰柔在下，恒道也。雷風，天所以動撓萬物者，❶雷不恒有而風恒有。與，猶「助」也。相與，相應而相助也。上震象雷，下巽象風，二卦六畫皆相應，是二者之相助也。无風之時，有雷以爲風之助；无雷之時，有風以爲雷之助，二者不必同時皆有，有无相資，兩相補助，則不恒者恒矣。内巽入，而外震動，剛柔无一不相應，凡此，均爲人、物之常道。「恒，亨，无咎。」句。「利貞」，久于其道也。以下釋彖辭。恒久之

❶「撓」，原誤作「橈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道，可致「亨」，則爲「无咎」。所謂「利貞」者，恒久於其所可恒之道也。貞者，可以恒久之道也。天地之道，恒久而不已也。「利有攸往」，終則有始也。天地之道，非以一定爲可恒久，以其變易相禪，運動不已也。所以「利有攸往」者，欲其終則復始，如環无端，而後可恒久也。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，四時變化而能久成，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。觀其所恒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廣恒義。天圓轉運行，日月亦如之，是謂「得天」，故能恒久，以照萬物。温涼寒暑之代謝，變舊而化新，是謂「變化」，故能恒久，以成歲功。聖人恒久於其可恒久之道，故天下視效而化，以成風俗。「王者必世而後仁」，此之謂也。

【傳】二之二，凡九十一字。撓，乃教切。禪，時戰切。

「遯，亨」，遯而亨也。剛當位而應，與時行也。以卦體釋彖辭。剛當位，以九五言。應，謂應六二之陰。時，謂陰進陽退之時。項氏曰：「遯本无亨之理，遯而能亨者，『剛當位』而能應柔，隨時用權，不與爲敵，故亨也。爻得正爲『當位』，以正自居，而以權應柔，得遜遯之義。如陳仲弓不忤中人，能脱潁川於黨禍，❶所謂『遯而亨也』。」澄謂：彖辭「遯，亨」，爲四陽言也。《彖傳》專言九五者，九五，四陽之統，得處遯之宜，有致亨之道也。「小利貞」，浸而長也。小者，利於貞，以其浸而長以消陽也。於斯時也，君子其可以不遯乎？遯之時義大矣哉！君子於時當遯而遯，其義甚大。當遯而不遯，則失身而致禍矣。

【傳】二之三，凡三十九字。長，知兩切。【注】爲四，云僞切。

大壯，大者壯也。剛以動，故壯。以卦體、卦德釋卦名。朱子曰：「以卦體言，則陽長過中，大者壯也。以卦德言，則乾剛震動，所以壯也。」「大壯，利貞」，大者正也。正大，而天地之情可見矣。釋彖辭「利貞」而又蒙卦名「大壯」二字者，以見利貞爲利於大者正主事也。正主事者出於陽剛，故曰正大。正者，以陽之大，而不

❶「潁」，原誤作「穎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以陰之小，此天地之情也。

【傳】二之四，凡二十九字。【注】長，知兩切。

晉，進也，明出地上，以卦象釋卦名。明出地上，進進而上，所以爲晉也。順而麗乎大明，柔進而上行，是以「康侯用錫馬蕃庶，晝日三接」也。以卦德、卦變釋彖辭。坤順之臣，進而附麗於離明之君。此釋「康侯錫馬」之義。柔，臣德也；五，君位也；四，近君。卦自觀變，六四之柔近君，進而上行至五，九五之剛下降居四，而成離日，猶朝貢之臣爲天子所禮接。此釋「晝日三接」之義。

【傳】二之五，凡三十二字。【注】朝，音潮。

明入地中，明夷。以卦象釋卦名。內文明而外柔順，以蒙大難，文王以之。以卦德申上文釋卦名之義。內離文明，外坤柔順。蒙，猶言冒犯也。大難，謂明而遭傷。「大」釋「明」字，「難」釋「夷」字。以，猶「用」也。文王爲紂所囚，內文明而不失己，外柔順以免於禍，是文王所用，合於明夷全卦之義。「利艱貞」，晦其明也。釋彖辭。於艱難而正主事，能晦其明者也。內難而能正其志，箕子以之。申上文釋彖辭之義。「內難」釋「艱」字，「能正其志」釋「貞」字。內，謂箕子爲紂近親，在其國內。難，謂爲坤暗所蔽，而自晦。正其志，謂猶以離明主事。箕子爲紂所囚，能晦其明而陽狂爲奴，是箕子所用，合於六五一爻之義。

【傳】二之六，凡三十九字。難，乃旦切。

家人，女正位乎內，男正位乎外。男女正，天地之大義也。以卦體釋彖辭。彖辭止言女貞者，以二體之主爻言也；《彖傳》兼言男正者，通卦中之四畫言也。女爲正而位乎內，謂二與四也；男爲正而位乎外，謂三與五也。二內三外，在下者之家也。《无妄》「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」，以三爲外、初爲內也。四內五外，在上者之家也。《比》六四「外比之」，以五爲外、四爲內也。男正於五、三，五爲六畫卦之天，三爲三畫卦之天。女正於四、二，四爲三畫卦之地，二爲六畫卦之地，故曰天地之大義。家人有嚴君焉，父母之謂也。父父，子子，兄兄，弟弟，夫夫，婦婦，而家道正。正家，而天下定矣。廣家人義。家人之尊嚴者，有君道，父是也。母配

父曰小君，其尊同，故皆稱嚴君。上九居一卦最上之位，象父母。陽畫象父而亦象母者，《儀禮·饋食篇》：妣配考，同位，不別設位也。朱子曰：「上父，初子，五、三夫，四、二婦，五兄，三弟，以卦畫推之，又有此象。」

【傳】二之七，凡五十五字。食，音嗣。

睽，火動而上，澤動而下。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。以卦象釋卦名。燎而麗于高上之處者，火也；流而瀦于卑下之地者，澤也，故曰「動而上」、「動而下」。此二物之性睽異也。居，謂處父母家。行，謂嫁歸夫家。婦人以嫁爲行，少則同處，長則各有夫家，故曰「同居不同行」。此二女之志睽異也。說而麗乎明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，是以「小事吉」。以卦德、卦變、卦體釋彖辭。睽之時，无所謂吉。以能得在下之説，而在上能麗乎明，此其可吉者一也。六五之柔，自初而進，上行至五，柔不能振舉，進而在上，有勢位以臨下，與退伏在下者不同，此其可吉者二也。得中則不太柔，下應九二之剛，資之以濟其弱，此其可吉者三也。然「説而麗乎明」者，「進而上行」者，「得中而應剛」者，皆柔之爲也。柔豈能成大事哉？故其吉者，小事而已。天地睽而其事同也，男女睽而其志通也，萬物睽而其事類也。廣睽義。程子曰：「天高地下，其體睽也，然陽降陰升，相合而成化育之事則同也。男女異質，睽也，而相求之志則通也。生物萬殊，睽也，而得天地之和，稟陰陽之氣，則相類也。物雖異而理本同，故天下之大，羣生之衆，睽散萬殊，聖人爲能同之，乃合睽之道也。」睽之時用大矣哉！項氏曰：「百官分職而治之，則凡職皆治。萬國分土而平之，則凡土皆平。若混而无分，則皆不治矣。睽之有時而可用者，謂此類也。」澄案：項氏以睽之有時而用者爲大，程子則承上文而以合睽之用爲大。

【傳】二之八，凡七十字。説，音曰。【注】處，展呂切。長，知兩切。

蹇，難也，險在前也。見險而能止，知矣哉！以卦德釋卦名。難者，謂行之難也。行之所以難者，以有坎險在前也。見險在外而能止於內，如人之蹇跛不行也。三、四、五互離，故能見。二、三、四互坎，故有知。「蹇，利西南」，往得中也。以下釋彖辭。以卦變言。震初之剛，上往易五，而得上卦之中，故震四之剛，得以下來

易三，而利於自西來南，自南往西也。「不利東北」，其道窮也。以卦體言，初，東也，於艮山之阻爲最在下；上，北也，於坎水之險爲最在外，皆道路之窮處也。「利見大人」，往有功也。六二往見九五之大人，則中正之君，中正之臣，得以相資，而有濟蹇之功。當位「貞吉」，以正邦也。九五當位者，君之一身正也。上下四畫當位者，一國之人正也。君能以其一身之正而正一國，所以吉也。蹇之時用大矣哉！蹇豈美事哉？有時當見險而止，則其用亦大也。

【傳】二之九，凡五十四字。難，乃旦切。知，音智。

【注】❶跛，畢我切。

解，險以動，動而免乎險，解。以卦德釋卦名。解者，險難釋散之時也。坎險在内，震動在外，是動而出乎險之外，得以脱免於危難也。「解，利西南」，往得衆也。「其來復吉」，乃得中也。「有攸往，夙吉」，往有功也。以卦變釋卦辭。三，南。四，西。艮三之陽自南往西。而艮四之陰自西來南，則下卦成坤體。坤爲衆，艮陽往四，而下臨坤三陰之衆，故曰「往得衆也」。此以艮三易四、艮四易三而言也。艮上之陽，自外而來，復反于下，以易二，乃得下卦之中，故曰「乃得中也」。此以艮上易二而言也。艮二之陰，自内而往，以易上，上當朝之位，是蚤得成解難之功也，故曰「往有功也」。此以艮二易上而言也。天地解而雷雨作，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。廣解義。天地之氣，冬而閉塞。立春以後，雨水、驚蟄之節，閉塞者解散，而雷動雨降，此天地冬而春之時也。甲，謂殼籜包裹未生之萌芽在内。拆，謂迸開而生出也。天地之氣既解散，而當春雷雨，則物之鬱結於地中者，亦皆解散而生出也。此萬物藏而生之時也。解之時大矣哉！時當屯、蹇，則解散天下之難，以至天地解散而雷雨，百果草木解散而發生，皆爲解之時，此其所以爲大也。

【傳】二之十，凡五十九字。

損，損下益上，其道上行。以卦變釋卦名。泰卦損其下體之九三，以益其上體之上六，九益六而居上，

❶「注」，原脱。「跛」字屬吴氏注文中字，故補「注」字。

其陽剛之道得以上行也。**損而「有孚，元吉，无咎，可貞，利有攸往。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」，「二簋」應有時。損剛益柔有時，損益盈虛，與時偕行。**釋彖辭。有時者，有其時，謂當損之時也。「損剛益柔有時」一句，釋「有孚，元吉，无咎，可貞，利有攸往」也，謂所以「孚」，所以「吉」，所以「无咎」而「可貞利」者，❶以損下之剛，益上之柔，適當其時也。「二簋應有時」一句，釋「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」，謂初、二之應四、五，亦適當其時也。損三之盈，益上之虛，已損者也；損初、二之盈，益四、五之虛，方損者也。已損、方損，皆損之於當損之時，故曰「與時偕行」。

【傳】二之十一，凡五十字。

益，損上益下，民說无疆。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。以卦變釋卦名。損否之九四以益初六，是損其上以益下也。下之民受上之益，則其說无窮極。二、三、四互坤爲民，上巽爲兑之倒體，說者在下也。陽自上體之四來初，而下於下體二、三之陰，其陽剛之道爲大，而成卦肖離體之中虛，則大而又有光也。**「利有攸往」，中正有慶。「利涉大川」，木道乃行。**以卦體、卦象釋彖辭。二之中正，往應五之中正，陰陽會合而有慶也。上體巽爲木，下體震動爲行。木之行動者，舟行涉大川也。**益，動而巽，日進无疆。天施地生，其益无方。凡益之道，與時偕行。**廣益義。以卦德言人事之益。人之動而能卑巽，則日有進益，无窮已也。《商書》曰「惟學遜志，務時敏，厥修乃來」是也。又以卦變言天地之益。乾之九四易初，而下交於坤，天之施也。坤之初六易四，而上達於乾，地之生也。天布施，地發生，萬物並育，其增益衆多，无有方所也。「凡益之道」，總言天地之於萬物，人之於萬事，其爲增益者，无時而止息，所謂「與時偕行」也。

【傳】二之十二，凡五十七字。說，音曰。施，申志切。

夬，決也，剛決柔也。健而說，決而和。釋卦名而贊卦德之善。雖以五陽決去一陰，然不可恃陽之盛而過於猛。卦德內健而外說，健說相濟，而其決陰也，无

❶「貞」，原誤作「而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不及亦无過，故和。和者，无過、不及之中也。「揚于王庭」，柔乘五剛也。以下釋彖辭。以卦體言，所謂「揚于王庭」者，言一柔乘五剛之上也。項氏曰：「上六揚于九五之側，而臨諸陽，此君側之惡人也。」「孚號有厲」，其危乃光也。九五能知比近陰柔爲危，不以其號呼求援而孚信之，則陽明不爲陰柔所點污，而陽德光矣。是其危者，乃所以爲光也。「告自邑，不利即戎」，所尚乃窮也。尚，上也。坤邑喪亡，僅存一民在上，其所上於五陽者，乃將窮盡矣。无衆，何以即戎也？「利有攸往」，剛長乃終也。陽剛之長至五，然上畫猶有一陰，則其長猶未終也。九五往前決去一陰，則爲純乾，然後剛之長乃終畢也。

【傳】二之十三，凡五十二字。説，音曰。長，知兩切。【注】喪，息浪切。

姤，遇也，柔遇剛也。釋卦名。「勿用取女」，不可與長也。釋彖辭。程子曰：「取女者，欲長久而成家也。一陰既生，漸長而盛。漸盛之陰，將消勝於陽，不可與之長久也。凡女子、小人、夷狄勢苟漸盛，何可與久？」天地相遇，品物咸章也。剛遇中正，天下大行也。廣姤義。上卦正體爲乾，二、三、四互體爲乾，天也。初六一陰，坤之下畫，地也。四月爲純乾之卦，五月坤之一陰始生於下，而與乾遇，故曰「天地相遇」。斗建正南午位，盛夏之時，萬物長盛而相見，故曰「品物咸章」。九五以陽剛居中正之位，故曰「剛遇中正」。有德、有位，居尊臨下，其剛陽之道得行於天下，故曰「天下大行」。卦之一陰遇五陽，乃陰始生而消陽之卦，然九五剛中正、居尊位，故彖辭雖慮小者之始生而勢漸盛，《象傳》又喜大者之居尊而道得行，亦扶陽抑陰之意也。姤之時義大矣哉！程子曰：「天地不相遇，則萬物不生。君臣不相遇，則政治不興。聖賢不相遇，則道德不亨。事物不相遇，則功用不成。姤之時義甚大也！」澄謂：一陰之生雖微，處斯時者，宜有以豫待之，其義大矣。

【傳】二之十四，凡四十一字。【注】漸長、長盛，知兩切。

萃，聚也。順以説，剛中而應，故聚也。以卦德、卦體釋卦名。在下者順在上者之説己；九五剛中，而能得六二之應己，皆陰萃而歸陽之義。「王假有廟」，

致孝亨也。以下釋彖辭。致者，至其極也。極盡孝享之道，乃能萃已散之精神也。「利見大人，亨」，聚以正也。大人者，能聚百嘉，又能正主事也。「用大牲吉，利有攸往」，順天命也。物聚，人聚，而衆多之時，祭者宜盛，居者宜往，此皆順天道之自然也。觀其所聚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廣萃義。徐氏幾曰：「天地萬物，高下散殊，感則見其情之通，恒則見其情之久，聚則見其情之同。不于其聚而觀之，情之一者不可得而見矣。」

【傳】二之十五，凡五十六字。説，音曰。

柔以時升。以卦體釋卦名。萃之三柔在下，反易爲升，則三柔以時而升於上矣。巽而順，剛中而應，是以大「亨」。以下釋彖辭。以卦德、卦體言。巽者，一柔巽於二剛也。順者，坤之三柔順於二剛也。剛中而應者，九二剛中，而六五之柔應之也。初六比而巽九二，六五順而應九二，六四順而比九三，上六應而順九三，此二剛之大，所以亨也。「用見大人，勿恤」，有慶也。六五見九二，九二亦升而應之，陰陽相得而有慶也。「南征吉」，志行也。以卦變言，九三自初而升三，其志得行也。釋卦名，以二柔言；釋彖辭三占，則「巽」之、「順」之、「應」之、「見」之者，四柔也；而「大亨」、「有慶」、「志行」，皆爲一剛而言也。

【傳】二之十六，凡三十字。

困，剛掩也。以卦體釋卦名。謂三剛爲三柔所掩，所以困也。險以説，困而不失其所亨，其唯君子乎！以下釋彖辭。以卦德言，險則困，説則不失其所亨。「貞大人吉」，以剛中也。以卦變言，剛自上來而居中，爲卦主，此正主事之大人也。「有言不信」，尚口乃窮也。尚，上也。柔自二往上，成兑口，猶小人在上，以口謗傷人者。然居卦終窮極之地，其言不實，不足以困人，所上之口乃至於窮極而自困耳。

【傳】二之十七，凡三十六字。説，音曰。

巽乎水而上水，井。井養而不窮也。以卦象釋卦名。養而不窮，言井之功也。「改邑不改井」，乃以剛中也。以卦變、卦體釋彖辭。初之剛往上

得中，❶而坤之邑改。二之剛在下得中，而爲井中之水者，不改也。「汔至亦未繘井」，未有功也。「羸其瓶」，是以「凶」也。往井之水未上出，雖未有功，而亦未凶。來井之水即下漏，則凶矣。

【傳】二之十八，凡四十字。

革，水火相息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相得，曰革。以卦象釋卦名。「息」與「熄」通，滅熄也。水熄火者也，火又熄水，故曰「相息」。此變革其常也。中、少二女同居父母家，其初同所自出，曷嘗不相得哉？其後將有適，志各有在，則改變其初，而其志不相得矣。「己日乃孚」，革而信之。以下釋彖辭。以卦變言，巽再變而下卦成離，爲卦之主，離納己，故曰「己日」。己者，十日中半之後，待此時而後革，則謹審而不輕遽，故革而人信之。文明以説，大「亨」以正。以卦德言，六二，卦主，内蘊文明，外應九五，而九五説之，下持美而效之。君上樂取諸人以爲善，二之文明遂爲五之文明矣。「文明以説」，則盡事理，得人心。元大之德能致亨，以正主事者，此也。革而當，其「悔」乃「亡」。以卦體言，除九四一爻，五畫剛柔皆當位。有所革，各得其當之義。使不當者亦當，「其『悔』乃『亡』」也。天地革而四時成，湯、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人。廣革義。天地之温熱涼寒，生長收藏，遞相代謝，而春夏秋冬之時成。湯、武伐夏、伐商，變革二國所受之命，順天之理而應人之望，是二事，變革之最大者。革之時大矣哉！因上文，而贊其時之大。

【傳】二之十九，凡六十三字。説，音曰。【注】少，詩詔切。

鼎，象也。以木巽火，亨飪也。聖人亨以亨上帝，而大亨以養聖賢。以卦體、卦象釋卦名。象，謂形之似，卦體之奇耦似鼎器足、腹、耳鉉之形，此言鼎之體也。以木巽火，謂巽内、離外。亨，煮也。飪，熟也。以巽木入于離火之内，煮物而熟之，此言鼎之用也。「以木巽火，亨飪也」七字爲句。蔡氏曰：「亨飪不過祭祀、賓客二事，而祭之大者上帝，賓客之重者聖賢。祀天尚質，故止言亨；養聖賢貴多，故曰大亨。」朱子曰：「享帝，用犢

❶「初」，原誤作「五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而已；養賢，則饔飧牢禮當極其盛。」巽而耳目聰明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，是以「元亨」。以卦象、卦變、卦體釋彖辭。上離爲目，六五爲鼎之耳，中虛，聰明之象。卦自兑變，兑三之柔，進而上行，爲六五，得上卦之中，而應九二之剛。「聰明」，則非昏憒之巽；「上行」，則非卑下之柔；「應剛」，則非止柔中而已。卦有此三善，所以爲「元」而能致「亨」也。

【傳】二之二十，凡四十五字。亨，丕庚切。

「震，亨。震驚百里」，驚遠而懼邇也。「不喪匕鬯」，出可以守宗廟社稷，以爲祭主也。釋彖辭。不釋「震，亨」者，朱子謂：「震有亨道，不待言也。」驚百里，謂所驚者遠也。遠且驚，則邇尤甚。懼邇，懼甚於驚也。雷聲之近，令人懼，而執匕鬯以奉祭事者，不以驚懼而有喪失其誠敬專一，中有所守，故可以出主宗廟社稷之祭。堯之試舜，取其烈風雷雨弗迷者，蓋亦以是也。出，對處而言。震爲長子，處之時，則世子也；出之時，則嗣守宗廟社稷，以主其祭。程子曰：「誠敬之至，威懼不能使之自失如是，而後可以守世祀、承國家也。」

【傳】二之二十一，凡二十九字。「亨」下，舊本有「『震來虩虩』，恐致福也；『笑言啞啞』，後有則也」十六字。今案：此因彖辭重出初九爻辭，故後人於《象傳》亦重引初九《象傳》以釋之，宜衍。「懼邇」下，舊本无「不喪匕鬯」。晁氏曰：「王昭素案：徐氏云『出』字上脱此四字。」程子亦以爲文脱，而朱子從之。今增補。喪，息浪切。【注】令，來丁切。長，知兩切。

艮，止也。時止則止，時行則行，動靜不失其時，其道光明。釋卦名。時止，謂定心之時。時行，謂應事之時。動，謂行。靜，謂止。不失，謂常得所止。其時，謂「時止」、「時行」之「時」。此以「止」字釋「艮」義，而兼及「行」字者，蓋人心无事之時則定，有事之時則應，故曰「時止則止，時行則行」，豈可厭動好靜，專務外滅而內寂哉？故其止而靜也，固不失所止於斯時；其行而動也，亦不失所止於斯時，是謂「動靜不失其時」也。或止、或行，有時不同，而不失所止，无時不然也。靜而止，不失其時，內卦之止；動而行，不失其時，外卦之止。內止，固止；外行，亦止。此釋重艮之義。程子曰：「定性者，靜亦定，動亦定。」

張子曰：「定然後有光明。」「艮其背」，止其所也；上下敵應，不相與也。是以「不獲其身，行其庭，不見其人，无咎」也。釋彖辭。「止」字釋「艮」字。「其所」字釋「背」字，謂止於其所也。上下體應爻剛柔皆相敵，故初、四不相應，而不獲止其背之身；三、上不相應，而不見行其庭之人；二止於內，不與外應，五止於外，不與內應，皆兩各止其所，故「无咎」也。凡八純卦，六爻皆敵相與應而不相與，獨於艮卦言之者，以明內外各止其所之義。

【傳】二之二十二，凡五十二字。「艮其背」，舊本「背」作「止」。晁氏曰：「當依卦辭作『背』。」今從之。

漸，漸進也。釋卦名。「女歸吉，利貞」，進得位，往有功也。進以正，可以正邦也。其位剛得中也。止而巽，動不窮也。以卦變、卦體、卦德釋彖辭。「進得位，往有功也」，釋「女歸吉」。進，謂進而求女，非以「女歸」爲進也。往，謂男家之禮往女家。漸卦以內卦爲男家，外卦爲女家。否未變漸之時，坤母在內，男家之母也；乾父在外，女家之父也。坤三往四而成巽女，乾四來三而成艮男，譬猶男家求昏，而爲父者有得位之女，女家既許昏，而爲母者有得位之男，因此一進，而男女得位，是其「往」爲「有功」也。「進以正，可以正邦也」，釋「利貞」。進以正，謂三進四，而二畫之往來各以正。因三、四往來之正，而初、二、五、上亦正，猶家既正，而可以正國也。三、四象二家之男女，初、二艮之二民，五、上巽之二君，四畫象一國之君民，故曰「邦」。二、五當位，固爲正；初、上雖不當位，亦得剛上、柔下之正，故曰「正邦」。又以卦體申釋「利貞」之義，言九五當位，以「剛得中」而正，故利於女家之正主事。而歸其女者，又以卦德申釋「女歸吉」之義，言艮男止於內，而巽女卑巽於外以入，故其「動不窮」。動，謂女子有行，釋「歸」字。不窮，謂不困厄，釋「吉」字。

【傳】二之二十三，凡三十七字。「漸，漸進也」，舊本作「漸之進也」。朱子曰：「『之』字疑衍，或是『漸』字。」澄案：因寫下「漸」字作「〻」，遂譌爲「之」。「女歸」下，舊本无「利貞」字，有「也」字，今從王肅本也。

歸妹，天地之大義也。天地不交，而萬

物不興。歸妹，人之終始也。說以動，所歸妹也。以卦體、卦德釋卦名。前二句以天地明歸妹之義。興，猶「立」也。五，天也。二，地也。六居五，地上交於天也。九居二，天下交於地也。六往上，九來下，❶是乾坤交，而後萬物生，爲「天地之大義」。女歸於夫而有生育，亦猶是也。故以「天地之大義」明歸妹之義。凡女，必歸爲人婦。歸妹者，爲人女之終，爲人婦之始。說者，女說其所行，爲婦始者，因遺行之，以終其爲女。因所說於婦而動之，使歸焉，是乃爲所歸之妹也。**「征凶」，位不當也。「无攸利」，柔乘剛也。**以卦變、卦體釋彖辭。泰三往四，泰四來三，位皆非正，來與往皆不當，故征行則凶。二、五亦位不當，然占言「征凶」，專指三、四往來之畫而言也。初九雖當位，然柔居上，剛居初，爲「柔乘剛」，故亦「无攸利」。諸家解「柔乘剛」指三、五言，此獨言上者，在央之《象傳》，上六柔乘五剛，則上六乘初九，亦是「柔乘剛」矣，豈必比近而後爲「乘剛」哉！

【傳】二之二十四，凡四十四字。說，音曰。

豐，大也。明以動，故「豐」。以卦德釋卦名。但光明而不震動，非盛大也。不光明而但震動，亦非盛大也。**「王假之」，尚大也。「勿憂，宜日中」，宜照天下也。**釋彖辭。不釋「亨」字者，豐大則必亨，不待釋也。尚，上也。大，謂王也。老子曰：「域中有四大，王居其一。」此言諸侯之國，而有王者至之，是下之所上者，乃天下至大之王也。處豐之時，固當憂，而今「勿憂」者，謂宜保持其盛大，使常如日中之時，❷而其明普照於天下，則乃可不憂也。**日中則昃，月盈則食，天地盈虛，與時消息，而況於人乎！況於鬼神乎！**廣豐義。食，虧也。因彖辭「宜日中」三字而推言之，謂豐无常豐之理，豐者，如天地之氣息極而盈，則將漸消而虛矣。朱子曰：「天地，舉其全體而言；鬼神，指其中運動變化者而言。物盛必衰，雖鬼神不能爲也。常須謹守得日中時。此邵子所謂『酩酊離披』時也。」項氏曰：「日月有昃食，天地之一盈一虛，猶隨時而消息，則形氣之運於其閒者，從可知矣。人者，形也；鬼神者，氣也。人之智，不免於死生；鬼神之靈，不免於聚散，則豐亦豈吾之所能常有？言此以足卦辭『日

❶「九」，原誤作「五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❷「常」，四庫本作「長」。

中』之義，使知『中』者，人之所當勉，而『昃』，亦非人之所能爲也。」

【傳】二之二十五，凡五十字。【注】令，來丁切。酩，名上聲。酊，丁上聲。

旅，柔得中乎外，而順乎剛，止而麗乎明，是以「小亨，旅貞吉」也。以卦變、卦德釋彖辭。卦自否變。坤之一柔，自三往五，得外卦之中，而順乎乾之二剛。此以六五一爻釋「小亨」也。柔止於內，而外附麗於明，此以重卦二德釋「旅貞吉」也。小亨，言上卦六五之旅。旅貞吉，言下卦九三之旅。旅之時義大矣哉！旅最難處，處旅之時，其義難盡，故曰「大」。

【傳】二之二十六，凡三十字。「柔得中」之上，舊本有「小亨」二字，衍。

重巽以申命。釋卦名。重巽，巽下、巽上也。巽，入也，而象風。申，重也。命，號令也。號令之入人，如風之无所不入，故巽爲號令。重巽而亦名爲巽者，以象號令之申也。蔡氏曰：「二剛示乎上，而下一柔順之，號令之象。」剛巽乎中正，而志行，柔皆順乎剛，是以「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」。以卦體釋彖辭。「剛巽乎中正」，九五也，三剛同之，二柔順之，而九五之志得行也。柔，謂初、四。剛，謂二、五。小，謂柔也。大人，二、五也。二柔皆順剛，故小者亨。而小者在下，利於上往，以見二、五之大人也。

【傳】二之二十七，凡三十字。

兑，説也。釋卦名。剛中而柔外，説以「利貞」，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。以卦體釋彖辭。「剛中」謂二、五，能得民之説，而不言「亨」者，致之而有餘也。但言「説」，而「亨」在其中矣。「柔外」謂三、上爲民，而説以從君，必「利貞」者，防其所不足也。三、上，天位也，而柔處之，順乎天之理也。二、五，人位也，而剛處之，中實能應乎人之心也。説以先民，民忘其勞；説以犯難，民忘其死。説之大，民勸矣哉！廣兑義。先民，謂君率其民。犯難，謂民救其君。説之大，猶言「説之至極」。民勸，謂「忘其勞」、「忘其死」也。

【傳】二之二十八，凡四十四字。説，音曰。先，悉薦切。難，乃旦切。

「渙，亨」，剛來而不窮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。釋彖辭。二、五剛中，故能致「亨」。以卦變言，剛自四來，居二而不居初，是得中而不居窮極之處。柔自二往四，得位於外卦，而上同於九五之剛中也。「王假有廟」，王乃在中也。以卦體言，九五，互艮上畫，爲廟。九居五，是王乃在宗廟之中。「利涉大川」，乘木有功也。以卦象言，巽爲木，乘木於坎水之上。有功者，謂利也。「利貞」不待釋。

【傳】二之二十九，凡三十三字。

「節，亨」，剛柔分而剛得中。釋彖辭。致「亨」者，九五剛中也。以卦變言，坤之三柔，分其一爲六三；乾之三剛，分其一爲九五，而得上卦之中也。「苦節不可貞」，其道窮也。說以行險，當位以節，中正以通。上六之「苦」而「不可貞」者，居節之終，節道已窮也。六三之説行乎坎險之内，六四之當位節於兌澤之上，九五位中正，似此。三爻之節，皆節之通者，非若上六之窮。此又以卦德、卦體言三爻之善，而證「苦節不可貞」之義。蓋六三之説，六四之柔居柔，九五之中正，皆非如上六之過而苦也。天地節而四時成，節以制度，不傷財，不害民。廣節義。天地之運，渾然无迹，聖人財成其限節，定爲二分、二至及二十四氣，而四時以之成。又以限節，制爲長短、小大之度，❶則用財取民，俱有定限，而所用不至於傷財，所取不至於害民也。

【傳】二之三十，凡四十七字。說，音曰。

中孚，柔在内，而剛得中，說而巽，「孚」乃化邦也。以卦體、卦德釋卦名。柔，謂三、四。剛，謂二、五。三、四二柔，在二、五之内，❷而二、五二剛得上下之中。此以卦體釋「中」字。二、五中實，能孚於三、四，而三能說，四能巽，以孚於二、五，是二、五之孚，能化一國之民，而使之孚也。「邦」指三、四二民而言。此以卦德釋「孚」字。「豚魚吉」，信及豚魚也。以下釋彖辭。「信及豚魚」，言其信能如豚魚也。❸「利涉大川」，乘木舟虛也。乘木，言巽木在兌澤之上。舟虛，言全卦之形象。

❶「小大」，四庫本作「大小」。
❷「二」，原誤作「九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❸「如」，四庫本作「格」。

「中孚」以「利貞」，乃應乎天也。天，謂九五。九，乾畫也；五，天位也。六四得正，而孚應於中正之九五，故曰「應乎天」。

【傳】二之三十一，凡四十二字。説，音曰。

小過，「小」者「過」而「亨」也。「過」以「利貞」，與時行也。以卦體釋卦名及彖辭。小者過而得亨矣。又過而利於貞，陰柔過盛，小者方得時也，故曰「與時行」也。柔得中，是以「可小事」也；剛失位而不中，是以「不可大事」也。二、五之柔得中，陰柔小人得時也。然小人可以爲小事而已，爲大事者，必陽剛君子而後能。三、四之剛不中，而四又失位，則陽剛不得志矣，是以不可爲大事也。有飛鳥之象焉。「飛鳥遺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」，上逆而下順也。卦體有飛鳥之象。不宜上進，但宜下退，然後陽剛之大，可以避禍全身而吉。方陰强陽弱之時，上進則是逆時，下退乃爲順時也。此卦四陰强盛大過，二陽衰弱不及，彖辭「小過，亨，利貞，可小事」之占，爲陰柔小人之强盛而過者言也。「不可大事」、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」之占，爲陽剛君子之衰弱不及者言也。《傳》所謂「與時行」、「柔得中」，著小人之得時也；所謂「剛失位、不中」、「上逆而下順」，傷君子之不得時也。程子曰：「『有飛鳥之象焉』一句，蓋解者之辭，誤入《彖》中。」

【傳】二之三十二，凡六十二字。「可小事」，舊本作「小事吉」。項氏曰：「脱『可』字，羨『吉』字。石經云：『是以可小事也。』」沙隨程氏亦云然，今從之。

「既濟，亨」，小者「亨」也。以卦體釋彖辭。小，謂六二。或謂「既濟，亨」之下又當有一「小」字。「利貞」，剛柔正而位當也。利貞，亦謂六二，利於正主事。蓋與九五剛柔正相應，而又當其位，當位之柔，得在上當位之剛爲應，固有助矣。而初、四、三、上之剛柔，亦皆正而當位，則是時俗之美，易於撫御，此正主事者之所以吉也。「初吉」，柔得中也。以上三占，皆以卦主六二言。「終」止則「亂」，其道窮也。六十四卦之中，三陰、三陽皆得位者，既濟一卦也。然《彖傳》惟釋「利貞」，兼取三剛、三柔而言；釋「亨」，釋「初吉」，釋「終亂」，皆專以柔而言者，柔爲卦主也。柔者爲主，固非能濟之才。然六二當時位之得中，猶可以亨。及至上六，當終而窮極之時，則力弱不能行，而止於此矣，豈復能出險哉？程子曰：「濟之終，不進而止，衰亂至矣。蓋其道已窮極也。時極、道窮必變，惟

聖人能通其變於未窮，故有終而无亂。」

【傳】二之三十三，凡三十字。

「未濟，亨」，柔得中也。以卦體釋彖辭。柔得中，謂六五。既濟、未濟二卦剛柔適均，而「亨」之占皆以柔言，何也？二爻剛雖得中，而陷於險中，故唯得中之柔麗乎文明者，能致亨也。「小狐汔濟」，未出中也。「濡其尾，无攸利」，不續終也。原本闕。「終」謂上九。狐力不續，則不能至終而登于岸，故无所利也。雖不當位，剛柔應也。又以卦之二體申釋彖義，言「汔濟」、「濡尾」、「无攸利」者，以六畫皆不當位；然能致「亨」者，以六畫剛柔皆相應也。六五之柔中，得九二之剛中爲應，所以能致「亨」也。項氏曰：「既濟三剛、三柔皆正，然『剛柔正而位當』，則謂六二、九五剛柔正應，❶而又當位也。若泛言，則失彖義。未濟六爻皆不當位，其曰『雖不當位』，亦指六五言之。『剛柔應』者，覆解『亨』字，雖『无攸利』，用其柔中，以與剛應，自有致『亨』之理。」

【傳】二之三十四，凡三十三字。

易纂言象下傳第二

❶「九」，原誤作「二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易纂言象上傳第三

象上傳第三象者，文王所立六十四重卦之名。象傳者，夫子爲釋文王之卦名而作也。象，獸名，象其形而爲字，因假借其字爲物形肖似之稱。凡虎、兕、鹿、兔、馬、牛、羊、犬等字，皆象其形也，而肖似之義，獨於「象」字取之者，象爲極南之獸，中土所无，惟觀圖畫而想見其形，由是，圖寫物形之肖似，謂之「象」。羲皇八卦之畫，象天地八物，則謂八卦之畫爲「象」；文王重卦之名，象上下二體，則謂重卦之名爲「象」。此《傳》釋重卦之名，故曰《象傳》。卦名之下，言卦之用，夫子所以推廣卦畫、卦名之象也。既釋文王所名各卦二體之象，而并釋周公所繫各卦六爻之辭焉。或乃指爻辭爲象，誤矣。其以釋卦名者爲《大象》，釋爻辭者爲《小象》，亦非也。

天行，此釋乾下、乾上也。乾之畫象天，上下二乾者，二天也。天一而已，安得有二？故曰「天行」。天之行，一日繞地一匝，一天自西而下降，一天又自東而上升，是二乾爲「天行」之象。朱子曰：「昨日行，一天也；今日行，又一天也。其實一天而行不已也。」**健，**此仍羲皇八卦之名，而爲重卦之名當曰「乾」，而曰「健」，「健」即「乾」也。陽之性健，而成象之大者，天也，故羲皇以三畫純陽之卦爲「乾」，其德爲「健」而象天。因而重之，下、上皆乾，則象天之行，一日一周，健而又健者也，故文王亦名之爲「乾」。以卦德易卦名者，以其居六十四卦之首，故特異其辭，以別於他卦，如《春秋》首年不曰「一年」而曰「元年」，首月不曰「一月」而曰「正月」也。**君子以自彊不息。**君子者，以德言，生知、學知在上在下之通稱。其以位言，則於古曰「先王」，於今曰「后」、曰「上」、曰「大人」。而「先王」、「大人」，則兼以德言也。以者，用也，言人觀此卦之象，而用之以治身、治世也。自彊，能如重乾之健，則能不息也。自彊，謂內有所主，中立不倚。不息，謂終始如一，不須臾離也。**「潛龍，勿用」，陽在下也。**「陽」釋「龍」，「在下」釋「潛」。龍之潛，如大人之隱於卑下，未出用世，故得此占者，亦不可用事

也。「見龍在田」，德施普也。龍見而在田，如大人之已出見於世，雖未爲君，而其德之所施已普矣。「終日乾乾」，反復道也。「反復道」釋「乾乾」，以學言之也。行道已竟，又還反，以復于已行之道，而再行如初，一乾既終，一乾又始之象也。「或躍在淵」，進「无咎」也。未可躍則在淵，既可躍則自淵躍出以上于天。如是而進，是能審其可，故其進无咎。「飛龍在天」，大人造也。造猶作也，作，謂起也。大人起而居天子之位也。「亢龍，有悔」，盈不可久也。五爲君位，不可更過也。過乎君位，則爲盈。水盈則必溢，而不可以久。大人能知進退，則不至於盈也。「用九」，天德不可爲首也。乾之德剛健中正。中則不過於剛，正則不偏於剛。「用九」者，純剛俱變爲柔。蓋以柔濟剛，而不過、不偏也，是爲天德不可以純剛居上，故曰「不可爲首」。

【傳】三之一，凡六十八字。施，申志切。【注】別，必列切。稱，昌證切。離，力至切。竟，音敬。

地勢，此釋坤下、坤上也。坤之畫象地，上下二坤者，二地也。地一而已，安得有二？故曰「地勢」。地之勢有下、有高。下一級，一地也；高一級，又一地也。是二坤爲「地勢」之象。坤，此仍羲皇八卦之名，而爲重卦之名。坤者，順也。陰之性順，而成形之大者，地也，故羲皇以三畫純陰之卦爲坤，其德爲順，而象地；因而重之，上下皆坤，則象地之勢有下、有高，順而又順者也，故文王亦名之爲「坤」。君子以厚德載物。「厚德」能如重坤之厚，則能「載物」也。厚，謂不薄，德之敦厖，无一物而不容受承藉之也。「初六，履霜」，陰始凝也。馴致其道，「至」「堅冰」也。馴，如馬之馴，其行徐徐而至。「馴致」釋「至」，謂其至以漸也。六二之動，「直」以「方」也。「不習，无不利」，地道光也。六二爻義施於人事之動，則如坤道之直以方，其大不重習，其占无所不利者，地道之光顯也。「含章，可貞」，以時發也。「或從王事」，知光大也。程子曰：「義所當爲，則以時而發，非含藏終不爲也。『或從王事』而能『无成有終』者，是其知之光大也。」澄謂：柔變爲剛，故云大。「括囊，无咎」，慎不害也。「慎」釋「括囊」。「不害」釋「无咎」。「黃裳，元吉」，文在中也。朱子曰：「『文在中』而見於外也。」

「龍戰于野」，其道窮也。柔居下爲宜，至于上，則其道已窮極也。「用六」「永貞」，以大終也。坤六畫皆柔小也。「用六」者，純柔俱變爲剛，是始小而終則大，故曰「以大終」。

【傳】三之二，凡九十一字。「初六，履霜」，舊本作「履霜堅冰」，今依《魏志》所引。知，音智。【注】藉，齊夜切。見，賢遍切。

雲雷，此釋震下、坎上也。震之畫象雷，坎之畫在天象雲雨、在地象水泉。水氣自地而上升于天，則爲雲，故象雲者，坎在上卦也。水氣自天下降于地，則爲雨，故象雨者，坎在下卦也。屯，此重卦之名。屯者，鬱結未解之時，雲升于上，而雷動于下，未能成雨，則鬱結而屯。及雷動于上，雨降于下，則屯之鬱結解矣。故上雷下雨之卦名爲解，而上雲下雷之卦名爲屯也。君子以經綸。經、綸，皆治絲之事。治世亦曰「經綸」者，治世猶治絲也。君子治世猶治絲，而欲解其紛亂，亦猶屯之時必欲解其鬱結也。經者，先總其緒爲一，而後分之，象雲之自一而分。綸者，先理其緒爲二，而後合之，象雷之自二而合也。雖「磐桓」，志行正也。以貴下賤，大得民也。「志行正」，因爻辭「居貞」而廣其義。居則不行，行則不居。初以陽剛之才，雖「磐桓」未可進，其志固在於得行而貞也。居而貞，非其志也。「大得民」，釋爻辭「建侯」。大，謂陽也。民，謂二陰。屯自艮而變，初剛自上來初，以陽之貴下於二陰之賤，大者爲君而得二民之歸嚮也。六二之難，乘剛也。「十年乃字」，反常也。剛，謂初也。反，復也。程子曰：「六二乘剛，爲剛陽所逼，是其患難也。至於十年，則難久必通矣，乃得反其常，與正應合也。」「即鹿无虞」，以從禽也。「君子」「舍」之，「往吝」窮也。程子曰：「无虞而即鹿，以有從禽之心也。君子則舍之，若往則吝而窮困也。」「求而往」，明也。初九能求六四，而自內往外以就之。初乃剛正賢明之人也。「屯其膏」，施未光也。程子曰：「膏澤不下，是其德施未能光也。」「泣血漣如」，何可長也！程子曰：「屯難窮極如此，其能長久乎！」

【傳】三之三，凡七十三字。難，乃旦切。舍，音捨。施，申志切。【注】解，音蟹。欲解，如字。

山下出泉，此釋坎下、艮上也。艮之畫象山。兩山之閒，流而爲川者，人所可見之水。一山之下，出而爲泉者，人所不見之水。山下，謂山腹之下，非山麓之側也。後凡言「山下」者，皆同。**蒙**，此重卦之名。蒙，猶人之童穉也。泉之初出，潛伏山下，未達于外，不污不滑，亦猶人之童穉，良知、良能蘊蓄於内，未爲外誘所污滑者，故山下出泉之卦名爲蒙也。**君子以果行育德。**「果行」象出泉，「育德」象「山下」。行，謂身之所行。德，謂心之所得。君子之動也，勇於義以果毅其行，象内泉之涓滴，而決導其流於外也。君子之静也，主於敬以養育其德，象外山之包藏，而渟涵其源於内也。徐氏幾曰：「蒙未有所適，體坎之剛中以果其行而達之。蒙未有所害，體山之静止以育其德而成之。」

「利用刑人」，以正法也。「刑人」者，正其法以示懲戒也。**「子克家」，剛柔接也。**接，謂交際。五之柔與二之剛接，故能有助而使二爲克家之子。**「勿用取女」，行不慎也。**行不謹慎，謂不有其躬也。**「困蒙」之「吝」，獨遠實也。**陽實陰虚。「獨遠實」者，言獨遠於陽也。項氏曰：「初、三近九二，五近上九，三、五皆與陽應，唯六四所比、所應无非陰，在六爻中，獨爲无陽之人。」**「童蒙」之「吉」，順以巽也。**「順以巽」謂六五柔順，以卑巽入從九二之陽也。互坤，「順」也；變剛成巽，「巽」也。**「利」用「禦寇」，上下順也。**因其爲寇，禦而止之，上之順也。因禦而止，遂不爲寇，下之順也。互坤之下畫爲下順。上九變爲柔，得坤之上畫，爲上順。

【傳】三之四，凡五十九字。「行不慎」，舊本「慎」作「順」。朱子曰：「順、慎古字通用。《荀子》『順墨』作『慎墨』，作『慎』於經意尤切。」今從之。行，下孟切，下同。遠，于願切。【注】污，音烏。滑，音骨。渟，音亭。遠於陽，如字。

雲上於天，此釋乾下、坎上也。坎在上卦象雲，而乾在下卦，雲上於天之上也。**需**，此重卦之名。需者，待也。雲上於天，雖未成雨，而雨可待矣，故卦名爲需。**君子以飲食宴樂。**君子之需待，安分樂天以俟時而已。潘時舉問：「屯、需皆陰陽未成雨之象，然屯言『經綸』，需言『飲食宴樂』者，何也？」朱子曰：「屯之時，齟齬艱難，故曰『經綸』。需是緩意，他无所致力，其義不同。」又曰：「事之

當需者，但飲食宴樂，以俟其自至。一有所爲，則非需也。」程子曰：「雲方上於天，而未成雨，猶君子畜其才德，而未施於用也，觀需雨之象，懷其道以待時，飲食宴樂，所謂居易俟命也。」澄謂：飲食者，非謂醉醲飽鮮以奉己，各因其自養之素，如夫子之飲水疏食，顏子之一簞一瓢，皆飲食也。宴者，身安而他无所營作。樂者，心愉而他无所謀慮也。飲食則素其位，而宴樂則不願乎外也。飲食於上坎取象，宴樂於下乾取象。坎爲酒，「飲」也；坎下一畫連乾上、中二畫成兑，「食」也。乾陽之性上進，而來居於內，有宴以安其身之象。乾純陽，陽舒爲樂，樂天不憂，有樂以愉其心之象。「需于郊」，不犯難行也。「利用恒，无咎」，未失常也。程子曰：「不冒犯險難而行，復宜安處，不失其常。雖不進而志動者，不能常也。安靜自守，志雖有須，而恬然若將終身焉，乃用常也。」「需于沙」，衍在中也。雖「小有言」，以「吉」「終」也。衍者，下平之地，雖水所可及，然猶在內卦之中，則未至於水也。小者得此占，始雖有言語之傷，而終於吉。若大者得之，則始亦无言，始終皆吉也。「需于泥」，災在外也。自我「致寇」，敬慎不敗也。朱子曰：「外，謂外卦，占得此，雖若不吉，然能敬慎處之，得其道，亦可不凶。或失其剛正之德，又无堅忍之志，則不能不敗矣。」「需于血」，順以聽也。謂六四柔順，以聽從於九五也。聽，取坎耳之義。「酒食」「貞吉」，以中正也。程子曰：「『需於酒食』而『貞吉』者，以五得中正也。」「不速之客來，敬之，終吉」，雖不當位，未大失也。需上卦三爻皆當位，下卦三陽，初、三皆當位，雖有九二一爻不當位，然剛而得中，不以居陰位而失陽剛之道也。大，謂陽剛也。「未大失」者，於陽剛之道未爲失也，故下之三陽，皆上六之所當敬。

【傳】三之五，凡九十二字。樂，音洛。難，乃旦切。

【注】居易，以豉切。疏食，音似。復宜，扶豆切。

天與水違行，此釋坎下、乾上也。水行而下，天行而上，其行兩相背戾，是違行也。訟；此重卦之名。訟者，爭辯也。人情相順嚮則无事，相背戾則有爭。人情背戾，若天水之相違，爭訟所由起也，故卦名爲訟。君子以作事謀始。人情有始順嚮而終背戾者，當順嚮之時，始謀不能深遠，輕信苟交，及終而背戾，必生訟矣。君子知其然，凡所作事，謀於其始，不輕信，不苟交，事事謹審，絶訟端

於始，則他日説无由興。「作事」，坎象。「謀始」，乾象。坎水流行，如有事作爲。乾知大始，❶能説諸心，如始謀之高不可及。「不永所事」，訟不可長也。雖「小有言」，其辯明也。「訟不可長」，猶《象傳》言「訟不可成」。小者柔弱，始雖受人誣毁，其終也辯析既明，則其言息矣，所以吉也。「不克訟」，「歸」「逋」竄也。自下訟上，患至掇也。項氏曰：「上兩句皆是爻辭，下兩句方是《象傳》，如需之上六《象傳》句法。」朱子曰：「掇，自取也。」程子曰：「自下而訟其上，義乖勢屈，禍患之至，猶掇拾而取之也。」「食舊德」，從上「吉」也。食上之德者，從乎上也。項氏曰：「此『從』字，與『從王事』『從』字不同。」「復即命渝」，「安貞」不失也。程子曰：「能如是，則爲无失矣。」「訟，元吉」，以中正也。「元」之「吉」者，以其中正也。以訟受服，亦不足敬也。程氏曰：「謂其受服爲可鄙。」

【傳】三之六，凡七十七字。竄，千斷切。掇，端奪切。【注】背，音佩。

地中有水，此釋坎下、坤上也。地猶人之肌肉，水猶人之血脉。「地中有水」，猶人肌肉中有血脉灌注之也。師；此重卦之名。師者，衆也。以地之至廣，而水之灌注无不周徧，猶人之至衆，而將之統御，无不管攝也，故卦名爲師。君子以容民畜衆。水之周徧，能容王質，故所畜者廣。君之寛弘，能容其民，故所畜者衆。衆者，民之多，言非止一民也。能「容民」，所以能「畜衆」也。項氏曰：「地之能固，以其中有水也。水所以畜地。君子之於民也，浸潤之道，深入乎其中，所以能涵蓄萬衆，而不分也。『容』、『畜』屬坎，『民』、『衆』屬坤。或謂有陽畫則陰爲民，民蓋坎之二柔。『容民』言内卦。坤爲衆，『畜衆』言外卦也。」澄案：《臨》之「容保民」，《觀》之「觀民」，「民」皆指坤而言。「師出以律」，失律凶也。當聽律聲，不吉則止。違律而行，必取喪敗。「在師中吉」，承天寵也。「王三錫命」，懷萬邦也。方伯爲諸侯之長，得專征伐，有功而受三錫之寵。萬邦諸侯見之，知有功必賞，則无不懷德者矣。「師或輿尸」，大无功也。大，謂陽，指九二也。

❶「大」，原誤作「太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及澄本《繫辭上傳》改。

「輿尸」之敗，雖在六三，然九二爲主帥，偏裨之喪師，即主帥之无功，故曰「大无功也」。城濮之戰，楚左師、右師敗，唯子玉之中軍不敗，然子玉帥也，故敗師之罪，子玉當之。「左次，无咎」，未失常也。程子曰：「見可而進，知難而退，師之常也。如四退次，乃得其宜，故未爲失也。」「長子帥師」，以中行也。「弟子輿尸」，使不當也。程子曰：「二以中德受任以行，若復使其餘，是任使之不當也，其凶宜矣。」「大君有命」，以正功也。「小人勿用」，必亂邦也。「大君」有「開國承家」之命者，以此恩賞，正軍旅之功也。受此賞者，必有位之君子，或大夫有功而命之爲諸侯，或士有功而命之爲大夫，皆非小人无位者所得與，故小人得此占，則勿用。蓋諸侯爲一邦之君，大夫爲一邦之臣，使之治其邦也。若以小人爲之，則上之所命非其人，下之所處非其據，不能治其邦，必至亂其邦矣。

【傳】三之七，凡八十四字。長，知兩切。【注】喪，息浪切。復使，符后切。得與，音預。

地上有水，此釋坤下、坎上也。比，此重卦之名。相比而无間者，莫如地上之有水，故卦名爲比。先王以建萬國，親諸侯。太古之時，凡是立法定制，世守不變之事，則稱「先王」。坤爲衆，爲土，「萬國」象地，諸侯布其上，象水。震爲諸侯，坎之一君統二民，與震同也。先王知民之不可无所比也，故分土、分民，建爲萬國，各以君治之，故有諸侯。諸侯爲父母而子其民，則萬國之民各親其君如父母，君民之情，一體无閒，如水地之相親比也。國分爲萬者，以民之多也；侯曰諸侯者，非止一君也。比之初六，「有他吉」也。「有他」者，无所不比也。「比之自內」，不自失也。自，謂己也。六二不自失中正之道，故人之比之者，自內而始，未有內不相親比而能使外人相親比者也。「比之匪人」，不亦傷乎！雖有中正者比之，然己不中正，非人也，必自取凶禍，不亦可傷矣乎！「外比」於賢，以從上也。五賢而在四之上，「比於賢」，謂賢者比之也。「從上」，四順從九五也。「顯比」之「吉」，位正中也。舍逆取順，「失前禽」也。「邑人不誡」，上使中也。九五之位得正、得中，禽之逆我而去者舍之，順我而來者取之。「不誡」者，上之使民合於中道，聽其自順，不强其必從也。「比之无首」，无

所終也。下四陰，五之所比，而上獨居後。九五无上六，猶人之无首。下畫皆順從，惟上畫在卦終而逆命，卦之无所終也。

【傳】三之八，凡七十八字。舍，音捨。【注】閒，居限切。

風行天上，此釋乾下、巽上也。巽之畫在天象風，在地象木。天无處不在，无所謂上下也。「天上」者，遠非人目力所及者，而風上行焉。**小畜，**此重卦之名。風者，陽包陰在內，陰少乎陽，又行乎天上，❶則既有包陰之陽在其外，又有天之陽在其內，內外之陽甚多，所包畜之陰甚少，故卦名小畜。**君子以懿文德。**懿，美也，如「仲山甫」之「懿德」，「柔嘉維則，令儀令色，小心翼翼」也。「文」如「柔來文剛，剛上文柔」之「文」。「懿」象巽之一陰，「德」象乾之三陽。風行天上，其所藏畜者，❷風中之一陰，甚少也，然中一陰，而內外陽，有離卦文明之體，以一柔而文五剛，君子之以懿而文其德者象之。項氏曰：「懿者，小德之名。君子以小懿而文大德，❸雖不若前言往行啓發培灌之多，然而和氣愉色，婉容令辭，所以輔成其德者，不可廢也。」**「復自道」，其義「吉」也。**能舍己所獨應之陰，則不徇人欲之私，而合天理之宜，所以吉也。**「牽復」在中，亦不自失也。**五陽共畜一陰，私於陰，則爲自失。初居剛，既能不自失矣。二爲初所牽連而復者，以其在下卦之中，故雖居柔而亦不自失也。**「夫妻反目」，不能正室也。**非正應而欲以四爲妻，不能正室家之道也，其反目也，宜哉！**「有孚惕出」，上合志也。**出外而上與九五合志也。**「有孚攣如」，不獨富也。**五之能攣四也，不獨有其富，而與四共之也。**「既雨既處」，得積載也。「君子征凶」，有所疑也。**上九之剛爲柔乎，六四之柔得載矣，此柔能勝剛之時也。「有所疑」者，疑君子之不可有行也。「『既雨既處』，得積載也」，如訟卦九二《象傳》例，上舉爻辭，下文「有所疑也」四字，乃并釋其義。

【傳】三之九，凡六十九字。「得積載」，舊本「得」作

❶「上」，原誤作「三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❷「藏」，四庫本作「以」。
❸「懿」，四庫本作「德」。

「德」，因經文誤而誤也。【注】舍，音捨。

上天下澤，此釋兌下、乾上也。兌之畫象澤。卑下之處，水瀦而不流者曰澤；其大者，海也。履，此重卦之名。履，謂足之所踐也。地之上有天，下有澤，人在其中履也，故卦名爲履。君子以辨上下，定民志。辨，謂分别也。天不可以爲澤，澤不可以爲天，人之有上下之分，亦猶是也。分别上下之分以示民，則民之志有定，而无僭踰。上象乾天，下象兌澤，辨象互離在中，民象互離中之一柔，定象一柔處二剛，❶介乎上下，履二承四，上不至九五、上九之天，下不至初九地下之澤也。程子曰：「古之時，公、卿、大夫，位各稱德，士修其學，學至而君求之，農、工、商賈勤其事，而所享有限，故皆有定志。後世自庶士至公、卿，日志于尊榮，農、工、商賈，日志于富侈，億兆之心，交騖於利，天下紛然，如之何其可一？君子觀履之象，而分辨上下，使各當其分，以定民之志也。」「素履」之「往」，獨行願也。以獨行其志爲願，非他有所願也。「幽人貞吉」，中不自亂也。范氏大性曰：「剛中，故不以乘剛之柔亂其意。」「眇能視」，不足以有明也。「跛能履」，不足以與行也。「咥人」之「凶」，位不當也。「武人爲于大君」，志剛也。目之眇者，雖猶能視，豈能如不眇者之明乎？足之跛者，雖猶能履，豈能如不跛者之行乎？項氏曰：「『眇』、『跛』，六之柔也；『能視』、『能履』，三之剛也。」程子曰：「陰柔之人，其才不足，視不能明，行不能遠。以柔居三，履非其正，其能免於害乎？所以被咥而凶也。」澄案：「剛」謂上九。六三欲爲大君效力，志在從上九之剛也。「志剛」，如《咸卦·象傳》言「志末」。「愬愬，終吉」，志行也。畏懼禍害，而終獲其吉者，其志之得行也。「夬履，貞厲」，位正當也。位正而當，所處必得其宜，不至於貞夬履之事而厲，爻辭示戒焉爾。《象傳》所謂「不疚」、「光明」，足以見九五之善矣，又安有「貞厲」之事哉？「元吉」在上，大有慶也。大，謂陽剛。元德之人，終喪盡禮，所以吉也。「大」釋「元」，「有慶」釋「吉」。

【傳】三之十，凡八十八字。【注】别，彼列切。分，扶問切。稱，充證切。賈，音古。騖，榮暮切。

❶「剛」，原脱，今據四庫本補。

天地交，此釋乾下、坤上也。天在上，而其氣下降，以交乎地；地在下，而其氣上騰，以交乎天。**泰**，此重卦之名。泰者，流通无滯也。天地之氣交而上下流通，故卦名爲泰。**后以財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。**后，君也，天子、諸侯之通稱。此「后」謂天子也。財，裁通。乾陽不可以无陰，坤陰不可以无陽，必二氣交通於上下，而後爲泰。人君參贊於其中，亦必有以交通之，而後能納民於泰也。渾然而全者，天地之道，則自其全者裁制而成之，以品分大德之一本。截然而分者，天地之宜，則因其分者輔助而相之，以曲全小德之萬殊。全者分之，分者全之，亦交而通之之意。民者，坤也。左右之者，乾也。坤上者，民之情達於上；乾下者，左之右之之德至於下也，此君民之交通也。**「拔茅」「征吉」，志在外也。**在外，謂應四。蔡氏曰：「應陰。陰爲民。君子在内，則思澤乎民。」**「包巟，得尚于中行」，以光大也。**項氏曰：「泰之所以成泰者，以九二、六五上下相交也。」程子曰：「言如此則其道光明、顯大也。」**「无往不復」，天地際也。**徐氏幾曰：「乾、坤相遇之際，泰、否反復之機，在此可不戒哉！」**「翩翩不富」，皆失實也。「不戒以孚」，中心願也。**失，謂不得。四，翩翩向下，雖不富而其鄰肯從之者，蓋三陰皆不得陽，而欲下求也。不待期約，而以其相孚之人同下，蓋二陰亦下求陽，各出於其中心之所願。**「以祉元吉」，中以行願也。**謂柔得中而行歸以應剛者，乃其心之所願欲也。**「城復于隍」，其命亂也。**泰極而否，治極而亂矣。程子曰：「雖其命之亂，不可止也。」

【傳】三之十一，凡八十二字。相，息亮切。左右，去聲。

天地不交，此釋坤下、乾上也。地不交天而氣不上騰，天不交地而氣不下降也。**否**，此重卦之名。「否」者，閉塞不通也。天地之氣不交，而上下隔絶，故卦名爲否。**君子以儉德辟難，不可榮以禄。**上下隔絶之時，君子惟當在下，以儉約爲德，而避免禍難。在上雖欲榮之以禄，而不可。「儉德避難」者，安處下坤，而此不交乎上。「不可榮以禄」者，遠絶上乾，使復不能以交乎下。蓋法天地不交之象也。「儉德」者，守坤之儉嗇。「避難」者，就坤之平

順。「禄」者，天禄。「不可榮」者，不居乾之崇高。儉與奢對，陰虚而貧則儉，陽實而富則奢。榮與辱對，天尊而貴則榮，地卑而賤則辱。否之時，寧貧毋富，寧賤毋貴，故居儉而辭榮也。項氏曰：「『儉德避難』，不與害交也。『不可榮以禄』，不與利交也。『不可榮』者，言不可得而榮，非戒其不可也。」「拔茅」「貞吉」，志在君也。泰初九應六四，六四，陰也，民也，初之陽志在澤民，不獨善其身而兼濟天下，故曰「志在外」。否初六應九四，九四，陽也，君也，初之陰志在承君，不自植私黨而同仕公朝，故曰「志在君」。「大人否亨」，不亂羣也。程子曰：「大人於否之時，守其正節，不雜亂於小人之羣類。」「包羞」，位不當也。「位不當」者，不得其正也。「有命无咎」，志行也。謂其濟否之志得以行也。「大人」之「吉」，位正當也。程子曰：「有大人之德而得至尊之正位，故能休天下之否，是以吉也。无其位，則雖有其道，將何爲乎？故聖人之位謂之大寶。」「否」終則「傾」，何可長也！程子曰：「否終則必傾，豈有長否之理？」

【傳】三之十二，凡六十二字。辟，皮二切。難，乃旦切。【注】遠，于院切。

天與火，此釋離下、乾上也。離之畫在地象火，而在天象電、象日。天在上，而火之性亦炎上，天與之同，故曰「天與火」。同人；此重卦之名。在上之天與炎上之火同，人之相同者亦如天與火之相同，故卦名同人。君子以類族辨物。天之所生，各族殊分。法乾覆之无私者，於殊分之族，而類聚其所同，異中之同也。火之所及，凡物均照。法離明之有別者，於均照之物，而辨析其所異，同中之異也。「族」言人，「物」言動植之屬。出門同人，又誰咎也？「又誰咎」者，又誰得而咎之也。「同人於宗」，吝道也。所同者，私狹而不公廣，其道爲可吝也。「伏戎于莽」，敵剛也。「三歲不興」，安行也？項氏曰：「言『敵剛』，恐人誤以爲攻二也。」程子曰：「所敵者五，既剛且正，其可奪乎！故畏憚伏藏，至於三歲不興，終安能行乎？」「乘其墉」，義「弗克」也。其「吉」，則困而反則也。項氏曰：「恐人以『弗克攻』爲力之弱，故釋之曰『義弗克也』，又曰『困而反則也』。」澄謂：九四之力敵五則不足，攻二則有餘。其「弗克攻」者，知義之不可而止，故云「義弗克」，非力弗克也。困，謂於義不通也。

程子曰：「以其義之弗克，困窮而反於法則也。二者，衆陽所同欲，獨三、四有爭奪者，二爻居二、五之閒也。三以剛居剛，故終其强而不能反。四以剛居柔，故有困而能反之義。能反則吉矣。」「同人」之「先」，以中直也。「大師相遇」，言相「克」也。直，即正也。六二於先而號咷者，以中正遠同中正之九五，不肯近同强暴之九三故也。及九五用大師，而後二與五得相遇者，言九三欲克五奪二，不能敵九五之大師，而始受克於五也。九三先欲克五，九五後乃克三，故言「相克」。「同人于郊」，志未得也。无可同之人，故「志未得」。

【傳】三之十三，凡八十字。【注】別，彼列切。

火在天上，此釋乾下、離上也。火之體隱而不見，麗於物以爲體者，昔燧人氏之世，有火麗空而明，蓋火見其體於空中也。「火在天上」者，火見其體於天之上也。大有，此重卦之名。文王名卦，凡曰「大」者，皆謂陽剛，夫子《大象》，則取大小之義。唯天爲大，在天成象者不一。火在天上，則皆能照及，是火之所照者，大而多有也，與在地之火所照不遠於寡少者不同，故卦名大有。君子以遏惡揚善，順天休命。火之所照，能分別善惡，而天道福善，故於善人則必福之以休美之命。君子既能如離火之分別善惡矣，而惡者則抑遏之，善者則舉揚之，所以順上天福善之休命也。分善惡屬離，休命屬乾，遏揚又屬乾，順又屬離。❶火之別淑慝，蓋以順天之所休。天之有禍福，蓋以遏揚火之所照。命言「休」而不言「咎」者，遏惡亦以揚善也。大有初九，「无交害」也。言因无交而有害也。「大車以載」，積中不敗也。車大則能勝重載，故載雖多，積於中，而車行不至於敗，占之所以「往无咎」也。「公用亨于天子」，「小人」害也。「小人」得此占，則不利也。「匪其彭，无咎」，明辨晳也。以離明辨別事理而能照晰，故知盈滿之戒，而不處其盛也。朱子曰：「晳，明貌。」「厥孚交如」，信以發志也。「威如」之「吉」，易而无備也。孚信於九二，賴其剛以啓發己之志，故不過於柔，而威嚴可畏也。「威如」而後「吉」者，蓋居尊不可太柔，太柔則人將易之，而无畏備之心也。大有上「吉」，

❶「又」，四庫本作「必」。

自天祐也。天錫之祐，謂君。至大有之上，其占所以「吉」者，蓋居上應天，是自天而祐之也。

【傳】三之十四，凡七十九字。皙，先的切。處，敞呂切。易，以豉切。

地中有山，此釋艮下、坤上也。❶ 謙，此重卦之名。劉表曰：「謙之道，降己升人者也。」澄謂：山之高而降之以居卑地之下，地之卑而升之以居高山之上，有如降己升人之謙，故卦名爲謙。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稱物平施。山在地中，則高者降而下，卑者升而上。一降一升，而高卑適平矣。物之多者，裒取而使之寡，猶降山之高而使之卑也；物之寡者，增益而使之多，猶升地之卑而使之高也。一裒一益而多寡適平矣。「稱物平施」，謂稱量物之多寡而損益之，然後所施均平，而多者不偏多，寡者不偏寡也。「謙謙君子」，卑以自牧也。牧，如「牧牛」之「牧」，常常看顧，不令亡失也。程子曰：「自牧，自處也。」「鳴謙，貞吉」，中心得也。中心有得於謙，而外發爲聲也。「勞謙君子」，萬民服也。功勞及於天下之萬民，而退讓不居，宜其民之心服也。萬民服，謂「有終」而「吉」也。萬民以卦之五陰言，陰爲民。「萬」者，極言其數之多也。以一卦，則五數爲至多；以天下，則萬數爲至多。「无不利，撝謙」，不違則也。既「无不利」矣，而又撝示其謙於下，不違於謙之則也。則，謂理之當然，可以爲法者。「利用侵伐」，征不服也。不服，謂上六。上六應九三，而居六五之上，有恃三陵五之象。然體順質柔，非强抗跋扈也。但謙之時，无有不附，雖九三之大功，亦止於下，小大帖然，獨上六自尊高而不屈下，斯爲不服之人耳。如此，則上六之罪，不可以不侵伐而往正之。蓋以五柔順得中之君，人之視之，易失之慢易，若不略振威武，則不及而非中矣。然其侵伐也，非進兵求勝也，彼能服罪則已矣。往正其罪，有征无戰，故曰「征不服也」。「鳴謙」，志未得也。可用「行師」，「征邑國」也。上六之志，常欲自伸而不肯下人，其「鳴謙」於九三也，畏其勳勞之大，權勢之重，不得已而然，故曰「志未得也」。其於六五之君也，蓋如邑國之臣，自爲尊高，而不入王朝，故用師征之而可。《傳》曰：「一不朝則貶其爵，再不朝則削其地，三不朝則六

❶ 此以下當闕注文，四庫本、薈要本標有「闕」字。

師移之。」此先王行師征邑國之制也。

【傳】三之十五，凡八十八字。裒，蒲侯切。稱，尺證切。施，申志切。【注】稱量，並平聲。慢易，以豉切。

雷出地奮，此釋坤下、震上也。雷者，地之陽氣薄於陰而有聲。方陽氣之消而始生也，則此氣在於地中，伏藏而无聲，「雷在地中」是也。及陽氣之長而既盛也，則此氣出於地上，奮發而有聲，「雷出地奮」是也。豫，此重卦之名。豫者，和緩悦樂之意。陽氣伏藏於地久矣，一旦發聲，不急遽，不慘戚，故卦名爲豫。先王以作樂崇德，殷薦之上帝，以配祖考。凡作樂者以象其德也。周之世德，卑順抑畏，不務表顯。既得天下之後，作樂以象之，然後昔之遵晦自卑者，今見其崇。項氏曰：「『崇德』猶『章德』也。」澄謂：樂聲之發象雷，周德之卑順象地。殷，盛大也。上帝，即天也。饗燕、朝會、祭祀皆用樂，而其最盛者，則以薦之上帝，而又以祖考配也。謂冬至祀天於南郊，而以祖后稷配；季秋祀帝於明堂，而以考文王配也。上帝象上卦之震，祖考象下卦之坤。樂，指九四一陽而言。五、上皆天也，上者郊外所祀之天，五者廟中所祀之天。三，祖也。二，考也。初者，武王之德也。初與四爲正應，初六之德，章於九四之樂聲，則卑者升而崇。二、三與五、上爲敵應，二、三之祖考，以薦九四之樂，而升配五、上之天也。初六「鳴豫」，志窮「凶」也。小人之志，窮極於其所喜樂也。朱子曰：「窮，謂滿極。」「不終日，貞吉」，以中正也。以其中正，故能見幾而作也。「盱豫，有悔」，位不當也。六三與六二相反者。六二中正，而六三不中正也。「由豫大有得」，志大行也。謂大者之志得行也，即《象傳》所謂「剛應而志行」。六五「貞疾」，乘剛也。「恒不死」，中未亡也。乘剛而有衰弱之疾，則不能制强臣矣。處上卦之中，則天子之名位猶未亡也。「冥豫」在上，何可長也？豫既終極，何可以長處此樂也？故必改變其所已成者。

【傳】三之十六，凡七十七字。【注】長而，知兩切。

悦樂、喜樂、比樂，音洛。

澤中有雷，此釋震下、兑上也。雷者，陽氣出地，薄於陰而成聲。澤中安得有雷哉？《易》之六十四《大象》，

皆實有，非虛言也。或求此卦實有之象而不得，則以爲虛。試以人間所嘗有之事，得於耳目聞見之實者言之，嘗一人家，白晝霹靂一聲自臺柱中出，視之，則有一龍飛去。又一人家，白晝霹靂一聲自鼓中出，視之，亦然。蓋神龍所養已熟，形質查滓銷盡俱无，惟有一團純陽之氣，莊子所謂「聚則成體，散則成胎」者，故能出入有无，靜則潛於柱間、鼓間而人不見，動作衝破陰氣，而成霹靂之聲也。雷者，陽氣所爲。此龍乃陽氣之聚，其潛於澤中之時，龍之所在，即雷之所在也。雷之與龍，一也。故震爲雷，亦爲龍。但地處之雷，❶則地之陽氣所成；而此澤中之雷，則龍之陽氣所成。均是陽氣所成之雷，然惟神龍能如此。若凡龍，則水獸爾，不能爲雷也。神龍所居之靈湫，其水清澈，不容穢濁，每喧污，輒興雲雨，所謂「澤中有雷」者，此也。**隨**，此重卦之名。水動而常流者也。澤中之水，則止而不流。雷動而有聲者也。澤中之雷，則靜而无聲。以雷之動，隨澤而靜，故卦名爲隨。**君子以嚮晦入宴息。**嚮，如「夜嚮晨」之「嚮」。晝爲明，夜爲晦。入，謂居於內。雷行天而動者也，然亦有居澤而靜之時，是以人之動，亦當有時而靜也。君子晝則動以勤其事，夜則靜以安其身，故嚮晦之時，入居於內，而宴安休息。謂夜而寐也。人之寐，猶雷之蟄也。嚮晦，象日在兑方而將晦。入，象震之在內卦。宴息，象震之動極而靜。初、二、三，震之動也。二、三、四互艮，動而止也。**「官有渝」，從正吉也。「出門交有功」，不失也。**近舍私係，上從正應，所以「吉」也。不失，謂初以九四爲交，則不失所可隨之人也。異乎六二之「失丈夫」、六三之「失小子」者矣。**「係小子」，弗兼與也。**二之中正，非必果背五嚮初也，但以其近比，易於牽係，儻若係此，則必失彼，二者弗能兼與也，故爻辭示戒云爾。程子曰：「戒人從正當專一也。」**「係丈夫」，志舍下也。**「下」謂初，取四則舍初也。**「隨有獲」，其義「凶」也。「有孚在道」，「明」功也。**天理之宜爲義。「其義凶」謂凶者固其宜也。「明功」謂賢明之功，即初九爻辭所謂「有功」也。**「孚于嘉，吉」，位正中也。**二之位正而中，故曰「嘉」。**「拘係之」，上窮也。**窮，極也。在上爲隨之極，故其固結不解如此也。

❶「處」，四庫本作「中」。

【傳】三之十七，凡七十字。舍，音捨。【注】近舍，同。背，音佩。易，以豉切。

山下有風，此釋巽下、艮上也。地之理，山爲牡，川爲牝。牝者，水之所歸。牡者，氣之所行。氣之行在山腹之内，❶故曰「山下」。然有養物之氣，有賊物之氣。養物之氣，温煖和緩，烘烘如烝者，謂之火。賊物之氣，冷清勁急，拂拂如吹者，謂之風。「山下有風」者，謂山腹之内，有此賊物之風也。**蠱**，此重卦之名。蠱，敗壞也。山下有風，其氣賊物。内氣冷清，則外壞枯朽，其山崩圮童禿，草木之生不遂，故卦名爲蠱。**君子以振民育德。**蠱之象非美也，君子以之，則取其美風在内，而能振動外物，則象之以振動其民；山在外，而能涵育内氣，則象之以涵育其德。「振」者，作興彼之善，新民之事也。「育」者，培養己之善，明德之事也。「育德」以山下取象，與蒙卦同。**「幹父之蠱」，意承考也。**陰柔豈能幹父之蠱哉？然其意，亦欲承父之志焉爾，才雖不足，意則可嘉也。**「幹母之蠱」，得中道也。**長女暫當家，則少女專奉母，得時中之道也。**「幹父之蠱」，終「无咎」也。**以陽剛幹父之蠱，終不變爲陰柔，則「終无咎」。**「裕父之蠱」，「往」未得也。**「往未得」者，稺弱故也。**「幹父用譽」，承以德也。**有柔剛適中之德，故能幹父而用譽。蓋以德而承父之志也。初六、六五皆才不足，故初六之「意承考」，其承之也，有其意而已，非有其才也；六五之「承以德」，其承之也，以其德而已，非以其才也。夫承者，固子道之宜，然陰柔事親之道爾，陽剛事親之道則異乎是。啓賢能敬，承繼禹之道，此以賢嗣聖，陰柔之道也。善繼人之志，善述人之事，周公成文、武之德，此以聖嗣聖，陽剛之道也。**「不事王侯」，志可則也。**言其志之高尚，可爲法則也。

【傳】三之十八，凡六十字。【注】清，七正切。圮，部鄙切。長女，知兩切。少女，詩詔切。夫承，音扶。

澤上有地，此釋兑下、坤上也。若西海、北海之濱，大澤之上而有高地也。**臨**，此重卦之名。大澤之上而有高地，下臨深海，故卦名爲臨。**君子以教思无窮，**

❶「腹」，原誤作「腱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容保民无疆。教，謂教之以義。其教也，思之所及深遠長久，无有窮已之時。容保，謂容保之以仁。其容保也，尺地一民，皆被其惠澤，无有疆界之限。「教」者，兑澤之所漸。「民」者，坤地之所有。思，如澤之漸入於地中。容保，如澤之四周於地外。「无窮」者，如澤水之不涸。「无疆」者，如坤王之至廣。師卦以地水容畜坤地爲容民，臨卦以兑澤容保坤地爲容保民。「咸臨，貞吉」，志行正也。陽在四，而下感以臨初，其「貞吉」者，以君之志下行於民，而得其正也。「咸臨，吉，无不利」，未順命也。陽在五，而下感以臨二，必如此而後「吉」且「无不利」者，蓋以二陽雖長，四陰猶盛，民未順君之命，必自降下，以感其民。此盤庚之敎于民，而命衆悉至于庭者也。「甘臨」，位不當也。「既憂之」，咎不長也。以不正，故爲媚說之態。先雖媚說，而後能憂，則始雖有咎，而其咎不長，故可「无咎」也。「至臨，无咎」，位當也。四剛下初，爲「至臨」，故初柔得以升四，而當其位。「大君之宜」，行中之謂也。以五之中，而下行於二也。「敦臨」之「吉」，志在内也。内二剛也。志在順乎内之二剛，以俟其進，故吉。

【傳】三之十九，凡七十二字。思，息嗣切。【注】漸，兹僉切。涸，曷各切。雖長，知兩切。媚說，音曰。

風行地上，此釋坤下、巽上也。觀，此重卦之名。風之徧行地上，如人之徧行地上而游觀，故卦名爲觀。先王以省方，觀民設教。巡省四方，象風之行於地，觀民俗之如何，而設教以示之。「觀民」，象風之吹萬不同。「設教」，象風之因萬竅而成聲。「方」、「民」，坤之象。「教」，巽之象。省之、觀之者，由上觀下也。設之者，使下觀上也。初六「童觀」，小人道也。程子曰：「所觀不明，如童穉，乃小人之分，故曰『小人道也』。」「闚觀女貞」，亦可醜也。項氏曰：「婦人之目，所闚者狹。婦无公事，所知者蠶織。女无是非，所闚者酒食。此在女德，爲不失。男子而寡見謏聞，則可醜矣。」「觀我生，進退」，未失道也。釋臨九二曰「未順命」，謂二剛浸長，而猶必俯就其民。蓋以四陰猶盛，而民或未順君命也。釋觀六三曰「未失道」，謂六三從六四同進消陽。然觀六四而爲進退，四猶臣順，而

三亦未失臣道也。「未順命」，慮之之辭。「未失道」，幸之之辭。「未順」，言終不能以不順也。「未失」，言終不保其不失也。臨進爲泰，則未順者順矣。觀進爲剥，則未失者失矣。「觀國之光」，尚賓也。言上進以朝貢于王，而爲賓也。「觀我生」，觀民也。五爲四之君，四爲五之民。五觀四之所爲者，觀民之向背、逆順何如也。「觀其生」，志未平也。小人長盛，君子孤危。上九自觀其身，圖以免禍，其志未得帖然安平而无憂患也。

【傳】三之二十，凡五十九字。【注】之分，扶問切。謏，音小。浸長、長盛，知兩切。朝貢，音潮。背，音佩。

電雷，此釋震下、離上也。電在前，而雷繼其後也。卦畫以下爲先，而上爲後，時之先後也。卦象以上爲前，而下爲後，位之先後也。噬嗑，此重卦之名。既開爲電而有光矣，又合爲雷而有聲。既開又合，猶噬之而使開者合也，故卦名噬嗑。先王以明罰勑法。明者，辨別精審之意。勑者，整飭嚴儆之意。「明」象電光，「勑」象雷威。罰者，一時所用之法。法者，平日所定之罰。一時所用之允當者，示平日所定之信必也，故明其罰所以勑其法。「屨校滅趾」，不行也。於初而「屨校滅趾」者，未經鞫問之人，以此拘留之，令其不得行去，終獲釋免也。「噬膚滅鼻」，乘剛也。以至柔乘至近之剛，故噬之易而膚滅其鼻也。項氏曰：「他卦以乘剛爲厄，噬惡者以乘剛爲利。二最易噬，又乘剛焉，如膚在齒上。」「遇毒」，位不當也。位之不當在肉，爲不正之臭味，所謂「毒」也。「利艱貞，吉」，未光也。初九以六二之易噬有易心焉，遂至滅鼻。若九四之難噬，則非可易者，故戒以艱貞而後得吉，是其道之未光也。「貞厲，无咎」，得當也。乾肉之堅，難噬也，故貞厲。黄金之得，爲得其所當，故无咎。「何校滅耳」，聰不明也。由其耳之不聰，不聞善言，故怙終極惡，以致受罪也。

【傳】三之二十一，凡五十三字。「電雷」，舊本作「雷電」。程子曰：「象无倒置者，疑文互也。」朱子曰：「當作『電雷』。」今從之。【注】别，彼列切。易，以豉切。

山下有火，此釋離下、艮上也。麗於物，而其燄炎熱者，有體之火。未麗於物，而其氣温暖者，无體之火。「山

下有火」者，山腹之内，有此无體之火也。醫書六氣論，火分爲二，有君火，有相火，而以温暖之氣爲君火，炎暑之氣爲相火。邵子謂，火半隱半見。蓋隱而无體者，君火；見而有體者，相火也。易之以火爲象凡十卦，惟賁卦之火是以君火言。賁，此重卦之名。草木暢茂而光華爲「賁」。古文《書》曰：「賁若草木。」火者，温暖之氣，能養萬物。山下有此火氣藴藏於内，則山上之草木暢茂，賁然有光華，故卦名爲賁。君子以明庶政，无敢折獄。朱子曰：「庶政，事之小者。折獄，事之大者。」項氏曰：「賁之用，可以明庶政，而不可以折獄。」澄謂：「明」者，離之明。「无敢」者，艮之止。「庶政」，又艮象，猶山中之多庶物也。「折獄」，又離象，猶火光之能照見也。交互取象，其明但可用於艮之庶政，止而不敢用於離之折獄也。「舍車而徒」，義弗乘也。「義弗乘」六二之車者，蓋以就賁於所比之陰柔爲非義也。「賁其須」，與上興也。程子曰：「須隨頤而動者，繫於所附，與上同興也。」「永貞」之「吉」，終莫之陵也。陵，謂漸卑迤也。九三與上九同位，山之高也。若降在六二，則與六五同位，陵之卑也。六四，當位疑也。「匪寇，婚媾」，終无尤也。六四當居其位，非有可疑者也。其始也，初九疑之而不親；其終也，知其匪寇，乃婚媾也，則无尤之之意，而與之爲應矣。六五之「吉」，有喜也。聘幣之至，可喜之事也。「白賁，无咎」，上得志也。上復反爲泰之九二，故得志。

【傳】三之二十二，凡六十八字。折，之舌切。【注】相火，悉亮切。半見、火見，❶賢遍切。

山附於地，此釋坤下、艮上也。山高聳於地者也。山之下址朽蝕銷圮，則山之上頂頹塌陷下，而附著於地也。剥，此重卦之名。程子曰：「山高起於地，而反附著於地，圮剥之象，故卦名爲剥。」上以厚下安宅。下，謂民也。宅，謂君之所居也。民在下，爲君之基，猶地在下，爲山之基也。地基厚於下，則山安於上。民基厚於下，則君安於上。故居上者厚其下，所以安己之宅也。「下」者，坤象。「宅」者，艮象。「厚」者欲其如地，「安」者欲其如山也。「剥牀以足」，以滅下也。「滅」與爻辭「蔑」字同義，非滅没、

---

❶「火」，原誤作「大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滅息、滅絶之滅。剥其足者，謂削蔑其下也。「剥牀以辨」，未有與也。丘氏富國曰：「與，應也。凡陰陽相應爲有與，困九四應初六，言『有與』是也。陰陽不應爲无與，井初六不應六四，言『无與』是也。咸六爻皆應，則謂之『感應以相與』。艮六爻皆不應，則謂之『敵應不相與』。剥之『未有與』者，言當剥之時，在上未有以應陰，无以止陰之進也。大凡小人爲害，使其閒有一君子與之爲應，以遏止之，則猶有所顧忌，而不敢肆。惟其『未有與』，此剥道所以進長，而不可救也。聖人於此，不謂之『无與』，而謂之『未有與』，蓋不忍陰柔之害正，而猶冀有以止之也。」澄案：丘説是也。初六之「剥足」，惟「无與」也。故剥遂至於四。使六二之「剥辨」而「有與」，則剥不及五矣。唯其「未有與」，故剥遂至於五。若六三之「剥之」，唯其「有與」也，上九之所以不剥也。「未有」云者，言六二之所未有，至六三而後有也。蓋傷「有與」之不蚤，而僅能存一陽也。「剥之无咎」，失上下也。程子曰：「其所處與上下諸陰不同，是與其同類相失，於處剥之道爲无咎，如東漢之吕强是也。」「剥牀以膚」，切近災也。程子曰：「剥及其膚，切近於災禍也。」

「以宮人寵」，終无尤也。程子曰：「羣陰剥陽，以至於極。六五若能長率羣陰，騈首順序，獲寵愛於陽，則終无過尤也。」「君子得輿」，民所載也。「小人剥廬」，終不可用也。「民」謂五陰。小人得之，有「剥廬」之象。雖卦已至終，其占不可用也。項氏曰：「協韻蓋用有以音。」

【傳】三之二十三，凡六十八字。【注】圮，部鄙切。塌，託合切。著，直略切。進長、長率，知兩切。

雷在地中，此釋震下、坤上也。一陽初生於地中，未能爲雷也，而曰雷者，春時之雷，即此初生之陽所爲也。復，此重卦之名。復者，還反也。十月純坤，陽氣消盡，則无能爲雷者矣。爲雷之陽，初生於地中，猶既去而來還也，故卦名爲復。先王以至日閉關，商旅不行，后不省方。關者，四郊之門。至日一陽初生，故閉關不開，商旅不通行，則外者不入内；人君不巡狩，則内者不出外。蓋欲地上安静，以養地下初動之陽也。「至日」，震一陽之象。「閉關」，坤闔户之象。「商旅」者，坤爲衆之象。「行」者，震爲大塗之象。「后」者，震爲君之象。「方」者，坤爲國土之

象。項氏曰：「外之人未可行，内之君未可出，皆象雷之在地也。」「不遠」之「復」，以脩身也。程子曰：「『不遠之復』者，君子所以修其身也。學問之道无他也，唯其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。」「休復」之「吉」，以下仁也。六二陰變而復於陽，猶未善者變而復於善。處己中正，芘蔭及人，仁者之事也。能使初九初復之陽依附以休息。占之吉者，以六二之仁，而初九下之也。「下」謂初九處六二之下，尊之使在上也。舊注皆以初九爲仁，而六二下之。案：他處凡言「下」者，皆謂在其下也。《彖傳》隨卦「剛來而下柔」，初剛在二柔之下也。咸卦「男下女」，艮男在兑女之下也。《象傳》屯初九「以貴下賤」，初九貴，六二賤，而初九在六二之下也。未有在其上而曰「下」者。復之六二處初九之上，而曰「下仁」，與他處所言之例不合，注家之意，欲尊初九一陽之復，不知中正之六二變剛爲二陽之復，尤可尊也。「頻復」之「厲」，義「无咎」也。「頻」雖有「厲」，復則能補過矣，故於「義」爲「无咎」也。「中行獨復」，以從道也。道者，所行之路也。遵其故道而還曰「復」。「獨復」者，以其在五陰之中，獨能從初九所行之道而上也。「敦復，无悔」，中以自考也。考，成也。程子曰：「五處中而體順，能敦篤其志，以中道自成，可以无悔。自成，謂成其中順之德。」「迷復」之「凶」，反君道也。「反」字與《彖傳》「剛反」、《同人・象傳》「困而反則」、《序卦傳》「窮上反下」、古文《尚書》「乃反商政」之「反」同。上六之迷，其失君道久矣，其復者，欲復反于君道也。然爲君之道甚難，既失，豈易復哉？迷而後復，雖欲反于君道，其凶莫可救也。

【傳】三之二十四，凡六十九字。【注】豈易，以豉切。

天下雷行，此釋震下、乾上也。言普天之下，雷之行无不徧，而六合之内，物之衆无不聞也。案：卦之有雷者，凡十五。二雷及與雲、雨、雹、風並者，共七卦。皆言其名，而不言其處。澤中，地中，雖言其處，然无聲之雷也。山下，天上，雖是有聲之雷，然一則幽潛而未及，一則亢極而已過。至若澤上之雷，閒或有之，而不常有。皆非可以人閒常聞之雷一概論。有其聲，有其處，人閒所常聞者，惟山上之雷、出地之雷、天下之雷三象而已。山上、出地之雷，此處所聞，他處不徧聞也。雖二雷之洊其聲，不過百里之遠。唯「天下雷行」，則是雷徧行於天下，而无一處之不聞，與「風行

地上」之象同。彼謂風偏行於地之上，而无一處之不被也。故唯二象以「行」字言。**物與无妄**，此重卦之名，而加以「物與」二字者，无二字則辭義不達也。「物」兼人及動植而言。普天之下，雷皆偏行，无一物不聞其聲。聞之者，雖庸愚之人，莫不恐懼，而心无妄思，身无妄爲。有知无知之物，一同驚駭振動，而无有所私，皆无妄也，是物物而與之以无妄矣，故卦名无妄。**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。**茂、懋通，勤勉之意。上奉天時以行政令，使无一民不得其所，无一物不遂其生也。天有四時，萬物出乎震，故「時」屬乾，「萬物」屬震。上之時而對之以在下之震，下之物而育之以在上之乾。**「无妄」之「往」，得志也。**「得志」釋「吉」字。程子曰：「誠之於物，无不能動。以之修身則身正，以之治事則事得其理，以之臨人則人感而化。以无妄而往，无不得其志也。」**「不耕穫」，未富也。**「富」謂陽實也。二陰未實，❶往資於五以實之。聖人慮其有妄求之心，故以「不耕」示戒。雖「不耕」而終必有「穫」者，蓋以其未能如陽實之富，必至有穫，而後可以爲富也。項氏曰：「《小畜》九五『富以其鄰』，《泰》六四、《謙》六五『不富以其鄰』，❷《升》上六『消不富也』，皆以陽爲富，陰爲不富。无妄之六二進於陽矣，但未純耳，故曰『未富也』。」**行人得牛，邑人災也。**其得者，无妄之福；其失者，无妄之禍。以无妄之人，居无妄之時，災、福非可以妄而致也。**「可貞，无咎」，固有之也。**六三之爲无妄者，已无一善可稱，賴上下夾持之益，而不至於妄。若九四之「可貞，无咎」，則其剛實无私之善，乃己固有之，而非資於人者也。**「无妄」之「藥」，不可試也。**試，猶用也。「不可試」者，深戒其用藥治療也。**「无妄」之「行」，窮之災也。**朱子曰：「上九非有妄也，但以其窮極，而不可行爾。」

【傳】三之二十五，凡六十二字。

天在山中，此釋乾下、艮上也。天无處不有，凡虛空處皆天也。高山之下，嵓洞之中，隔絶人世，而其中空曠，可見日月，有晝有夜，方外之人謂之洞天者，是爲「天在山中」也。**大畜**，此重卦之名。天至大之物，而藏畜於一山

❶「陰」，原誤作「陽」，今據文義改。

❷「五」，原誤作「四」，今據《謙》六五爻辭及項安世《周易玩辭》卷五《无妄》「未富也」條改。

之中，是其所藏畜者大也，故卦名大畜。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，以畜其德。識，謂記之於心。「德」大於「前言往行」，猶天之大於山也。以外之所聞、所見，而涵養其中至大之德，猶山在外，而藏畜至大之天於中也。「前言往行」象山中寶藏之多，「德」象天之大。「有厲利已」，不犯災也。程子曰：「有厲則宜已，不犯災危而進也。」「輿説輹」，中无尤也。程子曰：「輿説輹而不行者，蓋處得中道，動不失宜，故无過尤也。善莫善於剛中。柔中者，不過柔爾。剛中，中而才也。初九處不得中，故戒以有危宜已。二得中，進止自无過差，故言『輿説輹』，謂不能下行也。」「利有攸往」，上合志也。程子曰：「上九與三合志上進也。」六四「元吉」，有喜也。元德之人，能以陰柔遜其功，有可喜者也。六五之「吉」，有慶也。剛在外而主夫柔，柔在下而遜夫剛，剛柔俱有福慶也。「何天之衢」，道大行也。「天」謂陽剛。言陽剛之道得行也。

【傳】三之二十六，凡六十二字。識，音志，又如字。往行，下孟切。

山下有雷，此釋震下、艮上也。山内爲陽氣所包，故多雷。每遇天陰雨時，山下懸崖絶深之處，陽氣轟隱而出，俗謂之雷，是爲「山下有雷」也。頤，此重卦之名。山下嵓洞，天陰雨之時，雷聲殷殷在其中。山側有穴，如人頤口象，而雷自中出，騰騰以上於天，是山下有口，如人之頤，爲雷所出入之處，故卦名爲頤。君子以慎言語，節飲食。人之言語自口出，飲食自口入。觀象於頤而慎節之者，朱子曰：「諺云：『禍從口出，病從口入。』」項氏曰：「『慎言語』象雷之藏聲，『節飲食』象山之生物。」澄謂：卦體中虛象口，而義則爲養。雷者，氣也。震在内而口向外，故慎其自内出外之言語，以養氣。山者，形也。艮在外而口向内，故節其自外入内之飲食，以養形。「觀我朵頤」，亦不足貴也。程子曰：「自我爲可賤也。」項氏曰：「『亦不足貴』者，示其本貴也。」六二「征凶」，行失類也。類，謂初九。同體比近，乃其類也。近舍初九，而行求上九，則失其類矣。所求者非其類，所以凶也。「十年勿用」，道大悖也。大，謂上九之陽。六三小人，不足以當君子之養，與上九養賢之道相悖戾也。「顛頤」之「吉」，上

施光也。程子曰：「顛倒求養而吉者，蓋得剛陽之應，以濟其事。致己居上之德，施光被于天下，吉孰大焉？」「居貞」之「吉」，順以從上也。六五之但能「居貞」而「吉」者，蓋柔順以從上九，而求養者爾，非陽剛之才，能自養且養人者也，故不可以動而有爲。「由頤，厲，吉」，大有慶也。陽剛之大，能養己以養天下，己與人俱有福慶也。

【傳】三之二十七，凡六十四字。施，申志切。【注】殷，倚謹切。舍，音捨。

澤滅木，此釋巽下、兑上也。木生在澤，木高澤卑。澤水漲溢，浸過木杪，滅没其木，則澤高出於未上，而木低入於澤下矣。大過，此重卦之名。澤之水滅没其木，是水之大過於常時也，故卦名大過。君子以獨立不懼，遯世无悶。君子大過人之事，其獨立不移也，如木在水中，挺特而不傾敧；其遯世不見也，如水過木杪，淹没而不呈露。不懼於内而无悶乎外，猶木不動摇，而任水之淹浸也。蔡氏曰：「『獨立不懼』，巽木象；『遯世无悶』，兑説象。」

「藉用白茅」，柔在下也。柔而又在下，故畏謹過甚。「老夫」、「女妻」，過以相與也。「相與」，相應也。二、五應位，❶本不相應。因二變柔，遂相應而爲夫妻。其相與之情，過於常也。「棟橈」之「凶」，不可以有輔也。車輻之弱，則縛木於兩旁以爲輔。九三之有九二，如車輻之有輔也，可以培補其橈處，❷而三不受益，輔无所施，故云「不可以有輔」也。❸「棟隆」之「吉」，不橈乎下也。下，謂初也。不橈乎下，謂不因下之弱而至於橈也。蓋九三之橈，以在上正應之弱；九四之不橈，❹以在下正應之弱。然三不得二之輔，則遂以上之弱而橈；四能得五之輔，則不以下之弱而橈也。❺《象傳》於三不言橈乎上，於四不言有五之輔，互相備也。「枯楊生華」，何可久也？「老婦」、「士夫」，亦可醜也。程子曰：「枯楊而生華，安能久乎？老婦而得士夫，亦爲可醜也。」「過

---

❶「應位」，四庫本作「皆陽」。

❷「其」，四庫本無此字。

❸「也」，四庫本無此字。

❹「九四之不橈」，原作「故九四之橈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❺「下」，原誤作「上」，今據薈要本改。

涉」之「凶」，不可「咎」也。與初皆爲卑下以事陽者，上六不幸而遇凶，其「无咎」則與初一也。

【傳】三之二十八，凡六十八字。【注】下見，賢遍切。

水洊至，此釋坎下、坎上也。洊，再也。「洊至」者，一水至，又一水至也。習坎，此仍羲皇八卦之名，而爲重卦之坎上加「習」字，以別於八卦之坎。舉此一卦爲例，而離、震、艮、巽、兑五卦不復加者，可類推也。君子以常德行，習教事。始終如一之謂「常」，一再不已之謂「習」。「常」、「習」以象二坎之重。「德行」者，德之行。「教事」者，教之事。「德行」者，一君之所進修。「教事」者，二民之所視效。初、三如此，四、上又如此，常其德行也。九二如此，九五又如此，習其教事也。「習坎」、「入坎」，失道「凶」也。程子曰：「柔弱无援，而處不得當，由習坎而更入坎窞，『失道』也。」「求小得」，未出中也。一陽未能出於中，而脱險陷。變爲小陰，則成坤順，故得所求。「來之坎坎」，終无功也。用事則終必无功，故勿宜用。「樽酒簋貳」，剛柔際也。五剛四柔，相交際而結好也。「坎不盈」，中未大也。二、五皆取剛變爲柔之義。蓋剛中而不能出險，亦與陰柔同也。❶九二之經曰「求小得」，謂其求得，而不免爲陰柔之小也。九五之傳曰「中未大」，謂其居中，而未能爲陽剛之大也。上六失道，「凶三歲」也。失道，謂民而敢乘君也。

【傳】三之二十九，凡六十字。「樽酒簋」下，❷舊本有「貳」字。案：陸氏《釋文》无之，今世所行張弧、陸希聲皆同。❸

明兩作，此釋離下、離上也。明，謂大明日也。「作」猶「起」也。「兩作」者，一明起，又一明起也。古人言，十日並出。自甲至癸爲十日，甲之旦，一日出，乙之旦，又一日出，爲並出。此言「明兩作」，猶彼言日並出也。離，此仍羲皇八卦之名，而爲重卦之名。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。「大人」者，有大德，居大位之人。「繼」者，先後相

❶ 「陰柔」，四庫本作「柔陰」。
❷ 「簋」，原誤作「簋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❸ 「弧」，原誤作「諈」，今據傳世吕祖謙《周易音訓》改。

續，象二離之重明，指中虛之二畫而言。六二之明于下地，六五之明又上於天，二明相繼也。「四方」者，指四陽畫而言。初爲東，三爲南，四爲西，上爲北。項氏曰：「『繼明』如言聖繼聖。」程子曰：「凡以明相繼，皆繼明也，舉其大者，故以世襲繼照言之。」「履錯」之「敬」，以辟「咎」也。項氏曰：「邪正錯然並陳於前，欲其敬者，未論求福，且欲辟咎也。」「黄離，元吉」，得中道也。程子曰：「『元吉』者，以『得中道』也。不云正者，離以中爲重，所以成文明由中也，正在其中矣。」「日昃之離」，何可久也？程子曰：「日既傾昃，明能久乎？明者知其然，故求人以繼其事，退處以休其身，安常處順，何足以爲凶也？」「突如其來如」，无所容也。亂臣賊子，人人得而誅之，无所容於天地之閒，必无幸也。六五之「吉」，離王公也。繼明而照四方，上則麗于一王之位，下則麗于羣公之國。「王用出征」，以正邦也。邦，謂侯國。征者，所以正不臣順之邦也。

【傳】三之三十，凡六十二字。辟，皮二切。

易纂言象上傳第三

易纂言象下傳第四

象下傳第四

山上有澤，此釋艮下、兑上也。山頂之上，而有容水之澤也。咸，此重卦之名。澤在上而水下潤於山，山在下而氣上蒸於澤，此二氣之交感也，故卦名爲咸。君子以虚受人。澤虚容水於上，以虚而能受在下山氣之蒸；山虚含氣於下，以虚而能受在上澤水之潤。故君子象之，而以虚心受人之諫教也。上六之耦，澤之虚也。四、五之實，所受山氣之蒸也。初、二之耦，山之虚也。九三之實，所受澤水之潤也。「咸其拇」，志在外也。外，謂四。四之志不在初，而初之志則在四，初善矣。雖「凶」，「居吉」，順不害也。順，謂順理静守。以俟正應爲順理。「咸其股」，亦不處也。志在隨人，所執下也。隨人，謂隨己之人。范氏大性曰：「處，止也。艮之德止，而今不能然。二欲從三，三亦志於得二。三居二之上，故云『所執下也』。艮體在他卦，近爻亦不相取，而此不然者，居感之時故也。」「貞吉，悔亡」，未感害也。「憧憧往來」，未光大也。凡相感以情者利，相感以僞者害。四感初正應，是相感以情，而未感於害者也。若變其剛，憧憧然與五相感，則非公正无私之感，未可以爲充實有光輝之大也。「咸其脢」，志末也。李氏鼎祚曰：「『末』猶『上』也。『志末』者，謂五志感於上也。」「咸其輔頰舌」，縢口説也。縢、騰通。「縢」猶「播」也。《國風》曰：「士也罔極，二三其德。」《離騷》曰：「初既與子成言兮，後悔遁而有他所。」縢之口説，蓋如此也。

【傳】四之一，凡七十一字。

雷風，此釋巽下、震上也。恒，此重卦之名。雷發聲於卯中，收聲於酉中。一年之間，唯半年有雷風，則盛治之世，五日一風。或風多之時，恒風者有矣。雷不恒有，而風恒有。雷不兼風，不能恒也。雷而以風濟之，則恒矣，故卦名爲恒。君子以立不易方。雷之起，每歲各有方。

風之起，八節各有方。周則復始，常然而不易。故君子之自立，而不易其方者，象之。曰：「雷風所起之方，雷則每歲不同，風則每節不同，非一方矣，豈所謂「不易」者哉？君子所立之方，如此其可乎？」曰：「正如此也。」項氏曰：「『立不易方』，方之所在則立焉，非一方也。」程子亦曰：「『恒』非一定之謂。一定，則不能恒矣。唯隨時，乃常道也。」澄謂：「立不易」，象二、五之居中。「方」，象初、三、四、上之分布於内外。「浚恒」之「凶」，始求深也。始，謂卦之初畫，猶婦歸夫家之始也。始歸而即求深入，不出以相夫而克家者。九二「悔亡」，能久中也。有悔而悔亡者，以能常久於中，而不過剛也。「不恒其德」，无所容也。不得以恒久其飲食之德者，以悍戾被出，而无所容其身也。久非其位，安得「禽」也？非其位，謂居柔。丈夫以剛爲有才，居柔，則是无才也，安能得禽哉？「婦人貞吉」，從一而終也。「夫子」制義，從婦「凶」也。以柔中順從一夫，終身主饋者，此婦人正主事之吉也。爲夫子，則當以剛裁制事理之宜，不主故常，乃爲男子之正主事。若亦如婦人之從一而終，則凶矣。「振恒」在上，大无功也。陰柔而振奮於上，雖變爲陽剛之大，而亦无能强之功也。

【傳】四之二，凡六十字。【注】相，悉亮切。

天下有山，此釋艮下、乾上也。遯，此重卦之名。山高有侵天之勢，天行不息，有似逃避而去之，故卦名爲遯。君子以遠小人，不惡而嚴。天行在上，非有意於遠山，而山止於下，自不能近。此「遠小人，不惡而嚴」之象。艮二陰之浸長，小人也。乾三陽上進而遠去，遠之也。乾三陽之剛健，嚴也。下與艮之一陽合而爲同類，不惡也。項氏曰：「艮爲少男，故小。乾爲君、父，故嚴。」「遯尾」之「厲」，不往何災也？以初長之陰，往應上盛之陽，豈能久應？知其危厲，止而不往，則何有於災也？「執用黄牛」，固志也。堅固其志，使之留止，而不肯進也。「係遯」之「厲」，「有疾」憊也。「畜臣妾吉」，不可大事也。係於陰而不能去，猶不去其疾而至於憊，所以爲「厲」。係變陰柔，所以爲「疾」。「畜臣妾」之私恩，不可爲之大事也。「君子好遯」，「小人否」也。君子雖與之和好而亦遯，所以吉。小人則不能然，所以否。「嘉遯，貞吉」，以正志也。以正主事爲志，而无私情

也。「肥遯，无不利」，无所疑也。疑，謂滯礙於陰，而爲所惑也。

【傳】四之三，凡七十三字。遠，于願切。憊，步拜切。

雷在天上，此釋乾下、震上也。天无上下，以人所不覩處爲上。雷聲在天之上，極其高也。大壯，此重卦之名。雷聲卑下者，陽氣猶弱也。雷聲高亢者，陽氣盛壯也，故卦名大壯。君子以非禮弗履。「君子」之「非禮弗履」，唯剛健以動者能之。「禮」者，天之理，而其用卑下，乾在下之象也。「履」者，足之所踐，如雷行所過，震在上之象也。「壯于趾」，其「孚」窮也。「窮」謂「征凶」也。以初之恃其壯而猛於進，雖有九四之孚牽引於前，征行則必窮而凶也。蓋曰雖其有孚，亦必困窮。九二「貞吉」，以中也。「中」則无過，不恃其壯而猛進也。「小人用壯」，「君子罔」也。三之用壯，非能如君子之罔也。兩開其端，一則以戒，一則以教也。「藩決不羸」，尚往也。尚，上也。前行无所礙，故得上進而往也。「喪羊于易」，位不當也。六居五，爲「位不當」。變爲剛，則位當矣，故喪羊而无悔也。「不能退，不能遂」，不詳也。「艱則吉」，咎不長也。不詳，謂不詳審藩籬之礙其前而乃很進也。知其艱難不可以進，則吉矣，是其殃咎不至於長也。

【傳】四之四，凡六十五字。【注】很，休懇切。

明出地上，此釋坤下、離上也。日西入於地下則莫，日東出於地上則旦。晉，此重卦之名。日出地上，進進而上，故卦名爲晉。君子以自昭明德。「明德」者，離日之象。「自昭」者，出地上之象。「晉如摧如」，獨行正也。「裕无咎」，未受命也。獨行，謂四不援而進之也。「正」釋「貞」也。「裕」者，不急於求四之孚，故未進而受命於四也。「受兹介福」，以中正也。以六二中正，故能順事六五，而受其福也。「衆允」之志，上行也。衆志同進，故三與二陰進而上行也。「鼫鼠貞厲」，位不當也。以居柔，故如鼠之伏於晝也。「失得勿恤」，往有慶也。有慶，謂陰陽相遇合。「維用伐邑」，道未光也。「道未光」釋「貞吝」。

【傳】四之五，凡六十六字。

明入地中，此釋離下、坤上也。明夷，此重卦之名。日入地下而暗，若明之遭傷然，故卦名明夷。君子以涖衆，用晦而明。項氏曰：「『明出地上』，君子以之自治。『明入地中』，君子以之治人。明而遭傷，本非善事，君子觀之，皆爲有用。用之以居人上，聰明睿知，守之以愚，使小人有所容，君子得以自盡，豈非君子之善道哉？」蔡氏曰：「『涖』，離象。『衆』，坤象。『用晦』，坤象。『明』，離象。」澄謂：「涖衆」者，以離照坤也；「用晦而明」者，以坤養離也。「君子于行」，義「不食」也。明傷之時，君子在路，雖有可食，然以義不當食而不食之也。六二之「吉」，順以則也。六二以柔居中，爲順而有則，故能得强壯之馬，以拯己之傷，而有吉也。「南狩」之志，乃大得也。以陽明獵陰暗，而有所得也。「入于左腹」，獲心意也。五，入于四之腹者，四能得五之心意也。「箕子」之「貞」，「明」不可息也。明雖遭傷，而其明不以傷而遂息，故亦利於正主事也。「初登于天」，照四國也。「後入于地」，失則也。下之明登用于上，則可以照四國；不用而使之入于地，故在上者失其所法則也。

【傳】四之六，凡七十一字。【注】睿知，音智。

風自火出，此釋離下、巽上也。邵子謂火爲風，蓋風者，火氣之所化，火能生風，風自火而出也。火盛則其氣上衝，其猛急飄揚者即風也。家人，此重卦之名。屋下有火炊爨，則屋上有風自突而出。凡有外風自內火而出者，是其家有人居之也，故卦名家人。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。人之家，必竈有火而後突有風。君子以家之本在身，修身者必「言有物」而後「行有恒」。「言有物」者，言皆有實，而顧其行也。言有實，則行自有恒，而顧其言矣。《洪範》「五事」，一曰言，屬火。言有物，如火之麗於物而傳，故言之有物象火。身所行之行，如行地之風。雷得風而其卦爲恒，故行之有常象風。「閑有家」，志未變也。程子曰：「閑之於志意未變動之前也。志變而後治，則所傷多矣。」六二之「吉」，順以巽也。六二自上來，得坤順之中畫；上九自二往，成上卦之巽體，能柔順而卑巽者也。

「家人嗃嗃」，未失也。「婦子嘻嘻」，失家節也。「嗃嗃」而改悔，則於治家之道未爲失。否則傷恩，而失治家之節矣。「嗃嗃」下不舉「悔」字，而有其意象。《傳》舉爻辭之例如此者多矣。「富家，大吉」，順在位也。順，謂得坤順下畫。在位，謂以柔居柔，得其正位，故能作配正家，而致王之吉也。「王假有家」，交相愛也。程子曰：「夫愛其内助，婦愛其刑家，交相愛也。」「威如」之「吉」，反身之謂也。言反求諸身，自治嚴肅，故下皆畏之，非以威刑爲威也。

【傳】四之七，凡七十一字。行，下孟切。【注】其行、行自、之行、故行，並同。

上火下澤，此釋兑下、離上也。睽，此重卦之名。火氣炎上，澤水潤下，兩相睽異，故卦名爲睽。君子以同而異。項氏曰：「睽非善事，然有當睽者，同而異是也。二女同居，同也。其志不同行，異也。此人道之當然。其在君子，則周而不比，和而不同，羣而不黨，皆同而異也。同人於異之中見其同，睽於同之中見其異。同，兑說之象也。異，離明之象也。」「見惡人」，以辟「咎」也。項氏曰：「初以四爲惡人，其見之也，辟其爲咎爾，非望其有所行也。」「遇主于巷」，未失道也。里巷之相遇，雖非其所，然所遇者正應，未爲失道也。「見輿曳」，位不當也。「无初有終」，遇剛也。三陽位，六以柔居之，才弱不能進，故「輿曳」。剛，謂上九也。「交孚无咎」，志行也。敵應，本不相與交。既孚，而初之志得行於四，所以无咎也。「厥宗噬膚」，「往」有慶也。二剛噬五之柔，則陰陽相合而有慶矣。「遇雨」之「吉」，羣疑亡也。六三者，上九之正應也。因九四之梗于前，故上九之見六三，疑其如負塗之豕，疑其如載鬼之車，又疑其遭張弧之射，其疑不一，故曰「羣疑」。心疑，則情不親矣，故雖婚媾也，而速遠之，反若寇然。及九四之弧先張後說，柔弱之三與强梗之四既和，則上九之羣疑俱亡，而正應相求，六三、上九之睽合矣。

【傳】四之八，凡六十三字。辟，皮二切。

山上有水，此釋艮下、坎上也。「山上有澤」者，山上有水渟之澤也；「山上有水」者，山上有川流之水也。蹇，此重卦之名。山之峻，已不可躋攀。至山之上，而水之

險又不可超越，則不可行而進也，故卦名爲蹇。君子以反身修德。行有不得者，皆反求諸己。前遇險而外不可行，唯當静止於内，反求諸身，以自修其德也。「反身」，自艮取象。陽止於外，而回顧其内，象「反身」。「修德」，自坎取象。陽在於中，而坎水常流，象中心修爲之不息。「往蹇來譽」，宜待也。宜止於初而待，不宜往也。「王臣蹇蹇」，終无尤也。安於義命，終无所怨尤於人也。「往蹇來反」，内喜之也。内，謂六二。九三反于下，以親六二，而六二亦喜之也。「往蹇來連」，當位實也。六四雖當位，然柔而虛。九三之當位，則剛而實。下連九三，是得當位而實者，爲己之援也。「大蹇朋來」，以中節也。「中節」者，謂九五居中之節。九五往外，而居外卦之中，故九三得以來内，而居内卦之上。九三之所以能來内者，其由蓋以九五之得中也。「往蹇來碩」，志在内也。「利見大人」，以從貴也。内，謂六四。貴，謂九五。

【傳】四之九，凡五十九字。案：鄭本「宜待」下有「時」字，蓋以叶韻故。然《離騷》「徑待」與「爲期」叶，則不添「時」字亦叶韻。

雷雨作，此釋坎下、震上也。解，此重卦之名。雷動乎上，雨降乎下，則鬱結之氣解矣，故卦名爲解。君子以赦過宥罪。雷雨作而解散鬱結之氣，則物被發生之仁。君子以之解散囚繫之人，則人蒙寬大之恩。「過」者震動之愆，「赦」則縱之使去，象雷之忽有遂无。「罪」者坎險之惡，「宥」則減之使輕，象雨之潤漸而不驟。剛柔之際，義「无咎」也。以柔承剛，與之交際，而順從之，合時之宜矣，故曰「義」。九二「貞吉」，得中道也。不過剛，而陰之難解，得中道者能之。「負且乘」，亦可醜也。自我「致寇」，又誰咎也？負擔小人，而乘君子之器，非能爲君子之害也，彼自可醜爾。爲九四之民所寇奪者，彼所自取，非人之咎也。「解而拇」，未當位也。九四以剛居柔，未當其位，是未能純乎君子也，故有「解而拇」之戒。若九二雖不當位而得中，則能獲三狐，而解其難，脱然无所累也。「君子有解」，「小人」退也。近比之初、三既有解，則正應之五自退聽，而三陰之難俱解也。

「公用射隼」，以解悖也。陰不順陽，「悖」也。初、三、五之三陰，九二解之於前，既順乎陽矣，唯上六一陰，悖而未順也，至於終，爲九四所射，而後得以解其悖也。

【傳】四之十，凡六十五字，「自我致寇」，舊本「寇」作「戎」。晁氏曰：「其失自虞始。虞前，皆依爻辭作『寇』。」解悖，佳買切。【注】難，奴旦切。未當、當位，並去聲。比，皮二切。

山下有澤，此釋兑下、艮上也。山之下有澤，非山之邊側有澤也。澤者，潴水之委，非通流之川，亦非有源之泉所潴者，死水而已。損，此重卦之名。山下之澤，潤上行而水漸減，故卦名爲損。君子以懲忿窒慾。懲，平之也。窒，塞之也。忿氣之起，如山之高；慾心之留，如澤之深。朱子曰：「觀山之象，以『懲忿』；觀澤之象，以『窒慾』。」項氏曰：「少男多忿，少女多慾，人之所當損者，唯忿與慾。『九思』之終曰：『忿思難，見得思義。』」「已事遄往」，尚合志也。尚，上通。上謂六四也。往益六四，與之合志也。九二「利貞」，中以爲志也。以其中爲志，而益六五，利在自守，不宜行往也。「一人行」，「三」則疑也。疑，謂不專一，无所適從也。《繫辭傳》所謂「致一」是也。「損其疾」，亦可喜也。有喜者初，可喜者四，故言「亦」。六五「元吉」，自上祐也。龜弗克違者，上九祐之也。「弗損，益之」，大得志也。大，謂陽。上九不損下，而能益上，所謂「得志」也。

【傳】四之十一，凡五十九字。【注】委，役僞切。

風雷，此釋震下、巽上也。益，此重卦之名。風雷皆氣也，然風之聲因物而後盛，雷則其聲自盛，奮迅之威甚於風。風得雷則增助其勢，故卦名爲益。君子以見善則遷，有過則改。人之益，莫大於遷善改過。遷善，巽象。巽在外，於人之善，見則遷之，自外而益也。改過，震象。震在內，於己之過，有則改之，自內而益也。遷如風之行，改如雷之擊。❶朱子曰：「遷善當如風之速，改過當如雷之猛。」「元吉，无咎」，下不厚事也。厚，猶言「重大」也。事，作爲之事也。厚事，即爻辭所謂「大作」也。初九所以「元吉，无咎」者，蓋下民小弱之力，不能厚有所事。

❶「如」，原誤作「在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大作爲以益之，必陽剛之才，自上而來益下者也。「或益之」，自外來也。外，謂九五。「益用凶事」，固有之也。固，猶「故」也。「凶事」急遽，不暇於求人。上九不能下益六三，所謂「益之」，乃六三舊時己所自有之者，而非上九益之也。「告公從」，以益志也。「告」者，告之以求益之志，而初九從之也。「有孚惠心」，「勿問」之矣。「惠我德」，大得志也。在下者受益，而惠其心，不待問筮，而吉可知。大，謂初九之陽。初九，益之主，德被于人，人懷其恩，得遂以己益人之志也。益之初九，即損之上九，皆一卦之主爻，故《象傳》皆言其「大得志」。「莫益之」，偏辭也。「或擊之」，自外來也。「偏」者，徇己而不益人之謂。《大學傳》云：「辟則爲天下僇。」「辟」即「偏」也。六二之「自外來」，謂九五自外而來内，以益六二也。此爻之「自外來」，謂上九自外而來内，以擊六三也。夫子之《傳》如此其明，舊注猶且誤以「或擊之」爲擊上九，而不知其爲擊六三也。

【傳】四之十二，凡七十三字。【注】辟，匹亦切。

澤上於天，此釋乾下、兑上也。凡海岸之上，皆天也。海水湧起高數十丈，是爲「澤上於天」。夬，堤壞而河水泛溢，謂之河決；海水湧起而高出虚空，謂之海決。故澤上於天之卦名爲夬。君子以施禄及下，居德則忌。海決者，災異，非美事也。君子觀其象，既革其不美以爲美，又因其不美以爲戒。海水上湧，則注溉于下，故象之而施禄以及下人；海水盈溢，則湧出于上，故象之而居德則忌滿盛。或以「禄」爲兑象，「德」爲乾象。然兑澤，禄也；乾天，亦禄也。是兑之二陽、乾之三陽皆可象禄。乾健，德也；兑説，亦德也。是乾之三陽、兑之二陽皆可象德。施者自上而施，以至於下，故五而四，四而三，三而二，二而初，陽之禄施，自五始而極於初。蓋上之所施，❶必使及於下，而後止者，欲其溥徧也。居者自下而積，❷以至于上，故初而二，二而三，三而四，四而五，陽之德積，至五止而不極於上。蓋下之所積，不使至于上而過高者，忌其盈溢也。項氏曰：「『居』訓『積』。《書》之『化居』，《易》之『居業』，皆是。漢人猶言『居積』。」「不勝」而「往」，「咎」也。陽盛之時，

❶ 「所」，原誤作「使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❷ 「自」，四庫本作「在」。

陽居陽位，故戒其輕往。「有戎勿恤」，得中道也。得中，則不恃剛而能惕。能惕則有備，故雖有戎而无憂也。「君子夬夬」，終「无咎」也。君子之夬夬也，不恃其剛，雖和於柔，而終能決去之，故「无咎」，與壯而有凶者異矣。「其行次且」，位不當也。「聞言不信」，聰不明也。位不當，謂以剛居柔，故「次且」。聰不明，謂坎耳塞其內也，故不聰於聽。「中行无咎」，中未光也。夬之主爻比近所決之柔，以其中而无不及，故能引進羣剛，同決一柔。然僅免咎而已，於剛中之道未爲光也。「无號」之「凶」，終不可長也。言一柔在上，終不可以長久，必爲五陽所決去也。

【傳】四之十三，凡七十一字。施，申志切。

天下有風，此釋巽下、乾上也。天下有風，猶「天下雷行」，言普天之下，覆燾所及，无一處不有此風也。姤，此重卦之名。天之下處處有風，則无一物不與風遇，故卦名爲姤。后以施命誥四方。風徧及乎普天之下，猶君人命令徧及乎四方也。「命」者，巽之命。「施」者，乾之所施。「誥」者，以乾九五所施巽九二之命，由中而達于四方也。「四方」者，下體之初、三，上體之四、上也。「繫于金柅」，柔道牽也。程子曰：「『牽』者，引而進也。陰始生而漸進，柔道方牽也。『繫于金柅』，所以止其進也。」「包有魚」，義不及「賓」也。二之包中，❶既有初之魚，❷其義不能以及於九四矣。「其行次且」，行未牽也。行未牽，謂使九四之行，未能下就初六，而與之相牽聯也。「无魚」之「凶」，遠民也。九四，陽，君也。初六，陰，民也。初不應四，是君不能有其民，而遠其民也。九五「含章」，中正也。「有隕自天」，志不舍命也。「志」者，下之志。「命」者，天之命。「舍」猶「違」也。志壹動氣，能致天命不違己也。謂下之三陽、一陰，能致九五之下臨，而與之遇也。下有志於遇五，故能致天命之不違己志。「志不舍命」，辭意與「遠民」相似。民之遠君，由君使其民之遠也，故不曰「民遠」，而曰「遠民」。天命之不違人，由人能使天命之不違也，故不曰「命不舍」，而曰「不舍命」也。

❶ 「包」，四庫本作「剛」。
❷ 「既」下，四庫本有「包」字。

「姤其角」，上窮「吝」也。處上而窮極其吝者，時位則然，非己之咎。

【傳】四之十四，凡六十六字。遠，于願切。舍，音捨。【注】覆，孚豆切。燾，同冒切。

澤上於地，此釋坤下、兑上也。澤上於地，謂澤中之水溢出岸旁地上也。萃，此重卦之名。西海、北海之濱，澤上有地者爲臨。東海、南海之濱，澤上於地者爲萃。蓋東、南地勢卑下，澤水溢出海岸，淹浸平地，萬有餘里，衆流之歸，悉聚於此，故卦名爲萃。君子以除戎器，戒不虞。除，猶「治」也，又與「儲」通，蓄聚也。戒，猶「備」也。虞，度也。不虞，謂不虞度而至之事也。衆聚之時，❶有備則无患，故除治兵戎之器，以戒備不虞之事也。兑，西方金。三、四、五互巽，巽木外有兑金，「戎器」之象。坤，平地，无險阻可恃，「不虞」之象。坤能儲蓄，兑能戒備。「乃亂乃萃」，其志亂也。謂其志之擾亂也。「引吉，无咎」，中未變也。引之至久者，固守其中而未變也。「往无咎」，上巽也。上從九四，以一陰入于二陽之下，三、四、五互成巽體，故曰「上巽也」。「大吉，无咎」，位不當也。雖是剛畫，以其居柔，則未可謂之大也。「萃有位」，志未光也。雖有陽位，而未能得二之孚，故其志未能光顯也。「齎咨涕洟」，未安上也。未能安於衆人羣聚之上也。

【傳】四之十五，凡五十九字。【注】度，待洛切。

地中生木，此釋巽下、坤上也。地中生木，謂木根生於地中，而未出土者也。升，此重卦之名。木根既生於地中，漸而升以出土，故卦名爲升。君子以順德，積小以成高大。項氏曰：「『順德』，坤也。『積小以高大』，巽也。」澄謂：初六之柔，小也。積，謂自下畫而始。九二、九三之剛，大也。自下升至于上，高也。成，謂至上畫而終。九三，巽體之上畫也，巽爲高。「允升，大吉」，上合志也。上，謂九三。三之志，欲升初，與之合志，故與之易位，而三得以遂其志也。九二之「孚」，有喜也。有喜，謂利且无咎也。「升虚邑」，无所疑也。无所

❶「時」，四庫本作「事」。

疑，謂如入无人之境，无所疑惑、顧慮也。「王用亨于岐山」，順事也。六四，坤之初畫，爲順。九三近比六四，能得坤之順德，以事陰神也。「貞吉，升階」，大得志也。「大」指九二剛畫而言，應五，而上升得志也。「冥升」在上，消不富也。消不富，謂柔畫。剛爲息，柔爲消。剛實爲富，柔虚爲不富。所謂「冥升」，以柔畫之消，而不富者在上也。若剛畫息，而富者升于上，則爲昭升，而非冥升矣。

【傳】四之十六，凡六十三字。「以成高大」，舊本无「成」字。陸德明、王昭素皆云：「一有『成』字。」今從之。

澤无水，此釋坎下、兑上也。水在澤之下，是水漏于下，而澤无水也。困，此重卦之名。水下漏而澤上枯，乏悴之象，故卦名爲困。君子以致命遂志。君子處困窮之時，凡事委之天命，而必遂己志。苟不知命，貪生趨利而改其志，則何以爲君子哉？命自外至，故「致命」以外兑取象；志由内守，故「遂志」以内坎取象。兑一陰乘二陽之上，而得正，命之出於天而正者也。柔説於外，有能委順之意。坎一陽陷二陰之閒，而得中，志之厄於時而不屈者也。剛實於内，有能直遂之意。「入于幽谷」，幽不明也。謂墮落在幽暗不明之地也。「困于酒食」，中有慶也。以其得中，故有福慶也。「據于蒺藜」，乘剛也。「入于其宫，不見其妻」，不祥也。剛，謂坎之中畫。「不祥」者，死將至也。「來徐徐」，志在下也。雖不當位，有與也。下，謂初。志在於拯初也。不當位，謂居柔，故其行徐。有與，謂與初爲正應，行雖徐，終必能就初，而拯其困也。「⿰身危⿸厂危」，志未得也。「乃徐有説」，以中直也。「利用祭祀」，受福也。志未得，謂居高不安。中直，即「中正」。改「正」爲「直」，以叶韻。受福，謂其中實也。「困于葛藟」，未當也。「動悔，有悔」，吉行也。「未當」者，所處未得其當也。「吉行」者，能行而去之，則吉也。

【傳】四之十七，凡九十四字。【注】説，音曰。

木上有水，此釋巽下、坎上也。程子曰：「木承水而上之，乃器汲水而出之象。」澄案：《象傳》言「巽乎水而上

水」，此《象傳》言「木上有水」。合《象傳》、《彖傳》之義，其爲木器入水而承水以上，无疑。說者乃因彖、爻有「羸瓶」、「甕敝」之辭，則謂古人蓋以陶器汲，而不以木器汲，於是以木爲轆轤、桔槔、井幹之屬。然三物非入水者，亦不可謂三物之上有水，與《彖》、《象傳》意不協。夫陶器、木器皆可汲也，何以知古人必用陶器，而不以木器乎？　井，此重卦之名。丁氏易東曰：「以木爲器，汲水而上，井之用也。」澄謂：卦名爲井，以此。或云：木杪抽水以上，❶有井中汲水而上之象。其說雖巧，而不若舊說之安。　**君子以勞民勸相。**井之養人，所及者衆。君子觀其象，教民以相養之道。「勞」者，閔其勞而休息之也。勸，勸勉之意。相，助力也。「勸相」者，使之各勤勉以相助也。商法，八家同井，共耕公田而已。周則私田亦令通力合作，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，此皆「勸相」之法。各相助力，則民有休息之時。「勸相」者，所以勞其力也。勞民，取坎象。水者，萬物所歸，故《說卦傳》曰：「勞乎坎。」勸相，取巽象。木，本根生枝葉，枝葉芘本根，「勸相」之義。坎之二柔，民也；中一剛，動者而休息於二柔之閒，「勞」之意。巽外二剛，力有餘，能相助人；內一柔，力不足，而能卑巽以下二剛，使之肯來助己，「勸」之意也。　**「井泥不食」，下也。「舊井无禽」，時舍也。**下，謂在六畫之下。井之上出者，爲可食之水；其在下者，爲不可食之泥也。舍，不用也。時所不用，非但人不食，禽鳥亦不來也。❷　**「井谷射鮒」，无與也。**與，謂應。无應在上，故无提挈之以出者。　**「井渫不食」，行惻也。求「王明」，「受福」也。**「行惻」者，欲其得行，故爲之惻然也。王之明者，則必見用而受福。自渫於己，即所以求之之道，所謂「夫子之求之，異乎人之求之也」。　**「井甃，无咎」，修井也。**修，謂甃砌完整也。**「寒泉」之「食」，中正也。**九五之冽寒而可食者，以其中正也。　**「元吉」在上，大成也。**大，指九三之剛而言。上六能汲之至上，故其陽剛濟物之功得以成也。

【傳】四之十八，凡六十六字。勞，林到切。相，息亮切。舍，音捨。【注】其勞相養、相助、相友、相扶，如字。爲之，云僞切。

❶「抽」，原誤作「柚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❷「來」，四庫本作「食」，於義似較勝。

澤中有火，此釋離下、兌上也。海爲大澤，萬水所歸。海之尾閭，名曰焦釜之谷，水至其處，如沃焦釜。有火在下，消乾其水，是爲「澤中有火」。**革，**此重卦之名。水能滅火，而水反爲火所消。以至多之水，悉化而无有，皆改變其常也，故卦名爲革。**君子以治歷明時。**此變革之至大者也。歷，謂日月、五緯之躔次。時，謂春夏秋冬之代序。推日月而後可定四時，故「治歷」所以「明時」也。「治歷」取兌象，「明時」取離象。治，猶「治水」之「治」，俾軌道秩然而理，如澤之衆流有歸。明，如「火明」之「明」，俾氣候粲然而見，如火之纖微畢照。兌爲巫史，司歷必有其官也。離爲日，定時皆起於日也。**「鞏用黃牛」，不可以有爲也。**時在初，位在下，上无應援，不可以有爲，但當固守不動也。**「已日革之」，行有嘉也。**「行」釋「征」，「有嘉」釋「吉」、「无咎」。**「革言三就」，又何之矣？**之，往也，即「征」之義。九三不當往求上六之應，惟當待上六來就己也。又何之，謂又何待於往也？**「改命」之「吉」，信志也。**「改命」而「吉」者，二孚於四，是二能信四之志也。**「大人虎變」，其文炳也。**「炳」者，如火、日之光明也。**「君子豹變」，其文蔚也。「小人革面」，順以從君也。**九五應離中畫，離爲火，爲日，故其文炳然如火、日之光明。上六應互巽中畫，巽爲木，故其文但蔚然如草木之茂盛，不能如九五之炳然也。小人則變爲柔順，以順從於君，又不能如變爲剛之君子矣。

【傳】四之十九，凡七十字。【注】消乾，音干。

木上有火，此釋巽下、離上也。以木入火，則火然木而起高燄，是爲「木上有火」。**鼎，**此重卦之名。鼎，烹飪之器。以木入火，而成烹飪之用，故卦名爲鼎。項氏曰：「《鼎》之『木上有火』，猶《井》之『木上有水』，非井、鼎之本形也。水至木杪，爲滋液，象水泉之上出；火至木杪，爲華實，象鼎氣之上蒸。」澄謂：以木之滋液爲水，猶或可通；以木之華實爲火，則迂僻甚矣。**君子以正位凝命。**「正位」者，敬也。「凝命」者，信也。容貌不敬，則民慢。政令不信，則民疑。「正位」取離象。離爲南面之位，舜之恭己正南面是也。「凝命」取巽象。巽爲命令。「凝」者，凝結而不可解，謂命令之已出者，不可輒改，當堅如金石，信如四時也。二者象鼎之重固，而不可遷也。**「鼎顛趾」，未悖也。**

「利出否」，以從貴也。足反居上爲悖逆，以其出否，故爲「未悖」。賓，謂四，妾賤而上從其子之貴，則非僭，猶趾顛而傾出其中之否，則非悖也。「鼎有實」，慎所之也。「我仇有疾」，終无尤也。鼎之有實，如人之有道德者也。慎其所往，豈肯自輕而往求於上哉？九二雖不即六五，而六五終无所尤於九二之不我即也。「鼎耳革」，失其義也。鼎耳在五，卦之主也，而變革居三，失其宜矣。非改悔，何能終吉乎？「覆公餗」，信如何也。信，實也。言鼎中之實，竟如何也？「鼎黄耳」，中以爲實也。黄耳中虚，故能受鉉以爲實也。「玉鉉」在上，剛柔節也。不太剛，不太柔，而適其宜，爲「節」。

【傳】四之二十，凡七十字。

洊雷，此釋震下、震上也。一雷之後又一雷，「洊雷」也。震，此仍羲皇八卦之名爲重卦之名。君子以恐懼修省。「懼」甚於「恐」。修省，修而又省也。君子初聞雷聲，既恐而自修矣，再聞雷聲，愈懼而加省焉。蓋慮所修之有未至。取重震之象也。「震來虩虩」，恐致福也。「笑言啞啞」，後有則也。恐，謂「虩虩」。致福，謂致「笑言啞啞」之福。有則，謂不以恐懼而失其常度也。「震來厲」，乘剛也。柔乘初剛，迫近雷威，故危。「震蘇蘇」，位不當也。所居之位不當，故宜行而去之。「震遂泥」，未光也。震雷開而爲電，則有光。遂陷於泥，則未能有離電之光也，故曰「未光」。「震往來厲」，危行也。其「事」在中，大「无喪」也。上行、下行皆危，故曰「危行」。「有事」者在固守其中。柔中居剛，爲大中，故能有守，而億无所喪也。與六二之柔中居柔、小而非大者不同矣。「震索索」，中未得也。雖「凶」，「无咎」，畏「鄰」戒也。中未得，謂九四雷震之聲遂泥，而不得上達，但能驚懼在下之六三而已。雖六五上卦之中，與之比近，且未得至，況上六去九四益遠矣，故其聲索索而盡也。「戒」如「予有戒心」之「戒」，《月令》「有不戒其容止」之「戒」同。畏鄰戒，謂因鄰之戒而知畏也。

【傳】四之二十一，凡七十五字。洊，在薦切。

兼山，此釋艮下、艮上也。一山之外，又一山，「兼山」也。艮，此仍羲皇八卦之名，而爲重卦之名。君子以思不出其位。項氏曰：「兩雷、兩風、兩水、兩火、兩澤，皆有相往來之理，獨兩山並立，各止其所，不相往來。人之至難止者心，能使心之所思，各止其位，不貳、不雜，則可以言止矣。『位』字又見艮上、艮下之象。」澄謂：「思不出其位」者，在下則思止於下，在上則思止於上，取重艮之象也。

「艮其趾」，未失正也。能止於下，則位雖不當，猶未至於失其正也。不止而行，則失正矣。「不拯其隨」，未退聽也。二爲三之隨，則當卑退而聽從於三。今乃不然。三所以「不拯其隨」者，以六二自止其止，未嘗退聽於三，而爲之隨故也。「艮其限」，危「熏心」也。五非比、非應，而亦熏及之，則其危甚矣。「艮其身」，止諸躬也。諸，之於也。躬，謂腰膂閒，人鞠躬之處，所謂止其身者，止之於此處也。「艮其輔」，以正中也。中，謂心也。正口之輔者，以此中心也。正中，蓋如《文言傳》「龍德而正中」，舊本作「中正」。朱子曰：「『正』字，羨文。」項氏曰：「姚小彭氏云：當作『以正中』，於韻爲協。」今從之。「敦艮」之「吉」，以厚終也。以敦厚而居卦之終也。

【傳】四之二十二，凡五十五字。「以正中」，舊本作「以中正也」。今倒其文者，從項氏所引姚小彭氏之說。

山上有木，此釋艮下、巽上也。漸，此重卦之名。山上有木，木長一尺，則山亦高一尺，其進以漸，不能遽也，故卦名爲漸。君子以居賢德善風俗。居，猶「居貨」之「居」，謂積於內也。賢德，謂純美之德。善，謂新美之，使未善者善之。風俗，謂因風成俗。進修己德，轉移民俗，皆非一日所能，必以漸而至也。積德取艮山之象，化俗取巽風之象。

「小子」之「厲」，義无咎也。項氏曰：「小子居之，危厲不安，但於義无咎，固大丈夫之所安也。」「飲食衎衎」，不素飽也。素，猶「空」也，與《詩》「素餐」之「素」同。待可進而進，非徒飽於飲食以自養而已。「夫征不復」，離羣醜也。「婦孕不育」，失其道也。「利」用「禦寇」，順相保也。羣醜，謂初、二，艮之二民也。《詩》曰：「從其羣醜。」九三往四，則離其民矣。四來居三，則不得正位，是失婦道矣。順，謂二柔。初、二二柔之

順，能止九三一剛之動，是能禦止坎之寇也。使三、四不易位，男女各安居，而三、四之有室、有家，得以相保如舊矣。

「或得其桷」，順以巽也。得坤下之順，爲巽下之風。風勢順矣，而猶以卑巽自處，未欲高飛而上。或欲擇桷而棲，進之漸而不急也如此。「終莫之勝，吉」，得所願也。中正相應，乃二、五所願。其合雖遲，終得其所願也。「其羽可用爲儀，吉」，不可亂也。鴻飛之次序不可亂，人以比兄弟之序，其可爲儀者，此也。有釋「儀」爲執鴻羽以舞者，非也。此言飛鴻之羽，豈謂死鴻之羽哉？

【傳】四之二十三，凡八十二字。「善風俗」，舊本无「風」字，今依王肅本。離羣，力智切。

澤上有雷，此釋兑下、震上也。震，雷象，亦龍象。神龍，純陽之氣所聚，潛於澤，爲无聲之雷；神龍自澤起，則陽氣動，而爲有聲之雷，此「澤上有雷」也。歸妹，此重卦之名。神龍飛去，出澤上，澤水從下起立，高湧如屋，從其所至而止，如歸妹之從夫而動，以歸于夫家也，故卦名歸妹。君子以永終知敝。神龍飛去，則澤水湧起以從之。龍既止，澤水亦落矣。龍之飛去者必止，是其終之時也；水之湧起者必落，是其敝之時也。君子觀其象，以物之有始必有終，事之有新必有敝，故必先有以永之，而不使至於終；先有以知之，而不使至於敝也。「歸妹以娣」，以恒也。「跛能履」，「吉」相承也。恒，常也。歸妹以其娣同歸者，乃常事也。六三之娣降爲須，如跛者之能履，其所以吉者，往四而上承六五，以同歸夫家也。娣往承女君，女君受其承，故曰「相承」。「利幽人之貞」，未變常也。幽貞自守，待正配之歸，不私比不正之須，則未變易夫婦之常道也。「歸妹以須」，未當也。娣降爲須，雖歸於夫家，九二守貞，不私昵之。以須之賤，而不正，未能與其君子相當也。「愆期」之志，有待而行也。古有殺禮而多婚者，此則必待備禮而後行也。「帝乙歸妹」，「不如其娣之袂良」也。其位在中，以貴行也。上兩句舉爻辭，下兩句釋其義，如需上六《象傳》例。五之位在中。中者，德之貴。以中德之貴而行，歸于夫家，不以外飾爲美也。上六「无實」，「承」虛「筐」也。手奉虛筐，而无幣以實之，婚禮不成故也。

【傳】四之二十四，凡八十字。【注】殺禮，所戒切。

雷電皆至，此釋離下、震上也。皆交也，有雷又有電，二者皆至也。豐，此重卦之名。雷電同時而至，威燄盛大，故卦名爲豐。君子以折獄致刑。折，謂剖斷，決之於己也。致，謂行用，加之於彼也。離爲獄，震爲刑。「折獄」者，其明如電之光；「致刑」者，其動如雷之威。「雖旬无咎」，過旬災也。初與二遇於初，僅可在一旬之内，過旬則爲災矣。遇者非正配合故也。「有孚發若」，信以發志也。有陽明之人來，孚信於己，以開發其心志，使之不昏暗也。「豐其沛」，不可大事也。「折其右肱」，終不可用也。沛之蔽雖輕於蔀，然蔽雖輕，亦不可作大事矣。五居尊位，如日麗天而照臨天下。此日不明，如人之折其右肱，終不復可用事矣。「豐其蔀」，位不當也。「日中見斗」，幽不明也。「遇其夷主」，「吉」行也。豐蔀見斗之象，六二爻辭已有。《象傳》不於六二釋之，而於九四釋之者，蓋蔀象由九四而成，四爲蔀，故二見斗。二爻之象同，而所重在四也。「位不當」者，謂位柔而剛居之。故奇畫連亘而似蔀。若耦畫居此，則位當而障蔽者開豁矣。幽，二也。二在地爲幽，四蔀蔽天，故二幽暗而不見日之明。吉行，謂四若下行，與二遇，則吉也。六五之「吉」，「有慶」也。但舉爻辭「有慶」二字，而不復言「譽」者，取韻協也。「豐其屋」，天際翔也。「闚其户，闃其无人」，自藏也。六居上之位，有小過飛鳥之象。言上六之大其屋，其高如鳥之翔於天際也。九三乃上六家内之人，自外闚之而无人者，三自藏而不見故也。

【傳】四之二十五，凡九十二字。折，之舌切。【注】斷，丁亂切。傳，直戀切。

山上有火，此釋艮下、離上也。宿止山上，舉火炊爨，故「山上有火」。旅，此重卦之名。「旅」之字，以外聚衆言，羣衆相從，宿止於外也，故行軍謂之旅，非一人客寓之謂。舉火於内，而人望見其突中之風，則爲家居之人；舉火於外，而人望見其山上之光，則爲旅次之人，故山上有火之卦名爲旅。君子以明慎用刑，而不留獄。離明將以明刑也，然不恃其明，而慎用，謂重之而不輕行刑也。「慎用刑」者，山止不動之象。艮止將以止獄也，然不泥於止。

而不留獄，謂出之而不留在獄也。「不留獄」者，火行不處之象。雖不恃其明，因慎用而刑不誤，乃所以爲明也；雖不泥於止，因不留而獄遂空，乃所以爲止也。推其極功，則由慎用而至於刑措，由不留而至於囹空，可也。以旅卦之象，而君子用之乃如此。**「旅瑣瑣」，志窮「災」也。**柔而居下，其志猥陋，故曰「窮」。**「得童僕貞」，終无尤也。**有「童僕」之「貞」者，在旅終无得罪於人之事。**「旅焚其次」，亦以傷矣。以旅與下，其義「喪」也。**以已通焚其次，已可傷矣，況又喪其童僕之貞者乎！以旅之時，而剛自五降三，來與其下，因上乾中畫之剛來内與下，而互艮中畫之柔往外居五，此爲喪童僕之義。**「旅于處」，未得位也。「得其資斧」，心未快也。**未得位，言五依四以居，而四未得正位也，故雖得資斧，而心未快。**「終以譽命」，上逮也。**上，謂六五在六二之上。逮，及也。居上而能逮下，故下即六二，而有譽、有命也。**以旅在上，其義「焚」也。「喪牛于易」，終莫之聞也。**以下之旅，而其次在離火之上，此爲遭焚之義。終莫之聞，謂終莫能知其牛之所在，❶无處尋求，而喪者不可復得也。

【傳】四之二十六，凡八十六字。【注】復得，扶豆切。

隨風，此釋巽下、巽上也。一風先倡，一風後和，二風相隨從也。**巽，**此仍羲皇八卦之名，而爲重卦之名。**君子以申命行事。**巽風象命令。爲一事而出一命，命既出，而又申命之，則事之行，不中止矣。取重巽之象也。**「進退」，志疑也。「利武人之貞」，志治也。**「進退」者，志之疑。能如武人之剛强，則「志治」矣。**「紛若」之「吉」，得中也。**「得中」故不過柔，而能如事神者之卑巽以待人也。**「頻巽」之「吝」，志窮也。**窮，謂坎水之盡處。志至于窮極之地，而後巽也。**「田獲三品」，有功也。**有功，謂益及上下也。**九五之「吉」，位正中也。**位正中，正而且中也。**「巽在牀下」，上窮也。「喪其資斧」，正乎凶也。**六四之巽雖在牀

❶「牛」，原誤作「十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下，以順承于上，而九剛在上，當窮極之地，故失下之心，而不能有六四牀下之巽也，正主事則凶，故曰「正乎凶也」。

【傳】四之二十七，凡六十七字。【注】和，胡卧切。爲一，云僞切。

麗澤，此釋兑下、兑上也。一澤在内，一澤在外，二澤相附麗也。兑，此仍羲皇八卦之名，而爲重卦之名。君子以朋友講習。二澤相滋潤之益，如朋友共講習之益。先已講，而後又習焉，取重兑之象也。「和兑」之「吉」，行未疑也。蔡氏曰：「未牽於陰，故未疑。若四則有『商兑』之疑矣。」「孚兑」之「吉」，信志也。以誠信之吉待六三也。「來兑」之「凶」，位不當也。不中正，故謟媚以爲説也。九四之「喜」，有慶也。慶，即「喜」也。「孚于剥」，位正當也。「位正當」者，中正也，故雖剥陽之陰，亦能以誠孚之。聖人并包兼容，化小人爲君子者，一以誠心待之而已矣。上六「引兑」，未光也。引長已終之説，於説之道爲「未光」。

【傳】四之二十八，凡五十四字。《注》説，音曰。

風行水上，此釋坎下、巽上也。渙，此重卦之名。水凝爲冰。風行水上，則冰釋而渙散也，故卦名爲渙。先王以享于帝，立廟。天大无涯，而神氣无不在，渙散也。「享于帝」者，合其散於一壇。人死則魄降而魂氣无不之，渙散也，「立廟」以祭者，合其散於一室。天之神升上，如在天之風，故「享帝」取上卦巽風之象。二、三、四互震，爲春時生萬物之帝，則象祭者降在天之神于地上也。人之魄降下，如在地之水，故「立廟」取下卦坎水之象。三、四、五互艮，爲廟，則象祭者升在地之魄于廟中也。初六之「吉」，順也。震馬、坎馬共有三柔，得坤順之馬，而拯渙也。「渙奔其机」，得願也。自四奔就坎輿中之机，而即所安，是得其所願也。「渙其躬」，志在外也。三之志在四之躬，而今則渙矣。「渙其羣，元吉」，光大也。去柔羣而承剛君，是其光輝之盛大也。「王居无咎」，正位也。九居五者，王居其正位，而不去也。「渙其血」，遠害也。謂遠去坎血之禍害也。

【傳】四之二十九，凡五十四字。遠，云願切。

澤上有水，此釋兑下、坎上也。節，此重卦之名。澤上有水，水滿則澤不容水而溢出，有限節也，故卦名爲節。君子以制數度，議德行。制，裁割也。數度，數之度。蓋度起於數也。議，審訂也。德行，德之行。蓋行本乎德也。數度節於外者也，而取内卦兑澤象。容受之淺深有則，澤之數度也。坎爲矯輮，則有制之象焉。以外坎制内兑之數度，而節於外也。德行節於内者也，而取外卦坎水象。晝夜之流行不息，水之德行也。兑爲口，則有議之之象焉。以内兑議外坎之德行，而節於内也。「不出户庭」，知通塞也。知九二塞其前，而不可出也。「不出門庭，凶」，失時極也。當其可之謂時中。九二不出以合於九五，不得時宜甚矣。初之「知通塞」，知節者也。二之「失時極」，不知節者也。「不節」之「嗟」，又誰「咎」也？不節而能嗟，則知節矣，又何咎乎？項氏曰：「《小象》『又誰咎也』凡三，同人初九爲褒辭；解六三爲貶辭；節之六三，王弼從解，沙隨程迥從同人。」澄謂：程從同人者是，蓋同人、節是釋經文「无咎」。「又誰咎」者，言誰得而咎己。《解》六三經文「无咎」字，乃夫子自言其誰可以咎他人也。「誰」字意同；「咎」字，一爲人咎己，一爲己咎人。「安節」之「亨」，承上道也。上，謂五也。「甘節」之「吉」，居位中也。五之「甘」而「吉」者，以其居上卦三位之中也。中則不過而至於苦。「苦節，❶貞凶」，其道窮也。同《彖傳》。

【傳】四之三十，凡六十三字。行，下孟切。

澤上有風，此釋兑下、巽上也。大澤之上，常有風也。中孚，此重卦之名。澤廣則風盛，風施而澤受，兩相感應，故卦名中孚。君子以議獄緩死。蔡氏曰：「『議獄』，兑象。『緩死』，巽象。」徐氏幾曰：「《象》言刑獄者五，噬嗑、賁、豐、旅、中孚也。離有獄象，又取離明，照知情實。中孚，六畫之離。噬嗑、豐兼取震，賁、旅兼取艮。非震動无以威衆，非艮止或輕於用刑。」胡氏一桂曰：「噬嗑、豐有離之明，震之威。賁次噬嗑，旅次豐，離明不易，震皆反爲艮。蓋明貴无時不然，威則有時當止。中孚全體似離，互體有震、艮，而又兑以議之，巽以緩之，聖人即象垂教，仁哉！五

❶「苦」，原誤作「甘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卦中，文王唯於噬嗑取象，夫子即噬嗑、賁、豐、旅、中孚以盡其義。」澄謂：五獄皆離象。離中虚外室，有似囹圄。刑之用不用，則自震、艮而異。震，動也，故其刑必用；艮，止也，故其刑不用。噬嗑、豐有震，二卦皆用刑者也。然噬嗑之罪輕，豐之罪重。罪輕，而人不在獄，則薄罰其罪，以正吾之法而已；罪重，而人在於獄，則明定其罪，而加之以刑也。賁、旅有艮，二卦皆不用刑者也。然賁之情重，旅之情輕。情重，而未明，則須待鞫問，而未可出獄；情輕，而猶疑，則雖未行罰，而暫命出獄也。蓋賁、豐，離獄在内者，其獄有人；噬嗑、旅，離獄在外者，其獄无人也。四獄，三畫之離，獄之小者；中孚，六畫之離，獄之大者。獄之小者，可罰，可刑，而非殺也。噬嗑、旅，可罰之獄。噬嗑已罰，旅未罰。中孚，死獄也。死獄而互體有震，又有艮，則刑之用不用未決，故議之。議之，則非必死，亦非必不死，緩之而已矣。「議獄緩死」者，必誠求之，故見於中孚之象。

初九「虞吉」，志未變也。 初上應九四，其志未變而他從也。 「其子和之」，中心願也。 五之孚二，出於中心之所願，自然之應，非彊非僞。項氏曰：「甚言其孚也。《泰》六四『不戒以孚』，❶亦曰『中心願也』。」 「或鼓，或罷」，位不當也。 「位不當」者，陽位而柔居之，柔則不實，豈能得人之孚哉？ 「馬匹亡」，絶類上也。 上，謂九五。絶六三同類之陰，而上孚於九五也。 「有孚攣如」，位正當也。 位正而當，故能得人之孚也。 「翰音登于天」，何可長也？ 「何可長」者，項氏曰：「聲聞過情，其涸可立而待。」

【傳】四之三十一，凡六十一字。【注】彊，其兩切。聞，音問。

山上有雷， 此釋艮下、震上也。 小過， 此重卦之名。 山上之雷，震於高處，然其高不能及天上之雷，但能小過於出地之雷與澤上之雷而已，故卦名小過。 君子以行過乎恭，喪過乎哀，用過乎儉。 獨立不懼，遯世无悶，乃大過於人之事。「恭」、「哀」、「儉」三者，雖過於人，亦只小過於人之事也。「行過恭」，取内艮下二畫之象。「用過儉」，取外震上二畫之象。震、艮自坤變。上下四柔畫，皆坤也。躬行，内事也，止於下，而象坤之柔順者，柔之過乎恭。

❶ 「泰」，原誤作「否」，今據項安世《周易玩辭》卷十二《中孚》「中心願也」條改。

財用，外物也，動於上，而象坤之吝嗇者，用之過乎儉。「喪過哀」，取卦中二剛畫之象。喪者，人道之終始，非彊力者，弗能勝。九三內卦之終，九四外卦之始，二剛，彊力勝喪者也。三在內，爲情之哀；四在外，爲文之哀。「飛鳥以凶」，不可如何也。遭時如此，非人所能逃免也。「不及其君」，臣不可過也。小過皆是陰過陽，陽不敢過陰，故上六過九三，六五過九四，九四雖處初六之上，亦不敢過初六。獨六二處九三之下，而使九三過之。小過之時，陽得過陰者，唯此而已，蓋所以明君臣之分也。九三君也，六二臣也，臣不可以過君，故甘處其下而不及也。「從或戕之」，「凶」如何也？「如何」者，謂其凶不可測知也。「弗過遇之」，位不當也。「往厲必戒」，終不可長也。陽居於四，爲「位不當」。「終不可長」者，言不可久居上體之四，宜退居下體之初，而與初遇也。「密雲不雨」，已上也。已，猶「太」也，言陰太居上而不居下。若陰下居三，則坎體全而成雨矣。「弗遇過之」，已亢也。言上六所居太高亢，而九三趨上，以離其網也。

【傳】四之三十二，凡七十八字。行，下孟切。【注】勝，音升。分，扶問切。

水在火上，此釋離下、坎上也。既濟，此重卦之名。水在火上，兩相爲用，故卦名既濟。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。時雖既濟，凡事當慮其後患，而爲之先備。有備則无患。「思」者，慮其後也。「豫」者，爲之於其先也。「患」者，謂如火之爲災。「防」者，謂如防之畜水。項氏曰：「人之用，莫大於火，而火常生患。善濟火者，莫如水。思火之爲患，而儲水以防，使水常在火上，其力足以勝之，則其患亡矣。是以君子修道立教，設政舉事，知末流之生患，必皆有以防而濟之。」「曳其輪」，義「无咎」也。守正，不急於濟也。「七日得」，以中道也。程子曰：「喪茀七日當復得，謂自守其中，異時必行也。」「三年克之」，憊也。憊，言用力之疲困，以見克之之難，而用兵非美事也。「終日戒」，有所疑也。「有所疑」者，於猶盛之時，疑其必有敗壞也。「東鄰殺牛」，不如西鄰之時也。「實受其福」，吉大來也。時，謂祭雖薄，而當其可，

得其宜。吉，即福也。大，謂九五之陽，來，謂自外至内。六二所受之吉福，實自九五而來也。「濡其首，厲」，何可久也？何可久，謂治安之久，必至危亂也。

【傳】四之三十三，凡六十九字。

火在水上，此釋坎下、離上也。未濟，此重卦之名。火在水上，不相爲用，故卦名未濟。君子以慎辨物居方。火能辨羣物，照於上，則其辨愈明。水必居下方，流於下，則其居不忒。故「辨物」當如火之在上，❶「居方」當如水之在下也。《同人》「辨物」，亦取離象。項氏曰：「火在上爲『辨物』，水在下爲『居方』。必加『慎』字者，以其未濟也。在濟之時，且當思患豫防，況未濟乎！水火交則有難，未交則未有難，然難將生矣。辨之不早，居之不得其所，皆難之所由生也，可不慎乎！《易》終於未濟而始於屯，其意深矣！」「濡其尾」，亦不知極也。項氏曰：「極，終也。六五不能終濟，使下有濡尾，非但初六之罪。然初六柔暗在下，亦非能知終者。」朱子曰：「『極』字未詳，考上下韻，亦不叶。」澄疑當作「拯」字。或云：「極」叶音兢。

九二「貞吉」，中以行正也。守中，故能行其正也。「未濟，征凶」，位不當也。未濟諸爻位皆不當，而象傳特於六三言之者，陰柔居險極也。「貞吉，悔亡」，志行也。近柔中之君，其志得行也。「君子之光」，其暉吉也。項氏曰：「先儒謂『暉』爲揮散，非也。『暉』者，光中之氣。管輅曰：『日中爲光，朝日爲暉。』《詩》曰：『庭燎有暉。』《周禮》：『眂祲以十暈爲十暉。』」澄案：散暉及物爲光，斂光在體爲暉。故日中之日，夜閒之燎，其暉散則爲光；朝日之日，向晨之燎，其光斂則爲暉。暈者，亦光斂於體内。暉、光相爲體用。光及九二，而暉在六五。九二之光，乃六五之吉也。以「其暉吉」爲言九二者，非。「飲酒濡首」，亦不知節也。飲酒過多，而不知節，遂至被水濡其首也。

【傳】四之三十四，凡六十三字。【注】難，乃旦切。輅，音路。

易纂言象下傳第四

❶「當」，原誤作「常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易纂言繫辭上傳第五

繫辭上傳第五「繫」者，謂如綴繩於物。「辭」者，《易》書之言也。文王所作之辭，繫於各卦之下者，爲彖；周公所作之辭，繫於各畫之下者，爲爻。夫子述此篇，以釋文王、周公所繫彖辭、爻辭之意，故曰《繫辭傳》。朱子曰：「通論一經之凡例，无經可附，而自爲上、下云。」

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。卑高以陳，貴賤位矣。動静有常，剛柔斷矣。方以類聚，物以羣分，吉凶生矣。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，變化見矣。此言聖人因天地自然之易而作《易》也。「天」者，陽氣之輕清。「尊」者，謂其昭著在上也。「地」者，陰質之重濁。「卑」者，謂其凝聚在下也。「乾坤」，以三畫之卦言。乾純陽之卦，坤純陰之卦。「定」謂定其方位。定乾於上，以擬天之尊；定坤於下，以擬地之卑也。蓋羲皇卦圖，乾上、坤下，離左、坎右，震下之左，兑上之左，巽上之右，艮下之右。八卦但言乾、坤，六卦在其中矣。「卑高以陳」，以天地閒植物言。藪澤、墳衍、原隰、丘陵、山嶽所生之草木，卑高等第不一。下土微草之著地者，最卑；高山喬木之參天者，最高。「陳」猶「列」也。「貴賤」，以卦之上下六位言。上爲「貴」，下爲「賤」。「位」猶「置」也。卦之六位自下而上，猶兩閒衆植之陳列而有卑高也。「動静有常」，以天地之用言。天運轉不已，陽常動也；地填嶷不移，陰常静也。「剛柔」，以卦之奇、耦二畫言。「剛」謂奇畫，「柔」謂耦畫。「斷」猶「判」也。剛畫猶陽動之實而一，柔畫猶陰静之虚而二也。「方以類聚，物以羣分」，以天地閒動物言。「方」謂東、西、南、北。「物」謂羽、毛、鱗、介。五方之人各以類聚，諸族之物各以羣分。「吉凶」，以揲蓍求卦所值之占言。「生」謂因此生出。蓋卦之貴賤六位，或比、應相得而吉，或比、應不相得而凶，猶人類、物羣之聚，分而有乖、和也。「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」，以天地之體言。「象」謂日、月、星、辰，「形」謂水、火、土、石。成象於天者，降而在地，則象變而化爲形；成形於地者，升而在天，則形變而化爲象。「變化」，以揲蓍求卦所變之畫言。「見」謂因此顯見。蓋卦之剛柔二畫，或剛變

而化柔，或柔變而化剛，猶在天之象，或變而化形；在地之形，或變而化象也。天地、卑高、動静、類羣、象形者，天地自然之易；乾坤、貴賤、剛柔、吉凶、變化者，聖人所作之易也。

是故剛柔相摩，八卦相盪。鼓之以雷霆，潤之以風雨。日月運行，一寒一暑。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。「是故」，承上起下之辭。承上文而言八卦。章首但言乾坤，蓋舉父母以包六子。此先言六子，而後總之以乾坤也。「摩」與「磨」通，猶兩石相磑切也。「盪」猶以器盪于水上也。畫卦之初，以一剛一柔，與第二畫之剛柔相摩，而爲四象；又以二剛二柔，與第三畫之剛柔相摩，而爲八卦。八卦既成，則又各以八悔卦盪于一貞卦之上，而一卦爲八卦，八卦爲六十四卦也。震爲雷，離爲電。霆即電也。《春秋穀梁傳》曰：「震者何？雷也。電者何？霆也。」巽爲風，坎爲雨。羲皇卦圖，左起震而次以離，「鼓之以雷霆」也；右起巽而次以坎，「潤之以風雨」也。風不能潤，風而雨，故通言「潤」。《樂記》「潤」作「奮」。離爲日，坎爲月。艮山在西北嚴凝之方，爲寒；兑澤在東南温熱之方，爲暑。左離次以兑者，日之運行而爲暑也；右坎次以艮者，月之運行而爲寒也。邵子曰：「日爲暑，月爲寒。」《書》曰：「日月之行，有冬有夏。」夏至之日道近極暑之候也，冬至之月道近極寒之候也。文王卦位，乾在西北，故乾爲寒；羲皇卦位，艮在西北，故艮爲寒也。乾成男者，父道也；坤成女者，母道也。左起震，歷離、歷兑而終于乾；右起巽，歷坎、歷艮而終於坤。故以「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」二句總之於後也。

乾知大始，坤作成物。乾以易知，坤以簡能。上言八卦而總之以乾坤，此又接「成男」、「成女」二句而專言乾坤也。乾男爲父者，以其始物也。「始」謂始其氣也。坤女爲母者，以其成物也。「成」謂成其質也。「知」者，主之而无心也。「作」者，爲之而有迹也。乾始物，不言物者，與下句坤成物互相備也。「始」之上加「大」字者，贊乾之始物甚大，非坤之成物所可同也。「易」、「簡」者，以乾坤之理言。始物者，乾之所知，然乾之性健，其知也，宰物而不勞心，故易而不難；成物者，坤之所作，然坤之性順，其作也，從陽而不造事，故簡而不繁。此乾、坤皆指天地，而《易》之乾、坤二卦象之者也。

易則易知，簡則易從。易知則有親，易從則有功。有親則可久，有功則可大。可久則賢人之德，可大則賢人之業。

上言天地之易簡，此言人之易簡。立心如乾之易，則其心明白，而人「易知」；行事如坤之簡，則其事要約，而人「易從」。「易知」，則與之同心者多，故「有親」；「易從」，則與之共事者衆，故「有功」。「有親」，則有人傳繼其心，故自今而可至于永久；「有功」，則有人充拓其事，故自小而可至于廣大。「德」者，言其心之所得；「業」者，言其事之所就。德、業至此，可以爲賢人矣。**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。天下之理得，而成位乎其中矣。**上言賢人之易簡，此又言聖人之易簡。「得」謂不失也。聖人如乾坤之易簡，而于天下之理一无所遺，謂其能盡性也。聖人能盡其性，則可以與天地參。天位乎上，地位乎下，而聖人位乎其中，與天地並而爲三，故曰「成位」。「成」者，完全備具三者，而无虧欠也。

【傳】五之一章，凡百六十三字。斷，東亂切。見，賢遍切。盪，定黨切。大始，音泰。易，並以豉切。

【注】著，直略切。見謂、顯見，並賢遍切。磑，于對切。加大，音泰。

聖人設卦、觀象，繫辭焉而明吉凶、悔吝，剛柔相推而生變化。此篇名《繫辭傳》，正以釋文王、周公之繫彖、繫爻也。首章先言作《易》之本，此章乃言繫辭之旨。「聖人」謂文王、周公。「設卦」謂文王設立六十四卦也。揚子雲曰：「《易》始八卦，而文王六十四。」蓋羲皇始有八卦之名，至文王增益之，而設立六十四卦之名也。羲皇畫八卦，因而重之，則已有六十四卦之畫矣。其時未有文字，八卦之名，止是因其三畫之形而生聲。既有文字之後，乃以乾、兑、離、震、巽、坎、艮、坤爲卦名之字。然惟坤字、震字是正卦名，其餘六卦之名，皆是假借他字。若六十四卦，則未有名也，但以三畫卦名，分注于各卦六畫之下，以相識别而已。文王仍八卦舊名，而設爲八純重卦之名；又設立新名，以名五十六卦，而共爲六十四卦名也。「象」謂卦名所肖似。文王之名卦，皆象各卦之二體而立名。既設卦名，則觀其名之所肖似，于卦名之下，繫彖辭，其明而占之爲吉，爲凶，爲悔，爲吝也。周公又因文王之彖，而繫爻辭焉。爻辭吉凶、悔吝備，彖辭但言吉凶，惟革彖有「悔亡」一占。周公之繫爻辭也，又以剛柔二畫相推，而生出各爻之變化。「推」如手之推。柔推去剛，則剛變而化柔；剛推去柔，則柔變而化剛也。蓋爻辭有就未變之剛柔取義者，亦有就已化之剛柔取義者。**是故吉凶者，失得之象也；悔吝**

者，憂虞之象也；變化者，進退之象也；剛柔者，晝夜之象也；六爻之動，三極之道也。此覆説上文也，然專指爻辭。文王之卦名謂之「象」，而周公之爻辭亦有所象。爻辭中之言「吉凶」者，以其于人事有「失得」之象也。「得」故「吉」，「失」故「凶」。言「悔吝」者，以其于人事有「憂虞」之象也。「憂」謂憂患於中，「虞」謂虞度於外。事之憂虞，雖未爲失，亦不爲得，而占之悔吝，雖未至凶，亦不爲吉矣。剛柔二畫之變化者，天地陰陽有進退之象。剛變而化柔，象陽退而陰進；柔變而化剛，象陰退而陽進也。已變而化之剛柔者，天地陰陽有晝夜之象也。剛之爲柔，象自晝而爲夜；柔之爲剛，象自夜而爲晝也。「動」者，人之作爲也。三極，天、地、人也。三才同一至極之理，故曰「三極」。吉凶、悔吝，象人事之失得、憂虞；變化、剛柔，象天地陰陽之進退、晝夜。是六爻所言人事之動，兼有天、地、人之道也。

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，《易》之象也；所樂而玩者，爻之辭也。「君子」謂學《易》之人。「安」如「安土」之「安」，「樂」如「樂天」之「樂」。玩，習熟也。「《易》之象」即文王所名一卦之象。「爻之辭」即周公所繫一爻之辭。文王觀卦象，繫彖辭，此言「象」不言「辭」者，文王之彖，以象爲本，故言「象」以該「辭」。周公爻辭亦有所象，此言「辭」不言「象」者，周公之爻，以辭爲用，故言「辭」以該「象」。學《易》之君子，平居无事之時，身所居處，安之若命者，於《易》之象有得也；心所樂循，玩之无斁者，於爻之辭有得也。

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，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。「觀其象而玩其辭」，即上文二句，常時學《易》者之事；「觀其變而玩其占」，乃動時用《易》者之事。人有所作爲之時，問之於筮，遇某卦、某爻，則觀其蓍策之變，而玩其象爻占以應事也。凡言「變化」者，卦畫之變。占言「變」者，蓍策之變也。

【傳】五之二章，凡百一十字。「而明吉凶」下，舊本无「悔吝」字。「《易》之象也」，舊本「象」作「序」。今並依虞翻本。「而玩其占」下，舊本有「是以自天佑之，❶吉，无不利」十字。案：此乃《文言傳》釋大有上九爻辭錯簡重出在此，今刪去。樂，音洛。

【注】識別，上音志，下彼列切。手之推、推去，並吐回切。度，待洛切。

❶「有」，原誤作「原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彖者，言乎象者也；爻者，言乎變者也；吉凶者，言乎其失得也；悔吝者，言乎其小疵也；无咎者，善補過也。此承上章，正釋二聖人繫辭之旨。「彖」者，文王所繫一卦之辭，因名卦之象而言，即上章所謂「設卦觀象」也。「爻」者，周公所繫六爻之辭，因揲蓍之變而言，即上章所謂「剛柔相推而生變化」也。卦畫之變化而以蓍策之變言者，蓋蓍三變得九，則剛變而化柔；蓍三變得六，則柔變而化剛也。彖辭、爻辭或曰吉、或曰凶者，以言其事之有得、有失也。辭曰悔、曰吝者，以言其事雖未大失，而已有小疵也。辭曰无咎者，以善其能補過也。有過當有咎，能補之，則不過矣，故得无咎也。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，齊小大者存乎卦，辯吉凶者存乎辭，憂悔吝者存乎介，震无咎者存乎悔。「列貴賤者存乎位」，覆說「爻者，言乎變」。上貴下賤，布列於六位，而每位各繫以爻辭也。「齊小大者存乎卦」，覆說「彖者，言乎象」。項氏曰：「彖辭之例，專取主爻爲言。陰爻爲小，陽爻爲大。或小或大，雖有不齊，而爲一卦之主，則无小大之閒，故謂之齊。然『存乎卦』在『存乎位』之下者，位之貴賤以六爻言，卦之大小以一爻言。明於六位之中，取一位以爲卦主也。」澄謂：分辯吉凶存乎彖、爻之辭，此覆說「言乎其失得也」。悔吝介乎吉凶之閒，憂其所介，則趨於吉，不趨於凶矣，此覆說「言乎其小疵也」。「震」者，動心戒懼之謂。有咎而能戒懼，則能改悔所爲，而可以无咎，此覆說「善補過也」。是故卦有小大，辭有險易。辭也者，各指其所之。上文有「貴賤」、「小大」、「吉凶」、「悔吝」、「无咎」五句，此獨再提「卦有小大」，而不及其他，蓋卦彖爲諸辭之總也。卦主既有小大之殊，而聖人繫辭，則亦因時取宜，其辭或難或易也。之，適也。凡彖、爻所言「吉凶」、「悔吝」、「无咎」之辭，各指示人以所適之路，使之趨於吉、无咎，而免於凶、悔吝也。

【傳】五之三章，凡九十四字。易，以豉切。【注】小大之閒，居限切。

《易》《易》通卦象、蓍數而言也。卦畫、蓍法，皆羲皇肇創，合卦與蓍而名之曰《易》。前第二章、第三章既釋繫辭之旨，以明文王、周公之《易》矣，自此第四章至第七章，又推原《易》之道，以明羲皇之《易》。與天地準，故能彌綸天地之道。此言卦象之體同乎天地也。「準」所以爲平，謂與之平等也。「彌」如開弓，愈開愈滿。「綸」如合繩，漸

大。「彌綸」謂充而廣之，與天地之道一也。**仰以觀於天文，俯以察於地理，是故知幽明之故。**此言陰陽隱顯之道在天地者，以申上文「與天地準」之意，以謂以此《易》也。卦之象觀於天文，察於地理，而皆相合，《易》之「與天地準」也。「明」者，文之顯而易觀；「幽」者，理之隱而難察。「故」謂所以然之迹。知天文所以明、地理所以幽之故，則能彌綸天地之道矣。**原始反終，故知死生之説。**此言卦象之體該乎萬物也。「原」謂本其所從來，「反」謂復其所歸往。「原始反終」。謂《易》中具萬物始終之理。**精氣爲物，游魂爲變，是故知鬼神之情狀。**此言陰陽屈伸之理在萬物者，以申上文「原始反終」之意。氣之精者，聚則爲物，「物」謂自无而有，萬物之始也；魂之游者，散則爲變，「變」謂自有而无，萬物之終也。「鬼」者，氣之屈而歸；「神」者，氣之伸而至。「情」言其用，「狀」言其體。知氣聚而伸、氣散而屈之情狀，則知死生之説矣。「天地之道」，「幽明之故」，皆言天地也，而以「知幽明」三句申釋「彌綸天地」二句。「死生之説」、「鬼神之情狀」，皆言萬物也，而以「知鬼神」三句申釋「知死生」二句。其兩節各二句者言「故」，而兩節各三句者言「是故」，所以釋上文也。羲皇卦象，陰陽二畫而已，然大而天地之與齊，小而萬物始終之悉備，觀先天方圓圖可見矣。邵子曰：「圖雖无文，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。」蓋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，所謂「與天地準」、「原始反終」者也。**與天地相似，故不違。**此言蓍數之用與天地相似，故其所占吉凶之應，雖天地亦不能違之。**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，故不過。**蓍數之用，其燭物情，无不通；其前民用，无不溥。故雖萬物之衆，天下之廣，皆囿其中，无或有踰越而出其外者。**旁行而不流，□□□□□。**此申上文「與天地相似」之意。「旁行」如天，「而不流」如地。謂蓍之周萬物者，其知无不徧及，而因物之則，其理一定，不流蕩失正也。下闕一句，其意若曰「中立而不滯」。蓋「中立」如地，「而不滯」如天。謂蓍之濟天下者，其仁无少偏倚，而因人之問，其事多端，不拘滯執一也。**樂天知命，故不憂。安土敦乎仁，故能愛。**此申上文「知周萬物，道濟天下」之意。其知之周也，順乎自然，灼見其流行之理，而事无迷惑，是以不憂其道之濟也。隨所居處，每厚其慈閔之心，而人有利益，是以能愛。或曰：「蓍亦有憂愛之情乎？」曰：「聖人以其知仁寓之於蓍，蓍之知，即聖人不憂之知也；蓍之仁，即聖人能愛

之仁也。其曰『不憂』，猶後章言『易无思』也。」**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**，範，鑄金之模也。如範模在外，圍繞得天地之化，莫能踰越乎此。此以卦象之「與天地準」、蓍數之「與天地相似」者言。**曲成萬物而不遺**，「曲」謂一偏。纖悉成完，而无一物之或遺也。此以蓍數之「知周萬物，道濟天下」者言。**通乎晝夜之道而知**，萬物死生之道，通貫爲一，而能知之。此以卦象之「原始反終」者言。**故神无方而易无體**。以上三句而觀，則蓍數之神妙不測，无有方所；而卦象之變易隨時，无有定體也。

【傳】五之四章，凡百三十六字。「不流」下闕五字，詳其文勢，蓋如老氏所謂「獨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」。彌，木畀切。知周，音智。樂，音洛。【注】合繩，音閣。易觀，以豉切。嘗離，來地切。

一陰一陽之謂道。天地間，陰陽二氣而已。聖人合卦象與蓍數而名曰《易》者，取陰陽互相更易之義。莊氏云「《易》以道陰陽」是也。故此章專言「陰陽」二字，以明《易》之所以爲《易》者，陰陽也。「一陰一陽」謂陰而陽，陽而陰，循環无端也。周子曰「動而生陽。動極而靜，靜而生陰。靜極復動。一動一靜，互爲其根」是也。「陰陽」，氣也；「道」者，理也。然非別有一物在氣中，即是氣而爲之主宰者，「道」也。程子曰：「陰陽，非道也。所以一陰一陽者，道也。」**繼之者善也，成之者性也**。「繼之」謂陰陽之運，而爲造化者，繼續而无息也。「成之」謂陰陽之凝，而爲人物者，成完而无虧也。繼續流行而无息者，其理則謂之「善」。成完備具而无虧者，其理則謂之「性」。「繼之」、「成之」者，陰陽之氣；「善」者、「性」者，道也。**仁者見之謂之仁，知者見之謂之知，百姓日用而不知，故君子之道鮮矣**。此因上文「成之者性」而言也。此道以陰陽混成而賦與於人物，則謂之性。性之在人，聖愚、賢不肖一也。而上聖、大賢以下，所稟陰陽之氣不能無偏，或得陽之多而爲仁者，或得陰之多而爲知者。「見之」之「之」，指「道」而言。仁者、知者各因其所偏而有見於道，或謂之仁，或謂之知，不能盡知其性之所有而全之。❶然仁、知之人雖不能全其性，猶各能見其一偏。至若百姓之愚、不肖，則日用之間，无非由行此道，而皆不能知。仁者、知者知之

❶「知」，四庫本作「如」。

而不全，百姓由之而不知，故君子之道雖各具於性，然能全而知之者，少矣。「君子」，通賢、聖而言。此「道」字，即上文「之謂道」之「道」也。 **顯諸仁，藏諸用，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，盛德大業至矣哉！** **富有之謂大業，日新之謂盛德。** 此因上文「繼之者善」而言也。此道以陰陽相繼而流行於天地間，則謂之善。「仁」者，生物之元，由春生而爲夏長之亨，此仁顯見而發達乎外，長物之所顯者，生物之仁也，故曰「顯諸仁」。「用」者，收物之利，由秋收而爲冬藏之貞，此用藏伏而歸復乎內，閉物之所藏者，收物之用也，故曰「藏諸用」。二氣運行於四時之閒，鼓動萬物而生長收閉之。然自生、自長、自收、自閉，天地无心，而造化自然，非如聖人之於民，有所憂而治之、教之也。仁之顯而生長者，爲德之盛；用之藏而收閉者，爲業之大。德之爲仁，業之爲用，其顯者流行不息，其藏者充塞无閒，此所謂「易簡之善」，極其至者，故贊之曰「至矣哉」。生物之仁，及夏而日長日盛，故曰「日新」。收物之用，至冬而包括无餘，故曰「富有」。 **生生之謂易，成象之謂乾，效法之謂坤。** 此以「一陰一陽之謂道」寓於卦象者言也。陽畫變而生陰，陰畫變而生陽，互相變易，生生不窮，故曰「易」。陽畫之奇如天，氣之連亘而一者，成天之象，故曰「乾」。凡陽畫皆乾，非但三畫純陽爲乾也。陰畫之耦如地，形之分斷而殊者，效地之法，故曰「坤」。凡陰畫皆坤，非但三畫純陰者爲坤也。乾坤，法象之陰陽。而主之者，生生之易。「易」者，陰陽變易之體也；其所以生生者，「道」也。 **極數知來之謂占，通變之謂事，陰陽不測之謂神。** 此以「一陰一陽之謂道」寓於蓍數者言也。窮極過揲、掛扐之數，以知方來之事之吉凶，所謂占也。貫通十有八變之變，俾每變所得之占，皆可行事，而无窒礙，❶所謂事也。然數有九、六、七、八之陰陽，不可測知其爲九、六、七、八也；變有五、九、四、八之陰陽，不可測知其爲五、九、四、八也，故曰「陰陽不測」。「數」者，變之已成；「變」者，數之未定。占在事之先，事在占之後。數、變、占、事之陰陽，而主之者陰陽不測之神。「神」者，陰陽神妙之用也。其所以不測者，道也。上言乾、坤之陰陽，而先之以易；此言占事之陰陽，而終之以神。以見變易之道，在乎未有卦象之先；而神妙之道，行乎已有蓍數之後也。

---

❶「窒」，原誤作「室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【傳】五之五章，凡百一十二字。知者，音智，下同。鮮，上聲。❶【注】復動，扶豆切。夏長，知兩切，下同。顯見，賢遍切。无閒，居限切。易簡，以豉切。

夫《易》，廣矣，大矣！以言乎遠，則不禦；以言乎邇，則静而正；以言乎天地之閒，則備矣。此言《易》畫之廣大也。「禦」猶「止」也。「不禦」言其大，謂以至遠之處而言，則雖无窮无盡，而其用徧及无所極也。「静而正」言其廣，謂以至近之處而言，則雖无思无爲，而其體兼該无所偏也。「備」謂二皆具。天地閒衆理具備，言雖至廣、至大，而其中纖悉不遺也，下篇所謂「《易》之爲書，廣大悉備」是也。夫乾，其静也專，其動也直，是以大生焉；夫坤，其静也翕，其動也闢，是以廣生焉。此言天地之廣大也。「乾」、「坤」謂天地，非指《易》卦言也。「專」謂无處不有，「直」謂无可屈撓。「翕」謂合，而氣之專者藏乎此；「闢」謂開，而氣之直者出乎此。以其專、直，而見其氣之大，故曰「大生焉」；以其翕、闢而見其形之廣，故曰「廣生焉」。廣大配天地，變通配四時，陰陽之義配日月，易簡之善配至德。《易》，其至矣乎！言《易》書之廣大配乎天地之廣大，先以此一句結上文兩節，又推言《易》之變通配乎天地之四時，《易》之陰陽配乎天地之日月。蓋《易》書廣大之中有變通焉，有陰陽之義焉，亦猶天地之有四時、日月也。四時、日月即天地，猶《易》之六子即乾坤也。《易》之廣大、變通、陰陽，皆易簡之善爲之主宰，而天地之至德，亦此易簡之善而已，❷是《易》書易簡之善，配乎天地之至德也。天地之德至矣，而《易》能配之，則《易》之書亦可謂至也，故贊之曰「《易》，其至矣乎」。此章曰乾天、坤地，曰四時、日月者，陰陽也；曰易簡之善、曰至德者，道也。「善」字，因上章「繼之者善」而言。

【傳】五之六章，凡九十字。「《易》，其至矣乎」上，舊本有「子曰」字，蓋因後人欲分此句屬下章，故加「子曰」字以別之。夫，音扶，下同。易簡，以豉切，注同。

❶「聲」，原誤作「一」，今據薈要本改。
❷「易簡」，原誤作「簡易」，今據薈要本改。

夫《易》，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。知崇，禮卑。崇效天，卑法地。上章言《易》書之配天地，此章言聖人配《易》中之天地也。「崇德」者，立心之易，而所得日進日新也；「廣業」者，行事之簡，而所就日充日富也。德之進而新，由所知之崇，高明如天；業之充而富，由所履之卑，平實如地。天地設位，而易行乎其中矣。此「天地」，謂《易》中之天地，即兩儀之奇耦二畫也。「設位」，謂圓圖陽儀在左、陰儀在右也。「易」謂六子由陰陽交易而成卦也。陽奇、陰耦對立者，天地之設位；而乾陽、坤陰，交錯換易，流行於其中，以生六子也。成性存存，道義之門。「成性」，具知禮、知天也。禮，地也。「存存」謂无時不存也。「道」謂所由之路，「義」謂所處之宜。「道」陽也，「義」陰也。「門」謂從此出也。知禮之成性常存，猶天地之位設也。道義皆自所存之成性中出，猶陰陽之變易，流行於天地閒也。知之崇，格物致知也；禮之卑，誠意慎獨也。成性存存，心正也。道義者，一身之應接萬事，循理得宜，无一不當也。此章曰「天地」、曰「易」者，陰陽也；曰「成性」、曰「道義」者，道也。「性」字，因上章「成之者性」而言。

【傳】五之七章，凡四十一字。夫，音扶。知，音智。

【注】之易，以豉切。當，丁浪切。

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，而擬諸其形容，賾，頤中深處，以喻卦義之蘊奧難見。擬，比類也。諸，之於也。形容，謂有形之狀貌可象者，如天、地、日、電、雷、風、雲、雨、水、泉、火、木、山、澤是也。六畫之卦有畫无名，其義賾而難見，文王即其上下二體所象之物以擬之，於是見其各卦難見之義，以定其名也。象其物宜，是故謂之象。宜，猶「稱」也。物宜，謂所擬之物，與卦畫之義相稱也。象其物之宜稱者，而以名其卦。如卦之義與雲雷二物相稱，則名之曰屯，以雲雷鬱結未能成雨之象，有屯之義也。卦之義與山泉二物相稱，則名之曰蒙，以山下出泉未有所適之象，有蒙之義也。此「象」字，謂文王之名卦，故以對周公之繫爻而言。不以彖對爻言，而以象對爻言者，文王未繫彖辭之先，先立重卦之名謂之象，象先於彖，言象則彖在其中。或以此「象」字爲如《說卦》所列者，彼乃彖、爻之辭泛引物類以取象，言爻足以包之矣，何爲與爻辭相對而言哉？若謂獨指彖辭中所言之象，則彖辭中所言之象甚少，不如爻辭中所言之象爲多，豈有舍其所言之多者，乃舉其所言之少者而名

之曰象乎？必不然矣。故知此是指文王六十四卦之名爲象也。**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，而觀其會通，以行其典禮，**動，謂人所作爲之事。「會」如「會府」之「會」，自彼而來者，面面可至。「通」如「通都」之「通」，自此而往者，方方可達。「會通」謂大中至正之理，非一偏一曲、有所拘礙者也。「典」謂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長幼、朋友五典。「禮」謂吉、凶、軍、賓、嘉五禮。人所行之事，未有出於五典、五禮之外者。聖人見天下不一之動，觀其極善之理，以行其事，見理精審，則行事允當也。**繫辭焉以斷其吉凶，是故謂之爻。**周公以處事之法爲辭，繫於各爻之下，使筮而遇此爻者，如此處事則吉，不如此處事則凶也。**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，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。**惡，謂厭惡。亂，謂棼亂。文王所名六十四卦之象，所以章顯天下至幽之義，而名言宜稱，人所易知，則自不至於厭惡其賾矣；周公所繫三百八十四爻之辭，所以該載天下至多之事，而處決精當，人所易從，則自不至於棼亂其動矣。**擬之而後言，議之而後動，擬議以成其變化。**「擬之」者，比類於物，以取義，所謂「擬諸其形容」也。文王名卦，而謂之象者，先擬之，而後示人以言也。「言」者，謂其所定之名也。「議之」者，講度其理以處事，所謂「觀其會通，以行其典禮」也。周公繫辭，而謂之爻者，先議之，而後教人以動也。「動」者，謂其所占之事也。其象之所擬，爻之所議，皆所以成完剛柔二畫之變化。❶蓋畫有變化，而一象可作六十四象用，一爻可作十二爻用也。

【傳】五之八章，凡九十五字。此章後，舊本有《文言傳》錯簡，釋中孚九二、同人九五、大過初六、謙九三、乾上九、節初九、解六三爻辭七節。賾，思革切。斷，東亂切。惡，烏路切。【注】緼，于尹切。稱，昌證切。長，知兩切。當，丁浪切。棼，音分。易知、易從，以豉切。度，待洛切。

天一，地二，天三，地四，天五，地六，天七，地八，天九，地十。天之氣專直而无間斷，故其數一而奇；地之形翕闢而有容受，故其數二而耦。「天一，地二」者，天地本數也。一本而四支，已有二矣，而又加奇一、耦二，則爲「天三，地四」。已有四矣，而又加奇一、耦二，則

❶「完」，四庫本作「定」。

爲「天五，地六」。已有六矣，而又加奇一、耦二，則爲「天七，地八」。已有八矣，而又加奇一、耦二，則爲「天九，地十」。支四加而數成焉，數成於十，實則奇一、耦二而已。此天地自然之數也。河圖數與此同。**天數五，地數五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。天數二十有五，地數三十，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，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。**「天數五」，謂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也。「地數五」，謂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也。「五位相得」，謂一得三、五、七、九，或三得一、五、七、九，或五得一、三、七、九，或七得一、三、五、九，或九得一、三、五、七者，天之五位相得也；二得四、六、八、十，或四得二、六、八、十，或六得二、四、八、十，或八得二、四、六、十，或十得二、四、六、八者，地之五位相得也。「各有合」者，凡謂總并天五位相得，則合而爲二十有五；地五位相得，則合而爲三十；又總并天地之數，則合而爲五十有五。凡陰變而化陽，則爲水、木；陽變而化陰，則爲火、金。皆以此五十五數而後完備，故曰「成變化」。蓋一生水，六成之；二生火，七成之；三生木，八成之；四生金，九成之；五生土，十成之也。「鬼神」，即此二氣之屈伸往來者。其所以運行終而復始者，以此也，故曰「行鬼神」。**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。分而爲二以象兩，掛一以象三，揲之以四以象四時，歸奇於扐以象閏，五歲再閏，故再扐而後掛。**衍，如水之溢出平地，加羨之意。天地之數共十位，然數起於一，其對爲二。一參之而爲三，二兩之而爲四。有一、二、三、四，而十數具矣。四者，正位；十者，積數也。故以正位之四，衍積數之十。每一加羨以四，謂之衍，如筭數家之因法，即天地數本一支四之推也。❶ 一而衍四者，一并一則爲五矣，邵子所謂「小衍之而爲五」是也。二而衍四者，二則八也，并二則爲十矣。三而衍四者，三則十二也，并三則爲十五矣。四而衍四者，四則十六也，并四則爲二十矣。合五數、十數、十五數、二十數，則爲五十，邵子所謂「大衍之而爲五十」是也。衍母之一，數之所起，故大衍五十之數，虛其一而不用，所用者四十有九，其數七七。蓋以一爲體，七七爲用也。「分」者，兩手總持四十有九策，信意平分爲二。「兩」謂陰陽。左手所持之策象陽，置之於左；右手所持之策象陰，置之於右。「掛」者，右手就所置右策之中，取一策掛於左手小

❶「支」，四庫本作「枝」。

指，无名指之閒。「三」謂陰、陽及大一沖氣，兩既分則一不可見，故掛此一策，以與左策、右策爲三，以象陰、陽、沖氣之三也。「揲」，以手數之也。大衍之母至四而具，大衍之子以四而衍。故數策之法，每揲以四，以象春夏秋冬之四也。「奇」謂揲左、揲右之餘。「扐」謂扐於兩指閒也。先以右手四揲置右之策，別置於所置左策位之右，揲竟，所餘或四，或三，或二，或一，歸之於左手无名指、將指之閒，此初扐也。又以右手四揲置左之策，混於已揲右策之中，揲竟，所餘或四，或一，或二，或三，歸之於左手將指、食指之閒，此再扐也。歷法，一章十九年，❶凡七閏。❷前閏至二年九月之外置，後閏大率五年之閒置。閏者再，故以掛一、揲右、揲左象不閏之歲三，初扐、再扐象有閏之歲二。再扐既畢，則合一掛、二扐之策，或五，或九，別置於所置左策位之左，是謂一變。復以兩手總持已揲之策，或四十四，或四十，而分二、掛一、揲左初扐、揲右再扐如前。其一掛、二扐之策，或四，或八，別置於一變掛扐之左，是謂二變。復以兩手總持已揲之策，或四十，或三十六，或三十二，而分二、掛一、揲左初扐、揲右再扐如前。其一掛、二扐之策，或四，或八，別置於二變掛扐之左，是謂三變，而得一畫矣。「再扐而後掛」者，言第一變再扐畢，則第二變又掛一；第二變再扐畢，則第三變又掛一也。

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，坤之策百四十有四，凡三百有六十，當期之日。二篇之策，萬有一千五百二十，當萬物之數也。此言過揲之策數，三變得一畫。第三變過揲所積，其策三十六則曰九，其策二十四則曰六，其策二十八則曰七，其策三十二則曰八。《周易》用九、六，不用七、八，故三百八十四爻辭，皆以九、六名爻，而不曰七、八也。若第三變得三十六策，則爲乾之初九，其第六變、第九變、第十二變、第十五變、第十八變，又各得三十六策，則成乾之六畫。而乾六畫之策，共二百一十有六矣。若第三變得二十四策，則爲坤之初六，其第六變、第九變、第十二變、第十五變、第十八變，又各得二十四策，則成坤之六畫。而坤六畫之策，共百四十有四矣。然陽畫非必皆得九而不得七，陰畫非必皆得六而不得八，但以《易》用九、六，故設言卦若得乾而六畫皆九、卦若得坤而六畫皆六，則其過揲之策數如此云爾。「期」者，四時一周匝也。每歲凡三百六十五日有奇，十二月凡三百五十四日有

❶「章」下，四庫本有「凡」字。

❷「凡」，四庫本無此字。

奇。三百六十者，正數也。歲二十四氣，共多五日有奇者，氣之盈。月十二朔，共少五日有奇者，朔之虚。損其盈，益其虚，而爲一期之正數三百六十日。乾、坤六畫之策數，亦共三百六十，與期三百六十日之數符也。又以上下二篇六十四卦而言，凡陽畫百九十二，若皆以三十六策之九計之，則爲六千九百一十二策；凡陰畫百九十二，若皆以二十四策之六計之，則爲四千六百八策，合之，共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策，與天地間萬物之數符也。

是故四營而成易，十有八變而成卦。八卦而小成，引而伸之，觸類而長之，天下之能事畢矣。「四營」，謂分二、掛一、揲四、歸奇也。「營」猶言「規度」也。「易」，變也，謂揲蓍之一變也。以分、掛、揲、歸四者營度而成一變。如是七十二營爲十八變，而成一卦也。「引」如「文引」之「引」，謂加長之也。「伸」謂舒展之也。以此抵彼曰「觸」，物之相同曰「類」。「長」猶「增益」也。「畢」猶「盡」也。又遡其先而言四營成一變之後，三變得一畫，九變則得三畫，而内卦之體具，是爲八卦中之一卦。八卦者，卦之小成也。由九變引長而展之，倍爲十八變，則得六畫，而外卦之體全，是爲六十四卦中之一卦。六十四卦者，卦之大成也。十八變成一卦之後，其卦或不變，或一畫、二畫、三畫、四畫、五畫變，或六畫俱變。若變，則以此先得之卦，觸彼同類之卦，增益其名曰某卦之某卦，而此一卦可變六十三卦，充之則六十四卦可作四千九十六卦，唯筮者所值何如爾。夫自八而六十四，自六十四而四千九十六，足以該括天下之動。凡人所能爲之事，盡在是矣。

顯道神德行。「道」謂天之道，「德行」謂人之所行。吉凶禍福，天之道也。問蓍得此，以占未來之事者，能前知天道至幽也，因占説出而幽者顯矣，故曰「顯道」。人之行事，不敢自爲，必待決之於蓍，聽從神物所告而爲之，則所行之事雖在人，而實出於神矣，故曰「神德行」。蔡氏曰：「『顯道』，闡幽也；『神德行』，微顯也。」

是故可與酬酢，可與佑神矣。主導賓飲曰「酬」，賓報上獻曰「酢」，故人之應接事物譬之曰「酬酢」。「佑」，贊助也。天道幽也，以占而顯，則雖天之道，而可以用之應接人事矣。德行人也，以占而神，則雖人之所行，而可以贊助神之所爲矣。蓋所行皆神之所教訓，則是以人而代神之所爲也，故曰「佑」。

知變化之道者，其知神之所爲乎！此章自「大衍」至「能事畢矣」，言蓍數之神；自「顯道」至「佑神矣」，言蓍占之

神。蓍變、蓍占者，神之所爲也，然變占之用，究其所歸，不外乎陰陽二畫之變化而已。九六陰陽二畫之變化，象天地陰陽二氣之變化也，故章首「天一」、「地二」至「行鬼神也」，先以天地之數言陰陽變化之道，然後言蓍數變占之神，以見蓍之數，而以此總結之曰知天數、地數變化之道者，其能知蓍數變占之所以神者乎！

【傳】五之九章，凡二百二十字。「天一」至「地十」，舊本在第十一章之首，程子、張子並云此二十字宜在「天數五」上，而朱子從之。又案：《漢書·律歷志》引此章「天一地二」至「行鬼神也」，六十四字相連，則是班固時，此簡猶未錯也。「知變化之道」上，舊本有「子曰」字，亦是後人欲分此一節屬下章，而妄增也，程子、朱子並云宜屬上章，今從之。「期」，一作「朞」，音基。「伸」，一作「信」，音伸。而長，知兩切。德行，下孟切。酬，市由切。酢，在洛切。「佑」，舊本作「祐」，今依荀氏作「佑」。【注】復始，扶豆切，下「復以」同。羨，夷見切。手數，色主切，下「數策」同。度，待洛切。加長、引長，並如字。長猶，知兩切。夫自，音扶。所行、行事，並如字。

易有聖人之道四焉，以言者尚其辭，以動者尚其變，以制器者尚其象，以卜筮者尚其占。「辭」、「變」、「象」、「占」，皆聖人之道，在《易》書之中者，第八章已言「象」、「辭」，第九章已言「變」、「占」，故此章合四者並言之。「以」謂以上《易》之書。「言」謂謀議、陳誨、問辯、應對等語。「辭」謂彖、爻一篇之辭。「動」謂祭祀、婚姻、田狩、征伐等事。「變」謂蓍策四營之變。「制器」謂創物以利用。「象」謂所擬物形之肖似。「卜筮」謂叩神以決疑。「占」謂所斷事情之可否。是以君子將有爲也，將有行也，問焉而以言，其受命也如嚮，无有遠近幽深，遂知來物。非天下之至精，其孰能與於此！「有爲」謂作內事。「有行」謂作外事。「問」謂問之於蓍。「以言」與上「以言」同，謂求彖、爻之辭，而以之發言也。此三句，尚辭者也。「其」指蓍。「命」謂令蓍之命。蓍受人之命，則答人所問，如嚮之應聲，或在遠，或在近，凡幽深難見之事，皆遂知其方來之休咎。此三句，尚占者也。「至精」，謂其吉凶、悔吝之辭甚驗。蓋尚占然後得所尚之辭，而至精之辭，所以知所尚之占也。參伍以

變，錯綜其數。通其變，遂成天地之文；極其數，遂定天下之象。非天下之至變，其孰能與於此！參，三也。伍，五也。參以變，謂初揲之餘右四、左四，再揲、三揲之餘右四左三、左三右四，合掛一及右左之餘得九、得八而爲耦者凡三也。伍以變，謂初揲之餘右三左一、右一左三、左二右二，❶再揲、三揲之餘左二右一、右一左二，❷合掛一及右左之餘得五、得四而爲奇者凡五也。「通」謂暢達不窒塞。通伍之變，五、四皆爲奇，則參天而成天之文。通參之變，九、八皆爲耦，則兩地而成地之文。此三句，尚變者也。交入爲「錯」，「綜」猶「綜絲」之「綜」。以作緯之絲，交入作經之絲，一一相間，是謂「錯綜」。「極」謂究竟至窮盡。❸每以三變掛扐之數，錯而綜之，究竟至極，則參參參爲九者凡十二，定爲乾之象；參參兩爲八者凡十二，定爲兑之象；參兩參爲八者凡十二，❹定爲離之象；參兩兩爲七者凡十二，定爲震之象；兩參參爲八者凡四，定爲巽之象；兩參兩爲七者凡四，定爲坎之象；兩兩參爲七者凡四，定爲艮之象；兩兩兩爲六者凡四，定爲坤之象。定此六十四象，與重卦六十四之數相符，觀之可以制器矣。此三句，尚象者也。「至變」，謂其彼此多少之數不常。蓋尚象必先由所尚之變，而「至變」之變所以定所尚之象也。

易无思也，无爲也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。非天下之至神，其孰能與於此！「易」謂蓍卦。此總上四者而言。寂，閴静也。感，觸動也。蓍，枯莖爾；卦，陳編爾，非能有所思慮、有所作爲也。未用，則寂然不動，同於無情之物；及有人問之，一感觸而動，遂能通達天下之事，故而无一不知。静則同乎一物，動則妙乎萬物，其至神不可測者如此。夫《易》，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。唯深也，故能通天下之志；唯幾也，故能成天下之務；唯神也，故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。極深，謂卦之辭能窮極理之深邃。研幾，謂蓍之變能磨研事之幾微。朱子曰：「極深者，至精也；研幾者，至變也。」澄謂：唯辭之能極深也，故以辭爲占，則可以前知，而開通天下人之心志；唯變之能研幾也，

❶ 下「二」，原誤作「三」，今據「大衍筮法」改。
❷ 「三」，原誤作「二」，今據薈要本改。
❸ 「至」，四庫本作「之」。
❹ 「凡」，原脱，今據上下文例補。

故以變得象，則可以制作，而完成天下人之事務。然辭、占、變、象所以能如此者，皆妙不可測之神爲之。唯其妙不可測，故不待疾之而自速，不待行之而自至。謂自然而然，非人所能爲也。**《易》有聖人之道四焉者，此之謂也。**重舉起語作結語，以終此章。

【傳】五之十章，凡二百六字。章末「《易》有」上舊本有「子曰」字。與，音預，下同。夫，音扶。【注】斷，丁亂切。否，符苟切。相閒，居限切。闃，夫役切。邃，徐醉切。

夫《易》何爲者也？開物成務，冒天下之道，如斯而已者也。設問而自答。開物，謂人所求知者，開發之。成務，謂人所欲爲者，成全之。冒，謂韜尸之冒，謂天下之道，悉包裹於其中也。此第一節，總起下文六節。**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，以定天下之業，以斷天下之疑。**通志，開物也。定業，成務也。斷疑，謂《易》於天下之道，包裹无遺，故於天下之疑事，皆能決之也。此第二節。**是故蓍之德圓而神，卦之德方以知，六爻之義易以貢，聖人以此洗心，退藏於密。**圓，謂七七之用，无所凝滯。❶方，謂八八之體，无所缺折。易，謂變易。貢，猶告也。圓而叵測，所以通志；方而能知，所以定業。因蓍變所得卦內之爻辭，告人以吉凶，而決其疑也。洗，謂滌去思慮。退，謂退處。藏，謂潛藏。密，靜也。聖人以此蓍卦六爻，俾民自擇吉凶，則其心脫然无累，而得以退處，潛藏於无爲也。此第三節之始。**吉凶與民同患，神以知來，知以藏往，其孰能與於此哉？古之聰明、睿知、神武而不殺者夫！是以明於天之道，而察於民之故，是興神物，以前民用。聖人以此齋戒，以神明其德夫！**申上文意，言不能趨吉避凶者，民之所患也，聖人亦爲民而患之，故曰「同患」。聖人未能忘民之所患，則何以能退藏於密哉？蓋以其與民同患之心，寓之於蓍、卦。有蓍之神，足以知吉凶未至之事於其先；有卦之知，足以藏吉凶已定之理於其內。俾民問蓍求卦，則自能趨吉避凶，而聖人之心不復以此爲患也。能如是者，其誰乎？故設問云：

❶「凝」，原誤作「疑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「其孰能與於此哉？」而又自答之也。「古」蓋謂羲皇。「聰明、睿知」謂耳之所聞，目之所覩，心之所思，无不能知。「生知」之「知」也。「神武不殺」，蓋借不殺之武，以譬不言之教。教之必以言，猶武之必以殺也。神於武者，不待殺而敵自服，以譬神於教者，不待言而民自喻也。「明於天之道」謂卦之知。「興」猶言「起立」。「神物」謂蓍之神。「齋戒」即「洗心」也。「齋」者致齋，「戒」者散齋，皆屏絶人事，不以役心也。「神明」即神知。「其」指蓍、卦言。「德」即上文所謂「蓍之德」、「卦之德」。聖人以其生知之知，寓諸卦，故明於天道之卦，可爲察民事之知，以其不言而教之神，寓諸蓍，故興起人物之蓍，可爲前民用之神，聖人則无所用其心，若齋戒然。凡民有事，皆必取決於蓍、卦，而信其爲神，信其爲知，所以神明蓍、卦之德也。但舉蓍、卦二者，而不復言六爻之義，蓋二者足以該之。此第三節之終。

是故闔户謂之坤，闢户謂之乾，一闔一闢謂之變，往來不窮謂之通。見乃謂之象，形乃謂之器，制而用之謂之法，利用出入、民咸用之謂之神。「闔户」謂蓍之未分，猶坤之静翕，含静專者於内也。「闢户」謂蓍之既分，猶乾之動直，自動闢者而出也。一合一分，而蓍之一變成。「往來不窮」謂兩揲、兩扐左右多少之數无定也。左往而來右，則左少右多；右往而來左，則右少左多。故謂卦之象著見，因象以知器，生其象而制之以爲器，則民得而用之也。不但制器可以利民之用，凡出而作外事，入而作内事，无一不問於蓍，故曰「咸用之」。此第四節，承上第三節，申言「圓而神」之蓍，因及制器者所尚之象。闔闢、變通，蓍之圓也；象、器、法、民咸用之者，其神也。

是故易有太極，是生兩儀，兩儀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，八卦定吉凶，吉凶生大業。易，謂陽奇、陰耦互相更换而爲四象、八卦也。太者，大之至也。極者，屋棟之名，天地間之有此理，猶屋之有極也。易有太極，謂一陰一陽之相易，有理以爲之主宰也。儀，匹也。一陰一陽相匹配，而爲兩卦之第一畫也，是謂「兩儀」。兩儀之上各加一陽一陰，則倍二而爲四卦之第二畫也，是謂「四象」。四象之上又各加一陽一陰，則倍四而爲八卦之第三畫也，是謂「八卦」。有此八卦，則其別有六十四，而可用之占筮，以定吉凶，俾民无所疑，而勇於趨事赴功，故曰「生大業」。此第五節，承上第三節，申言「方以知」之卦，因及卜筮者所尚之占。二、四而八，卦之方也，定吉凶、生大業者，其知也。

是故法象莫大

乎天地，變通莫大乎四時，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。法，謂地之理。象，謂天之文。天地，謂乾、坤二卦。變通，謂陰陽、寒暑之相禪不窮。四時，謂震、巽、艮、兑四卦。日月，謂坎、離二卦。飛、走、草、木亦有文理，朝暮、晝夜亦有變通，列星亦懸象著明，而皆不如天地、四時、日月之大，故聖人畫八卦，以象天地，象四時，象日月也。此第六節之始，言卦以申第五節之意。崇高莫大乎富貴。備物致用，立象成器，以爲天下利，莫大乎聖人。崇高，謂位在人上。富，謂有四海。貴，謂爲天子。以位而言，无如有四海爲天子之崇高者。將言聖人之利天下而先言此，蓋苟无其位，則雖有其德，亦不能以利天下也。「備物」蓋指生蓍而言。「致用」謂以之占決庶物。「立象」蓋指畫卦而言。「成器」謂以之制作百度。古初以來，若鑽燧取火，合土範金，造字制律，曆數醫藥等類，何莫非備物致用，❶立象成器，以利天下之事？聖人亦有不自爲，而任人爲之者。惟有蓍、卦，則出於聖人神知之所獨，而非他人所能。古之爲天下利者不一，而莫大於生蓍、畫卦之聖人也。此第六節之中，於言卦之後，言蓍之前，特言聖人於二者之閒，以表蓍、卦之利，皆聖人之功也。探賾索隱，鉤深致遠，以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，莫大乎蓍龜。探，如以手入内而取之。索，謂求之於彼。鉤，如以鉤引下而取之。致，謂至之於此。亹亹，猶勉勉也。賾者隱而不可見，如探於頤之賾而求之，使隱者顯而可見也。深者遠而不可即，如鉤於水之深而致之，使遠者近而可即也。此謂蓍之靈，能知未來幽深之事也。定此事爲吉，此事爲凶，事既瞭然而无疑，則勉勉行之而不怠也。占決吉凶，固亦有其他小術，而皆莫能如蓍龜之卜筮。言蓍而兼言龜者，卜筮之理一也。此第六節之終，言蓍以申第四節之意。❷第四節、第五節分言蓍、卦，至此合言蓍、卦，而歸功於聖人也。是故天生神物，聖人則之。天生蓍龜神物，聖人則之者，用之以卜筮也。此第七節之始，言蓍以申第六節「莫大乎蓍龜」之意。天地變化，聖人效之。天垂象，見吉凶，聖人象之。變化，即四時之變通。效之者，效天地四時以畫乾、坤、震、巽、艮、兑也。見，猶示也。日月如常，則是示人以吉；有變，則是示人以

❶ 「致」，原誤作「制」，今據薈要本改。
❷ 「四」，原誤作「曰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凶。「象之」者，象日月以畫坎、離也。此第七節之中，言卦以申第六節「莫大乎天地」、「莫大乎四時」、「莫大乎日月」之意。**河出圖，洛出書，聖人則之。**河圖者，羲皇時，河出龍馬，背之旋毛，後一、六，前二、七，左三、八，右四、九，中五、十，以象旋毛如星點，❶而謂之圖；羲皇則其陽奇、陰耦之數，以畫卦、生蓍。洛書者，禹治水時，洛出神龜，背之拆文，前九後一，左三右七，中五，前之右二，前之左四，後之右六，後之左八，以其拆文如字畫，而謂之書。禹則其自一至九之數，以敘《洪範・九疇》。洛書雖出於畫卦、生蓍之後，而并言之者，亦言其理之一，如言蓍筮而并及龜卜也。此第七節之終，既言蓍、言卦矣，而又言此者，此爲蓍、卦之本原也。

【傳】五之十一章，凡三百四十字。「開物成務」上，舊本再有「夫《易》」二字。陸氏曰：「一本无。」今從之。「立象成器」，舊本无「象」字。朱子曰：「『立』下疑有闕文。」澄案：荀悦《漢紀》引此文作「立象成器」，今增補。夫《易》，音扶，「者夫」、「德夫」同。以斷，東亂切。以知，音至，「知以」、「睿知」同。易以，音亦。洗，悉殄切。與於，音預。齋戒，側皆切。見乃，賢遍切，「見吉」同。大極，❷音泰。縣，音玄。探，吐南切。【注】求知、能知、知吉、生知，並如字，餘並音至。屏，卑正切。復言，符后切。著見，賢遍切。其別，彼列切。

易有四象，所以示也。繫辭焉，所以告也。定之以吉凶，所以斷也。「四象」謂奇上加奇，奇上加耦，耦上加奇，耦上加耦也。凡畫卦自八而十六，十六而三十二，三十二而六十四，皆由此四者而生。「四象」者，羲皇六十四卦之畫也。示，謂示人以意。繫辭者，文王、周公所繫彖、爻之辭也。告，謂告人以言。既告以言，而爲教，爲戒，又定其占之爲吉，爲凶，所以斷決其疑，而使之趨避也。**書不盡言，言不盡意。然則聖人之意，其不可見乎？**「書不盡言，言不盡意」，或古有是語也。上文「四象」、「繫辭」、「定吉凶」，皆謂《易》之書也。此承上文，而謂書有限，言无窮。《易經》上下二篇之書，豈能盡聖

---

❶ 「象」，薈要本作「其」，似於義更確。

❷ 「大極」，正文爲「太極」。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「是故易有大極」：「大，音泰，注同。」

人之言？又謂言有限，意无窮。雖有六十四象、三百八十四爻之言，豈能盡聖人之意？「然則」以下設問，而下文答之也。**聖人立象以盡意，設卦以盡情僞，繫辭焉以盡其言，變而通之以盡利，鼓之舞之以盡神。**「立象」謂羲皇之卦畫所以示者也。「盡意」謂雖无言而與民同患之意悉具於其中。「設卦」謂文王設立重卦之名也。「盡情僞」謂六十四名足以盡天下事物之情。其情之本乎性而善者曰「情」。情之拂乎性而不善者曰「僞」。「辭」謂文王、周公之彖、爻所以告者也。羲皇之卦畫足以盡意矣，文王又因卦之象，設卦之名，以盡情僞。然卦雖有名，而未有辭也。又繫彖辭、爻辭，則足以盡其言矣。此三句，答上文「不盡言」、「不盡意」二語。「設卦」一句在「立象」之後，「繫辭」之前，蓋竟「盡意」之緒，啓「盡言」之端也。「盡意」、「盡情僞」、「盡言」者，皆所以爲天下利。又恐其利有所未盡，於是作揲蓍十有八變之法，使其所用之策，往來多少，相通不窮，而其所得之卦，一可爲六十四，亦相通不窮，其象、其辭，皆可通用，而不局於一，則其用愈廣，而足以盡利矣。因變得占，以定吉凶，則民皆无疑，而行事不倦。如以鼓聲作舞容，鼓聲愈疾，而舞容亦愈疾；鼓聲不已，而舞容亦不已，自然而然，不知其孰使之者，所謂「盡神」也。項氏曰：「『立象』、『設卦』、『繫辭』三『盡』者，作《易》之事；『變通』、『鼓舞』二『盡』者，用《易》之事。」澄謂：「立象」、「設卦」，象也；「繫辭」，辭也；「變通」，變也；「鼓舞」，占也。**乾、坤，其易之緼邪？乾、坤成列，而易立乎其中矣。乾、坤毁，則无以見易。易不可見，則乾、坤或幾乎息矣。**❶此申「立象以盡意」一句。「乾、坤」謂兩儀，奇畫爲乾，耦畫爲坤，非謂三畫已成之卦也。上云「易有四象」，此又以四象本乎兩儀也。「成列」謂奇耦二畫相對。「易」謂奇耦交互相易。「緼」謂藏蓄在中，如衣之著也。有陽儀、陰儀，則一易而成四象，再易而成八卦。「毁」謂不先列兩儀之體，无此體則无以見其相易之用。乾、坤相易之用不可見，則其一定之體殆若无所用，故曰「幾乎息」。

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，形而下者謂之器，化而裁之謂之變，推而行之謂之通，舉而錯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。有乾、坤則相易而成八

---

❶「或」，原誤作「成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卦，八卦皆象有形之物，而兩儀之本乎太極，則无形也。故有形之上者，道也，太極是也；有形之下者，器也，八卦所象之物是也。因剛畫之可化柔，柔畫之可化剛，而以揲蓍之變裁制之，使蓍之三變得九，則剛畫化柔；三變得六，則柔畫化剛；惟得七、得八，則剛自爲剛，柔自爲柔，而不化也。「推」即「剛柔相推」之「推」。「行」謂通行，此可爲彼，彼可爲此也。既有卦畫之象，又有蓍策變通之法，舉此二者，錯之天下之民，俾用之以占，則得以成務、定業也。

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，而擬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謂之象。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，而觀其會通，以行其典禮，繫辭焉以斷其吉凶，是故謂之爻。朱子曰：「重出以起下文。」澄案：「象其物宜」，謂文王之象，申「設卦以盡情僞」一句；「繫辭以斷吉凶」，謂周公之爻，申「繫辭焉以盡其言」一句。

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。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。化而裁之存乎變。推而行之存乎通。神而明之存乎其人。默而成之，不言而信，存乎德行。「極」猶「極深」之「極」。「卦」即象也，「辭」即爻也。上文五，謂明其所以然者也；❶此之六「存」，實其所能然者也。「神而明之」，即前章所謂「神明其德」也。「之」指蓍、卦。「其人」謂聖人。聖人不自用其神知，而教民用蓍、卦以占，所以神蓍之爲神，明卦之爲知也。「默」即不言也。聖人不以言教，而托蓍、卦以教民趨避吉凶，是不言而成全之也。聖人雖不言，而能使民自信蓍、卦之爲神明。「德行」者，謂聖人有德、有行。備陳蓍、卦之象、辭、變、占，而歸功於作《易》、用《易》之聖人也。

【傳】五之十二章，凡二百六十五字。「所以斷也」下，舊本有《文言傳》錯簡，釋大有上九爻辭一節，因此間隔，後人遂截此以上二十四字屬上章，而於「書不盡言」上加「子曰」字，以爲此章之首。「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」上，舊本有「是故夫象」四字。東萊吕氏《音訓》曰：「衍文。」斷，東亂切。緼，委引切。錯，七故切，一作「措」。德行，下孟切。【注】衣之著，展吕切。神知，音至，「爲知」同。

易纂言繫辭上傳第五

❶「明」，原誤作「名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易纂言繫辭下傳第六

繫辭下傳第六

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。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矣。剛柔相推，變在其中矣。繫辭焉而命之，動在其中矣。吉凶、悔吝者，生乎動者也。八卦成列，謂乾一、兑二、離三、震四、巽五、坎六、艮七、坤八相次也。象，謂文王所名之卦。在其中者，謂包含於其中也。因而重之，謂因八卦而重之爲六十四也。爻，謂周公所繫之辭。變者，蓍之變。命，猶名也。動者，人之動。已有八卦之時，猶未有六十四卦之名也；已有重卦之時，猶未有三百八十四爻之辭也。剛柔二畫雖能相推變化，然蓍未變，則未有九、六也。繫辭雖名各爻爲吉、爲凶，然人未動，則未有吉凶也。雖未有之，而其理已具，故曰「在其中矣」。吉凶、悔吝因人之動而後有。周子曰：「吉一而已，動可不慎乎！」澄謂：此承前篇卒章，言蓍、卦之象、辭、變、占。曰「在其中」者凡四，一象，二爻，三變，四動。爻者，辭也，動則有吉凶、悔吝之占焉。前篇「動者尚其變」，而此以動屬占者，動因變而得占也。剛柔者，立本者也。變通者，趣時者也。剛柔之畫，其體一定，如木本之植立。因蓍之變，其用相通，隨時所遇，趣而就之，剛或化柔，柔或化剛也。此承「剛柔相推，變在其中」之語，而言蓍之變。吉凶者，貞勝者也。天地之道，貞觀者也。日月之道，貞明者也。天下之動，貞夫一者也。「貞」謂正主之也。吉凶二占，正主于一勝。吉勝則无凶，凶勝則无吉，非如悔吝之可吉、可凶也。觀，猶示也。因吉凶之正主于勝，遂言天地之文理正主于示人，日月之往來正主于明照，而天下人事之動則正主于一而不可以二。不吉則凶，不凶則吉，所謂「貞勝」也。此承「吉凶悔吝生乎動」之語，而言蓍之占。夫乾，確然示人易矣。夫坤，隤然示人簡矣。爻也者，效此者也。象也者，像此者也。乾謂天，坤謂地，非卦名也。確，剛健貌。隤，柔順貌。天地之貞觀者，天則剛健而示人以

易，地則柔順而示人以簡。周公之爻，文王之象，則亦效像天地，而示人以易簡也。此承「象在其中」、「爻在其中」之語，而言卦之爻與象。**爻象動乎內，吉凶見乎外，功業見乎變，聖人之情見乎辭。**「內」謂《易》書之內，「外」謂《易》書之外。爻象无非示人以動而趨吉之理，然其動在乎《易》書之內，實未嘗有動之事也。人之動如是而吉，不如是而凶，則著見于人事，而在乎《易》書之外矣。以蓍之變決其嫌疑，定其猶豫，而勇于趨事，則功業之成，皆因蓍之變而著見也。以上言辭、言象、言吉凶之占、言見乎變，四者備矣，而又以一句結之，謂聖人與民同患之情，皆於《易》而著見。此「辭」字，兼彖、爻言也。聖人之道四，而獨歸重於辭，蓋此篇爲繫辭之傳故也。

【傳】六之一章，凡百四十六字。趣，丘樹切。勝，繩證切。觀，古喚切。夫，音扶。確，苦各切。易，以豉切。隤，同摧切。見，經電切。諸本皆至下章「禁民爲非曰義」爲一章。今案：「天地之大德曰生」與此文不相屬，當爲下章之首。屬，之欲切。

天地之大德曰生，聖人之大寶曰位，何以守位曰人，何以聚人曰財，理財正辭、禁民爲非曰義。生生不已者，天地之大德。然天地生物生人，又生與天地合德之聖人，命之居君師之位，爲人物之主，而後能使天地之所生得以各遂其生也。苟或但有其德，而无其位，則亦不能相天地而遂人物之生，故位爲聖人之大寶。大寶，謂大可貴重。守，謂保有之。必得衆人之歸嚮，乃能保有君師之位。聚，謂養之而使蕃盛衆多。財者，天地所生之物，以養天地所生之人，故聚人以財也。理，謂以道取而用之。理財必正其辭，謂取其所當取、可取，言之而无悖，无愧者。禁，謂防制之。蓋財者，民之所同欲爭，盜之所由起，必設法令，以禁其爲非，使之不敢爭，不敢盜。「義」者，事理之宜。理財之所宜理，禁民之所不宜爲，夫是之謂「義」。以下言五聖人之制作，皆聚人理財之事。**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**包犧氏，大昊也。氣之有文者曰象，形之有理者曰法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相地爲形法家。天有雷風、日月。雷風，氣也；日月，象也。言象可以兼氣。地有水火、山澤。水火，質也；山澤，形也。言形可以兼質。「鳥獸之文」謂動

物，「地之宜」謂植物。身，就人而言；物，該服、食、器用而言。通，同之也。神明，天地之氣、象、形、質，妙而叵測，❶顯而可見者也。德，若健、順、動、入、陷、麗、止、説及鼓之、散之、潤之、烜之之屬。類，似之也。萬物，凡動、植、人、器皆是。情，猶言其意義也。羲皇觀于天地，觀于動植，近取、遠取，洞見兩閒自然之易，乃畫奇耦二畫，交互成八卦以象之，而天地萬物悉不外是，故與其德同，而與其情无不相似也。天開地闢之後，不知其幾萬年矣，而洪荒朴略，未有文字，至羲皇始畫八卦，實肇人文之端，故將言制作之事，而首言此也。**作結繩而爲網罟，以佃以漁，蓋取諸離。** 以散絲、散麻絆緊而合之，曰結。結之以爲繩也。網以取獸曰佃，罟以取魚曰漁。或曰：網、罟通用。上古之時，已有結繩矣，作之而爲網罟者，羲皇也。或曰：結繩而治，亦自羲皇始。結繩、網罟二事。結繩以防欺詐，因以爲網罟而佃漁也。二説未詳孰是。蓋者，不敢決定之辭。聖人非必模倣此卦，以制此器，其象相類爾。又此時未有重卦之名，借後來所立卦名言之，故不決定其辭，而曰「蓋」。離，謂重離。重離兩目相承，邊實中虛，爲物所麗，結繩、網罟之象。人无爪牙，不能敵獸之猛。羲皇以前，獸每食人。既有網罟之後，❷人始能取魚獸以食之，而免爲獸所食。大哉聖人之仁乎！**包犧氏没，神農氏作，斲木爲耜，揉木爲耒，耒耜之利，以教天下，蓋取諸益。** 神農氏，炎帝也。斲，謂削而鋭之。耜者，耒首。揉，謂揉而曲之。耒者，耜柄。教天下者，古未有粒食，神農始教民稼穡者也。益之二、三、四互坤，地也；上巽二陽，象耒之自地上而入；下震一陽，象耜之在地下而動也。**日中爲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貨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，蓋取諸噬嗑。** 案：《周官》有三市，此獨言「日中」者，或創市之初，惟用日中，後王乃增朝夕二市與？噬嗑上離，日中之象。離中虛，可藏貨，市之象。震動而前，致民之象。震二柔畫，爲民。離明，萬物相見，聚貨之象。離二剛畫，富實，貨也。一剛一柔相閒，有相交相易之象。退，謂交易既畢，而歸其家。各得其所，謂以其所有，易其所无而歸，各得以遂其願，濟其所用也。**神農氏没，黄帝、堯、舜氏作，通其變，使民不倦；神而化之，使民**

❶「叵」，原誤作「巨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❷「罟」，原誤作「哭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宜之。《易》窮則變，變則通，通則久。黄帝，軒轅氏。堯，陶唐氏。舜，有虞氏也。「通其變」者，通其所當變之事，使不至于窮也。變而无迹曰化。上古之時，民與禽獸无異，有網罟而鮮食者，有耒耜而得艱食者。艱鮮既奏，而又爲市，以貿遷其有无，則與禽獸稍異矣。然民用之未備者猶多也，風氣漸開，不可如朴略之世，此窮而當變也。變之則通而不窮矣。其能使民喜樂不倦者，以其通之之道，神妙不測，變而不見其迹，便于民而民皆宜利之故爾。凡《易》之道，窮則必變而通之，然後可以久而无弊。黄帝、堯、舜之通其變者，《易》之道也。九事皆黄帝時，而并言堯、舜者，肇始于黄帝，而極備于堯、舜也。不言少昊、顓頊、帝嚳者，承黄帝之後，因之而无所損益也。黄帝、堯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蓋取諸乾、坤。衣，上體之服。裳，下體之服。上古以禽獸羽毛、草木華葉蔽其體，至此始以絲麻爲衣裳也。上衣下裳，如天尊地卑，上下分定，故天下治。乾畫奇，象衣之縫合爲一；坤畫耦，象裳之前後殊爲二。刳木爲舟，剡木爲楫，舟楫之利，以濟不通，蓋取諸涣。「刳木」者，刳空其中爲舟，以浮水。「剡木」者，剡薄其端爲楫，以運舟。水所阻隔，道路不通，則以舟楫度而濟之也。涣，巽木在坎水之上。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上，舟虚之象；初耦，二楫運于舟後之象。服牛乘馬，引重致遠，以利天下，蓋取諸隨。服者，以軛加其項，而使之引重載。乘者，以衡加其背，而使之致遠道。隨下震，自坤而變，坤爲牛，一奇畫在後者，象所引之重物也；上兑，自乾而變，乾爲馬，一耦在前者，❶象前路開通无礙，而可以致遠也。重門擊柝，以待暴客，蓋以諸豫。郭門、城門爲重門。擊柝，所以警夜而防姦盜也。暴客，謂姦盜。豫前二耦畫，重門之象；九四一奇畫而動體，擊柝于門内之象；坤三畫在下，民安居于内而无暴客侵陵之象。斷木爲杵，掘地爲臼，臼杵之利，萬民以濟，蓋取諸小過。杵以舂，臼以容，用之擣去粟殻而得米，其利便萬民，亦猶度水之得濟也。小過，横而觀之，中二奇畫，象木杵；内外四耦畫象地臼。弦木爲弧，剡木爲矢，弧矢之利，以威天下，蓋取諸睽。弧，木弓也。兵器不一，弓矢所及者遠爲長。兵威天下者，示有警備，而使之

❶「耦」下，薈要本有「畫」字。

畏也。坎象弧者，中弸强而上下兩弰弱也。離象矢者，前鏃後栝實，中笴虚也。睽三、四、五互坎，弧象；二、三、四互離，及上體之離，皆矢象。上古穴居而野處，後世聖人易之以宫室，上棟下宇，以待風雨，蓋取諸大壯。上古，謂黄帝以前。穴居，土中營窟也。野處，木杪橧巢也。後世聖人，謂黄帝、堯、舜也。外垣四周曰宫，户牖之内曰室。棟，櫋之上隆者。宇，椽之下垂者。有棟宇而成屋，則可以障風蔽雨。大壯下四剛，棟承上而隆之象；上二柔，宇覆下而垂之象。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，葬之中野，不封不樹，喪期无數。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，蓋取諸大過。厚衣之以薪，謂以薪承藉其下而寘尸焉，復以薪蓋覆於其上也。中野，野中也。不封，不封土爲墳也。不樹，不樹木以識也。喪期无數，哀盡則止，无卒哭祔練祥禫之日數也。棺，内棺。椁，外棺也。凡奇畫爲長，耦畫爲短。大過中四長畫。九二，棺底木也；九三、九四，棺兩傍木也；九五，棺蓋木也。初、上二短畫，上六棺前端木也，初六棺後端木也。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，百官以治，萬民以察，蓋取諸夬。結繩，説者謂民淳事簡，結繩以爲信，大事大其繩，小事小其繩，以識别也。書，以刀筆畫木簡爲文字也。契，以木刻一、二、三、四之畫，而中分之，各執其一，合之以爲信也。契者，書之始也。契惟以畫記數而已，書則有指事、象形之變。有文字，則可以治百官之事，察萬民之情矣。書契自一畫、二畫、三畫、四畫始，至五畫則爲乂，蓋至五而窮也。窮則變。夬有五奇畫，象書契之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。至六則變矣。故上畫耦者，奇之變也，又象契之上端分爲二之處。十三卦之制作，自畫卦而始，至書契而終，蓋萬世文字之祖，肇於畫卦，而備於書契也。是故《易》者象也，象也者，像也。此章之首，第一節總叙以起下文。自「包犧」至「書契」十四節，言制作之事，而以「是故」總結之，謂《易》卦皆器物之象，象者像似之義，聖人制器，皆與封象合也。彖者，材也。爻也者，效天下之動者也。既結一章之意矣，因象而及於辭。謂文王彖辭，以六畫之象而論一卦之材質；周公爻辭，以一畫之象而效人所作爲之事。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。又以「是故」結上文二句，謂象爻如此，故生出吉凶而使人趨避，著明悔吝而使人警悟也。

【傳】六之二章，凡四百二十九字。「守位曰人」，舊

本「人」作「仁」。陸氏曰：「王肅、卞伯玉、桓玄、明僧紹作『人』。」「耒耜」，舊本「耜」作「耨」。晁氏曰：「王昭素云：『諸本或作耜，乃合上文。』」澄謂：傳寫者譌右傍「㠯」字爲「辱」也，今正之。「通則久」下，舊本有「是以自天祐之，吉，无不利」十字，繫《文言傳》釋大有上九爻辭錯簡重出。「以濟不通」下，舊本有「致遠以利天下」六字。陸氏曰：「一本无。」今案：此六字見下文，羨文重出也。包，白交切。王，于況切。柝，天作切。厚衣，於既切。【注】相天地，息亮切，後「相地」同。夫是，音扶。叵，平可切。止説，音曰。烜，況遠切。合之，音閤。二市與，音餘。相閒，居限切。喜樂，音洛。分定，封問切。重載，親采切。舂，黍容切。弣，封古切。弰，新巢切。鏃，子木切。笴，見汗切。橧，音曾。垣，音袁。檁，林錦切。藉，晴夜切。寘，音至。復以，扶后切。覆，孚后切。以識，音志，後「識別」同。禫，汀坎切。別，彼列切。

陽卦多陰，陰卦多陽，其故何也？陽卦奇，陰卦耦。其德行何也？陽一君而二民，君子之道也；陰二君而一民，小人之道也。

陽卦，震、坎、艮也，皆一陽二陰，陰多於陽。陰卦，巽、離、兑也，皆一陰二陽，陽多於陰。「故」者，其迹之麤；「德行」者，其理之精。先麤後精，兩設問而兩答之也。陽卦數奇、多陰，則一奇二偶合成五數。陰卦數耦、多陽，則一耦二奇合成四數。數分奇耦，以答其故之問。陽畫爲君，陰畫爲民。陽卦一君統二民，寡能治衆，主必致一，得理之正，爲君子之道。陰卦一民事二君，土无二王，物不兩大，非理之正，爲小人之道。道分君子、小人，以答其德行之問。

乾、坤，其易之門邪？乾，陽物也。坤，陰物也。陰陽合德，而剛柔有體。以體天地之撰，以通神明之德。

上文既言六子之卦，此乃言六子自乾、坤而生也。易，謂六子以奇耦相易而成卦，故曰「易」。乾、坤者，六子之所從出，故曰「門」。「物」猶言「畫」也，射禮畫於地者亦曰「物」。乾三畫皆陽，故曰「陽物」；坤三畫皆陰，故曰「陰物」。乾陽之德、坤陰之德交互相合以生六子，而震、坎、艮有一剛二柔之體，巽、離、兑有一柔二剛之體。此八卦者，與天地神明一也，故曰「體」、曰「通」。體，謂以之爲體也。撰，

猶言所爲也。「體天地之撰」，以卦象言；「通神明之德」，以卦德言。**其稱名也，雜而不越。於稽其類，其衰世之意邪？** 此又言六十四卦自八卦而生也。名，謂重卦之名。雜，謂不一。越，過也。於，歎辭。稽，推考也。文王所稱五十六卦之名，雖其義不一，而皆不過自八卦中出。歎其推考重卦兩體與八卦所象相類而立名之意，見其遭遇衰世，憂患危懼，是以推考如是其精微也。**夫《易》彰往而察來，而微顯闡幽。開而當名，辨物正言，斷辭則備矣。** 以上三節，首言六卦之體，次言六卦本乎二卦而爲八，又言重卦本乎八卦而爲六十四。此以下，總上三節而言文王之彖辭。「彰往」即「藏往」也，謂明於天之道，而彰明已往之理。「察來」即「知來」也，謂察於民之故，而察知未來之事。「微顯」即「神德行」也，謂以人事之顯，而本之於天道，所以微其顯。闡者，闡而顯之也。「闡幽」即「顯道」也，謂以天道之幽，而用之於人事，所以闡其幽。上篇之「藏往知來」、「顯道神德行」，兼蓍而言，此則專以卦而言也。開明名卦之意而使當其名，辨别陰陽之物而正言其占。「夫《易》」以下諸義，自文王斷以彖辭之後，則皆具備矣。朱子曰：「『而微顯』恐當作『微顯而』。『開而』之「而」，亦疑有誤。」**其稱名也小，其取類也大。其旨遠，其辭文，其言曲而中，其事肆而隱。因貳以濟民行，以明失得之報。** 小，謂其義專而狹。大，謂其義汎而廣。旨，意也。文，謂修飾而不質直。曲，謂一偏而不該徧。中，如居中而四外皆通。肆，謂縱而不拘。隱，謂晦而不顯。彖首所稱卦名，如上雲、下雷則名爲屯，上山、下泉則名爲蒙，但就本卦二體之象而生名，故曰「小」。彖中所取象類，如類動物，則有虎尾、豚魚、飛鳥、小狐之屬；類用物，則有盥薦、二簋、羸瓶、匕鬯之屬，汎及天下諸物之形而比類，故曰「大」。稱名之義雖小，而其旨則遠，謂推索而无窮盡也。取類之義雖大，而其辭則文，謂假托而不質言也。小者雖偏曲而局於一方，然旨之遠則中而可傍通也；❶大者雖縱肆而偏於諸物，然辭之文則隱而不顯露也。貳，謂疑則不決。用筮以占，而彖辭爲決所疑，則行事之果，如渡水之得濟，故曰「濟民行」。民於行事之失得未能明也，以彖辭而知如此爲得而行之則有吉報，如彼爲失而行之則有凶報，故曰「明失得之報」。或謂此一節蓋論彖、爻。夫取

❶「傍」，四庫本作「旁」。

類之大，辭之文，事之肆而隱，爻辭亦然，而此則專爲象辭言也。

【傳】六之三章，凡百六十二字。「小人之道也」下，舊本有《文言傳》錯簡釋咸九四、困六三、解上六、噬嗑初六上六、否九五、鼎九四、豫六二、復初九、損六三、益上九爻辭十一節閒隔之，故與「乾、坤，其易之門」不相屬，遂於「乾、坤」上加「子曰」字而分爲別章。今定錯簡，歸《文言傳》，删去「子曰」字，而此章復合爲一。德行，下孟切，後「民行」同。撰，士免切。於，音烏。夫，音扶。斷，東亂切。中，如字。【注】索，悉革切。爲決，云僞切，後「爲象」同。夫微顯，音扶。

《易》之興也，其於中古乎？作《易》者，其有憂患乎？ 中古，謂文王時。羲皇之《易》有畫而已，三畫之卦雖有名，而六畫之卦未有名。文王始名六畫之卦，而繫之以辭，《易》道幾微，而至此復興也。卦名及辭，皆前所未有，故不云「述」，而云「作」。作《易》在羑里時，故云「其有憂患乎」。蓋于其名卦，而知其有憂患也。下文舉九卦之名，以見其憂患之意。 是故履，德之基也；謙，德之柄也；復，德之本也；恒，德之固也；損，德之修也；益，德之裕也；困，德之辨也；井，德之地也；巽，德之制也。 履，踐行也。基如築土之下址，積累之所始也。謙，恭讓也。柄，所執持者也。復，反也。孟子謂：「君子必自反也。」行有不得者，反求諸己。」如木之反也，本歸根也。恒，常久也。固，謂常守而不變也。損者，減損，謂消除其私欲也。修，謂完補其闕也。益者，增益，謂充長其善端也。裕，如加厚其衣也。困，阨窮也。辨者，識之明。孟子謂：「人之德慧術智，存乎疢疾。」因身之困，而心識開明也。井不動，而及物之惠普徧，猶地之静，而成物之功廣博。巽者，柔順卑下以入，則無處而不可入，如利刀之裁制布帛，隨其長短而裁之，無不如意也。始之以實踐，繼之以自謙。人不我是，而自反。己之所守，必有常。損其不善，益其善，雖處困，而識愈明。身不可動，而不忌及物。柔順卑下，无入而不自得。此九字之義，皆處憂患之道也。 履，和而至；謙，尊而光；復，小而辨於物；恒，雜而不厭；損，先難而後易；益，長裕而不設；困，窮而通；井，居

其所而遷；巽，稱而隱。上文初陳九卦之名，取其字義而已。此再陳，乃取卦義。項氏曰：「釋卦之兩體，九句皆以相反成文。」朱子曰：「如《書》之九德。」澄案：「和」謂兑之説，「至」謂乾之健。蓋雖與物无乖，而行必造極也。鄉原之閹然媚世，而不可入堯舜之道，則履之和而不至者。「尊」謂坤地之卑而尊之使居艮上。「光」謂艮山雖下於坤，而自不失其爲高。己處人下，疑若晦昧而不光，然謙則雖尊他人，而己亦光也。小謂震一陽之動。「辨於物」謂坤衆陰之順。❶一陽之復甚微，猶君子之自反，所操甚約也。然陽復於内雖微，而陰順於外則衆，猶君子一自反，而横逆者皆順，非明於接物，不能也。「雜」謂其事不一，震雷之時復一鳴似之；「不厭」如言學不厭，巽風之无日不有似之。行事不一而始終不厭倦，所以爲恒也。「先難」謂方損之初，如浚兑澤於下，而畚土以上也。「後易」謂既損之後，始艮山之静止，而受土以成其高也。「長裕」謂日益。「設」謂施爲之虚假，如設使、設或之説。揠苗而長之，其苗非實有長裕也，虚假所爲爾。震雷之聲，則實能助益巽風之勢，而不虚假也。「窮」謂兑澤涸於上，「通」謂坎水流於下。或謂《彖傳》之「險以説」，❷亦「窮而通」之義，❸彼蓋合上下二德以釋「困亨」，與此不同也。「居其所」謂巽之二陽在下體，水之在井中者也。「遷」謂坎之一陽在上體，水之汲而上，以及物者也。「稱」謂巽二陽在陰之前，二陽體鈞，其重不偏，如稱物之平。「隱」謂巽一陰入陽之内，爲卦之主，以事二君，而人莫知其所以能入二陽之故。履、復、損、井取義以下體爲先，謙、恒、益、困取義以上體爲先，巽八純重卦，但就一體取二義，而二體皆然。

履以和行，謙以制禮，復以自知，恒以一德，損以遠害，益以興利，困以寡怨，井以辯義，巽以行權。此章三陳九卦，先後有淺深。初陳雜舉卦名，而每字之下，先就人身言之，以明其字義，未及卦義也。再陳乃於卦名之下，説上下二體之義。三陳則卦名一字之中，❹包含上文所説卦體二義，非專指卦名一字言也。「以」猶《象傳》「君子以」之「以」，謂取此卦之義，用之於人事也。踐行之履，在人爲德之基，故名下兑、上乾之卦曰履。❺其義兑和而乾至。人則以此履卦之義而「和行」。

❶「辨」，原誤作「辯」，今據四庫本及《傳》文改。
❷「以」，原誤作「而」，今據薈要本及《傳》文改。
❸「窮」，原誤作「隨」，今據四庫本及《傳》文改。
❹「中」，薈要本作「下」。
❺「卦」，原作「義」，今據上下文義改。

「和行」謂所行无乖忤也。恭讓之謙，在人爲德之柄，故名上坤、下艮之卦曰謙。其義坤尊而艮光。人則以此謙卦之義而「制禮」。禮者，恭敬、退讓、自卑而尊人。「制禮」謂制爲儀則也。自反之復，在人爲德之本，故名下震、上坤之卦曰復。其義震小而辯於坤之物。人則以此復卦之義而「自知」。愛人不親反其仁，治人不治反其智，禮人不答反其敬。惟自知反己，不責人之不親、不治、不答也。常久之恒，在人爲德之固，故名上震、下巽之卦曰恒。其義震之雷雜而巽之風不厭。人則以此恒卦之義而「一德」。「一」謂終始如一也。減省之損，在人爲德之修，故名下兑、上艮之卦曰損。其義先損兑之澤難，而後成艮之山易。人則以此損卦之義而「遠害」。爲不善者，有害於己。減損其不善，所以遠去其害也。增多之益，在人爲德之裕，故名上巽、下震之卦曰益。其義巽之風長裕，而震之雷不設。人則以此益卦之義而「興利」。爲善者，有利於己。增益其善，所以興起其利也。阨窮之困，在人爲德之辯，故名上兑、下坎之卦曰困。其義兑窮而坎通。人則以此困卦之義而「寡怨」。知命安分者，雖阨窮患難而无怨，寡之以至於无也。掘地得泉之井，在人爲德之地，故名下巽、上坎之卦曰井。其義巽居其所而坎遷。人則以此井卦之義而「辯義」。己之惠澤及人者，義也。柔順卑下以入之巽，在人爲德之制，故羲皇三畫之卦名巽，文王名六畫之重卦亦曰巽。其義上中二陽宜稱於外，而下之一陰隱伏於內。人則以此重巽之義而「行權」。「行」謂不定在一處。「權」者，稱錘，前却无定，以等物之輕重，而取衡之平，時中是也。六十四卦，其可以處憂患者，不止於九。夫子姑舉其大概爾。五十六重卦舉八卦，七之一也。八純卦舉一卦，八之一也。

【傳】六之四章，凡百四十五字。厭，因劍切。易，以豉切。長，知兩切。稱，充證切。行，下孟切。遠，于願切。【注】充長，同上。疚，充震切。无處，充許切，後「一處」同。鄉原，音願。閹，音淹。横逆，封孟切。時復，符后切。畚，音本。以上，時掌切，後「而上」同。揠，音戛切。涸，曷各切。而説，音曰。減省，所梗切。安分，奉問切。難，乃旦切。掘，羣厥切。錘，程追切。

《易》之爲書也，不可遠；爲道也，屢遷。不可遠，謂其書之利於民用，不可離去也。屢遷，謂其變易不一定也。變動不居，周流六虚，上下无常，剛柔相易，不可爲典要，唯變所適。以卦變言也。

變動，謂卦畫更變移動，兩易其位也。不居，不止定在一處也。周流，周徧流行也。六虛，卦之六位也。在上位者或降而下，在下位者或升而上，无有常處者，以剛柔二畫之互相易也。典要，典籍中之契要，常而不可易者也。不可爲典要，謂其易而不可常也。唯其變畫之所之，適在何位爾。案：《傳》之單言「變」者，謂蓍策之變；言「變化」者，謂卦畫之變。「唯變所適」，非謂蓍策也，而亦單言「變」者，蓋此言卦變之互易其位，非爻變之變化其畫也。不可言化，故亦單言變。夫子於《彖傳》已言卦變矣，而於此又言之。一體三畫自相易者，復、姤、臨、遯、大壯、觀、夬、剥所變也；下體三畫與上體三畫互相易者，泰、否、坎、離、震、艮、巽、兑所變也。蔡氏曰：「此言《易》道之屢遷也。」**其出入以度外內，使知懼，又明於憂患與故，无有師保，如臨父母。**「出入以度外內」，「知懼」，言人事之動，亦當如卦畫之變也。「出」謂升上，「入」謂降下。「外」者，上也；「內」者，下也。卦畫之出而外，入而內者，皆以其度。或一體自易，或二體互易。六子、八辟之所變各二卦，泰、否二辟之所變各九卦，如度之分寸，各有界限，不可僭差。人事之或出、或入，亦必如卦畫之出入以度。其出入動循禮法，使出而在外、入而在內之時，惕然知所畏懼。此聖人作《易》訓人之意。「使」謂聖人之使人如此也。凡人之出入，能明於聖人之憂患與民同之義，以慎乃事而守之嚴，雖无有師保顯爲之教戒，而畏懼不敢慢易，惕然一如父母之臨其上也。蔡氏曰：「此言《易》書之不可遠也。」**初率其辭，而揆其方。既有典常，苟非其人，道不虛行。**初，始也。率，循也。辭，彖、爻之辭也。揆，度也。方，所向也。既，盡也。典常，典籍中所載之常法，一定而不可易者也。言人於用《易》之始，循《易》書之辭，而揆其處事之方，其道盡有常法，不可變易也。上言卦畫之變，其道變而不常；此言彖、爻之辭，其道常而不變也。「苟」猶「若」也。「其人」謂聖人。《易》之道雖如此，若非作《易》之聖人示此道以教人，則《易》之道不能无人而自行也。蓋言《易》道之行于世者，皆聖人之功。蔡氏曰：「此合書與道爲言也。」

【傳】六之五章，凡八十三字。要，去聲。度，如字。《注》並同。【注】離，良智切。❶ 更變，音庚。一處、常處，充注切。辟，音壁。慢易，以豉切。度

❶「良」，原誤作「艮」，據文義改。

也，待洛切。處事，昌主切。

《易》之爲書也，原始要終以爲質也。六爻相雜，唯其時物也。「要」如「要於路」之「要」，謂遮截其歸宿之處。「質」謂卦之體質。文王原卦義之始，要卦義之終，以爲卦之體質，各名其卦，而繫彖辭也。「爻」之爲言交也。六位之陰陽，相雜而交錯也。「時」謂初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上之時，「物」謂陽奇、陰耦二畫之物。周公觀六爻之交錯，唯其六位之時，或是陽物，或是陰物，各因其義而繫爻辭也。此章言六爻，而六爻統於彖，故先言彖，下文乃分説六爻也。

其初難知，其上易知，本末也。初辭擬之，卒成之終。此言初、上二爻。侯氏果曰：「初則事微，故難知；上則事彰，故易知。」澄謂：初如木下之本，上如木上之末。觀木者，其下之本根難見，其上之枝葉易見也。項氏曰：「初禍福未定，故其辭多擬議；上已覩其成，禍福判矣，故其辭多決定。」澄案：「終」謂上爻。初爻之辭擬之者，猶有商度；卒竟成完而言之者，終爻之辭也。「初」與「終」爲對，「擬之」與「卒成之」爲對，兩句文法顛倒相互。

若夫雜物撰德，辯是與非，則非其中爻不備。此言卦中四爻。「中爻」謂二、三、四、五也。朱子曰：「先儒多解此爲互體。」胡氏一桂曰：「雜物，謂陰陽一物，自中四爻雜而互之，又自撰成兩卦之德也。是與非，謂中與不中，當位與不當位也。内外卦既足以示人，復自互體而辯之，則是非益可見。」澄謂：内外既有二正體之卦，中四爻又成二互體之卦，然後其義愈无遺缺。非以此正體、互體並觀，則其義猶有不備。正體，則二爲内卦之中，五爲外卦之中；互體，則三爲内卦之中，四爲外卦之中。故皆謂之「中爻」。

噫！亦要存亡、吉凶，則居可知矣。知者觀其彖辭，則思過半矣。上文既分言初、上二爻及中四爻，此又總六爻言之。「存亡」者，陰陽之消息；「吉凶」者，事情之得失。「居」猶「坐」也。要其存亡、吉凶之所歸，則六爻之義，坐而可知矣。又謂知者能見事於未形，雖不觀各爻之義，但觀卦首之彖辭，則所思已得十分之五六矣。蓋彖辭或論二體，或論主爻，或論卦變相易之爻，是以不待觀六爻，而已可見也。章首第一句言彖，第二句總言六爻，此一節又總言六爻，而後歸重於彖，蓋爲結語與章首起語相始終。下文則又更端，而言中四爻也。

二與四同功而異位，其善不同。二多譽，四多懼，近也。柔之爲道，不利遠者，其要无咎，其用柔中也。二與四

同是陰位，若皆以柔居之，則六二、六四同是以柔居陰，故曰「同功」。然其位則有遠近之異。五者，一卦之尊位，故遠近皆自五而言。二與五應爲遠，四與五比爲近。以位之遠近有異，而其善亦不同。遠者意氣舒展而多譽，近者勢分逼迫而多懼。多者謂不盡然，而若此者衆爾。「近也」二字，釋「四多懼」，謂四之所以懼，不能如二之譽者，蓋迫近尊位，不得自安故也。「柔之爲道」以下，釋「二多譽」。柔不能自立，近者有所依倚，遠者宜若不利。二遠於五，而其歸得以无咎者，以其用柔而居下卦之中也。**三與五同功而異位，三多凶，五多功，貴賤之等也。其柔危，其剛勝邪？**三與五同是陽位，若皆以剛居之，則九三、九五同是以剛居陽，故曰「同功」。然其位則有貴賤之異：五，天子之位，爲貴；三，諸侯之位，爲賤。以位之貴賤有異，賤者剛居，剛爲大過而多凶；貴者剛居，剛爲適宜而多功。「二多譽，四多懼」之上，有「其善不同」一句，而「三多凶，五多功」之上无之者，「譽」、「懼」雖不同，而皆可謂之善，凶則不可謂善矣，故不言也。「等」謂兩相比並而有品級貴賤之等也。五字釋「三多凶」，謂三之所以凶，不能如五之功者，蓋貴賤有等，賤者不與貴者同，不宜以剛居剛故也。「其柔危」以下，釋「五多功」。五爲尊位，以柔居之，則不勝其任而危；惟剛居之，則能勝其任而有功也。

【傳】六之六章，凡百四十四字。要，一遥切，後同。易知，以豉切。夫，音扶。撰，士免切。知者，音智。思，先次切。勝，音升。【注】商度，待洛切。竟，音敬。復自，符后切。五比，皮二切。勢分，符問切。

《易》之爲書也，廣大悉備。「廣」謂如地之无所不容，「大」謂如天之无所不包。「悉備」謂人物之理，纖悉具備於其中。**有天道焉，有人道焉，有地道焉。**此言三畫之卦。「天道」謂上畫，象大覆於上；「人道」謂中畫，象悉備於中；「地道」謂下畫，象廣載於下。**兼三才而兩之，故六。六者非他也，三才之道也。**此言六畫之卦。「兼」猶言「雙」也。一手持二秉曰「兼」。三畫之卦象三才，三才各一而已。一而不兩，則獨而无對。天獨陽而无陰，地獨陰而无陽，人之陰陽亦混而不分，必皆兼而兩之，天、人、地各有陰陽，然後其道全而不偏。所以重三畫之卦，而爲六畫者，此也。有六畫，則初、二爲地道，三、四爲

人道，五、上爲天道，各兩其一而爲六。六者非有他也，以三才之道各有陰陽也。道有變動，故曰爻。爻有等，故曰物。物相雜，故曰文。文不當，故吉凶生焉。「道」即上文所謂「天道」、「人道」、「地道」也。「有變動」謂卦位之爲天、爲人、爲地者，有更變移動也。三畫之卦重爲六畫，惟初爲地道、上爲天道不改移，中四畫皆有改移。二，人也，而爲地；三，天也，而爲人；四，地也，而爲人；五，人也，而爲天，故曰「道有變動」。陰位、陽位交錯相閒，謂之「爻」。三畫之卦不曰爻者，无陰陽相閒也。既有六畫，而三才之道改移其位，然後初爲地之陽，二爲地之陰，三爲人之陽，四爲人之陰，五爲天之陽，上爲天之陰，相交錯而謂之「爻」也。「等」，如上章「貴賤之等」。各爻之畫，比並有不同，故曰「有等」。其有等不同者，或是奇畫則爲陽物，或是耦畫則爲陰物也。二物相雜在六位之中，然後成文。若陰陽純而不雜，則不文矣。「文不當」謂陽物居陰位，陰物居陽位。當位者多吉，不當位者多凶。吉凶由當、不當而生。不言「當」，而但言「不當」者，省文，自可見意也。

【傳】六之七章，凡六十六字。【注】覆，孚后切。閒，居限切，下同。省文，所梗切。

《易》之興也，其當殷之末世、周之盛德邪？當文王與紂之事邪？「殷之末世」謂紂，「周之盛德」謂文王。因第四章之起語而申言之。彼但言其時，此并言其人也。此卒章之第一節。是故其辭危。危者使平，易者使傾，其道甚大，百物不廢，懼以終始，其要无咎，此之謂《易》之道也。「是故」以下，終第一節之意。「危」者，懼而不敢安也。「易」者，忽而不知懼也。文王以盛德遇末世，而有憂患，故其繫《易》也，有危懼之辭。蓋謂人之處事，其心危懼，則可保平康；其心忽易，則必至傾覆。「使」者，理有必至，若或使之云爾。前篇以「易則易知」言乾之善，此章又以「易者使傾」言人之惡。「易知」之「易」，敬勝怠，而其心易直也；「使傾」之「易」，怠勝敬，而其心忽易也。字雖同，而其意正相反。「其道」謂作《易》之道。「物」猶「事」也。「不廢」謂具備於中，而无所棄遺也。《易》之道，雖无一事不該，然不過欲人於每事自始至終以危懼之心處之，其指歸欲人之无咎而已。《易》有彖辭，有爻辭，而所謂「其辭危」者，乃專以文王彖辭言，何也？蓋繫辭自文王始，周公不過補文王之未及爲者爾，无異旨也。父統子業，但言彖辭，而爻辭在其中矣。下文則皆

兼彖、爻之義而言也。夫乾，天下之至健也，德行恒易以知險。夫坤，天下之至順也，德行恒簡以知阻。能説諸心，能研諸慮，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。言聖人作《易》之道，本乎天地也。「乾」、「坤」，謂天地，非卦名也。天之健，地之順，造化流行，常易、常簡，无有繁難也，又豈有妨害之者？而天地猶且知險、知阻，人事則不无妨害之處，其可忽易而不危懼乎？天地之知險、知阻，非如人之知也。天之下，凡有險陷之處，天皆臨而照之，是天下之險，天无一不知也。地之上，凡有阻礙之處，地皆載而有之，是地上之阻，地无一不知也。作《易》聖人，能如天之知險，故凡可以陷害於人者，必爲之指示，以通其志，使人皆灼見，則其心開釋而説懌；能如地之知阻，故凡可以妨礙於人者，必爲之處置，以成其務，使人皆慎行，則其慮精審而研覈。定其所占之如是則吉，如是則凶，使人之於事无疑有決，而勉勉爲之也。此第二節。是故變化云爲，吉事有祥。象事知器，占事知來。天地設位，聖人成能。人謀鬼謀，百姓與能。「是故」以下，終第二節之意。「云爲」，言動也。人能以《易》中陰陽變化之道，而用之以言，用之以動，則於事皆可以吉而有祥，必不至於凶而有災也。或有所象之事，則能知器之形，而可以制器。或有所占之事，則能知未來之吉凶，而可以決疑。《易》之用，惟此四者而已。「云爲」、「象」、「占」，即上篇所謂「以言」、「以動」、「以制器」、「以卜筮」也。此四者，皆聖人本諸天地之道以教人者。故天地設位於上下，雖有此道，而不能使悉由此道。聖人作《易》，教人由此道，所以成天地之能也。「成」謂有所闕而完足之。「鬼謀」謂覡巫。「與」如《中庸》「可以與知焉」之「與」。「人謀」，義、文之《易》，而用之以占。凡有一事，既謀之於人，又謀之於鬼，而後爲之，則所爲皆合《易》道之教，雖其愚、不肖，亦可以與聖人之能也。健順，易簡，知險，知阻，此天地之能；説心，研慮，定吉凶，成亹亹，此聖人之能，而成天地之能也；「云爲」之「祥」，「象」、「占」之「知」，此百姓之能，而與聖人之能者也。八卦以象告，爻、彖以情言。剛柔雜居，而吉凶可見矣。變動以利言，吉凶以情遷。「八卦」謂六爻四象之上下二體也。項氏曰：「『八卦以象告』，謂卦之以四象示人。『爻、彖以情言』，謂辭之以言諭人也。『剛柔雜居，而吉凶可見』，再言象

之所以示人者明也。『變動以利言，吉凶以情遷』，再言辭之所以諭人者殊也。自象辭觀之，卦體本以變動而成，故象辭專言其變動之利，如『柔來而文剛，分剛上而文柔』之類是也。雖睽、蹇、明夷至不美之卦，其象皆有所利，蓋因變而成卦，則以成卦者爲利，故曰『變動以利言』。自爻辭觀之，據逐爻之情而處事，則吉凶皆異於本象矣，故有在象爲主爻，而在本爻則爲凶者，如《震》之九四『震驚百里』，可爲祭主，而在本爻則爲泥而未光之類是也，故曰『吉凶以情遷』。觀象之本辭，則爲遷易也。」澄謂：「變動」，即第五章所謂「變動不居」者，言卦畫之更變移動其位也。「爻象以情言」，象與爻皆言情也，「吉凶以情遷」則情專屬爻而不及象，何也？蓋「變動以利言」，利亦自情而生也。象亦有情，爻亦有利，互文也。此第三節。

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，遠近相取而悔吝生，情僞相感而利害生。凡《易》之情，近而不相得，則凶，或害之，悔且吝。

「是故」以下至篇終，皆終第三節之意。「愛惡」者，情也。「相攻」謂相愛兩相惡也。「遠」謂應，「近」謂比。「相取」謂遠取遠、近取近也。情之真者曰「情」，情之非真者曰「僞」。「相感」謂情感情、僞感僞也。「愛惡」、「遠近」皆有「情僞」，或以情相取，或以僞相取。「情僞」皆有「愛惡」，其相愛或真或僞，其相惡亦或真或僞。僞者情之反，害者利之反。凡占曰「不利」、「无攸利」者，害也。項氏曰：「自此以下，皆言『吉凶以情遷』之事。以六爻『吉凶』、『悔吝』、『利害』之三辭，❶分出於『相攻』、『相取』、『相感』之三情，而總屬於『相近』之一情。四『相』者，爻之情也。命辭之法，必各象其爻之情。故觀其辭，可以知其情。『利害』者，商略其事宜有利、有不利也。『悔吝』則有迹矣，『吉凶』則其成也，故總而名之曰『吉凶』。『相感』者，情之始交，故以『利害』言之。『相取』則有事矣，故以『悔吝』言之。『相攻』則其事極矣，故以『吉凶』言之。『遠近』、『愛惡』、『情僞』，❷姑就淺深分之，若錯而總之，則『相攻』、『相取』、『相感』之人，其居皆有『遠近』，❸其行皆有『情僞』，其情皆有『愛惡』也，故總以

❶ 「利害」，原脱，今據項安世《周易玩辭》卷十四《以象變占辭推演聖人之知能》補。

❷ 「愛惡」，原脱，今據項安世《周易玩辭》卷十四《吉凶、悔吝、利害》補。

❸ 「居」，原誤作「意」，今據項安世《周易玩辭》卷十四《吉凶、悔吝、利害》改。

相近一條明之。『近而不相得』，則以惡相攻，而凶生矣；以僞相感，而害生矣；不以近相取，而悔吝生矣。是則一近之中，備此三條也。凡爻有比爻，有應爻，有一卦之主爻，皆情之當相得者也。今稱『近』者，❶止據比爻言之。反以三隅，則遠而爲應、爲主者，亦必備此三條矣。但居之近者，其吉凶尤多，故聖人概以近者明之。」「近而不相得」則惡相攻，僞相感；近不相取，則愛相攻，情相感。相近取者，❷爲相得矣。不相得，則凶、害、悔吝。其相得，則吉、利、悔亡、无悔、无咎，從可知也。夫子之已言者三，其未言者三，總之凡六條。然此據近之比爻言爾。若遠之應爻及主爻，亦當各備六條，總之爲十八條矣。嘗以此十八條之例考之爻辭，皆合，乃知作《傳》聖人，以此該括《易》之辭情，至爲精密。而諸家注釋，唯項氏能究其底蘊焉。

將叛者，其辭慙；中心疑者，其辭枝；吉人之辭寡；躁人之辭多；誣善之人，其辭游；失其守者，其辭屈。

上章言《易》之辭皆由情而生，此又以人譬之。人之辭，亦由情而生也。將欲倍畔，猶未發露，中有所慊，唯恐爲人所覺，故其辭慙作。中心疑惑，不能剖決，意謂如此，又恐不如此，故其辭如木之枝，兩開端岐，不敢執一。吉人靜重深厚，故其辭謹而簡。躁人輕動淺薄，故其辭易而繁。誣毀善人，自知非實，故其辭浮游不定。困阨沮喪，失所操守，故其辭卑屈不伸。「叛」、「疑」、「吉」、「躁」、「誣」、「失」者，人之六情有不同，故「慚」、「枝」、「寡」、「多」、「游」、「屈」其六辭各因其情而不同焉。朱子曰：「卦爻之辭亦猶是也。」澄案：此篇之首章，泛言辭、變、象、占四道，而末句歸重於辭，且以本於聖人之情；至此卒章，凡三節，其中亦言四道，而首末皆言象、爻之辭，末又本於《易》之情，以終繫辭之《傳》。蓋唯聖人之情，能知《易》之情而繫《易》之辭也。是爲一篇始終之脉絡云。

【傳】六之八章，凡二百五十四字。「研諸」下，舊本有「侯之」二字。案：王氏《略例》无之。晁氏曰：「王昭素、司馬溫公皆以爲衍字。」易者，恒易，以豉切。要，一遥切。夫，音扶。行，下孟切。說，音曰。與能，音預。惡，烏路切。【注】必爲之，云僞切。與，如字。與知之與，與於、而與，並音預。

❶「今」，原誤作「一」，今據項安世《周易玩辭》卷十四《吉凶、悔吝、利害》改。

❷「相近」，薈要本作「近相」，四庫本作「而近」。

比，皮二切。《繫辭傳》上下篇共二十章，章首發端以「天地」字者三，以「聖人」字者二，以「易」字者十一，以「彖、爻」、以「一陰一陽」、「以八卦」、以「陽卦、陰卦」者各一。舊本有「子曰」者六，先儒以爲後人所加，今考之「《易》其至矣乎」、「知變化之道者，其知神之所爲乎」，皆是前章之結語，後之分章者欲以此爲後章之起語；「書不盡言」、「乾、坤，其易之門邪」，皆是連上文共爲一章，後之分章者欲分截自此別爲一章，故四處各加「子曰」字以別之。「《易》有聖人之道四焉者」，是再提章首起句爲結句；「聖人立象以盡意」，是以答語答上文問語，故兩處亦各加「子曰」字。今並删去，庶俾讀者不致生疑，而妄謂《繫辭傳》非夫子所作云。

易纂言繫辭下傳第六

易纂言文言傳第七

文言傳第七「文言」者，彖、爻之辭也。案：《繫辭傳》曰「其辭文」，謂彖、爻之辭文其言，而不質直言之也。此篇夫子所以釋文王、周公之文言，故曰《文言傳》。《繫辭傳》者，統論聖人繫辭之意也；《文言傳》者，詳釋經中文言之辭也。

「元」者，善之長也；「亨」者，嘉之會也；「利」者，義之和也；「貞」者，事之榦也。君子體仁足以長人，嘉會足以合禮，利物足以和義，貞固足以榦事。君子行此四德者，故曰：「乾，元亨利貞。」此一節釋乾彖辭。彖辭本意，謂「元」者「亨」而「利」於「貞」。「元」言其人，「貞」言其事，「亨」、「利」言其占也。夫子於此釋「元」、「亨」、「利」、「貞」四字，而分爲四德，後人因之，以配春、夏、秋、冬，以配仁、義、禮、智，皆推廣而言也。「元」如人首，在衆體之上；於時爲春，先乎四時；於人爲仁，統乎五常，故爲衆善之長。「亨」如享禮，萃諸物之珍；於時爲夏，萬物茂盛；於人爲禮，多儀備具，故爲嘉美之會。「利」如刀刃之利；於時爲秋，凡物各遂，不相妨害；於人爲義，凡事得宜，无所乖戾，故爲義之和。「貞」如木身之楨；於時爲冬，物皆歸復而有藏；於人爲智，物皆辨察而有立，故爲事之榦。「榦」者，木之枝葉所依以立。智之能立事，亦猶是也。項氏曰：「在事之初爲善，善之衆盛爲嘉，衆得其盛爲義，義所成立爲事，一理而四名之。」澄案：《春秋左氏傳》亦載此言，但「善」字作「體」字，彼釋人首之元，此則假借元字以名天德，故改「體」爲「善」，蓋自昔有此訓詁，夫子述之爾。「君子」謂用《易》之人，法乾之「元」，而以仁爲體，則善之長在己，可以爲人之長矣。「合禮」之「合」，如「合樂」之「合」，謂會聚備具也。法乾之「亨」，而嘉美會聚，則美物衆盛，可以備具乎禮矣。法乾之「利」，而宜利於應物，則可以不乖乎義矣。法乾之「貞」，而智之正如木楨之固，則可以爲事之榦矣。《春秋傳》无「君子」字，「嘉會」作「嘉德」。此加「君子」字，以表用《易》者；改「德」爲「會」，乃與上文協，而得「亨」字之意。君子如是，則爲能行此四德，而亦如乾之「元亨利貞」也。初九曰：「潛

龍，勿用。」何謂也？ 龍德而隱者也。不易乎世，不成乎名，遯世无悶，不見是而无悶。樂則行之，憂則違之，確乎其不可拔，「潛龍」也。此一節，釋乾初九爻辭。「龍德」喻聖人之德。「隱」釋「潛」也。「易」，變移也。「成」，完全周足也。「不易乎世」者，有守於中，不隨時俗而變移也。「不成乎名」者，无願於外，不使聲實之周足也。「遯世」，身隱而不見也。「不見是」，人不以之爲是也。不隨世而易，則不肯以身殉世，故雖隱遯於世，而亦无悶。不使其名之成，則不肯以身殉名，故雖不見是於人，而亦无悶。「樂則行之」，釋上文「无悶」二句。「憂則違之」，釋上文「不易」、「不成」二句。「樂」者，謂「无悶」也。「行之」，謂爲之也。「憂」者，謂非其所樂也。「違之」，謂不爲也。不求見於世，不求知於人者，此其所樂也，則爲之；易乎世，成乎名者，此非其所樂也，則不爲。「確」，堅貌。「拔」，如「拔木」之「拔」。謂其志堅確，不可轉徙而他也。 九二曰：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」何謂也？ 龍德而正中者也。庸言之信，庸行之謹，閑邪存其誠，善世而不伐，德博而化。此一節，釋乾九二爻辭。朱子曰：「『正中』，不潛而未躍之時也。常言亦信，常行亦謹，盛德之至也。『閑邪存其誠』，『无斁亦保』之意。」澄謂：「正中」，❶釋見而在田也。以下卦言，初在下，三在上，二正當其中也。「庸言」以下，釋大人閑邪，外物不能入也。應物而中不動，故實，心不爲物所引，而常存於中也。「善世」以下，釋「利見」之意。善於一世而不自驕，德之及人者博而人皆化，蓋雖居下位而德已著，故世之人利於見之也。 九三曰：「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厲，无咎。」何謂也？ 君子進德修業。忠信，所以進德也；修辭立其誠，所以居業也。知至至之，可與幾也；知終終之，可與存義也。是故居上位而不驕，在下位而不憂，故乾乾因其時而惕，雖危无咎矣。此一節，釋乾九三爻辭。九二言大人之德，九三言君子之學。「進德修業」，釋「終日乾乾，夕惕若」。君子終日乾乾，至夕而猶惕若者，何哉？ 以進其德、修其業也。「進」謂日新不已，「修」

❶「正中」，原誤作「中正」，今據《傳》文改。

謂徧舉无遺。「忠信」以下，詳言進修之目。「忠信」者，盡心於中，而達乎在外之信也。心常實，則德无時不進矣。「修辭立其誠」者，修辭於外，而固守其在中之誠也。事皆實，則業无一不修矣。「居」猶「居貨」之「居」，雖未徧爲，而已藏積於此也。「知至」、「知終」，知也；「至之」、「終之」，行也。「可與」，猶《論語》之「可與共學」。先知所至，而行以至之，則自其動之微而趨於善，故曰「可與幾也」。「幾」者，進德之端也。既知所終，而行以終之，則制事之宜皆存於此，故曰「可與存義也」。「存」猶「居」也。「義」者，修業之方也。「知至至之，可與幾」，格物致知而誠意也；「知終終之，可與存義」，盡性至命而理於義也。「居上」、「在下」，釋「厲」。以下體言，則三居上畫，故曰「上位」。以二體言，則三在下卦，故曰「下位」。「不驕」、「不憂」，釋「无咎」。程子曰：「君子之學如是，故知處上下之道，而无驕憂，不懈而知懼，雖在危地，而无咎也。」

九四曰：「或躍在淵，无咎。」何謂也？上下无常，非爲邪也；進退无恒，非離羣也。君子進德修業，欲及時也，故「无咎」。

此一節，釋乾九四爻辭。朱子曰：「内卦以德學言，外卦以時位言。進德修業，九三備矣，此則欲其及時而進也。」澄謂：「下」釋「在淵」，「進」釋「躍」，「无常」、「无恒」釋「或」，「或」則不必其然。故「下」兼「上」言，或自淵而天也；「進」兼「退」言，或未躍則潛也。下在淵而退潛，上向天而進躍，皆未可必，故曰「无常」、「无恒」。「非爲邪」、「非離羣」釋「无咎」。自下而上，以向乎天者，非敢爲干上之邪而不臣也；不退而進，以躍出乎淵者，非欲離在下之羣而爲君也，時當然爾。平日之進修，固欲其及時也。時之及，則其上進爲「无咎」矣。舜自匹夫之賤而陟帝位之貴，湯、武去諸侯之卑而就天子之尊，時之當其可也。舜與湯、武，何心焉？豈「爲邪」、「離羣」也哉？

九五曰：「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。」何謂也？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；水流溼，火就燥；雲從龍，風從虎；聖人作，而萬物覩；本乎天者親上，本乎地者親下，則各從其類也。

此一節，釋乾九五爻辭。鶴鳴而子和，蟲雄鳴而雌應，一雞鳴則衆雞皆鳴，「同聲相應」也。日，火之精，而取火於日；月，水之精，而取水於月；磁石，鐵之母，而可以引鍼，「同氣相求」也。溼者下地，故水之流趨之；燥者乾物，故火之然就之。龍興則致雲，「雲從龍」也。虎嘯則

生風，「風從虎」也。凡此六者，皆同類相感召。聖人與人亦同類，故作於上而萬物咸覩。「作」，起也。「物」猶「人」也。「覩」，見也。「作」字釋「飛」而「在天」，「覩」字釋「利見」。程子曰：「龍德升尊位，人之類莫不歸仰。」朱子曰：「『本乎天』，謂動物；『本乎地』，謂植物。」澄案：動物首在上，「親上」也；植物首在下，「親下」也。先以「聲」、「氣」、「水」、「火」、「雲」、「風」六句爲比，而後言「聖人作」則人「利見」之，又以動植之「親上」、「親下」，喻利見者之親，聖人亦是諄複言之，而以「各從其類」一句總結上文九句也。或以「同聲」爲震雷、巽風之聲，「同氣」爲艮山、兑澤之氣，「水流溼」爲坎水趨兑澤，「火就燥」爲離火焚艮山，「雲從龍」爲坎、震，「風從虎」爲巽、離，「本乎天」爲震雷、巽風、坎月、離日之統於乾，「本乎地」爲坎水、離火、艮山、兑澤之統於坤，其説陋矣。案：夫子託物廣喻，非取卦象所擬也。

上九曰：「亢龍，有悔。」何謂也？ 貴而无位，高而无民，賢人在下位而无輔，是以動而有悔也。

此一節，釋乾上九爻辭。陽貴陰賤。「貴」謂九爲陽畫也。「无位」者，陽不得陽位也。「高」謂上居上卦之上也。陽爲君，陰爲民。「无民」者，純陽无陰也。「賢人」謂九三。「在下位」謂在下卦也。敵體而不應上，故上「无輔」。「貴」釋九之爲「龍」，「高」釋上之爲「亢」。「无位」、「无民」，賢人不爲之輔，故「有悔」也。然「亢」者，天時；「有悔」者，人事。吉、凶、悔、吝皆生乎動。亢極之時，宜静退，不宜動進，動而後有悔也。識時善處者，雖亢而能不動，則亦不至於有悔。《洪範》言「用作凶」，言静而不作，亦不凶也。

「潛龍，勿用」，下也。「見龍在田」，時舍也。「終日乾乾」，行事也。「或躍在淵」，自試也。「飛龍在天」，上治也。「亢龍，有悔」，窮之災也。乾元「用九」，天下治也。

此一節，申《乾·象傳》意。「下」釋「潛」，與《象傳》同。「時舍」謂龍之在田，猶在下位，未爲時用也。「行事」謂行其進德修業之事。「試」，猶「嘗試」之「試」，自試其可躍而後躍，非必於躍也。「上」謂在天。「上治」，居上而治下也。「窮」謂「亢」，「災」謂「有悔」。亢而有悔者，時至於窮而有災也。「乾元」謂以乾德居元首之尊。「用九」者，剛變爲柔，❶以柔濟剛，而治天下，故「天下治也」。

「潛龍，勿用」，陽氣潛藏。「見龍在田」，

❶「剛」，四庫本作「則」。

天下文明。「終日乾乾」，與時偕行。「或躍在淵」，乾道乃革。「飛龍在天」，乃位乎天德。「亢龍，有悔」，與時偕極。乾元「用九」，乃見天則。此一節，再申《象傳》意。陽氣潛藏於地中，《象傳》所謂「陽在下也」。天下見其文明之德而化，《象傳》所謂「德施普也」。「行」即「行事」之「行」，進德修業，時當如此，故曰「與時偕」。「革」謂變革，離下而升上也。有天德而位天位，故曰「位乎天德」。「極」者，窮而止也。三之當行，上之當止，皆因其時，故亦曰「與時偕」也。剛柔適中，天之則也。「則」者，理之有限節，而无過、无不及者也。澄案：此前半章，釋一彖、六爻已竟，又申繹《象傳》至再，推演周悉，以見彖、爻之辭義理无窮，縕奧難盡。然獨於乾卦如此者，蓋以六十四卦之首卦，故特致詳焉。以下後半章，重釋乾卦彖、爻七節，則與第二章釋坤卦彖、爻七節相似。

「乾元」者，始而「亨」者也。「利貞」者，情性也。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，不言所利，大矣哉！大哉乾乎！剛健中正，純粹精也；六爻發揮，旁通情也；時乘六龍，以御天也；雲行雨施，天下平也。此一節，申《乾・彖傳》意。《彖傳》以「大哉乾元！萬物資始，乃統天。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」五句，❶釋「元亨」；此約其言，謂乾元者，始物而能致品物流形之亨者也。《彖傳》以「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太和，乃利貞」四句，釋「利貞」；此約其言，謂「利貞」者，其情无所不利於其性之貞也。又總「元亨利貞」，而以「始」言「元」，「美」言「亨」，「利天下」言「利」，「不言所利」言「貞」，謂乾始物之元，能以嘉美之亨爲利而利天下，但言利貞，不言所利之爲何事，蓋所包甚大，非止一事之貞而已，故贊之曰「大矣哉」。其曰「大哉乾乎！剛健中正，純粹精」者，又言「元」也。《彖傳》言「大哉乾元」，此言其所謂「大哉」者，以其德之如是也。「剛健」而「中正」，則其剛健无過、无不及，而不偏。純剛、純健，故不雜、不駁矣。而中且正焉，則至精之剛健，而非其麤者也。然惟九五足以當之。乾之元，九五也。曰「六爻發揮，旁通情」者，又言「貞」也。「發」如發矢，「揮」如揮手。「旁」，廣也。「通」，達也。《象傳》以「六位時成」言聖人之「貞」，此言六爻隨其時位，發揮其辭，俾各得其貞者，所以廣

❶「形」，原誤作「行」，今據薈要本及《乾・彖》改。下「品物流形」同。

達其貞性所利之情也。曰「時乘六龍以御天」者，又言「利」也。《彖傳》以此一句言聖人之利，而此重言之也。曰「雲行雨施，天下平」者，又言「亨」也。《彖傳》以「雲行雨施」言天道之「亨」，以「萬國咸寧」言聖人之「亨」，此言「天下平」者，即「萬國咸寧」也。

君子以成德爲行，日可見之行也。「潛」之爲言也，隱而未見，行而未成，是以君子弗用也。

此一節，再釋乾初九爻辭。「成德」謂内有其實，外有其名，名實兩全，无所虧欠。「行」謂身之所行。「日可見」謂顯著於時，當日人皆可得而見。人不可見曰「隱」，人所可見曰「見」。君子若以成德爲行，則其所行之行，皆當日人所可見者。初九之潛，隱晦於時而未顯見，則非所謂「日可見之行」也。所行内實有餘，外名不足而未完成，則非所謂「以成德爲行」也。隱而未顯見者，「潛」之象。行而未完成，是欲其「弗用」也，故占云「勿用」。

君子學以聚之，問以辯之，寬以居之，仁以行之。《易》曰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」，君德也。

此一節，再釋乾九二爻辭。前釋初九、九二，皆曰「龍德」，謂聖人也。再釋皆曰「君子」，則通學知、利行者，而言學效也。有所未知，則效知者，以求知之。蓋理具於心，而散於事物。事物之理，有一未明，則心之所具有未盡，必博學周知，俾萬理皆聚，而无所闕遺，故曰「學以聚之」。「辯」，剖決也。既聚矣，必問於先知、先覺之人，以剖決其是否，故曰「問以辯之」。「寬」猶曾子所謂「弘」、張子所謂「大心」也。「居」謂「居業」之「居」。問既辯矣，必有弘廣之量，以藏蓄其所得，故曰「寬以居之」。「仁」者，心德之全，天理之公也。既有以居之矣，心德渾全，存存不失，應事接物，皆踐其所知，而所行无非天理之公，故曰「仁以行之」。學聚之，以知其理；仁行之，以行其事；問辯之，以審別所當行於學知之後；寬居之，以存貯所已知於仁行之先。寬之所居，即學之所聚者；仁之所行，即問之所辯者。學至於是，則爲大人，雖居下位，而其德乃「君德」也。

九三重剛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故乾乾因其時而惕，雖危无咎矣。

此一節，再釋乾九三爻辭。「九三重剛而不中」，七字爲句。下九四同。「重剛」謂重乾。九三居下乾之終，接上乾之始；九四居上乾之始，接下乾之終。當重乾上下之際，故皆曰「重剛」。「不中」者，已過九二，未及九五也。「不在天」，則非上卦之中。「不在田」，則非下卦之中。所處在下之上，危地也。以其重剛用之於學，能乾乾不懈，又因夕之

時而惕若知懼，則雖處危地，而无咎也。

九四重剛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中不在人，故「或」之。「或」之者，疑之也，故「无咎」。

此一節，再釋乾九四爻辭。六畫之卦，三與四皆人位也。然九三下履二地，乃人所常居之處；九四上戴五天，在人頭上，空虛之閒，故曰「中不在人」。「不在天」、「不在田」，又「不在人」，則无依倚停駐之所，故疑而未決。可以至天，則自淵躍出，經由乎四，而遂上於天；若未可至天，則且當在淵而潛，未可望四而躍也。蓋四之位，可經過，而非可停駐。必審其可躍而後躍，乃「无咎」也。

夫大人者，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月合其明，與四時合其序，與鬼神合其吉凶，先天而天弗違，後天而奉天時。天且弗違，而況於人乎！況於鬼神乎！

此一節，再釋乾九五爻辭。九二、九五皆「大人」。前釋九二，盛言其德；釋九五，則不言其德，但言人之利見。至此再釋，乃言九五大人之德，與前所釋互相備也。夫「天」，專言之則道也，此雖兼地言之，而曰「天地」，然與專言「天」之一字者同。蓋以其主宰之理而言，非指輕清之氣爲天、重濁之質爲地也。「日月」、「四時」、「鬼神」，皆天地之氣所爲。氣之有象而照臨者，爲「日月」；氣之循序而運行者，爲「四時」；氣之往來屈伸而生成萬物者，爲「鬼神」。命名雖殊，其實一也。其所以明，所以序，所以能吉、能凶，皆天地之理主宰之。天地以理言，故曰「德」；日月、四時、鬼神以氣言，故曰「明」、曰「序」、曰「吉凶」也。程子曰：「『天地』者，道也。『鬼神』者，造化之迹也。『大人』與『天地』、『日月』、『四時』、『鬼神』合者，合乎道也。」朱子曰：「『日月』、『四時』、『鬼神』是指形而下者。人與天地、鬼神本无二理，特蔽於有我之私，是以梏於形體，而不能相通。大人无私，與道爲體，曾何彼此、先後之可言哉？『先天弗違』，謂意之所爲，默與道合；『後天奉時』，謂知理如是，奉而行之。」澄謂：人弗能違，故聖人作而皆利見之也。

「亢」之爲言也，知進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，知得而不知喪。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聖人乎！

此一節，再釋乾上九爻辭。「進退」言人事，「存亡」、「得喪」言時命。「得」與「存」之時，「進」之時也；「喪」與「亡」之時，退之時也。但知其得與存而進，不知其喪與亡而退，所以「亢」也。知進之有退，存之有亡，得之有喪，而處之至當，各得其

理之正，則可以不亢，而无喪亡之禍矣。故唯聖人能之。「知進退存亡」下不再言「得喪」者，省文。

【傳】七之一章，凡七百五十六字。釋乾卦彖、爻之辭。舊本「何謂也」六句之下，各有「子曰」，共十二字，蓋後人所加；「德博而化」之下，有「《易》曰：『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』君德也」十三字，蓋下文重出；「情性也」作「性情」。今依鄭本。「知得而不知喪」之下，有「其唯聖人乎」五字，亦下文重出，安定胡氏以爲羨文。長，知兩切，下同。樂，音洛。見龍、未見，並賢遍切。庸行、爲行之「行」，並下孟切。幾，平聲。離，力智切。舍，音捨。施，時至切。夫，音扶。先天，悉薦切。喪，昔浪切。【注】身隱而不見，曰見，顯見，並賢遍切。子和，符卧切。乾物，音干。審別，彼列切。夫天，音扶。省文，所梗切。

坤至柔而動也剛，至静而德方，後得主而有常，含萬物而化光。坤道其順乎！承天而時行。此一節，申《坤・彖傳》意。《彖傳》言「至哉坤元」，此言其所謂「至哉」者，以其柔静之至而又剛方也。坤體中含乾陽，如人肺藏之藏氣，故曰「至柔」。然其氣機一動而闢之時，❶乾陽之氣直上而出，莫能禦之，故曰「剛」。「剛」即六二爻辭所謂「直」也。乾運轉不已，而坤體隤然不動，故曰「至静」。然其生物之德，普徧四周，无處欠缺，故曰「方」。「方」即六二爻辭所謂「方」也。坤之「元」，六二也。乾之九五不徒剛健，而能中正，故爲「乾元」之大；坤之六二不徒柔静，而能剛方，故爲「坤元」之至。《彖傳》言「後順得常」，此言後則順而得所主，是有坤道之常也。《彖傳》言「含弘光大」，此言静翕之時含萬物生意於中，動闢則化生萬物而光輝也。《彖傳》言「乃順承天」，此言坤道之順承天之健，而隨天之時以行也。

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來者漸矣，由辯之不早辯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履霜，堅冰至。」蓋言慎也。此一節，釋坤初六爻辭。爲善則有福慶，爲不善則有禍殃，必然之理也。然皆自小而積，以至於大。小善積而爲大善，則福慶亦大，而爲「餘慶」；小不善積而爲大不善，則

❶「機」，四庫本作「幾」。

禍殃亦大，而爲「餘殃」。程子曰：「家之所積者善，則福慶及於子孫；所積不善，則災殃流於後世。其大至於弑逆之禍，皆因積累而至，非朝夕所能成也。朝與夕漸不可長，小積成大，辯之於早，使民下之惡无由而成，乃如履冰之戒也。」澄謂：「履霜」於純坤將用事之初，知陰之始凝而漸盛，「堅冰」必至於純坤既用事之後也。不善之積，必爲大禍殃，亦如此。防幾杜漸者，當慎之於初，不可坐待其由漸而積，以至於極也。**「直」，其正也；「方」，其義也。君子敬以直内，義以方外，敬義立而德不孤。「直方大，不習，无不利。」則不疑其所行也。**此一節，釋坤六二爻辭。象辭之所謂「直」者，言坤體之上下也；「方」者，言坤體之東西南北也。此就人言之，則「直」者，言其心體之正也；「方」者，言其制事之義也。正之存於中，如物之直而不斜倚；義之應於外，如物之方而不虧缺也。程子曰：「君子主敬以直其内，守義以方其外。敬立而内直，義形而外方。義形於外，非在外也。敬義既立，其德盛矣，德不孤也，无所用而不周，无所施而不利，孰爲疑乎？」朱子曰：「『不孤』言大也。」澄謂：兩者對峙之謂「立」。有敬直而无義方，有義方而无敬直，則獨而不兩，孤而不可以爲大。敬、義兩立，德乃不孤，釋「直方」然後「大」也。「不疑其所行」釋「无不利」。**陰雖有美含之，以從王事，弗敢成也。地道也，妻道也，臣道也。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。**此一節，釋坤六三爻辭。項氏曰：「『陰雖有美含之』絶句。以『含之』連下文讀者，非。」澄謂：陽明陰晦，陰雖有章明之美，亦含藏於内，而不顯露。陰者，爲臣之道也，故臣以之而從王事者，不敢居其完全之功。蓋地道但得天道之半，妻道、臣道皆然。「无成」者，无全功也。天始物，而地代天生物，以終天之施。「代」猶「繼」也，繼陽之後而終之也。不有其始，但有其終，闕其半而不完全，故曰「无成」。夫倡於前，妻隨於後；君令於始，臣行於終，是亦「无成而代有終也」。**天地變化，草木蕃。天地閉，賢人隱。《易》曰：「括囊，无咎，无譽。」蓋言謹也。**此一節，釋坤六四爻辭。上卦爲天，下卦爲地，上下體不相應，有天地否隔之象。四居上下體之際，故發此義。四變爲剛，則如否卦之初六、九四，亦天地不交也。「變化」謂天地交，而變化生萬物，此以小氣數言一歲之春夏也。「閉」謂天地不交，而閉塞不相通，此以大氣數言一運之秋冬也。春夏，天地變化，而草木蕃；秋冬，天地閉塞，而草木瘁：歲氣然也。盛世，君臣和同，而

賢人出；衰世，君臣乖隔，而賢人隱：運數然也。各言其一者，互相備也。或云：皆言運數也，特其盛衰治亂，有似一歲之春夏秋冬爾。❶「草木蕃」者，《召南》所謂「朝廷既治，庶類蕃殖」也。「賢人隱」者，《洪範》所謂「百穀不成，俊民用微」也。項氏曰：「草木且蕃，況於人乎！言盛者要其終也。『賢人隱』，則物從之矣，言衰者記其始也。」程子曰：「天地交感，則變化萬物，草木蕃盛；君臣相際而道亨。天地閉隔，則萬物不遂；君臣道絶，賢者隱遁。四於閉隔之時，括囊晦藏，則雖无令譽，可得无咎。言當謹自守也。」**君子黄中通理，正位居體，美在其中，而暢於四支，發於事業，美之至也。**此一節，釋坤六五爻辭。爻辭曰「黄裳」，言以中央之色爲下體之飾，以譬君子之德，美在中心，而形見於身，爲事業也。黄中，黄色在中也。通，達也。理，身之膚腠也。東方青，南方赤，西方白，北方黑，皆偏位，唯中央黄色爲正位也。居體，居下體也。黄在中，而外達於身之膚腠者，以正位之色爲裳，而居於身之下體也。「美在其中」，謂「黄中」、「正位」。「暢於四支」，謂「通理」、「居體」。君子之發於事業，以飾其身，由其中心德美之至也。故自中心而發爲飾身之事業，亦如在中黄色之美，而爲飾身之裳也。裳之所蔽者二足，而言「四支」者，立言之法如此也。項氏曰：「『黄中』、『正位』、『美在其中』，屬『黄』字。『通理』、『居體』、『暢於四支』，屬『裳』字。」**陰疑於陽必戰。爲其嫌於无陽也，故稱「龍」焉。猶未離其類也，故稱「血」焉。夫「玄黄」者，天地之雜也，天玄而地黄。**此一節，釋坤上六爻辭。「疑」如《禮記》「疑於臣」、「疑於君」、「疑女於夫子」之「疑」，謂與之並也。六陰同類，同類之中，一陰獨疑於陽，五陰其肯從之乎？必與之戰矣。「戰」者，五真陰敵一僞陽也。坤本无陽，上六變而爲陽，若不稱「龍」，則不見其已變爲陽也。雖已變爲陽，而本質則陰，故其遭傷也稱「血」，以見其雖變爲陽，而未脱離陰類也。「血」者，陰之傷。而上六之陰異乎真陰，故其血玄而黄。若真陰，則有黄无玄也。蓋「玄」者，新變爲陽之色；「黄」者，舊質爲陰之色也。玄黄之血相雜，有天陽之色，又有地陰之色，以見其非臣亦非君也。項氏曰：「『玄黄』者，上下无別，所謂『雜』也。曰『疑於陽』，曰『嫌於无陽』，曰『猶未離其類』，曰『天地之雜』，皆言陰之似陽、臣

---

❶「有似」，薈要本作「似有」。

之似君。楚公子圍之美矣，君哉也，然終以野死，則亦何利哉？」

【傳】七之二章，凡二百五十六字。釋坤卦彖、爻之辭。「蓋言慎也」，舊本「慎」作「順」。朱子曰：「古字『順』、『慎』通用，此當作『慎』，言當辯之於微也。」今從之。爲其，云僞切。離，力智切。夫，音扶。【注】漸不可長，知兩切。要，一遥切。形見、見其，並賢遍切。无別，彼列切。

危者安其位者也，亡者保其存者也，亂者有其治者也。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，存而不忘亡，治而不忘亂，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其亡！其亡！繫于苞桑。」此一節，釋否九五爻辭。自處於危者，乃自安其位之道也。凜乎若將亡、將亂者，乃所以常保其存、常有其治也。九五，否將休矣，而不忘戒懼如此，蓋於安、存、治之時，而能不忘危、亡、亂之禍，是以身之位得以安，而國家可保其久存、長治也。爻辭「亡」字，失物之「亡」；《傳》所謂「亡」，亡國、亡家之「亡」。案：《繫辭傳》明中古聖人憂患之深意，而蔽以一言曰「其辭危」；此《傳》於乾、坤二卦外，釋諸爻之辭，而首及「危」之一字，夫子之意，亦文王、周公之意與？

「同人先號咷而後笑。」君子之道，或出或處，或默或語。二人同心，其利斷金。同心之言，其臭如蘭。此一節，釋同人九五爻辭。君子之道，不皆同也。以身之行，則出處或不同。以口之言，則默語或不同。然二人之心既同，則言行不必同，而无能閒其同者。故同心者之行，譬如至利之器，可斷至堅之金，无物能梗礙之也。同心者之言，譬如幽生之蘭，自有遠聞之香，无物能障隔之也。九五、六二，其心同一中正，其先暫爲三、四所閒而號咷，其後終得相遇而笑。蓋其心之同，非三、四所能梗礙障隔也。《易》曰：「自天祐之，吉，无不利。」「祐」者，助也。天之所助者，順也；人之所助者，信也。履信思乎順，又以尚賢也，是以「自天祐之，吉，无不利」也。此一節，釋大有上九爻辭。「天」謂上九。「順」謂六五，得坤之柔中。「人」謂九四。「信」謂九四剛實。六五履剛實之四，所履者信也。五爲心位，能思而得坤中之順，以順上九之陽，「思乎順」也。上九陽剛爲賢，而六五尊之在己上，所尚者賢也。六五有履

信、思順、尚賢之德，不但九四之人助之，而上九之天亦助之，是自天而祐之也，宜其占之「吉」而且「无不利」也。

「勞謙，君子有終吉。」勞而不伐，有功而不德，厚之至也。語以其功下人者也。德言盛，禮言恭。謙也者，致恭以存其位者也。此一節，釋謙九三爻辭。「勞」謂竭其力。勞者，有功之本；有功者，勞之效。「厚之至」謂非氣量淺薄者所能也。「德言盛」，釋「勞」字。「禮言恭」，釋「謙」字。「言」，助辭，如《說卦傳》之「說言」、「成言」，《詩》之「薄言」、「駕言」也。「致恭」謂勞而能謙。「存其位」謂有終而吉。程子曰：「有勞而不自矜伐，有功而不自以爲德，是其德弘厚之至也。言以其功勞而自謙，以下於人也。以其德則至盛，以其自處之禮則至恭，所謂『謙』也。『存』，守也。致其恭巽以守其位，故高而不危，滿而不溢，是以能『終吉』也。夫君子履謙，乃其常行，非謂保其位而爲之也。言能致恭，所以能存其位。如言爲善有令名，君子豈爲令名而爲善也哉？亦言有令名者，爲善之故也。」

知幾其神乎！君子上交不諂，下交不瀆，其知幾乎！幾者，動之微，吉凶之先見者也。君子見幾而作，不俟終日。《易》曰：「介于石，不終日，貞吉。」介如石焉，寧用終日？斷可識矣。君子知微知彰，知柔知剛，萬夫之望。此一節，釋豫六二爻辭。「知幾」謂知之於其事未顯著之先，所以爲「神」也。「君子」謂六二，有中正之德也。「上」謂六三，「下」謂初六。六二上比三，下比初。然六二中正，初、三柔邪，雖比近，而不同情。「交」而「不諂」、「不瀆」者也。蓋九四以不中、不正爲豫樂之主，而三比之，初應之。初、三者，四之黨與也。二中正自守，不肯阿附四之權勢，故雖四之黨與，亦不與之深交者，杜絕阿附之事於幾微之時也，故曰「其知幾乎」。「幾」者，動之始，其端眇芒。要終而論其後，或謂六二之貞吉，或謂初、三之凶悔，皆以阿附、不阿附而判。所當辨別於始也。其始吉凶雖未顯著，而其端可見矣，故曰「先見者也」。「作」如「作者七人」之「作」，謂起去而退處也。穆生得免申白之禍者，能見幾而作也。劉、柳竟陷伾、文之黨者，不能見幾而作也。二介於三，雖未措足於四之剛，而已知其如石矣。謂三爲互坎之下畫，與四同體也。「寧用終日」謂雖與三比，而不久留於三，速退處二以自守。其見早也，幾動之在先者雖微，而吉凶之先見者則彰。六三之爲比者雖柔，而其前之爲四者則

剛。知所動之微，而已知其後之必彰矣，不待見吉凶而始知其彰也。知所比之柔，而已知其前之有剛矣，不待近九四而始知其剛也。非知幾，其孰能之？程子曰：「見事之幾微者，其見必早。如交於上以恭巽，過則爲諂；交於下以和說，過則爲瀆。君子見於幾微，故不至於過焉。幾者，始動之微，吉凶之端可先見而未著者也。明哲見幾而動，豈俟終日？『斷』，別也。其判別可見矣。『微』與『彰』、『柔』與『剛』相對。君子見微則知彰，見柔則知剛。知幾如是，衆所仰也，故曰『萬夫之望』。」小人不恥不仁，不畏不義，不見利不勸，不威不懲，小懲而大誡，此小人之福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屨校滅趾，无咎。」此之謂也。此一節，釋噬嗑初九爻辭。小人愚下，不知不仁之事爲可恥，不知不義之事爲可畏，故不誘以利則不能勸其爲善，不懾以威則不能懲其爲惡。噬嗑之初，聽訟之初也。初九爲初犯之人，逮捕方至，情實未明，拘以足械，防其走逸，而待訊。及其既訊，則无可罪而得釋免。其小人一受小威之懲，因此知恥、知畏，以受大刑爲戒，而終身不敢爲惡，則此一小懲，反爲小人之福。所以暫屨滅趾之校，而卒无再犯之咎也。善不積不足以成名，惡不積不足以滅身。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，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，故惡積而不可掩，罪大而不可解。《易》曰：「何校滅耳，凶。」此一節，釋噬嗑上九爻辭。爲善者，必有利益，自小善積爲大善，而後成名；爲惡者，必有害傷，自小惡積爲大惡，而後滅身。小人无知，以人之嘗爲小善而未成名，則以爲无益，而弗之爲；以己之嘗爲小惡而未滅身，則以爲无傷，而弗之去。於是長惡不悛，犯罪至極。噬嗑之終，聽訟之終也。上九爲怙終之人，獄辭既具，罪名已定，錮以首械，表其罪犯，而待刑。此積成大惡而不復可以揜覆，犯至大罪而不復可以解脱者，所以既荷滅耳之校，而卒受刑誅之凶也。《傳》文「滅身」之「滅」，滅死也；《經》文「滅耳」之「滅」，滅没也。顏氏之子，其殆庶幾乎！有不善未嘗不知，知之未嘗復行也。《易》曰：「不遠復，无祇悔，元吉。」此一節，釋復初九爻辭。項氏曰：「殆，將也。庶幾，近辭。」朱子曰：「言近道也。」程子曰：「顔子无形顯之過，夫子謂其『庶幾』，未能不勉而中，所欲不踰矩，是有過也。然其明而剛，故一有不善，未嘗不知。既知，未嘗不遽改。

乃『不遠復』也。過既未形而改，何悔之有？復者，陽反來復也。陽，君子之道，故復爲反善之義。初陽來復，處卦之初，復之最先，不遠而復者也。失而後有復，唯失之不遠而復，則不至於悔也。」「初六，藉用白茅，无咎。」苟錯諸地而可矣。藉之用茅，何咎之有？慎之至也。夫茅之爲物薄，而用可重也。慎斯術也以往，其无所失矣。此一節，釋大過初六爻辭。「苟」猶「若」也。「慎」，謹敬也。「薄」猶「輕」也。「術」猶「道」也。大過之時，四陽過盛，初六以卑弱之陰在下，承藉四陽，其謹敬亦過甚。譬之祭物，若但措之於地，亦可矣，而必藉之以茅，謹敬之至也。夫茅之爲物，雖輕非可重者，而用之以藉祭物，則其用可重也。人能謹敬於此所行之道，則凡事皆无所失矣。蔡氏曰：「天下之事，過則有失。唯過於慎則无所失，故无咎。」

【傳】七之三章，凡四百四十九字。釋《上經》八卦九爻之辭。此章并第四章，舊本錯簡在《繫辭》上、下傳二篇中。蓋夫子既釋乾、坤二卦，其餘六十二卦、三百七十二爻之辭，不能徧釋，故《上經》釋九爻，《下經》釋九爻，以發其例，而他爻可以類推，是爲《文言傳》。後人以所釋乾、坤二卦之辭附入本卦，於是所釋上、下《經》十六卦爻辭十八節，不能成篇，遂散《繫辭傳》，離爲三處，顛倒紊亂特甚。如釋大有爻辭內十字，斷簡重出至再。釋乾象、爻既附於乾卦，而釋上九爻辭一節亦復重出，雜於十八節之間，但少「上九曰」、「何謂也」六字，今悉更定。釋否九五、豫六二、噬嗑初九、復初九四處，並增「子曰」字發端；釋同人九五、大有上九、謙九三、大過初九四處，並增「子曰」字在所引經文之下；唯釋噬嗑上九一節未增。其所增者，今刪去。「吉凶之先見」，舊本无「凶」字。號，平聲。斷金，東管切。先見，陸賢遍切，今讀如字。斷可，東亂切。校，胡校切。弗去，羌呂切。何，河可切。復行，符后切。藉，疾夜切。錯，初故切。夫，音扶。【注】意與，音余。之行、言行、常行，並下孟切。閒，居限切。遠聞，音問。說言，音曰。夫君子，音扶。非爲、豈爲，並云僞切。要，一遙切。辨別、斷別、判別，並彼列切。和易，以豉切。弗之去，羌呂切。長惡，知兩切。悛，七全切。不復，符后切。覆，孚后切。荷，河可切。而中，貞

仲切。

《易》曰：「憧憧往來，朋從爾思。」天下何思何慮？天下同歸而殊塗，一致而百慮。天下何思何慮？日往則月來，月往則日來，日月相推而明生焉。寒往則暑來，暑往則寒來，寒暑相推而歲成焉。往者屈也，來者信也，屈信相感而利生焉。尺蠖之屈以求信也，龍蛇之蟄以存身也，精義入神以致用也，利用安身以崇德也。過此以往，未之或知也。窮神知化，德之盛也。此一節，釋咸九四爻辭。九四變剛爲柔，舍其正應之感，其意憧憧不定，昵於近比之感。四往感五，五因四之感而來感四，私意相感，非此心正理之感也。夫子先言人心定，應寂然之感，以明九四憧憧之非；次言天道往來自然之感，以明四、五往來之非也。「思」者心之用，「慮」者謀度其事也，「歸」者所歸之舍，「致」者所至之地，皆謂心也。心體虛靈，如止水、明鏡，未與物接，寂然不動，何思之有？既與物接，應之各有定理，何慮之有？理之在心者同，因事之不同，而所行之塗各殊；理之在心者一，因事之不一，而所發之慮有百。塗雖殊，慮雖百，而應事之理則同而一也。故定心應事，動而无動，則亦何思、何慮之有？此人心定，應寂然之感也。若九四之憧憧，則豈如是乎？因日之往而有月之來，因月之往而有日之來，二曜相推以相繼，則明生而不匱。因寒之往而有暑之來，因暑之往而有寒之來，二氣相推以相代，則歲成而不缺。往者之屈，感來者之信，來者之信，又感往者之屈，而有明生、歲成之利，此天地往來自然之感也。若四、五之往來，則豈如是乎？夫子既以「屈信」二字釋「往來」之相感，復以物理之屈信、聖學之屈信言之，而廣其意。尺蠖不屈，則其行不能伸；既伸而再行，則又屈也。龍蛇不蟄，則其來歲之身不能奮；既奮於來歲，則又蟄也，此物理之屈伸相感也。義理精明，則應物有定，而神不外馳，入者无出，内之屈也，而乃所以致極其外之用，屈之感信也。日用宜利，則每事曲當，而身之所處，隨寓而安，外之信也，而乃所以增崇其内之德，信之感屈也。此聖學之屈信相感也。因言聖學之交相養，互相發，工力至此，則蔑以加矣。「過此以往」者，謂更進而前也。「未之或知」者，謂非人之所能知也。朱子曰：「自是以上，亦无所用其力矣。至於『窮神知化』，乃德盛仁熟而

自致爾。」澄謂：「窮神」者，究竟至此，則心之所存，與天地之心爲一；「知化」者，了悟至此，則身之所行，與天地之事如一。

作《易》者，其知盜乎？《易》曰：「負且乘，致寇至。」「負」也者，小人之事也。「乘」也者，君子之器也。小人而乘君子之器，盜思奪之矣。上慢下暴，盜思伐之矣。慢藏誨盜，冶容誨淫。《易》曰：「負且乘，致寇至。」盜之招也。

此一節，釋解六三爻辭。「作《易》者」，作爻辭之聖人也。坎體之陰畫爲盜，即爻辭所謂「寇」也。「思」，語辭。六三負四乘二，九四爲互坎中畫之君，以其互坎下畫之民，據處六三之位而奪之。六三在四之下，而无順戴之恭，慢其上也；在二之上，而有淩乘之僭，暴其下也，故聲其暴慢之罪而伐之。「慢藏誨盜，冶容誨淫」八字，蓋舊有此語，而引之以證六三之招盜。然所招之盜，能奪六三非據之位，能伐六三可罪之惡，其奪之也當，其伐之也有名，亦異乎發藏取貨之盜矣。而謂之「寇」者，凡可以己而擅興以奪人、伐人者，其事雖當，雖有名，亦寇盜也。程子曰：「『作《易》者，其知盜乎』，謂盜者乘釁而至，苟无釁隙，盜安能犯？負者而乘，非所安也，故盜乘釁而奪之。滿假而慢上、暴下，盜則乘其過惡而伐之。伐者，聲其罪也。貨財而輕慢其藏，是教盜使取之也；女子而夭冶其容，是教淫者使暴之也；小人而乘君子之器，是招盜使奪之也。」

《易》曰：「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獲之，无不利。」「隼」者，禽也。弓矢者，器也。射之者，人也。君子藏器於身，待時而動，何不利之有？動而不括，是以出而有獲。語成器而動者也。

此一節，釋解上六爻辭。翰飛之戾天者，隼也。三、四、五互坎爲弓。上六變，則上體成離爲矢。九四，上卦之君，爻辭所謂「公」者，射之之人也。「君子」即九四也。有弓矢之器在身，必待時至上六而後動者，蓋解以二陽解四陰之難，初、三、五之三陰，已爲九二所解矣，上六所居最遠，九二之力不能及之，九四之力亦止可以及三陰，唯上六一陰之難未解，待至上六變柔而剛，則成離矢之鏃，而九四之矢鏃，能及上六戾天之隼矣。故九四之動，无所結礙，一出而能有獲者，待至器成之時而動故也。上六未變，則九四之弓雖具，而矢猶未具，是弓、矢二器未能完全也。上六既變爲離，則弓具、矢具而器成矣。「括」，結礙也。「成」，完全也。程子曰：「行一身至於天下之事，苟无其器與不以時而動，小則括塞，大則

喪敗。自古喜有爲而无成功或顛覆者，皆由是也。」天地絪緼，萬物化醇。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。《易》曰：「三人行則損一人，一人行則得其友。」言致一也。此一節，釋損六三爻辭。凡物之相合，可二而不可三。蓋以一合一，則其情專；以一合二，則其情分。故三人行則有餘，而當損其一；一人行則无對，而當益其一。然後二人相與，其情專致於一，而不二乎他也。夫子因以天地之陰陽、男女之牝牡言之。「絪緼」者，氣之交也。「構精」者，形之交也。天地之二氣交，故物之以氣化者，其氣醲厚而能醇；男女之二形交，故物之以形化者，其精凝聚而能生。❶此氣、形之相交以二，與三人損一、一人得友之相合以二者，❷其理同，皆言其以一合一，故能致一而不二也。君子安其身而後動，易其心而後語，定其交而後求。君子修此三者，故全也。危以動，則民不與也；懼以語，則民不應也；无交而求，則民不與也。莫之與，則傷之者至矣。《易》曰：「莫益之，或擊之，立心勿恒，凶。」此一節，釋益上九爻辭。「安其身」謂循理則身康安。「動」謂由己及物，以變動其民也。「易其心」謂持志則心和易。❸「語」謂由中達外，以告語其民也。「定」者前定。「交」者下交於民，謂先施於民以固結之。「求」猶「責」也，謂責其愛戴歸嚮也。「修」謂安身、易心、定交三者皆无缺。「全」謂民興起而與之也。欲勝理，則身多危而不足以率人，故動之而民不興喜。氣勝志，則心多懼而不足以感人，故語之而民不應合。无交而求，則民弗與者，无以固結其民於先，而求其報上，則民不助之也。益者，以上益下。上九之君，當益六三之民。今不能利益其民，乃或有時而擊害其民，是上之先施者无以交結其民，而求民之報上，則民之所報，亦如君之所施者矣。君莫益其民，而民亦莫與其君。君或擊其民，而民亦或傷其君。民莫之與，而傷之者至。此曾子所謂「出乎爾者，反乎爾」、孟子所謂「民今而後能反之」者也。上九无益民之心，而或有害民之心，當速改變此心，不可恒也。故爻辭戒之曰：「立心勿恒。」「莫益之，

❶「精」，薈要本作「氣」。

❷「相合以」，四庫本作「義合蓋」。如依四庫本，則「蓋」字從下。

❸「持」，原爲墨丁，今據薈要本補。

或擊之」之義，尤足示訓戒者，故夫子發明君民施報之理如此，蓋因經文「凶」字而生出此意也。釋爻辭但取「定其交」一句，因汎及「安其身」、「易其心」二句耳。《易》曰：「困于石，據于蒺藜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。」非所困而困焉，名必辱；非所據而據焉，身必危。既辱且危，死其將至，妻其可得見邪？此一節，釋困六三爻辭。「非所困」、「非所據」，謂六三不當乘九二也。六三以不中、不正之柔，乘九二剛中之上，其《周官》所謂罷民之有過惡者與？「困于石」者，過惡猶輕，而坐于嘉石者也。或三日，或五日，或七日，或九日，或旬有三日而免，未麗于法，耻之而已矣，故曰「名辱」。「據于蒺藜」者，過惡加重，而寘于叢棘者也。入圜土，收教之。能改者，或一年，或二年，或三年而舍。不能改而出圜土者，殺。已麗于法，刑罰將及矣，故曰「身危」。先困辱于坐石，後據危于蒺藜，由辱而至危，非能改其過惡者，必至于死，故曰「死其將至」。「其」者，將然之辭。雖暫還家，而妻已離異，故曰「妻其可得見邪」。詳見《經》注及《象傳》注。德薄而位尊，知小而謀大，力小而任重，鮮不及矣。《易》曰：「鼎折足，❶覆公餗，其刑剭，凶。」言不勝其任也。此一節，釋鼎九四爻辭。九四陽畫，離體而與初正應。陽剛，有德者也，而居柔，則其德薄矣。上體而近君，則其位尊也。離明，有知者也，而未中，則其知小矣。三牲而大烹，則其謀大也。德、知在己，力資于人者也。初六正應而柔弱，則其力小矣。鼎重器，而有公餗實之，則其任重也。有大德者，職位可以尊；德薄，則不足以稱其位矣。有大知者，圖謀可以大；知小，則不足以周其謀矣。有大力者，❷負任可以重；力小，則不足以勝其任矣。德不稱其位，知不周其謀，力不勝其任，則鮮有不及禍者。程子曰：「四下應初，初陰柔不勝任，猶鼎之折足，覆公上之餗也。」澄案：釋爻辭取「力小而任重」之義，因及前二句爾。「不出户庭，无咎。」亂之所生也，則言語以爲階。君不密則失臣，臣不密則失身，幾事不密則害成，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。此一節，釋節初九爻辭。初九當節之初，慎守其正，而不輕

❶「折足」，原誤作「足折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❷「力」，原誤作「功」，今據薈要本改。

動，猶人在内，而不輕出至户外之庭。夫子以爲，人之慎言而不輕出諸口者，亦當如是。「階」猶云「所由」也。禍亂之所生，每由于言語。君不慎密其言，則臣或受禍，而因此遂失其臣。臣不慎密其言，則身或受禍，而因此遂失其身。幾密之事未彰于外，不可使人知者，若不慎密其言，則或至漏泄，而因此遂成患害。是以君子慎密其言，而不敢輕出者，節之也。此爻辭所象慎動之節，而夫子以發言之辭釋之。程子曰：「在其所節，惟言與行。節于言則行可知，言當在先也。」

「鳴鶴在陰，其子和之。我有好爵，吾與爾靡之。」君子居其室，出其言善，則千里之外應之，況其邇者乎！居其室，出其言不善，則千里之外違之，況其邇者乎！言出乎身，加乎民；行發乎邇，見乎遠。言行，君子之樞機。樞機之發，榮辱之主也。言行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，可不慎乎！

此一節，釋中孚九二爻辭。「鳴鶴」謂九，「在陰」謂二。君子居室，猶鶴之在陰也。出言之善，猶鶴之鳴也。「千里之外應之」，謂九二遠得九五之應也。「況其邇者乎」，謂九二近得六三之和也。若其出言之不善，則反是。遠不孚而近亦不孚矣，何以有九五之應、六三之和哉？「言出乎身，加乎民」，釋「鳴鶴在陰，其子和之」二句。「言」者，九二之鳴也。「出乎身」釋「鶴在陰」，謂其言肇起于二也。二剛畫，鶴之身也。「加乎民」釋「子和之」，謂其言及于三也。三柔畫，二之民也。「行發乎邇，見乎遠」，釋「我有好爵，吾與爾靡之」二句。「行」者，九五之「好爵」也。「發乎邇」釋「我有」，謂其行先達于四也。四近比，故曰「邇」也。「見乎遠」釋「爾靡之」，謂其行形著于二也。二應位，故曰「遠」也。二、五以中實相感應，故九二近得六三同體之孚，而遠得九五同德之孚；九五近得六四同體之孚，而遠得九二同德之孚也。「樞」，門根。「機」，弩牙也。樞一發而扉動，機一發而矢去。言行之發，有善、不善，而遠近之應與違各異。應主榮，違主辱，亦猶扉動而有開闔，矢去而有中否也。言行不唯可以動人，而又可以動天地，君子豈可不慎其言行，而出善言、善行乎？九二之言，近感三，而遠感五，誠之動人，而上動乎天也。九五之行，近感四，而遠感二，誠之動人，而下動乎地也。天地非有二，地亦天也。以卦位上下分屬，則如此爾。

【傳】七之四章，凡六百一十九字。釋《下經》八卦九爻之辭。舊本釋咸九四、解上六、困六三、節初九、中孚九二五處，並增「子曰」字在所引經之下；

釋解六三、益上九、鼎九四三處，並增「子曰」字發端；唯釋損六三一節未增。其所增者，今删去。「則民不興也」，「興」作「與」。今案：「與」字與下文重，「興」字則與「應」韻叶。❶「死其將至」，「其」作「期」，今從陸氏《釋文》本及東萊吕氏《音訓》所定。「其刑剭」，俗本作「形渥」，説見《經》注。乘，平聲。信，音伸，並同。藏，才浪切。❷射，食亦切。易其心，以豉切。知小，音智。鮮，仙展切。折，之設切。勝，音升。子和，胡卧切。靡，蒙池切。見，賢遍切。行，下孟切，後同。【注】舍其，音捨。近比，皮二切。謀度，待洛切。難，奴旦切。喪敗，去聲。施報，時至切。罷民，音皮。稱，充證切。爲比，云僞切。

易纂言文言傳第七

❶「與」，原誤作「興」，今據薈要本改。
❷「才」，原誤作「木」，今據薈要本改。

易纂言說卦傳第八

說卦傳第八《說卦》者，備載卦位、卦德、卦象之說，蓋自昔有其說，夫子傳述之以爲《傳》爾。首章、次章，則夫子總說聖人作《易》大意，以爲《說卦傳》之發端也；其餘十一章，以下語頗叢雜，其義不可盡通，於經亦不盡合，或是夫子贊《易》以前，如《八索》之書所載有若此者，而夫子筆削之，以其无大害於理者，姑存之也。

昔者聖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幽贊於神明而生蓍，參天兩地而倚數，觀變於陰陽而立卦，發揮於剛柔而生爻。「幽」謂神明之理，微而不顯也。「贊」猶「助」也。「生蓍」，生出揲蓍之法也。此言聖人肇創蓍法，代爲神明告人以吉凶，所以贊助其幽，而使其靈之顯也。「參」，三之也。「天」謂奇數，蓍之掛扐得五、得四者也。「兩」，二之也。「地」謂耦數，蓍之掛扐得九、得八者也。「倚」，依於其旁也。蓍每揲以四，故以四爲一。一掛二扐得五、得四者，一其四也，故爲奇而謂之天；得九、得八者，二其四也，故爲耦而謂之地。天之象圓，圓者徑一圍三；地之形方，方者徑一圍四。此言揲蓍一變之後，掛扐得天一奇數，則象天之圓，而其圍三。三者，參其奇數之一也，故以三數倚於天一奇數之旁，所謂「參天」也。掛扐得地二耦數，則法地之方，而其圍四。四者，兩其耦數之二也，故以二數倚於地二耦數之旁，所謂「兩地」也。「變」謂揲蓍之變。「陰陽」謂老少二陰、老少二陽也。「立卦」謂立成卦畫也。三變所倚之數，參天者三，則爲九，而謂之老陽；參天者一，兩地者二，則爲七，而謂之少陽。二陽皆爲奇畫。兩地者一，參天者二，則爲八，而謂之少陰；兩地者三，則爲六，而謂之老陰。二陰皆爲耦畫。此言揲蓍三變之後，觀蓍變或得六、八之陰，或得七、九之陽，而立奇耦之卦畫也。「剛」謂奇畫，「柔」謂耦畫，「爻」謂爻之辭。此言揲蓍十八變之後，六畫既成，則發揮其剛畫、柔畫之或變、或不變，而生出所用之爻辭以占也。

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。爻辭之占，其所行之利於民者，不乖於天之道，不

逆於人之德，而不亂於處事之義也。其所知之明於天者，研窮於事之理，究盡於人之性，而又極至於天道流行之命也。

【傳】八之一章，凡五十六字。【注】代爲，云僞切。老少，書紹切。

昔者聖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將以順性命之理，是以立天之道，曰陰與陽；立地之道，曰柔與剛；立人之道，曰仁與義。兼三才而兩之，故《易》六畫而成卦。性之理，謂人之道也。命之理，謂天地之道也。「立」者，兩相對之謂。天、地、人之道，无獨而有對，故天之氣有陰與陽，地之質有柔與剛，人之德有仁與義，皆兩者相對而立，道則主宰其氣質，而爲是德者也。三才各一則爲三，三者各兼而兩之則爲六，故聖人之畫卦，必備六畫而後成卦者，所以象天、地、人之各有兩而爲六也。初、二象地，初剛也，二柔也；三、四象人，三仁也，四義也；五、上象天，五陽也，上陰也。**分陰分陽，迭用柔剛，故《易》六位而成章。**上文以陰陽爲天之道，其位屬五、屬上。此「陰陽」二字，則總言六位也。六位之中，分初、三、五爲陽位，分二、四、上爲陰位也。上文以柔剛爲地之道，其位屬初、屬二。此「柔剛」二字，則總言六畫也。六畫之中，奇畫皆謂之剛，耦畫皆謂之柔也。位无質，故以「陰陽」名之；畫有質，故以「柔剛」名之。位之陰陽相間，則分布一定；畫之柔剛不同，則迭爲用以居於六位之中，而不一定也。故六位之中，或用柔畫居之，或用剛畫居之，錯雜而成文章也。《繫辭傳》所謂「物相雜曰文」，即此「成章」之謂也。

【傳】八之二章，凡六十九字。【注】相間，居限切。

天地定位，山澤通氣，雷風相薄，水火不相射。邵子曰：「此伏羲先天八卦之位也。」澄案：「天地定位」者，乾南，坤北，上天，下地，定其尊卑之位也；「山澤通氣」者，艮西北，兑東南，山根着於地，澤連接於天，通乎天地之氣也；「雷風相薄」者，震東北，巽西南，雷從地而起，風自天而行，互相衝激也；「水火不相射」者，坎西，離東，水火本相害之物，今一左一右，不相侵克也。此皆以圓圖言也。**八卦相錯，數往者順，知來者逆，是故《易》逆數也。**「八卦相錯」者，八卦之上，各加八卦，而成六十四也。自左而右，則以坤、艮、坎、巽、震、離、兑、乾爲次，皆數

其已往所生之卦，故曰「順」；自右而左，則以乾、兌、離、震、巽、坎、艮、坤爲次，皆推知其未來所生之卦，故曰「逆」。凡數《易》卦生出之先後，則乾一、兌二、離三、震四、巽五、坎六、艮七、坤八，正如自右至左之序，故曰「逆數」。此皆以方圖言也。朱子曰：「『數往』，猶自今日而追數昨日也；『知來』，猶自今日而逆計來日也。」蔡氏曰：「『順』者，馴也，馴其舊迹；『逆』者，迎也，迎之於未形，如逆料之逆。」邵子曰：「『順』若順天而行，是左旋也，皆已生之卦，故曰『往』；『逆』若逆天而行，是右行也，皆未生之卦，故曰『來』。夫《易》之道由逆而成，若逆知四時之比。」

【傳】八之三章，凡三十五字。薄，旁各切。射，食亦切。數往、逆數，並色主切。【注】根着，直略切。夫《易》，音扶。

雷以動之，風以散之，雨以潤之，日以晅之，艮以止之，兌以說之，乾以君之，坤以藏之。此承上章羲皇卦位之後，而言八卦之用。上章「逆數」者，以生出之序爲次；此章八卦先後，以運行之序爲次。蔡氏曰：「『動』則物發萌，『散』則萬殊具，二者生物也。『潤』則物滋，『晅』則物舒，二者長物也。『止』則物成，『說』則物邕，二者收物也。『君』則物有所歸，『藏』則物有所息，二者藏物也。乾，至陽也，居上而括下，故爲『君』；坤，至陰也，居下而括終，故爲『藏』。」丁氏易東曰：「『雷』、『風』，初畫之奇耦；『雨』、『日』，中畫之奇耦；『艮』、『兌』，上畫之奇耦；『乾』、『坤』，三畫之奇耦。震、巽、坎、離，以其象言；艮、兌、乾、坤，以其卦言；『動』、『止』、『說』，以其性言；『散』、『潤』、『晅』，以其功言；『君』，以其道言；『藏』，以其德言也。」

【傳】八之四章，凡三十二字。晅，況遠切。說，音曰，後皆同。【注】長物，知兩切。

帝出乎震，齊乎巽，相見乎離，致役乎坤，說言乎兌，戰乎乾，勞乎坎，成言乎艮。邵子曰：「此文王後天八卦之位也。」澄謂：「帝」，主宰萬物者也。「出」謂物之初生。震位東方，❶春之時也。「齊」謂物之畢達。巽位東南，春夏之交也。「相見」者，物之長盛明著也。離位南方，夏之時也。「致」，至而極之也。「役」猶「使」也。坤位西南，夏秋之交也。乾，君道，夫道；坤，臣道，妻

❶「位」，原誤作「謂」，今據四庫本改。

道。故役使坤土，以養物於既長之後，將收之先也。「説」者，物皆收斂，各得自遂而説也。「言」，助辭。兑位西方，秋之時也。「戰」者，鬭敵也。乾位西北，秋冬之交也。五陰之剥，進爲純陰之坤，六陰將及，一陽在上將盡，然陽之性健，雖垂盡，而猶與陰敵也。「勞」，去聲，勞動之餘而休息曰「勞」。坎位北方，冬之時也。萬物皆歸藏於内，而休息也。「成」，完全也。艮位東北，冬春之交也。完全者，既終藏物之冬，又始生物之春也。

萬物出乎震，震，東方也。「齊乎巽」，巽，東南也。齊也者，言萬物之絜齊也。離也者，明也，萬物皆相見，南方之卦也，聖人南面而聽天下，嚮明而治，蓋取諸此也。坤也者，地也，萬物皆致養焉，故曰「致役乎坤」。兑，正秋也，萬物之所説也，故曰「説言乎兑」。「戰乎乾」，乾，西北之卦也，言陰陽相薄也。坎者，水也，正北方之卦也，勞卦也，萬物之所歸也，故曰「勞乎坎」。艮，東北之卦也，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，故曰「成言乎艮」。

此申釋上文八句。萬物之所以爲萬物者，帝也，故上文言「帝」，而此言「萬物」。「絜」謂新而鮮潔也。「相薄」者，戰也。「出」、「齊」、「相見」、「致役」、「説」、「勞」、「成」七者，皆言萬物，唯「戰」字非指萬物言，故曰「言陰陽相薄」。日月之蝕曰「薄」。此前章「雷風相薄」，謂雷風對位而相衝激，猶望之日薄月也；此言「陰陽相薄」，謂陰陽同處而相鬭敵，猶朔之月薄日也。蔡氏曰：「帝之出入不可見，而物可見，故又以物言。震、巽、離、乾、坎、艮言方，兑言時，坤言地，地者體也。夫子欲備三者之義，而互言之爾。」項氏曰：「後天之序，播五行於四時也。震、巽二木主春，故震在東方，巽東南次之。離火主夏，故爲南方之卦。兑、乾二金主秋，故兑爲正秋，乾西北次之。坎水主冬，故爲北方之卦。土旺四季，故坤土在夏秋之交，爲西南之卦；艮土在冬春之交，爲東北方之卦。木、金、土各二者，以形王也；水、火各一者，以氣王也。坤陰土，故在陰地；艮陽土，故在陽地。震陽木，故正東；巽陰木，故近南而接乎陰。兑陰金，故正西；乾陽金，故近北而接乎陽。坤旺季夏，義在中央，故言地而不言西南；兑以物成爲説，故言秋而不言西，亦以例餘卦也。」

【傳】八之五章，凡百八十二字。勞，來到切。【注】長盛，知兩切，後同。勞動，如字。形王、氣王，

音旺。

神也者，妙萬物而爲言者也。動萬物者莫疾乎雷，撓萬物者莫疾乎風，燥萬物者莫熯乎火，説萬物者莫説乎澤，潤萬物者莫潤乎水，終萬物、始萬物者莫盛乎艮。故水火不相逮，雷風不相悖，山澤通氣，然後能變化，既成萬物也。此承上章文王卦位之後，而言六卦之用。不言乾、坤者，乾、坤主宰萬物之帝，行乎六子之中，所謂「神也者，妙萬物而爲言者也」。萬物有迹可見，而神在其中，无迹可見。然神不離乎物也。即萬物之中，而妙不可測者，神也。故曰「妙萬物」。雷之所以「動」，風之所以「撓」，火之所以「燥」，澤之所以「説」，水之所以「潤」，艮之所以「終」、「始」，皆乾、坤之神也。「動」者，發萌啓蟄，震之出也；「撓」者，吹拂長養，巽之齊也；「燥」者，炎赫暴炙，離之相見也；「説」者，欣懌就實，兑之説也；「潤」者，滋液歸根，坎之勞也；「終」、「始」者，貞下起元，艮之成也。五卦皆言卦象，艮獨言卦名者，終、始萬物之事，非山之所能盡也。「逮」，及也。「悖」，逆也。「既」，盡也。水火相及，則相滅熄矣。坎位正北，離位正南，兩不相及，各得其用，故坎水能潤物於冬藏之時，離火能燥物於夏長之時也。雷風本是同氣，震位正東，巽位東南，連續協助，聲勢相同，不相反逆，故震雷能奮發於春生之時，巽風能長養於春夏之交也。深山大澤，材木卉草之所叢聚，羽毛鱗介之所窟宅。艮位東北，兑位正西，各通其氣，以蕃毓容畜，故艮能終物，始物於冬春之交，兑澤能説物於秋收之時也。六子之能變化萬物者，用乾道始物之神；能既成萬物者，用坤道成物之神也。案：第三章及此章言山、澤、雷、風、水、火，皆本義、文卦位而言六卦各居其位，各有所用，不取相對二卦相爲用之義。「山澤通氣」者，山澤各自通其氣也。若謂山澤之氣相通，則有山之處多无澤，有澤之處多无山，何以能得山氣通於澤、澤氣通於山也哉？或乃因損、咸二卦而生相通之義，蓋未嘗察於地理也。如先天卦位，艮、兑相對，猶可强以相通解之，然一居西北，一居東南，邈乎相遼，非如東北之雷，西南之風，其氣可以相及而相通。至於後天卦位，則艮在東北，兑在正西，既不相對，其氣何以能相通也？於是對者遷就其説，謂此亦是以先天卦對而言。且此章承前章，皆主文王卦位，豈有章末結語而又用羲皇卦位，聖人立言而本末舛逆，首尾衡決，意脉乃不相貫如此乎？必不然矣！邵子詩云：「天地定位，否、泰反類；山澤通氣，損、咸見義；雷風相薄，恒、益

起意；水火相射，既濟、未濟。」此乃借用《説卦傳》之言，以説彼八卦合二象之義，非可以彼義而釋此篇之言也。

【傳】八之六章，凡八十七字。「水火不相逮」，或无「不」字者，非。撓，乃飽切。熯，音漢。【注】長養，知兩切。暴炙，上皮卜切，下知石切。强，其兩切。

乾，健也。坤，順也。震，動也。巽，入也。坎，陷也。離，麗也。艮，止也。兑，説也。

「健」者，天之德。「順」者，地之德。「動」者，雷之德。「入」者，風之德。「陷」者，水之德。「麗」者，火之德。「止」者，山之德。「説」者，澤之德。此八者，《繫辭傳》所謂「神明之德」也。將言八卦所類之形體，而先言其所通之性情也。蔡氏曰：「乾純剛，故『健』。坤純柔，故『順』。震陽生乎二陰之下，則剛而進，故『動』。坎陽在二陰之中，則其剛爲陰所溺，故『陷』。艮陽出二陰之上，雖健，亦无所往矣，故『止』。巽陰成乎二陽之下，則以順而伏，故『入』。離陰在二陽之中，則以順而附，故『麗』。兑陰在二陽之上，則以順而見，故『説』。」項氏曰：「『動』、『陷』、『止』皆屬『健』，『入』、『麗』、『説』皆屬『順』。凡物健則能動，順則能入。健遇順則陷，順遇健則麗。健者始於動而終於止，順者始於入而終於説。此章以八字斷八卦之德，其下乃以物、以身、以家，依八德之類而分主之。自此以下，皆以陰陽純卦及初、中、終爲序，又非上章先天、後天之序也。」

【傳】八之七章，❶凡二十四字。【注】斷，東亂切。

乾爲馬，坤爲牛，震爲龍，巽爲雞，坎爲豕，離爲雉，艮爲狗，兑爲羊。

健而行不息者，馬也。順而勝重載者，牛也。以動奮之身，而静息於地勢重陰之下，與地雷同其馭者，龍也。龍之潛於淵底者，重陰之處也。以入伏之身，而出聲於天氣重陽之内，與地風同其感者，雞也。雞之鳴於丑半者，重陽之時也。或曰：雞之行，首動於前，足動於中，身不動而隨其後。能動之二陽在前、在中，不動之一陰在後也。前後皆陰之污濁，而中心剛躁者，豕也。前後皆陽之文明，而中心柔怯者，雉也。外剛能止物，而中内柔媚者，狗也。外柔能説草，而中内剛很者，羊也。此以動類之八物擬八卦也。

【傳】八之八章，凡二十四字。【注】勝，音升。

乾爲首，坤爲腹，震爲足，巽爲股，坎爲

❶「七」，原誤作「一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耳，離爲目，艮爲手，兑爲口。至剛至實而在上者，首也。至柔至虚而容物者，腹也。陽動陰静，動而在下者，足也；動而在上者，手也。陰拆陽連，拆而在下者，股也；拆而在上者，口也。耳之外内皆凹者，陰也；中之凸而實者，陽也。目之上下皆白者，陽也；中之黑而虚者，陰也。此以人身之八體擬八卦也。

【傳】八之九章，凡二十四字。【注】凹，於交切。凸，田結切。

乾，天也，故稱乎父；坤，地也，故稱乎母。震一索而得男，故謂之長男；巽一索而得女，故謂之長女。坎再索而得男，故謂之中男；離再索而得女，故謂之中女。艮三索而得男，故謂之少男；兑三索而得女，故謂之少女。萬物資始於天，猶子之氣始於父也。萬物資生於地，猶子之形生於母也。故乾稱父，坤稱母。「索」，求而取之也。坤交於乾，求取乾之初畫、中畫、上畫而得長、中、少三男；乾交於坤，求取坤之初畫、中畫、上畫而得長、中、少三女。「一索」謂交初，「再索」謂交中，「三索」謂交上，以索之先後爲長、中、少之次也。此以人家之八屬擬八卦也。

【傳】八之十章，凡八十字。索，色白切。長男，貞丈切。中男，貞仲切。少男，詩照切。

乾爲天，爲圜，爲君，爲父，爲玉，爲金，爲寒，爲冰，爲大赤，爲良馬，爲老馬，爲瘠馬，爲駁馬，爲木果。「天」者，乾之本象，羲皇畫☰以象天也。三奇，象天氣之无涯也。「爲父」，見第十章。「爲馬」，見第八章。此加「良」、「老」、「瘠」、「駁」四字，以見純陽无陰，異於震坎陰陽相雜之馬。「良」謂純陽，健之最善者也；「老」謂老陽，健之最久者也；「瘠」謂多骨少肉，健之最堅强者也；「駁馬」鋸牙食虎豹，健之最威猛者也。沙隨程氏曰：「『爲圜』，天之體也。『爲君』，居上而覆下也。『爲玉』，德粹也。『爲金』，堅剛也。『爲寒』，位西北也。『爲冰』，寒之凝也。『爲大赤』，盛陽之色也。『爲木果』，以實承實也。若『艮爲果蓏』，則下有柔者存焉。」澄謂：「赤」加「大」字，以别於坎。坎中陽爲赤，乾純陽故「爲大赤」。

【傳】八之十一章，凡三十五字。【注】覆，符后切。以别，彼列切。

坤爲地，爲母，爲布，爲釜，爲吝嗇，爲均，爲子母牛，爲大輿，爲文，爲衆，爲柄；其

於地也，爲黑。「地」者，坤之本象，羲皇畫☷以象地也。三耦，象地形之厚積也。「爲母」，見第十章。「爲牛」，見第八章。此加「子母」字，以見其順而蕃育也。「爲布」，旁有邊幅，而中平廣也。「爲釜」，容物、熟物以養物也。「爲吝嗇」，三畫皆虛，故歛縮也。「爲均」，「均」者，陶人造瓦所用，載土以成器物也。「爲大輿」，三畫虛，所容載者多也。坎惟二畫虛，亦爲輿，而不得爲大也。「爲文」，奇畫之連者質，耦畫之分者文也。「爲衆」，謂民也。純耦之數多，如民之衆也。「爲柄」，謂在下而承物於上。凡執持之物，其本著地者，柄也。「其於地也，爲黑」，地之土色有五，若坤之所象，則於地爲黑土也。「黑」者，極陰之色也。

【傳】八之十二章，凡三十三字。【注】著地，直略切。

震爲雷，爲龍，爲玄黃，爲旉，爲大塗，爲長子，爲決躁，爲蒼筤竹，爲萑葦；其於馬也，爲善鳴，爲馵足，爲作足，爲的顙；其於稼也，爲反生；其究爲健，爲蕃鮮。「雷」者，震之本象，羲皇畫☳以象雷也。二陰包裹於一陽之外，而一陽動奮於其內也。「爲龍」，見第八章。「爲長子」，見第十章。「爲玄黃」，乾坤始交而生震，故兼有天地之色：得乾初畫爲玄，得坤中畫、上畫爲黃。孔疏謂：「『玄黃』，雜而成蒼色也。」「爲旉」色，❶又作「敷」，與「華」通。花蒂下連而上分，爲花出也。「爲大塗」，一奇動於內，而二耦開通，前无壅塞也。「爲決躁」，「決」者，陽生於下，而上進以決陰；「躁」者，陽之動也。「爲蒼筤竹」，「蒼」，深青色；「筤」，謂色之美。蓋竹之筠也。「爲萑葦」，「萑」，荻；「葦」，蘆。竹、萑、葦，皆下本實，而上榦虛。「其於馬也，爲善鳴，爲馵足，爲作足，爲的顙」，「善鳴」者，陽在內爲聲，上畫耦，口開出聲也；「馵足」，足骹白，陽之色；「作足」，足超起，陽之健，皆言下畫之陽也；「的顙」，額有旋毛，中虛，如射者之的，言上畫之虛也。「其於稼也，爲反生」，「稼」，諸穀之類；「反生」，萌芽自下而生，反句向上，陽在下也。「其究爲健」，中、上二畫變，則爲乾也。「爲蕃鮮」，蕃盛而鮮美，謂春生之草也。草下一根，而葉分開於上也。

【傳】八之十三章，凡五十六字。旉，音孚。筤，音郎。萑，音丸。馵，主樹切。「的」，《説文》作「馰」，

❶「色」，疑爲衍文。

東歷切。蓍，音煩。【注】骹，空交切。旋毛，斯變切。句，公侯切。

巽爲木，爲風，爲長女，爲繩直，爲工，爲白，爲長，爲高，爲進退，爲不果，爲臭；其於人也，爲寡髮，爲廣顙，爲多白眼；爲近利市三倍；其究爲躁卦。「風」者，巽之本象，羲皇畫☴以象風也。一陰入藏於二陽之內，而二陽旋繞於其外也。「爲木」，見《象傳》。耦而下入者，木之根；奇而上升者，木之榦也。「爲長女」，見第十章。「爲繩直」，以柔正剛也。「爲工」，以柔巽隨宜制器，以繩直木者，木工也。「爲白」者，陽之色；外陽多，故白色見於外也。「爲長」、「爲高」，陽長陰短，陽高陰卑，中陽積而達於上，故長而高也。「爲進退」、「爲不果」，前二陽欲進，後一陰欲退，將進又退，不果於進者也。「爲臭」者，香、羶、腥、焦、朽之五氣。凡物有聲、色、臭、味，聲、臭屬陽，色、味屬陰。巽二陽外達，故爲臭。反以三隅，則震一陽内主爲聲。兑者，巽之反體，爲味；艮者，震之反體，爲色也。「其於人也，爲寡髮，爲廣顙，爲多白眼」，皆上陽盛也。以頭言，陰血盛者髮多，陽氣盛者髮少。以顙言，陽體勝者額廣，陰體勝者額狹。以眼言，白者爲陽，黑者爲陰。離目上、下白而黑者居中，黑白相間而停勻。巽目上、中白而黑者在下，上白多於下黑也。「爲近利市三倍」，義理者，陽也；利欲者，陰也。震陽在内，義理主於内也，故一剛爲主於内之卦爲无妄；巽陰在内，利欲主於内也，故爲「近利」。曰「市三倍」者，猶《詩》言「賈三倍」，謂市物而得利三倍，近利之至甚者也。「其究爲躁卦」，三畫皆變，則爲震也。震之三畫皆變，則成巽。巽之中、上二畫變，則成坤。於震，不變其初畫之陽，而但變其中、上二畫，故其究爲乾，而不爲巽。於巽，先變其初畫之陰，而盡變其初、中、上三畫，故其究爲震，而不爲坤。蓋喜陰卦爲陽卦，陽卦爲純陽卦，而不欲陽卦爲陰卦，陰卦爲純陰卦也。

【傳】八之十四章，凡五十二字。長女，知兩切。

【注】見於，賢遍切。相間，居限切。賈，音古。

坎爲水，爲溝瀆，爲隱伏，爲矯揉，爲弓輪；其於人也，爲加憂，爲心病，爲耳痛；爲血卦，爲赤；其於馬也，爲美脊，爲亟心，爲下首，爲薄蹄；其於輿也，爲曳；爲多眚，爲通，爲月，爲盜；其於木也，爲堅多心。「水」

者，坎之本象，羲皇畫☵以象水也。上、下二陰，象土之凹；中陽，象水之流於凹中也。「爲月」者，天之水也，故方諸可取水於月。二陰，象上下之匡郭；一陽，象中之明也。「爲耳」，見第九章，此加「痛」字。「爲溝瀆」、「爲隱伏」，「溝」，水之通流而注於川者；「瀆」，水之通流而注於海者；「隱伏」，水之潛流於地中者。《繫辭傳》「巽稱而隱」，《雜卦傳》「兑見巽伏」，巽亦隱、亦伏者，得坎下半體也。「爲矯揉」，謂以剛物納於陷空之中，而矯其曲者使之直，揉其直者使之曲也。「爲弓輪」，中剛象弓之弣，上、下之柔象弓之畏弰；中奇象輪之軸，上、下之耦象輪之輻牙也。「其於人也，爲加憂，爲心病，爲耳痛」，陷於險中，故其憂加重；中實者，心也，爲二陰所揜，故病；「耳痛」義同。「爲血卦」，離火在人身爲氣，坎水在人身爲血也。「爲赤」，得乾中畫之陽，故與乾同色。「其於馬也，爲美脊，爲亟心，爲下首，爲薄蹄」，脊者外體之中，心者內藏之中，坎陽在中，故脊美、心亟急也；前畫柔故首下而不昂，下畫柔故蹄薄而不厚。「其於輿也，爲曳」，坤輿爲平地載物之大車，坎輿爲險路人乘之小車。坤畫皆虛，以待物來實之；坎畫中實，以象人在車中。「曳」者，險路艱於前進，若或曳其後也。「爲多眚」，已有過而致患害曰「眚」，「多眚」者，坎之險陷，多患害而少平康也。舊説以爲，輿之多眚，有險陷而多阻礙，蓋行於險道，不若坤輿之行於平地者易且安也。「爲通」，一陽貫乎二陰之中也。「爲盜」，隱伏而潛通於中也。「其於木也，爲堅多心」，中剛也。

【傳】八之十五章，凡七十二字。「其於輿也，爲曳」，舊本「爲曳」二字在「其於輿也」之上。❶ 矯，一作「橋」，紀表切。輮，馬、鄭、陸績、王肅本作汝九切。【注】凹，於交切。稱，尺證切。見，賢遍切。弣，非古切。畏，波回切。弰，辛交切。牙，音迓。藏，才浪切。易，以豉切。

離爲火，爲日，爲電，爲中女，爲甲胄，爲戈兵；其於人也，爲大腹；爲乾卦，爲鼈，爲蟹，爲蠃，爲蚌，爲龜；其於木也，爲科上槁。

「火」者，離之本象，羲皇畫☲以象火也。火中虛而麗於實物，其中黑者，一陰；爲光明而色赤者，上下二陽也。「爲日」者，天之火也，故陽燧可取火於日中。一陰，象日之內歛；上下二陽，象日之外明也。《象傳》「日」作「明」。「爲電」，見《象傳》。中、下二畫，震之雷也；上畫一陽，則霹靂

❶「於」，原誤作「一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改。

掣光，見乎外也。「爲中女」，見第十章。「爲甲胄」，上剛象胄，下剛象甲，中柔者被甲胄之人也。「爲戈兵」，上剛象其刃，下剛象其鐏鐓，中柔者其柲也。「其於人也，爲大腹」，中虚也。「爲乾卦」，坎水爲溼，離火爲乾也。「爲鱉」、「爲蟹」、「爲蠃」、「爲蚌」、「爲龜」，二剛象其前後、上下之介，中柔象其肉也。「其於木也，爲科上槁」，科下實中空也，上槁上亦堅也。槁者，僵死乾枯之木也。木生則柔脆，死則堅剛。

【傳】八之十六章，凡四十四字。中女，貞仲切。乾卦，古端切。蟹，户買切。蠃，力禾切。蚌，步項切。【注】霹，匹歷切。靂，來狄切。掣，尺列切。見乎，賢遍切。鐏，祖本切。鐓，徒對切。柲，兵媚切。脆，七醉切。

艮爲山，爲徑路，爲小石，爲門闕，爲果蓏，爲閽寺，爲指，爲狗，爲鼠，爲黔喙之屬；其於木也，爲堅多節。「山」者，艮之本象，羲皇畫☶以象山也。下二陰，地也；上一陽隆起而在地之上者，山也。「爲指」，即第九章「爲手」也。「爲狗」，見第八章。「爲徑路」，「徑」者，路之小也。艮者，震之反體。高山之上成蹊，非如平地之大塗也。「爲小石」，剛在坤土之上，象山頂高處之小石。坎，剛在坤土之中，則象平地土中之大石也。「爲門闕」，「闕」者，門之出入處。上畫連亘，中、下二畫數峙而虚，似門闕也。「爲果蓏」，「果」者木實，「蓏」者草實。乾純剛，故爲木果。艮一剛在上者，木之果；二柔在下者，草之蓏。沙隨程氏引《詩》「果蠃之實」，以爲一物。然「蓏」作「蠃」，字不同也。「爲閽寺」，外一剛，閽人无足，而禦止於外者也；内二柔，寺人无陽，而給使於内者也。「爲鼠」，「爲黔喙之屬」，皆謂前剛也。「黔」字當與「鉗」通，以鐵持束物者。黔喙之屬，山居猛獸，齒牙堅利如鐵，能食生物者也。「其於木也，爲堅多節」，剛在外也。

【傳】八之十七章，凡三十七字。蓏，力大切。黔，其廉切。喙，兄衛切。【注】處，昌據切。

兑爲澤，爲少女，爲巫，爲口舌，爲毀折，爲附決；其於地也，爲剛鹵；爲妾，爲羊。「澤」者，兑之本象，羲皇畫☱以象澤也。澤之大者海，海之下際天。下二陽，天也；上一陰虚缺而在天之上者，澤也。凡水之豬有似於海者，亦名爲澤。「爲少女」，見第十章。「爲口」，見第九章。此加「舌」字，外之畫耦，象口中；内之畫奇，象口中之舌。「爲羊」，見第八章。「爲巫」，少女外以

口媚悦陽神，俾陽神降於其身内也。「爲毀折」，前畫缺，如物之毀折也。「爲附決」，一柔附於外，而内之二剛將決去之也。「其於地也，爲剛鹵」，鹵，鹹土也。東方曰斥，西方曰鹵。東方之斥在溼地而柔，西方之鹵在燥地而剛。下二陽，剛也；上一陰，鹵也。西方之地中下堅，堅如石，而上柔爲鹵者，化鹽也。「爲妾」，則不稱「爲妻」也。兑者，巽之反體，長女爲人妻之象，從之而爲娣也。

【傳】八之十八章，凡二十八字。少，失照切。鹵，郎古切。【注】長女，貞丈切。案：第七章至第十章，合八卦德象言之，而分四類，爲四章。第十一章至第十八章，合所象諸類言之，而分八卦爲八章。項氏曰：「反覆推廣，使之明備。」沙隨程氏曰：「八卦之象，八物而已，充其類，則百物不廢；極其説，可以類萬物之情。然《説卦》之象，有與卦爻相符者，有不與卦爻相符者，有見於卦爻而《説卦》不載者，有見於《説卦》而卦爻无之者。若夫大琴謂之離，小罍謂之坎，此見於他書，而《易》與《説卦》又可以類推也。」

爲龍。乾初九、九二、九五、上九、用九，坤上六。爲直。坤六二。爲衣。既濟六四。爲言。需九二，訟初六，師六五，明夷初九，夬九四，困彖，革九三，震上六，漸初六。然乾不象言也。以上乾逸象四。爲牝。坤彖，離彖。爲迷。坤彖，復上六。爲方。坤六二。爲囊。坤六四。爲裳。坤六五。爲帛。賁六五。爲漿。象、爻辭无。以上坤逸象七。爲圭。誤作「土」。益六三。爲鶴。誤作「鵠」。中孚九二。爲鼓。中孚六三。以上震逸象三。爲楊。大過九二、九五。爲鴻。誤作「鸛」。漸初六、六二、九三、六四、九五、上九。以上巽逸象二。爲宫。困六三。爲律。師初六。爲可。坤六三，无妄九四，損彖，井九三，漸上九，小過彖，皆以「可」爲辭，然非取象於坎也。爲棟。大過彖、九三、九四。爲叢棘。坎上六。爲狐。解九二，未濟彖。爲蒺藜。困六三。爲桎梏。蒙初六。以上坎逸象八。爲牝牛。離彖。以上離逸象一。爲鼻。噬嗑六二。爲虎。履彖、六三、九四，頤六四，革九五。履、革皆无艮，艮不象虎也。爲豹。誤作「狐」。革上六。義同上。以上艮逸象三。爲常。

象、爻辭无。或曰：當爲「裳」。或曰：當爲「商」。或曰：「常」，九旗之一，下二奇象通帛下垂，上一耦象分繫於杠（音工）。

爲輔頰。咸上六，艮六五。以上兑逸象二。

凡八卦之逸象共三十。荀爽《九家易》有之，皆附前各章之末。項氏曰：「逸象多取於繇辭。」沙隨程氏曰：「查籥云：『若不通倫類，雖多添，亦不盡。』」

易纂言説卦傳第八

易纂言序卦傳第九

序卦傳第九 羲皇六十四卦之序始乾終坤，蓋奇畫、耦畫之上，每加一奇、一耦，二而四，四而八，八而十六，十六而三十二，以極於六十四，乃其生卦自然之序，非人所安排也。後之《易》，各因羲皇之卦，而其序不同。如《連山》之首艮，《歸藏》之首坤，不復可知其六十四卦之序何如矣。始乾、坤終既濟、未濟者，《周易》六十四卦之序也。蓋文王既立卦名之後，而次其先後之序如此，皆以施用於人事者起義。而夫子爲之《傳》，以發明其卦序之意。或者乃疑其非夫子之作。張子曰：「《序卦》不可謂非聖人之蘊，其閒雖无極至精義，大概皆有意思。今欲安置一物，猶求審處，況聖人之於《易》，必須布遍精密如是。大匠豈以一斧可知哉！」

有天地，然後萬物生焉，此言乾、坤所以爲《上經》之首也。「天地」謂乾、坤二卦。盈天地之閒者，唯萬物，故受之以屯。屯者，盈也。屯者，物之始生也。此言屯所以次乾、坤也。「盈」者，窒塞填滿之意也。始生艱難，未能暢達，如人欲吐未吐，欲瀉未瀉，窒塞填滿於中。程子曰：「天地生萬物，萬物之始生，❶鬱結未通，盈塞於天地之閒，故繼乾、坤之後。」物生必蒙，故受之以蒙。蒙者，蒙也，物之穉也。此言蒙所以次屯也。程子曰：「屯，物之始生，穉小蒙昧。」物穉不可不養也，故受之以需。需者，飲食之道也。此言需所以次蒙也。程子曰：「物之幼穉，必待養而成。養物之需者，飲食也。飲食所以潤益於物。雲上於天，有蒸潤之象，故需爲『飲食之道』。」飲食必有訟，故受之以訟。此言訟所以次需也。程子曰：「人之所需者飲食，既有所需，爭訟所由起。」訟必有衆起，故受之以師。

❶「萬」，原誤作「物」，今據四庫本及《周易程氏傳》卷一《屯》改。

師者，衆也。此言師所以次訟也。程子曰：「師之興，猶有爭也。」衆必有所比，故受之以比。比者，比也。此言比所以次師也。程子曰：「比，親輔也。既有衆，必相親輔，然後能安。」比必有所畜，故受之以小畜。此言小畜所以次比也。程子曰：「物相比輔，則爲聚畜。」物畜然後有禮，故受之以履。履者，禮也。此言履所以次小畜也。程子曰：「物之聚，則有大小之別，高下之等，美惡之分，是『物畜然後有禮』。禮，人之所履也。」履而泰，然後安，故受之以泰。泰者，通也。此言泰所以次履也。程子曰：「履得其所，則舒泰，泰則安矣。」物不可以終通，故受之以否。此言否所以次泰也。程子曰：「通泰之極，則必否。隔絶不相交通，否也。」物不可以終否，故受之以同人。此言同人所以次否也。程子曰：「天地不交則爲否，上下相通則爲同人。世之否，與人同力乃能濟。」與人同者，物必歸焉，故受之以大有。此言大有所以次同人也。程子曰：「與人同者，物之所歸。物之所歸，爲大有之義。」有大者，不可以盈，故受之以謙。此言謙所以次大有也。程子曰：「有既大，不可至於盈滿，必在謙損。」有大而能謙，必豫，故受之以豫。此言豫所以次謙也。程子曰：「有既大，而能謙，則有豫樂。豫者，安和悦樂之義，承二卦之義而爲次也。」豫必有隨，故受之以隨。此言隨所以次豫也。程子曰：「豫悦之道，物之所隨。」以喜隨人者，必有事，故受之以蠱。蠱者，事也。此言蠱所以次隨也。程子曰：「喜悦以隨於人者，必有事也。无事，則何喜、何隨？承二卦之義以爲次。蠱非訓事，蠱乃有事也。」有事而後可大，故受之以臨。臨者，大也。此言臨所以次蠱也。程子曰：「韓康伯云：『可大之業，由事而生。』二陽方長而盛大，爲臨。」澄謂：因蠱之有事而後有臨之盛大也。物大然後可觀，故受之以觀。此言觀所以次臨也。物之小者，在下視之而不見，必大而後可以觀也。以臨卦二陽之大反易其體，則大者在上矣，故爲在下四陰之所觀。可觀而後有所合，故受之以噬嗑。「嗑」者，合也。此言噬嗑所

以次觀也。程子曰：「既有所觀，然後有來合之者。」物不可以苟合而已，故受之以賁。賁者，飾也。此言賁所以次噬嗑也。不執贄則不可以成賓主之合，不受幣則不可以成男女之合。程子曰：「物之合，必有文飾也。」致飾然後亨則盡矣，故受之以剥。剥者，剥也。此言剥所以次賁也。致其文飾，而百嘉聚會，則華美之極，至矣，盡矣。程子曰：「極則必反，故賁終則剥也。」物不可以終盡，剥窮上反下，故受之以復。此言復所以次剥也。程子曰：「物无剥盡之理，故剥極則復。陽剥極於上，而復生於下，窮上而反下也。」復則不妄矣，故受之以无妄。此言无妄所以次復也。程子曰：「『復』者，反於道也。既復於道，則合正理而无妄。」有无妄然後可畜，故受之以大畜。此言大畜所以次无妄也。程子曰：「无妄則爲有實，故可畜聚。」物畜然後可養，故受之以頤。頤者，養也。此言頤所以次大畜也。程子曰：「物既畜聚，則必有以養。无養，則不能存息。」項氏曰：「需當物生之初，如兒之須乳，苗之須溉，故曰『飲食之道』；頤當畜聚之極，萬物交致其養，故曰『養也』。」不養則不可動，故受之以大過。此言大過所以次頤也。程子曰：「凡物養而後能成，成則能動，動則有過。」物不可以終過，故受之以坎。坎者，陷也。此言坎所以次大過也。程子曰：「過極則必陷。」陷必有所麗，故受之以離。離者，麗也。此言離所以次坎也。程子曰：「陷於險難之中，則必有所附麗。」

【傳】九之一章，凡四百九字。「故受之以履」下，舊本无「履者，禮也」四字，韓注有之。今案：王弼《略例》引此四字，蓋是後人誤以正文書作注字。否，備鄙切。觀，平聲。【注】填，音田。上於，時掌切。之別，彼列切。豫樂，音洛。方長，知兩切。坎難，乃旦反。

有天地，然後有萬物；有萬物，然後有男女；有男女，然後有夫婦；有夫婦，然後有父子；有父子，然後有君臣；有君臣，然後有上下；有上下，然後禮義有所錯。此言咸所以爲《下經》之首也。「夫婦」謂咸卦。先言「天地」、「萬物」、「男女」者，有夫婦之所由也；後言「父子」、「君臣」、「上下」者，

有夫婦之所致也。有夫婦則其所生爲父子，由家而國，雖非父子，而君尊臣卑之分如父子也。由國而天下，雖非君臣，而上貴下賤之分如君臣也。禮義，所以分别尊卑、貴賤之等。「錯」猶「置」也。乾、坤、咸不出卦名者，以其爲上下篇之首卦，特别異之。程子曰：「天地，萬物之本；夫婦，人倫之始。所以《上經》首乾、坤，《下經》首咸、恒也。」夫婦之道，不可以不久也，故受之以恒。恒者，久也。此言恒所以次咸也。程子曰：「咸，夫婦之道，夫婦終身不變者。」物不可以久居其所，故受之以遯。遯者，退也。此言遯所以次恒也。程子曰：「久則有去。」物不可以終遯，故受之以大壯。此言大壯所以次遯也。程子曰：「『遯』爲違去之義，『壯』爲進盛之義。遯者陰長而陽遯。大壯，陽之壯盛也。衰則必盛，消息相須，故既遯則必壯。」物不可以終壯，故受之以晉。晉者，進也。此言晉所以次大壯也。程子曰：「物无壯而止之理，既盛壯則必進。」進必有所傷，故受之以明夷。夷者，傷也。此言明夷所以次晉也。程子曰：「進而不已，必有所傷。」傷於外者，必反其家，故受之以家人。此言家人所以次明夷也。程子曰：「傷困於外，則必反於内。」家道窮必乖，故受之以睽。睽者，乖也。此言睽所以次家人也。程子曰：「家道窮，則睽乖離散。」乖必有難，故受之以蹇。蹇者，難也。此言蹇所以次睽也。程子曰：「睽乖之時，必有蹇難。」物不可以終難，故受之以解。解者，緩也。此言解所以次蹇也。程子曰：「難極則必散。解者，散也。」緩必有所失，故受之以損。此言損所以次解也。程子曰：「緩縱則必有所失，失則損。」損而不已，必益，故受之以益。此言益所以次損也。程子曰：「盛衰、損益如循環，損極必益。」益而不已，必決，故受之以夬。夬者，決也。此言夬所以次益也。程子曰：「理无常益，益之極必潰矣。」決必有遇，故受之以姤。姤者，遇也。此言姤所以次夬也。程子曰：「夬，判也。物之決判，則有遇合。本合，則何遇？」物相遇而後聚，故受之以萃。萃者，聚也。此言萃所以次姤也。程子曰：「物相會遇，必成羣聚。」聚而上

者，謂之升，故受之以升。此言升所以次萃也。程子曰：「物之積聚而益高大，聚而上也，故爲『升』。」升而不已，必困，故受之以困。此言困所以次升也。程子曰：「升者，自下而上。自下升上，以力進也，不已必困矣。」困乎上者，必反下，故受之以井。此言井所以次困也。程子曰：「上升不已而困，則必反於下。物之在下者，莫如井也。」井道不可不革，故受之以革。此言革所以次井也。程子曰：「井之爲物，存之則穢敗，易之則清潔，不可不革者也。」革物者，莫若鼎，故受之以鼎。此言鼎所以次革也。程子曰：「鼎之爲用，變腥而爲熟，易堅而爲柔。水火不可同處也，能使相合爲用，而不相害，是能革物也。」主器者，莫若長子，故受之以震。震者，動也。此言震所以次鼎也。程子曰：「鼎者，器也。震爲長男，傳國家、繼位號者也，故爲主器之主，而繼鼎之後。」物不可以終動，止之，故受之以艮。艮者，止也。此言艮所以次震也。程子曰：「動静相因，静則有動，動則有静，物无常動之理。」物不可以終止，故受之以漸。漸者，進也。此言漸所以次艮也。程子曰：「進以序爲『漸』。今人以緩進爲漸進。止必有進，止之所生亦進也，所反亦進也。」進必有所歸，故受之以歸妹。此言歸妹所以次漸也。程子曰：「進必有所至，故漸有歸義。」項氏曰：「晉之義，進而明也，明之極，必至於无進，故有所傷。漸之義，不急於進，其進以漸，故得其所歸也。」得其所歸者，必大，故受之以豐。豐者，大也。此言豐所以次歸妹也。程子曰：「物所歸聚，必成其大。」澄謂：臨之大，以其所臨之二陽爲大；豐之大，以其卦名爲盛大之義。」窮大者，必失其居，故受之以旅。此言旅所以次豐也。程子曰：「豐盛至於窮極，則必失其所安。」旅而无所容，故受之以巽。巽者，入也。此言巽所以次旅也。程子曰：「羈旅親寡，非巽順，何所取容？苟能巽順，雖旅困之中，何往而不能入？」入而後説之，故受之以兑。兑者，説也。此言兑所以次巽也。程子曰：「物相入則相説。」説而後散之，故受之以涣。涣者，離也。此言涣所以次

兑也。程子曰：「人之氣，憂則結聚，説則舒散。」**物不可以終離，故受之以節。**此言節所以次涣也。程子曰：「物既離散，則當節止之。」**節而信之，故受之以中孚。**此言中孚所以次節也。程子曰：「『節』者，爲之制節，使不得過越也。信而後能行。上能信守之，下則信從之。『節而信之』也。」**有其信者，必行之，故受之以小過。**此言小過所以次中孚也。項氏曰：「『有其信』，猶《書》所謂『有其善』，言以此自負，而居有之也。自恃其信者，❶其行必果，而過於中。」程子曰：「信則必行，行則過也。」澄謂：「過」者，行動而踰越之也，故《大過》云「動」，《小過》云「行」。凡行動未至其所，爲未及；既至其所，爲至；既至，而又動、又行，則爲踰越其所至之地而過也。」**有過物者，必濟，故受之以既濟。**此言既濟所以次小過也。人卑才智踰越於人爲過。程子曰：「能過於物，必可以濟。」項氏曰：「大過則踰越常理，故必至於陷；小過則或可濟事，故有濟而无陷也。」**物不可窮也，故受之以未濟終焉。**此言未濟所以次既濟而爲六十四卦之終也。程子曰：「既濟矣，物之窮也。物窮而不變，則无不已之理。《易》者，變易而不窮也。既濟之後受以未濟，則未窮也。」

【傳】九之二章，凡五百二字。錯，七路切。難，乃旦切。解，音蟹。而上，時掌切。長子，知兩切。説，音曰。【注】之分，扶問切。分別、別異，並彼列切。陰長，知兩切。吕氏大圭曰：「《序卦》之意，有以相因爲序，如屯、蒙、需、訟是也；有以相反爲序，如泰、否、同人是也。天地閒，不出相反、相因而已。」

易纂言序卦傳第九

❶「恃」，原誤作「持」，今據薈要本、四庫本及項安世《周易玩辭》卷十六《序卦》改。

易纂言雜卦傳第十

雜卦傳第十「雜」者，錯糅其次，不依文王卦序也。《序卦》《上經》三十卦，《下經》三十四卦。以反對而觀，則上經十八卦，下經十八卦也。此篇仍其反對之偶，而不仍其先後之序，故曰：雜其義則以明六十四卦所主之爻也。

乾剛坤柔，比樂師憂。臨、觀之義，或與或求。六十四卦，乾、坤爲純剛、純柔之卦。剛柔之畫，自初起至上而極，然後見乾爲純剛、坤爲純柔，故乾主上九，坤主上六。乾、坤六陽、六陰之卦，上爲主；夬、剥五陽、五陰之卦，五爲主；大壯、觀四陽、四陰之卦，四爲主；泰、否三陽、三陰之卦，三爲主；臨、遯二陽、二陰之卦，二爲主；復、姤一陽、一陰之卦，初爲主。此十二卦，主爻與術家世爻同。比九五居上，爲「顯比」之主，故「樂」；師九二居下，爲行師之主，故「憂」。「與」者，上與下。「求」者，下求上。臨九二，二陽浸長，在上之陰，不敢以勢臨之而與之，以俟其上進。觀六四，四陰已盛，然不進逼犯陽，而統率三陰，居下以求觀九五之中正。此一節六卦，四句一韻。屯見而不失其居，蒙雜而著。震起也，艮止也。損、益盛衰之始也。屯、蒙皆二陽之卦，屯九五見於上卦二陰之中，而爲主，其下一陽，則動於坎險之内，而固守，故曰「不失其居」。蒙九二雜於下卦二陰之中，而爲主，其上一陽，則止於坎險之外，而光明，故曰「著」。坎陽陷於陰中一也，「見」者陽在上卦之天而位顯，「雜」者陽在下卦之地而位幽也。震九四起而在上卦之下，艮上九止而在上卦之上。損自泰變，泰三往上，損其下也。泰變，而損爲衰之始。益自否變，否四來初，益其下也。否變，而益爲盛之始。或以損之後必益，爲盛之始；益之後必損，爲衰之始，非也。此一節六卦，五句二韻。大畜時也，无妄災也，萃聚而升不來也，謙輕而豫怠也。大畜以大壯之四往上爲主，二陰尊而上之，得其時也。无妄以遯之三來初爲主，九不處三，而三受失中之災也。萃以觀之四往上爲主，而同類之三

陰聚於下。升以臨之三來初爲主，而同類之三陰升於上。升上爲往，降下爲來。「不來」，謂升而不降也。謙一陽居下卦之上，爲謙卑之主，而不尊大，故自小而輕。豫一陽居上卦之下，爲豫樂之主，而志滿足，故自肆而怠。此一節六卦，四句一韻。

噬嗑食也，賁无色也，兌見而巽伏也，隨无故也，蠱則飭也。「食」者，物在口中，必噬而合之。「无色」者，質而不文，必賁而飾之。否上下不交，不能噬嚙而食也。噬嗑以否初往五而爲主，否五遂得來初，成頤口之象，而可噬嗑以食。泰上下皆純卦，無閒雜之色成文也。賁以泰上來二文剛而爲主，泰二遂得往上文柔，而賁其无色之質。兌上六一陰説而見於二陽之上。巽六四一陰入而伏於二陽之下。隨初九爲主，聽二陰自隨，而无所作爲。蠱初六爲主，承乾父體壞，而有所整治。「无故」者，无所事也。「飭」者，有所事也。此一節六卦，五句一韻。

剥爛也，復反也，晉晝也，明夷誅也，井通而困相遇也。剥六五消陽將盡，僅存一陽，陽剛壞爛之極也。復初九當純坤之後，一陽生於下，陽剛來反之初也。晉六五離日當天，晝也。明夷六二離日入地，明者夷傷也。「誅」即夷傷之義。井九五自初升五，坎水上通而將出井口。困九二自上降二，與二陰相遇，而揜其前後。此一節六卦，五句二韻。

咸速也，恒久也，渙離也，節止也，解緩也，蹇難也。咸九三不上感正應而下感近比，欲速感也。恒初六以柔巽處卑下，妻道之可久者也。渙九二坎水在巽風之下，爲風所離散。節九五坎水在兌澤之上，爲澤所節止。解九二坎陷在内，震則出險而動於外，内險已解緩也。蹇九五坎險在外，艮則見險而止於内，外險方艱難也。此一節六卦，六句二韻。

睽外也，家人内也，否、泰反其類也，大壯則止，遯則退也。睽六五在外爲主，家人六二在内爲主。否三、四相易爲漸，泰三、四相易爲歸妹。漸四復反於三，就其同類之陰，則爲否；歸妹四復反於三，就其同類之陽，則爲泰，故曰「反其類也」。大壯四陽進而消陰，遯二陰進而消陽。慮後陽之恃其壯，故不欲九四之進，而欲其止；慮前陽之不及遯，故不欲六二之進，而欲其退也。聖人於五陽之夬，亦不欲陽之輕進；於一陰之姤，亦惟欲陰之不往，蓋同此意也。此節六卦，五句一韻。

大有衆也，同人親也，革去故也，鼎取新也，小過過也，中孚信也。大有六五以一陰有五陽，所有衆

也。同人六二以中正同中正，其情親也。革六二離火在內，而兌澤燥涸，蓋尾閭焦釜之火，去其澤水之故者也。鼎六五離火在上，而巽木生之，蓋燧改薪傳之火，取其木火之新者也。小過九四，主也，而爲六五所過，蓋陰盛能過，陽衰不及也。中孚六四，主也，而爲九五所信，蓋陽實能感，陰虛能應也。此一節六卦，六句一韻。

豐多故也，親寡旅也，離上而坎下也，小畜寡也，履不處也。

篇內三「故」字三義：「隨无故」，事故之「故」也；「革去故」，新故之「故」也；「豐多故」，親故之「故」也。豐六二在內，爲主於明盛之中，外與四相易，而情相得，初亦往尚，三亦來孚，故舊之多也。旅六五在外，爲主於羈窮之中，內與三相易，而情不相親，相親者寡也。蓋豐盛則故舊合，旅窮則親戚離，人情然也。離六五爲主，火炎而上，故上征而折上九之首。坎九五爲主，水潤而下，故下比而納六四之約。小畜一陰畜藏於五陽之閒，所畜者甚寡少也。履六三履行於二陽之上，所履者剛，又不得正位，非其所安，故行去而不留處也。此一節六卦，五句一韻。

需不進也，訟不親也；大過顛也，頤養正也；既濟定也，未濟男之窮也；歸妹女之終也，漸女歸待男行也。姤遇也，柔遇剛也；夬決也，剛決柔也。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憂也。

需九五爲主，而下三陽需待於內，不上進乎五也。訟九二爲主，而上三陽違行於外，不下親乎二也。「萃聚」、「升不來」、「需不進」、「訟不親」，皆言三陰、三陽之於卦主爲同類，而不相與也。大過上六爲主，而下應九三，猶首之向下而顛也。頤上九爲主，而下養五、三，以上之養下爲正也。既濟六二，主也，以陰居陰，得其定位，而上下五爻亦皆得其定位，故曰「定也」。未濟九二，主也，以陽居陰，失其正位，而同類二陽亦皆失其正位，故曰「男之窮也」。三陰亦不得正位，不足言也。歸妹六三爲女君之娣，而歸於男家，女之少者既歸，則歸女之事終也。漸九三得男位之正，而將往迎女。六四之女，待其親迎，而後行也。姤初六，一陰始生於下，而遇九二之剛，有浸長消陽之勢。夬九五，五陽將極於上，而夬去上六之陰。陽剛君子之道息而將極，故曰長；陰柔小人之道消而將盡，故曰憂也。此一節十卦，十四句五韻。

易纂言雜卦傳第十

觀生跋

先生著是書，幾四十年。其閒稾成改易者凡數四。壬戌秋，書成，然未嘗以示人。明年春，觀生固請鋟諸梓，以惠學者，先生幸慨然許之。猶慮傳寫之或差，乃命抄寫而自督視，因正其未安，明其句讀，而益加詳密。寫未及半，適特旨遣使召入翰林，度不可辭，不數日上道，觀生隨侍至郡城，集同志分帙畢寫，將及九江，點校才竟。若卦圖象例，陸續刊行。因書之成，遂誌年月于右方云。然嘗聞諸先生曰：「吾於《易》書，用功至久，下語尤精，其象例皆自得于心，亦庶乎文王、周公繫辭之意。」又曰：「吾於《書》有功於世，視《易》爲猶小。吾於《易》有功於世爲甚大。」則讀是書者，其可不知先生用意深切而泛視之哉！

至治癸亥五月五日，觀生謹誌。